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巴县志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巴县志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镇巴县志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郑宗林

副主任：李文治　高明杰　胡贤育　何少华　李洪柱
彭承勋　吉晓夫

顾　问：吕从柱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天禄　马良忠　马家春　王纪元　王运芳
王国举　王镇昌　石清华　刘光朗　任　旭
吕世荣　许纪德　关为民　李林华　李洪荣
李谟源　张洪明　陈永吉　陈忠良　周光显
杨元德　林仁轩　罗荣田　段光荣　符文学

镇巴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吉晓夫

副主编：吕世荣　陈　军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素玉　吕世强　张正道　范明钟

摄　影：赵成葆　周刚武　向成忠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4·8～1995·4）

主　任：吉晓夫（1987年6月任至1993年3月）
陈　军（1993年3月任）

副主任：吕世荣（1984年8月任至1993年3月）
陈　军（1991年7月任至1993年3月）

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县志办公室

主　任：李谟源

副主任：陈　军

调研员：许纪德　吉晓夫　吕世荣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科碧　刘再荣　田素玉　张正道　庞廷月　范明钟

初　审：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

复　审：汉中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郑宗林[①]

镇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巴山区，与四川省万源市、通江县相邻，有比较丰富的地下地上资源，系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和勤劳俭朴的28万人民。新中国建立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正在取得丰硕成果。

地方志，是记载一定地域内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是资治、教化、存史的传世之作。镇巴历史上曾6次置县，但仅有一部地方志，就是清朝光绪五年（1879）八月定远厅同知余修凤主持编纂的《定远厅志》。民国33年（1944），地方有识之士倡议修志，县参议会、县政府曾着实议论过一阵子，但未果而终。此次修志，从1984年10月开始，历时12载终稿，现将付梓。它是一件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壮举，我特表示衷心的祝贺。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编《镇巴县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着眼当代，体例完备，具有地方性、连续性、广泛性、资料性、可靠性的特征，是综合性的信息、资料宝库。其中有纵贯古今的全县地理民情，有各行各业的发展沿革，有值得借鉴、汲取的经验教训。对于领导者来说，志书所提供的这些科学的、系统的资料，可使"鉴览得其要"、"发施得其宜"，正确地、实事求是地指导工作；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来说，《镇巴县志》是一部良好的乡土教材，志书中所记载的镇巴人民反对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革命根据地及其后所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可用以进行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是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地的行政管理人员来说，是一部科学的总结历史经验，使人们认识并尊重客观规律的"资治通鉴"；对

于客居他乡的镇巴籍儿女来说，《镇巴县志》是一座沟通信息，加强联系的桥梁；对曾经在镇巴这块土地上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进行英勇不屈斗争的革命前辈来说，从中可重温昔日的峥嵘岁月，激发同镇巴人民相濡以沫的美好回忆和深切怀念。《镇巴县志》还可以把本县的各种经济信息向全国各地辐射，有利于大力发展横向联系和协作，繁荣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镇巴县志》是项浩大的文字工程，是众手修志，众口评志，众目审志的产物。我也衷心感谢省、地及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对《镇巴县志》修编工作给予的各种支持和帮助。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确，身在山中不知山，往往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我们身在镇巴，一定要研究镇巴，认识镇巴；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建设镇巴，振兴镇巴。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新编《镇巴县志》的目的。

我相信，《镇巴县志》的出版将对镇巴县的各项工作起到鼓舞和促进作用。我祝愿镇巴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创造出更加巨大的成就，祝愿可敬的镇巴人民生活得更加美满幸福。

1996 年 2 月 5 日

①郑宗林——中共镇巴县委书记

序　二

符先辉[①]

《镇巴县志》问世，乃镇巴县人民一大盛事。我对此表示祝贺。

旧社会，镇巴苛政似虎，民不聊生，兵匪相继，生灵涂炭，人民苦不堪言。30年代初，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到达镇巴，徐向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高举红旗，唤醒民众，披荆斩棘，英勇奋战，在此创建了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风雷骤起巴山，声威远播川陕，给川陕边区人民带来希望和曙光。及至红军北上抗日后，镇巴复沦于国民党残酷统治之下，直到全国解放，始见光明。

近年来，中共镇巴县委、县政府重视，组织人员，编修县志。编纂人员发扬先辈革命精神，焕发修志热情，广泛收集资料，往来访问先辈，反复核实考证，历时数载，修成《镇巴县志》。书镇巴先烈于青史，展桑梓风物于宏卷，以激发人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之热情。大功告竣，光前裕后，实为资治存史教人之文献。

镇巴是我故乡，30年代初，我投身革命，戎马倥偬，关山阻隔，远离家乡父老兄弟。幸于40年代末，有机会率部杀回镇巴，追歼残敌于陕川边境。之后，所部同镇巴人民一起参加民主改革，深知变化之巨，翻天覆地，换了人间。如今我虽远离故乡，离职颐养，然乡土之情、革命之义难以忘怀，分热发光，报效桑梓，自属当然。值此《镇巴县志》出版之际，愿与故乡人民同勉共励。诚愿与家乡父老读志温史，鉴往知今，充分发挥镇巴优势，加快前进步伐，艰苦奋斗，为实现镇巴的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2年5月于北京

---

①符先辉——本县简池乡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第二炮兵部队原副司令员。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镇巴历史和现状。

二、体例

1、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由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组成。志、记、传、表、录、图、照并用，以志、记为主。

2、各分志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顺序排列。结构上分为卷、章、节、目4个层次，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条目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所记大事在分志有载者从简，无载者从详。

三、断限

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个别后延。取事重点放在镇巴解放以后。

四、人物

立传人物的标准是：对本县历史发展起过重大推动作用或阻碍作用的主要人物；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各方面人物。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重大贡献，以事系人，载入有关分志。

五、称谓

历史上的纪年、地理名称、机构、职官等均用当时的称谓。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年数，中共党史（含人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用公元纪年。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本县1949年12月17日解放，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故新旧社会的时间代称一律用“解放前（后）”的句

式表示。

六、资料

本志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独略同，不录通典。对旧史志资料取其精华，剔除糟粕；解放后资料，一般根据文书档案整理。部分资料，根据报刊杂志、著述或知情者的口碑资料整理，均经过反复核对，一时考证不清又非记不可的资料，只记现象不作结论，诸说并存，加注存疑，留待后人继续考证。

七、数据

民国及其以前的数据，以民国档案、古籍文献为准；档案、文献上没有的，使用口碑资料。解放后的各类数据，以统计局核定的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用业务部门的数据；反映农业基本状况的数据，以农业区划资料为准。

八、标准计量

专用名词、术语、度量衡标准单位，保留历史原貌，必要时加注相当今量和名称。解放后的计量单位，原则上使用公制，耕地面积按公顷计尚未推行，仍以亩计。

九、注释

视章节具体情况采用页末注、篇末注或夹注。其范围包括：1、引文出处或资料来源；2、需要交待的有关事件或背景；3、生僻用语或专用术语释义；4、与正文不一致的论点、论据。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卷一　大事记

附：镇巴县“文化大革命”纪略

卷二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区域位置 …… (4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44)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49)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 …… (4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51)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 …… (5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54)
第四章　区、乡（镇）概况 …… (61)
第一节　城关镇 …… (61)
第二节　泾洋区 …… (62)
第三节　渔渡区 …… (63)
第四节　观音区 …… (66)
第五节　兴隆区 …… (67)
第六节　三元区 …… (69)
第七节　赤北区 …… (70)
第八节　青水区 …… (72)
第九节　碾子区 …… (73)

卷三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貌 …… (75)
第一节　山脉、山峰 …… (75)
第二节　山洞 …… (78)
第三节　沟溪 …… (79)
第四节　谷坝 …… (81)
第二章　地质 …… (82)
第一节　地层及岩性 …… (82)
第二节　构造 …… (84)
第三章　矿产 …… (85)
第一节　金属矿 …… (85)
第二节　非金属矿 …… (87)
第四章　气候 …… (90)
第一节　光照 …… (90)
第二节　气温 …… (91)
第三节　地温 …… (94)
第四节　降水 …… (95)
第五节　气压、风 …… (97)
第六节　物候 …… (98)
第五章　水文 …… (98)
第一节　地表水 …… (98)
第二节　地下水 …… (100)
第三节　水质 …… (102)

第六章 土壤 …… (104)
第七章 动植物 …… (106)
第一节 植物 …… (106)
第二节 动物 …… (110)

卷四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成因与频率 …… (113)
第一节 成因 …… (113)
第二节 频率及强度 …… (113)
第二章 灾情 …… (115)
第一节 旱灾 …… (115)
第二节 水灾 …… (117)
第三节 地质灾害 …… (119)
第四节 风、雹、霜、雪灾 …… (121)
第五节 虫灾 …… (122)
附：奇异现象 …… (122)

卷五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 (123)
第二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 (124)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12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128)
第三节 人口与耕地 …… (130)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131)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131)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134)
第三节 民族构成 …… (135)
第四节 文化构成 …… (136)
第五节 职业构成 …… (137)
第六节 家庭构成 …… (139)
第四章 人口变动 …… (140)
第一节 出生、死亡 …… (140)
第二节 迁入、迁出 …… (141)
第五章 人口控制 …… (142)
第一节 机构 …… (142)
第二节 计划生育 …… (143)
第三节 节育手术 …… (145)
第六章 人口管理与调查 …… (146)
第一节 户籍管理 …… (146)
第二节 人口普查 …… (147)

卷六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 (149)
第一节 机构 …… (149)
第二节 计划编制 …… (150)
第三节 计划实施 …… (150)
第二章 统计 …… (153)
第一节 机构 …… (153)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153)
第三节 农村抽样调查 …… (155)
第四节 统计监督与服务 …… (155)
第三章 审计 …… (156)
第一节 机构 …… (156)
第二节 财务收支审计 …… (156)
第三节 专项审计 …… (156)
第四节 承包经营审计 …… (157)
第五节 审计调查、内审 …… (157)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158)
第一节 机构 …… (15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158)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 (160)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 (160)
第五节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 (161)
第五章 物价 …… (162)
第一节 机构 …… (162)

第二节　市场物价 …… (163)
第三节　计划价格 …… (165)
第四节　物价检查 …… (169)
第六章　标准计量 …… (171)
第一节　度量衡演替 …… (171)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171)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172)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 …… (172)
第七章　计划物资管理 …… (173)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 (173)
第二节　购进 …… (173)
第三节　供应 …… (173)
第四节　储运 …… (174)

卷七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发展概况 …… (175)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 …… (178)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及变革
…… (178)
第二节　互助合作 …… (179)
第三节　人民公社 …… (18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181)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 (183)
第三章　生产条件 …… (184)
第一节　耕地 …… (184)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 (186)
第三节　农业机具 …… (188)
第四章　农业技术 …… (190)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90)
第二节　作物种类 …… (196)
第三节　耕作制度 …… (203)
第四节　耕作技术 …… (203)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 (205)
第五章　管理机构 …… (20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06)
第二节　技术管理机构 …… (206)

卷八　畜　牧

第一章　畜禽 …… (209)
第一节　家畜 …… (209)
第二节　家禽及其它 …… (212)
第二章　饲草、饲料 …… (216)
第一节　山地草场 …… (216)
第二节　饲料 …… (216)
第三章　畜种改良 …… (217)
第一节　西镇牛选育 …… (217)
第二节　繁殖技术推广 …… (217)
第四章　饲养、防疫 …… (219)
第一节　技术推广 …… (219)
第二节　疫病防治 …… (219)
第五章　机构 …… (221)

卷九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223)
第一节　林地、树种资源 …… (223)
第二节　巴山木竹林资源 …… (224)
第三节　特用经济林资源 …… (224)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 (224)
第五节　珍稀古木资源 …… (225)
第二章　林业生产 …… (226)
第一节　育苗造林 …… (226)
第二节　飞播造林 …… (226)
第三节　漆林基地和长防工程建设 …
…… (227)
第四节　林场简介 …… (228)

第五节 调查规划 …… (228)
第三章 林业科研 …… (228)
第四章 森林保护 …… (229)
第一节 林政管理 …… (229)
第二节 林业“三定” …… (230)
第三节 护林防火 …… (230)
第四节 森林病虫防治 …… (230)
第五节 失误 …… (231)
第五章 林业机构 …… (231)

卷十 水利、电力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233)
第一节 引水工程 …… (233)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233)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234)
第二章 农田水利建设 …… (235)
第一节 抬田修地 …… (235)
第二节 农田基建专业队 …… (236)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237)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237)
第二节 嘉陵江小流域治理 …… (238)
第三节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 (238)
第四章 饮水、防洪、抗旱 …… (239)
第一节 农村饮水 …… (239)
第二节 集镇供水 …… (239)
第三节 防洪工程 …… (239)
第五章 电力 …… (240)
第一节 地方小水电 …… (240)
第二节 国家电网 …… (240)
第三节 电厂简介 …… (241)
第六章 管理机构 …… (242)
第一节 水利电力局 …… (242)
第二节 区水管站 …… (242)

卷十一 土 特 产

第一章 茶叶 …… (243)
第一节 植茶简史 …… (243)
第二节 茶园分布 …… (244)
第三节 茶叶科技 …… (245)
第二章 竹 …… (246)
第一节 分布 …… (246)
第二节 木竹 …… (246)
第三章 食用菌 …… (248)
第一节 木耳 …… (248)
第二节 竹荪 …… (249)
第三节 野生菌 …… (249)
第四章 药材 …… (250)
第一节 中药材 …… (250)
第二节 草药 …… (250)
第三节 主要中药材简介 …… (251)
第五章 果类 …… (254)
第一节 栽培果树 …… (254)
第二节 野生果类 …… (256)
第六章 山货 …… (256)
第一节 漆 …… (256)
第二节 其它 …… (257)

卷十二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 (261)
第二章 主要门类 …… (268)
第一节 煤炭开采、制品业 …… (269)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269)

第三节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业 …… (269)
第四节　建材、陶瓷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 (271)
第五节　机具制造 …… (273)
第六节　食品、饮料加工业 …… (274)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 (276)
第八节　纺织、缝纫 …… (278)
第九节　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业 …… (278)
第十节　家具制造业 …… (279)
第三章　经济体制及主要企业简介 …… (280)
第一节　地方国有工业 …… (280)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 (283)
第三节　乡镇工业 …… (285)
第四节　其它工业 …… (286)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2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8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288)
第三节　制度管理 …… (289)
第四节　生产经营 …… (290)
第五节　经济核算 …… (291)
第六节　分　配 …… (291)

卷十三　交　通

第一章　道路 …… (293)
第一节　古道 …… (293)
第二节　航道 …… (294)
第三节　公路 …… (294)
第四节　铁路及货站 …… (299)
第二章　渡口、桥梁 …… (301)
第一节　渡口 …… (301)
第二节　石桥 …… (301)
第三节　木桥 …… (302)
第四节　索桥 …… (303)
第五节　公路桥 …… (303)
第六节　铁路桥 …… (310)
第三章　隧道 …… (310)
第一节　公路隧道 …… (310)
第二节　铁路隧道 …… (310)
第四章　运输 …… (311)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 (311)
第二节　水运 …… (311)
第三节　机动车运输 …… (312)
第五章　管理 …… (3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14)
第二节　业务管理 …… (316)
第三节　安全管理 …… (317)

卷十四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 …… (319)
第二章　邮政 …… (320)
第一节　邮路 …… (320)
第二节　邮政业务 …… (325)
第三章　电信 …… (327)
第一节　电话 …… (327)
第二节　电报 …… (330)

卷十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331)
第一节　县城变迁 …… (331)
第二节　街巷分布 …… (332)
第三节　市场建设 …… (334)

第四节 城区防洪 …… (335)
第五节 公用设施 …… (336)
第六节 房产管理 …… (338)
第二章 建筑施工 …… (341)
第一节 建筑工程 …… (341)
第二节 建筑设计 …… (342)
第三节 建筑队伍 …… (342)
第四节 质量监督 …… (343)
第三章 环境保护 …… (343)
第一节 环境状况 …… (343)
第二节 “三废”治理 …… (344)
第三节 环境卫生 …… (344)
第四节 城区绿化 …… (345)
第四章 村镇建设 …… (346)
第一节 集镇变迁 …… (346)
第二节 建设概况 …… (347)
第三节 建制镇简介 …… (347)
第四节 集镇简介 …… (349)
第五节 重要村镇简介 …… (351)
第六节 乡村建设 …… (353)
第五章 城乡建设规划 …… (353)
第一节 县城规划 …… (353)
第二节 村镇规划 …… (356)

卷十六 商 业

第一章 个体商业 …… (357)
第二章 公私合营、合作商业 …… (359)
第三章 国有商业 …… (35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60)
第二节 商品购进 …… (360)
第三节 商品销售 …… (363)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 (366)
第一节 机构及网点 …… (366)
第二节 收购 …… (367)
第三节 销售 …… (369)
第四节 扶持生产 …… (369)
第五章 对外贸易 …… (370)
第六章 粮油购销 …… (371)
第一节 机构 …… (371)
第二节 征购 …… (372)
第三节 统销 …… (372)
第四节 加工 …… (376)
第五节 储运 …… (377)

卷十七 财政税务

第一章 机构 …… (37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 (379)
第二节 税务机构 …… (379)
第二章 财政 …… (380)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38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 (384)
第三节 预算外收支 …… (389)
第四节 支农资金发放和管理 …… (390)
第三章 税务 …… (392)
第一节 农业税 …… (392)
第二节 工商各税 …… (396)
第三节 税收管理 …… (401)

卷十八 金 融

第一章 机构 …… (403)
第二章 货币 …… (404)
第一节 流通 …… (404)
第二节 管理 …… (405)

第三章 信贷 …… (407)
第一节 工商信贷 …… (407)
第二节 农业信贷 …… (408)
第三节 个人贷款 …… (410)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 …… (410)
第四章 存款 …… (411)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411)
第二节 城乡储蓄 …… (411)
第五章 保险 …… (414)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414)
第七章 债券发行 …… (415)
第一节 公债 …… (415)
第二节 国库券 …… (416)

卷十九 政 权

第一章 清朝、民国政权 …… (417)
第一节 厅署 …… (417)
第二节 县知事公署、县政府 …… (419)
第三节 司法机构 …… (421)
第四节 代议机构 …… (421)
第五节 基层政权 …… (422)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关 …… (423)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2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425)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29)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430)
第一节 县级人民政府 …… (430)
第二节 基层政权 …… (437)
第四章 人民法院 …… (437)
第一节 机构 …… (437)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438)
第三节 刑事审判及复查 …… (438)
第四节 民事和经济审判 …… (439)
第五节 行政审判与执行 …… (439)
第六节 信访处理 …… (440)
第五章 人民检察 …… (440)
第一节 机构 …… (44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44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44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441)
第五节 看守所检察 …… (441)
第六节 信访举报 …… (442)

卷二十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 (443)
第一节 机构 …… (443)
第二节 治安活动 …… (444)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447)
第二章 司法行政 …… (449)
第一节 机构 …… (44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449)
第三节 公证、律师 …… (450)
第四节 民事调解 …… (450)

卷二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职能 …… (451)
第二章 优抚 …… (452)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452)
第二节 伤残军人抚恤及褒扬 …… (453)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453)
第三章 救济 …… (454)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454)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455)
第三节 扶贫 …… (45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456)
第四章 其它 …… (457)
第一节 婚姻登记 …… (457)
第二节 收容遣送 …… (457)
第三节 县界纠纷 …… (458)
第四节 居民下放 …… (458)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构 …… (459)
第二章 劳动 …… (460)
第一节 就业安置 …… (460)
第二节 劳动工资 …… (462)
第三节 劳动保护 …… (465)
第三章 人事 …… (465)
第一节 干部队伍 …… (465)
第二节 离休、退休、退职 …… (467)

卷二十三 革命根据地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 (469)
第二章 根据地党组织的建立 …… (470)
第一节 中共陕南县委 …… (470)
第二节 区委 …… (471)
第三节 乡党支部 …… (471)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 …… (472)
第一节 陕南县苏维埃政府 …… (472)
第二节 长滩区苏维埃政府 …… (472)
第三节 简池区苏维埃政府 …… (473)
第四节 赤北区苏维埃政府 …… (474)
第五节 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 …… (474)
第六节 陕南县直属乡 …… (476)
第七节 赤北县辖乡 …… (476)
第四章 群众组织 …… (476)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476)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儿童团 …… (477)
第三节 妇女委员会 …… (477)
第四节 工人委员会、贫农团 …… (478)
第五章 武装斗争 …… (478)
第一节 武装力量对比 …… (478)
第二节 主要战事 …… (478)
第六章 土地革命与肃反 …… (480)
第一节 土地革命 …… (480)
第二节 肃反 …… (481)

卷二十四 政党、政协、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48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48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486)
第三节 代表大会 …… (488)
第四节 党的中心工作 …… (491)
第五节 党校教育 …… (496)
第六节 干部管理 …… (497)
第七节 党纪检查 …… (498)
第八节 统一战线 …… (501)
第九节 信访接待 …… (502)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 …… (503)
第一节　国民党 …… (503)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 (504)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506)
第一节　机构 …… (506)
第二节　全体会议 …… (508)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509)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511)
第一节　工会 …… (511)
第二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 (512)
第三节　共青团 …… (514)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518)

卷二十五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521)
第一节　洞穴 …… (521)
第二节　寨堡 …… (522)
第三节　关隘 …… (522)
第二章　机构 …… (523)
第三章　驻军及设施 …… (527)
第一节　驻军 …… (527)
第二节　设施 …… (527)
第四章　地方武装 …… (528)
第一节　团练 …… (528)
第二节　人民武装 …… (529)
第三节　民兵 …… (529)
第五章　兵役 …… (532)
第一节　八旗兵、募兵 …… (532)
第二节　壮丁 …… (532)
第三节　志愿兵 …… (532)
第四节　义务兵 …… (533)
第六章　军事斗争 …… (534)
第一节　兵事记述 …… (534)
第二节　匪患 …… (535)

卷二十六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管理 …… (537)
第一节　机构 …… (537)
第二节　科技人员管理 …… (538)
第二章　科技调查研究 …… (541)
第三章　科技普及 …… (541)
第一节　科普宣传 …… (541)
第二节　科学技术引进推广 …… (542)
第三节　地震测报 …… (543)
第四章　科技成果简介 …… (543)

卷二十七　教　育

第一章　普通教育 …… (54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47)
第二节　书院、义学、私塾 …… (548)
第三节　幼儿教育 …… (548)
第四节　小学 …… (549)
第五节　中学 …… (554)
第二章　职业与业余教育 …… (557)
第一节　职业教育 …… (557)
第二节　扫盲 …… (558)
第三节　业余教育 …… (559)
第三章　勤工俭学、集资办学 …… (559)
第一节　勤工俭学 …… (559)
第二节　集资办学 …… (560)
第四章　师资 …… (560)
第一节　来源及结构 …… (560)
第二节　任用 …… (561)

第三节 培训 …… (561)
第四节 待遇 …… (561)

卷二十八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563)
第一节 文化馆、站 …… (563)
第二节 图书阅览、发行 …… (564)
第三节 电影发行、放映 …… (565)
第四节 民间音乐 …… (567)
第五节 民间工艺 …… (571)
第六节 歌舞 …… (572)
第七节 民间文学 …… (572)
第二章 文艺创作 …… (573)
第一节 书法、绘画 …… (573)
第二节 戏曲、音乐、曲艺 …… (573)
第三节 文学 …… (575)
第四节 作品目录 …… (576)
第三章 戏剧 …… (578)
第一节 剧种 …… (578)
第二节 戏剧班社、团体及演出 …… (579)
第四章 艺文、传说 …… (580)
第一节 散文 …… (580)
第二节 诗歌 …… (581)
第三节 红色歌谣 …… (582)
第四节 传说 …… (584)
第五章 文物古迹 …… (586)
第一节 历史文物、古迹 …… (586)
第二节 革命文物、遗址 …… (587)
第六章 档案 …… (588)
第一节 收集、整理 …… (588)
第二节 馆藏 …… (589)
第三节 利用 …… (590)
第七章 新闻 …… (591)
第一节 报刊 …… (591)
第二节 通讯 …… (592)
第八章 广播电视 …… (592)
第一节 机构管理 …… (592)
第二节 建设 …… (593)
第三节 宣传 …… (593)

卷二十九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疗药品 …… (595)
第一节 机构 …… (595)
第二节 医疗 …… (598)
第三节 药品 …… (599)
第四节 防疫保健 …… (600)
第五节 公费医疗管理 …… (604)
第六节 卫生 …… (604)
第二章 体育 …… (607)
第一节 机构和设施 …… (60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608)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609)
第四节 竞赛成绩 …… (610)

卷三十 民俗、宗教

第一章 生产习俗 …… (611)
第一节 农事 …… (611)
第二节 技艺 …… (613)
第二章 生活习俗 …… (614)
第一节 服饰 …… (614)
第二节 饮食 …… (615)
第三节 住居 …… (616)
第四节 行运 …… (617)
第三章 交往习俗 …… (617)
第一节 往来应酬 …… (617)

第二节　家族关系 …… (618)
第三节　攀亲结友 …… (619)
第四章　节令习俗 …… (620)
第一节　传统节日 …… (620)
第二节　行业节日 …… (622)
第五章　婚丧喜庆习俗 …… (623)
第一节　嫁娶 …… (623)
第二节　寿诞 …… (625)
第三节　其它喜庆 …… (626)
第四节　丧葬 …… (626)
第五节　礼乐 …… (629)
第六章　少数民族生活习俗 …… (630)
第一节　苗民习俗 …… (630)
第二节　回民习俗 …… (630)
第七章　劣俗 …… (631)
第一节　禁忌 …… (631)
第二节　陋俗 …… (632)
第三节　迷信 …… (634)
第八章　宗教 …… (636)
第一节　道教 …… (636)
第二节　佛教 …… (637)
第三节　基督教 …… (637)
第四节　天主教 …… (638)
第五节　伊斯兰教 …… (638)

卷三十一　方　言

第一章　语音 …… (639)
第一节　声母 …… (640)
第二节　韵母 …… (640)
第三节　声调 …… (641)
第二章　语法 …… (642)
第一节　构词 …… (642)
第二节　句式 …… (645)
第三章　词汇 …… (646)
第四章　谚语、歇后语 …… (659)
第一节　谚语 …… (659)
第二节　歇后语 …… (661)
第三节　其它 …… (662)

卷三十二　人　物

第一章　传略 …… (663)
第一节　古代人物 …… (663)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 (664)
第二章　录 …… (675)
第一节　革命烈士 …… (675)
第二节　在外名人 …… (694)
第三章　表 …… (696)

附　录

一、创修《定远厅志》序…… (701)
二、为保固城垣以免劳民事案…… (702)
三、倡修羊鼻梁路记…… (702)
四、凿修温水峡石路记…… (703)
五、镇巴县政府呈覆…… (703)
六、为肆意吊搕请查办以儆效尤案
…… (703)
七、《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与
《土地法令》 …… (704)
八、镇巴县委会对镇巴县接管工
作计划初步意见…… (707)
九、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废除乡
镇保甲制度建立人民区公署的
命令…… (709)
十、巴山剿匪侧记…… (710)
十一、中共南郑地委关于镇巴县
镇反运动情况给中共中央、西北
局、陕西省委的电报…… (713)

十二、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塔记 …… (713)
十三、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714)
十四、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农业委员会《关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 (716)
十五、定远镇巴名称考…… (719)
十六、鱼洞河水利水电工程记 …… (721)
十七、为洋水正名…… (722)
十八、神秘“净土”巴山林…… (723)
十九、修志纪略…… (724)
为《镇巴县志》出版捐资的单位和个人简介…… (728)
二十、参与本志初稿编写及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737)

概　　述

镇巴县地处陕西省南部，汉中地区东南隅。东邻紫阳、汉阴县，西、南毗连四川省通江县、万源市，西、北与西乡县接壤。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1990年辖8区、4镇、45乡、473村、2795个村民组、6个街道居民委员会，68688户，283022人。主要是汉族，有苗、回、维、壮族174人。

县地属大巴山西段，境内万山重叠、沟河纵横、竹木葱郁。巴山主脉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千米以上山峰65座，最高箭杆山海拔2534米，最低处葫芦头海拔425米，全县平均海拔1234米。东北部属汉江流域，西南部属嘉陵江流域。有较大河流6条，年平均径流量25.5亿立方米，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型。降水受季风和地形影响，楮河下游多年平均降水为1566.7毫米，巴山主脊北坡多年平均降水为1250～1350毫米，南部和北部降水较少，为1100毫米。夏秋多暴雨、冰雹。年平均气温13.8℃，无霜期236天。

县境资源丰富，林特产品和中药材种类多，产量大，茶叶、木耳、香菇是本县传统产品，有林地286万亩，森林覆盖率79.89%，活立木蓄积440万立方米，有竹林49.6万亩，竹材蓄积鲜重123.55万吨。地下矿藏已发现25种，探明储量的有锰、煤、板石、硫磺、铁、石膏、石灰石等23种。煤炭储量较丰，分布较广。

镇巴历史悠久，夏商时属梁州域，东周为楚地。秦、汉属汉中郡成固县辖。东汉永元七年（95），和帝刘肇封平定西域功臣班超为定远侯，食邑千户，即今镇巴县地，置定远城，亦名平西城、班城。三国时蜀汉先主为拒魏蔽蜀，于章武元年（221）析成固县南部建南乡县，辖今镇巴、西乡两县地，县城设归仁山，即今镇巴渔渡坝马家湾，是镇巴建县之始。历60年，至西晋太康二年（281），改南乡县为西乡县。唐武德四年（621），又析西乡县东南（今镇巴县境）置洋源县，以洋水（今泾洋河）发源地为名。经204载，至宝历元年（825）洋源县撤销，复归西乡县辖。清嘉庆七年（1802），朝廷为强化秦蜀结合部的统治，又从当时西乡所辖72地中，划出南山24地，以定远侯食邑地命名定远厅。其后，镇巴的县级行政区设置即稳定。民国2年（1913）废厅改称定远县，3年改名镇巴县。1932年红四方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次年9月在县境西南部曾建陕南县，1935年2月红四军离境长征。1949年12月17日镇巴和平解放，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

镇巴沟深林茂，地势险要，南可下川东入云贵，北可进汉中上晋豫，是川陕第二通道，军事要地。明、清时官逼民反，蓝廷瑞、何勉、张献忠、王聪儿、蓝大顺等农民起

义军曾在本县许多地方打富济贫、抗击官兵。民国时期，土匪蜂生，巨匪王三春曾3次入城，杀掠盘踞。

镇巴由于地理位置重要，封建王朝注重选拔有志、有绩者来此任职，还为其提升一级，故曰升任。定远厅第一任同知班逢扬，就因在南郑任知县时，兴修水利（班公堰至今仍在南郑发挥作用）成绩卓著而升任斯职。据《定远厅志》载，从嘉庆七年（1802）至光绪五年（1879）的42任同知中，有7人系由南郑、西乡、沔县、高陵等县知县升任而来；有9人在此任职期满后擢升为陕西汉中、榆林、湖北施南、安徽池州、浙江台州知府等职；有2人在此任同知期间就已是知府衔了。在清代和民国期间，一些当政的有识之士，都曾革弊兴利，以图改变贫困，但都未能奏效。从公元221年建县至1949年镇巴解放，历经1728年。其间，这块土地上的战乱、匪患、瘟疫不断，人民备受其苦。据《陕西省志·人口志》记载，道光三年（1823）本县有人口13.48万人，到民国26年（1937）仅有69971人。114年中，人口不但没增加，反而减少一半。据史料记载，这114年中有严重兵燹、匪患15年，自然灾害29年。民国23年至25年（1934～1936），县境连遭灾荒。据城关镇一些老人回忆，民国24年在城内水井街、南关炳兴园商号门前均有人卖人肉汤锅。其年，城内死人甚多，在城西黑虎梁下挖了掩埋尸体的万人坑。解放前的镇巴，是陕西省一块特殊的苦难区。

镇巴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奋斗、挣扎、反抗，但始终没有摆脱贫困，只是本县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才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解放后仅仅40多年，所取得的建设成就，却超过了从建县到解放的1000多年。

镇巴自古以农业为主。解放前10.3%的地主、富农，占有58.8%的土地，51.2%的贫农、雇农仅占有5.6%的土地。《定远厅志》记载：清时“厅治田地多佃种，贫民以佃为产，议佃之初有押租钱，其钱数较租课为多寡……，田主不取押租钱者，则与佃户平分租谷，亦有主四客六、主六客四者”。这种地租剥削形式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解放后，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土地私有制，真正做到了耕者有其田。得到土地的贫、雇、中农心情舒畅，艰苦奋斗，不断改善生产条件，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53年12月开始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进一步发展，经过民主改革后，社会秩序良好，社会风尚提高，人民安居乐业。但到1958年，镇巴同全国一样，急于求成，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盛行，导致60年代初期农业生产倒退，人民生活出现困难。中共镇巴县委领导顶风浪，顺民心，及时在农业生产中采取小包工、扩大自留地，允许社员适当开一些荒地，集体猪、牛、羊分户喂养，开放自由市场等切合实际的措施，镇巴人民不但渡过了困难，而且还从本县调出粮食13425吨，支援甘肃、青海等地，为国家做出了贡献。没过几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农业生产又遭破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1980年春，先于本地区其它县实行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尽管自然灾害年年有，粮食产量却稳步增长。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7240万元，比1980年增长1.1倍，粮食总产达85883吨，比1980年增长40.98%。多种经营总收入5441万元，比1980年增长1.9倍，乡镇企业总产值3013万元，比1980年增长9倍，农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住宅条件有明显改善。

工业，明末清初本县手工业比较发达。清道光年间出版的《秦疆治略》一书中说：定远“有纸厂四十五处，铁厂二处，耳厂十二处，其工作人数众多”。民国12年（1923）以后由于灾荒不断，匪患丛生，工厂、作坊逐渐停业倒闭，到民国38年（1949），境内工厂、作坊大多停业。解放后，政府首先抓了工厂、作坊的恢复，1954～1956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几经曲折，得到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无农不稳的思想指导下，本县工业发展迅猛，到1990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15家，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10家，区、乡、镇办工业67家，村办工业20家，农村合作经营工业62家，城镇个体工业8家，农村个体工业841家，有固定从业人员7000余人，总产值2865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增长61倍。原煤、水泥、板石、锰矿石、榨油机、白酒、宣纸、发电量 等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生产能力均有较大幅度增长。10年间，先后研制生产的6YL—70型、6YL—50型榨油机、秦巴雾毫茶、班城大曲、竹酒、玉柱笋干、云霞竹笋罐头、秦宝宣纸等12种产品分别荣获省优、部优称号。从野生培育成家生的竹荪菌，被人们誉为山珍之王、菌中皇后，荣获国家星火计划产品银奖，观音板石和秦宝宣纸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十多个国家。

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观，县城建设和公益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公路、铁路从无到有，50年代，西万公路纵贯县境；70年代，襄渝铁路从县境东南穿过；80年代实现乡乡通公路，至1990年，通车里程916公里。近10年来，相继建成乱水泉、渔洞河水电站和渔渡11万伏、泾洋3.5万伏输变电站，农村小水电由1980年的30处发展到254处。

文化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成绩可喜。1949年全县仅有1所初中，30多名学生，14所高小，36所初小，在校学生2000余人，到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1所，在校高中生976名，初中生5774名。有完全小学90所、初级小学529所、教学点14个，在校学生3127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6%。城乡医疗条件得到明显改观，县城有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卫校等医疗卫生机构。全县所辖8区都有医院，49个乡（镇）有卫生院。地方病、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电视事业1978年在本县创建，1991年已有电视差转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43座，遍布城乡，对于沟通信息、活跃城乡人民政治和文化生活起了积极作用。

纵观本县历史，人民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一步一步有所前进，特别是解放后的40多年，生产发展迅速，各项建设成就突出，人民生活有了极大提高。解放前，没人敢想的事，解放后却干出来了。这说明，镇巴在前进。然而由于特殊的自然条件，从横向比较，不论在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镇巴县经济发展的步伐都跟不上发达地区。1986年国务院将镇巴县列为全国贫困县之一，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在经济上给予重点扶持。但由于自然的、历史的、社会的等多种因素制约，尽管和过去比较，发展很快，但横向比较就显得跟不上社会发展的步伐，每年都是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又都是财力紧张，日子难过。1992年各项费用支出为2806.5万元，县财政收入仅747.6万元，入不敷出，需上级财政补贴。

镇巴的经济怎样才能走出困境，赶上或超过发达地区的水平。从古到今都是人们议论的热点。清代，朝廷曾给定远派过一些精明的厅官。民国初年省府曾多次派员到镇巴调查。新中国成立后，各届党政领导都曾致力于镇巴脱贫，尤其是近20年来，中共汉中

地委曾在镇巴召开过4次常委或委员扩大会议，讨论研究振兴镇巴经济之大计。省地有关部门多次派工作组调查、蹲点、扶贫，就如何振兴镇巴经济，采取过许多有效措施，做过许多艰苦的工作，对改变镇巴的贫困面貌起到了积极作用，西北电管局还协助镇巴摘掉了“无电县”的帽子。但从总体看，镇巴仍很贫困。1990年农业人口人均社会总产值仅相当于汉中地区平均数的54%，工业总产值2865万元（1980年不变价），还不如发达地区一个乡的工业总产值。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思考。

思考之一，镇巴的干部和人民出了大力，流了大汗，却总是摆脱不了贫困。经济基础薄弱，投入太少，是一个重要原因。解放后，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在东部沿海，陕西的重点在关中，汉中的重点在平川及铁路沿线、汉江沿岸；从全民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六五”期间，全汉中地区年均递增38.7%，本县仅为10.1%，列全地区11个县市之尾，“七五”时期，全地区全民固定资产投资2.8亿多元，本县仅占2.04%。到1992年全县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总额只有3980万元。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少量的资金投入是本县经济发展缓慢的历史原因。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用项目争取上级支持，用项目争取资金。还应积极储备一批开发性项目，为争取上级资金做好准备。积累和争取资金发展经济，是解决镇巴经济贫困的重要途径之一。

思考之二，交通便利与否对于一地经济发展十分重要。镇巴虽乡乡通公路，然而交通并不方便，从大的空间看，镇巴远离水陆交通干线和经济中心；从小的空间看，虽有西万公路纵贯县境，但县内多数山庄与县城集镇间的交通运输困难，复杂的地形条件和村庄零星分散，又给交通运输的解决增加了困难。因此，今后一方面要改善交通条件，另一方面要改善通讯条件，以缩短与交通干线和经济中心的距离，同时在新上开发性项目时要充分考虑交通不便这个实际，在资源就地转化、延长产业链上下功夫，如变原煤为电能、变矿石为精细工业产品，大幅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减少运输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思考之三，镇巴地上地下资源丰富，山货土产充裕。民国中叶省上一份调查报告中说：“镇之丰歉，不仅视田亩之荒熟，且视山货之丰衰”。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地资源得到了较好开发，也创出了一批省优、部优产品，但大多没有形成规模生产。创名牌时各方支持，热情高，劲头大，如何把名牌产品形成规模生产，把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去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劲头不足，且各方制约因素多，影响了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今后在发展经济中，一是要运用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多种经营；二是要开发拳头产品，建立支柱产业，注意运用科学技术，发展规模生产，一切为既富民又富县着想。

思考之四，贪大求洋，盲目上马，历来为经济建设之大忌。70年代轻率开办的陕西省镇巴煤矿、地方国营镇巴县工农铁厂，曾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80年代后期修建的地方国营镇巴县竹笋罐头厂、渔渡铁合金厂、巴山火车站货物装卸线工程，又使本来就贫困的镇巴县增加负债1700余万元。总结这些教训，镇巴地上地下资源虽丰富，然而除巴山木竹，渔渡、简池的煤和观音的板石较为集中以外，其余均比较零星分散，因此，在对资源和销路没有准确探明之前，盲目开办大型厂矿是不可取的。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私人办厂（场）、个体联合办厂、小型多样的办经济实体的做法不可忽视。

思考之五，人口与耕地的矛盾突出。解放初，全县人均耕地 4.23 亩，粮食人均 265 公斤，到 1990 年，人口增长 109.63%，耕地却减少 13.34 万亩，人均只有耕地 1.59 亩。由于采取农田基建、兴修水利、科学种田等一系列措施，粮食比 1949 年增长 140.06%，但人均只有 303 公斤，仅增长 14.34%。人口与耕地的矛盾，今后还会愈来愈突出。且耕地多在陡坡上，质量差、抗灾能力低，因此，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将是本县长期的艰巨任务。经济贫困时，要注意解决人口与耕地的矛盾，经济发达时，更要注意解决人口与耕地的矛盾。这是关系全县人民吃饭的大问题。

思考之六，人常说镇巴山青水秀，环境优美，然而正是这山阻水隔，造成了人们见闻狭窄和思维的局限，不易接受外界新事物、新观念，缺乏吸收、消化外界输入的物流、人流、技术流、信息流，转化为自己增殖的能力。大事干不好，小事不愿干，大钱挣不到，小钱又看不起。这也办不到，那也不可能，思想因循守旧是镇巴贫困的思想原因。故振兴教育，开发民智和官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不断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实为振兴镇巴经济之良策。

思考之七，行政事业单位超编、干部工资负担越来越重。全县财政供养人员 1985 年为 6215 人，到 1992 年就增加到 8887 人。1990～1992 年工资支出部分占 3 年财政支出的 54.33%，公用经费占 44%，两项之和为 98.33%，生产性支出不足 1.7%，严重地制约着新的财源培植。1992 年以来已不能按时给干部、职工发工资，有些该给干部职工支付的政策性补贴也无力支付。人员多，机构多，工作效率低，政出多门，已出现一些单位向人民群众乱收费现象，腐败现象也屡禁不止。因此，“精兵简政”，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膨胀，认认真真地根除腐败，是今后长期应当注意的大问题。夺取政权时，经济贫困时，要提倡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在巩固政权，发展经济时，更要注意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只有人民群众的心同党和政府贴得很紧的时候，我们的事业才能兴旺发达。

从镇巴 1000 余年，特别是解放后 40 多年的发展情况看，搞经济建设，过冷撒手不管不行，过热盲目冒进更不行，慢慢腾腾不行，急急忙忙也不行。要使镇巴的经济赶上发达地区的水平，要有长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可能在一二年甚至三四年就能奏效，需要有一个过程，一个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历史等多种社会因素密切相关的整体开发过程，干部、群众思想大解放的过程。新编《镇巴县志》设 33 卷、100 余万字，对本县各系统、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历史和现状、成功和失败、经验和教训，采用述而不议的写法全盘托出，供今人和后人研究、借鉴，相信是能找出一条振兴镇巴经济的科学之路的，相信经过干部和群众几年、几十年的艰苦奋斗，镇巴的交通、通讯等定会发达起来，缩短与国内主要交通干线和经济中心的距离；信息会更加灵通，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的经济形势；思想会大大解放，吸收、消化外界输入的物流、人流、技术流、信息流，转化为自己增殖的能力会大大提高。资源丰富的优势，种植业、养殖业条件的优势，风景优美、气候宜人的优势等等，都会得到充分发挥，那时的镇巴，将是一块令人神往的宝地。

卷一 大事记

汉

永元七年(95) 封平定西域功臣班超为定远侯。县地为其食邑,置定远城,亦名平西城、班城。十四年(102)班超病故,子雄、孙始相继袭爵,历经4帝36载。至永建五年(130),班始以妻阴城公主贵骄淫乱杀之,顺帝(公主侄)怒斩始,爵废。

三 国

蜀汉章武元年(221) 划出成固县南部建南乡县,县城设归仁山,即今县南渔渡坝。

晋

太康二年(281) 南乡县改称西乡县,治所移今西乡县境。

唐

武德四年(621) 划出西乡县东南部(今镇巴县境),以洋水(今泾洋河)发源地为名,置洋源县。大历元年(766)县治被焚,北移于西乡县白湍村权置行县。宝历元年(825)洋源县废,辖地复入西乡县。

宋

高宗时(1127～1162) 县内茶园绵亘,茶业兴盛。使者韩球增税争宠,致茶农迁徙,茶业衰败,饥馑相藉。洋州通判唐文若力争之,茶赋才未增加。

绍定二年(1229) 仙游乡马宗保福安院(今简池乡蒿坪寺)铸6吨铁钟一口,经760

余年依然锃亮无锈，图文清晰。1989年12月5日经陕西省文物厅馆藏文物鉴定组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1992年5月27日移县文教局院内修棚保管。

元

至元十年(1273) 三月以后，洋水沿途通船运。

至元二十年(1283) 割利州东路之洋州西乡县属兴元路，县境属之。

泰定四年(1327) 八月，兴元等五路、郡同日地震，波及县境。

明

成化年间(1465～1487) 王刚率众起义，入县境盐场关。(清《定远厅志》；民国《西乡县志》谓此为弘治三年事)

正德四年(1509) 四川仓溪鄢本恕，营山蓝廷瑞、廖惠等聚众十万起义，经盐场关入境，次年转战大巴山，后在川陕鄂三省官兵夹击下，蓝、鄢遇难，廖率余部活动于陕川鄂等地，八年后复转大巴山，在明军追击下离境。

嘉靖年间(1523～1565) 设固县坝仓大使，嘉靖后裁；设盐场司巡检，驻射弓台，清嘉庆八年(1803)移姚家坝，清嘉庆十年(1805)改移渔渡坝。

隆庆二年(1568) 通江何勉在星子山聚众起义，以乾沟、母猪寨为据点，转战陕、川、楚三省边境，截官粮军饷，屡败官兵。明廷会调鄖、襄、川、陕、汉、羌各屯兵3000余人围剿，逾年不胜。三年(1569)与明军激战于星子山，明军大败，其将领鲁欢山毙命。嗣后明军改攻为守，长期围困，使义军粮尽水竭，何勉中火炮身亡，万历二年(1574)起义失败。

崇祯十年(1637) 大饥，道殣相望，树叶草根几乎被食尽。

崇祯十三年(1640) 二月，张献忠起义军入大巴山境，在渔渡九拱坪玛瑙山等地与明军左良玉激战。

清

顺治十年(1653) 地震，十一年五月八日又地震，次日复动，累月不息。

康熙八年(1669) 慧星现，光芒大如斗。

康熙十三年(1674) 吴三桂之部将谭宏陷据西乡五年，烧杀抢劫县境，人民流离，田园荒芜。

康熙十八年(1679) 霪雨四十日，如倾盆者一日夜，大水漂没田庐。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四月初，大风拔木，冰雹大如鸡蛋。二十七年雹雨如注，河水暴涨，木拔连根蔽河而下，桥梁多塌。

康熙五十一年(1712) 西乡知县王穆设招徕馆，广招川楚两地移民，入境定居，开垦农田。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辰时地震。

乾隆四十八年(1783) 西乡县在麻池堡设县丞,嘉庆八年(1803)移驻五里坝。

乾隆五十年(1785) 贵州遵义苗民熊、陶、李、吴、杨、马六姓,进入县境尖山子,不久迁黄村(今凉桥乡),继迁大楮河椒树湾。

嘉庆三年(1798) 清"经略大臣"额勒登保率兵入境镇压白莲教起义军,义军先后在毛垭塘、青岗坪、巴山林、长岭、九阵、红洋河、简池坝、渔渡坝、盐场坝、姚家坝、小洋坝等地与清军激战,直至七年(1802)十二月,因寡不敌众,退至四川太平县,被围截失利。

嘉庆七年(1802) 析西乡县南二十四地置定远厅。首任同知班逢扬主持建公署,未竣而卒,次年继任同知严如熤续建落成,并捐修厅城。

嘉庆八年(1803) 设黎坝巡检,十年(1805)移驻简池坝。

嘉庆十三年(1808) 同知李枢焕,以厅境系班超食邑,在厅城南关帝庙右侧修建"班侯庙"一座。道光初,下楮河又建班侯庙一座,今俱废。

嘉庆十四年(1809) 以厅属较远的菩提河、楼房坪二地与西乡县之腊溪、大市川调换。

嘉庆十四年(1809) 同知李枢焕在城北建养济院修房十间,收养孤贫,咸丰九年(1859)因水灾倒塌;同治十二年(1873)同知贺培芬补修共十二间。

嘉庆十六年(1811) 九月,厅同知石珩题刻"汉定远侯班仲升食邑"碑,高 1.03 米,宽 0.7 米,竖于北校场大路桥头,今存县文化馆。

嘉庆十七年(1812) 同知马允刚在城东门内创建班城书院。

嘉庆十九年(1814) 同知马允刚,筹买城东平溪山(上至庵垭梁顶,下至山根)禁耕植木,固土保城。光绪四年(1878)同知余修风捐收橡种,令厅署八房六班分段种植,并议章勒石,严禁樵牧,护林固土。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同知马允刚力请分设厅学,道光元年(1821)被朝廷批准,由西乡县分设儒学训导一员,分拨廪膳生员、增广生员额各 4 名、岁科试附学生员额 8 名。自此,定远文武童生不再去西乡合考。

道光三年(1823) 七月地震,拴马岭西坡房屋多倾塌;四年,大水,五块石山崩,坏市廛民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又大水,坏山沙坡、拉溪沟等处田庐,民多淹毙;十二年六月霪雨月余,夏寒,秋无获,民多饿殍,狼噬人;十三年夏复霪雨,大饥,渔渡坝民园中地陷十余丈;十五年又霪雨,渔渡坝母猪洞沟山崩。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四川成都查来松带汉剧戏班来定远,在城隍庙乐楼演出。

咸丰三年(1853) 唐祖友捐钱一百八十余缗,倡众捐助一百七十缗,自打更坝起,亘羊鼻梁,过陈家滩,至学堂坝,凿修山石便道四十余里,化险为夷,共费钱三百五十余缗。咸丰十一年(1861)又倡导开凿温水峡石路,费钱三百余缗,唐捐、众助各半。

咸丰十年(1860) 七月初七日夜,西方星陨如雨,十一年七月初旬,星白光炯然,自西北直射东南,月余始没。

同治元年(1862) 五月五日,云南昭通蓝大顺起义军由四川太平经秋坡梁入境,十日,攻占厅城,烧官署,旋即北上,攻占西乡等地。同年九月,四川义军曹培世又率部入境,在渔渡坝、坪落、长滩坝、索垭河、长岭、中楮河、分水岭、大市川等地打击清团练势力,后入石泉。

光绪三年(1877) 秋,同知余修风,调集九十余人采访编写厅志,五年秋,刻板印刷《定远厅志》六册二十六卷。十七年(1891)春复任同知贺培芬,为《定远厅志》续绘厅境全图,作序补遗,于十八年(1892)秋续刻重版。

光绪五年(1879) 同知余修凤迁班城书院于城东门外先农坛内,设已冠(20岁以上生童)义学于旧书院中。

光绪七年(1881) 五月,副贡程学深,优贡张联辉,以银380两在省城西安西门内北侧购买崔氏房屋1所,筑屋21间,立为关中会试定远试馆,为定远赴省乡试诸生栖息之所。

光绪三十年(1904) 八月,定远厅设邮政代办所,在城南每30华里设一铺司,计设铺司6个,在城北每15华里设一铺司,计设铺司9个,共设铺司15个,岁支银90两。

宣统三年(1911) 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爆发,二十五日陕西新军反正,宣布独立,但定远厅仍属清朝同知彭锡畴统治。

十一月,紫阳县哥老会首领李长裕、周福禄,本县巴庙、小河哥老会首领刘玉珍、刘自仁、任锡珍等人拟在小河口发动拥护孙文推翻清朝起义,因泄密,被彭锡畴剿灭。

本年,观音段义昭、简池李维植(字自立)、城内刘光浩分别在汉中、西安加入同盟会,返本县传播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

中华民国时期

元年(1912)

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定远属之。

6月,定远厅末任同知下台,民国首任知事王世镗上任。

2年(1913)

1月,全国废除府、州、厅制,汉中府废。定远厅改名定远县,直属陕西省辖。

是年,定远县设立商务委员会,吴春祥任会长。

3年(1914)

1月,全国统一县名,改称镇巴县。

是年,设汉中道,本县属之。

4年(1915)

城南洋河防洪堤竣工,竖碑于龙王庙记其事。

积善社社长张广平倡议捐款,在荒田嘴、庞家坝洋河修建"卧龙"、"双锁"两座铁索桥。

5年(1916)

城内周家街成立女校,周化善任校长,入学50多人,至民国7年停办。

陕西省议会议员庞启科在西安建立"镇巴试馆",接待本县赴西安应试学生。

6年(1917)

县成立禁种鸦片委员会。

7年(1918)

夏,青水农民祝宪章,以偷种鸦片罪被县署枪决。第三天,县署奉汉中道尹之命,号召

普种鸦片，以收取烟捐。到民国10年，鸦片种植已占全县土地面积30%。

是年，滇、黔、川靖国军援陕第二路总司令颜德基部司令李子实，在本县滚龙坡一带被陕军击败。嗣后，颜德基率部过镇巴，包围县城21天。

镇巴百余人参加靖国军编，为一个连，周正基任连长。

县设立商捐征收处，周正朝任主任。

8年(1919)

9月上旬，被逐退驻陕南的四川督军刘存厚部团长陈廷杰率三营取镇巴。未及10日，颜德基率部反攻，陈败退拴马岭。

12月，刘存厚部团长潘文华围剿镇巴，三面炮攻颜德基部，追至渔渡坝。

是年，积善社社长张广平等人倡议捐款，于高桥修建石拱桥一座。(1978年水毁，1980年重建。)

张杰三从西北大学毕业返县，在武营街创办镇巴职业学校，自任校长。

成立县议会，议长张浚涵，副议长陈德懋。

9年(1920)

万承恩、张联芳、阎志德、周东屏等富户集资，于城内牌坊街立"班城字号"，经营百货，兼收土产山货。

本地流通吴春祥和易发明字号发行油布票子，后设兑换处，兑换烂币。

10年(1921)

12月依附皖系军阀而被罢职的陕军督军陈树藩，在直系军阀第七师师长吴新田追击下，经镇巴去万源投靠川军林宓。镇巴南区沿途农民口粮被陈军抢光，饿死者不少。

是年，县成立团防局，局长刘全智，并开设兵工厂制造夹板枪。

县成立"烟膏罚款局"，大派烟亩捐。

县知事赵步武将"班城字号"百杂货铺改为镇巴县兑换处，万承恩任主任，印制流通货币，在西乡、镇巴两县流通。

县署设财政科和公款军饷局。

11年(1922)

春，直奉战起，冯玉祥部开往河南，陈树藩乘机从镇巴、紫阳、岚皋三路攻陕，被吴新田军挫败，复逃川北。

上半年，县设立烟酒局，征收烟酒税。

下半年，镇巴县设立牲畜屠宰税务局。

12年(1923)

冬，县署成立戒烟委员会。

是年，县知事吴鼎金在县城机圣庙恢复女子学校。

13年(1924)

县城举行天足会，号召城乡妇女放脚，大会选出会长、副会长。

陕军旅长张耀枢架通达县经万源、镇巴到汉中电话线路。

镇巴县单级(初级)师范学校成立，陈洁垣任校长。民国17年停办。

14年(1925)

由县财政和150名官绅筹措资金,历时两月,整修城郊东岳至何家营(今草坝乡)30华里大路,并竖碑岩湾记其事。

县议会副议长陈德懋贪污赈济款被撤职。

镇巴县实行"地方自治",设教育、财政、警察等机构。次年10月县成立"地方自治讲习所",县知事吕国祯兼任所长。

15年(1926)

4月,何智聪股匪袭扰渔渡坝,烧毁渔渡半边街和温家垭民房各10余间。

是月,通江股匪张小康攻县城,团防局败逃,百姓普遍遭抢,3人被杀,20人被绑票。匪徒被驻西乡的陆军第七师派兵击退;被绑票的20人,在四川清江渡被当地同善社出钱赎出逃回。

是年,直系军阀吴新田连年摊派"烟亩变价款",强迫农民种鸦片,致使镇巴县城烟馆达16处,17年(1928)增至28处。

孙杰股匪窜扰镇巴,女校再次停办。

县设立杂税局,李绍堂任局长。

16年(1927)

积善社吴春祥承头捐款,在捞旗河上游茶园河与节草坝河交汇处修建两座长为14米、宽3.1米、高6米的石拱桥。

县知事改称县长,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

17年(1928)

10月,万源花萼山农民起义首领项宗诗在本县南部打富济贫,镇压坪落钟家岭土豪钟世泰和在长滩催款要粮的差人贾清、熊炳林。

18年(1929)

春,项宗诗攻镇巴县城,团防局队长王文荣毙命,团丁逃往西乡。项宗诗在镇巴与万源交界的尖山子被万源"清乡司令"廖雨辰串通驻镇巴陈德三部围困,项苦战四天,被俘杀害。

夏,王三春匪部窜入镇巴县城,在庵垭梁、七里沟等地大肆抢劫。

7月,县设立稽征所,是年并设厘金局。

10月,流窜川陕边境的大土匪韩世昌(蒲城人)率千余人攻陷县城,守军陈德三部溃退西乡。两日后,国民党十三军十六师独立三旅团长司玉贵率兵援陈击退韩匪。

是年,县政府把设在北校场的演武厅改为建设局,栽桑、养蚕、试种西瓜。

自16年起连续3年大旱,泉溪干涸,树木枯死,树皮草根皆为人食,饿殍载道。

19年(1930)

2月18日,王三春攻破县城,陈德三部败退西乡,王部纵火烧房20余间。22日,驻汉的西北军独立三旅派一团兵力助陈部击溃王匪。

2月底,刘存厚部旅长王光宗脱离刘部窜入镇巴,被西北军第十三军八师师长张维玺收编,令其一部留驻镇巴。

5月,四川工农红军第一路游击队300余人迫于刘存厚部"会剿",由参谋长徐永士和

党代表文强率领自万源八台山入境，欲劝陈德三归顺，被陈用计将徐等捕杀于西乡白岩沟。

9月14日，简池水葬坪李、夏、田三妇女杀死简池团总陈凤烈和继任团总陈石生。

是年，罗玉成股匪窜入大池，劫杀地方官绅，围困大洞子，数月后被驻汉旅长王志远驱逐。

政局动荡，该年先后由沈炳麟、章宪武、侯文化、杨体义、朱宗洛任县长，仅为筹集军需粮饷服务。

20年(1931)

5月5日，四川巨匪王三春部攻打镇巴县城，驻军陈德三部与县团防局弃城逃向西乡，王部入城烧房10余间。

8月，国民党三十八军五十一旅派联络参谋陈仁三(中共党员)到镇巴招安王三春匪部约3000人，委王任"陕西汉中区边防游击司令"。王在镇巴自派县长，自设造币厂、兵工厂。

陈仁三驻王三春部两年多，传播革命思想，在官兵、绅士中秘密发展舒翼之等20多人为中共党员。

21年(1932)

春，陕西省财政厅将镇巴县粮赋捐税统拨王三春征收使用。

夏，王三春委派其部下营长肖志汉、张润生、副官处主任黄延甫先后任镇巴县县长。

11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宋麟祥为镇巴县首任党务指导员。

12月17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先遣部队七十三师二一七团2000多人，19日红四方面军总部和十师、十一师、十二师14000多人，先后从西乡钟家沟出发经本县天池寺、核桃树、西乡街至通江两河口进入川北，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

22年(1933)

1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派王云岫任镇巴县县长，因畏惧王三春权势，不敢就任，省政府遂加委第一科科长杨永昶代行县长职务，不久又派徐碧崇任镇巴县长。

4月上旬，中国共产党核桃树乡支部成立。李俊连任支部书记，有党员20多名。

5月14日，中共川陕省委决定"坚决巩固通南巴万源镇巴赤区"。派人到坪落筹备成立陕南县苏维埃政府。

9月上旬，红四方面军十二师民运科，在坪落主持召开陕南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告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选举康洪礼为主席、张国选为副主席，辖赤化、红花坪(后改为范家窝塘)两个区苏维埃政府。

11月2日，红三十四团张子义团长指挥三营、团通信排、侦察排、重机枪排和红花坪区苏游击队、赤卫军共500多人，击溃降头山守敌王三春部第三团一个营。次日追击该团到镇巴县城，王三春部闻风逃向四川城口；县长徐碧崇携家眷北逃。红军进城捣毁王三春兵工厂和造币厂，缴获步枪200多支及一批棉花、布匹、药材等物资。

11月12日，红军侦察兵在拴马岭阻击国民党三十八军五十一旅一〇一团。13日红军撤离县城。

23年(1934)

1月,中共川陕省委派马金芳等到坪落建立中国共产党陕南县委员会,马金芳任书记,并在青鹤观召开陕南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委委员9名,常委5名。

2月1日,国民党三十八军少校参谋、中共地下党员武志平由汉中出发,6日到达镇巴县城,16日在渔渡坝与红四方面军总供给部所派柯大祥、陈明义接头,交接了送来的无线电器材、药品、电池等物资,经滚龙坡红十二师三十四团团部转送红四方面军总供给部。鉴于渔渡坝距红军驻地太远,商议以后将交通线改由县城经长岭到黎坝关门垭红三十四团三营驻地,此两线后被称为"红色交通线"。

7月,南区区团训练长白深恩、常备队长马登泽、区团长张远程,东区区团长白深洽、北区副区团长熊兴伦,借清匪之名,在万源关坝抢劫,被告发后,县保卫总团迫不得已将上述人员关押,并枪毙了白深恩、马登泽。

9月,陕南县贫农团成立,冯联才当选为主席。

10月21日,国民党镇巴县常备第四、第五中队千余人,三路围攻驻青鹤观的中共陕南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和红十二师政治部,县委宣传部长陈文先、赤化区委书记陈忠瑞等牺牲。

是年,中国国民党镇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首批发展地方头目黄一甲等13人为国民党党员。

24年(1935)

1月下旬至2月初,红军入川,陕南县地方工作人员组成工作队同行。

2月,红军全部撤离镇巴苏区。外逃地主、土豪返回,对苏区干部、家属疯狂报复,受害达170多户850多人,被迫外逃58户180多人。

4月,国民党镇巴县政府在渔渡、仁村、三元、简池4乡成立"清乡队",专司清查迫害苏区干部、家属和红军家属。7月,清乡队改为12个"反共义勇队"。

5月,县保卫总团改编为保安大队,杨均任大队附,常备中队改编为保安中队。第五常备队副队长饶世民不服整编,带走第五常备队人枪上山为匪,裹胁千余众与保安大队对抗,后被县保安大队派第四中队长黄一甲率部将饶击毙于兴隆场牛背梁。

9月25日,县以下区村牌甲制改为联保制,全县共设18联保106保。次年又划为19个联保。

25年(1936)

4月18日,王三春攻打县城。三日后,县长兼保安大队长马之昆、保安大队附杨均弃城逃跑,王匪入城,毙伤百余人,烧毁城内房屋过半。26日,国民党四十九师至镇巴,王匪弃城南逃。

26年(1937)

4月,全县国民党员达240多名,建立起1个区党部,书记张子范;并在县政府、保安大队、烟酒局、城区乡公所、商会、慈善会、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建立7个区分部,书记分别为高韵笙、黄一甲、雷声光、苟兴明、梅宜男、石炼伯、宁吉丞。

冬,68防空监视队在滚龙坡、官渡等地建立9个防空监视哨。县设立戒烟所(鸦片),城内18家烟馆封闭。

27年(1938)

夏,镇巴县高等小学师生组成暑期宣传队,到兴隆、观音、渔渡进行抗日宣传。

9月,中国国民党镇巴 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名为县党部,书记长史以鉴。

同月,汉(中)渝(重庆)公路镇巴段测设、开工,次年5月停建;29年(1940)3月复工,5月又停建;37年(1948)11月1日又开工,次年5月复停工。仅在陈家滩至小毛垭沿途留下一些开挖的路基残痕。

是年,国民党镇巴县党员调查网小组成立,组长常春及。以调查异党活动、打击进步势力为己任。

28年(1939)

下半年,县设立土地陈报处,丈量土地,核定田赋。30年(1941)上半年结束后,业主反映畸轻畸重,又于31年复查,查出漏报土地3069亩、赋额48元,核减土地5337亩、赋额1657元。此后问题依然很多,33年复查一次仍不合理。又于38年(1949)8月成立镇巴县赋籍整理委员会,专办复查,不久停办。

县设立卫生所,开始用西药治病,32年(1943)改为县卫生院。

29年(1940)

2月4日至20日,中共西乡简师支部书记刘继述带领救亡宣传队12人,到镇巴县城为抗日将士募寒衣,演唱抗日歌曲、话剧和活报剧等。

3月,国民党镇巴县政府发出布告,通知全县1087名吸食鸦片者,分6批到戒烟所戒烟。

4月7日,镇巴县政府发出训令,规定中小学教职员应一律加入国民党,未入党者速由校长介绍加入。

7月15日,本县永和祥号纸厂所造火纸经陕西省第六区劝业展览会审查,成绩优良,由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转请陕西省政府发给纪念奖状。

7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直辖镇巴区队成立。33年(1944)5月成立临时分团部,36年9月1日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镇巴分团,同年11月12日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是年,县政府为扶持地主官绅关停歇业的铁厂复工,规定进厂工作的人可免兵役,先后有魏家河、朱家湾、黎坝、分水岭、过街楼等19座铁厂复工投产。

是年,实行乡保制,将全县19个联保改为10个乡,下设75个保,1227个甲。

县调集民工治理洋河县城南段。

30年(1941)

6月28日,镇巴邮政代办所改为三等乙级邮政局。

9月21日,上午10时许,全县见日全蚀。天色转黑,雀鸟归巢,空中可见星斗,虫鸣鸡啼,历时1小时许。

是年,筹建县银行,至34年(1945)募集股款200万元。35年3月1日正式开业,李伍垣任经理。

31年(1942)

2月,陕西省建设厅派出矿产勘测队,赴本县逐乡调查勘测,整理出1.2万字的《镇巴县地质矿产调查报告》,对本县位置、交通、山脉、河流、地层系统、地质构造及铁、煤、石膏、

瓷土等矿藏量、炼铁业现状及今后发展方向均作了详细阐述。

夏，中共重庆地下党组织派党员杨化周（化名杨适）到镇巴工作。杨以兴隆田赋征收处主任的合法身份，关押了从来不交粮的恶霸地主黄绍伯，迫使其弟、兴隆乡乡长黄一勤担保交纳才予释放。

32年（1943）

1月，县建立民生工厂，发展织布等地方工业。不久关闭，36年（1947）3月将残存机器交县合作社联社。

夏，中共重庆地下党组织派党员傅淑华（女）、进步人士徐篆（女）到镇巴，进行革命活动。

秋，筹备4年的镇巴县立初级中学招生开学，设初中、简易师范各一班，学生110人。

是年，县政府在北校场建立农场，后迁南庙。

县长王天生，密令简池乡长、自卫队驻白阳关分队长在白阳关抢劫西乡过路客商棉花20多担，王被省政府撤职查办。

镇巴县民众教育馆成立，35年（1946）撤销。

33年（1944）

春，县自卫队中队长王善良将县立中学一学生抓去审讯，强令其承认是“共产党”，学生们在教导主任傅淑华、级任教师徐篆指导下，向县政府请愿，未获解决，学生们痛打了王善良。汉中绥靖司令部闻讯密令国民党镇巴县党部逮捕傅、徐，二人撤回重庆。

10月10日，国民党镇巴县党部规定：各机关团体任用人员，必须是国民党员或三青团员；对已用之非党、团员，应即按年龄由机关主管介绍入党、入团。

县长陈锡周伙同国民兵团副团长刘景怡合伙贩铁，强令解往汉中的500名壮丁，每人无偿背负30～50斤生铁到汉中，被师管区发现将铁没收，并给陈、刘记大过一次。

12月12日，镇巴县临时参议会举行成立大会，至次年5月8日举行过两次大会。

34年（1945）

5月5日，县政府教育科主编的《镇巴简报》创刊。

6月19日，美国空军唐纳、赫尔、乔其三名中尉驾驶一架POI式战斗机，从苏州返回重庆时，在县南长滩寨子垇上空因燃料耗尽坠落。三名驾驶员跳伞，被当地群众护送到县城，21日县政府召开欢迎会，22日乘船由国民兵团护送到西乡。

7月5日，观音乡康必安向该乡中心国民学校捐款1万元，受到陕西省政府表彰，为其颁四等奖。

11月8日，县临时参议会改为县参议会，11月28日至12月3日举行一届一次大会。县参议会至民国38年5月14日，举行过11次大会。

12月，县参议会主办的《民报》创刊。35年（1946）3月1日与《镇巴简报》合并，更名《新镇巴》，为石印小报。

35年（1946）

3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给本县籍陆军八十八师五二四团准尉班长晏安兴颁发“忠贞”奖章一枚，执照一张，表彰晏在对日“淞沪战役”中坚守四行仓库卓有功绩。

6月1日，镇巴县司法处成立。

10月15日，本县国民党、三青团头目，借为蒋介石庆贺59岁生日之机，向各机关团体，各乡、保，各学校摊派匾、屏、中堂、旗、桌、椅、床、几等物。

36年(1947)

上半年，本县简池籍国民党陆军中将李自立病故，葬于沈阳。

11月21日至23日，各乡"选举""国大代表"，国民党镇巴县党部指定的侯选人庞文彦"当选"。但次年3月至5月1日去南京出席"行宪国民大会"的"国大代表"，却变成了方继信。

37年(1948)

2月19日，县长陈锡周贪污军粮贷款事发，被县党部呈报省政府撤职。

4月中旬，黄一甲在白河县与解放军对抗被击毙。镇巴县政府在马王庙为其举行追悼会，借机向全县人民摊派"黄故团长追悼费"3亿元。

4月，县参议会一届八次大会审核37年度县预算内及预算外两案共111.81亿元，8月一届九次大会又通过决议向各乡预借下季不敷款216.4亿元。由乡而保、甲摊派到户，民不堪其苦。

11月1日，镇巴县民众自卫总队改称民众自卫团，县长王恒蔚兼任上校团长，编两个大队，4个中队。次年增至5个中队。

38年(1949)

4月，市面发生拒用"金圆券"现象。29日，镇巴县政府紧急发出训令称此"显系奸徒故意破坏币政，应即查明严予惩处"。但不到半月，金圆券被彻底拒用，市场交易使用银圆或以物易物。县参议会不得不批准财委会核销报废库存金圆券27619785.94元。

5至8月，胡宗南令省建设厅南郑电话管理所架设南郑至镇巴电话专线，为潜逃巴山顽抗作准备。

6月22日，国民党政府规定金圆券每五亿元兑换银圆一元，7月2日发行银圆券代替金圆券，宣布银圆券与银圆等值流通。由于贬值，不久出现拒用现象。11月镇巴县经理委员会决议：银圆券应照常使用，如拒用者由政府惩办；但因银圆券贬值，各项税收、派款只收银圆，不收纸券；县存之700余元银圆券，由自卫团、商会去万源购食盐等实物。

7月7日，国民党陆军一一〇军，将镇巴、万源、城口、紫阳、岚皋5县划为"第一清剿区"，由陆军一〇四师指导地方自卫队的反共"清剿"工作。

7月，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决定建立以镇巴为中心的巴山游击根据地，顽固抵抗人民解放事业，在镇巴设立西巴区指挥所，委派陕南暂编纵队司令季凌云为主任，将保安司令部3000枝枪、2万发子弹、6门大炮、4000发炮弹运到镇巴。季带陕保三团在镇巴、西乡两县筹集粮秣、侦察地形、绘制地图、构筑工事，欲招兵一个旅与解放军对抗。

8月17日，四川通江、南江、陕西城固、西乡、镇巴、南郑、褒城、宁强、勉县9县县长麇集南郑，商讨联合地方团警武力，配合国民党部队阻击人民解放军的事宜，并签订"协定军事联合办法"。

9月，西巴区指挥所主任季凌云，授意国民党镇巴县党部书记长庞文彦组建陕保六团与解放军对抗。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但本县尚未解放，仍在国民党统治下。

10月4日，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在宝鸡县营子头村陕南工作大队三中队组织建立，雒云任县委书记，薛步华任县长。

10月13日，“西巴区指挥所”令本县储存保安司令部绥粮大米20余万公斤，同时在简池屯储粮20万公斤，在城北禹王宫及仁村、星子山各屯储粮5万余公斤，以供打游击时军需。

11月8日，国民党镇巴县政府奉西安绥靖公署代电，召开构筑大巴山野战工程民工征集会议，决定向各乡征集民工425名、粮食14766公斤、食盐197公斤、专任人员稻谷36.35石、津贴等费1645元。人员、物资均于11月15日集中各乡公所所在地。

11月19日，驻四川南江的国民党“西南长官公署交通阻绝第五督导组”令镇巴县长派人去绵阳“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领运爆破炸药，12月国民党军政人员逃跑时，用以炸毁本县通往四川各要隘。

11月下旬，在解放军急速进军的强大压力下，国民党残军纷纷经镇巴逃往四川。至12月上旬，仅由西乡骆家坝经本县西部简池到四川和由汉阴、紫阳经本县东南部纳溪、观音、渔渡败逃四川的就有5万余人。道路两旁5公里内民财被抢，千余头肥猪被杀食，300余人被拉去当民夫。

11月29日，中共镇巴县委在宝鸡制定接管镇巴工作计划。

11月，观音乡金家垭康建鼎，受中共西北局城工部地下工作人员杨实委托，到镇巴策动庞文彦部起义。

12月3日，从汉阴溃败的国民党残部，在本县纳溪乡仁寿寺被解放军击溃，余部次晨窜入大市川又被击溃。

12月6日，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绥靖总司令部副司令杨显，由西乡溃退镇巴。8日委任镇巴县县长王恒蔚、国民党镇巴县党部书记长、县参议会议长庞文彦为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四、第五支队司令。王以县政府、自卫团、警察局500多人组成第四支队；庞在原组建保六团的基础上，扩大由各乡保甲人员、青红帮、地方绅士、青壮年民众千余人组成第五支队。

12月8日，胡宗南电令杨显为国民党新编第八军军长，将两个保安旅、一个特务团改编为新八军的一、二、三师。12月9日，新八军第二师师长季凌云率部离镇巴逃向四川巴中；10日，杨显亦率余部离镇巴经三元逃向四川巴中。

12月9日，解放军十八兵团派在国民党新八军的地下工作人员阎锡宾策动庞文彦的第五支队起义。

12月12日，王恒蔚率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四支队向四川逃跑，庞文彦令五支队追炮连追至九阵坝，将其击溃。

12月15日，庞文彦令第五支队所属各单位造具官兵名册、武器弹药清册，为起义移

交作准备。并严禁各部士兵无故鸣枪，如有情况，无命令亦不准射击。

12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五十五师一六三团由西乡进军镇巴，庞文彦派人在途中迎接，镇巴和平解放。

12月18日，庞文彦率起义部队580余人向解放军交枪千余枝、炮2门、电台3部。27日后，解放军对庞部集训整编，按其志愿吸收120余人加入解放军，其余遣散回家。

12月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薛步华任县长。并张贴“约法八章”等安民布告，宣传新区政策。

12月20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正式办公。分别由民政科、财政科对国民党政权、经济各机构进行清理接管。此项工作于1950年1月19日完成。

12月23日，县人民政府宣告废除国民党实行的乡、镇、保、甲制度，建立新的区、乡、村，全县成立10个区公署，委派区长。

12月26日，县人民政府通知各区公署收缴旧乡、保、甲和土匪枪支，登记民间私枪，发动群众建立人民武装。

12月28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征粮命令：为确保去西南之军事主力和干部的粮草供应，在全县60%农户中借征公粮48万公斤、马料4.8万公斤、饲草15万公斤。

1950年

1月1日，镇巴县大众医院成立。3月15日改名县人民卫生院，1959年1月5日改称镇巴县人民医院。

2月10日至12日，镇巴县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审议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恢复发展生产、清匪肃特、建设人民民主政权、巩固地方治安和实行合理负担等工作。至1953年12月19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经历3次换届，举行过11次会议。

5月11日至13日，镇巴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剿匪肃特、生产救灾、公粮入仓、减租、清债、反霸等工作。选出17人组成的镇巴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至1951年10月24日，农民代表会议共举行过4次。

6月24日，县人民政府、一六三团破获国民党潜伏匪特刘统等人反革命武装暴动案，缴获步枪23枝，子弹600余发、手榴弹13枚、电话机2部、毒药1包。

7月18日，破获李焕章匪特暴动案。

8月中旬，县委在九阵乡进行反霸减租试办，10月中旬在三元坝乡进一步试办。次年2月中旬在全县72个乡全面开展，到4月底，反霸减租运动结束。

11月，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教育运动。至次年，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款及慰问金12580万元（旧币）、慰问品3800余件，150名青年参军。

12月，镇巴县人民文化馆成立。

是月，镇巴县收音站成立，县城人民首次听到无线电广播。

1951年

2月底，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铺开。至1953年7月集中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革命暴动犯等反革命分子500余名。

3月15日，在兴隆区破获以莫天朗为首的反革命武装暴动组织“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游击纵队第十支队”，捕获主犯11人。

4月底至5月15日，县政府拨出200万公斤包谷，南郑专署拨出66620公斤包谷，无息贷给农民，扶持生产。

4月，县政府发动、组织全县农民种棉花1117亩，秋季收获5585公斤。

春至秋后，全县农村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3186个。

5月6日至12月24日，县上拨粮386640公斤，调集民工5683人，将镇巴城至西乡穿心店62.5公里人行小路扩建为2米宽的大道，架桥9座。

7月中旬至9月底，县委在九阵、老关、黎坝乡进行土地改革试办。11月起，分两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4月底结束。

9月12日，西乡县堰口区杨家河乡划归镇巴县城关区管辖，两县、区各派科员、助理员1名即将交接手续办妥。

10月2日，在城内马王庙当众焚毁县缉私委员会查获的鸦片283.3两。

12月19日至次年8月中旬，本县分两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查出189人贪污3762.34万元、浪费1535万元（均为旧币）。

1952年

2月21日，召开首次全县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24人。

2月25日至26日，召开首次全县烈军属荣复军人代表会议。

7月1日，镇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开始筹备，8月1日营业。并先后成立了渔渡、长岭、黎坝、凉桥、简池坝、过街楼、青水河7个基层社。

10月25日至27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

11月11日至次年5月底，434名干部分两期在全县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并复查土地改革，处理了遗留问题。

12月10日至13日，召开县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委员、县长和县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1953年

3月，全县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

5月20日至21日，青水区梨溪坪一带下雪。是月26日城关、渔渡、三元、简池、青水区13个乡下冰雹1小时，雹块如核桃大，受灾面积11326亩。政府拨款2000万元（旧币）救济480户。

6月25日至2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4日，一艘由镇巴洋河开往西乡乘坐15人的小木船，在杨家河庙滩触石沉没，死7人。

10月12日至1954年1月23日，由省水利局设计，县财政投资1.6亿元（旧币），修筑县城洋河护岸防洪堤288米，加高旧堤71米，深挖河床1750米，移出沙石34150立方米，沿堤植柳6500株。

11月，本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13日至1954年4月中旬，全县首次普选，选出乡（街）人民代表2212人。在首届乡（街）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乡（街）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138人。结合选民登记进行人口调查登记。

12月25日至次年2月27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在周家营乡冉从德互助组试建周家营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18户85人。

1954年

4月至7月28日，县委派出试点组，将响洞子街上28名铁匠组织起来，建立全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镇巴县响洞子铁业生产合作社。

5月23日至25日，镇巴县首次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讨论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6月22日至30日，中共镇巴县委首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讨论增强团结问题，选举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布置讨论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7月16日至20日，镇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在次年4月3日至6日举行的二次会议上，选举成大顺为县长，薛雨贤为副县长，高登魁为法院院长。

7月底至9月20日，全县开展打猎保秋运动，共捕获各种野兽9116只（头）。

12月11日，镇巴县供销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此时，全县农村基层供销社发展到9个，分销店9个。

1955年

1月14日至16日，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镇巴县工会委员会和出席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会代表。

4月7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改称镇巴县人民委员会。各乡、城关街人民政府随即更名为乡、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4月10日至5月10日，本县改造贫瘠乡村工作在街上（现大楮）乡试办。省拨款3万元（新币），帮助全县万余户农民改变生产、生活贫困面貌。

7月18日至20日，镇巴县首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

11月9日至16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决定将领导工作重心转移到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心的大生产上来。至年底，全县农业社发展到746个，入社农户20374户，基本实现合作化。

1956年

2月22日至3月1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讨论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加速社会主义改造。至年底，全县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79个，手工业社、组19个，对私营工商业以各种形式进行改造的总数达96%。

2月，全县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共清查出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111人。到1962年结束。

3月16日，本县第一条公路——西（乡）镇（巴）简易公路开始测设、施工，次年1月22日竣工，2月4日通车。

6月1日，中共镇巴县委机关报《镇巴报》创刊发行，至1962年8月停刊，共出925期。

8月8日至10日，镇巴县举办第一届工人体育选拔竞赛运动会，选拔出席汉中专区首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代表25人。

1957年

4月10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奖励开辟荒芜茶园的通知，至8月，全县开垦荒茶2320亩，移栽茶苗5993窝，压条繁殖7901株，台刈75705窝，中耕除草2885亩。

7月中旬至9月中旬，全县开展以打击地、富、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批判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反击资产阶级右派思想影响，保卫农村社会主义阵地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11月10日至30日，县委召开1368人的四级干部会，以12天开展整风和鸣放辩论。会后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整风反右。1958年1月2日至2月14日，利用寒假集中对485名中、小学教师进行整风反右。至1958年9月25日，全县整风运动结束，划定右派分子32名。按中央指示，1959年至1964年摘去右派帽子12人；1978年对原划右派分子全部摘帽；1980年对原错划为右派分子的32人，经复查全部改正，恢复名誉。

12月5日至1958年4月25日，全县抽调县区乡干部600多名，分两期（每期50天）对633个农业社进行整顿组织和党员、干部思想作风，整顿财务，完善经营管理为内容的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是年，接收安置实行义务兵役制后第一批退伍军人113名。复职和安排工作11人，回农村生产102人。

1958年

2月，汉中专区和汉中市机关87名下放干部到本县星子山、郑家等乡劳动锻炼。至3月，连同国家测绘总局、省交通厅下放来的干部，共计297人。

5月5日，镇（巴）万（源）公路镇巴段和镇（巴）三（元）公路同时动工修建。11月4日镇万公路镇渔（渡）段通车；1959年1月29日镇万公路全线通车。1961年镇三公路通车。

6月14日至17日，汉中专署在本县及分水乡降东河农业社召开全地区洋芋生产现场会，总结交流洋芋防疫、高产经验。

8月30日至9月13日，全县撤销乡建制，成立52个人民公社。11月15日，全县按区、直属乡并为11个人民公社，12月，又调整合并为9个公社。原公社（乡）改为营，后又改为管理区。

10月7日，县委确定10月份为“全民大炼钢铁运动月”，当月全县出铁6500吨。10月中旬，投入劳力3.9万人，占全县总劳力的45%，抽调干部631人，到矿山、炉前指挥。共建土高炉332个。是月，中共汉中地委将洋县、西乡、褒城、镇巴4县划为第二钢铁战区，指令11月底以前炼铁5.9万吨。10月底至12月中旬，洋县、褒城两县28747名民工到镇巴渔渡、简池等区开山砍树，筑炉炼铁，使不少森林被毁坏，铁矿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所炼之“铁”绝大多数为无用的“烧结铁”（半熔态矿石凝结物）。

10月3日至5日，县委扩大会议决定，根据上级要求，在农村大办公共食堂。粮食分配上把社员应得部分的70%留归集体食堂，30%分给居住特别分散和不能参加集体食堂的农户。自此全县各公社都以生产队或生产小队大办集体食堂。10月下旬宣传推行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至1959年春节前，全县共办公共食堂3132个，上伙33124户，

占总农户87.4%。但由于公共食堂弊端很多，屡遭社员抵制，办办停停。至1961年7月后，在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总结教训，取消了公社分配上的供给制部分，停办了公共食堂。

12月，本县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奖状。

1959年

2月7日，镇巴县有线广播站建成播音。

3月，取缔反动会道门（火居道、红灯教、神教）运动在全县开展。

4月，本县根据中央政治局1959年4月上海会议《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纪要》精神，对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旧帐进行清理，算出：1958年财政包干多收部分24.66万元，不应由财政包干的工业集资175.5万元，国家钢铁补助款25万元，共225.16万元，退给了各公社。

5月中旬，兴隆、观音、碾子公社部分管理区发生浮肿病，患者823人，死亡2人。

6月15日，县人委发出布告：恢复社员自留地，给社员一定放假时间，允许社员利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植树、种粮，允许社员发展家畜家禽。

9月24日至1960年4月30日，开展反“右倾”斗争，对所谓反对和怀疑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干部进行批判。

10月1日，县委、县人委组织城乡人民集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县上举办“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览会。

10月28日至1960年2月15日，以反右倾、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的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在全县开展。

12月26日至28日，四川南江、通江、万源、陕西汉中、镇巴、西乡、城固、石泉、紫阳9县（市）第二次护林联防会议在本县召开。

1960年

1月至3月25日，观音公社小河管理区，因荒芜土地，遭灾减产，社员口粮偏低、生活安排不当，发生浮肿病135人、干瘦病159人，死亡25人。县委发现后一面组织抢救，一面清查问题原因，通报全县引以为戒。1982年12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复查认为：浮肿、干瘦病和死人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当时“高指标”、“高征购”的左倾错误和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干部不敢如实反映情况所致，撤销了1960年对有关人员的处分决定和通报。

7月5日，按照省委工业书记会议精神，由秦岭电工厂、陇西铸造厂、陕西柴油机厂和兴平、镇巴两县在本县响洞刘家岭筹建“联合钢铁厂”，9月30日基本就绪。共上工人1021名（兴平502名、镇巴519名）、干部56名，开始砍料盖房、修路、采矿。次年2月27日，又按省计划会议和钢铁会议精神，撤销该厂。国家财产遭到损失。

11月22日至12月3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纠正干部中的“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拨、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瞎指挥。到1961年6月11日，全县的“一平二调”清理退赔工作基本结束，退赔总值1551608元。

1961年

4月1日，115名县级机关干部下放基层劳动锻炼。

5月27日，县城泾洋河防洪工程开始修建，修筑柳树河坝下段河堤近百米、阻水丁坝5处，开挖水西门泄洪道。

8月至11月上旬，县委组织工作组到7个大队进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工作。12月下旬在全县全面铺开，1962年2月全县完成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的工作。

10月，城关、小洋、高桥、九阵、木竹、响洞、毛垭等公社麻疹流行，至1962年2月中旬共发病1127人。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医务人员巡回救治，终因并发肺炎死亡45人。

10月至1962年11月，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精神，对1958年至1961年在大跃进、反右整风、新三反、农村整风整社等运动中打击面过宽而受批判、处理的3518名干部、工人、学生、居民进行甄别，平反摘帽20人、取消处分16人、减轻处分35人、恢复职务214人。对原定216个“三类”生产队和大队也宣布了平反。

12月24日，本县在西乡县设立物资转运站。

12月28日，镇巴县运输公司成立。

1962年

1月，县委第一书记杜力田、书记处书记张志文赴京参加中央工作会议。4月27日至5月3日，召开县委三届十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会议精神，总结“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7月24日，川、陕两省4个专区7县治安联防会议在本县召开。

9月12日，县人民委员会派出代表赴3个国有林场，会同林场、公社、生产大队干部实地勘测，群众验证，确定了国有林场与队有林的分界线，颁发了《国有山林界书》。

10月底，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全县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2140人，其中国家职工1430人。

11月27日至12月9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和五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会后抽调干部，分两期在全县所有生产大队开展以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开展整党整社工作。

1963年

4月16日，县委宣传部通知全县干部、群众响应中央领导同志号召，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热潮。

4月28日，三（元）简（池）公路开工修筑，1964年6月7日竣工，全长36公里，21日正式通车。

5月初至1964年底，全县开展城市“五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运动。

5月，省人委确定本县为全省10个牲畜繁殖基地县之一，并拨款1.4万元扶持建设。1964年5月，农业部确定本县为全国十大耕畜繁殖基地样板县之一。

7月20日至10月15日，县委派出工作队，在城关公社进行以“四清”（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1月至1964年6月8日，社

教运动分两期在泾洋、渔渡两区进行。“四清”内容后来发展成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揭发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破坏集体经济等总值45.7万余元，斗争324人。与此同时，全县其余地方进行“面上社教”，直至1966年春。

1964年

3月15日至22日，省畜牧厅在本县召开耕畜繁殖基地县工作会议及生猪生产现场会。4月3日省人委向全省批转了省农办、畜牧厅《关于镇巴县发展养猪生产的经验》。

9月1日，镇巴内河航运管理所撤销。

9月10日，县委组织城市社教工作队，在县副食公司进行试点，1965年1月15日结束。共查出贪污盗窃公款5000多元，斗争5人，停职反省、开除各1人。同时按照“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估计，在小河、田坝两公社27个大队、31个生产队进行了夺权斗争。

10月，县委组成两个工作队，赴西乡县罗镇、司上公社参加全省系统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同时，本县继续开展面上社教，至1965年1月12日，共清出1041人贪污现金72835元，粮食34346公斤、布票815米、棉票114公斤、劳动日7099个。全县共处理190人，其中逮捕30人，被管制10人，斗争122人，撤职13人，开除3人，拘留3人，批判9人。

12月28日，简池区试办半农半读性民办农业中学，招生82名，为生产队培养会计和农业技术员。

1965年

1月11日至18日，县首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出23人组成的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和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会代表15人。

2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把以发展茶叶为中心的多种经营生产列为镇巴山区建设的战略措施。至3月中旬，全县栽植茶树181.69万株，折合茶园1000亩。至年底，47个公社新建茶园4000亩。

4月以来，全县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精神，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年底，共清出贪污现金415507元、粮食352337公斤、劳动日54710个、布票360米。并改造两个落后公社、36个落后大队和184个落后生产队。

7月8日至16日，全县大雨，洪水，尤以渔渡、赤南、仁村、响洞、黎坝5公社最严重。泾洋河洪峰806立方米/秒。全县冲毁水田7947亩、旱地13830亩，粮食减产955.4万公斤。冲毁房屋、圈舍2730间，死亡44人。冲毁小学8所，铁厂、煤矿各1座。

9月初，本县抽调200多名干部，赴西乡县大河区参加省委组织的第二期社教工作。

11月29日至12月3日，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

1966年

3月23日至28日，召开茶叶工作会议，贯彻全国茶叶会议精神，总结本县茶叶生产经验。

5月22日，县委发出《关于发动和组织广大工农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全县掀起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札记》的高潮。

6月，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县委决定派工作组进驻各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

8月1日至10月5日，县委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所派工作组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对一些教师、学校领导进行批斗。80多人被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9月5日，迫使他们戴高帽子游街。

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街头巷尾出现各种名目的“战斗队”聚众辩论。原驻各中学的工作组被驱逐。

是月，泾洋中学（后改为红卫中学、镇巴县中学）及各中学学生先后成立“红卫兵”组织，一场“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随之在城乡开展。一些文物古迹、古建筑、碑碣、雕塑被砸毁，4.8万多册古旧书籍被焚烧。

9月4日，县兽医站、农技站、种子站、繁殖场一些“造反派”组织的“农口文革筹备小组”成立，发布造反宣言。

9月6日，以泾洋中学“造反派”为主，聚众向县委造反，并在县委门前贴出《炮打司令部——揭亢、张、高罪恶》的大字报。

9月7日，汉中农校“造反派”在县城揪斗99人，戴高帽游街。

9月7日至11日，许多干部、群众贴大字报与“造反派”辩论。“造反派”因而指责县委镇压“文化大革命”。

10月下旬，本县红卫兵开始全国大串连，11月3日首批百余人赴北京。11月7日又一批赴西安、北京、四川、贵州、湖南等地串连。

11月8日，县委发出《关于接待徒步行军的革命师生的通知》，全县成立10个接待站，花费大量人、财、物力，安排过往串连学生食宿，直至次年3月17日。

11月9日，全县抽调民工5000人，配合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处改造西（乡）万（源）公路，11月21日开始施工，至1970年初竣工。

11月，泾洋中学学生成立“革命造反团”；12月4日，“造反团”与该校教师造反组织联合，成立“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

12月11日，泾中造反派成立“镇巴地区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王能周任“司令”，接着，“城关革命造反团”、朝阳“12·26造反团”、三元“永红革命造反团”等造反组织纷纷出现。

1967年

1月11日至12日，“镇巴红卫兵造反司令部”、“汉中农校赴镇平反团”在北校场召开大会，强迫县委、县人委给他们“平反”。此后，许多区、社的造反派竞相效尤召开所谓“平反大会”，许多领导干部遭到揪斗抓打。

2月3日，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造反派按县人武部负责人授意召开“政法夺权大会”，夺了政法党组、公安局、法院的领导权。

2月，县委、县人委被造反派不断冲击，无法行使职权，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指挥全县工作。

8月31日，镇巴养路工区造反派与汉中造反组织“矿临统”战斗队，夺取县人武部枪支。1968年3、4月，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公安局、看守所，多次被造反派包围，枪

支被抢。至1968年7月，各地共发生抢夺武器事件49起，被抢枪支445枝、子弹7万余发，随之武斗不断升级。

8月，“镇巴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红卫中学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镇巴地区批判刘邓路线联络总会”联合成立“汉中地区矿临统镇巴红革会”。

9月6日，“镇巴红革会”召开庆祝“九六造反”一周年大会，县、区、社党政领导干部184人，由三、四百人押解游街，搞“喷气式”被脚踢拳打，罚以烈日暴晒。从此，“红革会”在全县范围内随意抓人打人，制造了一系列打砸抢武斗，酿成多起流血事件。

9月9日至10日，县委机关“8·31战团”串通“红革会”头目强行拿走县委档案8捆82卷、单份文件520份。由此影响全县陆续发生砸抢档案事件31起，抢走档案、文件1242卷（份）。

11月30日，在城关赤卫造反团、红卫中学“同心干”组织的基础上，成立了“镇巴地区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简称“镇联”）。

是年秋、冬，造反派头目王能周、王永江、唐先禄、朱心田、伍定一等叫嚣“彻底砸烂公检法”、“打开监狱找左派”，多次冲击公安机关、看守所，强行释放在押刑事犯陈洪禄、刘兴谋等十多人。

12月3日，“文卫联造司”夺了县文卫局领导权。

1968年

3月20日，“红革会”头目率众砸开王家湾、穿洞子炸药库门，抢走黄色炸药22吨、黑色炸药8.5公斤，雷管8箱4万发，散发各造反组织，用于武斗。6月，县委“8·31”战团武斗队3次去王家湾库抢黑色炸药325公斤，7月初，仁村公社武斗队，又去王家湾库抢黑色炸药275公斤。1969年3月，王家湾炸药库所剩的9吨黑色炸药连同库房一起被炸毁。

5月19日至22日，“镇巴红革会”重兵征讨赤北“联派”，先后打死干部、群众25人，致残115人，抢劫国库粮3.5万余公斤，炸毁房屋6间半。简池街上绝大多数户被抄家。

5月31日至6月2日，矿临统镇巴分部、“红革会”派出武斗队，参加汉中矿临统“解放洋县”的武斗。7月上旬至8月中旬又派武斗队去汉中武斗、抢银行。

7月中、下旬，“红革会”派出武斗队攻打碾子垭。

9月15日，镇巴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成立。

10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对镇巴县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至1973年12月26日撤销军管。

10月19日，县革委、县人武部发出制止武斗的通告，勒令各造反组织及个人上缴一切武器、弹药及所抢的一切物资。

11月，本县开始有计划地组织城镇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劳动锻炼，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81年底，全县共安置1009名知识青年劳动锻炼。

11月至次年3月，县革委派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县、区、社革委会派出420个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一些单位，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共揪斗各类人员4154名。

1969 年

2 月 7 日，碾子公社中坪大队箩筐崖石炭窑崩塌，死 13 人，伤 4 人。

2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县革委举办原两派造反组织（“镇巴红革会”、“矿临统分部”与“镇联”）和县、区（镇）两级负责人学习班，97 人参加。揭出“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抄、抓等武斗问题 2420 多条，深挖了制造赤北、碾子垭武斗的罪魁和骨干分子。

4 月 28 日，“五一”水电站在鹿子坝筹建开工。总投资 42 万元，装机 200 千瓦。1971 年 5 月 1 日发电并网。

4 月，本县学习《人民日报》1968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甘肃省会宁县城镇居民去农村安家落户报道和省革命委员会推广的西乡县城镇居民上山下乡“经验”，至 1971 年底，共下放居民 380 户 1351 人到农村落户劳动。1978 年，开始办理下放居民返城手续，至 1983 年底结束。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县革委召开县、区、社革委会成员大会，传达中共“九大”精神，总结三年来“文化大革命”的所谓丰功伟绩。

5 月，地方国营镇巴县工农铁厂在原公私合营工农铁厂旧址仁村筹建。1973 年 4 月 4 日投产。1976 年 6 月 20 日因原材料枯竭迁往响洞大田包；1979 年 1 月 12 日因亏损停办。

是月，县委召开整党建党座谈会，部署重新整顿建设各级党组织。至 1971 年 8 月，全县各区、社（镇）的党委全部恢复，建立农村党支部 519 个。

1970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部署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至年底，枪决“文化大革命”中武斗杀人犯陈洪禄、陈开智等 6 人，判徒刑 5 人；清查出 1627 人贪污款 31 万元、粮 99 吨、布票 2133 米；查出 331 人投机倒把牟利 7 万余元、漏税 2 万余元。

3 月，本县调集 8000 余名民工，配合铁道兵 5836 部队修筑渔（渡）紫（阳）公路，支援襄渝铁路建设。于 1971 年 7 月境内 38.8 公里全部修通。

5 月，全县农村 218 个生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

6 月 11 日、13 日、16 日，本县泾洋、青水、三元、观音、渔渡区的 13 个公社遭受百年不遇的冰雹袭击，大者 1 公斤多重，堆地 16 厘米厚。

9 月 25 日至 1972 年 12 月，县成立铁路建设民兵师，调集民工 5000 名，配合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六处，修筑阳安铁路西乡白龙塘至三花石段。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县委召开农业会议，传达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在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是年，省革命委员会从陕南各县招工 2000 余人，在本县盐场坝建立陕西省镇巴煤矿，建矿后的 12 年间，国家基建投资 2365.5 万元，但效益很差。1981 年，省煤炭工业局报省政府批准停产，报废损失 863.9 万余元，矿址移交镇巴县管理。

1971 年

1 月 6 日，田坝公社阳坡、小鱼两大队 44 人在李湾采挖炊用石炭，炭窑坍塌，压死

19人。

2月1日至1973年4月，县革委会、县人武部成立镇巴县铁路民兵师，万余民工分赴紫阳、安康和佛坪县，配属铁道兵5752和5832部队，担负襄渝铁路的桥、隧、路、站修筑和伐木、备料、水运等任务，有39人因工殉难、12人病故，179人因工负伤致残。

3月25日至28日，中共镇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县委向党员干部传达中央“九一三”林彪叛党叛国事件的文件。11月在城乡群众中传达公布，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972年

12月15日，镇（巴）东（升）公路开工修建。于1975年12月修成通车，全长33.9公里。

1973年

7月22日至28日，中共汉中地委在镇巴召开扩大会议。要求本县狠抓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大干3年实现1人1亩高产稳产基本农田，粮食产量翻一番，成为山货土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县。

10月19日，襄（樊）渝（重庆）铁路全线接通，后开办临时营运，火车首次穿越本县东南隅源滩（今巴山）、松树两公社。

1974年

1月27日晚，泾洋供销社杨家河分销店营业员、共产党员熊静轩同抢劫犯蔡德歧、蔡德财博斗，壮烈牺牲。1976年1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熊静轩为革命烈士。

2月至10月，县委通过试点、召开各种会议、学习班等形式发动批林（彪）批孔（丘）运动。少数“造反派”借机把矛头指向各级领导干部，再次制造混乱。

4月，本县首次在星子山龙神牌、响洞尖垛子用飞机播种造林1.8万亩。

5月19日，县委派“工人宣传队”进驻红卫中学、城关小学，“领导”教育革命，1977年12月1日撤出。

7月13日至25日，县革委会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批林批孔。会后，一些“造反派”被安排进领导班子任实职。

1975年

1月，县委抽调全县1%的农村劳动力，组成镇巴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民兵团，至次年11月，先后承修柳树河坝河堤、马龙洞公路、赤（南）仁（村）公路、高桥电站等工程。

2月16日至28日，县委召开县委五届六次、县革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传达中共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部署县、区、社三级党委整风。

10月，县委书记袁广才赴京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贯彻该会议精神中，县委分期组织“农业学大寨”宣传队，分赴一些公社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至1978年底结束。

11月18日至12月11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帮助县委常委整风，讨论制定建设“大寨县”的规划和整顿的措施。

12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向资本主义势力进攻”的“三大战役”，即：纠正“侵占、下放集体土地”、“集体种子、饲料、储备粮、公购粮到户”、“牲畜公有私养”。每“战役”半年，至1977年上半年结束。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本县人民沉痛哀悼。

1月，全县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5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到镇巴视察，批评本县一些农村搞“三自一包”（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的做法。

8月16日晚，四川松潘、平武7.2级地震，波及本县。县成立防震领导小组，群众在室外搭棚住宿，监测群防十余日。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城、乡机关普设灵堂。9月18日，县城数千名群众冒雨举行追悼大会。

9月，县委宣传部组织“工农理论检查辅导团”，去一些单位和区、社检查“反击右倾翻案风”情况，检查中错误地批评了一些干部。1979年4月3日，县委撤销了该次检查理论学习的文件，宣布为当时受到错误批判、批评的干部恢复名誉。

10月21日晚至22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在全县传达，2.5万多人敲锣打鼓，连夜游行，欢呼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此后一个多月里，全县各地多次开庆祝会、声讨会、批判会。

1977年

1月12日至19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讨论本县贯彻措施。

10月4日至13日，县委召开区、社书记和县级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正式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

11月3日，县委成立揭批办公室，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至1979年6月20日基本结束。

1978年

1月中、下旬，县委、县革委会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批县革委会中少数“闹派”人物和一些中层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严重错误，重点批判了王能周、蒙进周、华寒亮。

3月，县委开始复查纠正“反右派”、“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于1979年基本结束。全县共复查结案2307件2473人，其中属于冤、假、错案的901起907人，予以平反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害致死者进行平反昭雪。

7月1日至4日，全县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滑坡1800多处，冲毁河堤71.4万多米，桥梁25座，泾洋公路大桥被毁，县内10条公路全被毁坏，成灾田地7.3万多亩，倒塌房舍4817间，因洪水、山崩死36人、伤13人。秋季又遭大旱，9.8万亩农田基本无收，2.7万亩减产大半。县革委会先后发放救灾款18万元扶助农民抗灾渡荒。

7月，县轻工局试制宣纸成功。1986年建厂投入批量生产。

1979年

2月7日至12日，县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全精神，讨论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工农业生产上来等问题。

2月至3月，本县“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多项罪行的造反派头目、县革委会副主任王能周、蒙进周被依法逮捕判刑。

6月19日，县革委会宣布摘掉3114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帽子，地富子女的成分改为社员成分。1980年11月26日又宣布摘掉85名“四类分子”帽子，至此，摘帽人数已占原定“四类分子”总数98.7%。

8月8日至15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地委确定本县“以林为主，林、农、牧结合，也要有自己的商品粮基地，做到粮食自给有余，贡献较多的林特畜产品”的农业发展方针。

11月15日，县委、县革委会发布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10项规定。至当年底，全县有1470个生产队划分2291个作业组，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到组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有1885个生产队给社员退还、补划和调整自留地8300多亩，2230个队补划了饲料地1.19万多亩，253个队给社员补划了自留柴山2.17万多亩，300个队给社员划植树造林荒山8300亩。1981年上半年，又把10万亩山林荒坡划包到户管理和造林。

12月，镇巴县农业机械公司、兴隆公社水田坝大队大茅坡林茶场、源滩公社源滩大队桃园子生产队被评为出席陕西省农业战线先进社队代表大会代表。

是年，省分配本县扶贫资金250万元（实际支援246万多元），用于水电站、茶叶加工、畜牧业生产及交通设施建设。

1980年

3月8日，县委、县革委会进一步推行农业生产包工到组、联产计酬或大包干生产责任制。至年底，全县有1949个生产队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324个队部分作物或土地包产到户，365个队三包到组联产计酬，66个队仍实行以队作业，部分队内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到1982年9月，全县基本普遍实行大包干到户。

4月，本县开始对科学技术干部进行评定职称工作。

9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巴县筹备委员会成立。12月21日至27日召开首届一次委员会议，宣布县政协成立。

10月5日至11月28日，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差额选举和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工作，首次在全县展开。

11月26日，镇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260多人参加调查，于1982年5月编印出农业区划综合报告和9份专业区划报告。

12月22日至26日，镇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镇巴县人民政府。

1981年

6月18日，镇巴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普查和规范全县地名。1987年1月编印出《镇巴县地名志》。

11月至次年3月，罪犯胡昌全、胡昌贵炸坏三元区公所办公楼，纵火烧三元街房94

间，烧死孕妇1名。主犯胡昌全被判死刑，胡昌贵被判4年徒刑。

11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对落实农业、林业、畜牧、多种经营等方面的责任制和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开展科学种田、照顾困难户、清理整顿财务、保护集体经济和公共财物、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等方面作了10条具体规定。特别强调土地公有制长期不变。土地承包由生产队统一支配，可按人劳比例划分，也可按人口划分，不许按“老业”划分，承包地只能耕种，荒山只能植树造林，不准出租、买卖、转让、挖坑取土、开矿、葬坟、修房等。

1982年

2月11日，县委召开县直属机关职工大会，动员检查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三转（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一住（住房）”中的不正之风。至6月中旬共立案查处24案30人，其中户口农转非9案14人，农村青年转城镇知青2案3人，集体工转全民工1案1人，多占住房10案10人，高价售房2案2人。

11月4日、12月4日，县委、县政府分别发布《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通知》和《加强木材管理的通告》。全县关闭20个竹木自由市场，至年底查处了一批毁林案件。

11月19日，赤南公社坪落大队姚远崇，向国家交售公购粮及余粮2500公斤，县委、县政府发贺信表扬。

1983年

1月26日至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勤劳致富先进集体和重点户代表表彰大会，表彰33个先进集体和400户重点户。

4月1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工交、财贸系统改革管理体制和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试行意见》，推行经营承包制，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5月26日至7月3日，县委、县政府在响洞、毛坪两公社进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试点工作。1984年3月26日至6月3日，这一工作在全县全面完成。从此，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7月8日，为解决山区干部缺员问题，本县从农村招收区、乡党政群定期轮换干部90名。

10月5日，林业部造林处处长、高级工程师杨廷梓来镇巴视察巴山竹林资源情况。在其支持下，1985年试制竹笋罐头成功。1986年林业部给本县投资30万元扶持竹笋罐头生产。

10月11日，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奠基仪式在城东安垭梁半坡魁星楼举行。1984年8月1日建成，9月30日举行落成仪式。

10月15日，全国妇联命名表彰城关镇陈建林、平安公社王吉芬、新生公社宋传恩家庭为“五好家庭”，发给荣誉证。

11月10日至1984年1月23日，县党政群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调整配备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套领导班子。

1984年

2月18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出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10条措施。颁发《土地承包使用证》，延长承包期20年以上；所有荒山荒坡全部划给农民作自留山植树造林，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发展农村工业、多种经营；开展农商联营，促进商品生产，允许农民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等。

3月14日至4月14日，机械工业部召开“全国农用榨油机集中对比试验会”。本县榨油机厂研制的6YL—70型螺旋榨油机和6YL—50型螺旋榨油机，分别被评为第一名、第三名。

7月中旬至10月上旬，本县进行林业“三定”复查验收，重新填发《林权证》。

8月7日，中共镇巴县委根据陕西省委5月24日批复，对原国民党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五支队按起义部队对待。发给起义人员证明书。1985年12月26日，县委确认1969年3月已故的原该支队司令庞文彦为起义领导人，对庞生前的一切错误处理彻底平反，对其家属作了妥善安置。

8月24日，县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修《镇巴县志》。

9月23日18时30分，观音乡板凳坡发生剧烈山体滑坡，18人被压埋。经抢救，4人受重伤脱险，14人身亡，损失公私财物19.9万多元。

11月23日至24日，汉中地区科委在镇巴召开“七里芳”茶叶鉴定会。经安徽农学院茶叶系陈椽教授为主任的鉴定委员会通过鉴定，命名为“秦巴雾毫”。

11月29日至12月1日，中共汉中地委扩大会议在镇巴召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决议对镇巴采取以“帮”促变的措施，改变贫困面貌。1986年5月9日至11日，地委又在镇巴召开扩大会议。1989年4月6日至8日，地委再次在镇巴召开委员扩大会，检查前两次会议制定对镇巴扶持发展、休养生息、放开搞活的20条优惠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

12月21日至23日，镇巴县知识分子代表大会召开，重奖50名取得显著成绩的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

1985年

1月1日，省委、省政府拨给本县价值815.9万元的粮、棉、布、硝铵等配套物资为公路改造费用，加上群众投工献料价值800多万元，3年间，按照四级公路标准，新修公路31.5公里，改造旧路16条410.5公里，新建桥梁35座1014米。

3月12日，县委成立整党指导小组，至1987年2月，分3批4期对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整顿。

4月9日，县政府通知：全县开放29个木材市场，坚持砍一栽三，凭采伐许可证交易。

4月17日，镇巴县酒厂与四川省渠县酒厂签定联办酒厂协议书。厂名更为川陕曲酒厂。

5月20日，全县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销售价格，并发给职工、居民肉食补贴。

5月，县轻工局在西安市碑林区李家村蔬菜队租地1500平方米，筹建陕南饭店，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986年6月竣工并对外营业。因长期亏损，业不抵债，1990年3月

16日关停。

是月，仁和乡郑家村农民陈永培，挖出家藏古铜币342.5公斤，经县文化馆收购、鉴定，其中有西汉“半两”、东汉“五铢”，稀有的有“大顺通宝”、“太平天国圣宝”及朝鲜、越南、日本等国的古铜币。

7月26日，镇巴县中学14岁的初中学生刘健（女），营救游泳遇险同学牺牲，1986年被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7月，镇巴县自来水厂主管道铺设安装完毕，当年开始供水。

10月，镇巴县乱水泉电站开工修建，1987年5月建成，发电并网。

1986年

1月21日，庙溪乡信用社主任、共产党员毕恩林，与抢劫犯桂逢勇搏斗牺牲。次年5月17日省人民政府授予毕恩林革命烈士称号。

6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更名为“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武装部”。

7月1日，汉中地区第一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镇巴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在团包梁开通使用。

7月15日，镇巴县人民政府颁布《镇巴县城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8月，本县17岁的运动员刘顺先，在全省青年运动会上夺男子70公斤级自由式摔跤第一名，获金牌一枚。

12月1日，省建设厅投资45万元、县建设局负责修建的县城护城河堤工程开工，1988年3月15日竣工，共修筑河堤481米，造地21亩。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县工商局发动集资80余万元，在此修建综合贸易市场。

12月28日至1989年3月，本县向银行贷款441万元在巴山火车站建成年装卸能力15万吨的货物装卸线。因承包施工质量差，基础下陷，站台裂缝、倾斜，1991年补修，1992年1月通过验收。直到1995年未能开通营运。

本年，本县开始试种地膜玉米成功。

1987年

1月，本县渔渡11万伏输变电工程动工，次年7月1日建成通电，渔渡至县城3.5万伏输变电工程于1989年7月竣工。同年7月21日，两线工程在泾洋变电站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从根本上扭转了县城电力供需不足矛盾。

4月7日，澳大利亚国际地砖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帮迪、贝沙、郑天成到本县观音板石厂考察板石生产情况。

5月5日至6日，镇巴—通江公路通车。

9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镇巴县赴老山参战立功指战员庆功表彰大会”，表彰荣立二等功的王钦安和三等功的楚忠国等31人。

1988年

3月26日，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作出在全县推广3万亩地膜包谷的决议，作为解决本县群众温饱的一项“翻身工程”。该年实际种植29559.8亩，亩产比露地包谷高出260公斤。被评为汉中地区地膜玉米推广先进县。

5月，观音板石厂被汉中行署命名为乡镇企业标兵。

9月6日，镇巴县川陕曲酒厂研制的竹酒，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989年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1月3日获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

9月27日，源滩乡电极材料厂生产的电极糊通过技术鉴定。

10月8日至27日，省、地、县组成的文物普查组，对县境内文物古迹进行普查登记。

10月11日至14日，川陕鄂3省巴山地区24县护林联防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镇巴召开，表彰奖励25个先进集体和24名先进个人。

11月11日，县人民政府为镇巴县曲酒厂研制的班城大曲获商业部优质产品银爵奖、三泉低度酒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和秦巴雾毫公司研制的秦巴雾毫名茶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发出决定，召开庆功大会，宣布奖给曲酒厂现金1万元、小汽车1辆，给该厂10%的干部、工人晋升一级工资、80%的职工晋升半级工资，将5名有功人员的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奖给秦巴雾毫公司现金3000元，给该公司技术干部蔡如桂晋升一级工资。

11月25日，英国地质工程师大卫、杰伊斯达来镇巴考察观音板石厂，就板石生产、出口有关问题进行了洽谈。

12月22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为镇巴县输变电工程建设、渔洞河水电站工程复工、县办电网的配套改造、坑口电站建设的科学考证、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西北电管局下乡工作队刘宏、王继良、吴光正、朱随谋、冯永政、曹会均、罗林林、梁安民、栗玉琴、张维嘉、邹庆元、张满州、王日文13人为镇巴县荣誉公民称号。

1989年

2月16日，镇巴县人民武装部被评为汉中地区1988年度人民武装部工作创优胜单位；7月8日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人武部；11月下旬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因连续10年征兵质量高，受国防部表彰奖励；1990年4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3月2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来镇巴视察工作，先后视察了本县曲酒厂、农机厂、宣纸厂三企业和泾洋村董清连的户办企业，并看望了镇巴中学部分学生。

3月4日至12日，长江水土保持局及陕西省水保局一行10人来镇巴考察，经报国务院同意，将本县尹家河、鱼洞河流域的凉桥、黎坝、长岭、红鱼、伍家、简池、三溪、大池、池洋乡和三元镇增列为长江上游嘉陵江流域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

5月29日，镇巴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等单位联合研制的“短裙竹荪镇巴栽培种”通过地区鉴定。11月获国家科技星火计划产品展览银奖。

夏，列为国家科技“丰收 计划”的杂交油菜制种在九阵、长岭两乡一次试验成功，居全省制种油菜质量第一名，平均亩产居全省第二名。

10月6日，镇巴县委、县政府在赤南乡袁家坝村举行红军老战士钟明锋骨灰安放仪式。

10月8日至9日，陕西省第三届板石出口工作会议在镇巴召开。确定镇巴、紫阳为板石生产基地。

10月24日至25日，原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副主任李连璧及省人大代表王希侠、李浩和省顾问委员会委员、原汉中地委书记杨久良等8人来镇巴

视察工作。

11月7日，在首届汉中地区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镇巴文艺代表团荣获各类奖13个，其中《送郎当红军》，在广场艺术表演中获特等奖。

12月中旬，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六队，在本县松树乡栗子垭探明优质锰矿的报告验收通过，该矿属巴山锰矿带陕西境内第三个优质矿。

1990年

1月1日，观音板石厂厂长、技术人员一行4人前往美国旧金山、洛杉矶等地对镇巴外销板石质量进行翻箱检查，并了解其销售情况。2月7日至24日，县长龚德昌亦去美国旧金山、洛杉矶、纽约和加拿大的多伦多、温哥华5城市，就板石销售情况进行考察、洽谈。

3月2日，省科协青少年部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镇巴县科协签订合作项目责任合同书。

4月1日至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一行8人来镇巴视察工作。

4月26日，省扶贫顾问组长、原常务副省长刘邦显一行来镇巴检查扶贫开发工作。

5月18日至19日，省委书记张勃兴来本县视察工作。

6月14日至10月7日，镇巴县6605名干部职工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捐款16875.31元。

8月20日，渔渡区锰矿移交省锰矿公司经营。

8月27日，本县高桥乡王家湾发现红色板石。

9月1日，日本京都株式会社赞交社漱田保二与镇巴宣纸厂签定“四尺棉料单宣”、“四尺净皮单宣”和“四尺棉料绵连”三类宣纸2100刀，价值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万元）的协议书。

9月26日下午5时许，陈家滩乡拉溪塘村拖拉机驾驶员张怀清违章搭载18人，行驶至西万公路70KM+100M处坠入20多米深河谷，死亡6人，重伤5人。

10月1日，自1970年10月开工的赤北区鱼洞河水利水电工程，经过三上两下（1970年10月～1975年，1977年11月～1979年，1988年9月～1990年9月底）建成发电。水渠全长9500米，沿途可自流灌溉农田3860亩，提灌4800亩，装机两台1600千瓦，发电能力1216千瓦，年发电量970万度。

10月19日，县城河滨路大桥开工，次年12月竣工，为5孔84米长钢筋混凝土平桥。

11月28日，县委成立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领导小组，以两年时间分6期在各区乡（镇）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接着在县级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2月，县民政局在本县苗民聚居地仁和、大楮乡发现苗语，经贵州民族研究所鉴定，属我国苗族语言的川黔滇方言。

附：“文化大革命”纪略

1966年5月～1976年10月，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国开展，特别是1967、1968年两年多时间里，国家的法律、法规、制

度被践踏，人民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武斗惨状目不忍睹。在此运动中，本县人民经历了一场浩劫。

发动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五一六通知》。中共镇巴县委于5月22日发出《关于发动和组织广大工农兵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从此，全县各地掀起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浪潮。短时间，全县召开各种声讨会1496次，11万多人参加，接近全县总人口的二分之一，写贴大字报47300多张。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布后，“文化大革命”烈火日趋猛烈。

教师集训会 6月，中共镇巴县委决定派工作组进驻各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6月19日，泾洋中学贴出《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大字报，校长被揪斗，教学秩序大乱。由此各中学“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批判学校领导和教师的活动迅猛展开。观音中学一教师因大字报封了他的宿舍门，上吊自缢。8月1日至10月5日，中共镇巴县委举办千余名教师参加的“集训会”，集训会上有80多人被错误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接受重点批判斗争。全县近半数教师、校长被迫进行检查。9月5日县级机关干部同教师集训会一起召开斗争大会，对一些教师、干部戴高帽游街。9月7日，被戴高帽、满身贴大字报到街头游斗的达99人。9月下旬，将所谓有历史问题的48名教师集中到东岳庙强迫劳动改造、交待问题，直到10月中旬才结束。

红卫兵 1966年8月初，北京成立红卫兵组织的消息传到镇巴。8月18日，泾洋中学（今县中）建立红卫兵组织。初建阶段，不许所谓黑五类（地、富、反、坏、右）子女加入。到12月，所有的中学生，都参加了红卫兵，所有的小学生都参加了红小兵。并以泾洋中学为主体，成立全县性的“镇巴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外地的红卫兵不断来镇巴串连“点火”；镇巴的红卫兵则南下、北上流动各地。中共镇巴县委随即成立“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外地往来红卫兵。

红卫兵作为一种狂热的政治力量，一段时间里在镇巴畅行无阻地出入于机关办公室、领导干部住宅，查看是否贴有毛主席像，有没有毛主席语录本，还在路口设卡，考问行人能否背毛主席语录，如不能背或背错了字，轻者弯腰低头挨批判，重者受到皮肉之苦，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捣毁庙宇72座、神像29784尊。见碑就砸，焚烧古文化书籍达48344册，在农村，红卫兵没收2.13万多亩自留地交集体耕种。

在当时，红色象征革命，红卫兵臂戴红袖章，肩扛大红旗。墙壁涂红写上毛主席语录，原来按地名定名的“泾洋中学”，改成“红卫中学”，三元区黎坝公社改成永红区红旗公社，平安公社平安大队改成革命公社革命大队。

在红卫兵的鼓动下，全县掀起了购置毛主席语录、著作、画像、塑像、像章的热潮，据统计，1966年8月至年底，全县购买《毛主席语录》20566册，毛主席画像49100张，机关单位、大街上挂毛主席语录牌34985块，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像章。商店里毛主席的石膏塑像供不应求，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人民会堂门口塑有一尊高6米的毛主席塑像。

冲击中共镇巴县委 9月6日汉中农校来县的造反派同本县造反派聚集到中共镇巴

县委院内，向县委书记、常务副书记、组织部长提出质问，在大街上贴出《炮打司令部——揭×××罪行》的大字报。县农口的造反派在围斗会上宣读所谓《紧急呼吁全县工农兵、革命学生、红卫兵立即行动起来，向县委黑常委开火》的公开信。这个围斗会后被称为“九六造反”。从此开始，一些领导干部被残酷斗争，挂牌游街。

9月7日至11日，部分干部、群众在本单位或大街上贴大字报，对“九六造反”进行反驳，进而进行辩论。从此，派性组织林立，有“卫东战斗队”、“工人造反队”、“赤卫造反队”、“炮声隆兵团”、“换新天兵团”、“全无敌兵团”、“暴动兵团”等。派性组织出现以后，一是各自揪斗本单位领导，二是开始武斗。先是挥舞拳头、棍棒，后发展成刀、枪。各自都自命为“革命派”。两派都断章取义地用毛泽东主席的话和中央文件为自己辩护，批判对方，又始终统一不了，武斗逐步升级。1967年8月后基本形成两大派：一大派是“镇巴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红卫中学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镇巴地区批判刘邓路线联络总会”联合成立的“汉中地区矿临统镇巴红革会”（简称“红革会”）和“矿临统镇巴分部”；另一派是1967年11月在城关“赤卫造反团”、红卫中学“同心干”组织基础上成立的“镇巴地区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简称“镇联”）。“镇联”反对“红革会”搞打砸抢，指责其为“牛鬼蛇神大杂烩”；“红革会”指责“镇联”是“死保黑县委的保皇派”，用武力将其压垮。但1968年8月筹建革委会时，因一派掌权不行，又被作为一派群众组织而承认。

“平反” 1966年10月5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要求“凡运动初期被院校党委和工作组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和‘假左派、真右派’等的同志，应宣布一律无效，予以平反，当众恢复名誉”。当时，本县除教师集训会错误的批斗了一些教师外，并未批斗过学生，也未给学生戴过什么反革命帽子。然而本县一些造反派和汉中农校“赴镇巴平反团”，却于1967年1月11日至12日，在北校场召开数千人参加的“平反大会”，一伙人无事生非地在会上“控诉”他们受到的所谓“迫害”（有些是群众对他们造反言行的抵制），强迫县委、县人委为他们“平反”。此后，县城各造反组织和许多区、社的造反组织竞相效仿召开“平反大会”。不仅要求为在文革初期受到错误批判的人平反，而且追溯到为文革前受到批判、处分、批评的人平反，甚至考察干部的材料也视为“黑材料”，要求烧毁。先是要求领导“平反”，后来发展到人与人之间相互提过意见的也要“平反”。并且一开口就骂，或脚拳相加。许多“平反大会”上，领导干部被揪斗抓打，党政机关的文件档案被烧毁，有些造反派把三四块砖捆在一起，用报纸包住，慌称为黑材料，用细铁丝系在领导干部的颈项上游街，“平反”起到了激化武斗的作用。

抢夺武器 1967年8月31日，镇巴养路工区造反派勾结汉中造反派组织“矿临统”武斗队闯入县人民武装部、公安局、法院抢夺枪支用于武斗。此后，本县不断发生造反派抢夺解放军、民兵武器和炸药库事件，至1968年7月全县发生抢夺枪支事件49起，被抢枪445枝，子弹7万余发。1968年3月20日，“红革会”一些“常委”率众砸开王家湾、穿洞子两个炸药库，抢走黄色炸药22吨，黑色炸药8.5公斤，雷管4万发。1969年3月，王家湾炸药库尚有9吨黑色炸药被人点火连同房屋全部炸毁。造反派不仅抢夺武器，还在木竹、红鱼、三元、长岭、县农械厂等处私造手榴弹、小口径手枪、土大炮等

武器。

“三支两军” 1967年2月，县委、县人委以及各机关、区、社的党政机关被造反派冲击瘫痪。全县的革命和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奉上级指示，介入镇巴的“文化大革命”。县人武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代行县委、县人委职能。抽调干部若干人，组成若干指导革命和生产的勤务组。同时对县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组织民兵开展军事训练。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对稳定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随着运动向混乱方面发展，县人武部内部对支持对象产生分歧。9月初，县人武部少数领导在言谈中支持当时打闹最凶的“红革会”中的“红司”、“革联”。9月6日至8日，红革会以3天时间召开庆祝“九六造反”一周年大会。县、区、社党政领导干部184人被揪斗游街。由三四百人押解，脚踢拳打，搞“喷气式”。9月7日，县人武部副政委赵清吉以人武部党委名义（赵不是党委负责人）召开“支左”表态大会。他在表态讲话中称赞“红司”、“革联”是诸多群众造反组织花丛中最鲜艳的花朵，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表示坚决支持“红司”、“革联”敢于造反、敢于斗争的革命行动。他在讲话中宣布镇巴走资派掌权的各级党委、政权组织应予彻底砸烂。这个表态助长了群众组织之间对立情绪，直至酿成多起流血事件。

武斗 本县武斗始于1966年9月5日下午2时左右，汉中农校来的一伙人，给所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戴上尖尖帽游街，一些极端分子使用封建的、法西斯的方法对待知识分子、领导和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1967年7月22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以后，就用棍棒、刀、枪残害干部和群众。全县公社以上领导干部，除极少数外，都遭受过皮肉之苦。生产大队的支书、大队长、生产队长、记工员也大多被斗、被打，因看法不同遭毒打致死的有20余人，受伤者无计其数。

本县在文革中挨斗挨打最重的人，大多是热爱党、热爱人民事业的人。县委常务副书记张志文，曾去北京参加过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1961年8月，他深入长岭、仁村等公社调查，写了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县委工作的“二十六个不满”，刊登在县委主办的内部刊物《政策研究》第6期上，对于改进县委和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方法起了积极作用。文革中，一些极端分子一方面狂叫县委是资产阶级司令部，要把县委领导统统打倒，另一方面又把张志文写的“二十六个不满”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文件，要把张志文置于死地，张先后被打14次，两根肋骨被打断。巴山林牧场刘荣生，1950年从外地到镇巴工作，先后任县中医院副院长、卫生科副科长等职，1965年巴山林牧场大量死牛，县委派刘荣生到林牧场任党支部书记、场长。他自己踏实苦干，同时也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工作，遵守群众纪律。“文化大革命”中，曾被刘荣生批评过的几个人趁机报复，对刘无理批斗多次，1968年7月5日晚，将刘捆绑，双眼贴上胶布进行毒打，8月3日从早到晚毒打，致刘遍体鳞伤，躺倒在地。这些人还要他当晚写检讨，次日晨含冤去世。县百货公司营业员吴道清和“红革会”意见不一致，该组织一些武斗分子就追打他，1968年2月他跑到离县城15里的小洋公社躲避追打，后经县人武部动员回公司。3月16日，被造反派丁长春等9名歹徒将吴从营业室抓到“红革会”，用手帕将吴道清的眼睛蒙住，装入放有石灰的麻袋内，9个人用钢丝鞭、木棒等凶器乱打数十下，致吴休克，当吴

被其妻送进医院时，已含恨死去。

冲击监狱 1967年秋、冬，“红革会”组织五六百人上街游行，高喊“彻底砸烂公检法”、“打开监狱找左派”、“打开监狱迎战友”等口号，多次冲击公安局、看守所；毒打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领导干部，强行释放在押刑事犯陈洪录、刘兴谋等5名罪犯。这些罪犯被放出后，各组织一个山头，自任造反司令，疯狂报复。罪犯陈洪录被放出不久，就指使他的帮兄弟陈开智等，把曾检举过他罪行的贫农社员王世福抓去，一阵乱棒，当场打死。紫阳县燎原公社某大队共产党员、贫协主任李远兴到碾子垭赶集，被陈洪录抓住，以他不允许社员参加造反组织为由毒打。当李远兴遍体鳞伤不能动时，陈洪录指使两名歹徒挖坑，活埋在碾子垭河滩上。陈犯一连致死5条人命。

攻打赤北 “红革会”头头多次同矿临统镇巴分部的头目商量，要以武力打垮在赤北地区的对立派组织。1968年5月18日，王能周任总指挥，带领4个武斗队100余人前往赤北，口号是：“打倒赤北联新蒋介石派”、“打倒联老保，解放全赤北”，一路上，这些武斗分子见门就砸，见值钱东西就拿，见人就打。5月20日晨5时左右，朱心田的武斗队走到简池公社白家梁生产队杨儒学门前高喊：“开门，不开门就炸房子”，杨即开门，被朱心田连射三枪致死。5月22日早上8时左右，另一支武斗队走到伍家公社桂花大队，农民高弟伦惊恐躲逃，被诬为对立组织的骨干，用麻绳捆送赤北区，关在副食站猪圈内，武斗骨干分子刘银芳冲入，用七九步枪将高弟伦打死。另两名歹徒将高尸体拖在河滩用冲锋枪射击。从赤北武斗返回途中，遇见三元区武装干部刘祥德就逼着要枪，未达到目的就宣布判处刘死刑，将刘推出门外开一枪，子弹擦头皮而过，然后用刀截断大腿血管，不许医生治疗，使刘活活痛死在家中。这次武斗，连续5天。打死干部、群众25人，致残115人，开仓抢粮3.5万余公斤，炸毁房屋6间半。赤北街上30户人家，遭抄家、抢劫27户。

1968年7月，红革会把县级机关的造反派组成一支武斗队，有计划、有组织地前去碾子区武斗，对立派闻讯逃跑，无辜群众财产损失严重。1968年5月，红革会和矿临统镇巴分部派出两支武斗队到汉中、洋县武斗，打死那里的群众多人，又将武斗中毙命的武斗人员发臭的尸体运回，强令领导和本县对立组织人员搞所谓守灵，伴以毒打。

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广西、陕西武斗问题的“七三”、“七二四”布告下达，县人武部贯彻两个布告，督促造反组织协商谈判，停止武斗，实现大联合。8月23日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组织两派造反组织负责人学习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推举军队和领导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实为造反组织代表）36人组成县革命委员会（其中造反组织代表28名，占77.77%）。经省革委会9月9日批准成立；10日批准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在人民会堂召开庆祝会宣告成立。革委会的成立，对于制止武斗、稳定局势起了一定作用。10月19日发出制止武斗通告，勒令各造反组织及个人上缴一切武器、弹药及所抢的一切物资。建起了“五一”电站、水泥厂等一批工矿企业，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工作。但仍按“左”的一套对待干部，在讲话和文件上都把中共镇巴县委常委当作“黑常委”、“资产阶级司令部”，县委主要领导人是“中国赫鲁晓夫在镇巴的代理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把斗争矛头对准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

关，即所谓的“三旧机关”。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宣队、军宣队进驻机关，开展斗、批、改，揭“镇巴地区的阶级斗争盖子”，抓“黑手”。继续批判、迫害领导干部，制造冤、假、错案。1968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公检法军管组，在木竹公社制造了“中国民族自由党”的假案，涉及川陕两省4县及本县3区10个公社148人，先后拘留唐道科、喻方怀等9人。喻病死狱中，唐保外就医后死亡。在审讯这7人中矛盾百出，长期不能结案（后已彻底平反）。对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的一些领导和一般干部下放农村劳动改造。对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迟迟不予解放，解放了也只给副职，或降职使用，同时又突击介绍造反派头目入党，委以重任。1974年7月13日至25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批林批孔，实际上是批老干部。造反派代表、县革委副主任王能周等人在会上散发《狠批克己复礼，痛击右倾复辟思潮》的材料，诬蔑县、区、社各级革命领导干部都是“翻案派”、“复辟狂”，说镇巴革命、生产上不去的原因是老干部多了，没有让他们那些“文化大革命”的“功臣”、“积极分子”掌实权，声称要夺回“文化大革命”中既得的权利。不久，王能周等人就被拉入党内，同时任命一批造反的骨干分子为领导干部。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 1976年10月21日晚至22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被粉碎的通知在本县城乡广泛传达，干部群众连夜游行，敲锣打鼓，鞭炮齐鸣，欢呼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10月23日，县城举行5000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到12月6日的一个多月里，全县开庆祝会、声讨会、批判会2100多次。

清理 清理打、砸、抢分子和帮派骨干分子工作，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的1968年11月“清理阶级队伍”开始至1987年1月20日结束。由于多种原因，粉碎“四人帮”以前的清理工作很不彻底，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还误伤过许多好人。1970年2月部署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时，明显的打、砸、抢分子开始受到打击。3月24日，城关地区召开公捕大会，对伍定一、任绍田等12名武斗分子依法拘捕。11月15日，处决了陈洪录、陈开智等6名武斗杀人犯；判处马忠财、余兆谦等5名武斗骨干分子有期和无期徒刑。粉碎“四人帮”以后，清理工作向纵深发展，1977年10月4日至13日，中共镇巴县委召开区、社书记和县级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对进一步揭批“四人帮”作了部署。一些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检讨错误说清问题，澄清是非，肃清流毒。11月3日，中共镇巴县委成立揭批办公室，专门清查文革中的骨干分子。1978年1月，县革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批县革委中少数“闹派人物”和一些人在文革中策划、指挥、参与武斗，支持、强行释放罪犯，行凶打人，残害干部群众，抢夺档案，结帮组派“踢开（党委）闹”等问题，重点批判了造反头头、县革委副主任王能周、蒙进周。3月开始复查纠正“反右派”、“批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于1979年基本结束。全县复查结案2307案2473人，其中属于冤、假、错案901件907人，均平反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害致死的20多人进行平反昭雪。1979年1月12日，县委撤销1969年县革委举办“原两派群众组织负责人学习班”的情况反映及县革委负责人的讲话等文件。为在这些文件中强加的“三旧机关”、“反革命集团”、“修正党”、“叛徒”、“特务”、“死不改悔

的走资派”、“武斗黑手”等罪名的原县委、县人委、县公、检、法机关及其广大干部平反。1979年2月7日至12日，县委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四级干部会，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宣布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又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在这以后的几年里，又对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作了进一步清理。1987年1月20日，中共镇巴县委对“清队”、“一打三反”、揭批查、清理领导班子和全面整党情况作了总结。自此，“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问题全面处理结束。

卷二 行政建置

镇巴地处川陕要冲，三国时蜀始建南乡县，历60年，至晋改西乡县。唐置洋源县，越204年县废，入西乡县。清为强化秦蜀结合部的统治设定远厅，自此县级建置稳定；民国初改厅为县，旋易名镇巴县；1932年，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在县南西部建陕南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名镇巴县。本卷按历史顺序，对3次置县历史，同所有隶属沿革一起统一记述。

第一章 区域位置

本县位于陕西省南徼、汉中地区东南隅的大巴山区，介北纬32°08′54″～32°50′42″、东经107°25′30″～108°16′42″之间。县东观音岩、板凳垭与汉阴县交界；白杨坪、卡子梁、长安寨、唐家垭口、烂泥垭、山王庙、白河垭、落人洞、带河垭与紫阳县交界；县南莲花池、滚龙坡、秋坡梁、将军石、枫橡垭、大小九元与四川省万源市交界；西南老君山、云雾山、西乡街、王家营、郎家河与四川通江县交界；西北癞子洞、林口子、尖山坪、黄杨岭，县北凤家梁、汤家山、柳树垭、十二岭、王耳垭、摩天岭、卡子垭、小沟、大寨均与西乡县交界。东、南、北三面皆以山为界，唯西面癞子洞至西乡街段以高庄河为界。东起长安寨西止王家营，最长处直线80.45公里，南起秋坡梁北止王耳垭，最宽处直线77.45公里，总面积3437平方公里。县城距省会西安市432公里，距汉中地区行政公署驻地汉中市183公里，东距紫阳县城142公里，南距万源城82公里，西距通江县城156公里，北距西乡县城87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依《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划区，镇巴在夏、商为梁州域，西周为雍州域，东周属楚，赧王三年（前312）秦惠文王取楚地置汉中郡[①]，辖成固县[②]，地属之。

秦统一后至西汉初，郡、县依旧[③]。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以旧梁州为益州部，辖汉中郡成固县，地属之[④]。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新莽蜀郡太守公孙述称帝据益州，地属之；十二年（36）公孙述灭，地复属汉[⑤]。和帝永元七年（95）封平定西域名将班超为定远侯，县地为其封邑，置定远城，亦号班城、平西城[⑥]。献帝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建安二十年（215）张鲁退，汉中郡名复，县地仍属益州汉中郡成固县[⑦]。

三国蜀汉章武元年（221），析成固县南部置南乡县，辖今镇巴、西乡两县地[⑧]，县城设归仁山，即渔渡坝古城堡[⑨]，是为本县置县之始，属益州汉中郡辖。后主炎兴元年（263）曹魏灭蜀，将蜀地分为梁、益二州，南乡县属梁州辖[⑩]。

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改南乡县为西乡县，治所北移至今西乡境内，地属梁州汉中郡西乡县。西晋末，十六国纷起，县地于晋愍帝建兴元年（313）为巴氐族政权成汉据，二年梁州郡县没，东晋于襄阳侨置梁州力图收复，穆帝永和三年（347）灭成汉，地复；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县地为氐族政权前秦据，太元九年（384）复；安帝义熙元年（405）县地又为羌族政权后秦据，四年（408）复归晋，仍属梁州汉中郡西乡县辖[⑪]。

南北朝时，梁武帝天监三年（504）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以汉中投北魏，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废西乡县于其地置丰宁郡及丰宁县，改属直州，地属之；梁武帝大同元年（535）收复梁州。州、郡、县名复；西魏废帝元年（552）夺汉中，复丰宁郡、县名，地属之。废帝二年（553）于境内设洋州。县地属洋州丰宁郡丰宁县。北周依旧[⑫]。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地属洋州丰宁县。炀帝大业二年（606）废洋州，以丰宁县入汉川郡，改称西乡县，地属汉川郡西乡县[⑬]。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复于西乡置洋州，县地属洋州西乡县。四年（621）析西乡县东南（今镇巴县境）置洋源县，属洋州辖。洋源县治所史书无载，但据唐李吉甫《元

①④⑤⑦民国《西乡县志·舆地志》。

②③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第1版303页。

⑥嘉庆《大清一统志·汉中府二·古迹》；雍正《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汉中府部古迹；刘琳《华阳国志校注》127页，巴蜀书社1984年第一版。

⑧刘琳《华阳国志校注》127页，巴蜀书社1984年第一版。

⑨清光绪余修凤纂《定远厅志》建置志。

⑩⑪⑫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舆地志。

⑬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大事志。

和郡县图志》云：洋源县“因洋水为名”[①]，洋水即今泾洋河，发源镇巴星子山，顺洋水源头下，境内能建县城的地址唯固县坝一处，疑此[②]。太宗贞观元年（627）全国划为十道，洋源县属山南道洋州辖。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山南道又分东、西两道，洋源县属山南西道洋州辖。天宝元年（742）改洋州为洋川郡，洋源县属山南西道洋川郡辖。肃宗乾元元年（753）废郡复置洋州，洋源县复属山南西道洋州辖。代宗大历元年（766）洋源县治所被焚，北移于西乡县南二十里白湍村权置行县。敬宗宝历元年（825）洋源县废，地属山南西道洋州西乡县[③]。昭宗景福元年（892）岐王李茂贞取兴、洋二州。昭宗天复二年（902）蜀王建取兴元，武定军节度使李思敬以洋州降前蜀[④]。

五代十国时，洋州于前蜀王衍乾德六年（924）降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归后蜀，为避皇帝孟知祥讳，改洋（古读 xiáng）州为源州，县地属山南西道源州西乡县[⑤]。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灭后蜀，地入宋，改源州为洋州，县地属洋州西乡县[⑥]。太宗至道三年（997）全国分 15 路，地属峡西路洋州西乡县[⑦]。神宗元丰间（1078～1085）全国析为 23 路，地属利州路洋州西乡县[⑧]。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利州路分为东西两路，地属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光宗绍熙五年（1194）利州东西两路合一；宁宗庆元二年（1196）复分；嘉定三年（1210）又合；十一年（1218）再分，地均属之[⑨]。理宗端平二年（1235）蒙古军入侵金、洋、梁州，宝祐元年（1253）忽必烈遣使戍守兴元诸州，沿宋制[⑩]。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割洋州西乡县属兴元路[⑪]。二十七年（1290）设行中书省，地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⑫]。顺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夏主明玉珍遣将取兴元，地属夏[⑬]。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五月遣将取兴元。改兴元路为兴元府。六月改称汉中府，地属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西乡县。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地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西乡县。十三年(1380)又改布政使司为省。地属陕西省汉中府西乡县[⑭]。

清初如旧，嘉庆七年（1802）析西乡县南 24 地。取“汉定远侯封邑”之意置定远厅，为县级行政区，其官阶高于县，属陕西省汉中府辖。厅城建于固县坝[⑮]（即今镇巴县城）。

民国 2 年（1913）废府、州、厅制，改定远厅为定远县，直属陕西省辖。3 年(1914) 元月为避免与四川、安徽、云南三省定远县重名，以境处大巴山、一方之主山曰镇、县城固县坝又为巴山重镇之意，更名镇巴县。是年省、县间设道，本县属陕西省汉

①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山南道三，中华书局版 536 页。

②吴镇烽《陕西地理沿革》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1 月第 1 版 725 页：“既名洋源，当距洋水发源地不远。今泾洋河即古洋水，发源镇巴县南的大巴山，故洋源县最初当设在今镇巴县。”

③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舆地志。

④⑩⑪⑬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大事志。

⑤⑥⑭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舆地志。

⑦⑧《宋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八地理一。

⑨《宋史》卷八十五，志第四十二地理五。

⑩⑪⑫《元史》卷五十八，志第十地理一；志第十二地理三。

⑮清光绪余修凤纂《定远厅志》建置志。

中道。17年（1928）废道，县复直属陕西省辖[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2年（1932）12月1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经过本县西部林口子、核桃树到达四川通江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1932年12月29日成立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1933年2月正式成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同年9月4日在本县坪落成立陕南县苏维埃政府，辖今渔渡、三元两区，属川陕省辖；同时期，在今赤北区建立的区、乡苏维埃政府属川陕省赤北县辖（县苏维埃政府设通江两河口）。与此同时，镇巴其余地方的国民党统治区仍名镇巴县。1935年2月红军入川向西线进发，陕南、赤北县消失。全境仍称镇巴县，隶属陕西省[②]。

民国24年（1935）9月25日，全省设6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镇巴县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公署专员辖[③]。民国38年（1949）9月29日，陕西省政府在城固增设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本县与城固、南郑、西乡4县属陕西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区辖[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同年12月17日人民解放军进驻镇巴[⑤]，12月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⑥]，属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辖[⑦]；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⑧]，1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宣告结束[⑨]，县属陕西省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辖；5月5日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入陕南行政公署，县直属陕西省陕南行政区[⑩]；1951年2月11日陕南行政公署撤销，南郑区专员公署成立，县属陕西省南郑专区[⑪]；1954年1月1日专区更名，县属陕西省汉中专区；1969年10月1日专区更名地区，县属陕西省汉中地区[⑫]。

①张在普编著《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前言、2、217页（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第1版）。
②林超等主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37、39、61、7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
③民国薛祥绥编《西乡县志》舆地志。
④镇巴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11号卷54页镇巴县政府镇秘字第0292号训令。
⑤镇巴县档案馆藏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49年永久1号卷28页。
⑥镇巴县档案馆藏民政科1950年永久2号卷28页。
⑦省委政研室等编《陕情要览》1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
⑧李平安等编《陕西经济大事记》12页（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1版）。
⑨王志成、胡兴民《陕甘宁边区历史简述》（《陕西地方志通迅》1985年第4期32页）。
⑩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令汇编》第一集16页（1950年12月31日版）。
⑪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令汇编》第二集20页（1951年12月31日版）。
⑫中共汉中地委组织史征编办公室1987年6月2日《汉中地区行署名称沿革图》。

镇巴县建置更迭简表

表 2—1

朝代		置县名称	县地隶属	更迭始年	公元
夏、商			梁州之域	约公元前 21 世纪	
西周			雍州之域	约公元前 1016 年	
战国			汉中郡成固县	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	前 312
秦			汉中郡成固县	始皇帝二十六年	前 221
汉	西汉		益州部汉中郡成固县	武帝元封五年	前 106
	东汉		益州汉宁郡成固县	献帝初平二年	191
			益州汉中郡成固县	献帝建安二十年	215
三国	蜀	南乡县	益州汉中郡	先主章武元年	221
	魏		梁州汉中郡	元帝景元四年	263
晋及十六国	西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太康二年	281
	成汉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李维玉衡三年	313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穆帝永和三年	347
	前秦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苻坚建元九年	373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孝武帝太元九年	384
	后秦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姚兴弘始七年	405
	东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安帝义熙四年	408
南北朝	宋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永初元年	420
	齐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高帝永建元年	479
	梁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天监元年	502
	北魏		直州丰宁郡丰宁县	宣武帝正始元年	504
	梁		梁州汉中郡西乡县	武帝大同元年	535
	西魏		直州丰宁郡丰宁县	废帝元年	552
			洋州丰宁郡丰宁县	废帝二年	553
	北周		洋州丰宁郡丰宁县	孝闵帝元年	557
隋			洋州丰宁县	文帝开皇三年	583
			汉川郡西乡县	炀帝大业二年	606

续 表

朝代		置县名称	县地隶属	更迭始年	公元
唐			洋州西乡县	高祖武德元年	618
		洋源县	洋州	高祖武德四年	621
			山南道洋州	太宗贞观元年	627
			山南西道洋州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	733
			山南西道洋川郡	玄宗天宝元年	742
			山南西道洋州	肃宗乾元元年	753
			山南西道洋州西乡县	敬宗宝历元年	825
			歧王洋州西乡县	昭宗景福元年	892
五代十国	前蜀		洋州西乡县	王建天复二年	902
	后唐		洋州西乡县	庄宗同光二年	924
	后蜀		源州西乡县	孟知祥明德元年	934
宋	北宋		洋州西乡县	高祖天福元年	936
			峡西路洋州西乡县	太宗至道三年	997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神宗元丰年间	1078～1085
	南宋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高宗绍兴十四年	1144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光宗绍熙五年	1194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庆元二年	1196
			利州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嘉定三年	1210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宁宗嘉定十一年	1218
蒙古汗国			利州东路洋州西乡县	宪宗三年	1235
元			兴元路洋州西乡县	世祖至元二十年	1283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1290
夏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西乡县	明玉珍天统四年	1365
明			陕西行中书省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三年	1370
			陕西承宣布政使司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九年	1376
			陕西省汉中府西乡县	太祖洪武十三年	1380
清		定远厅	陕西省汉中府	仁宗嘉庆七年	1802
中华民国		定远县	陕西省	民国 2 年	1913
		镇巴县	陕西省汉中道	民国 3 年	1914
			陕西省	民国 17 年	1928

续 表

时 期	置县名称	县 地 隶 属	更 迭 始 年	公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陕南县	川陕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三年	1933
中华民国	镇巴县	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民国 24 年	1935
		陕西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区	民国 38 年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镇巴县	陕甘宁边区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	1949.12.17	
		陕西省陕南行政区汉中分区	1950.1.19	
		陕西省陕南行政区	1950.5.5	
		陕西省南郑专区	1951.3.2	
		陕西省汉中专区	1954.1.1	
		陕西省汉中地区	1969.10.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

蜀汉南乡县年远事湮，县以下行政区划已无文献可稽。

唐洋源县以下，从《定远厅志》关于“唐则百户为里，五里为乡”[①]和《太平寰宇记》关于大历元年“北移于西乡县南二十里白湍村权置行县”及宝历元年“敕洋源县为乡”[②]的记述中，仅知为乡、里、村制。

宋时，从蒿坪寺古钟铭文中仅知为乡、保制，今本县简池乡蒿坪村一带，当时属西乡县仙游乡马宗保辖[③]。

清时，从王穆康熙五十七年（1718）撰的《西乡县志》中得知，县境主要属西乡县南路辖，兼及东路、西路。南路共 19 乡，今属本县的有面子山、拴马岭、青水河、大楮河、固县坝、九阵坝、三元坝、黎坝、仁村、坪落、双河、盐场、渔渡坝 13 乡；东路共 17 乡，今属本县的有楮河、蜡溪、大市川、焦王河、偏溪河 5 乡；西路共 20 乡，今属本县的有白阳关、石虎坝、麻池铺、黄村、大池坝 5 乡。当时西乡县共设 4 路 68 乡，涉及本县今辖区的占 3 路 23 乡。

嘉庆七年（1802）定远厅初设时，领东、南、西、北 4 乡，5 里 24 地。乡、地按地理位置连片划分；里则从赋税徭役平衡着眼，采取高、矮山、上、中、下地搭配划编，故

① 《定远厅志》地理志二。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八洋州第五页。

③ 《镇巴文史资料》第三辑 102、104 页。

各里辖地呈跨乡插花状，甚至相距甚远[①]，嘉庆十四年（1809），西乡县以蜡溪、大市川2地与定远厅菩提河、楼房坪2地兑拨[②]。

定远厅1809～1877年行政区划表

表2—2

里名	地等	地名	乡别	主要辖境相当今乡（镇）域
定远里	上地	固县坝		小洋乡、泾洋乡、城关镇、陈家滩乡二郎滩以南
		坪落	南	赤南乡一带
	中地	山沙坡	北	高桥乡、泾洋乡东部
		仁村	南	仁村乡一带
	下地	大楮河	北	大楮乡一带
从政里	上地	上楮河	东	觉皇、前进、平安乡境一带
		下楮河	东	青狮、观音、田坝乡一带
		偏溪河	东	吊钟岩、巴庙、小河、庙溪乡一带
	中地	中楮河	东	兴隆场、麻柳滩乡一带
	下地	拴马岭	北	陈家滩乡二郎滩以北、杨家河乡岩寨子以南
宣化里	上地	渔渡坝	南	渔渡、毛垭、木竹乡及源滩乡一部分
		双北河	南	白河、松树、巴山乡一带
	中地	大池堡	西	大池、池洋及红鱼乡一部分
	下地	花石堡	西	伍家、三溪乡一带
归仁里	上地	三元黎坝	西	三元镇、黎坝乡一带
	中地	蜡溪	东	碾子垭、新生、后河乡一带
	下地	大市川	东	大市乡一带
		白阳关	西	永乐乡一带
		清水河	北	青水、仁和乡一带
安定里	中地	盐场坝	南	盐场镇、源滩乡一部分
		九阵坝	南	九阵乡和长岭乡的一部分
		麻池堡	西	长岭乡的一部分和草坝、向家坪乡
	下地	石虎坝	西	简池乡一带
		黄村	北	凉桥乡、红鱼乡的一部分

光绪三年（1877），定远厅同知余修凤整理保甲，每十户编为一牌，设牌长；每十牌编为一甲，设甲长；原则上每十甲为一保，设保正。但因山区地广人稀，则量地广狭，或三四甲、五六甲为一保亦可，全厅4乡24地（其畛域与嘉庆七年同），共划编71保150甲1604牌[③]。

①《定远厅志》卷二地理志三。

②民国《西乡县志》建置志第二。

③《定远厅志》卷四地理志五。

定远厅 1877～1910 年行政区划表

表 2—3

乡		东乡						南乡					
地		上褚河	中褚河	下褚河	蜡溪	大市川	偏溪河	双北河	渔渡坝	盐场	坪落	仁村	九阵
所辖	保	5	3	4	3	1	4	3	5	2	3	3	3
	甲	10	6	12	4	3	6	6	10	8	4	6	6
	牌	125	37	92	65	37	104	47	143	92	89	74	46

乡		西乡						北乡					厅城附地
地		麻池堡	三元黎坝	花石堡	大池堡	石虎坝	白阳关	山沙坡	拴马岭	清水河	大褚河	黄村	固县坝
所辖	保	2	3	2	4	3	3	3	4	2	1	2	3
	甲	3	11	3	9	6	6	4	8	3	2	5	9
	牌	22	97	24	49	30	35	77	21	61	27	72	13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沿清制，3 年（1914）至 12 年（1923）间实行区、地、牌、甲制，改清制 4 乡为东、南、西、北区；将原厅城附地固县坝划归北区，每区辖 6 地。各地辖境均与清时相同；每地辖 1 至 5 牌不等；牌下设甲数目不详。全县共分 4 区 24 地 72 牌。各区、地名称、治所驻地及辖牌数如下表。

镇巴县 1914～1923 年行政区划表

表 2—4

区名驻地	地名	治所驻地	所辖牌数	区名驻地	地名	治所驻地	所辖牌数
东区（驻观音堂）	上褚河	平安场	5	西区（驻三元坝）	麻池堡	长岭街	3
	中褚河	兴隆场	3		三元黎坝	三元坝	6
	下褚河	观音堂	3		花石堡	油盘垭	2
	偏溪河	小河口街	3		石虎坝	简池坝	3
	蜡溪	碾子垭	3		白阳关	核桃树	2
	大市川	大市川	1		大池堡	瓦石坪	5
南区（驻渔渡坝街）	双河	松树坝	3	北区（驻城内马王庙街）	拴马岭	拉溪塘	2
	渔渡坝	渔渡坝	5		山沙坡	高桥	2
	盐场坝	响洞街	3		固县坝	固县坝	3
	坪落坝	长滩坝	3		清水河	青水街上	2
	仁村	过街楼	4		黄村	凉桥	2
	九阵坝	清凉沟	3		大褚河	大褚河街上	1

民国13年（1924）至24年（1935）实行区、村、牌、甲制。仍设东、南、西、北4区，只是改原24地为24村，牌、甲均与前同。

民国25年（1936）至29年（1940）实行联保制。初划18个联保，次年将拴山联保分为拴马岭、山沙坡两个联保，全县共为19个联保106个保，保下设1349甲。

镇巴县1936～1940年行政区划表

表2—5

联保名	驻　地	辖保数	联保名	驻　地	辖保数
平　安	平安场	5	仁　村	过街楼街	3
兴　大	兴隆场	5	九　阵	清凉寺	6
观　音	观音堂	6	麻　池	长岭街	4
偏溪河	小河口街	6	三　黎	三元坝街	6
纳　溪	碾子垭街	6	花　大	油盘垭	6
双　河	松树坝街	5	城　区	县城周家街	10
渔　渡	渔渡坝街	10	山沙坡	高　桥	6
盐　场	响洞街	6	拴马岭	拴马岭	4
坪　落	长滩坝街	2	青黄大	青水街	5
石　白	简池坝街	5	合　计	19	106

民国29年（1940）至38年（1949）实行乡保制。全县划为10乡75保1229甲。

镇巴县1940～1949年12月12日行政区划表

表2—6

乡　名	乡公所驻地	辖境（原联保）	辖保数	辖甲数
城　区	县城周家街	城区、拴马岭、山沙坡	13	200
渔　渡	渔渡坝	双河、渔渡、盐场	10	169
观　音	观音街上	观音、偏溪河	10	193
兴　隆	兴隆场	坪安、兴大大部分	3	144
三　元	三元坝	三黎、花大一部分	6	33
简　池	简池街	石白、花大一部分	3	91
长　岭	长岭街	九阵、麻池	6	95
仁　村	过街楼	仁村、坪落	4	34
纳　溪	碾子垭	纳溪、兴大一部分	5	94
青　水	青水街	青黄大	5	76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

1933年至1935年，红四方面军在本县南、西部发动群众，建立起苏维埃政府的有4区25乡88村。

镇巴苏区行政区划表

表 2—7

县	区名	乡名	所辖村名
	长滩①	桃园子	松林溪、两河口、徐家河、洋渔塘、新房子
		长滩	姚家坝、闻家包、薛家岭、梨树坡、庞家院子、柏家岭
		南沟	上南沟、麻爪石、魁星
陕南	赤北	宝山子	坪上、空山子、王家岭、钟家岭、陈家山、后河
		梅坡	石窑子、坳子坪、庙子坝、刘家院子、洪家坪、沙坝子
		盐场	李家营、南沟、柳家河
		毛垭	化吉沟、陶家院子、刘家岭、黑水池
		崔家塝	长坝子、崔家塝、李家坪
		张家塘	
	范家窝塘	侯家岩	大白杨坪、李家梁、守家坪、毛家坪、白土坪
		红花坪	天池坎、马家岭、邓长沟
陕南	范家窝塘	牡丹园	赵家坪
		黎坝	干河子、西湾、烂坝子
		过街楼	过街楼、马家岭、雪口坝
		关门垭	姜家院、塘口上、关门垭
		环山子	碾子河、大树坪、崔家坪
		长岭	八庙岭、降东河、甘家坪、下坝、青枫坪
	直属②	杨家沟	杨家沟、龙王沟、中木竹河
		渔渡	湾滩、王家坪
赤北	简池	窑罐厂	刘家坝、针山梁、马家营、大包寨、河坎子
		雷公田	朱家沟、范家营、白家梁
		蒿坪寺	
		田坪	庙坪、观音庵、大包山
	长坪③	核桃树	李家梁、庙坝、罗家沟、新房子、大竹园
	钢溪④	闻家坪	磉礅坪、苏家坡、天官堂、张家营

①长滩区成立、消失均在陕南县之前，故无县辖。

②无区辖，直属陕南县。

③④两区在今本县境内各只有 1 个乡，其余乡在通江县。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1949年12月17日镇巴解放，23日县人民政府宣告废除国民党的乡、保、甲制度，建立10区75乡。各区、乡序号、名称如下表。其辖境分别暂与解放前的乡、保辖境相同。

镇巴县1949年12月～1950年5月各区、乡名称及序号表

表2—8

区名	城关	渔渡	观音	兴隆	三元	简池	青水	长岭	仁村	纳溪
驻地	城内 周家街	渔渡坝 当阳寺	观音 堂街	兴隆场 中市街	三元 坝街	简池坝 街	青水 街	长岭 街	过街楼	碾子 垭街
一 乡	小洋坝	杨家坝	观音堂	觉 皇	黎 坝	观 音	得 胜	九 阵	坪 落	碾子垭
二 乡	木 桥	鹿池坝	青狮沟	两 河	板 垭	松 树	仁 和	望 月	长滩坝	黄汜垭
三 乡	南 关	松树坝	金山寺	平 安	观 音	大 池	青 枫	长 岭	东岳庙	后 河
四 乡	牌坊街	淇 水	黄家河	老 庄	三元坝	瓦 石	太 平	分 水	宝山寺	大 市
五 乡	新 城	盐 场	田家坝	灵 济	伍 家	安 定	街 上	郑家坪		大市街
六 乡	周家营	响 洞	红岩河	大 河	红 渔	石 虎		回龙寺		
七 乡	东岳庙	笔 峰	西 河	庙 坝		白 阳				
八 乡	歇马台	老 关	巴 庙	中 市		永 乐				
九 乡	鹿子坝	烂井坝	庙 溪							
十 乡	响洞子	鲁家坝	小河口							
十一乡	晒 旗									
十二乡	拉溪塘									
十三乡	构 园									

二

1950年5月29日，撤销仁村、长岭、纳溪3个区，全县整编为7区72乡401个行政村。此后，区名改为按序号命名，行政村也进行过一些调整。1951年9月12日，将西乡县第四区杨家河乡[①]划入镇巴县第一区。至1951年12月11日，全县共为7区73乡

①杨家河乡在清嘉庆七年（1802）属西乡县南路康宁里面子山地辖；民国22年（1933）属西乡县南区面子山地辖；24年（1935）为西乡县南区司上联保一、二、三保；29年（1940）为西乡县南三乡一、二保；38年（1949）为西乡县育化乡育仁村、育义村。1949年12月解放后为西乡县堰口区杨家河乡，1950年5月为西乡县第四区杨家河乡。

338村。

镇巴县1951年12月～1953年6月各区辖乡名称及村数表

表2—9

区名	原区名	驻地	辖乡名称及乡辖村数
第一区	城关	城关周家街	小洋6、木桥5、周家营3、九阵6、城关街8、鹿子坝3、响洞子3、晒旗坝3、郑家坪4、拉溪塘6、杨家河11、回龙寺3、东岳庙4，共13乡65村。
第二区	渔渡	渔渡街当阳寺	杨家坝3、松树6、龙溪河4、鹿池坝4、淇水寺4、盐场坝5、响洞6、老关庙6、烂井坝5、鲁家坝6、坪落3、长滩3、东岳庙4，共13乡59村。
第三区	观音	观音堂街上①	观音6、黄家河6、金山寺5、红岩河6、田家坝8、庙溪4、小河7、西河6、碾子垭8、黄汜7、后河4、巴庙10，共12乡77村。
第四区	兴隆	兴隆街上	中市4、庙坝4、大河6、灵济4、老庄5、平安5. 两河5、党皇3、大市5、青狮4，共10乡45村。
第五区	三元	三元街上	黎坝3、板垭3、观音3、三元坝3、伍家3、红鱼4、分水2、长岭3、望月3、宝山3，共10乡30村。
第六区	简池	简池街上	观音3、白阳5、永乐3、松树3、大池6、瓦石4、安定5、石虎5，共8乡34村。
第七区	青水	青水河街上	得胜5、仁和5、青枫4、太平4、街上(大楮河)4、歇马3、构园3，共7乡28村。

三

1953年6月16日，从五区划出望月、宝山乡。从二区划出长滩、坪落、雪口（原东岳庙）乡，新设袁家、曹家乡共7乡32村，增设为第八（仁村）区；从一区划出构园、陈家滩、拉溪塘、杨家河乡。新划柳树、代钱乡共6乡29村增设为第九（杨家河）区；从三区划出碾子、后河、西河、上坝（原名黄汜）乡，新增三官、仁寺、高家乡共7乡38村增设为第十（碾子）区。并在第一区增划东沟、梨子园乡。在第二区增划毛垭、白河、黑草河乡。在第三区增划茶园、龙潭、黄家坝乡。在第四区增划西河（后改为严家院）乡。在第六区增划龙池、渔洋、白溪乡。在第七区增划营盘、松坪乡。至此，全县共为10区95乡449村。同时将一区响洞子乡、二区龙溪、烂井坝乡、五区观音乡、六区观音、松树乡分别改名为高桥、源滩、木竹、白云、庙坪、池洋乡。

1954年3月18日，第一区城关街归县人民政府直辖。至此全县共划为10区1个直属街94乡450村。1955年4月7日，城关街改名城关镇。5月27日，将原按序号命名的10个区改为按原地名命名。各区辖乡未变，村增至454个。

①第三区（观音区）公所曾于1952年3月～1953年7月迁驻巴庙乡窑岭村蓼叶坝。

四

1956年5月，改杨家河、碾子两区为两个直属乡，将城关区原回龙乡并入郑家乡亦改为县直属乡，其余92个区属乡合并为58个乡。全县共为8区、1镇、3个直属乡、58个区属乡。各区辖乡如下：

城关区：将原木桥乡并入小洋乡，高桥乡并入梨子园乡，东岳乡并入周家营乡，拉溪塘乡并入陈家滩乡，连同九阵、东沟、鹿子、晒旗共为8个乡；

渔渡区：将原盐场乡并入响洞乡，黑草河乡并入源滩乡，杨家坝乡并入白河乡，鹿池乡并入松树乡，毛垭乡南部并入老关乡，毛垭乡东北部并入鲁家坝乡，连同木竹、淇水共为8个乡；

观音区：将原茶园乡并入田坝乡，黄家坝乡并入巴庙乡，龙滩乡并入小河乡，高家乡并入西河乡，连同观音、青狮、黄河、金山、庙溪、红岩共10个乡；

兴隆区：将原庙坝乡并入中市乡，老庄乡一部分并入大河乡，另一部分及严家院乡南部并入平安乡，严家院乡北部并入两河乡，连同大市、灵济、觉皇共7个乡。

三元区：将原板垭乡南部并入黎坝乡，北部并入三元坝乡，连同白云、分水、伍家、红鱼共6个乡；

简池区：将原白阳乡并入永乐乡，龙池乡并入池洋乡，白溪乡并入安定乡，连同大池、石虎、瓦石、庙坪共7个乡；

青水区：将原营盘乡并入得胜乡，连同街上、仁和、青杈、太平、歇马、构园共7个乡；

仁村区：将原袁家乡并入坪落乡，曹家乡并入长滩乡，望月乡并入长岭乡，连同雪口、宝山共5个乡。

1956年9月12日，将青水区街上乡改名为大楮乡。

1958年3月12日，将鹿子、东沟、青狮、中市4乡交界处的星子山的15个边远高山农业社划为星子山乡，由县直属。至此，全县共为8区1镇，4个直属乡58个区属乡。

五

1958年9月改乡为“人民公社”，全县共建人民公社52个，其中一乡一社者46个，两乡并一社者5个，一区一社者1个，原638个农业社改为生产队，原生产队改为生产小队。

1958年10月6日，撤销仁村区，将该区原长滩、坪落两乡划归渔渡区，将原雪口、宝山、长岭3乡和三元区的分水乡合并成立长岭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15日，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全县按区、直属乡并为泾洋（原城关区）、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青水、长岭、碾子、草坝（原郑家乡）、星子山11个人民公社；原公社（区属乡）改为59个营。1958年12月，又将公社下设的营改为管理区；撤销星子山公社，其辖地仍分别划回鹿子、东沟、青狮、中市管理区；改草坝公社为泾洋公社的一个管理区。至此，全县共为9个公社58个管理区567个生产队，此后部分管理区的规模又经过多次调整，并成立过双河口工矿管理区、巴山林牧场、毛垭河农场等县属政企合一机构，亦为管理区级的行政区划。到1960年4月4日，全县共为9个公社，55个管理区。

1961年5月23日，对原有9个大公社，除保留碾子公社外，其余8个公社全部撤销，由中共镇巴县委派出8个工作委员会指导新划公社的工作；将原有55个管理区合并后新划为29个人民公社；将原有的359个生产队及所辖2001个生产小队调整改为440个生产大队辖2135个生产队，此后一些工委、公社、管理区又进行过多次撤、并、增设。

六

1963年7月23日，撤销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6个工委，改为6个区；9月9日又将青水、碾子两个直属公社改为区，原两社所辖管理区改为公社。至此，全县共为8个区、1个直属公社（毛垭）、46个区辖公社、534个生产大队、3116个生产队。1963年10月19日，将县直属毛垭公社改为泾洋区辖，将三元区辖凉桥公社划归青水区辖。1965年4月4日，将泾洋区属城关公社的18个农业大队划出，改名泾洋公社，将原城关公社城区的6个居民村划出，复名城关镇，由县直属。至此，全县行政区划基本定型。共为8区1镇47个人民公社，辖510个生产大队2703个生产队，各区所辖公社名称如下：

泾洋区：辖泾洋、草坝、高桥、小洋、毛垭、九阵、陈家滩、杨家河8个公社。

渔渡区：辖渔渡、响洞、松树、白河、赤南（1961年5月23日由原长滩管理区改名）、松树、源滩7个公社；

观音区：辖观音、青狮、庙溪、巴庙、小河、田坝、西河7个公社；

兴隆区：辖兴隆、大河、平安、灵济、两河、大市6个公社；

三元区：辖三元、黎坝、红鱼、伍家、长岭、仁村6个公社；

简池区：辖简池、三溪、池洋、大池、永乐5个公社；

青水区：辖得胜、仁和、大楮、向家坪、凉桥5个公社；

碾子区：辖三官、新庙、后河3个公社。

1966年12月23日，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浪潮中，将一大批被认为“带有‘四旧’色彩”的区和公社的名称，改为“具有革命意义”的名称，造成地名严重混乱[①]；从1971年2月6日起，逐步拨乱反正，至1981年1月1日已基本恢复原称。

1979年11月30日，将原观音区的青狮公社与兴隆区的大市公社互换区辖。

1982年11月30日，从源滩公社东部、松树公社东南部划出9个边远大队，增设巴山公社。

1983年4月19日，经过地名普查，为避免公社重名，将原兴隆、大河、两河、西河、得胜公社分别更名为兴隆场、麻柳滩、觉皇、吊钟岩、青水公社。

---

①1966年12月23日改名（括号内为被改过的名字）的区有：渔渡（赤南）、观音（东升）、兴隆（朝阳）、三元（永红）、简池（赤北）、碾子（东风），公社有：小洋（长征）、毛垭（红卫）、九阵（要武，1968年1月3日又改为红光）、陈家滩（新桥）、杨家河（红星）、渔渡（赤心）、响洞（赤卫）、白河（赤河）、源滩（新建）、观音（东升）、青狮（茶园）、庙溪（东方红）、巴庙（光华）、西河（跃进）、兴隆（新风）、灵济（前进）、平安（革命）、觉皇（两河）、三元（永红）、黎坝（红旗）、伍家（星火）、仁村（永胜）、简池（赤北）、仁和（光明）、大楮（立新）、向家坪（向阳）、三官（东风）、新庙（新生）。

七

1983年7月政社分设试点中，将毛坪、响洞两公社改为乡；1984年5月12日政社分设中，将渔渡公社改为镇，其余45个公社改为乡，1985年11月15日，又将三元、响洞两乡改为三元、盐场两镇。1990年7月1日，将“文化大革命”中改名的前进、新生乡恢复为灵济、新庙乡。1991年8月2日，渔渡镇新设立王家坝居民委员会。至此，全县共为8区、4镇（其中县属镇1个，区辖镇3个），45个乡、473个村、7个街道居委会，2795个村民小组。

镇巴县1991年各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及村民小组数

表2—10

区名	乡镇名	驻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泾洋区（区公所驻荒田嘴）共辖八乡，九十一村、四百五十一个村民小组。	泾洋乡	荒田嘴	泾洋11、七里沟6、青枫坪6、严家山1、罗家河3、李家坪7、小渡坝6、杨务山3、庵垭6、自强7、晒旗坝6、鹿子坝5、六一4，共13村71组。
	九阵乡	齐家店子	上坝5、白果坪1、木竹塘3、红光4、松树梁2、白园3、中坝6、鞍子垭3、殷家沟4、沙坝3、张家岭4、叶家坪5、宋家沟6、文家坪4、中碗厂3，共15村56组。
	毛垭乡	长店子	垭口2、长店子3、铁矿坪2、田湾3、红石3、青枫4、双坪5、鲁家坝8，共8村30组。
	小洋乡	小洋坝	小洋10、木桥5、唐家山4、油坊沟5、双星6、余家湾3、三岔河5、潘家河5、梁家桥4、陶家湾2、共10村49组。
	高桥乡	高桥	高桥4、青岩子5、茨竹沟5、纸坊4、老林坡5、捞旗河6、老庄4、梨子园7、王家梁5、节草坝8，共10村53组。
	陈家滩乡	二郎滩	周子垭6、瓦子坪4、号口湾4、拉溪塘12、中山4、龙洞子4、秦家湾5、三溪口6、李家庄6、向家庄5、贺家营4、陈家滩4、仓房5、田家垭4，共14村，73组。
	杨家河乡	杨家河	杨家河6、刺猪沟3、松树坪3、口泉河12、三湾7、远水4、贺家山3、大祥坝12、王家河10、康家庄7、民力6、构园7，共12村，85组。
	草坝乡	何家营	中营1、上营4、草坝3、庙坪7、大湾3、盘龙3、马家湾4、幸福5、高家坡4，共9村34组。

续 表

区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渔渡区(区公所驻王家坝)辖六乡二镇七十五村五百四十九个村民小组。	渔渡镇	渔渡坝老街	街上 7、红旗 8、杨家沟 6、喻家沟 3、长滩河 7、小寨 10、白草 5、花果 6、大河口 6、龙王沟 2、九家塝 8、槐树坝 4，共 12 个村，72 个组及王家坝居民委员会。
	木竹乡	梨子园	中河 5、分水 5、鱼池 6、范长坝 6、谭家沟 5、永久 6、三坪 6、三坝 8，共 8 个村，47 个组。
	赤南乡	长滩坝	长滩 8、坪落 10、经堂坪 9、梅坡 7、青树 12、庙子坝 13、余家河 7、月日坪 8、雌鸡岭 5、姚家坝 11、藏龙坪 6、袁家坝 11、上新房 3，共 13 个村，110 个组。
	盐场镇	李家营	盐场 9、王家塝 9、响洞 13、柳家河 11、南沟 6、天井 14、魁星 15，共 7 个村，77 个组。
	源滩乡	上八庙	紫坪 10、石印 4、大田坝 3、刘家岭 7、源滩 6、龙溪 7、毛坝子 3、白庙堂 7、龙门寺 5，共 9 个村 52 个组。
	巴山乡	官屋基	鹿池 8、盐井 9、宝山 15、大寨沟 5、活水 8、冉家湾 8、淇水 4、独田湾 4、庄子 6，共 9 个村，67 个组。
	松树乡	松树街	松树 11、沙口 4、丁木 6、四岭 9、钟家营 10、孙家沟 7、白蜡园 9、红岩庙 11，共 8 个村，67 个组。
	白河乡	石窖子	全发 8、花房 6、张家沟 6、鲤鱼 5、海坝 6、麻柳林 4、梨树坝 7、安桥 6、白家垭 9，共 9 个村，57 个组。
观音区(区公所驻观音堂)辖七个乡、七十九个村、五百四十个村民小组。	观音乡	仓 房	恒丰 6、双丰 4、银丰 7、胜利 5、元坝 13、新华 15、永胜 3、群利 4、中子岭 9、茶园 9、群星 10、新合 8、新明 10、联丰 5、集中 4，共 15 个村、112 个组。
	田坝乡	堡 子	增丰 6、米家坝 8、长丰 7、节丰 10、学堂垭 7、继丰 7、小里沟 8、红岩河 7、茶园嘴 7、阳坡 9、羊儿河 7、万家坪 12、小鱼溪 5、西庄 10、新田坝 11，共 15 村、121 小组。
	巴庙乡	巴庙街	巴庙 4、窑岭 7、全丰 4、双河 10、金山 6、东风 7、立新 10、刘家坪 6、亮四方 10、刘家湾 6、石院子 6、庙垭 8、黄坝 10、龙湾 8、继星 11，共 15 个村、113 个组。
	小河乡	小河口	小河口 4、尚家湾 5、田家坝 8、狮子坝 4、长安寨 6、老庄梁 8、胡坪 8、沙石沟 9，共 8 个村，52 个组。
	庙溪乡	马头岭	马头岭 4、袁家山 5、二龙 3、老河坝 6、清明 5、柴家坡 3、三里 4、田坎 4、高坎 5、洞子 5，共 10 村、44 个组。
	吊钟岩乡	吊钟岩	吊钟 5、杨庄 7、高槐 7、老屋 9、村上 7、八角 7、寨湾 4、坪上 3、南山 4，共 9 个村、53 个组。
	大市乡	大市川街	中心 6、马家营 8、柳树 8、老房子 5、学堂湾 8、得胜 5、金钟 5，共 7 个村、45 个组。

续 表

区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兴隆区(区公所驻兴隆场)辖六个乡五十六个村三百五十一个村民小组。	兴隆场乡	兴隆场	中市街4、茅坪7、葫芦坝3、药场2、水田坝6、铜钱坪8、柳庄10、竹林湾5、黑水塘6、寨垭8、钱家垭4、大地山4、火焰溪8、中梁7，共14个村、32个组。
	青狮乡	大河垭	青狮沟17、黄家河10、小河6、健全10、五星6、安坪8、星子山4、河心6，共8村、67个组。
	灵济乡	腾家院	凉桥7、长湾6、孟家山5、清泉4、红岩4、烧房5，共6个村、31个组。
	麻柳滩乡	麻柳滩	长梁9、大河坝4、白杨庄5、大河地5、柳树坪4、战丰5、大深沟9、草庙6、小深沟3、何家梁5，共10个村55个组。
	平安乡	平安场	平安9、何家坪8、老庄坪8、桑园坝6、方家沟7、虎溪沟8、土桥8、阳安7、下塘3，共9个村、64个组。
	觉皇乡	两河口	两河7、蒋家岭4、陈家岭4、周家岭4、白果树9、曹家塝8、晒家岭5、锅厂坪5、坎子6，共9个村、52个组。
赤北区(区公所驻简池坝)辖五个乡六个村二百三十二个村民组。	简池乡	简池坝	简池6、杨家营3、白家梁5、刘家坝4、李塘6、千秋2、长春3、铁佛4、木树5、白溪3、蒿坪6，共11个村、47个组。
	三溪乡	三溪口	安全7、楼房坪4、大垭6、余杨6、磉墩坪5、房梁5、西梁4、明洋7，共8个村、44个组。
	大池乡	转拐处	大池坝7、胡家坪5、青春6、鱼洞河4、瓦石8、迎春9、梨坪5、茶园河8，共8个村、52个小组。
	永乐乡	核桃树	漆树3、红花4、青松6、大竹5、永安6、新时6、庙坝7、白阳5、大树坪3、健康5、核桃树3、大垭口4、光辉5，共13个村、62个组。
	池洋乡	玉皇庙	松树坝7、西明4、王二沟3、桥梁3、白云4、龙池6，共6个村、27个组。
三元区(区公所驻道角)辖五乡一镇六十三村三百二十七个村民小组。	三元镇	三元坝街	三元坝12、刘家沟5、涧池沟5、茶和6、瓦厂坪5、提草坝4、白家营7、安家山5，共8个村、49个组。
	长岭乡	李家坡	花园4、望月8、联青8、马家河6、新房坪7、下坝5、小长岭6、荆竹沟4、甘家坪4、分方4、麻池寺6、和平4、降东河6，共13个村，72个组。
	仁村乡	过街楼	东院9、雪口7、田坝8、洋渔塘7、兴隆9、碾子河8、庄房沟6、回龙8、崔家坪4，共9个村、66个组。
	黎坝乡	黎 坝	春生7、关门5、长水4、大坪5、坪垭3、紫荆3、苏家沟4、柳营5、干河子3、梨子坝6、青坪4、杨坪5、长柏4、康坪4、王家坪5、魏子坪4，共16村71个组。
	伍家乡	万僧寺	伍家垭3、营坪5、红星4、花河4、天官5、龙门3、西垭4、中余4、柏坪6，共9个村、38个组。
	红鱼乡	段家洞子	先锋5、庭房3、白果坝7、温家坪6、石滚坪3、屈家坪2、双河口2、梨溪坪3，共8个村、31个组。

续 表

区名	乡镇名	驻 地	村名及村民小组数
青水区（区公所驻青水街）辖五乡，三十六村一百五十三个村民组。	青水乡	青水街	营盘4、朱家岭5、塔河坝3、郭坪5、西沟3、东沟5，共6个村、25个组。
	向家坪乡	烂泥坝	向家坪3、沿河4、阴岩2、小坪5、白果3、古路2、石灰溪5，共7个村、24个组。
	凉桥乡	狮儿坝	陶家岭5、宁家营10、青凉4、傅家山1、太星5、松坪4、木城3、杜寺湾4、柳坝7、太平4、后湾7，共11个村、54个组。
	仁和乡	沙田坝	郑家5、白天河1、景家坪2、金竹庵5、皮窝铺5，共5个村、18个组。
	大楮乡	大楮河	长岭5、老屋基4、五池2、楼房5、黄草梁6、硃砂坪2、丁木坝8，共7个村、32个组。
碾子区（区公所驻刺坝）辖三乡二十六村一百八十五个村民小组。	碾子乡	碾子垭	小沟11、莲花11、大鞍山6、袁任5、丁扒4、阳坡岭10、中坪8、王家沟7、碾子6，共9个村、68个组。
	新庙乡	黄鸸燕	新生5、新庙4、佳花7、刺坝4、红庙10、阳山6、石梁6、泉溪沟7、蔡家沟8、关沟7，共10个村、64个组。
	后河乡	后 河	大岩5、后河8、梨园10、卧龙8、后沟9、纸坊沟8、五凤5，共7个村、53个组。

城关镇：镇人民政府驻武营街，辖半边街、南关街、民主街、向阳街、北门、校场6个居民委员会和1个城郊蔬菜村下辖7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区、乡（镇）概况①

第一节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中部，四周为泾洋乡境。东为平溪山（即庵垭梁），海拔1139米，西为黑虎梁，海拔916.5米，老城区沿泾洋河东岸，平均海拔677米，西（安）万（源）公路纵贯全境，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面积2.6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武

①本章户数、人口、土地、产量等数据截止1990年底。

营街。原名城关街，属城关区辖，1954年归县直辖，1955年改今名。全镇3249户1107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157人，回族42人。有耕地52亩，年产蔬菜57.5万公斤。有工商业387家2109人，其中个体工商户296家，从业人员322名。社会总产值303.94万元，其中工农业产值73.55万元。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幼儿园3所。

第二节 泾洋区

位于县境中部，东接兴隆区，西连青水、三元区，南邻渔渡区，北界西乡县。境地大部属泾洋河流域，多陡山峻岭及深沟峡谷，水土流失较严重。全区有9949户41797人，共有耕地71442亩，其中水田6218亩，有茶园3411亩，果园5517亩。1990年生产粮食12669吨、油料158吨、茶叶20吨、木耳6.7吨、核桃55.9吨、水果333吨。社会总产值3097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641万元。

一、泾洋乡

地处县城四周。东接高桥、小洋乡，南邻九阵乡，西连草坝乡，北接陈家滩乡。1983户8197人，总面积67.36平方公里，旱地7724亩、水田1602亩，林地2万余亩、草地4万余亩。境内山岭交错，沟河密布，谷坝相连。最高点青包寨海拔1588米，最低点小河子海拔645.5米，自然条件较好，年产粮2066.5吨、油料27.5吨，亦产茶叶、木耳、核桃、杜仲等。道寺垭、七里沟系秦巴雾毫名茶主产地。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8所，初级小学5所，县办完全中学1所。

二、九阵乡

位于县城南，东靠小洋、毛垭乡，南邻木竹、长岭乡，西连长岭乡，北依草坝、泾洋乡，乡人民政府驻上坝，距县城14公里，东西峰峦起伏，四周高，中部为九阵上坝、中坝。镇简公路沿九阵河横穿其间，平均海拔1288米，总面积69.47平方公里。全乡1357户5734人，有旱地7125亩，水田1600亩，林地5万余亩，草地2.77万亩，年产粮1786.9吨、油料53吨。有石膏、煤、铁、陶瓷等矿产和木耳、漆籽、核桃、枣皮等特产。有乡办石膏厂1家，私人联办碗厂1家，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13所。

三、毛垭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白河乡，南邻渔渡镇，西连木竹、九阵乡，北依小洋乡。乡人民政府驻长店子，距县城19公里，全乡571户2407人，属半高山地区。地势北高南低，东西两边青山耸峙，西万公路沿毛垭河纵横其间。平均海拔1426.3米。最高峰天包寨，海拔1828米，总面积41.32平方公里。旱地4041亩，水田131亩，林地约4万亩，草坡1万亩。年产粮700.2吨，盛产核桃、漆籽。有中心小学1所，初级小学7所。

四、小洋乡

位于县城南面，乡人民政府驻小洋坝街上，距城9公里，乡境东接白河乡，南邻毛垭乡，西连九阵、泾洋两乡，北界泾洋、高桥、青狮乡。全乡1231户5044人。境内东南高、西北低，四周峰岳并峙，小洋河曲流全境，中游地势开阔，昔日两岸稻田连埂，水丰土肥，后因上游垦荒、筑路，渣石填沟。1965年至1978年几次洪水暴发，堤决田毁，遂为河滩。几次筑堤造田，尚未复原。西万公路和镇东公路成“人”字形贯通全乡。总

面积 60.48 平方公里。旱地 6470 亩，水田 799 亩，林地 5 万余亩。草地 1 万余亩。年产粮 1648.9 吨、油料 9.5 吨，盛产漆籽、核桃、柿子、木耳，亦产茶叶、薪炭。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5 所。

五、高桥乡

位于县境东南，乡人民政府驻高桥，距城 7.5 公里。乡境东接灵济、兴隆场、青狮乡，南邻小洋乡，西连泾洋、陈家滩乡，北依杨家河、灵济乡。全乡 1089 户 4545 人，地处星子山西坡，为泾洋河上游狭谷地区，山大坡陡，竹木深青。最高海拔 1924.3 米，平均海拔 1321 米。总面积 63.54 平方公里。旱地 6931 亩，水田 721 亩，年产粮 1648.5 吨，油料 20.9 吨，林地 5 万余亩，草地 1 万余亩。盛产漆籽、核桃、油桐、薪炭。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5 所，境内有县办高桥水电站和水河沟电站。

六、陈家滩乡

位于县城北面，乡人民政府驻二郎滩，距城 9 公里。乡境东接高桥乡，南邻泾洋、草坝乡，西连向家坪、青水乡，北依大楮、杨家河乡。全乡 1391 户 6103 人。西万公路穿越南北。泾洋河纵贯其中，河东为星子山山脉，河西为巴山主脉，两岸山势险峻，谷深沟狭，最高海拔 1912 米，平均海拔 1397 米，总面积 107.66 平方公里。旱地 1258 亩，水田 403 亩，林地 7 万余亩，草坡 2.6 万余亩。年产粮 1948.9 吨、油料 15.7 吨，漆、桐、木耳、核桃、棕片、薪炭等土特产甚多。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6 所。

七、杨家河乡

位于县境北部，与西乡司上乡接壤，东界觉皇、平安、灵济乡，南邻高桥、陈家滩乡，西连大楮乡。乡人民政府驻杨家河街上，距县城 30 公里。全乡 1702 户 7107 人。境内山峦起伏，东枕星子山，西临九龙寨，泾洋河、杨家河曲流其间。海拔最高处 1961 米，最低处 508 米，平均 1241 米。总面积 144.4 平方公里。旱地 13471 亩，水田 954 亩，林地 17 万余亩。年产粮 2137.2 吨、油料 28.7 吨，桐、茶、漆、木耳甚多。交通方便。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4 所，初级小学 16 所。

八、草坝乡

位于县城西面，东接泾洋乡，南邻九阵乡，西连向家坪乡，北依陈家滩乡。乡人民政府驻何家营，距县城（直线距离）仅 6.5 公里，沿公路 34.5 公里。全乡 625 户 2446 人。地处巴山主脉北段，为高山地区。平均海拔 1535 米，总面积 46.54 平方公里。耕地 6904 亩，其中水田只有 2 亩。由于地处山脊，无霜期短，自然条件差，灾害频繁。年产粮仅 721 吨，亩产 69 公斤，为全县最低。出产漆籽、核桃、木竹，盛产包包菜，因其质细脆鲜，远远优于矮山产品，为城镇人所喜爱。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8 所。有简易公路自泾洋乡青枫坪沿九阵边界通往何家营。

第三节 渔渡区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紫阳县及本县观音区，南邻四川万源市，西连本县三元区，北依泾洋、兴隆区。境内绝大部分地域山势低缓，谷坝宽阔，水丰土肥，系水稻、小麦主

产区。交通方便，人口稠密。盛产原煤、铁矿、锰矿。全区14931户62568人。有耕地81264亩，其中水田17730亩，有茶园4424亩，果园7136亩，产粮20476吨，油料369吨，茶叶43吨，木耳20.1吨，核桃82.9吨，板栗35.9吨，香菇8.9吨。社会总产值4676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452万元。

一、渔渡镇

位于县境南部，原为乡，1984年建镇，镇人民政府驻渔渡老街，距县城35公里。全镇2332户971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45人，属矮半山谷坝区。境东欢喜垭、九拱坪蜿蜒高耸，与松树乡分界，境西天池山横曲延绵，与木竹乡为界，南与源滩乡相通，北与毛垭乡相连。中部为大冈小岭环抱的开阔谷地——渔渡坝。渔水河纵贯其间。西万公路穿越南北，渔紫（阳）公路，渔木（竹）公路横穿东西，总面积92.77平方公里，旱地7445亩，水田2611亩，林地5万余亩，草地3万余亩。主产玉米、水稻、小麦。年产粮2608.8吨、油料50吨。亦产桐、茶、木耳。煤矿甚丰。境内有11万伏变电所1座，有完全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8所。

二、盐场镇

位于县境最南徼，东、南、西均与四川省万源市接壤，北与本县赤南、源滩乡连界，原名响洞乡。乡人民政府驻响洞街，1984年迁驻盐场坝，次年改为盐场镇。镇政府驻地距县城62公里，全镇总面积56.31平方公里，2514户955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7人。属矮山谷坝区。四周山梁环绕，树木葱郁，中部为号称“千石盐场”的小盆地，渠高水旺，灌溉方便。盛产稻谷、油菜籽。有旱地4680亩、水田3420亩、林地6.96万亩，草地1.2万亩。作物一年两熟，年产粮2686吨、油料133吨。煤、铁矿藏十分丰富，各村皆有小煤窑，年产原煤7万吨左右。矿区公路四通八达，境内有县、区煤矿，县集体所有制陶瓷厂。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5所，初级小学5所。

三、赤南乡

位于县境南部，与万源市关坝乡一山相隔，东接渔渡镇、源滩乡、盐场镇，西连仁村乡，北依木竹乡。原名长滩乡，为纪念1933年9月红军在青鹤观建立赤南县（不久改为陕南县），于1961年改为赤南公社。乡人民政府驻长滩街上，距县城50.7公里，总面积125.68平方公里，全乡3461户14687人。分别超过青水、碾子区人口，为全县最大乡。属矮山谷坝区，冈岭起伏，树木葱浓，沟河密布，谷地开阔，川坝相连，有塘库4座，自然条件较好。为本县水稻、油菜籽主产区。有旱地10134亩、水田7013亩，分别高出泾洋区、碾子区、赤北区、青水区。有林地13万余亩、荒草坡3万余亩，年产粮5959.4吨，分别超过兴隆、青水、碾子区，为全县产量最高乡。盛产木耳、茶叶，煤、铁矿藏亦多。交通方便、有八年制学校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9所。

四、木竹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人民政府驻梨子园，距县城47公里。乡境东接毛垭乡、渔渡镇，南邻赤南乡，西连仁村、长岭、九阵乡，北依九阵、毛垭乡，境内北高南低。木竹河自北而南曲流其中。两岸青山蜿蜒耸峙，形成一狭窄深长谷地，南北长15公里，东西宽6.8公里，总面积62.15平方公里。全乡1225户5177人。有旱地6709亩、水田1443亩，年产粮1702吨、油料32吨，有林地7万余亩、草坡1万余亩，林特产资源丰富。尤其盛

产木耳、天麻。亦有煤、铁矿藏。简易公路自渔渡镇喻家沟通往境内。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1 所。

五、源滩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巴山乡，南邻四川省万源市梨树乡和本县盐场镇，西连赤南乡，北依渔渡镇。乡人民政府原驻源滩子，1965 年遭水冲后迁驻桃园子，1982 年因行政区划调整迁驻大田坝村上八庙，距县城 49 公里。总面积 75.35 平方公里。全乡 1509 户 6367 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多为半高山地区。境东源滩河，境西黑草河，由东南平行流向西北，东西两侧及中部三山蜿蜒峙立，最高峰黑宝山海拔 1698.5 米。有旱地 5714 亩、水田 1909 亩、林地 4.89 万亩、草地 2.44 万亩。年产粮 2236 吨、油料 17.38 吨。产油桐、漆籽、蚕茧。境西黑草河流域为本县第一个小流域治理区。煤铁矿资源丰富，小煤窑甚多，乡办电极糊厂，年产量达 400 多吨。西万公路纵越境西，并有简易公路通往境东。有装机 30 千瓦水电站一座。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7 所，初级小学 5 所。

六、巴山乡

位于县境东南隅，乡境原分属松树、源滩两乡，1982 年置，以境内有巴山火车站命名，实际并非巴山腹地或主峰。乡人民政府驻官屋基，距县城 65 公里。东接紫阳紫黄乡，南邻四川省万源市皮窝乡，西连源滩乡，北依松树乡，总面积 65.59 平方公里。全乡 1514 户 6646 人。境内山大坡陡，谷狭沟深，号称“一线天”的大峡谷红岩河即在此域。襄渝铁路先跨越东北角，后折回穿腹而过；渔紫公路与铁路交叉横穿境内。有旱地 9099 亩、水田 383 亩、林地 4 万余亩、草地 5000 余亩。年产粮 1914 吨、油料 12 吨。境内有区、乡、村办锰矿。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2 所。

七、松树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乡人民政府驻松树坝街上，距县城 60 公里。总面积 65.45 平方公里。东接紫阳县紫黄乡、本县白河乡，南邻巴山乡，西连渔渡镇，北依毛垭、白河乡。全乡 1235 户 5417 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松树河自西北向东南曲流，两岸山岳巍峨峙立，山势陡峻，河谷深狭，庄户多居半山以上。西北巴山主脉五台山海拔 1790 米，西南天星寨海拔 1740 米，襄渝铁路跨东南一角。有旱地 7938 亩、水田 525 亩、草地 4 万余亩、茶园 400 余亩。年产粮 1890 吨、油料 24 吨，盛产茶叶、油桐、漆籽、核桃、生漆，还产锰矿、石膏。有乡办小锰矿。有八年制学校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2 所。

八、白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乡人民政府驻石窖子，距县城 45.5 公里。东接观音乡，东南与紫阳瓦庙乡相邻，正南与松树乡相邻，西接毛垭、小洋乡，北依青狮乡，总面积 76.58 平方公里。白河自西北曲流东南，河东星子山、河西为巴山主脉老君寨山，两山耸岚并峙。陡峭险峻，大部分地区为半高山。白河下游为一小谷坝，全乡 1141 户 5008 人。有旱地 11815 亩、水田 425 亩、林地 3.8 万亩、草地 5 万余亩。作物多为一年一熟，年产粮 1490 吨。盛产漆籽、生漆、核桃。有简易公路自小洋乡梁家桥通往乡政府驻地。有乡办小锰矿、板石厂和小型发电站。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0 所。

第四节 观音区

位于县境东部，东南与紫阳接壤，西与渔渡、泾洋区相连，北界西乡及兴隆、碾子区。境属楮河下游及偏溪河流域，大部分地区山大坡陡，土地瘠薄。盛产茶叶、板石、石炭。全区10226户43077人。有耕地85521亩，其中水田7819亩，有茶园5208亩。粮食总产量122998吨、油料182吨、茶叶40吨、生漆7吨、木耳3吨、核桃11.8吨。社会总产值2731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286万元。

一、观音乡

位于县城东部，乡人民政府驻仓房，距县城43公里，乡境东接巴庙、田坝乡，东南邻紫阳县瓦庙乡，西连白河、青狮乡，北依兴隆、大市乡。总面积93.32平方公里。境内山势陡峻，最高海拔1905米，平均海拔918.9米。楮河横贯其间，北部为星子河谷地，南为泗溪河流域。全乡2092户8885人。有旱地17234亩、水田1056亩，林地、草地各4万余亩。年产粮2466吨、油料395吨，盛产茶叶、漆籽、核桃、皮纸、板石、石炭。镇（巴）碾（子）公路横穿东西，五（里坝）东（升，观音曾用名）公路纵贯北部。有装机2×75千瓦水电站1座。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12所。

二、田坝乡

位于县境东部下楮河，乡政府驻地堡子，距县城55.5公里。乡境东北接小河乡，南邻紫阳县万兴、白鹤、瓦庙乡，西连观音乡，北依巴庙乡，总面积76.59平方公里。全乡1995户8555人。境内山峰林立，细流纷出，河谷深狭，地势陡峻。西南高，东北低，东南印子山主峰海拔1760米，境内平均海拔888.6米，楮河自西向东横贯境内。镇东公路经西北角通往巴庙，有旱地17750亩、水田1247亩，林地、草地各3万余亩，年产粮2201吨、油料29吨，盛产漆籽、茶叶、核桃、板石、石炭。有30千瓦水电站1座。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12所。

三、巴庙乡

位于县境东部，乡人民政府驻巴庙街，距县城东66公里。面积55.85平方公里。乡境东接庙溪、小河乡，南邻田坝乡，西连观音、大市乡，北靠吊钟岩乡。全乡2089户8626人。地属半山区，西高东低，最高峰明羊山海拔1342米。巴庙河、西河曲流其境，镇东公路穿越东部。庄户多居矮山沟谷。有旱地13000亩、水田1198亩、林地9000多亩、草地4万余亩，年产粮2604吨、油料48吨。亦产桐、茶、漆、核桃、皮纸。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7所。

四、大市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原属兴隆区辖。1979年改属观音区，乡境北依西乡五里坝，东接后河、吊钟岩、巴庙乡，南邻巴庙、观音乡，西连兴隆场乡，乡人民政府驻大市川街上，距县城56.2公里，面积40.25平方公里。全乡1166户4901人。属半高山谷坝区，平均海拔1282米。大市川河自北向南，纵贯境内，河东五凤包，河西石人山、中为大市川谷坝区，庄户多聚居其间，五东公路纵跨境内，北通西乡五里坝，南连观音乡。有旱地6340亩、水田2872亩，林地3866亩、荒坡3.9万亩，农作物多为一年一熟，年产粮1582吨、

油料 20.22 吨。亦产茶叶、漆籽。有硫铁矿、石炭、铀等矿藏。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3 所，初级小学 4 所。

五、小河乡

位于县境最东部楮河下游，乡境东半部与紫阳县广城、尚坝、万兴等乡相接，西南与本县田坝乡、正西与巴庙乡、北与庙溪乡相连。乡人民政府驻小河口，距县城 69 公里，总面积 32.11 平方公里。全乡 959 户 3880 人。地势南高北低，山峦起伏，沟河密布，平均海拔 828 米。楮河由南向北入境，纵贯境东，与偏溪河汇流后，沿北部边界蜿蜒出境，支流众多。沟深谷狭，水资源利用困难。有旱地 7494 亩、水田 510 亩，林地 2 万余亩、荒坡 1.4 万余亩。年产粮 993 吨、油料 18 吨，盛产油桐、茶叶、苎麻，亦产板石、石炭。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5 所。

六、庙溪乡

位于县境东徼，东接紫阳县尚坝乡，南邻本县小河乡，西连巴庙、吊钟岩乡，东北依紫阳县燎原乡，乡人民政府驻马头岭，距县城 79 公里，面积 31.69 平方公里，全乡 816 户 3538 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楮河出境处葫芦头海拔 425 米，为全县最低点，庙溪河纵流其间。有旱地 7754 亩、水田 446 亩，林地 1 万余亩、草地 2 万余亩，年产粮 987 吨、油料 15 吨。盛产油桐、茶叶、苎麻，亦产煤、铁矿、板石，有装机 55 千瓦水电站 1 处，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9 所。

七、吊钟岩乡

位于县境东部，原名西河公社，1983 年改今名。乡人民政府驻吊钟岩，距县城 76 公里，面积 38.92 平方公里。乡境东接庙溪乡，南邻巴庙乡，西连大市乡，北依后河乡，全乡 1118 户 4692 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 1151 米。西河自西北至东南曲流其中，河东老南山峰岭绵亘，河西五凤包、花尖寨、祖师寨诸峰耸立，山势陡峻，河谷深狭，镇碾公路纵越其境。有旱地 8130 亩、水田 490 亩，林地 2.8 万亩、荒坡 1.5 万亩，年产粮 981 吨。盛产漆籽、蚕茧、烟叶。亦有硫磺、硫铁矿、煤等矿藏，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7 所。

第五节 兴隆区

位于县境东部，东北与西乡接壤，西、南与泾洋、观音区相连。地处楮河中、上游。四周高山环绕，楮河纵贯其间，两岸多深沟峡谷。亦有平安、朱家坝等较开阔的谷坝。全区 7616 户 31557 人，有耕地 56788 亩，其中水田 8364 亩。产粮 8764 吨、油料 147 吨。有茶园 3282 亩，年产茶叶 53.4 吨，居全县各区之首。产木耳 2.5 吨，生漆 2.8 吨，核桃 32.9 吨。社会总产值 2372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2214 万元。

一、兴隆场乡

位于县境东部的中楮河，乡人民政府驻中市街，距县城直线 14.6 公里，沿公路 42 公里，面积 70.26 平方公里。乡境东接大市乡，南邻观音、青狮乡，西连高桥乡，北依灵济、麻柳滩乡。全乡 2091 户 8699 人。星子山高耸境西，石人山、周朝山、梅子垭并峙东北，楮河曲流其中，火焰溪、庙溪沟、刘家沟、格塘溪等支流密布两岸。山脚谷坝相

连，平均海拔1162米，大（河垭）洋（溪）公路沿楮河纵贯南北。有旱地13079亩、水田2575亩、林地2.47万余亩、荒坡5.57万余亩。年产粮2510吨、油料36吨。盛产茶叶、漆籽、烟叶。有装机2×75千瓦水电站1座，职业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15所。

二、青狮乡

位于县境东部，原属观音区辖，1979年改属兴隆区，乡人民政府驻大河垭。距县城直线13.5公里，沿公路34公里。面积7.59平方公里。乡境地处星子山东坡，南、西、西北以大小星子山、徐家大扒等高山与观音、白河、小洋、兴隆场乡分界。东以楮河与观音乡分界，北依兴隆场乡。山大坡陡，平均海拔1147米，镇碾公路穿越乡境北部和东部7村，全乡1016户4393人，有旱地8611亩、水田535亩、林地2.8万余亩、荒坡3.2万多亩。年产粮1134吨、油料20.22吨。盛产茶叶、漆籽、油桐，核桃次之。亦有煤、硫磺矿。境内有县办乱水泉电站。有中心小学1所，初级小学10所。

三、麻柳滩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原名大河乡，1983年改今名。乡人民政府驻麻柳滩，距县城直线7.5公里，沿公路55公里。东北与西乡县五里坝乡相交，东接本县大市乡，南邻兴隆场乡，西连灵济乡，西北依平安乡，面积50.42平方公里。属深山狭谷区，摩天岭、九登寨、石人山、周朝山、五峰岩、小山坪诸峰屹立四周。楮河曲流西部，小深沟、大深沟、殷家沟、洞沟分列两翼，河谷深狭，地势陡峻，平均海拔1092米。全乡1138户4662人。有旱地6813亩、水田829亩、林地3.56万亩、荒地1.59万亩。年产粮1453吨、油料21吨。盛产漆籽，亦产茶叶、硫磺，有乡办硫磺厂。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5所，初级小学10所。

四、灵济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原名灵济，1966年改名前进公社，1990年恢复原名。乡人民政府驻滕家院子，距县城直线18.1公里，沿公路65公里。面积46.1平方公里。乡境东接平安、麻柳滩乡，南邻兴隆场乡，西接高桥、杨家河乡，北依杨家河、平安乡。地属星子山脊地。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1369米。境内山峦起伏，坡陡谷深，气候寒冷。全乡635户2605人。有旱地6661亩、水田187亩、林地4.8万亩、草地3600亩，年产粮670吨。盛产漆籽，亦产核桃、生漆、药材、木材。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5所。有简易公路自麻柳滩经乡境东部通往乡政府驻地。

五、平安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上楮河，东接西乡县柏林、五里坝乡，南邻本县麻柳滩乡，西连灵济、杨家河乡，北依党皇乡，乡人民政府驻平安场，距县城东北直线23.5公里，沿公路70公里，面积54.55平方公里。境内东西山岳对峙，楮河中流，众支纷汇，成一开阔谷地，地势平缓，水资源丰富。庄户密集，大（河垭）洋（溪）公路纵贯南北。全乡1555户6271人。有旱地6122亩、水田2324亩、林地1.7万亩、荒坡2.8万亩。年产粮1798吨、油料48吨，亦产漆籽、生漆、核桃、药材、茶叶，有煤、铁矿藏。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7所。

六、党皇乡

位于县境东北徼，系楮河发源地。乡境东北与西乡县高川、柏林、洋溪、司上等乡接壤，南邻平安乡，西连杨家河及西乡县司上乡。原为党皇、两河两乡，1962年合并称党皇人民公社。1966年改称两河人民公社，1983年复名党皇。乡人民政府驻两河口，距县城东北直线26.5公里，沿公路74.5公里。面积61.91平方公里，属半高山地区。北高南低，十二岭、王二垭耸立于北徼。东部黑石垭、中部大头山、西部磨石梁三山纵列。楮河二源——东河、西河出流其间，于乡境南端两河口汇流。大（河垭）洋（西乡洋溪乡）公路纵贯乡境西部。平均海拔1368米。全乡1184户4981人。有旱地7138亩、水田1914亩、林地5万余亩、荒坡2万余亩。年产粮199吨、油料25吨，盛产生漆、漆籽、药材、核桃。有装机2×75千瓦水电站1座。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8所。

第六节 三元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邻泾洋、青水区，西连赤北区，南界四川省万源市、通江县，北接西乡县。境内除北部少数地域属巴山高寒区及陡坡狭谷区外，其余大部分地区山势低缓，河谷开阔，自然条件较好，全区9839户39562人，有耕地51311亩，其中水田13782亩，产粮12253吨、油料185吨。茶园4347亩，产茶叶17.2吨；产油桐18.8吨；年产木耳23.7吨，居全县之首；产香菇24吨，占全县产量70%。社会总产值2372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214万元。

一、三元镇

位于县境西南部，1985年由乡建镇，镇人民政府驻三元街上，距县城44公里，面积56.31平方公里。辖境东接长岭乡，南邻黎坝乡，西连伍家、红鱼乡，北依凉桥乡。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境东瓦厂坪、分水岭、降头山蜿蜒嵯峨岿立。殷家河由北向南曲流其间，北段坡陡谷狭，南段开阔平缓，谷坝相连。全镇1345户576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97人。有旱地4573亩、水田1564亩、林地4.9万亩、草地1.8万亩。年产粮1736吨、油料18.52吨。土特产有桐、茶、木耳、漆。白家营的梨，产量大，为全县第二产梨大乡。镇简公路、三松（坪）公路、三黎（坝）公路呈网状跨越境内20公里，有装机75千瓦水电站1座，职业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5所。

二、长岭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乡人民政府驻地李家坡，距县城西南25公里，面积122.15平方公里。乡境东接木竹、九阵乡，南邻仁村乡，西连黎坝乡、三元镇，北依向家坪乡。属矮半山地区，镇简公路、长仁（村）公路沿九阵河、降东河、青水河将全境分割为三大片，西南降头山巍然屏立；东南云雾山、佛峁山、凤凰寨诸峰峭嶙；东北红椿垭、甘家坡逶迤横卧。除降头山外，其余山势较缓，塝田沟地甚多，自然条件较好，全乡2369户9415人。有旱地9161亩、水田3406亩、林地10万亩、草地6万亩，年产粮3841吨、油料51.2吨，亦产茶叶、木耳、油桐、核桃。有八年制学校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

学 11 所，初级小学 11 所。

三、仁村乡

位于县境南部，乡境西南连四川万源市板桥、康乐乡，北依本县黎坝、长岭乡，东接木竹乡，东南邻赤南乡。乡人民政府驻过街楼，距县城 43 公里，有公路从长岭通往。面积 109.60 平方公里。属矮半山区，青水河将全境分为东西两半，云雾山—碑石垭—王家山绵亘于东，牛项颈—马鞍寨—九元子环绕于西。山势斜缓，细流纷出，水资源丰富，自然条件较好。全乡 1876 户 7731 人。有旱地 5823 亩、水田 3294 亩、林地 12 万亩、草地 1 万余亩，年产粮 2508 吨，油料 23.2 吨。盛产木耳，亦产桐、茶，煤，铁矿藏颇多。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8 所、初级小学 13 所。

四、黎坝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接长岭、仁村乡，南邻四川万源市康乐乡，西连四川通江县什字乡和本县伍家乡，北依三元镇，乡人民政府驻黎坝街西，距县城直线 20.3 公里，绕公路 58 公里，有公路自三元通往。总面积 102.3 平方公里，属矮半山谷坝区。境东降头山巍然屏立；南部木竹寺、凤凰山、老君山、云雾山诸峰环绕；西北钻天寨横曲；中部为黎坝小盆地。黎坝河曲流全境，支流小溪密布，水丰渠繁，灌溉方便，自然条件较好。昔谓“九阵三坝不抵黎坝的沟沟岔岔”，全乡 2438 户 9318 人。有旱地 3605 亩、水田 4638 亩，是全县唯一田多于地之乡，人均水田 0.5 亩。有林地 9 万余亩，荒草坡 28 万余亩。年产粮 3180 吨，油料 72 吨。盛产桐、茶、木耳。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4 所、初级小学 15 所。

五、伍家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乡境东接三元镇、黎坝乡，南邻四川通江县什字乡，西连本县三溪乡，北依池洋、红鱼乡，乡人民政府驻万僧寺，距县城 55 公里。总面积 60.02 平方公里。地处万木山脊地，万木山主峰海拔 1886.6 米，高耸于境北，将水流分为东、西、南三方。镇简公路绕东南边界至西部越过。全乡 937 户 3920 人。有旱地 6428 亩、水田 790 亩、林地 5 万余亩、荒草坡 2 万余亩。年产粮 1028 吨、油料 7.4 吨。亦产桐、茶、木耳、核桃。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2 所。

六、红鱼乡

位于县境西部，乡人民政府驻段家洞子，距县城 59 公里。乡境东接凉桥乡、三元镇，南邻伍家乡，西连池洋乡，北依西乡县左溪乡。南北长达 26 公里，东西宽仅 4.5 公里，面积 113.36 平方公里，为全县最狭长的乡。乡境北半部为巴山林区，主峰光头山海拔 2465 米，气候寒冷，地旷人稀。竹木、药材资源丰富。有乡办土纸厂 1 座。南半部为红鱼河狭谷，山高坡陡，土地瘠薄。全乡 824 户 3417 人。有旱地 7938 亩、水田 91 亩、林地 12 万亩、草地 2 万余亩。年产粮食 960 吨，盛产生漆、核桃。有公路自三元镇通往。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0 所。

第七节　赤北区

位于县境西部，东接三元区，西、南邻四川通江，北依西乡县。原名简池区，因境

属1932～1935年川陕革命根据地赤北县辖，故于1966年更今名。境内北半部属巴山林区。南半部属鱼洞河谷地，自然条件较好，产无烟煤。全区6565户28012人，有耕地44791亩，其中水田5394亩，年产粮8919吨、油料66吨、茶叶12吨、生漆5.4吨、油桐64.9吨、核桃55.4吨、木耳5.3吨，年产竹笋干40.7吨，占全县产量72.42%。社会总产值1840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556万元。

一、简池乡

位于县境西徼，东接三溪乡，南邻四川通江县铁溪、两河口乡，西连本县永乐乡，北依大池乡。乡人民政府驻简池街上，距县城80公里。总面积71.04平方公里。境内南部高，中部低，渔洞河自东向西曲流全境，河北为巴山南坡，河南伞包顶、老道岩诸峰峭嶙，沿河地平缓，谷坝相连，灌溉方便，气候适宜。全乡1733户7902人。有旱地5500亩、水田3361亩、林地3.5万亩、草地3万亩。年产粮2405吨、油料44.3吨。桐、茶、木耳、麻皆产，无烟煤、铁矿藏量丰富。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7所，初级小学9所。有装机125千瓦小水电站和1600千瓦渔洞河大型水电站各1座。

二、三溪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接伍家乡，南邻四川通江县什字乡，西连本县简池乡，北依大池、池洋、伍家乡，乡人民政府驻三溪口，距县城70公里。面积59.7平方公里。地势东高西低，毛家河自东向西曲流境北，磨盘寨、夜蒿寨、汪家包诸峰林立于东南。镇简公路由乡境东南向西横穿，三池（洋）公路由此开始。全乡1077户4557人。有旱地6298亩、水田11.43亩、林地2.8万亩、草地3.7万亩，年产粮1185吨、油料8吨。木耳、茶叶、油桐皆产，无烟煤远销外地。有中心小学1所、初级小学9所。

三、池洋乡

乡人民政府驻松树坝，距县城85公里。北界西乡县麻柳乡，东临红鱼乡，南接伍家、三溪乡，西连大池乡。面积95.94平方公里。属半高山地区。松树坝以北为巴山林区，最高海拔2404米，地势缓平，竹木茂密，气候寒冷。松树坝以南为陡坡谷地。全乡572户2392人，有旱地5356亩、水田20亩、林地12万余亩、草地1.8万亩。主产玉米、洋芋，年产粮676吨。盛产漆籽、药材、核桃。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4所。

四、大池乡

位于县境西部，乡人民政府驻大池坝转拐处，距县城直线30公里，绕公路98公里，有公路自简池通往。乡境东接池洋乡，南邻三溪、简池乡，西连永乐乡，北依西乡县麻柳、龙池乡。总面积124.16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1545.3米。东有吕家山，西有八卦梁，由北向南蜿蜒而峙。大池坝、瓦石坪、小营坝、林口子、西大池等高山小盆地处于其间，地势开阔平坦，庄户密集。乡境北半部为巴山林区，山峦起伏，地旷人稀，竹木荫翳。旧时盛产土纸，南坡多陡坡深谷。全乡1456户5861人，有旱地10253亩、水田426亩、林地13万亩、草地2.8万亩。年产粮2053吨。盛产漆籽、核桃、中药材。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9所。

五、永乐乡

位于县境西徼，东接大池乡，东南邻简池乡，南、西与四川通江县两河口、空山乡隔河相望，北依西乡楼房、大河、龙池乡，东邻大池乡，东南连简池乡。乡人民政府驻

核桃树，距县城96公里。面积122.6平方公里。境北属巴山林西南段，最高海拔2137米，境南最低处西乡街，海拔511米，境内东北部为高山区，山势较缓平，竹木丰茂，西南部坡陡谷深。全乡1733户7300人。有旱地11990亩、水田443亩、林地9万亩、草地3万亩，年产粮2601吨，桐、茶、木耳、药材皆产。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5所、初级小学14所。

第八节 青水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东接泾洋区，南邻泾洋、三元区，西连三元区，北依西乡县。境属巴山主脊区，为青水河、尹家河、大楮河、麻池河发源地。山大坡陡，沟深谷狭，气候高寒。全区3097户13167人，有耕地34301亩，其中水田493亩，年产粮5010吨、油料63吨。生漆14.5吨，居全县之首，核桃55.4吨，板栗7.9吨，木耳5.3吨，笋干11.7吨。社会总产值90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820万元。

一、青水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原名得胜乡，1980年更名青水公社。乡人民政府驻青水街上，距县城54公里。面积51.94平方公里。境处青水河源头，北为巴山主峰东坡，与仁和、大楮乡交界，东为海拔1994米的后坪梁，与大楮、陈家滩乡分界，西为海拔1808米的环山梁与凉桥乡连界，南邻向家坪乡。青水河自北向南曲流其中，两边山势巍峨，竹木葱茏，中部地势平缓，村落集居。庙（河）青（水）、青仁（和）两公路纵贯其间，全乡673户2878人。有旱地6784亩，年产粮830吨，有林地3万余亩、草地1万余亩。盛产生漆、漆籽、核桃、药材。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4所。

二、向家坪乡

位于县境西部，东接草坝乡，南邻九阵、长岭乡，西接凉桥乡，北依青水乡。乡境原为得胜、郑家乡辖，1959年1月11日分设向家坪管理区，1966年改称向阳公社，1980年更名向家坪公社。乡人民政府驻烂泥坝，距县城42公里。乡境地属青水河上游谷地，北高南低，东西两岸为高山陡坡，平均海拔1530米，面积49.95平方公里，全乡437户1850人。有旱地4452亩、林地1.9万亩、草地1.5万亩。年产粮680吨。盛产漆籽、土漆、药材。庙（河）青公路穿越南北。有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6所。

三、凉桥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原名青枫乡。1961年以管理区驻地凉桥命名凉桥公社，1978年驻地迁狮儿坝，距县城63公里。乡境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属巴山林区，巴山最高峰海拔2534米的箭杆山高耸于北，与仁和乡、西乡左溪乡分界；海拔2465米的光头山屹立于西北；西连红鱼乡；海拔1863.2米的环山梁峙立于东，与青水、向家坪乡分界，山势巍峨，竹木深荫；南部属尹家河河谷区，坡陡谷狭，山势巉峻，与三元镇相连。南北长21.2公里，东西宽5.8公里，面积111.9平方公里。全乡1174户5178人。有旱地10414亩、水田131亩、林地11万亩、草地2.8万亩，年产粮1074吨。盛产漆籽、核桃、生漆、药材。尤其凉桥梨，香甜质细，历史悠久，为全县第一产梨大乡。三（元）松（坪）公路穿越其境，直达北部巴山林区。有装机2×100千瓦和30千瓦水电站各一座，有中心小学1所、

完全小学 2 所、初级小学 11 所。

四、仁和乡

位于县境北部，乡境北半部三面与西乡县左溪、高家池乡相依，南半部西连本县凉桥乡，南邻青水乡，东接大楮乡。乡人民政府驻沙田坝，距县城 80 公里，有简易公路自青水通往。地属巴山主峰北坡，南高北低，群峰耸立，竹木深青，沟深谷狭，道路险峻。部分山林猕猴成群。麻池河由南向北纵贯全境，白天河横流其西，总面积 63.88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 1689.3 米。全乡 324 户 1360 人，是全县人口最少、人口密度最低的乡。有旱地 4860 亩，林地 7.7 万余亩。年产粮 633 吨，盛产漆籽、核桃、药材。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11 所。

五、大楮乡

位于县境北徼，东接杨家河乡，南以海拔 1994 米的后坪梁与陈家滩、青水乡分界，西连仁和乡、北依西乡县罗镇、三郎庙乡。乡人民政府驻大楮河，距县城 71 公里，有简易公路自青水通往。地属巴山北坡，山高谷狭，地陡土薄。平均海拔 1268.1 米，大楮河及其支流自南而北曲流全境，面积 66.4 平方公里，全乡 489 户 1941 人。有旱地 7351 亩、水田 86 亩、林地 6.8 万亩。年产粮 793 吨，油料 21 吨。盛产生漆、漆籽、核桃，亦产油桐、板栗、棕片。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7 所。

第九节 碾子区

位于县境东北徼，东、南接汉阴、紫阳县和本县观音区，西连观音区，北依西乡县。地属纳溪河流域，半山半川，自然条件较好。全区 3216 户 13125 人。有耕地 24814 亩，其中水田 4759 亩，产粮 4413 吨、油料 108 吨，茶叶 8 吨，油桐 6.2 吨，木耳 3.2 吨。社会总产值 622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534 万元。

一、碾子乡

位于县境东北徼，东接汉阴双坪乡，南邻本县新庙乡，西、北均连西乡柏树垭乡。乡人民政府驻碾子垭，距县城 105 公里。乡境属矮山区，平均海拔 772.7 米，纳溪河横贯东西，南北两岸冈岭起伏，细流纷出，水资源丰富，灌溉方便，自然条件较好，总面积 23.88 平方公里。全乡 1401 户 5886 人，有旱地 6972 亩、水田 2095 亩、林地 2.3 万亩、茶园 240 余亩。年产粮 1912 吨、油菜籽 49.8 吨。桐、耳、漆、棕、核桃皆产。乡境西北徼的桐麻树湾为小（洋）桐公路（又称镇碾公路）的终点，与西乡新（瓦）柏（树垭）公路联结，并有简易公路自中坝通往碾子垭街，交通较方便。有装机 30 千瓦水电站 1 座。初级中学 1 所，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7 所。

二、新庙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南接紫阳县燎原乡，西连本县后河乡，北依碾子乡。乡人民政府驻黄鸭燕，距县城 104.5 公里。乡境属矮半山区，南高北低，东南边境诸峰林立，北部开阔平缓，谷坝相连，木王河、蔡家河、泉溪沟纵流全境，小支繁多，水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面积 39.54 平方公里。全乡 1091 户 4231 人。有旱地 6273 亩、水田 1705 亩、林地 3.5 万亩、草地 1.2 万亩。年产粮 1569 吨、油料 42.3 吨，亦产桐、茶、耳、漆。中

（坝）新（生）公路沿境北通往乡政府驻地。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5 所。

三、后河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乡人民政府驻后河，距县城 91 公里。乡境东接碾子乡，南邻吊钟岩乡，西连大市乡，北依西乡县五里坝、柏树垭。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 1056.4 米。西南峰峦起伏，细流纷出，汇成焦王河，在后河与十四道河汇流后流纳溪河，经碾子河东流出县境。全乡总面积 28.39 平方公里，724 户 3008 人。有旱地 6853 亩、水田 959 亩、林地 2.6 万余亩。年产粮 933 吨、油料 50.8 吨。盛产漆籽、木耳、油桐、生漆等。亦有煤、铁矿藏。镇碾公路跨越东南 5 村。有中心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5 所。

卷三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貌

本县地处大巴山西部、米仓山东段，属中高山地貌。境内由大巴山主脊和星子山主脊构成地貌骨架，星子山又将全县分为东西两区。岩层倾角大，走向断层密布，山势陡峻，河流发育，多“V”形河谷。大巴山主峰箭杆山海拔2534米，星子山主峰海拔1954米。大巴山南坡最低点两河口海拔511米，北坡最低点马头岭海拔425米，垂直高差2109米，全县土地总面积515.55万亩，海拔800米以下的面积占8.4%，800～1200米占43.1%，1200～1600米占30.8%，1600米以上占17.7%，平均高度为1231.4米；10度以下缓坡面积占1.7%，10～25度坡地面积占13.9%，25～45度陡坡面积占54.1%，45度以上占30.3%。

第一节 山脉、山峰

巴山林 位于县境西部，相传春秋时期，四川古“巴国”巴氏族贲人曾在此居住，亦名巴山。东接仁和乡麻石河和凉桥乡尹家河，西南邻四川省通江县，北依西乡县大河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为东北至西南走向，长46.5公里，宽41公里，面积约845.6平方公里，山体平均海拔1200～1500米，含仁和、凉桥、红鱼、池洋、永乐、伍家、三元、三溪、大池、简池10个乡（镇），94个村，11219多户，4.67万余人。有耕地面积8.2万亩，土壤为黄棕壤、黄褐土，农作物多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主产玉米、洋芋、红薯、豆类、小麦，年平均气温9.1℃，降雪长达5个月，云雾多，日照短，为高寒区域。有林地21.57万亩，灌木林3.5万亩，活立木储积量约120万立方米。用材林有杨、榆、云杉、华山松、巴山松、马尾松、柏木等。经济林有漆树、核桃、板栗、油桐等。木竹面积24.26万亩，其中，原始竹林18.8万亩，是全国最大的一块野生木竹林。在八卦梁、

黄草梁等地有野生花椒树千余亩。有猕猴、熊、獐、羚羊、野猪、鹿、狐狸等野生动物。盛产天麻、杜仲、党参、人参、当归、黄柏、厚朴、枣皮、川芎、细辛等100多种中药材。有煤、铁、石膏等矿藏。植被覆盖面积大。

星子山　位于县境东部，东接观音、田坝乡，西接渔渡镇、毛垭乡，南邻紫阳县，北依西乡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为西北至东南走向，长60公里，宽6.2公里，总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山体平均海拔1000～1200米，主峰星子山，海拔1954米。山脉内有小洋、杨家河、高桥、白河、青狮、兴隆场、灵济、平安、觉皇9个乡、87个村11644多户、4.86万人，有耕地面积8.87万亩，水田约1万余亩，土壤以黄棕壤、石渣土为主，主产玉米、洋芋、荞子、小麦、红薯。气候、土质较差，粮食多为一年一熟。总土地面积11.9万亩，其中，林地7.88万亩，灌木林面积3915亩，用材林以松、杉、栎为主，经济林木有漆树、油桐、核桃、茶树等。竹类有木竹、毛竹、斑竹。药材有川芎、贝母、白芷、当归、党参、杜仲、何首乌等百余种。矿产有铁、磷、石炭、硫磺、板石等；天然牧地宽阔。

平溪山　位于城关镇和泾洋乡境内，南北走向，长4公里，宽1.6公里，最高海拔1189米。

黑虎梁　位于城关镇和泾洋乡境内，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916.5米。

会龙坪　位于草坝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5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967.8米。

老君山　位于毛垭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2公里，宽0.8公里，最高海拔1822米。

蒿坪梁　位于草坝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777米。

天池山　位于草坝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1公里，宽1.5公里，最高海拔1814米。

归仁山　位于渔渡镇境内，南北走向，长2.5公里，宽1.1公里，最高海拔985米。

营盘梁　位于渔渡镇境内，南北走向，长1.7公里，宽0.6公里，最高海拔923米。

云雾山　位于木竹、长岭、仁村三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4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712米。

秋坡梁　位于盐场镇境内，南北走向，长1.8公里，宽1.1公里，最高海拔1418米。

关公梁　位于源滩乡与巴山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495米。

石宝山　位于巴山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5公里，宽1.1公里，最高海拔1323米。

五台山　位于松树乡与渔渡镇交界处，南北走向，长2.3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790米。

滚龙坡　位于源滩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2公里，宽2.2公里，最高海拔1428米。

光头山　位于九阵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491米。

唐家山　位于小洋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0.6公里，最高海拔1427米。

天池山　位于渔渡镇与木竹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3公里，宽1.4公里，

最高海拔1590米。

宝瓶山　位于赤南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22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087米。

青鹤观　位于赤南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4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053米。

凤凰山　位于源滩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3公里，宽2公里，最高海拔1460米。

张明山　位于源滩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0.8公里，最高海拔1321米。

屈家山　位于巴山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2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160米。

明羊山　位于田坝乡和巴庙乡交界处，西南走向，长2.2公里，宽1.1公里，最高海拔1342米。

老南山　位于吊钟岩乡和新庙乡交界处，南北走向，长2.5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799米。

周朝山　位于兴隆场乡和麻柳滩乡交界处，南北走向，长2.4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554米。

雨帽山　位于青狮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2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481米。

大竹山　位于灵济乡和杨家河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749米。

孟家山　位于灵济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4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606米。

降头山　位于长岭乡和黎坝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8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456米。

王家山　位于仁村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1公里，宽0.8公里，最高海拔1433米。

老君山　位于黎坝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2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569米。

后坪梁　位于青水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2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994米。

九拱坪　位于渔渡镇和松树乡交界处，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5公里，宽0.8公里，最高海拔1548米。

龙洞尖　位于大市乡和兴隆场交界处，南北走向，长1.8公里，宽0.8公里，最高海拔1558米。

钟山包　位于平安乡境内，东西走向，长0.8公里，宽0.6公里，最高海拔1318米，山中松柏茂盛，庙庵犹存。

刘华山　位于小河乡境内，东西走向，长1.4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646米。

会园山　位于观音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237米。

佛兴山　位于灵济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4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382米。

毛家梁　位于平安乡境内，南北走向，长3.5公里，宽2.1公里，最高海拔1958米。

九龙寨　位于大楮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5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887米。

长安寨　位于小河乡境内，南北走向，长1.8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583米。

三台山　位于田坝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1.5公里，宽0.7公里，最高海拔1061米。

五凤包　位于后河乡和大市乡交界处，南北走向，长2.6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589米。

佛崩山　位于长岭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4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501米。

黄花山　位于仁村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1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227米。

双龙山　又称镇龙观，位于大池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727米。

乌豆山　位于永乐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3公里，宽1.2公里，山内最高海拔1434米。

安家山　位于三元镇境内，南北走向，长1.4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231米。

陈家山　位于盐场镇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2.2公里，宽1.1公里，最高海拔1256米。

盘头山　位于观音乡境内，南北走向，长2.5公里，宽1.2公里，最高海拔1268米。

木竹寺　位于黎坝乡境内，东南至西北走向，长3.2公里，宽1.3公里，最高海拔1587米。

弯木山　位于伍家乡境内，南北走向，长3.2公里，宽1.4公里，最高海拔1887米。

第二节　山　　洞

本县岩溶地形发育，自然洞穴较多，在各地均有分布，能容纳百人以上的就达120多个。旱洞多，河源洞少。

凌冰洞　位于红鱼乡梨溪坪村，分上下两洞，下洞较大，长150米，宽20米，高30米，可容纳200人，洞内冬暖夏凉，六月结冰。此洞现由竹笋罐头厂辟为天然冷冻库贮藏竹笋。

硝洞　在境内有3个，一洞位于渔渡镇半边街后吊寨梁，洞深20米，高、宽各两米。另两洞位于高桥乡茨竹沟村，分上下两洞，上洞高10米，宽5米，下洞高11米，宽11米。

千龙洞　境内有2个，一个位于渔渡镇大河口村，洞深300米，高3米，宽2米，可容纳500～1000人，一个在杨家河乡杨家河村，高3米，宽2.5米。

龙洞河洞　位于陈家滩乡三溪口村，深100米，高4.5米，可容纳200人。

黑羊山洞　位于陈家滩乡仓房村，深38米，宽33米，高25米，洞内原有一庙，后

废。

白岩洞　位于陈家滩乡田家垭村，深80米，高8米，宽4.5米，可容纳500多人。

板桥河洞　位于陈家滩乡的纳溪塘村，洞深10米，宽10米，高8.5米。

高家岩洞　位于泾洋乡小渡坝村，深43米，宽33米，高25米。

燕子洞　位于泾洋乡庞家坝，深50米，宽2米，高3米，70年代初为县红卫中学防空洞。

蓼叶湾洞　位于毛垭乡红石村，洞深10米，宽5米，高6米。

狮子洞　位于高桥乡节草坝村，深约15米，宽20米，高20米，有泉水流溢。

黑龙洞　位于高桥乡王家梁村，深约1500米，宽10米，高20米，有泉水流溢。

杀牛洞　位于陈家滩乡贺家营村，高约6米，宽4米，有泉水流溢。

犀牛洞　位于观音堂上游1公里的岩壁上，分上下两洞。上小，为一平洞。下大。据民间传说约20公里之长，洞口内净空高达20米，有地下水和暗河。

深洞子　位于渔渡镇白草村，深10米，高5米，宽3米。

大洞子　有两处。一洞位于大池乡梨坪村，深33米，高9米，宽2米。一洞位于凉桥乡宁家营村，深20米，高6米，宽4米。

雷家洞　位于青水乡朱家岭村，深60米，高、宽各5米。

垭洞子　位于凉桥乡宁家营村，深15米，宽、高各两米。

蛤蟆洞　位于凉桥乡柳坝村，深200米，高4米，宽3米。

洞子　位于红鱼乡石滚坪村，洞深100米，高21米，宽10米。

洞子垭　位于红鱼乡石滚坪村，洞深70米，宽3米，高3.5米。

道洞　位于红鱼乡双河口村，洞深80米，宽30米。

落人洞　位于巴山乡鹿池村与紫阳县麻柳乡交界处，地处狭谷，洞深20米。

第三节　沟　　溪

本县山间沟溪发育，大多为干沟或季节性河沟，长者可达10余公里，短者仅数百米。

宋家河　位于九阵乡宋家沟村，长3公里，西南至东北走向，有长年性小溪汇入清凉沟。

清凉沟　位于九阵乡上坝村，长5.5公里，上段山敞坡缓，下段山狭沟深，清乾隆初年此沟建有一清凉寺。有常年性小溪汇入九阵河。

后沟　位于九阵乡木竹塘村，南北走向，长2.8公里，有季节性小溪汇入九阵河，沟中盛产石膏。

拉溪沟　位于陈家滩乡拉溪塘村，长6公里，有常年性溪流由北向西南入泾洋河。

孙溪沟　位于陈家滩乡田家垭村，长3.3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南向东北流入泾洋河。

包家沟　位于杨家河乡口泉河村，长2.2公里，东南向西走向。

三转沟　位于杨家河乡远水村，长4.8公里，东西走向。

长河坝　位于杨家河乡贺家山村，长4.8公里，有常年性溪流由东南向北汇入王家

河。

龙洞湾　位于渔渡镇红旗村，长2公里，东北向南走向。

喻家沟　位于渔渡镇喻家沟村，长8公里，有常年性流水由西北向东南入渔水河。

白家河　位于渔渡镇大河口村，长2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北向南汇入渔水河。

南子沟　位于赤南乡姚家坝村，长2.6公里，有常年性小溪从北向南流入渔水河。

罗家沟　位于响洞乡南沟村，长1.9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南向东北流入秋坡沟。

大七里沟　位于源滩乡源滩村，长3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南向北入源滩河。

小七里沟　位于源滩乡毛坝子村，沟长约3公里，西南至东北走向。

大沙沟　位于松树乡钟家营村，长4.7公里，有常年性小溪流由西北向东南汇入二道河。

张家沟　位于白河乡张家沟村，长3.4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东南向西北流入白河。

小鱼溪　位于田坝乡小鱼溪村，长3公里，南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楮河。

龙潭沟　位于小河乡老庄村，长4.5公里，东西走向，有常年性小河流入楮河。

熊藏沟　位于吊钟岩乡老屋村，长4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向东流入西河。

燕子洞沟　位于大市乡李塘湾村，长3.4公里，有常年性小河由北向南注入大市河。

刘家沟　位于兴隆场乡柳庄村，长3.6公里，东西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楮河。

小深沟　位于麻柳滩乡小深沟村，长8.1公里，南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楮河。

大深沟　位于麻柳滩乡大深沟村，长6公里，有长年性小溪由北向西南流入楮河。

殷家沟　位于麻柳滩乡白阳庄村，长5.2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北向西南注入楮河。

虎溪沟　位于平安乡虎溪沟村，长3公里，东西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注入楮河。

红岩沟　位于觉皇乡周家岭村，长3公里，有常年性小溪从西北向东流入东河。

头道河　位于觉皇乡坝子村，长2.3公里，东西走向。

龙洞河　位于觉皇乡两河村，长3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楮河。

邓长沟　位于仁村乡碾子河村，长约3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符家河。

洋鱼沟　位于仁村乡洋鱼塘村，长4.5公里，有常年性小河自西北向东南流入徐家河。

苏家沟　位于黎坝乡苏家沟村，长2.5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青水河。

棕溪沟　位于黎坝乡长柏村，长3.5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南向西北流入汤家河。

晏家沟　位于伍家乡营坪村，长2.1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

东沟　位于永乐乡新时村，长2公里，南北走向。

西沟　位于永乐乡新时村，长2.4公里，南北走向。

小干沟　位于永乐乡漆树村，长2公里，西北至东南走向。

五里沟　位于永乐乡漆树村，长2.5公里，南北走向。

东沟　位于青水乡东沟村，长2.4公里，南北走向。

西沟　位于青水乡西沟村，长2.5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北向南注入青水河。

硝洞沟　位于青水乡营盘村，长2.2公里，东西走向。

罗家沟　位于向家坪乡小坪村，长 2.6 公里，有常年性小溪从东北向西南流入青水河。

小沟　位于碾子乡小沟村，有长年性小溪，由北向东南流入纳溪河，长 4 公里，与纳溪河交汇处建有 30 千瓦水力发电站一座。

王家沟　位于碾子乡王家沟村，长 4 公里，南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入纳溪河。

大溪沟　位于新庙乡新庙村，长 3 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西南向东北入木王河。

泉溪沟　位于新庙乡泉溪沟村，长 5 公里，南北走向，有常年性小溪流入纳溪河。

蔡家沟　位于新庙乡蔡家沟村，长 5.2 公里，有常年性小溪由南向北入纳溪河。

第四节　谷　　坝

渔渡坝　位于渔渡镇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50 米，南北走向，长 3.2 公里，宽 0.7 公里，面积 2.05 平方公里。渔水河穿流坝中，人口稠密。是本县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盐场坝　位于盐场镇境内，属矮山谷坝，东西走向，海拔 740 米，坝长 3.6 公里，宽 1.6 公里，面积 2.38 平方公里。盐场河横穿坝中。是本县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坪落坝　位于赤南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690 米，东南至西北走向，长 3.8 公里，宽 1.3 公里，面积 1.93 平方公里。是本县杂交水稻制种基地。

长滩坝　位于赤南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647 米，东西走向，长 2.2 公里，宽 0.6 公里，面积 0.46 平方公里。渔水河穿流坝中。

松树坝　位于松树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31 米，南北走向，长 1.3 公里，宽 0.4 公里，面积 0.38 平方公里。

九阵坝　位于九阵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889 米，西南至东北走向，坝长 2.6 公里，宽 0.6 公里，面积 0.87 平方公里。九阵河横穿坝中。是本县杂交油菜制种基地。

小洋坝　位于小洋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57 米，南北走向，长 2.5 公里，宽 0.3 公里，面积 0.45 平方公里。小洋河穿流坝中。是泾洋区的粮油主产区。

鹿子坝　位于泾洋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58 米，西南至东北走向，长 1.7 公里，宽 0.6 公里，面积 0.96 平方公里，高桥河横穿坝中。为泾洋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三元坝　位于三元镇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29 米，南北走向，长 1.2 公里，宽 0.4 公里，面积 0.51 平方公里。尹家河横过坝西。是三元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黎坝　位于黎坝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734 米，东南至西北走向，长 2.7 公里，宽 1.5 公里，面积 2.3 平方公里。黎坝河横穿河中。为三元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梨溪坪　位于红鱼乡境内，属高山谷坝，海拔 1660 米，南北走向，长 1.6 公里，宽 0.45 公里，面积 0.54 平方公里。

简池坝　位于简池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 605 米，西南走向。长 1.3 公里，宽 0.6 公里，面积 0.49 平方公里。渔洞河横穿坝中。为赤北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马家坝　位于红鱼乡境内，属高山谷坝，海拔 1700 米，长 1.35 公里，宽 0.35 公里，面积 0.42 平方公里。

石虎坝　位于简池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630米，南北走向，长2.1公里，宽0.25公里，面积0.42平方公里。

小营坝　位于大池乡境内，属高山谷坝，海拔1354米，南北走向，长4.5公里，宽0.6公里，面积1.24平方公里。

瓦石坪　位于大池乡境内，属高山谷坝，海拔1269米，南北走向，长2.1公里，面积0.84平方公里。

大池坝　位于大池乡境内，属半高山谷坝，海拔1120米，南北走向，长3.2公里，宽1公里，面积1.74平方公里。

池洋坝　亦称松树坝，位于池洋乡境内。属半高山谷坝，海拔1115米，南北走向，长2.3公里，宽0.6公里，面积0.86平方公里。

蒿枝坝　位于池洋乡境内，属高山谷坝，海拔1547米，南北走向，长1.6公里，宽0.5公里，面积0.43平方公里。

大市川　位于大市乡境内，属半高山谷坝，海拔967米，南北走向，长4.4公里，宽0.8公里，面积2.29平方公里。大市河横穿坝中。为观音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纳溪坝　位于碾子，新庙两乡境内，属矮山谷坝，海拔578米，东北至西南走向，长3公里，宽0.8公里，面积1.34平方公里。纳溪河横穿坝中。为碾子区水稻、小麦主要产区。

第二章　地　　质

本县位于扬子准地台的北缘，其基底和盖层的构造性质，岩性特征同扬子准地台的内部稍有差异，因此，地质界把包括本县在内的区域划为大巴山地层分区和龙门—大巴山台缘隆褶带。

第一节　地层及岩性

本县位于大巴山地层分区之中，该区又分宁强—镇巴地层小区、司上—鸡心岭地层小区、高川地层小区、四川盆地地层小区和长岭地层小区。

一、震旦系（Z）

分布在宁强—镇巴地层小区，见于杨家河—高桥—白河—松树—巴山一带。

南沱组　以灰绿色、紫红色页岩、粉砂岩和灰绿色石英长石砂岩为主，向上粒度较粗为灰绿色、灰色砾岩、含砾泥岩、凝灰质碎悄岩等。属浅海相碎屑沉积。

陡山沱组　下部以砂岩、砂砾岩、粉砂质页岩为主。上部以页岩、板岩及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页岩为主，富含锰矿。属滨海—浅海相碎屑沉积。

灯影组　主要由各类白云岩及少量灰岩组成。

二、寒武系（E）

寒武系下统　分布在杨家河—县城—渔渡一线的东部地方，主要为砂质页岩、粉砂岩、灰岩、炭质页岩、灰质页岩、板岩，上部为灰色基调的中厚层豹皮状灰岩、网格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和白云岩。为一套浅海碎屑岩、粘土岩、碳酸盐岩沉积。

寒武系中统　分布同上。主要为灰色白云岩、紫红、灰紫色白云质泥岩、泥质白云岩、钙质砂岩、砂质灰岩等。含三叶虫和腕足类化石。

寒武系上统　分布同上，主要为灰岩、泥灰岩和中—厚层白云岩。

三、奥陶系（O）

主要分布在杨家河—县城—渔渡以东地方。

奥陶系下统　由灰绿、黄绿色页岩、粉砂岩组成，底部常见燧石砾岩层。含笔石、三叶虫、腕足类和头足类化石。

奥陶系中统　以页岩、钙质页岩、灰岩为主，含笔石、腕足类和三叶虫化石。

奥陶系上统　为一套页岩、泥质灰岩沉积，含三叶虫化石。

四、志留系（S）

主要分布在渔渡东侧。

志留系下统　黑色笔石页岩及灰黑色片状页岩。

五、泥盆系（D）

出露于观音堂、兴隆地区，主要为灰岩和砂岩组成的浅海相碳酸盐岩和碎屑岩沉积，含鲕状赤铁矿和腕足类化石。

六、石炭系（C）

主要分布在兴隆至西乡木竹坝一带。

石炭系下统　由灰岩、燧石灰岩、砂岩、页岩组成，含珊瑚、腕足类及菊石等化石。

石炭系中统　主要为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组成，含腕足类化石。

石炭系上统　由炭质页岩、硅质页岩、硅质灰岩、泥灰岩组成，含头足、腕足类和瓣鳃类化石。

七、二叠系（P）

主要分布在本县东部和北部。

二叠系下统　分为两组。一为栖霞组，依据岩相自下而上划为两段。(1) 梁山段，兴隆附近出露为黑色页岩夹薄层泥质灰岩。含腕足、瓣鳃类和介形虫化石。(2) 灰岩段，深灰至灰黑色块状及厚层状灰岩。含筵科化石。二为茅口组，由硅质及钙质泥岩、页岩、炭质页岩、砂质泥岩和粉砂岩组成，含头足类化石。

二叠系上统　下部以炭质页岩和钙质页岩为主，上部以灰色厚层燧石灰岩及硅质灰岩为主。

八、三叠系（T）

三叠系下统　分布于松树乡沙口坝等地。岩性以灰、浅红色结晶灰岩及白云质灰岩为主。

三叠系中统　分布于渔渡、兴隆等地，岩性以灰岩、泥质灰岩、白云岩、盐溶（膏盐）角砾岩为主，含石膏矿。

三叠系上统　见于简池坝、三溪口、响洞子、大河口和二里垭等地，下部以泥岩为主夹粉砂岩及薄煤层；中部为灰色厚层中粒长石石英砂岩；上部为灰黑色泥岩、泥灰岩、夹薄煤层或煤线。含瓣鳃类和植物化石。

九、侏罗系（J）

主要分布在简池、三元、泾洋和渔渡地区。且与扬子准地台北缘的侏罗系相连，沉积环境和岩性十分相似，均为内陆盆地沉积。由于台缘上升，缺失上统，下统和中统岩性均为砾岩、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夹泥岩及煤层和菱铁矿层。含植物化石。

十、第四系（Q）

主要分布在县内的河谷两岸和山间盆地内。以亚粘土、亚沙土、砾卵石层、漂砾、岩屑等沉积物为主。

本县境内三大岩石齐全。沉积岩广布全县，观音、兴隆、碾子地区受地槽发育影响，出现了一套以板岩、大理岩为主的区域性浅变质岩。东区有基性火成岩，碾子区后坡有碱性花岗岩出露。

第二节　构　　造

本县处在台槽分界的地台一侧，属槽台过渡区的范围，因此构造线发育虽不及地槽区复杂，但亦没有地台区单纯。由于受到槽台区构造发展的影响，这里发育了一个被人们称之为巴山弧形构造的褶断带。本县则处在这个褶断带向北西收敛的部位，显示出一系列近南北走向，向西南略为突出的弧形构造线。

一、断层

司上—镇巴断层　始于西乡三岔河，经司上、杨家河、县城至渔渡东南延出区外，总走向南北，中段向西突出，倾向西，倾角70°～30°。破碎带甚窄，仅0.1～1.5米。断面间可见糜棱岩及灰岩团块，叶理、片理及构造透镜体在局部地段比较发育，但两盘地层无明显的挤压变动。在渔渡北赵沟桥南150米处，见断层西盘山露下二叠系，岩性为灰岩，中厚层，走向北西60°，倾向南西65°。东盘出露震旦系，岩性为黄绿色页岩，走向北西10°，倾向北东50°。两套不同产状的地层之间存在的断层破碎带宽0.5～1.5米，发育有片理、叶理和灰岩构造透镜体。构造透镜体大小不等，小者长仅数公分，大者超过1米。毛垭见破碎带宽0.1～0.8米，除叶理、片理较发育外，尚见含黄铁矿较多的细砂岩团块。断层附近的两盘岩层中均少见次一级构造。主断面上往往见到大面积的水平擦痕，它们显示出两盘曾发生过顺时针的扭动。

马家湾—星子山断层　始于茶镇以东，经三岔河、马家湾及星子山东侧等处延出县境。呈向西突出的弧形。倾向东85°。断层破碎带宽1～10米，断面粗糙，断面间以角砾岩为主，同时亦有叶理和片理存在，两盘附近岩层中无明显的挤压现象。从次一级断层的断面擦痕看，断面发生过拉张和顺时针的扭动。

五里坝—曹家湾断层　始于西乡县木竹坝以东，经中高川、下高川、五里坝于本县观音曹家湾南延出县境，由2～3条破碎带组成，常被北西向断层切断错动。总走向南北，倾向东，倾角80°。单条破碎带宽50～100米，其中劈理、叶理、片理、构造透镜体及揉

皱十分发育。是一条经过多次活动的断层。

除上述规模较大的断层外，尚有一些规模较小的断层，像河坎子断层、明月关断层、两河—小河口断层、大楮山断层、天池山断层、穿心店断层等。这些断层基本上与被描述的三条断层平行，共同组成了巴山弧形北西段的断层系统。这些断层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新活动，是导致本县中强地震活动的主要条件。

二、褶皱

县内最引人注目的褶皱发育在司上—镇巴断层以西。由大小十五个甚至更多的平行褶皱构成一个群体，显示出“梳状”形态，其长轴方向走向南北，略微向西突出，构成巴山弧形构造的外围部分。背斜核部出露地层主要为奥陶、志留、二叠纪地层；向斜轴部出露地层主要为二叠、三叠、侏罗纪地层。地貌上为平行岭谷，切割较深。

司上—镇巴断层以东，褶皱主要以复背斜和复向斜为主，多为紧密倒转褶皱束，并与断层相伴出现。比如司上—鸡心岭褶为束，高川褶断束等。

三、新构造运动

新构造运动比较发育，主要是断层仍在活动，导致地震、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较多。1978 年 2 月 11 日，两河公社发生 4.2 级地震，波及县城，但距县城仅 7 公里的九阵公社无任何反应，证明“司上—镇巴”大断层东盘仍在活动。此外，地下水文情况也时有变化，1978 年 6 月，位于高桥公社的水河沟彪水洞泉水突然断流一夜，实属罕见。

第三章 矿 藏

第一节 金 属 矿

一、锰矿

本县锰矿产于震旦系陡山沱组钙质页岩之中，层位稳定，走向近于南北。含矿层南起巴山屈家山，经松树、白河、小洋，北至杨家河，县境内长约 80 公里。发现 6 个矿点，已探明储量的有 3 个矿床。

屈家山锰矿 西北冶金 716 地质队 1982 年探明储量 306 万吨。其中 B 级 19.7 万吨，C 级 141.5 万吨，D 级 144.8 万吨。71%分布在本县境内。主矿体 3 个，单矿体长 160～660 米，厚 0.5～6.23 米，平均厚 1.2～2.6 米，延深 270～330 米，矿体倾角 50°～80°。含锰 10%～43.14%，平均 21.45%，含磷 0.072%，二氧化硅 29.74%，二氧化二铝 6.21%，氧化钙 6.37%，铁 2.53%，属沉积型低铁碳酸盐锰矿。该矿 1982 年由渔渡区锰矿厂开采。

石堡山锰矿 经陕西省冶金勘探公司安康综合队勘探，提供 D 级储量 40.3 万吨，4 条矿体厚度变化在 0.5～1 米之间，平均品位锰 17.31%，磷 0.189%，氧化硅 26.17%，铁 3.21%。属低品位沉积型碳酸锰矿床。已由巴山乡宝山村和鹿池村两锰矿厂开采。

梁子垭锰矿 估计D级储量31.5万吨，由松树和白河两乡开采。

二、铁矿

主要分布在东区和西南区，菱铁矿产于本县西南部侏罗系地层，与煤炭共生。有4层矿，矿体呈透镜状或层状，厚度0.05～0.5米，铁含量高达35%，属富矿，且熔点低，易冶炼，地质储量5745万吨，赤铁矿地质储量2100万吨。

蟠龙山铁矿 位于观音大市乡蟠龙山。矿体产于中泥盆系底部泥质灰岩中，走向同层位一致，呈南北延伸，长达11公里。固定矿体6个，呈层状倾斜产出，平均厚度0.74～1.69米，矿石为鲕状赤铁矿，风化后为褐铁矿，全铁品位6.5%～52.06%，一般30%～40%。经陕西省地质局1962年勘探，该矿D级储量为788.3万吨。该矿矿层薄，倾角大，有害元素含量稍高，至今未开采。此种矿石在兴隆二杆旗、平安矿洞坪均有发现。

赤南—响洞铁矿 位于赤南响洞一带。包括坪落、洪渡潭、严家湾、水磨沟、南沟、柳家河、响洞子10个产地，交通方便，主要为菱铁矿，全铁品位10%～52.4%，一般为25%～35%，共分5个含铁组9个矿层，经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185煤田地质队勘探，探明该矿带C+D级储量1455.5万吨，未开采。菱铁矿还有盐场坝、龙王沟、覃家崖、仁村汪家沟、四湾、三元、简池等数十处矿点。其共性是品位高、矿层薄，目前不宜单独开采。

桂家梁铁矿 位于白河乡东侧之桂家梁至紫阳县赵家溪一带，襄渝铁路从南部穿过，有公路相通，较大矿点有3个，厚0.35～3.2米。矿石类型：1、2号矿体为菱铁矿，3号矿体为赤铁矿，全铁品位33.87%～36.8%，该矿由陕西省地质局综合地质队普查储量41万吨，未开采。

龙门寺铁矿 位于源滩乡龙门寺至巴山乡大寨沟一带，包括龙门寺、马家河、大寨沟3个产地，交通方便，西万公路从矿区穿过，经陕西省冶金勘探公司716地质队初步勘查，矿石为磁铁矿。全铁品位48%，1983～1986年间，四川万源县用矿厂家对龙门寺矿段矿石验收化验，品位分别达49.7%、55.6%和57.2%（综合样）。已开采近7000吨，1986年后停采。

三、铝土矿

主要分布于大池、池洋、永乐、红鱼、凉桥乡等地。区域内有13个矿体，矿体长60～436米，厚0.23～1.23米。矿石类型为高岭土——水型铝土矿。其主要成分含量：三氧化二铝47.72%，二氧化硅16.61%，三氧化二铁15.52%，铝硅比2.4：3。经陕西省地质局原陕南综合队普查，凉桥乡聂家院子铝土矿床储量41.6万吨。另由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对大池乡吴家坪、茶园河漂水池矿床普查亦为一水型铝土矿，估计储量约20万吨，均未开采。

四、铅锌矿

位于拉溪塘铅洞湾，1958年由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勘查并进行探槽取样，1988年经西北冶金地质勘探队化验：含银1.57%，铅66.36%，锌5.7%，有无代表性未确定。

第二节 非金属矿

一、石英岩

主要产于西南区侏罗系地层，为含石英岩的砾岩，在境内分布广，简池、三元、泾洋、渔渡区大部分乡均有发现，储量丰富。经取样化验，以铁匠垭至汪家垅和盐场石匣子沟，硅石品位较高，含二氧化硅在97%以上，三氧化二铝小于1%，是渔渡铁合金厂硅石原料基地。

二、硫铁矿

产于中上碳位地层中，分布在兴隆区的双龙洞、二杆旗、灵济，有3个矿体。1976年陕西省地质局陕南综合队做过普查，长分别为850米、200米和800米，厚度分别为1.3米、2.5米和1.25米，矿石为致密块状，含硫品位14.6%～30%以上，储量163.8万吨。该矿自1976年建厂开采并提炼硫磺至今。经陕西省化工设计院1980年化验，含硫磺99.78%，已达国标，年生产硫磺近250吨。此外，观音区学堂湾、大河坝、新民村、泾洋区小洋乡、简池区大池乡大洞子、渔渡区白河乡寨垭等地均有分布，未作勘查。

三、磷矿

主要产于震旦系中部。已探明磷矿可采储量287.6万吨，主要分布在毛垭、杨家河两乡。

双坪磷矿 位于毛垭乡双坪村，有磷矿一层，呈透镜状。矿体继续长13.58公里，分4个矿段。一矿段长1460米，延深206米，厚0.57～3.49米，平均1.33米，二矿段长2243米，延深182～308米，厚0.57～2.46米，平均1.11米；三矿段长1625米，厚0.5～1.38米，平均0.75米，四矿段长4845米，厚0.6～1.06米。主要成分含量：五氧化二磷9.31～30.22%，平均14.28%，氧化镁4.24%，已探明A+B+C级储量239.9万吨，D级47.7万吨，累计探明储量287.6万吨，该矿于1988年开始小型开采。

袁家坝磷矿 位于杨家河乡袁家坝附近，厚度由数厘米至0.5米，五氧化二磷含量最高达29.36%，最低仅显磷矿化，在长达1900米范围内分若干小矿体，估计储量23.4万吨。

四、含钾砂质页岩矿

北起西乡堰口杨家坝，南至镇巴渔渡坝、源滩，南北长80公里，东西宽15公里，含钾岩组位于震旦系陡山沱组下部，矿床成因属浅海相陆源碎屑沉积型。含钾岩组在镇巴南段分东西两段带，东带分布于马家湾至月亮坪一带，长约76公里，西带分布于松树至源滩一带，长约60公里，平均厚度22.82米。倾角50°～70°。矿石品位氧化钾6%～8.88%。平均6.9%，大毛垭至渔渡段长18公里，平均厚度19.11米，属富钾岩段，D级储量3783万吨，钾矿点有九阵坝和苍子沟两处。

五、毒重石矿

位于观音区田坝乡庄家河坝，矿区地形陡峻，相对高差较大，最高海拔1122米，最低海拔550米。该矿床1987年7月20日发现，并进行普查评价，获得毒重石储量68.32万吨，主要矿体为1、2号富矿体，延伸稳定，具有明显的层形特征。矿区水文地质简单，

可露天开采。

六、板岩

主要产于寒武系地层下统，分布在东南区的观音、田坝、巴庙、吊钟、庙溪、小河、碾子、后河、新生、巴山等乡。多为灰质板岩、硅质板岩、泥灰质板岩。陕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队1986年仅对田坝乡小南海矿段普查评价，矿体共分5层，矿层稳定，厚度大，地表均有露头，便于露天开采，地质储量26851.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8055.45万平方米，县内总储量估计20～30亿平方米。另据全国五矿总公司石材长期经销评价，观音板石储量大、色泽好、有害成分少，在陕南居首，深受外商欢迎。

七、石膏

产于三迭系砾状灰岩杂色灰岩中，主要分布在巴山、九阵、三元等乡。估计D级储量在300万吨，可采储量144.4万吨，品位含氧化钙在30%～40%之间，其主要产地有：

后沟石膏矿 位于九阵乡后沟，矿体分两段，北段矿体长90米，含氧化钙30%，三氧化二硫42%，吸附水及化学水18.7%；南段矿体长270米，宽25米，含氧化钙32%，三氧化二硫43%，吸附水及化学水19%，D级储量91.89万吨，已开采。

苍子沟石膏矿 位于三元区的苍子沟，矿体两个，一个矿体长250米，最大厚度35米，平均25米，矿石化学成分含氧化钙30%，三氧化二硫40%，结晶水17.5%，另一矿体长60米，厚14.5米，矿石化学成分含氧化钙32%，三氧化二硫41%，结晶水17%，据陕西省地质局综合勘探队普查，D级储量52.6万吨。

巴山鹿池石膏矿及赤南石膏矿 此两地石膏矿尚未作地质勘探，但当地农民采挖甚早，巴山乡鹿池石膏矿经取样化验，含氧化钙32.23%，估计储量110万吨，1985年曾开采过。赤南石膏矿，估计储量为50万吨，未开采。

八、石灰岩

本县石灰岩分布很广，藏量丰富，经地质普查，提供泾洋庞家坝、兴隆星子山、兰家梁3个矿床资料。泾洋庞家坝东山石灰岩，产于上三迭系地层中，为海相沉积灰岩矿床，矿体为厚层状，全厚200米，中夹薄层状泥质灰岩一层。主要成分平均含氧化钙52.74%，二氧化硅2.5%，氧化镁1%，据陕西省地质局综合勘探队1976年普查储量416万吨。镇巴水泥厂于1971年开采生产水泥。星子山石灰岩位于星子山主峰约3公里，产于三迭系地层中，氧化钙含量48.32%～54.6%，属中型矿床。兰家梁石灰岩位于兴隆场北3公里，矿体产于石灰系地层中，含氧化钙51.2%，属中型矿床。

九、大理石

分布较广，白色、黑色、灰色及虎斑几种均有出露，但尚未作过正规地质勘查，储量不详。白色大理石分布于巴山乡大寨沟、草坝乡圈湾、高桥乡刺竹沟、小洋乡梁家桥等处，黑色大理石分布于小洋乡梁家桥、青狮乡中心堡、观音乡新华村、碑梁及巴山乡一线天等地，虎斑大理石分布于巴山乡鹿池村万人河、白河乡寨垭两地。渔渡镇石人寨、小洋乡边家营有灰色条文大理石分布，均未采掘。

大寨沟白云岩 位于巴山乡大寨沟，矿体产于中寒武系大寒沟组白云岩段，含白云岩的层位，总厚80～123米，取样化验含氧化镁19.28%～20.97%，氧化钙27.09%～30.19%，二氧化硅6.53%～18.83%，三氧化二铁0.18%～1.16%，属中型矿床。

十、砖瓦粘土

在本县分布普遍，各地皆有，仅为群众烧砖、瓦用。

十一、石英砂岩、高岭土及白垩

此类矿均系陶瓷原料，石英砂岩产于侏罗系地层，分布在渔渡、盐场、赤南、陈家滩、九阵、黎坝、简池等地，储量丰富，据185地质队在盐场取样化验和作陶瓷试火，有“第二景德镇”之称。另外，在坪落后河、简池发现有高岭土；青水石灰溪、椿树坪有多水高岭石，陈家滩、黎坝辣子坪、小库梁上及向家坪等地有风化型高岭土、青水乡政府附近有白垩（白土）。均未地质勘查。

十二、方解石

分布于小洋乡潘家河、大池乡茶园河及平安乡等地，县乡镇企业局在资源调查中对潘家河方解石矿做过初步踏勘，含氧化钙51.79%，踏勘估计储量约50万吨，未开采。

十三、膨润土

此矿在青狮牛心堡发现，1987年5月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队取样化验，含三氧化二铝36.37%，二氧化硅40.49%，属优质陶瓷材料。

十四、煤炭

分煤（烟煤、无烟煤）和石炭两种，全县总储量为11709.88万吨，已探明储量A+B+C+D级共为10687.23万吨，其中工业用煤储量8322.56万吨，占储量75.3%，计有盐场、赤南、渔渡、巴山、木竹、毛垭、小洋、泾洋、九阵、长岭、仁村、三元、伍家、黎坝、简池、三溪、永乐、平安、青狮、庙溪、后河、青水等23个乡（镇）有煤；石炭分布在观音、田坝、巴庙、小河、庙溪、西河、大市、兴隆、青狮、大河、平安、碾子、新生、后河等14个乡。一定规模井田5处，共探明储量8401.5万吨。其分布：

盐场坝煤矿区　位于县南盐场坝。煤田包括水磨沟、柳家河、响洞子、坪落4个井田。煤质牌号主要为高灰分低硫贫煤、瘦煤及瘦焦煤。发热量一般在5100大卡/公斤以上。1974年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185地质勘探队对水磨沟、柳家河、响洞子、坪落4井田的详查和精查，共探明储量6195.3万吨。其中，以水磨沟井田最大，A+B+C级储量168.63万吨，D级580.43万吨，开采煤层3层，主采煤层为2号煤层，含硫平均0.51%，磷0.648%，发热量5553大卡/公斤。

简池坝煤矿区　包括两河口、简池三溪口、大茶园、向家塘5个产区，煤田东西长19公里，南北宽3～8公里，含煤面积100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二层，平均厚度1～2米，属复杂结构煤层。发热量大于5000大卡/公斤。最高达8471大卡/公斤，经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139.185煤田地质队相继对该矿区做过初勘及详勘，已探明储量2206.2万吨，其中A+B+C级1645.5万吨，D级560.7万吨。

观音、兴隆、碾子石炭分布区　石炭即石煤，产区位于县东及东北部，石炭赋存于黑色炭岩、泥灰岩及页岩中，形如石、质劣、含硫较高，燃烧时硫磺味及沥青味较重，燃烧后色变红，形仍为原状，是主要民用燃料。未作地质勘探。储量不详。

第四章 气 候

本县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型。全县分为三个气温带（即矮山北亚热带，占全县总面积的29.1%；亚中山暖温带，占48.1%；中山中温带，占22.8%），四个农业气候区：即（1）低山北亚热湿润一年两熟区，分布在巴山南坡渔水河、殷家河、渔洞河河谷地区和北坡泾洋河、纳溪河少数谷坝带，占全县总面积23.56%，该区雨量充沛，但冬旱严重，夏旱、伏旱出现机率高。（2）低山北亚热常湿一年两熟区，分布于海拔900米以下的楮河河谷，占全县总面积的5.51%，该区降雨多，冬季湿润，夏秋多云雾，湿润期达9个月，对农业生产不利，但对茶叶、漆等林特生产有利；（3）亚中山温暖湿润间套两熟区，位于海拔1000～1400米的亚中山地带，面积、人口均占全县一半，但热量短缺，积温不足，夏时短，秋季低温早，作物一熟有余，两熟不足；（4）中山中温常湿一年一熟区，地处海拔1400米以上的中山地带，冬长夏短，春迟秋早，常年湿润，庄稼一年一熟，且多遭早期低温和霜冻灾害。

第一节 光 照

一、日照

镇巴日照时数偏少。据1959～1990年观察资料记载，本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299.6小时，日照百分率为29%，最多1962年为1583小时，最少为1989年982小时，夏季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7.1%，冬季占16.4%，一年中8月日照最多，2月日照最少。

1959～1990年平均日照时数及百分率

表3—1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日照时数	76.3	66.3	85.6	125.4	140.5	147.3	160.9	174.3	95.5	84	72.5	71	1299.6
占应照时数%	24	21	23	32	33	35	37	42	26	24	24	23	29

二、辐射

本县年总辐射量仅91.4卡/cm²，为辐射低值区。各月份配基本与日照趋势一致，夏季占37.4%，7月为最大值；春秋次之，占28.6%和19.5%；冬季最少，占14.5%，12月为最小值。辐射总量约为74卡/cm²，占全年总辐射量的80%。

各月总辐射计算值

表 3—2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月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总辐射	4.48	4.75	6.86	9.05	10.24	10.97	11.70	11.52	7.40	5.85	4.57	4.02	91.4
%	4.9	5.2	7.5	9.9	11.20	12.0	12.8	12.6	8.1	6.4	5.0	4.4	100

第二节　气　　温

平均气温　据县气象站1959～1990年观测资料记载，32年平均年气温为13.8℃。其中年平均最高气温19.4℃，年平均最低气温9.7℃。全年日平均气温低于0℃的天数占2%，0～10℃的天数占36%，10～20℃的天数占34%，高于20℃的天数占28%。

各月平均气温表

表 3—3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2.6	4.4	8.9	14.3	18.3	22	24.3	24	18.9	14.2	8.8	4.2	13.8
平均最高	7.9	9.5	14.5	20.5	24.5	28	30	30.2	24.3	19.5	13.9	9.4	19.4
平均最低	−1.3	0.5	4.5	9.4	13.5	17.3	20.3	19.8	15.5	10.8	5.3	0.7	9.7

极端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50%的年份出现在8月，一般在35～36℃之间，1972年8月12日高达37.8℃；极端最低气温一般在−6～−8之间，1963年1月14日最低到−10℃。

各月极端气温表

表 3—4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极端最高气温	℃	17.7	21.6	30.7	32.6	37.1	36.9	36.8	37.8	34.2	30.7	26.7	19.5
	出现年/日	79/6	63/28	73/27	78/13	88/3	66/23	59/13	72/12	70/2	59/9	79/2	62/25
极端最低气温	℃	−10	−7.1	−5.6	−2.5	4.8	8	11.9	12.2	7.5	−1	−4.3	−9.8
	出现年/日	63/14	80/5	86/2	69/4	90/4	80/2	83/16	62/31	86/30	86/29	79/23	75/15

地域差异　从水平角度看，巴山南坡比北坡气温偏高，南坡大田坝和北坡庄房相对高差58米，年平均气温相差1.3℃；从垂直角度看，矮山、高山差异很大。地处巴山南坡河谷的李塘坝与巴山顶梨溪坪相对高差1068米，年平均气温相差6.9℃。李塘坝最高35.8℃，最低－5.7℃，梨溪坪最高31.9℃，最低－16.4℃。

各气候观测点累年逐月平均气温比较表

表3—5　　单位：℃

站＼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县　站	2.6	4.4	8.9	14.3	18.3	22	24.3	24	18.9	14.2	8.8	4.2	13.8
李塘坝	3.7	5.6	10.2	15.6	19.4	23.5	25.9	25.5	20.2	15.5	9.8	5.4	15.0
大田坝	1.4	3.3	8.1	13.5	17.4	21.6	24.0	23.6	18.3	13.4	7.7	3.1	12.9
庄　房	0.0	2.0	6.8	12.3	16.2	20.3	22.8	22.4	17.0	12.2	6.4	1.8	11.7
梨溪坪	－3.2	－1.3	3.3	8.6	12.4	16.5	18.8	18.4	13.2	8.5	2.9	－1.5	8.1

四季划分　按习惯，人们把进入农历正、四、七、十月作为春、夏、秋、冬各季的开始。按气候标准划分，22℃以上为夏季，10℃以下为冬季。界于10～22℃间为春季和秋季。

各地四季天数表

表3—6　　日/月

项目＼站点		县气象站	李塘坝	大田坝	庄　房	梨溪坪
春	始日/月	21/3	13/3	28/3	4/4	23/4
	天　数	84	76	82	91	93
夏	始日/月	13/6	28/5	18/6	4/7	0
	天　数	77	102	70	46	0
秋	始日/月	29/8	7/9	27/8	19/8	25/7
	天　数	72	68	69	70	71
冬	始日/月	9/11	14/11	14/11	28/10	4/10
	天　数	132	119	144	158	201
站点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	北　纬	32°30′	32°26′29″	32°16′09″	32°35′39″	32°40′40″
	东　经	107°52′	107°31′03″	107°58′43″	108°13′11″	107°39′41″
	高度（米）	681.8	598	1040	1098	1664
	地形地貌	巴山北坡河谷平坝	巴山南坡河谷平坝	巴山南坡半山山包	巴山北坡半山半坡	巴山主脊山顶盆地

由于气温水平差异和垂直差异，各地自然天气季节始末时间及长短明显不同。红鱼乡梨溪坪等高山地带无夏季，冬季长达201天，简池乡李塘坝等矮山谷坝地区夏季长达102天，兴隆场乡以庄房为代表的半高山地带，夏季仅46天。

农业界限温度　本县农事，一般春温稳定通过0℃，土壤开始解冻，草木萌动；≥5℃后，小麦返青，洋芋播种；春温稳定通过10℃后，开始育秧，播种包谷；高于15℃后，小麦抽穗；高于20℃为水稻、包谷齐穗期。但各地各界限积温差异大，梨溪坪无20℃以上积温，而李塘坝长达120天，积温值2495℃。

各界限积温始、终日及天数

表3—7　　单位：℃、天

项目 \ 站点		县气象站	李塘坝	大田坝	庄房	梨溪坪
≥0℃	积温	5072.1	5517.5	4742.4	4288.8	3157.2
	始、终日	1/1～31/12	1/1～31/12	15/1～31/12	27/2～13/12	27/2～2/12
	持续天数	365	365	365	351	279
≥5℃	积温	4865.2	5312.2	4512.4	4118.6	3027.0
	始、终日	15/2～10/12	10/2～18/12	28/2～28/11	5/3～26/11	26/3～5/11
	持续天数	299	312	274	262	224
≥10℃	积温	4394.9	4833.7	4106.1	3707.3	2557.2
	始、终日	21/3～8/11	13/3～13/11	28/3～4/11	4/4～28/10	23/4～3/10
	持续天数	233	246	222	203	164
≥15℃	积温	3693.4	4160.8	3381.1	2874.3	1706.1
	始、终日	18/4～10/11	12/4～20/10	23/4～3/10	7/5～26/9	3/6～5/9
	持续天数	177	192	164	143	95
≥20℃	积温	2389.4	2495.8	2189.8	1780.5	
	始、终日	30/5～8/9	20/5～16/9	3/6～5/9	13/6～31/8	
	持续天数	102	120	95	80	

霜冻期　中、低山无霜期相差60～70天，高山最长无霜期150天左右，降雪、结冰达半年之久。

不同高度霜冻日期表

表 3—8　　日/月

项目 \ 高度		县气象站（681.8m）	681.8～800m	800～1200m	1200～1600m
霜	最早初霜期	22/10	5/9	4/9	1/9
	最晚终霜日	8/4	20/4	30/4	25/5
	平均初霜日	13/11	20/10	7/10	27/9
	平均终霜日	20/3	24/3	18/4	1/5
	最长无霜期（天）	268	218	184	152
	最短无霜期（天）	214	192	157	117
	平均无霜期（天）	236	210	172	149
雪	平均初雪日	5/11	1/11	23/10	7/10
	平均终雪日	15/3	21/3	11/4	1/5
	平均降雪期（天）	130	140	170	260
	积雪期间	上/11—上/4	下/10—中/4	上/10—中/4	上/10—下 4
冰	平均结冰初日	12/11	1/11	23/10	18/10
	平均结冰终日	7/3	10/3	15/4	27/4
	平均结冰期（天）	115	130	175	192
冻土	最早冻土初日	无资料	15/11	5/11	5/11
	最晚冻土终日	无资料	20/2	10/3	30/3
	冻土期（天）	无资料	98	126	146

第三节　地　　温

地面温度　据 1961～1990 年资料统计，地面（0 厘米）温度年平均为 15.6℃，比年平均气温度高 1.8℃。地面温度极端最高一般出现在 7～8 月，1966 年 7 月 21 日高达 69.6℃。极端最低一般出现在 1 月、2 月。1975 年 12 月 15 日低到－11.9℃。

地下温度　在 5～20 厘米的地中温度变化，基本和气温、地面温度同步，即夏季高，冬季低。愈至深层，愈趋于稳定。

1961～1991年0～20厘米不同深度处各月平均温度表

表3—9　　单位：℃

平均温度 深层 / 月份	地面温度			地下温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5cm处	10cm处	15cm处	20cm处
1	3.2	14.1	−2.1	3.6	4	4.5	4.8
2	5.4	17.9	−0.7	5.3	5.5	5.8	5.9
3	10	23.7	3.3	9.4	9.4	9.5	9.4
4	16.2	30.5	8.5	15.1	14.8	14.7	14.4
5	21.1	35	13.2	19.8	19.4	19.3	18.8
6	25.1	39.7	17.2	23.6	23.1	22.9	22.5
7	27.3	41	20.5	26.2	25.8	25.5	25.1
8	27.8	44.1	20.1	26.5	26.3	26.3	26
9	21.1	32.2	15.6	20.8	20.9	21.1	21.1
10	15.7	26.2	10.5	15.6	15.9	16.3	16.4
11	9.5	19.3	4.5	9.9	10.3	10.9	11.2
12	4.5	14.2	−0.5	5.1	5.6	6.1	6.6
全年	15.6	28.2	9.2	15.1	15.1	15.3	15.2

第四节　降　水

据气象站1959～1990年资料统计，年平均降水1296.4毫米，降雨日152天，占全年天数的41.7%。但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较大，多暴雨，湿害比较严重。

地区分布　因地形影响，各地降水量略有差异，巴山主脊北坡居中，为1300～1350毫米；楮河下游地区最多，为1566.7毫米；县境内巴山南北两侧偏少。约1100毫米。

各代表站平均降水量

表3—10　　单位：毫米

项 / 站	镇巴	碾子	平安	观音	三元	渔渡	梨溪坪
降水量	1296.4	1085.3	1147.9	1566.7	1092.3	1096.9	1404.3
资料年限（年）	32	10	16	16	16	16	3

年内分配 因季风影响，夏季占年降水量44%，秋季占33%，春季占21%，冬季占2%，全年降水约150余天。按月降水量1月最少，7、9月最多，12、3月降水系数相对小，为旱季。5～10月，相对降水系数大，为湿润季。4月和11月为干湿过渡季，从4月起雨量递增，暴雨常至。7至9月为汛期，多暴雨，降水量占全年的47～60%。6、8两月由于副热带高压影响，相对少雨，常有伏旱。

各地四季降水量

表3—11 单位：毫米

数量 季 项目 / 地区	春（3～5月）		夏（6～8月）		秋（9～11月）		冬（12～2月）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降水量	占全年%
镇　巴	270	21	572	44.1	427.5	33	27	2.1
观　音	365.5	23.3	608.6	38.8	537.0	34.3	55.6	3.6
平　安	279.5	24.3	478	41.6	361	31.5	29.4	2.6
渔　渡	247.8	22.6	480.8	43.8	336.8	30.7	31.5	2.9
三　元	235.7	21.6	477.5	43.7	358.6	32.8	20.5	1.9
梨溪坪	225.8	16.1	795.2	56.6	332.2	23.7	51.1	3.6

各地逐月降水量

表3—12 单位：毫米

月 / 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镇　巴	7	10.5	41.9	89.9	138.2	141.3	269.3	161.4	259.9	121.9	45.7	9.5
观　音	14.4	20.6	71.7	125.1	168.7	167.7	267.8	173.5	395.6	156.6	74.8	20.6
平　安	8.3	10.6	53.6	97.4	128.5	116.8	217.9	143.3	206.7	103.3	51.0	10.5
渔　渡	8.0	13.8	40.4	87.8	119.6	113.1	210.6	157.1	219.8	86.0	31.0	9.7
三　元	4.6	9.1	35.2	80.5	120.0	114.8	239.0	123.7	231.4	97.3	29.9	6.8
梨溪坪	12.1	22.5	46.3	80.1	99.4	172.3	386.0	236.9	224.7	61.6	45.9	16.5

镇巴气象站1959～1990年各月平均各量级降水日数

表3—13 单位：天

月 / 雨量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1	5.4	6.8	11.1	12.6	14.6	13.4	16.8	14.3	15.7	14.2	11.8	7.0	143.7
≥5	0.3	0.5	2.4	5.1	6.2	6.2	8.4	6.4	8.9	6.1	2.9	0.5	53.9

续 表

雨量数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0		0.1	1.2	2.6	4.4	4.0	6.3	4.3	6.5	3.3	1.3		34.0
≧25			0.3	0.8	1.5	1.8	3.0	1.8	3.3	1.2	0.1		13.8
≧50				0.2	0.3	0.6	1.4	0.6	1.2	0.4			4.7
≧100						0.1	0.4	0.1	0.3				0.9
≧150							0.1		0.2				0.3

年际变化 因大气环流影响，年际降水悬珠，城区最多年降水量1823.6毫米（1974年），最少789毫米（1966），相差2.3倍；观音最多2062.7毫米（1964），最少939毫米（1966年），相差2.2倍；渔渡最多1428毫米（1965年），最少780毫米（1966年），相距1.8倍。以距年平均降水量±20%为多雨年和少雨年计，县气象站多雨年和少雨年各占19%。全县大体是平年占五分之三，多雨年和少雨年各占五分之一。

湿润状况 因日照偏少，辐射值偏低，降雨量较多，蒸发量较小，故为湿润区，相对湿度（大气湿润状况）：城区77%，李塘坝77%，大田坝73%，庄房76%，梨溪坪80%；土壤湿润状况：城区1.66，三元1.41，渔渡1.29，观音2.23，平安1.63，梨溪坪2.9。

楮河下游和中、高山区比巴山南坡和低山区更湿润，观音、梨溪坪湿润期长达9个月，冬季为半湿润，三元、渔渡湿润期为7个月，3月和11月为半湿润，冬季较干旱，城区和楮河上游湿润期达8个月，3月为半湿润，冬季较干旱。

各地逐月相对湿度

表3—14

站 \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县 站	71	70	71	73	77	76	81	80	84	83	80	75	77
李塘坝	73	73	73	74	77	77	81	80	83	82	80	75	77
大田坝	66	65	66	69	73	72	71	76	80	79	76	71	73
庄 房	70	69	70	72	76	75	80	79	83	82	79	74	76
梨溪坪	75	75	75	77	80	76	83	88	86	85	82	79	80

第五节 气压、风

据1970～1990年资料统计，年平均气压为937百帕，1970年最高为938.5百帕，1985年最低为935.9百帕，一年中冬季最高，12月944.4百帕，为全年最高月；夏季最

低，7月927.4百帕，为全年最低月。

本县季风气候明显，冬季由于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加之本县山脉影响，一般多偏北风，频率为13.8%，年平均风速为1.0米/秒（即1级风）。最大风速14.3米/秒（即7级风）。

第六节 物 候

本县各地春温回升早晚不同。矮山、半山、高山相比较，气温稳定通过10℃进入春季时间各相差10～20天。“立春”、“雨水”一过，矮山草木萌动，燕子回归，小麦、油菜返青，而高山还是冰雪。“惊蛰”、“春分”，矮山柳树发芽，春耕、春灌普遍开展，而高山尚未完全解冻，半高山正播种洋芋。“清明”青半山，矮山梨花开放，绿草遍生，开始点瓜种豆，播种玉米，整田育秧，而高山草木开始萌芽。“谷雨”前后，布谷鸟鸣叫催种，矮山玉米播种已近尾声。而高山才开始备耕。“立夏”、“小满”，杜鹃日夜鸣叫催收催种，布谷鸟声迹渐绝，这时矮山小麦齐穗，扬花灌浆，早稻插秧，早玉米开始锄草、追肥，高山普遍种玉米。“芒种”、“夏至”，矮山忙于夏收、夏插，而高山只抓锄草。“处暑”过后，矮山早稻、玉米成熟，逐步开始收割，而高山玉米正挂须结实，洋芋才开始收获。“白露”至“秋分”，树木初凋，收割过半，而高山收割尚未开始，洋芋、燕麦开始播种，半高山开始播种小麦。“寒露”至“立冬”前，燕子陆续南去，矮山气温尚暖，收割结束，忙于秋播而高山已进入霜冻期，正忙于收割，常遇早期大雪埋压玉米。入冬后矮山气候温和，高山则是冰封雪冻，农事停顿。

第五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本县共有河、溪854条，总长2224.57公里，河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66公里，年平均径流量25.5亿立方米。水量虽丰，但因径流大多来自降水补给，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大量径流量以洪水渲泄，一般长流量仅为洪峰流量的0.1%～0.35%，由于山高坡陡，河谷深狭。耕地分散，对水的利用困难。解放后虽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但目前利用水量1亿立方米左右，仅占全年径流量的4%。

一、河流

本县河流以大巴山为分水岭，北属汉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47%，南属嘉陵江水系，流域面积占53%。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5条，其中3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6条，主要河流大都属于河源。

（一）汉江流域

泾洋河　古称洋水，1958年定名泾洋河。其主流大洋河，发源于杨家河乡大祥坝村斑竹垭，南流节草坝与黑龙洞水相汇，经捞旗河、高桥，由庞家坝掉头向北，经县城西从杨家河黄石板出境入西乡县。贯串本县杨家河、高桥、小洋、泾洋、城关镇、陈家滩6个乡（镇），入汇支流有龙洞河、小洋河、七里沟、罗家河、黄河沟、小河子、黄泥溪、王家河、大楮河等。境内全长54公里，流域面积520平方公里，河道平均宽度65米，正常流量1.935立方米/秒。洪水流量达1696立方米/秒，总落差971.6米。上游高桥、泾洋、城关镇河岸地势较缓，田地多在河川地带，易于灌溉。下游陈家滩、杨家河河道两岸山陡谷幽，耕地多在半山。

楮河　发源于觉皇乡王二垭和十二岭山下，两支流在觉皇乡两河口相汇，由南向兴隆、观音折向东流，从庙溪乡马头岭葫芦头出境入紫阳县，贯串觉皇、平安、麻柳滩、兴隆场、青狮、观音、田坝、小河、庙溪9个乡，入汇支流有火焰溪、庙溪沟、庙河、黄家河、青狮沟、干沟河、沟沟河、泗溪河、星子河、红岩河、羊儿河、偏溪河、沙石沟等溪流。境内河长95.8公里，流域面积705.4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0米，正常流量9.27立方米/秒，平均比降7.69‰，总落差735.2米。上游觉皇、平安、麻柳滩、兴隆场、青狮，地势开阔。中下游观音、田坝、小河、庙溪沿河地势陡峭，河道狭窄，解放前观音至紫阳有小木筏通行。在火焰溪、龙洞河、偏溪河、西河、羊儿河支流上建有小型水电站，农田灌溉达3136亩。

（二）嘉陵江流域

渔水河　发源于毛垭乡垭口村垭口，向南与鲁家坝河水相汇，经渔渡坝折向赤南两河口与徐家河汇流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市，境内河长46公里，入汇支流有木竹河、源滩河、后沟河、石窑河、黑草河、殷家河、盐场河等，流域面积458.3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0米，正常流量6.59立方米/秒，总落差550.9米。上游毛垭、渔渡地势开阔，人口和耕地多分布在河川地带，其支流两岸有渔渡坝、盐场坝、平落坝等山间谷地，是稻谷集中产区。下游赤南河谷狭窄，地势陡峻。在支流上建有小寨、杜啼沟等小水电站和赤南、盐场、坪落、后沟水库，可灌溉农田930亩，为常流河。

青水河　发源于青水乡西沟村梧桐坝和东沟村垭口山下，两溪汇流后，渗透进河床，形成一段潜流，古称浸水河，在塔河坝下部河床出水。河道由北向西南与徐家河、渔水河相汇出境。入四川万源县关坝青潭河，贯串青水、向家坪、长岭、仁村4乡，全长69公里，入汇支流有后河、荆竹沟、九阵河、降东河、马家河、碾子河、王家河等，流域面积422.2平方公里，平均宽度40米，正常流量6.59立方米/秒，河床平均比降10.41‰，落差718米，上游青水、向家坪地势陡峻，下游长岭、仁村地势较开阔，为常流河。

尹家河　发源于凉桥乡松坪，南流伍家乡万僧寺出县境，入四川通江县，贯串凉桥、三元、伍家3乡，入汇支流有磉礅河，简池沟、红鱼河、温家河、黎坝河等。全长45.35公里，流域面积443.95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0米，正常流量4.02立方米/秒，河床平均比降22.22‰，落差920米。上下游凉桥、伍家地势狭窄，而中游三元地势较开阔，支流黎坝河岸有山间谷地，是稻谷主产地，并在其它支流上建水电站两处，装机容量275千瓦，为常流河。

鱼洞河　发源于大池乡茶园村九股泉和黎坪村大洞子，两支流相汇于鱼洞子。河道经简池向西南流向永乐乡西乡街出境，入四川通江县，贯串大池、简池2乡，入汇支流有毛家河、三岔河、干沟河、大池河、魏家河等，全长42.2公里，流域面积346.84平方公里，平均宽度65米，正常流量4.73立方米/秒，河床平均比降30.5‰，总落差1287米。上下游大池、永乐地势陡峭，河谷狭窄，中游简池坝地势较缓，耕地多分布在河边，易于灌溉，建有渔洞河、简池水电站，为常流河。

主要河流水能资源表

表3—15

项目 / 河流	长度 (km)	总落差 (m)	比降 ‰	河网密度 (km/km²)	流域面积 (km²)	径流量 (亿立方米)	75%水能蕴藏量 (万千瓦)
泾洋河	54	971.6	17.99	0.55	520	3.64	1.39
楮　河	95.8	735.2	7.69	0.84	705.4	4.94	3.05
尹家河	45.35	920	22.22	0.55	443.95	3.56	1.34
青水河	69	718	10.41	0.37	422.2	3.39	1.74
渔水河	46	551	11.96	0.72	458.28	3.67	1.26
渔洞河	42.2	1287	30.5	0.45	346.84	2.74	2.89
合　计	352.35				2896.67	21.94	11.67

二、水池

本县水池较少，多分布于山顶，自然形成，终年不枯，主要以降水补给。

龙池　位于木竹乡谭家沟村。面积约1.5亩，系天然水池。

莲花池　位于巴山乡大寨沟村，终年不枯，面积约3亩。

鸳鸯池　一池位于三元乡简池沟村，在山顶上自然形成圆形，面积约2亩。一池位于九阵乡境内，约10亩。

大水池　位于红鱼乡梨溪坪村，面积约20亩。

小水池　与大水池毗邻，面积约2亩。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岩溶泉水比较丰沛，据1985年调查，全县岩溶泉水出露344处，总计常流量14.7立方米/秒，径流量4.6亿立方米，占地表径流量的18%，各种含水岩组不同，富水性亦有差异，分布情况是：巴山南坡以二迭—三迭系白云质灰岩、角砾状灰岩、泥质灰岩含水岩组（P—T）为主。北坡以震旦系上统—奥陶系灰岩、鲕状灰岩、硅质灰岩、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组（Zb—O）和泥盆系中统—三迭系灰岩、鲕状灰岩、燧石灰岩、

白云质灰岩夹页岩含水岩质组（D_2—T）为主，这些岩组属富水的含水岩组，泉流量多大于50吨/时，少数于断裂带附近或岩溶发育地段，流量达1000吨/时以上，最大可达14400吨/时。另外，巴山北坡还有震旦系上统—寒武系豹皮灰岩、硅质灰岩、灰岩夹页岩、板岩含水岩组（Zb—E）。这种含水岩组泉流量一般为25～15吨/时。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汇条件主要受地貌控制，径流方向大致与地表水水流方向相同，地表水分水岭大体亦为地下水分水岭，山岭与山坡地带主要为地下水补给径流区，河谷地带主要为排泄区。由分水岭向河谷区倾斜，地下水位由深变浅。富水性由弱变强。另外，县内众多的断裂带，经多次构造活动影响，使带内及附近岩体受到剧烈破坏。在刚性岩层分布地区，以角砾状破碎为主。软弱岩层分布地区，以揉皱破裂为主，有些破碎带宽度可达百余米上千米，且在地形上多成低洼的负地形，成为地下水汇集，储存或排泄的场所。

飚水洞　位于高桥乡老林坡村，高1.5米，宽2米，常年不枯，流量大，目前已引水灌溉300余亩良田，建成水电站3座。

龙洞　位于杨家河乡贺家山村，泉水从宽1.5米、高0.8米洞中流出。

大水井　位于伍家乡中余村，为天然浸水坑，终年不枯。

黄龙洞　位于简池乡刘家坝村，洞深6米，高3米，宽2.5米，泉水从洞中流出。

九股泉　位于大池乡茶园河村，因此地有九眼泉水得名。

龙洞　位于青水乡营盘村，洞宽2米，高1.5米。

海耳子龙洞　位于凉桥乡青凉村，洞宽3米，高1.5米，夏秋水底石上长有一种能食的草绿色植物，当地人称为海耳子。故名。

龙洞　位于凉桥乡柳坝村，洞宽2米，高0.8米。

水洞子　位于凉桥乡木城村，又称石桩垭龙洞。

大龙洞　位于向家坪乡白果村，洞宽4米，高2米，青水河水大都由此洞流出。

主要河流流域地下水分布表

表3—16

河流名称	岩溶（个）	枯水流量（公升/秒）	常流量（公升/秒）	径流模数（秒公升/平方公里）	天然补给量（立方米/年）	灌溉农田（亩）
泾洋河	74	1250	1545	3	4872	160
楮　河	102	3750	4714	6.7	14863	3136
青水河	54	1550	3158	7.5	9959	1224
渔洞河	44	1251.5	1886	5.4	5948	2069.5
尹家河	24	669	972	2.2	3065	835
渔水河	17	140	225	0.5	710	930

续 表

河流名称	岩溶（个）	枯水流量（公升/秒）	常流量（公升/秒）	径流模数（秒公升/平方公里）	天然补给量（立方米/年）	灌溉农田（亩）
纳溪河	2	11	25	0.3	79	43
麻池河	13	628	1019	16	3214	
白 河	4	60	90	1.2	284	30
双 河	10	932	1068	11	3368	101
合 计	344	10241.5	14702		46362	8528.5

第三节 水 质

1990年全县饮用水水质采样点化验结果：①感官性状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味和总固体均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②化学指标：PH值（氢离子浓度）最高值8.6，最低值6，一般略偏碱性；磺化物含量均低于0.01毫克/升。87%的水样含碘化物为0，低磺和几乎无磺的水是引起我县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和其它缺碘性地方病的主要原因。③毒理学指标：氰化物、六价铬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氟化物含量普遍较低，平均为0.23毫克/升，汞超标34%，以县级单位和城关镇水源超标为著。④污染指标：氨氮超标10.6%，硝酸盐超标2%，耗氧量符合国家标准占21.3%，各种水源平均值均超过3毫克/升，井水高达13.4毫克/升。⑤细菌学指标：各种水源中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除自来水经过处理外均超过国家标准；⑥离子分析：矿化度均较低，普遍含盐类较少，其河水明显低于井水和泉水。

饮用水水质抽样化验表

表 3—17

采样地点	水源种类	浊度度	PH值	总硬度毫克/升	铁毫克/升	锰毫克/升	砷毫克/升	氟化物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氯化物毫克/升	亚硝酸盐氮毫克/升	硝酸盐氮毫克/升	耗氧量毫克/升	硫酸盐毫克/升	六价铬毫克/升	细菌总数个/升	大肠菌群个/升
九阵乡政府后	泉水	5	8.3	126.3	0.05	0.05	0.02	0.2	16	0.02	0.025	2	5.6	40	0.007	240	7230
兴隆二杆旗	泉水	0	6	37.4	0.05	0.05	0.02	0.3	2.8	0.1	0.001	1.88	3.3	5.8	0.004	150	230
伍家乡政府前	河水	5	7.4	199.5	0.05	0.05	0.02	0.2	11	0.02	0.001	4	0.7	24	0.05	152	83
星子山凉家桥	泉水	0	8.35	120.02	0.25	0.05	0.028	0.1	32	0.1	0.001	1.85	4	5.2	0.05	225	7230
泾洋七里沟	河水	10	7.65	175.23	0.05	0.05	0.02	0.15	2.04	0.02	0.001	0.16	1.24	24	0.004	55	7230
县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	3	6.86	85.24	0.05	0.1	0.02	0.15	2.4		0.5	0.32	1.72	16	0.05	20	3
泾洋河泾洋桥	河水	18	8.12	123.23	0.05	0.05	0.01	0.22	34.8	14.8	15.6	24.3	12	28.6	0.04	293	7230
楮河观音区公所	河水	3	8.5	147	0.05	0.05	0.02	0.08	1.4	0.02	0.001	0.2	1.8	10	0.004	82	7230
城关镇半边街	井水	3	6	71.2	0.05	0.05	0.02	0.02	24.5	0.02	0.001	2.5	1.4	5	0.004	26	7230
果酒厂后	泉水	0	6.4	41.2	0.05	0.05	0.02	0.2	1.8	0.04	0.001	1.86	1.4	60	1	16	161
青水河长岭大桥	河水	25	6.6	32.1	0.05	0.05	0.02	0.2	0.1	0.05	0.001	1.25	2.3	20	0.004	79000	7230
渔渡乡马家湾	溪水	0	8.6	140	0.1	0.05	0.02	0.12	1.5	0.02	0.001	0.16	0.9	6	0.004	25	7230
三元区公所	井水	20	6.3	77.8	0.05	0.05	0.02	0.2	1.5	0.02	0.001	2	1.4		0.004	320	7230

第六章 土 壤

本县地质构造复杂，土类繁多。据1981年土地资源调查和1983年土壤普查，全县共有5个土类，12个亚类，27个土属。

各类土壤面积分布表

表3—18 单位：万亩

土类	水稻土				黄褐土		黄棕壤		石渣土		紫色土
亚类	潴育	潜育	脱育	淹育	普通	生草	普通	生草	黄褐	黄棕	
面积	1.14	2.19	0.12	1.97	123.2	6.5	203.5	37.6	82.8	37.58	10.9
占土类%	21.0	40.3	2.3	36.4	95.0	5	84.4	15.6	68.8	31.2	
土类合计面积	5.43				129.7		241.1		120.38		10.9
占全县面积%	1.1				25.6		47.5		23.7		2.1
分布	海拔1000米以下河谷平坝，沿岸阶地				海拔1200米以下缓坡地区		海拔1200米以上山梁及缓坡		半山陡坡区及1600米以上山顶平池		集中于简池、三溪两乡

一、土区划分

根据成土条件和成土母质，全县大体可划分为4个土区：

1. 巴山主脊黄棕壤土区（黄棕壤占该区的70%），包括永乐、大池、池洋、红鱼、凉桥、青水、仁和、大楮、向家坪、草坝、陈家滩、杨家河、泾洋、小洋、高桥、觉皇、平安、灵济、青狮、白河、木竹、毛垭等22乡。

2. 巴山南坡黄褐紫色土、淹育水稻土区（黄褐土占该区的44%，全县96.3%的紫色土分布在该区），包括三元、黎坝、伍家、三溪、简池等5个乡（镇）。

3. 渔水半山石渣黄褐土、水稻土区（石渣土占该区的50%，全县43%的水稻土分布在该区），包括渔渡、赤南、盐场、源滩、松树、巴山、仁村、长岭、九阵等9个乡（镇）。

4. 楮河流域黄褐黄棕壤、潜育水稻土区（黄棕壤和黄褐土占该区的73.8%），包括麻柳滩、兴隆、大市、后河、碾子、新生、庙溪、巴庙、吊钟岩、观音、田坝、小河等12个乡。

各土区土壤类型组合表

表 3—19　　单位：万亩

土区 / 土类	巴山主脊黄棕壤土区		巴山南坡黄褐紫色土淹育水稻土区		渔水半山石渣、黄褐、水稻土区		楮河流域黄褐黄棕壤、潜育水稻土区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小计	
水稻土	0.946	0.4	0.9724	1.8	2.35	2.1	1.63	1.3	5.431
黄褐土	44.495	17.6	23.419	43.9	36.019	32.0	25.789	28.9	129.722
黄棕土	178.27	70.6	6.026	11.3	16.756	14.9	40.08	44.9	241.132
石渣土	28.713	11.4	12.379	23.2	67.091	50.7	22.23	24.9	130.413
紫色土			10.558	19.8	0.351	0.3			10.909
合　计	252.424	100	53.354	100	122.567	100	89.729	100	518

二、土壤特性

水稻土　是在淹水条件下，经过人类长期培育形成的农业土壤，层次明显。发育在沿河两岸冲积、坡积型母质上的占 70%，俗称泥沙田，发育在黄褐土、黄棕壤母质上的，俗称泥田；淹育性，潴育性水稻土一般排灌方便，生产性能好，但有机质含量低，潜育性水稻土有机质含量高，但地区水位高，且多泉水灌溉，水害严重，俗称冷浸田、烂泥田。

黄褐土　石灰岩成土母质占 42.1%，页岩、砂岩成土母质占 33%，质地粘重通风和透水性差，耕性不良，难促苗，但有机质含量较高，耐肥保墒，生产性能较好。

黄棕壤　发育在页岩、沙岩母质上的占 33%，发育在石灰岩母质上的占 28%，土层较厚，表层疏松，但分布地势高，养分分解慢，土性凉，不催苗。

石渣土　系土壤受到侵蚀，母岩再经风化而发育的幼年土壤，成土母质主要是页岩和砂岩。有机质含量较高，矿物质营养丰富，但质地疏松，易跑水跑土，肥力主要取决于土层厚薄。

紫色土　是在紫色沙岩上发育的幼年土，养分含量低，砾石含量大，易风化，适耕性强，紫色土和石渣土都宜冬耕冬挖，以加速土壤熟化。

三、养分状况

本县土壤养分含量总的是：有机质含量中等，含氮量低，约 70%的土壤缺氮。极缺磷，不缺钾，其中水稻土系发育在冲积、坡积型母质上的土壤。发育在花岗片麻岩和紫色砂岩上的土壤养分含量最低。

各类土壤理化性状及养分含量表

表 3—20

项目 \ 土类	水稻土	黄褐土	黄棕壤	石渣土	紫色土	平均
容重 g/cm²	1.179	1.24	1.115	1.275	1.36	1.19
酸碱度 PH	6.21	6.8	6.57	6.4	5.9	6.57
孔隙度%	56.5	53.3	57.93	51.96	48.6	55.1
有机质%	1.5	1.51	1.376	1.67	1.27	1.48
全　氮	0.134	0.12	0.129	0.196	0.09	0.142
碱解氮 PPm	13.42	14.67	16.2	15.07	24.9	15.7
全　磷%	0.014	0.013	0.021	0.014	0.007	0.0169
速效磷 PPm	3.86	4.7	3.95	4.39	4.4	4.26
速产钾 PPm	39.77	31.76	40.75	48.2	16.4	39.66

第七章　动植物

第一节　植　　物

一、农业栽培植物

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大麦、玉米、红薯、马铃薯，洋麦、青稞麦、大豆、小豆、豌豆、蚕豆、荞麦、燕麦、绿豆、巴山豆、白云豆、花云豆等；主要油料作物有芝麻、苏麻、向日葵、油菜、蓖麻等；主要经济作物有：苎麻、烟叶、魔芋等；蔬菜作物有：萝卜、胡萝卜、白菜、青菜、卷心菜、油白菜、牛皮菜、菠菜、韭菜、香菜、芹菜、花菜、莲花白、包包菜、窝笋、辣辣菜（铬菜）、四季豆、（豆角）、豇豆、鹅眉豆、洋葱、大葱、团葱、红葱、大蒜、辣椒、藕（莲菜）、地瓜、黄瓜、南瓜、冬瓜、粉瓜、苦瓜、丝瓜、菜瓜、西红柿、葫芦、黄花、树花菜、生姜、芋头、茄子、笋瓜等。

二、树种

主要有：杉木、铁杉、青冈、铁坚油松、巴山冷杉、日本黑松（引进）、马尾松、油松、华山松、巴山松、云南松（引进）、水杉（引进）、柏木、巴山榧、鹅掌楸、三桠乌

药、香樟、宜昌润楠、洋槐、山杨、响叶杨、波氏杨、加拿大杨、旱柳、龙爪柳、水柳、枫杨（麻柳）、化香　青钱柳、桦木、香桦、桤木（引进）、千金榆、鹅耳枥、水青冈、米心树；洋槐（引进）、槲栎、铁橡、合欢、皂荚、槐、黄檀、刺槐、香椿、臭椿、漆、铜铁树、椴、梧桐、水冬瓜、石檀子、梭椤、灯台、刺楸、七叶、泡桐、冬青、法国梧桐（引进）、楸、檀木、马桑、黄栌、荚蒾、小橡子、苦楝、胡枝子、小蘖、火棘、黑槎子、漆树（分灰皮大木漆和麻皮大木漆）、油桐（分尖桐、圆桐、米桐、紫桐、葫芦桐、寿桃桐6个品种）、核桃树（有薄壳核桃、米核桃、乌米核桃、露仁核桃、香核桃、穗状核桃、隔年核桃等）、栎类（有栓皮栎、麻皮栎等）、茶树（分大、中、小3个叶类5个品种）、油茶（有红球、青球、青桃、红桃4个类型）、桑树（有藤桑、胡桑、湖桑、岩桑、实生桑等）、梨树（有七里香、红花、六月、节梨、秤砣、麻梨、香梨、蜂糖、酒梨、青酥、明月、金川、雪梨、砀山黄梨、苹果梨等34个品种）、柿树（分牛心、莲花、磨盘、大园、火柿等品种）、栗树（有大板栗、毛板栗等）、苹果树（有中国棉、花红、林擒、黄元帅等品种）、桃树（有五月、六月、八月、冬桃等16个品种）、李树（有五月、麦黄、青菜、玉黄、鸡血、算盘等8个品种）、橘柑（有橘、柚、橙）、枇杷树（品种有大枇杷、黄枇杷等）、枣树（有肉枣、大枣、米枣等）、银杏（有小白果、大白果之分）、杏树（有荷包、梅子、羊屎、面杏等7个品种）、构树、棕榈、葡萄、石榴、杜仲、厚朴、枣皮、八角、辛荑、沙棘、猕猴桃、白蜡树、枣梨、山葡萄、枳壳等。

三、花卉及观赏植物

主要有月季、腊梅、八仙花、木槿、贴梗海棠、玫瑰、桂花、瑞香、栀子花、紫薇、紫荆、杜鹃、无花果、令箭荷花、仙人球、山影拳（仙人山）、锉莲（孔雀莲）、玉树、仙人掌、宝石花、蟹爪兰、芦荟、仙人枝、狼尾、文竹、君子兰、广玉兰、旱莲、海石榴、兰竺葵（石腊红）、金莲、秋菊、吊兰、扶桑、玻璃海棠、含笑、秋海棠、爬壁草、五九菊、倒挂金钟、牡丹、剑兰、茉莉、朱顶红、绒球、山茶、迎春、芍药、百合、鸡冠、凤仙、荷花、紫罗兰、含羞草、牵牛花、一串红、大丽、玉簪、万年青、美人蕉、巴蕉、玉兰、金银花、水绣球、石竹、醉蝶、虞美人、蜀葵、月见草、五色椒、万寿菊、彩叶苋、慈菇、夹竹桃、年景、夜来香、金桔、昙花、燕尾（俗称坟头草）、葱兰、石蒜等。

四、竹

有木竹、毛竹、斑竹、水竹、金竹、慈竹、甜竹、人面竹、龙头竹、刺竹、紫竹、箬叶竹。

五、草

全县草山草坡总面积为122.7万亩，可供开发利用的有87.2万亩。组成草场植被的有80多科，500余种，可供开发利用的380多种，利用价值较高的50多种。

禾本科　北京稳子草、朝阳青茅、大画眉草（露水草）、小画草、画眉草、无毛画眉、知风草、鸭茅（鸡脚草）、小颖羊茅、羊茅、紫羊茅、早熟禾、细长草熟禾、大披碱草、披碱草（野麦）、大鹅观草、鹅观草、纤毛鹅观草、长芒鹅观草、肃草、于斤子、蟋蟀草（牛筋草）、狗牙根、显子草、乱子草、鼠尾粟、双芯鼠尾粟、梯牧草（猫尾草）、糙野青茅、华高野草茅、房县野草茅、大叶章（芒草）、拂子茅、硬杆子草（铁杆草）、葡茎剪股颖、藏落芒草（麦黄草）、湖北落芒草（黄草）、大叶直芒草、远东芨芨草、细柄茅、双

双细柄茅、西南狗尾草、狗尾草、金狗尾草、紫狗尾草、柳叶箬、二型柳叶箬、狼尾草、白草、止血马唐（鸡窝草）、马唐、尖马唐、十字马唐、芒稷、稗、无芒草、毛臀形草（金锦草）、雀稗、野古草、五节芒、白茅（丝毛草）、大油芒（苦草）、蔗茅（巴茅杆）、茅叶荩草、荩草（马耳朵）、白羊草、黄背草（火烟草）、双穗草、黄茅（扎槌）、芦苇。

莎草科　白球藨草、刚毛藨草、三棱杆藨草、茧蔺、烟台飘拂草、水虱草、莎草、球形莎草、碎米莎草、小碎米莎草、扁穗莎草、小碎米莎草、扁穗莎草、畦畔扁莎草、砖子苗、水蜈蚣、云雾苔草、书带草、疏穗苔草、穹隆苔草、异鳞苔草、大理苔草、崖棕、峨眉苔草、毛状苔草、密叶苔草、宁台苔草、三轮草、楔夹苔草。

豆科　山合欢、白刺花、苦参、苜蓿、白香草木、黄香草木、红车轴草（红三叶）、马棘、木蓝、紫松槐、锦鸡儿（羊角花）、直立黄芪（沙打旺）、山蚂蟥、圆锥山蚂蟥、饿蚂蟥、胡枝子、小豆花、截叶铁扫帚、细梗胡枝花、太白荒子梢、多花荒子梢、鸡眼草、黄植、野大豆（野黄豆）、野葛（葛麻）、广布野豌豆、假香野豌豆。

蔷薇科　尖叶铁线莲、圆锥铁线（白花木通）、银色铁线（白头公公）、羽堂花（鸡蛋花）、黄泡、悬钩子、白花悬钩子、菰帔悬钩子（麦黄泡）、羊尿泡、五叶草莓、蛇莓（蛇泡）、蛇含、翻白草、委陵菜、多茎委陵菜、龙牙草（仙鹤草）、地榆、单瓣巢丝花、中筋条、鸡麻、铺地栒子。

菊科　华北鸦、苍耳、蒲公英、牛蒡、鼠曲草、细叶鼠曲草、黄瓜菜、刺儿菜、大蓟、小蓟、小飞蓬、金挖耳、天明转、野茼蒿、芪草、牛尾蒿、臭蒿、牡蒿、茵陈蒿、野艾蒿、青蒿、艾蒿、阿尔泰紫菀、紫菀、鼬签草、千里光、少花风手菊（小牛耳朵）、山苦卖（黄鼠草）、绢缉火绒草、斑鸠菊、柳叶斑鸠菊、马头兰、野菊花、鳢肠（旱草）、条叶旋复花、绢叶施复花、三叶鬼针草、蜂头菜、星星草、苦苣菜、泥湖菜、曲子菜。

蓼科　牛月酸模（牛耳朵）、萹蓄、杠板归、何首乌、苦乔麦（野麦）。

藜科　藜（灰灰菜）、扫帚菜。

苋科　牛夕、反枝苋、繁穗苋、刺苋、野苋、刍果苋、青箱子。

香蒲科　宽香（毛腊）、香蒲。

泽泻科　华夏慈姑。

天南星科　白菖蒲（大菖蒲）、独角莲（麻芋）。

鸭跖草科　竹叶子（米面打子藤）、鸭跖草。

灯心草科　灯心草（灯草）、小花灯心草。

百合科　粉葵（金刚）、土茯苓、天六冬、百合（野百合）、七筋姑、薯蓣（山药）、射干、马蔺、白及。

兰　科　受草（盘龙箭）、野黄花、角盘兰、线兰（惠兰）等。

三白草科　蕺菜等。

荨麻科　糯米团（米菜）、苎麻、紫麻、华中艾麻。

高陆科　高陆（山萝卜）。

马齿苋科　马齿苋（马齿菜）。

石竹科　伞花繁缕（碎米菜）、鹅儿菜（鹅儿肠）、紫萼女娄菜、鹤草（子草）。

毛茛科　唐松草、升麻（牛毛七）、乌头（乌药）、石龙芮（鸡儿头）、回回蒜（老虎

爪子)、大火草(野棉花)。

木通科　猫屎爪(猫儿屎)、多叶木通。

小檗科　淫羊藿。

防己科　汉防已(藤条)。

木兰科　五味子、小叶女贞。

腊梅科　腊梅。

罂粟科　白屈菜(观音草)。

十字花科　毛南芥。

景天科　紫花景天(佛甲草)、豆瓣菜等。

虎耳草科　太白虎耳草、线包八仙花。

浆科　酢浆草。

牛儿科　拢牛耳菌(雷神草)。

亚麻科　亚麻(胡麻)。

大戟科　叶下球(夜关门)、假麦包叶(小叶泡)、山麻杆(大叶泡)。

卫矛科　扶芳藤。

鼠李科　牛儿藤、勾儿藤。

葡萄科　葛藟(刺瓜藤)、爬山虎(退黄散)、尖叶乌蔹莓(母猪藤)、乌蔹莓(大母猪藤)。

锦葵科　野西瓜苗(野西瓜)。

藤黄科　突脉全丝桃(大叶金丝)、金丝桃(黄花草)、金丝梅(千层皮)。

堇菜科　紫花堇菜、紫花地丁、毛果堇菜(六月怀胎草)。

五加科　常春藤、通花。

胡颓子科　披叶胡颓子(羊奶子)、牛奶子。

柳叶菜科　小花柳叶菜、光花柳叶菜。

伞碧形科　积雪草、香根芹、羌活(窃衣粘草子)、北柴胡(柴胡)、鸭儿芹(鸭脚板)、水芹菜、蛇床、白藏、前胡、野胡萝卜。

山茱萸科　黑椋子(野树花)、山株芋、中华青夹叶。

唇形科　糙苏、夏枯草、藏荷、紫苏、血见愁(野紫苏)、地梗鼠尾(茴芹菜)、荔枝草、益母草、小鱼仙草、道孚香茶菜、金唇花、黄芩。

紫草科　琉璃草(驴粘)、专柱琉璃草(野烟菌)。

萝藦科　隔山消(隔山翅)、徐箐卿(青花菜)、青龙藤(青龙芽)。

川续断科　川续断。

茄科　莨菪、酸浆(红眼芽)。

竹桃科　少花腰骨藤(小血藤)。

葫芦科　瓜蒌。

玄参科　马先蒿(公鸡草)。

马鞭草科　马鞭草、牡荆(荆条)。

马钱科　密蒙花(蒙花)。

龙胆科　龙胆、獐牙菜。
鹿蹄草科　鹿蹄草。
桔梗科　党参、桔梗、沙参、泡参（奶浆草）。
报春花科　星宿、珍珠菜（酸浆草）、过路黄。
茜草科　鸡矢藤、茜草。
冬科　忍冬藤（二花）。
车前科　车前草。
旋花科　打碗花（狗儿蔓）、菟丝子。
败浆草科　败浆草。
远志科　西北利亚远志（瓜未藤）、瓜了金。
卷柏科　卷柏。
木贼科　问荆、木贼（笔筒草）、节节草。
瓶儿小草科　瓶儿小草。
阴地蕨科　阴地蕨。
海金沙科　海金沙。
凤尾蕨科　蕨、井栏凤尾蕨（凤尾草）、凤尾蕨、狭叶凤尾蕨、岩凤尾蕨。
中国蕨科　金粉蕨。
铁线蕨科　铁线蕨。
蹄盖蕨科　冷蕨、假冷蕨、大叶假冷蕨、陕西峨眉蕨、峨眉蕨、麦干蹄盖蕨。
鳞毛蕨科　贯众、多羽贯重、齿盖贯众。
水龙骨科　金脚鸡假苇蕨、贴生石苇等。

除野生外，从外地引进有白三叶、紫花苜蓿、黄花苜蓿、红三叶、黑麦草、半叶松香草、聚合草等10余种良种饲草。

第二节　动　　物

一、兽类

主要有：山猫、狐猪、松鼠（毛老鼠）、家鼠、蝙蝠（盐老鼠）、山兔、飞虎（俗名）、黄鼠狼、果子狸（树猓子）、狗獾、猪獾（拱猪子）、麂、刺猬（刺猪子）、野猪、金钱豹（豹）、云豹（荷叶豹）、黑熊、猕猴、鬣羚（羚鬃羊）、斑羚（青羊）、林麝（獐子、香子）、豺、大灵猫（九节狸）、小灵猫（七节狸）、猞猁、水獭、穿山甲、毛冠鹿、黄猴、貂等。

二、鸟类

野鸭、鹭鸶（青庄）、杜鹃、八哥、啄木鸟、画眉、斑鸠、竹鸡、叼鱼浪鸟（俗名）、青拐子（俗名）、秧鸡、野鸡、岩鸽、麻雀、黄丽、点水雀、山雀、崖地麻雀、百灵鸟、布谷鸟、喜鹊、雁、山喳鸟、乌鸦、翠鸟、米雀、雨燕、金雕、白冠长尾雉（花鸡）、红腹角雉（娃娃鸡）、勺鸡（憨鸡）、红腹锦鸡（金鸡）、猫头鹰、鸮、苍鹰、赤腹鹰、雀鹰、灰脸鵟鹰、燕隼、白尾鹞、白脚隼、灰鹞、白色鸮、鹰鸮、长耳鸮、短耳鸮等。

三、鱼类

沟溪河流中自然生长的鱼有：鬼鱼（俗名，下同）、洋鱼、巴石子、桃花鱼、白条鱼、土鱼、钱鱼、麻鱼子、鲢鱼、角角鱼、黄刺骨、钢鳅、蛇鱼子、牛尾梢、母猪壳鱼、沙棒鱼、漏鱼、黄鳝、泥鳅等。人工养殖的有：鲤鱼、鲫鱼、白脸鱼、草鱼、大甲草鱼、武昌鱼、金鱼等。

四、爬行类

壁虎、野脛项蛇、乱草蛇、秤杆蛇、水蛇、黄腹蛇、四脚蛇、菜花蛇、乌梢蛇、青竹彪蛇、困鱼等。

五、两栖类

主要有：青蛙（蛤蟆）、蟾蜍（癞蛤蟆）、大鲵（娃娃鱼）、小鲵（铁娃娃鱼）等。

六、昆虫

森林害虫 本县森林害虫有11目62科，2011种，主要有：华山松杂毛虫、松黑天蛾、四点苔蛾、松六齿小蠹、马尾松毛虫、松黄叶蜂、松梢螟、松蚜、松褐天牛、松大象、臭椿皮蛾、木榛尺蠖、斑衣蜡蝉、臭椿沟眶象、桦箱尺蛾、桦扁身夜蛾、黄脉天蛾、蝶青尺蛾、毛翅夜蛾、高山翠衣蛾、三岔毒蛾、六星黑点蠹蛾、白杨叶甲、赤杨镰钩蛾、杨青蛾、杨扁舟蛾、杨二尾舟蛾、黑带二尾舟蛾、大新二尾舟蛾、腰带燕尾舟蛾、杨枯叶蛾、紫闪蛱蝶、大青叶蝉、星天牛、光肩星天牛、云斑天牛、赤褐天牛、核桃扁叶甲、铜绿丽金龟、核桃星天蛾、胡桃豹夜蛾、核桃美舟蛾、丹日夜蛾、紫光眉天蛾、怪舟蛾、核桃小吉丁、微小天牛、八星粉天牛、四点象天牛、核桃根象、核桃长足象、漆树叶甲、扁刺蛾、黄刺蛾、澄斑白条天蛾、梨剑纹夜蛾、梨威舟蛾、果剑纹夜蛾、萃眉夜蛾、桃剑纹夜蛾、果红裙夜蛾、枣刺蛾、双齿缘刺蛾、桑褐刺蛾、舞毒蛾、绿尾大蚕蛾、柳乌蠹蛾、桃小食心虫、落叶夜蛾、枯叶夜蛾、毛翅夜蛾、羽嘴壶夜蛾、鸟嘴壶夜蛾、平嘴壶夜蛾、嘴壶夜蛾、黄枯叶蛾、竹绒野螟、两色绿刺蛾、竹蚜虫、蛇眼蝶、白眼蝶、黛眼蝶、链眼蝶、一字竹象、笋衣蛾、笋蝇、菜黄枯叶蛾、栎光裳衣蛾、扇舟蛾、栎枝背舟蛾、梨网蝽、白斑胯白舟蛾、旋风舟蛾、黄二星舟蛾、富金舟蛾、艳金舟蛾、丽金舟蛾、大衰蛾、绒刺蛾、双带勾蛾、肖浑黄灯蛾、美冬夜蛾、椴梦尼夜蛾、柞蚕、黄迅六点天蛾、落叶松枯叶蛾、天幕毛虫、黑灰蝶、双簇天牛、双带粒翅天牛、绉缘桔天牛、栎柞象、桃蛀螟、桃蚜、桃天蛾、梨小食心虫、梨大食心虫、梨天牛、梨园介壳虫、梨茎峰、梨食蜂、梨星毛虫、萍小食心虫、苹果顶梢卷叶蛾、苹果红蜘蛛、苹果小吉丁虫、柑橘小吉丁虫、柑橘天牛、柑橘绣壁虱、柑橘凤蝶、核桃举肢蛾、柿蒂蛾、柿尺蠖、葡萄叶蝉、蝉、斑衣蜡蝉、天幕毛虫、午毒蛾栎枯叶蛾、胡蜂、金龟蚌、茶毛虫、茶尺蠖、桑毛虫、桑尺蠖、桑蟥、桑白毒蛾、桑天牛等。

农作物害虫 水稻害虫有：稻苞虫、稻飞虱、稻叶蝉、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眼蝶、稻负泥虫、食根金花虫、稻象鼻虫。稻蓟马、稻瘿蚊、稻螟蛉、稻蝗、稻蝽象等；水稻益虫有：稻赤眼蜂、稻寄蝇、螳螂、蚂蚁、蜘蛛等；小麦、荞麦害虫有麦蚜、麦蜘蛛、麦小蝇、麦杆潜叶蝇、金针虫、荞麦钩刺蛾、益虫有草蛉、食蚜蝇、食蚜虻、飘虫等；玉米害虫有玉米螟、粘虫、大螟、蝼蛄、蛴螬、地老虎等；油菜害虫：蚜虫、潜叶蝇、兰跳蚌等；蔬菜害虫有马铃薯瓢虫、马铃薯块茎蛾、菜白蝶、黄粉蝶、菜蚜、小菜蛾、豆

荚螟、黄跳岬、八字地老虎、油葫芦、螽蟖、烟夜蛾、甘薯天蛾、旋花天蛾、鬼脸天蛾、蜗牛、碗豆象、蟋蟀、甘兰夜蛾、斜纹虎蛾、葱蓟马、葱蝇等。储粮害虫：麦蛾、米象、谷象等。

七、其它

田螺、蚌壳、河蟹、蜗牛、蟋蚓（蛐蟮）、蜈蚣等。

卷四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成因与频率

第一节 成 因

本县地处内陆山地，但受海洋性气候影响较大。米仓山、巴山西部的群峰突起，带有大量水分子的空气运行至镇巴境内时受到阻挡，加之北行气温下降，形成大量降水。雹灾则是受西北方冷空气的突袭所致，其特点是：一是暴雨、大暴雨持续时间长。潮湿的东南风受米仓山阻挡，在本县形成连阴雨和暴雨中心。5月下旬至10月中旬为雨季。雨日年平均135天，比汉中市多39天，比安康市多43天。降水高峰期的平均降雨量比汉中市多57.5%，比安康市多92.7%。1960～1979年，先后发生暴雨90次，是全省暴雨最多的县。二是山高、坡长、坡陡、土层瘠薄。坡长产生的地表径流量大，坡陡加快地表径流量的速度。三是本县属褶皱断裂山地，多石灰石、页岩、变质页岩，断层交错，裂隙发育，风化强烈，岩体破碎，遇暴雨或连阴雨，山体极易滑塌。

就社会人为因素看，一是解放以来，本县人口增长幅度大，森林被破坏200万亩，林相残败，郁闭度下降，防护效能降低。山地的土层平均每年剥蚀0.5～2.0厘米，变成悬移质或推移质，沉积于河床，使一些可耕地变成土石相间斑状坑。二是一度脱离镇巴生态环境和经济基础的实际，片面强调“以粮为纲”。1950～1980年累计毁林开荒62.4万亩，加之每年轮歇耕种5～8万亩。此种做法断绝了森林天然更新恢复生态平衡的可能性。

第二节 频率及强度

暴雨 从明嘉靖二年(1523)至1949年的426年间，有文字记载的大暴雨31次，1950

～1985年出现暴雨（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146次。据1959～1980年档案记载，暴雨最早出现日为4月4日（1963），最迟出现日为10月28日（1977）；大暴雨（日降雨量在100毫米以上）多在6～10月；特大暴雨（日降雨量在150毫米以上）多在7～9月。

1950～1980年各月暴雨出现频率表

表4—1

项 \ 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计
暴雨	次数		5	8	6	27	15	26	9	96
	频率		5.1	8.2	8.2	27.5	15.3	26.5	9.2	100
其中	大暴雨	次数			1	8	4	6	1	20
		频率			5	40	20	30	5	100
	特大暴雨	次数				2		3		5
		频率				40		60		100

大暴雨和特大暴雨　1965年5月21日，县城一小时最大降雨量55.5毫米。同年7月11日，渔渡一天降雨345.6毫米，7月15日观音降雨286.7毫米；1968年9月12日，县城降雨255.5毫米；1979年7月17日三元降雨290.7毫米。暴雨最长持续时间为4天（1960年9月3日至6日），总降雨量达379.2毫米。

冰雹　自清顺治六年（1649）至民国38年（1949）的300年间，共发生特大雹灾9次，1950～1982年，共发生冰雹72次。其中较大的有6次；即1951年6月，1956年8月8日，1959年9月9日，1963年4月中旬，1972年4月13日，1974年7月18日。冰雹多随暴风雨降落，大如鹅蛋，小如豌豆。本县冰雹路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沿楮河河谷移动；二是沿泾洋河谷由北向南，到草坝后折向东南到九阵继续南下。观音、兴隆、田坝、泾洋、九阵等地为多雹区。尹家河和纳溪河、鱼水河、青水河流域则较少，渔洞河流域为偶发区。

连阴雨　据《定远厅志》载：康熙十八年（1679）淫雨四十日，如倾盆者一日夜，大水漂没田庐；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淫雨月余，夏寒，秋无获，民多饿殍，狼噬人；次年夏复淫雨，大饥。又据民国时县政府档案载：1944年7、8月，秋雨连绵，稻谷霉烂，全收不满五成；1946年8月阴雨连绵；1948年秋，淫雨弥月，山洪暴发，田地冲毁，收获之际十室九空。解放后，据1950～1985年气象资料记载，共出现连阴雨181次，年平均5次，其中连续降4～7天的短连阴雨125次，8天以上的中连阴雨56次，连阴雨最多的1983年达13次，其次是1984年12次。最长时连续降雨17天，降水总量235.9毫米。年内以秋季最多，占42.4%，夏季次之，占34.5%，春季占20.9%，冬季占2.2%。

低温　有春季低温和秋季低温。春季低温俗称“倒春寒”，指气温稳定通过10℃后，因寒潮侵袭，又出现3天以上低于10℃或连续两天低于7℃，乃至霜冻，冻坏早春作物的不利天气。这种天气多出现在3月下旬至4月底。

1959～1990年春季低温出现时间、次数、天数一览表

表4—2

项目 \ 时间（次(天)）	3月下旬	4月上旬	4月中旬	4月下旬	合计
次　数	25	17	3		35
天　数	156	44	26	8	234
占低温总天数	66.7	18.8	11.1	3.4	100
平均低温天数	4.9	1.4	0.8	0.3	7.4

秋季低温俗称“秋封”，指20℃以上气温终止前（9月中旬前）由于寒潮侵袭或连阴雨，气温骤然下降到20℃以下的天气。第一次出现连续两天日平均气温低于20℃的始日称“秋封日”。“秋封日”出现迟早，持续长短，对秋粮影响很大，1950～1985年共出现481次。

1959～1990年秋季低温出现时间、次数、天数一览表

表4—3

项目 \ 时间（次(日)）	8月中旬	8月下旬	9月上旬	9月中旬	合　计
次　数	1	13	11	7	32
日　数	2	36	99	171	308
占低温总月数	0.6	11.7	32.1	55.5	100
年平均日数	0.06	1.13	3.09	5.34	9.62

干旱　冬旱发生频率高，持续时间长，危害较小。对农事影响大的是晚春干旱、春夏连旱及秋旱、伏旱。

风灾　据气象站资料记载，1959～1981年共出现6级以上大风16次，7级以上大风3次。最大风速14.3米/秒。大风天气夏季最多，常毁坏庄稼、树木及民房。

第二章　灾　情

第一节　旱　灾

明洪武四年（1371），大旱，大饥。

崇祯十年（1637）旱，大饥，道殣相望，居民采树叶草根食之几尽。

清嘉庆十九年（1814）大旱。

光绪三年（1877）夏，旱，大饥，斗米十千无籴，厅境平原大减产。

民国16～18年（1927～1929），连续3年干旱，山泉干涸，河溪断流，树木枯死，粮食无收，人食树皮草根，饿殍载道。

民国23～25年（1934～1936），迭遭灾荒，饥殣大起，人自相食，白骨露道。

民国25年（1936）2月，春荒，饥民背井离乡，饿殍载道，城内有人卖人肉汤锅，慈善会开粥厂救济，饥民甚众，无济于事。

民国30年（1941）大旱。

1949年，春夏连旱，继则螟蝗为灾，秋天淫雨弥月，山洪冲田毁地，收成锐减。

1950年6月，伏旱20余天，包谷苗枯，减产一半。

1951年5月15日～7月22日，干旱、淫雨、风、雹、洪水，死亡5人，伤6人，粮食产量大减。

1955年4月上旬～6月中旬，干旱，1.2万亩水田夏至过后才插上秧，2000亩水田改种旱粮。

1956年6月下旬～9月初，迭遭干旱、淫雨、冰雹、霜冻，粮食作物受灾12.95万亩，减产五成，高山尤甚。

1957年秋，天旱月余，受灾水田3.42万亩，旱地10万余亩。

1959年6月中旬～8月底，全县干旱，共降雨176.8毫米，41条河流4166条堰渠断流。

1961年5月～10月底，连续干旱、风、雹，成灾22个公社，225个大队，粮食作物成灾302381亩，死亡3人，倒房439间。

1962年1至6月，大旱，全县21500亩田无水插秧。

1962年12月19日～1963年3月4日干旱76天。全县夏粮成灾面积207263亩，减产粮食990万公斤，比1962年夏粮减产53%以上。

1968年5月28日～6月30日大旱，农业减产。

1978年秋，大旱，河水断流，全县5万亩回茬玉米、2万亩中晚稻、1.4万亩秋荞无收，10万亩玉米、10.7万亩豆类作物大部分减产。

1979年6月下旬干旱，全县1万亩旱塝田受旱，泾洋、渔渡尤甚。

1981年4月中旬～6月中旬，陆续干旱，渔渡、三元、简池、碾子等区的22个公社旱象严重，河水干枯，小溪断流。全县有7484亩水田无水插秧改种旱粮，已插上秧的干裂17572亩，秧苗枯黄的4930亩。

1982年4月中旬～6月上旬，持续干旱，简池、三元、碾子、渔渡等区的22个公社未下雨。灌溉面积较大的黎坝河、小沟河、黑草河、石巴子河、后河、南沟等45条小河断流；全县6.19万亩水田到“夏至”前4天还有1.8万亩无水插秧，两万多亩旱地无墒播种。已插秧田有5000多亩倒旱干裂。

1984年7月18日～8月23日，持续干旱。

1986年7月15日～8月23日，伏旱，40天仅降雨95.5毫米。全县有93条河水断

流，干旱长达40天。秋粮作物受灾面积31.2万多亩，其中水稻3.6万多亩，玉米23.5万多亩，秋杂粮受旱面积4.1万多亩。

1988年4月中旬～5月4日，6月上旬～7月2日，持续干旱，全县285条河溪干涸，6条大河水流量锐减，夏粮减产14%，秋季作物受灾35.5万亩，其中无收1.87万亩。

第二节 水 灾

明成化六年（1470）八月，大水。

万历十六年（1588）秋，大水。

万历四十年（1612）大水。

崇祯六年（1633）大水。

清顺治四年（1647），大水，暴雨两昼夜，河水漂没田禾，大饥。

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六十日。

康熙二年（1663）大水又雷雨，大风拔木。

康熙十八年（1679）淫雨四十日，如倾盆者一日夜，大水漂没田庐。

道光二年（1822）大水，简池坝尤甚。

道光四年（1824）大水，中楮河五块石山崩坏市廛民屋。

道光六年（1826）四月二十一日，大水，坏山沙坡蜡溪沟等处田庐，居民亦多淹毙。

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淫雨月余，夏寒秋无获，民多饿殍。狼噬人。

道光十三年（1833）夏，复淫雨，大饥，渔渡坝民园中地陷十余丈。

道光十五年（1835）淫雨，渔渡坝母猪洞沟山崩。

咸丰三年（1853）大水。

咸丰八年（1858）大水，坏民田庐，大池堡袁家沟山崩。

同治六年（1867）八月十六日，大水，石虎坝尤甚。

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初，大雨连绵，南路喻家河等处发水，河坝河田被淹。

民国10年（1921）6月下旬，暴雨倾盆，洋河水骤涨泛滥入城，水深处达四五尺，周家营下坝和东岳庙四五百亩农田冲毁，乡间水灾更甚。同年秋，淫雨连绵月余，秋粮减产，县内普遍饥荒。

民国19年（1930）秋，大水，北区百余里、西区200余里，因水灾逃之甚多。

民国20年（1931）5月初，降黑雨，河水陡涨，冲田地2400余亩，淹死2000余人。

民国21年（1932）暴雨，东西楮河一带淹田地数百亩。

民国23年（1934）暴雨，山洪暴发，男女老少死者无数。

民国38年（1949）秋，暴雨连阴雨，冲房4家20间。

1950年9月16日～10月27日，淫雨42天，山洪暴发，河水泛滥城关、青水、观音3区，秋粮损失三分之二。

1952年6月26日～7月5日，大雨，稻田淹没6320余亩。高山晚洋芋大部分霉烂；冲毁农田5196.4亩，大小堰渠479条，民房348间，桥梁26座，死10人，伤6人。8月1日～9月12日，断续降雨759.8毫米，发生山洪5次，河水猛涨，全县损失近10万

公斤通产的农田，422276公斤通产的旱地，垮房344间，死7人，伤1人，伤亡家畜32头。

1953年6月16日大雨，城关、渔渡、观音、三元、简池、青水6区冲毁稻田1938亩，玉米3万余亩。

1955年9月～10月中旬，淫雨，降水404毫米，全县有11个乡54个村受重灾。

1957年7月中旬，暴雨，降水量301毫米，冲毁河堤96条，堰渠632条，毁田1260亩，旱地6505亩，倒塌房屋121间，圈舍125间，死亡5人。

1960年7月22日晚7时，倾盆大雨1小时，降水量42毫米，县城水深盈尺，泾洋、观音、渔渡、简池、青水5公社（区）的15个管理区33个生产大队受灾。成灾水稻698亩，玉米2154亩。同年8月31日下午4时，大风、暴雨间有冰雹达3小时，玉米、水稻、荞子等秋粮受损；受灾农作物面积39883亩。同年9月3日～6日，大雨，日降水量100毫米以上，泾洋河水涨3次，最大流量716立方米/秒，农作物受灾4万多亩，倒塌房屋865间，死亡10人。

1962年5月23日、6月25日、26日，暴风雨、冰雹，观音、小洋、九阵、碾子等8个公社24个大队受灾，玉米、杂粮成灾7605亩，减产22万多公斤，倒塌房屋128间，吹断漆树3700株，漆籽减产5万余公斤。同年秋，青水、观音、兴隆高山地区20多天连阴雨，1万多亩豆类作物减产。

1963年5月～6月7日，连续降雨，其中两次暴雨，降水量374.9毫米，毁田地2462亩，堰渠165条，夏粮成灾面积达207263亩。

1964年4月2日～5月底，连续降雨，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3.43万亩。8月29日～11月底降雨62天，雨量949毫米，秋粮作物受灾43万多亩，占播种面积的69.9%；死亡7人，倒塌、损坏民房2058间。

1965年5月1日～8月，暴雨、冰雹、狂风共发生8次，全县47个公社普遍受灾，渔渡、赤南、仁村、响洞、黎坝5公社尤重。洪水冲毁水田7947亩，旱地13830亩，堰渠7173条，河堤2187丈，公路138公里，桥梁24座，冲毁小学8所，冲毁洪渡潭铁厂及大河口煤矿厂房35间，毁坏房屋1605间，圈舍1125间；死亡44人，死牛24头，猪羊225头（只），农作物受灾22万余亩。

1966年4月26日～6月26日，洪水、冰雹、暴风。观音、三溪、田坝、伍家、向家坪受灾，冲毁田地908亩，堰渠103条，夏秋粮受灾面积19527亩。

1970年6月11日、13日、16日，特大冰雹、洪水，泾洋、青水、三元、观音、渔渡等6区的13个公社受灾，毁坏夏秋作物2万余亩，倒塌房屋380余间，死亡3人。

1975年7月8日下午至9日下午，降雨210.2毫米，夏秋作物成灾7.39万亩，冲毁田地3.52余万亩，堰渠1828条，河堤10万余丈；倒塌房屋196间，圈舍180间，死亡17人。同年暴雨、秋霖，粮食严重减产，重灾区的前进、西河、后河等公社于1976年春发生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现象。

1978年7月1日下午8时～2日下午3时，降雨234.7毫米，山洪暴发，县境内10多条公路毁坏，冲毁铁索桥9座，石拱桥16座，小学9所，电线杆2300根；倒塌房屋3642间，圈舍1175间；成灾水田12865亩，旱地60220亩；冲走淹没集体仓库和个体粮

食15.85万公斤。冲毁渠道4033条，河堤17.4万多米，滑坡1800余处，容量24万立方米的九阵水库被冲毁，死36人，伤13人。

1979年7月11日，碾子、简池、三元等地暴风雨；7月14日晚～15日上午11时，全县暴风雨，降水150.2毫米。水毁成灾稻田8000多亩，其中无收的3896亩；旱地3.69万多亩，其中无收的10005亩；洪水吞没集体和私人的粮食9.52万公斤，倒塌房屋902间，因灾死亡40人，伤27人。

1982年5月至7月底，全县发生霜冻、低温、干旱、风灾、冰雹、暴雨、洪水等灾害，35.547万亩农作物受损，倒塌房屋59间，损坏227间；死7人。涉及全县所有区、社，尤以赤南、大池两个公社灾情严重。同年8月6日3～6时，赤北区降雨109.5毫米，河水暴涨、洪峰夹杂着泥石流，翻堤入街，区级12个单位和29户群众住房进水。三溪、简池两乡尤重。滑坡、窝心炮1234处，冲毁稻田918亩，旱地受灾1592.6亩，冲毁河堤338处、18065米，灌渠372条25010米，5座水轮泵站报废。塌方437处，倒房767间，圈舍830间，死亡4人。

1984年5月27日～6月23日，暴雨、冰雹、狂风交替发生。同年9月1日～27日，暴雨、淫雨连绵降雨量674.9毫米，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16.6万亩，冲毁田地1万余亩，河堤7600米，堰渠439条，公路路基53处；损毁煤井、煤窑23口，冲走原煤5800余吨，硫铁矿150多吨，死亡25人，伤16人。

1985年5月，降雨277.1毫米，局部地方夹有冰雹。全县41个乡（镇）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4.69多万亩，冲毁堰渠3.12多万米，河堤2.15万米；倒塌房屋263间，圈舍247间。死5人，伤2人。

1987年7月，大风、暴雨、冰雹，总降雨量321.3毫米，全县公路塌方581处20多万立方米，5座小型水电站损失尤重。6区22个乡97个村受灾，受灾农作物6.76万多亩，倒塌房屋700余间，圈舍1150间。

1989年7月6日～10日，大雨、暴雨，全县33个乡（镇）受灾。农作物受灾16.85万亩，山体滑坡2350处，倒房480多间，校舍91间；公路塌方279处，死亡6人，重伤9人。同年9月24日县城降大暴雨，降雨222.4毫米，泾洋河洪峰流量800立方米/秒。新修河堤冲垮40.8米，移位36米，裂缝23.3米。

1990年7月31日晚，特大暴雨，兴隆区6乡49个村农作物受灾1.17万多亩，粮食减产130万公斤，倒塌房屋、圈舍170多间，冲走猪22头、牛5头、羊32只；冲毁堰渠132条1.54万米，河堤232处3.13万米，死1人，伤5人。

第三节 地质灾害

本县地处地槽与地台接触的特殊地质构造单元，地质灾害多。断层褶皱发育，使本县中强地震时有发生。再则因山坡陡峻，河流深切，加上降雨量多，岩性节理发育，土层薄，风化严重，在流水地质作用下，常常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表地质灾害。

一、地震

清顺治十年（1653）汉中发生5级地震，“略阳、镇巴亦震”。

顺治十一年五月初八（1654年7月21日），天水地震，震级8级，定远厅瓦片飞落，墙倾斜。次日复动，累月不息。

康熙五十七年（1718）九月初三日，镇巴辰时地震。震中西乡县，震中烈度4度，震级3.5级。

道光三年（1823）七月，本县地震，“拴马岭西坡房屋多倾斜”。同年8月，城南七里沟，茶园等地发生5级地震。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甘肃武都地震，波及县境，民屋瓦片飞落。

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发生7.2级地震，镇巴杨家河、兴隆、观音部分地区房屋响，人有摇晃感。

1978年2月11日，镇巴两河（党皇乡）发生4.2级地震，震中位置北纬32°52′，东经108°07′。

1983年8月12日7时52分，本县巴山公社发生地震，波及川陕两省的万源、镇巴、紫阳3县。汉中地震台派员赴现场实地考察为5级，烈度为6～7度。震中位置：四川万源北纬32°08′，东经108°18′。北界紫阳县紫黄公社及镇巴县城，人立站不稳，房屋溜瓦、裂缝；公路被滚石所阻，襄渝铁路巴山站道震出裂缝，长达13米。

二、崩塌

渔渡、泾洋、观音、碾子等区，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坚硬危质岩石分布的山区，常常发生崩塌，规模大小不一。

三、坠落

山石坠落（含剥落）是本县常见的地质灾害。规模虽小，但危害亦大。有时会击破建筑物，县城新街靠山一侧的房屋，建设银行、文工团、礼堂、百货公司、药材公司、五金公司、土产公司等单位和居民，都曾被安垭梁坠落的岩石击穿屋顶掉入室内，常有坠石打伤过路行人。

四、泥石流

1978年7月2日大暴雨，小洋公社东沟河的袁家梁和干沟河的毛岭两处于7月3日发生巨大泥石流，大量石块、泥流奔腾而下，冲垮公路，将30余米宽的小洋河床堵塞，形成一个高20米、宽30米、长100多米的泥石流坝，形似一座天然水库。

五、滑坡

通常所说的滑坡，又称泥石流，实际上是“表土滑动”和“堆塌”，这种灾害一遇暴雨则极易发生，且强度大，分布广，危害严重。

1978年7月2日的暴雨，全县发生表土滑动（含堆塌）3524处，观音公社胜利大队连山坡生产队两户9人被卷入泥石流中丧命。

1984年9月23日18时30分，观音乡双丰村板登坡村民组南河一带，镇碾公路35Km＋50m处发生剧烈山体滑动约1.3万立方米，板石厂和公路道班的15间房屋、职工家属和区公所前往抢险的干部18人被泥石流淹埋。经多方抢救，4人脱险，14人死亡。

1987年7月17日～19日，连降大雨、暴雨，造成全县山坡表体滑动347处，险处264处，危及515户，3074人。

第四节 风、雹、霜、雪灾

清顺治六年（1649）雨雹，二麦无收，大饥。

康熙五年（1666）三月，大风，扬沙蔽日。

康熙二十五年（1686）闰四月初，大风拔木，冰雹大如鸡蛋。

嘉庆二十一年（1816），大雨、雹，虫鸟多毙。

道光二十一年（1841）正月三十日，雨、雹、鸣雷。

同治二年（1863）正月初十，雷鸣、大雨雪。

1947年5月20日，冰雹成灾。

1949年，晚春霜雪，禾苗多死。

1953年5月20日、21日，梨溪坪一带降雪。同月26日，城关、渔渡、三元、简池、青水等地降冰雹，大如核桃，受灾11326亩。1955年6月14日，部分乡村遭暴雨、冰雹袭击，8至9月又有19个乡遭暴风雨、冰雹袭击，受灾22500余亩折断大树两万余株，毁民房95间。

1956年4月30日至5月2日，大风，1.99万余亩夏粮作物倒伏，折断7.9万余株大树，倒塌房舍5423间，伤6人，死1人。6月下旬至9月初，全县迭遭冰雹、霜冻等灾害，受灾12万多亩，严重减产，高山尤甚。

1958年5月25日下午3时，暴风雨、冰雹，郑家、九阵、石虎、安定、仁和、太平6乡1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976人受灾。

1959年5月19日至23日，泾洋、观音、简池、青水等降霜、雪。6月至7月初，渔渡、泾洋等地降暴雨冰雹，受灾9190亩，打坏房屋70间，伤56人。9月9日、12日，全县41个管理区（乡）连降冰雹，大如鸡蛋，最重7两。毁民房908间，伤19人，受灾6.2万余亩。

1972年，冰雹、旱、涝、虫害，夏粮减产。

1978年5月4日，田坝、源滩降雹，打坏夏秋作物6000余亩。

1986年7月23日，狂风暴雨、冰雹持续半小时，泾洋、兴隆、赤北、青水4个区20个乡受灾，有7人受伤，垮房350间，打坏2400多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500多亩，粮食减产。

1988年4月28日下午，觉皇乡的周家岭、陈家岭、蒋家岭、白果树村受到狂风、冰雹袭击达半小时，最大的雹块有核桃大，玉米叶子全部打落。同年5月3日下午8时许，县城、赤北、泾洋、青水区的6个乡受狂风冰雹灾害。

1989年9月19日下午4时，大风、雷雨，平安乡初级中学二年级教室突遭雷击，墙壁震裂，一女学生被雷击丧生，另一名教师及7名学生受伤晕倒。

1990年6月28日，冰雹、暴风雨。陈家滩、杨家河乡和青水区部分地方受灾农作物5500多亩，粮食减产，倒塌毁坏民房110多间。

第五节 虫 灾

道光十年（1830），飞蝗入境。

道光十六年（1836），蝗生，幸不成灾。

道光二十一年（1841）秋蝗伤稼。

道光二十三年（1843）蝗复生成灾。

1970年7月初，发生粘虫，7个区15个公社玉米受害，草坝、白河两公社尤重，受灾面积1.38万多亩。严重地区每亩虫口达20～30万头。

1983年5月～7月，玉米粘虫、钻心虫、稻包虫、二化螟、稻瘟病大量发生。全县受灾9.4万亩，其中草坝公社播种1.6万亩玉米，有1.1万亩生粘虫。

1986年7月中下旬，发生稻纵卷叶螟，在部分高山地区出现粘虫，玉米受害面积3万余亩。

1987年7月中下旬，粘虫害秋粮面积11000亩。

1988年7月，渔渡、碾子、赤北、三元、泾洋等区发生粘虫、土蝗、水稻负泥虫、稻螟蛉虫虫害。全县29万亩玉米和5.3万亩水稻受害分别达40%和98%。

附：奇异现象

崇祯十二年（1639），有雄鸡四翼四足。

崇祯十五年（1642）秋，有瓜大如囤。

康熙八年（1669），彗星见光芒，大如斗。

康熙二十年（1681）十一月初四酉时，西方白气亘天如匹练，至十二月十五日乃灭。

康熙二十一年（1682），楮河郑姓家骡生驹。

康熙四十二年（1703），遍地生五色鼠，至次年正月死尽。

咸丰六年（1856），大市川李姓一马产三驹。

咸丰十年（1860）七月初七夜，西方星殒如雨。

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初旬，彗星见白光炯然锐尾宽，自西北直射东南，月余始没。

同治三年（1864），大市川柯姓一马产二骡。

同治八年（1869），麻池堡李姓家猪产双头猪。

光绪三年（1877）冬，偏溪河桃李华竹生笋，胡桃再实。

卷五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本县人口除本籍者外，湖北、四川流入较多。据嘉庆《续修汉中府志》卷二十一《山内风土》云："郡属土著无多……南北两山及西（乡）、凤（县）、宁（羌）、略（阳）、留（坝）、定（远）之属，则老民十只二三，余均新民矣。新民两湖最多，川民亦多……"。据本县档案馆收藏的《小洋坝张氏迁祠略序》载：该姓氏系"由湖广麻城至西乡县南小洋坝，报亩承粮落籍，前明洪武九年事为迁祖之始……"。鹿子坝《安定程氏家谱序》云：该姓氏"原籍湖广麻城县及绥定达县管村坪皆有程氏宗派。前明嘉靖年，自湖迁陕（西）西乡县，黄池、板桥湾尚有程氏墓庐。后兄弟三人自西迁定（远）沙坡子。"又考坪落严家坪严氏源流，亦祖籍湖北麻城，后迁四川巴州马桑垭，洪荒（疑似洪武）年间，迁西乡严家湾，至前十三代祖（约在清乾隆初年）又两兄弟南迁至本县严家坪、严家山。据《定远厅志·大禹祠川湖会馆记》云："国朝自高宗三十年（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后，川、湖、两广生齿日繁，人稠地窄，来南山开种者日益众，故到处多修会馆，以亲睦其乡党。"本县民间向有"湖广填陕西"和"湖广填四川、四川填陕西"等人口源流传说。除湖北、四川外，也有少量人口来自山西。据碾子垭（丙辰重修陇西堂李氏宗谱》云：其祖籍原系山西洪洞县，明洪武流落洋县，同治元年（1862）因战乱迁至本县碾子垭。鹿池坝《王氏宗谱宗支图序》云："我祖王温山西太原绛州河津县柳木沟菜园坝，发脉分支，自明末清初迭遭战乱，延至王金大人，迁移秦境定远府宣化里鹿池坝。"苗民则来自贵州遵义。

第二章 人口数量与分布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清嘉庆七年（1802）置定远厅时，人口无载。据《陕西省志·人口志》载，道光三年（1823），定远厅13.48万人。在这之后半世纪中，历经战乱、天灾，民不聊生。至光绪三年（1877）定远厅同知余修凤整理户口，统计全厅为87596丁口（全厅24地分布为：固县坝7596、上楮河6486、中楮河2493、下楮河7803、蜡溪2244、大市川1658、偏溪河6285、双北河3347、渔渡坝7095、盐场4922、坪落4044、仁村2758、九阵1731、麻池堡3503、三元黎坝4488、花石堡1224、大池坝2052、石虎坝1607、白阳关1208、山沙坡4265、拴马岭3249、青水河2550、大楮河1340、黄村3648）。“丁口”系当时16岁至60岁的纳税人口[①]，按本县人口普查中16～60岁人口占总人口60.11%的比例[②]推算，当时人口约为145726人，54年增长10926人，年平均增长202人，增长率为1.5%。

民国初人口资料缺载，24年（1935），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本县人口为15738户148734人（男96433，女52301）。与道光三年相比，112年仅增13934人，年均124人，增长率为0.8‰。这年，本县遭受严重灾荒和兵燹匪患，造成民间流传的“丙子（1936）、丁丑（1937）年人吃人、犬吃犬”，人口损减过半。据民国26年（1937）陕西省民政厅统计，全县人口仅为13620户69971人（男37910人，女32061人），全省这两年人口增长2.5‰，本县却减少52.38%。至民国33年（1944）1月，全县仅有17945户83940人（男42208人，女41732人），7年增长13969人，比道光三年仍少50860人；民国34年（1945）底统计为17987户84229人，时近两年全县仅增42户289人；民国38年（1949）9月统计为19542户93069人（男46956人，女46113人），3年零9个月增长8840人，比道光三年仍少41731人。至民国38年12月中旬，全县又减为19473户90989人。

镇巴县1944年、1949年各乡人口统计表

表5—1

乡名	1944年1月				1949年9月				1949年12月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7945	83940	42208	41732	19542	93069	46956	46113	19473	90989

①戴佳臻：《莫把“丁口”当“人口”》，《中国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二期。

②《陕西省镇巴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45～48页。

续　表

乡名	1944年1月				1949年9月				1949年12月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城　区	3644	17218	8457	8761	3696	17445	8589	8856	3682	17006
渔　渡	2459	10998	5479	5519	2758	12317	6121	6196	2766	12071
观　音	2579	13593	7087	6866	2843	17647	9262	8385	2843	17299
兴　隆	2019	9265	4854	4411	2198	10245	5331	4914	2198	10024
三　元	1208	5415	2769	2646	1347	5885	2951	2934	1347	5763
简　池	1242	5324	2697	2627	1502	5857	2899	2958	1507	5814
青　水	1085	4711	2329	2382	1178	5096	2552	2544	1128	4987
仁　村	1106	4658	2322	2336	1260	5277	2634	2643	1259	5179
长　岭	1214	5529	2758	2771	1332	6159	3053	3106	1330	5921
纳　溪	1389	6869	3456	3413	1428	7141	3564	3577	1419	6925
资料来源	镇巴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42号卷2页《户口统计报告表》(一)》				镇巴县档案馆藏民国档案37号卷22页《镇巴县各乡保甲户人口统计移交表》				中共镇巴县委办公室1950年永久1号卷	

1949年12月17日镇巴解放。随着民主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秩序日趋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原先颠沛流离逃亡他乡的陆续返回，惧怕兵役赋役瞒报户口的陆续报实。1950年2月21日，县委统计全县为21565户104616人。

表5—2　　镇巴县1950年2月21日各区人口表

区　名	户　数	人　口	区　名	户　数	人　口
城　关	3962	18606	简　池	1757	6901
渔　渡	2940	13571	青　水	1278	6187
观　音	3065	18749	仁　村	1409	6579
兴　隆	2378	11214	长　岭	1650	7521
三　元	1597	7563	纳　溪	1529	7725

1950年底县人民政府统计，人口上升为25786户129990人（男63784人，女66206）。以后经历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在发动群众中进一步核实户口，加之1951年西乡县杨家河乡划入本县等原因，全县户口增至31300户164767人。于是将1949年的人口基数调整为25100户135000人，1950年人口基数调整为27800户149990人。以此作为解放后一切计划、成就的计算基础数。

镇巴县1949～1990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表5—3

年度	户数	人口（人）		
		合计	男	女
1949	25100	135000	64600	70400
1950	27800	149990	76190	73800
1951	31300	164767	87500	77267
1952	35200	181175	92800	88375
1953	38027	187105	96739	90366
1954	38069	190723	98826	91897
1955	37991	192399	99716	92683
1956	37952	193977	100187	93790
1957	38861	200052	105040	95012
1958	38976	201992	105490	96502
1959	39029	205655	106317	99338
1960	38860	209515	108426	101089
1961	39718	215656	110091	105565
1962	41005	217010	111410	105600
1963	41396	217625	111413	106212
1964	43134	219724	114062	105662
1965	43277	222358	115249	107109
1966	43500	226385	117697	108688
1967	43200	230278	116200	114078
1968	44700	234372	118500	115872

续　表

年　度	户　数	人　口（人）		
		合计	男	女
1969	46160	239269	124100	115169
1970	46047	244510	125800	118710
1971	45700	249527	131500	118027
1972	46555	253220	132394	120826
1973	47384	254690	132993	121697
1974	48116	258418	134937	123481
1975	49113	261532	136897	124635
1976	49925	260551	136654	123897
1977	50462	261352	136929	124423
1978	50783	263095	137922	125173
1979	51597	264993	137953	127040
1980	52545	266202	139905	126207
1981	53832	268523	140869	127654
1982	54889	270612	142800	127812
1983	55557	271329	143889	127440
1984	57023	272746	145431	127315
1985	58561	274137	146338	127799
1986	60873	275991	147866	128125
1987	63116	278210	149337	128873
1988	65111	280963	151459	129504
1989	62425	282835	152747	130088
1990	68688	283022	153011	130021

解放后41年人口增长148022人，年平均增长3610人，除1976年，因上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大幅度减产，部分公社发生人口外流、死亡，全县人口减少971人外，其余每年都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增长幅度呈下降趋势。

各乡镇间，因地势、交通、经济、文化发展等情况不同，人口增减情况亦异。第三

次人口普查至第四次人口普查的8年间，全县年平均人口增长率为0.62%。增长率超过0.62%的乡镇有13个（城关镇3.57、泾洋乡2.27、盐场镇1.63、赤南乡1.28、简池乡1.28、巴山乡1.23、三溪乡1.11、仁村乡0.98、渔渡镇0.97、小洋乡0.95、青水乡0.8、三元镇0.66、长岭乡0.66）；增长率在0.2%以下的乡26个（源滩0.57、黎坝0.56、凉桥0.54、木竹0.52、高桥0.47、兴隆场0.47、灵济0.4、大池0.37、永乐0.37、观音0.36、巴庙0.36、庙溪0.33、伍家0.33、向家坪0.32、田坝0.28、大市0.25、杨家河0.21、麻柳滩0.19、白河0.15、新庙0.14、吊钟岩0.12、九阵0.11、毛垭0.07、草坝0.07、觉皇0.03、小河0.02）；人口减少的乡10个（池洋－0.03、陈家滩－0.07、青狮－0.08、后河－0.1、平安－0.18、松树－0.22、红鱼－0.23、碾子－0.23、仁和－0.64、大楮－1.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人口密度

本县总面积原为3437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清道光三年（1823）为40.9人；民国24年（1935）为45.2人，26年（1937）降至21.3人，1949年回升至41人。1951年杨家河乡由西乡县划入，本县总面积增至3437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为53.9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63.3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77.9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81.9人，低于全国（120.8人）、陕西省（159.1人）、汉中地区（132.6人）人口密度。但人口分布在全县范围内不平衡，海拔较低，气候温和，地势平缓，土肥物丰，交通方便的村、镇人口多；反之，海拔度高、气候寒冷，地势陡峭，地瘠物贫，交通不便的村、镇人口分布就少。各乡、镇间人口增长速度，亦与地势、交通、经济、文化发展直接相关。

镇巴县各区、镇1990年人口普查密度表①

表5—4

区、镇名	人 口	人/km²	区、镇名	人 口	人/km²
合 计	281417	81.9	兴隆区	31306	91.9
城关镇	10528	4279.7	泾洋区	42115	70.1
碾子区	13028	141.9	三元区	39272	69.7
观音区	42613	115.5	赤北区	26948	56.9
渔渡区	62312	100.5	青水区	13295	38.6

①解放后历次人口普查均为当年6月30日数，故与各该年度（截止12月31日）统计数不一致。

镇巴县各乡、镇1990年人口普查密度表

表5—5

乡、镇名	人　口	人/km²	乡镇名	人口	人/km²
碾子乡	5778	242.0	庙溪乡	3528	111.3
盐场镇	9659	171.5	田坝乡	8418	109.9
巴庙乡	8484	151.9	新庙乡	4274	108.1
泾洋乡	8534	126.7	后河乡	2976	104.8
兴隆乡	8726	124.2	巴山乡	6808	103.8
大市乡	4840	120.2	三元镇	5758	102.3
小河乡	3860	120.2	渔渡镇	9485	102.2
吊钟岩乡	4648	119.2	简池乡	7080	99.7
赤南乡	14614	116.3	观音乡	8835	94.7
平安乡	6080	111.5	麻柳滩乡	4620	91.6
黎坝乡	9167	89.6	永乐乡	7205	58.8
源滩乡	6354	84.3	毛垭乡	2391	57.9
小洋乡	5074	83.9	草坝乡	2684	57.7
木竹乡	5119	82.4	陈家滩乡	6076	56.4
松树乡	5321	81.2	青水乡	2899	55.8
九阵乡	5614	80.8	灵济乡	2563	55.6
觉皇乡	4892	79.0	杨家河乡	7209	49.9
长岭乡	9430	77.2	大池乡	5775	46.5
青狮乡	4425	76.8	凉桥乡	5206	46.5
三溪乡	4551	76.2	向家坪乡	1880	37.6
高桥乡	4531	71.3	红鱼乡	3344	29.5
仁村乡	7660	69.6	大楮乡	1941	29.2
伍家乡	3913	65.2	池洋乡	2337	24.4
白河乡	4963	64.8	仁和乡	1369	21.4

二、城乡分布

1949年县城内南关、牌坊、新城3乡共633户2397人，其余72乡24467户132603人，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1.78%，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98.22%。到1990年，城关镇3249户11057人，其余48乡（镇）65439户271965人，城区人口占总人口的3.91%，较前增加2.13个百分点，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96.09%，较前减少2.13个百分点。

镇巴县建制镇与农村人口变化情况表

表 5—6

建制镇		当年全县							
镇名	建镇年份	累计镇数	镇辖户数	镇辖人口	占全县人口%	其余乡数	乡辖户数	乡辖人口	占全县人口%
城关	1954	1	724	3668	1.92	94	33745	187055	98.08
渔渡	1984	2	3883	17025	6.24	47	53140	255721	93.76
盐场三元	1985	4	7216	32775	11.96	45	51345	241362	88.04
1990年		4	9490	36084	12.75	45	59198	246938	87.25

第三节 人口与耕地

解放前本县人口与耕地、粮食无确切可比资料。

解放后，全县13.5万人，有耕地58.38万亩，人均4.32亩；粮食总产量35775吨，人均265公斤。到1990年人口达到28.3万，增长109.63%；耕地却因国家，集体基建征用、城乡居民建房、葬坟以及灾害损毁等因减少13.34万亩，只剩45.04万亩，人均1.59亩，只有1949年的36.81%；由于兴修水利、农田基建、科学种田等一系列措施，粮食总产达到85883吨，比1949年增长140.06%，但人均只有303公斤，仅增14.34%。

镇巴县各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人口与耕地、粮食增减表

表 5—7

年平均时期 \ 项目数	人口（万人）	耕地		粮食	
		总面积（万亩）	人均（亩）	总产（吨）	人均（公斤）
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15.78	68.87	4.36	41843	265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19.61	72.43	3.69	49916	255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20.92	64.14	3.07	51559	246
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22.33	62.86	2.82	52491	235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23.50	60.10	2.56	49476	211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25.55	52.35	2.05	53586	210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26.33	50.76	1.93	65697	250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27.14	49.36	1.82	70923	261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28.02	45.63	1.63	76998	275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镇巴县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塔形图

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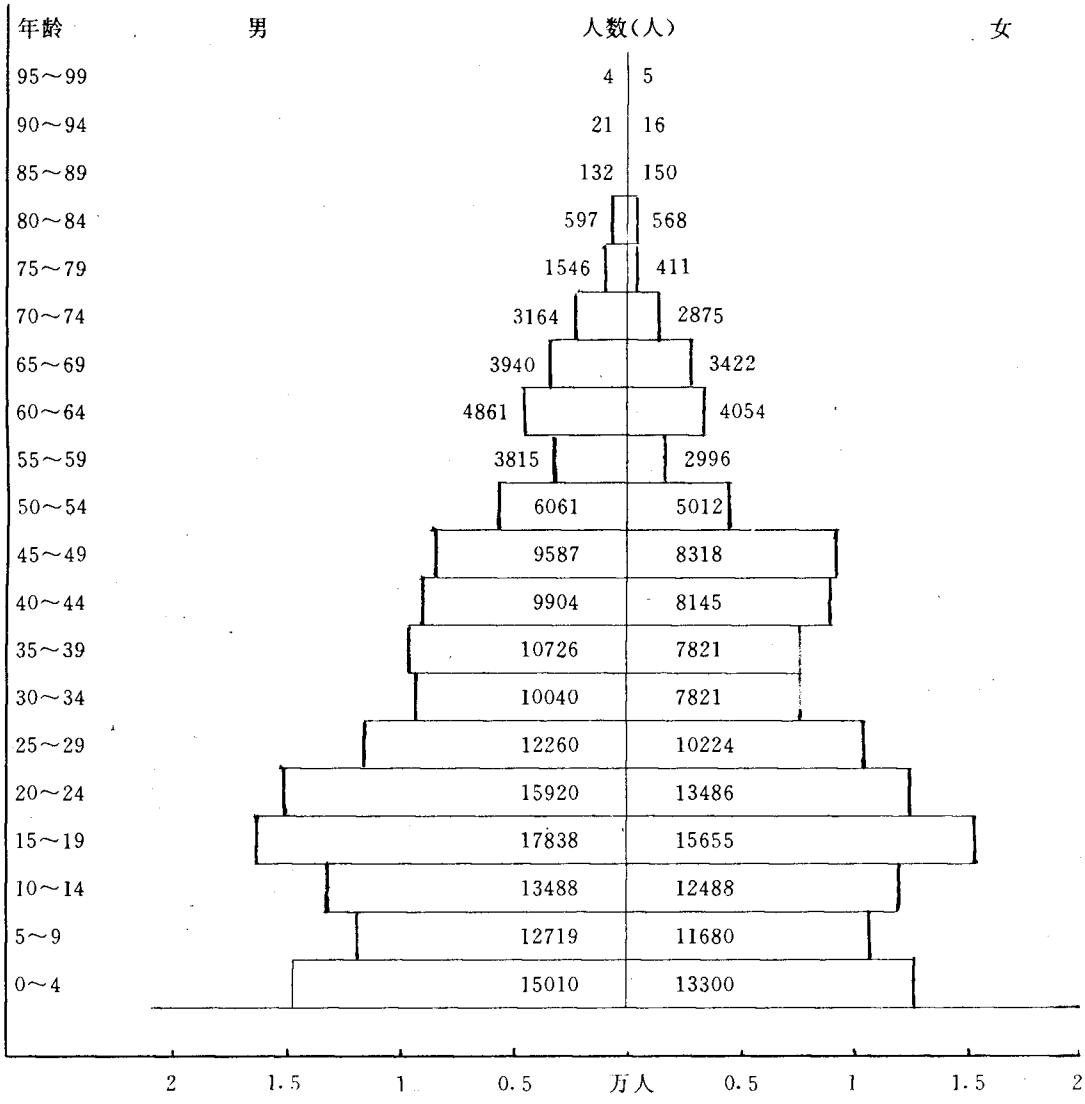

1990年人口普查年龄与民国33年（1944）1月统计数对照，其大体状况是儿童、壮年比例减少，青年、老年比例增多，尤其80岁以上高龄老人比例倍增，最高寿命达99岁，比1982年普查时提高2岁。

镇巴县1944年1月、1990年6月人口年龄统计表

表5—9

年龄段	1944年1月		1990年6月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合计	83940		281417	
未满1岁	3427	4.08	5171	1.84
1～5岁	12980	15.46	28307	10.06
6～11岁	9821	11.70	29815	10.60
12～17岁	7209	8.59	36112	12.83
18～19岁	2659	3.17	12770	4.54
20～24岁	4443	5.29	29406	10.45
25～29岁	5370	6.40	22484	7.99
30～34岁	5715	6.81	17861	6.34
35～39岁	5817	6.93	18887	6.71
40～44岁	5832	6.95	18049	6.41
45～59岁	14026	16.71	35789	12.72
60～79岁	6426	7.65	25273	8.98
80岁以上	215	0.26	1493	0.53

1960年至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本县劳动力在总人口中的比例逐步下降。第三次人口普查后，由于紧抓计划生育，少年儿童比例大幅度下降，劳动人口比例显著回升，超过总人口增长比例两个百分点，并已超过1960年比例；劳动力人口的社会抚养系数明显下降，已略低于1960年。

镇巴县1960年及其后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表

表5—10

数项目 \ 时期			栏次及相互关系	1960年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总人口			1=8+6	209515	217680	267762	281417
被抚养人口	少年	人数	2	59912	83113	101044	85505
		指数%	3=2÷8	48.51	72.04	72.65	51.46
	老年	人数	4	26103	19205	27654	29762
		指数%	5=4÷8	21.14	16.65	19.88	17.91
	合计	人数	6=2+4	86015	102318	128695	115267
		指数%	7=3+5	69.65	88.69	92.53	69.37
劳动力人口		人数	8=1−6	123500	115362	139084	166150
		占总人数%	9=8÷1	58.95	53.00	51.94	59.04
负担系数（含本人）			10=1÷8	1.70	1.89	1.93	1.69

本县2～4次人口普查中，14岁以下人口的比例在逐步下降，6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和老少比，年龄中位数均在逐步上升。第二、四次人口普查中本县均因少年儿童系数未达标而成为不完整的年轻型、成年型。人口的年龄构成趋势，已向老年型发展。

镇巴县第2～3次人口普查年龄类型表

表5—11

年度	总人口	0～14岁		65周岁以上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	人口类型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1964	217680	78260	35.952	8460	3.886	10.810	17.69	年轻型
1982	267762	94553	35.312	14198	5.302	15.016	20.36	成年型
1990	281477	78682	27.959	17851	6.343	22.688	21.01	成年型

第二节 性别构成

镇巴县解放前、后一些年度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 5—12

时期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女=100）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解放前	民国 26 年	69971	37910	54.180	32061	45.820	118.293
	民国 33 年	83940	42208	50.284	41732	49.716	101.141
	民国 38 年	93069	46956	50.453	46113	40.547	101.828
解放后	一次人口普查	185280	95722	51.663	89558	48.337	108.883
	二次人口普查	217680	113053	51.935	104627	48.065	106.053
	三次人口普查	267762	141819	52.965	125943	47.035	112.606
	四次人口普查	281417	151633	53.882	129784	46.118	116.835
	1990 年底	283022	153001	54.060	130021	54.940	117.674

解放前人口资料缺乏，且因征兵、徭役均按男性青壮年摊派造成男性人口不实，表列数字不足以说明问题。但从解放后各个时期统计数看，男性人口比例在人口总数中一直呈上升趋势：50 年代末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4.95。60 年代末上升到 107.75。70 年代末为 108.67。80 年代第一年就超过 110。80 年代末达到 117.42。1990 年达到 117.67。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本县性别比为 116.84。比国际正常性比例（105）、全国人口普查性比例（106.6）、陕西省（107.97）、汉中地区（110.7）都高。其中性比例在 120 以上的年龄段有 1～12 岁、19 岁、22 岁、23 岁、25 岁、27～30 岁、32～41 岁、48 岁、52～57 岁、59～62 岁、67 岁、70 岁、77 岁。性比例失调的地区特点是：边远、高山区、乡高于矮山区、乡，乡、村高于城镇。全县 8 个区中高于全县平均比例的是碾子、兴隆、青水、观音区，分别为 125.5、124.9、123.6、123.5；低于全县平均比例的是渔渡，赤北、三元、泾洋区，分别为 111.2、111.2、111.8、117.1。全县 4 个建制镇性比例均在县的平均比例以下，分别是：盐场镇 108.2。渔渡镇 109.8 三元镇 113.4。城关镇 116.3。全县边远偏辟的高山乡，性比例均在 120 以上。例如后河、仁和、观音、小河、大楮、党皇乡的性比例分别为 134.3、133.2、129.6、128.9、128.6、128.5。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本县人口由汉、苗、回、维、壮等族组成。汉族占 99.94%，苗、回各占 0.03%。

苗族系清乾隆五十年（1785）由贵州遵义逃荒迁来，有熊、陶、李、杨、吴、马 6 姓。先在盐场坝南面的尖山子居住，后移住黄村（今凉桥乡），6 年后移居大楮河。后又分居青水河的塔坝河、皮窝铺、沙田坝。民国后期，苗族陶、杨两姓绝户。剩下 4 姓 9 户 32 人。1953 年有苗民 41 人，1958 年 44 人，1986 年 21 户 84 人，1990 年 23 户 87 人。

回族系清光绪二十一年（1894）西乡马姓一户因做小生意迁来定远城内。民国 18 年，安康、紫阳马、沙、翁姓 6 户因逃荒迁来小河、巴庙等地。到本县解放时，全县共有回民 8 户 32 人。解放后因工作调动又从西乡、汉中、城固等地迁入回民 6 户 10 人居住城内。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回族 35 户 79 人，其中农业 2 户 4 人，非农业 33 户 75 人。

维吾尔族系 1955 年由青海婚入大楮乡长岭村 1 人。现有 1 户 6 人。

满族系 1974 年由汉中调入干部 1 人，随迁小孩 1 人，1983 年调出、迁走。

壮族系 1987 年由广西婚入渔渡镇白草村 2 人。

镇巴县历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表

表 5—13

普查年	人口总数	汉族		回族		苗族		满族	维族	壮族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1953	185280	185203	99.96	36	0.02	41	0.02			
1964	217680	217572	99.95	60	0.03	47	0.02		1	
1982	267762	267590	99.93	98	0.04	71	0.03	2	1	
1990	281417	281243	99.94	79	0.03	87	0.03		6	2

第三、四次人口普查时各少数民族分布乡（镇）表

表 5—14

乡镇名	合计		苗		回		维		壮	满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合　计	172	172	71	87	98	77	1	6	2	2
城关镇	56	42			55	42				1
泾洋乡	3	5			2	5				1

续 表

乡镇名	合 计		苗		回		维		壮	满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小洋乡	3	1			3	1				
高桥乡	3				3					
陈家滩	2	2	2	1		1				
杨家河		1				1				
渔渡镇	2	2			2				2	
观音乡	2				2					
巴庙乡	5	2			5	2				
小河乡	19	17			19	17				
青水乡	8	15	8	15						
仁和乡	20	27	20	27						
大堵乡	42	50	41	44			1	6		
碾子乡	5	4			5	4				
新庙乡	2	4			2	4				

第四节 文化构成

解放前，本县文化教育落后，除少数人读书外，多数人目不识丁。解放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人民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与 1944 年比，总人口提高 2.35 倍，而具有大学、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却分别提高了 46.82、90.12、36.77、4.89 倍。

镇巴县 1944 年与解放后 3 次人口普查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5—15

普查年	合 计		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		、初 中		小 学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44	20708	24.67	11	0.01	100	0.12	844	1.01	19753	23.53
1964	43521	20.00	126	0.06	1081	0.50	4523	2.08	37791	17.36
1982	110732	41.36	237		5969	2.23	22153	8.28	82368	30.76
1990	157773	56.06	526	0.19	9112	3.24	31875	11.33	116260	41.31

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县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有82052人，占总人口的29.16%，平均3.43人中有1名文盲、半文盲，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减少9.18个百分点。

从总体上讲，镇巴人口素质有所提高。但由于地理环境条件差，饮水和食物严重缺碘，地方病严重。加之历史遗留下来的近亲结婚、盲目生育、启蒙教育差等因素，影响了部分地方人口的智力和体质。1990年县民政局调查统计，全县有痴、呆、傻、聋、盲、哑、残人员25458名，占总人口的9%，平均每11人中就有1名，高于陕南三地区平均数的2.5倍[①]。这些人不仅不能为社会创造财富，且生活不能自理，终生需靠他人抚养。

第五节　职业构成

镇巴是农业县，人口就业主要集中在农业上，其他行业比重较小。

镇巴县就业人口统计表

表5—16

时间/项目/数目/行业	1944年		时间/项目/数目/行业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农业	22973	27.37	农林牧渔水利业	130174	48.62	159276	56.60
矿业	32	0.04	矿业及木材运输业	511	0.19	工业 2706	0.96
工业	656	0.78	制造业	1322	0.49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03	0.04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58	0.02	2	
			建筑业	340	0.13	485	0.17
商业	1343	1.60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	1771	0.66	2675	0.95
			金融保险业	315	0.12	320	0.11
交通运输	86	0.10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042	0.39	1255	0.45
公务	1338	1.59	国家机关、党政和社会团体	1727	0.64	2586	0.92

①《陕西省志·人口志》161页载：1982年6～9月省民政、卫生、农业等部门在安康、商洛、汉中地区26县，对生活不能自理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痴呆傻、智力发育不全、盲人、聋哑人和残疾人统计调查，共有175982名，占农业人口的2.53%，平均每39.6人中有1名。

续 表

时间/项目/数目/行业	1944年 人数	1944年 占总人口%	时间/项目/数目/行业	1982年人口普查 人数	1982年人口普查 占总人口%	1990年人口普查 人数	1990年人口普查 占总人口%
自由职业	145	0.1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923	0.34	790	0.28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2292	0.86	2403	0.85
人事服务①	22982	27.38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居民服务和咨询业务	140	0.05	407	0.1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4	0.01	27	0.01
其他	197	0.23	其他行业	40	0.01	3	
合计	26770	31.89	合计	140782	52.57	172934	61.45

镇巴县各个时期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统计表

表 5—17

年份	非农业		农业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1949	6600	4.89	128400	95.11
1952	9800	5.41	171375	94.59
1957	8500	4.25	191552	95.75
1962	9300	4.29	207710	95.71
1965	9100	4.09	213258	95.91
1970	12400	5.07	232110	94.93
1975	12200	4.66	249332	95.34
1980	12200	4.51	254202	95.47
1985	15043	5.49	259094	94.51

①民国33年(1944)统计表中“人事服务”栏因无填表说明不知具体内容。但从数字看多达22982人，比农业人数还多9人，且女性22646人，占98.54%，分析很可能是家务劳动人数，故不应计算为在业人数。

第六节　家庭构成

封建社会，家庭构成基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显示人丁兴旺。据民国24（1935）省民政厅统计，本县15738户148734人，平均每户9.45人。解放后家庭结构逐渐向以婚姻关系为纽带的核心家庭转变。五六十年代，家庭人口平均数一直在5.08～5.40人之间浮动；70年代以后，随着计划生育深入开展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规模日益走向小型化，由一对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大幅度增加，已婚子女与父母分居已较普遍。父母家庭与子女家庭之间互相往来、互相帮助，但经济独立，一般不再存在依附关系。家庭平均人口逐年下降。

镇巴县1971年后家庭平均人数逐年递减情况表

表5—18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户均人口	5.46	5.44	5.38	5.37	5.33	5.22	5.18	5.18	5.14	5.07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户均人口	4.99	4.93	4.88	4.87	4.68	4.53	4.41	4.32	4.26	4.12

镇巴县1990年人口普查家庭类型、规模统计表

表5—19　　**单位：户**

类型 / 规模	合计	单身户	以婚姻关系为纽带组成的					以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组成的			
			一对夫妇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户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总　计	66339	2999	2837	41718	12368	425	1	630	3041	2196	124
一人户	2999	2999									
二人户	6294		2837	3109				348			
三人户	12458			11384	382			183	509		
四人户	19104			16003	2066	2		61	911	61	
五人户	13530			7775	4326	33		21	1007	368	
六人户	6990			2659	3159	76		11	388	692	5
七人户	3156			628	1592	97		6	157	630	46
八人户	1147			137	548	104			47	283	28
九人户	431			21	195	71			18	108	18
十人及以上户	230			2	100	42	1		4	54	27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本县解放前，生产水平低下，人民生活条件差。天灾、疫病、饥饿、战乱、阶级压迫等造成低出生、高死亡，自然增长率低。解放后，推翻封建剥削压迫，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药条件改善。50～70年代初，本县人口高出生、低死亡，自然增长率高；70年代后期，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出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人口增长得到有计划的控制。

1954～1990年全县人口出生死亡情况表

表5—20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4	5507	29.15	2254	11.93	17.22
1955	2776	14.49	1156	6.03	8.46
1956	3352	17.35	1801	9.32	8.03
1957	4094	20.78	1665	8.45	12.33
1958	2980	14.82	1967	9.78	5.04
1959	4397	21.57	2476	12.15	9.42
1960	3454	16.64	1562	7.52	9.11
1961	3339	15.71	1113	5.24	10.47
1962	6214	28.72	1695	7.84	20.89
1963	7738	35.61	2964	13.64	21.97
1964	8802	40.25	5070	23.19	17.07
1965	7341	33.21	3636	16.45	16.76
1966	8156	36.35	4298	19.16	17.19
1967	7829	34.29	4145	18.15	16.13
1968	7968	34.30	3598	15.49	18.85
1969	7637	32.25	3496	14.76	17.49

续　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0	7614	31.48	3307	13.67	17.81
1971	8469	34.28	2627	10.63	23.65
1972	8247	32.81	3095	12.31	20.50
1973	8038	31.65	3338	13.15	18.51
1974	8811	34.34	4011	15.62	18.71
1975	7263	27.94	3840	14.77	13.17
1976	5052	19.35	4583	17.56	1.80
1977	5289	20.27	3427	13.13	7.14
1978	5444	20.76	2886	11.01	9.76
1979	5580	21.13	2594	9.82	11.31
1980	4242	15.97	2219	8.35	7.62
1981	4843	18.11	2169	8.11	10.00
1982	5132	19.04	2331	8.65	10.39
1983	3998	14.75	2432	8.98	5.77
1984	4178	15.36	2128	7.82	7.54
1985	4403	16.10	2240	8.19	7.91
1986	4397	15.99	1878	6.83	9.16
1987	4605	16.62	1862	6.72	9.90
1988	4709	16.84	2016	7.21	9.63
1989	4899	17.38	2339	8.30	9.08
1990	5465	19.32	2837	10.03	9.29

第二节　迁入迁出

解放前人口迁出迁入无资料。解放后，随着工作调动、升学、征兵、婚嫁、就业等引起的迁出迁入变动经常发生。1980年以后，本县部分人口外出经商、做工，四川、湖北等外地人口来镇巴做工、做生意等，往返自由，流动量大。此外，还有因灾荒等引起的人口非正常流动。本志民政、公安司法卷另有记载。

1954年～1990年人口迁移情况表

表5—21

年份	迁入	迁出	年份	迁入	迁出
1954	1854	1489	1976	4051	5471
1955	874	828	1977	3129	4146
1957	7191	2830	1987	3527	4387
1958	1672	2397	1979	4328	5534
1959	7387	5645	1980	4151	4928
1960	7396	5411	1981	6219	6539
1961	181	146	1982	3512	4159
1962	1445	1733	1983	2687	3434
1963	1190	1547	1984	3371	3946
1964	2526	3084	1985	2641	3840
1965	2708	3830	1986	2693	3283
1966	3055	2890	1987	2908	3521
1972	2909	4151	1988	3731	3678
1973	2867	5908	1989	3925	4726
1974	2314	3439	1990	2356	5561
1975	2977	3292			

1953年以前，1956年，1967～1971年户口迁移统计缺轶，上表所列31个年度中，除1954、1955、1957、1959～1961、1966年迁入人口多于迁出外，其余24年均为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

第五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机　　构

50年代中期本县开始提倡计划生育，未建立专门机构。1963年7月始设镇巴县节制生育委员会，由一名县委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兼任正副主任，县文卫局、计委、民政局、工会、妇联、团委、医院、药材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其具体业务工作由文卫局负责，县医院、妇幼保健站兼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工作停顿。

1974 年 5 月，重新成立镇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干部 3 人，成为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后，各区、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相继成立，并从区社医务人员中选配 35 名半脱产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从农村医生中选配 340 名大队计划生育宣传员，基本形成了计划生育工作网。1980 年，又由国家统一安排，先后两次通过考核、考试，从半脱产计划生育专干和社会知识青年中择优招收 55 名计划生育助理员，充实和加强区、社计划生育工作队伍。与此同时，县直属各企、事业单位也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广泛开展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宣传教育和落实工作。1983 年 10 月成立镇巴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编制 5 人，具体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普及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培训技术力量，落实节育措施，管理和发放避孕药具，对节育病理学调查研究，协助治疗，逐步开展婚前检查和优生优育咨询等。1984 年 1 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节　计划生育

解放前人口生育处于盲目状态。50 年代初、中期，虽在贯彻《婚姻法》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同时开展了晚婚宣传，提倡节制生育，但一时尚未扭转人口盲目增长势头。从有具体记载的 1954 年至 1957 年，累计出生 15729 人，年平均 3932 人，出生率 20.24‰，自然增长率 12.03‰，是本县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期。

1958 年至 1961 年，随着国民经济出现的暂时困难，人口增长速度略有下降。但自 1962 年起，人口增长幅度又开始大幅度回升。为了控制这种势头，计划生育工作由重点提倡转为普遍号召。1963 年，县成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培训技术力量，开始落实节育措施。1965 年集中各区妇幼专干，组成计划生育宣传队，到人口稠密的城关镇试点，通过家访、现身说法和举办图片、模型、书画展览等形式，深入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深刻教育，落实了节育措施，打开了局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被迫中断，使这一生育高峰期持续到 1975 年。14 年中全县共出生 110127 人，年平均出生 7866 人，出生率 33‰，自然增长率 18.33‰。

1973 年，国家将人口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提出了“晚、稀、少”的具体要求，自此，一个以“落实晚婚、晚育，间隔 4 年以上生育二胎，杜绝多胎”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迅速在全县展开，1975 年又抽调 236 人组成 37 个宣传队，深入各社、队继续抓落实。次年全县又分三片，开展交叉大检查，进一步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技术力量随之壮大，受术者日渐增多，人口剧增的局势得到控制，至 1976 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19.35‰。

1980 年以后，计划生育重心由“晚、稀、少”转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83 年元旦至春节开展宣传活动月，全县抽调医务人员 129 人，干部 1160 人，组成 350 个宣传队，设手术点 19 个，由各级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宣传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具体方针政策，狠抓节育措施，先后 4 次召开表彰大会，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对 71 名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给予

了党纪、政纪处分。并依法惩处了11名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犯罪分子。教育鼓舞了群众，保证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通过宣传教育，使人们的生育观念逐步改变，坚持节制生育，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终身只要一个孩子，逐步成为新的社会风尚。从1977年至1990年，全县14年出生67184人，年平均出生4799人，出生率17.67‰，自然增长率8.78‰。1987年12月18日，汉中地委、行署在镇巴召开山区五县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至1990年，全县晚婚率达41.43%，节育率达93.92%，多胎生育率由1980年的20.72%降到4%，计划生育率达92.1%。

表5—22　镇巴县1975～1990年晚婚及一孩夫妇领证情况统计表

年度	晚婚情况			一孩领证情况		
	女性初婚人数	其中:23岁以上结婚人数	晚婚率%	一孩夫妻对数	领独生子女证数	领证率%
1975	831	595	71.60			
1976	841	708	84.19			
1977	407	368	90.42			
1978	1280	1139	89.98			
1979	1659	1391	83.95			
1980	2129	1548	72.71	4291	3500	81.57
1981	1923	864	44.93	5309	3293	62.03
1982	1679	781	46.52	5694	2915	51.19
1983	1845	724	39.24	6474	3178	49.09
1984	1713	721	42.09	7447	2347	31.52
1985	1698	735	43.29	7665	1876	24.47
1986	1675	595	35.52	7647	1565	20.47
1987	1841	820	44.54	7554	1509	19.98
1988	1961	967	49.31	6482	1197	18.47
1989	2229	1231	55.23		979	
1990	1861	771	41.43		732	

第三节　节育手术

1959年县医院大夫薛明信试做第一例刮宫手术成功，1962年，汉中地区医院派医生来县医院协助培训技术力量，并施行了第一例女绝育手术。由于宣传教育工作没跟上，技术人员少，直到1964年，全县接受各种节育手术的仅26人。为全面开展节育手术，1965年由县医院对各区妇幼专干进行现场技术培训。通过临床实践，多数学会了上环、取环等节育手术，有的还学会了扎管手术。到1967年，共做各种节育手术321例。1968年至1971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技术力量培训和节育手术中断。1972年至1976年后又对各区、社计划生育专干和妇幼卫生专干分期分批、轮流进行节育理论知识和技术培训。使352人成为会做1～4种节育手术的骨干力量，逐步实现区医院可做结扎手术，公社医院及区、社计划生育专干，能独立做上、取节育环等手术，并随时送手术上门。1972年全县落实各种节育手术930例，1975年上升到7324例，节育率达78.3%。

在落实节育措施中，坚持以避孕为主，分类指导，因人制宜。已生育二胎的动员绝育；坚持术后回访，定期检查，坚持干部带头。为了保证受术者的健康，1973年，在全县因灾生活困难，物资供给紧缺的情况下，商业部门优先供应受术者鲜肉、鲜蛋，粮食部门优先供应受术者大米、面粉。其生活困难者，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1976年，全县统一组织力量，分三片对各级领导和全体干部职工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进行大检查，群众自觉落实节育措施的积极性不断增强。

1979年后，计划生育工作转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生育一胎后上环，生育二胎后结扎。1983年，全县落实各种节育手术15964例，节育率达91.79%，人口出生率降到14.78‰，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5.77‰，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盲目增长。

1984年，计划外生育增多，多胎生育552人，多胎率13.2%，计划外二胎963人，外二胎率23%。县委、县政府改变过去一刀切的办法，根据地理、经济、人口密度等条件分类指导。1985年多胎生育率下降到6.79%，1986年下降到4.6%，1987年下降到2.2%，计划外二胎率也由1984年23%下降到11%。1988年，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3年施行各种节育手术32161例，节育率由1987年的90.34%提高到1990年93.92%。

镇巴县1973～1990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累计表

表5—23

年度	已婚育龄妇女	已落实节育措施总人数						节育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服药	其它	
1973	29111	9475	71	189	4422	4396	397	32.55

续 表

年度	已婚育龄妇女	已落实节育措施总人数						节育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服药	其它	
1974	25308	12771	109	187	8654	2519	1302	50.46
1975	26039	18504	130	244	15040	884	2206	71.06
1976	27750	21728	173	324	20051	683	497	78.30
1977	28157	23226	217	364	21662	583	400	82.49
1978	30300	25030	261	441	23991	188	158	82.64
1979	30801	25918	1291	1191	23436	0	0	84.15
1980	32571	27962	1523	1348	25091	0	0	85.85
1981	34478	27916	1591	1366	24878	21	60	80.97
1982	36296	29454	1437	1356	26623	29	9	81.15
1983	37076	34032	5982	3663	24216	116	55	91.78
1984	42263	35026	6671	4267	24011	39	38	82.88
1985	44293	38056	7242	4716	25965	91	42	85.92
1986	46765	40365	7335	4912	27866	190	62	86.31
1987	48315	43649	7585	5306	30296	358	104	90.34
1988	51968	47476	7818	5740	33067	399	452	91.36
1989	54103	49721	7570	6955	34394	357	445	91.90
1990	55104	51702	6806	10734	33494	310	358	93.82

第六章 人口管理与调查

第一节 户籍管理

清光绪三年（1877），定远厅同知余修凤整理保甲时，统一下发草册，逐户填造，查明全厅大小男妇87569丁口，并建立循环二册，由厅署与各保分存，迁移、生死户口均

由各保于册内注明，年终核对替换清查。

民国时期，强化保甲制度。严格户口管理，始由民政科管理，33年（1944）县设户政股专司，在全县进行系统的户口调查登记，到34年（1945）底查明为17987户84229人。并制发门牌，填明实际人口，悬挂门内易见之处，供随时检查核对。各保设户籍员，对各甲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变化情况，按月造册报乡户籍主任转送县户籍股。户口登记调查，后来还进行过多次，并核发过“国民身份证”。

解放后，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科管理，基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乡、村文书兼任户籍员，负责户籍登记管理。1956年后，户籍管理工作由县公安局管理，基层农村户口仍由乡级人民政府管理，城镇户口由派出所管理。此后，对人口迁徙和城镇人口的控制渐趋严格。自1964年后，迁徙除完善审批手续外，还需迁入地的准迁证。自70年代起，农村人口与城填人口结婚的，户口不得迁入城镇，子女随生母户口登记，不能随意从农村人口中招工、招干（不转户口的轮换工、协议工、选举制干部、合同干部、轮换干部因不转户口，故不限）；技校一般不招收农村户口学生；农村退伍军人一般不安排公职。在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和户口的登记、统计、管理等方面，都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完整的制度。

第二节　人口普查

解放后，本县依据全国统一部署，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12月13日至1954年4月中旬，结合首届基层选举工作，分两期在选民登记阶段进行人口普查。由县民政科、公安局、统计科抽人组成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加强业务指导，县、区、乡组织调查，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准，逐人进行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等项登记。按户填写《人口登记调查表》，然后抽查、复查、汇总审核，层转上报，全县共为38387户185280人（男95722人，女89558人），比普查前增加1032户3703人。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于1964年5月28日至8月1日进行。县上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47个公社设人口普查办公室，538个生产大队设普查小组，抽调脱产干部包队，分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上报4个阶段进行工作。按人登记项目增至9项。普查结果，以1964年6月30日24时为准，全县共为43115户217680人（男113053人，女104627人）。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从1981年5月开始，在全县进行户口整顿、普查试点、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培训人员、宣传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7月1日起，以当日零时为准，逐户逐人登记，按人登记项目13项，按户登记项目6项。全县共55166户267762人（男141819人，女125943人）。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从1990年2月中旬开始建立区、乡、村普查领导、办事机构，整顿户口；5月下旬

开始分两期培训普查指导员652名，县级各部门抽调人员包乡，以乡为单位培训普查员2830名，分两个层次进行试点。7月1日至10日正式进行普查登记工作。8月18日各级手工汇总结束，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准，全县共67083户281417人（男151633人，女129784人）。8月20日至10月10日进行了资料编码和上报。

卷六 经济管理

镇巴经济历来以农业为主，工业次之。农业资源虽丰富，但生产基本条件差。工业虽在清道光年间就有小型厂（场）矿50余座，但发展缓慢，时起时落。到1949年12月大多停业。商业只有若干家小商小贩，没有较大的商店。本县解放前的经济工作没有完整的计划安排和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镇巴解放以后，逐步建立起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到1990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15家，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10家，区、乡、镇办工业67家，村办工业20家，农村合作经营工业62家，城乡个体工业89家，总产值2865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增长61倍。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各环节都有较大发展。随着生产的发展，计划、统计、审计、工商、物价、标准计量等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953年开始，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制定经济建设计划。从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的1981年开始，把“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发展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55年7月设立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58年4月与统计科合并称计划统计科，同年12月复称计划委员会，1968年9月，计划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8月县革委会内设计划委员会，后来属县人民政府。

第二节 计划编制

从1953年起，编制全县国民经济计划，一般程序是：县政府（后为县计划委员会）根据省、地计划部门提出的经济建设指标，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初步计划方案，送交各有关部门讨论修改，经县计委综合平衡、修改后，由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

1966年以前，由中共镇巴县委批准实施，从1982年起，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本县从1950年起，除“文革”中个别年份外，每年都编制年度计划，分解中、长期计划指标于年度计划之中，以保证中长期计划逐年完成。从1953年到1990年曾编制过七个五年计划；1956年至1967年的12年计划于1958年5月改为1958～1967年的10年计划；还有1964年至1970年发展农业的7年计划，1973年至1985年发展林业的8年计划，1991年至2000年的10年规划。计划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第三节 计划实施

中、长期计划正式公布后，即按条块、系统分别下达有关部门和区执行。县上对计划的执行实施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执行好的区和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表彰，对执行差的单位予以批评。从1981年起，每年第一季度召开2～3天的计划工作会议，讨论落实本年度的计划工作。从1982年起，县计划委员会在一年一次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会议作出相应决议。从1986年起，各区年度计划实行经济责任制。翌年，县级机关亦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1987年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检查、总结1986年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各区上年签定责任书中粮油、造林育苗、多种经营、乡镇企业、计划生育、扶贫等项指标逐一考核，兑现奖罚，安排部署1987年各项任务，各区（镇）和县级部门分别同县政府签订当年经济指标、工作目标责任书。从这年起，经济管理工作实行长计划、短安排，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检查考核。

一、长期计划

1.1956～1967年镇巴县地方经济十二年远景规划（后改为1958～1967年十年远景规划），1956年10月制定。由于所提各项经济指标偏高，实现难度大，有些指标未能完成。

2.1991～2000年十年规划，与第八个五年计划（简称“八五”计划）同时制定，称“镇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规划和计划是中共镇巴县委按照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以及省、地党的会议提出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思路和意见，根据本县实际情况，于1991年2月制定，4月26日经镇巴县第十二届人代会二次会议通过，5月8日县人民政

府下达各地、各部门执行。

二、中期计划

1.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以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为重点，实行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调拨，产品统购统销，劳动力统一调配的集中型计划管理体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完成得都比较好。农业总产值 5 年平均递增 4.5%，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19.7%，其中轻工业递增 21.3%。

2.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年）原定各项经济指标比较高，加之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一些敢讲真话的人受到打击，计划刚起步的 1958 年就刮起浮夸风。各级领导人又随意离开计划，拔高指标，使计划失败。从 1958 年至 1962 年的 5 年里，农业总产值递减 0.7%，财政收入仅 23 万元，职工工资每年递减 3.6%。

1963 年至 1965 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本县贯彻执行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高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工农业总产值有所回升。

3. 第三、四个五年计划（1966～1975 年），从 1966 年底至 1970 年，因“文化大革命”，正常的经济秩序遭到破坏，经济管理机构瘫痪，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1970 年虽恢复计划委员会，开始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但因受“左”的影响，很难按计划执行。经常根据全国政治气候变化而离开计划提口号，并限制农村工副业的发展，一切集中，统得过死，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生活水平下降。从 1971 年到 1975 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减 1.8%，其中农业总产值递减 2.4%。

4.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年），经过拨乱反正，计划制定与管理工作日趋正规，但在前 3 年仍未摆脱“左”的影响，计划指标仍显偏高，后两年比较稳妥。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到 1980 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099 万元，5 年平均递增 4.6%，其中工业为 8.3%，农业为 4%。

5.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年），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县计划委员会根据经济活动的性质和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管理形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如钢材、汽油、木材等物资的生产经营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一般性经济活动，如农副产品等的生产经营实行指导性计划，实行市场调节。1980 年以前的国民经济计划中，指令性计划项目多达 200 项左右，1985 年下达的年度计划中，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只有国家下达的粮油等重要农副产品收购及少数名贵药材实行指令性计划，超计划收购部分和其它农副产品，农民可以自行销售。工业品除化肥、汽油、炸药和集体生产的木材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为指导性计划。“六五”计划除耕地面积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外，其余各项经济指标均按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业总产值 5 年平均递增 17.2%，农民人均纯收入递增 29.5%。

6.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5～1990 年），根据本县资源优势，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为主，加强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实现农工商综合开发。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1990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到 12410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 15066 万元，国民收入 7624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10105 万元，财政收入 577.2 万元，其

它各项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七五”计划，是本县解放40多年来执行最好的一个计划，在执行中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农村经济增长最快。“七五”期间本县遭受多种自然灾害，但粮食总产由1985年的74605吨增加到1990年的85883吨，油料总产由757吨增加到1432吨，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农田基本建设都取得了较好成绩，5年全县累计使2.12万户，9.55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改善。其他各项事业发展都比较快，是人民得到实惠较多的5年。

镇巴县“七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1980年不变价)

表6—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六五”计划完成数	“七五”计划			比“六五”期增长%	5年平均递增%
			计划数	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		
一、社会总产值	万元	7936	10000	12410	124.10	56.40	9.3
二、国民收入	万元	4561	8562	6724	78.53	18.05	3.4
三、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6542	10000	10105	101.50	54.46	9.1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5212	7000	7240	103.42	38.92	6.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330	3000	2865	95.50	115.41	16.6
四、人均占有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239	350	357	102	49.37	8.4
人均占有国民收入	万元	166	300	238	79.33	43.37	7.5
人均占有粮食产量	公斤	135.5	277	303.5	54.79	67	8.75
五、财政收入	万元	89	370	577.2	156	548.30	45.4
财政支出	万元	1103	1521	2140.5	140.73	94.06	14.2
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2822	5500	5667	103.04	100.82	14.9
七、多种经营总收入	万元	2697	3240	5441	167.93	101.74	15.0
八、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1512	4800	2969	61.85	96.36	14.6
九、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1171	2000	2333	102.65	99.23	14.8
十、全民职工人数	人	5115	5675	7197	126.82	40.70	7.0
十一、全民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647.11		1275.27		97.07	14.5
十二、全县总人口	万人	27.41	28.54	28.30	−1	103.25	0.6
出生率	‰	16.19	16	13.75	−14		
自然增长率	‰	7.97	8	5.54	−30.75		
十三、职工平均工资	元	1009		1772		75.62	11.9
十四、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7.5		193		22.54	4.2

续 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六五”计划完成数	“七五”计划			比“六五”期增长%	5年平均递增%
				计划数	实际完成	完成计划%		
十五、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1、粮食总产量	吨	74610	79000	85883	108.71	15.11	2.9
	2、油料总产量	吨	756.9	1000	1432	143.20	89.19	13.6
	3、茶叶总产量	吨	122.5	350	195	55.71	59.19	8.8
十六、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原煤	万吨	18.4	28	18.96	67.71	3.04	0.6
	2、水泥	万吨	8000	10000	11500	115.00	43.75	7.5
	3、发电量	万度	419	700	741	105.86	76.85	12.0
	4、锰矿	吨	3565	20000	13700	68.50	284.29	30.9
	5、板石	万 m^2	6.74	25	31.4	125.60	365.83	36.0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管理。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全县各区配专职统计员。1958年4月，合并计划统计科。同年12月复称计划委员会，统计业务归县计委管理。1960年2月，在县计委设镇巴县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办公室。1961年10月成立镇巴县统计局。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统计工作由生产组综合办公室统管。1980年4月恢复县统计局。1985年4月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1990年底县统计局有干部10人，统计业务分农业、工业、商业、基建、物资、劳动工资、综合7个专业。

第二节 统计管理

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1973年，本县始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汇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资料，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编制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综合表、国民收入消费综合表、居民消费水平、国民收入积累综合表。

二、经济统计

主要有农业、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劳动工资等统计。其统计的内容、指标、

方法因经济活动的特点和范围不同而各不相同。

农业统计 1952年国家统计局向各级人民政府印发农业生产、耕地面积、牲畜、户数、人口、劳动力、农田水利设施等统一报表，自此建立了本县农业统计制度。至1990年，农业统计报表有28种，主要有三大类：一是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包括农村基层组织情况、户数、人口、产业结构和劳动力、耕地面积、农业机械拥有量、农业电气水利设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使用情况等；二是农业生产统计，包括夏秋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牲畜存栏、出栏数，蚕、茶、果、木耳、生漆等林特产品产量等；三是农村经济统计，包括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社会总产值、收益分配等。解放初期多采用划类选点调查，合作化时期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1985年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除农业生产基本情况由基层逐级报县取得资料外，对粮食和油料产量、农民家庭收支情况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取得资料。

工业统计 50年代初，本县工业较少，主要进行工业总产值，产品产量等统计。70年代后，本县工业初具规模，统计内容分五大类：一、生产指标：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产量、质量等；二、产品销售指标：产品销售额、库存额、销售量等；三、设备和技术指标；四、能源和原材料消费指标；五、财务成本指标：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品成本、税金、利润、工资福利等。1985～1987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抽调专人对全县乡级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认真普查，普查资料已汇总装帧成《汉中地区镇巴县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

固定资产投资和物资统计 解放初期建立基本建设统计，70年代中期，县革委会增设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城乡建设，1980年将基本建设统计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最初统计指标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能力3个部分。至1985年，以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及经济效果6部分组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体系基本形成。建筑业统计最初只包括价值工作量、实物工作量、材料供应和劳动工资，后逐步充实，增加统计指标，到1985年已基本建立产值、产量、产品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经济效益等较为齐全的统计指标体系。1987年建立供销机构物资购销总值统计。

商业统计 1950年起，本县建立商业统计，1953年，设商业统计专管人员，各商业核算单位设统计组和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至60年代末，主要统计国营、供销社、合营商业企业的商品购销总额及数量。1980年后，各种形式的商业机构，特别是个体商业的迅速发展，商业统计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到个体商业、工业部门商品零售和其他行业商品零售等社会商业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 本县从50年代后期在县计委设劳资专干兼管统计，县统计局设立由统计局管理，统计范围包括全县辖区内各级全民、集体、独立核算单位，统计内容有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保福利费用、劳动生产率、劳动力资源与分配，直接布置报表统计的单位和系统193个，1990年起，每月综合汇总上报。

三、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是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的交通、邮电、文教、卫生、科技、广播电视、体育、财政、金融、民政、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统计任务。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各种定期报表在

报送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县统计局，由统计局汇编入本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后称统计年鉴)。

第三节 农村抽样调查

农村抽样调查，采取以农民家庭为调查单位和对象，以农户全年经济生活为中心内容的5种调查方式。从50年代初期就开展过这样的调查，在“大跃进”和“文革”时期，曾几度中断，80年代又得以恢复。1985年4月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抽样调查运用对称等距离的方法在全县平坝、丘陵、矮山、半高山、高山不同海拔高程、经济文化条件各异的地区抽选出固定农村住户调查点。1983年选定三溪乡的王家坡、杨家河乡的刘家槽，平安乡的斑竹园、黎坝乡的新房子、渔渡镇的竹园、泾洋乡的楼门6个自然村落，每个点各选10户样本单位。从1989年元月份起，采取随机、分层、对称等距抽样方法，选高桥乡高桥村、杨家河乡刺竹沟村、三元镇三元坝村、简池乡长春村、渔渡镇喻家沟村、赤南乡梅坡村、庙溪乡袁家山村、青水乡东沟村、吊钟岩乡南山村共9个调查点，每个点10户，作为调查单位。另外，又抽选了泾洋乡安垭梁村、渔渡镇杨家沟村、后河乡梨园村3个点30户作为农业产量调查的补充点。

农调队具体调查内容分为：1. 住户调查基本情况，包括常住人口状况，劳动力实际使用情况，经营耕地面积，生产性固定资产，新建和使用房屋等；2. 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种植业、饲养业、多种经营的产品产量；3. 总收入(含实物及现金收入)；4. 总支出(含实物及现金支出)；5. 现金收支情况；6. 出售产品、购买商品情况；7. 粮食收支平衡；8. 主要实物消费量，包括食品、饮料酒、衣着、大型家具和耐用物品等。调查报表分为农户家庭收支季节报表和年度报表两种。

第四节 统计监督与服务

一、统计监督

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后，本县统计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监督化。1987年7月，县水泥厂部分水泥不合格，其产量、产值已经上报，为了依法办事，实现统计监督，厂统计员在领导的支持下，向县统计局如实反映，将出厂的不合格产品的产量、产值从报表中剔除，并协助厂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查出了不合格的原因。1989年4月中旬～6月中旬，由县纪委、监察局、统计局、计生委和渔渡区纪委组成的调查组，对盐场镇1987、1988年瞒报出生人口问题进行调查，查出的问题，由县纪委进行了处理，对主要负责人按统计法规给予处罚，并通报全县。

二、统计服务

1971年，县计委统计组编印了《镇巴县1949年～1970年基本情况统计资料》。1980年统计局重新恢复后，坚持了逐年汇总发布本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和编印统计资料册(从1990年起改名为统计年鉴)，为领导机关和各部门提供服务。

1983年4月，创刊内部刊物《统计资料》，1989年元月创办了《统计信息》，及时向各单

位提供统计信息资料，1991 年 2 月将《统计资料》与《统计信息》合刊，更名《镇巴统计》，以更好的发挥统计工作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1989 年 7 月，青水区在不断完善统计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首家完成《镇巴县青水区统计历史台帐》(1949～1988 年)的编纂任务。台帐使零散的资料变为系统、规范、精练、整齐的小册子。国庆 40 周年前夕，县统计局整理和编印了《镇巴四十年》(镇巴县 1949～1989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反映、介绍本县 40 年建设成就。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期间县政府内设有审计室。解放后在县财政局(科)内设专职审计员或财经纪律检查员。1984 年 2 月设县审计局，1989 年 5 月下设审计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1990 年底局内设财政金融审计组、商粮贸审计组、行政事业审计组、综合组。

第二节 财务收支审计

1984 年至 1990 年底，先后对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供销、物资、林业、金融企业和文化教育及区乡(镇)45 个单位进行审计，共查出截留应上交财政收入、挤占成本费用、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金额 177.1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64.76 万元。1984 年 8 月至 12 月，对一家公司下属的专卖部门 1983 年至 1984 年 6 月底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隐瞒收入等违纪资金 7.58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2.76 万元，并对其负责人罚款 525 元。被审单位对处理不服，经县政府同意，1985 年 1 月，对该单位进行第二次审计，又审计出新的问题，除收缴违纪资金外，并对该单位前审后犯进行通报。在此期间，还对林产品经销公司、食品公司(包括公司内的 8 个独立核算单位)、粮食系统的 11 个独立核算单位、县物资局、燃料公司、县工商银行、县交通局、渔渡区财政、县农业银行等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对查出的违纪问题，均作了严肃处理，对于财务收入均按政策、规定办理的单位，给予肯定或表扬。

第三节 专项审计

1986 年 7 月，县审计局对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工商局 4 个单位 1985 年度的各项罚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计有无乱收乱罚或将罚没收入截留、挪用、私分和转入小钱柜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审计结果，4 个单位的罚没收入基本上做到了按政策办事。但在交留比例和返还资金使用上存在少许问题。1987 年 2 月至 5 月，审计局对县农委、农

业局、林业局、水电局、乡镇企业局1985～1986年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进行审计，并重点抽查了麻柳滩乡，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县医院、渔渡变电所4个单位。审计表明资金使用对路，所安排项目均为发展农业和改善人民生活，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个别单位，在经营项目中随便加价，获取高额利润，从而增加农民的负担，也有个别人员从中贪污。查出的问题均作了严肃处理。1988年10月至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糖业烟酒公司的名烟名酒调价、县科委经管的科技三项费用、县文教局职工住宅楼修建费、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9～1990年6月底化肥平议串换和化肥、地膜补贴款等进行了专项审计。

1987年县审计局开始实行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至1990年底，先后对6个单位申报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其中4个项目的资金来源正当，符合规定要求，2个单位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来源不当，2项共压缩投资59万元。

第四节 承包经营审计

承包期中审计 1989年4月，县审计局对县电厂1987～1988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该厂承包利润基数为16万元，1987年实际实现利润18.26万元，比承包基数增加2.26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20.72万元，比承包基数增加4.72万元。另对该厂漏提漏交税金及乱摊费用等违纪作了处理。

承包终结审计 1989年9月，县政府授权县交通局、商业局、经委内审机构分别对县运输公司、五金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石油库、农械厂、水泥厂、县煤矿7个单位1987～1989年承包经营终结审计。11月，县审计局对县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印刷厂进行终结审计，结果表明，承包经营单位都较好地完成了承包合同所订的各项指标。1990年，根据县政府的安排，对1990年承包年度进行分头审计。农械厂、水泥厂、印刷厂、煤矿和水电公司由县经委和水电局委托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其余单位则由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同时还开展了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节 审计调查、内审

1985年3月，县审计局对县工商银行拆借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计调查。该行共向19个企业的22个项目投放设备贷款80.42万元，累计收回20.61万元，回收率为25.6%。经审计调查的16户中，盲目上项1户10万元。县水泥厂贷款11.2万元，结合财政拨款，对设备工艺进行改造，提高了产值产量，新增利税10.5万元。同年8月，对盐场镇天井煤矿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结果，该矿为国家纳税2.39万元，上交积累、利润、管理费6.89万元，修建石拱桥1座1.34万元；由于库存不实造成虚盈实亏3.99万元，同时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存在问题，引起了有关方面注意。

1989年9月，县审计局对38个一级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控购商品进行审计调查，抽查25个单位购买控购商品是否经过审批，有无随意突破限额等情况，抽查面占66%，揭示出一些单位违纪较多的问题，使一些单位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的做法有所收敛。

1987年一些经济部门开始建立内审机构，到1989年43个单位的内审机构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6万元，由主管部门处理收回违纪资金2.7万元。1990年，内部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92.89万元，直接增加收入资金7万元，减少支出1.53万元。内部审计对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起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厅、县署无专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工商行政工作。1956年9月，分工商科为商业局、工业科，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划归商业局，1957年7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区由供销社、税务所、公安派出所等单位组成市管会，主任由区长兼任，业务由供销社办理。1965年7月，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1967年12月，城关、渔渡、三元、观音、兴隆等市管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文革”中，工商局被迫瘫痪。1969年，恢复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0年11月，各区税务、市管合并，设税管所，次年1月又分设，恢复市管会，并在简池、青水两区增设市管会。1979年10月，重新成立镇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12月，各区市管会更名为工商行政管理所。至1991年，全县共有工商行政管理干部75人，工商行政管理所9个。局内设有市场经济检查、工商企业、个体管理、经济合同4个股和办公室。

商会 民国时期，地主绅士操纵维护商界利益的社会团体，下设同业公会，解放后解散。

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7月成立，其宗旨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教育个体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66年秋，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活动。1994年又恢复其机构和活动。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5月成立，各区设有分会，其宗旨是在工商局指导下，团结个体工商业者，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1990年，全县共有个协会员3416人。

第二节 市场管理

集市贸易 清末至民国初期，生漆、茶叶、银耳、木耳、漆油、土纸、药材、生铁、土钢、铁器制品、竹木家俱、陶瓷产品等是本地传统上市产品，通过肩挑人背，远销鄂、豫、川、甘等省和西安、汉中等地。县城、渔渡坝、响洞子、观音堂、小河口、简池坝等集市，是较大的物资集散中心。40年代后期，生产停滞、产品奇缺、货币贬值，集市贸易萧条。解放后，生产迅速

发展，上市农副产品渐多，随交通改善，工业品不断输入，交易活跃。从50年代中期开始，粮、棉、油等一类物资由国家统购统销，不准上市自由交易；猪、牛、羊肉、禽蛋、木耳、茶叶、主要中药材、木材等二类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计划收购，完成任务前不准上市，加之1959～1961年，上市产品多为蔬菜、瓜果等三类农副产品，大部分集市被改为7日或10日一集。1980年后，恢复集市，1982年全县上市产品200余种，成交额230万元左右。1990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550万元。

物资交流会 清代及民国时期，县城时兴二月二赶庙会，因多交易牲畜，俗称骡马会。解放前夕，经济萎缩，庙会停止。解放后，为促进商品流通，兴起物资交流会，1952年2月26日在县城北校场首届举办，参加交易的达三四千人。1953年举办第二届物资交流会，外地客商、乡村农民达4000多人，6天成交20多亿元(折现人民币2万多元)。此后，各集市每年春秋季节举办物资交流会，活跃农村经济。“文化大革命”10年，物资交流会中断，1979年后陆续恢复。1984年，县城举办秋季物资交流会，会期10天，上市产品达220多种。鄂、豫、皖、川、浙、甘、冀等地近百家客商参加贸易，成交额达32万多元。1985年后，部分市场春、秋两季举办小型物资交流会，以牛、猪、羊等交易为主，每年成交额在50～160万元。1989年在新建河滨路农贸市场举办的物资交流会，有13个省、市及香港客商1000余人和2万余名群众参会，历时12天，成交额854万元。

监督检查 解放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一些不法分子趁市场供应紧缺之机，欺行霸市，哄抬物价，贿赂拉拢干部，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和经济情报。政府一方面大力组织货源，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稳定人心。一方面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打击非法活动。

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本县市场供应紧张，少数不法分子趁机套购、倒贩生产、生活资料和无价票证，牟取暴利。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时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至1963年6月，全县共查处投机倒把案370人(牟取暴利20.6万元)，罚款、补税4.7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人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资财，倒贩生产资料和国家统购物资。为保护国家和集体经济，开展了打击违法活动的斗争。尽管当时受“左”的思潮影响，打击面过宽，但对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仍起了一定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错处理的案件进行了纠正。

1980年至1988年，一些犯罪分子贩卖假冒商品，倒卖国家控制物资，偷漏税款。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配合，坚持依法管理、依法监督，先后查处案件1161起，没收和罚款72743元。

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精神，工商部门两次检查全民企业86户、集体企业138户、个体工商业者707户，对不同程度违法经营的296户处罚没款8653.76元。查处变质酒、饮料609瓶、霉变香烟662条、霉变食品159公斤；没收旧制衡器和失准衡器115件(台)、非法出版物127册、录音磁带19盒；取缔无证商贩33户。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民国时期，本县私营工商企业由商会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以此纳税。

1953年对工商企业实行普遍登记，颁发执照。1956年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逐步建立健全各类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管理。1963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16户国营、地方国营（包括粮食）、11户供销合作商业（包括手工业联社），6户地方国营企业，1户地方国营运输业，35户商业、饮食、服务合作社、店、组，29户手工业社、组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1980～1981年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84年，组织力量对全县55个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具备条件和基本具备条件的公司只有13个。对查出的7个行政性公司予以撤销；对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11人，令其退出；变更19个公司的名称；4个公司被注销执照。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全县55户公司进行复查。1989年，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全县31户公司进行整顿，保留公司24户；撤销行政性公司1户；关停公司1户；对歇业一年以上的1户公司收缴营业执照；对不具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4户公司，变更其名称。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发照。

1956年2月28日至4月上旬，在全县23个集镇进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组成公私合营厂、店、社21个，合作店、社31个，合作小组37个。此后，全县尚有私营工商业188户，从业214人，其中商业149户158人，饮食业39户56人。1958年又将一些个体工商户并入合作组织。1963年登记发照，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16户。1980年后，个体工商户迅速恢复和发展。1985年全县有个体工商业2871户，从业人员3112人。1990年户数略有减少，但从业人员增加到3416人。

1980年～1990年城乡个体工商业发展统计表

表6—2

年度	项目	工业手工业	运输业	商业	贩运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它	合计
1980	户数			21		7	3			31
	从业人数			21		7	3			31
1981	户数	6		97		21	7	2		133
	从业人数	6		97		21	7	2		133

续 表

年度	数目项目	工业手工业	运输业	商业	贩运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它	合计
1982	户数	55		478		89	39	21	1	683
	从业人数	57		487		89	40	22	1	696
1983	户数	104		944		153	74	41	1	1317
	从业人数	112		959		161	75	43	1	1351
1984	户数	162	1	1311	206	175	228	107		2190
	从业人数	164	1	1332	246	233	290	108		2374
1985	户数	437	32	1402	163	375	256	205	1	2871
	从业人数	498	34	1470	191	404	305	209	1	3112
1986	户数	476	33	1660		412	276	235	12	3104
	从业人数	540	35	1762		447	325	239	12	3360
1987	户数	155	37	1490		222	193	115	31	2243
	从业人数	169	37	1560		268	206	119	36	2395
1988	户数	258	113	1579	248	281	220	144	40	2883
	从业人数	306	113	1842	262	583	420	148	46	3720
1989	户数	300	72	1285	98	231	143	132		2261
	从业人数	560	73	1380	98	495	180	149		2935
1990	户数	377	71	1307	108	279	187	140		2469
	从业人数	838	73	1586	110	439	243	237		3526

第五节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1978年前，国家对工业品和主要农副产品分别实行统购统销或计划收购，商品流通渠道单一，经济合同较少。1980年后，经济合同逐渐增多，合同纠纷不断发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9月在城关镇、青狮乡分别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试点工作。次年4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86年初～1990年底，共签证经济合同191起，金额885.19万元；受理纠纷案件28起，其中调解16起，撤诉6起，处理违法合同4起，处以罚款2224.36元，没收非法所得2500元，确认无效合同2起（件）。

商标管理 1982年，县农械厂研制成功50型螺旋榨油机，通过鉴定，1983年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久利牌”商标。1984～1987年先后注册商标7件，产品7件。1989年，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局注册商标4件；对2户酒类生产使用冒牌商标的企业进行检查整顿。同时查处2户假充注册的案件，查处假冒商标标识6644个。

1983～1992年商标注册登记表

表6—3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年、月、日)
久利牌	螺旋榨油机	镇巴县农机修理制造厂	1983.3.15
秦巴	果脯	陕西省镇巴县果品加工厂	1987.1.20
班城	酒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	1987.2.20
镇塔	酒、汽酒	镇巴县果酒厂	1987.2.20
合成	酒	镇巴县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加工厂	1987.2.20
秦皇	茶叶	镇巴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	1987.2.20
巴山	算盘	镇巴县综合福利厂	1987.2.20
苍山	水泥	镇巴县水泥厂	1987.2.20
秦宝	宣纸	镇巴县宣纸厂	1989.2.20
班城	服装	镇巴县服装厂	1989.3.10
云霞	罐头	镇巴县竹笋罐头厂	1989.3.10
玉柱	笋干	镇巴县竹笋罐头厂	1989.6.20
班公	酒	镇巴县果酒厂	1992.3

广告管理 经汉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县广播站属兼营工商业广告业务的单位。凡是播发广告的单位或个人，须持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如医药、食品类广告须有卫生检验证，获奖产品须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1985～1990年底，县广播站共播放商品广告354条。

第五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物价管理无专设机构。

解放后，1950年由工商科兼管市场物价，1956年9月由商业局主管物价，1958年6月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物价。1959年10月成立物价委员会，1960年成立劳动物价局，翌

年复改为物价委员会。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下设财贸办公室管理物价，1968年9月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县计委恢复并重新管理物价。1984年5月成立物价检查所，归县计委领导。1986年9月成立物价局，归计委管理，8区1镇及部分主要集镇设义务物价检查监督站12个。各区镇及其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配有专职或兼职物价员，负责本系统及所属公司的物价管理工作。

第二节 市场物价

民国时期，物资匮乏，价格随行就市，当地自产自销产品如纸张、稻谷、铁、肉、禽、蛋、漆油、桐油、木耳及药材价格均低于邻近各县，而外来之棉花、布、食盐等价格较昂贵，以民国初年为例，1石(约合50公斤左右)稻谷换取不到半公斤食盐。民国中期，市场逐渐趋于稳定，1938年市场物价为：白木耳每斤(旧秤，约合0.43公斤，下同)22～35元，黑木耳每斤0.5～0.9元，漆油每斤0.18～0.3元，生漆每斤0.6～0.9元，桐油每斤0.12～0.24元，毛边纸每把(重7斤)1.5元，二则纸每把(重8斤)1.8元，火纸每把(重4斤)0.4元，白皮纸每刀(重4两)0.13元，黑皮纸每刀(重5两)0.13元，小麦每石14元，豆类每石12元，油菜籽、豌豆、包谷每石10元，洋芋每石5元，胡豆、大麦、稻谷每石8元，鸡、猪肉每斤0.4元。1941年桐油每斤0.4元，生漆每斤1.3元。1943年桐油每斤增至14元，茶叶每斤32元。黑木耳每斤120元。抗日战争结束到镇巴解放前夕，政府无限制地发行货币，朝钱夕纸，市民拒用，而多以物易物方式交换商品或使用银元。民国37年(1948)每石稻谷卖银元1元，到38年(1949)8月则卖到1.3元，物价增长30%，每石稻谷折食盐11斤、漆油25斤、中等茶叶15斤、黑木耳10斤；毛边纸每捆(6刀)折稻谷2.5石。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一览表

表6—4

商品名称	单位	年度	
		1942年(国币)	1949年(银元)
稻谷	石	36元	1.3元
麦面	石	32元	1.2元
食盐	斤	2元	0.16元
猪肉	斤	0.7元	0.015元
薪柴	百斤	2元	0.016元
木炭	百斤	5元	0.02元
包谷	石	17.5元	0.7元
黄表纸	捆	15元	0.6元
毛边纸	捆	500元	3.15元

续 表

商品名称	单 位	年 度	
		1942年(国币)	1949年(银元)
漆 油	斤	5元	0.05元
黑木耳	斤	2元	0.15元
白木耳	斤	60元	1.5元
生 铁	斤	0.6元	0.01元
茶 叶	斤	2.6元	0.16元
棉 花	斤	4.5元	0.3元

1942年运费:每百斤货物到西乡,水路13元,陆路15元。

解放初期,为平抑物价,政府首先对工商业户进行登记、整顿,对不法奸商予以打击。国营商店积极组织货源满足市场需求,在短时间内使物价基本稳定,1950年大米每公斤0.156元,棉布每市尺0.27～0.31元,棉花每公斤1.48元,食盐每公斤0.18元,猪肉每公斤0.7元。1953年至1958年部分上市商品为:猪肉每公斤0.8～0.9元,鸡0.9～1元,茶叶0.7～0.9元,鲜蛋每个0.04元,市场物价总指数比1952年上升10%左右。1960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商品短缺,物价成倍直至几十倍增长。特别是1961年达到高峰,猪肉市场价每公斤16～20元,比1957年市场价格增长10倍,活鸡每公斤4元,增长5倍,萝卜每公斤0.5元,增长5倍,木耳7.2元,增长近2.3倍。鲜蛋每个0.35元,增长9倍,大米、包谷等黑市交易更为昂贵。随后几年间,国家采取整顿市场等措施,市场物价逐步稳定,接近三年困难时期前的水平。

1978年以后,逐步放开市场,粮、棉、油及部分土特产品、中药材取销统购统销,允许议购议销,适当调整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1990年比1978年前农副产品上升幅度为:大米上涨90.3%,黑木耳上涨100%,蔬菜上涨100%左右。鲜蛋83%,猪肉90%,茶叶400%,鸡80%。而同一时期工业品价格远远低于农副产品上升幅度,甚至部分产品还低于60年代前的水平。

解放后部分商品市场零售价格情况表

表6—5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1年	1963年	1970年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90年
大 米	公斤	0.144	0.16	1	0.56		0.6	0.6	1.16	1.04
包 谷	公斤	0.08	0.09	0.6	0.26		0.3	0.3	0.6	0.56
黄 豆	公斤	0.16	0.17		0.7		0.8	0.8	0.96	1

续 表

品 名	单位	1952年	1957年	1961年	1963年	1970年	1978年	1982年	1985年	1990年
猪 肉	公斤	0.72	0.8	9	2.8		3.2	3.4	3.6	4.4
羊 肉	公斤	0.4	0.6		0.12		0.14	3.2	2.8	3.4
活 鸡	公斤	0.6	0.9	4	1.6	1	2	3	4	3.6
鲜 蛋	个	0.04	0.04	0.35	0.08	0.1	0.12	0.13	0.2	0.22
萝 卜	公斤	0.04	0.1	0.5	0.06	0.04	0.06	0.06	0.12	0.16
白 菜	公斤	0.04	0.12	0.40	0.06	0.04	0.06	0.06	0.1	0.14
木 柴	公斤	0.032	0.022	0.12	0.04	0.02	0.024	0.04	0.04	0.06
菜 油	公斤	1.08	1.4		4.4			3	5.6	5.6
木 耳	公斤	3.6	3.2	7.2	6.4	7	17	26	24	36
茶 叶	公斤	1	1.8	1.2	2.4	1.6	2	5	8	10
洋 芋	公斤	0.04	0.06	0.5	0.08	0.06	0.1	0.8	0.28	0.24
苹 果	公斤					0.4	0.4	0.6	2.4	3.6
干辣椒	公斤	1	1.8	1.16	1.8	1.6	1.6	2.4	4.4	5.6

第三节 计划价格

解放初期，本县组建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定期公布国家牌价，市场物价大体与国家牌价持平。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油料实行统购统销，粮油执行国家统一价格。农村土产品的收购，根据市场行情由县统一核算价格，下发各收购网点执行。1958年生猪、鲜蛋实行派购，价格亦由县统一核定。

1959年根据中央制定的“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物价管理原则，全县对611种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棉布类455个品种售价，上调49个，下调406个，上调幅度0.4%～6.7%，下调幅度0.21%～50%。中药材66个品种上调56个，下调10个，上调2.6%～166%，下调14%～128%，粮食类9个品种上调10.28%～13.74%。生产资料类6个品种上调11.36%～17.8%，化肥下调50%，副食类3个品种上调12.5%～14.2%。调整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晒烟叶由每公斤0.52元上调到0.70元，白蜂蜜由1.208元上调到1.44元，黄蜡由4.4元调为4.76元，鲜蛋由0.70元调为0.78元，并核定甜茶等131种商品的销售价格。1961年，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小麦统购价由50公斤7.3元上调为10.7元，提高46.6%，稻谷由5.7元上调到8元，提高40%，包谷由5.3元上调为7.2元，提高36%，大豆由7.6元上调为11元，提高46%，油菜籽由14.5元上调为21.4元，提高32.3%，桐油由53元上调为63.5元，漆油由52.5元上调为62.7元，提高20%；统销价：菜油由65元上调到72元，提高11%，桐油由55元上调为78元，提高20%，粮食销售价

低于收购价，亏损部分由国家补贴。对晒烟、板栗、黄花、向日葵等16种三类物资收购价格也相应提高，增幅平均在1倍左右，最高达两倍多。对部分名烟、名酒、糕点、糖果及自行车实行平价供应(发放定量供应票证)和高价销售。1962年省物价委员会发出紧急通知，对占职工开支70%左右的食盐、蔬菜、针织品、煤油等18类商品销售价格要坚决稳定，一律不准提价。1963年后又将粮食销售价与收购价拉平，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上涨的部分商品逐步回落，高价商品降低60%左右，平价商品上升1.89%，调高日用百货商品5种，调低107种，调低针织品107种，涂料、电料、化工产品20余种，副食品10余种，日用杂货、小农具203种，中西药品调高23种，调低245种，对18类商品中价格偏低的次要消费品(如肥皂等)适当提高。1964年又对309种日用百货、178种五金交电、化工、文化用品、30余种日用杂货品、315种小农具、49种西药、186种中药材、中成药进行了调价，零售价格比1963年下降16.57%，其中，平价商品上升1.38%，高价商品基本接近平价水平。

1966年再次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统购的19个品种平均由每50公斤8.35元提高为10.35元，提高26.11%，统销的23个品种平均售价由9.1元提高为11.18元，提高22.85%，粮食、食盐取消城乡差价，执行统一价格；汽油、柴油、煤油实行最高限价；调整蔬菜和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小农机具、原煤、焦炭等出厂价。

1979年提高猪、牛、羊肉和鲜蛋、家禽、水产品、鲜奶、蔬菜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猪肉每公斤由1.3元提高到1.9元，羊肉由1.00元提高到1.64元，鲜蛋由1.72元提高到2.18元，水产品(平均价)由0.68元提高到0.95元，并相应对饮食业经营的32个品种平均调高43.7%。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茶叶(二级)由每担125元调整为160元，苎麻(二级)每担95元调为119.5元，大麻(三级)由每担87元调整为104.5元，天麻(一等)由每公斤13元调整为20元。再次对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油脂、油料也相应提高，粮食、食用油脂超购部分在此基础上再加价50%，销价不变。1981年对蜂蜜、茶叶、黑木耳等农副产品和天麻、吴芋、党参等中药材收购价进行调整，提高大豆、小杂豆、糯谷统购价格，降低省内产涤棉布、中长纤维混纺布的销售价，平均每米降低0.81元，下降14.69%。1983年再次降低化学纤维制品，提高棉纺织品价格。遵照国家调价方案，涤纶混纺布每米平均降价1.412元，降低28.07%，中长纤维布每米平均降低2.08元，降低28.8%，棉布每米平均提高0.288元，增幅21.2%，降低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漆油降低21%，木油降低24.4%，生漆在完成计划任务收购后下浮15%，由每担600元降为510元。

1984～1985年中央下达《关于扶持边远山区经济发展的十项政策》后，即放开了农副土特产、中药材、蔬菜、畜产品等购销价格，对生猪、粮食由派购改为合同订购，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调整火柴、肥皂等日用品价格，对生漆、木油、桐油实行指导性收购价格。

1988年放开13种名烟、名酒价格，对普通烟、酒、维纶制品、水泥、机制纸、火柴、保温瓶、灯泡、鲜奶、食糖和部分搪瓷制品、部分副食品、部分中西药品及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进行调整，对计划外汽油、煤油、柴油、铝锭、钢材实行最高限价。1989年根据省政府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本县即制定实施方案，从“老区”、“两扶”、“财政”三种款项中拿出45万元用于180吨地膜价格补贴，售价每公斤5元，补贴1.4元。对彩电、絮棉、食盐及公路客运价进行适当调整。

1991年又对五金交电化工类、丝绸、呢绒、毛线、毛毡的差价进行调整，对鲜奶、酱油、

醋、平价粮油、粮油制品，计划内高价成品油、碳铵、磷肥、农用地膜、农药、钢材、木材等进行调价，还对中小学学杂费、医疗费、电费、电影票价等标准进行调整。

1981年本县与邻县接壤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对比表

表6—6　　单位：元/公斤

产品＼地点		镇巴县城	万源官渡	紫阳麻柳坝	通江铁溪
小　麦	三　等	0.33	0.31		
稻　谷	三　等	0.232	0.234		
包　谷	三　等	0.23	0.232		
菜　羊	一　等	0.736	0.54		
菜　牛	黄　牛	1.58	1.36		
生　漆	浓度65%	12	12		
棕　片	等　内	1.1	1		0.94
黄　蜡	甲　等	8	6.2		0.94
苎　麻	一　等	2.62	0.8	2.17	
木　耳	一　等	14.2	14.2		14.16
黄　连	一　等	20	16.96		
当　归	一　等	3.3	3		
天　麻	一　等	20	36		36
厚　朴	一　等	5.8	5.6		3.04
白　术	混　等	3.3	2.6		
茶　叶	晒青二等	3.9		3.5	3.26
核　桃	一　等	0.74		0.92	0.72
板　栗	一　等	0.56		0.56	
银　花	混　等	5.8	5.6		5.56
杜　仲	一　等	2			2.24

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选年表

表6—7　　单位：公斤/元

产品＼年份		1959	1963	1964	1967	1972	1975	1981	1990
茶　叶	三　级	1.42	1.42	1.72	1.8	1.8	1.86	2.7	7
苎　麻	乙　级	1.08	1.49	1.49	1.49	1.49	1.74	1.6	2.3

续 表

产品 \ 年份		1959	1963	1964	1967	1972	1975	1981	1990
棕 片	二 等	0.48	0.6	0.6	0.8	0.8	1	1	1.6
生 漆	标 准	3.21	5	5	5.6	5.6	7	12	15.6
黄 蜡	混 等	4.4	6.72	5.78	5.78	5.78	6.2	8	8
蜂 蜜	混 等	1.22	2.02	1.73	1.96	1.96	1.96	1.7	3
桐籽	中 等	0.17	0.34	0.3	0.3	0.3	0.3	0.48	0.5
漆 油		0.8	1.25	1.25	1.36	1.76	1.76	2.1	2
桐 油		0.8	1.27	1.27	1.38	1.58	2.8	3.2	4
鲜 蛋		0.78	1.54	1.2	1.18	1.36	1.2	1.64	3.4
活 羊	25公斤以上	0.66	0.88	0.56	0.44	0.44	0.76	0.74	1.4
生 猪	75公斤以上	0.58	0.83	0.82	0.94	0.94	1.16	1.3	3.2
黑木耳	二 等	2.98	4.18	4.36	5.6	7.4	7.4	13.2	24
核 桃	二 等	0.22	0.33	0.33	0.5	0.74	0.74	0.68	1.6

产品比价(可换物资)表

表 6—7

单位:公斤

		茶 叶	党 参	吴 芋	银 耳	大 黄	天 麻
1936年	包谷(公斤)	17.33	66.67	77.33	23.33	1.33	54.67
	食盐(公斤)	1.08	4.17	4.83	146	0.083	0.034
	棉花(尺)	5.78	22.22	25.78	77.78	0.44	18.22
1949年	包谷(公斤)	12.27	17.78	26.62	444	0.89	40.00
	食盐(公斤)	1.00	1.45	2.17	36	0.073	1.63
	棉布(尺)	2.30	2.34	5.00	84	0.166	3.76
1957年	包谷(公斤)	12.43	32.29	78.44	1163	2.84	807.03
	食盐(公斤)	2.57	6.64	16.08	239	0.585	16.56
	棉布(尺)	4.07	12.14	29.38	438	0.794	30.34
1962年	包谷(公斤)	11.82	28.47	55.56	903	7.78	111.11
	食盐(公斤)	3.55	8.54	16.67	271	2.33	33.33
	棉布(尺)	4.42	10.66	20.78	338	2.91	41.56

续 表

		茶 叶	党 参	吴 芋	银 耳	大 黄	天 麻
1981年	包谷(公斤)	16.5	30.3	26.4	220	4.4	198
	食盐(公斤)	10	18.7	16.1	133	2.7	120
	棉布(尺)	10.7	20	17	143	2.9	128.6
1990年	包谷(公斤)	26.7	66.7	40	80	3.3	266.7
	食盐(公斤)	26.7	66.7	40	80	3.3	266.7
	棉布(尺)	10.8	27	16.2	32.4	1.35	108

第四节 物价检查

解放后，县政府严格物价检查，保证物价政策的贯彻执行。1960年至1963年，县物价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商业等单位进行物价检查。1964年9月至1965年12月，全县应审单价单位230个，审定182个，占应审总数的79.13%；1979年物价检查中，检查国营公司9个，区供销社的门市部9个，分销店46个，合作商店、食堂、双代点14个，中、西药房14个，修理服务业3个，共检查价格11948个，其中错价684个，占总数的5.72%。其中检查工业品零售价格7221个，错价549个，占7.6%，错高394个，占7.17%，错低153个，占2.78%，农产品调拨价716个，错价5个，占0.7%，抽查已售出商品32起，其中短尺少两17起，占被抽查数的53%。物价检查所和物价局成立后，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物价管理，在8区1镇及部分主要集镇设义务物价监督站12个，对商品强制实行明码标价。

从1979年开始，每年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前后，由县政府组织经委、物价、工商、税务、财政、标准计量等部门，重点对明码标价和群众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及其商品数量、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对于哄抬商品物价、短斤少两、掺假、以次充好等现象，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从1986年起，每年第四季度，县财政、税务、物价部门开展大检查，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查处。1988～1991年的4年中，共查处一般物价违法行为和案件167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11件，罚款和没收非法收入245157元，其中退还用户108800元，上交县财政136357元。

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如下：

1986年11月，渔渡供销社自湖北应城县磷肥厂购进114.85吨复合肥，进价每吨300元，该区实际零售价为每吨500元，根据规定的作价办法和原则，零售价应为每吨400元，每吨多收100元，共计非法收入11485元，经县物价检查所调查核实，于1989年8月1日决定没收非法收入8500元。

对县土产公司经营化肥价格违法问题的处罚：(一)1987～1988年，县土产公司将计划内平价化肥转计划外高价销售，多收价款4349.92元，抬价销售扶贫尿素293.76吨，多收价款22141.96元；违反政策规定的调价日期，在下浮期间内没有执行下浮价，销售碳铵

1005.65吨，多收价款16014.50元；自立名目滥收费用，以加包装费为名及计价错误，变相提高化肥调拨价格每吨2至18元，共销售423.95吨，多收价款1649.90元；对基层供销社调拨化肥不按作价原则、办法计算，调出3544.25吨，多收价款888.57元。以上属于县联社及土产公司直接价格违法获取非法所得84134.85元。(二)克扣边远区乡的化肥调供数量，全年统算，调近多，调远少，共计调出12381.145吨，节余应支付基层运杂费85954.07元。(三)县委、县政府承担领导责任的多收价款26051.56元。其中1987年7月1日将平价宝鸡碳铵250吨转议价销售，多收价款14500元；1988年6月12日至6月17日，提前分配使用当年扶贫尿素，抬价销售211.24吨，多收价款11551.56元。以上合计价格违法收入196140.48元。上述情况经县监察局、物价所、财检办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调查核实后，1989年12月27日由物价检查所作出处理决定：(一)没收价格违法非法所得84134.85元，处以上述非法所得金额30%的罚款25240.46元。(二)对土产公司节余应支付基层的运杂费85954.07元，由其单独挂帐，继续用作化肥运杂费补贴，县政府责成县财政局监督使用。

县土产公司对处理决定不服，向汉中地区物价检查所申请复议。经地区物检所查证核实，于1990年6月9日作出以下复议决定：除对县领导两次表态的平转议碳铵在罚没收入数额上有所不同外，其余维持镇巴县物价检查所处罚决定，没收违法金额61316.85元，处以30%罚款18395.06元，共计79711.91元。

对县种子公司销售良种违价问题的处理：(一)1990年县种子公司提价销售杂交水稻良种66118公斤，计多收15868.32元，降价销售491.5公斤，计少收4246.29元，多收与少收相抵，计多收1162.03元。(二)提价销售杂交玉米良种70920公斤，计多收12056.40元，降价销售214.5公斤，计少收247.44元，多收与少收相抵，计多收11809.86元，合计多收23431.89元。经物价检查调查核实后，于1991年1月28日决定：对种子公司1990年按规定不含税销售玉米、水稻种子多收价款23431.89元，本应全部没收，但鉴于县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于1990年12月27日对该公司1990年所经营的种子应缴各种税款合计10413.44元，已作处理，故对此款从中扣除后，下余13018.45元的多收价款全部没收。

对渔渡供销社经营化肥价格违法问题的处理：(一)1987～1988年，该社经营化肥帐面提价销售1581428公斤，多收价款55263.25元；(二)1987～1989年，帐外提价销售546160公斤，多收价款47680.23元(含存款利息421.96元)。上述合计价格违法收入102943.58元。物价检查所于1991年3月25日决定：(一)扣除1987、1988年已作处理的外，对化肥实行专营前提价销售的非法收入15000元及专营后提价销售的非法收入3469.02元全部没收。(二)对化肥实行专营前提价销售的非法收入35000元返还给渔渡区农民。

对赤北供销社经营化肥价格违法问题的处理：(一)1989年4月至1991年7月将计划内平价尿素106.124吨和半议价扶贫尿素4.58吨错为综合价销售，多收价款54131.74元。(二)1990年12月至1991年4月将计划内平价和半议价磷酸二铵7.99吨错为议价销售，多收价款7585.50元。经县物价检查所调查核实后，于1991年8月1日决定：(一)三年间，该社经营化肥拆整付零(尿素、磷酸二铵)、损失损耗，公路建设绕道支付费用等共计13000元由该社调整帐务。(二)将现有库存中议价磷酸二铵7.99吨，再购进

综合价尿素后拿出19.3吨，金额17775.90元转为计划内平价销售。(三)扣减上述调帐，返还农民后，其余价格违法收入31123.34元全部没收。

第六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度量衡演替

《定远厅志》载："定远斗量不一，其大甲于陕南，大则每斗有九十碗，重六十斤，小亦八十、七十至五六十碗者，历久相沿，各因其便，秤以库平较之，每斤不足十六两。"民国年间，度量衡也未能统一，仅秤就有20两、18两、16两。"对脚板秤"(2斤折算1斤)、"新市秤"(每斤16两，折旧16两秤13.6两)等多种衡器。土地面积不以亩、分计量，而以通常盛粮的背篼数计量。

解放后，首先统一使用16两新市秤，废除20两、18两、老16两等旧杂秤。1953年在全县统一推行以亩、分、厘作为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废除"背"。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后，升、斗量器逐渐被市秤取代。从1959年11月1日起，全县秤、戥除中药剂量沿用16两旧制外，其余各类衡器均改成10两制。

1978年，中药计量统一改用公制"克"为单位。

1985年开展法定计量单位推行工作，从7月1日起，全县统一使用千克秤(亦称公斤秤)、米尺(1米等于3尺)。机关单位的公文报表、记帐凭证、新闻广告、学术报告以及价格标签等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基本上完成市制秤和市尺的更换改制工作。1990年，贯彻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我国统一使用面积单位的通知》，陆续在全县废除"亩"、"分"、"厘"，推行"公顷"、"平方米"、"平方公里"。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为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县计量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经常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性检定。1962年9月中旬，文卫局会同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联合会，对城关镇的衡器进行检查鉴定，合格秤占总数的51.8%。1982年对全县8区1镇56个单位的883台(件)衡器进行鉴定，合格率为36%，检定血压计40台，合格37台，按照汉中地区关于山区衡器检修到区、镇的要求，修复衡器104台(件)、血压计40台。1986年对城关地区进行定期检查，对各区结合周期鉴定进行检查，共没收失准及市制杆秤、尺146杆(把)，同年底对观音、渔渡、三元、长岭等区、乡(镇)进行物价、计量重点抽查，共抽查28个单位，113户个体户的268台(件)秤、尺、提，合格196台(件)，合格率占73%，没收失准和市制杆秤34杆、市尺37把。对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的4个单位、5户个体户及缺斤少两的两个单位、3户个体户，分别进行批评教育、警告和罚款。1988年，本

县计量工作由以行政管理为主转移到以法制管理为主，县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完善计量监督管理执法文书，制定本县强制检定网络规划，印发各种依法计量资料。对县电厂、宣纸厂、曲酒厂、水泥厂、果酒厂、榨油机厂的计量授权和计量定级、升级到期复查工作进行监督。1989年，加强对企业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县果酒厂、榨油机厂、水泥厂取得三级计量复查验收合格证书，县曲酒厂取得国家二级计量合格证书，宣纸厂、服装厂取得小型企业计量验收合格证书。1990年，为企业培训计量管理人员24人；抽检计量器具98台(件)，合格率76%；抽查公文、统计报表、工程设计、产品标签268份，法定计量单位正确使用率为92%；计量器具周期检定3332台(件)，合格3200台(件)，合格率96%。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6年8月以前，标准化管理分别由经委、商业、社企、轻工、供销、粮食等部门负责管理。同年9月，县标准计量局设立后，即对本县48种产品贯彻标准现状进行调查，产品标准覆盖率仅为21.6%，开展产品创优活动后，列入考核产品有原煤、水泥和水泥制品、印刷品、曲酒、榨油机、果脯、水果、竹笋罐头、果酒等。先后协助综合福利厂、果酒厂进行算盘系列产品和饮料酒投产鉴定工作。协助指导县曲酒厂对“秦巴大曲”等5项新产品进行投产技术鉴定工作。在物价、计量检查活动中，对7个区(镇)商品外观质量进行抽查。编制本县产品标准目录和制标计划。1987年，索取“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1869个，县制标准1个。同时加强全县工业企业产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年，县属国营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为92%，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为11%。1990年，制订企业产品技术标准3个，为企业提供产品标准10项，并为企业培训标准化管理人员26人。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

1987年，县标准计量局协助县曲酒厂改进“旅游乐”、“三泉”低度白酒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对全县269个单位、个体摊点的60多种商品、7185品(次)的食品外观进行检查，合格6579品(次)，占91%，并对商品蜂窝煤实行监督性抽样检查。

1990年，根据省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精神，对173个单位和个体摊点的9096件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合格率为79%，对13起违反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处理罚款368元。对县内49个生产粮白酒单位的51种产品进行监督检验，产品合格率仅为25.5%。地区对本县12种产品抽样监督检验，批次合格率为62.8%。

第七章 计划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1958年县计划委员会设专人承办计划内物资供应工作。此前工业品生产资料由县供销合作社工业品经理部经营。1963年3月，计划内物资业务由计委分出，设物资局，属政企合一，独立核算机构。负责全县计划内物资计划、购进和分配，统一管理财务、平衡资金，统一收费标准。1963～1969年，物资财政由国家物资部(物资总局)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盈利上解，亏损拨补。1970～1978年，物资财政下放到县，由县财政管理，独立核算。以后又收回由省物资局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1987年1月1日起，将物资企业的财务体制下放给所在地、市、县分级管理。本县所属物资企业亦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县物资局作为纳税单位，比照小型工业企业标准，核定合理留利分成和包干办法，上解下拨数额由县财政一年一定。

第二节 购 进

计划内物资购进主要渠道由国家分配、地方分配和物资协作等。1980年前，80%以上物资是计划分配。以后，计划分配物资逐年减少，市场调节物资相应增加。1986年，计划分配物资占58%，市场调节物资占42%，本县亦有少量扶贫物资从陕西省物资局调入。

协作物资 1980年后，本县企业、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各业，国家计划物资只能满足需求的40%，其余由市场调剂解决。1984年至1985年，物资部门先后派出70人(次)到四川、湖北、江苏、北京、西安等地生产单位洽谈，以本地资源与其串换适销对路物资的办法，调入钢材104吨，油毡700卷，平板玻璃380标箱，汽车3辆。

组织货源 1979年后，在组织货源上采取6种办法：(1)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分多少拿多少，及时按需供应；(2)重点工程所需物资，按规格型号、数量组织供应；(3)不对路的中小型钢材采取“改、换、串、调”等办法解决；(4)计划外物资，按需组织供应；(5)自组汽车，支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及工程建设；(6)水泥、钢材紧缺时采取区外水泥保重点，本县水泥保一般(工程)；钢材计划内保重点，计划外保一般基建和城镇、农房建设。

第三节 供 应

从50年代到1980年计划物资供应以金属、建材、机电、化轻、汽车配件5大类为主，约100个品种，1500余个规格，重点满足厂矿企业、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县直单位基本建设及城乡人民生活。1980年后，物资部门努力做到周转快、费用省、消耗低，积极组织合理

流向，减少中转环节，开展计划指标供应、直达供应、门市供应3大业务，经营品种逐年增多，产、供、销趋于协调，供需基本平衡。

计划供应　由生产建设单位每年分两次申报计划，县计委按地区下达计划综合平衡，物资部门按分配指标组织供应。对重点工程所需物资，按规格、型号、数量、时间专门组织货源，优先分配、优先调运、优先供应；对年初未下达计划的生产企业、建设单位所需物资，预先安排，对路供应，年终按分配指标结算；对计划外物资，按需组织供应。

直达供应　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计划物资，在计划分配指标总数内，按工程进度，所需品种规格、数量，减少中转环节，直达用户。1980年直达供货571吨，节省费用5000余元。

门市供应　1982年冬，开设门市部，展示样品。明码标价，面向用户。1985年，物资销售总额183万元，盈利0.6万元。

配套供应　1985年后，物资部门在农村的供应对象由过去的面对集体转向千家万户，部分生产资料开始用于人民生活和承包配套供应。办法：(1)计划内物资，按国家调拨价和省定价加一次综合费的作价原则，组织、调运、供应，保证重点；(2)计划供应物资，只收取服务费1%～3%；(3)对重点工程试行部分承包配套供应。

第四节　储　　运

1970年，随着物资品种、购销量增加，县物资局逐步扩大仓库面积，至1986年，仓库总面积达1050平方米。1979年添置钢、木货架32个，实行四号定位(定仓库、定层次、定垛号、定货位)。五摆放(五个一组摆放在一起)，帐、卡、物、资金四对口。物资主要靠汽车运输公司和社会车辆运输。为方便储运，县物资局购有东风牌载重汽车、客货两用汽车各一辆。1979年起，实行单车核算。

卷七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发展概况

镇巴山大坡陡，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较差。解放前，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农民常年辛苦耕耘，终是食不果腹。《定远厅志·食货志》云："定远居万山中，统计水田十之一，山地十之九，……比岁丰登，食或足而用不足，以遇歉收，食用两匮。"解放后，废除土地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广大农民艰苦奋斗，不断改变生产基本条件，推广农业技术，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但也走过不少弯路，粮食产量上下摆动较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实行科学种田，坚持农林牧副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出现新的局面。1977年至1990年14年间，粮食产量升降幅度逐步缩小，年产量突破6万吨、7万吨者各6年，突破8万吨者两年。

镇巴县1949～1990年粮食产量统计图表

表7—1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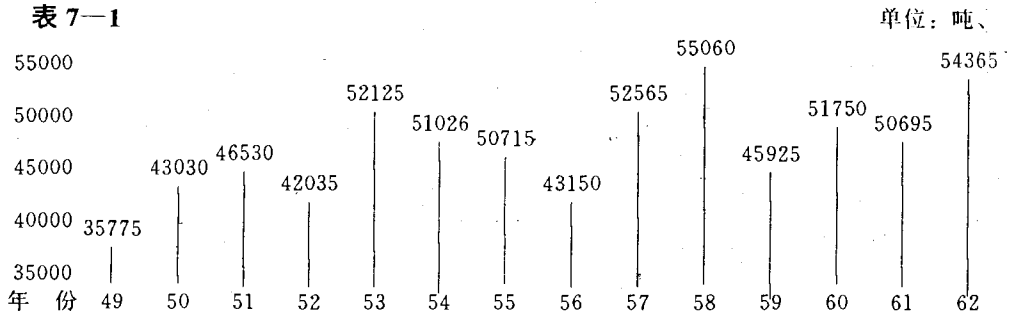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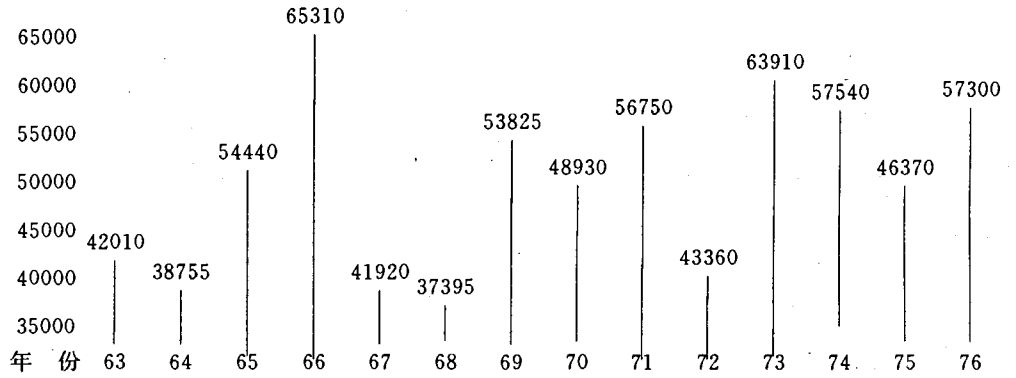

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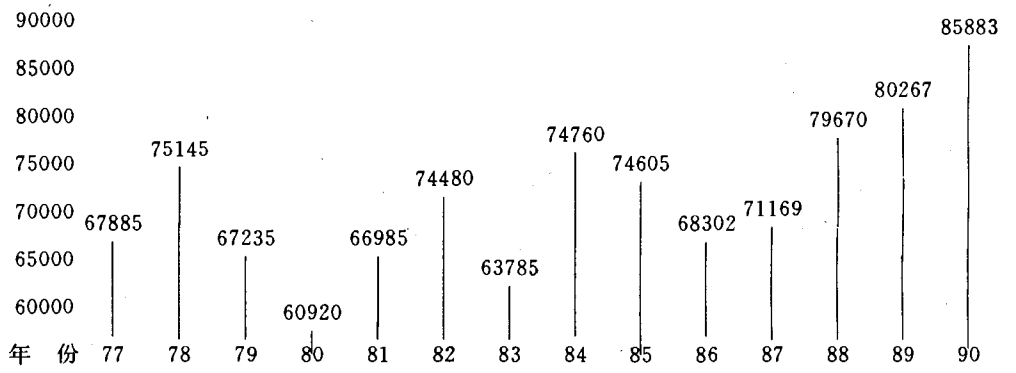

镇巴县 1949～1990 年农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统计表

表 7—2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产 值	其 中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49	1566.1	1120.6	96.5	207.7	141.3	0
1950	1777.7	1299.1	108.6	218.3	150.7	1
1951	1949.5	1425.8	143.9	238.6	138.2	1
1952	1994.7	1367.3	148.7	245.1	233.6	0
1953	2305.7	1713.8	159	266.4	166.5	0
1954	2347.2	1755.2	156.7	266.5	168.8	0
1955	2450	1732.5	213.4	321	182.1	1
1956	2247.7	1598.7	247.5	250.5	150	1
1957	2486.4	1857.9	260.3	260	107.2	1
1958	2734.8	1956.4	368.4	260	149	1

续 表

年度	总产值	其中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9	3031.3	1653.8	485.7	376.9	512.8	2
1960	3415.3	1862.2	472.5	564.6	516.5	0
1961	2451.7	1790.8	152.5	263.2	245.2	0
1962	2400.6	1855.2	156	230.1	158.3	1
1963	2329	1582	241.2	286.8	218	1
1964	2213.6	1400.1	209.6	342.4	260.5	1
1965	2456.5	1897	156.9	252.6	150	0
1966	3044.8	2220.6	240.2	293.2	189.8	1
1967	1960.7	1472.4	145	188.3	154	1
1968	1743.8	1266.5	220.6	153	102.7	1
1969	2509.2	1846.5	227.7	224.3	159.7	1
1970	3240.7	1891.6	303.4	310.3	734.4	1
1971	3925.4	2164	436.1	456.8	866.5	2
1972	3443.1	1830.2	581.4	391	639.5	1
1973	3725.3	2408.4	295.1	497.5	524.3	0
1974	3330.8	2006.2	312.3	373.3	639	0
1975	2871.8	1668.1	243	262.9	597.8	0
1976	3367.9	2020.2	392.6	345.3	609.8	0
1977	3824.8	2395.4	342.8	422.4	664.2	0
1978	4018	2427	311	661	618	1
1979	3898.1	2320.6	449.1	576.2	551.2	1
1980	3498	2106	246	573	573	0
1981	3584	2246	269	504	565	0
1982	4032	2550	272	656	554	0
1983	4057	2257	358	882	560	0
1984	4622	2470	490	1001	659	2
1985	5212	2720	728	998	765	1
1986	5621	2631	854	1050	1084	2
1987	6514	2740	1184	1182	1406	2
1988	7094.3	2963.7	1203.8	1535.5	1389	2.3
1989	6986	3063	996	1467	1457	3
1990	7240	3193	1046	1470	1529	2

第二章 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及变革

一、封建占有制

解放前土地私有，可以买卖、典当、出租，但多为地主占有，富农次之，贫农、雇农则备受地租、高利贷残酷剥削之苦。《定远厅志·地理志》记载，清时，“厅治田地多佃种，贫民以佃为产，议佃之初有押租钱，其钱数较课为多寡，……田主不取押租钱者，则与佃户平分租谷，亦有主四客六，主六客四者”。这种地租剥削形式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民国时期，押租钱与租课并加，有些押租钱相当于两三年租课，退佃或被夺佃时往往还不予退还。一些富户、当权者，除利用高地租、高利贷、横征暴敛等手段巧取豪夺农民的土地外，还趁穷困者一时天灾人祸之危，低价收当田地。到期无力还钱，田地便归收当者所有，使土地更加集中于少数富户之手。占总人口10.3%的地主、富农，就占有58.8%的土地，而占总人口51.2%的贫农、雇农，仅占5.6%的土地。

二、土地改革

1951年7月，在九阵、老关、黎坝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是年10月成立镇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旋即派出工作队，分两期深入各乡村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开展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4月底，完成了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分配等工作。全县共斗争恶霸地主384名，逮捕不法地主216名，交群众管制97名，没收地主土地163141.81石通产，征收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的土地和小土地出租者超过每人平均土地数2倍以上的土地及庙、校产、公地55840.9石通产，没收地主在农村多余的房屋25241间、耕畜2677头、农具46972件、粮食12979石，分配给23801户贫、雇农和一些佃耕中农，并废除封建债务稻谷22230石、银元12638元。

镇巴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

表7—3　　单位：(通产)石

成分	户数	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占有数	人均	占有数	人均
地主	1213	9176	155843.195	16.984	17341.3	1.889
半地主式富农	773	4685	36199.877	7.726	12440.364	2.655
富农	613	3354	15207.771	4.534	15207.771	4.534
佃富农	8	60	15.535	0.258	357.645	5.96
小土地出租者	426	1037	13924.435	13.427	4271.475	4.131

续　表

成　分	户　数	人　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　有　数	人　均	占　有　数	人　均
中　农	11422	56908	95602.179	1.679	123973.059	2.178
贫　农	17869	78379	19299.904	0.246	152454.588	1.945
雇　农	2153	6519	472.632	0.073	21808.122	3.345
工商业者	74	498	516.522	1.037	128.914	0.058
其　他	1106	4946	678.445	0.137	2367.487	0.478
公地及校庙产			14374.429		1784.199	
合　计	35657	165562	352134.924	2.127	352134.924	2.127

为保卫土地改革的胜利成果，1952 年 11 月开展土地改革复查和查田定产，经过 7 个多月的工作，斗争处理反攻倒算、造谣破坏的不法地主分子 250 名，补定漏划地主 10 户，纠正错划成分 24 户，全面丈量核实耕地面积，并向所有农户颁发了土地、山林、房屋所有证。

第二节　互助合作

一、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土地，生产情绪高涨。各级党委和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精神，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换工队或临时互助组，即在农忙时以邻近几户结为一组，按劳力个顶个，畜力一个顶两个或一个半人工的原则，互相换工，克服了分散经营中的困难。经过实践，变临时互助组为常年互助组，坚持农忙大干，农闲不散。既抓当年生产，又搞土地加工和兴修水利，开展多种经营，无偿帮助烈、军属和困难户干活。1952 年夏季，互助组发展达到高潮，全县共建临时和常年互助组 5463 个，入组劳力 62450 个，占全县总劳力的 83%。嗣后，经过整顿，使临时互助组变为人员固定，有生产计划和分工的常年互助组。到 1954 年 6 月，全县有互助组 4854 个，27080 户参加，占总农户的 73.6%。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 12 月，县委以周家营乡冉从德互助组为基础，试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入社 18 户 85 人，由社员民主选举干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和生产计划，社内设农业组两个，副业组、技术研究组各 1 个。土地作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大型农具作价入社统一使用，劳力、财务等统一安排、管理，使农牧副业生产得到全面发展。收获按社员劳动和入社土地多少进行分配，故称半社会主义性质。随之，各区乡纷纷试办，至 1955 年 4 月，全县共建社 216 个，入社 4134 户。是年 11 月 20 日，县委组织 690 多名干部分赴全县各乡村，宣传落实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及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开展整社建社。至年底，农业社发展到 746 个，入社农户达

20374 户，占总农户的 55.99%。农业合作化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3 年粮食总产由 1952 年的 42035 吨上升到 52125 吨，1954 年、1955 年虽遭受比较严重的干旱、冰雹和暴风雨等自然灾害，粮食总产仍达到 5 万吨以上，还新修水田 4221 亩、梯地 5760 亩，造林 4802 亩，零星植树 87 万多株，畜牧业亦有较大发展。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 1 月，县委召开第十九次三级干部会，总结整社建社经验，讨论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农业合作化问题，并决定在周家营、小里沟等 6 处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下同）。3 月底，全县有 768 个初级社合并转为 184 个高级社，至年底，全县建立高级社 579 个，入社 36237 户，占总农户的 98.8%，各社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出纳和保管员，负责领导、管理生产、经营和分配；每社按地势条件分若干生产队，设队长、记工员各 1 人，按农业社的部署组织生产。各户除按人留少量自留地外，其余土地和山林全部入社，统一经营管理；耕畜、农具折价入社，统一使用，至此，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土地无代价归高级社集体所有，实行完全按劳分配。采用定额计酬或小段包工到组（少数简单农活到劳、到户）的办法。并实行奖惩制度。1955 年 5 月，全县农业社开展“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超产奖励）、“四固定”（固定土地、固定劳力、固定耕畜、固定农具）的管理制度，至 1957 年 3 月，在全县 615 个农业社推行“三包”，占农业总数的 97.4%，其余农业社大都推行“两包”或“一包”。提高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全县有 533 个社获得增产，占总社数的 85%。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全县实现公社化，取消了乡村建置，实行政社合一，建立人民公社 52 个。原农业社改为生产队，生产队改为生产小队。是年 11 月 15 日，又按“一大二公”的要求，全县按区和直属乡并为 11 个人民公社，12 月又调整合并为 9 个公社。并实行全民皆兵，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社化，以社建团，以乡编营，以原高级社（村）编连，以原生产队编排、班，普遍办起农村公共食堂，宣布实行吃饭不要钱，随着“左”的指导思想不断膨胀，强迫命令，“瞎指挥”、“一刀切”愈演愈烈，“浮夸风”、“平调风”一刮再刮，群众意见很大。特别是办公共食堂，浪费了大量粮食和时间、劳力，队干部、炊管人员贪污多占，农民吃不够标准，还动辄受罚，大大挫伤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1961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开展全民整风，按照中央指示停办了农村“公共食堂”，清理兑现平调资金、粮食、财产、劳力等价款 163 万元。将 9 个大公社划为 29 社和 3 个直属管理区。1962 年贯彻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再次调整社队规模，并下放核算单位，至 1963 年全县稳定为 47 个人民公社，534 个生产大队，3116 个生产队。1965 年，全县定型为 47 个人民公社，510 个生产大队，2703 个生产队，1984 年废除人民公社制，恢复乡、村建置。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劳动管理

互助组由组长统一领导，劳力由组长按各家农活进展情况安排，相互以工换工；初级社以社为单位进行生产劳动，农活由社主任统一安排，劳力统一调动。转入高级社后，社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生产、财务和分配，各生产队按照社委会的统一计划具体领导本队的生产活动。人民公社化初期，公社可随意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调动劳力，实行大兵团作战，劳动组织十分混乱，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生产队成为基本劳动组织形式。

自初级社起，对劳动皆实行“评工计分”，男全劳力每天10分，女全劳力8分，余者递减，每个级差五厘至一分，按出勤天数死分死记，半年汇总参加夏粮预分，年底总计参加决分。为调动劳动积极性，许多队实行死分活评，当日民主评定工分。“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推行“大寨式”记工法，即按政治表现和劳动态度、劳动数量及质量，综合衡量，民主评定一月或一季的日工分标准，在今后一月或一季的出勤日，天天照此标准记工。由于群众反对，绝大多数未实行。

二、财务管理

初级社、高级社及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皆设有会计、出纳、保管员、记工员，具体管理社队财务。1958年，县上成立农村会计辅导站，同时开办红专大学会计班，各公社配备专职会计辅导员，银行、信用社分期分批培训生产队财会人员，协助社队清帐、建帐，逐步建立起一支基层财会队伍。1964～1965年，开展清理帐目、仓库、财物、工分的“四清”运动，建立了一套财务（人员分工、仓库管理、民主理财等）管理制度，但这些很好的制度大多数没有贯彻执行，致使不少队财务混乱，少数队甚至连账都没有。

三、收益分配

初级社，实行按土地，劳力比例分红，大部分社实行三七开，即土地和耕畜、农具占33～37%，劳力占63～67%，亦有部分社实行四六开。高级社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归集体，土地不再分红，粮食实行按人定基本口粮加劳动补助；经济收益按劳分配。公社化后，一度实行“公共食堂”，反对“两头冒烟”（不准个户家庭生火做饭），粮食全部由集体保管，收益由公社统一支配，随便无偿调拨，1962年，核算单位下放，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本着“先国家、再集体、后个人”的“三兼顾”政策，整个经济收入，交完国家税收，留足公积金、公益金，扣除生产费用后，按劳动工分分配；粮食先交完公购粮，留足种子和饲料粮后，按“人七劳三”（70%按人口分配，30%按劳动工分分配）或“人八劳二”分配。以保证每人的基本口粮，但劳少人多户，往往交不上缺粮款，大量占用集体资金；人少劳多户，则进不到余粮钱，而不愿积极参加劳动，因此，有些生产队暗地搞“人劳各半”乃至“倒三七”的分配。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户交足国家税收（农业税）、派购任务（粮、油）和集体提留后，全部归自己所有。专业户、重点户雇请帮工，经双方协商，实行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加奖励。经济联合体则按投资多少和技术高低、劳动强弱进行分配。

镇巴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表

表 7—4　　单位：万元

年度	农村经济总收入				费用		纯收入				人均纯收入(元)
	合计	农业收入	林牧副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计	生产费用	合计	国家税收	集体提留	农民所得	
1970	1245	898	327	20	273	252	972	68	82	822	35.74
1971	1588	1111	449	78	330	301	1258	62	113	1083	47.09
1972	1319	918	325	76	309	302	1010	59	87	864	36.61
1973	1626	1273	286	67	351	345	1275	61	126	1088	46.10
1974	1508	1122	347	39	353	341	1155	61	97	997	40.86
1975	1176	920	229	27	322	307	854	59	79	716	28.99
1976	1581	1213	330	38	416	392	1165	62	105	998	40.72
1977	1857	1448	366	43	453	439	1404	65	117	1222	49.90
1978	2090	1605	439	46	495	481	1595	62	117	1416	57.57
1979	1932	1494	402	36	465	447	1467	60	111	1296	52.32
1980	1588	1277	285	2	358	330	1231	57	96	1078	43.32
1981	1591	1396	182	60	293	278	1299	54	85	1160	46.10
1982	2100	1878	208	14	344	335	1756	56	57	1642	65
1983	2690	1769	883	38	482	461	2208	90	143	2079	81
1984	3688	2271	1370	47	641	616	3055	92	2912	114.7	
1985	6746	4822	1715	209	1577	1114	4684	53	980	4551	157.5
1986	4385	5020	2128	237	1955	1648	4892	101	139	4652	167.9
1987	9462	6181	2941	340	2947	2271	5026	112	90	4825	182.07
1988	7727	3834	3541	352	3950	3164	5749	322	122	5795	199
1989	8987	3778	4874	335	3414	2525	5573	276	179	5118	191.54
1990	9390	4353	4737	300	3727	3379	5663	314	215	5134	193.08

镇巴县粮食生产收益分配表

表 7—5　　单位：吨

年度	粮食分配总量	交售、提留			农民所得			人均口粮(公斤)
		合计	公购粮	籽种饲料储备粮及其它	合计	按人分配	按劳分配	
1970	45310	13565	7415	6150	31745	19050	12695	138
1971	52365	14760	4400	10360	37605	22565	15040	163.5
1972	49995	13400	4270	9130	27595	19340	8255	117
1973	59825	17790	6445	11345	42035	29195	12840	128

续　表

年度	粮食分配总量	交售、提留			农民所得			人均口粮(公斤)
		合　计	公购粮	籽种饲料储备粮及其它	合　计	按人分配	按劳分配	
1974	52310	16305	5920	10385	36005	25205	10800	147.5
1975	42270	14240	4335	9905	28030	19820	8210	113.5
1976	54405	17635	5550	12085	36770	25920	10850	150
1977	64470	20385	6375	14010	44085	30920	13165	180
1978	71630	19350	5230	14120	52280	36130	16150	121.5
1979	67155	16990	4085	12905	50165	21405	28760	202.5
1980	58655	13150	2500	10650	45505	7440	38065	184
1981	64608	13510	3250	10260	51098	45814	5284	203
1982	73261	14126	3350	10776	59135			232.5
1983	66814	16109	3546	12563	50705			197.5

注：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存在粮食的集中统一分配。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本县不少生产队推行“三包一奖”，实行小组包工、包产，或以户搞劳动定额、单项农活小段包工、季节性包工等生产责任制，有的队还实行部分包产到户，按产记工，按工分红。这些虽被视为资本主义，在“两条路线大辩论”中不时进行批判“纠正”，但仍时隐时现，秘密发展。1962年10月，据观音、兴隆、渔渡3区14个公社1368个生产队统计，有420个队4223户实行包产到户，占总队数的28.1%、总户数的24.2%，承包土地4178亩。县委于10月10日发出《巩固集体经济，坚决纠正单干风的六条措施》，再一次“纠正”和禁止。1973年和1974年，又先后严厉处理了红渔公社温家坪生产队和泾洋公社明陀生产队搞部分包工包产到户问题，斥为明集体暗单干，通报全县，制止蔓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许多生产队开始实行分组作业，以居住情况，或五六户、十来户为一作业组，以组包工、包产，以生产队统一分配，对居住分散的社员实行包产到户，以产计工；有的社队还实行田统地包。即水田由生产队统一耕作，旱地包工、包产到组、到户。1980年2月，县委组织区、社书记及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到四川达县地区学习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经验，3月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农村经济政策八项补充规定，要求各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少数生产长期上不去的队可以实行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10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进一步澄清思想，统一认识，逐步帮助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到年底，全

县2718个生产队中有1949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到户，占总队数的71.3%；324个队部分作物或土地包产到户，占总队数的11.92%；365个队包工、包产、包投资到组，联产计酬，占总队数的13.42%；66个队仍实行以队作业，部分队内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占总队数的2.4%。1981年5月14日至22日，县委召开县、区（镇）领导清理“左”的思想影响座谈会，重温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组织与会者到青水、简池、长岭、泾洋、兴隆等地一些社队参观，调查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效果。通过实地调查证明大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把农民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当时情况下，极大地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从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坚定了推广的信心。11月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又作出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具体政策的10项规定，强调在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的原则下，土地由生产队统一支配，可按人劳比例或人口划分承包到户；承包田地只能耕种、荒山只能植树造林，不准转移用途或出租、出卖、转让。当年底，全县实行生产责任制的2762个生产队中已有2334个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83.48%。到1982年9月，全县2792个生产队已有2789个队实行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到1983年初已全部实现，比汉中地区其它县早一年左右。彻底纠正了“干活一窝蜂”，出工不出力”的弊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农民从事各业生产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发挥，1983年全县各业重点户发展到684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3.2%。其中粮食重点户2453户，多种经营种植业1424户，养植业2084户，工副业和个体商业服务及其他883户。1984年2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出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10条措施，内容包括：颁发《土地承包使用证》，延长承包期20年以上；所有荒山、荒坡全部划给社员作自留山植树造林，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工业，支持和鼓励家庭小工业、社员合资工业、国营与社队联办工业；疏理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生产；开展农商联营，把生产搞活，允许农民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鼓励和动员国营企业的富余职工、城镇待业人员去农村从事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等，从各方面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90年实现农业总产值7240万元，多种经营总收入5441万元，乡镇企业收入2967万元，分别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的1979年增长85.73%.、11.49倍和32.72倍。

第三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　　地

一、数量

本县地处深山，历来习惯于垦荒轮作，耕地面积很不稳定。据泾洋李家坪周兰墓碑

记，该周于清顺治三年（1646）因避乱由西乡男儿坝迁入南山黄牛溪（今本县陈家滩乡三溪口村）。是时黄牛溪一带土地荒榛无主，知县示谕移民垦种即为垦者恒产。据清《定远厅志》载，嘉庆七年（1802）设厅时从西乡分拨一等民地8872.8亩，十四年（1809）以菩提河、楼坊坪与西乡蜡溪、大市川相换，土地增至9463.5亩。民国28年（1939）统计全县耕地为546912亩；32年（1943）12月土地陈报为962774亩；38年（1949）9月统计为413981亩。

镇巴县解放后历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表7—6　　单位：万亩

年　度	面　积	其中水田	年　度	面　积	其中水田
1949	58.38	5.94	1970	58.79	6.76
1950	68.70	6.11	1971	53.94	6.89
1951	73.75	6.11	1972	52.72	7.21
1952	74.65	6.53	1973	52.05	7.68
1953	74.94	6.13	1974	52.06	7.77
1954	74.55	6.36	1975	50.99	7.61
1955	73.27	6.32	1976	50.97	7.43
1956	68.30	7.16	1977	50.77	6.99
1957	71.15	8.31	1978	50.49	6.74
1958	62.52	8.70	1979	50.73	6.45
1959	63.86	8.70	1980	50.84	6.31
1960	64.43	8.78	1981	50.51	6.22
1961	63.84	8.08	1982	50.49	6.19
1962	66.07	7.65	1983	50.01	6.13
1963	66.08	7.66	1984	48.73	6.02
1964	64.43	7.61	1985	47.08	5.95
1965	62.53	6.68	1986	46.21	5.97
1966	60.79	6.74	1987	45.80	6.05
1967	60.49	6.72	1988	45.68	6.16
1968	60.21	6.63	1989	45.44	6.25
1969	60.24	6.60	1990	45.04	6.46

二、自然条件

1981年5～9月开展的全县农业土地资源概查，查明全县农耕地平均高度为海拔

1057米，其中海拔800米以下的面积仅占19.6%，800～1200米之间的占50.6%，1200～1600米之间的占25.8%，1600米以上的占4%。

耕地中有水田6.2万亩，人均0.25亩；石坎梯地9.17万亩，人均0.36亩；能用机械耕作的平地仅有3.1万亩；牛能耕的平缓坡地只占三分之一；25度以上的陡坡地占46.4%；绝大多数坡地只能人挖，费工大、产量低，而且陡坡地一般只能种三五年，最多七八年就得撂荒轮歇。

依据宜农地评估指标衡量，全县共有宜农地38.81万亩，人均1.5亩，其中一等仅占8.7%，二等占27.3%，三等占64%。本县一、二、三等宜农地，相当于全国八级地中的四、五、六级）。海拔800米以下的矮山区水热条件好，可一年两熟，产量高，但仅有宜农耕地10.55万亩，占总数27.2%；800～1200米半山区21.24万亩，占54.7%，多为旱作或一年一熟，产量较低；1200～1600米高山6.78万亩，占17.5%，气候条件差，产量很低；1600米以上高山区还有0.24万亩，占0.6%，光热严重不足，十有八九因秋封减产。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民国28年（1939）全县有耕地546912亩，若按当时人口40%计算劳力，全县当有劳力2.96万个，每劳平均负担耕地18.49亩。解放后人民安居乐业，劳动力增加，1949年每劳平均负担耕地降至12.34亩。至1990年，全县有农业劳动力10.51万个，比1949年增加144.42%，每劳负担耕地4.29亩，比1949年减少65.24%；而每劳平均生产粮食817.6公斤，创造农林牧副渔业产值688.87元，分别比1949年提高了8.11%和108.05%。

镇巴县1949～1990年农业劳动力及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表7—7

年份	农业人口（万人）	农业劳动力		每劳平均		
		人数（万人）	占农业人口%	负担耕地（亩）	生产粮（公斤）	创造农业产值（元）
1949	12.34	4.73	38.33	12.34	756.3	331.10
1950	13.48	5.25	38.87	13.09	819.6	338.61
1951	15.80	6.70	42.41	11.01	694.5	290.97
1952	17.14	7.47	43.58	9.99	562.7	267.03
1953	17.22	7.54	43.79	9.94	691.3	305.80
1954	18.03	7.49	41.54	9.95	681.3	313.38
1955	18.49	7.67	41.48	9.55	661.2	319.43
1956	18.83	7.68	40.79	8.89	561.8	292.67
1957	19.16	7.88	41.13	9.03	667.1	315.53
1958	19.03	7.80	40.99	8.02	705.9	350.62

续　表

年份	农业人口（万人）	农业劳动力		每劳平均		
		人　数（万人）	占农业人口%	负担耕地（亩）	生产粮（公斤）	创造农业产值（元）
1959	19.24	7.99	41.53	7.99	574.8	379.39
1960	19.43	7.30	37.57	8.83	708.9	467.85
1961	20.89	7.95	38.06	8.03	637.7	308.39
1962	20.77	7.70	37.07	8.58	706.0	311.77
1963	20.85	7.12	34.15	9.28	590.0	327.11
1964	21.06	7.90	37.51	8.16	490.8	280.2
1965	21.26	7.75	36.45	8.09	702.4	216.97
1966	20.62	7.58	36.76	8.02	861.6	401.68
1967	21.50	7.42	34.51	8.15	565.0	264.25
1968	22.45	6.56	29.22	9.18	570.0	265.82
1969	22.88	6.75	29.50	8.92	797.4	371.73
1970	23.21	6.96	29.99	8.45	703.0	465.62
1971	23.55	7.06	29.98	7.64	803.8	556.01
1972	23.84	7.09	29.74	7.44	611.6	485.63
1973	24.20	7.93	32.77	6.56	805.9	469.77
1974	24.62	8.11	32.94	6.42	709.5	410.70
1975	24.91	8.02	32.20	6.36	578.2	358.08
1976	24.82	7.94	32.99	6.42	721.7	424.17
1977	24.88	7.87	31.63	6.45	862.6	486.00
1978	25.04	7.85	31.35	6.43	927.3	511.85
1979	25.23	8.13	32.22	6.24	827.0	479.47
1980	25.42	8.53	33.56	5.96	714.2	403.05
1981	25.61	8.82	34.57	5.73	759.5	406.35
1982	25.80	9.06	35.12	5.57	822.1	445.03
1983	25.83	8.90	34.46	5.62	651.0	455.84
1984	25.93	9.34	36.02	5.22	800.4	494.86
1985	26.05	9.63	36.97	4.89	774.7	541.23
1986	26.38	9.69	36.93	4.77	704.3	580.08
1987	26.21	9.60	36.63	4.77	741.3	678.54
1988	26.62	9.67	36.33	4.72	823.9	733.64
1989	26.73	10.41	38.95	4.37	771.1	671.09
1990	26.64	10.51	39.45	4.29	817.6	688.87

第三节 农业机具

一、传统生产工具

旧时，农业生产全系手工作业，以斧头、弯刀砍伐灌木林；以木犁、挖锄、羊角锄、耙耕翻整地，月锄（又称薅锄）锄草；以镰刀收割，用拌桶、遮扬（又称挡席）脱粒稻谷，连枷脱粒小麦、豆类，风车、簸箕、竹筛等风扬去秕，运输全凭肩挑背扛，主要工具有各号篾制背篓、背架、打杵、扁担、撮箕、粪桶等。少数地区用木制筒车、龙骨车提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工具主要有大小石磨、砻子、碓窝（手舂、脚踏两种）、石碾、水磨、木榨榨油等，生产效率低。

二、农业机械

解放初期，农业生产工具虽不断改进，但始终未脱离手工操作的原始状态。1957年至1959年西镇、镇万公路相继通车后，人力胶轮车（俗称架子车、拉拉车）首先在公路沿线使用，嗣后逐步发展到各社队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修房造屋。简式喷雾器和手摇喷粉器亦开始应用。“大跃进”时期，掀起工具改革运动，提出“大战一个月实现运输车子化、驮运化，耕地机械化、脱粒碾场化”，各社队组织木工、铁匠，昼夜赶造手推车、牛驮鞍，购进双轮铧犁等，因当时所制造和推广机具全是脱离客观实际的主观臆想，结果什么“化”也没实现，却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

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期，柴油机开始广泛用于脱粒加工，同时，先后修建小型水力发电站28座、水轮泵站130座，开始运用机械提水灌溉。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70年代普遍推广手扶拖拉机、大中型拖拉机。1972年至1980年，国家先后投资45.5万元，分别在泾洋、九阵、长岭、三元、黎坝、简池、大池、渔渡、赤南、响洞、兴隆、大市、碾子、毛垭、仁村等公社，建立拖拉机站。开初，多从事运输，随后逐步配套犁、旋耕机、水泵、脱粒机等，农闲搞运输，农忙从事田间作业。1976年至1980年，平均机耕、机耙面积3.6万亩。

80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的改革，集体经营农业机械的单一形式逐渐转变为集体所有个户承包，或私有私营，或联户联营等形式。199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5006千瓦，各种农业机器达2409台（部、辆），多数乡、村皆有动力机械及排灌、脱粒设备，大部分农民都有背负式手压喷雾器，少数富裕农民还购买了汽车、拖拉机等大中型机械及配套设备。田间作业使用机械比原来减少，运输、排灌、脱粒以及打米、磨面、榨油、饲料粉碎等工副业生产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程度则大大提高。

三、供应、管理

解放前的农具大都是自制，或请当地工匠制作。解放后一些区乡办起了铁业社、木器社，生产各种农器具，供销社也大量经营，方便了群众。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1958年，建立了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60年成立农业机械局，专门领导和组织农业机械推广、管理和技术培训；1968年又成立农械公司专事农机采购、调拨供应，加速了农业机械的推广。1978年，将县拖拉机管理站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主管农机引进、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以及农机安全监理。自1973年以来先后举办农机技术培训班57期，培

训各种技术人员2341人，示范推广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水田耙、小田轧轮、打浆机、稻麦割晒机、玉米脱粒机等十多种。

镇巴县1981～1990年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统计表

表7—8

年　　度	1981	1983	1984	1986	1987	1989	1990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14532	13362	13464	10006	10847	12399	15006
一、耕作机械(千瓦)	2793	899	3157	2631	2920	3418	3572
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台)	32	26	20	23	21	18	17
(千瓦)	1124	899	697	827	475	482	434
手扶拖拉机(台)	222	185	205	226	272	326	285
(千瓦)	2664	2218	2460	2681	2445	2936	2523
二、排灌机械 (台)		976	811	137	173	160	172
二、排灌机械 (千瓦)		8802	7462	947	934	660	695
其中:柴油机(台)	133	685	616	46	113	55	58
(千瓦)	1438	7580	6730	519	885	485	506
电动机(台)	93	179	94	38	8	23	26
(千瓦)	1127	1222	732	428	49	175	189
农用水泵(台)	98	106	97	47	49	82	88
三、机动脱粒机(台)	515	362	314	109	81	63	54
四、机动喷雾器(台)	129	144	110	98	80	50	60
(千瓦)	258	288	220	159	105	71	85
五、饲料粉碎机(台)	415	306	286	146	126	133	168
六、农产品加工机械(台)	928	1057	1036	758	1530	1905	2330
其中:碾米机(台)	477	498	486	408	433	505	607
磨面机(台)	337	372	389	350	322	358	403
榨油机(台)	60	135			136	148	180
七、运输机械(辆)	408	220	248	266	313	361	426
(千瓦)					1797	2250	3250
其中:农用载重汽车(辆)	5	9	23	19	26	28	42
(千瓦)	408	975	2400	1897	1757	2007	2811
八、架子车、胶轮手推车(辆)	3397	2738	2447	1977	2123	2623	
附:当年机耕面积(亩)	900	132	45	400		1400	1100

第四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80年成立镇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先后组成12个专业调查组，以两年半时间对土地、土壤、气候、水资源、林地、草场等进行全面调查，运用农业生态学观点，综合分析研究。依据镇巴县的气候和土地情况，采取以海拔高度（反映光热资源）、山势坡度（反映耕地质量）为主导指标，并根据巴山主脉将全县分为南北两半和高山、半山、矮山、陡坡、缓坡差异明显等特点，水平划区（相仿于经）、垂直划类（相仿于纬），将全县划为6个农业区、7个农业类：

一、划区

（一）巴山高寒竹牧区 位于县境西北部，光头山周围，含青水、向家坪、凉桥、红鱼、池洋、大池、草坝、仁和8乡，境内山高坡陡，多狭谷，山顶较平缓，平均海拔1559米。1600米以上地区占52%；平均坡度48.8度；25度以上陡坡占86.9%。气温低寒，多雨，据梨溪坪（海拔1664米）观测值计算，多年平均气温8.1℃，最热月平均18.8℃，最冷月平均－3.2℃，无霜期117天～152天，降雪期长达半年，降水1350毫米以上，云雾多，日照少，常年湿润，耕地10.5万亩，人均4.29亩，其中水田人均0.037亩，粮食亩产仅50公斤左右。但林、草面积大，有林地64.29万亩，草地16.75万亩，覆盖率64.7%，居全县第一，除国有林场外，集体林地人均11亩。木竹极多，盛产生漆、核桃、板栗及各种中药材，牛、羊饲养量为全县之冠。

（二）巴山南坡粮油区 位于县境西南部，含简池、三溪、伍家、三元、黎坝、仁村、永乐7乡（镇）。境内地势较缓平，山梁多浑圆状，河谷多宽阔小坝，海拔最低点永乐西乡街511米，最高点万木山1886.6米，平均高度1145米。平均坡度33.1度。光热资源比较丰富，据李堂坝观测值计算，年平均气温15℃，最热月平均25.9℃，最冷月3.7℃，年降水1100毫米左右，地表水资源丰富，灌溉较方便，耕地质量较好。全区有农耕地15.4万亩，陡坡地占29.9%。人均耕地3.7亩，其中水田0.34亩，保水保土梯地0.32亩。水田多为稻麦两熟，复种指数172.6%，居全县之首。有经济林9.3万亩，人均2.2亩，木耳最高年产量2.2万公斤，占全县59.2%，油桐籽最高年产13.9万公斤，占全县28.7%，棕片、蚕茧产量亦高，还有煤、铁、石膏等矿产资源。

（三）洋河陡坡水保区 位于巴山主脊和星子山之间，含小洋、高桥、泾洋、城关、陈家滩、杨家河、大楮7乡（镇），境内除小洋、泾洋、鹿子坝、节草坝等几处小谷坝外，其余河段全系深壑峡谷，地势陡峻，平均海拔高度1260米，平均坡度46度，25度以上面积占98%，由于地势陡，植被破坏严重，又多暴雨，水土流失重，不少地方岩石裸露。有耕地10.9万亩，25度以上陡坡地占73.5%，人均耕地3.4亩。其中宜农地只有0.87

亩，基本农田仅0.47亩，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境内有林地45.5万亩，杂灌林占98.2%，用材林及经济林很少。但交通方便，西万公路纵贯其间，又地处县城周围，工副农业生产条件好。

（四）渔水半山农牧区　位于本县南部，含渔渡、赤南、盐场、源滩、木竹、毛垭、长岭、九阵8乡（镇），境内平均海拔高1123米，平均坡度34.1度。山顶多平梁，山间多开阔平坝，沟河密布其间，灌溉比较方便，气侯与巴山南坡区相仿。基本农田面积较大，但人口较密，现有耕地10.2万亩，人均1.74亩，基本农田占三分之一，人均0.61亩，其中水田0.36亩，多为稻麦两熟。平均耕地亩产和播种面积亩产均居全县之首，总产约占全县的四分之一，是本县主要粮食产区，林特产品种类多，煤、铁、锰、资源丰富。交通方便，乡镇企业比较发达。

（五）楮河河源林农区　位于县境东北部，楮河、纳溪河上游。含碾子、新生、后河、大市、兴隆、麻柳滩、平安、党皇、灵济9个乡。境内星子山主峰高1954米，纳溪河出县境处海拔498米，平均高度1197米，平均坡度35.2度。气温偏低，年平均降水1147毫米。耕地12.9万亩，人均3亩，基本农田人均0.77亩，其中水田0.38亩，基本生产条件较好。境内荒山面积大，有林地26.65万亩，草地18.9万亩，但由于多年来重粮轻牧，猪、羊、牛饲养量低于全县平均水平，林特产只有漆籽、核桃、茶叶，面积小、产量低。

（六）楮河峡谷林特区　位于县境东部，楮河、白河下游。含青狮、观音、田坝、小河、庙溪、巴庙、吊钟岩、白河、松树、巴山10乡。境内最高点星子山海拔1905米，最低点楮河出县境处海拔425米，楮河河谷狭窄，两岸陡峭，25度以上陡坡占85.3%，其气候较热多雨，年平均气温14.1℃，年降水量1566.7毫米，常年湿润，水资源丰富，但利用困难。现有耕地18.1万亩，人均3.34亩，其中宜农地仅8.2万亩，人均1.52亩，基本农田人均0.55亩，其中水田0.12亩。耕地多片沙土，畏旱怕霖，水土流失严重。耕地平均亩产65公斤，播种面积平均亩产不足50公斤。1970～1979年人均年生产粮仅198.5公斤，但林特产品种类多，产量高，年产茶叶4万余公斤，最高年产达5.8万公斤，年产漆籽58万余公斤，最高年产量118万公斤，年产油茶3500公斤，生漆、油桐、核桃产量均占全县三分之一左右。还产楮皮纸、苎麻等。

二、分类

在划区的基础上，依据气候、土地这两个对农业生产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按地势高度、坡度垂直划类，将全县分为7个农业类，更明显地反映出各类地区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发展方向：

（一）矮山谷坝稻麦两熟类　主要分布在巴山南坡，渔水河谷。33个行政村，2.93万人，平均高度899米，平均坡度30.7度。耕地7.09万亩，人均2.4亩。其中基本农田2万亩，人均0.68亩，其中水田0.51亩。光热资源较丰富，耕地质量好，灌溉方便，稻、麦两熟，是主要粮油产区，还盛产木耳、茶叶、油桐、蚕茧，猪、牛饲养量亦较高。

（二）矮山缓坡粮、油、耳、茶类　分布于各河谷阶地，共59个行政村，3.7万人，平均高度944米，平均坡度35.1度。耕地8.84万亩，人均2.4亩，其中基本农田2.4万亩，人均0.65亩，水田人均0.34亩，生产条件仅次于矮山谷坝类。但木耳、茶叶、油

桐、棕片、蚕茧等林特产品丰富，木耳、油桐产量约占全县的四分之一，猪、牛、羊的饲养量亦高于矮山谷坝类。既是主要粮油产区之一，又是林特产品的重要产区。

（三）矮山陡坡经济林、牧类　主要分布在楮河下游，43个行政村，2.39万人，平均高度881米，平均坡度39.6度，25度以上面积占76%。有耕地7万亩，陡坡地占40%，由于地势陡，土层薄，修建基本农田费工大，人均基本农田仅有0.52亩，其中水田0.14亩，生产基本条件差，粮食产量低，一遇灾害，便不能自足。但草坡面积大，养羊较多。盛产茶叶、油茶、棕片。

（四）半山缓坡林、粮间作类　主要分布在渔水和泾洋河流域。61个行政村，3.78万人，平均海拔高度1129米。地势较缓，基本农田较多，有耕地11.37万亩，人均3亩，其中基本农田0.84亩。虽地势偏高，但人少地多，基本生产条件较好，是本县人均生产粮食最多地区，由于地处高、矮山过渡地带，林特产品种类繁多，木耳、油菜、核桃、板栗、干鲜果、漆籽等样样皆产，但零星分散。粮食生产和林特产品生产的潜力都较大。

（五）半山陡坡木本粮油、水保类　主要分布在巴山北坡。在各类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共179个行政村，8.8万人，平均高度1183米，平均坡度39.41度。有耕地26.99万亩，人均3.1亩，陡坡地占60%。人均宜农地1.1亩，人均基本农田仅0.55亩，其中水田0.17亩。由于数百年的开荒轮作，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为本县水土保持重点地区。林、草面积较大。林特产品种类多、数量大，漆籽产量占全县的50%，生漆占44.1%，木耳占41.5%，鲜果占45.9%，核桃、板栗占37%，棕片、油桐、茶叶、蚕茧产量亦较高，猪、牛、羊饲养量高于全县平均水平，且潜力尚大。

（六）高山陡坡漆、牧、松柏类　主要分布在巴山高寒区和楮河河源区，63个行政村，2.36万人，平均高度1506米，平均坡度46度，45度以上面积占60.5%，现有耕地10.86万亩，人均4.6亩，其中陡坡地占75.7%，人均基本农田0.51亩，其中水田仅0.06亩，山高气寒，一年一熟，以洋芋、包谷、杂粮为主，粮食产量极不稳定，多数年份不能自足，但林地面积大（覆盖率达60%）。用材林以松、柏、杉为主，经济林以漆树、核桃、板栗为主。年产生漆最高达12吨，漆籽最高达600吨，核桃最高达92.5吨，畜牧业发展也较矮山、半山好，且潜力很大。

（七）高山缓坡竹、牧、林、药类　地处巴山和星子山顶部，30个行政村，1.4万人，地广人稀，住户多集中于山间窝塘。平均海拔高度1620米，耕地5.99万亩，其中缓坡平地占77.2%，气候寒冷，光照不足，无霜期短，粮食产量极低。但林地面积较大，覆盖率为72.9%，仅竹林面积达24万亩，是本县竹、木资源宝库。中药材种类繁多，牛、羊饲养量居全县第一。

农业区划报告根据不同农业区、类的自然特点和生产条件，提出了按山体布局农业、调整农业结构的规划，即矮山谷坝、矮山缓坡、半山缓坡类，以粮食生产为主，以农养牧，以牧促农；矮山陡坡、半山陡坡，发挥林牧生产优势，建立以林牧为主的林牧结构；高山以林牧为主，坚持林牧结合，努力发展多种经营。

镇巴县农业区划区、类关系及所辖村名表

表 7—9

区 / 村类	1. 巴山高寒竹牧区	2. 巴山南坡粮油区	3. 洋河陡坡水保区	4. 渔水半山农牧区	5. 楮河河源林农区	6. 楮河峡谷林特区	合计
一、矮山谷坝稻麦两熟类		白家梁、简池、李塘坝、杨家营、刘家坝、关门、春生、干河子、柳营、田坝、庄房、东院、共12		姚家坝、坪落、袁家坝、上新房、长滩、天井、盐场、魁星、南沟、街上、红旗、九家塝、槐树坝共13	水田坝、中市街、朱家坝、茅坪、袁任、丁扒、莲花、刺坝共8		33
二、矮山缓坡粮、油、耳、茶类		康坪、长柏、杨坪、紫荆、梨子坝、洋鱼塘、回龙、雪口、红星、花河、提草坝、茶元河、三元坝、千秋、蒿坪、明洋、楼房坪、新时、庙坝、白阳共20	蔬菜、鹿子坝、泾洋、七里沟、李家坪、晒旗、朱砂坪、高桥、青岩子、捞旗河、木桥、潘家河共12	新房坪、花园、降东河、望月、下坝、月日坪、庙子坝、鹧鸪岭、红光、白果坪、上坝、中坝共12	碾子、小沟、中坪、桂花、新庙、新生、石梁共7	长丰、马头岭、双河、黄坝、刘家湾、恒丰、新华、集中共8	59
三、矮山陡坡经济林、牧类		房梁、余杨、安全、健康、光辉、大树坪、大垭口共7	小溆坝、罗家河共2		阳坡岭共1	胜利、双丰、新明、永胜、茶园、小里沟、茶园嘴、增丰、节丰、继丰、米家坝、田坝湾、尚家湾、胡坪、小河口、狮子坝、老庄梁、沙石沟、二龙、柴家坡、巴庙、刘家坪、窑岭、亮四方、龙洞、黄家河、青狮沟、小河、河心、冉家湾、鹿池、盐井、宝山共33	43

续 表

区 村 类	1. 巴山高寒竹牧区	2. 巴山南坡粮油区	3. 洋河陡坡水保区	4. 渔水半山农牧区	5. 堵河河源林农区	6. 堵河峡谷林特区	合计
四、半山缓坡林、粮间作类	大池坝、胡家坪、松坪、宁家营、清凉、陶家岭、营盘、塔河坝共8	长水、魏子坪、王家坪、刘家沟、洞池沟、安家山、白家营、崔家坪、大垭、核桃树、永安、红花、青松、漆树共14	杨家河、松树坪、贺家山、刺竹沟、纸坊共5	经堂坪、响洞、大田坝、柳家河、紫坪、石印、刘家岭、花果、大河口、喻家沟、白园、文家坪、鱼池、范长坝、谭家沟、甘家坪、小长岭、龙溪、毛坝子共19	马家营、中心、得胜、老房子、柳树、平安、桑园坝、两河、陈家岭、蒋家岭、红庙、阳山、大河坝、大地山、黑水塘共15		61
五、半山陡坡木本粮、油水保类	温家坪、先锋、庭房、郭坪、朱家寺岭、杜湾、柳坝、茶园河、鱼洞河、向家坪、白果共12	苏家沟、坪垭、青坪、大平、龙门、伍家垭、天官、营坪、长春、白溪、木树、铁佛、西梁、磉磴坪、兴隆、碾子河共16	唐家山、小洋、陶家湾、油坟、三岔河、双星、周子垭、号口湾、中山、拉溪塘、贺家营、秦家湾、仓房、龙洞子、陈家滩、田家垭、瓦子坪、口泉河、三湾、远水、民力、康家庄、构园、王家河、长岭、楼房、五池、丁木坝、老屋基、青枫坪、六一、严家山、杨务山、自强庵垭共35	小寨、长滩河、白草、杨家沟、活水、庄子、淇水、独田湾、源滩、龙门、大寨沟、白庙堂、分水、永久、中河、三坝、三坪、青枫、红石、毛垭、田湾、长店子、联青、分方、和平、马家河、荆竹沟、叶家坪、松树梁、张家岭、宋家沟、殷家沟、鞍子垭、中碗厂、沙坝子、木竹塘、长龙坪、青树、余家河共39	凉桥、长湾、学堂湾、金钟、梨园、卧龙、大岩、后沟、纸坊沟、关沟、泉溪沟、蔡家沟、土桥、老庄坪、阳安、虎溪沟、何家坪、坎子、白杨庄、柳树坪、大河地、何家梁、小深沟、大深沟、战丰、长梁、草庙、竹林湾、钱家垭、中梁、火焰溪、寨垭、大鞍山、王家沟、后河共35	银丰、中子岭、群星、元坝、红岩河、阳坡、学堂垭、西庄、万家坪、小鱼溪、羊儿河、新田坝、三里、清明、田坎、老河坝、袁家山、高坎、阳庄、老屋、寨湾、八角、高槐、吊钟、村上、长安寨、全发梁、花房、鲤鱼、张家沟、麻柳林、四岭、白蜡园、丁木、松树、孙家沟、全山、金丰、庙垭、立新、东风、继星共42	179

续　表

区 村 类	1. 巴山高寒竹牧区	2. 巴山南坡粮油区	3. 洋河陡坡水保区	4. 渔水半山农牧区	5. 楮河河源林农区	6. 楮河峡谷林特区	合计
六、高山陡坡漆、木、松、柏类	庙坪、大湾、盘龙、马家湾、高家坡、小坪、沿河、阴岩、古灰溪、景家坪、郑家、金竹庵、白天河、东沟、西沟、太平、木城、太星、傅家山、石滚坪、屈家坪、王二沟、桥梁、青春共25	柏坪、中余、西垭共3	老庄、老林坡、节草坝、梨子园、王家梁、茨竹沟、梁家桥、余家湾、向家庄、三溪口、李家庄共11	双坪、铁矿坪共2	下塘、方家沟、清泉、烧房、孟家山、红岩、周家岭、白果树、曹家垅、晒家岭、锅厂坪、五凤共12	五星、健全、沙口、钟家营、海坝、安桥、白家垭、群利、新合、联丰共10	63
七、高山缓坡竹、牧、林、药类	迎春、瓦石、梨坪、双河口、梨溪坪、草坝、幸福、上营、中营、西明、白云、龙池、松树坝、后湾、皮窝铺共15	大竹、瓦厂坪共2	黄草梁、大祥坝共2	鲁家坝、麻池寺共2	铜钱坪、药场、柳庄共3	星子山、安坪、洞子、南山、坪上、梨树坝共6	30
合计	60	74	67	87	81	99	468

三、初步实施

自1983年以来，采取各种措施，实施这一规划，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发挥各类地区自然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农业，逐步调整农业结构。从1986年着手，建立的11个茶叶基地、9个漆林基地、7个果树基地已初具规模，加之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经济结构不断改变，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7240万元，其中林、牧、副、渔产值4047万元，其比例由1980年前的35%左右提高到了55.90%。传统大宗林特产品木耳，1980年仅34吨，1990年达到65.50吨，茶叶，1980年仅88.7吨，1990年达到195吨。

（二）严禁毁林开荒，毁草种地，鼓励陡坡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以保持水土、保持生态平衡、保护气候环境。自1982年至1990年，已退耕改果、茶、桑面积累计1860亩，退耕造林面积2.732万亩，退耕改牧面积1.392万亩。

（三）奖励农田基本建设，山区抬田修地费工多，投资大，县政府曾用扶贫款、粮棉布以工代赈等办法，扶助农民搞好农田基本建设，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从1983年至1990年，全县共新修水田6425亩，石坎梯地29352亩。

（四）县农委牵头，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水电局参加，在楮河上游的平安、麻柳滩、兴隆等乡大面积改造了低产田。

第二节　作物种类

本县农作物品种繁多，特性各异，包谷、水稻、洋芋、小麦为四大主产，杂以豆类、红薯，经济作物有油菜、烟、麻等。

一、包谷

又名玉米，居本县粮食之首，嘉庆重修《汉中府志·山内风土》记载，山内原多种粟谷。清初，川楚移民来此，楚民善种水稻。川民善种包谷。自此，包谷逐渐成为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逐步扩大。解放后42年中，种植20几万亩的15年、30几万亩的17年、40几万亩的10年，产量一般占粮食总产的三分之一。高山、矮山皆宜，平地、坡地均种。其品种有早熟、中熟、晚熟3类，30多种。矮山、半山的骨干品种有大黄、二黄、大白、阴山白、花白、白糯、大洋白以及引进的白单4号、中单2号、丹玉13等（均属中、晚熟型）；半高山多种乌龙早、青稞早、二番早以及新品种户单1号、黄白等；高山则多种金条子、百日早、小黄；高寒山顶种植植株矮、穗位低、野鸡抬头即可啄（zhuá）食的老品种，故名“野鸡啄”。

二、水稻

俗称谷子。系矮山谷坝地区主产作物之一。旧时种植面积较小，民国29年（1940），仅10077亩，总产量980吨。解放后，一般种植6万亩左右。常产12500吨左右，约占粮食总产量四分之一。由于高山、半山、矮山的气候、阳光、土质、水源各异，品种多达40余种。据《定远厅志》记载，清时主要有红粘、青粘、白粘、乌粘、角粘、红糯、白糯、香谷等。50年代，矮山多种蛮谷、驼粘、白谷、寸谷、麻酒谷，半高山及狭沟阳山地区多种香兰早、冷水谷、叶下藏、麻谷子。均系高秆或半高秆，抗逆性较强。但产量很低，被逐步淘汰。60年代至70年代，先后从外地引进了黄谷、胜利籼、稗09、台北8号、台北11号、三百棒、中花8号以及矮杆品种大矮、广矮、珍珠矮、二九矮、农

垦 57、桂花黄、桂花球、高粘 64、科情 3 号、广二 102、广二 7 等。70 年代后期，先后引进杂交稻威优 6 号、汕优 2 号、南优 2 号、威优激、黎优 57 等。80 年代矮山普遍推广汕 63、汕 64、威 63、威 64、汕 287 等。至 1990 年全县水稻种植 6.17 万亩，总产量 20232 吨，平均亩产达 327.9 公斤。其中杂交水稻 5.37 万亩，总产 18730.6 吨，平均亩产 348.8 公斤。

三、洋芋

系传统粮食作物。既为主粮，又作蔬菜。尤其半高山以上多赖此为生，素有“高山洋芋半年粮”之说。高山春种秋收，矮山冬种夏收。50～60 年代，全县种植 10 万亩左右，最少的 1950 年 6.7 万亩，产量 4185 吨（折主粮，下同），占粮食总产量的 9.73%；70 年代中期后逐步扩大，至 1990 年全县播种 18.70 万亩，产量达到 18093.6 吨，占粮食总产量 21.06%，最多时 1987 年曾达 20 万亩，产量 24642 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76%。解放前，多种植大眼皮（芽眼深大）、乌洋芋、早白、木红等，50～60 年代引进巫峡、万农 4 号、苏联红、2902、德友 1 号、波友 1 号、巴山红、安农 4 号、克星 2 号等，后因品种退化、晚疫病严重、产量低，大都被淘汰。目前广种德友 1 号、波友 1 号、沙杂 15 号、175，亦有少量长薯 4 号、德国白、早白等。1988 年又从黑龙江克山县引进脱毒种薯克星 3 号、4 号，生长良好。颇受欢迎。

四、小麦

旧时，小麦播种面积较小，且耕作粗放，产量很低，1949 年仅种植 3 万余亩，产量 1200 吨。解放后逐年扩大，除少数极高寒地区外，各地皆普遍种植。全县播种最多时曾达八九万亩。1980 年以来，由于油菜、洋芋种植面积扩大，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5 万余亩，产量稳定在 5000 吨左右。1990 年种植 5.56 万亩，产量 8445.3 吨，平均亩产 151.9 公斤。解放前多种三月黄、光头麦、火烧吊、青枫麦等。解放后，陆续引进齐头红、阿勃、阿夫、蓖麻 1 号、2905、蜀万 8 号、甘麦 8 号、凡六等。80 年代以来，多种凡六系统的绵阳 11 号、绵阳 15 号、81—5 等植株较矮，分蘖力、抗病力较强，成熟较早的春性品种。

此外，还有大麦、燕麦、洋麦、青稞麦、荞麦（分苦荞、花荞两种）。大麦成熟早，产量低，旧时各地皆种，用以接早，目前仅少数高山零星种植；燕麦耐瘠薄，产量低，半山陡坡地区种植较多。洋麦、青稞麦均系高山作物，荞麦生长期短，一年可收两次，春种夏收，夏种秋收，多以此补灾渡荒，今已极少。

五、豆类

其品种繁多，高山矮山皆产，按播种收获季节分，春种秋收的有黄豆、小豆、巴山豆、绿豆、洋胡豆。黄豆为大宗作物，年产约 2000 吨左右，多与包谷套种，有大黄豆、小黄豆之分。主要品种有八月爆、灰角角、转角楼、大白黄、牛毛黄、黑黄豆、红黄豆、小白黄、豌豆早等；小豆，俗称脚粮。有红小豆、白小豆、洋小豆（即白云豆）花云豆；绿豆主要产于矮山，碾子地区种植较多；巴山豆主要出自半高山；洋胡豆系高寒地区特产。秋播夏收的有胡豆、豌豆（分饭豌豆、菜豌豆两种）。皆产于矮山和半山。

六、红薯

俗称红苕。解放前种植很少。1960 年后大量发展，至 70 年代，除少数高寒地区外，

皆大量种植，总面积达3～5万亩，主要品种有白皮苕、南端苕、农林4号、大红苕、开花苕等。80年代前，多作主食，今多作饲料。

七、油料

油料作物大宗产品为油菜籽。1955年以前，除坪落、盐场、黎坝、渔渡、泾洋等矮山平坝地种植一些芥菜型油菜外，其它地区很少种植。1956年引进甘蓝型胜利油菜。1964年引进甘蓝型桐杂油菜、川油二号。1970年后又引进早丰3号、跃进4号。品种的改良，使亩产逐步提高。加之几次提高油菜籽收购价，种植面积逐步增加。1981年后稳定在1.3万亩左右，单产达到60公斤以上。还有少量芝麻、花生、向日葵。但均不用作榨油。半高山地区还种火麻以籽榨油。

八、经济作物

主要有苎麻、烟叶、薏米和一些草本中药材，但种植量都很小，苎麻、烟叶多为自产自用，少量出售。解放前矮山地区曾种植少量棉花，因雨多湿重秋凉早，光照不足，产量极低。1951年，人民政府调运棉花种籽、引进技术，发动群众种棉花1170亩，亩产仅达5公斤，以后再无种植。80年代后期，赤南乡少数农民又开始种植。

九、蔬菜

本县除城关镇、泾洋乡、渔渡镇、盐场镇有专业蔬菜村、组供应城镇外，农户都种蔬菜，品种繁多（详见自然环境卷），四季皆有鲜菜，除自食外，并有部分上市。尤其草坝乡草坝村大量种植包包菜，四季供应县城。1990年，全县种植蔬菜5.23万亩，总产20942吨。

过去，少数地区还种植高粱、粟谷，今已少见。

镇巴县1949～1990年夏粮作物面积、产量情况表

表7—10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薯类折主粮计

年度	小麦			夏杂粮			洋芋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3.21	381	121.98	1.4	30	42	7.50	65	487.5
1950	5.35	50	267.5	0.71	14	9.94	6.70	63	422.1
1951	5.60	25	140	0.51	20	10.2	7.79	63	490.77
1952	5.55	39	216.45	0.77	33	25.41	8.90	75	667.5
1953	6.75	58	391.5	2.23	55	122.65	8.58	86	737.88
1954	7.04	64	450.56	3.38	59	199.42	9.48	44	417.12
1955	7.05	59	415.95	4.60	35	161	9.51	63	598.6
1956	5.90	71	418.9	5.68	45	255.6	12.09	50	604.5
1957	6.60	73	481.8	7.89	39	307.71	11.84	88	1041.92
1958	7.05	72	507.6	9.08	37	335.96	14.22	83	1180.26

续 表

年度	小麦			夏杂粮			洋芋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9	7.30	76	544.8	8.82	41	361.62	11.39	71	808.69
1960	7.48	63	471.24	11.09	45	499.05	10.14	79	801.06
1961	9.50	55	522.5	10.96	28	306.88	8.82	46	405.72
1962	6.75	48	324	12.93	29	374.97	9.22	22	668.86
1963	7.08	24	169.92	10.59	26	275.34	9.96	26	258.96
1964	7.04	34	239.36	12.35	26	321.1	7.21	50	360.5
1965	6.75	46	310.5	9.83	36	353.88	10.22	57	582.54
1966	6.16	59	363.44	10.99	45	494.55	9.67	77	744.59
1967	6.07	59	358.13	11.23	8	98.84	9.81	46	451.26
1968	5.77	47	271.9	9.17	30	275.1	9.01	62	558.62
1969	5.66	52	294.32	8.68	36	312.48	9.29	69	641.01
1970	6.22	55	342.1	8.26	45	371.7	9.14	55	502.7
1971	7.27	68	494.36	7.28	43	313.04	8.70	85	739.5
1972	9.13	58	529.54	6.04	33	199.32	10.07	58	584.06
1973	8.97	64	574.08	7.38	47	346.86	9.36	80	748.8
1974	8.25	59	486.75	7.68	39	299.52	11.26	80	900.8
1975	7.77	52	404.04	7.22	31	223.82	11.17	72	804.24
1976	7.46	60	447.6	6.97	38	264.86	11.28	101	1139.28
1977	6.70	58	388.6	7.17	47	336.99	14.44	99	1429.56
1978	6.36	88	559.698	6.32	53	334.96	15.71	119	1869.49
1979	6.39	76	485.64	6.09	40	243.6	15.99	95	1519.05
1980	5.81	64	371.84	5.09	35	178.15	15.81	103	1628.43
1981	5.40	72	388.8	4.57	37	169.09	17.85	126	2249.1
1982	5.99	81	485.19	4.12	50	206	18.73	134	2509.82
1983	5.54	88	487.52	4.16	44	183.04	19.25	110	2117.5
1984	5.38	95	511.1	3.60	48	172.8	19.75	125	2468.75
1985	5.41	95	513.95	3.74	48	179.52	19.62	115	2256.3
1986	5.3	94	498.2	3.5	49	171.5	19.70	122	2403.4
1987	5.31	98	520.38	3.84	49	188.65	20.03	123	2463.69
1988	5.24	85	445.4	3.87	35	135.45	19.57	110	2152.7
1989	5.61	113	633.93	4.15	47	195.05	19.54	112	2188.48
1990	5.56	152	845.12	4.88	51	248.88	18.70	97	1813.9

镇巴县1949～1990年秋粮作物面积、产量情况表

表7—11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度	水稻			包谷			黄豆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5.94	150	891	34.0	54	34.0	5.5	25	137.5
1950	6.12	150	918	43.75	60	2625	3.05	5	15.25
1951	6.11	175	1069.25	44.61	59	2631.99	3.77	16	60.32
1952	6.35	101	641.35	44.0	50	2200	3.33	35	116.55
1953	6.10	190	1159	44.06	60	2643.6	3.3	21	69.3
1954	6.12	196	1199.52	45.08	55	2479.4	5.98	30	179.4
1955	6.15	164	1008.6	46.58	56	2608.48	4.53	35	158.55
1956	7.16	179	1281.64	38.69	35	1354.15	6.43	35	225.05
1957	7.37	180	1326.6	37.09	46	1706.14	7.1	3265	230.75
1958	8.31	175	1454.25	31.93	48	1532.64	7.28	30	218.4
1959	7.64	150	1146	34.40	37	1272.8	5.08	24	121.92
1960	8.78	142	1246.76	31.03	51	1891.08	7.7	28.5	219.45
1961	8.31	158	1312.98	37.08	51	1582.53	7.18	25.5	183.09
1962	5.46	164	895.44	40.60	62	2517.2	7.99	32	255.68
1963	7.33	168	1231.44	41.11	44	1808.84	6.74	30	202.2
1964	7.56	159	1202.04	41.06	36	1478.16	7.52	9.5	71.44
1965	6.98	151	1053.98	40.55	65	2635.75	4.42	23.5	103.87
1966	6.49	207	1343.43	35.10	78	2737.8	5.64	39.5	222.78
1967	6.57	167	1097.19	34.74	50	1737	7.6	15.5	117.8
1968	6.28	139	872.92	36.51	41	1496.91	4.8	16	76.8
1969	6.37	196	1248.52	35.76	67	2395.92	5.22	2665	190.53
1970	6.59	192	1265.28	33.01	56	1848.56	5.61	42.5	238.43
1971	6.66	227	1511.82	2850	64	1825	5.92	40.5	239.76
1972	7.03	184	1293.52	30.21	42	1268.82	6.62	31	205.22
1973	7.10	244	1732.4	29.81	73	2176.13	6.9	4564	313.95
1974	7.45	188	1400.6	29.58	69	2041.02	6.32	21.5	135.88
1975	7.22	171	1234.62	28.42	53	1506.26	5.3	17	90.1
1976	7.13	182	1297.66	29.40	63	1852.2	5.78	8.5	49.13
1977	6.60	210	1386	30.44	77	2343.88	6.87	58.5	401.9
1978	6.35	207	1314.45	26.91	93	2502.63	5.17	48	248.16
1979	6.14	197	1209.58	29.13	96	2796.48	4.94	26.5	130.91
1980	6.0	155	930	31673	77	2443.21	5.26	22.5	118.35

续　表

年度	水稻			包谷			黄豆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1	5.86	172	1007.92	31.03	81	2513.43	4.24	5.5	23.32
1982	5.82	168	887.04	30.75	95	2921.25	3.47	12.9	44.76
1983	5.87	175	1027.25	29.91	70	2093.7	3.16	14.5	45.82
1984	5.79	223	1291.17	29.17	86	2508.62	3.24	23.5	76.14
1985	5.80	242	1403.6	28.48	87	2477.76	4.8	45	216
1986	5.80	241	1397.8	28.60	60	1716	5.6	40	224
1987	5.85	272	1591.2	28.27	61	1724.47	5.66	33	186.78
1988	5.72	320	1830.4	28.83	89	2565.87	5.88	33	194.04
1989	5.99	316	1892.26	28.65	84	2406.6	5.31	22	116.82
1990	6.17	328	2033.76	28.16	102	2872.32	5.10	21.2	108.12

镇巴县 1949～1990 年秋杂粮及油菜籽面积、产量情况表

表 7—12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薯类折主粮计

年度	红苕			秋杂粮			油菜籽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0.13	60	7.8	8.39	18	151.02	0.4	15	6
1950	0.21	62.5	13.13	5.41	12	64.92	0.42	12	5.04
1951	2.92	62.5	182.5	9.34	32	298.88	0.10	60	6
1952	3.19	73.5	234.47	8.98	48	431.04	0.11	65	7.15
1953	1.11	55	61.05	5.29	31	163.99	0.15	38	5.7
1954	0.89	92.5	82.33	8.42	37	311.54	0.26	57	14.82
1955	0.69	90	62.1	6.82	40	272.8	0.34	36	12.24
1956	0.77	85	65.45	11.07	39	431.73	0.45	43	19.35
1957	1.43	59.5	85.09	13.19	31	408.89	0.39	43	16.77
1958	2.35	50	117.5	15.12	34	514.08	0.51	40	20.4
1959	3.36	40	134.4	18.08	25	452	0.27	43	11.61
1960	1.73	20	34.6	16.46	28	460.88	0.27	40	10.8
1961	3.16	60	189.6	16.96	37	627.52	0.29	21	6.09
1962	2.89	93.5	270.22	16.49	41	676.09	0.26	17	4.42
1963	2.68	84.5	226.46	15.40	34	523.6	0.17	29	4.93

续 表

年度	红苕			秋杂粮			油菜籽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4	2.4	61.5	147.6	12.89	23	296.47	0.28	20	5.6
1965	2.93	71	208.03	12.74	39	496.86	0.27	54	14.58
1966	3.59	106.5	382.34	14.48	58	839.84	0.38	37	14.06
1967	3.75	63.5	238.13	15.43	30	462.9	0.22	42	9.24
1968	2.74	40.5	110.97	11.01	23	253.23	0.17	41	6.97
1969	2.34	86.5	202.41	11.96	43	514.28	0.15	44	6.6
1970	2.46	73	179.58	12.42	44	546.48	0.26	48	12.48
1971	4.75	91	432.25	13.668	58	793.44	0.36	44	15.84
1972	1.99	64	127.36	11.92	34	405.28	0.49	30	14.7
1973	3.45	104.5	360.53	14.23	58	825.34	0.51	34	17.34
1974	4.31	85.5	368.51	14.28	42	599.76	0.41	33	13.53
1975	3.71	80.5	298.66	12.33	38	468.54	0.40	35	14
1976	2.91	95	276.45	11.37	53	602.61	0.39	28	10.92
1977	3.32	105	348.6	13.693	65	905.45	0.58	29	16.82
1978	3.99	142	566.58	12.21	48	586.08	0.75	51	38.25
1979	3.09	123.5	381.62	11.33	55	623.15	0.87	102	88.74
1980	3.15	102.5	322.88	11.35	46	522.1	0.84	50	42
1981	3.15	86	270.9	10.05	35	351.75	1.34	53	71.02
1982	2.71	101	273.71	9.39	47	441.33	1.51	69	104.19
1983	3.11	97.5	303.23	9.99	47	469.53	1.42	62	88.04
1984	3.01	103.5	311.54	9.79	24	234.96	1.19	59	70.21
1985	3.2	17	342.4	11.86	57	676.02	1.18	61	71.98
1986	3.5	87	304.5	12.90	50	645	1.30	64	83.2
1987	4.25	80	340	13.43	73	980.39	1.50	65	97.5
1988	4.66	107	498.62	14.88	63	937.44	1.54	57	87.78
1989	4.70	97	455.9	14.76	48	708.48	1.51	69	104.19
1990	5.93	98	581.14	16.19	50	809.5	1.75	76	133

第三节　耕作制度

一、撩荒

本县山地习惯撩荒轮垦，旧谓“火不烧山地不肥”。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牛耕、施肥不便，只靠人挖锄铲，白籽撒播。一般只种三四年便瘠不可植，弃耕轮歇，经过10余年自然恢复为杂灌林后，以刀砍火烧，白籽下种，便可丰收。三四年后又撩荒另垦，甩了东山垦西山，循环往复。随着人口不断增加，放牧、樵取逐步加剧，撩荒地自然恢复周期越来越长，而轮垦周期愈来愈短，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不少坡地岩石裸露，无法再垦，便大量毁林开荒。据不完全统计，50至60年代累计开荒56万余亩。70年代开展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广科学种田，提高粮食产量，毁林开荒始逐步扭转。80年代初将荒山荒坡承包给农户经营管理，造林种草，并提倡陡坡地弃耕还林、还牧。1985年后，农家多在精耕细作科学种田、提高单产方面下功夫，毁林开荒减少，撩荒轮垦亦不多见。

二、轮作

旧时人少地多，耕作技术落后，绝大部分耕地一年一作；高山多为包谷—麦类—洋芋，三年循环倒茬；矮山少数缓坡、平地秋种夏收再回茬，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大部分旱地春种秋收，冬季休闲；水田多于秋收后耕翻深灌，俗称冬水田。随着人口增长，自50年代中期起，夏粮作物面积不断扩大，水田冬泡逐步改为水旱轮作，旱地冬闲逐步改为规格间套，夏秋皆收。至80年代，除高寒地区和陡坡地外，皆为一年两熟或三熟；水田多为小麦—水稻—油菜—水稻，两年循环倒茬；亦有洋芋—水稻—油菜水稻—小麦—水稻，三年循环倒茬；旱地多为小麦—红薯—洋芋—包谷—红薯，或洋芋—包谷—油菜—包谷—小麦，两年五熟或四熟；矮山、谷坝区部分旱地则为洋芋—包谷—红薯，一年三熟。

三、套种

旧时，旱地农作物普遍套种，其形式有主杂套种：包谷套黄豆、小豆、绿豆、巴山豆，地边套高粱、南瓜、向日葵；粮菜套种：包谷套豇豆、四季豆、黄瓜、白菜、萝卜等；高杆、矮杆或藤蔓作物套种；胡豆套油菜、包谷套红薯、小麦套豌豆；夏秋作物套种：洋芋套包谷。70年代推广洋芋—包谷，小麦—包谷，胡豆—包谷规格间套。矮山1.7～1.8米带型、高山为1.5～1.7米带型。至80年代，夏秋作物间套面积达15万余亩。以后由于推广包谷单株密植、地膜覆盖实行单种，主杂套种面积已大大缩减。胡豆套油菜亦不多见。

第四节　耕作技术

一、整地

水田正茬多为三犁两耙或两犁两耙，回茬和秋作一犁一耙，秋播田湿，还要开沟碎块，然后播种。近来不少乡村实行一犁一耙。平缓旱地多于秋收后即耕，秋播或春播前

再耖。观音地区还实行耙地。各地极重视洋芋生产，对其地先耕后耖，再以锄头碎块、扦细、开沟，方才播种。陡坡地以挖锄挖或月锄铲，耕层极浅，收成微薄。

二、播种

旧时，“谷雨”临近始播种、育秧，“小满”结束正茬包谷下种，“夏至”结束插秧。由于播种推迟，秋粮常因伏旱、秋旱或秋霖减产，同时又推迟秋播；小麦在“立冬”后下种，次年“芒种”后成熟，形成季季推迟，料料减产。解放后逐步改变旧习，矮山“清明”开始育秧、种包谷，“秋分”播油菜，“寒露”种胡豆，“霜降”前后种小麦，春前种洋芋；半高山，“谷雨”后种包谷，“秋分”前后种小麦，春后种洋芋。由于播期提前，有效积温增加，作物长势好，成熟早，大都可以躲过伏旱、秋霖，获得丰收。

三、增温栽培

为增加播种地温，1986 年在海拔 1100 米以上土地上试行包谷播种地膜覆盖技术 0.1 亩，次年扩大试种 4070 亩，1988 年后，每年推广 3 万余亩，1991 年实种地膜包谷 3.73 万亩，单项总产 11947 吨，亩产 320 公斤；1990 年首次在海拔 800～1100 米土地上试行包谷营养钵育苗移栽 2650.5 亩，平均亩产 313.4 公斤，次年扩大推广 2.57 万亩，单项总产 6823 吨，亩产 266 公斤。1991 年，这两项增温栽培合计占全县包谷总面积的 22.36%、总产量的 56.19%，平均亩产增长 1.45 倍。

四、密植

旧时，高山除洋芋外，其余作物皆为撒播；矮山种植小麦、豌豆及陡坡地包谷也多为撒播；水稻、包谷皆为稀大行：水稻密为“升子口”（行、株距 8 市寸至 1 市尺）、稀则“斗口”（行、株距 1.2 市尺左右），包谷行、株距为 4 市尺左右。有所谓“稀的不向密的借”、“要得包谷结，不要叶搭叶”便是当时的经验之谈。解放后，逐步推广合理密植，纠正白籽撒播。包谷为方兜单株密植，每亩 3000～5000 株。水稻原皆顺田坎插秧，随弯就弯、稀大行，今多拉线定距，一般为摆六（行距六寸，即 20 厘米）退四（窝距四寸，即 13.3 厘米），每亩 1.5～1.7 万窝，每 2～2.67 米留 0.33 米幅工作行。以便施肥、锄草及防治病虫。小麦多为窄幅条播和密穴播，亦有宽幅匀播，每亩用种 10 公斤左右。

五、育秧

旧时育水秧，即将秧田整好后，既不作畦，也不放水，将催芽后的稻种匀播，两三天后放水晒田。密度很大，亩用种 100 公斤以上。不仅常常烂秧，且育成的秧苗又黄又细，俗称“牛毛秧”。因先天不足，移栽后分蘖既迟又少，结实穗短籽稀，产量低。解放后，首先推广合式秧田育铺盖秧，即将整好的秧母田作畦（1.15～1.33 米宽），先泼洒稀肥于畦面，再播种（亩播 40～50 公斤），最后用筛过的细干肥将种子复盖。不仅底肥足，且能保温，播种量适当，育成的秧叶片宽，长势旺。移栽到大田后，分蘖早而多。后来又推行塑料薄膜育秧，即以竹片作弓形支撑，用宽幅薄膜覆盖秧畦。初期密封保温促进幼苗生长，中期晴天敞开两头通风，雨天降温则又密封，后期揭膜练苗，然后移栽。不仅避免了烂秧，而且使移栽期提前。80 年代初推行两段育秧，即先将浸泡过的种子均匀地撒在竹制秧盘上，放进温室。经过六七天育成一叶一心的小苗，将小苗以一寸见方一苗栽插到整好的秧母田，育成多蘖壮秧后再往大田移栽。这样使有效积温增加，生育期缩短，大田用种量由原来的 10 公斤左右降低到 1 公斤左右，生育期缩短十天以上。目前

矮山平坝及部分半山地区均采用此法。

六、施肥

旧时广种薄收，用肥量较少。水田多隔年上肥，亩施圈肥或青肥750公斤左右。包谷、小麦、胡豆、红薯或上干肥，或灌稀肥，用量也少。唯洋芋优厚，干稀肥并用，还加火灰（以林中树梢、杂草、落叶腐植泥土煨烧而成。因严重影响育林护林，且常引起山林火灾，被逐步禁止，今已少见）。亩施肥2500～3000公斤。除秧田、蔬菜、烟叶外皆不施追肥。解放后，逐步改变白籽下种，增施底肥。60年代推广使用化肥，开初多为地表撒施，增产效果不显著。后来以氮磷混合作基肥深施，追肥开穴掩土，水稻施面肥（耙栽秧田起耙即施）。包谷早施追苗肥（播种后30天），巧施“喇叭肥”（包谷扯喇叭口，即抽天花前）。小麦施分蘖肥（即冬初分蘖前）。油菜冬初施苗肥，冬末施返青肥等。增产效果显著，化肥用量日渐增大。60年代用量30余吨，1990年高达12020吨。各地还普遍使用磷酸二氢钾作叶面喷雾，促进作物生长。水稻苗期喷洒锌肥，促进早生快发，花期喷磷酸二氢钾，提高结实率，增加千粒重。油菜花期喷洒硼肥，防止风花不育，提高结实率。

七、除草

稻田一般除一次，以清除稗草为主；旱地锄草一季多为两次，锄草全用人工。1979年水田开始推广敌稗、敌草隆粉、扑草净、除草醚等除草药剂。至1986年，全县已有20%的水田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不少农家还在旱地使用药剂除草。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本县为农作物病虫害多发区。《定远厅志》载，清代后期，多次发生飞蝗、螟蛾大面积噬食禾苗。民国时期，稻螟、玉米螟、稻瘟病、洋芋晚疫病、小麦、包谷黑穗病等，年年危害严重。当时人们将病虫害视为天意，每年夏季上庙打醮，念经拜佛，求神免灾，结果是年年求神，年年受灾。解放后，宣传科学破除迷信，开展防治。1956年建立病虫害测报组，1958年各社队普遍设立病虫害测报防治点，1986年建立镇巴县植保植检站，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防为主，群防群治，努力将病虫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一、农业防治

选用抗病虫力强的优良品种，及时淘汰有病害或易遭虫害的低劣品种。60年代以前，洋芋晚疫病遍及全县，轻则减产，重则无收，经过彻底更换品种，加上药物防治，已被控制；二是加强种子检疫，严防病虫害扩散；三是实行倒茬轮作，用改变环境和条件的办法，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四是耕翻冬闲地，冻杀入土冬眠虫。

二、生物防治

1977年开始用赤眼蜂防治玉米螟、二化螟的试验示范。1978年开展用“7216”生物制剂防治稻苞虫。1979年开展用赤眼蜂防治“两螟”。

三、物理防治

70年代开始在县城郊区、渔渡等有电地区安装黑光灯100余只。无电地区，有的在

虫害多发田块点油灯，或生火诱杀，此外还采用淹杀。消灭水稻钻心虫，即先旱田，后猛灌深灌，至虫溺水灭亡。亦有灌水时搀兑少量煤油深灌，再用竹杆或绳索擀动秧苗，使稻飞虱、稻叶蝉虫堕水溺死。

四、化学防治

50至60年代多为病虫害大量发生后，才喷洒药物杀治，效果较差。70年代以来，改消极杀治为积极预防：一是用药剂拌种、浸种，药杀虫卵；二是在幼苗期喷洒药物预防，水稻在秧母田喷洒稻瘟净、双效灵、速灭杀丁等，预防稻瘟病，防治二化螟、钻心虫等一代幼虫；三是对豌、胡豆象采取熏蒸治杀。70年代以前多使用六六六、赛力散等高毒农药，80年代逐步开始推广高效低毒农药，目前使用的主要农药有敌百虫、乐果、杀虫双、三环唑、敌杀死、双效灵、稻瘟净、速灭杀丁、多菌灵等。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清代厅署设八房，工房统管生产建设。民国初期依旧。后设建设助理员、建设科，管理农业，科内配技佐（技术员），负责引进和推广良种。民国31年（1942）设农业推广所，32年设立农场，拨地12亩，配有主任、技术员及农工，推广试验良种。34年（1945）引进、试种马齿包谷、凤尾粘水稻及西瓜、甘蓝等。后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农场名存实亡。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业、交通及工商等业。1956年9月建设科分为农林水牧局和交通科。1960年3月，农林水牧局分为农林局、水利局、畜牧局。1962年复将三局合并为农业局。1967年2月，“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局被迫瘫痪，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管农业生产；1968年9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组管农业；1970年重新设立农业局；1975年合并为农林局；1977年6月分为农牧、林副两局；1980年农牧局又分为农业、畜牧两局；1984年合并为农牧局；1985年1月23日又分为农业、畜牧两局。农业局主管农业生产，下设技术、业务管理、服务机构10个。各区配有农技、果树、蚕桑专干，乡、镇配有常年或季节性农技员。1990年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04名，其中技术干部118名。

第二节 技术管理机构

一、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设农业技术工作站；1957年增设城关、渔渡、观音、三元4个区站；1958年撤销区站，按海拔高度设立草坝、星子山、安家山、鹿子坝4个地区站；1960年撤销地

区站，按行政区设站；是年县站更名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 年更今名。站址在城关镇水井街，有农艺师 5 名、助理农艺师 4 名，技术员 3 名，内设 4 个组：作物栽培组，负责农作物栽培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及优良品种的培育、试验、示范和推广；土壤肥料组，负责改良土壤合理施肥、科学用肥的调查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组，负责经销少量试验性农药、微肥等，直接为生产服务；后勤组主要负责机关事务、文书档案等。编有《科学种田》、《植物保护》两种不定期刊物，登载农技动态、增产经验、病虫测报、防治等，指导农业生产。

二、农业科学研究所

建立于 1977 年，原设于渔渡农场，从农场划拨水田、旱地各 5 亩，开展水稻、小麦、洋芋等新品种试验和包谷自交系的繁育与提纯等工作。1979 年与县农技站合并为一套人员，两个牌子。

三、植保植检站

原为县农技站的一个组，为加强对病虫害的测报、防治，以及作物种子、苗木检疫等技术研究、推广，1986 年 11 月单设，站址周家营。1990 年有农艺师 1 名、助理农艺师 2 名、技术员 4 名。

四、种子公司

1958 年建立，1963 年改为种子站。负责引进、调配作物良种。1969 年与粮食局合并，改称粮棉油管理站，种子购销业务由各粮站代理。由于生产的发展对良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高，1972 年复分设种子站，1978 年 12 月更名为种子公司。并在渔渡、三元、碾子、兴隆、赤北区建立种子购销点。1990 年，有职工 25 名，其中技术干部 9 名。有仓库 12 间。1981 年至 1985 年共经营 10 种作物良种总量达 60 万公斤。1989 年开始生产杂交油菜良种，被列为全国杂交油菜制种基地。1991 年产杂交水稻 2.5 万公斤、杂交玉米种 3.5 万公斤、杂交油菜种子 7.5 万公斤。

五、农牧良种场

1953 年，将土地改革时在渔渡坝分散保留的公地调整集中，成立渔渡农场。1957 年撤销，1969 年恢复，定名为镇巴县农牧良种场。1990 年有技术干部 4 名、农牧工 12 名。有水田 60.43 亩，旱地 11.57 亩，农业机械 6 台。其主要任务是试验、繁育良种。

六、农业机械管理站

1959 年，在渔渡建立拖拉机站，负责拖拉机技术培训和推广使用。1974 年迁至县城，1978 年更名为农业机械管理站，负责各类农业机械的推广、技术培训、安全监督管理。1990 年有干部、职工 14 名。有拖拉机 3 台。

七、蚕茶果工作指导站

1957 年建特产技术指导站；1958 年 9 月撤销，分别在青狮、八庙河成立茶叶指导站；在九阵中坝成立蚕茶指导站；1962 年两站撤销，在渔渡大田包设立蚕种场；1968 年设蚕茶指导站；1970 年改为林茶站，隶属于林副局；1978 年设立蚕桑技术指导站，1982 年撤销林茶站，设蚕茶果工作指导站，隶属农业局；至 1991 年 4 月撤销，分别成立园艺站、茶技站。

八、园艺站

1991年4月在原茶蚕果站基础上成立。主要承担全县果树、蔬菜技术指导工作。有技术干部11名。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各1名。

九、茶叶技术指导站

1991年4月在原茶蚕果站基础上成立。主要负责茶叶生产技术的指导工作。有技术干部6名。茶叶生产基地乡配有茶技员。

十、蚕桑技术指导站

建于1962年，原为柞蚕制种场，后因柞蚕资源减少，于1978年撤销，建立桑蚕技术指导站，1982年定名为镇巴县蚕场。主要从事农村养蚕、桑树栽培等技术辅导。站址在源滩乡大田包。1990年有干部、职工14名。其中助理农艺师1名。有山地302亩，其中桑园11亩。每年养蚕13张。建烘茧灶1座，年烘茧3500余公斤，并新建茶园17亩。1991年4月原茶蚕果站撤销，其蚕桑技术指导和服务业务并入后复更名为蚕桑技术指导站。办公地点设在泾洋桥头庞家坝，有干部职工25人。

十一、秦巴雾毫开发公司

原属蚕茶果工作指导站内部的一个组，1984年研制出秦巴雾毫名茶，1989年2月分设，现有农艺师2名。所产秦巴雾毫茶甚为名贵。远销西安、北京、天津及日本。

卷八 畜 牧

镇巴畜牧业素以养牛为主，猪、羊、鸡并重，少数地区饲养马、驴、骡及鸭、鹅、蜂、兔等。解放前，畜牧业无专门管理机构，饲养管理粗放，疫病防治水平低下，发展缓慢。解放后成立畜牧业管理机构，培养技术人才，从政策、技术和物质等多方面有组织、有计划地引导扶持，积极改良更新畜禽品种，畜牧业得以迅速发展。至1990年，存栏大家畜39017头、猪178688头、羊50542只；畜牧业产值1470万元，比1949年增长7.1倍，已成为本县的支柱产业。

第一章 畜 禽

第一节 家 畜

一、牛

镇巴牛原属古老的巴山黄牛。民国27年(1938)全县仅有800头牛，1939年950头。1949年，全县有牛12075头，1954年发展到27159头。在合作化开始时期，耕畜实行公有私养，社员养牛以负耕使役为主，轻视繁殖，饲养量略有减少。1956年初，县上举办饲养员训练班，落实繁殖奖励政策，重役轻繁的倾向得到纠正。年底牛达33033头。1958年至1962年，因“大跃进”及自然灾害影响，养牛业发展时上时下。1963年全县普遍建立健全饲养、繁殖管理制度，实行牲畜“集体所有，分户喂养”，使牲畜饲养量又有回升。5月，省人民委员会确定镇巴为全省牲畜繁殖基地县，并拨款1.4万元扶助。同月，县委成立“大家畜基地委员会”和办公室加强领导。9月，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执行大家畜繁殖基地的决定》，并确定三元区和青狮、草坝等8个公社为基地区、社。1964年5月，农业部通知镇巴为全国十大耕畜繁殖基地样板县之一。是年，县、区确定的重点公社实

现了户户一头牛，有23个大队达到户均1.5头牛。仁村公社南溪河大队、响洞公社石印大队、草坝公社马家湾大队户均达到两头牛。年底，牛存栏32319头，向外县输出耕牛1438头，超额完成了省人委要求镇巴每年输出牲畜800头的任务。1966年，牛增加到35107头，比1962年增长14.1%。之后，养牛业持续发展，至1970年，存栏40427头。1973年高达43727头。1975年全县“纠正牲畜公有私养”，经过办集体猪牛羊场折腾，次年养牛下降到37894头。1979年11月12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畜牧业生产的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扭转。1984年向外县出售牛6376头，商品率16.5%。1985年，县委、县政府确定草坝、陈家滩、高桥、长岭、向家坪、青水、凉桥7个乡为牛羊基地乡，投放低息贷款扶持贫困户购买母畜，发展牛羊生产。至1990年，全县牛存栏38868头，西镇牛占97.8%。列入基地乡的向家坪、草坝乡达到户均一头牛。养牛5头以上的52户，青水乡村民宁登兴和九阵乡村民喻孝弟连续多年养牛在10头以上。

（一）西镇牛　是古老的巴山黄牛，在本县生态环境下，经劳动人民长期选育而成的优良耕畜。1966年西北农学院师生和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站联合对“西乡牛”作了第五次考察，认定“西乡牛”中心产区包括镇巴县，故名“西镇牛”。1982年《全国畜禽品种志》编委会以邱怀教授为组长，率专家学者赴川、陕、鄂三省交界的黄牛产区进行考察，结果定名“巴山黄牛”属结实类型，保留“西镇牛”名称，1985年编入《陕西省家畜品种志》。1987年6月，中国良种黄牛育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西镇牛”选育进行技术鉴定，认为“西镇牛”在国内同类型黄牛选育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被列入《中国黄牛品种志》。

西镇牛的特征是：毛红黄色，龙门角或芋头角，铁蹄或串筋蹄，蹄质坚实、耐泡磨；发育正常的牛都有程度不同的颈峰；体形接近正方，体质结实紧凑，结构匀称，耐粗饲，挽力强，行动敏捷，山、川、水、旱耕作均能适应，公牛平均挽力340公斤；骟牛挽力为269公斤，日耕板田1.5～2亩、水田3～4亩，母牛挽力200公斤，日耕水田2亩左右。农忙时能连续耕作20天以上。肉用性能好，育肥期短，增重快。公、母牛一般1.5～2岁性成熟，2.5～3岁开始配种。母牛四季发情，妊期278天，一般为两年一胎，部分三年两胎，少数一年一胎。繁殖年限10～13年。

（二）水牛　主要用以耕水田，特别是烂泥田，一般可连续使役20多天。本县仅盐场、赤南、黎坝、简池等乡的丘陵和川坝喂养。繁殖力低，多为二年一胎。1949年为480头，至1990年发展到1270头，其中能繁殖的母牛512头。

（三）奶牛　1986年5月，本县家畜良种繁殖场从汉中地区畜牧场购回黑白花母牛3头，至1990年发展到7头。能繁殖的母牛4头，年产奶1.5万公斤。

二、骡、马、驴

本县解放前和解放初不通车路，多以骡、马、驴负重运输。1932年至1935年间，镇巴苏区人民积极组织骡马驮运队，为支授红军反“围剿”斗争作出了贡献。50年代后期，大部分区公所都成立有以骡、马、驴驮运为主的运输队。到1956年全县由1949年的113匹发展到367匹。70～80年代，公路普及，驮运减少，饲养量和分布范围逐渐缩小。1990年全县仅存131匹，其中骡4匹、马124匹、驴3匹，主要分布在城关、草坝、青水等地。

三、猪

（一）发展　解放前，农民食不果腹，养猪甚少。民国27年（1938），全县仅有猪6000头，次年增至6300头。1949年，全县猪存栏26000头，其中母猪2600头。

1954年猪存栏64400头。1956年7.67万头。“大跃进”以后，在“高指标”、“高速度”的影响下，大办养猪、羊、鸡场，不许私人喂养畜禽。在“县办万头猪场、社办千头猪场、管理区办百头猪场”的口号声中，将社员私养的猪收归集体饲养。1961年养猪量下降到7.06万头。

1962年，允许农民发展畜牧业生产，贯彻“公私养并举，私养为主”的养猪方针，鼓励农民大养母猪。至此，养猪业生产又开始恢复和发展。1963年底，生猪存栏9.03万头，全县户均养猪2.2头。有26%的公社、44%的大队户均达3头以上，超过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的每户养猪两头半的要求。1964年3月15日～22日，省畜牧厅在镇巴召开耕畜繁殖基地县工作会议及生猪生产现场会，总结推广经验。同年4月3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农业办公室、省畜牧厅《关于镇巴县发展养猪生产经验的报告》，将镇巴县树为全省养猪事业的一面红旗。年底生猪存栏增至9.53万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动乱，养猪量再次大幅度下降，至1969年，存栏猪仅7.04万头。1970年，在中央提出“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指导下，全县掀起公社、大队、生产队大办养猪场和私人养猪高潮。生猪收购采取“收五留五”政策，实行交售生猪奖售饲料、划拨饲料地等办法，促进了养猪生产发展。当年猪达9.65万头，平均每户2.17头，其中母猪1.69万头，平均2.6户1头，。

1979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畜牧业生产的决定》，确定杨家河、陈家滩、泾洋、九阵、草坝、长岭、凉桥、向阳（今向家坪）、伍家9个公社为畜牧业发展基地。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完善，促进了养猪继续稳步发展。猪存栏、出栏由1978年的12.38万头、3.23万头上升到1990年的17.87万头和8.16万头，分别增长44.3%和152.6%。全县养猪10头以上的150多户，泾洋乡周家营村村民周纲吉当年养猪89头，其中出售仔猪、架子猪25头、肥猪18头，年底存栏46头，成为本县养猪大户。

（二）品种改良　60年代以前，镇巴农村以饲养本地黑猪为主。

60年代初期，县繁殖场和县畜牧兽医站曾先后引进巴克夏、苏白猪。1970年又引进荣昌猪和汉白猪、内江猪等良种猪繁殖推广，其中荣昌猪和巴克夏猪为主要良种猪。繁殖场最高年份提供良种仔猪400头左右，供农村进行杂交改良。但因乡村繁育体系不健全，多数猪血统混杂，品种退化。1986年普查，种猪中纯种公猪占80.7%。纯种母猪占21.2%。

四、羊

本县多养白山羊，黑色和杂色羊较少。属陕南白山羊的一个种群，分为有角和无角两种类型：有角型以大板角羊为代表，兼有线角和小角羊，俗称“火羊”；无角者则称为“狗头羊”。两种类型又有长、短毛之别。

镇巴白山羊性温顺活泼，善攀登，肩宽背平，前胸丰满突出，四肢强健尾上翘，体呈圆筒状，抗病力强，多为一年一胎或两年三胎。每只成年羯羊最重可达90公斤。皮厚薄匀称，拉力强，柔韧细密，可制皮革，最大板皮0.69平方米。1959年畜牧兽医站首次

引进瑞士奶公羊1只、母羊7只，杂交改良。1960年家畜良种繁殖场从地区畜牧场引进奶山母羊20只、公羊2只。最高峰奶山羊曾达70只。但由于饲养管理粗放，羊群乏瘦产奶量低，逐年处理投放泾洋区各乡，与原有白山羊种群进行杂交改良，现约6000余只，其中母羊2000多只。

镇巴天然饲草多，杂灌林地广，具有发展养羊的自然条件，全县养羊随着养猪方面政策的落实而兴衰起伏。1963年曾达70301只，户均1.74只，比1949年增长5.37倍。

高桥公社茨竹沟大队羊场，是县上养羊示范点。1963年5月和10月两次派人到山西省陵川县、陕西清涧县聘请牧羊技工两名，在该大队羊场组建460余只羊的大群放牧。欲创一条节约劳力、保护庄稼、多快好省发展养羊的路子。结果却因本地气温高于北方，羊只密集共热，皮肤病、寄生虫病蔓延，加之经营管理不善，科学饲养和疫病防治措施差，致使羊只大量死亡，大群放牧解体。

1964年7月，陕西省畜牧厅由杨汉沟关中驴场无偿拨给镇巴绵羊50只，在巴山牧场饲养繁殖，因气侯潮湿，饲养管理粗放，草场灌木荆棘未清理，不利绵羊生长，饲养繁殖亦告失败。

两年中虽发生过两次试验失败，但整个养羊事业却因坚持公私养并举，私养为主，小群放牧，得到较快发展，至1967年羊存栏78600只，户均1.88只，创历史最高水平。1968～1976年间，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影响下，私人养羊受到限制，1976年羊存栏只有41990只，比1967年减少36610只。1978年后，养羊生产有所回升，开放、搞活，使羊的商品率大为提高，年均销售万只左右，存栏5万只左右。1987年全县出现养羊重点户51户，养羊1287只，户均25只。1990年全县羊存栏5万余只，占汉中地区白山羊存栏总数三分之一，被列为陕南白山羊基地县，汉中地区多经办落实无偿投资款15万元。县人民政府决定青水、凉桥、向家坪、三元、长岭、九阵、草坝、高桥、陈家滩、杨家河10个乡（镇）为养羊基地乡（镇），青狮、白河、渔渡、观音、巴庙、田坝6个乡（镇）为养羊重点乡（镇）。从扶贫开发款中安排20万元，对基地乡（镇）、重点乡（镇）的养羊户进行有重点、有步骤地分期分批扶持。经过3年努力，基地乡发展养羊大户63户、重点户416户，全县羊存栏6.26万只，产肉量316吨，商品率达90%以上，累计增加效益126万多元。该项目通过了省、地验收鉴定。

五、兔

80年代前，仅少数人养本地白兔，1980年后引进青紫兰、安哥拉、大耳白等品种兔，年存栏约千只左右。1983年县上从四川隆昌县引进以青紫兰为主的种肉兔1414只，投放于渔渡、泾洋部分地区发展。由于忽视笼养技术，饲养管理粗放，导致皮肤病、球虫病发生，加之兽害，所剩无几。

第二节　家禽及其它

一、鸡

镇巴农户素有养鸡习惯，均为私有户养。鸡的种类以本地鸡为主。50年代引进来航鸡、芦花鸡，60年代引进九斤黄，80年代引进白洛克和星杂“288”、“579”等。本地鸡

一般体形大，肉蛋兼用。1949年全县养鸡12.5万只，1983年曾掀起养鸡热，引进良种鸡、蛋，在泾洋乡庞家坝、城关镇冯家院子等建立孵化场7个，孵化良种小鸡2100多只，一度出现一些养鸡大户。为发展养鸡事业，县上还举办了养鸡养兔技术培训班，推广科学饲养技术。至1987年，全县养鸡量达到27万只，为1949年的2.16倍。但后因鸡场养鸡密集，饲料供应、饲养技术、疫病防治等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养鸡发展受到影响，部分养鸡重点户的积极性也受到挫伤。1990年底，鸡存栏25.69万只，其中产蛋鸡14.46万只，当年产蛋49.56万公斤。

二、鸭

本县所养鸭属汉中麻鸭，年饲养约千余只，蛋肉兼用。

1964年县繁殖场引进北京鸭，现仍后代繁衍。1986年又引进康贝尔鸭500只，在平安乡一农户和县繁殖场放养。

三、鹅

仅少数户饲养。公鹅重4～6公斤，母鹅4.5～5公斤。年产蛋50枚左右，重150～160克。

四、蜂

农民以桶饲养土蜂（中华蜜蜂），每年农历八、九月一次取蜜，每桶多者五六公斤，少者两三公斤。1983年曾推广中蜂过箱和新法饲养技术，因饲养零星，雨天多，效益不显著。1990年全县养蜂6080箱（桶），取蜜21万多公斤。

镇巴县1949～1990年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8—1

年度	大牲畜（头、匹）						生猪（万头）	山羊（只）	蜂（桶、箱）	兔（只）
	合计	牛	其中水牛	马	驴	骡				
1949	12188	12075	480	84	16	13	2.60	11060	7800	360
1950	15433	15320	495	84	16	13	3.05	12856	5600	420
1951	27333	27234	500	60	24	15	4.45	17129	6000	690
1952	27573	27469	700	62	26	16	5.65	17650	5700	800
1953	29981	29643	378	134	84	120	6.38	25565	5800	1200
1954	27481	27159	152	137	77	108	6.44	17954	6100	1600
1955	30072	29778	292	135	45	114	7.15	16842	4750	910
1956	33400	33033	327	164	45	158	7.67	20561	5430	760
1957	31840	31572	310	131	27	110	7.30	20785	6200	2400

续 表

年度	大牲畜（头、匹）						生猪（万头）	山羊（只）	蜂（桶、箱）	兔（只）
	合计	牛	其中水牛	马	驴	骡				
1958	32911	32690	329	101	19	101	7.40	34004	4563	3150
1959	32250	31863	346	126	159	102	7.68	37775	7570	4266
1960	35333	34926	284	123	193	91	8.48	44786	6335	3157
1961	30368	30039	236	103	121	105	7.06	42544	4178	1644
1962	31092	30774	240	119	85	114	7.96	57464	4085	1019
1963	31550	31291	272	108	90	61	9.03	70301	4255	7404
1964	32655	32319	252	119	127	90	9.53	69665	6200	3000
1965	33120	32839	241	101	73	107	8.59	60718	4033	1467
1966	35359	35107	269	86	83	83	10.19	61952	5976	869
1967	36158	35901	268	86	87	84	9.57	78600	5124	731
1968	37109	36833	312	126	71	79	7.36	40615	5600	588
1969	38809	38408	351	152	132	117	7.04	56562	5790	4926
1970	40715	40427	389	108	76	104	9.65	41267	6709	4987
1971	41834	515533	472	110	124	67	11.00	49534	6806	6806
1972	43106	42838	597	99	99	70	11.46	48417	7276	412
1973	43994	43727	660	111	89	67	11.30	52448	6425	554
1974	43162	42889	491	120	83	70	10.72	51598	6030	794
1975	41368	41129	570	111	66	62	10.49	46221	2842	818
1976	38090	37894	546	82	59	55	8.70	41990	460	738
1977	37999	37818	521	82	55	44	10.26	48454	1072	1368
1978	39013	38849	601	76	44	44	12.38	56248	3553	2768
1979	39186	39017	736	94	33	42	14.03	69926	5491	2400
1980	36320	36206	673	47	25	42	13.04	61724	5105	1142
1981	35352	35272	579	33	12	35	12.73	53688	5380	857

续　表

年度	大牲畜（头、匹）						生猪（万头）	山羊（只）	蜂（桶、箱）	兔（只）
	合计	牛	其中水牛	马	驴	骡				
1982	35140	35066	606	41	13	20	13.68	55149	8410	2016
1983	34374	34328	650	33	2	11	14.91	52906	6002	1756
1984	32170	32113	667	51	3	3	15.2	49047	4777	939
1985	32888	32822	764	53	10	3	16.15	41699	5845	506
1986	35234	32150	899	68	13	3	16.72	44439	6135	777
1987	37470	37382	974	71	11	6	18.12	49317	6461	296
1988	39630	39514	718	94	10	12	18.71	56398	6768	94
1989	39008	38879	1268	117	5	7	17.75	56498	5572	44
1990	39017	38886	1270	124	3	4	17.87	50542	6080	142

镇巴县 1949——1990 年畜牧业生产座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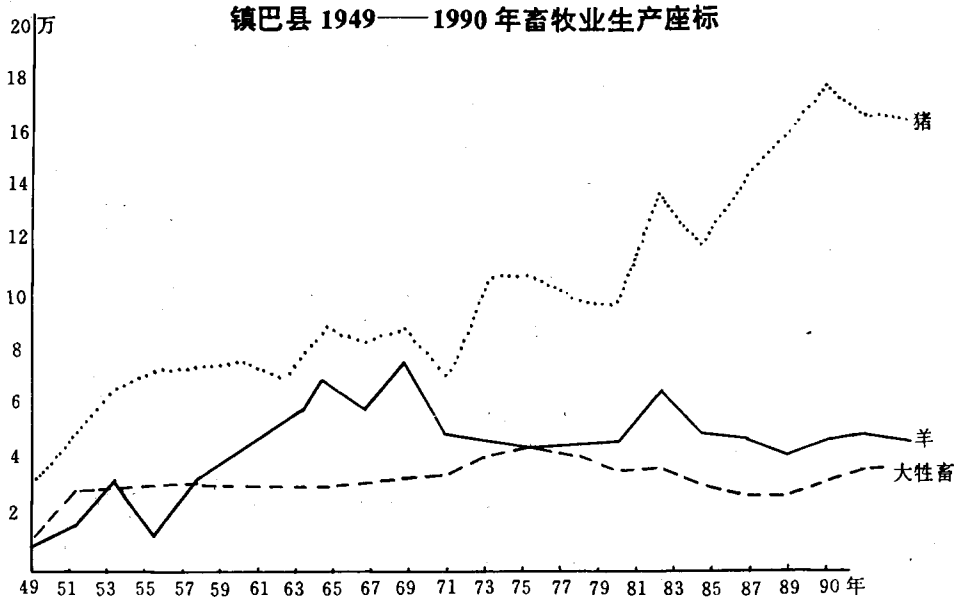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饲草 饲料

第一节 山地草场

据 1981 年畜牧资源普查资料载：全县草场面积 122.7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4.2%，可利用面积 87.17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71.02%。其中 300 亩以上大块草场 26 块，面积 24497 亩；100～300 亩的草场 75 块，面积 11116 亩。大块草场多分布于偏远高寒地区，已利用或部分利用的只有 2354 亩，占大块草场面积的 9.5%。分布在半山、矮山、川道及耕、林地之间的零星草场 83.6 万亩，利用率 73%。

组成草场草群的植物有 80 多科 500 多种，其中禾本科占优势。分布广、数量多的牧草有 100 多种，饲用价值较高的 50 多种，木兰子是镇巴最佳豆科牧草。据测定镇巴草场平均亩产鲜草 640 公斤，载畜量折羊单位 21.45 个。全县有可利用的杂灌林面积 92.6 万亩，7.9 亩养一只羊，载畜量折羊单位 11.77 万个①。

为了改变镇巴山地草场草质低劣状况，1980 年国家投资 2 万元，从乾县购回紫花苜蓿种 2500 公斤，在三元乡瓦厂坪、长岭乡黑马头、泾洋乡曾家山等 9 个天然草场半复耕试种 1700 余亩。1985 年在草坝乡开展草场改良，引进苜蓿、红三叶、白三叶、小冠花、红豆草、黑麦草等 12 个品种小块试验 13 亩。红三叶、黑麦草和苜蓿适应性强，生长良好。1991 年 6 月，在九阵乡光头山建设人工草场 1030 多亩。

第二节 饲 料

一、青绿饲料

主要有野生杂草、作物藤蔓、次等蔬菜、部分树叶等。可饲用的近 300 种，饲用价值高的有叉叉苗、鹅儿肠、刺红花、苦麻菜、葛藤叶、红苕藤、洋芋叶、豆类叶、构树叶、斑鸠叶、聚合草、芙良叶、次等菜叶、萝卜等。每年 4～11 月饲用，5～10 月是盛产期，年利用量约 28.95 万吨，是镇巴养猪的主要青饲料。

二、粗饲料

包括可利用的作物秸秆、秕壳、干叶蔓、野生青干草和干树叶等。常用的有 10 多种，其中数量大的是包谷秸秆和稻草，产量约 5.85 万吨，收贮量只占产量的 70%，而采食利用仅占 30%；豆类秕壳利用甚微，仅作部分羊的补饲；猪的粗饲料多是凉晒干的洋芋叶、豆类叶、薯藤及构、漆树叶等。

---

①载畜量：指放牧期内单位面积牧地所能放牧、承养畜禽的头数。折算羊单位的标准是：绵羊＝1，山羊＝0.7，牛、骡＝5，水牛＝7.5，马＝6，驴＝3，猪＝1.25，兔、鸡＝0.025，鸭、鹅＝0.04。

三、精饲料

主要为包谷、洋芋、红薯等。其次为粮油加工和食品加工副产品，如米糠、碎米、麸皮、包谷皮、漆油渣、油籽饼和酒糟、醋糟、粉渣、豆渣等。一年约可提供785万公斤。此外，还有分布广、含淀粉较丰富的野生红籽、蕨根等，都是养猪的好饲料。

第三章　畜种改良

第一节　西镇牛选育

西镇牛原为巴山黄牛，是本县固有的优良畜种，但因世代同群放牧，管理粗放，野交乱配，近亲繁殖，品种出现退化。为扭转这种趋势，1956年在贯彻国务院有关保畜的指示中，县畜牧兽医站编写了“改善牲畜饲养管理”、“怎样繁殖牲畜”、“牲畜一般传染病的防治常识”三个方面教材，以5天时间举办全县农业社饲养员训练班，普及科学饲养和繁殖方法知识。1963年、1964年本县被确定为全省、全国大家畜繁殖基地样板县后，对耕牛资源进行普查，进一步改进了饲养和繁殖方法。1965年4月14日～18日，省、县畜牧工作组在长岭公社进行了种公牛鉴定工作试点，全社523头公牛，经鉴定可作种牛的52头（其中特级1头，一级4头，二级15头，三级10头，级外22头），淘汰骟割471头，占公牛总数90%，为开展畜种更新提供了经验。1973年，对全县西镇牛进行普查鉴定选优骟劣工作，从6169头公牛中选留良种公牛816头，其中特级53头，一级248头，二级385头，三级130头（骟割劣等公牛3291头），占应骟割数的62.4%。基本统一了留种公牛的毛色、蹄质和角形。

1980年以后，县畜牧兽医站先后在田坝等24个乡组建西镇牛繁育群，开展西镇牛阶段选育、肉用性能及育肥试验、小公牛定向培育等试验。

第二节　繁殖技术推广

一、牛的冻精技术推广

1978年前，镇巴仅有县畜牧兽医站附设家畜配种站1处，施行人工辅助牲畜直接配种。1978年开始在杨家河、长岭两公社设点、采用常温人工授精技术，配种母牛58头。1979年至1987年，建立公社家畜配种站26个，引进冻精配种技术。先后7次培训或以会代培牛冷冻精液人工输精员150人次。人工冻配母牛4539头，其中1981～1983年引进与西镇牛同质的巴基斯坦辛地红牛精液颗粒，在泾洋、渔渡、赤南等乡进行杂交，共产活辛镇杂交一代牛400余头。从已测定的59头辛杂一代牛来看，具有西镇牛品种特征的红黄毛色占79.66%，铁蹄子占100%。1982年、1984年引进印度摩拉水牛精液颗粒在赤南、简池乡人工授精配种20头。1985年引进丹麦红牛精液颗粒在草坝乡杂交改良配

种 20 头。1988 年至 1990 年，在长岭、青水引入丹麦红牛精液颗粒配西镇母牛 75 头，短角红牛精液颗粒配西镇牛 15 头，总受胎率 75%，产杂交牛 67 头。

二、牛的同期发情技术推广

1980 年配合汉中地区牧研所在杨家河、渔渡、观音、大市、青狮等 10 个公社，用 15 甲基炔诺酮诱发黄牛同期发情和定期输精，受胎率 68.4%；1985 年在草坝乡对 31 头适繁母牛采用前列腺素、绒毛膜促性腺素、促滤泡素和孕马血清药进行处理，发情率达 82.3%。因当时只注重药后第一情期配种，忽视二、三情期配种，致怀胎率低，加之药物催情收费高，群众不易接受。此项技术推广应用面小。

三、猪的人工授精技术推广

1962 年，曾开展猪的人工授精，但未全面推行开。1984 年地区畜牧兽医中心推广“统一供应猪精液成套技术”，在县配种站开展给猪进行人工授精试点，当年配种 202 头。1985 年正式向重点乡村推广此项技术，先后培训乡站人工输精员 33 人次，引进汉白、巴克夏公猪 18 头投放在赤南、渔渡、观音等乡兽医站，建起了 5 个供精站，输精员送精液上门，扩大了良种公猪利用范围，提高了良种公猪配种效益。到 1990 年底已建成一个初具规模的供精中心，18 个供精站点，饲养良种公猪 45 头，累计人工授精配母猪 17919 头，情期一次受胎率 82%，经补配后达到全部受胎，产仔 157687 头，窝均 8.8 头，双月平均个体重 9.2 公斤。与技术推广前平均双月个体重 5.6 公斤相比，增重 3.7 公斤。按市价每公斤 4 元计算，所产仔猪提高经济效益 233 万余元。镇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康积玉，获镇巴县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

四、白山羊选育及其改良

1979 年，镇巴开始白山羊选育工作。1980 年县政府从扶贫贷款中投资 5 万元，在陈家滩、三元、伍家、凉桥、向阳公社组建 5 个白山羊繁育群 1407 只，1 个杂交改良羊群 80 只，分布于 17 个大队 59 个生产队 637 户。1982 年 12 月，陕南白山羊选育第三次协作会在本县召开，组织技术干部进行检查清群，打耳号，建卡登记，组织配种，同时进行了白山羊育肥、莎白杂交羔羊短期育肥及产肉性能测定、冻精配种等试验；与地区畜牧兽医合作进行同期发情“超速排卵”试验；与西北农学院协作进行的莎能奶山羊非繁殖季节诱发发情试验，均获成功。其研制成果参加了第三届全国家畜繁殖和人工授精学术讨论会。

通过 3 年选育、试验，羊群达 2259 只，比建群前增长 51%。1983 年在 5 个繁育群中，挑选生长发育好、体形大的优良无角母羊 89 只、种公羊 5 只，在源滩公社马尔山灌木区由 5 户社员饲养，建立无角白山羊繁育核心群 4 个。在高桥公社老林、茨竹、高桥、青岩子 4 个大队建立 81 只羊的试验群进行莎能羊与白山羊杂交改良试验，完成了杂交一、二、三代羊的生长发育测定、冻精试验和改良羊的屠宰试验。

第四章　饲养　防疫

第一节　技术推广

一、牛的饲养技术推广

1956年曾推广三勤（勤喂、勤饮、勤垫圈）、五知（知冷、知热、知饥、知饱、知力）、六净（草净、料净、槽净、饮水净、圈净、畜体净）和五改（改无槽为有槽、改长草为短草、改无料为有料、改夜不喂草为添夜草、改野交乱配为民桩牛本交）经验；60年代开展三查（查草料、查圈舍、查畜体）、五比（比饲养、比管理、比健康、比畜力、比繁殖）活动。层层召开赛牛会，给特级、一级牛挂花，给模范饲养员奖励。

二、猪的饲养技术推广

50年代推广少喂勤添、食饱圈干、冬不断青一条龙育肥法。60年代推广红薯藤青贮和水泡青贮。70年代在仁村公社试制推广“703”酵母粉和中曲糖化饲料，引进聚合草在30多个公社种植约35亩。廉价给猪场投放饲料粉碎机369台、打浆机28台。1983年引进3个型号的配合饲料机组23台。1984年县粮食加工厂生产育肥猪配合饲料，1985年县畜牧兽医站生产两个类型4个品种猪、鸡浓缩饲料，年均生产配合饲料500余吨。1986年县畜牧兽医站设计生产浓缩饲料，并进行育肥猪饲喂试验，日增重、屠宰率明显优于对照组，出栏率为本县生猪平均出栏率的5.3倍。1987年在泾洋、渔渡抓快速育肥试点，向全县推广“快速养猪技术”，至1989年举办培训班23期，培训干群1700多人次。

三、引进牛体培植牛黄技术

1989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从陕西省黄牛技术开发中心，引进在不影响正常使役和繁殖的情况下牛体培植牛黄技术。同年9月在泾洋、简池等10个乡施行牛体埋植牛黄201头。其生产周期为两年。至1991年10月，除因饲草中毒、滚坡、触电、病死46头、出卖7头、临产6头未取黄外，有142牛取黄585.9克，价值2.74万元，平均每头牛获利193元。

第二节　疫病防治

一、疫情

本县畜禽疫病主要是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喘气病，猪牛流感、猪牛破伤风，猪、牛羊炭疽，牛气肿疽、羊痘、鸡瘟、鸡痘、禽霍乱等近百种。民国32年(1943)、34年（1945）《镇巴县政府快邮代电》、35年《镇巴简报》第44期均称：本县牛瘟曾经百度发生，流行甚烈，死亡耕牛很多，对农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1952年镇巴发生牛气肿疽病，死牛60余头。1957年8月至9月，全县8区62个乡镇近600个农业社发生牛流感。据25个乡调查，15650头牛中，发病牛为5904头，发病率37.1%。1950

年全县因猪瘟死猪千余头，1958年死猪2178头，1971年死猪2万余头。城关、渔渡地区曾发生猪喘气病（霉形体肺炎），使渔渡农牧良种场30余头种猪遭受传染，死亡20余头，其余全部淘汰，猪场倒闭。其次是寄生虫病对牲畜危害严重，有蛔虫、猪姜片吸虫、牛羊肝片吸虫、前后盘吸虫、绦虫、捻转胃虫及禽兔球虫等数十种。再次，畜禽中的中毒病也广为发生，如牛食青冈树叶中毒、红薯黑斑病中毒、氨中毒（牛食陈尿、野猫尿所致）、农药、化肥中毒；猪有亚硝酸盐中毒、氢氰酸中毒等；鸡以鼠药中毒为主。此外，消化道病、呼吸道病、创伤骨折等普通病也时有发生。

二、兽医培训

解放前，畜禽疫病仅有少数草医兼治，水平低下，一旦疫病暴发，只能任其猖獗流行，无法控制。

解放后，政府大抓畜牧兽医技术培训，规模较大的有：1955年举办民间兽医培训班，培训93人；1959年举办两期中兽医进修班，培训48人；1966年至1967年在长岭公社举办兽医中学培训学员30人；1972年，地、县两级培训乡站兽医67人，县上分两期培训大队兽医307人；1977年在长岭举办兽医中草药制剂培训班；1980年在渔渡农场开设畜牧兽医班培训新招职工32人；1984年、1986年两次培训兽医卫生检疫员60余人次。1986年，曾对全县在职畜牧兽医职工进行了较系统的业务理论辅导。

截止1990年，国家先后为镇巴调入畜牧兽医专业人员58人，培养乡级兽医150多人，村防疫员400多人。通过一系列力量组织、技术培训，逐步形成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基本上做到了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一般疫病都能及时得到治疗。

三、防治

1954年县畜牧兽医机构成立后，在城关、渔渡、观音3区12个乡试点预防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牛炭疽、气肿疽等传染病，以后每年春、秋季注射预防疫苗。

1965年县成立消灭猪瘟防疫指挥部，组织全县兽医开展以消灭猪瘟为中心的防疫工作。并对生猪收购、屠宰、交易、纳税实行四凭证，使防疫工作基本做到了“村不漏户、户不漏猪”，有效地控制了猪的各种传染病流行。

60年代开展大家畜保槽合同制，1970年东风区（今碾子区）首先办起牲畜合作医疗站，半年时间全县发展到5个区23个公社。同时，观音公社兽医站学习推广四川省什邡经验，开展“三土四自”（土医、土药、土法；自采、自制、自用、自销），配制中草药针剂“丹毒灵”、“四黄素”、“五一镇痛针”等20余种，推广到全县许多地方。该站被树为全省畜牧兽医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出席了西北五省和全国在泰安召开的中兽医经验交流座谈会。

1977年秋防中，因使用兰州兽医生物药品厂带毒疫苗，引起17个公社猪发病死亡6000余头。1979年在汉中地区业务部门指导下，全面开展疫病普查工作，摸清了畜禽传染病、寄生虫病、中毒病的基本情况，为今后防疫提供了科学依据。1980年后，对牛食栎树叶中毒病进行专门研究，并组织技术干部深入重点乡镇开展宣传，用“丹宁解毒剂”预防，效果达96.57%。

为控制疫病传播，1983年，县成立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组织技术干部对川陕交界地区牲畜进行普查，预防注射，建立免疫带。省地确定镇巴为防治牲畜五号病“南大

门”，拨款在源滩、万僧寺关卡处设立动物检 疫站。年底，本县参加了由四川省万源、宣汉县、白沙工农区及陕西省紫阳 4 县 1 区川陕巴山地区联防牲畜五号病会议，成立了川陕巴山地区联防牲畜五号病委员会。1986 年联防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镇巴召开。由于加强了防范，使本县成为牲畜无五号病的洁净区。为全省守住了南大门。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多年来坚持监测，1984 年通过省地检查验收，布氏杆菌病达到控制县标准。现在全县已初步形成一个完整的检疫体系，有乡镇站兽医检疫员 30 人、国家检疫员 7 人、兽药监督员 2 人、兽医卫生监督员 4 人，坚持对进出县境、上市交易牲畜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和监督，促进了防疫措施的全面落实，杜绝了大的疫情发生和流行。

1989 年、1990 年，因受紫阳、万源、通江等疫区三面威胁，本县长岭、仁村、青水、泾洋、木竹、白河、巴山等 9 个乡 26 村先后发生狂犬病，计有狂犬 36 只，咬伤人 64 名、犬 103 只、牛 6 头、猪 10 头、家禽 56 只。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出通知、通告，组织畜牧、卫生、公安、工商等部门，成立防治狂犬病协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分工负责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对受传染的人、畜诊断、抢救、注射疫苗和灭犬防疫等工作。将被狂犬咬伤的人立即送往医院治疗，在 48 小时内注射人用狂犬疫苗，不使发病；对被狂犬咬伤的其它畜禽一律隔离观察，一旦发病，立即杀死、消毒、深埋。对疫区和周围受威胁区的犬全部杀灭，消毒，深埋，以扑灭疫情、疫源。此外，划定全县城镇及其规划区、交通要道沿线、工矿区为禁止养犬区，不在集镇的机关、学校、厂矿及其近邻住户亦禁止养犬。禁养区内现有犬亦全部杀灭，并不准再养。因科研、警卫、侦破确需养犬的单位，需经县公安局批准发给准养证。非疫区农户 1 个院落限养 1 只犬，边远窩庄户 1 户准养 1 只犬，并要经乡政府批准发给准养证，每年防疫两次，多余的犬亦杀掉。经过上述措施，绝大多数受感染的人、畜得到了救治，狂犬病被扑灭。

第五章　机　　构

民国 31 年（1942）7 月，镇巴县政府建设科选送兽医防治员李知邦赴省农业改进所受训，33 年（1944）县设立农业推广所，县政府委任李知邦为该所兽医技佐。

1950 年，畜牧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 年改为农林水牧局；1960 年设畜牧局；1962 年畜牧局业务并入农牧局，1970 年设立农林局，1975 年农牧局与林副局合并为农林局，继续管理畜牧业，同年设立畜牧家禽业委员会办公室（1979 年撤销）；1977 年分农林局为农牧局和林副局，1980 年复设畜牧局；1984 年农业、畜牧两局合并，1985 年又重新分设。1990 年底，畜牧局有干部 4 人，其中局长、巡视员各 1 人。下属科技、生产、服务单位有：

一、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4 年 2 月，设立镇巴县畜牧兽医机动站和镇巴县家畜配种站，1955 年 4 月两站合并改为现名。是本县畜牧兽医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全县畜牧业生产和畜禽疫病防治工作的实施。内设畜牧组、兽医组、乡镇站管理组和办公室，编制 30 人。

1990年底有技术干部22人，其中兽医师5人、助理畜牧师6人、助理兽医师2人。

二、乡镇畜牧兽医站

1956年秋，城关兽医联诊所成立，至1959年，全县有48个管理区先后成立了畜牧兽医站，以推广畜牧科学技术和畜禽的疫病防治。

三、家畜良种繁殖场

在县城东南庞家坝，1958年5月成立。主要饲养繁殖良种猪。1966年后饲养和繁殖荣昌母猪、北京鸭、来航鸡和奶山羊。后又引进黑白花奶牛3头，至1990年发展到7头。

四、巴山牧场

1960年6月在青水公社双河口工矿管理区（今红鱼乡双河口村）成立巴山牧场。先后养牛53头（其中种公牛3头、适繁母牛50头）、良种绵羊50只。因原始的饲养管理方式，矮山牛羊到高山，气侯、饲草不适，大量死亡，至1962年，存栏牛不到20头；1966年，羊因疥癣感染等，迫使处理和宰杀。1971年3月，该场与渔渡农场合并为地方国营镇巴县渔渡农牧良种场。

五、养殖业服务部

始于1985年，附设在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主管经营兽医药械，生产销售配合饲料，1989年收归县畜牧局管理，扩大了规模，当年营业额10.72万元，1990年达19.9万元。

卷九 林 业

明末，本县尚为原始森林地带。清乾隆年间，大批川、楚移民入境，将河谷阶地和缓坡森林辟为农地，原始森林逐渐解体。民国年间，兵匪为患，森林又遭破坏。解放后，人口成倍增长，毁林开荒，陡坡轮耕和大炼钢铁等活动中乱砍滥伐，使森林资源又遭损失，1976年，一类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有林地仅115万亩，灌木林地136万亩，活立木蓄积241万立方米。从80年代初期开始，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护林法规，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大力扶持农民育苗。在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中，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以及群众自发性地弃耕陡坡还林相结合，森林资源得到发展。1994年有林地面积已达到山区县绿化达标水平。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地、树种资源

全县总土地面积512.25万亩，林地370.71万亩，林地占总土地面积的72.37%。林地分为：有林地225.86万亩，占林地的60.9%；灌木林地122.68万亩，占33.1%；疏林地17.76万亩，占4.79%；未成林造林地4.4万亩，占1.18%；苗圃地78.8亩。

镇巴地处北亚热带，山体相对高差大，森林植物资源丰富。常见的用材林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柏木、桦类、栎类、杨类、椴类、槭类、山毛榉、香椿、铁坚杉、巴山冷杉。经济林树种有漆、棕榈、核桃、油桐、茶、桑、花椒、栓皮栎等；重要的木本药材有杜仲、银杏、黄柏、厚朴、枣皮等；竹类有巴山木竹、刚竹、水竹、金竹、紫竹、毛竹、龙头竹、刺竹、苦竹、慈竹等；常见的灌木有火棘、马桑等。

第二节 巴山木竹林资源

本县巴山木竹林面积49.6万亩，竹材蓄积69.68万吨。分乔竹混生，竹乔混生，纯竹林、竹灌混生、灌竹混生5类，以乔竹混生林最好，竹乔混生林略次。这两个类型占全县竹林总面积、总蓄积的38%和83.7%，竹业生产值450万元，略高于全县木材产值。巴山、后坪林场竹材蓄积（鲜重）50～100吨/公顷。木竹纯林、竹灌混生林、灌竹混生林三个类型，占总面积的62%，占总蓄积的16.3%。

巴山木竹一般是地下茎繁殖。当竹林达到繁殖成熟后，开花结实。1976～1980年巴山木竹出现大面积开花结实，种子年产上百吨，含有丰富淀粉，农民采集加工可食。落地的种子萌发后长成细小竹株，随地下茎增粗，所长出的地上竹枝也逐年加粗，能够更新成林。

第三节 特用经济林资源

本县木本粮油林有漆、油桐、核桃、板栗。

漆树纯林多产于海拔1500～2000米的巴山林场五里沟、星子山林场龙神牌至二台坪。1980年以来，经人工培育，已形成稳定的漆竹混生林。全县多年平均产漆籽135.2万公斤，生漆1.2万公斤。

核桃，全县最高年产80万公斤，多年平均16万公斤，产量不稳定，常大起大落。产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当年的核桃长足象鼻虫的虫口密度。

板栗，以观音大板栗为佳，20～40粒/公斤。近几年列入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工程项目，在陈家滩，田坝、小洋、观音等乡镇着手建设混农作业的板栗园近2万亩。

油桐籽年产20万公斤，处下降趋势。

木本药材有杜仲、银杏、黄柏、枣皮、厚朴、辛夷、樟木等。杜仲、银杏已列入镇巴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建设和嘉陵江流域治理工程以及以工代赈项目，到1995年已栽杜仲2000多万株，在田坝、观音、白河、渔渡等乡营造混农作业的银杏园5000余亩。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一、国家Ⅰ级保护动物有虎（彪）、金钱豹（豹）、云豹（艾叶豹）、金雕。

二、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黑熊、猕猴（黄猴）、鬣羚（明宗羊）、班羚（灰色羊、青羊）、林麝（獐子、香子）、豺（豺狗）、大灵猫（七节狸）、金猫、小灵猫（九节狸）、白冠长尾雉（花鸡）、红腹角雉（娃娃鸡）、勺鸡（憨鸡）、红腹锦鸡（金鸡）、猞猁、水獭、隼形目（鹰类）所有种、鸮形目（猫头鹰类）所有种、大鲵（娃娃鱼）。

省重点保护动物有：野猫（豹猫）、秦巴北鲵。

第五节　珍稀古木资源

县林业部门1991年对全县珍稀古木进行考察，登记造册的有铁坚杉、银杏、柏木、七叶树、枫杨、马尾松、杉木、巴山松、皂角树等9种44处。比较奇特或特大的古木有18处。

1. 杨家河三湾村团结组湾家坪两株铁坚杉、枝桠交叉互为连理，树龄2000余年，树高45米，一株胸径1.78米，树冠投影955平方米，枝叶茂盛，生长健壮，无枯枝。

2. 鸡脚树：实为铁坚杉，位于简池乡上坝村中坝组，树龄260余年，树高18.5米，胸径0.63米。长势衰弱，秃顶，根系外露，形似鸡爪。《红色交通线》一书中称鸡脚树。1932～1933年系红四方面军二十九团传递情报的秘密联络点，并曾于此树下召开过群众大会。

3. 银杏：赤南乡藏龙坪村白果坪组一株银杏，树龄2000余年，树高35米，胸径2.86米，树冠投影616平方米，长势良好，枝叶茂盛，年产银杏1000～2000公斤，产值达3万余元。此树已心腐，树干中心可容纳4人戏玩。

4. 香椿、香桦寄居枫杨：杨家河乡大祥坝村陈家院子，海拔1354米，生长一株枫杨，树龄169年，树高44米，胸径2.01米，树冠投影1207平方米，在大枝分叉处寄居1株香椿树，树高8米，在另一侧枝分叉处，寄居1株香桦树，高2米。这两株寄居的树根系已深入枫杨树干的中心。

5. 铁坚杉：简地乡木树村木树组一株铁杉，《定远厅志》记载其“高十余丈，大七人围”。1991年调查，高37米，胸径2.16米，树冠投影330平方米。

6. 铁坚杉：仁村乡崔家坪村崔家坪组一株铁坚杉，树龄500余年，树高38米，胸径2.04米，树冠投影593平方米。

7. 铁坚杉：城关镇东岳村庙梁组严家坟园一铁杉，树龄2000余年，树高33米，胸径1.8米，树冠投影500平方米，生长良好。

8. 铁坚杉：三元镇刘家沟村刘家沟组庙桠一铁坚杉，高28.5米，胸径1.82米，树冠投影491平方米。

9. 铁坚杉：仁村乡东院村东院组一铁坚杉，高24米，胸径1.81米，树冠投影380平方米。

10. 铁坚杉：三元镇刘家沟刘大德一株铁坚杉，高37.5米，胸径1.67米，树冠投影206平方米。

11. 铁坚杉：庙溪乡马头岭新庙子一国有铁坚杉，树龄约1500年，树高35米，胸径1.49米，树冠投影624平方米。

12. 泾洋乡晒旗坝村松树组一国有铁坚杉，高25米，胸径1.5米。

13. 桂花、柏木、杉木：镇巴县党校原名正教寺，又叫东岳庙，定远厅志记载有两株桂花树。现存1株高22米，胸径0.95米，树冠大，浓荫如盖。院内有柏木7株，高均在30米以上，胸径0.35～0.51米。有杉木2株，高37～39米，胸径0.73～0.83米。

14. 柏木；赤南乡姚家坝村小学，四周有柏木5株，最小的高20米，胸径0.64米；

最大的高35米，胸径1米。

15. 柏木：力坝乡宝山寺小学，一古柏木群，共137株，最大的一株高33米，胸径1.08米。

16. 柏木：力坝乡长水村院子组一柏木，高45米，胸径2.12米。

17. 七叶树：长岭乡马家河村二组有七叶树6株，碑记为马怀林乾隆20年（1755）种植，平均高34米，平均胸径0.93米。

18. 皂角树：九阵乡红光村松树角下组郑国才有一皂角树，树龄500余年，高35米，胸径0.79米。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育苗造林

清嘉庆十九年（1814）定远厅同和马允刚筹买城东平溪山为官山，禁耕植树，光绪四年（1878）同知余修凤将官山分五段交八房六班栽蓄青岗树，分段管护，示禁樵牧。民国27年（1938）3月12日，为纪念孙中山逝世13周年，县长吴乾德率员百余在城东西两山空地植树5000余株。民国30年（1941）10月在南关文庙成立县苗圃，育苗万余株。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更加重视林业生产，1953年建县苗圃，育苗40余亩。1956年政府提倡集体育苗，1956～1971年年均育苗464亩。在国家扶持下，1972～1984年年均育苗1038亩；1985年改扶贫育苗为商品生产，育苗面积大幅度下降。1989年起动嘉陵江流域治理工程，1990年起动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林业部门与个户签订合同育苗。

1950～1964年，县委，政府每年冬春动员机关干部，城镇居民，学生义务植树。从1981年起，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后，县委，政府领导和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生上山植树，46年累计植树1.08亿株。在开展义务植树的同时，1950～1995年国家投入造林专款588万元，号召各区乡集中连片造林，全县人工造林累计125.7万亩，年均2.73万亩。在造林形式上，60—70年代以集体造林为主，80年代初，联户承包造林，1986年以后开始工程造林，造林成活保存率由5%提高到85%左右。

第二节 飞播造林

本县从1974年开始飞播造林，投资196.6万元。52个播区，总面积76万亩，有效面积52万余亩，成林面积26万余亩，占播区总面积的34.8%，占有效面积的51.4%。尖垛子播区自1986年开始抚育间伐，先后间伐出材1300余立方米，销售25万元，农民收入13万元，上交国税6.5万元，为飞播投资1.5万元的4倍多。

镇巴县飞播造林统计表

表 9—1　　单位：亩、株

播种时间	播区个数	播区面积	有效面积	树种	成林面积	每亩株数	备注
1974	1	5600	5299	油松	2930	556	
1975	7	70400	26346	油松、云南松、华山松、漆树	1533	328	
1976	6	55200	40833	油松、云南松、华山松、漆树	21757	537	
1977	7	68800	57429	油松、华山松、漆树	19246	167	
1979	2	20500					1987 年已复播
1982	3	80850	49800	油松、马尾松、漆树、柏木	41000	296	
1986	6	120200	52811	油松、马尾松	35302	240	
1987	6	148500	111000	油松、柏木、漆树	65900	206	
1988	8	135700	96700	油松、华山松、漆树	39350	272	
1993	3	51000	34500	油松、马尾松	28100	453	
1994	3	58400	45900	油松、马尾松	11500	193	
合计	52	769250	520618		267618		

第三节　漆林基地和长防工程建设

本县 1986 年安排漆林基地建设，白河等乡实栽漆树 90 万株。

县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建设于 1990 年起动，至 1995 年林业部及省、地投资 158 万元，在 25 个工程乡造林 254680 亩，其中人工重点工程造林 89862 亩，人工撒播造林 20371 亩，低效林改造 10356 亩，封山育林 134091 亩。营造银杏、板栗、杜仲、花椒等经济林 47701 亩，占重点人工造林的 53%，1993 年省上检查，人工重点工程造林面积核实率为 100.5%，造林合格率为 100%，一般造林面积核实率为 97.6%，合格率 94.5%。1994 年检查：人工重点工程面积核实率 90.7%，合格率 100%；一般造林面积核实率 92.1%，合格率 74.3%。1995 年省、地灭荒检查验收：重点工程面积核实率 100%，合格率 93.6%。长防工程从立项、审批，总体规划到作业施工设计，质量检查、验收、填卡建档；从资金管理，审计到工程林的管护标志，都有严格的章程，标准高，要求严，改

变了过去“虚报，粗植，无人管”的陋习。

第四节 林场简介

集体林场：1966年兴隆水田坝大队杨用权兴办大茅坡林场，开辟近百亩茶园，周围栽植松杉。1972年县委、县革委要求队队（村）兴办林（茶、药、牧）场，1973年全县社队林场203个，1984年10月林业“三定”时有林场24个，1985年后全部解体。

国营林场：全县有巴山、后坪、星子山3个国营林场，均为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差额补贴。

巴山林场；总土地面积352245亩，其中：有林地335205亩，活立木总蓄积102.8760万立方米。为本县重点开发的经营林场，现有职工70人，已与财政脱钩，自收自支。

后坪林场：总土地面积39945亩，其中：有林地38940亩，活立木总蓄积17.7325万立方米，已与财政脱钩，自收自支。

星子山林场：总土地面积111515亩，为造林林场，有林地78750亩，活立木总蓄积137000立方米，仍实行差额补贴，每年国家补贴5万元左右。

第五节 调查规划

全县规范化林业调查为：

1.1976年全县一类资源调查，以县为总体查请了各类土地面积，各类森林面积，蓄积等资源。

2.1980年开展全县森林病虫害普查，分4个调查片，333个调查点，调查面积937260亩，查出森林害虫6目、55科、303种；害虫天敌6目、22科、57种；森林病害31种。

3. 全县竹林调查：1984年省林业厅拨款2万元，本县林业技术人员独立调查，查清了全县竹林分布、面积、蓄积，并作出发展规划，经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审定后逐级上报林业部。

4. 全县竹林二类资源调查：汉中地区拨款10万元，请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于1985～1986年进行竹林二类C级调查，编制出全县竹林发展利用规划和国营林场经营方案。

5.1995年开展全县集体林区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由本县筹资30万元，请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承担，已完成外业调查任务。

第三章 林业科研

从70年代起，林业科技工作者在推广应用先进林业科技成果的同时，对巴山木竹林、造林、森林生态、采伐利用、国土整治、森林病虫防治等进行了广泛地试验研究，在省以上学术刊物、出版物上发表论文、专著、工作经验、科技信息40余篇，对指导本县林

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1976年唐建文等人对巴山木竹的生物学特性及采伐更新方式进行研究，吃住在海拔近2000米的林区，对巴山木竹的生长发育规律，林分结构，采伐更新方式以及竹林经营培育等作了认真观测和统计分析，写了《巴山木竹生物学特性及采伐更新》（《竹类研究》1982年1期）、《巴山木竹生物学特性和生态习性的研究》（《陕西林业科技》1983年1期，唐建文、王仕安等）。此项研究1984年通过地区科委鉴定，获汉中行署三等奖。事后，周宗藩就采伐更新方式、乔竹混生林经营方向作了研究，先后在陕西林业科技1986年3期和1996年3期发表了《对巴山木竹采伐试验研究一文的商榷》和《对乔竹混生林经营方向及采伐更新方式的探讨》。

1974年开始飞播造林。漆树飞播造林在省内尚属首创。周宗藩，王仕安、魏德明等从镇巴土石山区特点出发，探索了调整土地结构，发展经济林木、改善生态环境途径，提出经济林混农作业，对种子处理，幼林抚育间伐等技术进行观测研究，撰写发表《对镇巴调整农业用地结构的管见》（《水土保持通讯》1985年3期，周宗藩、邓永泰）、《飞播漆树成林问题的调查》（《陕西林业科技》1987年3期，《中国林业文摘》1988年4卷1期转载，周宗藩、魏德明等）、《退耕还林要重视发展漆树》（《陕西林业科技》1986年1期，王仕安）。其中，魏德明在尖垛子飞播林抚育间伐试验获省政府1994年推广农业技术二等奖。

省林业厅1980～1981年组织编写《陕西森林》，本县林业站唐建文、魏德明撰写了《巴山松》一节，周宗藩、张学忠撰写了《杜仲林》一节。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政管理

50年代后期，木材购销由县木材公司（后为林产品公司）办理。60年代贯彻执行《森林保护条例》，为防止乱砍滥伐，先后设立杨家河、小毛垭木材检查站，1983年4月在县林业局内设林业公安股（科）和渔渡，巴山、星子山3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84年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全县集体林由计划委员会下达木材生产指令性计划，实行计划采伐，计划收购、凭证运输，统一由林业部门经营管理。毁林案件由林业公安机关查处，1983～1995年共侦破查处各类毁林案件1828起，打击处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3082人次，其中由政法部门逮捕判刑27人，治安处罚356人，林政处罚2699人次，收缴财物折款43万余元。

1985年1月1日实施《森林法》，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和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的制度。县林业局按上级审批的采伐限额审批发放采伐许可证，凭采伐许可证办理木材出境运输证。1985年增设万僧寺和碾子垭木材检查站，并授权巴山、星子山、渔渡林

业公安派出所以及城关镇政府、杨家河乡政府、县飞播管理站、野生动物保护站，渔渡林业站、简池区林业站实施《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依法治林。1989年起先后设立渔渡、简池、观音、兴隆、三元、青水、碾子、城关镇、泾洋、池洋等区、乡林业站，常年从事林政管理，1995年在林业局内设林政科管理林政。

第二节 林业“三定”

1961年开始清理林权、树权。1966年山林权属纠纷四起，196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1981～1984年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给50374户农民划定自留山258.94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87%，户均51亩，由县政府颁发自留山使用证；对集体林业用地制定了林业生产责任制，队有户管，收益分成的承包制，承包面积37.5万亩，占集体林地96.7%。县人大常委会1984年4月8日代表提案并经县政府批准，给居住国有林区而无自留山的4乡6村13个村民小组216户农民从国营林场划出林地7891亩，户均36.5亩，由林场发给林地使用证，地权仍归国有。

在林业“三定”中查清尚有零星国有山林70块，总面积6256亩，其中有林地55块，面积2791亩；荒山8块，面积2920亩；耕地7块，面积545亩。刻立界碑83处，落实管护人员56人。

第三节 护林防火

1958年，由镇巴、南郑等县发起在南郑县召开有镇巴、南郑、西乡、城固、通江等8县参加的首届川陕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每年一届，轮流召开。1959年在本县召开二届会议，1988年10月在本县召开31届会议（已扩大到川、陕、鄂3省7地区24县）。

1988年县上成立以县长为总指挥，分管县长及林业局长为副总指挥的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各区、乡、国营林场都设立相应的森林防火机构。1992年县林业局和国营林场配备森林防火指挥车4辆，森林灭火器15套、电台5部，超短波基地电台2部。县上建半专业化扑火队1个。1995年配备通讯组网电脑设备1套，开通县与国营林场、县与地区、与省上的无线电通讯指挥系统。制定全县森林防火方案，规定森林防火期和戒严期。防火期来临前由县长发布戒严令（布告）。近10年来，全县发生大小火情十余次，均属荒火，每年受损森林面积未突破省地下达65亩控制指标，后坪林场30年无森林火灾，星子山林场20年无森林火灾，巴山林场10年无森林火灾。

第四节 森林病虫防治

过去，本县鸟类资源丰富，多树种混交，食性专一的害虫食物分散，很少猖獗。近年来，过量使用农药，污染了鸟类生存的环境，有些种类濒于绝迹。害虫虫口密度提高，

损失加重。核桃长足象和云斑天牛使核桃，油桐减产。1990年在源滩乡源滩村上河坝组出现核桃叶部害虫—银杏大蚕蛾，1993年该组核桃颗粒无收。1995～1996年银杏大蚕蛾猖獗，蔓延全县，1996年4月县委，政府号召群众扑杀，汉中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也赶赴镇巴指导灭虫。

近几年蛇类资源减少，加之鼠药引起二次中毒使害鼠天敌被毒杀，害鼠鼠口密度提高，取食森林植物种子、根系。

保护发展鸟类、蛇类资源，控制虫口、鼠口的森林病虫鼠害的生物防治工作仍处于舆论阶段。

第五节　失　　误

在森林保护上的失误有：

一、乱砍滥伐

50年代初期，大面积毁林开荒；1958年大炼钢铁，森林惨遭破坏；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各级下达开荒任务，1970～1973年修建襄渝线，沿线林木过量采伐，到1976年森林资源下降，有林地仅115万亩，活立木蓄积仅241万立方米。

二、管理失控

1984～1985年，在“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大气候影响下，在全县曾一度出现无证采伐。1984～1985年巴山林业有限公司非法倒卖木材，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由有关部门没收了他们的非法所得。

三、调入疫区黑松种子。

1985年3月调用江西九江黄老门苗圃黑松种子5300公斤，有关林业技术人员检验，该种来自疫区，拒绝接收，后经有关人员倒腾，在本县以油松良种销售种植，上级发现后给予批评，省林业厅1987年121号文指出：“对现有苗木可划定区域、实行隔离栽植，固定专人，定期观察，发现疫情及时就地销毁。”

第五章　林业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分管林业，民国30年（1941）10月，在南关文庙建县苗圃，占地30亩。

1950年，县政府建设科管林业。1956年改设农林水牧局，1960年3月设农林局，1962年5月并入农业局，1963年7月成立林业局至1968年9月撤销，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林业，1970年成立林副局，1975年合并为农林局，1977年6月又分设林副局，1979年改称林业局至今。

林业系统现有21个单位，职工261人，其中科技人员37人（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17人，尚未评定职称的10人）。

一、县苗圃，1953年建立，地址在今镇巴中学所在地，1959年迁至大河坝（现排洪沟以西招待所至农械厂部分地段）。1984年迁至渔渡槐树坝。

二、县林业工作站，1953年成立，1971年改名林茶站，1979年11月蚕茶果业务移交农业局管理，又称林业工作站。各区设林业站或配备林业专干。

三、县林产品公司，1982年8月成立，系经销林产品的国有企业，下设泾洋、渔渡、兴隆、三元、简池、青水6个收购站。

四、县飞播造林管理站，1982年6月成立，协助乡村管理飞播林。

五、县林业调查设计队，1984年4月成立，承担森林资源勘察设计。

六、巴山林业有限公司，1984年11月成立，为集体企业，1987年撤销。

七、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1984年12月成立，检疫，预测、防治森林病虫。

八、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1987年成立。

九、木材检查站，1972年3月成立杨家河木材检查站。1981年在小毛垭，1985年在万僧寺，碾 子垭分别设木材检查站。

十、林业公安科，1983年4月成立，由县林业局、公安局双重领导，管理巴山（设三元镇，辖青水、三元、简池3区及巴山、后坪林场）、渔渡（设渔渡镇、辖 泾 洋、渔渡两区和城关镇）、星子山（设观音区、辖兴隆、观音、碾子3区及星子山林场）3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85年5月设林业局公安科，管理3个林业公安派出所。

十一、野生动物保护站，1991年11月成立，为保护野生动物的事业单位。

十二、巴山林场，1961年5月成立，为生产性事业单位。

十三、后坪林场，1961年11月成立，为生产性事业单位。

十四、星子山林场，1972年3月成立，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五、县森林防火办公室，1987年8月成立“镇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县林业局），行政单位，编制3人。

十六、县竹笋罐头厂，1986年筹建为国营企业，因亏损严重，1992年被镇巴县建筑公司兼并。

卷十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清时，据《定远厅志》载，有堰渠28条，灌田1300余亩。民国时期没有兴修较大堰渠，只在原有堰渠基础上引沟溪水灌农田，或在旱季临时拦河引水灌溉农田，这种小堰渠有300余条，灌田1.67万亩。

解放后，1951年政府首次发放水利贷款1100万元(旧币)，扶持全县农民修建水利设施。1955年，九阵乡九阵坝村农民投劳4962个，修成一条长6公里的引水渠，扩灌农田200亩，保灌500亩。到1959年，全县堰渠增加到13870条，可灌溉农田7.478万亩。其中1958年所修堰渠质量不高，效益差。

从1960年起，在鼓励群众新修堰渠的同时，重点对以前修建的较大堰渠进行整修。如泾洋、高桥两公社合修的跃进堰(鹿子坝堰)、渔渡公社四新堰(渔渡堰)、大池公社迎春堰等进行整修，至今还发挥着作用。

70年代初，全县掀起抬田修地、挖渠引水、修塘建库的“农业学大寨”高潮。1973年全县有堰渠1605条，总长460公里，可灌溉水田4万余亩、旱地400余亩。当年国家用于修渠投资14.44万元，集体投资10.2万元。用于修堰渠和水利设备。到1978年全县堰渠增至3319条，总长1448公里，有效灌溉农田面积66861亩，水库、水塘及机械抽水灌溉面积9578亩。1990年末，全县灌溉设施面积68900亩，有效灌溉面积65180亩。

第二节 蓄水工程

解放前，本县有少量天然或人工挖掘的蓄水坑(俗称浆水坑)，旱时人畜饮用，灌溉面

积42亩。解放后，农民注重修建池塘蓄水灌溉，到1959年5月，全县共建有池塘4895口，灌溉面积1358亩。随后20年间，由于不注重管理，加之水土流失严重，大分部池塘废弃或淤平，到1980年仅保留池塘145口，总蓄水量58万立方米，可控制水量262立方米。

1970年，本县开始修筑水库。到1978年6月，全县共建小型水库5座，同年7月2日暴雨洪水将九阵水库冲毁。现存4座，总库容量155万立方米，可控水量543立方米，灌溉农田4340亩。

赤南水库 位于袁家坝、坪落2村交界处，是以蓄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水产养殖的综合水利工程。1970年11月动工，1975年建成，水源为渔水河支流石窖河，流域内属轻度水土流失区。1982年在水库上游猴子石一带建拦沙坝一座，长25米，1975年进行洪水复核计算，高压灌浆加固处理，1984年水库运行开始正常。水库坝高32米，库容量9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5.2万立方米，可灌溉2500亩农田，控制流域面积7.9平方公里。

后沟水库 位于渔渡镇杨家沟村，蓄积渔水河小支流的后沟河水，按50年一遇洪水量40.02立方米/秒设计，100年一遇的洪水44.26立方米/秒校核。1971年动工，1976年建成。但一直绕坝漏水，属"病险水库"，1978年对坝体进行高压灌浆后，绕坝漏水仍未完全根除。水库坝高22.5米，库容3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6.2万立方米，可灌溉600亩农田，控制流域面积5.2平方公里。

堰口河水库 位于盐场镇，拦蓄盐场河水。以50年一遇洪水量121立方米/秒设计。1971年11月动工，1972年底竣工。坝高12米，库容13万立方米，水库保灌盐场坝1200亩农田。后因流域内煤矿开采，地方公路和矿山公路建设等原因，致使库容淤积严重，已失去灌溉效益。

坪落水库 位于坪落村。系土坝工程，主要用以补充灌溉赤南水库北干渠以上不能自流灌溉的设施面积。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一、传统提水工具

解放前，农村广泛使用的提水工具有竹木筒水车、木制水车（又称龙骨车）、竹制抽水筒，解放后仍沿用。60年代开始推广水轮（锤）泵抽水，三元、青水凉桥等少数地方仍沿用竹木筒水车抽水至今。

用于加工纸浆、陶瓷原料的旧式木制水车，至今还在九阵、观音等地使用，1989年7月调查，全县尚有21架。

二、水轮泵、水锤泵站

60至70年代，本县先后试建的水轮、水锤泵站、抽水站、机井等水利设施近300处，后因管理不善，维修困难，一部分自然报废。1985年县水电局调查，全县仅存抽水站33处。

三、喷灌

1978年由国家、集体共同投资，在泾洋公社东风大队陈家坝生产队、泾洋大队荒田嘴生产队、小洋公社新房子生产队、兴隆场公社中市街生产队、城关蔬菜大队跃进队、民主队

修建喷灌站，1981年后报废。

第二章　农田水利建设

第一节　抬田修地

本县修建农田，一是沿河溪沟泉修造水田，或在平缓地平整旱塝田，俗称雷公田。二是在无水源缓坡地带修造坡式梯地、水平梯地（“大寨田”）。70年代县革命委员会每年秋收后组织全县各社队统一转入农田基建，至次年春耕结束；同时各公社、大队还抽调部分劳力组织常年农田基建专业队。1978年调查，全县有水平梯地9.17万亩，虽有三分之一质量不高，但增产效果仍较显著。1982年抽样调查16637亩梯地，平均每亩比原来增产63公斤（矮山106公斤，半山90公斤，高山47.5公斤）

镇巴县水平梯地抽样调查表

表10—1　　1982年9月15日

区	总亩数	海拔800米以下			海拔800～1200米			海拔1200～1600米		
		亩数（亩）	平均亩产（公斤）	平均亩增（公斤）	亩数（亩）	平均亩产（公斤）	平均亩增（公斤）	亩数（亩）	平均亩产（公斤）	平均亩增（公斤）
泾　洋	2441	384	221	143	1533	163	82	524	112	51.5
渔　渡	1065	221	173	100	844	226.5	125.5			
观　音	3365	799	173.5	108.5	2292	148	92.5	275	159.5	54.5
兴　隆	2655	314	170	51	1080	154	71	1261	96	20
碾　子	125	114	185	165	11	164.5	87			
三　元	2047	796	180	105.5	1015	183	110	236	126	46.5
简　池	2717	783	168.5	109.5	1322	123.5	67	612	107	48.5
青　水	2221	80	146.5	67	1590	159.5	83.5	551	151.5	63
合　计	16637	3491	177.5	106.2	9687	165.2	88.6	3459	125.3	47.3

解放后，本县农田水利建设是省、地、县政府支持的重点。1979年省政府给本县农

业生产投资250万元，其中用于农田、水电建设方面的90万元，当年安排34万元用于修复黎坝、渔渡、九阵、盐场、蜡溪坝、城关、柳树河坝河堤；为凉桥、三元、白河等地建起电站8座，装机1290瓩；为赤南、渔渡、堰口河水库修筑配套渠道。1981年10月，县水电局组织人力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又安排了一批新的水利建设项目。

1980～1984年，国家安排扶贫款扶持本县农民抬田修地、修复水毁农田，适当给予材料、工具费用补助。从1985年起，农田基建国家采取粮棉布以工代赈的办法进行扶持。按新修1亩农田60个工日，修复1亩农田20个工日计算，每个工日补助粮2.5公斤、棉布0.227米、棉花45克。到1990年底统计，全县水平梯地已达到12.1万亩。

1984年3月，县计委、财政局、县建设银行安排小水电联网款12.6万元，其中国家拨款10万元。1985年，地区下达粮棉布以工代赈项目配套资金19.04万元，其中10万元物资补助乱水泉电站工程。资金由受益区、乡政府或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受县水电局监管、检查、结算。

赤南乡是县水电部门扶持的重点乡之一，从60年代后期始，国家对该乡水电投资总额113.616万元。其中水利77.616万元，电力36万元。分别建成蓄水90万立方米的赤南水库和13万立方米的坪落水库。修复鸳鸯池、马鬃岭等10多口水塘，建抽水站12处，2000多米防洪堤，保护3000多亩农田。由于水利设施的作用，亩产量大增，不少农田亩产超千斤。但由于一部分水电设施长期无专人管理维修，一些不法分子破坏盗窃水利设施和电力设备，水工建筑物老化失修，一些灌溉渠道背面护坡、水工建筑物的护坎等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保护范围，被非法侵种、垦殖。从袁家坝到原工农铁厂8公里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从上新房到水库、青树，乡政府到庙子坝16.8公里高压线路到1990年荡然无存。

1985～1987年，汉中地区安排用“粮棉布以工代赈”扶持农田水利建设。分配本县粮食313.25万公斤、棉花1283担、棉布31.89万米、配套资金47.6万元，对于本县农田基本建设起了推动作用。1988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人员对1987年的农田基本建设进行检查，结果是：1987年计划修梯地1100亩，完成1166亩；计划修复水毁河堤1.82公里，完成3.87公里；计划修复灌区渠道19.2公里，完成19.6公里。

第二节　农田基建专业队

1965年，毛泽东主席号召“农业学大寨”后，本县部分公社、大队分别组建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常年农田基建专业队，固定或联片抬田修地，轮回施工，统一计工，回生产队参加分配，有的自带干粮早出晚归，有的集中食宿，基建队长一般由民兵连、排长担任。年终以公社或大队进行评比奖励，曾出现不少先进集体和个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抬田修地由个户承包。社、队农田基建专业队解体。

1975年2月组建县农田基本建设民兵团，同时成立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专业队。民兵团、专业队人员由各公社、大队选派基干民兵组成，军事建制，进行规模较大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突击性会战。县财政发给生活补贴，按比例交队记工，参加当年收益分配。先后参加高桥电站、水河沟电站、渔洞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1978年元月，基建民

兵团撤销，调进的干部职工回原单位工作或另行分配，民兵回队生产。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据县水电局1983年统计：本县水土流失面积1394.8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1.22%。治理流失面积236.39平方公里，治理率16.95%。据赤南后沟、堰口河水库淤积调查，土壤侵蚀模数一般为1400～6000吨/平方公里·年，全县侵蚀模数1040吨/平方公里·年，年流失土壤145万吨。

1983年县水电局编印的《镇巴县水土保持区划》，将全县划分为2个大区、6个小区：

一、嘉陵江流域轻度流失区

1. 巴山高寒封山育林竹牧区　辖青水、向家坪、凉桥、红渔、池洋、大池、仁和、草坝8个乡的60个村，土地面积662.1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171.51平方公里。海拔1200～2534米。治理措施：封山育林，陡坡地退耕还林，绿化荒山。

2. 巴山南坡经济林粮油区　辖简池、三溪、伍家、三元、黎坝、仁村、永乐7个乡（镇）的74个村。土地面积570.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244.28平方公里。海拔511～1866米。治理措施：陡坡退耕还林，发展亚热带经济林，搞好农田基建。

3. 渔水半山治山治水农牧区　辖长岭、九阵、毛坪、渔渡、木竹、赤南、盐场、巴山、源滩9个乡（镇）的87个村。土地面积681.6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238.58平方公里。海拔610～1712米。治理措施：封山育林，开展小流域治理，抓好农田基建，加强小型工程管护。

二、汉江流域中度流失区

1. 泾洋河谷造林种草林牧区　辖小洋、高桥、泾洋、陈家滩、杨家河、大楮6个乡的67个村。土地面积500.44平方公里，水土流失159.29平方公里。海拔600～1954米。治理措施：陡坡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坚持沟坡兼治，以治坡为主。

2. 楮河河源防护林林农区　辖碾子、新庙、后河、大市、兴隆、麻柳滩、平安、党皇、灵济9个乡的81个村。土地面积418.4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214.99平方公里，侵蚀模数1231吨/平方公里·年。治理措施：大力营造防护林，发展漆、核桃等经济林木，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

3. 楮河狭谷绿化荒山林特区　辖青狮、观音、田坝、小河、庙溪、吊钟岩、巴庙、松树、白河9个乡的99个村。土地面积551.2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366.19平方公里。侵蚀模数1650吨/平方公里·年。海拔425～1905米，河网密度大，河谷深切，地势陡峻。治理措施：荒山绿化退耕还林，发展经济林、薪炭林，改善提高水平梯地质量。

第二节 嘉陵江小流域治理

黑草河重点治理小流域： 总面积 24.8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 14.536 平方公里，流域内有源滩乡、渔渡镇的 7 个村，30 个村民组，720 户，人口密度 135/平方公里。1981 年，流域被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列为水土保持重点。县、区、乡成立机构。指派专人协助治理。1982 年直播造林 163.5 亩，人工植树 1981.1 亩；抬田修地 29 亩，修塘 1 口。1983 年集中连片治理 3295 亩，并在西万公路两旁植树 6192 株。1985 年，签定《户包治理合同书》，层层落实，50 年不变。几年来累计治理面积达 14092 亩，投资 14.58 万元；治理面积达规划指标的 109.5%，人均拥有林地 9.26 亩，人均基本农田 0.48 亩。

1985 年治理区内粮食总产 117.5 万公斤，比 1981 年增长 67.4%，人均生产粮 351.25 公斤，比 1981 年增 58.6%；人均口粮 280 公斤，比 1981 年增长 63.3%，农业总产值 72.7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2.13 倍，人均收入 172.3 元，比 1981 年增长 1.76 倍。

简池沟重点治理小流域： 三元镇简池沟包括 3 个村、11 个村民组，主沟道长 4.72 公里，流域面积 7.11 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 1.51 公里，流失面积 3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 42.2%。结合流域内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和水土流失特点，从 1988 年开始治理，为期 5 年，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以工程措施为主，农田基建为重点，大力发展经济林，陡坡退耕还林还牧，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多种经营。治理两年来效益显著。1988 年春，简池沟小流域重点治理纳入本县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总体规划。

第三节 重点流域水土保持

嘉陵江流域在本县境内面积 1778.15 平方公里。1989 年列入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第一期重点治理的尹家河、渔洞河流域面积 703.1 平方公里。辖简池、大池、池洋、三溪、三元、黎坝、伍家、红渔、长岭、凉桥 10 个乡（镇）79 个村，383 个村民组，9965 户，43289 人。两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302.21 平方公里。1989 年 9 月底部署，国家补助 60 万元，本县投资 6 万元，11 月初铺开，治理区内日均上劳达 1.01 万人，占劳人总数的 65.6%，重点乡（镇）日上劳达 80%以上，完成治理任务 59.6 平方公里。其中完成坡地改梯地 4131 亩，恢复农田 1256 亩，造林 5.13 万亩，封禁管护林 2.78 万亩，疏林补植 1398 亩，林粮间作 3863 亩，新修、整修渠道 7.81 公里、河堤 2.67 公里。

第四章　饮水　防洪　抗旱

第一节　农村饮水

本县地质岩层多为沉积岩，石灰岩分布面广，岩溶地形发育，落水洞、漏水（旋洞）较多，俗称空山。人口多居山顶、半坡，距河溪、沟泉较远，人畜饮水困难。1980年～1984年4月，用修建水池、修渠引水、蓄水等办法解决5049人，2670头大牲畜饮水。

1989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镇巴以工代赈修建人畜饮水工程试点，总投资68万元，至1990年10月，建畜水池58处，在天然水洞处埋设管道引水17处，从低水位抽水到高处的自来水15处，共解决25777人，5955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第二节　集镇供水

1983年至1990年，由国家、集体共同投资，为赤北、渔渡、三元、兴隆、观音、碾子区公所驻地和池洋、赤南、长岭、仁村、伍家、巴庙乡政府驻地修建集镇供水工程12处，敷设引水管道10780米，修建抽水站5座，蓄水池12处（球型蓄水池4处7口，开敞式蓄水池8处8口）。敷设供水管道21646米。解决12个乡（镇），222个单位、67个村民组12592人及1100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

第三节　防洪工程

本县降水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洪水灾害和旱灾几乎年年出现。从60年代后期起，除水电部门有专人负责防洪、抗旱工作外，县委、县政府还在夏秋季节成立临时性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一遇灾情，组织全县人民全力抢救。从1989年5月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本县是全省暴雨中心之一。河床淤积升高，县境常发生洪灾。50至70年代，在泾洋河东侧柳树河坝险段至今东岳大桥，修筑河堤2公里许。1985年以后，先后修复下段被毁河堤205米，上段397米，但由于毁林开荒和修筑公路，泾洋区城区段河床不断淤积升高，原修河堤已不能抵挡一般洪水。1980年5月开始，分三段施工，加固加高河堤总长660米。

1978年7月小洋街被洪水冲走一半，灾后立即抢修，社员投劳，国家补助材料费，至1979年两个冬春，修复河堤260米。

黎坝河两岸良田1400余亩，街上及邻近村民113户。由于河堤比降大，流速急，天

干无水，遇大雨洪水横溢。1980年冬施工，翌年春竣工。河堤长3398.5米，开挖土石6116.4立方米。恢复农田240亩。

1981年11月，县财政局、水电局拨给九阵公社水毁工程补助款4.5万元，修建河堤4处。同年，给仁村拨款2万元，对仁村河堤进行修复加固，给平安公社补助2.5万元，新修河堤3处。1982年，为保三元坝农田，对4处104米河堤进行抢修。1984年，修复简池上坝等处河堤1200米，三溪明洋等5处河堤379米，大池坝河上中段新修河堤1650米。

第五章 电 力

第一节 地方小水电

1958年，在县城水西门河坝筑堤修渠引水于城北四根树（今宣纸厂处）建成第一座县办小水电站，装机55千瓦；县城始以电照明。1967年，简池区自筹资金，建成简池水电站，以木制水轮机带动，装机45千瓦（后延伸渠道改建为125千瓦），是为本县乡村用电之始。自70年代起，县办电厂先后建成鹿子坝、高桥、水河沟、乱水泉4座水电站，装机总量1864千瓦。除满足县城用电外，还开始向泾洋、九阵、高桥等乡村送电。此后，乡村陆续建起兴隆、西河、观音星子河、三元谢家河坝、青水凉桥、渔渡小寨、白河、源滩、观音田坝、庙溪、碾子等21个乡办电站。1984年后，农村兴起兴建微型电站热，仅在三四年内就出现村办、组办、户办及联办微型电站100多处。最小者可供四五户照明，较大者夜间照明，白天加工、抽水。1990年全县有县办电厂2家，辖水电站5座。装机13台3464千瓦；县以下小水电站254处（其中乡办21处，村办2处，余为组、联户及户办微型电站），装机259台1715千瓦。发电总量741.03万度。通电面积42个乡（镇）131个村13150户。

第二节 国家电网

通往本县线路有两条，一是原省办镇巴煤矿于1971年建成的盐场35千伏输变电所，自四川达县地区供电局赤家河变电站至盐场变电所，在境内线路长11.6公里，该矿1981年将此设施移交本县，今由镇巴县煤矿管理，按10千伏使用。变压器容量320千伏。年供电60万度。除县煤矿和渔渡各乡、村煤矿使用外，还供盐场镇各村、组及源滩乡、赤南乡部分村、组照明及生产用电。二是由西北电管局设计，汉中地区供电局施工建成的渔渡110千伏输变电站和镇巴35千伏输变电站。自万（源）紫（阳）线九拱坪梁顶处接线，由渔渡变电站至镇巴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25.36公里，主变容量3150千伏。此工程设计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省拨100万元，县筹100万元，西北电管局扶持250万

元，1987年动工，次年7月渔渡变电站投入运行。1989年7月镇巴变电站落成送电。

第三节　电厂简介

镇巴电厂　厂部驻泾洋乡庞家坝。1958年在县城北四根树（今宣纸厂）建立第一个水电站，1959年冬，增置锅驼机1台，备枯水时发电。1967年用户增多，又先后在今防疫站处安装柴油机发电机组3台（1969年拆除），装机总量达180千瓦。1969年筹建鹿子坝电站，总投资42万元，修筑堰渠3.2公里，装机2000千瓦。1971年5月1日发电并网，故名“五一”电站，1975年，投资25万元修建高桥电站，装机125千瓦，1977年元月发电、并网，四根树电站旋即停产。机器、厂部移至鹿子坝电站，1978年5月，投资84万元建成水河沟电站。于陡坡悬岩上作渠，引漉水洞泉水，水头高194.5米（系陕西省水头最高的小水电站之一），装机3×200千瓦。1985年10月动工，截星子山东麓乱水泉之水，开凿隧道1121米，于青狮大河垭建成乱水泉电站，投资92.6万元，装机2×250千瓦，1987年5月发电并网。至1990年，有职工85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名。辖4个电站，一个供电所，水电装机1500千瓦，火电装机364千瓦，配电变压器总容量3075千瓦，10千瓦线路67.7公里，年发电量568.93万度。供县城及泾洋、高桥、九阵、小洋、观音、青狮、长岭7乡用电。产值43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上缴税金4.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27.1万元。1989年9月更名为镇巴县水电公司，负责经营电网到达地区的发、供、用业务。

鱼洞河电厂　1970年9月，赤北区请省185地质队、县水电局测设鱼洞河水电站。10月组建500人的民兵团动工凿崖修渠。县、区、公社投资25万元。并得到符先辉将军、水电部领导及其三工局技术、物资支持。1975年因资金缺乏缓建。1977年11月，全县每生产队抽调一名基干民兵，共计3000人会战一月，建成渠道、厂房和通往电站的公路。1979年又因资金不足，由省计委通知缓建。1988年夏，在西北电管局赴镇扶贫工作队考察、倡议、支援下，经汉中地区计委批准又于9月复工，剩余工程投资255.5万元。又经3年苦干，于1990年10月1日建成发电。此工程历经21年，三上两停实干11年，8人捐躯，投工70万个，决算总投资500万元，开砌土石20万立方米，开凿引水渠9500米，沿途可自流灌溉农田3860亩，提灌4800亩，装机两台1600千瓦，发电能力1214千瓦，年发电量970万度。1990年10月8日成立镇巴县鱼洞河水电厂。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水利电力局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管理水利。

解放后，水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4月，，成立县农林水牧局。1960年3月，农、林、水、牧4局分设。1962年5月，林业、水利、畜牧三局并入农业局。1970年县革委会设立水电局。1972年并入农林办公室，同年5月恢复水电局至今。水电局下属机构有：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1984年3月成立。1989年6月更名为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县水利、水电、水产和防汛等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水利水电新技术推广等。编制31人。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2年8月成立，事业单位。主管全县水土保持治理规划、治理实施、治理质量监督检查和水土保持执法以及承担水土保持有关科研课题任务。编制15人。

径流观测站 1980年建立。站址设源滩乡紫坪村。职责是对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有关项目进行观察测量，为研究陕南土石山区水土流失规律积累技术资料等。

第二节 区水管站

1964年，全县聘用季节性农民水利技术员49人，工资交队记工，此种办法一直沿用到“文化大革命”开始。1971年5月，全县配备30名水利技术员统由县水电局安排分配到区从事水利技术工作，但无专门机构。1988年县政府批准成立区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到1990年有区水保站8个，编制23人。

卷十一 土特产

清朝中期以来，本县生漆、木耳、茶叶、桐油、土纸、漆木油、药材等项生产已有发展，产品远销湖北、甘肃一带。观音、巴庙、小河、兴隆、碾子、松树、白河、长滩、仁村、渔渡、简池、九阵、杨家河等地部分农民半农半商。靠山货土特产换回口粮，食盐、布匹等生活资料，民国时一份调查报告称："镇之丰歉，不仅视田亩之荒熟，且视山货之丰衰"。

解放初期，森林资源丰富，松、柏、杨、桦等用材林及耳林、漆树、油桐、棕桐、核桃、茶树等经济林木分布很广，山货土特产品多达680余种。

第一章 茶 叶

第一节 植茶简史

镇巴茶业历史悠久，其记载可上溯至晋，盛于唐，曾为贡品。唐代的"茶马互市"和宋、明的"茶马法"，开辟了广阔的茶叶市场，促进了茶叶生产。《宋史》卷三八八唐文若传云：高宗时唐"入官通判洋州，西乡县产茶，亘陵谷八百余里。"《明史·食货四·茶法》载："洪武……四年户部言陕西汉中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茶园四十五顷茶八十六万余株。"清《一统志》云：茶"出西乡县归仁山"。宋、明和清嘉庆七年(1802)前，镇巴地属西乡县辖，归仁山在今镇巴渔渡坝。以上所谓西乡产茶，实为今镇巴县和西乡与镇巴接壤的南部山区。究竟孰多孰寡，从宣统元年(1909)《陕西清理财政说明书·茶课税厘》中可见端倪："汉中府有一县一厅征茶税共银二百七十九两七钱六分一厘，其中西乡县六十两六钱，定远厅二百一十九两一钱六分一厘。"

民国年间镇巴茶业衰退。31年(1942)《陕行汇刊》六卷二期刊登刘建文《镇巴县经济调查》说："林产者惟纸为大宗，(在列举了毛边纸、黑白麻纸、漆油、黑白木耳的产

量、价值以后说）……又桐油、药材、茶、漆、麻等均产少数，价值不一。”32年(1943)6月28日镇巴县政府报省的《漆茶木耳桐油生纸产销情形调查表》列：本县产茶2460斤，主要产地为仁村、兴隆、纳溪等乡。36年(1947)财政部陕西区货物税局南郑分局的一个文件中称：镇巴观音产茶六七万斤，惟品质低劣，兴隆仁村亦属产茶区，但为数极少；全县三乡产茶约计十余万斤。至1949年底，全县共有茶园1100亩，年产茶6.6万斤。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茶叶生产，先后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第一为“生产恢复期”。即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不断发动农民开垦荒芜茶坡；推广中耕除草、施肥、台刈，改造老茶园，提高产量；引进优质茶籽（许多是由政府出资，无偿发给宜茶生产大队），扶持育苗移栽及压条、短穗扦插，发展新茶园。1957年4月10日，镇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奖励开辟荒芜茶园的通知，规定不论农业社或个体农民，每增开抚育1亩新茶园，由乡人民委员会供应粮食12斤。至当年8月，全县就开垦荒茶2320亩，移栽茶苗5993窝，压条繁殖7901株，台刈7570窝，中耕除草2885亩，施肥2453亩。在这一时期，不仅改造提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零星分散、立地条件差的老茶园，也新发展了一批茶园。这批茶园，多为带状等高线种植、平顶修剪的新式茶园。第二为“大发展期”。即60年代末和70年代，依靠群众，搞大会战，开辟一批较为先进的坡式常规茶园。这批茶园大部分无科学规划，大片的盲目地建立于山巅，土薄风大，立地条件较差，离居住农户较远，水源缺，交通条件差，管理不便，部分伴有粮食作物。但播种有一定规格，比较连片，有部分茶园是目前产茶的骨干茶园。随着面积的增大，产量的上升，加工方式也有较大的改进。开始逐步引进、试验、推广机械制茶技术的“炒青绿茶”，在茶叶主产区陆续建立一定规模的茶叶初制加工厂。同时组织了部分茶场，固定专人从事茶园的管护工作。第三期为“腾飞”期。即80年代起向商品化集约经营生产迈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和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由政府统一组织茶农以户为单位发展了一批密植速成和等高常规茶园。这部分茶园依据了较科学的规划，立地条件好，选用优良品种，运用科学栽培方式，交通、水源、加工方便，水肥条件比较优越，便于管护。加工方式也由机械粗加工向精加工迈进。至1994年5月统计，全县共有茶园2.6万亩，年产茶30万公斤。

第二节　茶园分布

据1994年统计，全县有茶园2.6万亩，遍布在43个乡（镇），但部分乡（镇）茶树零星分散，覆盖率低。据县茶叶技术指导站调查，全县植株较密的茶园有19900亩，主要分布在海拔千米以下的中山缓坡地带，其中海拔千米以上的茶园3800亩，占茶园总面积21%，海拔千米以下茶园有16100亩，占79%。

1987年，省、地将镇巴县列为茶叶基地县，县政府将三元、黎坝、泾洋、兴隆、青狮、观音、田坝、巴庙、庙溪、新生、碾子11个乡列为产茶基地乡。这些乡分别制定有发展茶叶生产的规划，到1994年新建茶园5400亩。全县年产干茶30万公斤以上，比1949年增长10倍。

第三节 茶叶科技

解放前，本县无茶叶科研机构。1955年成立县特产站，茶叶科技是该站的主要业务。1957年，八庙河（位青狮下南沟）、长岭分别成立蚕茶站，1958年在青狮公社设县茶技站和茶叶试验场，1960年茶叶归县农技站管理，1962年成立县蚕茶站隶属农业局，1968年改为林茶站隶属林副局，1982年成立茶蚕果站，后又成立茶叶技术指导站和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到1994年有专门研究茶叶技术的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3人，农民技术员6人。

60年代以前的镇巴茶园，原始落后，茶树零星分散，有茶树不成园，俗称“满天星”。当时的茶叶技术，只是发动农民多种茶。茶叶加工为“手揉脚蹬太阳晒”，产品为“晒青茶”（即陕青茶）。60至70年代，引进外地技术，发动农民开辟了一批较先进的梯式等高常规茶园，逐步引进、试验、推广机械制茶技术，1969年5月在青狮中心大队土法上马建成半机械化茶叶加工厂一座，开始生产“炒青茶”后在茶叶产区陆续建立有一定规模的茶叶初制厂，改晒青为炒青并命名为“秦巴绿茶”。与此同时，运用科学栽培方式在柳林沟建成密植速成茶园，并开始名茶研制。1978年新研制的“七里芳”茶获省茶叶公司优质茶奖。1981年，县茶叶科技人员申报立项研制名茶。根据本地茶叶资源，运用现代制茶科学理论，经过选用优良的茶树品种，选择优越的生态条件，确定采摘季节和芽叶标准，注意采茶手法和良好的盛茶工具等茶叶优化组合的系统工程，进一步提高了“七里芳”茶的品质，1981年和1982年再获省优质茶奖。1984年11月，由汉中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邀请安徽农学院一级教授陈椽等20余名茶叶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七里芳”茶的研制依据、采制技术和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委员会确认该茶：创制根据正确，符合名茶要求。经陈椽教授提议，鉴定会讨论，一致同意将“七里芳”命名为“秦巴雾毫”。“秦”指陕西，是陕西有史以来第一个经过专家鉴定的名茶；“巴”指镇巴，泛指大巴山；“雾”出自“高山云雾出名茶”诗句；“毫”指茶树嫩芽特有的银色茸毫。该成果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5年，“秦巴雾毫”名茶投放市场深受好评，1988年该茶获中国保健食品金鹤杯奖和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省优质产品奖。县人民政府给名茶研制课题组负责人蔡如桂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后被国务院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终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秦巴雾毫”被列为陕西省11种优质地方名牌产品之首，现年产3000公斤左右，销往日本和京、津、沪、西安等大中城市。1987年，蔡如桂等人还研制成功第二个名茶“秦巴毛尖”，形成了镇巴茶叶的系列产品，年产2万公斤左右，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1992年9月，高级农艺师蔡如桂以茶叶专家身分，随陕西省科技、经贸赴俄考察团汉中分团去俄罗斯进行了为期2周的考察，回县后，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和本县茶叶生产实际，又创制出“秦巴红茶”，1994年10月在国家科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科技成果展览会上，荣获后稷金像奖。红茶已生产并投放市场。

药茶，1985年开始研制，到1990年立项，至1995年基本成功，经省人民医院报经省卫生厅批准，制成能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的“茶酚片”，在医院临床运用。到1995年底已生产50000余瓶。

专家组对秦巴雾毫的审评意见

表 11—1 1984 年 11 月 23 日

形　壮	色　泽	叶　底	香　气	汤　色	滋　味
条扁，壮实，毫尚显	色油润	肥壮成朵，鲜嫩明亮	熟板栗香，浓郁持久	清沏明亮	醇和回甘

第二章　竹①

第一节　分　布

本县竹类资源丰富。有 6 属 10 种，总面积 50 万亩，栽培竹种为刚竹、金竹、水竹、毛竹等面积 4000 亩，野生竹种以巴山木竹箭竹为主。最大木竹直径 6.4cm，最高木竹达 13m 多，1985 年调查，木竹残存面积 49.6 万亩，竹林蓄积 68. 万吨（鲜重，下同），其分布情况是：巴山林场原始木竹林 10.9 万亩，蓄积 37.5 万吨，后坪林场原始木竹林 4 万亩，蓄积 11.9 万吨，星子山林场次生木竹林 5.7 万亩，蓄积 3.4 万吨。巴山、星子山零星分散的集体次生竹 29 万亩，蓄积 15.8 万吨，遍布全县 8 个区 39 个乡（镇）。

明末清初，本县海拔 1300～2200 米的中山地带，分布着 100 多万亩竹林，在巴山、后坪一带，木竹林处于自生自灭状态。采伐抽枝展叶的幼竹，土法生产毛边纸。造纸厂多达 48 家，1930 年统计，年产毛边纸 6 万刀，至 1949 年带有木竹林近百万亩。在星子山等一些竹区，农民毁竹开荒种粮，从 1950 年至 1981 年已毁损木竹林多半，阳安铁路通车后，每年约采伐 2000 万株菜杆竹，远销京、津等地。

第二节　木　竹

一、形态特征

地下茎复轴混生，圆至扁圆，直径 1.0～2.5 厘米。竹干直立，一般高 6～8 米，最高 13.8 米，胸径 2～4 厘米，最粗 6.8 厘米，全干 18～20 节，最多 31 节，节间长 35～50 厘米，最长可达 76 厘米，干圆筒形，干环嫩时具棕色刚毛箨呈长三角形，一般基部宽 10～20 厘米，长 20～30 厘米，无箨耳，箨鞘革质，背面具棕色刺毛，内面光滑，箨舌舌状，缘具不规则。齿裂，箨叶直立，细三角形，一般长 3～5 厘米，基部宽 0.5～1.0 厘

①1977 年至 1983 年，县林业站和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本县梨溪坪、苍垭、后槽等地开展木竹采伐方式试验研究，本章表格、数据均来源于此。

米，纵脉明显，分枝一般3～5枚，与主干成45度开张。叶1～5枚，着生于小枝顶端，正面绿色，背面灰绿色，长10～18厘米，宽1～2.5厘米。先端渐尖，基部圆楔形，叶柄长1～1.5厘米，圆锥花序，着生开小枝顶端，小穗长2～3厘米，常含花7朵；雄蕊3枚，花丝细长，乳白色，花药2室，雌蕊1枚，柱头羽毛状3裂。花期的稃、颖以及花药均呈紫色，后变为紫黑，颖果紫黑色，长1.1厘米，横径0.4厘米。

二、生长发育

巴山木竹的个体发育分五个阶段：

出笋始于4月下旬，终于6月初，笋期50天左右。

巴山木竹出笋期与成竹质量情况表

表11—2

项目 \ 时间（月、日） 数量	4.25～4.30	5.1～5.5	5.6～5.10	5.11～5.15	5.16～5.20	5.21～5.26	5.27～5.30	5.31～6.4	6.5～6.9	6.10～6.14	6.15～6.19	合计
出土数量（株）	190	166	418	266	277	255	116	103	116	86	63	2020
占总出笋数（%）	9.5	8.2	20.7	13.2	13.4	11.4	5.7	5.1	5.7	4.3	3.1	100
成竹平均高（米）	5.77	4.10	4.55	6.51	2.90	/	/	2.92	1.56	/	0.93	

表11—2说明，4月底以前的初期笋，约占出笋总数的9.5%，成竹质量也较高，成竹平均高为5.77米。由于出土早，鸟食严重，成竹者较少，而5月上旬至中旬前后，发笋多，约占发笋总数的66%。此盛期笋成竹率高达80%，成竹平均高6.15米，5月中旬后发笋为末期笋，由于缺乏营养，发笋少，质量差，易遭病虫危害，可挖食利用。

巴山木竹退笋种类统计表

表11—3

项目	出笋数	退笋数	退笋情况			
			病虫	鸟鼠	营养不足	其它
株数	2609	1516	784	383	255	94
%	100	58.1	51.7	16.8	25.3	6.2

幼竹生长 笋出土20天内生长缓慢，平均日生长量3.5厘米，出笋20～25天，主干生长迅速，持续30天左右，平均日生长量14厘米。以后生长缓慢，日生长仅1.6厘米。6月底干高生长停止，7月初开始抽枝展叶，后进入加固生长。

加固生长 当年生幼竹在8月中旬进入加固生长期，次年6月进行营养器管更新（换叶），此后每两年换叶一次，直至枯死。这一期间个体体积不增加，干物质积累，竹材含水率逐年下降，强度、比重加大，5～7年达自然成熟，其后材质下降，约12～16年枯死。

地下茎生长　巴山木竹地下茎为复轴型，在土壤肥厚条件下，地面上复轴丛生占总株数的70%～84%，鞭根集中在20～50厘米的土壤中。3月底鞭梢开始萌发，7月中、下旬可长达7～14厘米，10月底休眠时可达20～30厘米，新鞭在第二年开始生根，4～6年萌发笋芽。笋芽于7月初开始萌动，月底长4厘米以上，冬季可达15～28厘米，在将近地面处休眠越冬，翌年4月下旬破土出笋。

三、繁殖

可用埋鞭、移株的方法进行无性繁殖。竹林系统发育成熟阶段，以局部地段成片（每片数十、数百乃至千亩）不分老嫩全部开花，一般开一至三次（年），但只头年大量结实（约亩产鲜果1500公斤），次年花少果微，之后植株枯死（仅个别残存并萌发小笋矮竹，每亩十余株）。不利生态因子如大旱、加施磷肥以及强度采伐等亦能促其提前开花结实。一般3月抽出穗蕾，次年4月开花，5～6月果熟。

四、木竹主要病虫兽害

木竹笋期主要有笋夜蛾、笋蝇、笋枯病等病虫害引起退笋达51.7%。在成竹后主要有扫帚病、杆基煤腐病（自拟名，中名及病源不明）、杆锈病、竹干枯病（自拟名，中名及病源不明）、叶锈病竹蚜虫等，以及害兽竹鼬（名竹猸），巴山木竹抗病虫能力极强，除在笋期病虫害引起严重退笋（其它竹类尤重）应专题研究外，成竹后病虫害种类少，感染轻，极少蔓延，从未成灾。

五、采伐与自然更新

带状皆伐难以更新，皆伐6年更新率年均3.39%，最窄的2米带6年更新率达28.6%，年均4.46%，择伐平均新竹率年均5.03%，择伐强度大于50%，更新效果类似于皆伐，择伐强度30%～50%的新竹率年均5.03%～5.16%，连年龄级择伐，年伐量为底竹蓄积15%，更新效果好。从夏季到12月底均可，以7月份采伐为最佳，以年伐量与新竹量持平为原则。择伐对象是70%嫩竹和30%老龄竹（12～16年）。正常年份年伐老、嫩竹合计约为底竹蓄积的15%，高的达20%。

第三章　食用菌

第一节　木　　耳

黑白木耳，1930年产白木耳0.25吨，黑木耳2吨，1943年产黑木耳17.5吨，1950年至1958年，白木耳产量逐渐下降，直至停产；黑木耳产量稳中有升，1956年达到79.5吨。1958年大炼钢铁毁林，致使产量逐年下降，1961年降到最低点，为1.35吨。仅占1957年的1.8%，此后，耳林资源渐次恢复，1978年上升到30.55吨。1983年后，推广黑、白木耳点菌技术，黑木耳产量逐步回升，1988年产量高达177.3吨。由于砍棒失控，薪炭耗量很大，黑木耳产量不稳定，到1990年又跌至65.5吨。现有耳林93915亩，轮

伐期7～9年。解放40年，年均生产木耳31.12吨，仁村、木竹、赤南、黎坝、长岭5乡年产木耳占全县总产量的60～80%，

第二节 竹 荪

1985年6月，本县木竹乡三坝农民白焕碧和县供销社干部黄义茂，在一片砍伐过的枯竹林中发现一种奇特的菌类，经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真菌分类学家臧穆鉴定为竹荪，是世界珍贵菌类资源之一，被誉为“山珍之花”、“菌中皇后”。同年被列入省、地、县的重要科技试验项目，先后投资1.05万元，县科委组织科研课题组，进行竹荪菌种的分离、驯化。培植菌种采用箱式、竹林坡地、畦式、段木埋地、瓶装等5种方式进行室内外人工栽培，1987年获得成功，1988年在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扩大试验，箱式栽培54箱，7.3平方米，收干品一千多克，并培育菌种2000瓶，向农民推广526瓶，约栽520平方米，1988年5月通过汉中地区科技部门鉴定，命名为“短裙竹荪镇巴栽培种”；11月获国家科技星火计划银奖；1990年已由6平方米小面积木箱栽培发展到13个乡（镇）43个村露地栽植5000平方米，产值40多万元。

第三节 野 生 菌

1990年，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调查预测，本县野生菌品种达300余种，蕴藏量达数万吨。其中主要有：红菇、小羊肚菌、鸡油菌、松菌、构菌、珊瑚状猴头菌等70余种。

红菇，别名蘑菇、大红菌。为红菇科植物大红菇的子实体。菌盖凸出型，后变为平展下凹型，直径6～16厘米，深苋菜红色，表面平滑，菌肉白色，菌褶黄色，孢子卵黄色。菌柄近圆柱状，长3.5～13厘米，直径1.5～3.3厘米，白色，部分呈肉色，肉部松软。夏秋两季的雨后，多生在混交林及阔叶林内地上，与某些阔叶树种形成菌根。分布本县各地中浅山区。

小羊肚菌 别名，美味羊肚菌。

本品为马鞍菌科植物小羊肚菌的子实体。菌盖园锥状，长1.7～4厘米，直径1～1.8厘米，表面小凹型坑呈长型，淡褐色，棱纹纵向排列，菌柄近白色，长1.5～2.5厘米，直径0.8～1.5厘米，基部往往膨大，稍有沟槽，中空。春夏之间雨后，生于海拔1000米～1200米的林内地上。现已开始人工栽培。

鸡油菌 别名鸡蛋黄菌，杏菌。为鸡油菌科植物鸡油菌的子实体。子实体呈铬黄色。高5～10厘米；菌盖肉质，因边缘高举，形成中央下凹，直径3～10厘米，边缘厚钝，呈不规则分叶状，菌肉白色；菌褶与菌柄延伸；孢子白色，卵形或椭圆形，菌柄短粗，肉质，中实。生于海拔1000米左右混交林内，夏秋时采摘。

松菌 本品为白蘑科植物松菌的子实体。菌盖初为半球状，次第开展，终成伞状，灰褐色，直径12～15厘米。菌褶白色，与柄相连。盖未开展时，被有盖膜，开展后盖膜残留柄上，成为不明显菌环。菌柄生于菌盖中央，直立，长9～18厘米生于松林地上，夏秋季采收。

构菌 别名冬菇、金钱菌、冻菌。为伞菌科植物冬菇的子实体。菌盖早期呈球形，后开展为扁平状，中央下凹，直径2～8厘米，边缘极薄，黄褐色，菌肉白色，肥厚柔软，菌褶象牙白色，孢子呈椭圆形，透明无色，菌柄呈圆柱状，稍弯曲，长5～8厘米，直径0.5～0.8厘米，基部相连；上部黄褐色，下部密生黑褐色短绒毛，纤维质，中空。秋末至冬初生于死树根或树干上。分布于本县各地。

珊瑚状猴头菌 别名玉髯。系齿菌科植物珊瑚状猴头菌子实体。子实体肉质，新鲜时白色。干后淡褐色。由狭窄的基部生出数条主枝，主枝上再生出短细小枝，小枝下面垂着成丛密集长刺；刺呈圆柱状，顶端尖，长3～15毫米，孢子透明，壁表平滑，近球形，内含1个油球。生于冷杉的枯干上，量较少，是一种美味食用菌。

第四章 药 材

镇巴县境内盛产中药材，解放后，经3次药源普查，有药用价值的动植物234种，其中天麻、杜仲、党参、麝香、厚朴等久负盛名。有国家统管的杜仲、厚朴、麝香3种。1959年兴办“镇巴县桐钱坪药材场”和“镇巴县梁家桥药材场”。1963年在红渔公社屈家坪办“镇巴县巴山药材场”，1962年1月18日改双河口、黎溪坪、屈家坪等生产大队为药材生产队。40年来，全县收购杜仲20余万公斤，厚朴近9万公斤，天麻4万余公斤。全县种植杜仲、黄柏、枳壳、厚朴、枣皮、党参、天麻、茯苓、大黄、大力子达30余种，留存面积共1万余亩。

第一节 中药材

一、根茎类

党参、玄参、丹参、南沙参、苦参、珠几参、当归、川芎、生地、黄芪、黄连、黄芩、麦冬、贝母、白芍、白芷、白前、白微、白蔹、白头翁、白茨、牛夕、山药、天麻、天冬、大黄、附子、云木香、青木香、半夏、桔梗、前胡、柴胡、香附、紫菀、玉竹、独活、防已、赤芍、花粉、续断、草乌、南星、葛根、土茯苓、石昌蒲、重楼、地榆、土贝母、贯众、独角莲、商陆、金果榄、百合、紫苏根、茅根、铁丝根、茜草、尖贝、干姜、板兰根、蒿本。

二、子实类

五味子、红枝、大力子、苏子、牵牛子、破故子、车前子、丝子、冬青子、留行子、苍耳子、麦相子、褚实子、菜服子、川楝子、芦巴子、黄精子、梭罗子、枳椇子、丝瓜络、冬瓜子、椒目、柏子仁、桃仁、郁李仁、吴芋子、瓜篓仁、枳壳、枳实、瓜篓、连壳、土枳实、杏仁、苡仁、花椒、香附子、牙皂、木瓜、青皮、无花果、白扁豆、草决明、火麻仁、胡麻仁、五倍子、女贞子、柿蒂、橘皮、白蒺力、白果、小茴香、芋肉。

三、草类

白细辛、召叶细辛、土细辛、拐拐细辛、薄荷、菌陈、荆芥、蒲公英、竹叶、泽兰、佩兰、益母草、败酱草、透骨草、木贼草、萹蓄草、车前草、不食草、马鞭草、鹿寿草、伸筋草、鱼腥草、地丁、青蒿、一枝蒿、卷柏、苏根、云雾草、筋骨草、瑶洋藿、金石斛、夏枯草。

四、花叶类

银花、菊花、红花、冬花、厚朴花、辛夷花、蒙花、鸡冠花、月季花、夏枯球、谷精草、桑叶、杜仲叶、苏叶、枇杷叶、大青叶、参叶、橘叶、艾叶、侧兰叶、槐花、旋复花、野菊花、石榴花。

五、树皮类

杜仲、厚朴、黄柏、丹皮、桑皮、地骨皮、椿树皮、秦皮、白鲜皮、合欢皮、苦楝皮、棕板、江朴皮、走马司。

六、藤木脂树脂类

寄生、木通、竹茹、通草、皂刺、牙皂、钩藤、鸡血藤、夜交藤、青风藤、落石藤、石南藤、母猪藤。

七、菌藻类

猪苓、银耳、雷丸、马勃、茯苓、茯苓皮、灵芝菌。

八、动物类

鹿茸、豹骨、牛黄、麝香、熊胆、水獭肝、鳖甲、水蛭、僵蚕、蝉蜕、蚕砂、蛇蜕、土鳖虫、兔砂、虻虫、蝉花、桑蛸、蜂房、鹿肉干、鹿茸血。

九、矿产类

石羔、龙骨、龙牙、滑石、蒙石、银精石、自然铜、石燕、土子。

十、其它类

干漆、海金砂、柿霜、百草霜。

第二节 草 药

草药品种有：三棵针、桃八七、白三七、扭子七、苦楝皮、盘龙七、红毛七、石仙桃、雷藤、长虫七、天王七、偏头七、红三七、云雾七、打碗花、石蔓藤、水杨柳、牛刻七、金牛七、朱砂七、绞股蓝、鸡屎藤、灯心草、麻羊藤、鸡血藤、夜关门、竹根七、鸡心七、重楼、七叶一枝花、螃蟹七、窝儿七、蜈蚣七等。

第三节 主要中药材简介

一、家种药材

党参 别名西党、秦党、巴党。清代至民国时党参即有种植，独根，下部分枝少，断面呈黄色，皮呈螺旋状，分布在仁和、大楮、黄草梁、凉桥、黄柏岭、双河口、梨溪坪、屈家坪、天池寺、草坝、桐钱坪、梁家桥、老狼山、白河、觉皇、南沟等高寒地区。解

放前，黄柏岭药商韩正彪、王天兴加工党参，销往湖北、汉口、重庆、广州、上海等地。产销量达600多担。解放后，1950年，成立县贸易公司，药农采挖的党参，出售给土产门市部。1964年县药材公司收购党参8586公斤，1982年收购14942公斤。“七五”期间有大楮、仁和、红渔、草坝、池洋、青水6乡为全县党参基地，种植党参1300亩。

天麻　别名赤箭。本县境内凡有青冈林、橡子林、竹林的山林均有生长。解放前，野生天麻不分高山、半山、矮山均很丰富。农民于春秋农闲时上山采挖，日挖鲜天麻2.5～5公斤左右。县药材公司1964年收购天麻3367.5公斤，1975年，由野生变家种，人工栽培天麻370窝，经抽查每窝收鲜货2公斤。1975年12月7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全县天麻生产会议，由中国医药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徐锦堂讲授天麻栽培技术，1975年12月26日全县选举59名多种经营专干，药材场人员去汉中学习天麻栽培技术。1976年1月，县革委举办天麻生产训练班，260人参加，之后全县8个区均召开人工栽培天麻会议，培训651人，当年栽培天麻25000窝，顺家湾生产队窝产鲜天麻12公斤。1977年收干天麻746公斤，1978年收1403公斤，1980年收回1259公斤，1988年收回1699公斤。

大黄　别名掌叶大黄、将军、马蹄大黄、唐古特大黄。清代至民国时，高寒山区，农户在房前屋后栽培大黄，解放前私人药铺和药商，涉足高山农户，收买大黄高价销往外地。1950年由贸易公司土产门市部收购，1957年划归县药材公司经营，1959年收购大黄3684.5公斤，1975年全县办起社队林药场160个，林药人员达650人，当年种大黄118亩，1976年收购大黄34968公斤，1988年收购15972公斤，成为本县大宗药材产品之一。

鹿茸　别名黄毛茸、青毛茸或班龙珠。1971年冬，县药材公司派员去长安县学习养鹿技术，之后从西安药材公司养鹿场移养梅花鹿6头，1972年收茸二两，1973年收茸2公斤。自1971年办起鹿场以来，先后支援县内外梅花鹿6头，1975年收茸2.05公斤，1980年收茸6.65公斤，1988年收茸4.2公斤。

人参　别名高丽参、白糖参、白人参、血参、人衔、鬼盖、土精、神草、黄参、地精、百尺杵、海腴、金并玉阑、孩儿参。解放前和解放初，药房需要人参全靠外地药商供应。1961年冬，县药材公司派员去吉林省人参场学习栽培和加工人参技术，买回人参籽0.25公斤，在巴山林开展科学引种，经过6年努力，试种出的人参经中国药材总公司检验合格，定为五等红人参，1975年收干人参12.5公斤，由于对人参管理不善，病虫害频繁，难以防治，加上生长周期长，属多年生植物，费工大，效益低，经县政府研究停办，交红渔乡屈家坪村接收承办。

厚朴　别名姜厚朴、川朴、柴油朴。清代至民国主产于观音大市川、兴隆、青水、麻池寺、巴山等地。属野生。籽种成熟后无人采摘，任其飘落，发芽生长，解放后，根据山区特点，积极组织群众，自采自育，栽培厚朴。逐步由野生变为家种药材，1964年收购厚朴1182公斤，1988年收购2324公斤。

吴茱萸　别名树辣子。本品生长于海拔500～1500米的疏林及林间旷地，沟谷田边，屋前房后都可栽培，县内主产于后河、新庙、三元、简池、渔渡、观音、兴隆等地。

枳壳　在低山丘陵，平川庭院栽培，产于秦岭南坡及巴山地区。本县是主产区之一，三元区的黎坝、伍家、长岭、仁村等村组和简池区的三溪乡、大垭村组、农户普遍栽植，解放前，农户采摘加工后，大都卖给窜乡走户的药商贩运外销。县药材公司1959年收购

枳壳 223.5 公斤。1984 年收购 2059.5 公斤。

山茱肉　别名枣皮、山萸肉。山茱肉野生于山谷林下水溪边。清朝至民国仅产于九阵乡上坝，青水乡朱家岭，泾洋乡七里沟等地，经县上名老中医朱有德、黄渊臣、吴子修对照鉴定，本品具有果大肉厚，色红油润，药味纯正等特点。

“七五”期间，全县枣皮基地有青水、九阵、木竹、泾洋、小洋五个乡，栽枣皮树 12 万株。有的已开始挂果，九阵乡上坝村村民张国斗，青水乡朱家岭村村民朱联照，每年收干枣皮 40～60 公斤，全县年产量达 1500 多公斤。

茯苓　别名茯灵、云灵、松苓。本品寄生在马尾松、青松的根际。产于简池、三溪、大垭、黄石梁、简池坝、大池八卦梁、中岭、大坪、万僧寺等地，1973 年全县有 6 区开展茯苓点菌，试种成功。

银耳　别名白木耳。本品寄生在柳、杨、合欢、檀、赤杨叶、鸟桕、桃、柿、枫香、桑榕树等数十种阔叶树的腐木上。主产于碾子垭区和三元区的黎坝、仁村乡，采用人工点菌栽培。原系自然生长，称天然白木耳，价格昂贵，60 年代天然白木耳每公斤一等为 134.4 元，二等 110 元、三等 90 元 1970 年 4 月县革委会举办人工点菌白木耳技术训练班，开始人工点菌栽培白木耳，当年收回人工白木耳 229 公斤，由于全国各地产大销少，质次价高，形成积压，人工点菌栽培白木耳逐步减少。

花椒　别名红椒。本品生于本县巴山林、半山、矮山，每年秋季果实成熟，未开裂时采摘，晒干即裂口，果皮和种子分开。解放前，农民自摘自用自销。解放后，一直由土产公司经营，药用部分由药材公司购进。

杜仲　别名丝棉树。本品产于渔渡、三元、简池、观音、兴隆、碾子、青水、泾洋等 8 个区，48 个乡（镇），是汉中地区主产杜仲县之一。本县杜仲资源丰富，常剥不衰，除县内药用外，全部上调省、地药材公司。杜仲属中央统管四个品种之一，既作药用，又是主要工业原料。解放前，一些药商药贩贱收贵卖，运往广州、武汉、上海、天津等地。解放后，由土产公司经营，1957 年划为县药材公司经营。1959 年收购 13302.5 公斤。1976 年收购 48384.5 公斤，1980 年收购 27870 公斤，1985 年收购 37625 公斤，1988 年收购 44370 公斤，“七五”期间，觉皇、仁和、大楮、高桥 4 乡共栽植杜仲 60 万株。

黄柏　县境内产于观音、大市川、兴隆、平安、觉皇、长岭、黄柏岭、池洋、伍家、仁和等地区。解放后，由野生变为家种，原由土产公司经营，1957 年划归县药材公司经营，1960 年收购 6865.5 公斤，1988 年收购 21479 公斤，除本县自用外，大部调给省内外药材系统。

二、野生药材

八角香　别名兔儿风、小儿里麻、蜘蛛草。生于海拔 1800 米左右的山沟杂木林阴湿处，产于本县，池洋、红渔、凉桥、永乐、大楮、仁和、星子山等地。每年收购 2000 公斤左右。

土茯苓　产于海拔千米以下地区，生长于山坡林下，路旁丛林和山沟阴处较常见。个体中草医常用。

半夏　别名麻芋子、败下子。本县系汉中地区主产地之一，1959 年收购 1663 公斤，1980 年 6474.5 公斤。加工简便，价格贵。

百合　别名药百合、野百合、山丹、卷丹。本县各地均有分布，全县每年可收2000公斤。

通草　别名小通草。多生于山谷、沟边、林中或林缘，本县各地均产，资源丰富。解放后由土产门市部收购，1957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后经营收购，年收购1000～1200公斤。

五味子　别名西五味子、浸奇子。生于阴山坡沟内潮湿林中或路旁灌丛中，产于本县各地，储藏量大。解放后，由土产门市部收购，1957年划为县药材公司经营。1年收购4200公斤。除满足本县药用外，均上调外地药用。

瓜蒌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的果实。本县三元、简池、黎坝、碾子、渔渡等乡产量颇丰。县药材公司1960年收购614.5公斤。由于价格不稳，近20年来，收购量逐年下降。

猪苓　别名豕苓。解放前，山区农户很少采挖。解放后，县药材公司逐步对中药材挂牌收购，农户开始采挖加工出售。1960年收购1公斤，1984年收购3128公斤。

金银花　别名二花、银花。主产于青水、三元、简池、白河、觉皇、观音、兴隆、碾子等地。解放后，由土产门市部经营，1960年收购939.5公斤，1981年收购1332公斤。

麝香　别名寸香。本县高山和半高山地区居住的猎户历来有捕麝取香习惯。从50年代起，由县贸易公司土产门市部收购，1957年7月由县药材公司收购，区供销社由公司委托代购。1964年收购100.5克，收购量逐年增多。麝香属国家管理药品，价格昂贵。本县属省地指定的收购点，收购后全额上调。近年来国家把麝列为二级保护动物。麝香收购渐少。

金耳环　别名金石斛。生长在海拔2000～2400米阴湿石崖上和多年生的冬青、栎、松、桦等树上，产于巴山林、大池一带，以春末夏初和秋季采收为宜，价格高，产量低，不成批量。

第五章　果　　类

第一节　栽培果树

本县果类品种繁多，《定远厅志》记载20多个品种。从各地现存许多古梨树、柿树、核桃树、银杏树（白果）等可以看出历史久远。解放后，1959年，对全县果树资源进行普查，查明有栽培果树17类，140个品种28.6万余株。年产量300余万余公斤。至1985年，共栽植梨、苹果、柿子、核桃、桃、李、杏、橘柑等147万多株，保存株数85万余株，新老果树保存共114万株。年产量增加到408万公斤，1982年成立“镇巴县蚕茶果工作站”，开始实施“西万公路果树带”和建设7个果树基地乡（镇）的长远规划，使镇巴果树生产由自然经济的小生产型开始转向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生产时期。

核桃　主要品种有薄壳核桃、米核桃、乌米核桃、露仁核桃、香核桃、穗状核桃、隔

年核桃，本地以前四种居多。垂直分布于海拔1400米以下。1981年统计，共有44万多株。年均生产核桃244.32吨。年产核桃5吨以上的乡有白河、杨家河、大池、青水、凉桥、永乐、前进、田坝、兴隆9个乡，平均年产67.5吨，占全县年均总产38%。

核桃的主要害虫为长足象，蛀干害虫为云斑天牛和吉丁虫。海拔1000米以下核桃结实多，但虫害严重，落果率高。核桃害虫虫口密度变化，有随海拔的升高而降低的现象，但升高到海拔1200米以上，积温低成了核桃座果的主要限制因素，由于果实害虫虫口变化密度大，引起核桃产量忽高忽低，1984年全县产10吨，1988年全县最高产量达724.8吨。

栗　分板栗和茅栗两种。1981年调查，全县有栗林975亩，3万多株，其中以茅栗为主，约占栗总产的95%以上，1949～1989年共生产栗2490.75吨，年均62.27吨，年产1吨以上的乡有木竹、觉皇、凉桥、永乐、向家坪、大池、长岭、平安8个乡。

栗实多有橡实象鼻虫危害。由于栗、橡分布在同一垂直地带和水平地带，橡实象鼻虫为栗、橡共同危害虫，故此防治困难。1963～1965年，县苗圃以茅栗作砧木，板栗作接穗进行枝接，成活率达60%～70%。1987年，县林业站举办板栗嫁接培训班，推扩板栗嫁接技术。

梨　梨是镇巴的主要果品，1990年经县茶果站调查，有55.6万余株，面积1.31万亩，常产89万多公斤，占果品总产量21%以上，以凉桥、白家营、齐家沟、严家山等老梨乡为最多。其品种有七里香、红花梨、六月梨、节梨、秤砣梨、麻梨、香梨、蜂糖梨、酒梨等34个品种，引进品种有砀山青酥梨、明月梨、金川雪梨、苍溪雪梨、砀山黄梨、安徽梨、苹果梨等17个品种。自70年代起开始成批销往外县、外省。

柿子　柿子分布于全县各地。大部分农家皆栽培。以观音、泾洋等半高山地区为最多。主要品种有牛心柿、莲花柿、磨盘柿、大圆柿、火柿等，植株4.5万余株。年产约159万公斤。

苹果　镇巴原无大苹果，仅有少量中国棉苹果、花红、林檎。1959年开始，先后引进以黄元帅为主的13个品种，现存6万余株，年产约9万余公斤。

桃、李、杏　全县各地均广泛栽植，共11.6万株，总产量约53万公斤。桃有五月桃、六月桃、八月桃、冬桃等16个品种；李有五月李、麦黄李、青菜李、玉黄李、鸡血李、算盘李等8个品种；杏有荷包杏、梅子杏、面杏、羊屎杏等7个品种。

橘柑　旧时仅有少量柑子（俗称蛆柑子）、柚子、橙子。解放后，先后从外地引进城固朱红橘、温州蜜橘、浙江早橘等良种，各地均有栽培，共有1.7万余株，年产5300公斤，上市产品增多。

樱桃　多产于矮半山地区，有大樱桃、普通樱桃两个品种，引进的有安徽大樱桃，计2000余株，年产6200公斤。

枇杷　全县各地皆产，其中品种有大枇杷、黄枇杷，计3400株，年产量约1.5万余公斤。

枣　各地皆产，但栽培不多，有4800余株，年产仅2万余公斤，其品种有肉枣、大枣、米枣。

银杏　俗称白果，原有成树仅140多株，解放后新植240余株。年产仅2000余公斤。其品种有大白果、小白果。

此外，还有葡萄、石榴、枳椇（俗称拐枣）、无花果等，栽培量少，产量低。

第二节 野生果类

镇巴野生果极多，已查明有19个种类，开发利用7个品种，年产量约76万公斤。

猕猴桃 俗名杨桃。浅山荒坡均有生长。1984年查明有中华猕猴、软枣、京梨猕猴桃等3个品种，蕴藏量约50万公斤，1985年开始开发利用，试制出猕猴桃果脯、酒、罐头等。

中华猕猴桃（硬毛变种） 全县48个乡（镇）均有不同程度分布，年产200余吨，以长岭乡的望月、降东河、马家河等村居多。

软枣猕猴桃 分布在红渔、池洋、新生、向家坪、仁村、泾洋等乡的部分村，其中以红渔乡屈家坪、双河口、梨溪坪村分布最多，据1981年在5乡7个村的调查，年产25吨。

京梨猕猴桃 分布在海拔1200～1400米的大楮乡楼房、黄草梁村和凉桥乡太平、杜寺湾村。

野草莓 俗称地泡。广泛分布于海拔1000米左右荒草坪，如草坝、星子山、老南山、巴山林等地皆产，草本，富含维生素C和果糖。夏熟，芬芳香甜，略带酸味，是高山珍品，上市很受童、妇喜好，蕴藏量约5万公斤。

沙棘 俗称刺泡。胡秃子科，沙棘属，广布于各地山沟，地边，年产量约1万公斤，系青少年喜食之果。

刺梨 俗称醋梨。蔷薇科，多生长于矮半山沟边和荒坡，蕴藏量约10万公斤，味酸甜，Vc含量比苹果、梨高500倍，比猕猴桃高5～20倍，尚待开发利用。

山葡萄 俗称野葡萄。多生长于1200米以下杂灌木林内、蕴藏量约2.5万公斤，可供酿酒。

木通 俗名八月瓜。藤本。多生于千米以下荒沟边藤为药，果可食，藏量约1万公斤左右。

猫儿屎 遍布半高山沟溪两岸和灌木林中，果可食，可提炼橡胶。

第六章 山 货

第一节 漆

民国31年（1942），陕西省《陕行汇刊》记载：镇巴土漆产量1.75吨，均为野生漆树生产。

解放后，漆树资源有所发展，1975年以来，先后飞播漆树—油松和漆树—华山松混交林20余万亩。

生漆主产区分布在米仓山主脊两侧。1949～1990年共生产生漆957.97吨，年均生产13.76吨。1988年达59.6吨，比1949年2.15吨增长2.72倍，年产生漆过千斤的有仁和、大楮、观音、青水、凉桥、田坝、吊钟岩7个乡。年产生漆占全县总产的60%左右。

漆树 有灰皮大木漆和麻皮大木漆两个类型。生产漆腊油的漆树以灰皮大木漆为主。多分布在海拔800～1500米的地带。麻皮大木漆分布于海拔1300～2200米之间，以产生漆和木材为主，常与粮食作物间作。全县漆粮间作林约8万亩，漆籽年产量1500吨以上，年产漆木油500吨。1986年县林业站规划在仁河、大楮、前进、麻柳滩、兴隆、青狮、吊钟岩、田坝、白河9个乡培育以产漆油为主的漆粮和粮漆间作林10万亩。

漆籽 年产1500～2000吨，一般年景取其中果皮榨油，为化工原材料，个别农民代作食用油。去掉中果皮后的种子，俗称漆骨头，含油率仅11%左右，种皮一般只作猪饲料，也可粉碎取其种仁榨油（即漆骨头食用油）；群众生活困难时，也可将种子粉碎，取种仁食用。

第二节 其 它

油茶 有红球、青球、青桃、红桃4个类型，栽培历史有200多年，清朝中期，两湖农民迁居镇巴，油茶引种在田坝乡桥沟，后又陆续引种到渔渡、泾洋等地，但量小，不便加工，1971年至1974年，小河、田坝、兴隆、渔渡、泾洋等乡从南郑等地调进油茶种子50吨。直播造林，成林保存面积9900亩，年产油茶籽5吨。

油桐 分两个品种群、6个品种类型。米桐品种群有、尖桐、圆桐、米桐；柴桐品种群有紫桐、葫芦桐、寿桃桐，其中尖桐、米桐、紫桐分布广，面积大。1943年调查，外销桐油7.5吨。当时主产区在渔渡、仁村、长岭、观音、纳溪。1974～1980年统计，全县有桐粮间作林4338亩，散生油桐树23万多株，年均产桐籽190吨，年均生产桐油14.82吨，油桐遍布全县39个乡，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下的低山区，而以米仓山南坡和楮河下游的谷坝区分布较广。简池、碾子、松树、小河、庙溪、长岭、永乐、三溪、赤南、响洞、田坝、三元、渔渡13个乡（镇）年产桐籽133吨，占全县总产的70%左右。

棕榈 俗称棕树。多分布于海拔1200米以下的亚中山和低山地区，适应性强，对土壤质地要求不严，在陡坡、缓坡、平地均能生长。1981年统计有棕树47万株，1949～1989年共收购棕片2552吨，年均收购63.8吨，分布较广的有仁村、观音、小河、巴庙、黎坝、木竹、长岭、简池等8个乡，年产棕片20多吨。

构树 主产楮河中下游地区，构树萌发力强，生长快，构叶产量高，是优良木本饲料树种，构皮能造高级纸张，杆能作薪柴，全县构树约121.9万株，土制皮纸年产6吨，产鲜叶2.5亿斤。可供1.7万头猪食用。

青檀 多散生于海拔1000米以下溪谷、河流两侧的石灰质土壤上，树皮为宣纸重要原料。赤南乡秦家岩有7根百余年生的大青檀树，最大的一根胸径47cm，树高22m，树周500米范围内种子天然繁殖良好。

蚕桑 1990年统计，桑园1623亩，有藤桑、胡桑、湖桑、岩桑、实生桑等。蚕茧主产于赤南、长岭、碾子、仁村、黎坝、吊钟岩6个乡，年产茧22吨。

白蜡虫　主要产区在大池、池洋两个乡。大池乡80%的村都有白蜡虫园，小满节时，将虫种拴于白蜡树上繁殖，翌年小满节前将虫种出售，1961年大池乡出售给四川客人虫种230余篮，产值51750元，池洋乡共有白蜡树15000株，集中在龙池、西明等5个村。

火林　又名救军粮，救兵粮、火把果、红枣、红籽。广泛分布于海拔1200米以下的中低山区，常年可取果作猪饲料、酿酒，灾年可作代食品。

蕨　又名如意菜，狼萁，镇巴称“都根”。广泛分布于海拔1200米以下的荒山，嫩苔可食，称蕨菜（都苔），地下茎可提取淀粉，每遇灾年，是本县重要代食品。

1949～1990年林特产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11—4　　单位：吨

年　度	木耳产量	生漆产量	茶叶产量	水果产量	核桃产量	板栗产量
1949	10.75	2.15	25.8		260	100
1950	15.8	2.2	29.2		295	100
1951	12.8	2.45	30.25		290	115
1952	9.1	2.45	31.5		350	110
1953	10.65	2.6	32.5		415	105
1954	46.25	2.7	64.5		370	120
1955	59.3	1.45	62.6		490	135
1956	79.5	1.25	78.05		455	115
1957	74.9	1.15	125		480	125
1958	23.4	5.3	135.9		85	35
1959	17.15	6.1	102.05		55	65
1960	2.6	0.3	103.05		60	170
1961	1.35	0.05	62		70	95
1962	2.85	0.65	70.59	970	20	40
1963	9.9	9	80.6	1965	15	40
1964	7.9	9.5	85.35	2630	10	40
1965	18.1	13.9	100.05	165	45	5
1966	51.65	19.7	115.65	1255	240	10
1967	39.05	14.35	90	800	150	10
1968	26.5	10.4	76.9	700	150	15
1969	27.1	8.35	89.65	1000	200	15
1970	18.1	22.1	86.65	1335	500	25
1971	11.9	3.45	87.75	615	280	55
1972	9.2	10.45	93	1265	370	15
1973	6.2	8.4	74.05	780	215	65
1974	10.75	8.95	75.2	1025	240	20

续 表

年 度	木耳产量	生漆产量	茶叶产量	水果产量	核桃产量	板栗产量
1975	11.6	7.85	71.05	300	65	5
1976	12.5	17.5	84.3	1155	18.5	40
1977	21.7	21.65	88.7	900	110	20
1978	30.55	26.2	78.35	1800	585	75
1979	29.5	23.2	86.85	625	170	25
1980	17.75	30.65	76.95	1140	355	25
1981	8.7	26.6	77.9	620	155	15
1982	14.7	21.25	90.15	1755	120	20
1983	28.2	18.35	106.2	700	160	105
1984	34.65	10.6	114.1	1401.4	250.35	9.9
1985	52.8	24.1	122.5	2015.3	336.5	68.9
1986	90.7	43.4	136.9	1586.05	351	67.3
1987	147.27	50.57	147.7	1878	260.48	145.85
1988	177.3	59.6	169.9	2531	724.8	179.2
1989	90.7	43.4	136.9	1586.05	351.0	67.3
1990	65.50	47.40	195.00	2444.0	309.0	94.70

镇巴县 1949～1990 年几项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表 11—5

单位:100 公斤

年 度	桐 籽	漆 木 油	棕 片	麻
1950	45	100	43	90
1951	47	110	46	93
1952	49	120	52	100
1953	8	133	58	103
1954	82	270	62	112
1955	56	147	168	185
1956	162	2125	89	83
1957	303	1385	200	338
1958	225	1675	320	416
1959	736	702	217	271
1960	526	258	74	260
1961		186	25	56
1962		406	34	143
1963	298	2691	151	129

续 表

年 度	桐 籽	漆 木 油	棕 片	麻
1964	194	1682	192	191
1965		58	372	176
1966			602	154
1967			472	119
1968		1714	478	86
1969		588	650	120
1970		2280	452	150
1971		872	293	116
1972		2285	452	92
1973		1106	920	134
1974		1327	1338	114
1975		1847	1788	127
1976		578	1978	63
1977	1451	1451	1675	72
1978	2678	2110	1131	36
1979	5622	3073	1167	65
1980	2602	4500	1178	68
1981	3092	3467	1013	72
1982	3734	5323	1091	8
1983	3384	1992	1564	126
1984	12.78	207	1436	40
1985	17.17	1226	1532	24
1986	825	2210	1009	28
1987	280	681	567	286
1988	935	975	665	435
1989	246.5		106.5	45.0
1990	190.0		126.30	55.00

卷十二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古代境内工业史料缺载，但从现存的蒿坪寺古钟看出，远在宋代采矿、冶炼和铸造技术已相当发达。南宋后，巴山长期荒芜，人烟稀疏，生产相对停滞。明末清初，川、楚移民陆续迁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逐步发展。嘉庆七年设定远厅，前后的200余年间，造纸、冶炼、制陶、锻造、酿造、纺织等手工业生产蓬勃兴起。道光年间卢坤著《秦疆治略》载：定远"有纸厂45处，铁厂2处、耳厂12处，其工作人数众多"。清末，各种私营手工工场，作坊进一步增多，有毛边纸厂、皮纸厂。冶炼、锻造、铸造、陶瓷、砖瓦、石灰和纺织、印染、榨油及竹、木、石具制造等工厂、作坊遍布全县。

民国初期，各项手工业生产发展缓慢，12年(1923)后，灾荒不断，匪患丛生，兵事迭起，大部分工厂、作坊停业倒闭。民国29年(1940)，县政府为解决财政匮乏，极力倡导恢复歇业铁厂，规定进厂者免征兵役，并提倡农村副业，至31年(1942)共恢复和新办铁厂16家，毛边纸厂33家，火纸厂39家，皮纸厂80家，油坊41家，陶瓷厂10家。据陕西省建设厅矿产勘测队《镇巴县地质矿产调查报告》载：31年(1942)全县年产毛边纸1.3万余捆，收入50余万元；麻纸、草纸、棉纸每年收入亦在50万元以上；有铁矿23处，储量199553吨；有铁厂19家，开工16家，年产铁600吨以上，为本省各县之冠。1947年后，国民党加紧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抓丁拉夫，民不聊生，工业生产倒退，至1949年冬，工厂、作坊大都关闭停业。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恢复和发展生产。驻镇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163团在三溪口、土岭子、蒿枝坝等地协助恢复开办铁厂、纸厂，至1950年底，全县恢复小铁厂9座，小煤窑7处，毛边纸厂25家，火纸及皮纸厂100家，织布机150台，织袜机6台，陶瓷厂12家，油坊30处。年产铁100余吨、土纸126.2吨、陶瓷3.96万件。1951年开展土地改革，贯彻保护工商业政策，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1952年6月调查统计，有铁厂70

家、毛边纸厂25家、陶瓷厂12家、小型火纸厂30多家、小型皮纸厂170多家、油坊50处、小煤窑13处。

1954～1956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建材、缝纫、加工、竹藤、棕编等各业迅速发展。1958年冬至1960年县办电力工业和机械制造工业萌生，先后办硫磺厂3座，焦煤厂4座，磷矿、钙镁磷肥厂、纤维厂各一座。社队工业出现。采矿、炼铁、炼钢、采煤都有发展。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不少条件不具备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自60年代中期起，各种现代工业品逐步进入消费领域，土铁、土钢、土纸、土陶生产日渐衰落，乃至绝迹。土法加工粮油逐渐被机器加工代替。自70年代后期起，机械制造、现代采掘、酿造、建材、食品加工等稳步发展。80年代乡镇企业突起，工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至1990年，全县工业产品达19类35种，有全民所有制工业15家，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10家，区乡镇办工业67家，村办工业20家、农村合作经营工业62家，城镇个体工业8家，农村个体工业841家，有固定从业人员7000余人。年工业总产值2865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49年增长61倍。其中全民工业产值占38.85%，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占10.22%，乡办工业产值占26.32%，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占24.61%。

镇巴县1949～1990年主要工业产品量统计表

表12—1

年　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铁矿石(吨)	609	300	360	1179	2167	984	2069
生　铁(吨)	203	100	120	393	466	328	581
原　煤(吨)					312		
陶　瓷(万件)	4.46	3.96	3.96	4.96	6.94	109.4	133.40
中小农具(万件)						2.07	2.59
土　纸(吨)		126	138	21[illegible]	229	252	340
白　酒(吨)							180
年　度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铁矿厂石(吨)	1662	2259	8199	21472	19740		609
生　铁(吨)	554	753	2733	5945	3166	348	60
原　煤(吨)	13	367	33352	5859	16119	7159	4024
焦　炭(吨)			462	2229	1531	986	1306
发电量(万度)				10.00	8.90	6.74	2.75
砖　瓦(万页)			210.0	539.6		751.06	9.60
石　灰(吨)			173	3674		458	211
陶　瓷(万件)	228.3	309.2	174.8	40.30	34.64	67.13	45.00

续　表

年　度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中小农具(万件)	1.08	2.71	4.50	8.75	13.44	9.71	10.00
土　纸(吨)	374	445	487	545.9	1322	359.4	330.3
白　酒(吨)	94	67	39	86	35	155	101
年　度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铁矿石(吨)	470						2290
生　铁(吨)	85						229
原　煤(吨)	790	1640	1200	7822	4700	2841	3252
焦　炭(吨)		364	11	2075	430		396
发电量(吨)	3.71	5.42	5.10	5.20	7.01	10.00	12.05
砖　瓦(万页)	355.66	107.55	81.20	43.50	51.15	20.38	45.30
石　灰(吨)		339	487				301
陶　瓷(万件)	31.72	32.97	16.40				25.10
中小农具(万件)	15.89	5.03	7.18	3.97	5.40		4.21
土　纸(吨)	298	187.5	63		1.61	1.2	14.7
白　酒(吨)	115	62	31	10.00			
年　度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铁矿石(吨)	316	2200	2634	3300	3900	3500	3900
生　铁(吨)	154	32		826	943	789	654
原　煤(吨)	18300	2843	27300	2410	21700	25300	73600
焦　炭(吨)	311	180	1271	2402	1316	1355	1274
发电量(万度)	15.00	181.0	72.00	87.60	94.75	101.47	107.02
砖　瓦(万页)	34.00	44.00	50.00	61.00	50.00	418.60	747.80
石　灰(吨)	508	535			898		
水　泥(吨)		100	300	400	100	1400	1400
陶　瓷(万件)	17.88	30.45		31.45	33.83	33.68	24.92
中小农具(万件)	3.53	8.22	9.12	8.78	7.99	5.45	6.48
土　纸(吨)	7	6	5.7				
白　酒(吨)	22	35	17	15	49	53	53
年　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铁矿石(吨)	3300	6500	2335				1300
生　铁(吨)	2180	2525	883				

续 表

年 度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原 煤(吨)	187900	75700	24800	41400	87700	102800	131500
焦 炭(吨)	2592	4447	1788	85	10		
锰 矿(吨)							1685
发电量(万度)	104.80	148.90	150.50	185.23	201.00	249.58	367.62
砖 瓦(万页)	1211.8	961.0	916.0	765.28	122.0	279	127
石 灰(吨)		1544	789	1700	833	216	
水 泥(吨)	3800	4600	3800	3400	3100	4400	6000
陶 瓷(万件)	24.3	37.72	17.78	50.59	77.62	36.96	37.95
小型机器(台)		133	82	359	336	1000	1207
中小农具(万件)	6.39	5.75	3.43	7.91	8.73	10.35	4.29
土 纸(吨)		7.3	4.33	28.47	30	29	26
白 酒(吨)	58	143	127	191	283	219	162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铁 矿 石(吨)	2000	4170	4400	1200	300		
原 煤(吨)	223800	184031	161981	156098	124700	147057	189622
焦 炭(吨)		750	3420	1600	1100	2408	3900
锰 矿(吨)	3950	3650	9600	9800	6400	9000	13700
发电量(万度)	379.93	419	503.24	492.85	562.11	626.21	741.03
砖 瓦(万页)	1397.92	906	1197	74	15.37	1708.25	1629
石 灰(吨)	183		6403	7625	6100	3900	5700
水 泥(吨)	7000	8000	8200	8400	9000	8400	11500
陶 瓷(万件)	19.02	42.00	25.72	28.52	43.24	30.94	44.92
小型机器(万件)	676	344	201	374	667	1069	1059
中小农具(万件)	3.21	6	10.27	10.40	11.38	9.97	10.22
土 纸(吨)	10.34	10	17	34.7			
宣 纸(吨)				2.62		4.1	10.4
白 酒(吨)	181	544	1504	2282	2912	2362	2939
板 石(m^2)	47700	67398	14000	17000	350229	287300	340900
果 露(吨)		39	141	224	3200	2362	227

镇巴县 1949～1990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产值项目 / 年度	合计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民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区乡工业	其它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46				46	40	6
1950	40				40	36	4
1951	45				45	40	5
1952	62	4			58	48	14
1953	79	11			68	69	10
1954	92	14	10		68	77	15
1955	128	14	10		104	107	21
1956	188	12	34		142	171	17
1957	152	13	38		101	126	26
1958	142	63	42	32	5	85	57
1959	653	215		434	4	300	353
1960	729	170		559		171	558
1961	287	138	26	54	69	134	153
1962	176	102	64	10		118	58
1963	188	102	59	8	19	163	25
1964	166	90	44	9	23	162	4
1965	147	59	66	1	21	142	5
1966	176	97	69		10	175	1
1967	142	35	45		62	120	22
1968	157	43	50		64	146	11
1969	193	53	61		79	169	24
1970	350	130	76	26	118	319	31
1971	345	118	39	53	135	243	102
1972	323	140	69	34	80	235	88
1973	315	111	63	44	97	244	71
1974	326	132	73	40	81	223	103
1975	404	178	100	21	105	308	96
1976	493	287	91	34	81	301	192
1977	818	593	95	53	77	371.9	446.1

续 表

产值项目 / 年度	合计	按经济类型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民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区乡工业	其它	轻工业	重工业
1978	657	287	94	57	219	426.3	230.7
1979	589	297	94	42	156	484.4	104.6
1980	601	276.9	32.7	95.7	195.7	490	111
1981	679	265.9	110.02	117.89	185.15	517.7	161.3
1982	826	352	115	79	280	632	194
1983	869	371	118	176	204	628	241
1984	1296	367	171	348	410	718.3	557.7
1985	1330	413.9	215.7	275.8	424.6	624	706
1986	1682	508.4	248.2	352.8	672.6	799.5	882.5
1987	1833	708.5	259.7	429.7	435.1	1005.7	827.3
1988	2350	848	317	633	552	1470.7	879.3
1989	2373	856	326	588	603	1250	1123
1990	2865	1113	293	754	705	1466	1399
备注	1. 均为1980年不变价。 2. “其它”栏中指私营工业、个体工业、村、组办工业。						

镇巴县1950～1990年工业企业及职工统计表

表 12—3

年度	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1950	1	20	1	20		
1951	2	43	2	43		
1952	8	446	8	446		
1953	10	466	10	466		
1954	25	557	8	434	17	123
1955	25	768	7	601	18	167
1956	25	955	15	853	10	102
1957	35	1004	17	682	18	322
1958	52	2791	34	2466	18	325

续　表

年度	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1959	68	5047	14	1591	54	3456
1960	88	6487	18	3033	70	3454
1961	80	2836	15	1646	65	1190
1962	66	1467	11	555	55	912
1963	64	1139	9	421	55	718
1964	57	940	9	336	48	604
1965	36	634	9	163	27	471
1966	32	362	10	362	22	
1967	28	229	6	229	22	
1968	30	716	8	211	22	505
1969	29	897	8	389	21	508
1970	63	1563	8	462	55	1101
1971	74	1376	11	391	63	985
1972	47	1361	9	473	38	888
1980		1364		517		847
1981	89	1513	12	531	77	982
1982		1670		612	94	1558
1983	107	2181	13	623	94	1558
1984	136	2690	11	753	125	2207
1985	125	2888	12	814	113	2074
1986	114	2736	12	873	102	1863
1987	107	2852	14	987	93	1665
1988		2453	11	1004		1454
1989		2673		1088		1585
1990	92	2886	15	1145	77	1741
说明	职工人数：1972年前为年末人数；1980年后为年平均人数					

第二章 主要门类

第一节 煤炭开采、制品业

一、煤炭开采

早在清初，响洞、盐场、仁村、简池等地就采挖露头煤（俗称跑皮炭、窝儿煤），用于打铁烧石灰。清末民初，煤炭逐步为农家炊用，出现小窑开采。旧式煤井洞小巷窄，很少用料装箱，挖至数十米便废弃另开，工人身着窑衣、窑裤（破衣短裤），手提油灯，肩挽煤拖（竹、木编制成的井下运煤工具，俗称“拖儿”）爬着下井，以啄（zhuá）子（尖嘴木柄铁具）挖掘，再爬着将煤拖出，工效极低，十分艰苦，安全更无保障。解放后采煤业逐步发展，1958年原煤产量由上年367吨陡增至23352吨，但次年即开始回落，至1969年，全县仅一座县办煤矿和十余处社队小煤窑，年产3252吨，生产方式皆沿袭旧法。70年代，社队小煤窑迅速发展，井巷由小改大，多靠料装箱，以爆破代替手工采掘，以人力车代替煤拖。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三元永红煤矿人均日产1.5吨，最高时人均日产8吨，被树为地、县小煤窑先进典型。80年代初，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全县小煤窑达270余处。由于管理混乱，县、区、社、队和个人煤矿之间，常因同采一层煤在井下发生界线纠纷，加之大部分井巷断面小，自然通风差，无防爆设施，不安全现象时有发生，每年都要死亡数人。为保证安全，保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县政府规定开采单位必须事先申报，经县矿管部门审查后发给开采许可证，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方可开采，并建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使煤炭生产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至1990年，全县共有煤矿105个，其中地方国营1个、区办3个，乡镇办21个，村办14个，村民组、联户、个体办66个，从业人员1656名。县煤矿采用走向壁式采煤法，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区、乡煤矿多为巷柱式开采方法。全县年产原煤18.96万吨。渔渡地区烟煤大多销往湖北及本省汉中等地。简池无烟煤多销于本县及西乡等地，部分运往四川通江等地。

二、石炭开采

石炭是一种质地坚硬、燃烧不化灰的煤，主产观音、碾子区。清代中期便有开采。民国初，田坝、巴庙、西河、小河等地农家普遍以此炊用。矿体覆盖较浅，揭去表层，便可露天开采。亦有洞采。旧时多以铁啄（zhuá）挖掘，今以炸药爆破，有开采点100余个，年产石炭万余吨。因炭厚坡陡，又多系壁式露天开采，滑坡塌窑时有发生。1971年元月16日，田坝乡阳坡、小鱼两大队44名农民在李家湾采石炭，坡垮窑塌，埋压29人。10人重伤，19人遇难。

三、煤炭制品

（一）焦炭 炼焦始于民国前期，无专业厂家，皆为小煤窑副产。其工艺简单，将优质烟煤手选除渣，置于“火罐窑”或“猪槽窑”内煅烧烟尽结块即成。此谓之土焦，又

曰毛焦，主要用于铸造。民国后期停产。1958年复兴，年产几百吨甚至二三千吨，多销往四川万源。工农铁厂曾产过洗焦和试制成型焦。

（二）蓝炭　以块状烟煤煅烧去烟结块而成，因其色蓝故名。多作取暖、炊用和熔铁。70年代，三元永红煤矿生产较多，渔渡一带次之，今已无产。

（三）蜂窝煤　70年代初，手工蜂窝煤器传入，县城部分居民自制蜂窝煤，逐步改变了木柴、木炭煮饭、取暖的传统习惯。1982年社队企业局购置日产万块的蜂窝煤机一台，办起本县第一个蜂窝煤厂。至1990年底，县城有集体、个体蜂窝煤厂5个，年产蜂窝煤200万块左右。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一、铁矿

明末清初多拣拾露天散矿炼铁。清代中叶出现掘井开采。无专营厂家，均为铁厂开设矿井，自采自炼，俗称“红山”，解放后亦然。1958年大炼钢铁，开展全民采矿，至1960年，共采铁矿石4.9万吨。1963年后，铁厂全部关停，采矿遂止。1969～1979年，工农铁厂在仁村刺巴门、汪家沟、禅窝寺和渔渡大河口、赤南覃家岩等地开设矿井，年产3159吨。80年代无专井采，仅盐场、源滩等地的一些小煤窑，采煤捎带采铁矿，销往四川万源。

二、锰矿

产于巴山、松树等乡。1982年冉家湾大队首次在屈家山掘井开采。次年，渔渡区在此建立区、乡、村联办锰矿，松树乡在栗子垭建矿。1984年，白河乡在白家垭建矿。1987年，巴山乡宝山村、鹿池坝村又建两个村办矿。至1990年全县共有区乡村联办锰矿1个、乡办锰矿2个、村办锰矿4个，年产锰矿石13700吨，多销往安康火石岩铁合金厂和湖北、四川等地厂家。屈家山矿体平均厚1.2～2.6米，品位10%～43.14%，低磷低铁，易驳离、易碎、易手选。1988年，冶金工业部批准筹建省县联办“陕西省镇巴屈家山锰矿”，1990年8月20日由渔渡区正式移交省办，设计投资900万元，年产5万吨，1993年建成投产。

第三节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业

一、炼铁

明末清初即有小炉炼铁，日产一二百斤。清代中叶，出现小土高炉炼铁。同治年间，四川通江王文元在简池芭蕉湾建弯吹炉一座，盐场王武阳在石匣子沟建弯吹炉一座，其炉高二丈许，围四丈余，方形，外以原木作栅，内筑粘土，中空如坛，以盐泥涂内壁，前开炉门（俗称金丝马门），侧置风箱（后改为后置风箱，称“对吹炉”），以“黑棒槌”（未燃熟的木炭）及少量“签子柴”为燃料，人力拉风箱送风，一昼夜为一个火，日产铁两吨左右。每年冬春生产，其余时一边备料，一边炒铁、打钢。清末民初为炼铁盛期，全县30余处，多为绅商私营，亦有股份合办，政府发给执照，按产课税。民国12年

(1923) 后，社会动荡，铁厂陆续关闭。26 年 (1937) 后稍振。29 年 (1940)、30 年 (1941) 鼎盛，娴熟炼铁技术的王槐堂、王佩义、李荣恩等人先后在简池、魏家河、王家坪、渔渡大河口、黑草河、马家沟、盐场、仁村苏家坟、沙梁上、三溪口、磉磴坪、米家湾、汤家河、黎坝、分水岭等地恢复和兴建铁厂 19 处，年产铁 600 吨。36 年 (1947) 后，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抓兵拉夫，民无宁日，炼铁业复衰。解放后，分水岭、柳家河、魏家河、黑草河、三溪口、土岭子、黑滩子、黎坝建华等铁厂相继复产，1953 年建成公私合营矿坪铁厂、工农铁厂，1957 年建成地方国营洪渡潭铁厂，次年又建国营“八一”铁厂。高炉较昔日更大，多置两架风箱，有条件者以水车带动风箱。每炉日产铁 3 吨左右。1958 年 10 月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县筑土高炉 332 个，12 月中旬后仅留八一、工农、洪渡潭、矿坪、分水岭、鹿池、盐场、小洋、李家坝、李塘坝、覃家岩 11 座铁厂继续生产，皆为地方国营。鉴于土法炼铁木柴耗量太大，毁林严重，铁质低劣，1959 年 7 月后，县办铁厂仅留八一、工农、洪渡潭 3 个，定员 994 人。覃家岩铁厂改为区办，李塘坝铁厂改为手工业合作社。1960 年 7 月，省委决定在黑草河刘家岭开办镇巴联合钢铁厂，未动工，即予撤销。1962 年八一铁厂停办，1965 年洪渡潭铁厂被洪水冲毁，至此炼铁全面停止。1969 年又在仁村恢复工农铁厂 (为地方国营)，先以土法冶炼，3 年产铁 415 吨，年均 138 吨。后投资 280 万元，建 13 立方米小高炉 1 座，同步建管式热风炉两座和洗涤塔 1 座、洗焦场 1 个，先后开挖煤、铁矿数十处。1973 年 10 月投产，3 年产铁 2558 吨。后原料匮乏，于 1976 年迁至响洞公社大田包，4 年产铁 1169 吨。所产生铁均为铸造用铁，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79 年因成本过高，亏损严重而停办。至此，本县炼铁业告结。

二、炒铁

将生铁锻为熟铁俗称炒铁。其熔炉较小，以耐火石及盐泥筑成，底部称下甑，下空上实，中凿直径 66 毫米的炉眼；中部为上甑，顶部为炉盖。锻铁时，将生铁砸成碎块，置于基底炉窝，将燃料置于中甑，盖上炉盖。以风箱送风，火焰通过炉眼向下直烧生铁块，俗称“翻倒火”，铁块全部熔化后，便以铁棍不断翻炒，待其成豆渣状后，即拍成一团，以铁钳夹出打成十斤左右的简铁，称毛铁。再将毛铁用红炉锻制为三火板铁或五火对条，谓之熟铁，即可用作打制铁具。旧时，铁厂歇炉备料时，即设炉炒铁，亦有技师在乡间流动设炉炒炼。自 60 年代起，现代钢材渐多，此业遂废。

三、炼钢

俗称炒钢，其工艺与炒铁相近，但炒铁是以生还熟，炒钢则是以生还生。其炉眼嘴成漏斗状，碎铁块在炉坑熔化后，以棍翻炒，然后再揭去炉盖，使火焰向上，炉坑温度降低，铁熔液成包谷花状后，即拍成一团，夹出锤打成钢团子，再以近似打铁红炉的打钢炉炼至四五火，锻成方条，淬火即成。百斤钢团可成六七十斤钢条，硬度大，脆性强。断面中心有一向四周辐射的黑黄点，称“菊花钢”、“米心钢”，是打制利器的上等好钢。软而不脆，断面呈灰白色，俗称“白口子”，亦称“软条子”，只能用于打制一般农用家具。旧时，盐场、响洞、仁村、简池等地皆有炼钢炉。解放后，矿坪铁厂在大田包附近设钢厂，置两盘大炉七盘小炉，年产钢近 50 吨，后并入“八一”钢铁厂，1962 年停业；洪渡潭铁厂停炉后，亦炼钢两年多。自 60 年代中期起，现代钢材逐步占领市场，土钢炒

炼告结。

四、铁合金冶炼

1988年在渔渡镇老坟坝征地18亩，贷款240万元，建立渔渡区铁合金厂。1989年7月建成1800KVA矿热炉一座，计划年产硅铁1500吨。后因市场变化，产品价格下跌，加之缺乏资金及技术力量，未能投产。1990年6月，县长龚德昌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13人，去贵州省遵义铁合金厂考察，与其签订了技术服务、共同经营协定。遵义厂派技术服务部梁洪群等3人来厂协作，县农业银行给予资金扶持，决定转产硅锰合金产品，于10月5日投产，当年出铁合金500吨。但是由于管理不善，厂内外秩序混乱影响生产。县人大常委会从1991年3月起，先后5次到厂调查研究，在掌握情况的前提下，于1991年4月19日、8月26日，分别在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六次、八次会议上，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加强重点整顿的建议。10月25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议第九次会议上，对整顿不力的问题提出了严肃批评，指出铁合金厂的主要矛盾尚未根除。1992年2月27日至28日，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在听取县政府关于“两厂一线”整顿情况的报告后指出，整顿后的遗留问题还相当严重，特别是渔渡铁合金厂的主要矛盾尚未得到解决。11月20日，县长郑宗林在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镇巴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启动会议”上，讲工业企业存在问题时指出：“铁合金厂1988年筹建，1990年10月建成投产，贷款余额已达653万元，截止1992年6月30日，累计行息72.3万元。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硅锰合金销售价格下跌等种种原因，当前生产成本为3081.43元/吨，出厂价仅2525元/吨，产品销售成本达3468.98元/吨。按满负荷月生产26天计，月产量17.68吨，每月净亏损14.1万元，停产时每月亏损7万元。……以上三项工程，共欠银行资金1700多万元。”

第四节　建材、陶瓷及其它非金属矿采选业

一、板石

主产于观音区，清代即有开采，专用盖房，名“石瓦”。80年代初，板石作为建筑材料进入国际市场。1983年，观音区筹建板石厂，组织6乡56村开采，其品种有灰黑、灰黄和青灰等色。英商和澳商分别于1987年、1988年赴观音实地考察。田坝乡小里沟板石，自然光泽好，板面平整，被澳大利亚客商誉为“世界上最好的板石”。板石矿体厚，出露地表，揭去风化土，即进行露天开采，至1990年有板石开采加工点274个，从业3000余众，7年采板石1404527平方米，产值1520万元。实际销售收入1455万元，实现利税185万元，资金利税率达27%。产品出口日、美、英、法、澳大利亚、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121万平方米，创汇520万美元。使1200多户农民得到温饱，1983户脱贫，涌现出15个专业村，25户万元户，3个村的农民还清了贷款，为区乡提供板石组织费30万元，为社会提供福利5万多元，板石生产已成为观音区的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成为全国板石出口生产基地之一。但因片状易碎，土法开采，成材率较低，废品及渣石堆积极多，资源浪费严重，同时一遇暴雨山洪，渣石俱下，堵塞沟河，淤田毁地，又为近利远忧。

二、砖瓦

自古民间修房自制砖瓦，有普通青砖、脊砖、兽头和带滴水三角的檐瓦，工艺甚为精湛。解放后随着草房换瓦房，泥瓦生产遍及各个村庄。六、七十年代多为集体生产，80年代为个户生产。青砖烧制，60年代以前均以手工拌泥，砖匣倒坯，小窑、木柴烧制，70年代前期，逐步改为双门大窑，以煤作燃料，每窑产砖3至5万块。1977年县砖瓦厂及泾洋大队砖瓦厂先后购置切块制砖机。1980年后，集体砖瓦厂逐步解体，户办突起，多以手工制砖，产量低，不能满足城乡需要。一些建楼房单位常从西乡、洋县、汉中等地购砖。

三、石灰

本县农民一般在地坎上挖坑作窑，在河滩或山上拾露天石灰石，以木柴或煤作燃料，间层装于窑内，经两三天煅烧而成，每窑产灰千余斤，多为自产自用，出售者较少。60至70年代，随着水利建设及城乡建设需要，不少社队开办石灰窑。多以大窑煤烧，亦有梭窑，即点火后不断从窑顶加矿加煤，从窑门出灰。今无集体生产厂家，主要靠公路沿线的个体户灰窑供城乡需要。

四、水泥

1958年，王忠寿、卢裕汉等人在砖瓦社，以石灰石为主要原料土法试制水泥成功。因无电、缺资，未能建厂投产，用户全从外地购进。1970年5月利用庞家坝纸厂原址筹建镇巴县水泥厂，设计年产水泥能力7000吨。次年5月以12马力柴油机带动粉碎机生产生料，以小窑锻烧试产，7月改用75马力柴油机带动∅0.8×2.6米球磨机生产，当年生产水泥87吨。其后，逐步增加设备，改进技术，至1983年后，采用半干法（全黑生料）、“两磨一烧”工艺，生产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6000吨。1986年汉中地区计量局考核，发给三级计量标准合格证书，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苍山牌”。同年贷款171万元，进行技术改造，设计年生产能力2万吨，1989年9月完成技改，投入运行。

五、水泥制品

县城于70年代初开始兴建现代多层楼房，水泥制品业相应兴起。1980年后，县城及交通方便的集镇兴起建房热，水泥预制件需求量不断增加，专业生产者陆续出现。县水泥厂设预制车间，县建筑公司附设预制厂，主要生产空心楼板、楼梯板、栅栏等。为保护粘土、燃料资源，1982年引进空心水泥砌块技术，在水泥厂预制车间试制成功，推广用于多层楼房建筑。之后，城关、渔渡、盐场、长岭、观音等集镇，有个体户生产出售水泥板和空心砖及猪槽、水缸等水泥制品。

六、陶瓷

本县九阵、小洋、伍家、三溪、简池、盐场等乡镇侏罗纪地层石英砂岩丰富，是较好的陶瓷原料。民间开采此矿烧制土陶已久，上述各地都曾建立窑罐厂。三元、小洋还出土有汉代陶仓。清道光年间，四川两名陶瓷工匠在九阵清凉沟雷家河建窑，烧制碗、壶、杯、盘。光绪二十三年（1897）四川凉山谢焕章又在烟场坪开办碗厂。民国前期，仅九阵清凉沟就有碗窑6座，年产碗、壶、杯、盘、缸、盆、坛、罐等5万余件，至30年代有小业主16户，碗窑增至8座，从业人员40余名，产品达12万件，销往外地。解放前夕，大部分停产。解放后，1950年，全县恢复陶瓷厂12家，生产缸、盆、罐等，有土陶、

粗瓷、细瓷、白釉、红釉等类型”。碗窑顺斜坡而建，名龙窑，以木柴为燃料。1979年，建成盐场陶瓷厂，实行半机械化生产，采用比较先进的原料配方和工艺技术，生产普瓷和细瓷产品。自80年代起搪瓷和细瓷产品大量进入各个家庭，土陶瓷生产逐步减少，至1990年，全县有县属集体陶瓷厂两家，村办陶瓷厂一家，户办陶瓷厂两家，从业人员40多名，产品44.92万件。产值14.8万元。

七、磷矿

杨家河、毛垭母猪洞有磷矿，解放前无开采。1959年在杨家河松坪成立县办磷矿厂，采矿数百吨，无销路，遂停。次年，在渔渡两河口兴办钙镁磷肥厂，不久亦停。1975年8月在毛垭公社双坪大队筹建镇巴县磷矿，调集工人30余名，建矿井一口，修通两河口至母猪洞3公里公路，1978年秋投产至次年5月，采矿2500吨。同时，县工交局利用水泥厂和农械厂设备，试制生产“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但终因其矿石品位较低，运输困难，销售不畅，1979年6月停办。1988年毛垭乡双坪村戴正朝、戴正才等4户村民，在原磷矿负责人陆世海指导下，集资1000多元，利用原井口采掘少量矿石，供盐场陶瓷厂试制磷肥。

八、石膏

九阵木竹塘、李家嘴、巴山鹿池、三元提草坝储量较丰，质量亦佳。旧时，当地群众零星采挖，小量出售，供作豆腐用。1968年，九阵公社设厂开采，年产300～600吨。原多销往湖北，今部分销往镇巴及通江县水泥厂，部分就地加工生产粉笔，年产两万余盒。1988年，三元镇在提草坝建矿开采，年产三四百吨，亦销往通江。

第五节　机具制造

一、锻造

明末清初，锻造业蓬勃兴起，不少集镇、乡村皆有铁匠设置红炉，打制刀、斧、锄、耙、铲、瓢、勺、钉等产品，供民间需要。清末民初锻造业极盛，响洞铁器最负盛名，街上多数人世代打铁经商，时有大小红炉300余盘。大炉3人，生产大件；小炉1人，打制钉、瓢、勺、铲。产品逾百种。多数户后院筑炉，前门开店，晚上打铁，白天卖货。每至天黑，炉前通明，锤声四起，半夜不息。外地客商采购来往不绝，有外省的三家商号常驻于此，既销又购，组织货源运回本地，特别是各号船钉需求量极大，远销重庆、武汉等地。民国18年（1929）后，灾荒、匪患迭起，铁业生产急剧衰败。解放后，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发展铁业生产，50年代中后期及60年代前期，各区及部分公社（乡）、大队（村）皆建有铁业生产合作社、组，年修造农、家具逾百万件。自60年代后期起，现代工业铁器制品逐步进入农家，铁业生产日渐收缩，各铁业社（组）陆续转产。80年代后期，全县仅县农械厂、赤北区农械厂、响洞铁业社等十余盘红炉常年生产。各乡村亦有一些铁匠在家置炉，间歇生产，为村民修造小型农家具。还有工匠打制银器、铜器。

二、铸造

最早实证为今存蒿坪寺古钟，铸于南宋绍定二年（1229），高2.5米，重约6吨，从其造型、铭文、图案均可看出当时制模铸造工艺技术的精湛程度。清代及民国年间，铸

造业随炼铁业的兴衰而起落，无专业厂家，皆由铁厂在停炉备料期间制模翻砂。解放后，李塘坝、长岭曾设厂专铸锅、罐、铁铧，一些区乡农械厂亦曾间歇铸造犁铧，至80年代仅县农械厂翻砂车间年铸机器主件、下水管道等200余吨，其余全部停业。乡间尚有少数铸造工匠临时设炉生产少许铁铧，供当地农民以废铁兑换，民间所需锅罐均从外地购买。1981年冬，农民刘富林在泾洋桥办起个体铧厂，1990年产值达5万元，与泾洋乡联合办起“镇巴县泾洋铸造厂”，添置新设备30余台（件），产品由单一的农用铧扩大到铸铁管道、日用锅罐等6大类45个品种，俏销川、陕、甘23个县（镇），1992年产值60万元、销售收入50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固定资产已达50万元。该厂3年安置80多名农村剩余劳力进厂务工，使50多家困难户走上脱贫致富道路。

三、机械制造

民国10年（1921），县团防局在天主堂开设兵工厂制造夹板枪。20年（1931），王三春又在城隍庙设兵工厂制造枪及麻辫手榴弹等，是为本县最早的手工机械制造业。1958年，成立镇巴县工具厂，随后更名为镇巴县机械厂（后改为农械厂、榨油机厂），主要锻造小农具、铸造犁铧、仿制山地犁等。60年代后期始以现代机床为生产工具，生产各种简易机器配件，仿制揉茶机、打谷机、脱料机、粉碎机等，至1977年年产各种农业机械及打米机、压面机、台钻等1400余台，除供本县所需外，还销往外地。1979年试制，1982年后相继正式生产农用6YL—50型和6YL—70型螺旋榨油机，其中50型是当前国内最小型榨油机，投放市场，颇受欢迎。1984年全国同类产品评比，分别获得第一、第三名。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年产374台，销往全国23个省市，1989年后已年产千台以上。

第六节　食品、饮料加工业

一、粮油

旧时，城乡加工粮油皆用传统工具，手工操作。碾米以砻（镇巴话读 lùi）去壳，再以石碾（有槽碾、平碾两种）碾或碓窝舂（镇巴话读 chuán）簸筛筛；磨面用石磨，以人或畜为动力，亦有以水车作动力，称水磨；挂面则加盐发酵，手工挂面，俗称“盐面”，在集镇上也有以手摇压面机压面条；榨油（包括漆油、桐油、火麻油），以碓、磨去壳破碎，锅甑蒸炒，再以铁圈或篾圈、稻草包装成饼，用木榨（分绞榨、撞杆榨、千斤榨等）挤压。解放前，县城有四家私人粮坊，专事加工大米、面粉。1953年后，各粮站均设置碓、磨加工米、面。1958年城关粮站在穿洞子安装水磨4副，日产面粉600～900公斤。1959年冬至1961年，先后购置锅驼机、单程打米机、25马力煤气机、砻谷机钢磨、90型液压榨油机各一台，开始以机械加工粮、油。之后，各区粮站亦陆续以柴油机作动力，实行机械加工。至70年代初，小型榨油机、碾米机、磨面机、压面机、榨油机发展到农村，老式工具被逐步淘汰。1975年，县粮油加工厂更新榨油机设备年生产能力达235吨，1979年安装30×OA型联合碾米设备，实现大米加工全机械化，日生产能力30吨，质量达国标二米；1985年安装MFJZ—2.6型面粉加工机组一套，实现面粉生产全机械化，日产13吨，开始生产标准粉和上白粉；建成面条架自动输送线和烘干设备，日产达

到1.5吨。

二、肉类

解放前，县城无肉类加工。解放后，县商业局于1958年在综合加工厂设肉类加工车间，1961年划归副食公司，主要加工腊肉、盐肉、火腿、变蛋等。1976年后，增置屠宰加工设施和检疫设备，开始剥猪皮，加工香肠、牛肉干、饺馅、肠衣等。1980年购置冷冻机2台，建20吨冷藏室一座。加工肉、蛋制品10多种，年产值33万余元。镇巴腊肉、鸡变蛋曾获地区同行业评比第一名。1985年后，加工生产减少。

三、糖食、糕点

民间农家擅熬包谷糖、高粱糖、并以此作原料生产米花糖、芝麻糖、核桃糖，花生糖等行销于市。旧时县城有几家以白糖制作糕点者，量少价高。1957年，县商业局兴办糕点加工厂，开始以手工生产饼干、点心，日产15～20公斤，次年生产糖果。1976年始用机器生产糖果、饼干，以红外线电炉烘烤。至80年代，生产各式月饼、点心、桃酥、蛋糕、寿糕等20多种，各式饼干10余种，各式水果糖、夹酥糖等十多种，年产30余吨。果酒厂附设有糕点车间。简池个体户杨述生于1983年也办厂生产糕点。

四、竹笋罐头及笋干

1984年，林业局下属的巴山林业有限公司，利用巴山木竹笋试制罐头5000瓶，1985年9月参加在南京召开的首届中国竹制品展销会，获“信得过产品”称号。1986年1月，经武功农业科研中心鉴定，在全国抽样的9个产品中，色、香、味、型、汤汁、装量均名列第一，2月经西北农业大学中心实验室化验分析，保存8个月的产品所含18种氨基酸是毛竹笋的2.16倍。其中8种人体必需氨基酸是毛竹笋的3.12倍。同年建立集体所有制镇巴县竹笋罐头厂，至1989年共生产竹笋罐头81吨，笋干30吨，年盈利1000～3000元，其产品于1989年1月被评为省优质旅游产品。

1987年1月，竹笋罐头厂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厂房。1990年工厂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人员由20人增至46人。1990年5月主体工程竣工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7000吨，产值184万元，利税29.975万元。总投资4377499元，其中省地县专项拨款122449元，县农业银行贷款4255000元。当年生产罐头80吨，产值24.2万元，盈利1万元。其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到1992年11月，职工总数由37人增加到66人，而年产量却从试产时的18万瓶下降到12万瓶，每瓶成本由1.8元上升到2.4元。3年累计生产各类罐头446292瓶，笋干、笋丝20702盒，实现产值860590元，亏损23万元，不可能收回来的货款28万元，欠银行贷款及利息510多万元，人均负债7.73万元。由于业不抵债，经营艰难，扭亏无望，县政府1992年11月16日会议决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县建筑公司出资兼并全民所有制县竹笋罐头厂。1993年1月8日，两厂法人代表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局、建设局监交签字，兼并正式生效。

五、酱油、醋

民国时期县城有两家私人酱醋作坊，以传统工艺生产麸醋、米醋，质佳量少。1957年县商业局所辖服务公司开设作坊，日产50公斤。1958年，作坊并入综合加工厂，沿用传统工艺，生产酱油用黄豆作原料，天然发酵，铁锅熬煮；生产醋以中药制曲作坯，以米浆糖化发酵，以铁锅蒸煮。生产周期长，产量低，供不应求。70年代初开展技术改造，

生产酱油改用黄霉曲，烘缸发酵。1987年，又改用菌曲蒸气发酵，以蒸气熬煮，生产周期缩短，日产酱油、醋由原来的250公斤上升到一吨左右。除满足县城需要外，还销往乡村。

六、酒、饮料

据清代《秦疆治略》记载，清道光初定远厅“家家皆有酿具，包谷成熟竟麋于酒，谓酒糟复可饲猪，卖猪又可获利”。民国年间，除农家以小作酿造外，集镇、乡村还有专业酿酒作坊，俗称烧坊，均以传统工艺酿造。即以百余种中药、米粉为曲（俗称药曲、火酒曲），以木甑蒸煮包谷，木桶发酵，每作用包谷100公斤左右（小作50公斤），产酒40～50公斤，约40余度。解放后禁止私人酿酒，由供销社或商业局统一经营，全县仅有附设酿酒车间6个，年产百吨左右。其工艺仍延用传统酿法。1977年建成县办酒精厂，逐步以现代技术酿造包谷、红薯、橡子、伊拉克枣、猕猴桃、火棘、竹酒。1984年建成果酒厂，购置现代化生产线一套，从1985年至1990年，年产小香槟（后改果乐槟）6193吨。

第七节　造纸、印刷业

一、皮纸

皮纸系本县传统手工产品，主产于观音区，碾子、兴隆区次之。以构树（学名楮树）皮为原料，制成黑皮纸、白皮纸、书写纸。清末，东区皮纸厂逾百家。据民国27年(1938)《陕行汇刊》中《镇巴县各种纸业调查》载：“黑白皮纸以产于镇巴东区之下楮河、偏溪河者为最多，中楮河、蜡溪坝、大市川亦有之。自前清即为农民副业，因所需原料随处皆是，资本甚微，又不妨害农事，故从事者多。”当时已有黑白皮纸坊144家，年产一万余捆（每捆100刀，每刀100张），产品销往川东及陕南各县。解放后继续发展，1952年捞纸户多达200余家。1965年，县手工业联合社在县城建成年产5吨的皮纸生产合作社。70年代以后，各种现代机制纸占领市场，皮纸销路渐窄，生产逐渐减少，县办皮纸社亦于1985年停办。80年代中期，仅观音、巴庙少数农户与闲时捞制，年产仅5吨左右。

二、毛边纸

毛边纸又名竹帛，有毛边、圆边、二则、抗水纸以及草纸、火纸等品种。巴山林盛产木竹，每年“夏至”前后砍取初解箨嫩竹，剁短砸破成捆，置于石灰浆池浸透、堆沤、装甑蒸四五日，捞出入清水池洗净，复入甑以碱水蒸三昼夜，捞出淘净碱水后以黄豆、大米浆拌匀，再入甑蒸七八日入踏槽，踏成纸浆，入纸槽搅拌均匀后以竹帘舀纸，贴于焙墙焙干，即扎捆（每捆六把，每把200张）出售。据考，约于清乾隆年间，四川大竹县福寿乡大峰垭人彭国祥迁居巴山林，先在双河口倒水洞，随后又在马家坝兴办纸厂。嘉庆前期，又有临潼县康桥镇人丁燕福迁居西大池，在后槽建槽舀纸。嗣后，四川云山及西乡、洋县、城固等地商人陆续到巴山投资开办纸厂，至道光年间，发展到45家，外地客商纷纷前往采购，产品远销甘肃、关中及陕南各地。清末有毛边纸厂48家直至民国前期，巴山纸业仍很兴旺，25年（1936）年产纸达304吨。民国后期，强抓壮丁，赋税日重，不少厂子被迫停产。1950年恢复毛边纸厂25家，并建成蒿枝坝、双河口、火石沟三

家国营纸厂，1956年又将车心坝、分水岭、三岔河等厂合并转为公私合营企业，并在双河口设立总厂，下辖17个分厂，有职工800余名，年产纸1500余捆。其间，开展技术革新，派人去四川大竹县学习，普遍生产抗水纸。1959～1961年还曾为当时的《镇巴报》生产印报用纸。1959年将各厂分别交简池、青水区办。1962年，大部分厂下马停办，仅留蒿枝坝，梨溪坪两家。60年代中期，各种机制纸进入本县，土纸销售日趋萧条，生产大减，至1990年，仅有大池尖山坪、红鱼马家坝两家乡办集体纸厂，生产质量低的包装用纸和火纸，年产10余吨。

三、机制纸

1958年筹建地方国营镇巴县庞家坝纸厂，1960年投产，职工90余人，从拌料、成纸、晒纸到包装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作业。原料以稻草、麦草为主，废纸次之。原计划生产有光纸，但技术、设备落后，纸质、纸色始终达不到标准。因当时市场纸张奇缺，产销量仍可达到30余吨。同时还生产少量颜色纸投放市场。1964年，因外来优质纸供应渐多，遂告停产。

四、宣纸

1978年县轻工局在省、地轻工部门的技持下，以皮纸社为场地，用构皮、稻草试制宣纸，基本成功。1981年去泾县小岭宣纸厂请制纸工匠10名来县传艺，以稻草为原料，生产宣纸2000张。次年12月，汉中地区科委、轻工局联合召开镇巴宣纸鉴定会，通过鉴定，并荣获汉中地区新产品试制三等奖，《陕西轻工业优质产品集锦》称："镇巴宣纸，原料纯真，最佳配比，纸质绵润，渗化适宜，运墨性好。墨色变化丰富，笔触清晰，柔软耐折，宜书宜画。"1986年底建成地方国营镇巴县宣纸厂，次年正式投产，年产宣纸2.62吨。品种有三尺、四尺绵料、净皮、特净、仿古黄、熟宣等五类22个品种。产品销往汉中、北京、西安、兰州等地，1990年销往日本，1987年、1988年均获省轻工业厅优质旅游产品奖。1991年5月，在陕西省三原县举办的首届"秦俑杯"国际书画大奖赛上，镇巴宣纸荣获"金杯奖"，同时被中国书画家协会评为"中国书画艺术最佳优质产品"，还被国际书画艺术展览评委会评为"工艺质量最优奖"。1992年10月，在国家经委、商业部、旅游局举办的92年中国购物节上获犀牛奖。

五、印刷

清光绪五年（1879）、十八年（1892）定远厅署木版刻印的《定远厅志》，461块版20余万字，文图工雅，刻印技术优良，是为本县印刷业之始。民国27年（1938）侯在荣从西乡带石印机一台，开办永吉祥石印社，34年（1945）张存文开办厚丰石印社，承印官方文书、布告、镇巴简报等。解放后，由县供销社赎买经营。1956年成立镇巴县报社，始以铅字排版人力园盘机印刷。1958年将石印并入镇巴报社印刷车间，成立报社印刷厂，后石印工艺被逐步淘汰。1962年《镇巴报》停办，将其印刷厂改为地方国营镇巴县印刷厂。至80年代，主要生产工序实现半自动化，已能承印普通书刊。1985年镇巴中学开展勤工俭学，自购印刷机印制学生作业本。1987年县档案局购置复印机一台，是为本县使用电子技术印刷之始。嗣后，县开发办公室、工程咨询服务部、科技开发中心、审计事务所、福利企业服务公司、工商银行、保险公司、桥梁公司等单位，先后购置复印机，开展营业服务。

第八节 纺织、缝纫

一、纺织、印染

旧时，少数矮山、谷坝地区种植棉花，以木制绞车退籽，多数不产棉花的地区则购买皮棉，木弓弦弹成棉絮，再以手摇纺车纺成线，以脚踏手梭布机织造尺幅粗布。纺织者城乡皆有，或闲时自织自用，或专事代人加工，或织卖布获取微利。染坊皆为专营，均以靛青为染料，通过浸泡、蒸煮、碾压、刮浆等工序染成浅蓝、深蓝、藏青、皂黑，亦可染制系（jì）花布。民国32年（1943），县长王天生倡导，在县城开办民生工厂，织造宽布、毛巾、袜子等，是为本县第一座县办工厂。后因技术落后，管理不善，于34年（1945）关闭。城乡还有少数人缫丝纺线。染制刺绣用的各色花线，织成包头的丝帕。解放初如故。50年代后期，现代纺织品逐步进入农家，棉花种植及民间纺织、印染日渐衰退，至80年代基本绝迹。

二、缝纫

旧时，民间以手工缝制衣服。民国19年（1930）年，胡文先自川徙镇，带手摇缝纫机1台；28年（1939），李文彬又从四川带来15#缝纫机1台，在县城营业，解放前夕，县城有兼营缝纫业者七八户，多为绅、商、职员制装。解放后，缝纫机逐步增多，县城及各个集镇陆续建起一批缝纫组及缝纫合作社，机制服装逐步进入市场和农家。80年代，县服装厂改用工业缝纫机，自行设计服装款式，年产3万余件。至此专事缝纫业者遍布城乡。1990年，全县缝纫生产服装28.21万件，产值76.9万元。

三、鞋业

解放前无制鞋专业，仅县城有几名修鞋工匠，专事修补、绱鞋，楦鞋。1954年组建鞋业社，逐步由修到制，年产各种单、棉布鞋千余双。1985年更名为镇巴县鞋厂，职工12人，年产布鞋4300双。1990年，有职工11人，年产布鞋8000余双，产值达2.6万元。

1981年，县轻工局曾组织建材社生产皮鞋，年生产三四百双，因原料短缺，工艺技术差，产低价高，于1986年停产。

第九节 基本化工原料制造业

一、硫磺

兴隆、观音区盛产硫磺矿。1958年县财政投资3万元，在大市川学堂湾兴建地方国营硫磺厂，以土窑为炉，用木柴及煤作燃料煅烧，熔液流出，自然冷却即成硫磺。1959年将厂址迁至观音，有职工90余名，至1961年下马时，共产硫磺500余吨。此间，兴隆亦建集体硫磺厂一座，于1962年停办。1976年县土产公司在大河公社组织恢复硫磺生产，先后建队办厂两座，1985年兴隆乡建硫磺厂一座，次年停办。至1988年，仅有麻柳滩乡双龙洞硫磺厂继续生产，多于春秋备料，冬季烧炼，年产硫磺20余吨。因系土法生产，废气污染严重。

二、土硝及火药

岩洞土、陈墙土及老房地板土皆含硝。将硝土用水浸泡，使硝溶于水中，过滤、澄清，放入铁锅熬干，即成土硝。解放前民间多自熬土硝，配制火药狩猎。土硝、硫磺、木炭粉制成黑色火药用作打猎、做鞭炮、焰火。搀硫磺多者为炸药，作爆破用。解放后，政府曾号召生产土硝，配制炸药，用以兴修农田水利和公路。50年代修筑西（乡）万（源）公路时，曾组织民工在各地挨陈墙、老地板土熬硝。60年代以后，黄色炸药渐多，又较安全，土硝及黑色炸药用量渐少，后停产。民间所用少量火药多从外地购进。

三、鞭炮

1985年，兴隆场乡利用当地硫磺、土硝原料，从四川平梁、洋县小江花炮厂引进技术，筹资建厂，生产鞭炮及少量焰花，年产万余卷鞭炮，产值20余万元。

四、电极糊

1987年，源滩乡建成设计生产能力2000吨的电极糊厂，翌年投产。以石墨15%、焦油沥青20%、煅烧无烟煤粉25%、焦炭粉10%、焦粒30%混合搅拌成糊，模制成型即可。1989年有职工25人，生产400吨，年产值20万元，主要售于汉中、四川等地使用电炉生产的厂家。1990年销路不畅，产量降至100吨，产值5万元。

五、植物素

60年代中，有外地人来本县用蒸馏方法提取香樟油，不少古、幼樟树被毁。1973年，县革委将樟树列入重点保护树种，明令禁止砍伐，始得停产。80年代初，各地大量采挖三颗针，以酸、碱处理，提取黄连素，仅两三年时间，资源便告枯竭。1986年个体户文华森组建天然植物素厂，在简池、三元等地设点四个，以砍伐后的干柏树根蒸馏提取柏木油，年产10吨左右。销往浙江、广西、福建等地香精制造厂家，每吨售价16～22万元。

第十节　家具制造业

一、藤编

镇巴各地皆产青藤，昔无开发利用。1954年，陈福宣、杨开基、周代弟、蒋道友等人利用当地木竹、青藤编制藤椅。1956年县供销社组织人去四川学习，成立竹藤生产合作社，以竹作架，以藤编织，生产各种藤椅、沙发、书架、茶几，60～70年代生产兴盛，产品紧俏，改社为厂，1977年参加广州交易会，全藤包装箱和全藤手提箱远销日本。1985年后，原料日渐短缺，价格不断上升，产量有所减少。现代折叠椅、人造革沙发等虽在大量进入消费领域，但竹藤制品却以它独特的优点，占据着一定市场。

二、棕编

镇巴盛产棕片，旧时仅用作拧绳、制作蓑衣、披肩、棕褥等。解放后，城关棕衣社、县竹藤社编制棕垫、棕床、棕箱、畅销于市，乡村也有少量生产。今县城有竹藤厂、综合加工厂生产棕垫、棕扫帚，并多销于外地。

三、木器

旧时无专门厂家。解放后，县城及部分集镇陆续建起木器生产合作社，制作日用家

具，行销于市。今县城有木器厂和综合加工厂制作桌、凳、柜、沙发等供应市场。60年代以前全系手工作业。70年代以后，陆续使用电锯、电推刨和木车床，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提高，式样翻新。乡村亦有人以此为副业。1990年全县产木制家具30.43万件，产值16.1万元

四、石器

石器系镇巴农家的传统用具，石磨、小槽磨、石猪槽、小石臼、火坑石条等几乎为每家必备之器，许多人家还有石水缸、石磉礅、石门礅等。多为用户自请匠师打制，上市出售者较少。

第三章　经济体制及主要企业简介

第一节　地方国有工业

1985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时，本县有全部独立核算的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8个，年末职工95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4人。现价工业产值426.5万元，职工人均4480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1.18%；实现利润税金87.9万元，职工人均923元，占全县工业利税65.01%。1990年，本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5个，其中全部独立核算的12个。年末职工117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1人，实现产值1041万元，职工人均8874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8.18%；实现利润税金443.5万元，职工人均3781元，占全县工业利税的79.35%，其主要企业：

一、镇巴县煤矿

1963年，以停办的八一铁厂为基础，建立镇巴县大河口煤矿。1966年，矿址迁往刘家岭，以小窑采煤，以土窑炼焦。1970年矿址迁往响洞，更名为镇巴县响洞煤矿。有职工208人，井下生产开始使用风钻、电煤钻、矿灯及矿车运输，年产原煤万吨左右。1981年，原陕西省镇巴煤矿下马，将其矿井及地面建筑设施移交本县，响洞煤矿遂于次年迁往盐场坝接办，更名为镇巴县煤矿。矿部设生产技术科、安全监察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矿医院，辖平洞、水磨沟、兰池平、响洞四个矿井（响铜矿井于1987年转让给响洞村开办）和一个汽车队、一个机电队。采煤方法由巷柱式改变为走向壁式，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年产原煤3万余吨。至1990年，共有职工310余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名，使用农副工130余名，产原煤73378吨，产值160.6万元，加上推销往年存煤和趸售小煤窑产品，销售收入832.3万元，实现利润194.7万元，上交利润73.63万元，超额完成37.6%，拥有固定资产929.2万元，是本县骨干企业之一。

二、镇巴县农业机械厂

位于城北新街北段，占地12500平方米，始建于1958年4月，名镇巴县工具厂，随后更名为镇巴县机械厂。次年与电厂合并，名镇巴县机电厂。是时仅有三盘红炉及少许

简易设备，20余人。主要打制小农具，铸造铁铧，仿制山地犁。1961年1月与电厂分设，次年转为集体企业。1966年，在同一场地组建地方国营镇巴县农械厂。1969年两厂合并，定名镇巴县红旗机械厂，1970年更名为镇巴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机床设备和技术力量不断增强，开始生产制茶机、脱粒机、粉碎机、打谷机、打浆机、压面机、打米机、台钻等。1978年遭洪水袭击，厂房毁损殆尽，国家及省、地拨救灾款25万元，重建厂房，并购置3台朝鲜车床和一台万能铣床，1980年全面恢复生产。1985年更名为镇巴县农业机械厂，因主产农用榨油机，对外又称镇巴县榨油机厂。至1990年，全厂共有职工141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名，拥有各种机床60余台，固定资产净值79.2万元，设金工(机械加工)、钳工（修理、装配)、锻压、铸造、热处理、汽车修理等6个车间，主要产品为农用6YL—50型、6YL—70型螺旋榨油机及配套产品，其次是农机具、铸铁管及汽车、农机修理，年产榨油机1059台，总产值114.5万元，盈利8.4万元。

三、镇巴县印刷厂

位于城关镇武营街西端南侧，占地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28平方米，建于1958年，其前身为镇巴报社印刷厂。60～70年代皆使用手工续纸印刷机，每次印刷结束后拆版还字，工效很低。1979年购置铸字机，1980年陆续添置自动印刷机，生产能力大大提高。设排版、印刷、装订、制袋、包装纸箱等5个车间，有铸字机、四开自动印刷机、八开圆盘自动印刷机、多用冲截机、全张切纸机等机器设备19台，固定资产净值27.9万元。主要承印文件、图书、表格、票据，印制各种作业本、包装袋、包装箱。1990年有职工44人，年产值42.8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四、镇巴县粮油加工厂

建于1956年。原属城关粮站辖。后隶属县粮食局。初以碓、碾、石磨、水磨等传统工具生产，1959～1961年陆续改用机器生产。1963年工、商分离，更名为“镇巴县粮油加工厂”，其后逐步更新设备，开展技术革新。至80年代中期，实现大米，面粉生产全机械化，成为全县商品粮油加工的主要厂家。1990年，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净值27.8万元，年加工米面1383吨，工业总产值86.3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

五、镇巴县水泥厂

1970年5月建厂。位于县城东南郊庞家坝，占地27151平方米，建筑面积11258平方米。至1990年有职工150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名。拥有主机设备12台，主要化验设备9台，设生料粉磨、煅烧、熟料粉磨、机修、预制5个车间和1个化验室。固定资产净值达105.6万元。年产量11500吨，产值65.2万元，盈利1.7万元。

六、镇巴县宣纸厂

位于城北四根树，占地6302平方米。1984年筹建，1986年12月建成。总投资78万元，有厂房159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1873.8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30吨。隶属县轻工局。1990年有职工71人，其中技术工2人，固定资产净值15.8万元。以半机械化加工纸浆，手工捞、晒、切边，年产纸10.2吨，产值19.5万元，亏损3000元。

七、镇巴县果酒厂

1984年9月，轻工局所属石灰社、皮纸社产品滞销，生产停顿，遂合并成立镇巴县果酒厂筹建领导小组，投资60万元，从上海购置自动化饮料生产线，并与陕西省轻工科

学研究所签订技术合同，于次年6月生产出镇巴历史上第一代饮料——小香槟，后改名果乐槟。1986年6月通过鉴定，汉中地区标准计量局发给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87年2月，国家工商局注册商标“镇塔牌”，所产香槟饮料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1990年，有职工66名，设饮料、白酒、糕点3个车间，固定资产净值21.6万元，生产饮料、白酒、糕点等多种产品，产值174.1万元，亏损9.1万元。

八、川陕曲酒厂

厂址县城南郊荒田嘴。前身系镇巴县公私合营利民酒厂。1956年改为县商业局综合加工厂酿酒车间，1961年划归县副食公司，1965年迁至荒田嘴养猪厂，利用饲料包谷，采取传统工艺酿造白酒，年产20吨左右。其后酿酒用粮逐渐紧缺，于1975年投资23万元筹建酒精厂，1977年5月竣工，定名镇巴县酒厂，直属县商业局。实行半机械化作业，以橡子、红薯、包谷和伊拉克枣为原料，年产白酒200吨左右。1985年同四川渠县酒厂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更名为镇巴县川陕曲酒厂，投资157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年产酒精1500吨的自动流水生产线和年产60吨的曲酒车间。1986年从日本引进技术资料研制成功以巴山木竹为主要原料的竹酒，具有一定医疗保健作用，1989年批量生产，被评为国家商业部优秀产品，荣获“金鼎奖”和省优秀产品奖。所产“三泉”、“旅游乐”低度白酒于1987年获省优质产品奖。“班城大曲”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银爵奖”和省优质产品奖，1990年全厂共有职工222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名，设酒精、复蒸、曲酒、竹酒、制酒、包装6个车间。生产曲酒5个品种，白酒9个品种，饮料酒（竹酒）1种。总产值300.3万元，亏损48.6万元。

附：停办企业

一、镇巴联合钢铁厂

1960年7月，根据省委工业书记会议精神，由秦岭电工厂、陇西铸造厂、陕西柴油机厂、兴平县和镇巴县联合，在本县黑草河刘家岭筹建镇巴联合钢铁厂。计划投资210万元，建13立方米、8立方米高炉各4座。调集工人1021名（兴平502名、镇巴519名）、干部56名，历经半年余，砍伐木料320.19立方米，盖工棚86间，修矿山道路8公里，架木桥2座，生产原煤850吨、焦炭15吨、矿石500吨。1961年2月，镇巴联合钢铁厂撤销，其财产移交镇巴县八一钢铁厂。

二、镇巴县八一钢铁厂

该厂1958年8月建于渔渡大河口。以安置复员退伍军人为主。厂区分布于长达20多公里的大河口至盐场坝，先后建筑土高炉31座（投产6座）、铁矿石井24口、木炭窑135个、煤窑37个、炼焦窑17个。1961年，开展技术改造，建成全用耐火石箍成的8立方米圆缸炉一座，购置锅驼机、发电机、鼓风机等，以机械送风，结束了本县单一土法炼铁历史，日产铸铁5吨左右。鼎盛时，有职工1100多名，设有采矿、烧炭、炼焦、炼铁、炼钢、翻砂、机电、运输等车间，1962年9月停办。

三、镇巴县工农铁厂

该厂1942年建于仁村，原为私营新华铁厂，1953年改建为公私合营镇巴县工农铁厂。后因燃料枯竭，于1961年停办。1969年5月复在原址重建地方国营镇巴县工农铁厂。初以土炉冶炼，1973年4月建成13立方米高炉，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年产生铁900吨左

右，合格率达98.2%，符合国家铸铁标准。1976年6月，因原料匮乏，厂址迁响洞公社大田包，后又因成本太高，亏损严重，1979年1月关闭。

四、陕西省镇巴煤矿

1970年，陕西省将开发镇巴盐场坝煤田列为全省新建四大煤炭基地之一，计划建成年产原煤150万吨的镇巴矿务局。调解放军某部师长白玉贵、原汉中专区副专员李明负责，在盐场坝成立陕西省镇巴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从山西、铜川等地老煤矿调集大批工程技术人员，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于当年6月动工，在兰池坪、水磨沟各建勘探性片盘斜井一对，总掘进1118米，1972年改建平峒矿井，并建成35KV输变电所一座，职工最多时达2200余人。后因地质情况不明，设计不周，人员太多，后勤难支，于1973年8月实行收缩，矿区建设指挥部下马，成立陕西省镇巴煤矿，隶属省煤炭局。镇巴煤矿继续施工平峒，平峒标高850米，标高以上分9个采区，中为庙沟采区，西为陈家山、兰池坪、梨树湾、严家湾、邹徐沟采区，东为代家梁，水磨沟、邓家梁采区，地质储量2033万吨，可采量1525万吨，设计年产45万吨。至1978年有职工1094人，完成掘进总量8330.9米，形成年产原煤7万吨的生产能力。此时还建成小型铁厂和小型水泥厂各一座，及矿区至官渡火车站架空运输索道准备工程。累计生产原煤22万余吨、生铁3504吨、水泥6649吨，建筑房屋2.8万多平方米。1980年被列为缓建工程，1981年关停，将其矿及地面建筑移交镇巴县。

从筹建镇巴矿区煤矿建设指挥部至镇巴煤矿下马共计12年，国家总投资2856.6万元，其中基建投资2365.5万元。移交时，经省煤炭工业局核准在建工程报废412.25万元，机械设备、房屋及其它建筑、井巷、库存材料等报废净值384.58万元。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1985年工业普查时，本县有全部独立核算的县属集体工业企业13个，年末职工330人，现价工业产值128.9万元，人均3906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5.47%；实现利润税金9.2万元，人均279元，占全县工业利税6.8%。1990年，本县有县属集体所制工业企业11个，其中独立核算的10个，年末职工279人，实现产值293.6万元，人均10523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3.59%；实现利润12.4万元，人均444元，占全县工业利税2.22%。其主要企业：

一、响洞铁业社

响洞铁业社位于川陕边境的古老集镇——响洞街上。旧时这里的大部分居民以打铁为主，所产铁器品种多、质量好，远销外省。解放初，全街有铁匠及学徒40名，红炉15盘，1954年4月至7月，县政府在此开展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工作，建成镇巴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响洞铁业社。时有职工34名，年产铁器1.8万余件，产值1.8万余元。至60年代初，职工增至90余名，年产值近10万元。自70年代起，机制铁器占领市场，手工铁业生产日渐冷落，1976年开始采煤生产，80年代以采煤为主，1987年仅有一盘红炉打制小件，修理农具，其余人员均从事采煤，年产原煤1.07万吨，产值23.4万余元。1990年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6.3万元，生产原煤1.2万吨，产值

29.2万余元。产品销售收入41.6万元，缴税1.6万元，盈利4.9万元。

二、镇巴县服装厂

镇巴县服装厂位于县城新街中段。其前身为1954年7月组建的城关缝纫组，1956年转为第一缝纫合作社。1968年9月与第二缝纫社合并，更名为城关镇服装生产合作社，次年改为镇巴县服装厂，隶属县轻工局。60至70年代，其设备陈旧，工艺粗糙，款式单调，主要承担来料加工。其间先后5次派出20多人去汉中、西安等地服装厂和服装研究所学习，陆续培训出一批较过硬的技术骨干。1983年该厂被评为汉中地区服装裁剪先进单位和毛呢中山装技术第三名。1984年后逐步改造厂房及设备，建成四层楼房1座，购置中速平缝缝纫机30台及其配套设备，形成一条半机械化流水作业线。自行设计服装款式60余种，全毛中山装、毛呢卡曲衫、男女式春秋装等十多个品种。曾先后3次在省轻工系统举办的服装行业评比会上名列前茅。1987年参加宝鸡3省12地供货会，当场成交6万余元，高档中山装、红卫服远销西安、甘肃、四川、河南等地。到1990年，共有职工40人，有缝纫机、锁边机、锁眼机52台，固定资产18.4万元，流动资金33.6万元，年加工服装3.21万件，产值74.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6.7万元，缴税1.3万元，实现利润4000元。多次被评为县轻工系统的先进单位。

三、盐场陶瓷厂

盐场陶瓷厂位于盐场镇奎星村。1976年9月县轻工局在此筹建地方国营镇巴县陶瓷厂，发展细瓷生产。投资76.5万元，修建厂房2400平方米，50立方米导烟窑和龙窑各一座，购置专用设备28台。1979建成试产，1981年正式投产。采用机械球磨、压滤、炼泥、成型，以比较先进的原料配方和注浆、堆花、贴花、印花等工艺技术，生产出镇巴县历史上第一批普瓷和细瓷产品。至1984年2月，生产碗、盘、杯、壶、盆、坛、缸、罐及各种工艺品175万件，产值22.5万元，由于主要配料运距太远，厂地缺水，一遇干旱便告停产，加之技术不过关，管理不善，连年亏损，县财政每年补亏2万元。1984年3月29日，县政府决定缩小规模，并转为县属集体企业，定名为镇巴县盐场陶瓷厂。到1990年，共有职工25名，固定资产原值38.8万元，年产普瓷产品18余万件，产值1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7万元，缴税4000元，实现利润5000元。

四、镇巴县竹藤厂

镇巴县竹藤厂位于县城新街南段柳树河坝。1956年成立竹藤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5人，所产藤椅物美价廉，供不应求。1962年转为地方国营企业，职工增至40名，实行月薪制，两年亏损7400多元。1964年又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产品品种由藤编逐步发展到竹制、棕编，工艺技术不断提高，造型美观大方，各种藤椅、藤沙发十分抢手，多销外省、外县一些机关。1971年7月，又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定名为镇巴县竹藤厂，职工增至54人，分配上吃“大锅饭”，两年亏损1.5万余元。1973年10月，复改为集体企业，生产逐步发展。产品品种有各种藤椅沙发、书架、茶几等17种藤制品，棕箱、棕床、棕垫等6种棕制品，竹椅、竹书架、挡席等6种竹制品。藤方椅、餐椅、沙发等曾于1977年送往广州交易会。全藤包装箱和全藤手提箱曾远销日本，荣获汉中地区1982年新产品奖。1980年后，原料价格上涨，本高利微，销路不畅，加之人造革沙发、折叠椅、海绵垫等现代化用具大量进入消费领域，竹藤生产遂逐步减少。自1983年，走一厂多能、一

主多副的路子，开始生产钨绞丝，附设旅社等。1990年有职工42人，固定资产7.5万元，创产值4.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1万元，缴税2000元，盈利4000元。

五、清凉沟陶瓷社

清凉沟陶瓷社位于九阵乡清凉沟中碗厂村。1956年成立，时有职工44人，厂房28间，碗窑8座，水车32架，年产20余万件。60年代初，精减人员，产量下降；1976年又调走25名技术工人支援县办陶瓷厂，加之两次水毁，规模逐渐缩小。至1990年共有职工23人，碗窑3座，厂房15间，水车22架，固定资产总值3.4万元。整个生产过程皆用传统工艺和手工作业，以石英砂岩为主要原料，生产比较粗糙的土瓷碗、盘、杯、壶及各种坛子、瓦缸、瓦罐等。1990年产值4.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万元，缴税2000元，盈利1000元。

六、镇巴县供销社综合加工厂

位于县城新城街北段。原为土产公司加工厂，1988年独立核算，直属县供销社，设茶叶加工、棕制品、菌种等车间。年加工茶叶150吨、核桃仁60～170吨、棕垫2000余床、棕扫帚1万余把、菌种3万余瓶、各种罐头5万瓶，为北京、天津及关中加工蔬菜架杆、烤烟杆250万根。1990年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原值7.1万元，产值143.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76.6万元，缴税5万元，亏损3万元。

第三节　乡镇工业

1985年工业普查，本县有乡镇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2个，年末职工1877人，现价工业产值278万元，人均1481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3.35%；实现利润税金38.1万元，人均203元，占全县工业利税的28.18%。1990年本县有乡镇工业企业67个，年末职工1527人，工业产值753.8万元，人均4936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4.89%；实现利税的103万元，人均674元，占全县工业利税的18.43%。现将其主要企业简介如下：

一、渔渡区煤矿

渔渡区煤矿1978年5月建于响洞公社柳家河，时有工人17名，小窑生产，井下以煤油灯照明，人力车运输。1982年进行技术改造，改为矿灯照明，放炮采掘，矿车运输。年产1.4万余吨，产品大部分销往湖北。1987年在响洞村燕儿坪建分矿，两矿实行独立核算，至1988年两矿共有矿井6口，工人25名，农副工近百名。自建矿至1988年，共生产原煤11.5万吨，产值234万余元；缴纳税金19.2万元、归还投资款24万元，交区财政23.57万元，有固定资产总值63.6万元。1988年底渔渡区柳家河煤矿移交给柳家河村煤矿。1990年底，渔渡区燕儿坪煤矿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64.5万元，创产值10万元，销售收入36.1万元，缴税1.9万元，亏损1000元。

二、渔渡区锰矿

渔渡区锰矿位于巴山乡屈家山。1983年建，属渔渡区、巴山乡、冉家湾村三级联办，有矿井5口，职工34名，其中技术骨干10名，常年使用农副工70余名，有风钻机4台，矿车9台、汽车3辆，固定资产总原值47.98万元。自建矿至1988年，共生产矿石1859吨，销售收入104.16万元，上交税利15万余元。1990年8月20日移交省办，所有财产、

设备有偿转让省锰矿继续使用，移交资金总额为464649.72元。

三、观音板石厂

观音板石厂于1983年建，为区乡联办企业，时有职工78人，主要负责组织生产、收购毛料、加工规格板材、组织外销。拥有固定资产130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自有资金103.8万元。现加工有机裁板（直边）和手裁板（斜边）两大类20多个规格品种。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法国、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90年1月，厂长杨志敏和技术人员一行4人前往美国旧金山、洛杉矶等地对板石质量进行翻箱检查，并了解其销售情况。1990年有固定资产107.8万元，实现产值367.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10.8万元，缴税6.2万元，亏损11.9万元。

四、镇巴县综合福利厂

镇巴县综合福利厂1964年建立。原址县城武营街西段，建筑面积407.71平方米，厂名城关镇棕衣厂，为加工生产棕制品的集体企业。1976年与城关镇车木厂合并，改名城关综合加工厂，1982年县民政局资助扶持其安置城镇部分残疾人就业，更名为城关镇综合福利厂。1983年县民政局资助在新街北端华家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扩大至2480平方米，1984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综合福利厂，设车木、算盘、沙发、木工、象棋、油漆6个车间，两个销售门市部。年产算盘、沙发、桌、椅、柜等1.2万件，所产各种工具柄、纱绽远销上海、山东、河南等地。1990年有职工42人，其中聋哑8人、肢残3人、弱智2人。固定资产原值26.5万元，产值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8万元，缴税4000元，亏损3000元。为汉中地区合格福利企业，享受部分税金减免。

五、天井村煤矿

开井村煤矿位于盐场镇天井村水磨沟。1979年由村办机砖厂转产而成，原有矿井5口，从业人员100多名，最高年产1.2万吨。由于运输，销售困难。1987年适当收缩，坚持农忙务农，农闲采煤，以销定产。现有煤井1口，从业20～60人，一般年产5000吨。该矿坚持为集体服务，为全体村民谋利，自1980年以来，每年以盈利支付村干部误工补贴及办公费用，1984年还向全村1800余名村民每人分配10元，并先后出资8万元，建石桥一座，校舍26间、教学楼一座9间，有固定资产10余万元。

六、永乐乡煤矿

永乐乡煤矿建于1984年，位于大树坪村严家坡。同四川省通江县两河口乡联合投资开办，矿长、会计由两乡分别选任，所产原煤全销于四川，收入六四分成，故又名川陕友谊煤矿。有主井一对，分井三口，职工30名。1990年产原煤4742吨，产值10.5万元，实现利润8000元，有固定资产12.3万元。

第四节　其它工业

1949年，本县工业全为私营和个体，产值比例为：私营37.84%，个体62.16%。1950年开始有地方国营工业。1951年私营工业开始走公私合营道路。至1955年全部实现公私合营，当年的产值比例是：全民10.61%，公私合营29.99%，手工业合作组7.59%，私营11.10%，个体40.70%；次年则变化为：全民6.51%，公私合营29.22%，手工业合

作组 18.06%，个体 46.15%。1954 年，个体工业开始走合作化道路，至 1958 年全部实现合作化，当年的产值比例是：全民 44.07%，手工业合作组 29.82%，个体 3.03%。是年社办工业出现，占工业总产值 22.48%，公私合营工业全部转为地方国营。次年（1959 年）的产值比例是：全民 32.85%，社办工业 67.15%。1983 年后个体工业复出，城乡合作及村办工业进一步发展。

镇巴县 1986～1990 年城乡合作、个体及村办工业统计表

表 12—5　　产值、税金、资金单位：万元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城乡合作经营工业	户数	76	85	73	63	62
	从业人数	637	805	480	606	649
	现价工业总产值	158	120	71	97	126
	上交税金	5	4	1	5	7
	自有资金	9	46	7	11	16
城镇个体工业	户数	4	25	6	29	8
	从业人数	12	28	6	54	12
	现价工业总产值	3	5	9	12	7
	上交税金	0.27	1		2	1
	自有资金	1.53	1	2	8	1
农村个体工业	户数	876	739	836	889	841
	从业人数	1479	1321	1848	1846	1892
	现价工业总产值	309	292	415	456	543
	上交税金	35	13	19	16	34
	自有资金	22	85	110	35	41
村办工业	个数	38	29	29	30	20
	人业人数	480	400	346	451	532
	现价工业总产值	86	71	108	112	13.6
	上交税金	1	1	2	4	0.3
	流动资金占用年末数	101	69	62	76	7.6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代厅署设八房。工房主管各项建设及工农业生产。民国初沿袭清制，后废八房，设二科，工业属第二科管理。31年（1942）设建设科，统管各项经济建设。解放后，于1950年设建设科，统管工农业生产及各项经济建设。1952年设工商科，主管工业和商业。1956年成立手业联合社筹备委员会，管理各项手工业生产。同年，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商业局。1958年，工业科与手工业联合社合署办公，是年11月将手工业业务下放给各区管理。次年8月，增设多种经营办公室，指导社队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和工、副业生产。1960年改工业科为工业局，是年恢复手工业联合社，增设手工业管理局（简称手管局），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合署办公。1962年5月，工业局、手管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7月恢复手管局。1965年10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将业务并入手管局。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工交办公室负责工业生产。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工交办公室，主管工业、交通。1970年恢复工交局。1972年元月，增设轻工局，主管轻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1980年成立经济委员会及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并撤销工交局，将其所属企业交经委管理。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将多种经营办公室与社队企业局合并更名为多种经营局，1985年10月，更名为乡镇企业局。至此，县经济委员会主管县煤矿、水泥厂、印刷厂、农机厂。并对其它局所属全民企业在技术改造、创优评优、企业升级、经济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等工作给予指导。轻工局主管果酒厂、宣纸厂、清凉沟陶瓷社、盐场陶瓷厂、竹藤厂、服装厂、响洞铁业社、鞋厂、木器厂、五金修配社等全民轻工企业及县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局负责指导、协助各区、乡、镇集体企业的发展及管理。其它工业企业按隶属关系归各主管局管理。副食加工厂、肉食加工厂、川陕曲酒厂归商业局；粮油加工厂归粮食局；电厂归水电局；综合加工厂归县供销社。

第二节 管理体制

解放前的私营小厂由厂主直接管理。下设帐房，负责管理财务及经销事宜，红（矿山）、黑（煤、柴燃料）二山及高炉生产皆有工头负责。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公私合营企业派有公方代表，合作社、组由职工民主选举领导班子。1957年后，国营厂矿逐步建立党组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厂长负责执行。厂内一般都设有生产、财务、供销等科室。1960年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坚持政治挂帅，实行两参（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工人参加企业管理）、一改（改

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合（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从1964年起，开展“工业学大庆”，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法，坚持群众路线，学习解放军，树立“三老四严”（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作风。此间，企业管理比较正规，厂内秩序良好，工人的主人翁作用发挥较好，劳动积极性高涨。“文化大革命”初期，批判所谓“一长制”、“专家治厂”，企业领导靠边站，大权由造反组织掌握。大批所谓“管卡压”，规章制度废弛，工厂秩序混乱，生产遭到破坏。1968年底至1969年上半年各厂矿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内设政工组、生产组、后勤组等办事机构。粉碎“四人帮”[①]后，陆续撤销各厂矿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国营企业恢复党组织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2年后，根据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和《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行党委领导、职工民主管理的厂长负责制，各厂矿陆续建立起职代会，厂内生产、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皆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经职代会讨论决定。厂内则按照实际需要分别设生产技术、质检、安全、财务、供销等科（室），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各车间设主任、会计等，重大问题由全体职工讨论，报厂矿领导批准执行。集体企业亦仿此，乡镇企业由所属单位直接管理，内设厂长、会计、出纳、保管等。个体经营企业均由办厂人自己管理，1984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企业领导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明确了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处于中心地位，有生产经营上的决策自主权，推动了各业机制改革，提高了企业效益。

第三节　制度管理

旧时私营厂矿，老板为获得更多的利润，订有各种较严厉的制度，对工人动辄扣掉工钱乃至赶出工厂。解放后，工人当家作主，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工人自身的利益，各厂矿皆通过民主讨论，制定生产、劳动、财务、物资、奖惩等各种管理制度，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文化大革命”初期，合理的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遭批判废除，各项生产、工作无章可循，秩序混乱，生产极不正常。“文革”之后，各项管理制度陆续恢复。1979年后全面整顿企业，培训管理人员，各厂矿进一步修改充实岗位责任制、劳动考勤、交接班、计量、质量监督检验、安全监督检查、经济核算、财务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维修、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1984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企业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各项制度，强化了制度管理。如在分配上普遍推行“计件工资制”，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用工制度由企业自定，建立新产品开发、产品推销、原材料采购等项励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健全，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

①“四人帮”：指“文化大革命”中“以江青为首，以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为成员的阴谋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

第四节 生产、经营

解放前，工业生产无计划管理。全由市场调节，自由经营。解放后，县政府对生产和产品价格、经营销售等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国家统一计划，每年向各厂矿下达产品产量、产值、利税等各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据此编制季度和月生产计划，按期完成，保证各项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大跃进”期间，搞高指标，计划随时变更，指标不断加码，以少报多，弄虚作假。一些铁厂将废铁入炉熔化，充抵生产数量。1963年对企业调整、整顿，实行定人员、定产量、定产值、定利润、包投资、包产品销售，超产奖励，促进了企业的稳步发展。“文化大革命”初期，企业生产陷入无政府状态，1970年后逐步恢复计划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走上正轨，1984年后，在改革开放中，对企业“松绑放权”，扩大企业再生产、经营、使用农副工、人事调配、基层干部任免、自留资金支配、工资、奖金、职工奖惩等方面的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县政府每年根据各个企业的生产基础和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提出产量、产值，税利等项建议指标，再同各企业讨论协商，决定全年计划，最后由厂长向政府签订责任书，实行超奖短罚。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亦由县政府提出建议指标，同主管部门和各区、乡协商确定全年计划。全年各区、乡仅向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下达产量、产值和利润等计划指标，规定奖惩办法。一些小型企业，村组企业和个体户所办企业的生产由市场调节，多以销定产或以料定产。自1987年起，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对国营企业实行上交利润基数递增包干、超基数分档奖励，连续三年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规定以财政核定的上交利润（包括所得税、调节税、承包费）为基数，逐年递增（按各企业情况分别为5%～15%），其奖励办法及标准是：

超上交利润 / 奖励标准 / 奖励项目	10%以内	11～20%	21～30%	31～40%	41%～以上	连续三年超20%以上
企业(超产部分)	20%	40%	60%	80%	100%	
厂　　长	100元	20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500元、晋升一级工资

完不成核定上交利润的企业，要扣罚厂长的标准工资，其标准是：

欠交利润	10%以内	20%以上	连续三年短10%以上
处罚厂长	一个月标准工资	二个月标准工资	主管部门给厂长适当处理，直至就地免职

由于把“权、责、利”三者紧密联系起来，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竞争意识和厂长的责

任心。试行第一年，水泥厂、农械厂两家受罚，扣了厂长工资，他们记取教训，加强经营管理，使企业转亏为盈。1988 年，水泥厂厂长得奖 100 元，农械厂厂长得奖 300 元，1989 年全面总结了连续三年经营承包的经验教训，全部兑现承包合同，进一步采取措施，深化了企业改革。

第五节　经济核算

解放后，各企业逐步建立财务会计、统计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劳动定额、成本、利润等项经济核算制度，并实行公开，使职工人人关心企业增产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50 年代开始，国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集体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跃进”期间”，工业企业不搞核算，不计成本，不注意产品质量，不讲经济效益，搞人海战术，“一平二调”，片面追求产量，结果消耗人力、物力多，生产合格产品少。“文化大革命”初期批判“利润挂帅”，再次打乱经济核算制度。不少企业长期亏损。70 年代中、后期，各厂矿陆续恢复经济核算制度，企业生产、经营始有好转。80 年代实行改革，首先在国营企业推行全面计量、质量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建立经济责任制。实行工厂、车间两级核算。企业包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包产品经销；车间包产量、产值和工资等各项费用，实行超奖短罚。通过对原材料消耗、劳动工时、劳动定额、产品产量、质量等级等各项指标的严格计量、统计、分析、核算，不断解决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7 年后，每年除少数几家企业因特殊情况亏损外，其余皆能稳步发展。

1990 年各类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盈亏情况表

表 12—5

性　质	盈　利		亏　损		总　计	
	企业个数	总额(万元)	企业个数	总额(万元)	企业个数	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万元)
全　民	8	252.7	4	61.3	12	191.4
集　体	67	61.4	9	28.5	76	32.9
其　中：乡镇企业	59	53.5	8	25.5	67	28.0
合　计	75	314.1	13	89.8	88	224.3

第六节　分　　配

旧时，工厂属私人开办，工人为雇佣劳动力，每天劳动时间长，但工资微薄，仅只“一身供一口”。解放初，公私合营企业按照“劳资两利”的原则，首先保证国家税金和工人工资。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工

人按岗位技术水平高低和劳动熟练程度，评定工资级别。普遍享受劳保福利，对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对因公伤、残、死亡者，给本人或遗属定期补助。为提高经济效益，大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少数企业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集体企业和合作社、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件计酬。“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奖金挂帅、物质刺激”，国营企业一律实行计时工资。取消奖励制，大搞平均主义；集体企业多实行计件工资；社队企业则实行工分加补贴，盈利纳入本社队统一分配。在此后的十余年间，企业发展生产多靠国家支援，工人工资增长缓慢。1971 年恢复综合奖，以后演变为附加工资，80 年代初实行改革，各国营企业首先恢复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继而建立各种岗位责任制，初步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盈利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不断增加，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活力，职工年实际收入明显提高。为彻底砸烂分配上的“大锅饭”，县煤矿大胆将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于 1985 年试点，翌年对各矿井实行按吨煤包全部费用、包交纯利润的招标承包。之后，又对车队实行单车承包，对供销科实行经营承包。各承包组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劳动管理，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直接计发职工工资；矿部切实加强计量管理，对各承包组的原料消耗、产品数量、质量、安全状况、分配方案等逐月审查、逐月结算、奖罚兑现。职工的标准工资变为档案工资，实际收入全以完成的劳动量决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大大拉开了分配档次，劳动好者月收入可超出基本工资的 50%至一倍，差者则不能保住基本工资，从而鼓舞了先进，激发了后进。至 1988 年，车间、班组承包在大部分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推行，少数小型乡镇企业则实行个人承包，工人工资一般都比承包前显著提高。但也出现了分配不公的现象，一些承包人通过讨价还价，压低承包指标，向下则提高劳动定额，雇用廉价劳力，减少劳保福利。在生产上拼设备，掠夺式地开发资源，不注意安全等，获取更多的利润。从 1989 年已开始采取措施克服纠正。

卷十三 交 通

镇巴山大沟深，道路崎岖陡险，古时虽有水路2条、人行小路6条通往外地，但无人管护，民生所需物资，以肩挑背负为主，间有畜驮、水运。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山区交通事业，整修疏通原有人行小道，修建县到区、到西乡的驮道。1956年始修公路；1973年后襄渝铁路穿越县境东南隅。1984年乡乡通公路。1985～1987年集中力量改造已有公路，提高车辆通过能力。

运输随交通事业迅速发展，机动车辆从无到有，逐年增多；经营由单一的国有变为国有、集体、个体多家。交通条件改变，使县内丰富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山货土特产资源得到开发利用；工农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改善。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一、巴蜀道（古荔枝道）

是穿越县境南北的川陕古道，约形成于汉置益州部之后。由四川涪陵经今达县、万源到滚龙坡入陕境镇巴界，过渔渡坝、镇巴城、拴马岭、杨家寺到西乡后向东北接子午道南口，北行至长安（今西安）。唐天宝年间，玄宗命从涪州飞马长安为杨贵妃送鲜荔枝即取此道，故又称“荔枝道”。在历史上一直是沟通川陕政治、经济，促进商贸流通的重要通道之一。

二、镇巴～西乡道

除巴蜀道外还有两条：一是顺洋水（现泾洋河）直下，经陈家滩、马家河、王家河，从黄石板入西乡县境，经大郎庙、罗镇坝、堰口到西乡城。二是沿洋水北行到小渡坝后，

过河西北行，溯黄河沟上白岩寨，到草坝子（或由县城西北行上严家山，经何家营北行到草坝子），经挖泉坝，下山过石灰溪、丁家坡到达青水河，由青水街继续北行，经西沟、皮窝铺、沙田坝、会仙桥、郑家坪入西乡境，经高家池、杨河坝到西乡城。

三、西乡—龙池—通江道

由西乡南行，经柳树店、峡口、钟家沟，再折向南行，经大巴关、舀私河、阳大岭、龙池，从林口子入本县境，过倒流水、分水岭入川境，经两河口、长坪抵通江县城。历代川人运输糖、纸、钢铁北上及关中的棉花、布匹南下多取此道。其道北段要翻越米仓山，艰险难行，常有匪患。解放后公路运输发展，北段商运渐止，步履尚存。

四、镇巴—通江道

自县城西行，经青枫坪、九阵坝、长岭、三元坝、简池坝，从两河口出县界入川，经长坪抵通江县城（或由三元坝经万僧寺入川境，过什字坝、钢溪河汇于长坪抵通江）。其道沿河谷穿行，地势较低，人背畜驮商运畅通。

五、西乡—五里坝—城口道

自西乡东行，经白沔峡、茶镇、老渔坝、木竹坝、分水岭、高川、五里坝入本县境，过兴隆场（或自西乡经马家湾入镇巴境，过平安场到兴隆场），再东南行折向观音堂，循任河支流谷地抵茅坝关，溯任河出陕西入川后，经大竹抵城口，为穿越镇巴境东的川陕要道。自古商运频繁，行人众多，此道要冲五里坝，曾于清代设县丞（民国改为县佐），观音堂设把总分防。民国24年（1935）东区时遭匪乱，行人几绝，解放后商旅复苏。

六、镇巴—紫阳道

自县城南东行，经高桥、火石垭、铜钱坪到兴隆场后分为南、东两线，南线顺楮河经观音堂、巴庙、小河到紫阳；东线翻越五峰包，经后河到碾子垭（或从兴隆场东北行经三元坝入西乡境，经五里坝、两河口、柏树垭复入本县境到碾子垭），从大垭子出境入紫阳界抵县城。

以上述6条川陕道、毗邻道为主干，连接乡间村镇小道，构成本县古道路交通网。

第二节 航 道

镇巴通公路前，唯一的大型运输工具是木船。通航河道一是洋河，自镇巴县城西门码头起顺流向北，经陈家滩码头，至黄石板码头出县境入西乡界，再经罗镇坝码头至堰口码头，航程约100公里。1950～1956年，县人民政府组织船工4次整修航道，成立组织，发展航运。1957年西镇公路通车后，洋河航运业务减少，航道渐废。二是楮河，从观音堂到紫阳，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均通木排竹筏，1958～1960年间，还派专人疏浚过此河航道，70年代以后，随着东区公路建设发展，楮河航道渐废。

第三节 公 路

民国27年（1938）至28年（1939）、37年（1948）至38年（1949）虽曾两次计划修筑汉（中）渝（重庆）公路，并征夫派款，破土动工，旋又以“战事吃紧”停建，本

县境内，仅在陈家滩至小毛垭沿途处留下一些开挖的路基残痕。劳民伤财，别无它获。

解放后，公路得到较快发展。从1956年修建第一条公路——西镇路，到1984年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初步形成了以西万公路为轴，镇简、镇碾公路为骨干的公路交通网。截止1990年，计有各类公路62条938.9公里。

一、国道

西（乡）万（源）公路镇巴段　北自西乡柳树垭入境，沿昔日陕川古道，经杨家河、陈家滩、镇巴城、泾洋、小洋、毛垭、渔渡、源滩诸乡（镇）至盐场镇东的铁匠垭交四川万源县界，境内全长99.1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为沥青渣油砾石结构，是纵贯县境北南，连接西乡、万源的国道干线，是镇巴第一条公路，陕南通往川北的第二条干线公路。

这条公路分北、南两段，北段西（乡）镇（巴）公路，由西镇交界处的柳树垭至镇巴县城41.9公里。由省投资，1956年3月16日破土动工，1957年1月22日修通，2月4日在西乡古城和镇巴城举行通车典礼；南段镇（巴）万（源）公路，由镇巴县城至镇万交界处的铁匠垭长57.2公里，于1958年2月开始测设，5月5日动工，年底完工，次年1月29日全线通车至万源。现为包头至南宁210国道的一段。

西万公路镇巴段初建为简易公路，1959年至1970年间国家多次投资进行加宽、截弯取直、降坡，修筑桥涵、护坡等改造工作。1974年至1979年铺筑了沥青渣油路，全段达到了三级公路标准，晴雨通车，成为镇巴山货土特产品输出和工业品输入的主要通道。

二、省道

渔（渡）紫（阳）公路　从西万公路渔渡镇北的赵沟河分线东行到紫阳县城，全长110公里，为四级公路，其中镇巴境内赵沟河至冉家湾段长38.8公里[①]。此路原为支援襄渝铁路建设而修。于1970年3月至1971年7月，调集全县5区29个公社8000多名民工，配合铁道兵5836部队修成，1979年列为省道。为安康—镇巴“秦322”省道的一段。

三、县道

境内共6条287.5公里：

（一）*镇（巴）简（池）公路*　是县城联结三元、简池两区的县区干线公路。从西万公路泾洋桥分线，经泾洋、九阵、长岭、三元、伍家、三溪、简池等7乡至简池坝，全长78公里。

镇简公路分镇（巴）三（元）、三（元）简（池）两段修建。镇三段42公里，于1958年3月由县交通科测设，5月5日开工，1961年通车。三简段36公里，于1963年2月25日开始测设，4月28日开工，1964年6月7日建成，21日通车。

镇简公路初建为六级（原标准）简易公路，因建于“大跃进”和困难时期，受财力限制，道路标准低。经过几次改造，仍未改变晴通雨阻、有路难行状况。1985年重新测设，全面改造，到1987年5月竣工验收，达到四级标准。并于1985年从53公里处的万僧寺分线向西新修1公里至崩口塘，称万崩公路，出县境接四川通江县境内公路。成为本县第二条川陕通道。1987年5月5日、6日，镇巴、通江分别在两县举行通车典礼。

---

①1989年《紫阳县志》谓紫渔路“全长73.1公里，境内长69公里”，相减后镇巴境内只剩4.1公里，与实际不符。

（二）五（里坝）东（升）公路　从西乡县五里坝高五公路接线南行8.7公里至卡子垭入本县境，经大市川至观音堂（原名东升区）23公里（后两县分段称作五卡公路和观卡公路）。原为本县绕道西乡县古城、茶镇、高川、五里坝联结镇巴星子山东麓观音区，进而向兴隆、碾子两区辐射的干线公路，1970年冬季开工，在两端无路，施工材料全靠人力背运的情况下，奋战两年，修通了本县境内卡子垭至观音段。1972年12月15日此路继续向兴隆场延伸（1973年8月10日通车）。但因西乡境内卡子垭至五里坝段未修，无法试车，经汉中地区领导牵头，镇巴、西乡两县协商同意，镇巴于1973年1月前往测设，2月28日开工，5月10日全线通车。

（三）小（洋）桐（麻树湾）公路　亦称镇（巴）碾（子）公路，是县城直接联结星子山东麓3区的干线公路，全长93公里。五东公路通车，对改变星子山以东各区交通闭塞局面起了很大作用，但经过一段实践发现，此路绕道西乡，辗转西万、汉白、茶高、龙桐诸线，行程212公里才能到观音区，相当由镇巴直去里程的5倍。而且由于卡子垭至五里坝段地属西乡，越境修筑已经颇费周折，养护困难更多。遂于1972年冬至1975年，集中7区万名劳力，从西万公路90.3公里处的小洋坝分线东行，修通了小洋至星子山东麓大河垭的24公里公路，沟通了县城与观音区的直接联系。1976年至1983年又修通了观音堂经田坝、巴庙、吊钟岩、后河、新庙乡至碾子区中坝的公路，将镇巴县城与东区边陲碾子垭连成一线。此路继续向前延伸3公里到桐麻树湾出县境，又3公里即为西乡县柏树垭乡。再溯西乡县龙（洞河）桐（麻树湾）公路至五里坝，南可与五东、小桐公路连接到镇巴，北可经龙桐、茶高、汉白公路达西乡县城。

（四）大（河垭）洋（溪）公路　1972年12月15日由五东公路终点观音堂折向西北方向延伸（后纳入小桐公路），经青狮乡大河垭（后作为大洋公路起点），于1983年8月10日修到兴隆区，再继续延伸，经麻柳滩、平安乡，于1978年到达觉皇乡两河口，1985年由两河口再延伸9.5公里出县境至西乡县洋溪乡，境内共计49公里。由洋溪沿堰洋公路到堰口后汇西万公路。北可通西乡，南可达镇巴。

五东、小桐、大洋3条公路在1985～1987年用粮棉布“以工代赈”办法进行改造提高，均已达到四级标准。上述3条出境公路，构成了本县东3区公路交通辐射网，其走向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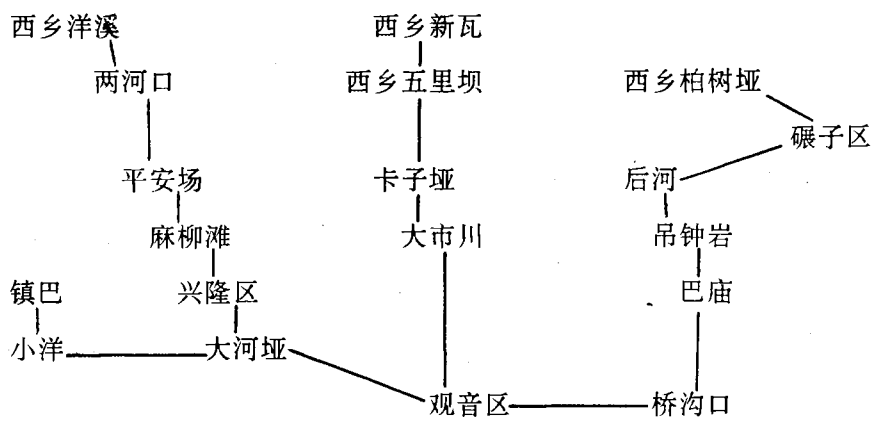

（五）庙青公路　由镇简公路20公里处的庙河分线，溯青水河北行，经向家坪乡至青水区，全长32公里。1976年8月由县工交局测设。青水至向家坪段12公里，由青水区所辖社队承包于1978年修通。向家坪到庙河段由县工交局招标，本县及四川、西乡施工队承包，于1980年修通。修路承包当时在汉中地区尚属首创，其经验在全区进行了推广。这条路测设前，总结本县公路建设经验和教训，采用沿河线方案，线型好，坡度小，路面平整，桥涵配套，达到四级标准。

（六）简两公路　由简池坝至通江县两河口，全长16公里，是本县第三条川陕通道。其中4.5公里为简（池）永（乐）公路复线，属旧路改造工程，11.5公里为新修路段。1987年上半年按四级公路测设，路面宽6.5米，1988年12月开工到1991年5月20日竣工，26日通车。

四、乡道

共26条351.8公里。

镇巴县公路乡道一览表

表13—1

公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全长(公里)	道路等级	连接乡(镇)	建成年份
泾高路	泾洋桥至高桥	4.5	4	泾洋·高桥	1963.1
长仁路	长岭至仁村	18	4	长岭·仁村	1966
黄狮路	河坎子至狮儿坝	23	简　易	三元·凉桥	1970
淇巴路	淇水至巴山	2	4	巴　　山	1971
毛盐路	小毛垭至盐场坝	9.3	4	盐　　场	1972
盐赤路	盐场坝至赤南	14	简　易	盐场·赤南	1972
大赤路	大河口至赤南	11	4	渔渡·赤南	1974
赤仁路	赤南至仁村	16	4	赤南·仁村	1975
三黎路	三元至黎坝	14	简　易	三元·黎坝	1976
简大路	简池至大池	18	4	简池·大池	1977
桥田路	桥沟至田坝	1.5	简　易	田　　坝	1977
大源路	大田坝至源滩	12	简　易	源　　滩	1978
两松路	两岔河至松树	14	4	巴山·松树	1978
中新路	中坝至新庙	4.5	简　易	新　　庙	1978
中碾路	中坝至碾子	5	简　易	新庙·碾子	1978
渔木路	老坟坝至木竹	14	简　易	渔渡·木竹	1980
大前路	麻柳滩至灵济	10	简　易	麻柳滩·灵济	1980
苦伍路	苦竹庙至伍家垭	8	简　易	伍　　家	1980
三池路	三溪至池洋	15	4	三溪·池洋	1981
巴溪路	巴庙至庙溪	13	4	巴庙·小河·庙溪	1981
梁白路	梁家桥至白河	26.5	简　易	小洋·白河	1981

续 表

公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全长(公里)	道路等级	连接乡(镇)	建成年份
青草路	青枫坪至草坝	24.5	简 易	泾洋·草坝	1981
三红路	三元大桥至红鱼	15	简 易	三元·红鱼	1982
青仁路	青水至仁和	26	简 易	青水·仁和	1982
简永路	简池至永乐	16	简 易	简池·永乐	1982
东楮路	东沟垭口至大楮	17	简 易	青水·大楮	1984

五、村道

（一）长蒲路 在赤南乡境内，自大赤公路终点长滩坝向西北延伸2公里至蒲家坝，系1975年赤南公社为解决沿线社员生产、生活资料运输，发动群众修建的简易公路。

（二）郗龙路 在源滩乡境内，自大源公路郗家院子分线至龙溪河，长4.3公里，宽4米，系1983年源滩公社和龙溪大队为解决该队社员燃料及生产资料运输而建的土石渣结构简易公路。

六、专用公路

以运输原煤、硫铁矿、锰矿、木材为主的各种专用公路，在本县东、南、西部发展较快，多由受益单位自筹自建，少数由国家投资，交通部门勘测设计指导修建，现存26条155.4公里。

镇巴县专用公路一览表

表13—2

公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里 程(公里)	道路等级	主 要 用 途	建成年份
三元镇煤道	蒿枝坝至火烧砭	6	简 易	原煤运输	1970～1982
盐场矿区路	共9条	45.8	简 易	原煤运输	1970～1984
狮 梨 路	狮儿坝至梨溪坪	40	简 易	林区专用	1971～1973
磷 矿 道	两河口至磷矿区	3.0	简 易	磷矿运输	1977
高 水 路	高桥至水河沟	1.5	简 易	电厂专用	1977
简池乡煤道	余家湾至大河垭口	1	简 易	原煤运输	1978
三溪乡煤道	2条	1.5	简 易	原煤运输	1979
庙溪乡煤道	庙溪乡至炭厂	1.3	简 易	原煤运输	1981
赤南乡煤道	藏龙坪至源滩	7	简 易	原煤运输	1983
源滩乡煤道	刘家岭至宋家沟	4.5	简 易	原煤运输	1984
巴 寨 路	巴山乡至大寨沟	14	简 易	原煤运输	1984
源滩乡铁矿道	源滩至龙门寺	7	简 易	铁矿石运输	1984

续　表

公路名称	起　讫　地　点	里　程（公里）	道路等级	主　要　用　途	建成年份
铁　矿　道	鹿池坝至烂草坝	4.7	简　易	锰矿石运输	1984
兴隆硫铁矿道	兴隆场至二杆旗	2.5	简　易	硫铁矿运输	1984
	麻柳滩至双龙洞	6.5	简　易	硫铁矿运输	1984
	草街至阳秋河	1.9	简　易	硫铁矿运输	1985
松　李　路	松树至李子垭	7	简　易	锰矿石运输	1985

专用公路对开发自然资源，振兴镇巴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都是简易公路，通过能力差，除表列现存的26条外，县办工农铁厂在长岭、仁村公社境内修建的4条原煤、铁矿专用道：黄龙洞至四湾7公里，1971年建。仁村至洞沟3公里、沙梁上至禅窝寺3公里，1972年建。仁村至刺坝门4公里，1973年建。1975年工农铁厂由仁村搬迁响洞大田包，上述专用公路逐渐废弃。

七、公路建设

截止1984年全县有公路915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平均26.62公里。但除了99.1公里国道外，普遍存在路况等级低，通过能力差，有路难行，不能充分发挥作用。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从镇巴交通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以旧路改造为主，适当新修为辅，突出抓好致富路，打开东西两道门（连通紫阳、通江两县公路）”的公路建设方针。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采用粮棉布“以工代赈”修建公路的办法，逐级定任务、定投资、定质量、定工期、定安全措施，签订承包责任书。

经过三个冬春，对以小桐、大洋、镇简、万崩、庙青5条公路为重点和观卡、巴溪、泾高、三池、简大、青仁、长仁、赤仁、大赤、两松、淇巴共16条公路按四级标准进行了改造提高。到1987年底，计改造旧路410.5公里，在改造中新修公路31.5公里（占公路总数47%）、桥梁35座1014米、涵洞740道、挡墙92156立方米。使用国家粮棉布及配套补助资金815.9万元，群众投工献料折合现金投入800多万元，使全县公路通车和晴雨畅通里程分别由1984年的764公里、139公里增加到908公里和404.5公里。出境公路由5条增加到8条（西镇、镇万、渔紫、五东、小桐、万崩、大洋、简两），使本县与东（紫阳）、西（通江）、南（万源）、北（西乡）四邻八达，县内8区28乡镇通了大轿车，占乡镇总数58.33%。

第四节　铁路及货站

襄渝铁路镇巴段，1970年至1973年由铁道兵部队及其配属的四川南充地区铁路民兵师建成，经过本县东南隅。东从紫阳、镇巴交界处的赵里溪二号隧道入境，南至镇巴、万源交界处的巴山2号隧道内445公里加100米处出境，共22.12公里。沿途经过松树、巴山两乡8个村。此路段建于山高谷深的复杂地形中，以一座座相连的隧道、桥梁为主

体，共有31条隧道、36座桥梁。其中巴山2号隧道北口在陕西，南口在四川，长达5334米。县境内两个火车站，巴山站建在桥梁上，松树坡站一半在隧道内。襄渝铁路于1973年开办临时营运，1978年6月1日交付铁路部门正式营运，1983年12月25日电气化开通。

襄渝铁路在本县地处偏隅，远离县城60多公里，境内两个车站均为四级客运小站，无货运设施。当时全国煤炭销售形势很好，镇巴县煤矿和铁路附近乡镇煤矿大量煤炭需要外运，但在四川官渡上站却很难办。为解决搞活本县经济的这一卡脖子难题，1986年9月报请当时正在汉中视察的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审批，由银行贷款370万元，本县自筹13万元，贴息借款17万元，由巴山货物装卸线工程指挥部负责人刘瑜为乙方代表，与县计委签订了《巴山货物装卸线工程投资包干合同》，在安康铁路分局等单位的技术支援下，从1986年12月28日破土动工，至1989年3月，在巴山火车站建成年吞吐能力15～20万吨，日取送车皮8～12个的货物装卸线。该装卸线为三级专用线，全长610米，有效使用长度两股道各长200米。有2.8米高站台3400平方米。平站台1600平方米，一次货物堆放量1.5万吨，26个货位全部电气化作业。1990年8月15日，安康铁路分局会同各有关站段进行了专用线验交。8月17日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巴山货物装卸线更名为“镇巴县巴山物资转运站”，并调集工作人员，拟于1990年9月1日开通营运。

因镇巴县第二建筑公司和达县地区二建司承建的站台、挡墙施工质量差，14个高站台中有12个向外倾斜，基础下沉，平均倾斜12厘米。站台面全线开裂，缝宽12厘米，原设计站台面铺筑混凝土30厘米，但检查时从裂缝口量仅有混凝土6～20厘米，站台墙多处裂缝，缝口宽达2厘米，站台下挡墙一处裂缝宽17厘米，高12米。基础已被河水冲刷成大洞小眼，露出表层土，工程回填部分已出现下沉，致使挡墙错位，机车进不了站，无法开通营运。县人民政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建议，由1名副县长主持，于1991年5月27日至31日，组织11个有关单位的28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检查、测量，制定补修计划，委托县水电局工程技术人员实施补修。1992年1月18日，由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单位对补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1月21日、22日，汉中地区计划委员会组织30个有关单位的40名代表对整个工程进行了总体竣工验收，核定该项工程决算总支出为4925281元，同意巴山货物装卸线从1992年2月1日起正式交付巴山物资转运站开通营运。

但由于种种条件制约，直至三年后该货物装卸线仍未能开通营运。该项工程使本县负债500余万元（截止1992年1月，累计贷款441万元，欠银行利息83万元），且此数还在按银行贷款利率不停地累进，未取得任何经济效益。

第二章　渡口、桥梁

第一节　渡　　口

根据《定远厅志》载，清时境内在茶园坡、魏家滩、观音堂、小河口、石虎坝、白阳关、猴子岩建有渡口7处，夏秋季涨水时用船筏渡人，冬春季水枯时垒石墩或搭架临时性木桥，便利来往行人。每个渡口都有民间捐赠钱或土地，以息、租作为船工工资及船、桥维修费用，过船、过桥人不再出钱，故曰“义渡”。岁月流逝，河道变迁，民国年间又增添长滩坝、洪渡潭、两河口等渡口。解放初期，又在庙溪乡偏溪河、小河乡纸坊坝、田坝乡土垭子坝、伍家乡万僧寺增建渡口，由所在乡设立渡口管理委员会管理。60年代以后，公路延伸，大路整修，河道桥梁增加，渡口逐步被取代。

第二节　石　　桥

镇巴河多桥多，但因水毁频繁，不易考证，据《定远厅志》记载和实地考察，择其存者予以记载：

一、石溪桥

位于县城西北凉桥乡清凉河小溪，长7米，宽4米，高4.5米，为石灰浆砌条石拱桥。清道光十二年（1832）募捐修建。

二、会仙桥

位于县城西北仁和乡沙田坝附近。长9.1米，净跨6米，宽2.6米，高13.8米，为石灰浆砌条石拱桥。清道光十八年（1838）秋集资修建。

三、兴隆桥共有3座：

（一）位于大楮乡政府驻地附近。长16米，净跨7.2米，宽3.36米，高6米，结构为石灰浆砌石拱桥。建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二月。此桥西通去青水、仁和大道，东通去杨家河大道连接西乡。

（二）位于县城南松树坝街，长18.4米，宽2.7米，高6.5米，为条石白灰结构拱桥。建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三）位于兴隆区公所驻地附近，跨越中楮河。长36米，宽1.8米，由7个石墩支撑的石盖板桥。此桥始建于清同治十二年（1872），后毁。民国3年（1914）重建。19年（1930）又被洪水冲毁，25年（1936）修复。1949年至1965年间又多次遭水毁，几经复修；1978年再度冲毁，1980年由国家拨款重修。1981年4月30日竣工。竖碑记其兴衰变迁。

四、八庙桥

位于镇东公路25公里处的青狮乡大河垭八庙河上。长10.6米，净跨9.6米，宽3.05米，高8.5米，桥顶面长7.7米。由平板料石铺成，拱圈顶石为逆河向石雕龙头龙尾。约建于1870年至1880年间。

五、安定桥

位于城北6公里泾洋乡小河子沟内，清光绪三年（1877）由定远厅同知秦毓麒、余修凤等101人募捐倡建，落成后于光绪五年（1879）竖碑。桥长8米，高7米，宽2.5米，为灰砌石拱桥。

六、万年桥

位于观音区公所驻地下游泗溪河上，为灰砌石拱桥。跨15米，长21米，宽3.5米，高12米，两侧由石柱石板组成桥栏，中有石碑。桥两端石阶分别为13和18级，拱圈顶部雕有逆河向龙头龙尾，桥西头建有长20米、宽1.3米的引道石砌配套工程。该桥建于宣统年间，结构严紧，作工精细，造型美观，是镇巴现存古石桥中最大最好的一座。

七、双拱桥

位于县城北仁和乡之白天河口，长10米，宽2米，高3.5米，为浆砌条石双拱桥，民国6年（1917）修建。

八、两岔河桥

位于县城东北高桥乡之茶园河、节草坝河交汇处，长14米，净跨7.5米，高6米，宽3.1米。民国7～8年（1918～1919）县慈善会牵头募捐修建。

九、高桥

位于大洋河与捞旗河交汇处。清建木桥。民国7～8年，县慈善会募捐改建为石拱桥，长20米。1978年7月水毁。1980年在原桥上游180米处重建，桥长21米，净跨159米，宽5.5米。

十、马槽河桥

位于县县城西凉桥乡太平村境内马槽河上，长6米，宽3米，高4米，为灰结石拱桥。民国35年（1946）由城关商会捐款修建。

第三节 木 桥

古木桥比石桥损毁更快，仅将现存者和毁后续建者予以记载：

一、东城木桥

位于城东觉皇乡东河，长22米，宽2.5米，高6米。上建护桥长廊，装有木栅栏，两侧设有长条木凳供行人憩息。清光绪二年（1876）始建，后毁，1977年重修。

二、凉桥

位于城西北凉桥乡清凉村街后清凉河，长约7米，宽2米，高3米。清道光十二年(1832))募捐修建。桥上原建有长廊，1965年水毁，后重建简易木桥，1992年8月改建石拱桥。

三、当阳桥

位于城南渔渡镇老街杨家沟溪上，约长 6 米，宽 2 米，高 2 米。始建于清嘉庆八年（1803））。道光年间毁。光绪五年（1879）重建，桥上有长廊，1978 年毁于洪水，后在原址重建水泥预制板桥。

四、杨家河木桥

位于城北杨家河街东跨越王家河溪流，桥长 60 米，宽 2.6 米，高 3.5 米，属木结构的平板桥，系县人民政府 1951 年下半年修镇（巴）西（乡）驮道时所建。1957 年公路建成后此桥渐废。70 年代后期，为沟通公路与老街的联系，又在原桥下游二百米处架设了钢丝吊桥。

五、小洋木桥

位于城南小洋乡木桥村（地以桥得名）境内。桥长 35 米，宽 2.7 米，高 3 米。桥下设两根木柱支撑，桥身由大木梁和木板铺成，两侧装有木栅栏。小洋木桥由民众集资建于民国 12 年（1923），后部分水毁，曾作修复。60 年代被洪水冲毁。1984 年在原桥址上游一里处新建铁索桥 1 座。

六、四方碑木桥

位于县城南渔渡镇长滩河村渔水河上。民国 26 年（1937）县慈善会倡议募捐修建，长 15 米，上修护桥长廊。1958 年修建西万公路时拆，后改建石拱桥。

第四节　索　　桥

本县民国期间修建有荒田嘴、庞家坝、观音堂 3 座铁索桥。

解放后，50 年代先在长岭、仁村、三元、简池、田坝等地的县区要道较大河流上架设铁索桥，修复了观音堂水毁铁索桥。城西 25 公里处的长岭，是县城到三元、简池两区交通枢扭。民国 4 年（1915）、9 年（1920）、34 年（1945）3 次由当地几个乡的群众捐钱粮修建索桥，但建桥粮款多被地方官员、恶霸地主私吞，桥未建成。1955 年，县人民政府拿出 2988 元支援修桥，当地群众踊跃投工，3 月 1 日动工，到 4 月 22 日修成长岭铁索桥。此桥直到 1981 年长岭公路大桥修起后，才被取代。60 年代以后，架设钢丝缆绳桥，范围扩大到田坝、西河、巴庙、兴隆、大河、坪落、三溪、赤南、松树等公社。80 年代后索桥扩大到泾洋、陈家滩、永乐、伍家、青狮、城关等乡（镇）村要道的较大河溪上。1989 年底，全县共建索桥 62 座。其中城关镇 2 座，泾洋区 10 座，渔渡区 13 座，观音区 11 座，兴隆区 6 座，三元区 7 座，赤北区 5 座，碾子区 3 座，青水区 5 座。最长的城北泾洋河东岳索桥跨径达 80 米。

第五节　公 路 桥

镇巴从 1957 年开始修建公路桥，到 1989 年底，共建永久性桥梁 147 座，总长 3579.1 延米。其中单孔跨径 40 米以上，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 米以上的大型桥 7 座，计长 435.1 延米。单孔跨径 20～40 米，多孔跨径在 30～100 米的中型桥 24 座，计长 1136.6 延米。

单孔跨径5～20米的小型桥116座，计长2007.4延米。桥梁结构多为料石水泥浆砌石拱桥，少数为钢筋混凝土桥梁。这些桥均由国家投资兴建。

一、大桥简介

（一）泾洋桥　原为3孔，每孔净跨10米，全长48米的实腹式石拱桥。位于城南2公里的荒田嘴。1959年县人委交通科组织修建，1978年7月2日被洪水冲毁，1979年由省拨款25万元，县交通局组织重建。单孔净跨40米，长61.2米，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0.75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5吨，拖挂80吨级。

（二）大河口桥　位于城南40公里西万公路上的大河口。桥跨渔水河，长53.5米，宽7米，高9米，两侧设人行道。1967年由陕西省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十工程队建成。为空腹式单孔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0吨拖挂60吨级。

（三）庙河桥　位于城西22公里的庙青公路起点，桥跨青水河长65米，宽7米，高9.5米，两侧各设人行道0.75米。1981年镇巴县交通局组织修建，四川开县李兴荣工程队施工，为单孔净跨40米空腹式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3吨，拖挂60吨级。

（四）三元桥　位于镇简公路44公里＋700米处的三红公路分线处，跨越殷家河，1981年4月，县交通局组织修建。长55.7米，宽7米，高9.5米，两边各设人行道，为单孔净跨40米空腹式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3吨，拖挂60吨级。

（五）长岭桥　位于城西25公里的长岭街头，跨青水河。1981年10月，县交通局组织修建。长65米，宽7米，高11米，主桥跨径为40米，引桥净跨8米，空腹式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3吨，拖挂60吨级。

（六）观音桥　位于城东43公里镇碾公路上的观音街头，跨越楮河。建于1982年8月17日，县交通局组织修建，县桥梁工程队施工。全长74米，宽7米，高11米，主桥净跨径44米，引桥三孔，每孔净跨3.25米。为空腹式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3吨，拖挂60吨级，是镇巴公路桥梁中最大的石拱桥。其结构严紧，造型似虹。

（七）小河口桥　位于城东72公里巴溪公路上巴庙河与楮河交汇处的小河口。1987年10月，县交通局组织修建，县桥梁工程公司施工。桥长60.7米，高11米，宽7米，为空腹式净跨44米石拱桥，荷载标准为汽车15吨，拖挂80吨级。

二、中桥

镇巴县公路中桥一览表

表13—3

路线名称	桥名	孔数	跨径（米）	桥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西万公路	赵沟桥	4	8.6	49	10	60	1967
	龙王沟纵向桥	2	26	56	10	60	1967
	黑草河桥	3	6.7	32	10	60	1967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　　名	孔　数	跨　径（米）	桥　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镇简公路	九阵桥	4	10	46.8	15	80	1987
	八步崖纵向桥	1	20	23.8	13	60	1972
	万僧寺桥	1	25	40	15	80	1985
镇碾公路	小洋桥	1	25	41	15	80	1980
	青狮沟桥	1	25	41	13	60	1982
	黄家河桥	1	25	41	13	60	1982
	巴庙河桥	1	30	44	15	80	1984
	双河桥	1	30	44	15	80	1983
	庙滩桥	1	35	66	15	80	1986
	河坎子桥	1	25	40	15	80	1986
	小沟口桥	1	30	48	15	80	1984
庙青公路	荆竹沟桥	1	25	41	13	60	1980
黄狮公路	曾家沟桥	1	30	48	13	60	1978
泾高公路	庞家坝桥	1	35	60	13	60	1980
大洋公路	洞河桥	1	23	36	13	60	1980
大赤公路	三花滩桥	1	20+7	37	13	60	1979
三池公路	三溪口桥	2	20	60	15	80	1985
毛盐公路	柳家河桥	1	20	24	10	60	1972
简大公路	简池桥	3	20	88	15	80	1986
两松公路	土垭子桥	1	30	45	15	80	1987
城区公路	东岳桥	4	20	85	13	60	1985

三、小桥

镇巴县公路小桥一览表

表 13—4

路线名称	桥名	孔数	跨径（米）	桥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西万公路	松坪桥	1	6	16	10	60	1967
	大沟河桥	2	6	17	10	60	1967
	猪场河桥	1	5	8.5	10	60	1967
	周家河桥	1	8	18.5	10	60	1967
	拉溪塘桥	1	5	8	10	60	1967
	拉溪塘桥	1	9	20	10	60	1967
	粮台桥	1	6	14	10	60	1960
	桥	1	12	20	10	60	1970
	红壁湾桥	1	10	17	10	60	1960
	小河子桥	1	11	26	10	60	1957
	两河口桥	1	19	22	10	60	1967
	永红桥(杨家沟口)	1	12	21	10	60	1967
	反修桥(大田包)	1	10	15	10	60	1967
	反修桥(大田包)	2	5.5	16	10	60	1967
	木桥(钓沟)	1	6	12	10	60	1967
镇简公路	土垭子桥	1	8	12	13	60	1981
	熊家湾桥	1	5	12	15	80	1987
镇简公路	青枫坪桥	1	10	18	15	80	1987
	石沟桥	2	10	21.1	15	80	1987
	九阵下坝桥	1	10	12	10	60	1974
	分水岭桥	1	10	16	15	80	1987
	三元坝桥	1	15	23	15	60	1981
	小河口桥	1	10	18	10	60	1965
	八步崖桥	1	6	12.5	10	60	1972
	庙坪桥	1	10	12	10	60	1964
	简池桥	1	10	15	13	60	1984
	房子梁桥	1	15	20	13	60	1985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　名	孔数	跨　径（米）	桥　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镇碾公路	三岔河桥	1	10	16	10	60	1974
	马龙洞桥	1	8	12	10	60	1976
	马龙洞桥	1	8	12	10	60	1979
	牛心包桥	1	8	12	13	60	1982
	乱水泉桥	1	8	12	13	60	1982
	乱水泉桥	1	6	10	13	60	1981
	八庙河桥	1	10	20	10	60	1975
	河心桥	1	10	18	15	30	1986
	窑岭桥	1	6	12	15	80	1987
	廖旦沟桥	1	10	16	10	50	1981
	熊胆沟桥	1	8	14	10	50	1981
	西河桥	1	15	27	10	50	1981
	西河桥	1	10	16	15	80	1982
	蔡家沟桥	1	12	19	10	50	1982
	泉溪沟桥	1	8	15	10	50	1980
	纸坊沟桥	1	6	12	10	50	1980
	大沟桥	1	10	18	10	50	1982
	小南海桥	1	8	16	15	80	1984
	观音崖桥	1	10	20	15	80	1984
庙青公路	王家院子桥	1	10	12	13	60	1980
	台子上桥	1	6	12	13	60	1980
	水井沟桥	1	6	12	13	60	1980
	王家崖沟桥	1	11	15	13	60	1980
	元坝子桥	1	6	12	13	60	1980
	干河子桥	1	13	29	13	60	1980
	犀牛洞河桥	1	6	10	13	60	1980
	半边月桥	1	6	10	13	60	1980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名	孔数	跨径（米）	桥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庙青公路	半边月桥	1	8	14	13	60	1980
	响滩桥	1	13	19	13	60	1980
	响滩桥	1	6	8	13	60	1980
	八哥滩桥	1	8	14	13	60	1980
	刘家沟桥	1	12	20	13	60	1980
	刘家厂桥	1	6	10	13	60	1980
	向阳桥	1	7	13	13	60	1980
大洋公路	老厂沟桥	1	14	22	13	60	1982
	朱家坝桥	1	10	16	13	60	1980
	格塘溪桥	1	18	26	13	60	1982
	刘家沟桥	1	16	24	13	60	1982
	两河桥	1	10	18	15	80	1986
	大罗溪沟桥	1	10	18	15	80	1986
	五米桥	1	5	12	15	80	1986
	小罗溪沟桥	1	8	16	15	80	1986
青仁公路	西沟桥	1	8	16	10	50	1981
	东沟桥	1	6	12	10	50	1982
	二道河桥	1	6	12	10	50	1981
	三道河桥	1	11	20	10	50	1981
渔紫公路	1K＋600M	1	10	18	15	80	1971
	4K＋600M	1	5	11	15	80	1981
	23K＋440M	1	11	15	10	50	1969
	红岩桥	1	13	26	15	80	1984
	23K＋835M	1	11	15	10	50	1969
	23K＋870M	1	11	15	10	50	1969
	34K＋005M	1	11	15	10	50	1969
	36K	1	5.5	9.5	10	50	1969
	37K＋480M	1	5.5	9.5	10	50	1969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　名	孔数	跨　径（米）	桥　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观卡公路	七股水桥	1	10	18	15	80	198
	大市川桥	1	16	28.8	15	80	1986
	柳树神桥	1	10	22	15	80	1986
两松公路	龙泉子桥	1	16	30	15	80	1986
	干河坝桥	1	10	18	15	80	1989
	张家坝桥	1	10	18	10	60	198
	柴家庙桥	1	6	12	15	80	1986
	松树桥	1	16	30	15	80	1989
	松树桥	1	13	36	15	80	1986.10
淇巴公路	淇水桥	1	13	20	15	80	1985
	黑水河桥	1	8	18	10	50	1985
长仁公路	黄龙洞桥	1	16	30	15	80	1989
	李家河桥	1	10	18	10	50	1981
赤仁公路	龙泉子桥	1	16	28	15	80	1989
	庙子坝桥	1	16	30	15	80	1989
三黎公路	元坝桥	1	8	18	10	60	1980
	元坝桥	1	6	12	10	60	1980
	观音崖桥	1	8	18	10	60	1980
	大垭桥	1	6	12	10	60	1980
简永公路	杨家营桥	1	8	16	10	60	1980
三池公路	瓦店子桥	1	12	20	10	50	1981
	七里墝桥	1	8	16	10	50	1981
	旱龙沟桥	1	8	18	10	50	1981
盐赤公路	石匣子桥	2	10	30	13	60	1984
毛盐公路	响洞桥	1	10	16	10	60	1972
	魁星楼桥	2	10	28	10	60	1972
东楮公路	大楮桥	1	16	28	15	80	1984.12
大前公路	草街桥	1	16	24	10	60	1980
三松公路	黄家河桥	1	8	12	10	60	1966

续 表

路线名称	桥 名	孔数	跨 径（米）	桥 长（米）	荷载吨数		建成年份
					汽车	拖挂	
黄狮公路	两河口桥	1	12	16	13	60	1 8
泾高公路	高 桥	1	15	21	13	60	1980
高水公路	王家湾桥	1	10	16	13	60	1978
渔木公路	喻家沟桥	1	10	16	13	60	1980
大赤公路	野猫溪桥	1	10	18	13	60	1984

第六节 铁 路 桥

襄渝铁路镇巴段内共有桥梁36座，总长度4144.4米。其中737米长的特大桥1座，100～500米长的大型桥9座，20～100米长的中型桥26座。桥梁宽度，除松树坡火车站2号、3号、4号、5号、6号桥和巴山1号、2号、3号、4号9座三股道桥为25米外，其余均为5.5米。

第三章 隧 道

第一节 公路隧道

一、窑梁隧道

又称穿洞子，位于城北西万公路79公里＋200米处。长18米，宽6.1米，中心高5.4米。1956年修筑西镇公路时开凿，1967年公路改造中加宽。

二、一线天隧道

又称红岩河隧道，位于城东南渔紫公路32公里＋020米处。长32米，宽3.4米～4.2米，高4.8米，1972年建成。因此处山高谷深，望天仅见一线故名。

第二节 铁路隧道

襄渝铁路镇巴段内，共有隧道31处，总长17856米（包括两端跨县隧道的境外长度），其中500米以上的长隧道10处，长14438米；500米以下的短隧道21处，长3418米。隧道高度均为6.6米。宽度除巴山车站三线隧道为25米外，其余均为5.5米。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镇巴通公路前，物资运输除木船承担少部分外，大部靠人力肩挑背负及畜驮。迄今，装卸搬运和县内部分边远乡及大部分村组人民生活所需物资仍靠人力运输。

一、背挑运输

为适应崎岖山道，长途运输多用背架，短途运输亦用背篼，人力背负。少数地方也有使用箩筐、麻袋盛物，扁担挑运。通常每人背、挑50～70公斤。巨力可达150～200公斤，三步两搭杵，日行二、三十公里。装卸搬运则全靠背负、肩扛（抬）。

二、驮运

在道路较好的地方，用骡、马、驴负重运输。1932年至1935年间，镇巴苏区人民积级组织驮运队，为红军运送军粮、弹药，支援红军的反“围剿”斗争。解放初，人民政府组织全县民间畜力，配合人力背挑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全县驮运牲畜1950年45头，1956年227头，组织运输合作社20个。1957年运货595吨，货运周转量36464吨公里。60年代初仍以驮运为主。70年代后，逐渐被汽车运输取代。但边远山区公路汽车运输难及之处，驮运迄今犹存。

三、人力车运输

1956年开始使用独轮车、木轮架子车，多用于修建公路搬土运石。1958年推广胶轮人力车，至1959年全县发展到200辆，1972年达到1409辆，1981年鼎盛，达3397辆，1989年2623辆。

四、畜力车运输

胶轮马车（大车）运输本县始于1957年，由县商业局运输队集体经营，1959年达到9辆。每辆马车装载量2～2.5吨，有套3匹、5匹马的。1961年，在运输队的基础上成立镇巴县运输公司。架子车、马车、汽车并存。1967年马车运输被汽车取代。

第二节　水　　运

解放前，洋河通梭形小木船，自镇巴向北顺水行，大水时期，单船最大载重1～1.5吨，一二日可抵西乡。枯水期仅载数百公斤，五六日到达。下行货多为茶叶、铁、漆木油、纸张等。返航逆水全靠人力拉纤，需七八日，所运货物间有棉花、盐、布之类，惟水急滩险，每多放空，船民辛劳，收入微薄，且受封建把头及官府的敲榨勒索。

解放后，开展民船清查，成立民船运输社。1952年，木船由原来的35只增加到62只，年货运量552吨。1955年6月23日成立“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镇巴管理所”，当年

新增木船30只，年货运量达到1165吨，货运周转量为111840吨公里。1956年货运量1677吨，货运周转量148777吨公里。1957年西镇公路建成通车后，水上运输业务逐渐减少，1960年木船货运量仅为552吨，货运周转量48990吨公里。1963年货运量只有114吨，货运周转量7200吨公里，航线也由镇巴、西乡两县缩小到县内沿途的杨家河、陈家滩等公社。1964年9月1日镇巴航运管理所撤销，水运终止。80年代，陈家滩乡仓房村、杨家河乡构园村部分农民又利用泾洋河故航道开展乡村间短途运输。1987年个体户木船15只。

第三节 机动车运输

一、货运

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镇巴汽车站最早经营本县汽车货运，1957年货运量284.6吨，货运周转量5万吨公里。70年代，该站承担救灾粮运输任务，仅此一项有时年运量达5000吨。镇巴汽车站1983年完成货运量7.96万吨。1987年完成货运量1.35万吨，货运周转量161.2万吨公里。1989年完成货运量1.32万吨，货运周转量120.3万吨公里。

县属汽车货运业务始于1960年7月，汉中专区商业局拨给镇巴县商业局运输队2辆“小道奇”汽车运输货物。镇巴县运输公司1961年12月成立后，次年开办汽车货运业务，仅有2辆旧车，加上马车、架子车并用，当年完成货运量1700吨，货运周转量13.53万吨公里，次年载货汽车增加到4辆。1978年后，县运司实行奖罚兑现，单车核算，设备更新，提高生产效率，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至1982年货运量5.38万吨，货运周转量341万吨公里，营业收入76.4万元。实现利润23.39万元。1985年后，县运司在运输市场多头竞争的形势下货运量呈持续下降趋势，1989年跌至6300吨，货物周转量135.3万吨公里，营运收入24.36万元。

镇巴县第二运输公司，1988年9月筹建，有7辆汽车31.5吨位。1989年完成货运量6500吨，货运周转量131.16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6.8万元。1990年两个运输公司完成货运量1.23万吨，货运周转量144万吨公里。

镇巴从60年代初，始有厂矿自备车辆，到1975年增加到20辆，1985年为92辆，是县属专业运输公司的3倍，年完成货运量约为专业公司的2倍。1990年发展到138辆。

1978年后，镇巴始有个体户汽车运输。到1985年个体户汽车有19辆，1990年发展到42辆。

1968年手扶拖拉机进入本县，1971年中型拖拉机被引进入本县。从此，乡村农用物资如化肥、粮食、农副土特产品等，除人力背运外，由拖拉机运输。1978年后，集体、个体购买拖拉机数量日益增长，到1990年全县有拖拉机302辆，其中参与运输的265辆。拖拉机投入运输市场，灵活方便投资低，多从事短途运输，但交通事故较多。

二、客运

汉运司镇巴汽车站从1957年2月开始以卡车载客，每旬往返汉中3班，4月增至5班，当年客运量2117人次，客运周转量29.3万人公里。1959年镇巴至万源公路通车后，客运线路增到2条，全年客运量9498人次，客运周转量100.7万人公里。1963年起使用

轿车载客。1972年增加了镇巴至简池的客运班车，以后又增加了镇巴至西乡、至渔渡、至三元、至观音，渔渡至汉中等班车，1987年达到15个班次，客运量56.3万人次，旅客日运量1543人。1989年为12个班次，客运量44.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797.8万人公里。客运收入56.1万元，旅客日运量约1200人。

镇巴县运输公司从1971年开办镇巴至简池客运业务，当年客运量3.0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44.16万人公里，1972年增开镇巴至盐场客车，年客运量3.9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15万人公里。

1980年客运量增长，县运输公司营运重点逐渐由货运转向客运，增加区、乡新线路，实行班车夜宿村镇。增加中小型客运车辆，方便乘客。1984年后，客运量呈大幅度上升趋势。特别是1987年，新购“东风”轿车8辆，共11辆大型客车，新增5条客运线路，先后开通镇巴至西乡、汉中、西安、紫阳、万源、通江等长途客运线路。公司实行产值与工资挂钩的新型管理，全年客运量31.8万人次，旅客日运量近900人次，客运周转量1269.5万人公里，客运收入34.1万元，占公司总营运收入88.3万元的38.6%。1989年客运班次达19个，全年客运量76.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923万人公里，收入77.4万元，占营运收入133.32万元的58%。1990年客运量达9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300万人公里。客车驾驶员张友祥开车12年，安全行驶50万公里，15次被评为地、县公司安全驾驶员、爱车标兵和先进生产者。1992年3月，张驾驶的陕西80～06951客车荣获“全国红旗车”称号，张被评为全国红旗车组驾驶员，受到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陕西省交通厅的通报表彰。

镇巴县1966～1990年公路运输情况表

表13—5

年度	公路通车里程	县内营运汽车		客运		货运	
		载客	载货	运量	周转量	运量	周转量
单位	公里	辆	辆	万人次	万人公里	万吨	万吨公里
1966	198.9			8	33.8	0.37	33.75
1969	236.5		9			0.73	82.3
1971	298	1		3.06	344.16	1.00	104.68
1972	322.3	1	11	3.93	214.91	1.79	109.99
1978	388	2	73	5.70	312.7	1.80	139.8
1979	439.5	2	54	4.1	200.6	2.20	172.8
1980	600.5	2	61	5.17	215.62	3.35	246.9
1981	643	2	95	5.82	203.64	4.19	244.1
1982	737	4	108	6.88	266.48	5.38	341.28
1983	746	5	113	9.29	487.5	4.975	284.14

续 表

年 度	公路通车里程	县内营运汽车		客 运		货 运	
		载 客	载 货	运 量	周转量	运 量	周转量
单 位	公 里	辆	辆	万人次	万人公里	万 吨	万吨公里
1984	764	6	148	17.12	680.3	1.82	215.8
1985	793	13	137	25.5	858.8	2.45	196.1
1986	825	13	148	15.62	540.89	4.09	256.7
1987	908	8	100	31.8	1269.5	2.8	218.3
1988	908	17	160	67	2705	0.8	104.03
1989	908	16	224	76.4	2923	1.28	266.46
1990	908	16	151	90	3300	1.23	144

说明：本表统计范围为县属运输单位。

全县运输车辆，截止1990年，县交通运输部门车辆31辆，其中：营运载货汽车13辆，营运载客汽车16辆，非营运汽车2辆；其它部门车辆312辆，其中：货车138辆，特种汽车12辆，小车121辆，摩托车41辆。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清朝、民国时期本县水、陆运输均由私人经营，受封建把头控制。厅署、县府虽设工房、建设科，但对交通管理过问甚少。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全县交通运输工作。1956年9月建设科分为农村水牧局和交通科，始有专管机构。

1960年10月2日，交通科改称交通局。1962年5月22日，交通局与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合并称工业交通局。1965年10月15日撤销工交局，恢复手工业管理局，兼管交通业务。1967年2月，交通工作由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兼管；1968年9月，交通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兼管。1970年8月15日，恢复工交局。1983年5月15日分设交通局。1984年10月，全县8个区各设交通专干1名，1990年县局在编8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巡视员、助理工程师各1名。

二、公路管理机构

（一）陕西省汉中公路管理总段镇巴管理段 西镇、镇万公路建成初期，依靠沿线各

乡（公社）组织民工养护。1959 年 6 月 26 日成立镇巴公路管理站，上属汉中公路管理总段领导，下辖两个专业养路队，有道工 45 名，专业民工 30 名。1962 年镇巴站与西乡站合并，镇巴为养路工区。1969 年养路工区更名为汉中公路管理总段镇巴管理段。担负本县境内西万公路和以后增加的镇简、渔紫公路的管理养护任务，下设 21 个道班，1 个机修班和 1 个工程组，有道工 191 名。

（二）镇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　1968 年成立镇巴县养路队，队部驻三元殷家河坝，专管镇简公路养护管理工作。1976 年 5 月 26 日，镇简公路管工作移交汉中公路总段镇巴管理段后，县养路队撤销。1973 年 10 月成立镇东养路队，队部驻青狮大河垭，负责大河垭至观音、卡子垭、至兴隆、至小洋的公路养护，后因县管理公路增多，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成立镇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辖镇东、观音、碾子、兴隆、青水 5 个养路队及赤南直属道班共 20 个养路道班。

三、运输经营及管理机构

（一）陕西省汉中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镇巴汽车站　1957 年 2 月 20 日成立，是汉运司驻镇巴的分支机构，经营县内外客货运输业务。站内设客运、货运、多种经营、后勤 4 个组。

（二）镇巴县运输公司　1961 年 12 月，在县商业局马车队和县运输队的基础上合并成立，是地方国营运输企业。开始只有 2 辆汽车，与马车、架子车并用，后逐步淘汰人畜力车，至 1967 年全部改用汽车，1990 年有职工 115 人，其中正式职工 63 人。公司下设行政、总务、财务、生产、安供等科室和修理厂、客运组、稽查组。

（三）镇巴县第二运输公司　1988 年 9 月 6 日成立，暂只承担货运业务。1990 年底有职工 14 人，临时工 1 人。

（四）镇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　1978 年 3 月 17 日成立镇巴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原是县革委会直属单位，后隶属县交通局。负责县内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车辆维修、运输服务 4 个方面的行政管理，运输管理和客运附加费、养路建勤等费的征收工作。1986 年 12 月 8 日改称现名。1990 年站内有职工 11 人，其中正式职工 9 人。设站长 1 人。

（五）松树坡火车站　1972 年建，现属郑州铁路局安康分局万源车务段，为四级客运小站。

（六）巴山火车站　1972 年建，现属郑州铁路局安康分局万源车务段，为四级客运小站。

四、交通安全管理机构

1959～1976 年由镇巴公路管理站管理交通安全。1977 年 1 月 1 日成立镇巴交通管理站，属汉中地区车辆监理所派出机构。1979 年 1 月 1 日改名为陕西省汉中地区交通监理所镇巴交通管理站。1980 年改称陕西省汉中地区交通监理所镇巴监理站。1987 年 8 月 31 日，交通安全、车辆管理业务交镇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镇巴交通监理站撤销，另成立镇巴交通征费稽查所和稽查队办理征费业务。

五、公路测设、施工机构

（一）公路测设队　1976 年 2 月 27 日成立县工交局测设组。1986 年由组改队，隶属县交通局，承担地方公路测设和施工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炸药加工厂　是专为修建公路服务的炸药加工小厂。1956年成立，厂址在城北小河子，1958年移至小洋，1962年停办。1970年恢复，1980年在城东鹿子坝建立厂房，以硝铵为主要原料，加工黄色炸药。

（三）桥梁工程公司　1982年2月成立镇巴县桥梁工程队，1986年改队为公司，为群众联合性的集体组织。承担县内外公路桥涵修建和承包其它基建工程。本县长岭大桥、观音大桥和旬阳县125米（净跨80米）的小河大桥、汉中市石马公路立交桥、汉阴县118米的富水河大桥，以及漫延沟大桥、三岔河中桥均为该司所建，其中多被评为优良工程，受到省、地、县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二节　业务管理

一、公路养护

本县公路中的201国道西万段、秦322省道渔紫段和县道镇简段由陕西省汉中公路管理总段镇巴管理段管理养护；其余县道和少数重要乡道由镇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管理养护。

（一）省养公路　1957年西万公路镇巴段通车初期，由沿线区乡组织12个义务养路队，按每公里3～5人分段养护，养路总人数达480人。1959年，抽调75人组成专业养路队，常年养护。60年代末公路养护管理步入正规，西万公路设固定道班10处，每班配道工10人。1976年5月镇简公路划归镇巴管理段后设道班8处，有道工64人。1979年1月渔 紫公路划归镇巴管理段后设道班3处，有道工30人。共计养路216.9公里。

镇巴公路管理段从1987年开始完善养护承包责任制，对各道班实行任务、目标、费用三定办法，超产受奖，欠产受罚，经营节约归道班，超支不补，扩大了道班自主权，把职工个人利益与道班生产管理挂钩。段机关实行股室目标责任制，调动了积极性，加强了对生产第一线的服务和管理。1989年西万、渔紫、镇简路的好路率分别达到93.4%、100%、81.2%，全段好路率90.2%，高出总段下达指标5.6个百分点，被省公路局评为优良化县段。

（二）县养公路　分常年性和季节性养护两类：

常年性养护，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由固定道工和民工义务建勤代表工组成专业养路队伍，分段养护。区、乡负责代表工的动员安排、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技术和经费管理。1989年县养公路列入常年养护的里程为218.5公里，设20个道班，其中镇东路6个班，观音养路队5个班，兴隆、青水养路队各3个班，碾子养路队2个班，赤南直属道班1个。是年全县巩固文明路段81公里、文明道班8个，新建文明路段13公里，文明道班1个，年平均好路率达56.15%。

季节性养护，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里程支付养护补助费，乡、村负责养护。1989年列入季节性养护的61公里，全为乡道，即：长仁路18公里，赤仁路16公里，三黎路14公里，巴溪路13公里。

二、路政管理

各道班都配备兼职路政管理人员，形成路政管理网络。在养护公路的同时，配合沿

途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国家路政管理条例，处理和纠正在公路上放牧、堆物、建房搭棚、开沟引水和在路边山坡爆破开山取石，堵塞边沟，挖占公路，毁坏路基，侵种占用公路留地，盗伐行道树木等事件。据不完全统计，30年中收回侵占公路留地780亩，制止和拆除违章建筑30起，对破坏行道树木者罚款125元，责令栽树530株。1989年完成了地方公路全面普查，建立了公路档案。

三、运输管理

1949年至1956年，镇巴的交通运输由私有制向合作化过渡。其管理由镇巴县群众运输指导委员会行使，主要是通过整顿。对人畜力及木船运输实行编队编组，使运输为生产建设服务。

1957年至1966年，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贯彻中央和省、地“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劳动力”的“三统”管理政策，负责组织全县水陆运输，安排布置运力，综合平衡运输计划，调节专、副运力关系。使运输生产有较快发展，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

1966年后期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交通运输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贯彻实施，秩序混乱，管理瘫痪，运力运量矛盾突出，运输效益很差。

1976年10月以后，交通运输政策逐步完善，管理机构恢复，加强了行业管理，根据运力运量发展变化情况，制定管理措施，恰当地安排那些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输环节，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运输事业发展快。

第三节　安全管理

长期以来，镇巴交通监理部门一方面加强对各类机动车入户、检验、核发牌证、运行登记、过户、报停等方面的管理，一方面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考核、核发驾驶证，进行行车安全教育，并到公路沿线、重点地区、车辆单位宣传交通规则，纠正违章，维护交通秩序，检查车辆维修保养，尤其检查安全部件（包括转向、制动、音响、照明系统）是否完备有效。将交通法规、安全常识、事故通报材料制成挂图、磁带进行宣讲。教育群众和司助人员，多次召开事故现场会，结合实例进行教育。1971年12月2下日午1时10分，8714部队亥1—631—92号车，在西万公路大毛垭下坡转弯处翻摔在150多米的山沟里，3人死亡，8711部队亥1—694—34号车发现后停车救护约20分钟，该车又被从上线公路上翻下来的5758部队亥1—891—24号车砸坏，肇事车2人死亡。事故发生后，部队领导机关及镇巴交通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了现场分析会，一致认为主要原因是两辆肇事车的驾驶员思想麻痹，违反操作规程，高速行驶所致。1981年11月17日，黎坝公社杨坪大队手扶拖拉机违章载人，行至镇简公路八步崖翻车，死亡、重伤各3人，轻伤1人，县人民政府于11月21日至22日，召集各区、社（镇）分管社队企业的干部和全体拖拉机驾驶员开了事故现场会，总结教训。1983年2月15日，响洞乡响洞大队煤矿会计陈永祥（非驾驶员），酒后驾驶已报停的24—41152号解放牌大卡车，运送社员9人走亲戚，行至西万公路万源境内437公里＋300米处，翻于91米的斜坡崖下，3

人死亡，1 人重伤，2 人轻伤，车辆报废。2 月 17 日，镇巴县安全领导小组、监理站召集全县有车单位的管车干部和司助人员 90 人开了现场会，用沉痛的教训进行安全教育，万源监理站责令肇事者在事故发生地立了警告牌。

1987 年县交警大队成立后，除继续坚持原来行之有效的车辆管理、交通法规宣传教育等办法外，一直坚持路查、路检、路面承包管理。以控制路面事故为重点，制定出由交管科干警分段承包路面的管理制度。根据支队下达的目标管理任务，以 210 国道线为重点，制定控制指标，承包给每一位干警，规定线内少死一人奖 50 元，死亡一人罚 100 元；不死亡、没事故超限奖励，使人人肩上担指标，个个身上有压力，自觉上路检查。对过往的外地驾驶员介绍路情及危险地段，提醒他们高度重视行车安全。执勤一中队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宣传，多次派人到有车单位及安全联组帮助建立与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客运单位安全管理的周务活动，并与各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单位保持经常联系，互相促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使这些最容易出事的单位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1988 年，县交警大队针对小毛垭路段原煤运输量大、车辆多、秩序乱的实际，及时设立小毛垭公安交通检查站，进行交通安全专项治理。1989 年对全县城乡道路进行综合治理，查处各类不安全事故，均收到显著效果。

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虽做了大量工作，但从 1970 年至 1989 年仍发生了 504 起交通事故，其中特大事故/2 起，重大事故 155 起，一般事故 347 起。死亡 128 人，伤 305 人，直接经济损失 33.48 万元。

卷十四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清《定远厅志》载："班城驿号马二匹、马夫二名，岁支工料银四十七两……铺司兵十五名，岁支工银九十四两。"厅内有毛垭塘、高脚洞、渔渡坝、源滩子、滚龙坡、捞旗河、七盘子、沙坡子、拴马岭、厅城10个递铺。民国初年本县设镇巴邮政代办所、渔渡坝邮寄代办所，归西乡二等邮局管理，随后观音堂增设邮站。

民国30年（1941），在原镇巴邮政代办所基础上成立镇巴三等邮局，局内设信差、邮差、局役若干人，开办信函、包件、汇兑3项业务。36年（1947）镇巴电信局成立，开办民间电报业务，次年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成立，电信局归陕西省电信管理局直接领导，环境电话管理所归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电话管理处和镇巴县政府双重领导。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两所一局人员，设备全部接收。1951年11月，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派韩根成到县筹建县邮电局，1952年5月，将原邮政局、电报所、环境电话管理所合并，成立新的镇巴县邮电局并陆续在兴隆、观音、碾子、大市川、平安场、巴庙、三元、黎坝、长岭、仁村、青水、简池建起邮政代办所，加之原有县城南关、渔渡、杨家河，共15个，由私人或供销合作社代办，邮电资费执行国家统一标准。1956年邮电业务统一由县邮电局经营管理，停办所有代办所，自办碾子、观音、兴隆、渔渡、三元、简池、青水7个邮电支局。1958年增设泾洋、长岭、杨家河、仁村4个邮电所。1969年12月22日，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邮政局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由县武装部领导，各基层邮电支局（所）亦相应分设。1970年襄渝铁路全线开工修建，县邮政局在襄渝铁路沿线白腊园、淇水、鹿池、松树、巴山设5个邮政所，其中，淇水、鹿池、白腊园邮政所为铁路服务点。1973年襄渝铁路峻工后，保留松树、巴山邮政所，为正式邮政分支机构。1973年8月，县及基层邮电机构合一，仍复名邮电局（所）。1987年2月以后，实行局长负责制，职工人数1977年为179名，1989年160名，其中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

师4名，技师1名。固定资产：1960年74.6万元，1983年99万元，1990年增至140万元。县邮电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计财室、综合服务股及6个生产班组，下辖观音、兴隆、碾子、渔渡、三元、简池、青水7个邮电支局和巴庙、盐场、杨家河、长岭4个邮电所及巴山邮政所。

邮电机构发展情况表

表14—1

年份	邮电局、所（个）	邮政代办所（个）	职工人数（名）	业务收入（万元）
1949	3	2	8	
1952	1	15	15	1.2
1958	12	—	90	5.8
1962	19	—	97	
1965	16	—	101	10.3
1977	16	—	179	14.3
1983	13	—	168	24.5
1986	13	—	168	41
1989	12	7	160	80
1990	13	11	162	113.9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镇巴古时即有驿站设置，驿路北经西乡达汉中、西安，南过四川万源、达县抵重庆。西乡—镇巴—万源全长240公里。

清末，本县开办邮政业务，收投、捎转信函、包件及汇票，邮路沿用旧时驿路，由铺司兵步行传递，遇有紧急公文则催马传送。到乡村的邮件采取捎转或雇人传送，按业务量发给酬金。民国初年邮政业务由代办所办理。民国30年（1941）县设立邮政局后，西乡—镇巴—万源为省级邮运干线，西乡发运镇巴行程120公里，全线邮差3人，每班1人，日行程40公里，限行6天返回，为间日步班，此邮路由西乡局负责投送。镇巴发运至万源，经渔渡、官渡，行程120公里，全线邮差2人，日行程40公里，限行6天返回，为3日步班。邮件运输全靠邮差肩挑背负。

1984年邮路投递行程统计表

表 14—1

邮路名称	运递方式	里程长度(公里)	总行程长度(公里)	班期	直投点						备注
					区	乡	村	村民组	学校	企事业单位	
县城至巴庙	委办汽车	73	146	逐日	1						经观音
县城至简池	委办汽车	88.5	177	逐日	2						经长岭、三元
县城至盐场	委办汽车	71	142	逐日	1						经渔渡
县城至青水	委办汽车	52	106	间日	1						
县城至毛垭	车步混合班	55.4	74	间日		1	8	30	10	16	
县城至小洋	步班	34.9	37.4	间日		1	10	28			
县城至草坝	步班	47.8	69.9	三日		1	11	47	8	10	
县城至高桥	步班	53.8	55.5	三日		1	11	53	10	10	
县城至晒旗	步班	55.3	55.5	三日			10	55	12		
县城至陈家滩	车步混合班	63.3	63.3	三日		1	9	44	9	11	
县城上段	车班	14.9	26.7	逐日	1	1	1	5	2	64	包括泾洋区公所
县城下段	车班	13.4	21.2	逐日	1				1	55	包括城关镇
渔渡至两河口	车班	36.8	72.9	间日			8	48	10	37	
渔渡至源滩	步班	35.8	38.6	间日		1	7	43	9	4	
渔渡至木竹	步班	52.6	57.6	三日		1	10	53	9	7	
渔渡至赤南	车步班	52.8	69.3	三日		1	6	53	12	9	

续 表

邮路名称	运递方式	里程长度(公里)	总行程长度(公里)	班 期	直投点						备 注
					区	乡	村	村民组	学校	企事业单位	
盐场至平落	步 班	55.7	55.8	三日			6	44	6		
盐场至响洞	步 班	29.5	31.4	间日			4	39	4		
巴山所本口	步 班	7.6	12	间日		1	2	13	5	27	
巴山至鹿池	车步班	33.5	37.6	三日			7	52	7		
松树所本口	步 班	12.7	12.7	间日			2	21	13	6	
柴家庙至松树	步 班	30.4	39.2	间日		1	6	43	6	7	
柴家庙至白河	步 班	57	57.3	三日		1	9	58	11	6	
长岭本口	步 班	1	1	逐日		1	1	2	1	8	
长岭至联丰	车 班	52.5	117	三日			12	61	20	2	
长岭至九阵	车 班	36.3	66.6	三日		1	12	47	7	8	
长岭至仁村	车 班	52.4	78.9	三日		1	9	56	12	11	
三元本口	步 班	2.3	3.3	逐日		1	1	4	2	21	
三元至黎坝	步 班	52.7	66.9	三日		1	14	65	15	16	
三元至白云	步 班	61.8	63.6	三日			9	4	9		
三元至伍家	步 班	64.1	65.7	三日		1	8	35	8	6	
三元至红鱼	步 班	36.6	70.2	三日		1	8	33	6	10	
简池本口	步 班	3.7	4.7	逐日		1	2	6	2	22	
简池至池洋	步 班	54.7	67.8	三日		2	9	33	9	25	

续 表

邮路名称	运递方式	里程长度(公里)	总行程长度(公里)	班 期	直投点						备 注
					区	乡	村	村民组	学校	企事业单位	
简池至大池	步 班	68.9	69	三日		1	9	52	9	10	
简池至永乐	步 班	64.1	68.7	三日		1	11	50	14	15	
简池邮路	步 班	63.7	67.2	三日		1	8	41	9	2	
简池至三溪	步 班	66.3	69.9	三日			8	40	8	4	
盐场本口	步 班	5.4	5.4	逐日		1	2	15	1	9	
青水至凉桥	步 班	36.7	44.2	间日		1	6	33	7	11	
青水至松树坪	步 班	35.7	46.1	间日			5	21	4	2	
青水至仁和	步 班	42.6	65.7	三日		1	6	18	7	7	
青水至大楮	步 班	52.5	63.3	三日		1	8	30	6	7	
青水本口	步 班	1	1.7	逐日		1	1	4	2	10	
青水至向阳	步 班	40.6	42.1	间日		1	10	33	1‘0	7	
杨家河至远水	步 班	30.2	32.7	间日		1	4	16	5	13	
杨家河至王家河	步 班	45.5	47.9	三日			4	36	7		
杨家河至代钱坝	步 班	41.8	46.6	三日			4	36	7		
兴隆本口	步 班	7	13	逐日	1	1	14	42	2	22	
兴隆至大河	步 班	61	61.2	三日		1	12	7	20	7	
兴隆至平安	车 班	34.6	55	间日		1	5	22	4	7	

续 表

邮路名称	运递方式	里程长度(公里)	总行程长度(公里)	班 期	直投点						备 注
					区	乡	村	村民组	学校	企事业单位	
兴隆至两河	步 班	62.9	70.5	三日		1	15	91	15	8	
兴隆至前进	步 班	59	62.1	三日		1	9	45	12	8	
兴隆至青狮	步 班	68.7	68.7	三日		1	14	98	18	8	
观音本口	步 班	2.1	2.8	逐日		1	1	2	2	24	
观音至东升	步 班	65.3	65.4	三日			10	48	12		
观音至大市	步 班	65.5	65.4	三日		1	9	63	10	14	
观音至双丰	步 班	55.1	57.9	三日		1	10	49	12	8	
观音至田坝	步 班	59.7	63.7	三日		1	10	75	12		
巴庙本口	步 班	5.1	5.1	逐日		1	2	6	2	6	
巴庙至小河	步 班	63.9	63.9	三日		1	11	64	9	7	
巴庙至庙溪	步 班	57.1	64.5	三日		1	13	68	11	6	
巴庙至西河	步 班	47.2	50.7	三日		1	12	60	12	6	
碾子至巴庙	车 班	36	72	间日							
碾子至后河	步 班	49.9	57.6	三日		1	11	56	10	6	
碾子至新生	步 班	48.3	54.9	三日		1	15	74	12	13	
碾子本口	步 班	1	1.5	逐日	1	1		2	2	4	
总 计		2890.2	3691		9	48	471	2431	508	654	

解放后，邮政业务增多，乡村邮路逐渐延伸。1951 年 8 月首开县城—九阵—长岭—三元—简池邮路，全长 120 公里，限行 3 日到达，6 日返回，为 6 日步班邮路。同年 10 月，县城—观音—兴隆邮路开班，全长 147.5 公里，为 4 日班；1953 年增开县城—青水邮路，为 3 日步班。1957 年西乡—镇巴公路通车，西乡—堰口—司上—杨家河—县城邮件改为班车运送；1959 年镇巴—万源公路修通，邮件改为自行车运送；1960 年县城至公社自行车邮路增加到 3 条，224 公里，步班邮路发展到 5 条，301.2 公里，公社以下自编步班邮路 25 条，2456 公里，组织学生等投送邮件邮路 22 条，1648 公里，邮路总长度达 4629.2 公里，使境内生产队全部通邮。1964 年农村邮路 30 条，长 2308.4 公里，行程 2773.6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3 条，步班 27 条，邮件可直投 47 个公社、504 个生产大队、923 个生产队、263 所学校、243 个企业事业单位。

县到各区和部分公社通车后逐步由步班邮路改为自办摩托车、自行车、委办汽车邮路，1973 年有摩托车邮路 1 条 49 公里，委办汽车邮路 4 条 82 公里，自行车邮路 12 条 228 公里，步班邮路 49 条 2610 公里，邮路总长 2969 公里，随后几年间，邮路长度增加，乡邮投递人员增多，收不敷出，年年亏损。

1980 年后，对原有一些不合理邮路进行调整，在投递方法上改邮递员直接投递与托交乡人民政府自投相结合，并将部分邮政业务承包给职工个人，邮件报刊投递加快，准确率提高。1987 年全县有邮路 53 条，行程 2810.62 公里，直投 8 区、49 乡（镇）、504 个行政村、923 个村民小组、293 所学校、725 个企事业单位。1989 年县内共有邮运路 4 条，606 公里，城乡投递邮路 42 条，总长 1400 公里。1990 年委办汽车邮路 338 公里、自行车班 444 公里。步班 304 公里，通邮行政村 473 个。邮运主要设备有汽车 2 辆、摩托车 1 辆、自行车 20 辆。

第二节　邮政业务

一、信函、包件、汇兑

本县解放前只开展普通函件、包件、汇兑业务，邮件传递慢，价格昂贵，捎带邮件丢失严重。民国 38 年（1949）办理函件 7760 件、包件 102 件、汇票 378 张。解放初期，基本上是承袭解放前的邮政业务，信函包括平信、航空信、挂号信（单挂号、双挂号）、明信片、印刷品等，包件、汇兑只有普通包件、普通汇款。1953 年以后，陆续增办保价邮件、特挂信函、快递小包、代收货价、国际信函等。1959 年开办机要通信业务，1980 年，汇款由每笔可汇 300 元扩大到每笔可汇 5000 元，1981 年扩大机要文件收发范围，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可交寄，机要文件年平均在 400 件以上。1988 年新增邮政快件业务，年收寄量在 15000 件左右。

函件、包件、汇兑交寄选年表

表 14—3　　单位：件

年　份	信　函	包　件	汇　票	机要邮件
1949	7760	102	378	

续 表

年 份	信 函	包 件	汇 票	机要邮件
1952	26160	265	1342	
1960	193357	2889	5666	3600
1966	137000	2000	8000	300
1970	634300	11300	32600	1800
1976	302800	8450	12454	464
1980	296641	5219	11741	572
1986	327070	5115	18088	463
1989	356328	9465	19926	465
1990	315145	15316	19248	417

二、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县内发行《大公报》、《工商日报》、《西京日报》等报纸和《抗建》等杂志，多为军政和商界人员订阅，由私商报贩直接从报社邮寄销售，销量各约二三十份，邮局不受理报刊发行业务。1950 年报刊杂志统由邮政局办理订阅，当时发行的报纸有《大公报》、《人民日报》、《群众日报》、《陕西日报》、《陕南日报》(嗣后改为《汉中报》、《汉中日报》) 等 20 多种，1951 年本县自办发行镇巴快报》。1952 年累计发行报纸 19540 份、杂志 2850 份，多为机关单位订阅；1953 年扩大发行《中国青年报》、《北京日报》、《周末报》、《长江日报》、《抗美援朝专刊》、《学文化》等 30 多种报刊，1956 年增发《镇巴报》(后改为《镇巴日报》，1962 年停刊)。1972 年全县报刊发行增到 907 种，生产大队平均订阅 1～5 份，其中以《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汉中日报》和《红旗》杂志最为普遍，生产队均订有《陕西日报》、《汉中日报》，实现全县队队订报刊，当年报纸期发数 11600 份，累计数 428.3 万份，杂志期发数 4500 份，累计数 5.6 万份，全县平均 22 人 1 份报纸，杂志平均每 56 人一份。1980 年报纸订销期发数 8903 份，杂志 6752 份，累计报纸发行 230 多万份，杂志 9.7 万份。1983 年、1984 年两年，《陕西科技报》、《陕西农民报》发行量达 4300 多份，县邮电局被评为这两份报纸发行先进单位。到 1990 年，全县订销报纸期发数 7582 份，报纸累计数 1294298 份，杂志期发数 6416 份，杂志累计数 97562 份，报刊流转额 262989 元。

报刊发行选年表

表 14—4 单位：份

年份	报纸		杂志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数	累计数
1952		19540		2850
1960	4050	1221768	1760	108360
1966	4900	841000	1500	17500
1972	11600	4283000	4500	56400

续　表

年份	报纸		杂志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数	累计数
1977	7887	2441848	5504	74337
1982	7909	1924020	9132	136510
1985	18787	7121758	16636	223444
1989	8972	1357142	6411	88813
1990	7582	129428	6416	97562
注				

三、集邮、邮政储蓄

1985年6月，县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设立集邮台，由营业员兼营各种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及集邮册、集邮小报。集邮对象多数为学生和职工。1986年有常年集邮户33户，集邮业务收入3503.66元，1989年集邮户402户，集邮收入7276元。

1987年4月20日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同年9月，在渔渡、盐场、三元、长岭、赤北、青水、兴隆、观音、碾子、巴庙10个区、乡（镇）邮电支局（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按国家统一规定付给储户利息，邮电局只按存款月平均金额2.2‰向西乡县人民银行收取手续费。1987年底全县收储存款余额达26.62万元。1989年开办储蓄点11处，储户5050户，存款余额达76万元，1990年增加到157万元。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市内电话

民国30年（1941），县长室始装磁石单话机1部，38年（1949）县府、县党部、自卫团、警察局、司法处、稽征股、田粮科、参议会等装有单话机，有10门交换机1部。解放后，1953年，交换机容量增至1部30门；1960年达100门，实占87门，1976年交换机增至2部200门，实占133门。1980年以后，一些专业户、个体户和经济联合体，安装电话机15部，由单一的机关安装电话发展到私人安装电话。截止1989年底，共有市内交换机4部，容量500门，实占340门，渔渡镇自动电话开通。1992年底县城自动电话开通。

解放前，市内电话线路均为架空明线，杆程长度仅有0.5公里，线条长度不足1对公里。1960年杆程长度增加到3.5公里，线条11.2对公里，1976年线条总长度为20.1对公里，到1990年，杆程长度为7公里，明线线条长8对公里，电缆7.9皮长公里，线路逐渐以地埋电缆、架空铠装、塑料电缆取代架空明线。

市话选年情况表

表 14—5

项　目	单　位	1949年	1957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76年	1980年	1986年	1989年	1990年
交换机容　量	门/部	10/1	30/1	100/1	100/1	100/1	200/2	200/2	400/4	500/4	500/4
年末到达户数	户			79	97	106	138	172	253	308	340
接入交换机的话机	部	8	22	87	104	91	133	173	253	305	357
杆　程长　度	公　里	0.5		3.5	6.8	6.9	7	7	7	7	8.6
明线线条长度	对公里	1		11.2	25	19.5	20.1	27	8	8	8
电　缆长　度	皮长公里			0.44	0.44	0.81	3.11	2.5	4.4	4.4	7.9

二、长途电话

民国 13 年（1924）军阀混战，陕军旅长张耀枢入川驻绥定（今达县），架通绥定—镇巴汉中铁质线路 1 条，为军队专用，后废。民国 37 年（1948）城固—西乡—镇巴—县城—滚龙坡（县南，与四川万源交界）线路架通，总长 272.5 公里，为铜质线路。始开办民间电报、电话音讯传递业务，并于县电报所内安装磁石交换机 1 部。37 年（1948）镇巴—西乡专线电话线路架通，环境电话管理所成立后又安装磁石交换机 1 部 5 门，电话机 2 部，通话线路与电信所合用，共同管护。

镇巴解放初期，使用原有电话线路，与西乡、万源两县同管。开办业务有：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等；特别业务有：预告、预约电话。1960 年长话电路增到 4 条，其中载波电话 2 条（均为省内二级电路），至 1986 年，共有长途电话线路 71 路，载波 8 路，除 1 路为二级省际电路外，均为二级省内电路。长话设备：1960 年安装铁二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1965 年 8 月建起西（安）—渝（重庆）干线增音站，县局安装 12 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2 部；1977 年增装 3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更换了原铁二路载波机。到 1990 年，共拥有 3 路载波终端机 2 部，高频 12 路载波终端机 1 部，总容量 18 路，实占 17 路。同时，一级干线增音机增加到 3 套，共 36 路，长途终端、增音电路 56 条。

长途电话业务量选年统计表

表 14—6

项　目	单　位	1957	1960	1965	1972	1976	1980	1986	1989	1990
长途电话电路总　数	路	2	4	5	5	5	7	11	11	11
去　话张　数	张	4172	7786	10048	15900	15567	19147	33805	40622	44550

三、农村电话

民国 30 年（1941）县城至渔渡坝线路架通，为铁质单线，线条长 26 条公里，渔渡

坝乡公所安装单机1部。1952年架通县城至兴隆区公所电话，线条长18.2条公里。到1956年相继架通县城至观音、碾子、三元、仁村、简池、青水6区和郑家乡、毛垭乡电话线路，单话机增加到20余部，并将兴隆区的单话机改为10门磁石交换机，交换机总容量由10门增至20门。1958年，邮电部门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农话业务要求达到“三化”（即公社会议电话化，管理区总机化，生产大队电话化），电话线路迅速向管理区和生产大队延伸。全县9个公社（原区公所）全部安装交换机，共240门。61个管理区全部通电话并架设炼钢厂区电话线路28处。1959年有15个生产大队通电话，1960年猛增到301处（包括公社、管理区及厂矿所在地的62个生产大队在内），占全县生产大队的84%，管理区安装电话箱32处，使管理区会议电话化。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邮电工作脱离实际的盲目发展，逐步调整压缩。到1962年全县电话线路由1960年的2291.13条公里，缩减到873.18条公里，交换机由30部620门减少到10部290门，农话单机由423部压缩为146部，邮电职工也由118名裁减为84名。公社到各生产大队的广播电话线路（广播、电话为一线）因主权归公社和大队，自维能力差，加之自然灾害多，倒杆严重，到70年代初期，直通大队电话线路全部中断，总机拆除。1972年安装县至区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4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5部。

1978年以后，农话有计划地稳步发展。1980年农话年末达193户，通话115505张。1981年对邮电网路进行调整，将农话载波机拆除，1984年又将会议电话终端机全部拆除，截止1986年统计，全县农话杆程长度达492.82杆公里，线条965对公里，交换机10部，容量500门，年末达213户，通话151397张。1987年开通县局至三元、兴隆两区的3路特高频电路各1套，解决了山区通讯线路长，维护工作量大，障碍机会多等劣势，增强了通讯能力。1990年，农话交换机增至21部840门，乡、村交换点22处，年末用户284户，复安装农话载波机2部6路，特高频电路12部。

农话发展情况选年统计表

表14—7

项　目	单　位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76年	1980年	1986年	1989年	1990年
交换机总容量	门	500	260	600	930	470	500	780	840
实占容量	门	391	146	370	411	327	333	444	356
接入交换机的话机	部	310	116	157	190	201	215	317	840
年末到达户数	户	310	85	91	119	193	253	338	284
杆程长度	公里	757.3	512.7	545.5	556.8	509	492.82	494	498
明线线条长度	对公里	1316.9	626.1	786.9	826.7	944	965	1047	1015.7
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1.8	2.7	7.4	11.6	15.6
通话公社（乡）	个	61	47	47	47	47	47	49	49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60 年	1965 年	1972 年	1976 年	1980 年	1986 年	1989 年	1990 年
通话大队（村）	个	102	55	91	97	63	63	68	71
通话张数	张		64406		93672	115505	151397	303170	

第二节 电 报

民国 36 年（1947），本县始开办民间电报业务。所收电报经译电后，用电话传至汉中拍发。1948 年王恒蔚就任本县县长，带手摇式三灯收报机 1 部和五瓦特发报机 1 部，成立县政府无线电台，专为军政服务。1949 年办理民间电报 186 份。

解放初期，本县收发电报沿用民国时期办法，用长话传至西乡、汉中邮电局发出，1962 年 1 月，始装莫尔斯人工收发电报机 1 部，备用 51 型 15 瓦电台 1 部，定时会晤。1965 年办理电报 7165 份，1966 年增装 XAB—1 型人工收发报机 1 部，1971 年又装配 2 部 BDO55 型单功能有线电传打字机 2 部，八一型 15 瓦和八一型(102e)15 瓦无线电台各部，淘汰了人工收发报机，电报当年出口近 2.42 万份。1979 年配备双功能电传打字机 1 部，备用 1 部。1986 年 12 月 28 日，本县电报通信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年出口量达 16376 份，1990 年达 27171 份。

用于电报的设备有：各种整流器 5 部，配电设备 4 部，12～24 千瓦柴油机组 3 套，防暴蓄电池 3 组，固定铅蓄电池 2 组，电源架 1 部，B003 全电源 1 部。县至区和部分乡，自安装电话交换设备起，采用人工话传方式传送电报，区至乡以下电报采用邮送方式投递。惟渔渡支局 1971 年 6 月 1 日至 1974 年底使用人工电报机收发电报。1990 年县局有插报机 1 部、电传打字机 4 部、机械式电传机 4 部、传真机 1 部。

电报业务选年情况表

表 14—8

项 目	单位	1949	1957	1960	1972	1976	1980	1986	1989	1990
电路数	路	1	1	2	3	3	3	3	3	3
其中：有线电路	路	1	1	1	2	2	2	2	2	2
无线电路	路			1	1	1	1	1	1	1
电报出口量	张	186	1424	10960	25300	18726	18913	16316	27751	27171

卷十五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镇巴县城址原名固县坝，位于本县中部，北纬32°32′，东经107°53′处。海拔665～690米。东西两面被海拔1189米的安垭梁和916.5米的黑虎梁夹成一个长3.6公里、宽不足半公里的狭长带状小谷坝。泾洋河自南而北环绕城西，西万公路自北而南穿城而过。城区总面积2.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1.2平方公里，建成区域内面积0.7平方公里。有8街9巷，机关、学校、工商企业180家。1992年底有居民1250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万人。为全县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信息中心。

第一节　县城变迁

历史上本县境内有过三座城址：一、汉定远城，即清时定远厅城[①]；二、蜀汉南乡县城，在归仁山，即今渔渡坝[②]；三、洋源县城，疑在固县坝[③]。嘉庆六年（1801），渔渡营都司张俊督兵固县坝，重筑土城300丈作营城；八年（1803），定远厅同知严如煜就兵城西北加扩160丈改为石城，名为定远厅城。民国3年（1914）易名镇巴县城。城内建筑

①〔雍正〕《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汉中府部古迹西乡县条目中首列："班超城，在县南二百五十里，汉班超封定远侯即此，亦号平西城。"

〔嘉庆〕《大清一统志》汉中府一古迹："定远故城，今定远厅治。……亦号平西城，以超平定西域，故名。"

②〔雍正〕《古今图书集成》汉中府部建置："秦置汉中郡成固县，汉分成固半为南乡县，建置于归仁山，今渔渡坝是也。"

③见本书卷二建置沿革章。

多系土木结构平房，还有少数草房。19年（1930）、20年（1931）、25年（1936）川北巨匪王三春3次率众攻城，纵火烧房，尤其最后一次破城后大火持续一昼夜，城内房屋烧毁过半。其后，苛政重赋，经济萧条，元气难以恢复，至1949年12月镇巴解放时，县城仅有2000余人，面积0.138平方公里，商业贸易、市政基础设施杂乱无章。

解放后随着生产发展，县城建设得到较快发展。50年代西万公路自城东穿过，县城建设开始向东扩展直指庵垭梁山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城区又继续向南北两端延伸，截止1992年底面积达2.6平方公里，人口1.25万，有各类房屋45万平方米，其中解放后修建的30多万平方米。尤其1985年东岳大桥和1991年河滨路大桥建成，将1300公顷的东岳和周家营两小区同老城区联为一体，为县城建设开辟了广阔前景。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清定远厅城内有街12条，即南街、西街、北街、沈家街、兴隆街、上周家街、下周家街、景家街、张家街、马王庙街、金家街、九道拐街。城外街有两条，即大南街、北关街；巷道两条，即张家巷、庞家巷。民国时镇巴县城变化不大，街道狭窄拐弯多，多属泥土路面，部分有块石铺面。解放后对旧街道进行拓宽，铺设沥青或水泥路面，又新建新街、海壕街、河滨路三条主要干道，至1992年底，城区道路（包括街道）总长度为10公里。

一、大街

（一）新街 别名马路上，位于东城墙外，北起公路管理段，南至柳树河坝，长1820米，宽22米。旧时为城壕、空地、荒冢。1956年修通西镇公路后逐步拆除城墙，改城壕为暗沟，沿公路两旁新建楼房，使该区段逐渐成为县城主要街道。现驻有50多家工商企业及行政、文化单位、大小商店、食堂等单位。1974年铺设沥青路面，1985年拓宽新街道路1500米，埋设道沿1100米，为县城最大、最繁华的街道。

（二）河滨路 位于城西泾洋河东岸，原为河边小路。1971年西万公路城区段为绕开闹市区改线经此，修成堤路结合的大道。北起交通警察大队检查站，南至县建司预制厂，全长1730米，两端均与新街相连接。因该路呈弯弓状环绕城西，故名环城路。1985年城建规划时定名河滨路。规划宽度12米。1988年至1989年铺设沥青路面。驻有县检察院、乡镇企业局、武警中队、农业技术学校、林业局、招待所、文教局、河滨路综合市场、城乡建设局、食品加工厂、自来水公司等20多个单位。

（三）武营街 位于城中部，东起新街（邮电局），西至河滨路。长290米，宽7～12米。清建城初，东段称张家街（今供销商场至向阳街口），后因中段设定远营游击署，俗称武衙门，故统称武营街。1974年将东段铺成沥青路面。1983年修建排洪沟时将西段铺成水泥路面。街内驻有工人俱乐部、中共镇巴县委、城关镇人民政府、县印刷厂等单位。

（四）海壕街 东起新街镇巴饭馆，西至河滨路大桥。长250米，宽16米。清时，为南城墙护城壕，俗称海河。民国26年（1937），城壕南部逐步建起民房，有小道通行。1959

年拆除城墙及南门，扩建成街道。街内驻有镇巴饭馆、县中医院、城关工商所、建筑公司等单位。现为全城的商业闹市区。

（五）民主街 置城初称南街，清后期因北街建有贞节牌坊，亦称牌坊街；民国14年（1925）为纪念孙中山命名中山街；25年（1936）复称牌坊街；1953年改名民主街。长120米，宽8米，南接海壕街，北至武营街。驻有泾洋营业所和集体、个体服务网点，是城内个体商户较集中的地方。

二、小街

（一）新城街 位于县城北部，东起新街水电局，西至城关小学接河滨路，长264米，宽6.5～10米。清嘉庆八年（1803），因扩修城池而得名。1989年东西两端铺成沥青路面，中部规划待拓宽。街内驻有镇巴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劳动服务局、城关小学等单位。

（二）向阳街 位于城内北段，南北走向。清朝、民国时为城内主街。清宣统三年（1911），此街建有收集字纸的库房，称字库街。50～60年代，随着新街、海壕街的形成，闹市区转移，此街逐渐冷落，多为居民住宅和少数个体商户。1968年改名向阳街，北起新城街，南至武营街。长170米，宽7.5米，1984年铺设水泥路面。

（三）南关街 位于南城门外，清称大南街，民国初更名南关街。北起海壕街，南接半边街。全长230米，宽5.5米。此街北段较开阔，清代、民国时和解放后商业活动均较繁荣。南段街道狭窄为居民住宅区，较冷清。北段连同中段155米街道，于1983年铺为水泥路面。

三、巷道

（一）半边街 因清时汪、吴、李、张等姓从四川、湖北迁来，接南关街东边盖一长排房，西为洋水河滩，故名半边街。北起水巷子，南至商业局办公楼后转新街。长145米，宽3.5～465米。街内有泾洋区兽医站。为菜农、城镇居民混合居住区，房屋多为土木结构平房。

（二）水巷子 西段位于城南半边街水井至河滨路，长55米，宽2米，原为居民下河担水的巷道故名。东段自半边街水井至新街城关派出所，长60米，宽4米，土石路面。

（三）张家巷子 清嘉庆七年（1802），张姓从湖北迁居此巷得名。东起南关街，西至河滨路，长76米，宽2米。

（四）景家街 清代景姓从三原县迁居此巷故名。民国6年（1917）街内建立天主堂，故又称天主堂巷。东起新街服装厂楼后，西至民主街，长113米，宽4米。驻有城关幼儿园。为居民、菜农住区。

（五）周家巷 清代周姓居此街，称上周家街。解放后因街道狭窄改称周家巷。东起民主街，西至电影公司家属院，转北至武营街，长190米，宽4米。为居民居住区，驻有县政协机关。

（六）沈家巷 原名沈家街，位于城内西部，南起武营街城关镇人民政府西侧，北至西城门城关小学西南侧，长162米，宽3.5米～3.8米。因清代沈姓从浙江迁此称沈家街。

（七）马王庙巷 东起向阳街，西至沈家巷。长129米，宽4米。原名下周家街，后

因东端建马王庙称马王庙上街，西段的下周家街便被称为马王庙下街。70年代，马王庙上街修房堵塞已不存在，西段故称马王庙巷。

（八）水井巷　原名水井街，位于城内东部，东起新街邮电局北侧，西接向阳街，长103米，宽5米。清时巷内金姓居此称金家街，民国7年（1918）巷东端发现浸水，打井一口，改称水井街。巷内驻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九）北门巷　原名北街，位于城北新城街通向北城门处，长115米，宽4～5米。

四、已堵塞的巷道

（一）锦子巷　位于南关街转拐处至县医院，长80米，宽1.5米。60年代以前可由南关街直通新街，1971年县医院修建房屋时将东段堵塞。

（二）兴隆街　位于沈家街北端至西城门，长37米，宽3.5米。60年代由于城关小学和综合福利厂修房时将北段堵塞，南端仅留人行小道。

（三）马王庙上街　位于向阳街水井处至新街，长60米，宽3米。因清嘉庆十四年（1089）此街建马王庙称马王庙上街。1953年改称民校街；70年代初东段被居民，农械公司修房堵塞，西段仅留人行小道。

（四）九道拐巷　东起向阳街北段，西至城隍庙场坝（今城关小学），因巷内多拐得名。清时为定远厅城12条街道之一。50年代犹存。60年代后由于城关小学修围墙和居民修房堵塞。

第三节　市场建设

80年代以前县城内农副产品交易多在沿街或公路两旁进行。

1986年中共镇巴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县城西南海壕街口至自来水公司的护城河堤截弯取直，填滩造地，建设农副产品贸易市场。改河造地总投资45万元，均为省建设厅投资。汉中地区水电设计院承担初步设计，省上批准为30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县建设局负责组织施工。施工图按50年一遇、百年校核的洪水标准设计，行洪断面80米。整个工程从1986年12月1日开工，1988年3月15日竣工，共修筑河堤471米，造地21亩。1988年4月23日，在县建设局召开的初步验收会议上被评为“优良工程”。

1988年6月县政府决定从新造地中划出16.4亩交由县工商局修建河滨路市场，9月28日动工，总投资80余万元，主要由进入市场的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集资。当市场基本建成时，1989年7月10日3时至16时突降暴雨109.5毫米（时均8.43毫米），泾洋河洪水流量每秒钟500立方米（分别为1978年7月2日的68.26%和53.48%），新建河堤被洪水冲毁100米，其中决口30米，市场新建平房因而倒塌9间，建设局临堤未竣工楼房基础五分之一被漩空。县政府紧急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义务抢修加固。省建设厅张继韬厅长现场视察，拨款抗洪，加固楼房。9月下旬综合市场建成，中为长243.5米，跨度12米，高5.8米的拱形贸易大棚，棚内总面积2922平方米，设有226个摊拉；两侧为184间3320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货亭；附设场地4023平方米，总面积

10266平方米。为当时汉中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贸易市场。9月24日晚又降特大暴雨，24小时内达215.9毫米（时均9毫米），泾洋河水暴涨到每秒钟872.2立方米（分别为1978年7月2日的72.84%和93.28%），新建河堤又被冲毁，新建货亭因而倒塌损坏20间，城区防洪指挥部紧急动员，昼夜抢修。用铁丝编笼装石临时加固，保证了10月1日全县物资交流会按时在此召开。自此，散居各街的服装、百货、蔬菜、土特产摊点均集中于此，共计安排个体工商户107户、摊点226个，全民、集体单位门市部28个，从业人员650人。

第四节 城区防洪

城西濒临泾洋河，被其弓形环绕，屡受洪水危害。民国23年（1944）曾因堤防简陋多处决口，危及县城，县行政会议决议调集民工3000人，于当年5月、9月及次年补缺加固，但因战事、政弊，迟迟未能付诸实现。直至34年（1945）10月，只发一纸疏筑训令，35年（1946）才调集部分民工进行简单修补。

解放初洪水继续肆虐，1952年秋洪水进城，校场坝水深齐胸，柳树河坝河堤冲垮百余米。1953年10月至1954年1月，县人民政府动员县城周围40公里内31个乡的3720名民工，补修柳树河坝旧堤123米，新筑半边街至张家巷口河堤288米（高3米、底宽2米、顶宽0.8米），加高旧堤71米，疏浚柳树河坝至水西门河床1750米（平均基础深1.18米、宽1.5米），并在沿河两岸堤外栽柳树6500株，保证了县城汛期安全。

但是，随着上游开荒筑路，植被破坏，河床逐渐淤高，河水不断改道，原有河堤部分塌陷，又影响到县城安全。1960年7月22日晚大雨，一小时内达42毫米，城内水深尺余。1961年5月，县人民政府又在柳树河坝下段修筑河堤近百米，修阻水丁坝5处，开挖水西门泄洪道，促使河水流向新道。

1968年初，县人民委员会多次与承担西万公路改造工程的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处协商，将西万公路城区段由闹市区新街改为沿城西泾洋河边修筑。在该工程处支援下，到1971年，建成西环城公路。堤路结合将原来的城外石头、三合泥（石灰、细沙、黄土）结构河堤，改建成3～4米高的水泥浆砌片石护堤。1973～1974年，又修了泾洋河西岸周家营河堤。1975年上半年，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民兵团在改造1961年旧堤的基础上，修筑了柳树河坝至半边街头新河堤。

上游开荒种地和修公路沙石淤积，河床不断升高，1978年7月1日20时至2日3时，县城降雨234.7毫米，泾洋河水暴涨，7月2日早上7时许，泾洋公路大桥被冲垮，随桥落水5人，3人丧生，县城段洪水流量935立方米/秒，并多处翻堤入城。加之山洪排泄被河内洪水堵塞无法排出，致使城区多处水深数尺，泡垮房屋314间，农械厂、土产公司仓库、宿舍部分被毁，全城财产损失约200万元。灾后对险段进行临时加固，在环城路从自来水公司至东岳桥千余米的堤段上，加修1米高、半米厚的水泥砌石防浪墙。从1981年起，对防洪工程进行了有计划地逐年修筑提高：当年新修防洪堤176米，补修加

固 112 米；1982 年对 698 米河堤加高，开挖基础 2127 立方米，浆砌石 2825 立方米；1983 年加高柳树河坝堤 521 米，加固河堤 390 米，新修河堤 80 米，新修城内排洪干渠 470 米；1985 年新修东岳桥西端上侧河堤 90 米，加固河堤基础 3 处 207 米，清理城内排洪渠 1000 米，在柳树河坝至河滨路 1500 米长的河堤上架设电线，安装路灯 30 盏。

1985 年 11 月至 1986 年 3 月，汉中地区水利勘察设计院对本县城区防洪工程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总概算 437.4 万元；工程项目有新建河堤 2.8 公里，改造旧堤 6.3 公里，新建排洪渠 3.1 公里；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10.7 万立方米，回填 15.5 万立方米，浆砌片石 7 万立方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2500 立方米，设计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50 年校核。1986 年 4 月，省建设厅、财政厅和地区建设局领导人来县对上述扩初设计进行了详细审查，同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1988 年 3 月 15 日竣工的海壕街口至自来水公司 471 米护城河堤截弯取直工程和 1988 年 11 月开工，1989 年 5 月竣工的林产品公司至自来水公司 335 米新建防洪堤工程，就是这个长远设计中的一部分。

1989 年 7 月 10 日、9 月 24 日两次暴雨、洪水袭击，冲毁新、旧河堤 17 处 940 米。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汉中地区建设局、水电局、标准计量局、监察局、水电设计院派出 8 人调查组，对县城截弯取直段新修河堤两次水毁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原因是：一、暴雨洪水较大，河床未经整治，河水全面倒向新堤，顶冲段堤基严重掏刷，造成毁堤决口；二、河堤设计上对山区暴雨洪水、河道的特殊性认识不足，仍按常规河道抗洪能力设计，没有护基加固措施；堤排水孔偏少偏高，增大了堤背内水压力；堤防断面设计不合理，因而不能十分有效的抵御山区河道较大洪水的冲击；三、河堤基槽普遍比设计深度浅 12 厘米至 50 厘米，堤身断面未按设计尺寸砌够，且砌石块径小，用相当数量的河光石取代了片石，沙浆强度低，座浆、灌浆不实在，形成空洞多；四、施工组织与管理不善，工程组织与领导连续性差，工地主要技术负责人长时间离开工地，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监测。之后，省建设厅组织专家重新审定修改原设计方案，决定修复水毁河堤和加固原新建河堤基础。1990 年初，汉中地区行署拨款 20 万元，省建设厅拨款 10 万元，于 2 月 5 日开工，5 月 10 日竣工，修复水毁河堤 116 米，加固河堤 696 米。

第五节　公用设施

一、供水

民国 7 年（1918）以前，城区居民主要饮用河水及城内低洼处淘出的简易坑井浸水。民国 7 年在金家街打第一眼大口井，为城中心一带居民主要取水点。以后陆续在南关、马王庙、海壕、武营街西段打了几眼大口井，供居民取水。解放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也陆续在本单位院内打井。截止 1987 年，城内有公用水井 45 眼（不包括居民个户自备的压水井）。这些井因取水深度不够，有机质污染严重，水质普遍不好。据 1987 年县防疫站对 15 口井水抽样监测，有 4 眼井水的细菌总数超过国家关于生活饮用水每毫升不超过 100 个的标准，有的高达 500 个；15 眼井水的大肠杆菌群数，全部超过国家关于生

活饮用水每毫升不超过3个的标准，最少的38个，最多的达7230个。

为了改善城区居民饮水条件，县人民政府于1980～1983年3次向上级申报建设自来水工程，1984年4月3日经省建设厅批准，12月8日开工，1986年10月建成，设计日供水能力2000吨。总造价48.468万元，其中省拨款20万元，汉中地区拨款16.2万元，县财政自筹12.268万元。水源井建在城西南部泾洋河东岸河堤内侧的河滩地上。每小时涌量643立方米。高位水池建在庵垭梁山腰海拔732.2米处，距泵房总扬程56.6米，高出县城地平面42～67米。总容量542立方米，安装机电设备9台，输电线路488.7米。安装输配水管道344米，供水主干管道3500米，次干管道3000米。1985年8月10日供水，至1992年底共有用户945户（机关单位150户、居民个户795户）9000余人，占县城总人数的90%。日供水1800吨，达设计能力90%。其水质除含氟量偏低外，其余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TJ20—76）》。

1991年由建设局、水电局和泾洋小区集资7万元，在七里沟口建成一座日供水能力500立方米的简易自来水工程，解决了泾洋乡及镇巴中学3000多人的饮水需要。

二、排水

老城区东侧庵垭梁7条山沟一遇暴雨，洪水直泄城内，流域面积1.8平方公里，造成城区内涝。

解放前城内无完整的排水系统，雨水、山洪、生活污水主要靠街道两旁的明沟和部分暗沟排入洋河。解放后河床淤高，原有排水系统逐渐废弃。为解决城区排水，逐步改建、新建排水沟渠14条5579米，投资34.59万元，汇水面积303315平方米。

县城主要排水沟渠一览表

表15--1

排水沟名称	所在街巷	起点	止点	建成年代	性质	投资（万元）	类型	长（米）	断面面积（m^2）	流量（m^3/s）	汇水面积（m^2）
新街排水沟	新街	河滨路南口	海墚街东口	1985	新建	4.5	盖板	1224	0.16	0.18	20890
上干排（一）	新街	服装厂	财政局	1975 1979	新建	4.06	盖板	387	3.4	1.7	28010
新街排水沟	新街	粮食局	公路管理段	1986	新建	1	明沟	891	0.17	0.18	25280
下干排（一）	河滨路	水电局仓库	校场坝	1982	新建	10.85	盖板	986	3.23	2.5	32000
下干排（二）	河滨路	校场坝	新田河坝	1967	改建	3.8	明沟	590	4	6.42	28000

续 表

排水沟名称	所在街巷	起点	止点	建成年代	性质	投资(万元)	类型	长(米)	断面面积(m^2)	流量($m^3/5$)	汇水面积(m^2)
南干排		轻工局龙洞	泾洋河	1984	新建	1.67	盖板	186	1.8	3	49100
车站支沟		县运司南侧	下干排(一)	1982	新建	1.61	盖板	230	0.75	0.6	20800
药材公司支沟	水巷子	药材公司	下干排(一)	1982	新建	1.16	盖板	2.25	1.32	0.92	2035
海壕街支沟	海壕街	工商银行北侧	下干排(一)	1982	扩建	2.06	盖板	242	1.22	0.9	31000
百货公司山洪沟		百货公司北侧	水井街东口	1979	新建	0.52	盖板	86	0.7	0.6	700
新城街支沟	新城街	县政府门前	县招待所后	1982	新建	1.86	盖板	232	0.56	0.75	32000
上干排(二)		财政局北侧	县招待所后	1968	改建	0.97	明沟	162	3.9	2.4	22100
土产公司支沟		新街	下干排(二)	1981	新建	0.35	明沟	99	0.72	0.85	8400
公路管理段支沟		新建	下干排(二)	1981	新建	0.18	盖板	39	0.6	0.6	3000

三、路灯

1959年始由县财政投资，安装新街部分路段和武营街、海壕街、民主街、南关街的路灯50盏。1976年移交城关镇政府管理，路灯增至70多盏。1980年至1982年将河滨路和县城主要街道木杆、老式路灯改换为水泥杆、长臂高拱水银路灯。到1991年移交县建设局管理，至年底，县城各大小街道及新街外延段（上至泾洋桥、下至宣纸厂）均有路灯，计170盏，线路8000余米。

第六节 房产管理

一、公房管理

解放前城区公房无几，除厅署、县府有专用公房外，其余机关团体、学校等，多住用庙宇，由使用者自行改建、维修，无专管单位。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从旧政权手中接收的公有房产交由财政科统管统配，由单位无偿使用，自行管理，维修、改建、扩建

由财政拨款。1965年12月1日成立镇巴县房地产管理所。1969年至1986年底，房管所先后购买和零星修建土木结构平房584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1131平方米。新建砖混结构三至五层住宅楼6幢，总投资92万元，面积8384平方米，大小146套。房租按结构、楼层、居住环境，每平方米月标准分别为0.105元、0.115元、0.12元3个等级；自1990年1月1日起，各类房屋每平方米月租分别调升为0.20元至0.25元6个等级。止1992年底，县房管所共有住宅房屋9151平方米，租给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居民217户900人。所收房租主要用于房屋维修和交纳重点建设基金税、房产税等开支。

二、私房改造

1966年1月，对城关镇64户217间7850平方米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其中54户的6978平方米房屋由国家经租，采用类似赎买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给以固定租金，逐步改变其所有制。房管部门将这些房屋分别出租给缺房的17个国营单位、11个集体单位和70户居民271人居住。1986年6月18日复查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对不够改造条件的40户161.5间2189.8平方米房屋发还了产权和使用权。其余部分继续维持私改，仍由国家经租。

三、房屋普查：

1985年6月至次年3月，本县按全国统一规定，对城关、渔渡两镇截止1985年12月31日的房屋状况进行普查，其结果如下：

镇巴县房屋普查产权统计表

表15—2

类别	幢数	居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户数	人口	
公产	99	216	915	9777.21
全民产	811	809	3097	203901.44
集体产	261	214	1303	44502.52
城镇居民	669	748	3924	45256.12
菜农	159	225	1156	10951.95
合计	1999	2212	10395	314388.22

房屋结构情况表

表15—3

结构	面积(m^2)	占%
混合	107487	34
砖木	114704	37
其它	92196	29

房屋楼层情况表

表 15—4

楼　　层	面积(m^2)	占%
平　　房	163134	52
2～3 屋	115887	37
4～6 层	35366	11

房屋建成年代表

表 15—5

年　代	面积(m^2)	占%	年　代	面积(m^2)	占 5%
1949 年前	35252	11	70 年代	103658	33
50 年代	23197	7	80 年代	121944	39
60 年代	30337	10	合　计	314388	100

在房屋建筑面积中，居住面积 39458.8 平方米，人均居住 3.8 平方米，其中城镇居民 5.07 平方米，菜农 4.01 平方米，机关干部职工 3.09 平方米。普查区无房者 855 户，居住拥挤者 147 户，居住不便者 179 户。

人均住房情况表

表 15—6

居住水平	户　数	占总户数%	住房面积 m^2	占总住房%	人　口	人均住房 m^2
$2m^2$ 以下	912	41.23	349	0.89	4519	0.08
2～$4m^2$	236	10.67	4271	10.82	1353	3.16
4～$6m^2$	339	15.33	8380	21.24	1697	4.94
6～$8m^2$	309	13.97	9297	23.56	1347	6.90
8～$10m^2$	162	7.32	5646	14.31	639	8.84
$10m^2$ 以上	254	11.48	11516	29.18	840	13.71
合　计	2212	100	39459	100	10395	3.80

普查后住房条件继续改善，1992 年底县城人均住房达 6.5 平方米，集镇达 9 平方米。

第二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建筑工程

解放前，县城房屋多为土木结构平房。解放后最早修建的砖木结构楼房是1953年竣工的县委14间二层办公楼（已于1986年拆除）。1959年建成的砖木结构的人民会堂，横跨16.4米，总长52米，建筑面积863.5平方米，是50年代县城最宏伟的建筑物。60年代随着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县联社、银行、百货公司、国营食营、城关缝纫社、修配社等单位砖木结构二层楼房相继建成。1970年国营旅社在全县建起第一座砖混结构3层954平方米的营业楼，开县境内使用新型建材和结构风气之先。此后，县城公用房屋建筑多采用砖混结构体系，且层数可达4层，其间县委办公楼、烟酒公司营业楼、水电局办公楼、文化馆等相继建成使用。1981年后，县城公用房屋建筑逐年增多，建设结构体系也从较单一的砖混结构发展为框架、内框架及钢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品种繁多，建筑风格从早期的盒子式建筑发展为使用功能与外型美观统一并重的繁荣局面。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新型建材不断出现和施工技术提高，县城内各种造型新颖，美观大方的中小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外墙饰面砖、大理石板材、铝合金门窗、镀膜反射玻璃等建材在工程中得到了较多应用。此阶段，民居建筑也有了长足发展。在县城、建制镇及沿交通干线旁，普通百姓自筹资金，使用粘土砖和水泥空心砌块材料建成2～5层不等，注重功能区分，安全卫生，采光通风性能良好，外观造型迥异的多种风格私宅。近十多年来建成并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工程项目有：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1982年筹建动工，1984年竣工，5层，砖混结构，高19.5米，建筑面积3774平方米，投资51万元。由石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镇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该建筑物为中厅式内走廊盒子建筑。外台阶、柱式大甬道，立面造型挺拔凝重，外观朴素大方。

二、县干部招待所营业楼

1984年动工，1985年竣工，为5层内框架混合结构，高15.5米，建筑面积2197平方米。由汉中地区建筑测量室西乡设计组设计，镇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其内部使用功能齐全，并配有中、小型会议室，外饰面为黄色弹涂工艺，色调柔和，被评为优良工程。

三、县中医院门诊楼

位于县城海壕街中段北侧。5层内框架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805平方米，1986年动工，1987年竣工。由镇巴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四川省仪陇县建筑四公司承建，为门诊、住院病房综合性医院建筑。

四、县老干部宿办楼

位于县农校院内的东北角，1986年动工，1987年竣工。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02

平方米。为住宅、办公综合楼。住宅部分为工字型点式组合；办公楼部分为纺锤形构造，总体平面布局呈“L”型，并设有屋顶花园，外装修以白色水刷石为主，色调明快，质感丰富。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第四队施工。

五、供销商场

位于武营街东端与新街交汇路口转角处，5层框架结构商贸服务大楼，总高20.2米，建筑面积2028平方米。1～2层为营业大厅，3～5层为办公用房。由中航建筑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91年动工，1992年竣工。大楼外观为圆弧形造型，装饰色调明快丰富，具有较强的商业气息。

六、县人民法院审判庭

1990年动工，1991年竣工。2层框架和砖混结构组合体系，总高11.4米，建筑面积875平方米，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审判厅4根红色外廊柱高大挺拔，造型庄重。

七、县级机关幼儿园

1991年底动工，1992年竣工。平面布局为“L”型，为框架和砖混结构组合体系，改造和新修总建筑面积970平方米，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修建。该建筑平面布局合理，立面造型新颖活泼。构思巧妙，改造后的工程新旧浑然一体。

八、县建行办公楼

位于新辟周家营小区河西路北端。1991年动工，1992年竣工。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5层，高18.3米，框架结构。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该建筑外形简洁，线条流畅，色调搭配合理。

九、邮电生产楼

位于县城新街西侧中段，建筑面积3118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总高18.90米，由省邮电科研设计所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91年动工，1992年竣工。该建筑平面布局为“L”型，立面造型丰富多变，装饰色调明快大方，建设总投资达249万元。

第二节　建筑设计

1981年以前，本县无设计单位，一般中小型工业及民用建筑多由汉中地区勘测设计室或承建施工队技术人员负责设计。1982年，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始承担一般民用建筑设计。1985年2月经省建设厅批准，成立镇巴县建筑设计室。现有技术干部6人，其中工程师2人，可承担本县中小型工业及民用建筑设计，年设计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同时，汉中地区勘察设计院、中航建筑设计院亦在本县承担少量设计项目。

第三节　建筑队伍

1952年前，本县房屋均由民间个体工匠建造。1953年2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关木工、泥瓦工25人，成立镇巴县建筑业工会。1957年改名为镇巴县泥工砖瓦生产合作社。

1960年更名为镇巴县建筑队，有工人173名。1969年开始使用钢筋、水泥等新型建筑材料，1973年首次承建了县委4层2453平方米砖混结构办公大楼。1977年县建筑队改名为镇巴县建筑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1年底，有职工237人，下设8个工程队、1个水泥预制木作加工厂、1个经营部。1992年投资30万元新建药用胶囊厂，安排就业职工110人。1992年11月20日，在全县首家兼并连年亏损的国营竹笋罐头厂，遂更名为鑫发食品罐头厂。至12月底，全公司职工总数350人，拥有固定资产850万元，年产值600余万元，实现税金25万元。

1972年，城关镇革命委员会组织城内闲散劳力和工匠，成立城关镇建筑队，1982年更名城关建筑工程公司，后报经汉中地区计委批准为县级集体企业，1984年改名为镇巴县第二建筑公司，为四级集体建筑企业。1990年划归建设局管辖，1992年底有职工150人，年产值250余万元，上缴税金11万元。

80年代中，渔渡区、三元镇、泾洋区、城关镇、巴庙乡、赤北区先后成立建筑队，在全县各地从事较大建筑及维修工程。至1992年底，全县共有建筑工人800多名，修建4～6层楼房430幢50万平方米，创产值9000余万元，为国家上缴税金28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200余万元，流动资金350万元，车辆和动力机械设备320台（套）。

1980年后，外地施工队（主要是四川一些乡村建筑队伍）逐步拥入本县承包工程。有七八人一队，也有四五十人一队的。队小的承包私人建房，队大的承包几万元、几十万元的建筑工程，有一定的竞争能力。1989年由于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整顿建筑市场，解决本地建筑企业窝工问题，省政府规定不再给外省地建筑企业办理施工注册证书，当年年底，外省施工企业基本清退完毕。

第四节　质量监督

1980年前，建筑工程质量由县计委基建管理组管理。1981～1984年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1984年12月成立镇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配备专职监督员4人，其任务是对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及预制构件质量进行全数监督检查。从1985年5月至1992年底，对140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1985年7月，县质监站检查处理了四川包工头潘荣华承建的兴隆区中心小学2层教学楼65块非预应力楼板断裂的质量事故。此后，质监站每年协助县文教局对全县校舍危房进行一次普查，查堵事故隐患。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状况

据县防疫站1985年监测，地下、地表水内六价铬、砷等有害物质指标均未超过国家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级；汉中地区环境监测站1986年6月在县城泾洋小区布点监测，每一标准立方米大气内的二氧化硫浓度日均0～0.028毫克，一氧化氮浓度日均0～0.007毫克，符合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地下水、地表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符合国家饮用水质量标准。

但由于工业废水排放及医疗、屠畜、生活污水未进行处理，使局部大气、水质受到一定污染。据1986年对水泥厂、曲酒厂、县医院、食品公司、果酒厂、煤矿6个排污单位调查，大气污染以水泥厂最为严重，年排放粉尘481.28吨，烟尘238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各193吨，一氧化氮34.8吨，计1140.08吨，占前4个调查单位污染总负荷量1186.52吨的96.18%；水污染以曲酒厂为最严重，年排放废水2030吨，其中悬浮物71.1吨，五日生化耗氧量30.54吨。占6个调查单位污染总负荷量的83.4%。

因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未得到治理，使地下水（包括井水）受到污染。据1987年西安地质学院环境调查，老城区地下水每升内硝酸根离子、亚硝酸根离子、铵根离子的含量分别为10毫克、0.046毫克、0.08毫克，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节 “三废”治理

本县“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治理的重点是粉尘和废水。70年代，县水泥厂建厂初期，没有防尘设施，粉尘飞扬严重。1978年，在主要的扬尘部位安装静电除尘器，减轻了粉尘污染。县曲酒厂废水、废渣过去直接排入附近沟渠、农田及泾洋河，使水流混浊，空气和环境受到污染，1986年该厂投资5万元建起了3个废糟池，将废糟聚集做养猪饲料，初步起到治理作用。但是废水排放中生化耗氧量、悬浮物仍超过排放标准。县医院、屠宰场等单位“三废”和县城生活污水至今未处理，直接排入泾洋河。1987年对污染环境的单位曾用排污收费手段管理，但由于无监测依据等原因，此项工作未能坚持。1990年县政府批准成立镇巴县环境监测站，同时被省环保部门定为四级站。

第三节 环境卫生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在城内修建公共厕所两处。50年代，人民政府在武营街西端空地等处修建公共厕所；1978年～1989年，在城区内先后修建公共厕所5所，基本解决了县城中段人流集中处需要，1992年底建设局对一处旧厕进行了改造，新修公厕一处，新改建的公厕为自动定时冲洗式。

1974年前，县城街道清扫由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户各自负责，无专职清洁工人；1975年，城关镇革命委员会配备专职清洁工3人，用人力车清运公共场所垃圾；1980年配备机动翻斗车1台，拉运垃圾，清洁工增至4人，设垃圾堆放场（点）15个；1982年后，城区实行清洁卫生责任制，城关镇政府组织居委会定期督促检查。1983年，城关镇政府设立了环境保护处，后改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1983年，城关镇政府设立了环境保护处，后改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1985年购置1.5吨封闭式自动装卸垃圾车一辆，园型铁皮垃圾桶60个，在新街分段摆放，取代原来的垃圾堆放场（点）。为制止向泾洋河倾

倒垃圾，在河滨路增设砖砌垃圾池6个，定期清运。城关镇政府还在全城范围内推行“四自一包”的管理责任制，即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实行责任承包。1991年，城镇环境卫生移交县建设局市政管理站管理，清洁工增至11名，有垃圾桶220个，垃圾池10个，大型封闭垃圾车、轻型垃圾清运车各1辆。

第四节 城区绿化

一、封山护城

县城东倚平溪山，昔每遇暴雨，浮土冲泻淤塞城壕。置城初，当政者为保城垣，每年春都要派24地民夫掏挖，动辄数千人，水患无时，民劳无底。清嘉庆十九年（1814），定远厅同知马允刚采纳众议，由各地捐银568.5两，征购城东之山为官业，禁耕植木，筑堤护城。树木成林后收益用作补城疏沟。并勘界：东齐大梁分水，西齐坡根，南齐吉星祠后山包（即今泾洋桥山包）直下山根，北齐饮龙水沟（即四根树龙王庙）直上大梁。勒石于城隍庙。光绪四年（1878）厅同知余修凤主持捐收橡种，令厅署八房六班人役将城东官山分段栽蓄树木并包干管护、严禁樵牧。其树木收益，官收六成，备城工用，房班收分四成，作历年经理工食。

清代官山看管很严，橡树成林，郁郁葱葱。但到了民国8年（1919）四川军阀熊登武部驻镇巴两年，砍伐山上大部林木；民国19年至22年（1930～19333）土匪王三春盘踞镇巴，将余林基本砍完。除兵匪骚害外，国民党统治时期，北区区长李培成又侵占官山土地，大肆乱垦滥牧，盗卖余树。山上的橡林资源被毁坏殆尽。城西黑虎梁，昔日北端为薪炭林，南端从龙池至道士垭全为大片橡树林，民国19年至22年（1930～1933）亦被王三春匪部滥伐毁尽。

1951年至1959年间，城镇居民在庵垭梁、黑虎梁开荒种地，植被再次遭到破坏。一遇暴雨，山洪威胁县城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城关地区的县人代会代表及各界人士联合提交议案，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封山育林。1965年政府决定，对在庵垭梁、黑虎梁开荒种地的居民、菜农按面积估产，扣减国家供应粮指标，制止了开荒种地。以后每年植树季节，机关、学校、居民及解放军战士在庵垭梁、黑虎梁植树造林。1970年建立城关镇林场，专管两山林木，城关镇编制两名林业员巡回检查，防止盗伐林木。80年代曾对3起盗伐林木事件公开依法处理。1971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对黑虎梁、庵垭梁实行封山育林，将庵垭梁山腰处属城关镇蔬菜生产队所有的26亩土地收归国有，封山育林。将山脚下原属国有后被私人侵占的40余亩平缓土地收归国有，暂交蔬菜队长期耕种。泾洋公社庵垭大队一、二生产队所占庵垭梁上段国有林全部收归国有，封山育林。1976年4月，在庵垭梁用飞机播种了油松种子1600亩。

1982年5月，县人民政府在全县实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推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林业“三定”）的同时，对庵垭梁、黑虎梁国有山林界线进行实地踏勘确定，分别与泾洋大队柳林树河坝、庞家坝生产队、庵垭大队庵垭、蚂蝗坪生产队，小渡坝大队垭子生产队，李家坪大队柳林沟生产队以及城关蔬菜大队校场坝、北门、民主、冯家院子等10个生产队签定了《国有林场落实山林权属议定书》13份，并实地在大石上錾

字界20处以区分界线。依据协议书，庵垭梁四界为：东以庵垭梁顶为界，西从华家岭沿山脚向南横过柳树河坝，经王家岩横过庞家坝山脚至水泥厂斜对面经红岩，南从红岩横过鹿子坝电厂对门水沟上，再沿水沟直上梁顶，北从华家岭直上梁顶（土地岩）；黑虎梁东从罗家河出口山脚起向南横过今河滨路大桥至周家营中坝山脚，南从周家营中坝麻柳林顺山沟直上龙池垭，西从龙池垭起，顺黑虎梁人行小路经过第三个山包，顺人行路斜下瓦厂湾，再顺沟直下大沟河，北从罗家河出口山脚，顺罗家河直上李家坪对门山脚。

1987年春植树节期间，县委、县政府发动干部、群众，在庞家坝北坡成片栽植油松20万株，1988年4月，县上又用飞机在庵垭梁顶及庞家坝山坡复播了油松种子。经过近20年封山育林，至1990年底，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林地面积已达178公顷，人均143平方米，东西两山复现绿树葱郁景象，庵垭梁面向城区一侧，已建成以革命烈士纪念塔为中心初具规模的园林风景区；黑虎梁北段新近长成的大片茂密挺拔松林，已成为县城新的风景游览区。

二、街道绿化

解放前城区范围小，街道狭窄，道路两旁无树木。解放后，城区建设迅速发展，面积逐步扩大。1958年新街初具雏形时，即在两旁栽种核桃和柳树，累年成荫。后随着新街逐渐繁荣，不仅原有树种无法满足美化街道、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的要求；又出现了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按照自身需要随意砍截行道树的现象。1981年3月，城关镇人民政府制定《县城区五年绿化规划》，会同县建委召开有林业、水电、邮电、交通局和电厂、公路管理段参加的县城绿化工作座谈会，形成纪要，决定加强城区树木管护，为不妨碍通信、电力线路，对现有行道树由城关镇一把刀定高截尖、整枝，并在主要街道统一栽植法国梧桐，成荫后逐步淘汰原有杂树。至1982年，植法国梧桐750棵。1985年又在新街两旁补植280棵。以后每年植树节，建设局都要对新街和河滨路行道树养护整修和补植，并将管护责任分段落实到沿街单位。现在街道两旁绿化初具规模，浓荫蔽道，风景清新。城内机关单位、学校、居民，也充分利用庭院种植雪松、广玉兰、桂花、旱莲、龙爪槐、夹竹桃等风景树。栽种各种花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变迁

本县集镇，大多为明、清时依其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基层政权治所设置或因生产发展、商品交易等原因而日渐形成。民间称乡场，官方称“镇市”。据《定远厅志》载，光绪五年（1879），境内已有厅城（固县坝）、小洋、平安场、兴隆场、观音堂、碾子垭、大市川、小河口、松树坝、响洞、长滩坝、过街楼、火嵌子、长岭、三元坝、黎坝、简池坝、瓦石坪、马家坝、凉桥、大楮河、皮窝铺、塔坝河、陈家滩、鹿池坝、渔渡坝26

处。民国年间，鹿池坝、火嵌子、瓦石坪、马家坝、大楮河、塔坝河等集镇因行政区划调整，治所变动，兵燹匪患、水灾等因先后消失，九阵、青水、巴庙、源滩、核桃树等集镇先后形成，全县实有23个集镇。解放后，杨家河由西乡划入本县，九阵、陈家滩等集镇先后被洪水冲毁；皮窝铺等集镇，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逐渐冷落消失；七八十年代又出现盐场坝、碾子区中坝等集镇，按1985年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建设局的村镇规划，全县除城关镇外，还有集镇17个（其中建制镇3个）、中心村庄63个。

1992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镇巴村镇建设管理站。同时招收10名村镇助理员，各区公所均派驻村镇助理员，负责本辖区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节 建设概况

解放前，地瘠民贫、交通闭塞，特别是盗匪骚扰，村镇建设发展缓慢。房屋布局凌乱分散，街道狭窄弯曲，尤其受地形影响较大。村镇房屋，除少数庙宇、祠堂、会馆为砖墙顶或木架瓦顶外，多为土墙草房及少量瓦房，小门小窗，阴暗潮湿，居住拥挤，村镇规模较小。

解放后，随着区、乡政权机关和为广大农村服务的供销网点、营业所、信用社、医院、兽医站、粮站等单位的建立，扩大了村镇规模，改变了村镇房屋造型结构单一的局面。70年代后，多数区、乡修通公路，生产迅速发展，经济收入逐年增长，集市贸易活跃，村镇建设发展很快。仅1983年到1992年，全县村镇建房总面积35万平方米，每年平均建房3.5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公共建筑7.4万平方米，全为砖混合结构，村镇人均居住面积由原来的17.54平方米，提高到19平方米。

1987年11月23日，报经汉中地区建设局同意，确定碾子区公所驻地中坝为本县村镇建设试点集镇。

从1986年至1991年，在“人民村镇人民建”的方针指导下，以集镇为重点，基础设施为龙头，群众集资为主，陆续开展村镇建设工作。发动集镇群众集资6万余元，上级补助8万元，铺筑集镇道路12500米，面积6.2万平方米；建设简易自来水工程10处，有4个集镇建起了卫星电视地面接受站，9个集镇建起了微型电视差转台，能够收看电视节目的集镇由2个增加到18个。

第三节 建制镇简介

一、城关镇（详见第一章县城）

二、渔渡镇

本名渔渡坝，距城35公里的渔水河西岸，北纬32°19′，东经107°57′，海拔750米。蜀汉章武元年（221）曾置南乡县城，为蜀重镇，明、清曾设营、汛、巡检署。驻扎重兵；民国初置县佐设分县衙门，后一直为南区，渔渡联保及乡的治所驻地。解放后为渔渡区公所、乡人民政府驻地。1984年5月12日设渔渡镇。

解放前渔渡坝有3条宽3～6米，总长约300米的泥土路面街道。取名河街、正街、

背街，为本县除县城外唯一的由多条街道组成的集镇，为川陕物资交流重要集散地，繁华程度居全县第二。但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常受渔水和杨家沟洪水威胁。1965 年 7 月两河洪溢，联结三街的木廊桥被冲毁，街淹房毁，街道开始向北发展，逐渐形成一条宽 6～10 米，长 320 米的新街道。80 年代，沿西万公路又形成一条宽 12 米，长 830 米的新街道。旧河街被改造，现全镇共有新、旧街道各两条，共约 1350 米，其中沥青路面 830 米，水泥路面 320 米，泥土路面 200 米。集镇面积 1.5 平方公里，内辖两个村、13 个村民小组，设有县、区、镇行政、企事业单位 26 个，常住人口 2678 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逢场，赶场流动人口 1000～2500 人。交易主要物资有茶叶、木耳、禽、蛋、肉食等土特产品，年交易总额 350 万元左右。据 1985 年房屋普查，岸内共有房屋 211 幢 33536 平方米。其中解放后修建的房屋 31593 平方米，占总数 94.2%，砖混结构、砖木结构楼房占 22%。集镇规模比解放前扩大 10 倍以上。

三、三元镇

本名三元坝，距县城 44 公里处的尹家河东岸，北纬 32°27′，东经 107°43′，海拔 729 米。清初形成集镇，为川陕要道重要集镇和基层政权治所驻地；民国年间为西区、三元联保及乡的治所驻地；解放后为三元区公所、乡人民政府驻地；1985 年 11 月 15 日改称三元镇。

解放前三元坝只有一条 5 米宽 100 多米长的小街。60 年代初，随着镇简公路建成，集镇开始向东、南、西扩展，在公路沿线逐步形成一条宽 8 米、长 300 米的新街道，原有老街延伸至 200 米，集镇面积 0.5 平方公里。有县办中学、区、镇党政机关和医院、供销社等事企业单位 30 个，村民小组 4 个，常住人口 1070 人。百日场，年集市交易总额 120 万元；有肉食、核桃、木耳、茶叶、梨等土特产品。流动人口 200～1000 人，为本县西南部重要集镇。

四、盐场镇

本名盐场坝，距县城 62 公里，北纬 32°12′，东经 107°58′，海拔 740 米。明、清曾设巡检署。后为川陕鄂盐商交易市场，嘉庆中迁往响洞街，盐场坝成为村庄。1933 年 6 月～1935 年 2 月，红军在此曾为乡、村苏维埃政府驻地。解放后曾为盐场乡人民政府驻地，亦无集市。1970 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从陕南各县招工千余人，在盐场坝建立陕西省镇巴矿区建设指挥部，后改为陕西省镇巴煤矿，职工最多时达 2200 多人，为全省新建的四大煤炭基地之一。从此盐场坝成了新兴的工矿集镇。1981 年省煤矿关停，1982 年、1983 年镇巴煤矿、响洞乡人民政府先后由响洞街迁此。1985 年 11 月 15 日改称盐场镇。集镇面积 0.1 平方公里，有 5.5 米宽的水泥路面街道两条，总长 390 米，有县煤矿、百货公司、中学、镇人民政府等县、镇行政、事企业单位 23 个、村民委员会 1 个、村民小组 3 个。常住人口 1500 多人。百日场。交易茶叶、木耳、禽、蛋、肉食等土特产，年集市贸易总额 65 万元左右。流动人口约 300～2000 人。为县南川陕边界农副产品交易重要集镇。

附：响洞街

在盐场镇东北 5 公里处。距县城 57 公里。北纬 32°12′，东经 108°，海拔 795 米。街道倚山而建，台、阶相连，陡斜曲折。清时街市面积大，居民多，300 多盘大小红炉打制各号船钉、锄、斧、刀、铲等产品逾百种，外省商旅不绝。民国中后期灾荒、匪患迭起，

大部分街房被毁，人丁锐减，贸易衰败。解放后逐渐复兴。1954年在此建起全县第一个铁业生产合作社。1983年前一直为响洞乡人民政府驻地。街长300米，宽5米，常住人口400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逢场。为县南边陲茶叶、油桐、禽、蛋、肉食、原煤等农副产品交易集镇。

第四节 集镇简介

一、观音堂

在县境东部距城43公里处的楮河东岸，北纬32°29′、东经108°04′，海拔650米。清初因建观音堂庙得名。乾隆十三年（1765）形成集镇，历系东区及下楮河重镇。解放后，为观音区公所和乡人民政府驻地。七八十年代五东、镇碾公路相继建成，此地成了东区交通枢纽。现街长400米，宽5～7米，农历每旬三、六、九日逢场，赶场人数多达2000余人，为东区较大的茶叶、苎麻、肉食、禽、蛋等土特产品集散地，年集市交易额140万元左右。

二、兴隆场

距城42公里处的楮河西岸，北纬32°35′，东经108°02′，海拔696米。原市场在老场，清道光四年（1824）山崩水淹，八年迁今址，以商贾云集、财源茂盛之义取名兴隆场。清代、民国初年为24地之一的中楮河治所驻地，后为兴隆联保和兴隆乡公所驻地。解放后一直为兴隆区公所、中市（后改名为兴隆场）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235米，宽5米。常住人口1000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赶场，人数多达1500多人，为县东北较大的茶叶，核桃、肉食、禽、蛋等土特产品交易集市，年交易额140万元左右。

三、简池坝

在县西边陲，距城80公里处的渔洞河东岸，北纬32°26′，东经107°33′，海拔605米。清同治中叶建街兴集。清末，民初为24地之一的石虎坝治所驻地，后为石（虎坝）白（阳关）联保、简池乡公所驻地。1933年3月～1935年2月，红军在此曾为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驻地。解放后一直为简池（后为赤北）区公所、简池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400米。宽4.5～7.5米，常住人口800余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赶场，人数多达500～800人，为县西较大的木耳、茶叶、药材、肉食、禽、蛋等农副土特产品集散地。年集交易总额134万元左右。

四、青水河

距县城54公里处的青水河上游。北纬32°38′，东经107°44′，海拔1100米，清道光年间街市原建塔坝河，民国初水毁迁今址。清代及民国时曾为24地之一的青水河治所驻地和青（水）黄（村）大（楮河）联保、青水乡公所驻地。解放后一直为青水区公所驻地，1953～1956年为营盘乡人民政府驻地。1979年后为得胜人民公社、青水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300米，宽4.5～6米，常住人口450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赶场，人数达500～800人，为县西北部较大的生漆、药材、核桃、笋干、竹木、肉食等农副土特产品集散地，年集市贸易总额80万元左右。

五、碾子垭

距县城105公里，北纬32°40′，东经108°13′，海拔596米。明代乡场建于丁扒村柏家场，乾隆初水毁，六年（1741）迁今址。街道建于两山梁之间的斜谷中，顺坡拾级而上，高差50余米，由19个平台和210步石梯组成。故有“碾子垭步步登高”之称。街长310米，路面宽处6米，窄处2.3米，多石拱涵。清代、民国初年为本县24地之一的蜡溪治所驻地，后为蜡溪联保、纳溪乡公所驻地。历史上此地盛产银耳、天麻，为孝感、武昌、达县、万源、汉阴、城固、洋县、西乡等地客商云集的交易场所，被誉为“小汉口”。解放后至1981年间先后曾为纳溪区公署、碾子区公所驻地，解放后至今一直为碾子乡人民政府驻地。常住人口550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赶场，人数800多人，为本县东北边陲木耳、茶叶、核桃、生漆、桐油、肉食、农具等农副土特产品主要集散地，年集市交易总额40万元左右。

六、中坝

在县境东北部距城100公里处的纳溪坝中部，北纬32°39′，东经108°11′，海拔578米。此地原为村庄，1980年随碾子区公所及部分区级单位迁此而逐步建成街市。房屋多为砖木结构楼房，街长190米，宽14米，常住人口600人。每旬二、五、八日逢场，年集市交易总额约100万元。

七、长滩坝

在县境南部，距城52公里处的渔水河北岸。北纬32°15′，东经107°52′，海拔647米。道光二十三年（1843）建街市。清朝、民国初为本县24地之一的坪落治所住地，后为坪落联保住地。1933～1935年为红军活动重地，在此建立了全县第一个中共区委和区苏维埃政府。解放后一直为长滩乡、赤南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200米，宽6米，常住人口500余人。农历每旬三、六、九日赶场，人数多达两千余众，上市茶叶、木耳、杜仲、农具等农副土特产品丰富，年集市交易总额108万元左右。

八、官屋基

在县境东南部，距城65公里处的巴山火车站附近，北纬32°15′，东经108°06′，海拔900米。原系几户人的宅基地，1982年新建巴山乡后形成集镇。常住人口400余人。其中半数为铁路工人。房屋建筑以砖木结构楼房为主。

九、巴庙

距县城66公里处，北纬32°31′，东经108°11′，海拔550米。民国年间形成街市。为周围田坝、庙溪、吊钟岩、小河等地茶叶、棕片、楮皮纸、苎麻、肉食、禽、蛋等农副土特产品集中交易之地。解放后一直为巴庙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241米，宽5米，常住人口500余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赶场，人数多达千人左右，年集市交易总额120万元左右。

十、大市川

距县城56公里处，北纬32°35′，东经108°05′，海拔976米。清时建街市，清代、民国初为本县24地之一的坪大市川治所驻地。解放后一直为大市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210米，宽6米，水泥路面，常住人口250余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逢场，赶场者达300多人，是东部较大的茶叶、核桃、棕片、肉食等农副土特产品集散地，年交易总额约

30万元。

十一、平安场

在县境东北部距城70公里处的上楮河西岸，北纬32°44′，东经107°59′，海拔860米。清嘉庆中叶将集市由两河口迁此，是周围灵济、麻柳滩、西乡高川等地生漆、漆籽、核桃、药材、肉食等山货土特产品集散地。清代、民国初年为本县24地之一的上楮河治所驻地，民国中期为平安联保驻地。解放后一直为平安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253米，宽3米，常住人口244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赶场者多达800余人，年集市交易总额40万元左右。

十二、黎坝

距县城58公里，北纬32°23′，东经107°44′，海拔734米。清时建街市，解放后一直为黎坝乡人民政府驻地。街长150米，宽4米，常住人口600人。农历每旬三、六、九日逢场，赶场多达700人左右，为县西南边陲木耳、茶叶、核桃、烟叶等农副土特产品交易集镇，年交易总额40万元左右。

十三、长岭

距县城25公里处的青水河东岸，北纬32°24′，东经107°49′，海拔744米。明崇祯十七年（1644）建乡村，清乾隆年间形成街市。清代、民国初为24地之一的麻池堡治所驻地，后为麻池联保、长岭乡公所驻地。解放后一直为长岭乡人民政府驻地。街长180米，宽4米，常住人口300余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逢场，日赶场人数多达800人。为县西南部较大的木耳、板栗、棕片、肉食等农副土特产品交易集镇，年交易总额约40万元。

十四、过街楼

距城43公里处的青水河下游，北纬32°18′，东经107°49′，海拔660米。清初建乡村，嘉庆年间建街市，至民国初，为24地之一的仁村治所驻地，后为仁村联保、仁村乡公所驻地。解放后至1958年前曾为仁村区公所驻地，后为仁村公社、仁村乡人民政府驻地，街长165米，宽4.5米，常住人口350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逢场，赶场者500多人。为县西南川陕边陲木耳、核桃、油桐等土特产品交易集镇，年交易总额约40万元。

第五节　重要村镇简介

一、有街有市的：

（一）小洋坝　在县城南9公里处的小洋河畔，北纬32°29′，东经107°56′，海拔757米。明洪武年间聚村兴集，清道光年间建街市。解放后一直为小洋乡人民政府驻地。街长130米，宽4.5米，常住人口200余人，为县南近郊核桃、漆籽、棕片等山货土特产品交易小村镇。

（二）九阵坝　在县城南14公里处，北纬32°27′，东经107°53′，海拔889米。清光绪年间于草街子建街市，街后清凉寺为清代、民国初年24地之一的九乡坝治所驻地，后为九阵联保驻地。草街子解放后曾为九阵乡人民政府驻地，1967年水毁街市过半，1969年后公社机关、供销社等迁建齐家店子形成新街，街长75米，宽7.5米，常住人口百余

人。为县西南柿子、木耳、核桃、石膏等山货土特产品集散地。

（三）杨家河　距县城30公里处，北纬32°43′，东经107°53′，海拔654米，清嘉庆中叶建街，原为西乡县南部边陲集镇，1951年划归本县，为杨家河乡人民政府驻地；1953～1956年间曾为杨家河区公所驻地。杨家河老街长80米，宽4米。1957年西镇公路建成后，逐渐将供销社、旅社、食堂、粮点、县木材检查站等单位建于河东公路两旁，形成新街，长230米，宽7.5米，常住300余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逢场，为本县北部核桃、木耳、肉食、禽、蛋等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地。

（四）松树坝　在县境东南部，距城60公里处，北纬32°20′，东经108°04′，海拔731米。清嘉庆年间形成街市。清朝、民国初为24地之一的双北河治所驻地。后为双北河联保驻地，解放后一直为松树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120米，宽6米，常住人口近200人，百日场，为本县东南部漆籽、茶叶、禽、蛋、肉食等农副产品交易小集镇。

（五）小河口　距县城69公里处的偏溪河与下楮河交汇处，北纬32°31′，东经108°13′，海拔508米。清时兴集建街，至民国中期，历为24地之一的偏溪河治所和偏溪河联保联驻地。解放后一直为小河乡人民政府驻地。现街长135米，宽5米，常住290余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逢场。为本县东部边陲茶叶、棕片、楮皮纸、生漆等山货土特产品交易集镇。

（六）核桃树　距县城96公里处，北纬32°29′，东经107°27′，海拔1080米。清代、民国初为24地之一的白阳关治所驻地。民国中叶逐步形成街市。1932年12月～1935年2月红军在此建立革命根据地，为川陕省赤北县长坪区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驻地。解放后为白阳乡、永乐乡人民政府驻地。常住300余人，农历每旬二、五、八日逢场，赶场者达400人左右，为西部边陲核桃、木耳、生漆、肉食等农副产品集散地。

二、初具集镇雏形的：

（一）高桥　在县城东8公里处的捞旗河与大洋河交汇处。清代、民国初曾为24地之一的山沙坡治所驻地，后为拴（马岭）山（沙坡）联保驻地。从1960年起为高桥管理区、人民公社、乡人民政府驻地。现初具街道雏形，居住9户40余人。

（二）、大田坝　在县南距城49公里处的西万公路边，北纬32°16′，东经108°10′，海拔982米。原为村落，1982年源滩公社及事企业单位由桃源寺迁此而渐具村镇雏形。

（三）大河垭　在县东距城34公里处，北纬32°32′，东经108°01′，海拔720米。1978年青狮公社及其企事业单位由青狮沟迁此新建村镇。现有23户130多人。

（四）两河口　在县境东北部，距城71公里处的东河、西河交汇处，楮河由此源起。北纬32°45′，东经107°59′，海拔977米。解放后为两河、党皇乡人民政府驻地。1984年新建街道长40米，宽6.5米，居住13户80余人。

（五）万僧寺　在县境西南距城55公里处的川陕边陲，北纬32°24′，东经107°40′，海拔680米。此处原为明代古刹，以僧多香火兴旺喻名“万僧寺”。1985年伍家乡人民政府由老屋迁此新建村镇，现居住15户80余人。

（六）三溪口　在县西距城70公里处的刘家河与余杨河交汇处，北纬32°28′，东经107°36′，海拔700米。1963年3月设立三溪人民公社后，一直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乡人民政府驻地，逐步形成集镇。现有27户135人，百日场，为本县西部茶叶、油桐、生漆、

禽、蛋、肉食等农副产品小型集散地。

（七）狮儿坝 在县境西北部距城63公里处，北纬32°35′，东经107°42′，海拔1069米。原为村落，1978年凉桥公社及企事业单位由凉桥迁此，遂为全乡政治、经济中心。

（八）毛垭 距县城19公里处，北纬32°26′，东经107°57′，海拔1119米。1960年后为毛垭农场、公社、乡人民政府驻地。

（九）田坝（堡子） 距县城55公里处的楮河下游，北纬32°29′，东经108°10′，海拔580米。原为村庄，解放后一直为田坝乡人民政府及其企事业单位驻地。

第六节 乡村建设

本县村庄，因受地理条件限制和历史发展影响，自然形成了规模大小不同的院落和分散的窝庄户、独居户，大体分布和规模是：交通方便的平坝、矮山院落较密、规模较大；半高山次之；高山地区院落分布稀疏、规模较小。自然院落户数少者三五户，多者十几户不等。旧时，富家住宅多是土墙瓦屋顶或木架瓦屋顶；穷苦人多为土墙草屋顶或竹笆墙草屋顶、竹梢顶、石板顶等，甚至只住“窝草棚”。低矮阴暗，采光、通风条件极差。

1958年，党和政府倡导人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推行旧房改造，建设新农村。在农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农房外墙普遍要求刷白灰。但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居住条件及村庄面貌未彻底改善。7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出现“建房热”。大多数农民住上了新瓦房。住房平面布局多为一字形、尺字拐；少数沿袭旧时三合院、四合院形式。房屋构成由堂屋、小二间、转房、偏房、拖檐房等组成。堂屋、小二间、转房俗称“正房”，比正房矮而小的且布置在正房侧面的称“偏房”，布置在正房或转房后面的称“拖檐房”。有的则依地形变化而建成“虚脚楼”，楼下圈牲畜楼上住人。

80年代初，农村实行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富民政策，广大农民经济收入逐年增长，再次出现“建房热潮”。1983～1991年有5000多户农民新建住宅约20万平方米。生产和公共建筑7万平方米，布局定点主要在中心村庄、交通方便的地方和集镇及其附近。一些农户建起了砖木结构平房和砖混结构楼房，农户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第五章 城乡建设规划

第一节 县城规划

一、制定经过

1981年5月至1983年3月，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牵头，地区建筑设计院先后派来10

名测量、规划技术人员，对县城进行实地勘测规划，绘制现状图、总体规划图和道路、防洪、供排水近期建设规划图，编写了相应的规划说明。后经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及各部门负责人多次讨论修改，于1983年10月7日经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镇巴县城总体规划》，开始执行并上报地区。1985年5月21日至22日，由汉中地区建设局牵头，组织省、地、县技术人员和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40人，对县城总体规划进行评审鉴定，提出补充修改意见。经反复修改、补充完善后于12月14日报省。1986年3月11日经省建设厅批准，7月15日县人政府颁布实施。紧接县城总体规划颁布之后，县建设局于1986年5月完成了东岳小区规划，1991年底完成了周家营小区规划。

二、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北起华家岭，南至县酒厂（荒田嘴）、水泥厂（庞家坝），东、西以庵垭梁、黑虎梁山脊至李家坪为界，总面积2.6平方公里，县城建设用地1.2平方公里左右。

（二）县城性质　省建设厅批复确定："镇巴县城位于我省南部大巴山区，林副土特产丰富，今后县城应逐步建设成为以林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山区县城。"

（三）期限、规模　规划区内原有9355人，建设用地62.15公顷，人均66.44平方米，居住面积人均2.1平方米。规划近期为1990年，10219人，建设用地向新开发的东岳小区发展，达79.58公顷，人均77.87平方米，居住水平人均5平方米；远期为2000年，15000人（老城区7500人，东岳4000人，泾洋桥3500人），建设用地向东岳、周家营两小区发展，可达120.69公顷，人均80.46平方米，居住水平人均7平方米。鉴于规划区自然条件限制，用地紧张，居住建筑应以楼房为主，一至二层的占30%，三层的30%，四层35%，五层5%。

（四）功能　分区老城区内，县、镇党政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主要公共建筑设施已初具规模，少量与人民生活密切联系的、本身污染又不大的企业也在老城区，故规划老城区为行政、商业区；庞家坝村附近，以水泥厂为主，形成建材工业区；李家坪规划为林副土特产品加工工业区；泾洋桥西南，从现状出发进行逐步发展建设成教育中心和以酒厂为主的食品加工工业区；周家营小区，以河西路为依托，建成党政机关、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和住宅为主，兼有无"三废"和噪音污染的轻工、商业和金融企业，具有多功能的综合区。县城工业比较分散，根据实际可能在近期和远期作适当调整，无污染的加工工业和小型机械工业可在原址不动，类似屠宰场的污染工业迁至县城下方，鉴于县城地处狭谷地带，建设用地有限，今后工业项目应就资源地附近的乡镇统筹安排，不强调在县城集中建设。城东庵垭梁、城西黑虎梁为县城绿化区，在庵垭梁山腰，以革命烈士纪念塔为中心建一山上公园。公共服务设施，按老城、东岳、泾洋桥、周家营4个分区统一布局，合理配套。近期新建、改建、扩建部分校舍、医院、影剧院、俱乐部、邮电、银行、商业服务网点等，远期迁建体育场、新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

（五）街道　规划前城区有8条街道（路），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狭窄、弯曲，呈不规则状态。规划对原有街道拓宽、取直划定建筑控制红线，为街道整修和旧房改造时必须

遵循的界线，长期控制，逐步整顿，分期修建实施；并规划新辟街道（道路）7条和修建海壕街口垮泾洋河大桥，沟通周家营小区。

镇巴县县城规划街道(道路)表

表15—7

类别	街道、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米)	宽　度　(米)
原有	新　　街	交警队检查站	柳树河坝	1820	22
	河　滨　路	交警队检查站	县建司预制厂	1650	12
	新　城　街	城关小学	水电局	264	10
	向　阳　街	新城街	武营街	170	10
	武　营　街	河滨路	邮电局	290	12
	民　主　街	武营街	海壕街	120	12
	海　壕　街	河滨路大桥	镇巴饭店	250	16
	南　关　街	海壕街	半边街	230	10
新辟	劳动路(一)	东岳	柳林沟	800	16
	劳动路(二)	东岳	柳林沟	2990	12
	人　民　路	财政局	招待所	260	12
	自　强　路	河滨路	城关派出所	115	12
	庞家坝路	泾洋桥	水泥厂	680	12
	文　化　路	泾洋桥	镇巴中学	200	10
	河　西　路	河滨路大桥	泾洋桥	1900	16

（六）给水、供水　已建日供水量2000立方米自来水厂，近期全部达到设计供水能力，远期拟建日供水能力2000吨的第二水厂。排水系统以排洪渠为主干渠，雨、污合流，近期对旧城区排水补缺配套，新建一些主要街道雨、污排放管道；远期，顺黑虎梁山根修一条12米交通性道路，顺路敷设雨污合流排水干渠，在河滨路大桥西端建一小型污水处理池，将污水处理后排放河道。

（七）防洪　近期对城区防洪河堤进行新修、加固、整修，设计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泄洪标准。新修和改造城区排洪渠。在东岳桥下游新建一座排涝站。

（八）环境保护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抓紧治理现有的污染源。重点治理好生活区和泾洋河水的污染；屠宰场应迁建；酒厂的污染应控制和治理；今后对有污染的工业必须摆在县城下游或远离县城的地方；生活区要减少噪音污染。近期修建和维修几处公共厕所，加强城区清扫，以保持城市的清洁卫生。

三、管理、执行

为确保《镇巴县城总体规划》的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1985年4月9月发布了《关于认真执行镇巴县城规划的通告》；1986年7月22日召开了县城总体规划实施动员大会；1987年9月29日印发了《镇巴县城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在这些通知和规定中，确定县城乡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建设局）负责县城规划管理工作；对规划区内土地的用途、使用范围实行计划管理；审查规划区内各种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建筑密度、建筑造型、环境协调；严格控制规划建筑红线，禁止和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区内违章建筑；建设和管理道路、防洪、排水等主要公用设施；无论全民、集体单位或个人，凡在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各种房舍、市政工程、地上地下管线、水井、沟渠和生产、服务设施，一律服从县城规划管理。

几年来在贯彻实施县城规划中，严格坚持了控制红线，尤其在旧城区改建、扩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了道路宽度控制红线，如海壕街，原宽度为8～11米，规划宽度为16米，在新建商业大楼、改建中医院、工商所、县建司过程中，不但按规划宽度实施，还做到立面造型和环境协调，使这条16米宽的街道初具雏形。全长1700米的河滨路，1988年和1989年投资12万元铺筑沥青路面，在改造时，除县招待所至海壕街口400米长，由于建筑物密集未拆除拓宽取直，道路仍为7～9米外，其余1300米均按12米规划红线拓宽，共拆除建筑物41处。新街除按22米红线控制外，还将行车道由原来6米拓宽为9米。1989年整修了泾洋桥至镇巴中学200米泥泞道路。1989年、1990年，在各有关单位和庞家坝村民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泾洋桥至水泥厂680米油路改造任务。几年来新建了东岳大桥、河滨路大桥、七里沟小桥，迁建了河滨路铁索桥共258延米。把县城与两个新开发小区连成一片。新辟长1900米、宽20米的河西路，在1990年冬，县城600余名干部、职工和居民义务劳动填垫3万立方米后，已初具雏形。1992年底，河西路一期工程泥结石路面全部完成、通车。

第二节　村镇规划

镇巴村镇多为旧时遗留下来的小村小镇，居住分散，集镇街道短而窄。有的地势低洼易受河洪威胁，有的地理位置偏僻险陡，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受限。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县建设局对全县396个村镇进行规划。其中对17个集镇22个中心村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划。1985年8月和12月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此规划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了近、远期内的人口发展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规划区内道路、公共建筑、公用设施、住宅、生产用地等各项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对过境公路（西万公路）路基宽度不得少于14米，乡与乡之间的公路宽度9～12米；对旧街房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的原则，坚持基本保留，个别拆除，以利于农村商品经济流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县人民政府还规定了村镇建设、管理由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业务技术指导由县建设局负责，并对村镇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者，不论单位或个人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建议。

卷十六 商 业

第一章 个体商业

解放前本县有固定门面和字号的店铺，多集中在县城，称为坐商。此外还有一些流动经营的行商和小商贩。

清朝道光年间，四川巴州苟定国来县行医，开设“杏林堂”药铺，至民国初年停业。同治年间，洋县商人瞿鹏在城内开设“清心裕商店”，经营百货、土布、棉织品等，至民国7年(1918)停业。光绪年间，西乡夏泰兴来县开设“泰兴堂”国药店，本县周正泰开设“泰兴荣”国药店，李春开设“长和春”货栈，胡义华、万成恩合开“文发明”商店。

民国7年(1918)成立“镇巴县商会”辅导商民经营业务，城内相继开设“福寿斋”、“义顺成”、“班城”、“中和成”、“忠信昌”、“德兴成”、“张子杰”、“董云清、张文学”、“民生”商店，“长兴源”、“炳兴源”、“杨炳成”、“覃应维”、“海发森”、“岳许纪”、“陈明泰”、“大顺成”、“高子清”货栈，“新纪”茶行镇巴分行和“香馥堂”国药店，在这些私营商业中，“班城”字号经营门类较多，有百货、棉布、针织品，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民国11年(1922)“班城”商店改为“镇巴县货币兑换处”，印制钱票、兑换硬币，成为私营官办。

民国30年(1941)，县城商号80余户，行栈4户，布疋京货业6户，杂货业26户，旅店28户，饭馆10余户，船商6户。各商户、货栈经营品种量大的有棉花、土布、食盐、糖、百货、卷烟等，货源多由西乡中转，水路输入，再将本地产黄表纸、火纸、楮皮纸、茶叶、漆木油、桐子、棕片、苎麻、木耳、银耳、土铁、皮毛等山货土产输出。

民国33年(1944)，本县有百货业7户、理发业9户、屠宰业10户、染织业20户、商栈业19户、食品糕点杂货业28户、中药业5户、船业50户。县商会按行业成立同业公会8个。

解放后，经1953年普查登记，本县私营商户已发展到1262户。其中县城个体坐商115户，行商（小商贩）169户。

1953年县城坐商登记情况表

表16—1　　金额单位:元

行　业	户　数	人数	资金(折合新币)
国药业	10	18	1310
烟酒业	9	13	2410
食品业	19	36	564.5
百货业	48	105	6342
商栈业	19	43	2200
照相业	1	2	260
屠宰业	9	13	820
合　计	115	230	13906.5

1953年县城行商(小商小贩)登记情况表

表16—2　　金额单位:元

业　别	户　数	资金(折合新币)
土　布	48	980
百　货	2	25
鞋　帽	2	12
花　线	6	45
纸　烟	16	300
米面杂食	8	45
小五金铁器	4	16
酱醋盐碱	12	195
烧腊肉变蛋	8	43
青　菜	9	30
小　吃	18	63
棉　花	3	120
烧　饼	16	132
文具纸张	4	65
刻　字	2	16
医　药	2	30
破　烂	3	12
合　计	169	2179

1956年元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结束，个体商户减少。

“文化大革命”中，私营商业受到冲击，经营网点减少。

1980年，个体商业再度兴起。1982年底，本县申请开业个体商户478户。1985年后，县及8区1镇相继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至1990年底，批准经营的个体商户达2361户，其中县城296户，从业322人。

第二章　公私合营、合作商业

1956年，不少私营商业过渡为集体商业。其中，公私合营商店3个，24户，从业人员26人；合作商店12个，136户，从业151人；合作小组9个，37户，从业44人。全县饮食业过渡到公私合营1个，26户，从业31人；合作饭店7个，24户，从业33人；合作小组17个，125户，从业146人。全县服务行业过渡到公私合营1个，2户，从业25人；合作小组1个，11户，从业11人。行政上归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按行业归口各国营专业公司和当地供销社管理。通过改造，完成了清产、核资。对公私合营商店进行定股、定息，委派公方代表，协助资方代表，建立起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独立核算，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对合作集体商业贯彻“先工资、后税收”的原则，实行定期、定额的税收政策。银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贷款额，放宽期限。国营商业部门也调整批零差价，降低批发起点，取消硬性搭配，实行自由选购、适当照顾，充分发挥新型商业的经营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中，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受到冲击，部分人员被下放从事农业生产。1966年9月，公私合营商店并入国营商业。1979年收回原下放商户60多人。1981年，原有合作商店(组)增设网点，开始多渠道进货，国营批发部全部取消对合作商业进货限制。合作集体商业在国营商业带动下，开始在内部实行经营责任制，建立店务委员会，加强经济核算。同时乡镇办商业，其它行业经商开商店，个人联户经商纷纷兴起，1984年统计，全县共有集体商业65户(全系商品零售)，从业人员208人，商品零售总额221万元。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集体商业37户，从业182人，商品零售总额5667万元。

第三章　国有商业

民国26年(1937)，西乡县盐务局在本县城关设立分店，是镇巴县第一个官办商业，34年(1945)停业。1951年5月1日，西北贸易公司西乡支公司派员携货来本县开办贸易商店，经营百货、五金、棉花、针织、烟酒、糖、盐、副食、医药、书籍等用品。1951年至1956年汉中各国营专业公司相继在镇巴县成立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批发部、食品组、油指收购组。这些国营单位在县城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并在渔渡、观音、三

元设贸易小组和流动收购推销组，既批发工业品，又收购农副土特产品。1957年县药材公司和县服务公司先后成立，国营商业的资金、设施、经营品种、经营网点逐步扩大，购销额上升，开始走向专业经营。同年底专业公司由地区公司领导改由本县领导。1958年企业领导体制由原来经理负责制变为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国营专业公司取消公司建制，改设批发部、经理部、商店，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商业体制频繁变动，削弱了国营商业发展。1960年后，国营商业进行调整，恢复县百货公司，组建县副食公司和民用器材公司。60年代初期商品匮乏，实行商品层层按计划分配调拨销售。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商业已形成的一整套经营管理制度被破坏。网点撤并，购销下降，利润减少，商品匮乏，购物排队、走“后门”，给人民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1980年以后，本县国营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国营商业在多种经济成分、经营方式、少环节流通体制下，增设网点，增加经营项目，落实经营责任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到1985年，有国营商业107个，全民职工629人，商品纯购进393万元。1990年底，国营商业100个，全民职工875人，年销售总额2051.2万元。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0年，镇巴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兼管商业。1956年9月，从工商科分设商业局，主管全县市场和国营商业。

1958年4月，商业局更名为镇巴县第一商业局，直辖百货批发部、百货副食零售部、公私合营棉布商店、中成药门市部。服务公司并入县供销社，成立第二商业局，下（辖）1个供销经理部，9个基层供销社改称商店。同年底，精减机构，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总管全县商业供销，直辖百货、副食、土产、医药、生产资料、土产收购7个门市部，此外还有综合加工厂、马车队，下辖8个区商店。1959年8月后，商业局直属的7个门市部改设为工业品经理部、副食品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和农产品采购经理部。1961年10月，国、合商业分家，县供销社分设。各区商店又称各区供销合作社。恢复国营商业企业机构，商业局所属经理部改建为百货、副食、民用器材3个专业公司，供销综合加工厂业务由县供销社管辖。马车队移交县运输公司。商业局下辖百货（含五金石油）、副食（含烟酒、肉食、饮食、服务）、药材3个公司。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局无法行使职能，次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下设财贸办公室主管商业。1970年8月，恢复商业局，同时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辖百货（含五金石油）、食品糖业烟酒（含饮食服务）、药材、土产4个公司和9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77年元月，商业局和县供销社分设。1979年，商业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1990年商业局内设人秘、计财、业务、内审4个股和商业职工学校，下辖百货、五金石油、糖业烟酒、食品、饮食服务、商业综合公司（又称商业大楼）和县川陕曲酒厂、盐场商店、西乡商业物资转运站9个直属单位。

第二节　商品购进

一、工业品购进

1954年前，工业品由经营单位自行采购，1954年后，随着棉布、棉花等主要商品统购统销，购进渠道开始计划分配。这期间，汉中地区商业物资供应工作由宝鸡站代理，本县各专业公司在宝鸡派有常驻站代表。按计划办理调拨、发运商品，当时按计划调拨给县上的工业品种类有棉花、棉布、针织品、煤油、火柴、缝纫机、手表、毛巾、毛线、胶鞋、肥皂、食糖、烟酒、有光纸、热水瓶、铝锅、搪瓷制品、圆钉、铁丝等一百多种，除宝鸡站计划调拨外，县百货公司也到毗邻县或省商业系统采购少量小百货。

1958年，按行政区划下放商业机构设置，省设一级采购供应站，地（市）设二级采购供应站，县专业公司划为三级。县国营商业的百货、纺织品、五金石油化工、食品、烟酒等工业品购进，只限于汉中地区二级采购供应站进货，县各专业公司又将驻宝鸡代表调驻汉中二级站，当时计划分配调拨的商品种类约70余种。1958年商品实行统购包销。

1962年，计划调拨商品种类100余种，国营商业4个专业公司经营的商品约2500余种，其中：700余种吃穿日用品，在市场敞开供应的只占15%。其余限额或凭票证供应，随后几年间，除计划调拨的工业品外，允许跨区直接到工厂采购，以缓解市场供求矛盾。

1976年后，计划调拨的种类有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圆钉、铁丝、自行车、电灯泡、电视机、收音机、纯碱、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毛线、毛巾、肥皂、缝纫机、手表、机制纸、铝锅、搪瓷制品、保温瓶、胶鞋、卷烟、食糖、名酒、奶粉、食盐等50余种，约占年购进总额的70%，调进商品除石油、食盐、食糖由产地用火车直发西乡中转调入外，其余商品均由百货（含五金交电）、烟酒公司常驻汉中二级站采购员办理提运。计划外商品采购工作，开始注意市场信息和消费动态。

1981年至1985年，主要工业品短缺局面逐步改变，计划分配的商品逐步减少。1984年除食糖、名酒、铁丝、圆钉、汽油、柴油、润滑油、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9种商品继续实行由上至下计划分配和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火柴、洗衣粉、胶鞋、普通灯泡、名牌电视机、卷烟、食盐实行自上而下的衔接和编报计划购进外，其余商品均实行自由选购。供货价格除计划分配商品外，逐渐打破固定扣率，开始实行批量作价和协商作价。产地和供货单位供货，大都采取“以热带冷”的办法，也有产地或供货单位送货上门，委托代销。1990年，县国营商业纯购进718.9万元。其中向省外购进计划外商品达377.1万元。

二、畜禽产品购进

1956年西乡县食品支公司在镇巴设食品收购组，开始观感论质、协商议价、过秤收购生猪、菜牛、菜羊。

1956年粮食统购统销后，饲料受到限制，生猪存养量下降。1958年生猪、鲜蛋开始实行派购。根据上级分配任务和县内市场销售情况，确定派购任务，分配到农业社和社员户，由基层供销社与派购单位或户签订交售合同，按合同收购。收购采取“毛斤定等、毛斤计价、过秤收购”。同年，县上规定对残牛、活羊实行统一收购，取消自由交易市场。

1961年粮食欠产，农民养猪量锐减，为解决城市肉食供应，实行生猪派购加奖售的政策。由按户改为按养猪户派购，实行购留各半。收购价格上调，同时对资金短缺的养猪困难户采取定金预购。大体按收购值的15%～20%，年初预放，交售生猪时从价款内扣回。对出售生猪、菜牛、菜羊、禽蛋的农户，奖售适当的粮食、棉花、食糖等物资。为加快生猪收购，1963年建立观音、兴隆临时收购组。1965年建立泾洋、渔渡、三元、简池4个区食品购销站，其余区仍由供销社代购。

1971年，除泾洋外，渔渡、三元、简池3个站和观音、兴隆、青水、碾子4个收购组的人员、财产、业务交各区供销社管理经营，生猪派购仍实行购留各半，并开展盐腊肉、白条肉和家禽收购业务。1973年8月，除碾子、青水两个区仍由供销社收购外，恢复渔渡、三元、简池、观音、兴隆5个食品购销站，人员、财产、收购业务收归县食品、糖业烟酒公司。

1977年，生猪奖售由分等论奖改为毛重60公斤奖粮食20公斤，超过60公斤以上部分，斤猪斤粮。同年恢复青水、碾子食品购销站。

1980年后，取消鲜蛋派购，实行自由收购。1982年取消菜羊派购，实行计划收购。1983年恢复生猪派购政策，实行派购基础上的合同收购。

1984年底，全县取消生猪派购任务，改为实行计划收购加奖售和议购议销。1985年5月，改派购为合同订购加奖售，实行有计划的议购议销。至1990年，收购生猪的任务下达到村、组、户。但是肉食收购部门很难按计划收购生猪，基本形成了自由收购。

主要畜禽产品国营公司收购选年统计表

表16—3

年份	生猪（头）	菜牛（头）	菜羊（只）	鲜蛋（百公斤）	家禽（只）
1953				108	
1957	82			338	24
1962	6461		1945	481	1511
1965	10267	42	3307	249	38
1970	10062	572	1498	503	
1975	16370	1470	1120	502	
1980	8077	277	5041	417	15
1985	7831	99	2157	533	12400
1987	10439	46	705	602	200
1990	8339	53	465		

第三节　商品销售

一、批发

1951年，国营西乡贸易支公司在本县设立镇巴贸易商店，对百货、纺织品、五金、生产资料、食盐、食糖、烟酒、文化用品、医药等类商品进行批发。批发价是按西乡国营贸易支公司批发牌价加西乡到镇巴规定的运杂费用为镇巴批发价。当时镇巴无公路，商品运输靠人背畜驮。1952年底，国营商业经营额占社会销售额的22%。1954年后，工业品批发开始向专业经营发展，棉布、丝绸、棉花等类商品，由花纱布公司批发，百货、针织、文化用品、五金民用器材、副食、医药由百货商店（公司）批发销售，并开始对基层供销社进行批发，同时停止棉纺织品、大针织品、絮棉、煤油对私营商业的批发，1955年国营商业经营比重上升到50%左右。

1956年汉中专卖公司在镇巴设立烟酒（包括食盐）专卖批发部，本县百货公司在县城南关设立百货、文化用品、五金、西药、煤油等工业品的批发门市部。县城内有3个批发网点。批发对象主要是基层供销社、国营商店，再是县城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计划商品不对个体私营摊贩批发。批发价的制定是以进货地的批发价加运杂费再加地区差价，构成镇巴国营各批发单位批发价格。

1958年起商品货源紧缺，大部分商品实行计划从供，批发经营只限于国营商业，批发对象主要是国营零售商店和基层供销社。其次是县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对合作集体商业实行限量、限品种批发。同年7月为控制甲状腺肿大病发生，开始销售碘盐。城乡供货比例为三七开（县城30%，农村70%）。

1963年后，商品货源逐步好转。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批发不准超过经营范围，不准经营棉布和凭票供应的针织品。对基层供销社按比例分配商品，凡计划供应的商品按规格、花色合理调配，并对基层供销社转手批发的百货针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食糖按批发牌价倒扣4%，棉布扣3%，卷烟扣2.5%，酒类、食盐扣3%给予优待。对供应有余的商品建立样品室，让零售单位自由选购，并降低批发起点。镇简公路通车后，批发总值上升较快，时年县城市场共有百货、五金石油、烟酒副食两个国营批发企业，3个批发点。

1966年后，批发业务停止，实行拆整付零、拆箱批件、选样配色，以及带样品下乡巡回展销等方式，大部分商品按计划分配。

1972年商业经营方式逐步改善。1973年冬县商业局申报地区批准，在西乡火车站南边征地建立镇巴驻西乡商业物资转运站。1973年县城有百货（含五金石油）和烟酒副食、肉食两个批发机构，正式和简易仓库面积2382平方米，库存商品229.5万元。1976年后，本县国营商业发展较快，先后分建了烟酒副食、五金交电、化工石油4个专业批发部（仓库），扩建了百货、副食、食盐、石油仓库，仓储设施条件改善。在经营上恢复降低批发起点，实行拆包、拆箱、拆袋。对供销社转手批发实行优扣，恢复下乡推销联络员，召开基层社主任、采购员会议，建立样品展销室，建立批发工作岗位责任制。1982年底，国营商业批发经营的大类商品有：百货、纺织、针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

烟酒、食糖、食盐、副食糕点14类，达6000个品种，有仓储面积5079平方米，批发总值达552万元。

1983年后，以国营商业为主体，合作集体商业、乡镇商业和个体商业遍及全县。批发机构增多，批发对象扩大。国营批发商业的经营方式、作价办法灵活，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户进彩电、劳保用品等专营商品时，要持商业局发的证件进货，进香烟持县烟草专卖管理所发的证件进货，至今不变。除计划商品仍实行固定批发价外，其余商品根据薄利多销原则，分别实行批价作价、季节差价、固定价倒扣等办法，积极扩大销售。对于平销商品、季节性商品和销小存大的商品，分品种给予1%～2%的优扣，并经常邀请县内外商业单位召开物资展销会、供货会扩大推销。对计划内供应商品，按计划指标分配，对生产不足的名牌商品和计划外采购的紧俏商品，实行小量配额批发，其余商品，由进货单位自由选购，批发起点进一步降低。1990年底，国营商业在县城市场共有百货(纺织)、五金石油、糖烟酒、食品、商业综合批发5个国营批发公司。此外轻工、乡镇企业、工业品经销公司在县城设有工业品批发点。

二、零售

(一) 工业品

解放后，至1954年，县城有国营零售网点3个，主要经营百货（包括五金、医药、文化用品)、针织棉布、烟酒、棉花、副食、食盐等。当时零售门面全部租用民房，经营品种约800余个。除棉花、棉布实行按人定量凭票供应外，其余商品均敞开销售。1955年到1957年，县城国营零售门市部发展到6个，经营品种上升到1000余种，零售额49.3万元。商品零售价格按当地批发牌价加各类商品批零差率制定，货源来自本县批发。

1958年后，零售网点亦相应调整合并，卫生衫裤、成衣、毛巾、床单、汗衫、背心、线袜等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1962年为回笼货币。根据汉中专署商业局和县人委通知对糖果、糕点、食糖、烟酒、手表、自行车、针织品等十余种商品实行高价销售，价格一般高出平价三倍左右。1962年后凭证限量的商品逐步缩小，1965年元月根据汉中专署通知，自行车、手表取消高价。同年7月根据省商业厅、物价委员会联合通知，糖果、食糖等商品退出高价，实行平价敞开供应。1965年县城有工业品零售门市部7个（含医药)，经营品种3000余个。

1966年秋，对商品名称、图案、商标、造型涉及所谓封、资、修者一律禁止销售。并对自行车、缝纫机、手表、肥皂、中华牙膏、凡立丁、糖、名酒等紧缺商品实行凭票限量销售或开条子凭介绍供应。

1971年先后在渔渡、盐场开设工业品零售服务部，1976年后县城增开两个烟酒门市部。到1980年，工业品经营品种增加到4000多个，零售额达430.4万元。

自1981年开始，集体、个体零售商业开始以单一经营转向本业为主兼营其它，1983年后，多渠道商品流通体制发展。计划商品缩小，小商品和成品服装价格放开，工业品零售全部取消凭票证供应。从当地国营批发部进货均执行国家牌价，到外埠采购的，由企业自行作价销售。国营零售商业经营比重由75%左右下降到60%左右。零售企业开始部分从二级站和工厂直接进货。1990年底，全县国营工业品零售点40个，经营品种6500多种。

主要工业品选年（国营）销售表

表 16—4

品　名	单　位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汽　油	吨			26	7	43	285	604	1032	1362
煤　油	吨	1.5	25	214	168	309	384	432	633	760
柴　油	吨			11	12	91	549	466	518	566
自行车	辆		5	3	8	481	693	1071	1752	850
电视机	台							111	426	220
收音机	台			12	54	341	206	928	1168	98
录音机	台							19	284	46
缝纫机	台		7	72	2	185	999	1035	501	128
保温瓶	百个		7	59	13	48	65	121	122	26
毛　线	公斤		13	223	368	4400	6827	1219	786	1567
棉　布	千米	4496	650	576	770	1584	1351	1321	1268	1858
皮　鞋	百双		0.3	4	0.3	9	57	28	32	23
火　柴	百箱		2	7	6	23	13	13	10	6
肥皂	百箱		7	7	3	23	53	74	26	6
卷　烟	箱		138	247	237	1005	1371	1306	1802	4077
白　酒	吨		189	49	102	145	340	444	320	282
食　糖	吨		16	45	35	289	121	61	159	354
食　盐	吨		241	1253	584	1622	1122	1590	2087	1936

（二）副食品

肉食：1957 年底前，猪、牛、羊均由私营屠宰户自由宰杀销售。1958 年起，猪肉由国营食品部门统一经营，限量供应。当时县城混等带骨猪肉每公斤 0.84 元。1960 年猪肉销售办法改为按人定量凭票供应，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每人每月 0.25 公斤。生育者 2 公斤。对病人、驻军及从事有损健康工种的人员在供应上适当照顾。县城由县服务公司负责屠宰销售，各区由基层供销社负责收购和销售。从 1964 年起，猪肉定量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0.5 公斤。1965 年建立泾洋、渔渡、三元、简池、观音、兴隆 6 个副食购销站（组），购销猪肉。1976 年猪肉供应月标准增到 1 公斤。1981 年取消猪肉定量供应，平价敞销。农村实行返销，自宰自食。1985 年初，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和以国营食品公司为主体的多渠道销售。县城肉价平均每公斤为 2.40 元左右。1990 年每公斤 4.20 元左右。

蔬菜：1965 年本县开始在城关建立专业蔬菜队，同年由食品糖业烟酒公司在县城设

立蔬菜门市部，对蔬菜实行统购统销。1971年后将泾洋公社的庞家坝、陈家坝、周家营3个生产队和渔渡公社街上大队的3个生产队及响洞公社奎星大队刘家院子生产队改为蔬菜队。渔渡、盐场菜队所产蔬菜由当地供销社销售。蔬菜种植面积、品种、产量、生产计划由商业局下达和管理，技术上归农业局负责。1976年为平衡蔬菜淡旺季节销售，全县蔬菜实行计划收购，对部分品种实行淡旺季差价。同时，因鲜活商品经营损耗大，购销差很小，开始对蔬菜实行专项补贴。1980年县糖业烟酒公司蔬菜门市部更名为蔬菜商店，下设两个门市部销售。1982年随着菜队承包责任制实施，改为按户、按蔬菜品种数量，实行分月收购，计划上市销售，合同外品种和产量实行奖售。1985年3月，全县蔬菜由菜农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蔬菜商店保留一个门市部开展蔬菜淡旺季和节日品种调剂销售。同年10月，蔬菜门市部撤销。1990年底，县城蔬菜价每公斤平均在0.40元左右。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构及网点

民国33年（1944）镇巴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配备主任1名，指导员2名，发动民众入股集资建立合作社。规定每股50元，每保股金不得低于3万元。规定除以乡为单位成立10个合作社外，并在城区乡陈家滩、小洋坝，兴隆乡平安场，观音乡巴庙，纳溪乡大市川以2～5个保联合成立5个保合作社，主要办理售盐业务和兼供少数日用生活品给社员。至35年（1946）2月共入股集资191万元，其中城区乡社39万元、青水乡社15万元、渔渡乡社30万元，长岭乡社15万元、兴隆乡社12万元、纳溪乡社10万元、简池乡社12万元，仁村乡社10万元、观音乡社30万元、三元乡社18万元（见民国《镇巴简报》44期《两年来的合作社》）。但直到35年6月，还因“所募股金太少，周转不灵，无法营业，且有少数乡、保长认识不清，将此款借故挪用未归还，致各乡社实属空话”（见余铭才、马登歧、程朝鉴向镇巴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大会提的议案）。同年筹备成立县联合社，至36年（1947）3月从各保提款56万元，从民生工厂提款62万元。但至37年（1948）4月，又“因物价高涨前筹股本已无济于事，加之理事主席病故，故未开业”（见民国37年4月县政府向参议会第八次大会作的工作报告）。

1952年7月本县成立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遂组建基层合作社，年底建起县城南关供销合作社（现泾洋供销合作社前身）和巴庙、简池、青水、三元、渔渡、兴隆供销合作社（或筹备处），5个分销店，5个流动购销组（摊）。有工作人员65名。次年组建过街楼、碾子垭两个供销合作社。

1954年12月，成立镇巴县供销合作社，设理事会、监事会，有秘书、组导、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业务指导、生产指导6个股。配备干部25名。设立县供销合作社供销经

理部。次年5月对外营业。至此，县供销合作社下属经理部1个，基层供销社10个，分销店11个，购销门市部20个，流动购销组（摊）7个。附设小型加工企业有印刷厂、粉坊、酒厂。全系统职工增至140名。

1956年，县供销合作社内设干部股、保卫股。1957年7月，县社8个股缩编为组检、秘书、财会、统计4科。

1958年4月，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公司合并为镇巴县第二商业局。7月，第一商业局与第二商业局合并为镇巴县商业局。1959年，下设的7个门市部改为工业品、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供应3个经理部，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均更名为商店。

1961年，县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恢复，与县商业局分设，称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内设人事、秘书、会统、业务4科，生产资料、农产品两个经理部，原基层商店归属县联社管理。10月，相继恢复和建立基层供销社31个。计有城关、小洋、九阵、高桥、毛垭、陈家滩、杨家河、渔渡、响洞、长滩、白河、松树、观音、巴庙、田坝、小河、兴隆、大市、平安、碾子、三元、伍家、黎坝、仁村、长岭、简池、大池、永乐、池洋、青水、凉桥供销合作社。直属经理部2个及18个分销店、74个门市部、13个代销点。共有职工177人。

1962年将31个基层供销社调整撤并为13个。次年8月再次并为9个。

1964年4月8日，县联社增设副业科。1967年增设支援农业办公室。

1969年县联社与县供销经理部合并，成立镇巴县供销采购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与县商业局再次合并，1977年再次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5年设人事秘书、纪律检查、计划财务、业务信息4股和一个供销职工学校。

1990年底，县联社辖土产公司、工业品公司、综合加工厂、生产资料公司、汽车修配厂和9个基层供销社。有职工594人，其中干部58人，工人536人。

第二节　收　　购

一、农副产品收购

本县供销合作社在各个不同时期，分别采取统购、派购、换购、代购、议购等方法收购农副产品。1950年收购总值13.8万元（折新币），主要有茶叶、苎麻、黑木耳、生漆、漆木油、棕片、核桃、油桐、皮张、药材等土特产品和猪、羊、禽、蛋等畜禽产品。1953年代购粮食、油脂业务。

1959年以外贸物资为主的农副产品收购中，收购额224.6万元。1965年收购品种增加到429个。1978年，供销社改变以往定点坐收经营方式，积极推行经营合同制，与社队签订购销合同，收购量大幅度上升。

二、废旧物资收购

1953年开展回收废旧物资业务。至1990年县供销社回收废品总值为119.9万元。在收购方法上，除依靠自身网点进行收购外，50年代采取借助小商小贩代购。60～70年代借助农村双代点收购。80年代由个体户零星收购、集中交售。

县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选年统计表

表 16—5

年份	茶叶（百公斤）	木耳（百公斤）	生漆（百公斤）	漆木油（百公斤）	核桃（百公斤）	棕片（百公斤）	苎麻（百公斤）	土纸（百公斤）
1952	530	426	4	120	225	52	100	
1957	1091	441	15	1385	272	200	338	2000
1962	457	24	5	406	89	34	143	400
1965	961	181	139	58	570	372	176	
1970	623	181	90	2280	3838	452	150	660
1975	484	134	128	1847	401	1788	127	603
1980	504	169	307	4500	3500	1178	68	330
1985	180	491	231	122	2028	1532	24	52
1990	167	205	395	908	1316	1151	225	

县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选年统计表

表 16—6

年份	杂铜（百公斤）	废钢铁（百公斤）	铝（百公斤）	铅、锡（百公斤）	废书报杂志（百公斤）
1953	62	122			
1959	94	99.5	0.13	1.6	168
1962	39.2	185			6
1966	48.9	523	0.83	0.25	
1970	14.3	3180	1.7	5.4	
1975	36.7	2232	51	21.5	25
1980	28	915	13.8	28.5	85
1985	21.6	1676	3.5	3.6	371
1990	9	214			231

第三节　销　　售

解放初，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有粮食、盐、煤油、火柴、糖、烟、酒、棉布、毛巾、肥皂等生活日用品及农具、农药。60年代初期，国家处于困难时期，生产、生活资料奇缺，糖、烟、酒、棉布等生活用品都是定量凭票供应。70年代，大力推广科学种田，化肥、农机具、农药供应成倍增长。1977年县供销社组织化肥两千吨、农药29271公斤供应农村。至年底，生产、生活资料销售总值774.7万元。1985年上升到1081.1万元。1990年生产、生活资料销售总值1839.8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值和主要品种销售数量选年表

表16—7

品种数量＼年份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总值（万元）		0.6	22.4	46.4	32.9	79.5	96.7	373.3	288	610
化肥	合计				343	1508	2230	5957	5889	12001
	尿素(吨)				40	695	281	1754	1204	2381
	碳铵(吨)				289	693	645	2621	3042	8115
	硝铵(吨)					102	444	1301	727	360
	磷肥(吨)				14	18	848	250	235	1020
	复合肥(吨)						12	31	681	125
农药			94.5	280	220	370	328	196	76	104
农药械(架)			2	54	93	96	278	72	193	474
中小农具(百件)		61		574	629	850	513	407	355	221
薄膜(百公斤)								407	227	970

第四节　扶持生产

50年代初期，先后在城乡主要集镇帮助组织恢复的有印染、印刷、油坊、粉坊、酿造等到手工业和农副业生产；1954年首次发放畜禽、土产、干鲜果等项预购金50.43万元。.签订购销合同4014份，总值167万元；1965年至1983年，共向农民投放扶持多种经营资金69.98万元，扶持发展的主要项目有：毛竹、生漆、棕片、五倍子、黑（白）木耳、草袋编织、茶叶、核桃、皮纸、狗头羊、蜜蜂、家禽、水果、白蜡虫、香菇、魔芋、陶瓷等。

第五章 对外贸易

本县对外贸易业务始于1959年，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管。1985年县政府成立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外贸工作。1987年12月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地、县计委每年开始编制下达外贸出口计划。

60年代，外贸业务仅限于少量的土畜产品。70年代末发展为土特产品、畜产品两大类。主要有生漆、核桃、茶叶、木耳、棕片、桐油、各种动物皮张和猪鬃等。1988年外贸总值52万元，创解放以来历史最高水平。观音板石厂从1984年建厂至1990年底共加工出口板石130多万平方米，产品运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创汇500多万美元。县宣纸厂1990年第三季度开始向日本出口宣纸。截止1990年底，外贸物资主要产品有木耳、香菇、核桃仁、蕨菜、薇菜、美味牛肝菌、竹荪菌、板石、宣纸等十多个品种。

主要外贸产品出口情况选年统计表

表16—8

年份	木耳（百公斤）	核桃（百公斤）	生漆（百公斤）	猪鬃（百公斤）	牛皮（张）	棕片（百公斤）	板石（平方米）	宣纸（吨）
1959	120	53.7	2.3	19	4357	8.5		
1965	22			27.2	2130	81.5		
1972	17.5	134.3	34.5	584	3026	87.5		
1977		64	120.5	13.2	2764			
1979		2015	148					
1984		584					31038	
1986		50					105762	
1988	94	112					251200	
1990		102	16.7				23200	3.2

第六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粮食归财政科管理，并接收民国镇巴县政府田赋科和下属城区、渔渡、观音、三元田粮办事处和存粮仓库，建立镇巴县人民政府直属粮食仓库，地址东岳庙（今县党校址）。1950年成立镇巴县人民政府粮食局。1953年改为粮食科。同时成立城内粮食购销站。1954年，县直属粮库与城内粮食购销站合并为城关粮食购销站，并将渔渡、观音、三元粮库改为粮食购销站。1956年，粮食科改为粮食局。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改粮食局为镇巴县粮油服务组。1969年，县种子站与粮油服务组合并为镇巴县粮油管理站。1970年复名粮食局。1990年县粮食局下设人事秘书、计统财务、储运加工、纪律检查、购销5个股。有干部职工34人。

1990年粮食局所属单位情况表

表16—9

单位名称	成立年份	职工人数	所属粮点
粮油加工厂	1963	29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3	10	
城区粮油供应站	1950	29	
泾洋粮食购销站	1987	26	杨家河、九阵、陈家滩、毛垭、高桥、草坝点
渔渡粮食购销站	1950	44	赤南、白河、盐场、松树、巴山、木竹点
观音粮食购销站	1950	34	巴庙、小河、西河、田坝、大市川点
三元粮食购销站	1950	36	黎坝、红鱼、仁村、长岭点
兴隆粮食购销站	1953	36	两河、平安、大河、青狮点
赤北粮食购销站	1956	34	永乐、大池、池洋、三溪口点
青水粮食购销站	1954	24	向家坪、仁和、凉桥、大楮点
碾子粮食购销站	1954	22	后河点
合　计		324	

第二节 征 购

清初，本县田赋分民田、屯田两种。征收办法有本征、折征。本征曰漕，漕有正粮、杂粮。折征征银，后改为银和铜钱兼纳。正赋之外还有附加税和“养廉银”、“浮收”、“杂徭”等捐税。

民国31年（1942），县田赋征收处划5个征粮区，设县城、兴隆、观音、渔渡、三元5个征收分处。乡设分队，保设催征班，甲长任催征员。

解放初，本县按照农业税法规定征收公粮，确保军政食粮。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统购贸易粮2815吨。1954年一次性将统购任务落实到集体种粮户。统购范围是农民除过食用及交纳公粮以外的余粮；统购品种为大米、小麦、稻谷、糯谷、玉米、大豆、小豆、豌豆、胡豆。1955年实行定产（以户定产）、定购（从定产数量中扣除种籽、口粮、饲料粮后之余粮。统购其80%。对富农余粮购率适当提高。对丰收户、社增购增产部分的40%。对减产户免购、减购）3年不变。1953～1957年，累计购进粮食25880吨。1958～1961年，实行“高征购”，4年共征购37690吨。1962年征粮9480吨。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提出超产超购（完成征购任务后人均口粮在200公斤以上者）超奖（16%奖棉布、34%奖化肥、50%按同等级的统购价加价40%奖现金）。1972年加价按30%奖现金。1980年后，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减少统购基数，调入一定数量粮食。1984年7月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至今，价格按“倒三七”（交100公斤，70公斤按加价算，30公斤按统购价算）比例结算。

油料统购从1954年开始，除留够农业社或个体农民口油、籽种外，全部收购。超计划增产的购其增产部分的50%。1956年收购油料折油32.6吨，实销15.5吨。1958——1978年共统购食油547.8吨，实销1384吨。收支差836.2吨，调进1012吨，补足差额。1979起将食油超购加价50%，并奖售化肥。1981年完成食油统购基数以外的，每百市斤加价50%，奖售化肥50公斤。1983～1990年交售油菜籽按“倒四六”结算（交100公斤，60公斤按加价算，40公斤按统购价算）并奖售化肥。

第三节 统 销

解放前，民国县政府把附加征收粮的55%供应县级机关职员、教员、工役，县级公立学校的师范生，县级团队官兵、警察，公教人员家属等。

解放初，粮食购销实行自由贸易。1953年粮食实行统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口用粮通过其单位有组织的进行供应。对居民按户发证或凭户口本购粮。1955年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居民、干部口粮分等定量供应，超吃不补，节约归已；开始发放全国和陕西两种通用粮票；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在核定计划内分月供应；对牲畜饲料用粮分等定量供应；开始对农村减产缺粮户给予返销，办法是以队定销，一年一评，区、乡审定，逐户核实造册，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此后年年供应农村返销粮。1956年，人口粮标准定量分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企

业职工、区乡干部、中学生、居民和儿童分7等28级。1959年工人口粮定量为20.5公斤，干部口粮定为14公斤。1965年干部口粮定量改为15公斤。是年，开始对菜农实行以户按人口填发粮油供应证供应，并实行粮菜挂钩。1975年前定量人口购粮按30%粗粮、30%大米、40%面粉搭配。此后按40%大米，60%面粉或半米半面供应，不搭粗粮。1976年供应农村返销粮5575吨，是历年返销最高的一年。1980年蔬菜生产包产到户，仍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粮的供应办法。1984年下半年起，饮料酒用粮改供议价粮。1985年起，工业用粮供议价粮，食品、饮食、糕点用粮改为平价、议价同时供应。1987年，市镇人口粮食定量分4等33级：特重体力劳动者9级，21.5～27公斤；重体力劳动者8级，17.5～23.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5级，15～17公斤，其中干部及脑力劳动者、初中学生15公斤，高中学生15.5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12.5公斤，儿童不满1周岁3公斤，1～9周岁5～12公斤。菜农口粮标准比照市镇居民人口定量标准供给，17周岁以上参加劳动者按15公斤供应，不能劳动者按12.5公斤供应。

食油供应，1954年前由供销部门供应，数量不限，1954年后食油由粮食部门统销。1955年干部职工食油定量10两（16两制。下同）。部队每人每月定量1.2市斤，居民7两。1960年干部职工食油定为0.25公斤（10两制，下同）。居民0.2公斤。1962年，干部职工食油0.2公斤，居民0.15公斤。1981年干部职工、中学生食油恢复到0.25公斤，居民恢复0.2公斤。

镇巴县历年粮食购销调存情况表

表16—10　　单位：贸易粮（吨）

年份	征购	其中		调入	销售	其中			调出	库存
		征收	统购			市镇	农村	其中返销		
1953	2815	1735	1080		965	965			65	2130
1954	4790	1840	2950		3225	3225			40	3615
1955	5370	2175	3195		3995	2730	1270	1270	205	4770
1956	3110	1700	1410	80	4570	3370	1200	1200	80	3115
1957	4795	2455	2340		3555	2350	1205	1007	25	4265
1958	8275	3025	5250	880	5120	3150	1970	1335	1385	6870
1959	8670	2875	5795	5	8555	3560	4995	3435	130	6835
1960	10000	3295	6705	30	6590	2960	3630	3630	855	11195
1961	10750	2305	7615	5	4165	2335	1830	1505	3705	12530
1962	9480	2755	6725		5810	2920	2890	2485	5975	9695
1963	7655	2085	5390	40	7380	2685	4695	3820	3745	5900
1964	7385	2345	4350	945	5650	2045	3605	3400	1605	5405

续 表

年份	征购	其中		调入	销售	其中			调出	库存
		征收	统购			市镇	农村	其中返销		
1965	4470	1560	2450	1535	7265	1955	5310	4930	110	4140
1966	5660	2165	2630	1745	3545	2235	1310	1000		7460
1967	1145	1105	10	3120	6110	2725	3385	2655	395	4545
1968	2590	1850	670	5330	9000	3850	5150	4200	10	3215
1969	5465	2085	3290	5180	8685	4025	4660	4285		5420
1970	5530	2650	2060	7250	9220	6380	2840	1170	245	8970
1971	4795	2620	1871	2580	7995	4770	3225	2070	140	6920
1972	1930	1430	420	8765	11850	5080	6770	5335	145	4545
1973	5590	2165	3010	3955	7460	3815	3650	2550	15	5070
1974	4430	1985	2215	1365	5290	3650	1740	915	75	4770
1975	2330	1340	845	9280	9780	3630	6150	5465	10	5550
1976	2720	1635	855	7405	10020	3570	6450	5575	35	6385
1977	3990	2160	1515	2290	6770	3645	3125	2200	45	6735
1978	3000	1920	780	390	4905	3440	1465	145	35	5245
1979	1930	1245	505	2300	4355	3065	1290	290	45	3810
1980	1925	1040	695	6175	4565	2915	1650	870		5435
1981	3125	1530	1475	2415	6020	2865	3155	2190	5	4140
1982	3475	1630	1610	5115	8655	3040	5620	3090	75	3055
1983	3130	1865	450	3920	5415	3140	2275	1040	45	4915
1984	2455	430	710	8920	9660	5750	3910	2700	50	3420
1985	4710	4645		10820	16140	5165	10825	1325		3125
1986	1803	1752	15	7571	12097	4037	5684	1956		3540
1987	997	900		7415	8454	4168	4286	3563		7195
1988	1606	1550		5271	7786	3863	3923	3087		2363
1989	1695	1550		5952	7670	3615	4055	3408	16	1239
1990	1635	1550		6287	7882	3378	4504	4254		1245

说明：征购“其中”一栏有些年份还有超购、兑换等项没上表；“征收”一栏包括农业税、公粮，“农村”一栏包括各种奖售粮、菜农口粮等。

镇巴县历年食用油购销情况表

表 16—11　　单位：百公斤

年份	收入				支出					库存
	合计	统购	调入	议转平	合计	销售		调出	平转议	
						小计	其中农村			
1956	326	326			170	170				155
1957	295	295				190	190			217
1958	781	652	129		327	327				265
1959	194	194			323	323				325
1960	696	600	96		431	431	17			385
1961	121	77	44		155	555	5			347
1962	176	116	60		169	669	13			284
1963	322	103	219		159	559	29			327
1964	373	208	164		242	242	52			427
1965	282	184	98		297	297	44	2		312
1966	807	404	402		402	402	73			619
1967	409	140	269		537	537	139			321
1968	636	68	568		564	664	47			341
1969	404	61	343		611	562	27	49		203
1970	1254	186	1568		1326	1307	147	19		287
1971	1004	295	1208		1233	1227	71	6		483
1972	1448	205	1242		1403	1382	52	20		480
1973	1649	269	1379		1361	1660	82	1		656
1974	815	204	611		979	979	59			468
1975	1067	255	812		883	867	57	16		625
1976	789	170	619		1077	661	64	416		652
1977	689	428	261		593	579	64	14		806
1978	477	448	28		653	616	100	42		735
1979	765	761	3		560	531	73	28		941
1980	1114	1096	18		946	598	92	348		1082
1981	2335	2330			2238	613	83	1624		1173

续 表

年份	收入				支出					库存
	合计	统购	调入	议转平	合计	销售		调出	平转议	
						小计	其中农村			
1982	3780	3730			3374	1003	153	2371		1348
1983	2334	2266	6	62	2240	796	73	1214	230	1450
1984	1314	1116	701	2	1908	729	63	286	842	1277
1985	1448	1063	380	5	977	909	68	20	43	1714
1986	528	528			559	407	27	102		812
1987	1023	1022		1	1474	921	55	552	1	1240
1988	1391	700			1474	722	62	38		1157
1989	1704	576			1997	962	58			862
1990	1752	1229			1848	951	64	398		768

第四节 加 工

一、粮食加工

解放前，县城有5户私人加工米坊，用脚碓、手臼、石碾、土砻加工稻谷。面粉加工用旱磨、水磨。民国30年（1941年）后县城和集镇陆续出现人力摇把压面机。

解放初，东岳庙粮库除组织人力加工米面外，亦委托私人米坊、磨坊加工。1953年，城内粮站吸收私人米坊工人在东岳庙粮库土法加工大米，面粉仍委托私人磨坊加工。1956年城关粮站组建附属加工厂，将私人水磨坊改成面粉加工组，各区粮站都成立附属加工厂。1959年后逐步发展机械加工。1963年城关粮站工、商分开，附属加工厂改为镇巴县粮食局米面加工厂。1966年修建综合车间，配60马力柴油机一台作动力。1979年修建大米房5间，更新设备，日加工量30吨，质量达到二级标准。1980年12月自筹资金7000元，设置挂面车间，人工上架，日产面条750公斤。1984年新建饲料加工车间。1985年面粉车间设备更新，生产标准粉和上白粉。1986年汉中地区粮食局投资5000元，增添面条自动输送线和电烘干设备，日产面条1500公斤。

二、油料加工

民国时期，私人油坊用木榨榨油，至民国28年（1939）初有榨油坊45所，每年三四月份为桐籽加工，七八月份为油菜籽加工，冬季为漆籽加工。解放后，食油加工仍以农村木榨为主。1961年城关粮站附属加工厂安装90型液压榨油机一台，日产菜油85公斤。1975年县粮油加工厂修建油指加工车间，安装直径1200mm炒锅、95型榨油机一台，90型液压榨油机一台，三缸泵一台，700mm×700mm板框滤油机一台。

第五节　储　运

一、常平仓、社仓

清嘉庆十二年（1807），定远厅在厅署仪门左建立“常平仓”，分仁、义、礼、信、元、盈6廒，积存稻谷7503.0876石（京斗，每石折合103.55公斤，以下同），用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同治元年（1862）蓝大顺起义军动用少量，余被官兵趁机“支借”一空，又经同知王义樟批准全数豁免。这个每岁青黄不接时存七粜三，秋后购买还仓，持续了55年的“常平仓”就此中止。光绪二年（1876），同知秦毓麒奉文劝谕绅民重新捐储“常平仓”谷2469.28石；五年同知余修凤任内添捐京斗谷168.85石。

除厅属“常平仓”外，从道光初，全厅24地分别建立“社仓”65处，多者1地5仓，少者1地2仓。至光绪四年发动群众陆续捐积稻谷、包谷5356.901石，为灾荒年借给极贫户度荒之用。大灾之年农历三月初一至初十日开仓，先尽鳏寡孤独告借无门之人，次及极贫，再次及中贫户，找保借支；秋收后按所借粮数晒干车净，每斗加耗羡2升，于十月初一至初十日归还入仓。凡家计稍可以支持者不予支借。小歉之年不必动用。储存包谷谷仓，为防虫蛀，则不论荒年丰年，每年照期春放秋收，如因丰年推难不领，则荒年亦不得借支。

上述“常平仓”、“社仓”初创时期确实发挥了“调节粮价，备荒赈恤”的积极作用，但时间一长，常为官吏和豪绅把持，对人民进行额外剥削，故屡兴屡废。遇到社会动荡，则悉数被有权者鲸吞肥私。

二、储存

民国33年（1944），镇巴县仓库在西乡县城郊、茶镇设分库，为安康、湖北、南郑转运军粮。35年（1946）在观音、渔渡、老关庙、东岳庙架设木架仓3座11间，容量256吨。

1951～1954年先后在东岳庙、渔渡、观音、三元、赤北等地利用庙、祠维修和建造粮仓73间，容量195.5万公斤。1955～1960年在城关、渔渡、三元、兴隆4个粮站建仿苏式仓库42间、砖木结构房式仓31间、民屋架仓20间，总容量534万公斤，1961～1987年，在21个乡镇设粮点，建土木、砖木、石木房式仓21座共327间，容量1435万公斤。至1990年底，有粮仓67座，仓容1923.5万公斤。

1955年学习浙江余杭县无虫粮仓、广东省砚冈粮站无霉粮仓经验，开展“四无”（无虫、霉、鼠雀、事故）粮仓活动。1958年首次成为“四无粮仓”县。“文化大革命”中，“四无”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四无粮仓”活动。1979年实行“三定”（定人员、仓房、器材）“四包”（包质量、数量、费用、损耗）保管制度，“四无”责任到人，实行奖罚，粮油保管费用不断下降，质量提高，数量准确，帐物相符。1980年，“四无粮仓”、“四无粮油”分别占73.5%和74.5%。1983年经汉中地区鉴定为“四无粮仓县”。1985～1990，“四无粮仓”、“四无粮油”均达97%以上，自然低温储粮占95%。

二、调运

民国33年（1944），茶镇、西乡城郊分库转运军粮，由镇巴组织人力背运。

解放初，交售公粮以“推运”（接力式背运）方式，人力背运：简池区送三元区，碾子区送观音区，源滩送渔渡区，观音、三元、渔渡、青水、兴隆、仁村送城关。1953～1956年，碾子、兴隆、青水、赤北先后设粮站，推运量减少。1957年，西乡—镇巴通车，按照“统一调拨”计划调运粮食。1958年前粮食稳产，很少调进。1962年粮食丰收，调出粮食5975吨，是历年调出粮食最多的一年，次年又调出3745吨。此后调进量较大，各个时期援运车队有8711部队、二炮驻西乡部队车队、汉运司以及城固、洋县、西乡粮食局、地区粮油公司车队和本县运输公司。粮食局从1976年开始购车，现有东风货车3辆，担任本县粮油调运任务。

卷十七 财政税务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清嘉庆七年（1802）定远厅署设8房，户房办理钱粮收支及上解。民国初年沿袭清制，16年（1927年）设财政局，18年（1929）县政府设三科，第二科负责财政收支。31年（1942）第二科改称财政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下设财政科，内设人秘、岁入岁出、会计、农业税、契税、公产管理、财政监察各股室；各区设财粮助理员（管收）、经费会计（管支），乡由文书兼办。1958年9月财税合并称财政局，在9个大公社（区级）设财政组，1959年下半年撤销，恢复财粮助理员。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工作由生产组统管。1969年1月设财税管理站，1970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内设财政局。1973年财、税分设，1975年又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79年又单独设立财政局至今。1986年局内设县生产资金管理处（1989年8月更名为生产资金管理局）。1988年在全县各乡（镇）建立财政组。1990年底，局内设有行政、监察、预算、事财、企财、农财、农税、综合、会计9股及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镇巴县函授站、生产资金管理局（二级局）、会计师事务分所，有正式职工36名，区乡财政人员134名。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清代，税收由户房办理。民国初年沿袭清制，增设商捐征收处、粮秣筹备处；7年（1918）划分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国税征收机构有：11年（1922）设烟酒税局，全县二

十四地实行包税，13年（1924）设西镇禁烟分局镇巴卡（时称官膏局、禁烟局、罚款局），14年（1925）设镇巴统税局，18年（1929）设厘金局，后县政府划设三科，第二科主管钱粮赋税，19年（1930）设杂税局，改烟酒税局为印花烟酒税稽征所。

国民20～22年（1931～1933），土匪王三春把持县政，设立统税局，并在各要冲设卡征收捐税。

民国24年（1935）陕西第四区（汉中）成立烟酒稽征第一分局，本县设立烟酒支所，恢复杂税局、商捐征收处，28年（1939）设赋税经征处、货物税办公处，29年（1940）设南郑区省税局镇巴查征所，33年（1944）设田税粮食管理处、省直接税局西乡区营业税局镇巴稽征所，35年（1946）设陕西区货物税局南郑分局镇巴办公处，37年（1948）直接税镇巴稽征所与货物税办公处合并，称南郑国税稽征局镇巴办事处，38年（1949）裁撤，税征交由县政府财政科稽征股代征至解放。

1949年12月1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税务局，1950年1月1日正式办公，6月改称镇巴县税务所，1951年1月复名税务局。同年，建立观音税务所。此前集镇和农村税收，由县局指派税收人员驻集镇征收，屠宰税委托区、乡人民政府代征。至1954年，先后增设渔渡、三元、兴隆、简池税务所和青水、碾子两个区驻征组，仁村、杨家河两区委托区公所代征。1956年在仁村、碾子设立税务所，1958年新设城关税务所，改仁村税务所为长岭税务所。之后，各区税务所与财政人员合并改称为财政管理所，1961年恢复税务原名。1969年成立县财税管理站，各区税务所同市管会合并为税收管理所，1973年10月，另设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1975年各区税收管理所恢复为税务所，新建泾洋税务所，财税再次合并改称镇巴县革委会财政税务局。1979年5月财税分开，成立县革委会税务局。局内设秘书、税政、计会3股。1981年1月1日，改称镇巴县税务局至今。1984年6月各区税务所由税务局垂直领导。至1990年底，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办公室、发票管理所和税政、征管、计会、人教、监察5股，县人民检察院驻税务局检察室，下设9个税务所，1个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全县共有税务干部101人，合同制助征员16人。

第二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清嘉庆七年（1802）置定远厅时，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年实征地丁正、闰银1464.39两；次为杂税收入，年征茶课银205两，盐课62.5两，铁课30两。另对牙行税、地税、畜税按实征收。

宣统年间（1909～1911）除田赋依旧征收外，满年额征杂捐银1035两。另外，通过发商营运、办学堂预算不敷用等方法生息，至年底尚可得息银834两和铜钱1338串493文。

民国初，田赋各税仍照清末办法征收。15年（1926）改白银为银币，以每两1.5元计算，20年（1931）全县预算赋税收入总额10762元，其中，田赋5462元，占预算总额的51%，契税3300元，占31%，畜牧税600元，占6%，屠宰税1000元，占9%，斗捐400元，占4%。26年（1937）全县岁入预算6.4万元，县级收入1.4万元，占22%，余为省库补助。32年（1943）实行地方自治财政后，主要收入由国家配拨者有：田赋五成五、遗产税二成五、营业税三成至五成、印花税三成。列入课税收入的由县直接征收。民国后期，由于滥发货币，物价飞涨，36年（1947）岁入预算总额227.27亿元，而临时部分就高达192.17亿元，占总额的84.6%。38年（1949）7月，县岁入改以银元计算，岁入预算额为83.7万元。

1937～1949年岁入预算表

表17—1 单位：元

1937年		1941年		1945年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附加收入	6114	税课收入	69754	税课收入	2316400
县税收入	5420	规费收入	185	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2200008
县财产收入	1617	租金使用费及特别计费收入	2249	国税附加收入	100000
其它收入	720	利息及利润收入	80	惩罚及赔偿收入	10000
省库补助	50417	补助部分	106926	规费收入	45000
		其它补款收入	92279	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	1310000
				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	
				公有事业收入	10000
				补助及协助收入	
				地方性捐献与赠与收入	
				其它收入	16525619
合　计	64288	合　计	276473	合　计	22517027

1946年		1948年		1949年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税课收入	11150000	常时部分	3510360000	税课收入	292458
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7473616	田　赋	1281860000	罚款及赔价收入	50
工程收益费收入	无	土地增值税	1500000	遗产收入	520
惩罚及赔价收入	50000	猪　税	202200000	信托管理收入	398

续 表

1946年		1948年		1949年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预算科目	岁入金额
信托管理收入	无	罚 缓	5000000	财产孳息收入	80275
财产及权利之孳息收入	5415720	田、 租	200000000	补助收入	250
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	1200000	临时部分	19216955845	其它收入	62425
公有事业收入	50000	特别税课收入	6500000000	缓靖临时费收入	399620
国税附加收入	400000	缓靖事业监视费	12716955845		
补助及协助收入	无				
地方性捐献与赠与收入	86632380				
其它收入	无				
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	无				
回收资本收入	无				
规费收入	6080000				
合 计	118451716	合 计	22727315845	合 计	835996

解放后，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将公粮、税收、国营企业利润列为国家财政收入，各项附加、公产、罚没、规费、契税列为地方财政收入。对地主、富农自耕地按产量10%征收，出租按取租额40%征收，对生活困难的农民予以减免。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实行三级财政，执行县财政收支预决算。

1958年，本县一度受“共产风”和“浮夸风”影响，将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手工业作坊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到处放卫星”、“报假帐”，造成县财政虚假收入。1962年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整顿了企业，同时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手工业作坊仍转为原性质，并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和三差（物资盘亏、废品物资损失、成品质次及材料公减损失）进行清查处理，当年财政收入急剧下降。

调整时期（1963～1965）本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财政收入除自然灾害外基本稳定。

1966～1975年，国民经济处于徘徊状态。

1981～1990年，财政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企业从内涵上扩大再生产，同时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二步利改税精神，使利税并存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财政收入增长较快。

1950年至1990年，县级财政总收入5910.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负数712.4万元，各税收入6334.6万元。除50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3年及1962、1963年，收大于支略有节余外，其余年份均是支大于收，缺口部分由上级补助，40年上级共补助

16932.2万元（含定额、专项、各项结算、其它补助等项），其中仅1990年上级的补助收入就达1529.5万元。

1950～1990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7—2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财政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税收	其它收入
		小计	国营企业收入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50	536				536	
1951	456				456	
1952	335				319	16
1953	344	2	2		329	13
1954	445	41	41		378	26
1955	313	5	5		287	21
1956	384	4	4		347	33
1957	570	10	10		516	44
1958	1331	57	57		1167	107
1959	1777	466	466		1135	176
1960	2574	871	871		1058	645
1961	1269	97	97		1093	79
1962	1555	−59	−59		1470	144
1963	1585	48	48		1476	61
1964	1460	46	46		1327	87
1965	908	−21	−21		901	28
1966	988	51	51		923	14
1967	582	−74	−74		651	5
1968	493	−73	−73		561	5
1969	964	−176	−176		1123	17
1970	871	−138	−138		983	26

续 表

项目 / 年度	财政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税收	其它收入
		小计	国营企业收入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71	1609	229	229		1346	34
1972	1769	151	151		1591	27
1973	1186	−153	−153		1310	29
1974	326	−869	−869		1183	12
1975	827	−354	−354		1169	12
1976	1256	−44	−44		1289	11
1977	779	−779	−779		1555	23
1978	1757	38	38		1682	37
1979	1516	−12	−12		1513	15
1980	1483	27	27		1434	22
1981	1573	−52	−52		1601	24
1982	2168	245	245		1880	43
1983	2157	56	−302		2057	44
1984	1285	−932	−1213	281	2189	28
1985	890	−828	−1150	322	1688	30
1986	1617	−753	−930	177	2306	64
1987	2666	−551	−756	205	3019	198
1988	3690	−1248	−1413	165	4767	171
1989	5037	−1215	−1539	324	6001	251
1990	5772	−1217	−2195	978	6730	259
合计	59103	−7124	−9934	2810	6334	2881

其它收入包括：公产收入、工商罚没收入、政法罚没收入、物价罚没收入等。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光绪年间，定远厅年支银 8029 两，大部用于地方官吏俸禄和地方治安等项支出。主要支出为：同知养廉银 800 两，公费银 266 两，俸银 42 两，守军俸饷支出 5724 两多，

年支孤贫救济银仅 38 两。

民国初期，财政体制沿袭清制。25 年（1936）支出项目为民政、保安、财政、教育、联保等 14 项经费，岁出概算 5.1 万元。26 年（1937）岁出不敷，随牲畜、屠宰及斗捐正税 50%附加。田赋、契税附加和省库补助弥补岁出地方预算 6.4 万元，32 年（1943）实行自治财政后，岁出预算 27.6 万元。35 年（1946）岁出预算 11845 万元（法币）。37 年（1948）4 月，预算支出 280.5 亿元，8 月向各乡预借不敷款 260.4 亿元，物价猛涨，预算无法实现。38 年（1949），金元券改为银元，全县岁出预算总额 83.7 万元，其中公教员工薪饷支出就达 35 万元，占 42%。

民国 26 年、30 年、34 年岁出预算表

表 17—3 单位：元

26 年(1937)		30 年(1941)			34 年(1945)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民政费	52617	行政支出	常时部分	111336	行政支出	7431419
财务费	540		临时部分	3240	教育文化支出	2698089
建设费	960	教育文化支出		5063	经济及建设支出	191180
教育费	3657	经济及建设支出	常时部分	2616	卫生支出	206000
司法费	2016		临时部分	3292	社会救济支出	39800
杂项支出	3240	卫生及治疗支出		无	保安支出	2110759
预备费	1258	保育及救济支出		360	财务支出	53406
		保卫支出		64926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财务支出		14560	补助及协助支出	192474
		其它支出	常时部分	20143	其它支出	8393600
			临时部分	16910	预备费	1200000
		预备金		34027		
合计	64288	合计		276473	合计	22516727

民国35年、37年、38年岁出预算表

表17—4　　单位：元

35年(1946)		37年(1948)		38年(1949)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预算科目	岁出金额
行政支出	8703442	常时部分	22564835835	政权行使支出	3413
教育文化支出	3837404	县政府、会计室	51743615	行政支出	30360
经济及建设支出	2740600	参议会	31560000	教育文化支出	58113
卫生支出	459480	乡镇公所、保办公处	270000000	经济及建设支出	540
社会及救济支出	15000	县立中学、乡镇中心国民小学	266598400	卫生支出	1884
保安支出	4771936	环境电话所、无线电台	9581700	社会及救济支出	310
财务支出	128340	卫生院	20040000	保安及警察支出	80400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无	警察局、保警队	40270230	协助及补助支出	1800
补助及协助支出	512114	乡镇队、保队附	41040000	公教人员薪饷公费	351176
其它支出	无	乙种国民兵集训队、防空监哨	392074400	支出准备金	
乡镇临时事业支出	85283400	社会事业费通议宣传费	46140000	办公费及薪饷公费调整	270000
		调整	270000		
预备金	2000000	生活补助金、预备金	21295787500	其它支出	3000
建设基金支出	10000000	临时部分	162480000	预备金	36000
营业基金支出	无	县长养廉金	11280000		
其它基金支出	无	防治牛瘟疫	1200000		
		警察人员服装费	150000000		
合　计	118451716	合　计	22727315845	合　计	836996

解放后，1950年至1952年，全县财政支出主要是人员供给行政支出，每年平均11.2万元（已按旧币折为新币，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占总支出87%；1952年支出8.2万元。

“一五”时期（1953～1957），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从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后，在“增加生产、培养财源、厉行节约、积累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加强国防力量”的方针以及“收入打足、支出批紧”的原则指导下，财政支出为383.3万元。其中大项支出为：农林水事业费支出19.2万元，文教卫生事业支出129.5万元，行政管理支出210万元。

“二五”期间（1958～1962），由于财政下放，县财政支出范围相应扩大，大量资金投入“大办钢铁”、“大办农业”、各业之间分配失调。该期财政总支出为1381.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83.9万元，扶持企业挖潜改造支出118万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221.9万元，农业气象事业支出144.3万元，文教卫生科研支出281.4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40.2万无，行政管理费支出314.8万元。

1960年，为发展农业生产，县财政局与商业局协作为社队购置饲料粉碎机、水泵等37台，农业支出达106万元。1961年纠正“浮夸风”、“共产风”，对平调物资进行清理退赔，全县共退赔120.6万元，其中退赔社队款110.6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和清理收回冻结存款33.4万元），退赔县以上单位10万元。

“调整”时期（1963～1965），财政支出以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拨款的严格控制，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坚持“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经济建设投资有所下降，社会文教福利费开始增长，行政管理费保持正常，3年合计支出569.3万元，基本建设投资13.1万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28.1万元，农村水事业费支出80万元，文教卫生事业支出162.3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89.2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71.3万元，其它支出占3.5%。

1965年，全县遭受特大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袭击，粮食减产，群众生活困难，当年财政支出256.9万元，其中24%用于帮助灾民恢复和发展生产。

“三五”、“四五”时期（1966～1975），财政收入徘徊不前，财政支出继续上升。10年共支出314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83.4万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293万元，农林水气象事业支出241.2万元，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1008万元，行政管理费类支出789.2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215.9万元。此间，因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开支21.3万元（不包括预算外开支3.4万元）。

“五五”至“六五”（1976～1985）期间，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剔出不可比因素），收支增长幅度都较大，10年间财政总支出为8365.6万元。项目平衡，比例协调，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175.6万元，支援农村乡（镇）人民公社1527.9万元，农林水事业支出592.3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593.7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920.9万元，其它支出193万元。

“七五”期间（1986～1990），本县财政收支大幅度增长，总支出8960.5万元。

镇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1950～1990年）

表 17—5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费用	流动资金	农林水气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人口就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	其它支出	合计
1950													14		1	15
1951													80		2	82
1952										18		17	197		6	238
1953					15					183		47	357		602	
1954					10					190		29	326			555
1955				8	20					222		72	360			682
1956		2			55					299		53	530		2	941
1957		23			92					401		56	528		13	1113
1958	575	969			172					370		29	539		296	2950
1959	999				282	636				564		191	719		68	3459
1960	260	199			498	1061				878		57	722		18	3693
1961		5			250	522				517		67	640		355	2356
1962	5	7			241					485		58	528		32	1356
1963		34			321	106				494		47	505		18	1525
1964	11	6			208	40				495		171	567		101	1599
1965	120	3			271	135			8	634		674	641		83	2569
1966		86			347				5	755		233	597		21	2044
1967					151	107			2	677		206	567		131	1841
1968				20	171	60			12	510		179	490		77	1519
1969		30			121	228	1		105	686		174	639		29	2013
1970	245	16		9	264	75	1		35	708		216	680		69	2318
1971	170	238			227	546	2		9	1102		172	894		39	3399
1972	338	830		342	321	416	257		3	1285		205	946		90	5033
1973	338	181	3		269	573	160	20	85	1355		230	901		105	4220
1974	401	401	3	139	277	487	36	50	28	1481		252	987		25	4567
1975	342	50	4	145	264	438	158		49	1521		292	1191		21	447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费用	流动资金	农林水气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人口就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	其它支出	合计
1976	370	437	29	90	294	1144	13	15	44	1561		531	1078		43	5685
1977	205	211	2	30	366	797	12	80	51	1716		343	1150		106	5069
1978	231	576	13	430	475	1159	53		39	2192		460	1241		173	7042
1979	230	462	9	30	651	2066	35	80	48	2352		658	1509		165	8295
1980	140	441	10		556	2891	31	95	54	2561		281	1627		148	8835
1981		217	9		969	1292	50	170	16	2647		779	2422		370	8941
1982	100	110	5		620	1522	42	277	45	2571	303	746	2232		52	8625
1983	100	281	23		723	1497	266	90	37	3255	370	544	2713		115	10014
1984	100	100	11		637	1360	225	152	104	3132	268	742	2751		538	10120
1985	280	220	5		632	1551	253	308	2	3679	399	853	2486	142	220	11030
1986	170	120	5		790	1469	250	260	25	4720	842	977	3360	739	535	14262
1987		60	5		898	1358	322	379	19	5041	757	837	3678	751	736	14841
1988		1039	4		1183	1307	366	256		6585	871	827	4603	619	762	18422
1989		212	5		1393	1751	369	415	2	6891	1195	1447	5254	1195	546	20675
1990		27	5		1605	1233	363	553	10	7250	1325	1174	6165	769	726	21405
合计	5730	7829	150	1243	16639	27827	3265	3200	837	71983	6330	14926	57414	4215	6837	228425

第三节 预算外收支

1950年起，本县地方附加收入按农业税征收额的25%筹集附加公粮一并入仓。1951年全县应征附加公粮560578公斤，实际征收513197公斤，占应征的95.1%。1953年省财政厅颁发《陕西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规定，对工商税、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一律按5%征收附加，农业税按5%征收地方公益事业费。1954年全县征收公益事业费20890元（按新币计），除上解6449元外，支出10619元，年终滚存结余3822元。1955年本县地方自筹收入由征收农业税附加的13.5%，提高到22%，1956年实征工商税附加6437元、农业税附加43420元、其它收入625元，上年结余收入14708元，总收入65217元，实际支出33836元。

1958年农业税附加比例降为15%、工商税附加确定1%征收。当年实征农业税附加382579元、工商税附加6244元，分别比1957年减征9336元和1297元。1961年农业税附加调整为10%征收，直至1986年统一到陕西省规定的13%至今，工商税附加仍按1%执行。

1978年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划分，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本县工商税附加征收15223元，比1966年的4112元增长3.7倍，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45775元，财政集中的其它资金34513元，比1966年的4788元增长7.2倍。

1984年中共汉中地委在镇巴召开地委委员（扩大）会议，决定从1985年起对本县免征5年农业税，同时免征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免征后，1985年预算外总收入143241元，支出140280元，1989年，全县预算外总收入466.8万元，其中由地方财政部门掌管32.3万元，事业和行政单位掌管177.7万元，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掌管256.8万元。

1990年，全县77个预算外单位完成预算外收入475.8万元。

第四节　支农资金发放和管理

解放后，省、地对开发镇巴贫困地区农业经济、扶持改变生产条件、增强自治能力等方面高度重视。1959～1990年，上级补助本县支援农业生产资金2782.6万元，其中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829.5万元，占总投资29.81%，用于农业生产1862.4万元，占总投资66.93%。1986年国务院将本县列为贫困县，在财力上予以大力支持。1980～1990年共给本县投放扶贫款1111.6万元。对上级拨付的专款改变过去无偿投资做法，从1979年起，每年按投资总额以适当比例，逐年把一部分无偿改为有偿，以扩大再生产。1979～1989年共投入有偿资金29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8.6%，已收回94万元，占应收回到期有偿资金165万元的57%。

镇巴县1959～1990年支农资金统计表

表17—6　　单位：千元

项目数 / 年度	总支出数	其中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
		金额	金额
1959	636		636
1960	1061		1061
1961	522		522
1962			
1963	106	86	20
1964	40		40
1965	135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总支出数	其中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
		金 额	金 额
1966			
1967	107	47	60
1968	60		60
1969	228	148	80
1970	75		75
1971	546	471	75
1972	416	266	150
1973	573	363	210
1974	487	250	237
1975	438	210	228
1976	1144	600	544
1977	797	500	297
1978	1159	759	400
1979	2066	1356	710
1980	2891	200	2691
1981	1291	258	1033
1982	1522	260	1262
1983	1497	212	1285
1984	1360	217	1143
1985	1551	405	1146
1986	1469	437	998
1987	1358	226	1098
1988	1307	336	907
1989	1751	239	861
1990	1233	314	795
合计	27826	8295	18624

镇巴县 1980～1990 年扶贫投资一览表

表 17—7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累计投资	占总投资%
农　业	730	150	175	100	20	47	71	230	235	330	217	2305	20.8
多种经营	144	206	212	340	90	179				90	160.7	142.7	12.8
林　业	476	229	221	242	120	110	220	150	106		30	1010	17.1
牧　业	370	300	245	150	60	17	3		17		10	1172	10.5
乡镇企业	80	60	102	50	400	367	175		32		36	1302	11.7
水　电	500	55			106	50	110		10		39.8	870.8	7.8
交　通	200		40	40	54							334	3
智　力			5	78	150	153	99	180	160	1501	180	1155	10.4

第三章　税　　务

第一节　农 业 税

农业税，清代称地丁，民国中期称田赋，解放后统称农业税（公粮），为本县财政的重要来源。

清嘉庆七年（1802）置定远厅时，分拨西乡县一等民地 8873 亩，十四年（1089）又增拨 590 亩，共 9463 亩，计征粮 253 石 2 斗 1 升，折银 597 两，别派征均徭银 873 两，载丁银 212.5 两，停免银 48 两，匠班银 0.5 两，共征银 1731 两，除应征银 318.5 两仍由西乡县代征报解外（折地 1730 亩），定远厅实存地 7734 亩，存粮 132 石 5 斗 7 升，实征地丁 1424 两，遇闰加征银 40 两，其中，征粮银 482 两，均徭银 712.5 两，载丁银 190 两，匠班银 0.5 两，停免银 39 两。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办法征收。21 年（1932）额征数为 4714 元（银元），而地方附加不断增加，由 15%、20%、80%直至 100%。24 年（1935）陕西省民政厅颁发《土地呈报试办章程》，本县于 28 年（1939）成立县土地呈报处，次年完成田亩清丈工作，清丈前田亩数 9463.51 亩，赋额征收 9428 元，清丈后为 963960 亩（包括免征地 550059 亩），赋额征收 100862 元，溢增面积 954496.5 亩，溢增赋额 91434 元。但因在清丈中弊端丛

生，业户纷纷联名上书要求复查，31年（1942）进行复查，补漏赋税面积3069亩，补税48元，核减5337亩，减赋额1657元。

民国30年（1941）物价猛涨，本县改田赋征钱为征收粮食，规定正附额每元折征稻谷2斗为标准，产麦及杂粮地区，征收等价小麦及杂粮；次年又将征收实物标准提高为每元折征稻谷4斗或小麦2斗8升。

33年(1944)，核定全县田赋1元征实麦2斗8升，征购麦1斗4升。田赋以金额45%解省，55%留县为地方款。每年分上下两期征收，上期征收七成，6月底结束，下期征收三成，年底完成，若不按时完纳者，限次年3月末照数补纳，限期内第一月完纳者，按应征税额3%交滞纳罚金，两个月尚未交纳者，按10%交滞纳罚金，屡催不交者，拍买欠税田产抵偿。遇有灾款经报请勘查后视情减免。

1949年12月28日，为确保去西南的军队和接管政权干部的粮草供应，县人民政府发布征粮命令，在全县60%的农户中借征公粮48万公斤，马料4.8万公斤，饲草15万公斤。借征公粮占各阶层全年地租和自耕地粮食收入的比例是：头等户（地主）40%，二等户（富农）25%～30%，三等户（中农）10%～15%。1950年4月，陕南行政公署分配镇巴县1949年公粮19.7万公斤，实际完成14.5万公斤，草料23.1万公斤，地方附加公料17.97万公斤，分别占下达任务数的81.1%、56.3%和91.1%。

1950年废除旧税制，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1950年下季征借公粮实施办法》，公粮征借实行金额累进税制，共分48个税级，第1级为全家全年人均收粮62.5公斤至84公斤，税率为3%，第48级为人均收粮762.5公斤以上，税率50%，人均收粮62公斤以下者免征。1951～1952年全县进行查田定产，水田分为十一等，旱地分为十二等，按等定产，以产计税，增产不增税。

1953年为做好农业税征管工作，本县成立农业税征收委员会，各乡成立评议委员会。同年10月规定杂粮与主粮折合率（主粮为大米、小麦），由全部征粮改为以25%比例征收部分代金，视本县城乡粮价高低，规定平均折合粗粮（稻谷、包谷）0.5公斤为0.045元（新币）。

粮食征购由粮食部门代政府统一分配指标，其中农业税征收由财政部门计算到纳税单位，送粮食部门作为依据。由粮食部门统一征收，财政部门督促执行，并以货币结算的办法折价付款给财政部门。经济作物及农村特产的纳税，直接由纳税单位向财政部门交纳代金。1958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地方附加不得超过应纳农业税的15%。为照顾自然条件差的贫瘠地区和高山区，规定常产调整后一定五年不变。农业税额计征时，按照当地中等主粮的收购牌价折为货币计算。

1979年规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按人均粮食或分配收入确定，粮食标准杂粮队按170公斤，半杂粮半稻谷队200公斤，稻谷队225公斤，分配收入标准人均60元为起征点，两项标准均达不到起征点的免征，如有一项超过起征点的即进行征收，对粮食在起征点以上而分配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因交纳农业税使人均口粮下降（杂粮队降到150公斤以下，半杂粮半稻谷队降到180公斤以下，稻谷队降到200公斤以下）酌情给予减免照顾，以保证农民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口粮标准。当年本县按起征点免征的有

919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37.8%。1980年又对起征点调整为人均不满85元的生产队免征，全县免征806个生产队，占总数30%，免征正税主粮121.3万公斤，占当年应征税额的62.3%，免征地方附加主粮6.7万公斤，占当年实征地方附加主粮的84.3%。1982年农村普遍实行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农业税计征改队交队结为户交户结，1986年又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

在农业税征管工作中，认真贯彻轻税、稳定、合理负担的政策，使农业税应征税额占常年产量的比例以及人均负担比例都有大幅度下降，1950实征额占常年产量的11.86%，人均负担17.81公斤（不含附加），1990年征税额占常年产量的7.64%，人均负担6.87公斤（不含附加）。

本县从解放后至1990年，农业税总收入1573.2万元，而同期国家先后对农业投入2884.7万元，占农业税总收入的1.83倍。

1959～1990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表17—8　　单位：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计税面积（万亩）	计税常产（万公斤）	平均税率（%）	实征税额		减免税额		每人平均负担（元）	每亩平均负担（元）	实征地方附加税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1950	68.70	2250.0		255.2	50.1			3.5	0.73		
1951	73.75	2851.2			38.9			2.46	0.53		
1952	74.65	2235.2		118.9	14.0	20.1		0.82	0.19		
1953	74.94	2239.9	8.42	192.2	28.0	7.6		1.63	0.37		
1954	74.55	2200.0	8.05	170.4	15.8	5.4		0.88	0.21		1.6
1955	73.27	2490.9	8.05	166.8	10.9	12.2		0.59	0.15		3.6
1956	68.18	2287.6	7.95	159.1	11.4	13.7		0.61	0.17		4.3
1957	66.65	2364.3	8.64	191.0	19.0	11.7		0.99	0.28		4.8
1958	68.72	2652.6	8.69	210.1	29.6			1.55	0.43		3.8
1959	68.72	2652.6	8.69		31.9		4.6	1.66	0.46		7.0
1960	64.43	2652.6	8.69		31.3			1.61	0.49		5.4
1961	63.84	2652.6	8.69	182.0	36.6	18.9	3.0	1.75	0.53	16.7	3.8
1962	58.71	2602.5	8.69		41.0			1.97	0.70		
1963	57.04	2602.9	8.69	186.9	40.3	44.0	9.6	1.93	0.71	18.5	4.0
1964	58.55	2502.9	8.64		34.6			1.64	0.59		3.5
1965	62.53	4447.5	4.43	114.3	24.9	84.1	18.3	1.17	0.40	11.4	2.5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计税面积（万亩）	计税常产（万公斤）	平均税率（%）	实征税额		减免税额		每人平均负担（元）	每亩平均负担（元）	实征地方附加税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主粮（万公斤）	金额（万元）
1966	57.43	2449.3	8.10	166.1	48.0	23.7	6.5	2.23	0.80	21.6	6.00
1967	57.43	2449.3	8.10	63.7	17.5	39.1	10.8	0.81	0.30	8.3	2.3
1968	59.11	2478.2	8.00	95.8	26.4	60.5	16.7	1.13	0.45	12.4	3.4
1969	59.11	2478.2	8.10	282.6	64.2	25.8	7.1	2.81	1.09	30.11	8.3
1970	59.11	2478.2	7.90	156.5	43.2	55.9	15.2	1.85	0.73	20.3	5.6
1971	59.11	2481.0	7.85	150.1	41.4	17.5	4.8	1.76	0.70	195	5.4
1972	59.11	2481.0	7.86	170.0	46.9	52.9	14.6	1.97	0.97	22.1	6.1
1973	59.11	2481.0	7.86	167.4	46.2	25.4	7.0	1.91	0.78	21.8	6.0
1974	55.62	2481.0	8.0	162.3	44.8	28.0	7.7	1.82	0.81	21.1	5.8
1975	55.62	2481.0	8.0	117.9	32.5	81.5	22.5	1.3	0.58	15.3	4.2
1976	55.62	2481.0	8.0	148.3	40.9	65.2	18.0	1.65	0.74	19.3	5.3
1977	55.62	2481.0	8.0	168.2	46.4	65.2	18.0	1.66	0.83	21.9	6.0
1978	55.62	2481.0	8.0	171.5	47.3	54.4	15.0	1.89	0.85	18.4	5.1
1979	55.62	2393.8	8.0	93.5	31.6	100.0	34.0	1.25	0.57	12.3	4.2
1980	50.70	2393.8	8.0	79.6	27.1	121.3	41.3	1.07	0.53	8.0	2.7
1981	50.70	2393.8	8.0	98.1	33.6	101.5	34.5	1.31	0.66	9.1	3.1
1982	50.70	2399.0	8.0	115.6	89.5	79.4	27.0	1.53	0.78	6.8	7.4
1983	50.70	2399.0	8.0	152.8	51.9	44.1	15.0	2.01	1.02	16.5	5.6
1984	50.70	2399.0	8.0	187.7	63.8	38.2	13.0	2.47	1.26	20.3	6.9
1985	50.75	2399.0	8.0			194.5	88.0				
1986	46.20	2396.5	8.0	79.8	36.6	111.8	51.4	1.40	0.79	10.4	4.8
1987	46.19	2395.9	8.0	159.0	36.5	191.7	88.0	1.38	0.79	20.7	4.7
1988	46.16	2394.7	8.0	117.0	61.8	166.6	88.0	2.35	1.34	30.4	8.0
1989	46.14	2393.4	8.0	130.6	88.6	129.8	88.0	3.33	1.92	34.0	11.5
1990	46.14	2393.3	8.0	182.9	124.0	11.80	8.0	4.64	1.72	23.8	16.1

第二节 工商各税

清代，定远厅署相继征过契税、土药税、烟税、酒税、茶税、牲畜税、印花税、厘金税等。

民国初年，本县沿袭清制。16年（1927）后陆续开征牙税、货物税、筵席税、营业牌照税、船牌照税、屠宰税、营业税、印花税、房捐、警捐、自治捐等。税收有国税、县税之分。国税包括田赋、营业税、印花税，县税包括房捐、警捐、自治捐、屠宰捐、营业牌照税、船牌照税、筵席税及国税附加收入、罚款收入。

1950年1月，全国统一税制，税收分为农业税和工商各税两大类。本县开征的工商各税，从1950年到1990年，先后征收的共有27种，其税种为：

货物税：1950年税制改革，本县征收货物税的主要货物有茶、烟、酒、皮毛、麦粉、原木、生铁、原竹等，税率不一，按产值征收，最高税率为产值的120%，最低为3%，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牲畜交易税：1950年规定牛、马、猪、羊、驴、骡等7种牲畜，向买方征收，税率5%，起征点猪5公斤，羊3公斤，牛、马、驴、骡为1头。1953年成为独立税种，“文化大革命”中停征。198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从1983年1月1日起，按牛、马、驴、骡、骆驼出售价值的5%征税，为地方税种。

印花税：1950年将原税目30个减为25个，税率高低不等。并制定工商税暂行条例，是以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各种凭证，如契约、帐簿、凭据等，都要贴用印花票。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国务院重新颁布工商税条例，从10月1日开征，共13个税目，最高税率1‰，最低0.05‰。

营业税：解放后，营业税为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4年恢复营业税。同年9月颁发《营业税条例》（草案），10月1日起实行，为一独立税种。到1990年已增到14个税目税率根据从业性质确定，分别为3%、5%、10%、15%不等。

屠宰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务院公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屠宰猪、牛、羊、马、骡、驴、骆驼均应缴纳，从价计征，税率10%，1959年改为8%，陕西省从1960年起改按头定量征税。1973年1月起，又改为按头定额征收，猪1头征税2元，羊1只征税0.3元，牛和其它牲畜1头征税3元，1985年12月1日调整为猪3元、羊0.8元、牛4元，其它牲畜每头3.5元。该税现为地方税种。

工商业税：1953年修正税制，对工商业原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征收。1958年9月，工商业中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的工商所得税种，1973年，又将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将屠宰税合为新的工商税，并规定工商税属于国家税，44个税目，82个税率。

特种消费行为税：1950年开征，由消费者负担，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包括电影、娱乐、冷食、旅馆等，税率由5%～50%不等。1956年改征文化娱乐税，1960年停征。

集体企业所得税：1956年开征，以从事工业（含手工业）、合作厂（社）、商业（包括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服务合作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信用合作等，

提取行政管理费的企业主管部门，按规定范围和标准开支以后，年终有节余的都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按年征收，现为地方税种。

利息所得税：本县1956年12月开征，存款利息、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之利息，按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59年停征。

车船使用税（前身为车船使用牌照税）征于民国时期。解放后，1957年开征车船使用税，实行定额计征。客运汽车1辆半年征税114元，货运汽车按车本身载重吨位半年每吨征30元；两轮摩托车年征36元，三轮摩托车年征52元；人力车、脚踏三轮车年征3元；自行车年征2元，1973年订为地方税种，共有8个税目，同时免征自行车税，1979年全部免征。1986年10月1日再次开征，镇巴根据省政府规定年税额，客运汽车分座位多少，每辆按160元、200元、260元分别征收；载货汽车按净吨，每吨60元，拖拉机按汽车吨位五折征收；摩托车两轮40元、三轮52元；人力车4元。

集市交易税：1962年开征，对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等应交税品种交易和长途贩运商品从价征收，税率最高为15%，最低为5%起征点为当日出售应交税产品的收入满10元者。本县于1964年停征。

增值税：1983年1月本县在农械厂开始试行，1984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增值税条例，从10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分甲、乙两大类，共12个税目，系现行国家税种。《条例》规定对甲类产品采取扣额法，对乙类产品采取扣税法。从1987年起一律采取扣税法，取消了甲、乙分类，陆续扩大开征范围，到1990年税目扩大到31个，相应地取消了部分产品税税目。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切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的税后利润、专用基金，县以上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等，都应缴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率15%。

建筑税：国务院于1983年颁布征收办法，从10月1日起对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事业单位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进行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除特定免税外，其余均按10%税率计征。1987年国务院颁布《建筑税暂行条例》，从7月1日对上述自筹基建投资按国家计划内、外项目分别按10%、20%、30%三个税率计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根据第一步利改税完善开征的新税种，凡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计征。小型国营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执行，1990年本县仍按大、中型企业征税的有糖业烟酒公司批发部、县煤矿、林产品经销公司等。

资源税：从1984年10月1日开征，本县就原煤依照销售收入利润率，超率累进税率征收，1987年起改为从量定额征收，本县按销售每吨原煤征收0.1元，属国家税。

调节税：1984年10月1日开征，只就国营大、中型企业从缴纳所得税后，根据人均留利多少核定比例征收。

奖金税：1984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4年开征，1985年又修订发布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3个奖金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执行。国营、集体企

业免税限额为4个月标准工资，1987年扩大到4个半月，事业单位分别为1个半月、2个半月、3个半月，实行超额累进税率，超过免税限额1个月以内的部分税率为20%，1个月至2个月的部分50%，2个月至3个月的部分100%，3个月以上的部分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本县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和建制镇的税率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从1986年起，对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按照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分别为7%～60%。

教育费附加费：1986年7月1日起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在1989年底以前，按上列三税应纳税额1%征收，1990年改为，按2%征收。从1989年11月起对乡镇企业和农民，因在缴纳了农村教育费附加的予以免征。

房产税：1986年10月1日开征，只对县城和渔渡、盐场、三元镇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计征办法分两种：一是按房产原值1.2%从价计征；二是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个人收入调节税：1987年1月1日开征。国家为调节公民个人收入状况，对取得个人收入在一定数额以上按超 倍累进税率和比例征收。对取得工资、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综合月收入达400～800元，分别按20%、30%、40%、50%征收，800元以上的部分按60%征收；对取得专利权转让和非专利支术的提供、投稿、翻译，第一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20%征收；对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1988年11月1日起开征，只在县城和建制镇征收，依照土地所处地段等级，本县年税额分别按每平方米0.2元和0.4元征收。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从1989年1月1日开征，征收范围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基本一致，征率为10%。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从1990年度起，对各级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税后利润更新改造资金、折旧基金、各种事业收入、机关杂项收入等一切预算外资金，和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税后利润依5%征收。

从1990年3月1日起，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对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商户中按职工人数和从业人员，每人按月征收粮油价格补贴基金4.8元。

解放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工商各税显著增加。1990年度全县共征收入库507万元，其中营业税183万元，占36%，产品税226万元，占44.6%，其他各种税98万元，占19.4%。

镇巴县 1949～1957 年工商各税收入表

表 17—9

单位：元

税种 / 年度	合计	货物税	交易税	工商业税	印花税	商品流通税	利息所得税	地方税
1949	2042			2049				
1950	31739	11500	1087	10428	602			8122
1951	68544	32440	1990	20666	2083		31	11334
1952	180037	95870	12360	47966	4996		11	18834
1953	287819	115759	89890	89890	1525	33048	22	47575
1954	424357	125336		169274	1641	79013	136	48957
1955	474440	100526		170945	5948	148580	490	47957
1956	476092	84614		190484	8602	141341	345	50706
1957	470718	117632		202307	4147	39581	398	106653

镇巴县 1958～1983 年工商各税收入表

表 17—10

单位：元

税种 / 年度	合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文化娱乐	其它
1958	613767	446809	66792	90249	9831	86		
1959	816407	681451	21525	93262	20043	126		
1960	745133	557587	66791	110070	19404	1268	13	
1961	727018	479158	33346	132331	78821	2500	862	
1962	1060296	615807	118797	190965	95743	2173	1169	35642
1963	1073416	628352	108561	237323	45022	1902	831	51425
1964	981332	571259	109804	228798	49983	1733	1113	18642
1965	679701	472209	38792			141684		27016
1966	477940	365808	32353			66409		13370
1967	475726	378767	65743	29113	1203	990		
1968	304347	271355	1630	13288	2039	1305		

续 表

税种 / 年度	合 计	工 商 统一税	工 商 所得税	屠宰税	牲 畜 交易税	车船使用 牌 照 税	文化娱乐	其 它
1969	480776	419471	44723	13882	930	1770		
1970	557317	493520	22373	17553	3928	19943		
1971	936508	818701	24501	15785	1208	74590		1728
1972	1134794	1023910	18707	17302	881	73783		211
1973	855891	781880	27130	41412	671	4452		346
1974	747725	659594	25044	62886	65	3		133
1975	851315	751121	30198	68408	109	3		576
1976	889279	739950	103334	44760	205			1030
1977	1104759	904938	143798	52502	304			3217
1978	1209091	1012057	134889	61338	120			687
1979	1197926	1078125	46719	72132	512			438
1980	1163166	993238	97386	65688	6805			49
1981	1265397	1082016	70441	85461	24834			2645
1982	1485529	1284682	86779	72844	35771			5453
1983	1521682	12315997	19718	75683	34795		12004	3485

镇巴县 1984～1990 年工商各税收入表(一)

表 17—11

单位:元

税种 / 年度	合 计	工商税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1984	1562767	1065179	84115	10596	179764	97487
1985	1650632		579051	8798	915431	56321
1986	1929949		691419	19540	1043819	61244
1987	2635185		917677	22210	1348826	95856
1988	4101810		1431444	228855	1905154	232750
1989	461592		1400170	293838	2072064	315277
1990	5076844		2260178	371559	1830379	90225

镇巴县 1984～1990 年工商各税收入表(二)

表 17—12　　单位:元

税种 / 年度	建筑税	奖金税	屠宰税	牲交易畜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其它
1984	24315		55282	40831			5198
1985	26453	24684	421	17184	20100		2189
1986	35130	32495	26	8580	36141	536	1019
1987	86171	12466	124	9546	49369	69179	23761
1988	57866	4176	185	13387	66179	68448	93366
1989	125241	12412	48360	7417	91530	99839	225484
1990	67349	7449	96447	7263	100460	94633	150722

第三节　税收管理

税收检查和违章违纪案件处理。解放后为保证税收工作的实施，1951 年共查处税务违章案件 171 件，其中营业税 8 件，临时商业税 5 件，货物税 106 件，印花税 49 件，交易税 2 件，屠宰税 1 件，补税 1412.41 元，罚款 1565.4 元；1955 年查处违章案件 115 件，金额 1130 元。60 年代初，查处对象主要以投机倒把，贩运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的暴利户，1964 年查处 461 件，补税罚款 36189 元。

从 1985 年后，全县每年从各部门抽调人员，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以自查、重点查相结合，1986 年共查出偷漏税 85468 元，拖欠各税 205594 元，欠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5613 元，当年入库 165430 元，1987 年大检查中查处了本县糖业烟酒公司和四川仪陇县建筑公司第四建筑队在本县修建房屋时采取隐瞒等手段共偷漏税款 82296 元两起大案。根据全国统一部署，1988 年县税务局、公安局、检察院在全县开展了打击偷、抗税的专项斗争，共抽调 437 人先后对 1081 户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 496 户偷、漏各税 78606 元。1989 年对个体税收进行了专项检查，查出偷、漏税款 87933 元，其中万元以上的 4 户。1900 年县税务局、团县委共同配合，在全县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

促产增税。1959 年县税务局协助有关部门兴办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建立各种厂窑作坊 1202 个。1962 年，协助企业解决设备、技术等问题，当年增收税额 23 万多元，比上年增收税额 33 万多元；1980 年税务部门在全县共建促产点 26 个，其中酒厂 1 个，轻工集体企业 3 个，街道企业 5 个，乡镇企业 17 个。当年新增产值 167862 元，新增税额 3 万多元；1985 年致力于后继财源，全县共建立促产点 35 个。增加产值 127.5 万元，增加税金 53794 元。1986 年，税务部门利用税收杠杆作用，共建促产点、项 24 个，为观音板石厂等 4 户企业发放周转金 1.9 万元，同 5 户生产效益较好但有暂时困难的企业签定

8.9万元周转金延期使用合同，为9户促产企业建立帐目，提供信息，帮助解决困难，当年共增加产值102万余元，增加税金9.5万元，增加利润7.6万元。1990年全县共落实促产点28个，其中重点项目3个，共发放周转金6.8万元，全年增加产值182.3万余元，增加税金21.1万余元，增加利润7.5万余元，超额完成原定计划。

税收减免。解放后，为扶持生产，繁荣市场，减轻企业和人民群众负担。1952～1954年，县税务局对一些缴纳货物税、营业税有困难的个体户予以减免。1959～1979年，对县农械厂、电影队、汉剧团、永红煤矿、简池公社农械厂、城关镇豆腐坊等设备差，效益低，无力缴纳税款的单位给予减免。1981年后，又对农村、国营、集体、个体的纳税困难户作适当减免。

1983年11月，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地处边远山区，自然条件差，灾害频繁，群众生活困难的实际，对全县部分受灾群众免征猪、羊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对农民自产自用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农林牧水产品和从事各种加工、修理、运输、劳动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工商税；还决定给新办社队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1年。1984年，批准部分企业以税还贷，同时对纳税有困难的9户企业减免税款38912元。供销社3种棉布削价减免营业税、所得税71273元。对纳税有困难的农户减免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工商税19266元，共减免129451元。并决定对新办乡镇集体工业企业规定不准免税者外，给予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3年的照顾。从1985年1月起，又决定在全县免征屠宰税5年，1985年1月至1990年底，全县共免征屠宰税约90余万元。对观音板石厂、渔渡镇砖厂、天井村煤矿、赤北农械厂、渔渡区煤矿、九阵综合厂等36个乡镇企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等56万元；对县煤矿、秦巴雾毫开发公司、服装厂、竹藤厂、宣纸厂、自来水公司、药材公司、榨油机厂、果酒厂等39个县级企事业单位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批准减免108万元；对县供销系统处理残次商品等减免所得税、营业税34万元；对全县45个信用社减免营业税9.3万元。

卷十八 金 融

第一章 机 构

清光绪年间，厅城开设官钱局，兑换金银钱币，兼营抵当。直至民国后期，借贷均在私人之间进行。民国35年（1946）3月成立镇巴县银行，代理县库，系官商合营地方银行，股金官商各半，官股由县财政拨款，商股则由县商会及地方财务委员会下摊至商民分担，按股分红，重大问题由股东代表会和董事会决策监督，1949年夏末停业。

解放后，本县金融体系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镇巴县支行（简称人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简称农行）、中国工商银行镇巴县支行（简称工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镇巴县支行（简称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巴县分公司（简称保险公司）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组成。

人行 195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西乡县支行派员来县筹建镇巴营业所，3月1日营业，4月营业所升格为镇巴支行。1952年后陆续设立各区营业所、乡（镇）信用社、街道储蓄所。1964年2月各区营业所划归农行管理，人行在各区新设办事处，同各区营业所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65年10月，人行和农行合并，取消办事处，1971年增设黑水河（今巴山乡）办事处（1978年撤销）、盐场办事处（1980年撤销）和工农铁厂服务部（1976年撤销）。1980年各区营业所改归农行领导，1984年县工商银行成立后，县人行撤销，其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西乡县分行代理。

工商行 1984年1月成立，主要负责筹措资金，吸收储蓄存款，管理流通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办理流通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消费贷款，并管理人民银行委托的各项业务。内设计划信贷、会计、储蓄、人秘4股，下辖城关、民主街、新街、新环路、农贸市场5个储蓄所，另在盐场煤矿设1个联办所。

农行 1956年9月1日建立，次年5月并入县人行，1964年2月复设，原属人行领导的渔渡、三元、观音、兴隆、简地、仁村、纳溪、青水8个营业所划归农行领导。1965

年10月县农行再次合并入县人行，1980年1月2日恢复建置至今。1990年，行内有办公室和人事、计划信贷、会计、农村信贷、信用合作、保卫、审计7股，下设8个营业所、49个乡（镇）信用合作社和2个储蓄所，有职工107名。

建行 1979年1月3日建立，之前本县基本建设业务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乡县办事处代管。1990年全行有正式职工16名，内设综合业务、投资信贷、会计、储蓄4个股室，下设储蓄所（柜）4个。

保险公司 195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乡县营业所在本县设立流动组，1958年底裁撤。1984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在本县复设代理处，业务由县工商银行代理。1989年5月3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巴支公司。到1990年公司设城市业务、农村业务、人身保险、计划财务4股及行政办公室，在城关、泾洋、渔渡、观音、兴隆、碾子、青水、三元、赤北、长岭、盐场设11个农村基层保险站。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流 通

清朝前期本县交易以银两计价，辅以圆形方孔铜币的制钱（俗称麻钱），后期增加银元、铜元（俗称铜板）。

民国期间，币制变化频繁。民国七八年间（1918～1919），本县吴春祥开设的“福寿斋”商号印制油布票在县内流通，面额有100文、200文、500文和1串钱4种（当时1串钱可购大米3升）。此后又流通过本县坐商程朝谟的纸币、万承恩的流通券（后改为桐油布票），面额与吴春祥的油布票一样，以及王三春把持本县时铸造的仿陕西省2分红铜币。24年（1935）南京国民政府发行法币，禁止银元和铜元流通。此后在本县流通过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大官僚资本银行发行的纸币（称法币）和陕西省银行发行的纸币。31年（1942）除法币外，关金券开始流通，每元折法币20元。票面有1元、5元、10元、20元4种，与法币同时流通。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央银行陆续发行500、1000、2000、5000、1万元券，物价和纸币恶性循环。37年（1948）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国币改制，发行金元券，以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本县银行签发了元以下的角、分定额本票充作金元券的辅币在县境内流通使用。由于金元券的币值猛跌，信誉很低，又不能兑换，交易困难，造成市场紊乱。38年（1949）在汉中、西乡崛起银元集市，标价兑换，每枚银元兑换金元券由百万到1000万、2000万，直至8000万元高峰，瞬息万变至4亿、5亿元后停交，金元券就此废止。本县金元券拒用后，市场商品出现以物易物。随后国民政府发行银元券，允许银元与银元券同时流通，但不久就被银元、铜元和以物易物代替。

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在本县流通，同时收兑银元，清除民国时期的

各种货币，打击银元黑市。1950年2月在县城设立人民银行营业所，发行公债，开展储蓄，发放贷款，建立集市贸易市场。金融、商业活动一律使用人民币。1955年3月1日起流通新人民币，兑换原来面额较大的人民币，新币1元折旧币1万元。

第二节　管　　理

1950年4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本县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现金一律存入人民银行，按计划监督使用，确保国家有计划的调节货币流通。1951年起用转帐支票结算，从而基本控制住了本县现金投放规模，市场渐趋稳定，以后逐步添办了信汇、电汇、票汇结算、信用证结算、异地限额结算、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委托银行收款、同城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等结算方式，逐年形成制度。197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发了结算办法，进一步条理化了这些制度。同年11月国务院又下文规定了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企业全面实行现金管理，规定一切有收入的单位，现金一律当日存入银行，30元以上的用款一律使用转帐结算，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带现金外出采购，单位现金库存不得超过3日零星开支，这些办法都有效的控制了现金投放规模，有计划地调节了货币流通。

历年现金收、付、投放、回笼统计表

表18—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50	59.3	58.0		1.3
1951	63.2	62.8		0.4
1952	108.7	108.3		0.4
1953	341.3	338.2		3.1
1954	186.6	227.4	40.8	
1955	289.9	295.4	5.5	
1956	399.3	416.9	17.6	
1957	465.9	454.6		11.3
1958	825.0	835.4	10.4	
1959	1087.5	1110.2	22.7	
1960	1355.6	1436.0	80.4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61	807.5	787.6		19.9
1962	670.0	666.7		3.3
1963	652.4	634.0		9.4
1964	656.6	637.8		18.8
1965	643.2	704.6	61.4	
1966	599.0	631.2	32.2	
1967	746.5	822.3	75.8	
1968	742.4	891.4	49.0	
1969	1041.7	1092.5	50.8	
1970	1180.6	1251.7	71.1	
1971	1601.7	1685.7	84.0	
1972	1646.8	1910.5	263.7	
1973	1417.3	1548.1	180.8	
1974	1159.5	1112.7		46.4
1975	1128.2	1010.4		117.8
1976	1194.8	1089.4		105.4
1977	1097.4	1044.3		53.1
1978	1094.7	1123.8	29.1	
1979	1553.9	1530.5		23.4
1980	2030.2	2082.1	51.9	
1981	1847.5	1853.2	5.7	
1982	2479.6	2474.4		5.2
1983	2526.4	2526.5	0.1	
1984	3533.1	3528.4		4.7
1985	3840.6	3862.4	21.8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86	3305.1	3398.4	93.3	
1987	4594.4	4729.9	145.5	
1988	6412.1	6070.2		341.9
1989	6744.5	5783.4		961.1
1990	7574.8	7490.5		84.3

第三章　信　贷

解放前，本县信用活动多在私人中间进行，多为高利贷，有以此为生者。政府虽也发放低息贷款，但借得者只有少数富有者，真正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小商小贩，仍不得不忍受高利贷盘剥。解放后除在打击高利贷的同时发展民间互助外，主要由国家银行开展信贷活动，以扶持工业、农业、商业发展。1979年后，各银行广开财源，节取信贷资金，实行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差额控制，1982年改为差额包干。1984年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和专业银行分设，建立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同业存贷关系，实行实存实贷、专业银行间相互融通的办法，即：统一计划、资金划分、实存实贷、相互融通。

第一节　工商信贷

1950年开始以发放商业贷款为主，扶持商业部门做好商品购销，尤其是食盐、棉布等本县所缺的生活必需品，平抑市场物价，促进企业流动资金加速周转使用。1952年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扩大国营供销商业、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银行对国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各种放贷办法，对工商企业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年末贷款5.3万元，到1955年上升到172.9万元。

1956年本县开始发放工业贷款，当年发放工商贷款194.8万元，其中工业贷款3.1万元，主要扶持商业、供销合作社及时供应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并收购农副产品。1958年后，对贷款监督放松，特别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有求必应，且以低息放贷，致使贷款不当，既浪费资金，影响信贷收支平衡，又导致工商业比例失调。

1979年以后，工商信贷本着“有水快流，自求平衡”的精神，积极支持工商企业扩大自主权。1979～1990年共发放工商贷款25460万元，其中工业贷款3149万元，商业贷款22311万元。由于银行贷款的支持，使全县工商业得以顺利发展。

第二节 农业信贷

解放初期，农业贷款以实物为主，种类有种子、农具等，1951年在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运动开展的同时，银行开始发放农业贷款，采取有计划的降低贷款利率，并发放低息、微息以至无息长期贷款，以促进发展农业生产，帮助分到田地而缺乏资金的贫雇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1～1953年共发放农业贷款3.4万元。1955年农村进入合作化，为了帮助贫困户农民解决入社交纳股份基金困难，发放贷款6.5万元。

1958～1962年，在“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猪场”期间，一些生产队盲目贷款，购买了一些不适用的机械设备，全县共贷款82.5万元，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不应当由农民负担的贷款，后来进行了豁免性的清理。1966～1976年，农业贷款发放本着“只支持集体农业经济，不支持多种经营和个人家庭副业”，只讲支持发展生产，不讲归还能力，使很多应放的贷款放不下去，应收的贷款收不回来，只得将收不回来的部分再行豁免。

1979年后，农村产业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全县金融系统在严格把握“有供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下，扩大农业信贷范围，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经济，扶持多种经营。在此期间，对农村中出现的“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给予重点扶持。1979～1990年全县共投放农业贷款17743.4万元，年平均1478.6万元。

历年贷款变化（年末余额）表

表18—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总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款	乡村农业贷款	其它	信用社贷款
1950	0.8		0.8				
1951	1.3		1.1		0.2		
1952	6.7		5.3		1.4		12.2
1953	7.8		6		1.8		18.8
1954	51.6		47.1	0.1	4.4		25.1
1955	179.4		172.9	0.3	6.2		39
1956	221.5	3.1	191.7	0.4	26.3		27.9
1957	224.3	1.8	201.8		20.7		37.9
1958	219.4	1.1	210.3		8		42.6
1959	404	10.6	358.7		34.7		22.8
1960	508	26.4	451.7	0.5	29.4		32.4
1961	524.8	12.3	507.3		5.2		19.2
1962	512.9	4.1	504.1		4.7		15.8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总　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国营农业贷　款	乡村农业贷　款	其　它	信用社贷　款
1963	487.3	2.7	472.5		12.1		23.5
1964	392.4	3.2	367.2		22		24.8
1965	449.5	4.4	391		46.4	7.7	53.1
1966	549.4	4	492.4		49.5	3.5	63.5
1967	469.7	7.7	404		52.3	5.7	62.8
1968	535.8	7.9	447.3		75.6	5	84.4
1969	779	13.8	671.6		89.7	3.9	97.6
1970	967.5	24.5	864.6		74.9	3.5	88.4
1971	1224.9	33.7	1120	11.4	57.9	1.9	78.8
1972	987	64.8	855.6		64.7	1.9	77.1
1973	1072.2	87.4	884.2		99.1	1.5	79.2
1974	1078.4	89	893.4		94.1	2.4	75.1
1975	1112.9	61.2	931.2		118.8	1.7	92.9
1976	1190.2	71.6	897.3		218.5	2.8	123.7
1977	1358.3	121	1017.6		217.1	2.6	100.7
1978	1306.6	20.7	951.1		232.2	2.6	111.2
1979	1549.9	95	854.4	399	201.5		131.7
1980	1136.3	86.8	374	472.9	202.6		254.2
1981	1347.2	108	992.6	53.3	193.3		272.6
1982	1449.4	60.1	1048.7	89.2	251.4		336.4
1983	1563.5	124.5	912.7		526.3		511.1
1984	2591.6	603	1303.1	5.5	680		841
1985	3000.9	549.9	1763.4	12.7	674.9		853.5
1986	3906.8	252	2042.8	70	1334.4	207.6	634.3
1987	5063.4	225.6	2562.8	70.1	1757.9	447	646.5
1988	6008.9	255.9	2854.2	50.1	2166.8	681.8	638
1989	8478.9	452.4	3904.7	66	3839.8	216	662.4
1990	8871.5	335.6	3697.9	150	4475.7	212.3	1464.8

注："总计"栏中不包括"信用社贷款"。

第三节 个人贷款

解放后，国家为解决一些农民的生活生产困难，每年除发放救灾救济款外，银行给予一定贷款扶助。1975年本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次年发生春荒，银行、信用社及时发放无息生活贷款46.9万元。

1980年以后，银行从发展群众生产入手，每年投入大量的生产、生活贷款，同时号召群众互助互济，帮助困难户、受灾户发展生产，渡过春荒。生产生活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化肥、种子、耕牛、农药、口粮、治病、修房，不得转移用途，生活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生产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多不超过3年，期限内低息，超期愈长利愈高。

镇巴县1979～1990年个人贷款统计表

表18—3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生活贷款	生产贷款	建房及其它
1979	142.3	63.7	78.6	
1980	192.1	58.9	133.2	
1981	289.2	140.2	149	
1982	365.1	154.7	210.5	
1983	526.3	151.7	374.6	
1984	806.9	182.8	624.1	
1985	834.2	202.7	631.5	
1986	985.7	179.1	801.6	5
1987	1162.5	173.9	970	18.6
1988	1423.9	168.3	1246.6	9
1989	1397.7	146.4	1232.9	18.4
1990	1377.8	191.1	1163.3	23.4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是建设银行对财政拨给基本建设单位的资金支出预算进行管理，办理基建拨款、结算和放款，进行财政监督，为国家计划守口子，促进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1979年县建行成立后，对实行独立核算、有还贷能力的企业基建和部分挖潜、革新、改造资金，由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建设银行发挥银行、财政双重职能作用。

1979～1990年基本建设拨款主要指标实现情况表

表18—4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度	经办省、地、县级投资拨款			发放贷款	审查工程预算			
	款额	交付使用财产	竣工面积(m^2)		项目(个)	预算投资	审查定案投资	核减投资
1979	280.2	100.8	7332		3	41.53	39.24	2.3
1980	94.6	70.6	10521		6	56.54	52.7	3.84
1981	69.5	34.8	3278	14.4	4	42.3	40.96	1.34
1982	308.33	177.2	15821	28.43				
1983	346.73	141.5	12634	54.78				
1984	301.73	171.76	15650	57.55	1	2.87	2.76	0.1
1985	227.5	136	11429	432.55	3	37.4	35.44	1.97
1986	523	523	9140	540	2	78	73	5
1987	654	654	10436	548	3	47	45	2
1988	797	797	9863	530	2	36	34.5	1.5
1989	627	627	10350	647	2	28	26.7	1.3
1990	1204	1204	17834	578	1	53	50.4	2.6

第四章　存　　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本县1950年仅有单位存款4万元，到1990年未达5533.4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223万元，机关团体存款4217万元，财政存款93.4万元）。对企业主管部门和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存款，银行付给利息；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存款，除定期存款外，不付利息。

第二节　城乡储蓄

人民币初在本县流通时，币值币信没有完全巩固，持币群众因受货币贬值的影响而不愿保存货币。1950年举办折实储蓄存款，即个人存款时，按当日1尺布、1斤粮、1两盐、4斤柴、1两油的牌价折成折实单位数存入，支付时除付利息外，并依存入的折实单

位数按支取日的单位牌价取本。1950年下半年，又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存款，即存款时存单上注明货币金额和折实单位数，支付时除付息外，物价上涨时按折实储蓄办法支付本金，物价下跌时按原存货币金额支付本金这种特殊措施，不仅对当时稳定物价，安定人心，提高人民币信用起了作用，而且打开了储蓄工作局面，为以后开展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有奖储蓄、零存整取储蓄开辟了道路。从1952年起，全县城乡广泛开展群众性储蓄活动，当年城乡储蓄达2.7万元。以后随着生产发展和国家对储蓄利率不断调整，储蓄业务迅速发展，特别是80年代，随着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体制的变化，城乡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各银行和信用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储蓄宣传，大力组织存款，使储蓄额大幅度上升。1988年社会上掀起抢购商品热潮，物价上涨幅度较大，银行随之开展保值储蓄业务，即取款时按国家公布的物价上涨指数另外支付保值补贴率。1990年末城乡存款达3475.3万元。

1950～1990年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表

表18—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总　计	财　政	机关团体	企业单位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其它	信用社存款
1950		2.0	1.9	0.1				
1951	3.5		1.9	0.8	0.8			
1952	8.6		4.7	1.2	2.7			4.5
1953	20.2	3.2	10.8	1.6	4.5	0.1		10.4
1954	39.9	9.7	5.4	9.3	12.8	2.7		19.3
1955	40.8	15.1	3.3	7.1	9.4	5.9		24.9
1956	72.8	21.3	10.2	22.1	18.9	5.3		31.3
1957	75	11	8.6	8.7	17.8	28.9		34.3
1958	238.8	125.5	46.3	11.6	17.8	37.6		178.9
1959	370.6	30.4	88.1	17.2	44.5	190.4		112.4
1960	475.9	60.9	97.2	29.5	54.3	234		194.8
1961	558.2	44.7	56.1	28.5	37.9	391		337.2
1962	471.4	24.3	24	39.8	27.4	338.1	17.8	267.3
1963	491.5	31.3	30.7	84	26.1	356.4	13	285.5
1964	438.8	40.9	25.1	39.1	27.6	302.1	4	246.0
1965	344.4	25.4	28.2	42.6	27.9	220.3		202.4

续　表

项目 / 年度	总　计	财　政	机关团体	企业单位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其它	信用社存款
1966	379.3	27.7	49.1	49.3	30.4	222.8		231.4
1967	391.6	5.7	57.9	74.2	31.8	222		221.3
1968	429.5	3.4	62.4	152.7	37.4	173.6		181.4
1969	433.5	20	67.4	106.4	41.7	198		222.6
1970	680.9	5	202.4	199.8	51.1	222.6		240.3
1971	893.1	30.7	289.5	161.2	61.6	350.1		340.1
1972	749	7.2	148.8	184.4	74.4	334.2		339.1
1973	744.6	44.5	277.3	100.9	66.6	255.3		269.5
1974	526.8	52.7	78.7	105.7	63.9	225.8		234
1975	548.4	27.4	168.8	125.9	60.8	165.5		189
1976	553.0	70.2	92.6	167.3	60.9	172		190.8
1977	667.9	74.7	136.4	135.6	67.8	256.4		235
1978	746.5	69.6	127.2	160.3	75.8	313.6		319.5
1979	1863.2	21.7	325.3	192.5	947.6	376.1		370
1980	579.7	41.6	187.8	150.2	110.6	89.5		270.7
1981	709.1	29.7	217.9	282.3	134.4	44.3		379.5
1982	809.5	57.4	145.5	199.5	165.7	241.5		390
1983	803.7	25.1	119	247.9	199.6	212.1		452.1
1984	1266.3	26.7	277	447.4	258.1	257.1		496.2
1985	1024.3	19.8	127.8	417.8	359.2	99.7		456.1
1986	2042.7	122.7	193.3	330.4	488.3	339.6	313.8	317.2
1987	2221.8	21.1	154	648.4	661	557.9	79.4	383.3
1988	3256.3	494.3	164.5	828.3	921.2	561.4	286.6	341.3
1989	3150.7	31.3	56.1	918.2	1226	725.5	193.6	339.5
1990	9090.4	93.4	4217	1222.9	1626.3	1849	81.8	1135.3

注："总计"栏中不含"信用社存款"。

第五章 保 险

195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乡县营业所在本县设立流动组，在本县财政部门领导下开展运输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到1956年承保有镇巴百货公司、贸易公司、新华书店、专卖公司批发部、供销经理部、采购局、印刷厂、食品公司、油脂公司、茶叶公司收购组等10个单位的运输和财产保险，以及除青水外的9个基层供销社、石泉橡胶厂在本县收购存放的橡胶等财产保险，并开展部分公私合营企业、城镇居民、单营商业户的财产保险。1958年12月10日保险业务停办，对已满期业务不再续保，对期限不超过1958年底的维持到期满，跨过1959年的一律退保处理。

1984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中地区中心支公司在本县重新设立代理处，由县工商银行代理。当年开展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两项业务，到年底，累计承保汽车112辆，保险金额209.9万元，保险费收入34481元，赔款支出1221元。1985年保险种类发展到5个，新增企业财产保险、农庭财产保险(不还本，1990年废止)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年承保汽车115辆、拖拉机1辆、摩托车12辆；保险金额246.5万元，承保6户企业财产，保险金额307万元，共收保险费56835元，赔款支出36666元；1986年保险费收入7.08万元，赔款支出10.22万元；1987年保险费收入13.65万元，赔款13.22万元；1988年保险费收入15.31万元，赔款支出13.63万元，承保财产总额1405万元，承保机动车辆213辆，有2479人得到人身保险，保险种类增加到7个，新开办承运人责任保险及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两个保险种类。1989年承保财产总额4274万元，承保机动车辆119辆，有1539人得到人身保险，新开办公路旅客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保险费收入33.09万元，其中储金4.66万元；处理赔案139件，赔款支出13.94万元，其中机动车辆赔款10.79万元，企业财产赔款1.83万元，各类人身保险付给1.32万元。1990年承保财产总额5383万元，承保机动车辆318辆(汽车247辆、摩托车7辆、拖拉机64辆)，6309人参加人身保险，保险费收入55.1万元，其中储金10.7万元，处理赔案141件，赔案支出32.4万元，保险种类由9种发展到18种，新增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家庭财产附加盗窃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企业领导人意外伤害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公路货运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9个保险种类。

第六章 信用合作

1952年本县农村开始创办信用互助组，打击高利贷，调剂资金，发展生产。在银行指导下，首先由九阵、两河2乡农民自发组织建立互助小组61个、信用合作社2个，组织存款4.5万元，加上银行支持款，发放贷款13万元。1954年在典型试办的基础上，贯

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信用合作社发展到67个，达到大乡有社、小乡有组。后随着行政区划变动调整，1958年有信用合作社60个，1959年合并为31个，并建立信用部9个，有干部62人，公共积累由1958年3.6万元下降为0.3万元。1964年对信用社进行调整后，稳定发展到47个，信用分社2个，脱产干部85人，业务站87个，入社社员280人，共有股金17.2万元，公共积累14.6万元，存款达到202.4万元，发放贷款62.8万元，有46个社盈余7.3万元，对盈余部分按股分红，发到入股社员手中，鼓励社员扩股。1985年对全县信用社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恢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扩大入社成员，90%以上的旧股进行了清理、换证和补发红利，扩股2.7万户、26.9万元，入股社员占总农户的81%，股金总额已占信用社自有资金的60%；加强了民主管理，允许信用社在国家金融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自主灵活经营，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5年8月，镇巴县信用合作联社成立，到1990年，全县有信用合作社49个，城关、泾洋两个信用分社，职工134人；有股金59.9万元，积累20.6万元，固定资产总值68.5万元。

第七章　债券发行

第一节　公　　债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本县共发行过3次公债：26年(1937)发行救国公债；30年(1941)发行战时公债；33年(1944)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共推销同盟胜利公债603080元，占下达任务数89万元的67.8%。

解放后，国家在本县发行的公债有：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在本县推销，面额有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还本付息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即每分含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布4尺、煤炭5公斤，每年付息1次，本金从1955年开始分5年偿还。共发行1538份，折人民币45650916元(旧人民币)，占上级分配任务数的76.3%。

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发行，面额(均折新人民币)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每年1月发行，年息4%，本金分8年逐年偿还。5年共发行213894元，完成上级下达任务196780元的108.7%，其中1954年发行30576元，1955年发行36413元，1956发行13825元，1957年发行53632元，1958年发行53715元。

特种国债　1989年6月1日发行，年息15%，本金利息5年1次偿还，发行对象为经济条件较好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1989年完成59750元，1990年完成60130元。

保值公债　1989年7月1日发行，12月31日结束，年利率随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率浮动，加保值补贴率，另加一个百分点，偿还期3年，1次还本付息，上级分配本县认购任务70万元，完成702750元。

第二节 国库券

为集中财力，加快经济建设，1981年发行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农村社队，个人自愿认购。从当年1月1日发行，7月1日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息。发行后第6年起，按发行额分5年偿还本金。1982年扩大到城乡人民团体及个人，从当年1月1日发行，利率：单位年息为4%，个人年息为8%，一律从当年7月1日计息。自发行后的第6年起，个人购买按发行额分5年作5次偿还，单位购买按其购买总额平均分5年作5次偿还。

1983年和1984年国库券发行均同1982年，单位购买开给收据，不发票券，可以记名、挂失。1985年国库券偿还年限缩短到5年，单位购买年息为5%、个人为9%。1986至1988年，单位购买年息提高为6%，个人为10%，并从1988年起偿还期缩短到3年。1989年单位购买国库券改为特种国债，个人购买国库券年息为14%。

1981至1989年国库券认购统计表

表18—6 单位：元

年度	分配数	实际完成			
		合计	单位	职工	农民
1981	21000	21000	21000	—	—
1982	79500	87161	16430	37937	32794
1983	114000	118850	16029	52991	49830
1984	114000	118000	16000	54000	48000
1985	93000	195470	26100	116940	52430
1986	193100	197700	26200	117400	54100
1987	193100	197545	26100	117325	54120
1988	276700	290645	38600	138670	113375
1989	238100	241005	—	155005	86000
1990	330000	333915	—	333915	—

卷十九 政 权

第一章 清朝、民国政权

第一节 厅 署

镇巴置县建政较早，但公元221～281年蜀、晋时的南乡县和621～825年唐代的洋源县政权，均年远事湮，史料无征。

清嘉庆七年（1802），本境设定远厅，属散厅，为县级行政区，行政长官称同知，其官阶低于知府高于知县。首任同知班逢扬，即因担任南郑知县时，兴修大堰灌田8700余亩，向督办汉南军务的巡抚卢坤供亿饷糈，力支危局，而提升为定远厅同知。厅的行政机关称厅署，内设八房（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粮房、水房），分管官制、户籍、粮租、课税、地亩、财务、武试、科举、礼俗、祭祀、邮传、水利、诉讼等日常事宜；六班（快头班、快二班、皂头班、皂二班、壮头班、壮二班），专司缉拿、护卫、站堂、传唤、治安等。各房设经承，班设班头。八年（1803）增设儒学训导署、司狱署、黎坝巡检署；十年（1805）巡检署移驻简池坝，并设渔渡巡检司。

清定远厅历时109年，51任同知，这些人都是朝廷统治在基层的执行者。其中有些人在维护封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同时，也为地方、为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事。

班逢扬：山西崞县贡生，嘉庆八年（1803年）由南郑知县升任，未久卒于官。

严如煜：湖南溆浦县优贡生，嘉庆八年由洵阳知县升任，建署，筑城，植桑，督民垦织，后升任汉中知府。

狄燧：江苏溧阳举人，嘉庆九年（1804年）由西乡知县升任，后升任榆林知府。

朱秉忠：湖南举人，嘉庆九年署任。

李枢焕：江西南城举人，嘉庆十年（1805）由西乡知县升任，捐建养济院、常平仓、

班侯祠。后官四川建昌道。

王余庆：山东诸城进士，嘉庆十四年（1809）任。

石珩：江苏如皋县监生，嘉庆十五年（1810）任，工书法，十六年九月，书立“汉定远侯班仲升食邑”碑。

马允刚：直隶开州举人，嘉庆十六年（1811）由沔县知县升任。建书院、设厅学，捐刻唐诗明文，供给寒士津贴，暇与诸生讲学，儆惰赏勤，立教严，文风振。筹买城东平溪山，禁耕植木，固土保城。后擢安徽池州知府，告老还乡。

翼兰泰：山西平阳举人，道光二年（1822）任，六年（1826）调办北口军饷，八年（1828）回任，不久升任浙江台州知府。

张迁槐：四川奉节县附贡生，道光六年由西乡知县代任。

毕仲奇：山西监生，道光六年署任。

孙凤：云南进士，道光七年（1827）署任，好学，暇日就书院讲学，循循善诱。

熊炼：湖北汉阳县临生。道光九年（1829）署任。

诸能定：直隶顺天大兴县临生，道光十年（1830）署任。

谢长年：云南楚雄县进士，道光十四年（1834）任，曾捐修河堤。十六年亲历四乡督捕蝗虫，灾未得逞。

张广铨：浙江慈溪县举人，道光十七年（1837）任。

余炳焘：浙江山阴举人，道光十八年（1838）署任。二十四年（1844）复署。

善禧：汉军李绮佐领下（系当时一种基本户口和军事编制单位）临生，道光十八年任，政尚严肃，节励清操，去之日行李萧然。

宫尔锡：满州笔帖式（掌理翻译满、汉文书的儒士），道光二十一年（1841）由洋县知县代任。

富星阿：满州笔帖式，道光二十一年署任。

罗定约：河南商城县进士，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任。

王儒绶：山西交城县举人，道光二十三年（1843）署任。

侯履谦：山西监生，道光二十五年（1845）署任，政教肃然。

刘建韶：福建长乐县进士，道光二十六年（1846）由渭南知县升任，未到任改去。

王志信：山西监生，道光二十六年任，刑赏无欺。

雍载庆：顺天府通州监生，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爱民以德，不事纷更。

何炳勋：浙江山阴县进士，道光二十九年升任，政尚严肃，后官陕安兵备道。

祁兑：山西监生，道光三十年（1850）署任。

宫国桢：山东举人，咸丰二年（1852）署任。

德亮：江南满州驻防正白旗人，进士，咸丰三年（1853）由高陵知县升任。

唐汝成：并苏泰州监生，咸丰四年（1854）署任，治狱明决，案无疑牍。

金鉴：正蓝旗蒙古监生，咸丰九年（1859）署任。

沈际清：浙江归安县解元，咸丰十年（1860）任。

王义樟：福建闽县进士。同治元年（1862）署任。

汪兆侗：山东历城县举人，同治元年（1862）署任，以督办团练，坚壁清野，镇压

蓝大顺农民起义“有功”而赏花翎知府衔。

林寿熙：福建莆田县优贡，同治三年（1864）署任，政简刑清，捐廉修复大堂。

汤廷玉：四川巴县监生，同治九年（1870）署任，勇于任事，督修考院。

鲁学浩：浙江会稽县监生，同治十年（1871）署任，督修考院、书院。

贺培芬：江西萍乡县监生，同治十一年（1872）署任，劝民植桑，补葺养济院。光绪十七年（1891）春复任，为《定远厅志》续绘厅境全图、作序、补遗、续刻重版。

延惠：正红旗满州隆顺佐领监生，同治十三年（1874）署任。

秦毓麒：江苏江宁县增生，光绪元年（1875）署任，二年议立书院章程，筹捐常平仓谷五千石，三年旱饥得济。

余修凤：湖南平江县监生，光绪三年（1877）八月任，编立保甲、团练；捐建褛留所，督修龙泉堰，捐收橡种，令厅署八房六班人员在平溪山划段承包种树禁樵固土，改修扩大书院，增设已冠义学；稽查、解决平落、盐场、九阵坝、清水河、蜡溪坝、椒园河等地义学经费；编修《定远厅志》。

李登第：直隶遵化州监生，光绪七年（1881）八月任。

高业伟：山东胶州增贡生，光绪十年（1884）任。

耆椿：满州镶蓝旗监生，光绪十二年（1886）九月补任。

沈祖颐：浙江归安县监生，光绪十七年（1891）四月升任。

舒绍禄：四川华阳县监生，光绪二十年（1894）升任。

姜渭：浙江会稽县举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补任。

刘恩陶：山东沂水县举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署任。

钱鹤年：江苏常熟县附贡生，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补任。

彭锡畴：四川通江县拔贡生，宣统三年（1911）署任，十一月派兵镇压巴庙、小河口哥老会的拥护孙中山反清起义活动。惨杀七八人，索银六百余两。

第二节　县知事公署、县政府

民国2年（1913）定远厅改为定远县，同知改为知事，厅署改为县知事公署。署内沿用“八房六班”（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粮房、承房和快头班、快二班、皂头班、皂二班、壮头班、壮二班）。不久改设一科（管民政、教育）、二科（管财政、建设）、稽查所、武营，改渔渡坝、简池坝巡检署为分县衙门，各设县佐一名。3年（1914）定远县改名为镇巴县。简池坝分肢衙门迁长岭。7年（1918）县署内增设商捐征收处（后改商捐局、牲畜斗捐税务征收处）。裁武营，设立县保卫总团。10年（1921）改保卫总团为团防局，分设财政科、烟膏罚款局。11年（1922）设立烟酒税务局、牲畜屠宰税务局。14年（1925）废渔渡坝、长岭两县佐。实行“地方自治”，设教育局，改财政科为财政局，翌年设地方自治讲习所、杂税局。

镇巴县知事公署历经15任知事：

王世镗：天津人，民国元年（1912）任，民国5年（1916）下半年复任。

阮贞豫：安徽人，民国3年（1913）下半年任。

刘淦：民国 4 年（1915）上半年任。

幸党：四川人，民国 7 年（1918）上半年任。

罗传铭：民国 7 年（1918）下半年任。

王西波：浙江人，民国 8 年（1919）年任。

叶蓉：陕西安康人，民国 9 年（1920）上半年任。

任知武：湖南人，民国 9 年下半年任。

赵步武：安徽人，民国 10 年（1921）任。

吴鼎金：安徽人，民国 11 年（1922）任。

舒沅：四川华阳人，民国 14 年（1925）2 月至 10 月任。

吕国祯：四川华阳人，民国 14 年 10 月任。17 年（1928）上半年回任县长。

周嵩寿：安徽合肥人，民国 15 年（1926）任。

民国 16 年（1927）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19 年（1930）裁局并科，县政府主要科、室有秘书室、一科（主管民政、教育）、二科（主管财政、建设）、警佐室、粮秣处。25 年（1936）增设兵役科、禁烟科、地方财务委员会、赋税经征处。28 年（1939）改兵役科为军事科。29 年（1942）将原一科分设为民政科、教育科，原二科分设为财政科、建设科，增设粮食科。32 年（1943）改粮食科为粮政科。33 年（1944）增设合作指导室，改赋税经征处为地方稽征处，赋粮经征处与田赋征收处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34 年（1945）增设地方干部训练所、货物税局、盐务支局。35 年（1946）改警佐室为警察局。37 年（1948）裁撤合作指导室，改禁烟科为戒烟所、保甲科为户政科。38 年（1949）增设地政科，是年，镇巴解放前夕 12 月 12 日，国民党末任县长王恒蔚率县政府各科室人员逃往九阵坝，被准备向人民解放军投诚起义的地方武装追击出境向四川溃逃，县政府机构瓦解。

县政府历经 28 任县长：

申保三：民国 17 年（1928）下半年任。

王绍沂：河南人，民国 18 年（1929）上半年任。

袁良才：河南人，民国 18 年下半年任。

沈炳麟：民国 19 年代任。

侯文化：四川人，民国 19 年任。

杨体义：四川人，民国 19 年任。

朱宗洛：四川宣汉人，民国 19 年任。

郑立刚：民国 20 年（1931）上半年任。

戴　仁：民国 20 年下半年任。

石崇安：河南人，民国 21 年（1932）上半年陕西省政府委任，被王三春挟持，不久暴卒。

肖志汉：四川人，民国 21 年（1932）上半年由王三春委任。

张润生：四川人，民国 21 年下半年由王三春委任。

黄延甫：陕西关中人，民国 21 年下半年由王三春委任。

李琴舫：陕西关中人，民国 21 年下半年由汉中绥靖公署委任。

王云岫：陕西关中人，民国22年（1933）1月陕西省政府委派，来县几天，未就任。

杨永昶：民国22年1月代任（系县政府第一科科长），不久潜逃。

徐碧崇：四川通江人，民国22年（1933）上半年任。

王仲度：陕西关中人，民国23年（1934）任。

苟在礼：镇巴城内人，民国23年代任，（系县政府秘书）。

马之昆：河北人，民国24年10月3日至25年（1936）5月29日在任，在土匪王三春攻打镇巴时弃城逃跑，致县城被焚大半，被撤职。

路锡祉：安徽人，民国25年（1936）5月29日至26年（1937）1月22日任职。

吴乾德：湖北人，民国26年1月22日至28年（1939）6月27日任职。扶持发展教育，除暴安民，严惩贪官劣绅，被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史以鉴诬为以政压党，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遂削其县长职务。

游适吾：湖北嘉鱼人，民国28年6月27日至31年（1942）4月5日任职，倡办县立初级中学未竣。

王天生：山东人，民国31年4月5日至33年（1944）2月11日任职，任内建成县立初级中学、民生工厂。后因指使人在白阳关抢劫客商棉花被撤职查办。

陈锡周：浙江人，民国33年2月11日至37年（1948）2月19日任职。购枪支，筑碉堡，强化反动统治，贪污、牟利而被调走。

王恒蔚：黑龙江人，民国37年2月19日至38年（1949）12月12日在任。构筑大巴山工事阻止解放军未逞，组织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四支队，逃窜经九阵坝被击溃。

第三节　司法机构

清朝、民国前期，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由厅同知、县知事主持，“八房”中的刑房具体办理。民国中期仍由县长主持审理，名称为“镇巴县兼理司法县政府”或“兼理司法县长”，增设承审员协助办案。民国28年（1939）后，承审员又分为司法承审、军法承审两职。35年（1946）6月1日，本县按陕西省高等法院训令成立司法处，并由省高等法院委派专职审判官、检验员、书记官。明令由审判官处理司法处行政事务，独立行使审判职务。县长从此只兼理检察职务。这一制度持续到国民党统治结束。

第四节　代议机构

一、县议会：

民国8年（1919）成立议会，张俊涵任议长，至民国10年，由罗富春继任，陈德懋任副议长。14年（1925）陈德懋因贪污赈济款被撤职，副议长由舒志鸿续任。16年国民党宣布所谓“训政”，实行一党专政，县议会被取消。

二、临时参议会

抗日时期，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国民党结束“训政”，限期兑现宪政。在这种压力下，

国民党中央于民国30年（1941）冬函知各省，在没有正式建立县参议会以前，先设立临时参议会。民国33年，由县政府提名，陕西省政府圈定11名官绅显贵为镇巴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并派陈继清任议长，王槐堂任副议长，组成镇巴县临时参议会，11月20日开始办公，12月12日举行成立大会。因陈继清于成立大会前一天病故，王槐堂升任议长，段子明补任副议长。

三、县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冬，国民党政府为骗取民意，宣布“实行宪法，还政于民”，令地方组织“民意机构”。34年（1945）6月20日，本县10个乡的乡民代表选举竣事，乡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各乡和县教育会、商会、农会分别选出参议员15名，均为豪绅官贾。7月，县政府召集参议员开会，并由省选举事务所派员监选正、副议长，2人得票相等，遂拈阄决定庞文彦为议长、方继信为副议长。是年11月8日参议员宣誓就职，宣告县参议会正式成立。11月28日至12月3日县参议会举行首届一次大会，听取审查了县政府施政报告和民政科、财政科、地方稽征处、教育科、军事科、田粮处、会计室、合作室、卫生所、警佐室、农业推广所等单位的工作报告。计收提案51案，作出决议49条。

县临时参议会从成立到民国34年（1945）5月8日共举行过两次大会，县参议会从成立到民国38年（1949）5月14日，开过11次大会，每次都按上述例行程序进行，所作议案均交县政府办理，而实际议而不行，徒具形式。段子明、郝习之等参议员在34年（1945）、35年（1946）一届参议会二次、四次大会议案中说：“决议案除少数利于有权个人外，余则仍未见实现，似此言行不顾，本会竟若虚设，致大家舌敝唇焦，成舞台之镜花水月，提案虽多有何益耶？”“本会大会已历三次，所有提案及建议、请愿等，均关本县利弊，迄今多未执行，致贻‘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之讥，殊失民治精神！”

四、议长升迁

民国36年（1947）南京政府准备召开“行宪国民大会”。11月，国民党镇巴县执行委员会向各区分部发出训令称：本县“国大代表”候选人，经中央核定为庞文彦，各区分部应转饬所属党员全力支持，务必当选，并记录在案，签名盖章保证，倘有自由活动者，依法开除党团籍，并转请中央议处。于是各级官吏忙碌奔走，拉选票，买选票，遂使庞文彦“当选”。但地方少壮派势力不服。方继信、梅凤琦、马登岐等到处告状，说庞吸食鸦片，到37年（1948）3月出席“行宪国民大会”的“国大代表”就变成了未经选举的方继信。方以此身分到南京后再未回镇巴。县参议会副议长出缺，遂于当年12月8日的县参议会一届十次大会上补选李茂轩为副议长。

第五节　基层政权

清光绪三年（1877）定远厅整理保甲，每十户编为一牌，设牌长；每十牌编为一甲，设甲长；每十甲编为一保，设保长。全厅4乡24地共划编71保150甲1604牌，分层负责督农耕桑、劝课、缉奸、拿盗及处理民间纠纷。

民国初沿清制。3年（1914）改清制4乡为东、南、西、北4个区，各区设团头（后改称区长），每区辖6地，设承办绅（民国13年24地改为24村，设村长），每区辖1

～5牌，全县共划72牌，各牌设乡约。牌下划甲，各甲设甲长，分层管理行政事务。

民国25年（1936）实行联保制，按国民党政府规定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全县编106个保，按山形地势方便，每2～10个保编为一个联保，全县共编19个联保，每个联保设主任、副主任、书记等职，组成联保办事处，简称联保处。

民国29年（1940），实行“新县制”，将原来18个联保裁并为10个乡，每乡设乡长、副乡长、书记、干事、事务员、乡丁等职，组成乡公所；原106个保合并为75年保，设保长、副保长、书记、保丁等组成保办公处。32年（1943）乡增设乡队附，保增设保队附，专司征（拉）兵。33年（1944）乡增设户籍主任、干事，保增设户籍员，管理户口及统计。38年（1949）5月，国民党政权崩溃在即，为延缓灭亡，加紧反共，各保增设村长，专司“设置盘查哨、递步哨等组训民众事项”和“掌握本村武力”。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关

1949年12月17日镇巴解放，在中共镇巴县委领导下，历经接管旧政权、民主建政、逐步建立健全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机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县从1950年2月至1953年12月，经过各个方面协商，推选出党、政、军、工人、农民、教师、学生、青年、妇女、商人、开明士绅等各界人民代表，共召开3届11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3年12月3届1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选举成立了镇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届、次会议情况表

表19—1

届次	起止日期	出席代表数	主要议题
首届一次	1950年2月10日至12日	75	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镇巴解放后50多天的工作；讨论今后恢复生产、清匪肃特、巩固地方治安和实行合理负担等工作的方针及任务。
首届二次	1950年5月15日至17日	69	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检查一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讨论清匪肃特、生产救灾、公粮入仓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续 表

届次	起止日期	出席代表数	主要议题
首届三次	1950年9月7日至9日	103	讨论清匪肃特、反霸减租、恢复工厂和学校及修路、繁荣市场、秋收秋种、公粮入仓等工作。
二届一次	1950年10月5日至7日	113	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副主席和委员。
二届二次	1951年6月21日至23日	85	总结全县反霸减租运动；讨论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和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讨论发展生产和兴修水利等问题。
二届三次	1951年10月25日至27日	163	讨论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和进一步做好清匪肃特工作。
二届四次	1952年2月27日至29日	150	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一期（城关、渔渡、三元区）土地改革经验，布置二期（观音、兴隆、简池、青水区）土改和三反五反、深入开展抗美援朝、部署春耕生产工作等。
二届五次	1952年9月23日至25日	179	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第二期土改，部署民主建政、生产救灾和冬、春季农业生产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事项，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三届一次	1952年12月10日至13日	226	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听取与审查县人民政府三年工作的报告；选举杜力田为县长、21人为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雒云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吴子修、刘文岐为副主席，22人为委员；讨论通过了查田定产、土改复查、大力搞好农副业生产等决议。
三届二次	1953年2月22日至25日	160	检查总结冬季农副业生产，讨论开展二期查田定产、春季生产救灾及贯彻婚姻法运动的计划。
三届三次	1953年12月16日至19日	122	听取与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部署冬季生产、粮食统购统销和普选工作。

在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同时，各乡结合土地改革，查田定产运动，对乡、村干部进行考察，普遍召开二、三次农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了解人民意见要求，讨论实施

当时民主改革的计划措施和乡政兴革事宜，选举乡长、副乡长、委员，成立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各村召开群众大会，改选村长、副村长。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1953年12月中旬至1954年4月中旬，在全县进行了新中国建立后的首次基层选举工作。全县划分选区，由选民选出乡（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12名。各乡、城关街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街）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8名，于1954年7月16日召开首届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此后，每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数月，都要依法进行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并且从1980年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即正式候选人名单多于应选名额）。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间接选举为选民直接选举；且全部实行无记名投票。

二、代表大会会议

本县从1954年7月16日至1992年4月4日历经12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过26次会议（其中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遇“文化大革命”未开，但在排列次序上把1968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顶作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故此共为12届27次）：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届×次会议），1954年7月16日至20日在镇巴县城举行。应到代表138名，实到121名，主要议题是学习讨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宪法草案；讨论和加强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的领导。会议选举成大顺、冉从贞、张秀英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1955年4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12名。会议传达了省首届二次人代会精神；选举成大顺为县长、薛雨贤为副县长、13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高登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届一次会议，195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56名，会议总结了本县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的成绩；讨论整顿、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新的生产关系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会议选举成大顺为县长，薛雨贤、吴子修为副县长，14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二届二次会议，1957年4月1日至3日召开。出席代表108名。会议检查总结1956年农村经济工作成绩；讨论1957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讨论畜牧业的发展和牲畜饲养管理问题；通过《关于春季几项工作的决议》。

二届三次会议，1957年12月1日至3日召开。出席代表108名。会议讨论决定深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和以兴修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农业生产高潮。

三届一次会议，1958年5月28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172名。会议总结农业、地方工业大跃进的初步成绩，贯彻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精神，讨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成大顺为县长，薛雨贤、吴子修为副县长，15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高登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杨玉亭、成大顺、杨顺芳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二次会议，1959年6月17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145名。补选温玉廷、张发旺为副县长。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认真作好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用新的成就迎接建国十周年。

四届一次会议，1961年3月3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79名。选举成大顺为县长，温玉廷、张发旺、贺成斌、高登魁为副县长，14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建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号召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胜自然灾害，为夺取1961年大丰收而努力。

四届二次会议，1962年8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136名。会议传达贯彻省二届四次人代会精神，总结本县四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决议全面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万针，做好精减干部工作，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领导，加强各方面对农业的支援，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努力发展农副业生产。

五届一次会议，1963年6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244名。选举成大顺为县长，薛雨贤、贺成斌为副县长，18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建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成大顺、李廷弼、侯运广、冯俊奎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提出全县人民当前的任务是：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方针，使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取得更大成就。

五届二次会议，1964年5月19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143名。会议根据农业部、省畜牧厅分别确定我县为全国十个耕畜繁殖基地样板县之一和全省养猪事业的一面红旗的实际，一致通过了《关于发展大家畜的决议》。

六届县人代会，1966年2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207名。选举李昌厚为县长，薛雨贤、陈树仓为副县长，19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补选李昌厚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克服1965年严重水灾造成的困难，努力完成1966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届县人代会，因遇"文化大革命"未开。根据全国统一安排，为排列方便，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算作第七届人代会。县革命委员会的组建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主持下，召集两派造反组织头目协商成立"镇巴地区革命大联合委员会"的基础上协商，由军队代表、革命干部代表、两派造反组织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组成方案以县革命委员会筹建小组名义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9月9日批准。15日在县城召开3100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宣告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来贵年任主任，薛雨贤、赵清吉、陈树仓、龚济登、刘成玺、蒙进周、王能周为副主任，常委8人，委员20人。

八届县人代会，1978年9月15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281名。会议总结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0年间，全县人民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及其在镇巴的追随者进行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提出除恶务尽，要进一步揭批"四人帮"及其在本县的追随者进行帮派活动的种种谬论和表现，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抓紧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认真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及财贸"双学"运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会议选举陈树仓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冰、吕从柱、熊友贵为副主任，38人为委员；选举祝儒敬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韩子珍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一次会议，1980年12月22日召开。出席代表218名。会议总结上届人代会两年

多时间里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在各项工作上取得的巨大成绩，提出以调整为中心，继续贯彻“八字”方针，稳步进行经济建设，坚持“以林为主、林农牧结合”的发展方向，逐步提高人民生活的三年工作任务。会议选举李永昌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牟钊、李文芳、白太清、彭承勋为副主任，12人为委员；选举吕从柱为县长，陈树仓、周宗德、张弥和、祁王、何荣富为副县长；选举祝儒敬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继祥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1981年12月13日至18日举行。出席代表171名。会议总结了上次人代会以来，全县推行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和工业生产大发展的成绩，提出1982年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种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实际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会议补选刘建廷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志超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九届三次会议，1983年3月22日至25日召开。出席代表176名。会议提出本县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会议选举王宗浩、吕从柱、陈步国、周云龙、黄魁元为出席省六届人代会代表。

九届四次会议，1984年3月1日至5日召开。出席代表180人。会议确定1984年农村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耕地承包期延长到20年以上，林木、果树及开发性项目承包期延长到50年以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搞活农村经济，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会议补选叶万春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宗德、何荣富为副主任；补选高明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吕国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一次会议，1984年7月26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239名。会议总结九届一次人代会以后三年零七个月来，本县国民经济及各项工作在改革中取得的巨大成绩；提出今后三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加快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以经济建设为重心，推动各项事业前进。会议选举叶万春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承勋、周宗德、何荣富、刘建廷为副主任，12人为委员；选举吕从柱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志超、胡贤育、张弥和为副县长；选举高明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吕国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二次会议，1985年5月16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196名。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清左”破旧，解放思想，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坚定而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要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狠抓以林牧为主的商品基地建设；切实抓好对巴山南坡10个乡的食用菌基地和5个乡的油桐基地，楮河中下游10个乡的茶叶基地，星子山、巴山半高山6个乡的党参基地和8个乡的牛羊基地，西万公路沿线6个乡的果树基地建设。

十届三次会议，1986年4月10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210名。会议宣告，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已经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开始出现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审议批

准了《镇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确定了1990年的各项建设指标。会议补选原代理县长高书琪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十一届一次会议，1987年5月13日至16日举行。出席代表170名。会议总结了上届人代会3年间，全县人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推进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富民富县路子取得的新成绩；提出了推进农村第二步改革，深化企业改革，抓能源、交通建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等方面的目标和措施。选举吕从柱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宗德、彭承勋、王新才、曾义林、丁惠然为副主任；高书琪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马炳民、胡贤育、何荣富、郑宗林为副县长；高明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洪都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届二次会议，1988年3月23日至26日举行。出席代表143名。会议总结1987年本县经济在压缩膨胀空气，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形势下，继续探索富民富县路子取得的成绩。提出1988年是本县争取三年解决温饱的第一年，要既抓“翻身工程”，又抓“奠基工程”，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全面完成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建设商品粮基地，大力发展先锋产业，不断转化限制因素，切实加快智力开发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各项任务；选举吕从柱、姚斌、朱联照、高才勇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一届三次会议，1989年4月11日至14日举行。出席代表144名。会议总结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1988年里，全县人民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狠抓“两项（翻身、奠基）工程”建设，取得的各项成绩，提出1989年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是3年解决温饱的关键一年，确定全县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治理整顿继续推进改革，强化农业基础，抓紧‘两项工程’，争取新的胜利”。因原选县长高书琪于1988年4月13日工作调动辞职，会议补选代理县长龚德昌为本届县人民政府县长。

十二届一次会议，1990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应到代表180名，实到173名。会议总结了上届人代会3年间全县人民坚持治理整顿，继续深化改革，取得的社会总产值、国[illegible]收入、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分别年均递增9.5%、6.7%、8.6%、46%的成绩；讨论确定了全县今后继续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以稳定为前提，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抓基础、挖潜力、上水平、提效益，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奋斗目标；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会议选举吕从柱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宗德、曾义林、李洪柱、丁惠然为副主任；龚德昌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汉生、郑宗林、李文治、姚斌、刘吉华为副县长；高明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洪都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届二次会议，1991年4月23日至26日举行。应到代表179名，实到163名。会议宣告圆满完成了“七五”计划的各项任务，提前两年实现了国民经济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会议审议通过了《镇巴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因原县长龚德昌于1990年12月26日辞职离县，会议补选杨汉生为本届县人民政府县长。

十二届三次会议，1992年4月2日至4日举行，应到代表181名，实到代表147名。会议审查批准了镇巴县1992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1992年财政预算。

1954年至1991年，本县各乡（镇），也相应的召开过11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或乡人民委员会、公社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或短期计划，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乡人民政府、乡人民委员会或公社管委会、革命委员会主任、副 主任、委员。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1～8届未设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代行常务委员会职权。

1980年12月召开的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根据宪法规定，选举成立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县各方面工作及重大事项，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其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领导人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主持和领导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81年5月9日，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会室、经济组、文卫科教组、政法组。1981年10月29日，将经济组分为设农林组、工交财贸组。1984年8月3日，又将农林组、工交财贸组合并为经济组，增设代表联络组。1990年6月16日将4个组改为财政经济、科教文卫、代表联络、法制4个工作委员会。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表

表19—2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主任	李永昌	陕西汉中	1980.12.26～1984.1.4	县委书记兼任，后调汉中
	叶万春	陕西西乡	1984.1.4～1986.9.11	专职，后调西乡
	吕从柱	陕西镇巴	1987.5.16～1996.3.29	专职，后退休
	胡贤育	陕西镇巴	1996.3.29	
副主任	牟　钊	陕西洋县	1980.12.26～1984.1.4	改任县政协主席
	李文芳	陕西城固	1980.12.26～1983.3.25	改任县政协副主席
	白泰清	山西代县	1980.12.26～1983.3.25	调汉中
	彭承勋	陕西安康	1980.12.26～1990.5.18	后专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刘建廷	山西柳林	1981.12.27～1987.5.16	改任县政协主席
	周宗德	陕西镇巴	1984.1.4	
	何荣富	四川合川	1984.1.4～1987.5.16	改任副县长
	王新才	陕西西乡	1987.5.16～1990.5.18	后改任调研员

续 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副主任	曾义林	陕西洋县	1987.5.16～1992.10.28	病故
	丁惠然	陕西镇巴	1987.5.16	仍任城关小学校长
	李洪柱	陕西镇巴	1990.5.18	
	马家春	陕西镇巴	1993～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至1992年底，召开过80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189次，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和决定166次，任免干部319名，并组织视察、调查研究、参观学习、召开代表座谈会、走访代表、听取代表建议和批评、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

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1～11届无常设机构，每次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由乡（镇）人民政府筹备会务，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从12届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有了专用会章，设常务主席（一般由中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建立了工作制度，并有固定的兼职工作人员，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驻宝鸡营子头村的陕南工作大队第三中队宣布组建镇巴县人民政府，薛步华任县长，下设民政、财政、文教科和公安、税务局，并确定了各科、局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12月17日镇巴解放，政府工作人员随军到县，19日正式宣告县人民政府成立。1950年1月，分别由民政科、财政科对国民党政权、经济各机构进行清理接管，增设建设科、人民法院、粮食科（后改为粮食局），原税务局改称税务所。1951年增设秘书室、监察委员会，税务所复名税务局。1952年增设工商科、人民检察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1953年增设统计科，改文教科为文教卫生科、粮食局为粮食科。1954年县联社筹备处建成县供销合作社。

1955年4月7日，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原秘书室改为县人委办公室，增设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委），11月撤销监察委员会。1956年改粮食科为粮食局，9月分工商科为工业科、商业局；分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交通科；分文教卫生科为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增设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农产品采购局。1957年，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撤销农产品采购局。1958年，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税务局并入财政局，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与工业科合署办公，同

年11月将手工业业务下放到区管理，增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改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服务公司并入县供销社称第二商业局。同年，一、二商业局合并统称商业局，下设若干经理部，总揽商业、供销业务。1959年增设多种经营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1960年3月，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局、水利局、畜牧局、农业机械局；物价委员会改为劳动物价局。10月交通科、文教科、卫生科、民政科、工业科改为局。1961年，计划统计科分设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商业局分设为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劳动物价局复改为物价委员会，恢复手工业联社，与新设立的手工业管理局（简称手管局）合署办公。1962年，体委、科委、文教局、卫生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农林局、畜牧局、水利局合并为农业局；交通局、工业局、手管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同年7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增设林业局、物资局。1965年撤销工业交通局，业务并入手工业管理局，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一月风暴”中，县人民委员会和所属局、委、办均被“造反派”冲击，无法行使职能，有的被夺权，领导干部被批斗，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2月，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大力支援地方抓好春耕生产的指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代县委、县人委指挥全县工作，下设秘书组、政工组、农业组、工交组、农机组、财贸组、文卫组、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后来不断受到“造反派”冲击，到1968年逐渐瘫痪，无法行使职权。1968年9月15日成立由县武装部部长任主任、武装部副政委、两名原副县长、1名新提拔的军队转业干部、3名“造反派”头头任副主任的“军、干、群三结合”的镇巴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人民保卫组（后改为政法组）、专案组（1969年撤销），武装部干部分任各组负责人；10月13日军队干部介入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将三单位合并为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与县革委会政法组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70年，部分局级单位开始恢复，归生产组管辖的有计委、物资局、工交局、粮食局、财政局、商业局、农牧局、林副局、水电局、民劳局；归政工组管辖的有文教局、卫生局、体委。1971年6月文教、卫生两局合并。1972年1月增设轻工业局，5月分文教卫生局为文教局、卫生局，恢复农业机械局。5月撤销生产组，各局委办归县革委会直辖。7月，民劳局改为民政局，劳动业务划归计委。12月，设立农林、工交、财贸、文卫4个办公室，分管各局、委、办。1973年撤销公检法军管组、政法组，恢复公安局，从财政局分设税务局。1974年撤销农林、工交、财贸、文卫办公室，各局、委、办复归县革命委员会直辖，增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75年撤销政工组，林副局与农牧局合并为农林局，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称财税局，卫生局与文教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设立畜牧家禽业委员会办公室。1977年6月恢复县供销社，11月分文教卫生局为文教局、卫生局；分农林局为农牧局、林副局。1978年，县委管理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以下简称知青办）划归县革委管辖。1979年，县革委会办事组改称办公室，恢复科委、工商局，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分财税局为财政局、税务局，林副局改称林业局，撤销畜禽业委员会办公室。1980年，分农牧局为农业局、畜牧局，恢复统计局，增设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管辖农、林、水、牧各局）、经济委员会（管辖工交、邮电、轻工业各局）、财贸委员会（管辖财、税、粮、商、工商各局，各银行，县供销社）、基本建设委员会、人事

局、农业区划办公室、退休干部管理所。

1980年12月26日，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取消县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5人。下设县政府办公室、计委、经委、科委、基本建设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农委、体委、民政局、公安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水电局、农业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工交局、畜牧局、统计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企局），轻工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林业局、供销社、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农业区划办公室（简称区划办）、退休干部职工服务所、知青办。1981年设司法局。1982年撤销知青办。1983年撤销财委、农业机械局、工交局，设立交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简称多经办），将退休干部职工服务所与县委组织部老干部组合并称离退干部服务所。

1984年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农委，增设审计局，将原广播站增建为广播电视管理局，撤销轻工局，增设手工业联社，将基本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离退干部服务所改为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所，计生办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局与畜牧局合并为农牧局，多经办与社企局合并为多种经营管理局（以下简称多经局），计委管理的劳动业务划归人事局改为劳动人事局，8月设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1985年农牧局分设为农业局、畜牧局，撤销多经局，设立乡镇企业局（以下简称乡企局），新设立农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办）、外经办公室，恢复轻工局，原属县委管理的档案局划归县政府管理。1986年9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劳动服务局（初为二级局），计量局改为标准计量局（二级局），成立物价局（二级局，1989年5月16日升为一级局）。1987年3月7日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1年9月2日更名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3月改农办为农委，6月改区划办为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简称开发办），8月成立土地管理局，10月成立老龄委员会及办公室，12月改外经办为对外经济贸易协作委员会。1988年6月6日成立监察局。1989年3月成立煤炭经营管理办公室，9月改建为煤炭工业局（二级局）。1990年3月成立教育督导室，9月成立法制办公室。截止1990年底，镇巴县人民政府序列的行政局、委、办机构共计41个，实有人员610名，其中正副县长6名，正副局长、主任共86名。

镇巴县1949～1996年历任县长（县革委会主任）任职表

表19—3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薛步华	山西临县	县长	1949.12.19～1953.1.1	调汉中专区合作办事处
杜力田	河北井陉	代县长	1953.1.1～1953.10.20	
		县长	1953.10.20～1954.1.31	改任县委书记
成大顺	山西离石	县长	1955.4.6～1965.7.9	调宝鸡专区
李昌厚	山西临县	县长	1965.7.9～1968.6.15	改任县革委生产组长
来贵年	山西武乡	县革委会主任	1968.9.15～1975.11.14	兼县武装部长，后调南郑县武装部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袁广才	陕西耀县	县革委会主任	1975.11.14～1978.9.19	改任县委书记
陈树仓	陕西澄城	县革委会主任	1978.9.19～1980.12.16	当选为副县长
吕从柱	陕西镇巴	县　长	1980.12.16～1985.10.23	改任县政协主席
高书琪	陕西西安	代县长	1985.10.23～1986.4.14	
		县　长	1986.4.14～1988.4.13	调省监察厅
龚德昌	陕西洋县	代县长	1988.4.13～1989.4.14	
		县　长	1989.4.14～1990.12.26	调洋县政协
杨汉生	河北河涧	代县长	1990.12.26～1991.4.26	
		县　长	1991.4.26～1992.10.13	改任县委书记
郑宗林	陕西西乡	代县长	1992.10.13～1993.2.12	
		县　长	1993.2.12～1995.8.14	改任县委书记
李文治	陕西洋县	代县长	1995.8.14～1996.3.29	
		县　长	1996.3.2	

本县从1954年起设置副县长，各年度总数（1968～1980年为县革委会副主任）是：1954年1名，1955～1958年2名，1959年4名，1960～1962年5名，1963年4名，1964年2名，1965年3名，1966～1967年2名，1968～1969年7名，1970年9名，1971～1972年11名，1973年12名，1974年13名，1975～1978年14名，1979年10名，1980年8名，1981～1983年6名，1984年7名，1985～1986年4名，1987年5名，1988年4名，1991年5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

镇巴县1954～1996年副县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表

表19—4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成大顺	山西离石	副县长	1954.1.31～1955.4.6	选任县长
薛雨贤	山西离石	副县长	1955.4.6～1960.10.21	改任县委书记处书记
			1963.3.13～1968.9.15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1.4.15	改任县委副书记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吴子修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56.12.1～1960.3.14	病故
张发旺	山西河曲	副县长	1959.8.20～1963.8.15	改任县供销社党支书
温玉廷	山西离石	副县长	1959.6.20～1962.8.24	改任中共渔渡工委书记
贺成斌	陕西清涧	副县长	1961.3.7～1965.7.9	调洋县
高登魁	山西离石	副县长	1961.3.7～1963.3.13	改任县委组织部长
陈其美	陕西富平	副县长	1962.3.12～1962.8.24	兼任碾子公社党委书记
陈树仓	陕西澄城	副县长	1965.7.9～1968.9.15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8.9.19	改任县革委会主任
		副县长	1980.12.26～1981.5.12	调城固师范
赵清吉	河北邢台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0.7.16	县武装部副政委兼，后调佛坪县
龚济登	陕西旬阳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0.9.28	调汉中地区书店
刘成玺	陕西西乡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8.9.19	造反组织代表
蒙进周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8.7	造反组织头目
王能周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68.9.15～1978.9.19	造反组织头目
贾象杰	陕西渭南	县革委副主任	1970.7.16～1979.9.13	县武装部政委兼，后调西乡
薛汝荣	山西离石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0.11.24～1972.11.11	调汉中地区柴油机厂
任继冉	山西临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1.1.10～1975.7.31	改任县委书记
袁广才	陕西耀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1.4.29～1975.11.14	改任县革委会主任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熊友贵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1.8.12～1979.11.16	调佛坪自然保护区
王　冰（女）	陕西蓝田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2.10.14～1979.10.15	调汉中地区人民银行
秦福兴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2.11.10～1977.6.30	调佛坪县
瞿义厚	湖北房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10.9～1979.2.6	调勉县
周宗德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3.10.9～1974.7.8	改任县委副书记
			1980.10.9～1980.12.26	
		副县长	1980.12.26～1984.1.4	改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万春	陕西西乡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4.7.5～1978.7.24	改任县委副书记
赵禄葆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2.20～1978.9.19	调碾子区
郭步越	陕西渭南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5.11.8～1978.10.17	调中共陕西省委
黄宏中	陕西城固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6.7.13～1978.1.7	调西乡县
吕从柱	陕西镇巴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6.7.13～1980.12.26	后任县长
彭承勋	陕西安康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8.7.13～1980.12.26	改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泰清	山西代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9.5.9～1980.12.26	改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荣富	四川合川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79.11.29～1980.12.26	调汉中供电局
		副县长	1980.12.26～1984.12.26 1987.5.16～1990.1.1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张弥和	陕西西乡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1.7～1980.12.26	
		副县长	1980.12.26～1985.8.29	调西乡县
祁 王（女）	陕西勉县	副县长	1980.12.26～1984.1.4	改任县政协副主席
王志超	陕西宝鸡	副县长	1981.12.26～1986.4.27	调宝鸡
曾义林	陕西洋县	副县长	1982.4.18～1984.1.4	改任县纪委书记
胡贤育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84.1.4～1990.5.17	改任县政协主席
罗建华（女）	湖南长沙	副县长	1984.1.4～1984.7.31	调武汉
罗祯祥	陕西宝鸡	副县长	1985.4.10～1987.1.4	调凤翔
马炳民	陕西临潼	副县长	1986.6.10～1989.6.14	改任县委副书记
郑宗林	陕西西乡	副县长	1987.2.28～1992.10.13	改任代县长
姚 斌	陕西汉中	副县长	1989.6.14～	
杨汉生	河北河涧	副县长	1990.1.21～1990.12.26	改任代县长
李文治	陕西洋县	副县长	1990.1.21～1995.8.14	改任代县长
栾普学	陕西咸阳	副县长	1990.2.2～1996.3.27	调汉中
刘吉华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0.5.18～	
叶玉明	江 苏	副县长	1991.4.20～1992.12.30	江苏泰县来陕挂职干部
高明杰	陕西南郑	副县长	1993.2～1995.7	改任县委副书记
任 旭	陕西镇巴	副县长	1993.2	
罗建华	陕西武功	副县长	1993.3～1996.3.27	科技副县长
何少华	陕西城固	副县长	1995.8～	
梁继业	陕西西乡	副县长	1995.11.17～	

第二节　基层政权

1949年12月23日，县人民政府宣告废除国民党实行的乡镇保甲制度，建立新的区、乡、村，成立10个人民区公署，委派了区长和工作人员，限令旧乡保人员向人民区公署登记，移交。县、区干部深入乡、村，向群众宣传党在新解放区的各项政策，访贫问苦，访贤举能，发动群众，召开各种大、小型群众会义，酝酿选举了75个乡的乡长和各村村长，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公所，接着发展农会会员，选举乡、村农会主任，成立乡、村农民协会。当时每乡只设3名脱产干部，即乡长、农会主任、文书。副乡长、乡农会副主任各一人都不脱产。1951年12月，各区公署改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区公所。1954年3月，城关街政府归县人民政府直辖。1955年4月，各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城关街人民政府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9月“公社化”后，乡（镇）人民委员会全部改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委员会，村改为生产队，下辖生产小队。11月，将区公所改为人民公社，原人民公社（乡级）改为营。12月将营改为管理区。1961年5月将原大公社（区级）撤销，设立工作委员会，将管理区又改为人民公社（乡级），将原生产队改为生产大队，既是生产管理单位，又行使行政权力，原生产小队改为生产队。7月将工委又改为区公所，仍辖原有公社（乡级）、生产大队、生产队。1964年4月，城关公社恢复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68年9月，各区和公社（镇）、生产大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1月，各区和生产大队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区公所，生产大队成立管理委员会。1980年12月取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取消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设队长。取消城关镇“革命委员会”，建立城关镇人民政府。1984年5月，“人民公社”体制宣告结束，以原公社为单位重新建立乡人民政府，将渔渡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区辖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本乡（镇）境内的行政事务。生产大队改为村，设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机构，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第四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本县解放至1950年4月，民事纠纷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处理，刑事案件由公安局处理。1950年4月下旬，开始组建镇巴县人民法院，初为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县长兼任院长，逐步配齐干部、法警。设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看守所（1951年交公安局）。1951年3月为适应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的需要，成立镇巴县人民法庭，院长兼任审判长，公安局长兼任副审判长，配有审判员2人，书记员3人，法警1人。同期，成

立城关、渔渡、三元3个分庭。随着第一期土改工作的结束和第二期土改工作的开始，撤销城关、渔渡、三元分庭，成立青水、简池、观音、兴隆4个分庭，至1952年4月二期土改结束撤销。1953年1月，设立两个巡回法庭，专门办理刑、民事案件，并在院内设立接待室。1955年4月，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登魁为首任法院院长。县长不再兼任院长，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成立审判委员会。1956年成立三元坝人民法庭。1958年由院长任命区、乡党政负责人兼任临时审判员，审理当地的管制案件，此种情况延续到1960年底。1961年3月为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由法院任命助理审判员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工作受到冲击，1967年2月3日，法院被“造反派”夺权。6月建立兴隆（当时称朝阳）人民法庭，辖观音、兴隆、碾子三区。10月，“造反”组织抢夺了法院的枪支弹药、印章，查封了办公地点，法院职能瘫痪。1968年10月13日，法院与公安局、检察院一起由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内设审判组，代行法院职权，负责审理案件。1973年12月26日撤销军管，恢复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下设三元、兴隆人民法庭。1980年增设渔渡、观音、赤北人民法庭。1983年院内增设经济审判庭；1984年增设碾子、青水人民法庭；1986年增设泾洋、城关人民法庭。1990年院内增设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审判庭、政工科。至此，院内共设6庭1室、1科，下设9个基层法庭，共有干警67人，其中县法院36人。

第二节 审判制度

解放初期，实行临时特邀群众代表参加重大刑事案件的审理，对有影响的案件，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1954年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结合普选，首次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137名。1955年至1957年审理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回避、陪审、辩护、合议、上诉和两审终审判决等制度。陪审员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陪审员任期与人民代表任期相同。“文化大革命”中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取消。1978年后，拨乱反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恢复了审判程序和有关制度。1980年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1982年实施《民事诉讼法（试行）》，严格遵守审判程序。刑事审判程序分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护、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宣判几个阶段；民事审判的基本程序，分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义庭评议、宣判几个阶段，并实行审判员、合议庭、主管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层层把关的制度。至1990年，全县有人民陪审员107名。

第三节 刑事审判及复查

解放初，废除旧的司法制度，人民法院配合反霸减租、清匪肃特、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审判活动。1951年3月21日至5月3日在县城、渔渡、兴隆等地先后召开4次公判大会，枪决了组织反革命暴乱的刘统、胡萱堂等19名罪犯，对其他反革命分子分别处以无期和有期徒刑。并对危害人民，破坏新生革命政权，破坏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的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进行依法判处。到1959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158件。

1960年至1966年，法院配合公安部门摸清社会敌情活动，开展法制教育，打击各类犯罪和投机倒把分子，保护国家和集体经济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审判工作受到冲击。1979年后，国家重新颁布《人民法院组织法》，法院工作重新走上正轨。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全县有重大贪污的几名罪犯进行公开判处。1983年，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关于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分子的决定》，组织了几次大的公判大会，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从1977年至1990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50件。尤其对较为突出的拐卖、残害妇女儿童案件，多次召开公判大会从重判处。对1957年判处过的32件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免予刑处的8人，改判19人。1978年后重点复查“文化大革命”10年造成的冤、假、错案及以前社教运动中错判的案件548案679人，复查后宣告无罪的36件36人，改判13件16人，免予刑处23件26人。

第四节　民事和经济审判

1950年至1952年审结251件民事案件，其中婚姻案件143件，土地案件19件。1953年贯彻《婚姻法》后，婚姻案件有所下降。至1959年，共审结民事案件1299件。1979年后，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及各区人民法庭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的方针，从有利于人民的内部团结的原则出发，及时开展各种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调解。至1990年共审理民事案件3153件，调解房屋、债务、婚姻、伤害赔偿等各种民事纠纷2543件。

1979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各个经济领域之间相互往来日益频繁，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成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83年增设经济审判庭后，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主要以调解方式进行，必要时进行判决。1984年至1990年审结各类经济纠纷392件，结案标的额519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与执行

1990年增设行政审判庭后，受理土地、山林、卫生、治安处罚等行政案件。1990年至1991年，共受理行政案件15件，审结11案，维持原处理3案，撤销原处理决定和裁决6案，作其它处理2案。

执行庭主要受理各法庭和经济庭审结有关财产的案件。这些案件一般是执行难度大，承办单位执行有困难，并经多次执行无效果的案件。按照法律程序，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难以执行的，由当事人提交执行申请，通过承办单位向执行庭移送，执行庭受理后即采取措施进行。1990年至1992年底共执行985案（件），执行金额122.7万元，执行率88.6%。

第六节 信访处理

1955年，法院设接待室，解答疑难问题，代写诉状，处理来信，密切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1979年后，在纠正“文化大革命”造成冤假错案中，信访急剧上升。为切实落实政策，法院加强了接待室力量，抽调2名干部专门办理信访案件。对于来信来访，经过分析，该查办的查办，该转办的转办，及时给予解答。1979年至1990年共收到人民来信18529件，接待来访4177人次。基本做到了来信有回声，来访有答复。

第五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1952年11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改称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8月），检察机关受到造反派冲击，业务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检察职能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行使，至1973年12月，军管组撤销，检察职能由公安局行使。1978年9月，镇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的《宪法》规定，选出检察长，重新组建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3月正式对外办公，行使职权。1980年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1990年各股改为科，共有干警31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11人，法警3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4年至1965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的案件中，批准逮捕的占81%，受理公安局起诉的案件中，决定向法院起诉的占79%。1979年至1990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的案件中，批准逮捕的占87%，受理公安局起诉的案件中，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占93%。在贯彻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及时审批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公诉，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使刑事案件发案逐步下降。同时，全面担负了侦察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

第三节　经济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从成立起就办理经济犯罪案。1980年，针对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突出的形势，设立经济检察股。至1990年，受理206件经济案件，对构成犯罪的60件62人追究了刑事责任，占受理的3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从成立起，就行使法纪检察职能，配合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惩办了一些无视党纪国法的犯罪分子，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1980年法纪检察股（科）成立后，专门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公民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案件。1980年至1990年受理办结法纪案件54起，对26案29人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占受理总数的62%。

典型案例：刘文星、徐福忠非法捆绑致死人命案。

两河公社两河大队农民马联武于1979年2月患神经病，常到所在公社机关乱闹乱骂，损坏门窗和家具。公社党委书记刘文星，把马联武患病视为“装疯作邪”，故意破坏，从1979年6月14日到6月30日曾3次指使公社干部徐福忠等人对马联武非法捆绑关押，在捆绑中刘还亲自抓手按脚。在公安机关和法庭的干部指出他们的行为违法后，仍无动于衷。1979年7月7日早晨，公社干部集中学习对越自卫反击战英雄模范材料时，刘文星讲道：“边界上的民兵拿起枪杆子消灭敌人，当了英雄，可是我们有些民兵连捆个马联武都不敢拢去”等，对不参加捆绑马联武的人作了不提名的批评，当场遭到他人反对。吃早饭时，马联武再次去公社乱闹，激怒了刘文星、徐福忠，随即将马联武的手脚捆绑，刘文星又将其拖到地坝，公社干部王显志征得徐福忠的同意，将马联武抬去操场篮球板柱子处，面贴篮板柱站立，用绳索由马的下肢向上肢绕身紧捆。马惨声不断哀求松绑。刘文星不但对这些非法行为未加制止，反而前去向围观的群众宣传马联武的所谓罪恶，马的女儿马春兰目不忍睹其父受酷刑而解脱绳索，徐福忠和王显志对马女狠狠训斥，将马联武仍用绳索照原样捆在篮球板柱子上。徐福忠又用铁钉加固，用铁丝在马联武的双脚上紧捆两道，由于烈日暴晒，致马联武当场窒息死亡。经镇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镇巴县人民法院于1979年12月13日依法判处刘文星有期徒刑7年、徐福忠有期徒刑6年。

第五节　看守所检察

检察院对看守所的检察，有经常性的检查和集中性的检查。1983年，检察院组织力量对1982年判决的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3名人犯的监督改造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1985年，又先后抽10名干警组成5个检查组，着重对14名缓刑犯、6名保外就医犯的监督改造情况进行检查，落实了监督改造措施。1990年又抽16名干警，组织8个检查组对19名监外执行、9名缓刑犯、10名保外就医犯的改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法律、

政策的正确实施。

第六节 信访举报

自建检察院（署）始，就把接待来访、查办来信作为发现线索、深挖犯罪和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主要工作。1978年县检察院重建以后，配备了专职信访干部，加强信访接待工作。1979年至1990年共接待人民来信来访2701件次，为检察院自侦案件提供案件线索142件。1988年10月建立举报制度，设经济罪案举报站，至1990年，受理举报线索70件，涉及科级以上干部3人，初查19件，立案侦查5件，依法逮捕经济犯罪分子2名。

卷二十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清时，厅衙设八房六班。刑房专事刑法、狱讼；快班负责缉拿拘捕；厅官（同知）亲自审理要案。渔渡、黎坝巡检及各乡保甲、团练亦负有缉盗贼，盘奸宄，管理地方治安的责任。至清末亦设巡警，维护社会秩序。

民国元年（1912），定远厅设稽查所，负责管理全厅治安，各地由团练维持社会秩序。2年（1913）改厅为县，巡警更名为警察。14年（1925）设警佐。26年（1937）县政府内设公安助理处，地方武装负责人充任公安助理员。32年（1943）设警佐室，配有警佐、巡官。35年（1946）改警佐室为警察局，配有局长、局员、训练员、督察员、办事员、书记员。城关、渔渡、观音及县政府机关设警察分驻所，配有巡官、警长、警士。政府机关分驻所专事警卫、传达及推行政令强制执行。城关分驻所管理县城治安秩序和街道卫生。民国末期，警察机关和地方武装、基层政权（保甲）三者，在各交通要道、关隘设置盘查哨，监视、搜查、抓捕共产党人和进步群众，解放前夕，警察局长魏祖豪随县长王恒蔚带领部分武装人员南逃四川，在通江县被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俘获。

1949年12月1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设公安局，局内设秘书、侦察、治安、预审干事，各区设公安助理员（后改称公安特派员）。1951年后，人员渐增，设政保、治安、预审、秘书四个股，相继建立城关、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公安派出所和巴山梨溪坪对空监视哨。“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被夺权，1968年10月13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15日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1970年1月改为政法组），承办原公、检、法业务。1973年12月撤销政法组，恢复

公安局。至1991年底，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侦科、政工科、法制科、纪检组，辖城关、泾洋、渔渡、观音、兴隆、碾子、三元、简池、青水、盐场10个派出所。

属公安局管理的有：

看守所 原称监狱，始建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清时由司狱直接管理，民国时期改称看守所，隶属县司法处。解放初，看守所由法院管，1951年交公安局管理，受检察院监督。主要羁押未决犯和判处2年徒刑以下的人犯，在看守所内另设行政拘留所，管理受行政拘留处分的违法人员。旧监狱滥用酷刑，冤案重重。解放后，坚决废止肉刑，坚持政治教育，注重改造、转化，组织囚犯看书、读报，注意医疗卫生和基本生活保证。

武警中队 1950年2月成立警卫队，后改公安队，1955年7月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队，1966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直接领导。1975年12月复归公安局管理，并改为镇巴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2年6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巴县中队，受汉中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看守监狱，押解人犯，维护地方治安。其兵源由兰州军区统一征集。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84年前由交通局和交通监理站负责交通管理。1985年，公安局治安股内设交通警察组，负责维护县城交通秩序。翌年10月，国务院通知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从1987年7月1日起由公安机关对城乡道路交通统一负责管理。本县于1987年9月1日将县交通监理站70%的人、财物移交县公安局，9月2日正式成立镇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配备交通民警9人，对全县公路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管理。至1991年底，公安交警大队设办公室、执警中队、交通管理科、车辆管理所。

第二节 治安活动

1. *党、团、特登记* 解放初，在开展全面接管本县民国政权的同时，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元月发出布告，明令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及特务分子到县公安局或当地区公署自动申报、登记悔过。历时3个月，登记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以上、三青团区队长以上和中统党网分子、军统分子共147名，基本掌握了国民党、三青团、中统、军统在镇巴的组织及活动情况。

2. *清匪肃特*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权相继建立，而国民党特务组织的潜伏人员、土匪等相互勾结，利用镇巴地处川陕边境，山大林深的特点，有的结伙为匪，昼伏夜行，搜掠民财。有的设关把口，抢劫杀害过往客商；有的组织暴动，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和解放军战士，并准备攻打县、区、乡政府机关。为彻底肃清匪患，保卫新生政权，于1950年春，县委和驻军成立剿匪指挥部，层层布置剿匪任务。县公安局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55师163团和县独立营，分赴匪特活动重点地区，发动群众，开展全面清剿。当时提出“土匪窜到哪，我们追到哪，宁扑十回空，不让一个土匪头头漏网”的口号，军警民合力，追捕缉拿。1950年4月23日，163团围歼在紫阳县瓦庙子暴动的股匪，匪首贺兰泉、王瀛仕逃到紫阳麻柳坝，4月24日，163团追到麻柳坝活捉匪首贺兰泉、王瀛仕等人。6月在县城、青水等地捕获密谋攻打青水、三元和县级党政机关的“中国青年义勇救国军”首

犯刘统、胡萱堂及其主犯16人。7月在渔渡捕获阴谋攻打区公所的匪特暴动首犯李焕章等6人，接着与四川驻军协同作战，生擒在镇巴、万源边境骚扰，预谋攻打王家山解放军驻地的匪首吴朝钩等人。此间还在邻县配合下抓获外逃的土匪头子和反革命集团主犯、恶霸十多名。至1950年底共捕获匪首、恶霸、杀人犯、反革命暴乱犯138名，缴获步枪159枝，手枪5枝，子弹4860余发，手榴弹25枚，掷弹筒两根，毒药2包，电话机3部，其它武器1000余件。基本消灭了匪患（详见《附录·巴山剿匪侧记》）。

3.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配合反霸斗争，使土地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人民安居乐业。1950年10月中央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本县在清匪肃特的基础上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主要打击对象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5个类型的敌人，按中央部署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配合反霸斗争，土地改革，消灭封建残余势力，镇压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1951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后，根据省、地公安机关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3月7日成立镇巴县人民法庭，由县长、公安局长兼任法庭正副审判长，审判、镇压反革命分子。3月在兴隆破获奉石泉区专员、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游击纵队司令杨志俭之命潜伏的以莫天朗为首的“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纵队第十支队”反革命集团案，捕获主犯11人。3月至4月两次搜捕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100余人。3月21日，县人民法庭分别在县城、三元、兴隆、简池召开公审大会，对阴谋组织反革命暴动的刘统、胡萱堂、齐正江、杨馨馥、杨广梁、熊兴伦、韩子泉、杨元兴、黄绍伯、余槐才、王应哲、钟光藩等人宣判死刑，对罗北水等7人判处有期徒刑。5月11日，在兴隆场召开公判大会对50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按其罪行，分别执行枪决，判处有期徒刑和释放各一批。6月23日在县城召开公判大会宣判15名反革命罪犯。第二阶段从1951年11月到1952年11月，贯彻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精神，保证第二期土改的顺利完成。第三阶段从1952年12月～1953年7月底，结合查田定产调查摸底分析对反革命的打击是否彻底，对不彻底地区进行补课。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采用关、判、杀、管不同制裁手段打击、镇压各类反革命分子572名。经省、地公检法三机关工作组检查，对错押6案10人，错判1人，错管制12人，及时进行纠正。1954年以后，公安工作重点转向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4. 侦察破案　解放初清匪、镇压反革命运动后至1990年，运用侦察手段破获的重大案件有：

1958年1月在小洋、九阵破获以张元孝为首的利用封建迷信，称帝封臣的反革命集团案。

1961年3月在杨家河破获以李拥士、文焕章、蔡国保为首的“同盟党”反革命集团案。

1963年在简池、黎坝、观音等地破获以李传武、蔡业顺、杨继龙、景瑞生、刘昌海、王凯、杜义元为首的“国民党”、“合作党”、“公平党”、“救命党”、“维真党”、“中国独立民权党”等六个反革命集团案。

1974年1月，在杨家河破获蔡德岐、粟华蔡、蔡德才3犯盗窃杨家河分销店，杀死

营业员熊静轩的盗窃杀人案。

1978年2月在赤南破获姚承实杀死赤南信用社会计蒲永润，抢走现金1400元，手表1只的抢劫杀人案。

1982年2月在三元破获以胡昌全为首的爆炸三元区公所及长岭大桥，纵火烧毁三元街，大肆张贴反动标语，给公安机关写匿名恐吓信的现行反革命案。因破案及时准确，受到省公安厅的表彰奖励，荣立集体三等功。

1986年1月在庙溪破获原乡政府文书桂逢勇，抢劫信用社，杀害信用社主任毕恩林的抢劫杀人案。

1986年7月5日，截获非法窜入本县以美国《纽约时报》驻北京记者身分的伯恩斯和麦克耐利，将其交送国家安全部，后被驱逐出境。受到国家安全部、陕西省公安厅的表彰。

1987年6月破获以张贤明为首的寻找“金盒子”为名的诈骗案；10月，破获城郊拦路抢劫团伙，24名成员全部查获；11月破获兴隆区前进乡长湾村赵志学杀死杀伤各1人，炸伤5人的特大爆炸杀人案。

1988年1月破获三溪乡供销分店收音机、手表被盗案；同月侦破李小荣（汉中市人）与盐场镇赵崇焕倒卖文物案；4月侦破渔渡中学仪器室、区文教组、渔渡中心小学和粮站发生的六起价值4300元的盗窃案；6月破获兴隆乡柳庄村余长才、洪泽英密谋杀害余长发并移尸漩洞的杀人案；8月破获赤南乡袁家坝村杨万贵报复杀人案；11月破获以高志福（四川万源人）为首的5名流窜盗窃自行车团伙案，查获自行车67辆。

1989年3月，三元派出所与四川通江铁溪区派出所在共同治理川陕边境治安秩序中，破获以黄德忠、黄德美、黄德州三兄弟为首的盗窃集团，破获后收缴自行车11辆、猪11头、羊9只及其它赃物共400余件。5月，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湖北省随州市采购员沈正国现金3000元被盗案；12月破获黎坝乡吴国清、吴成发杀害田洪奎一案。

1990年10月破获县食品公司院内个体户吴继强家8000元现金被盗案。

5. 禁烟　鸦片烟自清代传入本地，种值、贩卖、吸食者众多。民国政府设立禁烟所，制造戒烟丸，但多是禁民不禁官，禁下不禁上，终未禁绝。1950年2月和5月，县人民政府两次发出禁烟命令，并成立缉私委员会，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追查缉拿，一次在县城当众销毁没收的烟土282.2两。各区乡成立禁烟消毒委员会，组织力量深入各区宣传教育，搜铲烟苗，查出烟毒贩100余名，吸食者170多名，依法逮捕判刑5名，被管制8名。自此烟毒绝迹。1982年8月，长岭乡新房村张××从河南弄回罂粟种子种植40窝，被发现后，即立案审查，将张逮捕判刑一年。

6. 禁赌　《定远厅志》载“南山好赌，定远尤是……骗斗酿命，或盗窃逼逃，讼狱繁兴”。民国政府名义上禁赌抓赌，但明禁暗纵，连乡保人员、政府官员也参与赌博，禁赌自难奏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严令禁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赌头、赌棍，使延续百年的社会公害一度绝迹。80年代初，赌风复萌，由暗到明，日趋猖狂，县政府于1985年冬布告全县，开展查赌禁赌，当年查出赌博团伙5个，赌窝29个，没收赌资1900元，赌具135件，行政拘留33人，罚款85人，警告33人，具结悔过142人。当时虽有收敛，但后来仍有一些人假借娱乐之名，行赌之实，且愈演愈烈，屡禁不止。

7.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又名老母坛，信奉无极老母，1943年传入本县，先是传播迷信，解放初则四处造谣，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破坏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1953年3月，南郑专员公署布告明令取消。县公安局旋即组织干警，分赴各地，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责令点传师、坛主等骨干分子到乡政府登记悔过，一般道徒申明退道，至6月底结束，全县共登记道首50余人，其罪恶严重，逮捕判刑者14人，管制4人，摧毁佛堂40多处，宣布退道者1075人。

圣谕坛、皇坛、归根道，原均系迷信组织，但后来多为地方有权势者所把持，1934～1935年参与攻打红军，解放后又利用封建迷信造谣惑众，破坏社会安定，1958年登记取缔，登记的主科、主礼、赞礼、相生、乩生、会首、总领等骨干分子1133名，缴获道具512件，道书2082本，经书印刷版400多块，捕办道首12名。

8. 门徒会 1990年初，吊钟岩、巴庙等乡出现了打着“基督教”招牌搞“门徒会”的不法活动。5月经取缔处理后，庙溪乡袁家山村一些不法分子又与安康、紫阳、汉阴、旬阳等县“门徒会”骨干分子秘密串连，继而在小河、庙溪乡打着“基督教”的招牌，以“信教能治病、能保平安”的幌子，以金钱为诱饵和恐吓手段，蛊惑、胁迫10村36个村民小组634名不明真象的群众加入“门徒会”。在安康“大会”的领导下，在本县建立了“分会”、“小会”、“小分会”、“聚会点”四级机构。在祷告宣扬神灵的同时，掺杂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内容，并严格规定信“教”的与不信“教”的人相遇不打招呼、不通婚、不认亲、不换工，形成“门内”、“门外”相互对立、互不来往，破坏了安定团结，影响了生产。1991年2月县委、县政府决定从民政、公安、司法、宣传、统战等部门抽调干部分赴小河、庙溪两乡宣传党的政策，介绍宗教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揭露“门徒会”的本质。受骗群众提高觉悟后，纷纷起来检举“门徒会”骨干分子，揭露他们的不法活动。经过7天的宣传教育，宣布取缔了本县“门徒会”非法组织，收审了一名骨干分子，表彰39名不听信“门徒会”欺骗并与之作斗争的基层干部和群众。其他区、乡（镇）出现“门徒会”的组织、活动后，在公安政法机关的配合下，及时开展专项治理。

9. 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80年代初，刑事犯罪活动有所抬头。1983年8月20日根据上级政法机关的统一部署，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全县集中统一行动抓获杀人放火、偷盗抢劫、拐卖妇女、强奸、破坏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77名，经过调查核实，逮捕判刑78名，教育释放62名，转外地处理3名，依法收审34名。在此基础上，连续进行三个战役。1986年7月开展反盗窃斗争，有124名违法犯罪分子自首投案，破获现行案件57起和一批隐漏案件，缴获一批脏物。从1983年至1986年底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330名，对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杀人犯、抢劫犯、流氓团伙头子吴大军、杨万富等罪犯判处死刑，1987年侦破刑事案件76起处理189人。1990年6月、9月、12月开展“严打”斗争3次，捕获刑事犯439人，摧毁犯罪集团69个。1988～1990年共破刑事案件1159起，处理1721人。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始建于土地改革时期。当时，为管理和监视。防止地主恶霸

的破坏活动，保卫土改的顺利进行，以乡、街成立由7～9人组成的治安保卫委员会73个，各村成立由3～5人组成的治安保卫小组，共有治保人员1964名。1958年后，大队建治保会，生产队建治保组，在公社、大队和公安派出所领导下开展工作。“文化大革命”初期瘫痪，1973年陆续恢复建立起乡（镇）、村、企业事业单位的治保组织。1985年后，全县共有乡（镇）村治保会590个，在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中建立治保会35个。明确治保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是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和监督监外执行、假释、保外就医和缓刑罪犯。协助当地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开展防火、防盗、防特、防事故灾害，进行安全教育，协助公安机关捕获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至1990年底全县有治保组织559个。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5年元月，本县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县委主管政法的副书记任组长，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领导任副组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员会、公检法司、劳动人事、文教、县工会、县共青团、妇联、工商、财税、民政、商业、经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1990年3月，县委成立“镇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并配有专职副主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公共秩序管理* 1956年，公安机关开始在节假日等庆祝晚会和公审、公判大会期间出动公安民警维持秩序，预防破坏活动，并组织治保人员对重要的机关、工厂、仓库和街巷、城郊进行昼夜巡逻，以保障安全，查缉各种犯罪分子。

4. *户籍管理* 1955年前由民政部门主管。1956年元月移交公安局，负责户口登记、人口统计、普查，以及有关国籍问题的处理。各公安派出所为当地户口登记机关，负责户口迁移、临时居住以及城镇人口出生、死亡等登记工作。农村人口变动情况由乡人民政府管理。

5. *特种行业管理* 1956年公安部门开始对旅店、浴池、茶馆、旧货收购、刻字、印铸、修理、照像等行业进行登记。实行治安行政管理，纠正和制止特种行业不正当的经营活动。1986年对特种行业进行整顿，逐个登记，进行经常性管理。

6. *危险物品管理* 从1957年开始，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雷管及毒品和放射性物品实行管理。枪支弹药的持拿，须由公安部门严格审查，登记发证，定期检查。1957年开始对民间火枪、猎枪打号登记；炸药、雷管及剧毒、易燃物品的销售、购买、携带、储运，均实行审批登记。1984年开始对全县危险物品的储运、管理、使用进行全面检查、整顿，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

7. *消防管理* 本县无专业消防机构，仅在治安股内设消防专干。1985年，汉中地区消防支队派一名专干常驻本县公安局协助工作，1991年增派1名专干。其任务是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现场传授消防知识，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整顿指导和协助重点单位落实防火设施，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8. *交通管理* 自行车管理：1982年对全县自行车进行登记、发证、编号、打钢印、

建档卡。到1990年，登记发证建档卡的自行车有4000辆。

9. 机动车管理 60年代起，本县各单位汽车、摩托车等，由汉中地区车辆管理所登记管理。1977年至1987年8月由县交通监理站承办驾驶员考核、车辆户籍、发放牌证、年度审验，对过往车辆实施查验和登记，会同公安部门处理交通事故。1987年9月交通监理站撤销后，交通管理由交警大队负责。1989年1月，交警大队内设车辆管理所，负责对农用运输车、各种拖拉机、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二轮摩托、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检验和驾驶员的培训考核、核发牌证、年度检审和档案管理；负责管区车辆安全组织的建立和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对私车、大客车进行特殊管理整顿；负责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向地区车辆管理所按时汇报各种报表。

第二章 司法 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后，县人民法院兼管律师、公证、调解、法制宣传等司法行政事务。1981年10月成立县司法局，配备干部3人，负责司法行政事务、法制宣传、管理律师、公证和人民调解委员会。1987年各区设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所，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同时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17个。至1991年底，司法局有干部8人，职工4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解放后，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经常结合打击犯罪，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尤其从80年代始，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预防纠纷，减少犯罪，司法局运用广播、法制报告会、宣传车、专栏、橱窗、墙报等多种形式向公民进行法制教育。

1985年7月～1989年，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县上成立普法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专门负责普法日常工作。司法局和普法办公室编印了《普法宣传提纲》发至县局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区委、区公所、乡党委、乡政府；县、区、乡举办了普法培训会，组织宣传车大造普法舆论；利用广播、电视举办法制广播讲座，普及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它专业性法规；组织区、乡文化站编写普法歌曲、戏剧、相声，巡回演出，组织观看法制影片；在县城设制法制宣传橱窗专栏、板报。1986年元月，县普法办公室同省法院下乡工作队联合组成两个普法宣讲团，分别到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泾洋、渔渡、城关镇、赤南乡宣传法律知识。此后，学习法律常识活动在全县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

从1987年开始至1988年按区分批分期进行，结合农村各项中心工作和民事纠纷调解，以案说法，普及法律知识。1990年，根据中央部署，又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性法律法规为主的第二个五年普法（简称“二五”普法）活动。

第三节 公证、律师

公证 1982年5月县公证处成立，到1990年底，办理公证文书7282件，其中经济合同文书2695件。

律师 1982年5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翌年开展法律顾问业务。1984年12月改为律师事务所，至1991年底有7名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二级律师。1983～1991年底，已到四川达县、重庆、吉林大安市、杭州市建德县、广东深圳市等36个地、县法院进行诉讼活动，刑事案件辩护词80%左右得到法院采纳，使一些被告人得到改判，从轻或减轻处罚，或免予刑处。1982年5月至1991年底，镇巴县律师事务所先后为县人民政府等60多个单位和个体户、专业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民事案件351件；接受委托担任刑事辩护案件207件；办理非诉讼案件163件；解答法律询问10591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374件。

第四节 民事调解

民事纠纷调解，解放前由群众自发组织进行。解放后，各乡村普遍建立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停止活动。1980年各区、社（乡、镇）调解组织陆续恢复。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523个，调解人员1423人，其中村调委会472个，成员1232人，居民调解委员会6个，调解人员18人，厂矿企业调委会4个，调解人员13人，其他调解委员会48个，调解人员160人。调解各种纠纷67821件。

卷二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机构、职能

清代厅署设八房，由兵房、户房掌管兵役、劳役、户籍、赈抚等事宜。

民国前期，县署第一科管理民政；中期县政府设民政科，主要办理乡、保、甲基层政权建设、户口管理、卫生、警政、禁烟、赈济等，直至解放。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管理民主建政、行政干部调配、救灾救济、组织失业人员就业、动员群众恢复生产、支前拥军、优待烈军工属、安置伤残复员军人、资遣国民党散兵、疏遣流民、禁烟禁赌、婚姻登记等工作。1954 年后，民政工作以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为主，并承担人民代表选举、户政、地政、婚姻登记、行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干部管理等工作。1960 年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更名县民政局，职能如前，至“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8 年 9 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消各局，民政工作中的干部管理划归县革委会政工组，其余业务由生产组管理。1970 年恢复局级机构，将原民政、劳动两局业务合一成立民劳局（其中干部管理工作仍归政工组）。1972 年将劳动业务划归计划委员会，复称民政局。1974 年划入城镇下乡居民管理工作。1979 年将行政、企事业干部管理工作划入民政局，1980 年又划出交人事局；1983 年将土地管理业务划归农业局；1985 年后，民政工作除抓好拥军优属抚恤工作外，对救灾救济工作进行了改革。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依靠社会力量扶助困难户发展生产，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采取多种途径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加强了对地名、台属、侨属、民族、宗教和残疾人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民国21年至24年（1932～1935），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境创建革命根据地，进驻本县南区、西区。人民群众掀起拥军支前高潮，本着“有人出人，有物出物”的原则，计有1400余人参军参战，并积极为红军筹粮捐物。

抗日战争时期，镇巴成立抗敌救援会，许多仁人志士、青年学生开展抗日宣传，先后开展“七七”纪念献金和慰劳中原抗战将士献金活动。民国镇巴县政府成立优待委员会，要求对出征家属的田地实行公耕。但有些仅层层发文例行公事，并未实施；有些借慰劳抗日将士及家属的名义向人民群众摊粮派款，被少数贪官污吏中饱私囊。

1949年12月镇巴解放，广大人民踊跃缴纳借征粮，筹集马料、饲草等，1万余人运送物资，支援解放大西南。1951年，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及慰问金1.25亿元（旧币），赠各种慰问品3800余件（详见《政党、政协、群团》卷）。之后，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都要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区、乡级政府也先后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利用各种形式慰问烈、军属，赠挂光荣匾、光荣牌，开展烈、军属调查登记，不定期召开烈、军属代表会、座谈会，评选表彰先进烈、军属。

1955年，对29名孤老复员军人实行定期补助，每人每月7元。1957年全县推行优待劳动日工作，对22户烈属、198户军属、22名残废军人、51名复员军人落实优待劳动日10580个，以后每户每个优待200～400个劳动日。1979年，全县再次开展优抚对象普查工作，贯彻落实优抚工作方针、政策，坚持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发动群众为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残疾军人帮工、代耕等。国家在发放救济粮、款或贷款时亦给予优先照顾。至1990年，全县共有烈属55户、复员退伍军人815名，享受定期定量补助28.01万元，其中最高的烈属每户600～720元，最低的复员退伍军人300元。

1985年9月，县委、县政府发出通知，对服役1年、2年、3年以上的义务兵战士的家属，分别按每年不少于100元、120元、150元的标准予以优待，烈属优待每年不少于80元，并改以前由村、组筹集兑现为以乡（镇）统筹，统一兑现。1989年后，实行农业税附加方法，以县统一筹集优待金，并将优待标准提高为2年以上者140元，3年以上者160元。

对立功的义务兵战士家属亦实行奖励制度，1985年规定：荣立一、二、三等功者分别奖励给家属200元、150元、100元。1990年补充规定对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干部、战士召开庆功表彰会，对其家属的奖励提高为一等功300元、二等功200元；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奖400元。

1986年、1987年，为99名老山前线（对越南自卫反击战）镇巴籍战士写慰问信600

余封，赠慰问品2000余件，为其家属帮工、代耕解决实际困难。1987年9月26日，县政府召开庆功大会，对赴老山参战立功的31名指战员进行表彰奖励，给其家属披红戴花，颁发奖金、奖状。是年，镇巴县人民政府被评为汉中地区支前先进单位。

国家优抚开支，自解放以来即列入财政预算，由民政局统一管理，逐级下达，对生活困难者随时给予补助，扶持发展生产。从解放到1990年，共支出优抚费230多万元。1984年上级拨款在庞家坝修建搂房二幢、平房一幢，共46间，占地面积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913平方米，设床位70个，于1985年3月成立镇巴县光荣院，接收孤老烈属2人，退伍老红军战士2人，孤老伤残军人2人，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孤2人，孤老复员军人29人，每人每年支付生活费570元。

第二节　伤残军人抚恤及褒扬

一、伤残抚恤

1950年，全县计有复员伤残军人15名，其中二等乙级2名，三等甲级6名，三等乙级7名。除按年发给抚恤金外，对二等以上伤残者和三等伤残人员伤口复发者实行公费医疗。1951年、1964年、1972年普查换证，并集中在县城全面进行伤残检查治疗。1978年后，对在乡革命伤残人员由发伤残补助费改为长期抚恤。翌年实行副食价格补贴，二等以上每人每月3元，三等2元。1985年后实行生活补贴，二等每人每月6元，三等4元。至1990年全县共有革命伤残人员119人，其中在乡72人，在职47人；二等甲级伤残8人，二等乙级29人，三等甲级45人，三等乙级37人。按政策规定对7人分别配发手摇三轮车、拐杖、假肢，还先后送47名伤残军人去省荣复军人疗养院疗养，对伤残人员家属生活困难者亦予以优待照顾。

二、褒扬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镇巴人民付出了极大的牺牲。为永记死难者英名，褒扬其革命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及民政厅先后批准追认烈士380名，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297名，抗日战争时期2名，解放战争时期9名，抗美援朝41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31名。1981年编纂出版了《镇巴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之后，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并拨款8.05万元，县级机关干部及县城居民参加义务劳动，于1984年在城东安垭梁鳌头石上修建革命烈士纪念塔一座，1987年8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省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详见《文化》卷）。

1970年9月25日至1973年12月23日，修建阳安襄渝铁路施工中，殉难民工46人，因工负伤致残179人。对殉难者家属除由工程单位全部抚恤外，分别在紫阳县双溪乡沙坝村和本县巴山、松树乡等地修建公墓，勒石立碑，委托当地政府管护。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开始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1952年成立镇巴县回乡转业建设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民政科内，1958年后改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专

门负责接待安置工作。从1950年至1990年，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4358名，其中农村安置3398名，城镇安置960名。

50年代对复员退伍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为土改后回乡的补分田地，帮助困难者建房860间，购买耕畜400余头，农具750件，为患病者支付医疗费1.8万余元。据1958年初统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中有448人担任基层干部，143人被选为县、乡人民代表，329人被评为劳动模范。同年8月，本县兴办“八一”铁厂，全县复员退伍军人集资4万元支援建设，500多名复员军人参加建厂，其中部分人成为发展镇巴工业的骨干。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复员退伍军人不分城乡均安排公职。从1973年起又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仅对农村户口中原属城镇居民下放农村者，农村入伍的12岁以前父母双亡的孤儿，本人服役六年以上，在服役期间结婚，配偶系全民单位职工者，有工作能力的二、三等伤残军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以上者，老红军的遗孤以及转业志愿兵，分别予以安排公职。

第三章 救 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晚清时期，县境设社仓65处，储粮5356石，青黄不接时按各户人口借领，秋后纳还，丰年每斗加耗羡二升，歉年免收。民国时荒年，政府虽下拨一些救灾粮款，但大多被少数官吏中饱私囊。14年（1925），县议会副议长陈德懋私用赈济款在黎坝购买田庄，后被告发查实，撤销其职。18年（1929）、24年（1935）连年灾荒，饿殍枕藉，白骨露野。25年（1936）6月10日，县长路锡祉向省财政厅呈报云：“因连年灾荒……本年灾荒更重，饥馑大起，饿毙者几近万人，人食人肉，惨不忍睹。”27年（1938）省政府拨来灾民贷款，被西、南两区联保主任领回贷给富户，后被县长吴乾德收回重新分配。36年（1947），省民政厅拨赈济款500万元，县长陈锡周以“数字甚微分配难周”，挪作修筑城关河堤。

解放后，救灾工作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方针，本县成立救灾委员会，各区成立救灾领导小组。1950年春，为支援受灾地区人民生产度荒，县政府号召各机关、部队、学校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扣存于仓库，待命用于救灾。同时，政府发放救济款32341万元，粮5万公斤，帮助灾民战胜困难，发展生产。

1965年，本县部分地区遭受霜冻、冰雹、暴风雨、洪水等灾害8次。为帮助群众重建家园，地、县先后拨发救济款90.96万元，发放生产、生活贷款62.88万元，预付农副产品收购定金42.62万元，下拨种籽粮、返销粮645万公斤，布票137万米，棉票5000公斤。1972年，全县遭受冰雹，粮食减产，汉中地区拨给灾荒救济款12万元，口粮无息

贷款 30 万元，返销粮 500 万公斤。1975 年重灾减产，本县人均生产粮仅 114 公斤，当年冬至次年春，政府先后发放救济款 57.98 万元，无息贷款 46.91 万元，下拨救灾粮、种籽粮 775 万公斤。至 1990 年，国家累计下拨救灾款 1079.2 万元，银行发放无息贷款 357.2 万元，返销粮 94055 吨。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清时有以工代赈，资助贫困。民国时期，除政府偶尔拿出少量钱、粮救济灾民外，平时社会救济多由民间慈善团体及开明绅商自发开展。

镇巴县慈善会的前身为宣圣坛，成立于清末。民国 4 年（1915）1 月改名为积善社，以行善积德、救灾济难、开展募化、兴办公益事业为宗旨。其经济来源主要依靠积善社成员向全县 24 地乐善好施者发起募化，有钱的出钱，有物的出物，还有捐赠土地的。在城区、观音、三元、青水等地募化所得土地年收租包谷 40 余石。社内设有管帐，将劝募得来的钱、粮、物和地租统一安排使用，向穷人施舍寒衣、粮食、药品、木匣棺材、接种痘苗等，在城内各要道口设置路灯，酷暑为赶集人供茶水。同年，成立积善社小学堂，倡导并发起募化修建荒田嘴、庞家坝两座铁索桥。锲而不舍，三年告成，县知事罗传铭为此书赠积善社负责人“热心公益”匾额。7 年至 8 年（1918～1919）修建高桥、两岔河两座石拱桥；开凿头道河至小渡坝石栈道和陈家滩宝峰崖人行避水道；14 年（1925）补修长坡梁、一碗水、严家山崎岖道路。21 年（1932）1 月，改名为镇巴县慈善会。25 年（1936）春，南区大饥，人相食，大量灾民背井离乡逃荒要饭，慈善会当即筹措粮食，在城内开设粥棚救济饥民。当年 4 月土匪王三春烧城，全城药铺被毁，致人患病有医无药。在危急关头，慈善会即劝募会员集资购药，聘请医生、药师，成立合济药室，配制各种中成药，布施穷困病家，此药室一直办至解放后移交给城关中心联诊所。民国 25 年下半年，慈善会劝募集资，在渔渡四方碑修建木板廊桥，次年八月落成。解放后社会救济事业由人民政府统管，慈善会解散，其土地在土地改革中分配给了无地农民。人民政府把社会救济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对于生活没有来源的老、弱、孤、寡、残者和遭天灾、人祸，丧失主要劳力，无收入或收入少，生活难以为继的，家庭主要成员呆傻，生活不能自理的，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入不敷出的困难户，政府除每年在春、冬季节发放钱粮、种籽、衣物外，还给予必要的临时补助。

解放初期，政府对少数生活无着的烟民（吸鸦片者）、游手好闲和迷信职业者，在加强教育，组织参加生产劳动的同时，给予适当的生活救济。1952 年，政府拨款 300 万元（旧币），对住庙人员（和尚、尼姑）以生活补助。1956 年对患地方病人员进行普查治疗，其费用予以适当救济，其中对麻风病患者住院治疗，生活费全由国家负担（详见《体育、卫生》卷），1965 年对特困户实行集中救济，全县共救济 3000 户，每户平均 200 元，为其购置基本生活用品及生产工具。国家还先后拨专项救济款 62 万元，发动群众为 2000 余户住房困难户修房 4135 间。

对农村孤独无劳力老人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生活费用原由集体公益金列支，国家给予不定期的补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多数村、组实行群

众代耕、帮工包养、亲友代养，费用由乡村统筹。到1990年有7个乡（镇）办有敬老院，统一收养五保老人56人。

同时，对历次参加修筑公路、铁路等受伤致残的民工、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军政特人员、去台人员家属、刑事犯罪分子家属中家庭生活困难的均给予适当救济。

1950～1990年，全县在扶贫帮困中，共制发棉被6万余床，棉衣6.6万件，棉裤5400条，棉背心4万余件，单衣、裤近10万件。

1990年8月6日～8日，召开镇巴县残疾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县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为残疾人募捐活动。

第三节 扶 贫

从解放到1978年，对农村生活困难者，多注重单纯救济，发给钱、粮、衣、被等物，之后逐步由单纯救济转向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1979年冬，由民政局牵头，抽调人员协同兴隆区在大河公社（今麻柳滩乡），采取救济加扶持的办法进行试点，帮助贫困户解决住房、缺衣少被和疾病治疗方面的困难，为其购置农具，协助开辟家庭副业，当年扶持136户，经过两年努力，89户修造新房94间，60户摆脱贫困。1982～1985年，下拨扶贫款35万元，扶持观音、渔渡、青水、三元、泾洋等区8个乡的优抚对象和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办乡镇企业。1986年镇巴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扶贫县。县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全县人均收入不足150元的贫困户进行调查。对调查出的35447户逐户填卡，拟定扶持措施，投放无息贷款94.5万元，帮助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食用菌及采矿业等项生产。8区26个重点乡分别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县级各部门包乡扶贫。扶贫资金由贫困户申请，群众评议，乡政府批准，信用社分期付款，监督使用，到期验收。1986年至1990年，累计投放扶贫金113万元，安排扶贫开发项目102个，扶持开办乡镇企业35个，县直企业18个，5.8万户农户受益，1.98万户贫困户基本解决温饱。1989～1990年，全县建立农村救灾扶贫基金会48个，采取“国家投一点，社会捐一点，会员出一点”的办法，聚集资金180万元，实行有偿周转使用。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城镇社会福利院

清代县内建有养济院，民国时期改称孤老院。解放后从县城北郊迁址武营街，更名敬老院，收养孤老20余名，设有院长、会计，负责组织院民开展做豆腐、养猪等力所能及的生产经营活动。1985年迁址庞家坝新建楼房，现有院民22人。仍从事养猪、种菜等轻微劳动，其生活费用主要由所属缝纫加工厂利润列支和国家救济补助。

二、缝纫加工厂

1982年建立，为城镇社会福利院附属厂。有职工13名，其中残疾人4名。每年缝制救灾救济棉被600余床，棉衣裤4000多件，单衣4000～5000件。1989年产值14万元，

上交福利院利润 2805 元。

三、农村敬老院

始办于 1958 年。至 1959 年全县有农村敬老院 48 所，收养孤寡老人 367 名。后陆续停办。1983 年，大楮乡建敬老院一所，收养孤老 6 人。其后，九阵、观音、田坝、三元、黎坝、碾子等乡（镇）亦相继建院。收养农村孤寡老人 56 名，所需钱粮由乡村统筹，自己仅种少许蔬菜，各院都配有收音机，观音、碾子乡敬老院配有电视机，田坝乡敬老院配有电视机和洗衣机。

四、县综合福利厂

前身为城关镇棕衣社，1982 年县民政局资助扶持其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更名城关镇综合福利厂；1983 年县民政局资助其新建厂房，1984 年 5 月更名为镇巴县综合福利厂。至 1990 年，有职工 42 人，其中聋哑 8 人，肢残 3 人，弱智 2 人。设 6 个车间，厂房面积 2480 平方米。生产算盘、沙发、棕制品、木制家具等，有固定资产 22 万元，年产值 7 万元左右，享受部分税金减免，为汉中地区合格福利企业。

第四章　其　它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95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本县人民政府当即展开群众性的宣传活动，并实行婚姻登记，由双方当地村或本单位证明，同到所在乡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书，离婚后再复婚者亦按此办理。离婚原由各区公所办理，1961 年 11 月收归县民政局承办，1963 年复由各区公所办理。

第二节　收容遣送

解放初，对社会上游散的一些散兵、未留用的旧职人员、地痞、流氓、乞丐、赌徒等，坚持“收容改造与长期安置相结合”的方针，先后收容 736 名，审查、教育后，均资遣送回原籍参加生产劳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许多外地灾民盲目流入本县，1961 年 12 月成立镇巴县收容遣送领导小组，并设立临时收容站，当年收容 1355 人，经过教育大多数遣送回原籍，84 人与本县农民结婚。1962 年至 1963 年四川等地灾民继续盲流入境，少数坏人混迹其间，进行偷盗、诈骗钱财等违法犯罪活动。为确保社会安定，全县各地当即设收容点 9 个，先后收容 2000 余人，逐一登记，查明身分，派员遣送回原籍，对少数作案者则配合公安部门审查处理；对查不清籍贯的流浪孤儿送汉中地区教养院收养；对本县流入外地被遣送回原籍的 325 人进行妥善安置。1965～1966 年，本县共收容外流到邻近县、区和周至、宁陕、佛坪等地的盲流 360 余人，除 8 人被佛坪县大河坝公社接收

落户外，其余接回本县安置。“文化大革命”期间盲流人口增多，每年平均收容遣送400余人。1977年4月开展盲流人口大清查，突击收容遣送593人。

上述“盲流”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概念。当时，对于没有证明等手续，到非户口所在地做工、经商、居住者也视为“盲流”，备受歧视，遣返本籍强迫参加“集体生产”。这是当时“左”的政策的产物。1980年以后，改革开放，看法改变，“盲流”减少，每年收容遣送不足百人次。

第三节 县界纠纷

1951年将西乡县的杨家河乡划属本县，1953年将本县党皇乡三花店村郭家营46户237人划属西乡。不少地段由于旧时界线勘定不清，至今为地界发生的纠纷仍未根除。1968年本县两河公社（今党皇乡）白果树大队马家湾生产队与西乡县洋溪公社竹园大队第四生产队为争地界，数次发生抢种抢收。同年9月22日，两县区、社、大队在白果树小学会商，亦未能确定界线，仅商定临时协议，双方遵照执行。此外，在一些未与西乡发生过区划调整的边界地段，亦时有轇轕。1974年本县飞播炼山发现永乐、大池、红鱼、池洋、凉桥公社境内的三岔河、水狮坟、五里沟、黑山坝、观音山等处林区内居住着西乡县楼房、龙池、左溪公社的插花农民，当时未能裁定其山林管护使用权属。1976年，双方群众到争议地区割漆、采药、砍伐木料、开荒种地，发生流血械斗，焚毁漆棚及财物。后经两县商谈达成协议，决定互不到争议地区采伐耕种。1982年青水区供销社组织漆农进入本县巴山林区漆树坡、老厂湾、和平、蒿扒地、代王坡、钱家坪、长槽等地割漆，遭到西乡县左溪乡渔渡村干部、群众阻挠，又发生流血械斗，同时焚毁漆棚，捣毁漆具。

1983年10月，汉中行署发文处理纠纷，但未裁定县界界线。

第四节 居民下放

本县居民下放始于1961年，一些国家机关裁撤合并，一些企事业单位调整关停，对职工实行精简下放，压缩城镇人口。全县清退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职工家属238人。1968年《人民日报》推广甘肃会宁县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经验。翌年，本县成立下放安置办公室，采取宣传动员与“收粮本”、“下户口”等办法，要求居民到农村。至1971年底，下放居民380户、1413人。其中集体合作单位从业人员75户、283人。每人支付安家费130元，各接收下乡居民的社队帮助建房，遇有灾荒则重点救济。1979年民政局拨出专款，重点解决54户下放居民的生活困难。由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不适应农村生产劳动，收入不能自给，生活发生困难，有的流返城镇重操旧业，有的不断上访要求回城。从1978年起至1983年，按上级政策规定陆续收回下放到农村的城镇居民，尚有少部分居民因其他原因仍留农村，但其户口已转为非农业户口。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清代，厅署设吏房专管人事。民国时期，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员（由省政府委派）。1949年12月19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设民政科管理人事工作。后由工商科代管劳动工作。1956年9月劳动工作由工业科代管。1959年2月劳动工作改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0年3月成立劳动物价局，以管理劳动工作为其主要业务。1961年5月复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年9月，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事工作由政工组管理，劳动工作由生产组管理。1970年8月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民劳局，行使“文化大革命”前民政、劳动两局的劳动人事工作职能。1972年7月，属劳动部分的业务，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73年5月，镇巴县委决定撤销镇巴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工作由组织部管理。

1979年2月人事工作复归县民政局管理。1980年3月，县委决定设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人事局。1981年1月改名为镇巴县人事局。1984年1月设置镇巴县劳动人事局，管理劳动人事工作。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17人。

编制机构 解放前，本县无编制机构。解放后，由民政科、计划委员会管理编制工作。1980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镇巴县编制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一名副主任兼任编委主任，县委组织部长、县革委会人事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由劳动人事局局长兼任。1988年5月至1990年2月，编委会办公室增设专职副主任1人。

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机构 1980年7月，县委决定成立镇巴县退休干部管理所，1981年12月开展工作，由县人事局一名副局长兼任所长，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1983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县退休干部管理所与县委组织部老干部组合并，改为镇巴县离退休干部服务所，由县委组织部、人事局共同领导，统一管理全县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县人事局一名副局长兼任所长，工作人员增至5人。1984年8月，县委决定撤销原

镇巴县离退休干部服务所，设立中共镇巴县委老干部工作科，隶属县委组织部；设立镇巴县退休干部职工服务所，隶属县劳动人事局。10月更名为镇巴县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所，列事业编制6名。到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3人。

劳动服务机构 本县劳动服务工作原由县计划委员会内部分工承办。1982年3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镇巴县劳动服务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公社级事业单位。隶属县计划委员会。

1984年1月，将县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劳动业务划归县劳动人事局，劳动服务公司隶属县劳动人事局，列事业编制6名。1986年9月，撤销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镇巴县劳动服务局，为二级局，隶属县劳动人事局。至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8人。

退休费用统筹机构 1988年6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镇巴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劳动人事局内。7月4日，县人民政府决定，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副科（局）级机构，事业性质，隶属县劳动人事局领导。至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4人。

老龄机构 1990年9月，县委决定设镇巴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定编3人，隶属县劳动人事局。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1987年7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委员会主任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内。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2名。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就业安置

待业安置 民国时期，政府不管劳动就业。绝大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耕作，少部分私营工商企业、作坊、手工业者，多集中县城、集镇，从事小本经营。镇巴解放后，政府提倡合作经营，奖励投资。1950年底，恢复小型铁厂、煤窑、毛边纸厂、火纸、皮纸厂、油坊、陶瓷厂和纺织业，安置一大批人就业。

精减职工安置 解放后，本县厂矿企业工人即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工人。1958年4月10日至15日，县委召开工业跃进会议，发动群众集资44万元，建大小工厂318个，遂将一些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大量招收农村劳动力，使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人由1957年的682人增加到2466人，接着又开展整编和精减职工工作。被精减职工采取下放基层劳动锻炼，转入生产，编外劳动和退职等形式安置。从1957年到1958年，全县共精减下放683人。

1958年下半年起掀起大炼钢铁运动，工人猛增到3456人。1960年11月20日，县委成立精减人员领导小组，至12月31日，全县共精减职工796人。1961年至1963年，

全县精减职工1599人。国务院1961年6月1日通过了《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对精减的职工，采取多种办法，积极妥善处理，使其各得其所。本县精减人员安置工作，1959年以前属于整编，大部分采取下放基层劳动锻炼的形式，对身体不济的列编外休养，不能胜任工作的作退休处理。1960年以后，一部分采取退职返乡回农村生产的形式进行安置。

对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由县计委、劳动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共同负责。到1984年底，全县对474名精减退职老职工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月发金额10580.3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1717元，人均25.91元。

劳动力统筹统配 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家计划统一招收职工分别从城镇和农村招收。60年代初，严格控制农业劳动力外流，所有国家机关、学校、国营厂矿等凡由国家支付工资的单位，未经县人民委员会或县计委通知，一律不得私招或个别接收。到70年代，劳动力调配仍然实行在国家劳动力计划统一指导下进行，由上级计划和劳动部门下达新增劳动力指标，统一招收。

1980年以后，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安置了一批城镇待业青年。对劳动力有计划安排使用，主要采用招工、招干两种形式。

本县招工工作，从1949年12月民政科接管国民党政权机构开始。对邮电、卫生等行业人员和业务采取全部接收的方式，使之立即恢复营业。随着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些行业的劳动者也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人。到1956年底，全县工业系统全民企业达15个，工人853人，集体企业10个，工人102人。

1970年，全县招收工人768人。1972年后，城镇青年日益增多，除部分到农村锻炼外，对批准留城免下知识青年由劳动部门统一招收、分配，随后历年招工，明确规定只从插队知识青年和留城青年中招收。从1978年起招工实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陕西省在具体执行中将退休顶招子女的范围放宽到整个退休干部、工人。职工死亡后，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1982年11月停止退休退职干部子女顶招的办法，工人退休退职仍然可以招收其1名子女就业。到1986年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4个《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工人退休退职顶招子女政策到12月底正式废止，在职职工死亡后仍可以招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

从1983年起，试行劳动合同制，其目的是改革以固定工为主体的用工制度。

知青安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大学停止招生，工厂停止招工。从1976年开始，对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则采取动员下乡插队办法，解决其就业问题，以减轻城镇压力。同年11月经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介绍，全县43名知识青年下乡插队。1969年下乡插队22人，到1978年，全县共有1009名城镇知识青年去农村锻炼，安置在本县生产

条件较好的23个公社的50个大队64个生产队和3个农茶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国家先后拨给知识青年安置费55万余元，用于建房、生活补助、购置农具、灶具、家具以及医疗、学习费用等。有15人在农村加入中国共产党，544人加入共青团，有不少人担任大队、生产队干部、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1979年，国家停止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劳动锻炼，已插队的通过招工、招干、招生、征兵和批准回城等途径，至1982年2月安置完毕。

第二节 劳动工资

工资结构 解放初，本县党政干部按职务等级享受供给制待遇，按月供给大米，按年发给棉衣、单衣，另发生活费10万元（旧币）。1952年后，实行供给制加津贴的工资制度。1954年，改供给制为包干制，除仍保留对子女的供给外，伙食费、服装费、津贴均发给个人。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制的命令》，本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包干制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负担。

1956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等级工资制，工作人员的工资等级采取级别对应相应工资金额的形式，按职务评定工资级别，本县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六类地区工资标准。全县党政机关干部385人按职务定了级，定级最高为行政15级，最低为行政29级。1956年，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和部分集体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根据工作性质和技术标准评定工资等级。

在企业中，工资采用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形式。计时工资与职工的技术等级标准挂钩，此种工资形式一直沿用到1967年，后因“文化大革命”停止使用。1979年以后，本县多数企业相继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计件计时加奖励工资，计件工资分为个人计件、集体计件、临时计件和长期计件。

工资调整 1954年9月，本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级别，统一按政务院颁布的标准，大多数在原有级别基础上提高级别，增加工资。

1956年，本县进行工资改革。方法是在原级别基础上按现任职务、业务繁简、原级高低适当照顾奖励的原则进行。全县党政机关干部调资升级面55%，重新定级236人。国营商业系统升级面75.4%，农林水牧系统升级面82.3%，合营企业升级人数203人。

1959年调整部分工人工资。此次调资主要是核实职工人数，合理分配工资。当年汉中专署分配本县工资指标38330元，用于调整职工工资28000元，其余用于发放增产节约奖金。

1961年，本县为煤矿部分职工调整工资。升级范围限于煤矿、金属矿工人和矿区现场的基层干部。

1963年，调整职工工资。全县列入升级范围内的2320人，升级人数848人，转正定级31人，提高过低工资标准50人。

1971年全县在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普遍进行低工资调整。调整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全县调资升

级1245人。

1977年本县对部分职工工资进行调整。调资范围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职工。全县截止1977年9月底，全民所有制单位中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4243人，调资升级2878人。

1978年本县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企事业、国家机关的固定职工中生产、工作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资低的人员进行个别升级。对个别学习成绩特别优良的学徒工提前转正定级，工资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人数，控制在1978年11月底固定职工总数2%以内，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调资升级90人。

1979年调整工资，调资升级以1979年10月底职工人数中的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为基数，按40%计算分配。本县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职工4770人，升级面44.02%。

198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调资对象是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采取先补级差，后靠级，再升级的调资办法。1981年9月底，全县教育系统职工批准升级841人。卫生系统全民所有制职工批准升级192人。

1982年对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工资进行调整。调资范围是：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文教、艺术、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卫生、体育系统中1981年未列入调整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和人员。1982年9月底，全县各级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788人，调资升级1625人。在升级人数中，国家机关升级1026人，事业单位升级599人。

1984年对企业职工工资进行调整。调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未列入1981、1982年调资范围的事业单位。调资人员必须是1983年9月30日在册职工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未列入1981年调整工资范围的、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固定职工；1971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上山下乡插队满5年以上的原城镇知识青年。1979年1月1日以后分配到调整工资单位工作、1983年9月30日以前已是国家正式职工，均列入此次调整工资范围。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1983年9月底共有固定职工2021人，批准调升1605人。

1985年对县印刷厂、电厂、农械厂等部分县属企业偏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升270人。

1985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本县以六类工资区计算，每人每月40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干部均实行相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即按照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简繁和业务技术水平高低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的工资标准，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照担任实际职务确定相应职务工资，并随职务的变动而变动。工龄工资，即按工作人员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年在月工资中增加0.50元，最多不超过40年。奖励工资，即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所需奖金仍从行政经费节支中开支。教师和护士除按规定发给本人工龄工资外，还按从事本职工作

的年限，每月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有明确职务的领导干部71人套入本职务最低工资标准，对县级行政单位一般干部确定为副主任科员的36名干部套入本职务最低等级线。

企业工资改革从1985年11月开始，到1986年6月结束。新定工资标准，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经济效益和资金支付能力选定，一般按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后职工标准工资水平，采取套改办法进行。1986年对工资改革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解决，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适当解决部分行政人员和工人工资问题。全县1687名工作人员调升一级工资。

1988年贯彻劳动人事部和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给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资的文件。解决重点是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工程师以及相当中级职务的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并适当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偏低问题，全县3375人调升一级工资。

1989年，本县国营企业贯彻执行陕劳人薪发〔1988〕291号文件，给干部、工人升级。升级对象是：已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行政管理人员及现工资为企干十一级正97元及以下或企工七级正及其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管人员。全县国营企业1780名干部、工人调升一级工资。

1989年，贯彻国务院〔1989〕82、83号文件，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757人普调一级工资，国营企业2050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

奖金　1956年工资改革后，本县各企业普遍建立各种形式的奖励办法，设有超产奖、节约奖、合理化建议奖等。1959年下半年，在工业、交通各企业中普遍推行综合性奖励制度，以质量、产量、节约、安全等指标作为评奖条件，实行综合奖和超额奖，三定、三包奖励（即定人员、定原材料消耗、定岗位、包生产任务、包安全、包劳动态度），奖金按得奖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提取。矿山、冶炼、森林采伐等行业按6%——10%提取。其它行业按5%～7%提取。“文革”期间，奖金制度被取消，1978年，各企业恢复奖励制度。企业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制度。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企业，必须是领导班子坚强，供、产、销正常，管理制度健全，定额合理，统计、质检等基础工作扎实，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比较合理。实行奖励制度的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奖金总额提取不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10%。1984年后，企业发放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劳动贡献紧密挂钩，随着经济效益的好坏，上下浮动，企业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税利计划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后，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奖金比例，直接提取奖金，银行监督支付。企业发放奖金总额，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企业的奖金税。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的，免征奖金税，超过部分按税务部门规定征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奖金从行政、事业经费节支中发给。发给比例按经费节支情况确定，每人每年由60元增加到120元，再增加到180元，从1991年1月起，全年发放300元。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尘毒治理 1956年，国务院《关于防止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公布后，县人民委员会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1973年本县贯彻国家计委《关于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的规划》，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改革工艺设备，采用新技术，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据1984年统计，全县接触尘、毒及放射工种的有270人，其中煤矿、县水泥厂接触尘、毒及放射性工人达222人。

女工保护 50年代本县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关于女工保护的有关规定。1983年，对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单位又无哺婴设施的女职工，其工作又能离开的，可由本人自愿申请，领导同意，在其产假满后，给予一年的婴儿哺乳假，假期发给本人标准工资60%，物价补贴，取暖费照发，工龄连续计算，调资升级不受影响。

工时、休假 解放初期，本县一些工矿企业实行每日10小时工作制。1952年7月，政务院规定，一切公、私营厂、矿、交通运输企业，均应尽可能实行8小时工作制。本县厂矿企业中，先后普遍实行8小时工作制。

50年代末，国家规定，对未婚和已婚夫妇两地分居的职工，每年给予12天的探亲假。1981年3月，国务院对职工探亲假待遇又作新规定，对已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分别增加到30天和20天，还增加了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予一次20天的探亲假期。

防护用品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防护用品发放曾颁布过许多规定和政策。商业部门负责安排计划分配和组织物资的调拨供应。劳动部门负责审查、平衡并对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按照劳动条件发给工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防寒服、防护帽、防护毛巾、防护面具、安全带、胶制工作服和雨衣。

保健食品 1984年7月，全县对接触尘毒、工业放射线工作的工人每人每月供应大肉1公斤、糖0.5公斤、食油0.25公斤，常年性、季节性高温作业的工人每人每月供应大肉0.5公斤、糖0.5公斤、食油0.25公斤。全县共批准水电系统、卫生系统、水泥厂、县煤矿、运输公司、印刷厂278人享受保健食品。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队伍

来源及编制 镇巴解放前夕，西北局党委即委派一批干部组建中共镇巴县委和镇巴

县人民政府。干部来源一是山西、陕北、湖北等革命根据地和关中地区来的干部63人；二是从经过改造的旧职人员中留用10人；三是从本县农村积极分子、复员军人、教员和学生中录用。全县干部总数1949年63人，1956年增至1058人，1965年增至1429人。这期间干部来源主要是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以及从农村有文化的青年中选拔。“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大批老干部被下放劳动，无正常的干部录用制度，县、区、社干部严重缺额。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陆续从工人、退伍军人、农村贫下中农和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吸收了一批干部，或亦工亦农，工分加补贴等形式补充干部缺额。1976年以后，先后录用“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为科技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对一些亦工亦农、工分加补贴的干部予以转正。1979年后从城镇知识青年中招收干部，实行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83年实行干部制度改革，首次在农村知识青年中招收定期轮换干部90名，充实区乡干部队伍。至此以后，干部来源主要是接收大中专毕业生、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以及由组织考察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干部。

本县从1950年起对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实行编制定员管理，本县机构和人员编制从解放以来呈增长趋势。1952年，县委设6个工作部门，县人民政府设13个工作部门。1954年，县级党委机关（含人民团体）编制119人，县人民委员会（含政法系统）编制242人。1957年后，机构和人数不断增加，突破编制数额，50年代末60年代初随即在编制定员的基础上进行精减工作。1960年1月，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关于专、市、县、人民公社组织机构编制方案的意见下达，镇巴县县级行政机关编制380人，区级机关9个、公社机关58个，人员编制450人。1960年末，县级行政机关、社级机关干部均超过省编委核定的编制。1965年精减职工工作结束后，县级机关编制331人，实有人数312人，区社编制377人，实有417人，事企业单位编制746人，实有758人。“文化大革命”中，编制工作瘫痪。1980年县编制委员会成立后，对全县行政事业机构人员实行编制定员管理。

结构与调配 1949年本县仅有干部63人，政治素质较高，文化程度偏低。63名干部中。共产党员42人，占66.7%。1950年本县干部总数增至397人，比1949年增长5.2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人，中专、高中58人，初中92人，小学234人，文盲10人。1956年本县干部总数增至1058人。干部中，共产党员417人，占39.4%，共青团员251人，占23.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人，中专、高中95人，初中386人，小学491人，文盲84人。1965年本县干部1429人（女干部113人），其中，共产党员627人，占干部总数的43.9%，共青团员241人，占干部总数的16.9%。具有大专以上文化60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301人，占干部总数21.1%，初中文化程度537人，占干部总数37.6%，小学文化程度531人，占干部总数37.1%。1978年，全县干部总数增加到2609人（女干部294人），其中，共产党员1226人，占47%，共青团员269人，占10.3%。25岁以下干部109人，占4.2%，26岁至35岁752人，占28.8%，36岁至45岁1067人，占40.9%，46岁至55岁583人，占22.3%，56岁至60岁77人，占3%，60岁以上21人。干部分布在党政群团640人，政法139人，农林水牧139人，财贸461人，交通邮电22人，文化卫生254人，中小学教师822人，工业13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要求干部具有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干部队

伍结构发生新变化。1986年，本县干部总数达3233人，其中，共产党员1327人，占41%，共青团员576人，占17.8%，25岁以下的干部596人，占干部总数的18.4%，26岁至35岁780人，占干部总数24.1%，36岁至45岁952人，占干部总数29.4%，46岁至55岁718人，占22.2%，56岁至60岁163人，占5.2%，60岁以上24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10人，占干部总数9.6%，中专文化程度1045人，占32.3%，高中文化程度527人，占16.3%，初中文化程度1351人，占41.8%。

解放后，本县的人事调配工作围绕各个时期工作重点在国家劳动力计划统一指导下进行，根据用人条件和用人标准，运用选举、委任、聘任、考任等方式调配干部。解放初对国民党旧政权公职人员中历史清楚、无劣迹、拥护共产党的政策，愿意改造思想为人民服务者均量才录用，从农民积极分子中委任工作人员，通过举办干部培训班选调干部。从1952年开始，对县、乡两级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实行选任制，至文化大革命时终止。1978年，恢复民主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制度。干部调配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并紧密围绕编制定员进行，超编单位只能调出，不能调进，编制满员单位，采取“出一进一”、“先出后进”的原则进行。

奖惩 1951年8月，镇巴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政府系统和县直属单位、区、乡干部的政纪处分，党委系统的非党干部政纪处分，均由监察委员会直接承办。从1951年8月至1952年8月全县受理案件187件，结案175件，开除2人，撤职6人，记过12人，警告16人。1957年11月25日县监察委员会撤销，干部惩戒工作由民政科（局）继续承担。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奖惩工作停顿。1980年3月，县人事局成立后，干部奖惩工作由人事局承担。1980年4月到12月，先后受理案件78件，给予开除留用处分5人，记大过39人，免于处分5人，警告1人，辞退1人，作死亡结论3人，作结论54人。1988年县监察局成立以后，干部奖惩业务由监察局受理。

第二节 离休、退休、退职

离职休养 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及组织调往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国家干部退休，在1978年以前，均按照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办理。197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中离休条件规定为：即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工资照发的制度。干部离休后，异地安家的，由原工作单位发给一次性的安家补助费150元，由大中城市到农村的，发给300元，并根据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建房补助费。1982年后均按国务院《老干部离职休养的几项规定》办理离休（即：1949年10月1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均按离休处理）。从1978年至1990年底，全县共办理离职休养70人。

退休 1951年至1958年，国家为了妥善安置年老体弱干部和工人，均按《劳动保险条例》和1955年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办理离休退休和退职事宜。

1958年至1978年，一直按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草案）》执行。

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及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办理有关人员退休手续。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办理退休职工1055人，其中干部635人。

退职： 1958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同年4至6月，本县退职50人。197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至1990年，全县共有退职职工11人。

卷二十三　革命根据地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

1932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政委陈昌浩及中共中央派往四方面军的代表张国焘等，率红军十、十一、十二、七十三师及少共国际团，离开鄂豫皖苏区，实行战略转移，经过两个多月的转战跋涉，行程1500公里，歼敌近万名，终于摆脱了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于12月9日到达汉中盆地作短暂休整。此间，获悉四川各路军阀于川西酣战，川北国民党军防务空虚，四方面军先遣部队和主力部队共14000余人分别于12月18日、21日挥师南下，胜利抵达川陕边界的镇巴西乡街和通江县两河口，遂兵分3路，一举攻克通江、南江、巴中3县，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12月29日在通江建立川陕苏维埃政权——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1933年2月正式选举成立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

1932年12月，红军先后派部队和地方工作队进入镇巴县境，宣传红军宗旨、政策，消灭国民党驻军和地方反动民团、土匪，在简池、长滩、坪落、盐场、渔渡坝、仁村(过街楼)、长岭、黎坝等地组织发动群众，建立党的地方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开展武装斗争，镇压土豪，实行土地革命。先后建立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各1个，区委、区苏维埃政府各4个，乡党支部2个，乡苏维埃政府25个，村苏维埃政府88个，交通站2个，发展根据地998.33平方公里，游击区903.1平方公里，组建20支游击队，18支赤卫军，参加数百次战斗，千余人参加红军。

红四方面军在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两年多时间里，镇巴苏区人民在地方党组织和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下，为建立、发展、保卫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艰苦卓绝的斗争，拥护红军，支援红军，参军参战。革命根据地刚建立时，各级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组织赤卫军、游击队筹集粮秣支援红军。核桃树乡打富筹粮22万公斤，蒿坪寺乡群众自动献粮270余公斤送给空山坝、核桃树、白家梁等地红军，闻家坪乡群众家家户户做布鞋、磨豆

腐慰问苏家坡红军，赤北区群众不仅慰问当地红军，还组织鼓乐队，打着彩旗，抬上猪羊肉、豆腐等派代表到四川通江县洪口慰问红军。陕南县组织妇女扎鞋队、洗衣队为红军做鞋袜数千双。

1933年2月，红军初建根据地，立足未稳，四川军阀田颂尧、刘存厚、杨森便发动对红军的“三路围攻”。核桃树乡游击队50余人，统一编入红军二一九团，参加了南江等地的战斗。简池区游击队编入赤北独立营，赴四川通江空山坝等地配合红军作战；1933年10月四川军阀再次从南线对红军“六路围攻”，镇巴苏区人民与红军并肩作战，对进犯之敌予以坚决反击。范家窝塘区、乡游击队、赤卫军配合红军三十四团，于青岗坪、长岭、降头山等地痛击敌人并一举解放县城；陕南县军区指挥部指挥游击队、赤卫军在渔渡坝、温家垭等地歼敌有生力量后，在大河口与敌决战，迫敌后退，巩固了川陕根据地北部防线。与此同时，陕南县还抽调游击大队两个分队奔赴万源参战；动员全县劳苦大众筹粮筹款，组织运输队、担架队支前。陕南县共筹粮数百万斤，由赤卫军、游击队源源不断地运往前线。黎坝乡妇女王三珍多次协助红四方面军总部设在黎坝的交通站购买食盐、布匹等物资，并协助将物资运至四川。1933年6月红四方面军与驻扎在陕境的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签定秘密的互不侵犯协议。1934年2月在十七路军任少校参谋的武志平（中共地下党员），以其公开身分前往苏区，将所购的药品、电池等物资从汉中经西乡运抵本县黎坝关门垭红四方面军总部设立的交接地点，打破了国民党对苏区的严密封锁，此路线被后人称之为“红色交通线”。

红军离开镇巴后，土豪劣绅、民团土匪纷纷卷土重来，对苏区各级组织的干部、红军家属进行阶级报复，国民党镇巴县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捕杀革命群众。简池区委书记王再元、区革命肃反处长任兴才、运输队长王仲祥等200余人惨遭杀害；崔家垭乡苏主席冯联辉一家8口，6人被害。简池区侦探长田善珍，被大本团捆绑吊打，脱险后流落他乡。但根据地人民在白色恐怖下，念念不忘党的深情，红军的恩情，盼望红军早日归来，终于盼来了当年随红军长征的小战士符先辉为师长的解放军55师，于1949年12月重新解放了镇巴。

第二章　根据地党组织的建立

第一节　中共陕南县委

1933年6月24日，中共川陕省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成立“镇西县委”（即陕南县委）。同年12月，川陕省委派马金芳、蒋克诚等十余人到本县南部筹建陕南县县委，发展党员。

1934年1月，中共陕南县委在坪落庞家院子正式成立，马金芳任县委书记，刘义雄任组织部长，陈文先任宣传部长，王学龙（女）任妇女部长。接着在坪落青鹤观召开为

时3天的陕南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30多名党员代表出席。大会讨论了党的组织建设、肃反、土地革命、建立地方武装等问题，通过并发布《告陕南县群众同胞书》；选举产生中共陕南县委员会，委员有马金芳、康洪礼、刘义雄、陈文先、陈忠瑞、王学龙、蒋克诚、郝成良等9人；常务委员会委员马金芳、康洪礼、刘义雄、陈文先、蒋克成；书记马金芳（同年4月调回川陕省委，潘天成接任）。

1934年11月8日镇巴县保卫总团第四、第五常备队勾结小头寨大本团头目饶世民，围攻驻青鹤观的陕南县委、县苏维埃和赤化区委、区苏维埃，双方激战数小时，陕南县委、县苏维埃撤退至尖山子，继续坚持斗争。到1935年2月，陕南县委奉命将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编成陕南县工作大队随红军三十三军入川参加长征。

第二节 区 委

中共长滩区委员会 1933年1月红军十师某部后勤部队派王明理、夏习之等10余人在长滩坝（今赤南）街上建立中共长滩区委员会，王明理任区委书记。1月中旬，区委、区苏维埃迁茶园办公，18日晚遭地方大本团（当地有权势者组织的民间武装，一般为官府所控制）偷袭，王明理在战斗中牺牲。2日中旬，区委机关在响洞陶家院子被大本团破坏。

中共简池区委员会 1933年7月，赤北县委妇女部长（名不详）到简池苏区吸收任兴才、符先植、王应重等人为中共党员，接着在简池坝街上高店子成立中共赤北县简池区委员会（县委、县苏维埃机关设通江县境），王再元任区委书记。1935年2月，区委工作人员随红军入川。

中共赤化区委员会 1933年7月，红军十二师某部在钟家岭建立，区委书记陈忠瑞，组织部长侯绍德，宣传部长吴联让，妇女部长张洪碧，开始由红军直接领导，1934年1月隶属陕南县委。同年8月，反动大本团、烟户团活动猖獗，区委、区苏维埃迁至青鹤观钱家塝。11月8日，区委机关遭敌人袭击，区委书记陈忠瑞在战斗中牺牲，部分工作人员随县委、县苏维埃转移到尖山子等地展开工作。1935年2月初，区委干部编入陕南县工作大队，参加长征。

中共范家窝塘区委员会 1933年10月，红军三十四团政治部派人在红花坪成立中共陕南县红花坪区委员会，张志洪任区委书记。1934年2月，地方大本团中队长刘禄前带敌将正在召开党员会的区委会冲散，张志洪擅自离走，部分干部随红军迁到黎坝范家窝塘，重新组织建立起中共陕南县范家窝塘区委，红军干部王大普任区委书记，区委内未设各部。1935年1月30日，黎坝乡苏维埃赤卫军连长杨永芳叛变投敌，暗通镇巴县第四常备队深夜偷袭区委、区苏维埃驻地，工作人员突围撤退至木竹寺，几天后随红军入川。

第三节 乡党支部

中共核桃树乡支部 1933年4月，中共赤北县委书记王建刚到核桃树乡、村苏维埃

中发展党员，建立起中共赤北县长坪区核桃树乡支部，选举李俊连为支部书记，计有党员30多名。1935年2月，随赤北县委一起参加长征。

中共闻家坪乡支部　1933年7月，红军三十四团民运股长汪建柱在闻家坪马家寨介绍高孝荣等8人加入共产党，接着成立中共赤北县钢溪河区闻家坪乡支部，选举高孝荣为支部书记。同年10月，乡支部的党员和乡苏维埃政府的干部到范家窝塘区参加革命工作，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

第一节　陕南县苏维埃政府

1933年5月22日红军十二师某部派王学龙等人到坪落坝，深入群众宣传红军政策，组织发动群众，9月上旬在坪落庞家院子召开陕南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议由红军十二师民运科主持，宣传成立川陕省陕南县苏维埃政府，选举产生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康洪礼、张国选分别当选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内设：县军区指挥部（指挥长刘义雄、政治保卫局（局长李××）、保卫队（队长何兴才）、革命法庭（负责人由政治保卫局局长兼任）、经济委员会（委员长喻永科）、粮食委员会（委员长杨春发）、土地委员会（委员长徐××）、文化委员会（副主席孙传学）、内务委员会（委员长罗金芝）、凿字队（队长李××）、招待处（负责人钟文学）。

1934年2月中旬，陕南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青鹤观召开。会期5天，出席会议代表500余人，大会决定改选区、乡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动员群众参加红军，加强地方武装，并印发了《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布告》。

1935年2月，陕南县各级苏维埃政府干部组成陕南县工作大队，同红军一道入川参加长征。

第二节　长滩区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红军四方面军十师派王明理、夏习之等10余人在长滩坝街上组织建立长滩区苏维埃政府，选举刘尚成为主席（后由王全奎接任），内设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内务、交通委员，并组建赤卫军营。辖桃园子、长滩、南沟3个乡苏维埃政府14个村苏维埃政府。由于地方反动民团的多次骚扰，区苏维埃政府先后迁茶园、后槽、窝棚梁、周家坪、盐场坝、响洞陶家院子等处活动。2月中旬，区苏维埃再次遭大本团偷袭，主席王全奎在战斗中牺牲，工作人员被冲散，一部分人入川参加长征。区苏维埃辖桃园子、长滩、南沟3个乡苏和14个村苏维埃。

桃园子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上旬建立，选举冯占久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

粮食、经济、文化委员和妇女委员长，并建有少先队、童子团、赤卫军连组织。辖4个村苏维埃：松树溪村、两河口村、新房子村、洋鱼塘村。同月中旬被大本团打垮，主席冯占久及其妻、子同时被杀害。3月，驻大九元红军又派人在徐家河一带恢复地方政权，5月初桃园子乡苏维埃政府再次恢复成立，严绍荣任主席（后由周应琦接任），所辖村苏维埃除原来4个外，新建徐家河村。

长滩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上旬在长滩坝街上成立，主席姚怀德，内设裁判、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内务、交通委员及赤卫军、童子团。辖6个村苏维埃：姚家坝村、闻家包村、薛家岭村、庞家院子村、柏家岭村、梨树坡村。同月19日乡苏维埃政府遭反动大本团偷袭而被破坏。

南沟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初建立，选举刘德成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经济、文化、内务、交通委员。管辖3个村苏维埃：南沟村、麻子沟村、李家营村。同年2月1日乡苏维埃游击队队长王荣忠、副队长宋大成叛变投敌，杀害派去工作的红军干部杨孝德，将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及乡苏维埃政府捣垮。

第三节　简池区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九团团长方景炎、民运股长宋明修到李塘坝、河坎子等地宣传红军政策，发动群众相继建立窑罐厂、蒿坪寺、雷公田、田坪乡苏维埃政府。3月在简池坝街上高店子成立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李应全、王再元、符先植、杨生德、陈开杨先后担任主席，内设劳工、裁判、土地、粮食、经济、内务、交通委员和革命肃反处、招待处、税务所等，下辖4个乡、11个村苏维埃。1935年2月大部分区、乡、村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随红军入川长征。

窑罐厂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月建立，李应全、赵洪举、符先植、邓兴才先后担任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委员。管辖5个村苏维埃：刘家坝村、曾山梁村、马家营村、大包寨村、河坎子村。1935年2月部分工作人员随红军入川。

雷公田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2月建立，主席王金元，内设劳工、土地、经济、粮食、交通委员。辖3个村苏维埃：朱家沟村、范家营村、白家梁村。

蒿坪寺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2月红军二十九团民运股在蒿坪寺主持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选举冯庭仕为主席。3月7日游击队队长冯庭潘等叛变，与反动大本团里应外合将乡苏维埃捣垮。随后红军在简池坝重建乡苏维埃政府，选举陈开杨为主席，内设劳工、裁判、土地、粮食、文化、经济委员。由于蒿坪寺地处苏区与白区交界处，保卫力量薄弱，未建立村级苏维埃政府。

田坪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3月红军在田坪驻扎一个连，发动群众建立乡苏维埃，选举李星春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交通、文化、宣传委员。辖3个村苏维埃：田坪村、观音庵村、大包山村。1934年2月乡苏维埃同镇巴县常备队作战中失利，部分干部被介绍到四川通江钢溪河红军开办的铁厂工作。

第四节 赤化区苏维埃政府

1933年5月红军经四川万源竹峪关入境，在后槽子、枫橡垭等地赶走当地神团大刀会，派王学龙、罗金芝等人在坪落一带宣传红军政策，发动群众，6月在钟家岭成立赤化区苏维埃政府，派雷义和任主席，钟德绪为文化委员。同年9月，赤化区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选举产生区执行委员会，张良成、张洪德为正副主席，内设裁判、土地、粮食、经济、文化、交通、内务委员。区苏维埃始由红军直接领导，后来属陕南县苏维埃，先后辖宝山子、毛垭、张家塘、崔家垴、盐场、梅坡6乡，22个村苏维埃。1933年11月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动员青壮年参加红军。组织地方武装，学习军事，实现苏区军事化。

梅坡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5月驻宝瓶山红军某部派宣传队长薛安云等在梅坡黄家湾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龚学义、康洪礼先后任主席，乡苏维埃内设土地、粮食、文化委员。先后辖6个村苏维埃：石窑子村、蚴子坪村、庙子坝村、刘家院子村、洪家坪村、沙坝子村。1935年2月，乡、村苏维埃干部编入陕南县工作大队随红军入川。

宝山子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6月11日在坪落庞家院子成立，选举杨玉明为主席，内设裁判、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内务委员。辖6个村：坪上村、宝山子村、王家岭村、钟家岭村、陈家岭村、后河村。

崔家垴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6月6日在崔家垴成立，选举喻兴明为主席，内设劳工、裁判、土地、粮食、文化、内务委员和妇女委员会，辖3个村苏维埃：长坝子村、崔家垴村、李家坪村。1935年1月红军奉命入川，乡苏维埃领导决定就地烧毁文件，埋藏武器。解散了乡苏维埃工作人员。

盐场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6月初，红军三十四团派王大普等人到盐场坝发动群众成立，王卿成、周连富、向子富先后担任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文化、交通委员。辖3个村苏维埃：李家营村、南沟村、柳家河村。1935年2月乡苏维埃遭大本团袭击，随县苏维埃迁至映钟山，不久，部分工作人员编入陕南县工作大队入川。

毛垭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9月在响洞子街上成立，后迁毛垭方家院子，先后选举陶世润、王万福、潘正芳为主席。乡苏维埃内设劳工、土地、粮食、文化、内务和妇女委员长。辖4个村苏维埃：化吉沟村、陶家院子村、刘家岭村、黑水池村（今万源县境内）。1935年红军撤离时，部分工作人员随红军入川。

张家塘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9月，红军三十五团二营在张家塘水井湾发动群众成立，选举冉××为主席。1934年2月24日地方大本团队长马郁金带团将乡苏维埃包围，烧死冉主席夫妇和2名红军战士，杀害土地委员覃克弟和游击队哨兵及游击队员久娃子，将乡苏维埃破坏。

第五节 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

1933年10月红军三十四团进驻关门垭、木竹寺等地，团政治处发动群众在红花坪建

立陕南县红花坪区苏维埃政府，派陈义禄为主席，12月区苏维埃政府迁寨坪等地。1934年2月小沟河大本团偷袭区苏维埃政府，部分工作人员随红军转移于黎坝范家窝塘，重新恢复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选举刘祥荣为主席，内设土地、经济、粮食、文化委员。辖红花坪、侯家岩、牡丹园、黎坝、关门垭、过街楼、环山子、长岭8个乡27个村苏维埃政府。1935年1月30日小沟河大本团与镇巴县第四常备队再次偷袭区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突围至木竹寺红军三十四团团部驻地，几天后随红军入川。

侯家岩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5月，红军三十四团三营派以李世春为队长的宣传队在侯家岩建立乡苏维埃政府，选举王正阳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文化、交通委员。9月，乡苏维埃政府迁大白杨坪。先后辖5个村苏维埃：大白杨村、李家梁村、守家坪村、毛家坪村、白土坪村。1934年底乡苏维埃政府遭镇巴县第四常备队围攻，工作人员转移到木竹寺，不久随红军入川。

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4月，红军三十四团三营在赵家坪组织建立村苏维埃，属赤北县钢溪区管辖，6月将村苏维埃政府改建为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张文钦，内设土地、文化、经济委员及妇女委员长，后迁至牡丹园，划归陕南县红花坪区苏领导。12月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张文钦叛变，乡苏维埃政府解散。

黎坝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8月24日红三十四团政治部在宝山寺组织建立，主席彭太荣，内设裁判、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内务委员和妇女委员长。11月并入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辖3个村苏维埃政府：干河子村、西湾村、烂坝子村。

红花坪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9月红三十四团在红花坪组织建立，严万益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文化、交通委员。12月迁赵家坪，与区苏维埃政府一起办公。辖3个村苏维埃：天池坎村、马家岭村、邓长沟村。

过街楼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0月红三十四团政治部在过街楼中街组织建立，主席刘升芳。内设粮食、经济、文化、交通委员和妇女委员长。同年12月被小头寨大本团偷袭后，部分干部加入红花坪、关门垭乡苏维埃工作。辖3个村苏维埃：过街楼村、马家岭村、雪口坝村。

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2月国民党军队围攻苏区，地方反动民团活动猖獗，红军三十四团将黎坝、过街楼、环山子乡苏维埃人员集中在关门垭，重建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刘祥荣、陈占富、田培基先后任乡苏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委员。辖3个村苏维埃：姜家院子村、塘口上村、关门垭村。1935年2月红军撤离木竹寺，乡苏维埃干部同红军一道参加长征。

环山子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1月红军三十四团在邬家院子组织建立，鲁明礼为主席。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文化、交通、内务委员和妇女委员长，辖4个村苏：碾子河村、大树坪村、陆家河村、崔家坪村。不久乡苏被小头寨大本团偷袭后解散。

长岭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1月红军三十四团在八庙岭组织建立，不久迁长岭街上，邱显发任主席。内设劳工、裁判、土地、粮食、文化委员。辖5个村苏维埃：八庙岭村、降东河村、甘家坪村、下坝村、青岗坪村。同月下旬国民党陕军进占长岭，乡苏维埃工作人员随红军转移到木竹寺。

第六节 陕南县直属乡

渔渡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10月建立，许茂林任主席，设土地、经济委员，辖湾滩、王家坪两个村苏维埃，直属陕南县苏维埃领导。1934年1月国民党军队进占渔渡，将乡苏维埃3名工作人员全部杀害。

杨家沟乡苏维埃政府 1934年4月红军再次进驻渔渡坝，派人在杨家沟、龙王沟、中木竹河组织建立3个村苏维埃，后将这3个村苏维埃合并为杨家沟乡苏维埃（直属陕南县苏维埃）。1935年初，红军撤离，部分工作人员随红军入川。

第七节 赤北县辖乡

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 1932年12月18日，红四方面军先遣部队在核桃树设立接待站，月底在接待站基础上建立乡苏维埃，属赤北县长坪区辖，王在南、王在渊、罗荣发、李元亨、李俊禄先后担任乡苏维埃主席。内设裁判、劳工、土地、粮食、经济、内务委员及妇女代表。辖5个村苏维埃：李家梁村、庙坝村、罗家沟村、新房子村、大竹园村。1935年2月乡苏维埃工作人员调赤北县组成工作队参加长征。

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4月22日建立，属赤北县钢溪河区苏领导，主席高孝荣。乡苏维埃内设劳工、土地、粮食、经济、文化、内务、交通委员和妇女委员长。辖4个村苏维埃：花河子村、苏家坡村、天观堂村、张家营村。1933年9月乡苏维埃同反动神团战斗，失利后解散。

第四章 群众组织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境内共建有陕南县及简池、赤化两区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又称少共）。

少共陕南县委员会 1934年1月在坪落青鹤观成立，选举蒋克诚、向华安、杨柏才（女）等9人组成少共陕南县委员会，蒋克诚任书记，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妇女部。同月召开少共陕南县团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60多人。讨论如何加强少共的组织建设，组织建立少先队、童子团。大会还动员青少年和妇女参加红军，发布《告陕南县青年群众同胞书》。到1935年全县有团员二、三百名。

少共简池区委员会 1933年7月，中共赤北县委妇女部长（名不详）到简池区接收尹开明、孙贵娃、尹新文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员，接着建立少共简池区委员会，指派尹开明为少共书记，尹新文为组织部长。发展团员10多名。

少共赤化区委员会 1933年10月红军十二师派人组织建立，向华安任区委书记，侯绍德兼任组织部长，吴联让兼任宣传部长。

少共县、区委员会建立后，组织和领导童子团、少年先锋队站岗放哨，盘查往来行人，维护根据地社会治安，为红军带路、送信，配合游击队、赤卫军打土豪，没收其浮财分给劳苦大众；组织代耕队为烈军属生产，动员青少年参加红军。少共赤化区委向华安、侯绍德、吴联让先后带领部分青少年参加红军，少共简池区委配合区苏维埃政府先后动员160多名群众参加红军。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儿童团

少年先锋队是由16～23岁劳苦青年组成的半军事组织，每队多则几十人，少则几人，任务是参加生产，运送物资，传递情报，侦察敌情，参加战斗，维护治安。在根据地内建立的少先队组织有：桃园子乡少先队，队员10多人；南沟乡少先队，3个班30多人；赤化区少先队，队员32人；范家窝塘区少先队，队员20多人；侯家岩乡少先队；简池区少先队，内设组织科、军事科，有队员30多人。

在境内长滩、桃园子、梅坡、黎坝、环山子、牡丹园、过街楼、核桃树等乡及赤化、范家窝塘、简池3区先后建起儿童团组织。儿童团员是在8～15岁少年儿童中挑选，除参加训练、识字等活动外，主要任务是站岗放哨，传递信件，维护治安，慰问红军家属，支援红军作战。过街楼乡儿童团负责人郝成英带赤卫军、儿童团捉住破坏苏区的邓朝元等多人送红花坪区苏维埃政府处理。黎坝乡童子团员王自才、刘家芳、冯天寿等带头参加红军。

第三节 妇女委员会

1933年7月建立赤化区妇女委员会，张洪碧任妇女委员长；9月建立红花坪区妇女委员会，杜成秀任妇女委员长，随后，又建立陕南县妇女委员会，罗金芝任委员长，简池区妇女委员会，李志秀任委员长（1934年参加红军，王运菊接任）。各乡村均配备妇女委员长或妇女代表。

各级妇女组织建立后，积极配合苏维埃政府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宣传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与男子平等，主张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发动群众斗土豪分田地，动员青壮年参加红军、赤卫军、游击队，支援红军反击敌人的围剿，筹粮筹款，领导妇女开展革命活动。赤化区妇女委员会先后动员杨德秀、冯秀珍、庞秀英等苦大仇深的妇女参加红军；化吉沟村妇女组织起来做布鞋慰劳驻山坪的红军；简池区的妇女田善珍冒生命危险深入县城侦探敌驻军情况；马家岭村妇女委员会组织妇女多次给铁佛寺、天官堂、木竹寺的红军送粮食、猪肉和蔬菜；陕南县妇女扎鞋队、洗衣队给红军做鞋袜数千双，并到红军驻地给战士缝洗衣服，照顾伤员。

第四节 工人委员会、贫农团

在境内建有工人委员会和县贫农团各1个。

简池区工人委员会 1933年8月建立，李忠荀任委员长，有10余人参加。工人委员会成立后，除组织木匠、石匠、铁匠、篾匠、泥瓦匠等手工业者发展生产，繁荣苏区经济外，还组织工人打击土豪劣绅，参加作战，给红军运送物资，打制刀枪，动员工人参加红军。1935年随区委、区苏维埃人员入川。

陕南县贫农团 1934年10月在坪落青鹤观成立，有委员9人，冯联才任主席。11月8日敌人攻打青鹤观，贫农团随陕南县委转移到尖山子，后编入陕南县工作大队参加长征。

第五章 武装斗争

第一节 武装力量对比

红四方面军先后在境内驻扎和活动过的部队有：十师二十九团、十二师三十三团、三十四、三十五团和师政治部，三十三军二九六团，七十三师二一九团。先后在核桃树、简池坝、庙坪、蒿坪寺、闻家坪、红花坪、侯家岩、牡丹园、范家窝塘、长岭、宝山子、湾滩、化吉沟、张家塘、崔家垭、毛垭、南沟等地建起20支游击队，18支赤卫军。其中陕南县为游击大队，130多人；简池区游击队与四川钢溪河、空山坝游击队合编为赤北县独立营，200多人。

镇巴当时属国民党第十七路军三十八军五十一旅的防区，驻扎有收编的王三春股匪3个团和后调来的陕军一〇一团、九十九团、镇巴县政府的保卫总团和汉中调来的两个常备队。除此之外，还有多种名目的地方反动团练数十支及境外通江、万源经常入境破坏的反动神团、大本团3支。

随着时局的变化和发展，从1933年7月起，红军与陕军基本上形成一条从西北到东南曲线长96公里的拉锯状前沿阵地。战线大体划分是：红军西接西乡楼房坪方向起，沿天池寺、田庄、伍家垭、烂坝子、木竹寺、中木竹河、杨家沟、湾滩、天官堂，东接万源花萼山方向。国民党陕军西接西乡龙池方向起，沿大池坝、松树坝（今池洋）、三元坝、降头山、花园、甘家坪、毛垭塘、九拱坪、关公梁、洪家湾，东接万源大竹河方向。

第二节 主要战事

1933年初，蒋介石委任四川军阀田颂尧为“川陕边区剿匪督办”。田纠合刘存厚、杨

森两个军阀，集中50个团进攻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则集中兵力，两次收缩阵地，在空山坝与敌会战，取得反击田、刘、杨三路进攻的胜利。此间赤北县独立营奉调配合红军在通江余家湾等地作战，毙伤敌两千多人，缴获大批枪支弹药。简池区各乡苏游击队、赤卫军奉调配合红军参加空山坝战役，为红军背送弹药、伤员、粮食和战利品。

驻镇巴毗邻地区的红军及苏维埃地方武装，对国民党驻县境内的陕军予以打击。

1933年2月驻通江什字坝红军一个营进入黎坝白杨坪，驱逐守敌王三春部李国太营。驻通江两河口红军一部入境，反击趁夜偷袭苏区的王三春部殷营，敌败逃。4月，驻境内苏家坡红军特务团二营和当地赤卫军，将三元坝驻军王三春部彭亚云营击溃至降东河。5月驻苏家坡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一部，由吴副团长带队，分兵两路再次击溃回窜三元坝的敌彭亚云营。

在与敌守军王三春部作战的同时，红军、游击队、赤卫军还对地方反动团练（称大本团、神团）予以打击，在天官堂、癞子沟、老君山、简池坝、苟习垭、大池坝等地作战多次。1933年2月简池区游击队配合红军部队活捉雍成元大本团“神兵”28人。3月，大池坝杨德宣大本团、冯良谟神团和通江袁有章神团约2500人，三路围攻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和白家梁红军阵地，红军二十九团六连两个排据守阵地，打死打伤敌人20多名，获土炮、土枪、马尾手榴弹一批，迫使王三春将彭、李两个营在庙坪、西巴梁、余家坪、白杨坪、三元坝的前哨边棚后撤。5月以后红军进驻天官堂、回龙寺、山坪、秋坡梁，十二师政治部移驻坪落青鹤观，三十三军一部驻长毛岭等地，三十三团团部驻宝瓶山，三十四团团部由苏家坡移驻木竹寺，三十五团团部驻仁村铁佛寺。

1933年10月以后，驻县境内红军入川作战频繁，部分游击队、赤卫军也奉调参加四川五龙台、建元庙等地对川军的作战。为配合南面作战，境内红军主动出击，与敌激战于降头山、毛垭塘，使敌首尾难顾。

陕军在本县最重要的前沿阵地降头山先由王三春1个连驻守，与红军主要阵地木竹寺山梁遥遥相对，红军数次奔袭后，王增派1个营加强防守。1933年11月2日红军三十四团调集三营、团通讯排、侦察排、重机枪排和红花坪区游击队、赤卫军共500多人，在团长张子仪指挥下兵分3路夜袭降头山守敌，将其击溃，缴枪6枝、棉衣百余套，次日进逼镇巴县城。王三春闻风逃往四川城口、万源县一带，县府官员逃往西乡县。红军进城后将王三春部的兵工厂、造币厂捣毁，获步枪200余枝及棉花、布匹等物资。国民党三十八军军长孙蔚如闻讯，急从汉中调五十一旅一〇一团、独立第一旅九十九团反攻。11月13日红军主动撤离县城，留三营七连于青岗坪狙击，重创敌两个营后撤回降头山。12月4日，一〇一团进攻降头山，双方相持4昼夜，红军毙伤敌营长以下官兵40余名后，退守木竹寺阵地。

1934年1月4日，国民党陕军一〇一团营长郭自洁指挥一、二两营和步炮连向渔渡坝苏区进犯，在天官堂与红军交战，双方相持多日，红军主动撤离（同年4月收复）。1月19日，红军三十四团三营两个连，夺取敌人降头山阵地，俘敌百余名，缴获机枪2挺、步枪百余枝，次日敌军反扑，红军主动放弃阵地。7月15日三十四团三营再次攻克降头山，打死打伤敌营长以下官兵120人，俘敌40余人，缴获重机枪2挺、步枪50余枝、子弹2万余发、手榴弹千余枚。

红军三十三军二九六团在军长王维舟、政治部主任李伯潜的率领下，在县境盐场、长滩、渔渡一带进剿地方民团和土匪。陕南县及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地方武装配合红军，对地方反动武装予以打击。源滩乡游击队配合红军三十五团攻打淇水大寨沟张君成、韩兆戎神团，毙匪数名，缴获一批武器。赤北县独立营副营长景有林率部分游击队员将盘踞在瓦石坪的大本团驱逐。红军二九六团在茅坪游击队配合下，打退前来偷袭红军驻地的马八元大本团、郗大恩神团和万源张文学神团的联合进攻，毙敌400多名，俘虏30多名，缴获步枪刀矛武器300多件。崔家塝乡游击队配合红军一个排将松树坝大本团打垮，打死敌8名，并配合红军二九六团一个排攻打驻在戴家坪的镇巴县政府第四常备中队，战斗两昼夜打死敌人10余名，红军某营政委中弹牺牲。1935年1月驻山坪红军与毛垭乡游击队击败百多人的大本团进攻，击毙34人，活捉10余人，缴枪16枝，刀矛40余把。

1935年1月，境内红军分批入川，2月全部撤离。各级苏维埃地方武装除一部分随红军长征外，其余自行解散。

第六章　土地革命与肃反

第一节　土地革命

二三十年代，占全县人口总数12%的地主富农，占有75%的土地，占总人口60～70%的贫雇农民，只有20%左右的土地。

坪落村1927～1932年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表23—1

项　目	单位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合　计
户　数	户	6	4	17	55	8	7	97
人　口	人	29	19	68	227	27	18	388
占有土地	亩	521.5	66	97	30.85	0	4	779.35
占土地总数	%	67.3	8.5	12.4	11.6	0	0.5	
按人平均	亩	17.98	3.47	1.43	0.4	0	0.22	2.1
说　明	①表内“其它”指工匠、自由职业者、商人、游民等。 ②资料来源：1961年陕西师范大学阶级斗争调查队调查资料。							

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建立后，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打击地主豪绅，由各级苏维埃政府干部领导群众没收其田地和财产，除留一定公田外，按人口进行分配。由

于乡、村的田地、人口多少不一，分配的标准、方法也不相同。田地多的地方，人均可分得10背谷子的水田（每背约65～70公斤），田地少的地方只能分得1背谷子的水田，自有田地不足的农户按分配标准补齐。分配时由区、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和分配干部到田坎地边指界抽签，签上写明分得田地主人姓名、地点、亩数或产量、四邻界畔等，然后造册登记，让农民自己耕种。劳动力不足的军属田地，由苏维埃政府组织代耕队，由赤卫军帮助耕种。据红花坪、黎坝、过街楼、侯家岩、宝山子、毛垭、梅坡、盐场8个乡土地革命情况的不完全统计，打击土豪劣绅100多户，没收水田5000多亩，旱地1000多亩，粮食343900多斤和一部分房屋分给了960多户农民。简池区委、区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全区打击地主土豪80多户，仅雷公田、田坪、窑罐厂乡苏维埃政府就没收田地4100多亩，房200多间及粮食和其它财物，分给180多户贫苦农民。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没收12户豪绅地主的田地5310多亩，房屋400多间，分给142户贫苦农民，还没收粮食44万多斤支援红军。

1932年底到1934年，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共没收地主、富农、匪首、团首田地18600多亩，粮食79万多斤，木耳山场200多亩，房屋1000多间和牲畜及其它浮财，除大部分粮食支援红军和苏维埃政府留用外，其余均分给了贫苦农民。1935年初，红军离开镇巴后，群众所分得的田地，又被地主豪绅夺去。

第二节 肃 反

在开展土地革命的同时，陕南县革命法庭、简池区革命肃反处、范家窝塘区苏裁判委员会，对抓来的地主、豪绅、土匪、团总等，经过审讯，视其情节、阶级成分，区分首要和胁从，并根据群众意见，处以罚粮罚款、劳役、监禁或死刑。

1933年夏天，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根据群众意见，惩处了景仁元等16名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团首；6月，红军三十四团政治部带1个连，在红花坪区游击队配合下，抓获从苏区逃往屈家坪、梨溪坪等地的劣绅、乡保头人等50多人，审讯后押往四川竹峪关镇压。11月红军入城抓获土豪劣绅18人，其中镇压6人。

1934年2月，中共陕南县党员代表会议和县苏维埃政府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分别作出肃反工作决议，随之领导区、乡、村各级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开展了内部肃反。在区、乡苏维埃政府内查出为敌人通风报信或伪造历史混进革命队伍中的一批人，分别送交苏维埃政府或红军处理。

但由于当时张国焘在红四方面军内部执行的“左”倾路线，加之红军领导地方工作缺乏经验，在肃反中错杀、错处了一些人，给革命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卷二十四 政党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31年8月，中共地下党员陈仁三，以国民党三十八军五十一旅联络参谋的公开身分，到镇巴收编川陕巨匪王三春部后，在当地绅士和官兵中传播革命思想，秘密发展共产党员20多人。

1933年7月到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在本县西、南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发展中共党员130多人，建立起1个县委、4个区委、2个乡党支部。(详见《革命根据地》卷)

1942年夏，中共重庆地下党组织派党员杨化周，次年夏又派党员傅淑华等到镇巴，以职员、教员的公开职业作掩护，进行革命活动。傅于1944年夏、杨于1946年春撤离镇巴。

1949年10月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宝鸡营子头村组建中国共产党镇巴县委员会，12月17日县委进驻本县。年底全县有党员42人(均从老区调入)。1950年在清匪肃特、反霸减租运动中发展党员32名，195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到年底发展党员5名。1952年7月，县委成立整党委员会，8月21日举办整党训练班，42人集中县上学习31天。到年底发展党员10人。1953年2月至8月，县委举办3期整党建党训练班，发展党员191人。1954年重点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员标准教育，至年底发展党员162名。1955年春季，从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分子中发展一批新党员。夏秋季的组织建设除培养党员对象外，对春季发展的新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同年，对94个乡、1个镇建立746个合作社，同时进行建党工作。全年发展新党员460名。年

底全县有党员1098名。

1956年针对部分农业社无党组织的状况，县委采取措施，培训组织员，设支部教员63人。基层党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抓建党工作，建立定期检查汇报制度，并确定3名县委委员、2名部长级党员负责人在教育卫生部门做党建工作，到12月底发展党员525名，全县有党员1801名。

1957年县委根据省、地委整党整社工作方案，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整党，全年整顿党支部153个，党小组125个，党团小组112个；参加整党的党员占农村党员总数的95.2%。揭发出犯错误党员147名，处理106名。1958年，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夜党校和民校，贯彻县委《关于在农村开展共产主义教育运动中结合做好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重点抓思想教育。11月，“大炼钢铁运动月”开始，县委加强钢铁阵地党支部建设，凡有土高炉的地方都建立党组织，提倡能积极参与炼钢铁的人可以炉前入党。两个月发展党员265名，年底有党员2141名。1960年接收党员655名，全县359个生产队中都有党组织或党员。1962年在农村党员中进行“农村支部工作纲要”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改选党支部197个，新建支委会118个，调换支部书记17人、委员9人，延长预备期2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3人，开除党籍5人，留党察看1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3人；接收新党员58人，预备党员转正130人。1963年整顿下余的187个支部，并对上年整党不彻底的17个支部进行整顿补课。在九阵公社、县副食公司、兴隆供销社党支部分别试行《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和《商业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

1964年至1965年，县委整顿农村落后党支部，对丧失立场、贪污盗窃、侵占土地、道德败坏的党员进行整顿。经过整顿，调整改选支部136个，其中5名支部书记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29人，新选支书39人。在查处党员的同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8月—1968年9月，全县党组织瘫痪。此间，非党造反派中的一些坏人不但任意打骂共产党员，还召集一伙人讨论开除某些共产党员的党籍，党内一些不坚定分子也成为他们的帮凶。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70年本县整党中，大搞“吐故纳新”，使一些共产党员迟迟不能恢复党的组织生活，另一方面则突击“纳新”。1970年至1976年纳新党员3435名，到1976年结束“文化大革命”时，全县有党员7921人。这一时期由于指导思想不正确，所发展的党员中有一部分不符合条件。

1977～1978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年培训党员6474人。对468个农村大队党支部进行改选，48个公社（镇）党委换届选举，各级党组织普遍恢复“三会一课”（支部委员会、支部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制度。1982年9月，县委举办学习班，学习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文献，培训县、区、乡三级宣传骨干130人，培训党员、干部20263人（次）。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的决议》，随后对104个基层党支部进行整顿。处理违纪党员137人，其中开除党籍28人，清查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查处犯一般性错误的48人，犯严重错误的27人。1977年至1983年底6年中发展党员388人，开除党籍63人，劝其退党8人，其它处分29人，自动脱党1人；1984年6月，县委召开端正党风经验交

流会，表彰先进集体 7 个，先进个人 39 名。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初，全县分三批进行整党。县委和 59 个基层党委、6 个党组、18 个党总支、722 个党支部、8424 名党员参加。各级党组织集中查处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组织建设。共查处滥发奖金、实物 25 个单位，计 4.405 万元，全部进行了清退；清出党员经济问题达 26 万余元，其中贪污 1.52 万元，挪用 7 万元，拖欠 17 万元。清退 16.39 万元，占总数的 63%。处结大小违纪案件 79 件，其中，严重违法乱纪、严重以权谋私案件 20 件，结案 18 件，查清待处 2 件。处分党员 118 人，其中，警告处分 28 人，严重警告 32 人，撤职 2 人，留党察看 26 人，开除党籍 29 人（含刑事处分 4 人），行政记过 1 人。共列核查、考察对象的“三种人”111 人，定性为犯严重错误的 7 人，一般性错误的 66 人，属基本无问题的 18 人，维持原处理的 11 人。在党员民主评议中，准予登记的党员 8175 名，占党员总数 96.7%，缓期登记 93 人，不予登记 67 名，未查清暂挂党员 16 名，外出未归 44 名。整党后期发展新党员 914 名。1988～1990 年接收新党员 278 人，有 22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3 名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受到地、县表彰。至 1990 年底全县有党员 9285 名（含 212 名预备党员），占总人口的 3.28%。

解放后党员、党组织统计表

表 24—1　　单位：人、个

统计项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党组织情况		
			男	女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42	0.031						
1950	99	0.066	96	3		7		7
1951	104	0.063	100	4		7		8
1952	149	0.082	145	4	2	7		10
1953	348	0.18	324	24		10		39
1954	514	0.26	472	42		10	1	79
1955	1098	0.56	1018	80		10	1	108
1956	1801	0.93	1633	168	1	8	5	138
1957	1882	0.94	1707	175	1	8	7	172
1958	2141	1.06	1894	247	1	9	60	203
1959	3254	1.61	2917	337	3	9	63	275
1960	3683	1.95	3085	598	4	9	57	362
1961	3696	1.71	3207	489	1	38	6	395
1962	3787	1.75	3299	488	5	45	8	475
1963	3768	1.74	3285	483	5	57	8	477

续 表

统计项目 / 年度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党组织情况		
			男	女		党委	总支	支部
1964	3860	1.76	3356	504	6	56		483
1965	3842	1.73	3345	497	4	57		485
1971	4859	1.95	4210	649	5	57		549
1972	5371	2.12	4628	743	6	58		578
1973	5969	2.34	5129	840	3	58	2	596
1974	6961	2.63	5960	1001	3	58	2	620
1975	7679	2.94	6574	1105	5	58	5	633
1976	7921	3.04	6780	1141	6	58	7	658
1977	8036	3.07	6902	1134	5	58	7	661
1978	8124	3.09	6978	1146	6	58	7	665
1979	8190	3.09	7047	1143	7	57	7	662
1980	8379	3.15	7243	1136	6	61	6	669
1981	8479	3.16	7350	1129	6	61	6	680
1982	8513	3.15	7429	1084	6	62	5	692
1983	8510	3.14	7415	1095	5	59	16	707
1984	8485	3.1	7400	1085	4	59	17	718
1985	8651	3.13	7559	1092	6	59	18	722
1986	9030	3.24	7905	1125	7	59	16	729
1987	9503	3.42	8366	1137	6	59	16	723
1988	9576	3.41	8403	1133	7	60	17	745
1989	9415	3.33	8698	1117	8	60	18	747
1990	9285	3.28	8194	1091	9	63	18	763

注：缺 1966～1970 年统计数字。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49 年 10 月，组建中国共产党镇巴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隶属中共汉中地委。次年 4 月属陕南区党委，1951 年 2 月属中共南郑地委（后改中共汉中地委）。

1949 年 12 月，县委设秘书室（后改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次年 5 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6 月建立中共城关、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青水 7 个区委员会，

全县建立党支部7个。1951年4至8月设县人民政府党组、县人民武装部党支部。次年3月增设统战部。1953年6月根据政务院“划小区乡规模”的规定，新设中共仁村、杨家河、碾子垭区委员会。9月增设县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年底，县委下属1个机关党总支，1个党组，10个区委，39个党支部。1954年10月，设县联社党组（1957年1月撤销）。次年设生产合作部、财贸部，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县监察委员会。1956年3至8月设文教部、政法工作部、镇巴报社。6月撤销杨家河、碾子垭两个区委，建立两个乡党支部，并将年初新建的94个乡（镇）党支部合并为62个乡（镇）党支部（含4个县属支部）。1957年1月撤销政法工作部，增设工交部；3月成立星子山党总支委员会；6至8月将城关、郑家、碾子、杨家河4个县属乡（镇）党支部，改建为4个县属乡（镇）党总支委员会。次年6月，撤销文教部，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财贸、工交部合并为工交财贸部，撤销统战部，其工作交宣传部办理。11月撤销8个区委，成立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青水、长岭、碾子、草坝、星子山11个公社党委；撤销60个乡党支部和县属城关、郑家、杨家河3个乡（镇）总支委员会，成立61个党总支委员会；12月撤销星子山公社、草坝公社党委，成立草坝管理区党总支委员会，工交财贸部重新分设；1959年2月设党史调查办公室，7月设调查研究组（后改为政策研究室）、县党校。1959年至1960年相继将62个管理区党总支委员会合并为53个管理区党总支。政法和农、林、水、牧及财贸系统设党组。1961年5月，撤销8个公社党委，保留碾子公社党委，成立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简池、长岭、青水8个党的工作委员会，下辖53个管理区党总支，相继调并成立30个公社党委；同年7、11月撤销长岭、青水党的工作委员会，将新辖长岭、仁村、凉桥公社党委划归三元党的工作委员会管理，青水公社党委直属县委；同期建立中共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隶属汉中军分区党委和镇巴县委双重领导；同年8月恢复县联社党组。1962年相继撤销镇巴报社、财贸部、工交部、政策研究室、党史调查办公室。翌年8月改碾子、青水2个直属公社党委为区委员会，所辖7个管理区党总支改为7个公社党委。1964年1月撤销县联社党组，9月相继设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公安局党组。翌年2月陆续将泾洋区辖城关人民公社党委分别划归泾洋公社党委和城关镇直属党委，改县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为县级机关党委。同年5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农村工作部、农林政治部、工交财贸政治部、党校；县委下属机关党委1个，区委8个，党组3个，公社（镇）党委48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无法开展活动。1968年9月10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与县革委会一套工作机构，合署办公，称之为“一元化领导”。1969年1月，成立泾洋、赤南（原渔渡）、东升（原观音）、朝阳（原兴隆）、永红（原三元）、赤北（原简池）、青水、东风（原碾子垭）8个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年6月至1970年8月，先后成立48个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6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和中共泾洋、渔渡、东升、兴隆、三元、赤北、青水、碾子8个区委员会和48个公社（镇）党委。1973年3月，成立政法组党的核心小组（1974年9月撤销）。5月，县委与县革委会办事机构分设办公，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成立监察组、政法组。1974年1月至次年

11月，撤销政工组，恢复县委办公室，成立政法党组，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至1976年10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组、机关党委、党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8个工作机构，全县辖8个区委，2个机关、企业党委，1个机关党组，48个公社（镇）党委，7个机关党总支。

1977年3月设工业学大庆办公室。翌年8月设工交财贸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工业学大庆办公室、监察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划归县革命委员会序列。1979年2月恢复财贸部、工业交通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撤销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工交财贸部。4月设镇巴县革命委员会党组。翌年2月至5月，设信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退休干部管理所、档案局，成立镇巴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3个党组及工交、财贸、农业、宣教系统4个党委，撤销政法党组。1981年1月在镇巴县人大常务委员会、镇巴县人民政府和政协镇巴县委员会3个机构中建立党组，次年2至11月设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工业交通部、财贸部，随行政区调整增设中共巴山公社委员会。1983年3月改退休干部管理所为离退休干部服务所，5月撤销工交、财贸、农业、宣教系统4个党委。次年1～8月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改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离退休干部服务所为老干部工作科，改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为政法委员会；同年5月农村体制改革，将人民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1985年1月改信访办公室为信访局，5月将档案局划归政府序列，9月撤销农村工作部，11月改中共响洞乡委员会为中共盐场镇委员会、三元乡党委为三元镇党委。1986年2月改老干部工作科为老干部工作局。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其党委改为陕西省镇巴县人武部党委。1990年7～12月相继成立中共镇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中共镇巴县委机关委员会、中共镇巴县政府机关委员会、中共镇巴县经委系统委员会，复设农村工作部。同年底，中共镇巴县委机关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含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通讯组）、统战部（含对台办公室）、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党史研究室、政策研究室、党校、信访局、老干局、农村工作部12个工作部门。县委下属63个基层党委（其中县级机关6个、区级9个、乡级48个），18个党总支，763个党支部，另有县人大、政府、政协等6个党组。

第三节　代表大会

解放后至1990年底，本县共召开九次党的代表大会。

首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2日至30日举行。正式代表74人，列席18人。大会听取杜力田《关于增强党的团结问题》的报告。检查前几年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恢复经济以及执行政策等方面存在的缺点、错误。确定当前工作任务和方针。讨论加强党的领导问题。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坚决纠正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讨论通过建设镇巴山区工作方案，并作出《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加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选出中共镇巴县首届委员会委员11名，候补委员1名，常务委员5名。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10日至14日举行。出席代表129人，列席代表26

人。大会传达中共陕西省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听取杜力田《两年来工作的基本情况与今后几项主要工作任务》报告，宋斌《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发言》，审查并通过镇巴县关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和规划；提出建党和加强各级组织建设等任务；选出二届县委委员19人，常务委员7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7月19日至22日举行。出席代表246人，列席33人。杜力田作《高举革命大旗，争取更大跃进》工作报告。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领导》的决议。选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0名，候补委员7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3名，候补代表1名。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26日至30日举行，应出席代表283人，出席240人，列席18人。杜力田传达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总结全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取得的工作成就。提出加强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等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5名。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8名。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3月25日至28日举行。应出席代表350人，出席310人。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来贵年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继续革命，乘胜前进》工作报告，传达省五次党代会精神，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突出无产阶级专政，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会议作出《发扬延安精神，继承革命传统》的决议，选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6名。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县委常委9名。这次会后，经历了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县委领导人多次变动。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4日至8日举行。出席代表227人，列席2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李永昌所作《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加速我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了《镇巴县1981～1983年工农业生产发展规划》。选举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周雅光、李永昌、冯全科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名。这次会后，全县农村开展改革，先是将过去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生产，改为划分作业组，推行“定额管理”，直到实行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1981年7月召开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全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研究讨论抓好全县党员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等工作，形成《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的决议》。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举行。应出席代表270人，出席246人，列席21人。大会听取赵崇普所作《加强党的建设，总揽经济全局，为振兴镇巴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镇巴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讨论制订出《县委常委改进作风和工作方法的十条规定》，选出县委常委9名。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1月19日至21日举行。出席代表165人，列席65人。大会听取赵崇普所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步伐，为提高我县生产力水平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在全县范围内对广大共产党员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教育，坚持党的基本路

线，坚持寓富县于富民之中，继续解放思想，紧紧抓住实施“温饱工程”和“奠基工程”，争取3年解决温饱问题。会议选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县委常委9名。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1年1月10日至12日举行，出席代表181人，列席28人。大会听取余中义所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改革和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和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三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会议选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名，候补委员4名。选出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在九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9名。

中共镇巴县委书记更迭表

表24—2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雒 云	1949.10～1953.8	李永昌	1979.8～1983.12
杜力田	1953.8～1963.8	赵崇普	1984.1～1989.2
亢庆荣	1963.8～1968.9	余中义	1989.2～1992.10
来贵年	1971.3～1973.8	杨汉生	1992.10～1995.8
任继冉	1973.8～1975.7	郑宗林	1995.8～
袁广才	1975.7～1979.8		

中共镇巴县革委会核心小组领导人更迭表

表24—3

组 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来贵年	1968.9～1971.3	薛雨贤	1968.9～1971.3
		任继冉	1971.1～1971.3

中共镇巴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表24—4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陈宝连	1954.1～1963.5	牟 钊	1979.5～1981.9
薛殿芝	1955.2～1965.7	赵崇普	1980.8～1983.12
宋 斌	1956.11～1968.9	冯 平	1980.9～1987.3
成大顺	1958.12～1963.5	吕从柱	1982.2～1985.10

续 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张志文	1960.7～1968.9	潘雪峰	1983.12～1992.10
薛雨贤	1960.10～1963.5	马炳民	1984.6～1986.4
	1971.3～1979.8		1989.6～1990.1
贾象杰	1971.3～1979	张程科	1985.1～1989.6.9
任继冉	1971.3～1973.8	胡 明	1987.3～1989.9
薛汝荣	1971.3～1972.11	龚德昌	1988.3～1990.12
来贵年	1973.8～1975.7	钱兴福	1990.1～1994.6
袁广才	1973.8～1975.7	兰步新	1990.1～1992.10
周宗德	1974.7～1980.9	杨汉生	1990.12～1992.10
郭步越	1975.12～1978.10	郑宗林	1992.10～1995.8
陈树仓	1978.7～1980.9	邱荣赞	1992.10～1995.8
叶万春	1978.7～1983.12	何少华	1992.10～
邓兴隆	1979.9～1983.3	李文治	1995.8～
孟守禄	1982.2～1983.12	高明杰	1995.8～
高书琪	1983.4～1983.12	王芳信	1995.9～
	1985.10～1988.4		

第四节 党的中心工作

清匪肃特 1950年2月，在县委统一部署下，开展清匪肃特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剿匪指挥部，采取军事围剿与政治瓦解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主动出击。至年底，全县匪特组织全部摧毁，主要匪首基本捉尽（详见《公安司法》卷）。

反霸、减租、镇反 1950年8月至次年4月底，在全县开展反霸减租运动。运动以乡农会为主，发动群众斗倒恶霸地主分子61名，清算没收地主粮食78425万公斤，白洋2342块，银子2347两，黄金5.3两，11587户佃户减回租粮18864石，退回押金折粮28675石。1951年2月在全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查出各种反革命分子1012名（详见《农业》、《公安司法》卷）。

土地改革 1951年10月至次年春，全县开展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运动。县政府成立土改委员会，区、乡成立分会。全县分两期进行土改。土改中划定阶级成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击地主阶级，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将没收和征收的218982.71石通产土地分给全县23801户贫苦农民。

抗美援朝 1950年11月本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拥军优

属宣传教育运动。全县捐款12580万元（旧币），赠慰问袋、毛巾、肥皂、袜底、挎包等慰问品3800多件，慰问信3000余封。1951年，150余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农村80%的农户订立爱国公约，学校对学生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干部群众中批判亲美、崇美、恐美思想。镇巴中学20名青年学生参加军干校。1952年全县人民户户修订“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爱国公约，机关团体、学校等向中国人民志愿军献慰问金14039200元（旧币）。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在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企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2月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到1952年底，全县共清查出有贪污行为的189人，贪污1000万元（旧币）以上4人。1000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18人，百万元以下167人。其中免予处分179人，构成犯罪判刑9人。定案贪污款总计3762.34万元，浪费款1535万元。

1960年4月，全县开展新“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县委“三反”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66个机关、厂矿、学校和9个公社55个管理区进行新“三反”群众运动。至年底，查出有各种问题的4701人，交待贪污款205823元，粮食、粮票135696公斤，挥霍浪费国家财产226373元。追回赃款18万多元。退回粮食133.401公斤。给114人戴贪污分子帽子，其中6名贪污分子依法判刑，其余分别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1963年4月至1964年6月，在县级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物资管理部门、城内公私合营企业、粮食购销和供销社等26个单位中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新“五反”运动，县级下属的191个单位的新“五反”随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进行。在两次“三反”、“五反”运动中，曾出现过斗争扩大化和逼、供、信的现象，造成一些冤、假、错案。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时，进行了甄别复查，被错误处理的人员得到纠正。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底，县委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关于“大力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开展爱国丰产活动的方针和计划”精神，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通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走集体化道路，变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

在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同时，农村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普遍建立，到1957年初，全县基本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详见《农业》卷）。

整风反右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开展整风。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后，整风运动转为反对资产阶级右派运动。11月10日至30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开展整风和鸣放辩论，会后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整风反右。1958年1月2日至2月14日，集中对485名中小学教师进行整风反右。到1958年9月25日基本结束。32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8人被判刑或管制，8人进行劳动教养，3人开除留用。12人降职降薪，1人免予处分。1959年至1964年，摘掉帽子12人，1978年全部摘掉。1979年至1980年，对原定右派分子逐一复查，按政策标准重新衡量，全部改正原定性质，予以

适当安置。1984年又对原留“有一定错误”的结论的29人，予以改正。

大跃进 1958年5月，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制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以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接着将原有638个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建立52个人民公社。9月成立镇巴县钢铁指挥部，开展群众性的大炼钢铁运动，指令9、10两月生产钢铁10450吨，本县参加炼铁人数达3.9万多人(占总劳力45%)，共建土高炉332个。同时，中共汉中地委将洋县、西乡、褒城、镇巴划为第二钢铁战区，指令11月底前炼铁5.9万吨。10月底至12月中旬，洋县、褒城两县28747名民工到本县渔渡、简池等区开山伐树、筑炉炼铁。据省钢铁检查组报告，两月炼铁16829吨，烧结铁（半熔态矿石凝结物）22106吨。但后来统计部门核定该年生铁总产量仅2733吨，两个多月运动，使不少森林毁为秃岭，矿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1958年10月底，根据省、地委关于“吃饭不要钱”的电活指示精神，全县10个公社实行基本生活供给制，36个公社实行伙食供给制，6个公社实行粮食供给制。1959年1月，全县办公共食堂3132个，上伙33124户，办托儿所、幼儿园1161个，入托（园）儿童12509人，敬老院48个，入院367人，产院46个。由于浮夸冒进，工作上强迫命令，官僚主义，高征购，管理水平低，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农业严重减产，物价飞涨，群众生活极为困难，一些地方甚至发生浮肿、冻饿死人情况。

1961年2月至3月，县委分别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以及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7月，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党员干部会议，检查总结1958年以来的工作教训，取销农村分配上的供给部分，停办公共食堂。

反右倾 1959年8月21日，县委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定。26日县委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9月24日至1960年4月30日，一个以批判所谓反对和怀疑大跃进、人民公社为内容的“反右倾”运动，分两期在县级机关和公社、管理区党员干部中开展。运动中排出一类158人，二类253人，三类36人，受到了一般批判，四类18人被重点批判，对其中7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名“反党分子”实行了“斗深、斗透、斗垮、斗臭”。在此精神指导下，从1959年10月28日至1960年2月15日，在全县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村整风整社运动。批判了有“右倾思想”、“资本主义思想”的队干部、社员1195人，斗争了“有破坏社会主义言行”的富裕中农104人，“纠正”了197个生产小队包工包产到户、321个小队全部或大部农活包到户。上述被批斗的党员干部、“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和农民群众，在以后贯彻中共中央1961年6月15日《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和1962年4月27日《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时，得到了平反纠正。而被压下去的包工包产，直到1980年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才得到平反纠正。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 1963年7月，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团。7月20日至10月5日，在城关公社进行以阶级斗争和“四清”(即清帐目、清仓库、

清财物、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教运动”试点。11月至次年6月，社教运动分两期在泾洋、渔渡两区开展。“四清”内容后来发展成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破坏集体经济等总值45.7万余元，退赔90%以上，斗争324人，补划地主富农成份48户。1964年9月10日，县委组织21人的“社教”工作队，在县副食公司进行城市“社教”试点，历时4个月，揭发“四不清”干部14人，斗争5人，停职反省、清洗各1人。查出贪污盗窃款5000多元，退赔4000多元。同期，在小河、田坝两公社27个大队31个生产队进行夺权斗争。10月至1965年1月，全县继续开展面上“社教”。共清理出1041人贪污现金72835元，粮食34346.5公斤，劳动日7099个，处理190人，其中捕办30人、管制10人、斗争122人、撤职13人、开除公职3人、批判9人。

农业学大寨　1964年2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大寨之路》通讯和《用革命精神建设山区的榜样》社论后，县委组织全县人民学习大寨（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人治山治水的精神，砌石坎，修梯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县各个生产队都程度不等地新修了不少梯地。尤其1965年7月遭受暴雨洪水灾害后，大寨人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成了本县人民战胜自然灾害的精神支柱。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把大寨单纯当做农业生产典型学”的“右倾”思想，提倡学习“七斗八斗，斗出社会主义新大寨的经验”。1967年8月17至20日，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曾组织县区社干部和部分大队、生产队代表200多人，在永胜（今仁村）公社雪岭生产队召开“农业学大寨现场会”，推行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大寨政治挂帅“标兵工分”制度。1968年9月县区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都把农业学大寨当做大事来抓，曾于1969年12月11日在三溪公社大垭大队召开103人的全县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1970年3月11日至15日在红光（今九阵）公社召开县区社队136人的农业工作会议，11月21日至12月2日在县上召开农业工作会议，12月27日至29日在红旗（今黎坝）公社召开农业学大寨现场讲用会，专题讨论了农业学大寨问题；1970年12月，还在县级机关抽调64名干部到赤南公社、九阵公社红光大队、长岭公社联青大队蹲点，培养农业学大寨样板；次年9月，又将县级机关包干蹲点培养农业学大寨的点扩大到24个公社。但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强调学大寨要突出抓阶级斗争，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2年1月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深入农业学大寨，大打农业翻身仗，力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一人一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计划，层层加指标、抓进度，批判无水不抬田，只重视抬田不重视修地、只按老办法在花岩陡坡上修石坎梯地、舍不得在缓坡地上修大寨地等“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先吃肥肉后啃骨头”（先攻缓坡地，后修花岩陡坡地）的错误口号，致使到处勾土坎修应付地，多为肥土筑坎、死土铺地，把本来能种的缓坡捣成无法耕种的低产地。据当时各区社汇报统计，当年抬田2708亩、修大寨地21499亩，合计24207亩。而后经统计部门核定该年新增水田3200亩、水浇地200亩，合计只有3400亩。1975年10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发出“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号召。县委提出：动员全县人民大批促大干，五年建成大寨县，实现人均1.5亩基本农田（其中水田半亩），亩产800斤，人均千斤粮，多种经营收入100元。县委随即于11月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表彰先进，落实规划，组织700

多人的农业学大寨宣传队（工作队），分赴12个公社152个大队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农田基本建设。1977年1月12日至19日，县委召开全县生产队长以及干部、贫下中农、知识青年代表共4500人的五级干部会，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讨论加快农业学大寨步伐，实现一年上路、两年迈步、三年翻番、五年建成大寨县的目标。2月又抽调312名干部、126名积极分子和汉中地区来本县蹲点的30名干部共计468人，组成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进驻16个公社（镇）的154个大队，进行第二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群众抬田修地。1977年12月29日至1978年1月3日，县委又召开区、社书记和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全国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高质量学大寨、高速度发展农业的任务。并提出1978年按建设大寨县的六条标准，把15%的公社、20%的大队建成大寨式先进社、队的奋斗目标。随即于2月份召开第三次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开展第三期基本路线教育。从1968年革委会成立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10年农业学大寨中，虽然在当时的基本路线指导下，搞了许多左的东西，如以阶级斗争为纲，乱扣资本主义帽子、动辄搞批判斗争，强调大集体，否定按劳分配，不顾客观实际，搞“穷过渡”（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收自留地等，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但总的来说，人们还是积极响应农业学大寨号召，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搞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如赤南水库、源滩公社桃园子、长岭公社李家坡等连片新修石坎、水平梯地百亩以上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典型，还有三上两下于1990年建成的鱼洞河水利水电工程。这10年中，全县在耕地总面积减少10.12万亩的情况下，水田增加了1100亩，水浇地增加了3100亩。

“三大战役” 1975年12月，县委根据农业学大寨群英会上常委开门整风总结出的本县农业学大寨11年未上路的主要教训，决定在全县开展向资本主义势力进攻的“三大战役”，即：纠正“侵占、下放集体土地”、“种子、饲料、储备粮、公购粮下户保管”、“牲畜公有私养”。从12月至次年6月进行第一战役，收回“被侵占、多划”的集体耕地3.25万多亩、成片山林730多亩、滥砍伐的木料10余万根。1976年6月至年底进行了第二战役，结合夏秋分配，纠正集体“四粮”到户，全县2447个生产队，新修集体仓房7497间，扩建仓房510间，2011个生产队实行了种子、饲料、储备粮全部集体保管、公购粮全部集体留交，436个生产队实行了部分“四粮”集体保管；1977年上半年为第三战役，大办集体猪牛羊场，纠正公有牲畜私养，全县共办公社猪场15个、大队猪场134个，占大队总数的28.8%，生产队猪场207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4%，集体牛场1111个、羊场266个，发动“三大战役”的出发点是：完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集体经济”，而取得的效果却是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直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才得到纠正。

地委镇巴扩大会议 中共汉中地委为帮助镇巴改变贫困面貌，从1973年至1989年的17年间，在本县召开过4次扩大会议。第一次常委扩大会，1973年7月22日至28日召开，分析镇巴农业发展缓慢的原因是：“抓阶级斗争不力，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缺乏领导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气派，农田基本建设主攻方向不明。”要求镇巴狠抓阶级斗争、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斗争，大干3年，实现一人一亩稳产高产基本农田，粮食产量翻一番，成

为山货土特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县。接着县委于7月29日至8月3日召开425人参加的县委扩大会，8月4日至9日召开140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落实地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但由于工作重心放在狠抓阶级斗争方面，至1976年，全县水浇地面积仅增2100亩，而水田却减少了2600亩，人均基本农田只有0.31亩，粮食总产量57300吨，不仅未能翻一番，反而比1973年下降10.33%。第二次地委扩大会议于1984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召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决议对镇巴采取以“帮”促变的措施改变贫困面貌，清“左”破旧，放宽政策，依靠自己力量，按照本地特点，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商品生产，增强本地经济活力。并在财、税、粮食方面给予了一些优惠政策；从1985年起，5年内免征农业税、公购粮，缓征林特产品税；增加财政补贴，实行粮食返销包干；外地到镇巴兴办林场、牧场、电站等开发性企业的，5年内免征所得税。会上要求地区有关部门对镇巴实行对口支援，地区农行每年拿出1000万元贴息贷款，贴息5年，由地区、镇巴各贴一半，作为开发镇巴专用资金。1986年5月9日至11日，地委又在镇巴召开委员扩大会议，检查前次会议各项决议实施情况。决定由地区财政、商业、水电部门筹措100万元、地区农行贷款490万元，同意镇巴恢复开征部分农业税、交易税，缓解资金短缺困难。1989年4月6日至8日，地委再次在镇巴召开委员扩大会议，检查前两次会议制定的镇巴扶持发展、休养生息、放开搞活的20条优惠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属县上落实的10条已落实5条，属地区有关部门落实的10条只落实3条。会议要求抓紧落实。参加会议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本县有关部门对口研究了进一步落实的具体措施。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两个农业文件，农业生产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到组，联产付酬的生产责任制，给社员补划、退还自留地、饲料地、自留山。1980年春开始推行，到年底已在72%的生产队中实行。1981年经过调查研究，集中办量推行大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83年初已全部实现大包干到户。（详见（农业）卷）

第五节 党校教育

1959年2月，中共镇巴县委党校成立。1961年校址由县城南关迁至城北东岳庙至今。1970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恢复原称。1985年开始实行校长责任制。1990年2月党校设行政科、教务科。1990年后各区镇党委相继建立业余党干校。

党校成立以后，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根据县委的部署，积极开展干部培训工作。截止1990年，共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134期，其中，培训时间在1月以上的14期，1月以下的120期，共培训干部18921人次，其中，脱产干部8949人次，不脱产干部9972人次。从党校成立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校教育中，虽然程度不同的受过“左”的干扰，但总的来说，它还是为提高镇巴的党员、干部素质，保证县委各个时期工作部署的顺利实现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0年县党校还协助各区委业余党干校培训脱产干部427人、村干部563人。主要学习《农村基层干部工作讲话》、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等内容。

1984年以后，县党校开始办长训班。84级培训班36人，学制两年，开设课程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为主，另设文化课4门，专业课3门；85级培训班31人，学制1年，开设课程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语文、数学、中国近代史、法学基础理论，培训班学员通过省、地两级考试考核，均取得中专学历。1986年6月，省高教局批准县党校开展政工专业，举办学制一年的干部中专专修班；1988～1990年录取114人，经省高教局批准毕业112人。

第六节　干部管理

解放初，县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由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1954年6月后，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审定（1980年以前由省委审批，以后由地委审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从1953年起，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对中层干部的管理，亦几经变化。解放初，本县中层领导（部长、副部长、科长、副科长，群团负责人，区委书记、副书记及委员、区长、副长区）由县委提议，报中共陕南区党委批准，区党委组织部办理手续。1951年，县级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的任用由县委研究确定，报中共南郑地委审批，地委组织部办理手续。1952年至1955年对县级中层正副职领导配备任用，由县委研究提名，地委同意，报省委审批，地委组织部办理手续；乡级党组织正副职领导任用，县委研究决定，县委组织部办理手续。

解放初期，注意在政治运动中发现、培养选拔干部，并在运动中清理审查干部，纯洁干部队伍。1951年对全县干部进行整风清查，查出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34人，清洗18人。1952年在土改、“三反”、整风整党运动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就地提拔县区乡三级干部80人，并在干部中重点考察培养，提拔区委书记，区长及科部长级正副职领导40人。1954年本县贯彻中央关于“统一调整、重点配备、大胆提拔干部”的原则，提拔区委书记、区长13名，科、部长3名；输送上调干部33名。

1955年至1956年提拔区级领导干部52名，其中，区长18名，区委书记13名，科部长21名。根据汉中地委1956年1月关于分管干部的规定，县委作出重新划分干部管理范围，实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分部门管理干部，即宣传部管理文教、卫生、科技、新闻等部门干部；生产合作部管理国营农场、农业技术指导站和农、林、水、牧等部门干部；工交部管理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矿、交通运输、手工业等部门干部（工交部未成立前由财贸部管理）；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等部门的干部；组织部管理各级党委、群众团体、政法等部门干部。中共镇巴县委于1956年8月和1957年1月增设政法工作部和工交部以后，各系统干部由各系统管理。一般干部由各主管局管理。1958年，县委本着对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于1959年1月对干部管理作出规定：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社长由地委管理，县委协助考察呈报；公社党委委员、干事、团委书记、妇联主任、管理区总支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团总支书记、仓库主任、邮电局长、完小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以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均由县委管

理，公社党委协管并办理任免呈报手续。1963年后，县级中层正副职和区级正副职领导报地委审批，地委组织部办理任免手续。1968年9月成立镇巴县革命委员会，组长以下干部统由政工组管理。1973年5月改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各部局、区党政正职由县委提名，报地委组织部任免，其副职和公社党政正副职由县委常委研究决定，组织部办理任免手续。根据中央关于干部要“管少、管好、管活”的精神和汉地组发（1984）119号通知，中共镇巴县委于1984年8月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改革本县干部管理制度，对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划分，即：县级党政机关各部、局、委、办的正副职，各党组成员，区、乡（镇）党政正副职，完全中学党政正副职及其他相当上述职务的干部由县委研究决定，分别由组织部、人事局办理手续；县直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县人民政府各局设股的股长，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股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县直党委成员和区委、城关镇党委委员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干部，由组织部管理；1989年5月中共镇巴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具体划分职级管理领导干部的权限范围。即：县级党、政群机关正副职和二级局正职领导，县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机关中层正副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各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县直党委正副职，各党组正副书记、成员，县直党委正副职，县委组织员，各区委、区公所和城关镇党政正副职，纪委正副职，乡（镇）党政正职，县直中学、医院党政正副职，县煤矿党政正副职，各系统工会专职主席等上述职务的干部由县委常委研究审定，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人事局具体办理任免手续；各系统分管的领导干部，县委和县委组织部有权统一调配使用。1990年，县委坚持按“四化”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以民主推荐、民主测验和德才政绩全面考察相结合方法，共考察县、区、乡（镇）干部468名，新提拔科级干部85名、乡级干部55名，易地、易职（岗）交流科级干部117人，乡级干部180名。

第七节　党纪检查

机构　1950年5月，中共镇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成立，设书记1人，委员4人，组织部长兼任书记。1955年9月更名为中共镇巴县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委员增至7名。1959年3月改称中共镇巴县委监察委员会。1960年7月，中共镇巴县第三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委监委，委员会由9人组成，选举书记、副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委被迫停止工作。1973年12月，设立县委监察组。1974年8月改为中共镇巴县委监察领导小组，设委员4人。1978年12月，复名中共镇巴县委纪律检察委员会。1984年1月，县纪委升格为副县级，更名为中共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13人组成，设常委5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1984年7月1日，县第七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委员13人，常委5人。全县共配备专兼职纪检干部59人，272个党支部配备纪检委员。1986年5月，全县8区1镇、县级机关党委成立纪委，县煤矿、公安局、农业银行成立纪检组，配备专兼职正副书记、组长23人。1988年1月，县第八次党代会选举县纪委委员13人，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设正副书记3人。1989年3月，县纪委内部设立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各室设副科级主任1人，并配备副科级纪检员3人。

1991 年 1 月，县第九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县纪委委员 13 人，设常委 7 人，正副书记 2 人。

党纪教育和查处违纪案件　解放初，县纪委配合全县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进行民主改革，结合党内整顿，处理违纪案件，对党员和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教育。县监委成立后，拟定党员干部在粮食三定、农业社分配等工作中应自觉遵守的纪律。1956 年 6 月，监委召开第一次区委、乡支部兼管监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和县级兼职监察员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处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产党员违反纪律的几项规定。7 月，制定共产党员在“肃反”运动中应遵守的纪律。1961 年至 1966 年秋，县监委结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业六十条》、《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精神，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和一些久拖难办的案件进行全面清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9 年至 1978 年，县革委政工组、县委监察组只查处一些党员干部职工队伍影响大、问题严重的违纪案件。

1980 年 3 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县纪委及时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准则》情况；在学习《准则》活动中，宣传表彰了县计委主任谢吉六秉公办事，拒收贿款的事迹。同年 12 月，对用公款请客的两个单位进行检查并通报全县，责成参与吃喝的有关人员在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上作检讨。1982 年县纪委认真贯彻省委、省人民政府通告精神，针对招工、招干、招生、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和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5 次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发出不准在“招、转、住”、征兵方面以权谋私的通知。此后，由县纪委牵头组织人事、公安、粮食、民政、计委、建委等部门进行自查清理。全县立案 24 件，涉及干部 18 人，其中违犯政策规定招转 13 人，多占住房 10 案 10 人，非正常农业粮转为菜农粮 17 户 70 人，均作严肃处理。1984 年 11 月，县纪委组织检查组，查出县级中层领导，一般干部 23 户多占住房 596 平方米；城关镇和泾洋乡干部批少占多、未批先占，盖私房 30 户 3511 平方米；县级机关干部长期拖欠房租费 69 户 4414 元。通过检查和党纪教育，补交拖欠房费 3000 余元，对多占住房、盖私房问题均作处理。1985 年，县纪委组织审计、工商、组织、人事、税务、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等部门参加的检查组。查出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22 人，乱涨价和倒卖钢材 40 余吨、铁丝 1 吨、红糖 1.5 万公斤，汽车 3 辆，从中牟利 1.7 万余元；滥发现金和实物折价 11.7 万元、制发服装 450 余套，耗资 1.16 万元，，截留利润 13.8 万余元；198 名党员干部、工人长期拖欠公款 1.89 万元；14 名部局级领导干部多占住房 330 平方米等问题。都分别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作了处理。1986 年至 1991 年 6 月，县委成立端正党风领导小组，建立县级领导端正党风联系点等制度，查出 13 个单位提高福利，滥发奖金、实物，计 2.8 万多元，按规定作了清退，对党政干部职工 245 人拖欠公款 6.5 万多元，进行清收，同时清理 218 户干部家属“农转非”后未向集体交还土地、山林的问题，并将典型案例通报全县。

党员受纪律处分情况统计表

表 24—6

项目 / 年度	受处分总数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其它处分
1950～1955	63	17			7	9	30
1956～1967	688	140	113	65	118	184	68
1969～1978	229		20		23	104	82
1979～1986	285	41	56		42	85	61
1987	68	12	11		19	22	4
1988	17	5	3		6	3	
1989	45	5	11	2	13	14	
1990	66	5	9	2	28	20	2

甄别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1961 年 10 月，县监委根据中央《六十条》精神，对 1959 年至 1961 年在反右整风、新三反运动中因打击面过宽受到批判、处理的 3518 名干部、工人、学生、居民进行甄别，1962 年 11 月结束。甄别后取消帽子的有：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7 人，反党分子 1 人，贪污分子 12 人；取消处分 16 人，减轻处分 36 人，恢复职务 214 人。

1978～1979 年，对解放以来至“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积案进行复查。全县共复查结案 2307 件，2473 人，其中属于冤、假、错案的 901 件，907 人，均已平反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害致死的 20 人给予平反昭雪。1982 年 12 月，县纪委对“1960 年小河管理区因灾减产饿死人一案”进行复查。该案原定“观音公社小河管理区 1958 年至 1959 年连续两年都遭受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社、区各级党组织在领导全区人民进行生产救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由于社、区部分领导干部滋长了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对党的指示执行不力，造成荒芜土地，粮食产量大为减少，春荒蔓延几个月之久，致使该区发生严重的浮肿病和死人事件。从今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先后发生了浮肿病 135 人，干瘦病 159 人，占该管区总人口的 0.84%，死亡达 25 人（其中：确系口粮不足饥饿而死亡的 7 人，因病加上生活安排不够而死亡 14 人，因继母继父、哥嫂等虐待而死的 4 人）。特别严重的是沙石沟队死亡达 17 人（其中确系口粮不足饥饿而死 7 人，主要因病、虐待和与生活有关系而死 10 人）。”1960 年地委对“小河事件”进行通报，有 10 名县、局、公社、管区、生产队、小队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复查认为：浮肿、干瘦病的发生和死人事件主要是当时“高指标”、“高征购”的左倾错误和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干部不敢如实反映情况所致。且原定事实有出入（如原定死亡 25 人中纯系口粮不足饥饿而死 7 人，实际只有 2 人，另外 5 人虽与口粮少，生活紧张有一定关系，但直接死因是自缢、野生食物中毒、跌跤疾病等），定性偏高，处理面宽，

给干部处分过重。1983年4月11日，报经县、地委审查决定，撤销对有关人员的处分决定和通报。1984至1990年复查超计划生育处分等案12件，复查后维持原处分5人，撤销原处分1人，恢复党籍2人。

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 1982年至1986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在全县党政干部中审查172人，依法刑处52人，给予各种党纪政纪处分34人，其它处理43人。追回赃款共计212000余元。1987年至1990年，县纪委共查处贪污、违犯财经纪律、诈骗等案36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信访查办 县纪检委1979年至1986年，接待来信2738件，来访651人次。受理信件中，省、地纪委要求回报结果的19件，均已回报。1987～1990年受理来信来访1159件次，办结1072件次。

第八节 统一战线

机构 解放初，统战工作由宣传部分管，1952年3月设统战部。“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1979年10月，恢复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重新展开。1982年4月成立“中共镇巴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88年11月成立“镇巴县统战理论学会”，有会员33人。1989年9月，设立“镇巴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受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双重领导。

工商业者的工作 1950年成立“镇巴县临时商会”，接管旧商会。1951年5月成立“镇巴县工商业联合筹备委员会”。次年4月成立“镇巴县工商联合会”，团结工商界人士发展生产，促进国民经济恢复。1956年，顺利完成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分散的私营工商户按行业组成公私合营厂、店、合作社、小组。1980年对1956年作为私方人员对待的10人区分为劳动者。对错批错处予以纠正。1984年贯彻执行“包下来，包到底”的方针，对离职退职和原精简下放的原私方人员进行摸底和家访，对其中生活有困难的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对已故的4名私方人员家属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非党知识分子的工作 解放初期，全县有40多名党外知识分子安排在政府机关工作，或担任实职领导，1957年至1958年“反右”斗争中，全县划定“右派分子”32名，文教、卫生战线占28名。“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处于受歧视的地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拨乱反正，为79人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1978～1988年，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座谈会，向非党知识分子通报党和政府工作情况，征求意见。解决他们的住房、夫妻分居、家属“农转非”、子女就业等问题，为一大批非党知识分子评定技术职称。1989年3月，县委统战部召开全县非党知识分子表彰会，42名优秀非党知识分子和11个先进集体受奖。1990年5月，县十二届人代会，有7名非党知识分子当选为县人民代表，2名当选为人大常委副主任和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协商安排非党知识分子委员15人，选举非党副主席2人，非党常委10人，还配备区、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非党知识分子领导15人。

少数民族工作 镇巴县居住的少数民族有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壮族。

解放前，苗族被诬为“苗子”、“苗蛮”，不准其子女入学，不准娶汉族姑娘为妻，被迫住山洞，人口发展缓慢。解放后，各级政府扶持他们发展经济、文化、提高政治地位，先后发展党员6名，团员3名，招收干部、工人32名，有3人任县、乡人民代表，3人任县政协委员，苗民杜定安、吴永荣先后任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杜定安1964年随陕西省少数民族代表参观团去北京等地参观。1979至1990年，先后为苗民较多的仁和、大楮乡投放农业生产专项扶持款2万多元，扶持建房款1.2万元，提供学杂费2000多元。

对台及侨务工作 解放前夕，随国民党溃军去台湾的镇巴籍人员29人，加之外地家属转入，本县共在台40人，台属70余户。有旅居美国、加拿大、缅甸的华侨6户，俄籍华人1人，亲属2户。1982年4月成立中共镇巴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台属、侨属座谈会；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寻人启事，至1990年，有20余户与亲人通信、通汇，17人返乡探亲，1人回本县向家坪乡定居。同时有台属16人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其中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各1人。

落实起义人员政策 镇巴解放前夕，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参议员庞文彦奉“西巴指挥所”主任、省保安三旅旅长季凌云之令组建“保安六团”。后改为“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五支队”，庞任司令，发展成员1374人，委任各级官佐392人。经地下共产党组织派员策动，庞于1949年12月17日率部起义。1985年，县委组织专人，调查研究，确认庞部为起义部队，发给起义人员证明书，对错判刑人员宣告无罪给予纠正，对错开除的重新安排工作。对家庭生活困难的36人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庞文彦彻底平反，恢复政治名誉。补发原冻结的生活补助费，对其遗属和子女亦作妥善安置。另外，对原国民党部队起义、投诚的219人亦落实政策。

第九节 信访接待

机构 解放初，县委秘书室（办公室）兼管信访工作。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56年5月县委设来信来访接待室；1979年成立县委 县革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80年2月，县革委来信来访办公室改为镇巴县来信来访办公室，1985年元月，改为县信访局，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县直有关部门、区、乡（镇）均有一名领导分管信访，专兼职信访干部100人。1990年11月，为方便群众，县信访局在县政府院内设立信访接待室，由局内干部轮流值班。

主要工作 1956年，县委秘书室颁发《中共镇巴县委机关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简则》，初步建立起信访登记、催办、处理制度。群众来信来访数量不多，内容主要是反映定成份、“三反”、“五反”、查田定产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停滞。

1978～1984年，由于“文革”期间积压问题甚多，信访达17362件次。对信访件处理实行“三清”（情况清、责任清、政策依据清），“一定”（定处理办法）、“一落实”（落实处理意见）。县委、县政府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对冤、假、错案进行平

反，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复查处理。1985年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和县级领导值班制度。1986年7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决定授予县信访局归口交办、直接查处、监督检查、仲裁协调、业务指导等5项职能，实行信访工作责任制。1985～1990年受理来信3347件、来访1820人次，其中重复信访2321件次，中、省、地转来越级信访1600件次。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批阅来信729件，县信访局自办或联办信访案108件次；中、省、地立案50案，结案46案，结案率为92%，根据县级领导批示的重要信件，县自立信访案216案，结案198条，结案率91.67%，除中、省、地立案和县自立的信访案件外，其余信访件均按归口办理的原则，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

机构、党员　1932年11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宋麟祥为镇巴县首任党务指导员，设立中国国民党镇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下设党务干事、录事、工友各1名。

1934年首批发展地方头目11人为国民党员，1938年上半年，国民党省党部派专职介绍人来镇巴突击发展国民党党员36人。同年9月，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为中国国民党镇巴县党部，指导员史以鉴改称书记长，下设总干事、专任干事、录事、工友。有直属区分部1个、区党部1个，下辖县政府、保安大队、烟酒局、城区乡、商会、慈善会6个区分部。1942年7月，县党部增设秘书宣传、计划两个委员会。1947年5月16日至18日，县党部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金效先等7人为县党部执行委员，雷志鸿等3人为监察委员，在第一次执监委员会联席会议上，金、雷分别被选为常务执行委员和常务监察委员。

国民党为壮大队伍，实现其一党专政，多次明令所有机关、团体、学校的任用人员必须加入国民党、三青团。例如1940年4月7日，镇巴县政府发出训令规定：中小学教职员应一律令其入党。未入党者，应责令主管机关，由校长介绍加入，以增进训导之效率。1944年10月10日县党部公函规定：各机关团体任用人员必须是党员、团员，对已任用的非党员、团员应即按其年龄，由机关部门介绍入党、入团。到1947年10月，全县国民党员1518名，编为10个区党部，31个区分部，遍布全县各乡和机关团体学校。同年12月党团合并，729名三青团员并入国民党。次年2月，党团员重新登记确定党籍，党员总数仍在2000名以上。到1948年11月后，设正、副书记长、总干事各1人，专任干事、助理干事、工友各2人，直至1949年12月镇巴解放。

历任党务指导员、书记长任职简况：

宋麟祥：长安人，1932年11月任党务指导员，时值红军入镇，宋惧，于1933年秋去职回家。

吴崇德：长安人，1933年冬任党务指导员，1934年秋弃职归里。

何人瑞：江西永丰人，1934年冬任党务指导员，1936年4月土匪王三春破城时逃离。

凌峻极：湖南长沙人，1936年下半年至1938年3月任党务指导员。

史以鉴：江苏溧阳人，1937年4月任党务指导员。1938年9月改称县党部书记长至1940年4月，任内发展党员200名，建立区党部、区分部组织。与县长吴乾德争权，告吴以政压党，致吴削职。

刘培忠：长安人，1940年4月任县党部书记长，同年底称病弃职从商。

金效先：兴平人，1941年5月至1948年10月任县党部书记长。与县长陈锡周各拉一帮势力，主持操纵县参议会成立和国大代表选举。

庞文彦：镇巴县人，1948年11月至1949年12月任县党部书记长。解放前夕，按国民党应变计划组建省保安六团，后改为反共游击第五支队。经共产党地下组织派员策动，于1949年12月17日率部起义。

傅汝弼：湖北麻城人，1948年11月至1949年12月任县党部副书记长。

秘密组织及活动 镇巴县国民党组织建立后，进行过一些爱国宣传活动。例如举行纪念孙中山诞辰、逝世，廖仲恺、秋瑾遇难，武昌起义、六三禁烟等活动；1938年组织“七七”抗战纪念大会，发动“七七”捐献；马王庙小学师生暑假赴渔渡、观音、兴隆进行抗日宣传等。但由于该时期全党的整个宗旨所定，其主要活动仍是反共和镇压人民，实现其一党专政。

1938年镇巴成立党员调查网小组（简称党网），属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直接领导。其调查要项规定：凡党内外官吏、民众中的“喜看异党书籍、喜与异党人物接近者”、“攻击本党之短，夸耀他党之长者”、“尚未正式加入本党或表示不愿加入者”、“对领袖不尊敬甚至任意批评者”均为密查严惩之列。其调查活动采用单线联系，对外绝对保密，连其联系机关省调统室也化名“秦联西”、“西安64号信箱”，故不详其成员人数，知其名者本县仅11人。组长历经四任，为：常春及、王天治、金效先、庞文彦。1940年4月，县党部书记长、党网分子史以鉴给返乡宣传抗日救国的进步青年石梦霞罗织“异党活动”罪名，勾结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将石密捕活埋。1944年，县党部书记长金效先，三青团镇巴团务筹备员姜安泰，县长陈锡周组成“党团政三人小组”。操纵县参议会选举，演出抓阄决定正副议长闹剧。中学教员陈德邵声言退党，1947年6月就被这个“三人小组”秘密逮捕，连夜押送汉中劳动集中营。同年11月，县党部为操纵“国大代表”选举，发出训令称：本县国大代表候选人经中央核定为庞文彦。各区分部就转饬所属党员全力支持，务必当选，并记录在案签名盖章保证，倘有自由活动者依法开除党团籍，并转请中央议处，各级官吏忙碌奔走拉选票，使庞“当选”。1949年9月，省党部委任王恒蔚为“镇巴县革命战斗小组”组长，庞文彦、傅汝弼、梅凤琦为组员，这个小组在解放前夕分别组织反共游击第四、第五支队。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机构、团员 1940年7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支团视察员韩清

正来镇巴视察团务。令本县在西安战时干部服务团受训时加入三青团的梅凤琦、张汉兴等5人突击发展团员30余人，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直属镇巴区队。国民兵团团附尚兴平兼任区队长，瞿永恒任区队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机构演变及负责人更迭表

表24—7

隶　属	机构名称	时间(民国纪年)	主要负责人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	直属镇巴区队	29.7～30.6	区队长尚兴平 区队附瞿永恒
		30.6～31.7	区队长梅凤琦 区队附舒耀
	镇巴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	31.7～32.3	筹备员梅凤琦
		32.3～33.11	筹备员姜安泰
	镇巴临时分团	33.1～34.4.1	书记姜安泰 佐理梅凤琦
	镇巴分团筹备处	34.4.1～35.10.22	主任陈锡周、干事兼书记姜安泰、佐理梅凤琦
		35.10.22～36.9.1	主任姜安泰 代书记梅凤琦
	镇巴分团	36.6.1～36.9.1	干事长姜安泰
		36.10.20～36.12	干事兼干事长姜安泰 干事兼书记梅凤琦
中国国民党	镇巴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36.12	主任委员庞文彦 副主任委员梅凤琦
	镇巴县青年运动委员会	38.1.16	主任委员梅凤琦

1933年1月镇巴临时分团成立后，全县有三青团员400人，分为15个区队。临时分团除书记、佐理外，下设组训、宣传、总务3个股，每股各设股长1人，改为分团筹备处后，每股增设股员1人，另设录事、工友各1人。为扩充势力，曾多次突击发展团员。例如1946年7月14日命令各区队征收队员241名，文件规定对象是："以工农青年为主要对象，次为学校、社会知识青年，地方自治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女青年，各种技术员工、各级学校教职员、乡镇保甲长、民众团体公正绅士、甲乙种公职候选人，均应尽量吸收入团"。到1947年正式分团建立时，已发展团员729人，编为20个区队72个分队。同年10月20日，陕西支团任命姜安泰、梅凤琦等7人为镇巴分团干事会干事，姜、梅分别兼任干事长、书记；曾濂等5人为镇巴分团监察会监察，曾为常务监察。

主要活动　镇巴三青团在姜安泰控制下，紧紧追随国民党，以防共反共为要务。1944年欺骗青年响应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号召，全县报名27人，因非出于自愿，报名后动摇不定，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临时分团便发出公开信，进行威胁强制。这些青年送往西安后，被空运到云南编入青年军二〇六师。1945年又将他们空运到内战前线（解放

后部分人员回了家)。1945年10月，分团筹备处为给三青团“团长”蒋介石祝寿，向各区队、机关团体、乡、保摊派匾、屏、中堂、桌、椅、床、几、旗等物，购置不易者要交现金由分团筹备处代制。姜安泰本人更是经常出没于各机关、学校，随意翻阅检查文件，明察暗访，甚至夜晚在机关、老百姓家门外偷听，发现稍有不满者就横加迫害，前述陈德邵被抓即其一例。

党团统一　本县三青团与国民党之间为争权利，互相排斥、打击，随着团的扩大发展，由暗争暗斗到公开对立。1947年按党团统一委员会规定，将三青团镇巴分团并入国民党镇巴县党部，以期解决日益严重的内讧矛盾。三青团名义虽被取销，但潜在势力仍然存在。原分团干事长姜安泰调走，分团书记梅凤琦为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梅拒不合室办公，而将分团文件档案搬到县农会（梅任县农会理事长）办公，继续制造摩擦。在少壮派政客与老派政客争权夺利的斗争中，结党立派，明争暗斗，形成了“三老”、“四少”、“五瘟”、“八怪”、“十三太保”诸派系。38年（1949）9月，梅凤琦、钟光藩等人即以“十三太保”为班底成立“镇巴县青年正义团”，以团结青年与庞文彦老派政客争权夺利。同年12月镇巴解放，正义团与国民党同时垮台。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机　　构

政协镇巴县委员会成立之前，有关活动由县委统战部组织实施。1980年9月14日，成立政协镇巴县筹备委员会，经过酝酿、协商，产生包括8个界别的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9名，其界别为：中国共产党9名、群众团体3名、工农劳模8名、科技界17名、文化教育界19名、医药卫生界5名、少数民族3名、特邀人士15名。1980年12月21日至27日举行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巴县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5人，组成本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秘书处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工商、对台、文史资料6个工作组，为县政协常设办事机构。

1984年7月25日至31日召开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届委员有14个界别，91名委员，其界别为：中国共产党11名、群众团体3名、工农劳模8名、科技界17名、文化教育界19名、医药界7名、解放军、宗教界、起义投诚人员各1名、少数民族、个体工商业者各2名、原工商业者3名、老红军和苏维埃干部4名、特邀人士12名。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3人，组成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学习委员会和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文史资料、祖国统一民族宗教6个工作组。

1987年5月12日至17日，召开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

席5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2人，组成本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同二届。三届政协委员会至1990年5月，共召开主席会议49次，常务会议17次，全委会议3次。

1990年5月13日至17日，召开政协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4人，组成本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同三届。同年7月，除秘书处、学习委员会保留原名称外，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科学技术4个工作组合并为经济科技文卫委员会，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工作组更名为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更名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同年底又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

镇巴县政协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表24—8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期间	选举届次	备注
主席	邓兴隆	湖北郧县	1980.12.27～1984.1.4	一届一次	县委副书记兼
	牟钊	陕西洋县	1984.1.4～1985.10.23	一届六次 二届一次	后调汉中
	吕从柱	陕西镇巴	1985.10.23～1987.5.16	二届三次	改任县人大主任
	刘建廷	山西柳林	1987.5.17～1990.5.17	三届一次	
	胡贤育	陕西镇巴	1990.5.17～1996.3	四届一次	改任人大主任
	邱荣赞	陕西紫阳	1996.3～	五届四次	
副主席	牟钊	陕西洋县	1980.12.27～1984.1.4	一届一次	后改任主席
	李文芳	陕西城固	1980.12.27～1983.12	一届一次	后调城固
	朱有德	陕西镇巴	1980.12.27～1989.9	一届一次 二届一次	病故
	张发旺	山西河曲	1980.12.27～1984.1.4	一届一次	后离休
	李同正	山西稷山	1981.12.29～1984.1.4	一届三次	后离休
	祁王（女）	陕西勉县	1984.1.4～1986.12.10	一届六次 二届一次	
	赵千秋	陕西蒲城	1987.5.17～1990.5.17	三届一次	后退休改任政协调研员

续 表

职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期 间	选举届次	备 注
副主席	张万成	陕西南郑	1987.5.17～1990.5.17	三届一次	调南郑
	姚小玲	陕西城固	1987.5.17～	三届一次 四届一次	
	张 育（女）	陕西汉中	1987.5.17～1993	三届一次 四届一次	
	秦福兴	陕西镇巴	1988.3.26～1993	三届一次 四届一次	改任政协调研员
	雷顺仁	陕西镇巴	1993.2～	五届一次	
	蔡如桂	安徽蚌埠	1995.3～	五届三次	

第二节 全体会议

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一次，与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提前一天或同时分别召开，同时或推迟一天结束。

第一届委员会，从1980年12月21日至1984年3月6日，开过6次全体会议，21次常务委员会议、常委扩大会议，一、三、五、六次全体会议分别与九届县人代会一、二、三、四次会议同时召开外，1981年7月3日至7日单独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7月3日至7日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提供了修改意见；第二届委员会从1984年7月25日至1986年12月10日，共开过4次全体会议、11次常委（扩大）会议，除一、二、四次全体会议分别与十届县人代会一、二、三次同时召开外，1985年11月4日至5日，单独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和十二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文件。第三届委员会从1987年5月12日至1990年5月13日，共开过3次全体会议，17次常委（扩大）会议，3次全体会议分别与十一届人代会同时召开。1989年5月4日，6月6日分别召开的三届十二次、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人民日报》4月26日社论，学习、讨论李鹏、杨尚昆5月19日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同年12月召开三届十五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共镇巴县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1990年3月，制定《政协镇巴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办法》，经中共镇巴县委批转全县贯彻执行。

第三节 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 除政协委员每次列席县人代会，参与全县性重大问题决策前的协商和决策后的监督外，政协主席、副主席及部分常委还分别参加、列席了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和其它有关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就一些重要人选进行协商，对全县的政治、经济、交通、文化教育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或批评。1983 年 6 月 22 日，县政协工商工作组，组织部分委员，并邀请科协、工商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视察组，对县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执行价格政策等问题进行视察；同年 7 月 27 日，医药卫生工作组邀请卫生、经委、计委、药检等部门人员参加，对县药材公司、县医院、泾洋区医院的中药价格、炮制，西药变质问题进行视察。对药材公司一门市部进行批评，继由县人民政府令其停业整顿。1984 年 11 月，医药卫生组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人，对城关地区居民生活饮水进行调查化验，提出改善建议。1985 年 4 月本县整党开始后，政协动员各委员响应号召，帮助各级党组织搞好整党工作。1987 年 11 月 9 日，中共镇巴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协党组书记继续列席中共镇巴县委常委会议，政协党员主席可列席县委有关的常委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重要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政协的正副主席和常委列席，有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亦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政协有关工作组组长列席。四年来，政协参与本县统一部署的生产救灾、农田基本建设、重大工程质量检查、普法验收、护林防火、扶贫、支农、下乡联系区等活动。1988 年 8 月、1989 年 8 月，政协与县人大合办两期“社会自费中学文化补习班”。同年十月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三元职业中学进行调查，对本县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协同民政局把本县苗民列为扶贫重点；赴觉皇、平安两乡对 8 户基督教徒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逐户访查。

组织学习 1981～1985 年，在自愿基础上，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及《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对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重要文件、方针政策也都及时进行传达、学习。每逢重大节日，召开以政协委员为主、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和台属、侨属等座谈会，回顾、畅谈各个年度、各个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形势，促进各界人士的团结。1986 年，组织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学习委员会共发送材料 25 种，1500 多份。在巩固城关学习组的基础上，1986 年 4 月又在观音、兴隆两区分别建立政协学习组。同年底，政协城关学习组和吕兴培、白深庚、郭胜年 3 名委员被省政协评为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1987 年 9 月，政协学习组由上届的 3 个人发展到 8 个，1987 年至 1990 年，先后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大报告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 3 个集体、13 名个人；召开“生产力标准研讨会”；1990 年 6 月 15 日，建立赤北政协学习组，学习组由 8 个 151 人发展到 9 个 176 人。

1990 年 10 月，县政协 6 名同志参加在四川通江县召开的秦巴山区毗邻县（区）第三次统战理论研讨会，同年 12 月，政协召开“政协乡镇学习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表彰 4 个学习组和 19 名个人。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 1981 年 4 月 1 日，主席办公会议专题讨论抢救本县文史资料问

题，向县委递交《关于成立镇巴县史志编写委员会，开展史志工作的报告》。同年8月，政协召开史志编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初步工作方案。次年，上级要求修志工作由政府组织实施，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组，按照政协章程第16条关于“根据统一战线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的要求，集中力量征集、编写《镇巴文史资料》，先后开过3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征集各种文史资料90多万字，至1986年8月，编印记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镇巴苏区武装斗争、县名溯源、民国时期本县主政者名录的《镇巴文史资料》第一辑；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又召开3次知情人员征稿座谈会。共征集文史资料70余篇，20余万字。同时编印包括解放前镇巴历史大事记、镇巴历史沿革、历代秩官名录等内容的《镇巴文史资料》第二、第三辑。撰写出《王三春年谱》(征求意见稿)；1992年编印汇集了22名古代和近现代人物传略事迹的《镇巴文史资料》第四辑。

开展科技活动 1983年8月上旬，政协科技组在城关镇举办3次养殖技术讲座，由政协常委、科技组副组长曹洪仁讲授。1984年4月7日，科技组组织城关地区36名委员参观道士垭七里沟茶场。同年12月，汉中地委委员扩大会议在本县召开后，县政协聘请省、地一些专家、学者及本县部分科技人员参加3次“镇巴县发展经济战略设想”研讨会。1986年3月下旬，组织部分食用菌基地乡负责人和政协委员去勉县、留坝等地参观学习木耳、香菇、西洋参、葡萄栽培管理技术。1984年至1987年间，科技组共散发水稻良种推广、家畜家禽喂养、常见病防治、水电知识、食用菌代料栽培技术等科技资料6750余份。医药卫生组配合卫生部门举办为期1月的中药炮制培训班，培训20多名初级药剂人员。1987年5月至1990年12月，科技组、经济科技文卫委员会通过有线广播举办两期科普知识讲座，通过考察写出3份考察报告。县政协协助新生、后河两乡开发板石生产点8处，1990年9月，经济科技文卫委员会配合县科委、科协举办为期4天的镇巴县魔芋干加工技术培训班，聘请四川万源县魔芋协会会员，县政协原副主席赵仕贤授课。本县科技界有10余名委员在1990年科技兴镇项目中获奖。

调查研究 1984年11月，政协组织20多人对观音、田坝、青狮3个乡的“两户”(专业户、重点户)进行参观考察。1985年9月政协文教工作组对青水乡重视集资办学，青水区抓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兑现工作进行专题调查。1986年1月至10月，县政协领导人、各工作组先后7次组织政协委员、有关部门人员对县农械厂的生产、管理，碾子初级中学1981年以来提高教学质量，仁和、大楮、青水、陈家滩4个乡20户苗族和1户维吾尔族群众生活状况，赤北广播事业发展，三元区供销社体制改革，草坝畜牧基地乡和本县发展竹笋罐头、煤炭、宣纸、果酒等生产项目及各区文化站进行考察，提出许多可行性建议。同时调查总结出源滩、碾子两乡的扶贫经验，由县政府进行推广。1987年4月至1990年12月，政协经济组先后对巴山火车站货物装卸线工程、三元职业中学进行考察，并对赤北区办好电影事业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经验进行调查总结，对毛垭乡试种地膜玉米增产效果情况写出考察报告，镇巴县委加批示转发全县；对县种子公司承包的九阵乡杂交油菜制种，县植保站承包的长岭乡科技基点和县农技站承包的小洋乡科技示范点的3个科技项目考察写出报告，县政府加批示印发所提建议。医药卫生组分别对青水、赤北、赤南区乡医院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祖国统一民族宗教组会同统战、民

政部门，先后对本县基督教传入、发展和现状进行系统调查；同时对回族情况进行调查，县民政局采纳回族情况调查报告中所提“尔德节”给予休假一天的建议并发文予以落实。

审议办复提案 一届委员会任期内先后收到委员提案324件，其中立案的108件，属于参考性意见和建议的116件；二届委员会第一、二、四次全委会收到提案452件，经整理合并为245件，立案并送有关部门办理的100件，参考145件，立案办理的到1987年5月，已办复提案99件，占立案办理提案的99%；三届委员会任期内先后收到委员提案434件，整理合并为381件，经常委会议审定立案35件，参考259件，审议中自动撤回2件，备考74件。立案的35件，除1件外均于当年年底前办理完毕，送交有关部门参考的提案在1989年底也将办理情况作了回复。四届一至三次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373件，整理合并为349件（备考27件，立案322件），至1993年2月7日，所有提案均回复完毕。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工会组织 1950年3月，成立镇巴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同年7月正式成立镇巴县工会，有基层工会1个，会员11人。1951年5月，镇巴县教育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3年，银行、贸易、店员、建筑、航运、搬运等基层工会相继成立，本县基层工会发展到9个，会员176人。同年10月23日，县工会更名为镇巴县工会联合会。1955年2月，全县基层工会15个，会员290人。1956年1月，基层工会17个，会员426名，占职工总数的66.8%。1957年，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45个、小组149个，会员1165人，占职工总数的74.2%。1964年9月，镇巴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镇巴县工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活动停止。

1973年4月，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恢复整建基层工会组织33个，708名会员恢复组织生活，新发展会员1057名。5月26日至30日召开镇巴县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重建镇巴县总工会委员会。10月2日，复称镇巴县工会。1979年3月27日更名为镇巴县总工会；同年9月至年底，恢复建立中小学基层工会34个；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共87个，有会员1800人，占职工总数55.8%。198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24号文件《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精神，为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水平，开始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至1987年共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08个，有会员4253人，占职工总数的95.4%。1988年9月17日，县工会召开首次女职工代表会，选举出县工会第一届女职工委员会。此后，基层先后成立35个女职工委员会。1989年12月成立本县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吸收县农械厂、县蚕茶果站为团体会员。至1991年7月，镇巴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机关都建立起工会组织，教育、粮食部门建立起本系统工会组织。本县工会组织已发展到

197个，有会员5290人，占职工总数的96.7%。

镇巴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览表

表24—9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委员数	常委
1	1955.1.14—16	29	7	
2	1956.3.18—21	34	9	
3	1957.8.9—11	28	9	
4	1963.11.27—30	66	9	7
5	1973.5.26—30	100	14	7
6	1979.7.3—6	220	25	9
7	1983.6.6—8	120	9	5
8	1988.6.17—19	113	8	5

1952年各工会基层组织对职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并配合“三反”、“五反”运动，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活动。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节约的决议》，本县工会组织在各基层组织中大抓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1956年，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涌现先进生产者117名、先进工作者64名，先进单位和先进小组59个。1966年省总工会拨款1万元，修建工人俱乐部。因经费不足，采取基层工会集资、职工干部参加义务劳动的办法，共修起面积为320平方米的11间平房。“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无法开展活动。

1980年10月，开始推行职工代表会制，1981年8月，成立镇巴县工人俱乐部，初步建起职工阅览、电视、游艺等活动场所，建宣传橱窗，逢节假日即组织开展“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1983年，组建验收13个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截止1984年底共建起职工代表大会（教工代表大会）43个。职代会在思想教育、企业民主管理和工人生活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县印刷厂、建筑公司职代会，直接选举厂长、经理。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共建立合格职工之家（25人以上工会委员会）31个，含先进职工之家3个。1988年在为职工办实事方面，先后4次对124户家庭困难和受灾职工进行补助和救济，总额5900元；并对40户进行为期3年的扶贫，金额14000元。同时拿出部分资金给困难职工作发展种、养、经营等项目的底垫，还为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的职工家属3户13人解决农转非户口。

第二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农民协会 1950年5月13日，镇巴县农民协会（简称县农会）成立。它是改革土地

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县农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4人。各乡农会5至9名委员，区农会7至13名委员。据全县75个乡的不完全统计，农会会员到1950年底有24789人，占总人口的16.52%；1952年4月全县土地改革结束时，有会员65220人，占总人口的37.1%。

本县农会从成立到1951年10月，先后召开过4次农民代表大会；首次农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5月11日至13日，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27人（其中妇女代表20人，青年代表23人，县级机关干部25人）。大会总结解放5个月来全县农民在支前，组织农会，发展民兵，向土匪、特务、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成绩；讨论剿匪肃特、生产救灾、公粮入仓、减租、清债、反霸等工作；选举产生“镇巴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10月2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表76人，其中妇女代表8人。大会传达省农代会议及县三干会议精神；讨论反霸减租、秋征、清匪和冬季生产。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2月22日至23日举行，79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二次农代会后近5个月的反霸、减租等成绩，讨论进一步开展反霸减租、建立地方武装等工作。第四次农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10月21日至24日举行，133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总结和通报本县反霸减租和土改试办等工作，并对在全县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953年5月全县查田定产结束，各级农民协会停止活动。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0月16日，中共镇巴县委根据中央《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规定，由县委书记亢庆荣任镇巴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县委副书记宋斌、薛雨贤任副主任，负责镇巴县贫下中农协会组织筹备工作。1965年1月11日至18日，首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54人，特邀代表30人，列席代表37人。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揭示开展阶级斗争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和组织农业生产新高潮问题；选举成立“镇巴县贫下中农协会”。主席亢庆荣（县委书记兼）、副主席高登奎（县委组织部长兼）、王义录（农民）；并选出委员20人，选出陕西省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15人。此后，本县47个公社、510个大队相继建立贫下中农协会，2703个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在面上“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发挥中坚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下中农协会趋于瘫痪。1973年9月12日至16日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应出席代表574名，实到代表451名，邀请中农代表20名，工矿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20名，县、区、社领导干部45名。会议学习中共“十大”文件、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贫协条例；讨论“依靠贫下中农，苦战三年，实现一人一亩基本农田，粮食产量翻一番”的奋斗目标；选举产生29名委员组成镇巴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县委书记任继冉兼任主任。这届贫协先后召开6次全委会议，主任、副主任人选多次变动，全县464个大队都恢复贫协委员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口号，本县贫协组织于1981年8月11日撤销。

第三节 共青团

组织建设 1950年4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巴工作委员会，中共镇巴县委委员李宁西兼任团工委书记。当年在政府各机关建立团组织，发展团员102人。1953年6月28日首届一次团代会正式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巴县委员会。1955年团员发展到2341人，基层团支部增至113个。1957年7月25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巴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巴县委员会（简称共青团镇巴县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组织瘫痪，1969年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群工组兼管团的工作，1969年7月至1972年开展整团建团工作，90%的团员恢复组织生活，58个基层单位全部建立团委，97%的单位建立了团支部。1972年12月选举恢复共青团镇巴县委员会。1975年至1977年团县委对全县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通过上党课，举办各类学习班，对区、社、大队一级团支部书记普遍进行培训。3年中，全县2764名青年加入团组织，403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有397名青年进入区、社、大队领导班子。1978年3月，团县委根据上级团委指示，在本县开展整团整风工作，至7月初，对140个基层支部重新进行整顿。年底，建立基层团支部603个。1979年至1982年11月，团县委对350多个团支部进行整顿，1986年至1987年12月，配合农村整党，团县委对482个农村团支部进行整顿和补课。1988年，团县委在本县开展评选百个先进团支部活动，对417个农村团支部进行整建，表彰81个先进团支部。同年10月，团县委确定县级机关，泾洋乡和四所完全中学为团员证颁发试点工作单位，培训颁证骨干580名。1990年，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评出优秀团员656名，合格团员3948名，基本合格团员661名。

解放后镇巴县团员、团支部统计表

表24—10

年份	团支部数	团员总数	其中		
			新发展	超龄离团	入党
1952	64	1178	64		12
1953	97	1378	359		88
1954	107	1585	227		
1955	113	2341	568	119	60
1958	273	4111	374	10	95
1959	325	4318	322	62	350
1960	436	5289	786	34	263
1961	322	4723	474	280	209

续 表

年 份	团 支 部 数	团 员 总 数	其 中		
			新发展	超龄离团	入 党
1962	328	4249	221	67	56
1963	413	4480	265	293	28
1964	412	4729			
1965	458	5598			
1971	420	6808			
1972	592	8097	2873	460	507
1973	582	10387	2476	905	212
1974	589	10315	1573	566	311
1975	601	11219	1436	633	219
1976	617	10298	739	414	116
1977	610	10002	589	316	68
1978	603	10220	968	851	54
1979	592	9961	1315	540	52
1980	574	9645	570	179	25
1981	586	9614			
1982	587	9218	717	593	8
1983	594	9219	1226	1073	26
1985			1048	1217	79
1986	635	9277	2103	1310	229
1987	633	10177	1216	544	272
1988	663	8963	984	2162	89
1989	665	8847	634	471	48
1990	677	9170	1170	845	102

历届团代会 自1953年9月召开全县首次团代会，至1988年9月，先后召开过12次团代会。

历届团代会情况统计表

表 24—11

届次	开会时间	到会代表	中心议题	选举结果
1	1953.9.25～9.28	89	传达贯彻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总结三年来团的工作；选举青年团镇巴县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 7 名
2	1956.6.26～6.29	112	总结一次团代会以来工作；通过 1956～1957 年团的工作规划；选举第二届团县委。	省代表 4 名，委员 7 名
3	1957.10.24～10.28	143	传达贯彻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检查总结团的工作，确定今后工作任务；选举第三届团县委。	委员 11 名
4	1959.12.11～12.15	143	总结上次团代会以来的工作；选举第四届团县委；动员全县青年积极投入整风、水利、养猪、扫盲、增产节约运动。	
5	1962.1.13～1.16	275	贯彻团省委三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两年来团的工作；确定当时团的中心任务是：一切为多打粮食而战；选举第五届团县委。	
6	1963.4.15～4.19	214	传达团中央三届八中全会精神，总结第五届县团代会以来工作；选举第六届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表彰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员。	
7	1964.7.29～8.3	217	传达贯彻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工作，选举第七届团县委。	常委 7 名
8	1972.12.25～12.29	314	选举由 27 人组成的共青团镇巴县第八届委员会；通过关于在团员、青年中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议。	委员 27 名，常委 9 名，省代表 8 名。
9	1979.3.25～3.31	600	传达贯彻共青团全国“十大”精神；研究讨论团的工作任务；选举第九届团县委和省团代会代表。	委员 28 名，常委 8 名
10	1982.11.11～11.14	300	遵照党的“十二大”精神，动员全县团员、青年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选举第十届团县委。	委员 24 名，常委 7 名
11	1985.8.26～8.28	200	选举第十一届团县委和省第七次团代会代表，大会号召全县青年为振兴镇巴经济、改变全县贫困面貌贡献青春。	委员 18 名，常委 4 名
12	1988.9.2～9.4	159	选举第十二届团县委、动员全县团员青年为振兴镇巴经济建功立业。	委员 21 名，常委 6 名

主要活动 解放初，本县各级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清匪、反霸、抗

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等群众运动。

1957 年 5 月至 1976 年 6 月，团县委先后三次召开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总结本县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表彰在不同历史时期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63 年，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和“争当雷锋式的青年”的活动。

1979 年 3 月，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队、突击手活动。

1981 年，在“学雷锋树新风”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团县委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劳动竞赛，至 1983 年，全县万余名团员青年组织学雷锋小组 3260 个，青年服务队 20 个，帮工组 150 个，为群众做好事 5000 多件，清除垃圾 50 万公斤，清理污水沟 5500 多米，疏通下水道 5000 米，建花台 100 多个。有 82 名青年出席县“两户一体”代表会，刘大银、李谟国被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曾凡翠被命名为优秀团干部；红花大队团支部获陕西省模范青年之家称号；平安大队罗庆明、坪落大队姚士桃获省农村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1979 年至 1984 年，团县委组织全县团员、青年造林 63480 亩；成片和零星植树 984.55 万株；育苗 1827 亩，有 5 万多人参加这项活动。其中杨家河三湾大队青年林场、源滩公社龙门寺大队林场获陕西省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1983 年 8 月，3 万多名青少年参加采集树种、草种活动。到 11 月底，共采集树种、草种 800 多公斤支援甘肃。吊钟岩乡团委彭代华分别被评为“采种支甘，绿化家乡”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团省委表彰。1986 年至 1991 年，本县各级团组织抓植树造林和实用技术培训，并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万名青年脱贫致富竞赛”活动。6 年中本县青少年义务成片植树 31438 亩，零星植树 1036.6 万株，公路两旁植树 11.2 万株，育苗 605 亩，营造百亩造林点 36 个。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 1062 期，有 41522 名农村青年参加培训，见效率达 85%。本县在此期间受中、省团委表彰的集体 5 个，个人 8 名。

少先队工作　1950 年建立少年儿童组织。1953 年，全县 60 所小学中，有 10 所学校建立少年儿童队，队员 733 人。同年，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5 年底全县有 4539 名少先队员。“文化大革命”前，在队员中广泛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积肥、拣粮等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学生多参加“红小兵”组织。1978 年少先队恢复后，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植树造林”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4 年 7 月，城关小学三年级（2）班少先队员邱兴华、符小琴、胡进涛在沙滩里拾到现金 500 元，主动交给县公安局，被团委授予“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1985 年以来，本县少先队组织在少年儿童中先后开展“争当文明好少年”、“学雷锋、学赖宁、学十佳”、“红领巾助残”等活动。1990 年，三元职中团委、青水小学教师张晓玲分别获地区“红领巾助残”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城关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被团省委、省少工委授予“红领巾大队”称号。教师杨军获团省委“学赖宁活动最佳指导者”称号。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

1950年3月，镇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之后，区、乡先后建立民主妇联组织；1957年，县、乡妇女组织改为妇女联合会，区级妇女组织改为区妇联办事处，基层妇女组织迅速发展。至1965年，全县共建立区妇联办事处8个，公社妇委会42个，居委妇代会6个，大队妇代会428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及各区、公社妇联组织瘫痪。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群工组，统管工会、青年、妇女工作，基层妇女组织逐渐恢复。次年，全县75%的公社和90%的大队建立妇女委员会。1973年，县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恢复镇巴县妇女联合会组织。1980年复将区妇联改为办事处。至1986年，全县共有8个区妇联办事处、49个乡（镇）妇女联合会、471个村妇女代表会。1988年，对本县471个村妇代会进行整顿充实。本年度建立区、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工矿企业等方面妇女组织584个。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工青妇工作领导》通知下发后，县组织、人事部门从城固师范、汉中农校中专毕业生中选拔招聘14名妇干充实到区、乡妇联。1991年7月统计，本县各级妇女机构共有干部54人，其中，兼职3人，专职51人。

二、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届 1952年10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36名。会议总结了本县解放3年来的妇女工作，讨论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贯彻婚姻法、动员妇女参加查田定产。会议选举出省妇代会代表2名，陈宝连（男，组织部长）、戴茂莲分别当选为镇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兼职主任和副主任。

第二届 1953年2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97名，列席代表16名。传达了省第二届妇代会精神，讨论了在全县贯彻婚姻法和发动妇女积极投身农业合作化运动等问题，选举戴茂莲为县民主妇联主任，余靖为副主任。

第三届 1959年12月11日至16日召开，与会代表120余人。总结了县第二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动员全县妇女积极从事多种经营生产，发展养猪事业，增产节约，办好公共食堂和托幼组织。选举出第三届妇联执委会委员21人、常委7人。戴茂莲当选为县妇联主任，余靖为副主任。

第四届 1962年1月13日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大会总结了三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布置了在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号召全县各条战线上的妇女，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而努力奋斗。选举妇联执委21人，戴茂莲为主任。

第五届 1964年3月2日至4日召开，与会代表193人。大会号召全县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普遍开展比先进、学先进、帮后进的竞赛活动。选举出妇联执委21人、常委7人，戴茂莲为主任。

第六届 1973年3月4日至8日召开，到会代表350人。号召全县妇女积极投入“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洪流中去，开展科学种田，做好计划生育等工作。大会

选举栗如兰为县妇联主任，符桂英、郝应华为副主任；执委 23 人、常委 7 人。

第七届 197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33 人。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妇联第四次代表大会文件，号召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提出在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后，各级妇联组织的五项任务：①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争当掌握现代化技术的能手；②以生产为中心，努力发展生产；③当好四化建设的后勤兵；④精心培养革命事业的接班人；⑤用无产阶级思想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会议选举县妇联执委 25 人、常委 7 人，杨珍香为主任，符桂英为副主任。

第八届 1985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173 人，列席代表 25 人，特邀代表 4 人。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妇联“五大”等文件。总结本县第七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表彰了 30 名在改革中涌现出的“女能人”和 6 名优秀妇女干部，讨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妇女工作任务。选举出第八届妇联执委 21 人、常委 7 人。主任王首凤，副主任李林华。

第九届 198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召开，到会代表 150 人。会议总结八届妇代会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第九届妇联执委 21 人，常委 7 人，王首凤为主任，何玉桂为副主任。

三、主要活动

参政参选 1953 年底至 1954 年 4 月，首次基层选举中，373 名妇女当选为乡（街）人民代表，冉从珍被选为陕西省第一届人代会代表。1957 年，本县各级组织中都配有妇女干部，担任正副乡长的 66 人，乡人民代表 398 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 177 人，县人民代表 42 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3 人，80%的农业社有妇女担任主任或副主任。1984 年 7 月，十届县人代会妇女代表 52 名，占代表总数的 20.9%。到 1986 年，本县女党员 1125 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 12.46%，女干部 432 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 13.36%。1990 年，十二届人代会女代表 25 人，占代表总数的 13.89%，担任副乡（镇）长的 5 人，1 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91 年 7 月统计，全县共有女党员 1091 人。

参加建设 解放初，各级妇联把组织妇女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农业生产，作为逐步实现农村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不少妇女担任互助组长、农业社主任、副主任。60 年代各级妇联组织大搞科学种田，办妇女农场。70 年代本县组织妇女突击队、铁姑娘战斗队 717 个，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妇女科学实验小组 218 个，种丰产地、试验田、种子田 7130 亩。响洞公社天井大队村子生产队袁兴翠，带领青年妇女种的 5 亩水稻试验田，平均亩产 658 公斤。80 年代，广大妇女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至 1984 年，本县以妇女为主的重点户、专业户 1285 户，占全县“两户”总数的 21%。1988 年至 1991 年 7 月，本县各级妇女组织先后开展“千户、二百、一专”活动（即抓“千户脱贫致富户”、创建二百个“五好妇代会”、抓一百户庭院经济试点），并在县城妇女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办科技培训班 787 期，培训妇女 32300 人次，掌握两门以上技术妇女达 20980 人，全县建起以妇女为主的商品生产基地点 45 个，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达 3054 户，双千达标户（纯收入 2000 元）729 户。

扫盲 县妇联和各基层妇联组织，在争取妇女解放，发挥妇女作用的同时，组织和动员广大妇女参加扫盲、文化科学和政治学习。仅 1952 年三元区统计，上冬学妇女占学习总人数的 45%；1956 年，本县参加民校学习的妇女 879 人，占学习总人数的 74%，并

培训65名妇女为农业技术骨干；1986年，本县办扫盲班107个，参加扫盲学习妇女4412人。1990年至1991年7月，全县办扫盲班338个，扫盲点472个，提供扫盲教材6500份，参加学习妇女16923人，县妇联被评为出席地区扫盲先进集体。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50年国家颁布婚姻法后，各级妇联组织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同本县的一夫多妻、招夫养夫、指腹为婚、定娃娃亲、童养媳、早婚和干涉寡妇再嫁等封建陋习进行斗争。1952年2月至9月，全县男女双方自愿结婚949对，解除包办婚姻138对。在1953年、1962年、1973年、1980年等年度，先后多次开展贯彻婚姻法活动。1983年11月，县妇联成立由7人组成的法律顾问小组。同年12月至次年元月，在本县范围内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组织宣传小组225个，揭发出残害妇女儿童案件10起，处理结案8起；提出婚姻家庭和民事纠纷案件125起，处理122起。1985年，县妇联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9件，查处25件。1986年，各级妇联组织接待来信来访504件，处理452件，专案查处老上访户7件，兴隆区妇联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打击贩卖妇女和制止妇女盲目外流活动。一个月内收检举信19件，破获拐卖妇女案2起。1987年，各级妇联成立普法小组，组织妇女42087人参加普法学习。1988年，各级妇联办法制宣传栏1130期，接待来信来访679件，处理结案572件，结案率达84%。1989年，县妇联与县总工会联合调查本县6家企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有关情况。1990年，各级妇联配合公安部门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查证落实被拐卖妇女儿童621人，解救妇女159人。处理结案542件。1991年7月，县妇联被陕西省公安厅、省妇联评为严打“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托幼 从1952年夏收开始，为使更多的妇女走上生产第一线。各级妇女组织举办抱娃娃组、托儿所。到1958年，本县办起托儿所1511个。受托儿童14677名，幼儿队3个。受托幼儿84名，使妇女从家庭中解脱出来从事生产劳动。这些托幼组织，农闲解散，农忙集中，持续多年，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托幼工作停止。1974年，部分区、社开始复办。80年代后，农村改变生产形式，大量的托儿所、抱娃娃组自行消失。城镇仍有托儿所，部分小学设有学前班。截止1991年7月，本县托幼园（所）发展到6所，入托儿童1529名。

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妇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深入开展“三八”红旗单位和“五好”家庭活动。

1979年县妇联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88名（个），1981年，县妇联在“三八”妇女节庆祝大会上表彰11个先进集体和21名先进个人。1982年，中共镇巴县委召开第一次“五好”家庭表彰大会，出席代表140名，其中“五好”院落代表1名。1983年，本县受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5名，受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1名、“五好”家庭代表3名。1985年9月，县妇联在第八次妇代会上，表彰在改革中涌现出的女能人30名，优秀妇女干部6名。

1987年至1991年7月，本县各级妇联组织共评选“五好家庭”13123户，优秀妇干29名，先进集体33个。

卷二十五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镇巴位于汉中地区东南端，与西乡、汉阴、紫阳和四川的万源、通江县接壤。境内群峰耸立，山峭沟深，寨堡、关隘、自然洞穴星罗棋布，地形复杂。南可越巴蜀抵黔滇，北翻秦岭进陇豫，东则顺汉江而下达鄂湘，是川北入陕通道上的一个重要门户，军事地位重要。明代的蓝廷瑞、清代的白莲教及蓝大顺、蓝二顺农民起义军都曾在此通道上与官兵展开激战。辛亥革命以后，军阀混战，盗匪蜂生，战事更加频繁。1933年至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在本地传播马列主义，组织民众开展武装斗争，播下了革命火种。解放后，连接陕南与川东的西万公路纵贯县境南北，襄渝铁路横跨东南，战略地位尤为重要。

第一节 洞 穴

本县喀斯特地形发育，自然洞穴分布极广，能容纳百人以上的就达120多个。这些洞穴多系石灰岩溶洞，结构紧固，自然保护层厚，植被较好，多位于谷地边坡和岩壁上。旱洞多，河源洞少。

凌冰洞 位于红鱼乡黎溪坪村。洞深150米，宽20米，高30米，自然保护层厚150米，可容纳200人，离居民区约1公里。现为县竹笋罐头厂利用。

硝 洞 位于渔渡镇半边街后面吊寨梁。内深20米，宽、高各2米，自然保护层10米，离西万公路约200米。

千龙洞 位于渔渡镇大河口村李家坪。内深300米，宽2米，高3米，离地面50米，自然防护层50米，可容纳500人。离公路约4公里。

龙洞河洞 位于陈家滩乡三溪口村半边街。洞深100米，宽2米，高4.5米，自然

保护层400米。洞离地面高25米，能容纳200人。洞前临河。

黑羊子洞　位于陈家滩乡仓房村。洞深38米，宽33米，高25米，自然保护层厚100米，洞离地面高150米，能容纳500人。洞离西万公路1.5公里，下有小河。

白岩洞　位于陈家滩乡田家垭村老院子。洞深80米，宽4.5米，高8米，自然防护层30米，洞离地面50米，可容纳500人。水源近。

小河洞　位于泾洋乡杨务山村小河子。洞深16米，宽17米，高3米，自然防护层150米，洞离地面高15米，可容纳150人。洞隔河距西万公路约60米。

高家岩洞　位于泾洋乡小渡坝村西万公路77公里处河对面。洞深43米，宽33米，高25米，自然防护层150米，洞距地面20米，可容纳150人。交通、水源方便。

燕子洞　位于泾洋乡潘家河县水泥厂左侧。洞深50米，宽2米，高3米，自然防护层200米，可容纳400人。离公路、水源约70米。

黑龙洞　位于高桥乡节草村。洞深约1500米，宽10米，高20米，自然保护层厚100米，洞离地面30米，可容纳300人。洞内有泉水流出。

第二节　寨　　堡

据《定远厅志》载，清嘉庆年间本地有寨堡95个。以御兵灾匪患。

城区：七里寨、青龙寨、凤青寨、保全寨、双龙寨、红岩寨、黄龙寨。

东区：白岩寨（高桥）、硝洞、红岩寨（兴隆）、永宁寨、三星寨、天成寨、松广寨、刘氏把寨、青龙寨（兴隆）陡湾寨、唐家山、龙洞尖（兴隆）、闻家寨、岩寨、尖峰寨、樱桃寨、古城寨、狮子寨、观音寨（观音）、明垭寨、铍头寨、红岩洞、万古洞、三台山寨、李家寨、赤脚寨、铜锣观、中正寨、青龙寨（碾子）、万全寨、龙洞尖（大市）、观音寨（小河）、马鬃寨、黄家寨、祖师寨、灵岩寨、花尖寨。

南区：麒麟寨、凤凰寨（白河）、老人寨、假角寨、龙溪寨、兴隆寨、羊圈寨、高脚洞、风洞湾、白岩洞、天心寨（盐场）、印盒寨、平安寨、马鞍寨（响洞）、白岩寨（盐场）、铍尖寨、人和寨、保平寨、射弓台、梁家寨、鸡冠寨、小寨子、红岩洞寨、龚家寨、大包寨。

西区：北极寨、南极寨、马鞍寨（仁村）、石笋寨、白岩寨（仁村）、白虎寨、黄龙寨（九阵）、马家寨、老鹰寨、钟家寨、钻天寨、梯子岩、石龙寨、穿洞子、凤凰寨（简池）、康家寨、塌洞子、白岩原寨。

北区：胡家寨、天心寨（大楮）、雷家洞、皮罗湾、双合洞、石笋洞、明月河、九龙寨。

第三节　关　　隘

在境内有19处关隘，分布于各交通要冲。

王儿垭　位于觉皇乡北与西乡县交界处。有险可扼。

灵官垭　位于麻柳滩乡与西乡县接壤的边界上。清同治元年（1862）定远厅同知汪

兆侗在此修筑长 10 余丈，高丈余的挡墙。

木竹关　位于大市乡与西乡县交界处，有险可扼。

关　垭　位于小河乡沙石沟与紫阳县交界处。地势险峻。

卡子梁　位于田坝乡与紫阳县交界处。清时，在此建有卡房。

土地岭　位于巴山乡与紫阳县交界处，地势险要。

九拱坪　位于渔渡镇与松树乡交界处，山高路险。东通紫阳县，南达四川万源市。

滚龙坡　位于源滩乡与万源市梨树乡交界处。此地地形险峻，山路崎岖，绵延 10 余公里，古时川陕大道经过于此。清咸丰年间同知沈际清在此修筑挡墙。

秋坡梁　位于响洞乡南与四川万源市交界处。清同治二年（1863）在此筑有挡墙。

九元关　位于仁村乡南与万源市板桥乡交界处。古时在此设关卡。

铁佛关　位于簡池乡与四川通江县交界处。同治六年（1867）通江县令娄诗澄修筑土卡，并于石门题联“铁铸屏藩雄当蜀道，佛降龙虎威镇秦疆。”

西乡街　位于永乐乡南与四川通江县交界处。据《定远厅志》载：“左右悬崖耸峙，中通行路，为川陕捷径，历无匪犯。”

亮垭关　位于黎坝乡魏子坪村与万源市康乐乡交界处。清雍正年间，曾设关卡，立有界碑。

井泉关　位于黎坝乡西与四川通江县交界处。

二土地　位于池洋乡北与西乡县交界处。旧时设有关卡。

麻柳滩　位于大椿乡北与西乡县交界处。

会仙桥　位于仁和乡郑家村。据《定远厅志》载：西山石壁高百仞，东山微坦，固可屯防。遇警宜在箭杆山设卡。

油房口　位于陈家滩乡拴马岭村。

营盘梁　原名干龙洞，位于草坝乡上营村。同治元年（1862）同知汪兆侗派里绅唐立德、张东海等练团在此防堵蓝大顺、蓝二顺农民起义军而得名。

第二章　机　　构

明嘉靖年间（1522～1566）于县南盐场关（今盐场镇以南，与万源市交界处）设巡检署，置巡检 1 员；隆庆年间（1567～1572）汉中通判移驻渔渡坝，不久改驻西乡县城，以原编民兵留防；崇祯年间（1623～1643）置守备于盐场关。

清顺治元年（1644）盐场关守备移驻西乡县东土城，四年（1647）移驻境内渔渡坝；康熙三十二年（1693）置渔渡营，设游击，原守备改为该营中军；乾隆四十二年（1777）渔渡营改设都司；嘉庆八年（1803）设黎坝巡检，十年（1805）移驻簡池坝。

嘉庆七年（1802）置定远厅，设兵房。十二年（1807）改渔渡营为定远营，置游击 1 员，其属有千总 1 员，经制外委 3 员，额外外委 1 员。另分守瓦石坪守备、千总、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 1 员；协防观音堂把总 1 员，司上（地属西乡县，营隶定远厅）把总

1员，渔渡坝经制外委1员，共13员。兵有马兵112名，步兵351名，守兵288名。驻防厅城和厅属内34塘汛；另派屯防吐鲁番、塔尔巴哈台、阿克苏马、步、守兵40名，年支俸饷银18376余两。同治元年（1862）农民起义军蓝大顺、蓝二顺拥众破城，守军溃散，营制无存。四年（1865）按原额二成重新募兵建营，计马兵30名，步兵70名，守兵48名，分防各地均照原额二成拨隶，年支俸饷银5724余两。

1938年民国镇巴县政府设兵役科，1940年改兵役科为军事科。1944年撤销军事科，次年恢复至解放。

解放后，1951年3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武装部，人员由县人民政府调配、管理。县长兼部长，有助理员2至3名；同时全县7个区也相应建立区人民武装部，配专职部长和武装助理员。1952年1月，县人武部移交汉中军分区代管，隶属军事系统，配专职部长、政委，内设军事、政工、组织动员3股。1953年初，成立镇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委员，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组织、宣传、民政、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县人民武装部为其办事机构。职能是贯彻落实人民武装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力量保证每一时期人民武装建设任务的完成，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掌握兵员动员和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1954年成立镇巴县兵役局，与县人民武装部两个机构一套人员，下设动员、预备役军官、征集、统计（组织）、民兵5个科，正副局长由人武部正副部长兼任，撤销各区人武部，设区武装助理员。1955年12月13日镇巴县兵役委员会成立，1956年初成立镇巴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撤销人民武装委员会，1957年5月撤销县兵役委员会，1959年5月撤销兵役局。1961年撤销县民兵工作领导小组，恢复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各公社、镇设武装干部。1966年12月人民武装委员会再次撤销，1969年又恢复，下设战备办公室，办公室内设人防、动员、政工3个组，负责了解全县民兵组织、战备物资准备、防空体系等基本情况。督促区及公社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战时作战方案，宣传“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常识，组织训练“三防”队伍，发动群众修筑防空工事，协助县人民武装部训练民兵，检查战备工作的落实。1972年1月将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改设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战备办公室改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人防、后勤两个组，主要任务是协助人民武装部制定全县防（反）空袭、空投、空降和防（反）暴乱等作战方案，建立完善防空警报信号等。1975年2月人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撤销，再次成立民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7年9月恢复县人防办公室，1978年复撤销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79年又恢复人民武装委员会至今，区、乡、镇设立人武部，各配备武装干部1至2名，1982年撤销县人防办公室。1986年6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易名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受地方、军队双重领导，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

镇巴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一览表

表 25—1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雒　云	政　委	山西离石县	1951.3～1952.8	县委书记兼
薛步华	部　长	山西离石县	1951.3～1952.8	县长兼
雒　云	第一政委	山西离石县	1952.8～1954.3	县委书记兼
王龙恩	政　委	河南洛宁县	1952.8～1954.4	
程合义	部　长	山西洪洞县	1952.8～1958.8	
高文勋	政　委	陕西延川县	1955.4～1956.10	
杜力田	第一政委	河北井陉县	1955.4～1960	县委书记兼
唐　武	政　委	河北雄县	1956.10～1960.12	
段生金	部　长	山西长子县	1958.12～1963.9	
亢庆荣	第一政委	山　西	1961.1～1968.9	县委书记兼
覃春林	政　委	湖南永顺县	1961.12～1968.8	
来贵年	部　长	山西武乡县	1966.5～1975.5	
贾象杰	政　委	陕西渭南县	1969.11～1979.9	
胡建俊	部　长	陕西临潼县	1975.8～1981.3	
刘光弟	政　委	陕西西乡县	1976.7～1983.6	
李永昌	第一政委	陕西汉中市	1979.12～1983.5	县委书记兼
程德华	部　长	陕西西安市	1981.3～1983.6	
赵崇普	第一政委	镇巴县盐场镇	1984.4～1986.4	县委书记兼
余光武	部　长	陕西城固县	1983.10～1986.4	
钱兴福	政　委	镇巴县黎坝乡	1983.6～1992.3	
段光荣	部　长	陕西城固县	1986.4～	
余中义	第一政委	陕西城固县	1988.12～1992.10	县委书记兼

镇巴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副政委一览表

表 25—2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高文勋	副政委	陕西延川县	1952.8～1954.4	改任政委
温玉廷	副部长	山西离石县	1953.9～1955.8	县公安局长兼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唐 武	副政委	河北雄县	1954.5～1956.10	改任政委
李捷勇	副部长	山西洪赵县	1954.11～1959.11	调佛坪县
张鲁月	副政委	河北唐县	1958.4～1959.11	
来贵年	副部长	山西武乡县	1961.11～1966.5	改任部长
赵清吉	副政委	河北邢台县	1967.4～1969.10	调佛坪县
郭延庆	副部长	黑龙江林口县	1968.12～1980.12	离 休
丛庆珠	副政委	辽宁旅大市	1970.5～1980.12	转 业
柴快发	副部长	山西河津县	1973.7～1975.11	转 业
翟文轩	副部长	陕西洋县	1974.5～1978.12	转 业
杨天萍	副部长	陕西岐山县	1974.8～1981.1	调汉中市
洪寿康	副部长	陕西商县	1976.12～1982.6	转 业
余光武	副部长	陕西城固县	1981.1～1983.10	改任部长
叶学忠	副政委	江苏扬州市	1981.3～1983.9	转 业
马管柱	副部长	陕西西安市	1984.5～1985.7	转 业

附记

“三支”“两军”

“文化大革命”中，县级党政领导机关无法行使职权，县人武部奉命进行“三支”（支持革命左派、支援工业、支援农业）、“两军”（军事管制、军事训练），1967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巴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的“文化大革命”和生产，各区、公社（镇）也以武装干部为主，成立相应组织，使全县局势基本稳定。由于“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的错误，武装部内部也产生思想分歧，1967年9月7日，副政委赵清吉首先发表支左声明。武斗步步升级，直至酿成抢武器，造成多起流血事件，老红军、人武部党委书记、政委覃春林遭到揪斗、侮辱。1968年9月，县人武部组织两派造反组织（矿临统派、镇联派）实行“革命大联合”，组建镇巴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武部部长、副政委和大部分人员进入军队代表干部代表和造反派代表组成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及下设的政工、办事、生产、保卫4个组，均由军代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和机关干部，除少数“结合”使用外，多数则集中起来进行“斗、批、改”（即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和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电信局、

体委、气象站实行军事管制，向一些单位派驻军宣队，部分区、公社（镇）革命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也由武装干部担任，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军事干部逐步退出党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岗位。

第三章　驻军及设施

第一节　驻　　军

清嘉庆三年至七年（1798～1802）清政府派经略大臣额勒登保、提督杨遇春追剿白莲教起义军，境内常有清军驻扎。

1928年4月，外来土匪陈德三率四五百人入城，次年被陕西省政府收编，委陈为“陕西省镇巴县边防司令”，1931年3月被土匪王三春赶走。

1929年10月，国民革命军第十三军十六师独立三旅司玉贵团进驻城内，陈德三部移驻坪落、渔渡。次年初司团调离。

1930年7月独立第三旅王光宗团进驻县内，次年初调离。

1931年3月，匪首王三春率匪徒破城踞镇，夏，被国民革命军三十八军驻汉中五十一旅招安，辖3个团（后为4个团），布兵本县及西乡县东区各要隘，1933年10月被红军驱至万源、城口一带。

1933年11月，三十八军五十一旅一〇一团（团长张俊京）和三十八军独立一旅九十九团（团长王尧宸）入境，驻城内、黎坝、毛垭等地，与红军作战。翌年九十九团调驻城固，1935年，一〇一团调驻汉中。

1937年12月，国民革命军整编七十九师五八二团三连驻滚龙坡。

1938年国民革命军四十九师一部追剿王三春匪部在境内驻扎。

1949年12月镇巴解放，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一六三团及一六四团一营进驻县城及各区剿匪肃特，1950年秋调离。五十七师一六九团接防，次年调离。

1970年至1973年，解放军5830、5836、5839、8711、8712、8713、8714、8715、8716、5758、7860等部队修建渔（渡）紫（阳）公路和襄（襄樊）渝（重庆）铁路境内段，先后在渔渡区境内驻扎，两线通车后陆续撤离。

1973年12月，58012部队47分队驻县内。

第二节　设　　施

城防：清嘉庆六年（1801）渔渡营都司张俊，督兵民于固县坝（今县城）筑土堡300丈，是为旧城，八年（1803）同知严如煜捐钱扩修，东接土堡，围圆172.2丈，城墙底宽1.2丈，顶宽8尺，高1.2丈，城垛高4尺，并建南、西、北3门楼，是为新城，又

捐资修葺旧堡，使两城相连，共围472.2丈。十三年（1808）同知李枢焕捐修东门楼，以后历任同知、知事、县长不断修葺，以御兵燹匪患。解放后城墙已失去作用，城镇规模不断扩大而陆续拆除，今仅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和城关小学门前有少许遗迹。

校场坝：位于旧城北门外，嘉庆年间辟作练兵之用，后废。

演武厅：嘉庆十二年（1807）建立旧城北门外，后废。

兵房：清代厅城、瓦石坪、观音堂、渔渡坝均有，共有房704间，后废。

营仓：清时在城内有房5间，用于存放军服，同治元年（1862）焚毁。

军械库：设城内，有房17间，同治元年毁。

火药局：专制火药，置北门外，有房7间，后毁。

碉堡：清时有3堡95寨，如麻池堡、白岩寨、人和寨等，民国中期，驻境内的国民党部队为阻挠红军入境，在渔渡、黎坝等地多处修筑碉堡。镇巴临解放时，县政府在县城附近增建大小碉堡10座。今尚有遗址。

报警台：1970年县人民武装部在看守所岗楼上安装防空报警器1架，后拆除。

防空壕、地道：1969年冬至1971年10月战备办公室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农民和城镇居民修筑，仅城区就有58处，面积1779.7平方米，可容纳1000多人，今废。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　　练

清同治元年（1862）云南昭通农民起义军蓝大顺（蓝朝柱）、蓝二顺（蓝朝鼎）部由四川太平（今万源）入境。定远厅同知临时择各地胆壮者充任团头，率壮丁堵截，为本地组织团练之始。迨后，于光绪四年（1878）同知余修凤编立保甲，又以团练寓之，以保正为总哨长，甲长为哨长，牌头为什长。各户有丁者出1名练丁。悉受本管甲牌约束，平时耕种，遇警鸣枪齐队，全厅共编团68个，计城团1个，东乡团19个，南乡团18个，西乡团18个，北乡团12个，选当地绅耆任乡正团总，督查牌甲。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行政区划（即二十四地），仍实行团练，厅设武营，乡15华里设一塘防。负责维护治安。1913年，废除武营，成立镇巴县保卫联团，1920年实行区团制，全县分为4个区，设区长，每区为1团，设团首（团总），区下划分为牌设牌头，后又改为区村制，团首改为村长，牌头改为甲长，撤销保卫联团。1922年，镇巴县署成立团防局。1932年10月，县政府制定维持镇巴治安临时方案，招收各地武装力量，重建区团武装，全县东南西北4个区都配备正副区团长和训练长、训练员。同时成立保卫总团，由各地民团改编而成，县长兼团长，杨均任副团长，下辖6个常备中队，大部分武器为土枪、刀矛，只有少数是快枪。1935年更名为保安大队，1939年保安大队奉调城固原公集训编为陕西省保安司令部第六支队第二大队，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团。次年撤销军事

训练团，成立县国民兵团，辖两个常备队，200余人，枪百余支，县长兼任团长。1941年撤销国民兵团，1943年成立镇巴县警察局保警队，队长姜锐轩，辖4个分队150余人。1944年恢复国民兵团，次年撤销。

1947年成立镇巴县民众自卫总队，王严清任队长。次年更名为民众自卫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梅凤岐，辖两个大队。第一大队由原民众自卫总队160余人和保警队150余人及各乡抓派队丁百余人组成，第二大队由各乡自卫常备班及组成的猎户队编成。约百余人。

镇巴解放前夕，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在巴山地区成立“西巴指挥所”，省保安三旅旅长季凌云任主任，企图凭借巴山复杂地形垂死挣扎。西巴指挥所将镇巴县政府各科室、民众自卫团、警察局约500余人编为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四支队，委任县长王恒蔚为司令；又将各乡保甲人员、地方青壮年组成第五支队，委任县党部书记长庞文彦为司令。庞文彦秘密策反，派兵于九阵坝击溃向四川通江逃遁的第四支队，宣布第五支队起义。

第二节　人民武装

1949年12月镇巴和平解放，人民解放军对起义的巴山游击第五支队人员进行集训整编，留用125人与解放军五十五师、五十七师抽调的一批人员，于1950年初成立县大队和公安队，各区也相应成立10到30人不等的区干队，负责县内剿匪、镇反、维护社会治安。1950年6月各区干队编入县大队。8月在县大队的基础上，组建镇巴县独立营，编为两个连，200余人。1951年8月县独立营抽调150人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战，其余人员编入陕西省军区步兵十五团调离镇巴。

1954年11月根据陕西省军区指示，整编县公安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队，划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55年8月复将人民武装警察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8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巴县中队，再次由县人武部领导。1975年12月县中队又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再次交由县公安局领导，1986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巴县中队，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汉中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第三节　民　　兵

一、组建与发展

镇巴民兵组织是在1950年初成立县大队、区干队的同时组建起来的，年底发展民兵6325名。随着县、区武装部的建立和剿匪、反霸减租、土地改革等运动开展而不断壮大。

1957年10月，全县民兵与预备役合并，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30岁以下复员军人和18～25岁男性公民为基干民兵。其余民兵编为普通民兵，共有基干民兵3503名，普通民兵5827名。区编团，乡（镇）编营，村视人数编连、排或班。

1958年9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号召后，全县城乡扩建民兵组织，县成立民兵师，区、公社成立民兵团或营，生产队（即后来的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营或连，民

兵发展到41904名，其中基干民兵18309名，普通民兵23595名。至1960年民兵发展达到高峰，共计80575名，其中基干民兵41910名，普通民兵38665名。

1962年6月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活动，对民兵进行组织整顿，把身体健康的16岁至45岁男性和16至35岁女性都编入民兵组织，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视情编营、连或排。其中16至30岁男性和16至25岁的女性编入基干民兵，其他年龄的编为普通民兵。到年底，有基干民兵32772名，普通民兵20017名，随后几年民兵数量稳定在此基础上并略有发展。

1967年至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民兵组织未开展活动。

1969年民兵组织又开始活动，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78年共有民兵68599名。

1981年民兵建制缩小，分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再建立民兵组织，普通民兵中不编女民兵，女基干民兵占基干民兵总数10%。

二、训练

1952年起，在“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训练方针指导下，全县民兵进行有组织、有系统的军事训练，训练对象主要以基层民兵干部和民兵为主，基层干部骨干由县人民武装部或由汉中军分区教导队代训，县人民武装部每年用20余天训练民兵连长和专业技术骨干，以培养民兵普训教学队伍。基干民兵由乡（镇）负责训练，训练时间一般为10天左右。1963年全国性军事大比武期间，本县民兵训练内容较广泛，训练时间长。“文化大革命”初期，奉上级指示，全县民兵武器全部上交县人武部封存，继而被“造反派”抢夺，训练停止。1969年中苏边境发生“珍宝岛事件”后，对原来民兵组织进行紧急组织整顿，武装基干民兵进行20余天战备训练，受训5243人，并从1971年起分批装备自动和半自动武器，训练内容由单一步兵训练发展到诸兵种、多项目综合训练。1978年，按照新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规定。民兵训练两年为一个周期，时间30天，经考核发给合格证，以后无特殊情况不再参加训练，本县民兵训练经过3个周期，合格率占总数的86.6%。1985年1月，民兵训练由周期改为年度训练，一次性完成。时间30至40天。专业技术民兵训练视情适当延长。1952年至1990年，全县共训练民兵20万人次。

民兵训练主要以射击、刺杀、投弹、爆破、土工作业、队列和“三防”（防空袭、防化学、防原子）、“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以及作战基础知识为内容，同时结合民兵守则学习，进行形势战备教育、法制教育以及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学习。

三、活动

解放初期，全县民兵2652人次配合部队和公安部门破获了兴隆区莫天朗、何明华等为首的“反共救国军第十支队”，简池区吴朝君、姚丕文等为首的“中国人民后备军”，青水、长岭、三元区刘统、胡萱堂、齐正江、梅树金、周纲伦等为首的“中国青年义勇救国军”等反革命匪特暴动组织。

1951年3月至1952年5月，全县民兵配合公安机关和县大队镇压反革命，捕获一批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道首、反攻倒算的地主恶霸。

1952年2月28日召开镇巴县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会议对全县两年民兵工作进行

总结，对7名模范民兵予以表彰，评选第五区（三元区）为全县民兵模范单位。同年国庆节，297名民兵干部和1704名民兵接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武部领导检阅。

1960年基干民兵晏安纪、武明芝（女）在生产、学习、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成绩突出，晏安纪被评为全国五好民兵，4月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中央领导人接见，会上奖给半自动步枪1枝，子弹100发；武明芝出席兰州军区民兵代表大会，奖励半自动步枪1枝，子弹100发。

1964年白河公社全发大队民兵连，被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单位，出席汉中军分区召开的民兵尖子连会议，并连续3年保持先进，出席省、地县劳模会及民兵代表会。

1970年3月至1971年4月，全县组织8000多名民兵、民工，编4个团、10个营、43个连，修筑渔（渡）紫（阳）公路，修路32公里。其间，自制工具2万余件，为国家节约费用5.17万元。52个班排和232名民兵被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16名民兵献出生命。

1970年9月至1973年底，全县抽调1.5万名民兵、民工组成铁路建设民兵师，参加阳（阳平关）安（安康）、襄（襄樊）、渝（重庆）铁路修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施工期间，民兵自制工具5490件，自盖工棚1890多间，种收蔬菜9万公斤，节资36万元。通车后，“三线”建设指挥部召开庆功大会，21个连队和801人被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68人荣立三等功。

1971年6月21日，三溪、黎坝、简池3个公社组织1028名民兵，收缴台湾国民党当局空飘气球散发的反动传单35张。

1972年以后，全县先后组织民兵15325人次，守护、抢修国防通讯线路116杆程公里，国防通信电缆近80公里。

1978年全县民兵组织开展争创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活动，通过检查评比，56个连队为先进连队。

1980年1月至1985年11月，本县组建100人的民兵连队，守护襄渝铁路县境段的7座桥梁和隧道。

1982年平安公社老庄坪大队民兵连长王忠详带领两名民兵追捕两名手持凶器的抢劫犯，荣立三等功。

1983年至1984年全县1692名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积极投入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流氓团伙的行动。

1986年冬，泾洋、三元、赤北三区组织千余民兵抢修、改修镇简公路60余公里。

1987年、1989年红鱼、松树两乡基干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收缴台湾当局空飘气球散发的反动传单、宣传品150余张（件）。1988年至1990年，全县共组织维护社会治安小分队358个，3200余名民兵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专项斗争。组建10～30人不等的各级应急小分队29个，参加民兵930余名。

第五章 兵 役

第一节 八旗兵、募兵

清代八旗兵，采用旧的世袭兵役制，凡16岁以上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后又招募汉人当兵，称“绿营兵”，招募由地方官负责，无统一章程，成人男子任何人都可以投军，根据需要长期募用，或随用随募。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国临时政府，当时军阀混战，各自为政，仍实行募兵制。

第二节 壮 丁

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仿效西方，实行征兵制，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国民兵役法，1936年明令全国实施。规定凡满18岁至40岁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20至25岁为常备兵役，除现役外，均服国民兵役。镇巴县在1937年实行征兵，将适龄男子登记在册，3丁抽1，5丁抽2，以抽签方式决定服役，每年进行一两次，由于政府腐败，军官尅扣，贪污军饷，当兵受尽虐待，无人愿去，官吏、豪绅之子拒不应征，富户雇人顶替或贿赂免役。乡保人员受贿卖兵，敲诈勒索，大发横财。征兵变为抓兵，对穷苦人家强行拉派，绳捆索绑，连独子、老幼也难幸免。1944年冬，县长陈锡周伙同国民兵团副团长刘景怡，强令被抓送往汉中的500名壮丁，每人无偿给他们背负30～50斤生铁到汉中变卖，中饱私囊，不少青壮年为躲兵，竟忍痛截去右手食指，有的逃往他乡或深山老林，多年不敢归家，致使田园荒芜，家破人亡，有的铤而走险，聚众占山，与抓兵人员对抗。

第三节 志 愿 兵

1932年底至1935年初，红军创建的镇巴苏区则是另一番景象，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实行志愿兵役制。苏区人民为求解放，先后有1千多贫苦农民自愿参加红军，在革命战争中大多英勇献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实行志愿兵役制，由青年自愿报名，经批准后，办理入伍手续。

第四节　义务兵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正式颁布，规定：年满18岁青年都有服兵役义务，国家每年向地方征集1次；陆军服役3年，海军服役4年，空军服役5年。期满后，根据需要可超期服役，征集时间大多在冬季。每年征兵，都要根据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精神，坚持政治、身体、年龄3个条件和一系列严格组织手续，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镇巴在兵役制改革的头一年（1954），上级分配征兵任务83名，由于宣传教育和组织领导工作不力，体检条件差等原因，只完成24名，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此后，总结教训，改进工作方法，每年都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新兵征集任务。从1951年至1990年，全县累计征集5313名，从1979年以后11年间征兵1466名，而无一退兵，且大批战士在部队立功受奖。县人武部1985～1989年连续4年被汉中地区行署、汉中军分区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受国防部表彰奖励。是陕西省第三个受国防部表彰的人武部。

1978年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制度；1979年春实行复退军人预备役登记，28岁以下服一类预备役，29岁至35岁服二类预备役，每年由各区、乡（镇）人武部登记核对，至1990年，全县服预备役复退军人1596名，其中一类预备役643名，二类预备役953名。

1984年5月，新的《兵役法》规定，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本县从1985年开始，把基干民兵编入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编入二类士兵预备役。

解放后镇巴县历年征兵情况统计

表25—3

年度	征兵总数	征集时间		年度	征兵总数	征集时间	
		春季	冬季			春季	冬季
1950				1959	250		250
1951	200			1960			
1952				1961			
1953				1962	40		40
1954	24（任务83）		24	1963	96	5	91
1955	118		118	1964	338	100	238
1956	96		96	1965	224		224
1957	85		85	1966	130		130
1958				1967			

续 表

年度	征兵总数	征集时间		年度	征兵总数	征集时间	
		春季	冬季			春季	冬季
1968	240		240	1980	124		124
1969	204	204		1981	140		140
1970	306		306	1982	135		135
1971				1983	131		131
1972	329		329	1984	120		120
1973	163		163	1985	100		100
1974	190		190	1986	100		100
1975				1987	80		80
1976	190	190		1988	未征		
1977	200	200		1989	100	100	
1978	424	173	251	1990	263	140	123
1979	173	173					

第六章 军事斗争

第一节 兵事记述

明正德四年(1509),四川东北部农民起义军首领蓝廷瑞、鄢本恕、廖惠率10万余众,置48总管,辗转于陕西汉中府、湖北郧阳府和川东北一带,曾到县南盐场关杀富济贫,抗御官兵。五年(1510),明军追杀离境。

明代隆庆元年(1567),四川通江农民何勉,聚众千人起义,转战川陕楚边境,屡败官兵,三年(1569)与官军在境内星子山鏖战,官军败逃。

清嘉庆元年(1796)白莲教反清武装起义,波及川陕楚豫陇5省。本县成为义军活动的重要阵地。四年(1799)朝廷经略大臣额勒登保率部征剿,七月三十日教军与清军在境内毛垭塘、青岗坪等地激战;六年(1801)三月初一至八月十九日,教军在境内巴山林、长岭、九阵、红洋河、简池坝、松树坝、渔渡坝、盐场坝等多处与清军交锋,一头领王士虎被擒杀;七年(1802)四月,教军又在小洋坝等多处与清军作战,十二月离境入四川太平(今万源县)。

同治元年(1862),云南昭通农民起义军数万人,在首领蓝大顺(蓝朝柱)、蓝二顺(蓝朝鼎)率领下,于五月初五从四川太平经秋坡梁入境,击败当地贡生王汝翼的团练堵截,于初

六夺取渔渡坝，初七攻打羊圈岩寨，初八至山沙坡，攻白岩寨、硝洞、初十打李家寨，破厅城，伤守城兵士数十人，厅署、游击、司狱等署"延烧过半"。义军在城内驻扎数日，北上西乡、洋县。九月初九，蓝部数千人在另一首领曹培世带领下，再从秋坡梁入境，突破渔渡坝巡检毕联辅和贡生王汝翼的团练堵截，经人和寨、响洞子、渔渡坝、坪落、长滩坝、索垭河、长岭至分水岭，沿途皆遭乡勇堵截。后由青岗坪、七里沟、鹿子坝过大市川去石泉。

民国8年(1919)9月上旬，川滇黔靖国军王安澜部200余人抵西乡，四川军阀刘存厚部团长陈廷杰率三营追赶王部至镇巴，驻扎不到10日，川滇黔靖国军严德基率大部反攻，陈部败退拴马岭。12月，刘存厚部团长潘文华兜剿镇巴，三面炮攻严部，次年底严被免职。

9年(1920)，直皖战争爆发，次年底被免职的陕西督军陈树藩经镇巴逃往四川万源，其后勤辎重路经镇巴城，遭川军某团长王刚率1个团截击，又逢另一部队张飞生的两个连(号称一团)也赶到镇巴，3支部队混战3日，陈部先放弃辎重逃走，随后川军溃退，张部追至七里沟、青岗坪，毙、伤王部数十人，并焚烧其枪械，携全部辎重财物撤走。混战中，无辜百姓陈继生等10余人死于战火中，杨达兴等农家粮食被劫。

1933年12月至1935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数支部队在本县领导人民建立地方武装，开展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武装斗争(见《革命根据地》卷)。

1949年12月3日，国民党新编第四、五军部，由汉阴入境向四川溃逃，在碾子仁寿寺与追击的解放军激战数小时，被击败后于次日晨窜入大市川，又被尾追而来的解放军击溃。

第二节　匪　　患

民国年间，盗匪蜂生，在本县活动的土匪以外来为最。危害大、影响广的股匪有：孙杰、何知聪、陈定安、张小康、白雄、韩世昌、罗玉成、王三春、饶世民、韩兆戎、雍子刚、蔡业汉、温熬、袁刚、刘立培、高文俊等股匪，活动时间长短不一，人数数十、数百、数千不等，零星土匪亦有不少。现择其较大者分述如下：

一、孙杰股匪

1921年7月，外来孙杰股匪300人由川入境，在南区响洞、盐场、渔渡等地拉肥绑票(以人质相挟，令其家人拿钱赎人)，次年，孙杰又窜入县东楮河流域活动，在大楮河丁木坝一次烧毁民房50多间。

二、陈定安、张小康股匪

1926年初，石泉股匪陈定安率部攻打镇巴县城，县团防局抵抗一夜败走。土匪进城后，杀团防局兵丁6名，拉肥白锦章，经绅商舒翼之等出面交涉，筹交大洋300块，才将白赎回。同年4月，四川通江张小康率匪攻城，团防局抵抗一天后弃城而逃，土匪在城内抢劫烧杀，百姓韩友德、周德金、周从兴等惨遭杀害，绑票劫走万明月等20余人，后被四川青江渡同善社搭救，给了土匪一笔款后，所劫人员方才获释回家。

三、白雄股匪

1928年8月，四川万源关坝区三溪口白雄(号子英)，自称营长，由凤县率部来境，时团防局兵丁外出，汉中绥署发配给团防局的6箱步枪子弹，被白匪进城劫去。数日后，巴山

林神团(神团:一种靠迷信活动组织的地方武装)200余人,在李隆高的带领下,出东岳长坡梁袭击县城,欲提白匪枪支。此事被白匪探知,事先布匪于城外包谷林中,待神团剧烈的枪炮声掠过,率部冲击。神团招架不住,溃散遍坡,死伤数十人,就地枪杀、被捉的10余人。翌日,众匪退往小洋,拉走绅士舒翼之、吴春祥,经罗富春等人出面说情,拉借大洋400块,才将舒、吴二人赎回。

四、韩世昌股匪

1929年10月,蒲城土匪韩世昌(因包围庙会强令赶会群众脱棉衣为匪徒作冬装,故人皆呼"韩剥皮"),率千余人由四川窜入镇巴,驻军陈德三部溃退西乡,韩匪住城内两日,国民党十三军十六师独立三旅司玉贵团,援助陈德三部返回镇巴击溃韩匪。

五、王三春股匪

1930年2月18日,王三春率匪攻城,守军陈德三两个连弃城败退西乡,匪徒入城后纵火烧房20余间。同月二十二日被国民革命军第十三军十六师王志远旅某团和返回的陈德三部击溃。1931年3月,王三春率匪部复攻县城,驻军陈德三部和县团防局败退西乡,王先头部队进城放火烧房十余间,随后王三春进城,布兵集镇要隘,做久住打算。夏,王被国民党三十八军五十一旅委任为"陕西汉中区边防游击司令",辖3个团,号称3千人枪。王三春在镇巴占地为王后,名为兵,实为匪,开造币厂、兵工厂,设税局,委派县长,拉票贿赎,收容地痞、流氓充实兵员,发展势力,派人到白杨坪、青水、渔渡、三元、四川什字坝、钢溪河等地拉肥、拉夫。同时,又用摆赌等手段聚敛财物。1933年红军入城,王部逃往四川万源、城口县一带,与红军作战,后脱离国民党部队。1936年3月,王三春率3千匪徒分3路再次攻打县城。匪军于黄泥溪劫获保安第四中队长黄一甲之母、妹及县长马之昆之妻等多人乘坐的木船,当即杀死黄母。县保安大队守城3昼夜后弃城逃跑,王匪一涌而进,一日一夜烧城过半,杀害群众150余人。月底,国民党四十九师师长李及兰率部围城,匪南逃,劫走舒翼之、黄丁寅、刘来林3人,分别杀于松树坝、大竹河、九拱坪。1939年王三春在秦岭山中被国民党部队擒获,年底枪决。

六、饶世民股匪

饶世民(外号饶蛮子),本县过街楼人,原在镇巴县保卫总团第五常备队任副队长。1935年4月,6个常备队整编为4个保安队,将第五常备队撤并,饶不服气,把第五常备队人枪拖出上山为匪,在仁村、三元、渔渡等地裹胁千余人,烧杀抢劫,同时,与县保安大队对抗。时逢镇巴灾年,危害甚大,后被黄一甲率领保安大队围歼于兴隆场牛背梁。

解放初,全县人民在县委、政府领导下,成立武装组织,配合人民解放军五十五师一六三团、一六四团,开展了全面的剿匪斗争(详见"公安司法")。

卷二十六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9月，镇巴县科学研究所成立，下设农业、工业、林特、畜牧兽医、医学等专业研究小组，开展科技研究。1959年5月，成立镇巴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科委）、镇巴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分别归属于县人民委员会和中共镇巴县委领导，与县科学研究所合署办公，各司其责。至年底，建立基层科协28个、科研所2个、科协分会6个、专业研究小组102个。

1962年5月，县科委并入县文教局，科协隶属于县委宣传部。1968年9月，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指定专人管理科技宣传，1970年交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6年，全县组建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各公社配备农业技术员，63个大队、257个生产队建立起科研组。

1979年，恢复镇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县科技管理工作，进行科学普及宣传。1983年初，恢复镇巴县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并在渔渡区源滩公社建立镇巴县综合农业区划试验基地，开展一些时间短、见效快的课题试验。1984年初，科委、科协分设。1985年5月，设县科技开发中心，归属科委管理，主要负责全县多种经营生产、乡镇企业的发展及开发性生产、农产品加工、技术人才引进、提供科学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完成科技成果转让和推广应用。1989年7月，成立镇巴县科学技术进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协调“科技兴镇”工程的实施。

1990年底，县科委有工作人员9名，县科协有工作人员5名。

第二节 科技人员管理

一、人才状况

50年代，本县先后建起林业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站，科技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但在以后的“反右”和“文化大革命”中，因当时的工作重心不是经济建设，科技人员的劳动成果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聪明才智得不到充分发挥，少数人在政治运动中受到揪斗、打击，甚至下放农村从事劳动生产。

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后，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对全县科技人员进行调查摸底，计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420名，其中分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328名，集体所有制单位92名。

1990年，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2901名。其中农业194名，工程专业155名、卫生454名，会计、统计、经济专业643名，中小学教师1340名，档案、新闻、公证、律师、艺术等专业115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占职工总数的43%。

二、科技人员职称评定

镇巴县科技人员首次职称评定工作始于1980年4月，1983年9月暂停。其间，授予初级职称的406名，计助理畜牧兽医师9名，助理会计师7名，助理农艺师23名，助理工程师26名，助理馆员1名，医师64名，医士138名，其他技术人员138名。由地区批准授予中级职称的21名，其中工程师8名，农艺师6名，畜牧师3名，兽医师1名，主治医师3名。经县、地区推荐，由省批准授予高级职称的有中医副主任医师1名。

1987年，改革职称评定制度，实行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相应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成立镇巴县技术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从8月份开始，首先在农业、卫生等县直属事业单位和县文教系统部分单位试点，1988年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全面铺开，共分15个系列评定，评出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2767名，其中高级职称16名，中级302名，助理级859名，员级1590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受聘2533名，其中高级职称13名，中级238名，初级2282名。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1831名，专业技术职务与工资挂钩的419名。

在以后的几年又陆续评定职称，到1994年10月，全县有职称的各类科技人员已达3354人。

镇巴县科技人员情况分布统计表

表26—1 1994年10月

职务系列名称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助理级职务	员级职务	合计
中学	8	96	185	99	388
小学		134	610	335	1079
卫生	7	47	125	143	322

续　表

职务系列名称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助理级职务	员级职务	合　计
农　牧	3	26	84	118	231
工　程	3	24	34	135	196
经　济		13	91	199	303
会　计		11	113	320	444
统　计		4	12	93	109
文艺体育		5	13	5	23
广播新闻·党史县志		6	17	17	40
公　证		1	2	1	4
律　师			2		2
电　影		2	16		18
档　案		2	16	42	60
党　校		4	6	1	11
乡镇企业		2	43	89	134
合　计	21	377	1369	1597	3364
说　明	本表含国家机关取得职务未聘人员和全国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镇巴县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名单

表 26—2　　截止时间:1995 年 7 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蔡如桂	男	1940.8	大学	高级农艺师	1992.12	镇巴县政协副主席、秦巴雾毫公司经理
姚小玲	男	1939.3	大专	高级农艺师	1992.12	镇巴县政协副主席 植保站站长
蓝步新	男	1935.9	中专	高级农艺师	1988.10	镇巴县委调研员
许继德	男	1938.8	中专	自聘副编审	1995.6	镇巴县党史研究 县志办公室调研员
唐建文	男	1939.9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88.10	镇巴县林业局主任工程师
周宗藩	男	1936.10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94.4	镇巴县林业站干部
薛明信	男	1934.5	大学	副主任医师	1988.10	镇巴县医院(已退休)
张　育	女	1935.3	大学	副主任医师	1988.10	镇巴县医院(已退休)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马良书	男	1947.9	大专	自聘副主任医师	1994.4	镇巴县医院副院长
黄德斌	男	1948.10	大专	自聘副主任医师	1994.4	镇巴县医院医务科长
罗大银	男	1947.4	中专	自聘副主任医师	1994.4	镇巴县医院内科主任
王平彦	女	1940.12	中专	自聘副主任医师	1994.4	镇巴县防疫站
查福厚	男	1940.10	大学	自聘高级工程师	1994.7	镇巴县拖拉机站
邓永泰	男	1938.9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994.4	镇巴县水电局调研员
周兆伦	男	1939.5	中专	副主任医师	1994.4	镇巴县医院
刘明钧	男	1943.3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94.5	镇巴县文教局长
董才轶	男	1955.6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4.5	镇巴县中学教师
刘廷寿	男	1945.2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4.5	镇巴县中学副校长
王名杰	男	1955.12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4.5	镇巴县中学教导主任
邓家德	男	1938.8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进校巡视员
冯乐天	男	1937.4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炯昌	男	1935.8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进修学校巡视员
程开麒	男	1937.7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中学副校长
柳已尊	男	1941.4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泾洋初中副校长
张康礼	男	1938.5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中学特级教师
马玉岗	男	1941.1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镇巴县中学教师
刘炳钧	男	1933.12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1988.10	渔渡中学体育教师(已退休)
唐定华	男	1935.10	大学	二级律师	1988.10	镇巴县律师事务所(已退休)

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79年以后，县委、县政府及时对知识分子历史案件进行复查，历次政治运动错划的“右派”和“文化大革命”期间错处理的全部得到改正。1984年8月起给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每月发给10元山区津贴，在区、乡（镇）基层单位工作的知识分子向上浮动一级工资。通过自然科学技术人才普查，解决了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用非所学和知识分子夫妻两地分居及住房等问题。19名农业技术干部获农牧渔业部颁发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者荣誉证书》，2名水利技术干部获水电部颁发的《献身水利水保事业荣誉证书》。1984年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25户64人。1986～1989年解决知识分子城镇户口112户334人。

1984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镇巴县知识分子代表大会，150名知识分子出席。会上对5名获一等奖、45名获二等奖、97名获三等奖、3名获科技成果引进奖的知识分

子进行了奖励。

第二章　科技调查研究

1958年全县开展甲状腺肿大、侏儒、柳拐子、黑热病、麻风病及梅毒病普查，并由卫生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治疗。

1959年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果树资源调查，对全县土壤进行普查鉴定；开展农作物增产技术、农业经济等研究；开展利用中草药对阑尾炎、传染性肝炎、妊娠子宫突出等15种疾病治疗的研究。

1960年8月至9月，汉中专区森林病虫害普查小组与本县科技人员对渔渡、简池、观音3个公社部分管理区、队有代表性的树木病虫害进行重点调查，制定出具体防治措施。

60年代中期，全县开展畜禽品种资源调查，制定了种畜鉴定标准。

1980年对全县农作物品种资源进行系统调查，摸清全县农作物117个品种。其中，麦类15种、水稻15种、玉米27种、豆类45种、油菜3种、薯类9种、近缘野生种3种；新发现大叶型、卵圆叶型、长卵圆叶型3种野生大豆变叶型及7个硬毛中华猕猴桃变种，为开发利用提供了依据。

1980年11月至1982年5月，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260多名科技人员，分设12个专业调查组，对全县农、林、水、牧、气象等进行系统调查，制定了建立生态农业长远规划。

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全县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清了土壤类型和有效成份含量。

第三章　科技普及

从县科协成立至60年代中期，全县部分公社、厂矿、学校、医院、机关建有24个基层科普协会和358个群众性农业技术研究小组，开展农业技术研究、工具革新、开发引进新产品等活动。1983年县科协恢复后，重新组建乡（镇）科协10个，会员961名。新成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会员73名；1984年成立镇巴县林学会，会员34名。

第一节　科普宣传

橱窗宣传　1980年至1990年底，县科协出《科学普及》宣传橱窗124期，农村流动宣传专栏32期。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科学知识、科技动态、实用技术应用，提供商品和市场信息，深受城乡群众欢迎，每期观众达数千人次。

科技咨询 县科协及农业服务机构经常利用县物资交流大会或区、乡（镇）逢场、集会等，设立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台，展出图片、实物，发放农业科技宣传手册，出售农作物良种等。仅1983年9月历时16天的县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就接待群众咨询11500人次，解答600人次提出的技术难题27个，发放农作物品种介绍、栽培、畜禽疫病防治资料1100份。

科技下乡 各级科普机构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农村放映科普电影、图片展览、举办技术讲座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疑难问题。1985年至1990年放映结合本县实际的农业科技电影150多场，展出破除封建迷信、相信科学、生态能源、节能改灶、沼气、农业耕作技术、计划生育等挂图、图片3000余张，办实用技术讲座30余次，观众、听众达10万余人次，组织县内外经济考察10次，参与考察的科技人员、多种经营生产“重点户”、“专业户”及农村基层干部107人。

科技扶贫 80年代后期，县委、县政府把科技扶贫列为科技工作的重点。1989年3月，由汉中地区科委、科协和镇巴县科委、科协、税务局组成的地县科技扶贫工作组，对确定为汉中地区19个特困乡之一的本县前进（后改为灵济）乡开展联乡科技扶贫试点。在农业耕作技术上，引进良种，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地膜玉米等技术，因地制宜新建果园、药园，大面积营造松、漆等经济林木。到1992年底新建苹果、梨园217亩，栽植果树2万余株，枣皮树312亩1.25万株，杜仲树1066亩25万余株，嫁接板栗1100亩，成片造松林1100亩、漆林200亩、黄柏林412亩。人均年收入由扶贫前的70元增加到202元，人均年生产粮食由110公斤增加到265.7公斤，全乡443户1757人越过温饱线，占总户数的71.5%。

第二节 科学技术引进推广

50年代末期，广泛开展以推广科学技术为中心的“红旗手竞赛”、“水能加工现场会”、“三八妇女养猪经验交流会”、“魔芋栽培技术座谈会”等活动。70年代开展农业学大寨，建立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80年代，各级科研单位从实际出发，根据山区特点，推广普及一些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实用技术。

农业技术 从1958年开始，对洋芋晚疫病、块茎蛾、稻飞虱、稻瘟病、玉米螟的防治研究和农业土壤分布特性及合理利用的调查研究、农作物增产技术推广应用。通过引进新品种、新技术，逐步淘汰产量低、抗病力弱、成熟期晚的农作物品种及落后的耕作技术。先后推广的洋芋品种有巫峡、万农4号、苏联红、2902号、巴山红、安农4号、克新2号、德友1号、波友1号、东北洋芋、沙杂15号、长薯4号、德国白、早白、175等。1987年引进脱毒洋芋栽种成功，已大面积推广。先后引进推广的水稻新品种有黄谷、胜利籼、稗09号、台北8号、台北11号、三百棒、大矮、广场矮、珍珠矮、二九矮、农垦57、桂花黄、桂花球、科情3号。70年代末期，引进杂交水稻威优圭、汕优圭、威优激、南优2号、汕优2号、汕63号、汕64号、汕287号、黎优57号等。80年代普遍推广两段育秧栽培技术，1989年全县栽植杂交水稻4.8万亩，占水稻总面积的80%以上，平均亩产355公斤。先后引种和推广的小麦新品种有齐头红、阿勃、碧玛1号、3905号、

蜀万 8 号、甘麦 8 号、凡 6、绵阳 11 号、绵阳 15 号、81—5 等。1988 年引进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到 1990 年底示范推广 1.4 万亩。1985 年引进地膜玉米覆盖新技术，全县高、中山地区已大面积种植，1990 年达 3.16 万亩，占玉米种植面积的 13%，平均亩产 322 公斤。油菜杂交制种从 1988 年推广以来，已将长岭、九阵建成制种基地，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规格间套技术为越来越多的农民接受，1989 年达 12.26 万亩，占全县播种面积的 16.9%。

林业　从 70 年代开始从省内外引进梨、苹果、柑橘、桃、杏等 60 多个优良水果品种，在泾洋、小洋、九阵、渔渡、盐场、巴山、凉桥 7 乡新建果园 2.25 万亩。其中梨 1.72 万亩、苹果 5100 亩。从 1987 年开始推广核桃树修枝技术，核桃产量比原来增加一倍。板栗嫁接，调回接穗 29 万株，确定大池、毛垭、九阵、长岭、青水、渔渡、兴隆场等 14 个乡镇为示范基地乡。

畜牧方面　县畜牧兽医站成立以来，多方引进畜禽品种，推广科学喂养方法。开展牛的杂交改良、猪的人工授精、鸡鸭的人工孵化、人工牛体植黄等。

在工业、医药卫生等方面，通过引进新技术，从实际出发，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详见各分卷）

第三节　地震测报

1976 年河北唐山和四川松潘相继发生强烈地震，波及镇巴。为防患于未然，本县成立地震办公室，隶属于县科委，负责全县地震测报、防震抗震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并先后在泾洋中学、兴隆中学、渔渡中学、气象站、三元中学、赤北中学建立 6 个地震测报点，安装地电、铅锤，每天定时观测记录。1980 年 2 月，撤销县地震办公室，其业务交由科委代管，地震测报点仅保留县气象站 1 处。

第四章　科技成果简介

1980～1990 年，全县开展的省级科研项目 5 项，地区级科研项目 14 项，县级科研项目 11 项均已完成。

镇巴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1980 年 11 月开始，1982 年 5 月完成。摸清了全县土地、气候、水资源、林特、草场、农作物品种等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条件，制订了农村 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该课题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负责实施，1982 年获国家区划成果三等奖、陕西省区划成果一等奖、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秦巴雾毫名茶研制　1980 年由县蚕茶果站实施。1984 年完成。采用清明前后鲜嫩茶芽，经选料、杀青、压实、提毫去杂而成。1984 年 11 月通过地区科委鉴定，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7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巴山木竹生物学特性与采伐试验研究　1976 年至 1983 年由县林业站和陕西省林业

勘察设计院共同完成。对木竹的生态特征、生长发育、主要病虫兽害、采伐方式、采伐量及合理利用巴山林木竹资源等进行调查研究。1983年由地区科委、林业局组织通过鉴定，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西镇牛肉用性能及育肥实验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从1980年开始负责该课题试验，1981年完成。初步揭示了西镇牛短期育肥产肉性能。取得了营养水平对幼牛生长发育影响的相关数据，为西镇牛品种选育提供了科学依据，获1982年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西镇牛阶段选育　由汉中地区畜牧兽医中心、西乡县畜牧兽医站、西乡县西镇牛良种场、镇巴县畜牧兽医站共同承担完成，获1989年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玉米地膜覆盖增产技术示范与推广　1985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实施。解决了高寒地区玉米生长因低温造成秋封减产的矛盾。1989年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镇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杂交水稻推广应用　1977年至1985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种子公司在全县示范推广杂交水稻3.3万亩，比常规水稻平均增产52.9%。1985年获镇巴县科技推广成果一等奖。1990年全县种植杂交水稻5.37万亩，占水稻面积的87%。

杂交油菜制种及高产栽培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县种子公司从1988年引进示范，到1990年已大面积推广，将长岭、九阵两乡建成杂交油菜制种基地，为全国“丰收计划”提供了优质油菜种，提高了农民的收入。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镇巴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规划与实施　镇巴县农业区划综合开发办公室从1986年制订规划，到1988年组织实施结束。共安排47个项目，103个单位承包，安排资金总额832万余元，被扶持农户新增收入737万元，企业增收839万元，累计解决16649户农户的温饱，9543户脱贫。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组建西镇牛繁育群　1980～1983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利用养牛扶贫款组建西镇牛繁育群。繁育群共有适繁母牛、二级以上公牛、犊牛585头，全群产值31万多元，净增值14万元。1985年获镇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砀山青皮酥梨引种试验及推广　县蚕茶果站、县林业站从1972年到1985年，共引进推广安徽砀山青皮酥梨51.8万株，分布西万公路沿线14个乡(镇)，1978年开始挂果，平均年盈利10万元。1985年获镇巴县科技推广成果二等奖。

猪人工授精技术推广　1984年到1989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全县建成供精点（站）18个，培训人工输精人员230多人，猪发情期受胎率达82%，窝产仔猪平均7.8头。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水稻、玉米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1989年县植保植检站运用综合防治技术，示范水稻5000亩、玉米1000亩，防治区水稻比上年平均亩增产251公斤，玉米增产14公斤，病虫害损失率不超过3%。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玉米、洋芋规格间套技术推广　1970年至197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实施。全县年均净增粮374万公斤，年增收33万余元。1985年获镇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梨树育苗综合技术运用　1985年至1987年，县蚕茶工作站在泾洋、小洋等5个乡(镇)培育嫁接梨苗70万株。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为西万公路果树带提供合格梨苗45.3万株。

桑蚕新品种引进试验与推广　1986年至1989年县蚕茶果站、蚕场推广青松×皓月、苏5×苏6及陕蚕2号桑蚕品种2445张，累计产茧69212公斤，产值61.7万元。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竹荪菌种分离及箱栽技术研究　1985年县食用菌技术服务推广站开始从事当地野生竹荪菌蕾分离、培养，1988年优选出“8610”菌种，其成活率高、出荪快、荪峰间隔期短，命名“短裙竹荪镇巴栽培种”。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水稻配方施肥垄畦栽培技术推广　198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水稻配方施肥6705亩，垄畦栽培315亩，增收稻谷66.5万公斤，净增收入29万余元。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6YL—50型螺旋榨油机研制　县农械厂1978年研制成功，到1982年批量生产3164台，创造产值91.49万元，实现利润19.62万元。1982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6YL—70型螺旋榨油机研制　1984年由汉中地区农机研究所、镇巴县农械厂研制成功。1984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镇巴宣纸试制研究　1982年县轻工局试制成功，质量符合宣纸质量要求。1982年获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竹酒开发试验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在第四军医大学药理教研室、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省科技情报所协助下，从1986年开始至1988年结束。其产品以天然木竹为主要原料，白酒为基酒，用浸提、浣流、糖化方法，加入适量蜂蜜酿造调配的低度系列产品。1988年获汉中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人畜饮水工程推广应用　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1982年至1988年间，共建人畜饮水工程87处，其中球形蓄水池20处。总蓄水量2.5万立方米，解决9100人、4000头牲畜饮水困难。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微型电站推广应用　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1984～1985年在18个乡（镇）推广应用49处，装机136.4千瓦，年均每千瓦净收入187元，总收入25557元。1985年获镇巴县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巴山竹笋罐藏技术研究　1985年县竹笋罐头厂接受课题研究，1988年完成。解决了鲜笋贮藏困难的矛盾。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注射式人工流产负压吸引器示范与推广　1984年县卫生局、县人民医院引进NS—I型负压人工流产器，用于怀孕70天以内人工流产手术，使用手术者700余例。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氟灶的设计研究与推广　镇巴县卫生防疫站1980年至1989年在以石炭作燃料有氟中毒的地区居民中推广应用，使石炭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等有害气体从烟囱排出室外，降低氟化物对室内空气和食物的污染，以控制地方性氟中毒病的发生与蔓延。1989年获镇巴 科技进步二等奖。

心脏直视手术技术应用　1989年镇巴县人民医院首例心脏外科手术成功完成，反映了本县医疗技术综合水平的发展和提高。1989年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白山羊育肥实验　县畜牧兽医站1980年开始，1981年完成课题试验。1982年通过

县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

镇巴县青檀资源调查 1982～1983年县科委调查出全县青檀分布面积2.6万亩，约40余万株，鲜皮总蓄积量47.75万公斤，为合理开发利用生产宣纸的主要原料青檀皮提供了科学依据。1984年通过技术鉴定。

卷二十七 教 育

本县学校教育起源无考。据《定远厅志》载，汉有1人举秀才；明有1人中举，1人取岁贡；清乾隆年代前，2人举进士，3人中举，1人取拔贡。嘉庆十七年（1812），同知马允刚创建班城书院。至清末，有1人举进士，4人中举，34人取贡生。

民国初期，县城先后建成高等小学、女子学校、乙种农业学校、简易师范学校。29年（1940）始建国民学校（公学）。32年（1943）始有中学教育。至35年（1946）全县有初级中学1所，学生200名，中心国民学校15所，国民学校165所，学生4932人，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的30%。解放前夕，有初中1所，小学100所，在校学生2132人，教职员270多名。

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据1952年统计全县有中学一所，初中教学班5个，在校学生178人，有小学191所，其中完小16所，初小175所，在校学生12778人。到1960年，中学发展到8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7所）在校学生达1597人，小学442所，其中完小44所、初小398所，在校学生17387人。1990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1所，学生6750人；职业中学3所、学生384人；完全小学、初级小学619所，学生31274人。

第一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设定远厅初，文武生童应试由西乡县教谕办理，嘉庆二十四年（1819），同知马允刚报请立学，道光元年（1821），由西乡县分设训导一员，设儒学训导署，管理学政，清末称定远厅劝学所，民国元年（1912）改称学务局，4年（1915）复称劝学所，16年

(1927) 更名教育局，21 年 (1932) 灾荒不断，教育局被裁。27 年 (1938) 设教育科，下设督学。29 年 (1940) 各乡设文化服务主任干事，各保设文化干事，管理教师薪俸。37 年 (1948) 教育科改为第三科。

解放后，县政府设文教科，管理文教卫生事宜。1956 年 9 月分为教育科、卫生科、文化科。1957 年 3 月教育科和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1961 年 10 月改为文教局。1962 年 5 月，体委、科委、文教局、卫生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8 年 9 月由镇巴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教育，1970 年 8 月，镇巴县革命委员会设文教局，1971 年 6 月文教局与卫生局合并，1972 年 5 月文教、卫生分设，1975 年 11 月文教、卫生再次合并为文卫局，1977 年 11 月文、卫分设，1984 年 8 月各区设文教组，各区有一名领导分管文化教育。

第二节 书院、义学、私塾

班城书院 嘉庆十七年 (1812) 同知马允刚首创镇巴县班城分院，供儒童就读。内设院长 (初为山长)，斋长，院长从事教学，斋长管理事务，书院在厅境有田地 58 份，以岁收租谷、课钱放债生息，供公职人员薪水及公务支付，并资助生童津贴费，奖赏学业优秀者，清末停办。

义学 嘉庆年间，同知马允刚创建麻池堡义学，以街市粮食交易费实物作塾师薪俸。至光绪五年 (1879)，全厅有义学 24 所。厅城设已冠 (年满 20 岁) 义学和未冠 (20 岁以下) 义学各 1 所，教职人员薪俸由官方筹付。乡间义学多由乡绅里人、氏族众户捐资置田，收租生息，供给费用。亦有以当地市场税收供给塾师伙食。校址多设于庙宇、宗祠之内。义学无学制。义学 (包括书院) 以八股文章考核生童学业。民国 24 年 (1935)，国民学校兴起，义学停办。

私塾 镇巴私塾起源无考，仅知清末各地多由乡村中有孚众望者倡导兴办，皆为一校一师，一年一度，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日开学，十月初二日休学，次年另立。每校学生 20 名左右，多为发蒙幼童。通行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杂以《千字文》、《增广贤文》，以识字习书为主，对所学课必须熟记，通本背诵。三年后始讲“四书”。至民国 17 年 (1928) 全县有私塾 60 余所。民国末期，县政府多次明令取缔，强迫儿童入公学。但边远山村仍自立私塾，至 1949 年全县尚有私塾 45 所，1953 年全部为公办或民办小学取代。

第三节 幼儿教育

民国县政府提倡幼稚教育，但未实行。解放后，始有幼儿教育。1963 年底，城关小学附设幼儿班 (民办)，次年迁出，由城关公社领导，至 1964 年，共有学前儿童 117 名，教师 2 人。

1972 年社队办幼儿园 24 所，入园幼儿 349 名，教师 25 人，1975 年，县委批转县妇联、团县委、文教局、卫生局、工会、贫协《关于大办幼托组织的意见》，因资金、房舍、师资所限，仅建成一所县级机关幼儿园，入学幼儿 85 名，教职工 5 名，隶属县文教局。

1980年增设民办城关幼儿园和康乐幼儿园，至1991年10月，全县有幼儿园6所，入园幼儿1529名，教师24名，部分小学办有学前班33班，学生969名。另有私立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45人，教职工2名。

镇巴县县级机关幼儿园　建于1975年，园址在向阳街，1990年有建筑面积288平方米，楼房一座，平房12间。供幼儿午睡被褥40余套，设有转椅、滑板、翘翘板等活动器材及各种小型玩具，有脚踏风琴3架，手风琴1台、电视机1台、洗衣机1台、幼儿表演服装100套，幼儿三轮车8辆。教职工12名，其中幼儿师范专业学校毕业2人，中专2人。入园幼儿最小4岁，最大5岁半，分小、中、大共5班，165名幼儿。小班以游戏为主，大班以学习为主。设有幼儿语言、计算、常识、音乐、体育、美术等。1982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单位。

第四节　小　学

学校　民国元年（1912）在县城设定远厅高等小学，3年（1914）更名为镇巴县高等小学校，5年（1916），县城兴办女校，入学50余人，7年（1918）停办，12年（1923）恢复，自民国15年（1926）起，学校先后停办，23年（1934）恢复。民国25年（1936），民国陕西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各县保立小学设立办法》各保陆续兴建国民学校，搞政教合一，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县长委任，保立小学校长初由保长兼任，29年（1940）改由县长委任，校长均为国民党员。31年（1942）民国县政府两次明令扩充国民学校，改良私塾，停止旧课，设置国语、算术、公民、常识、音乐、体育、美术，高年级加设地理、历史、自然、美术、劳作、童训，初中加设户政、物理、化学、军训，至35年（1946）底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15所，保国民学校165所，在校学生4932名，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的30%。至1949年全县有高小14所，初小86所，在校学生2132人，小学均为“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两年；采用训导制和体罚，变相体罚的教学方法。以答卷考试测验学生对各科学习、理解程度，以百分制记录优劣，招生由学校命题，阅卷，择优录取。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各学校，取缔公民、童训、军训、户政等课程，改国语为语文，小学高年级加设自然、废除训导制和体罚、变相体罚，实行教导合一。采取启发诱导式，学制沿用“四二”制。实行统一命题、考试、招生。1951年底，全县有完全小学15所，初小140所，私塾45所，入学儿童12600余名。1953年对小学教育进行整顿，至1957年，全县有完小20所，初小245所，学生16450人。1958年普及小学教育，实行“两条腿走路”，兴建民办初小247所，入学率由1957年的41%上升到86.9%，有30个乡（镇）基本普及小学教育。1964年，在泾洋、渔渡两区举办简易小学试点，15天成立简易小学42所，办学形式有午班、巡回教学、半日制或隔日制等。1965年，简易小学更名为耕读小学，至1966年，共有各类小学940所，在校学生达28260名。1969年将161所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教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不久陆续收回，1972年推行多种办学形式，如开设简易初小，在全日制学校开设早晚班，全日制学校允许带小弟妹上学，允许兄弟、姐妹轮换上学或间日上学，开设巡回教学点，送字上门，对个别窩庄户儿童实

行包教等。基本上达到队队有小学，在校学生35501人，入学率为85.2%，次年上升为91%，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调整学校布局，以社建中心小学，大村建完全小学，小村建初级小学。至1990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90所，其中中心小学48所；另有初级小学529所，教学点14个，共1323班，在校学生31274人。入学率达95%。

学制、教学法　民国时小学学制为四二制，秋季始业。1960年，在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至1970年，均改为五年制。1973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1985年又恢复“四二”制。小学最小年龄6周岁。50年代，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推广“五环”教学法。推行五级记分制，优秀为5分，良好4分，及格3分，差的2分，最劣1分，不久，又恢复百分制。80年代，在全县重点推广邱学华创造的小学数学教法——尝试教学法。汉中地区特级教师杨新华创造的小学语文教学法——“五环六步反馈教学法”，此外还推行过情景教学法、启示法、阅读法、一条龙教学法。

1982年成立镇巴县电化教育工作组，开始在一些重点小学推广幻灯教学和电视教学。

1949～1990年小学教育发展一览表

表27—1

时间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总数	教师
1949	99	2132	143	127
1950	69	2409	139	124
1951	201	12607	264	247
1952	212	12073	328	318
1953	220	10559	388	361
1954	216	11145	394	
1955	218	11714		
1956	261	15144	407	
1957	265	16450	508	433
1958	433	23749	742	689
1959	215	17209		
1960	387	22043	627	
1961	341	17430	645	615
1962	328	16123	463	390
1963	350	13560	419	350
1964	363	16290	628	617
1965	823	26364	849	
1966	940	28260	814	762

续　表

时间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总数	教师
1967	463	25119	801	755
1968	467	20327	815	764
1969	446	24499	898	846
1970	482	20055	992	962
1971	533	19483	1046	
1972	685	35501	1250	
1973	637	34648	1290	1217
1974	673	36515	1408	1305
1975	718	41152	1515	1419
1976	736	36978	1667	1597
1977	723	38865	1734	1622
1978	695	37871	1678	1573
1979	684	37150	1756	1651
1980	658	40344	1723	1629
1981	667	39841	1802	1690
1982	648	37355	1784	1669
1983	654	38281	1732	1609
1984	645	38660	1612	1486
1985	623	37515	1544	1440
1986	624	37554	1584	1451
1987	637	37686	1551	1424
1988	624	34526	1559	1417
1989	619	31871	1551	1415
1990	619	31274	1562	1412

中心小学一览表

表 27—2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	1989年底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城关小学	城关镇新城街	1912	13.5	5116	20	1022	44	43	1
泾洋中心小学	周家营	1964	3.5	1120	7	357	19	16	3

续 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	1989年底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草坝中心小学	中 营	1936	1.5	400	4	48	9	8	1
杨家河中心小学	庄子坪	1950	2.5	944	5	95	10	9	1
陈家滩中心小学	拉溪塘	1976	10.4	869	5	125	9	7	2
高桥中学小学	高 桥	1950	3.2	530	6	93	11	10	1
小洋中心小学	小洋街	1938	4.22	959	6	168	12	9	3
毛垭中心小学	垭 口	1945	4	600	6	142	10	9	1
九阵中心小学	王家口	1949	6	987	5	163	15	12	3
观音中心小学	禹王宫	1972	5	1232	6	240	14	11	3
大市中心小学	大市街	1983	7	796	6	222	14	11	3
田坝中心小学	堡 子	1951	6.5	720	6	185	13	11	2
西河中心小学	吊钟岩	1934	1.1	412	6	200	8	6	2
巴庙中心小学	巴庙街	1940	2.1	620	7	283	15	12	3
小河中心小学	小河口	1947	3.5	660	5	125	9	7	2
庙溪中心小学	马头岭	1960	2	560	4	151	8	6	2
渔渡中心小学	当阳寺	1937	10	1905	13	458	22	18	4
盐场中心小学	关 庙	1936	9.2	2434	11	487	22	15	7
白河中心小学	石窖子	1959	5.6	540	4	117	8	8	
源滩中心小学	大田坝	1936	3.5	500	6	168	10	6	4
赤南中心小学	长滩街	1925	1.32	910	6	307	12	8	4
巴山中心小学	活 水	1934	1.2	360	4	132	9	6	3
木竹中心小学	梨子园	1952	2	540	6	169	10	6	4
后河中心小学	后 河	1948	1.8	702	6	146	8	7	1
新生中心小学	中 坝	1981	10.6	1038	6	241	11	8	3
碾子中心小学	碾子垭上街	1939	5	742	6	191	11	9	2
三元中心小学	三元街	1940	5	710	6	270	13	11	2
黎坝中心小学	宝山寺	1979	7.92	1746	12	493	23	13	10
仁村中心小学	仁村街	1938	5	800	7	242	12	9	3
红渔中心小学	温家坪	1940	5	420	6	133	9	7	2
长岭中心小学	长岭街	1982	2.3	440	6	184	10	8	2
伍家中心小学	万僧寺	1970	3.92	1180	6	168	10	7	3
青水中心小学	染房坪	1942	3	620	6	225	13	10	3
向家坪中心小学	向家坪	1951	1.86	460	5	85	6	5	1
大楮中心小学	大 楮	1952	3	288	5	96	5	3	2

续　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	1989年底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仁河中心小学	沙芹坝	1951	2.7	220	3	52	6	6	
凉桥中心小学	狮儿坝	1959	11.6	1080	6	249	12	9	3
青狮中心小学	大河垭	1987	6.4	524	6	130	12	8	4
前进中心小学	腾家院	1981	3	676	4	69	7	3	4
大河中心小学	麻柳滩	1943	2.2	498	6	102	8	8	
两河中心小学	刘家坝	1930	4.5	600	6	100	9	8	1
兴隆中心小学	兴隆场	1941	2.3	740	6	189	10	7	3
平安中心小学	平安寺	1944	7	1080	6	140	10	7	3
简池中心小学	简池街	1939	4	432	7	275	16	12	4
大池中心小学	大池坝	1938	10.2	1013	7	259	18	15	3
池洋中心小学	松树坝	1950	3	526	5	112	9	5	4
永乐中心小学	庙　坪	1952	3.6	660	4	125	10	7	3
三溪中心小学	三溪口	1950	7	1162.4	6	180	12	10	2

重点小学简介

城关小学　建于1912年，原名定远厅高等学堂，1914年改为镇巴县高等小学校，1922年改为第一高等学校。1927年停课，1933年迁址马王庙复课，更名为镇巴县马王庙街高级小学。1941年改为城区乡中心学校。1946年更名为城区乡中心国民学校，1950年改为城关第一完全小学。1961年8月与城关镇第二完全小学、民主街小学合并，迁址于原城隍庙，更名为镇巴县城关小学，“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名为东方红小学。1982年恢复原名至今。学校占地13.5亩，建筑面积5116平方米，有三层24个正六边形教室的教学大楼一幢，两层8个教室教学楼一幢，共有6个年级20个教学班，学生1022人，教职工44名，有图书12343册，教学幻灯机7台，另有体育器材30余件，投影仪3台。该校师资较强，教学条件较好，管理严格，教育成绩突出，历年参加全县各科成绩竞赛，名列榜首，向中学输送新生最多，平均分数名列前茅。

渔渡中心小学　建于1937年，原名渔渡乡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更名为渔渡坝小学，1968年更名卫东小学，1982年恢复现名。1975年附设初中班，改为七年制学校，1981年撤销初中班，定为县级重点小学。学校占地10亩，另有山林20亩，有砖木结构教室22间，土木结构教室6间，宿舍28间，有教学幻灯机5台，投影仪1台。13个教学班，学生458人，教职工22人，该校自1984年开始，在全县举行的各种竞赛考试中均名列前茅。有10名教师先后被评为省、地、县优秀教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模范班主任，教学能手。

盐场中心小学　创建于1940年。1945年定名为“渔渡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学制6年，1950年更名为盐场完小。1979年附设初中，改为盐场八年制学校。1984年2月，

初中与小学分设，更名为盐场中心小学，为渔渡区重点学校。学校占地 9.2 亩，有砖木结构教学楼一幢。教学班 11 个，学生 487 人，教职工 22 人，该校教育质量居全区第二，1987 年获“文明学校”称号，先后有 31 人被评为地区，县的先进教育工作者。

第五节 中 学

民国 28 年（1939）秋，县长游适吾筹建镇巴县立初级中学，32 年（1943）在正教寺（东岳庙）正式开学，首任校长傅汝弼。当年招收初中学生 1 班，学制 3 年；附设小学师资训练班 1 班，学制 1 年，有学生 110 名，教职工 9 名。38 年（1949）秋，国民党溃军骚扰，停课辍学。

1949 年底，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组织复课，至 1956 年增至 8 班，学生 400 余名，教职工 20 余名。同年，观音堂小学附设初中班，招生 68 名，1957 年秋，初中部分分设，成立镇巴县第二初级中学，将镇巴县初级中学改为镇巴县第一初级中学，同年 9 月，借用第一初级中学校舍设立镇巴县民立中学，招生两班，137 人，聘请教职工 6 名，开设普通中学课程。此前，镇巴无高中，上高中者均赴西乡。1958 年秋，渔渡、兴隆、三元附设在小学的初中班相继分设。镇巴县第一初级中学改为镇巴县第一中学，开始高中招生，设于观音的第二初级中学，更名为镇巴县第二中学，渔渡为第三中学，兴隆为第四中学，三元为第五中学，均为完全中学，1960 年，在简池、青水增设镇巴县第六中学和第七中学。这年全县中学招生 774 名，在校学生 1597 名，教职工 100 余名，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撤并学校，第四、第六、第七中学先后停办，改一、二、三、五中学为镇巴县泾洋中学、观音初级中学、渔渡初级中学、三元初级中学。至 1963 年，在校学生仅 512 人，教职员 64 人，1964 年后，入学人数渐增。

“文化大革命”期间，“停课闹革命”、“彻底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学校处于混乱状态。

1971 年，开展区办高中，社建初中，将渔渡、三元、观音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成立兴隆九年制学校和碾子初级中学。各公社小学均附设初中班。1975 年设赤北中学和青水九年制学校，碾子初中增设高中班；1978 年贯彻《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大纲》，中学实行“三、二”分段制，改青水、兴隆九年制学校为完全中学，将所有七年制学校改为八年制。这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8 所，八年制学校 48 所。1981 年调整中学布局，撤销青水、赤北、碾子中学高中部，1983 年至 1984 年调整教育结构，改兴隆、三元中学为职业中学。撤销 20 余所八年制学校初中班，成立泾洋、盐场、平安初级中学。观音中学改为观音初级中学，1987 年，巴庙八年制学校初中部分设，成立巴庙初级中学。1989 年赤南、长岭八年制学校初中部分设，成立赤南初级中学和长岭初级中学。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1 所（含八年制学校 1 所），在校初中学生 5774 名，高中学生 976 名，中学教职工 454 名。解放 41 年共培养初中毕业生 31458 名，高中毕业生 7618 名，1977～1991 年共考入大学 242 名，考入中专 1388 名，简池李慧英于 1989 年 2 月自西北工业大学派到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攻读飞机发动机专业博士学位。解放初，初中加设植物、动物，后合并为生物。1956 年推广汉语拼音方案，以普通话教学。中学语文分为文学、汉语两科，后合并为语文。50 年代后期，增设劳动课，开设外语。“文化大革

命”中，各校聘请工人、贫下中农作兼职教师，定期到学校讲家史、村史、社史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70年代将体育课更名为军事体育课，初中政治课分为青少年品德修养、法律常识和社会发展简史，高中政治课为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1988年改为公民政治常识。考试：民国时期招生，以百分制记录优劣，由学校自行命题、阅卷、择优录取。解放后沿袭此法，50年代中期，学习苏联教学法，推行五级记分制，考试成绩优秀为5分，良好为4分，及格为3分，差的2分，最劣的1分，不久又恢复百分制记分法，考试主要有学科单元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升学考试。期中、期末、毕业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文化大革命”中把考试视为“管、卡、压”，予以取消，学生学业成绩好坏全以“阶级立场”、“路线觉悟”是否端正正确确定。升学靠推荐，文化课学习质量下降。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

解放后，中学初为“三三”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70年代改“三二”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1980年泾洋中学（今镇巴县中学）恢复“三三”制，1989年渔渡中学恢复“三三”制，兴隆、三元职业中学仍实行“三二”制。

1973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恢复秋季始业。初中入学年龄最大为16周岁。

解放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各班有班主任教师。分科或年级设教研组。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校停课闹“革命”，嗣后成立“革命委员会”，1968年8月，县城学校进驻“工宣队”，农村学校进驻“贫下中农宣传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1977年12月撤销各校工宣队、贫宣队，1977年，撤销各校革命委员会，恢复校长负责制，教学逐步走向正轨。

普通中学概况表

表27—3

学校　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年、月）	1989年底实际规模						
			学校占地（亩）	建筑面积（m^2）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镇巴中学	泾洋村	1943.7	41	7002	22	1203	98	96	2
渔渡中学	渔渡镇土垭子	1958.9	19.99	3521	14	760	47	47	
观音初级中学	观音街	1957.9	16	3137	7	293	19	18	1
赤北初级中学	简池上坝	1975.8	6.5	1039	8	411	29	22	7
青水初级中学	青水街	1975.8	9.15	830	4	226	16	15	1
平安初级中学	平安老坟湾	1984.7	9	841	4	182	17	16	1
碾子初级中学	中　坝	1971.9	7.8	1045	5	247	16	14	2
盐场初级中学	盐场坝	1984.8	10.19	2978	10	544	27	23	4
泾洋初级中学	泾洋周家营	1984.4	6.35	1970	10	561	38	37	1
巴庙初级中学	巴庙阴岩坝	1987.8	8	1850	7	260	22	20	2

续 表

学校 名称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年、月）	1989年底实际规模						
			学校占地（亩）	建筑面积（m^2）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合计	公办	民办
长岭初级中学	长岭街	1989	8.2	1000	9	396	27	26	3
赤南初级中学	长滩坝	1989	7.2	2160	9	620	29	26	3
松树八年制学校	松树坝	1989	7	984	5	206	17	17	

镇巴县中学 县属重点中学。成立于1943年，校址东岳庙，1951年迁至旧城隍庙。1961年8月迁址泾洋村。占地41亩，至1990年有3层12个教室的教学楼两幢、实验教学楼一幢、师生住宿楼三幢、校图书馆藏书近3万册，理化、生物实验仪器、体育器材等5600余件，校办工厂1个，固定资产4万元。有6个年级，22个教学班、1203名学生，教职工98名，其中具有大专学历者51名。有高级教师4名，一级教师25名，二级教师31名，三级教师8名。

该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建校初，中共重庆地下党员傅淑华（女）、进步人士徐篆（女）即来此任教，向师生宣传抗日救国。1944年6月，一名学生进城取衣服，晚7时城门关闭，县自卫队中队长王善良将其抓去审讯一夜，强迫承认是共产党，傅、徐二人即组织学生向县政府请愿，未获解决，学生恕不可遏，拥向自卫队，痛打王善良。解放初有3名民盟盟员和10多名民主爱国人士先后在此任教，60年代，该校被评为先进单位，出席全国教育群英会。解放40年来，累计培养初中毕业生3300名，高中毕业生2500余名。1977～1991年，有160余人考入大学，近200人考入中专，不少人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

渔渡中学 创建于1958年秋，原名渔渡初级中学，后更名为镇巴县第三中学，1970年更今名，校址在渔渡坝东土垭子，占地19.99亩，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师住宅楼各1幢，有价值4万余元的图书，仪器等教学设施。现有6个年级14个教学班，760名学生，教职工47名，其中具有大专学历者24人，高级教师1名，一级教师8名，二级教师12名，三级教师12名。自建校至1990年为大学输送学生22名，中专50多名。先后有16人被评为地区、县教育先进工作者，教学能手及模范班主任。

1977～1991年中学毕业生考入大学、中专人数统计表

表27—4 单位：人

数字 类别 / 年份	大学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1977	6	30	50
1978	10	31	63
1979	14	25	52
1980	14	35	72

续　表

数字 / 类别 / 年份	大　学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1981	5	45	11
1982	23	23	21
1983	5	24	65
1984	13	19	36
1985	24	20	66
1986	24	16	87
1987	20	10	100
1988	28	8	67
1989	13	5	56
1990	19	3	69
1991	24	3	76

第二章　职业与业余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

师范　民国13年（924）秋，陈洁垣兴办镇巴县简易师范学校，每期招收30人，学制1年，毕业后回原地任教，15年（1926）停办。28年（1939）县长吴乾德创建保立小学师资训练所，招收中、青年知识人员及马王庙街高等小学毕业生，学习1年，分配到乡村小学任教，至32年（1943）秋，同新创立的镇巴县立初级中学合并。附设小学教师短训班，学制1年，每期招收学生50名。34年（1945）秋，更名为简易师范培训班，学制3年，至38年（1949）停办。

1959年7月成立镇巴县初级师范学校，初设县一中内，后迁马王庙，当年招生100名，翌年招生四班，200人，1961年停办。1971年8月，泾洋中学（县中）附设师范班，翌年毕业49人，分配各小学任教。1975年8月，汉中师范在镇巴招收社来社去学生，委托泾洋中学代培，学制二年，毕业后回乡任民办教师。1977年停招。1981年11月成立镇巴县教师进修学校，至1990年，共举办训练班24期，培训小学教师1026人次。

农业学校　民国元年（1912）兴办定远乙种农业学校，学习土壤及作物栽培等，3年后停办。

1964～1966年，先后开办简池农业中学、兴隆农业中学、青水农业中学、赤南农业中学，均为区、社所办，实行半耕半读，学习农业技术，社队财务会计，1966年底至1967

年初停办。

1983年8月，由农委牵头、农业局、文教局联合主办农业技术学校，举办短期训练班，负责培训基层农技员，1985年3月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镇巴分校，与农业技术学校合为一址。

1987年，招收学员160名，设乡镇工业会计，农作物栽培及果树3个专业。1989年续招学员90名，有教职工2人，兼任教师12人，采用函授教学。

卫生、兽医学校　1976年12月，汉中卫校在杨家河地段医院设卫生班，连续3年招生，学制两年，共培训医护人员100名。

1966年5月，农牧局在长岭兴办兽医中学，当年招生31人，年底停办。

1958年成立镇巴县红专大学（属中学性质），设于县中内，学制1年，半工半读，学生由各区、社保送。设医学、农业两系。医学系招生46人，以中医为主，兼学西医，吴子修、朱有德、黄渊臣等老中医授课。并设有中西结合门诊部，供学生实习。农业系招生40人，开设农作物栽培技术、土壤与肥料、病虫害防治、农业气象等课，由有关部门业务人员任教，学生毕业后分配基层工作。1960年底停办。

70年代中后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1966年“五七”指示，各区社大办半农半读的“五七”学校，计有赤北区、兴隆区“五七”大学、三元区共产主义劳动大学、东升区盘山“五七”大学、西河公社南山“五七”学校、东升公社群力“五七”学校、田坝公社印子山“五七”学校、巴庙公社黄坝“五七”学校、大市公社大市“五七”学校、前进公社前进“五七”学校，均为社队集资兴办，学生由社队从返乡知识青年中挑选推荐，配有专职及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少者二三十人，多者过百；主要开设农技、农机、财会、医药卫生、兽医等专业课，学制1年，结业返乡；开办时间短者1年，长者5年。

1983年后，调整教育结构，将兴隆、三元中学更名为兴隆、三元职业中学。1980年三元职中有初中班10个，学生500人，职业高中班4个，学生172人，有教职工27人，学制两年，未开专业课，实质仍为普通高中。1989年兴隆职中有初中班6个，学生207人，职业高中班3个，学生100人，有教职工20人。学制两年，主要开设普通高中课，专业课仅开植物、土壤两门。

1987年后，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城关镇文化站联合举办就业培训班，每年招收初中毕业待业青年，学制1年，主要复习初中文化课，开有珠算、会计业务等专业课，学生可参加招工招干考试，亦可升中专及高中。

1988年在县城建立镇巴县职业中学，校址在东岳大桥西面，面向社会招生，除开设普通高中课外，还开设美术、修理、栽培技术、建筑等课程。

第二节　扫　　盲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县政府成立民众教育委员会，创办民众学校。中心国民学校附设民教部，招收成人入校扫盲。据1942年统计，入学4695人，毕业4423人。

解放后，1950年冬开展大规模扫盲。县、区两级成立冬学委员会，发动群众办冬学，兴民校，组建识字班，设学习点22处，参加1281人，建农民文化学校94所，有学员2915

人。1952年，县人民政府设扫盲委员会，广泛推行速成识字班，民校增至96所，冬学190处，参加学习农民达7000余名。至1954年，全县共有扫盲班350个，学员7232人，1957年，成立镇巴县扫盲协会。全县参加学习达14000余人，翌年推广观音区见物识字经验，各学校师生深入农户大搞字化环境，5万余人参加学习。至1960年，有4万余人脱盲。70年代，各大队、生产队开办政治夜校，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时事政治。1982年，成立镇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各区文教组设扫盲专干1名，组织农民学文化。至1990年，全县共办扫盲班405个，扫盲点518个，累计扫盲及自然脱盲50000人。1991年县人民政府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扫盲先进集体。

第三节　业余教育

解放初，部分干部职工尚未脱盲。1951年，县政府提倡开办工农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因忙于镇反剿匪，开展土地改革，组织恢复工农业生产，未能实现。1954年后开设干部业余高小班和初中班。至1957年有264名干部参加学习，1956年，藤椅社、木器社、城关镇等单位联合开办职工业余学校，始有学员47人，后增至78人，翌年，发展到122人，每周坚持6小时在校学习。此后，扫盲工作停止。

1982年，根据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等五个部门《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精神，对1000多名青壮年职工进行初中文化摸底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不合格者继续学习至合格。商业、供销、粮食等系统均开办职工学校，对本系统职工补习中学文化课及业务常识，每期6至8个月，考试及格发给合格证书。1981～1990年，共有172名职工考上各类大学，中专带薪学习。1988年县党校通过考试招收45岁以下的党政机关干部50名，开设高中课程，学制一年，毕业后发给中专文凭。之后，继续招生。

第三章　勤工俭学、集资办学

第一节　勤工俭学

解放后，各级学校重视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建校劳动，制作简易教具，帮助农民抢收抢种。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劳动相结合”方针，开展勤工俭学，小学高年级以上均设劳动课，各校先后办起小工厂、小农场、饲养场等2700多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校办厂、场均毁弃，学生下工厂，下队参加劳动，“学工、学农”。1984年，县文教局设勤工俭学办公室，各校陆续恢复勤工俭学活动。三元职业中学先后开办黄连素厂、砖瓦厂、石灰窑、培育食用菌、黑木耳、香菇、加工米花糖等，获纯利5.45万元，荣获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奖。1984～1987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达

29万余元。

第二节 集资办学

旧时义学校产，学地均由乡间仁人和开名绅商捐资购置。民国30年（1941），王槐堂、王佩义、方相清等22人捐银元4560元，用于办学。34年（1945），康必安捐资10000元（国币），作观音小学基金。

50年代初，不少无学村群众献工献料，自建校舍，自制课桌凳，实现村有小学，60至70年代开展办民校，社队办学，聘用民办教师，经费大部分由社队及农民负担。1982年提倡集资办学，翌年成立集资办学领导小组，各区、乡也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宣传动员，群众捐款献物，企业资助，至1987年群众集资达257万元，新修校舍2945间，添置课桌11404套。盐场镇天井村开办小煤窑集资4万余元，每年支付民办教师工资，先后两次改造学校房舍，建两层教学楼1座，石拱桥1座，解决学生上学难问题，赤北区于1984年集资16万元，用于改造学校危房，渔渡镇1980～1987年集体、个人投资64万余元，改善办学条件。县桥梁公司分别为三元中学、镇巴中学建桥捐资6万元、1.2万元。1993年至1996年有关单位为本县捐资建立“希望小学”4所：中国人民解放军58012部队为泾洋乡捐资25万元，修建教学楼、宿办楼各1幢，命名为“爱民希望小学”，国防部长迟浩田题写了校名；汉中地区资金处为简池乡“鹤鸣小学”捐资26.7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支行捐资17.5万元，为赤南乡坪落小学修建教学楼1幢，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西安飞机工业公司为陈家滩振兴小学捐资3万元，修建校舍6间；县交警大队为大楮黄草梁小学捐资3万元，修建校舍110平方米。

第四章 师 资

第一节 来源及结构

清时，班城书院由院长直接授课，同知马允刚、孙凤、余修凤等亦去书院讲学。义学多由本地知名人士或落第生员任教。民国年间，小学教育兴起，教师多由读新学的中学或师范毕业生担任。解放后，对旧学校的教师除少数反革命分子外，全部留用。之后，每年由国家统一分配一批大、中专师范毕业生。从返乡高、初中毕业生中陆续招收一批民办教师。逐步达到中学教师由具有大专学历者担任，小学教师由具有中专或高中学历者担任。至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专任教师1415名，其中有中师、高中毕业者1296名，民办教师788名；中学有专任教师363名，其中具有大专学历者142名。1988年开展教师职称评定，计有中学高级教师10名，一级教师90名，二级教师113名，三级教师267名，小学高级教师94名，一级教师287名，二级教师402名，三级教师267名。

第二节　任　　用

书院，由同知选择举人或贡生执教。义学塾师由地方举荐，报请学官聘任，私塾教师由办学者自请。

民国时期，搞“政教合一”，国民学校教师任用权由县长控制。为加强训政，多次明令所有教员必须加入国民党，三青团。28年（1939）设小学教员检定资格委员会，教员聘任须经检定合格委员会考核其学历，资历和执教能力，高级小学由“免检定资格”者充任；初中由“试验检定资格者”充任。“无试验检定资格”者限任。24年（1945）中、小学教员均改由校长直接聘任。中心国民学校教员，以师范学校毕业及有同等学历者为聘用对象；国民学校教员，以简易师范毕业及有同等资格者为聘用对象。

解放后，中学校长初由汉中专署任命，后由县政府任命；中小学教师均由县政府统一管理，民办教师先由区、社任免，1978年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合格者由文教局颁发任用证书；1981年后，民办教师任用、调动、辞退，均由县文教局直接审批。

第三节　培　　训

1952年，县教育科设教师在职学习指导委员会，帮助指导小学教师在职进修，利用寒暑假组织集体学习，交流教学经验，县教研室成立后，经常组织观摩教学，专题讲座。编印《教学情况》和《教学参考》，介绍教学动态和经验；1978年开始组织各学科、学段、学期教师学习班，函授班。建立区社两级辅导网，定期轮回辅导讲课，每年两次组织全县部分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学习和考试。1982年后，教师进修学校开始举办中、小学教师中师与高师函授教育，先后招收中师函授生411人，高师函授生103人，同时举办各类在职培训班22期，947人次。1984～1990年，文教局有计划地推荐选拔102名青年教师到省、地高校或中等师范学校离职带薪学习。现已毕业74名。

第四节　待　　遇

清时，书院院长年薪俸八十千文、伙食钱六十千文、聘仪钱八千文、端午中秋节礼钱各六千文，由厅署筹付。乡村塾师薪俸由学生缴纳，每人每年“斗米”、“三斤”（大米一斗，油、盐、烟各一斤）。民国初期，小学教师薪水先由校产支付。30年（1941），改由县、乡统筹，实行食粮制，人均月薪30公斤玉米。

解放后，教师工资列入财政预算。1980年后实行每月4至7元班主任津贴，执教5年以上者每月5至10元教龄津贴，两次优先调资，1987年普遍提高10%，在乡村从教的473人享受一级浮动工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527人享受山区津贴。教师月收入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同级者相比高出20%以上，民办教师原为工分加补贴，均由本大队支付，后改为民办公助，社队每月支付17元，国家补助15元。1987年人均达到65元，1989年教育费附加普遍开征，民办教师工资实行统一支付。

1957年开展的反右斗争，26人被定为右派，“文化大革命”初期，不少教师被诬为“臭老九”，受到批判斗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教师中的冤假错案144起，145人。15人当选为县人民代表，24人选为县党代表，15人为县政协委员，近百人被选进县、区、乡各级领导班子。城关小学校长丁惠然被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50～1990年有400余人入党，600余人入团，教师李永德于1960年出席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城关小学教师严明亮于1984年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京、沪七家新闻单位评为模范班主任，荣获金质奖章，泾洋初中女老师潘仙菊撰写的《关于太阳能磁流体发电的新设想》在全国女青年发明创造有奖竞赛活动中，荣获特别创造设想奖。

解放后部分年份教育经费统计表

表27—5　　单位：万元

年份	经费总额	占县财政支出%	使用方面	
			个人	公用
1980	167.1	18.9	100.5	66.6
1981	163.4	17.7	106.0	57.4
1982	168.2	19.4	119.2	49.0
1983	202.7	19.8	119.6	83.1
1984	199.0	18.9	140.2	58.8
1985	239.7	21.3	204.3	35.4
1986	309.4	21.7	220.3	89.1
1987	339.0	21.6	268.3	71.7
1988	401.7	21.8	329.1	72.6
1989	421.7	20.4	359.5	70.2
1990	462.3	21.4	392.0	70.3

卷二十八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民国33年(1944),本县成立民众教育馆,馆址设忠烈祠(今镇巴县委院内)。馆内藏有少量图书、报刊等。民国35年(1946),民众教育馆撤销,图书交城区中心国民学校。

1950年12月,成立镇巴县人民文化馆,时有工作人员2名,主要活动是书报阅览和组织文艺宣传。1957年更名为镇巴县文化馆,1968年12月,文化馆与县文艺工作队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5月恢复文化馆建制。1972年馆内设文艺创作组和通讯组。1979年在新街建文化馆大楼一幢,同年设文学、美术摄影、群众艺术、图书文物组。1986年再建宿舍楼一幢,工作人员增至10人,1988年9月,开展以文补文活动,经营舞会、录像放映业务。

文化馆进行群众文化宣传工作有8个方面:(一)举办展览,(二)举办文艺宣传演出活动,(三)开展文化辅导、培训活动,(四)办板报、橱窗,(五)收集、整理民间文艺,(六)编印歌曲集和文娱演唱等宣传材料,(七)举办电视录像放映和舞会,(八)书报阅览。

1979年12月始在渔渡区试建文化站,至1990年,全县有39个乡(镇)相继建立文化站,并建立了兴隆、观音、泾洋、赤北4个区文化中心。全县文化站共有工作人员50人,其中合同制干部12人,有房屋1900平方米,活动器材650余件。文化站(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图书、报刊阅览、游艺、电影、文艺宣传、文艺创作、民间文艺收集整理、办板报、专栏、办扫盲班等。其中城关文化站的主要活动是开办初中毕业生文化补习班,舞蹈培训班,主办文艺节目和春节文艺宣传,兼管录像放映,打字等以文补文业务。1986年3月城关文化站和泾洋文化中心联合举办法制故事创作和讲演活动。1988年春节,城

关文化站与县工商银行等四单位联合举办镇巴县首届“金龙杯”迪斯科大奖赛。1991年7、8月县文教局、文化馆分别举办馆站工作人员书法、美术、摄影展览；文化馆、站暨农民歌手汇演。

第二节 图书阅览 发行

民国26年（1937），本县设图书馆，民国27年（1938）移交马王庙小学管理。解放后成立文化馆即开办群众阅览室，办理图书借阅。1979年建立县图书馆，与文化馆合馆办公，有管理人员2名。1992年5月，与文化馆分开办公。至1990年底，藏书2.8万余册，其中哲学类890册，社会科学类800册，文学艺术类9828册，自然科学类3000册，工具书250册，及部分古籍。流通图书中，中文图书1.3万余册、外文图书1千余册，同时藏有建馆以来各类中文期刊257种，约2.07万余册。图书馆成立后立即开办群众阅览室，以各种报刊、杂志为主，各类书籍可通过借阅手续借出阅览，至1990年底，共发出外借证835个，年平均借阅为42750人（册）次，其中内阅36100人（册）次，外借6650人（册）次。全县农村文化站共有图书25万册，报刊600余份，供群众借阅。

1950年春，西乡县新华书店派出3人来镇巴成立西乡县新华书店镇巴代销店——镇巴人民书报社，开展图书发行工作。1952年12月，新华书店汉中专区中心店派出2人来县筹建新华书店镇巴支店，经营各类图书。

1953年1月，省新华书店拨专款扩建支店，业务隶属省新华书店，人事由县文教科管理。1959年，全县9个人民公社除泾洋公社外，均成立群众性的人民公社书店，后改为供销社附设图书发行柜，县支店开办批发业务，供应货源。1968年，更名为新华书店镇巴县店。1980年，省新华书店拨款6.7万元，建楼房一幢，面积1403平方米，用于营业、办公、住宿。1986年附设书店旅馆。1991年7月底，人员增至11人。1991年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47平方米的旅社兼宿舍楼。

1956年9月，书店被评为省先进文化单位。1982年11月，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授予镇巴新华书店为“发行教材先进单位”。

县新华书店发行情况统计表

表28—1

年	人员	销售额(元)	利润(元)	库存(元)
1971	9	65881	−40505	
1972	7	49834	−2314	
1973	7	73915	3143	
1974	8	82543	2903	
1975	8	83483	3683	
1976	8	73189	917	
1977	7	83257	681	

续　表

年	人员	销售额(元)	利润(元)	库存(元)
1978	7	100878	795	
1979	7	120205	4831	
1980	6	151984	10529	
1981	7	147267	11088	
1982	8	188218	13803	
1983	9	209609	10087	
1984	8	259708	9360	
1985	8	268388	8009	
1986	8	308072	8002	209429
1987	9	372614	8002	173677
1988	10	419605	6108	8.5万
1989	10	581849	8160	9.8万
1990	10	679988	9748	9.0万

第三节　电影发行　放映

一、电影放映

民国26年（1937），陕西省教育厅派员来镇巴放映无声电影，所放影片有：《孙文总理的遗像》、《中国历史疆域》、《抗日战争的景象》、《中国的陶器制品》、《苏联机械化种类》、《苏武牧羊》、《木兰从军》等。1954年，由省文化局派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29队承担镇巴县的电影放映任务。

1956年成立县电影放映队，队址设县委东侧（今工人俱乐部处），放映人员4人，除在城内放映外，巡回县内各区、乡放映。1961年，县电影放映队更名为县电影放映站。1978年更名为镇巴县电影院，1988年10月，迁至城东新街新建电影院一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800个座位，工作人员10人。1991年4月，根据《陕西省电影院等级试行标准》，镇巴县电影院被省批准为二级电影院。

为发展农村电影事业，1961年2月，在简池公社首建电影队，1975年，社办集体性质的电影队发展到14个，区办电影队发展到6个。1983年，渔渡区、三元区电影队改为国营电影院。兴隆、泾洋、赤北、观音4个区电影队改为集体性质的集镇电影院。到1990年，共有电影放映单位37个，其中国营电影院3个、科教电影队2个、集体性质的电影院6个、乡电影队21个、个体户电影队5个，共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公办人员21人。

1971年至1977年，青水区电影队连续6年被县电影系统评为先进集体，并分别于1971年、1975年、1976年出席省、地电影系统表彰会。1977年，大市乡和三溪乡电影队被评为先进集体，出席省、地电影系统表彰会。1986年6月，县电影院被省文化厅授予“五好文明电影院”。1987年，县电影公司、赤北区电影院、泾洋区电影院、大市乡电

影队在全国首届“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科委、科协的表彰。

县电影公司(管理站)经营情况表

表 28—2

年号	场次	观众(人次)	放映收入(元)	发行收入(元)
1965	1026	456563	32938	
1966	1525	417602	33963	
1967	513	260866	15494	
1968	102	30600	6489	
1969	471	306638	19216	
1970	563	235743	18536	
1971	1756	754838	31984	
1972	2921	1244906	45713	
1973	3017	1125189	53270	
1974	3064	1105147	48999	
1975	3575	1510628	54667	
1976	4274	1561510	52027	
1977	5303	3182461	84470	40570
1978	4834	1816671	110036	39661
1979	4625	1802677	131215	44062
1980	4149	1728147	124824	41591
1981	4198	1626118	123910	41541
1982	4962	1639671	127950	43983
1983	4516	1420000	109044	36723
1984	5496	1846743	134289	48277
1985	6126	1738641	145634	56134
1986	6731	1713912	165985	62065
1987	7572	1847423	160819	60050
1988	5197	1200853	188329	71294
1989	3904	1120204	204282	75420
1990	4198	1382724	210828	73164

二、电影管理

1962 年 4 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直属省、地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时有工作人员 1 人。1980 年 5 月迁址县体育场北侧，新建大楼一幢。1981 年 4 月，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下设发行、宣传、财会、管理和维修供应等股，管理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和文化系统录像放映队的业务，发行影片和录像带。1993 年将县电影院经营权收归公司直接经营管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93 年底有工作人员 20 人。

第四节　民间音乐

一、民歌

山歌　镇巴山歌丰富多彩。歌词多为七字一句，句式有二句头、三句头、四句头、五句头、多句头（即联八句）。类别可分：(1) 通山歌，也叫“茅山歌”、“放牛歌”、“姐儿歌”、“四六句”。此类山歌多产生在山林茅坡，通常用高腔唱，曲调高亢悠扬，自由舒展，内容以爱情生活为题的居多。(2) 山歌号子，有标题而无词，在野外用“哟依哟嗬”等衬词，借用唢呐曲牌或山歌旋律唱。(3) 山歌调子，有固定词曲和标题的山歌，一般用高腔在野外唱，偶有用平腔在农家院落唱。广泛流传的有《挑水调》、《放羊调》、《打仙桃》、《黄瓜调》、《掐荆芥》等。(4) 锣鼓草。一般在薅草时，由两人持锣鼓站于薅草队伍前方，即兴编唱，锣鼓伴奏。主要为活跃劳动气氛。还有别于《锣鼓草》的“薅草歌”，不配锣鼓。

小调　有固定词曲的民歌曲目，一般用平腔演唱，流行于城乡。曲调平稳细腻，内容以叙事居多，涉及社会生活面广，歌词大部分为口头流传，如《绣荷包》、《倒采茶》、《梁山伯与祝英台》等。

劳动号子　本县流传的有抬石头号子、撬石头号子、打夯号子、拉风箱号子、船工号子、背二哥号子等。拉风箱号子主要流传于响洞、盐场一带。船工号子在60年代停止水运后失传。

民俗歌曲　反映劳动人民生活习俗的音乐，主要在婚丧嫁娶等民俗活动中演唱，有孝歌（丧歌）、嫁歌、送春歌等。

民间音乐在本县广泛流传，中、省、地、县的音乐工作者在1953年至1981年先后近10次进行采录、搜集。1981年，县文化馆音乐干部胡远清整理油印《镇巴民歌选》一、二集。被《汉中民歌集》第一卷选入83首，被《中国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选入41首。

二、曲艺音乐

渔鼓　又称竹琴、渔鼓筒、尺乓乓。演唱者自用渔鼓筒、筒板作伴奏演唱。这种曲艺，一是由四川传入境内盐场、响洞、渔渡、县城一带，具有四川风格，其代表唱本有：《游庵》（上、下本）、《金山问道》、《安安送米》等。二是由湖北经安康传入碾子、大市川、观音一带，具有湖北风格，其代表唱本有《朱氏割肝》等。

曲子　用三弦边弹边唱，主要流传于响洞、盐场一带，代表曲目有：《水淹金山寺》、《金莲调叔》等。

花鼓　流传于本县各地，一般随彩船舞演唱，也有平时以民间小戏形式演唱。大都有固定的唱词，也有即兴演唱。主要曲目有：《新媳妇》、《石匠歌》、《刘黑子》等。

莲花落　手持竹板打节拍，边打边唱。解放前多用于乞讨。1964年县文工团文艺工作者曾以此形式创作演出《八大员》等。

三、民间器乐

本县器乐主要是唢呐曲，曲目多、流传广、影响大，多用于红白喜事或各类喜庆活

动，由2人吹奏，2～4人分别持小盆鼓、铛铛、钹、勾锣、马锣等打击乐器配奏。解放前白河一带曾有13件乐器、12人演奏的吹打乐。镇巴演奏唢呐曲的艺人很多，俗称鼓乐师。1984年2月，观音乡胜利村唢呐艺人谢桂深的唢呐班子5人，被选拔参加全省民间艺术调演（汉中片），获二等奖。镇巴流传的民间乐器还有牛皮鼓、脚盆鼓、大锣、二胡、笛子、号等。1985年，县文化馆收集编印了《镇巴县唢呐曲牌选》，共41首，其中17首被选入《中国民间器乐曲集成》（陕西卷）。

放　牛　歌

演唱者　刘光远
记录者　刘光朗

（通山歌·茅山歌）

$\frac{2}{4}$ 节奏较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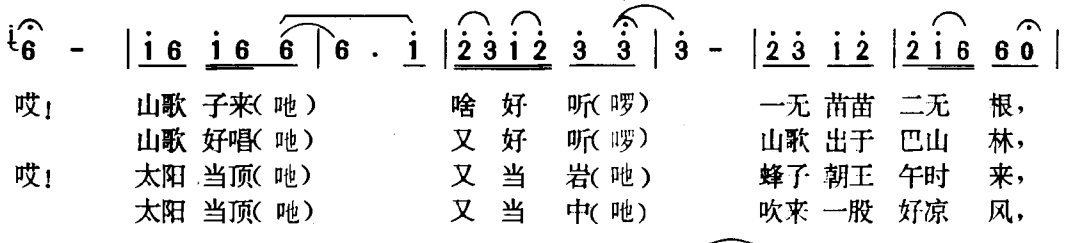

挑　水　调

演唱者　刘光远
记录者　胡远清

（山歌调子）

$\frac{2}{4}$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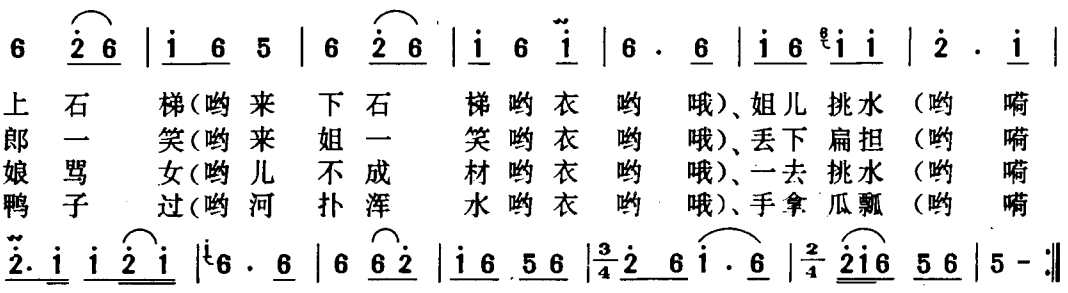

打扦子儿掌郎腰

（背二歌号子）

演唱者　王世柱
记录者　刘光朗

$\frac{2}{4}$ 节奏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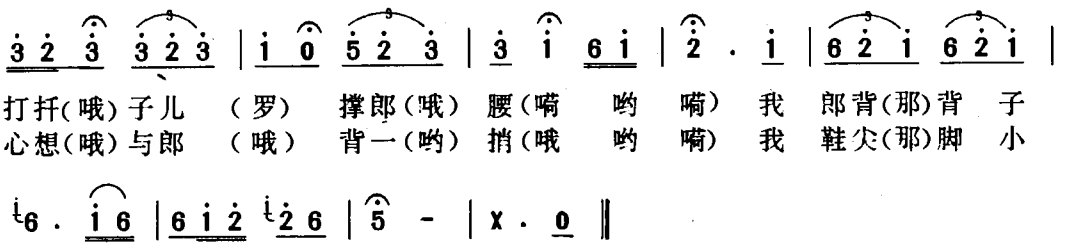

太阳落土四山阴

（薅秧号子）

演唱者　许正邦
记录者　刘光朗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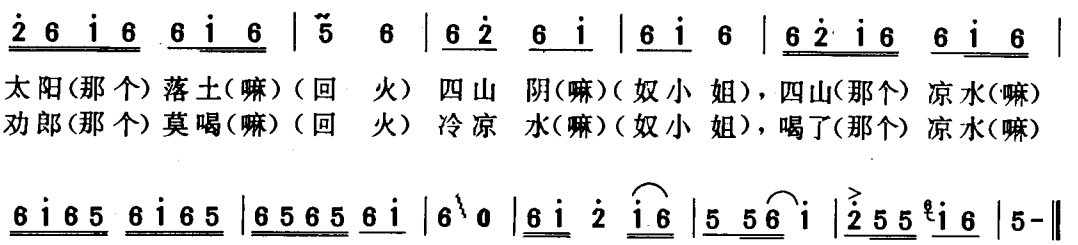

锣　鼓　草

演唱者　敖大荣
记录者　胡远清

$\frac{2}{4}$ $\frac{3}{4}$



6 6 i 2 i 3 | 3 3 2 i 2 3 | 3 i 3 2 i 6 i | 6 - | kddd dd | kddd k :‖

前(哎)头 掌赛的 张果 老,后头 掌赛的 吕 洞 宾。
招(哎)呼 男人的 高扎 裤,招呼 女人的 紧 拴 裙。
薅(哎)草 要薅的 米筛 花,十人 见了的 九 人 夸。
薅(哎)草 莫薅的 吊颈 草,几个 露水就 扯 活 了。
掌(哎)赛 要掌的 竹杆 赛,十人 见了的 九 人 爱。

绣 荷 包

演唱者 敖大荣
记录者 胡远清

(小 调)

2/4

5 5 6 i 2 i | 6 5 6 | 2 6 i 2 6 i | 2 3 2 · | 2 · 2 2 2 | 3 2 3 i |

1. 嘀包 哦 儿 来 绣一 哟 针 啰 要绣 那个 天上 哦
2. 荷包 哦 儿 来 绣二 哟 针 啰 要绣 那个 天上 哦
3. 嘀包 哦 儿 来 绣三 哟 针 啰 要绣 那个 桃园 哦
4. 嘀包 哦 儿 来 绣四 哟 针 啰 要绣 那个 七姐 哦
5. 嘀包 哦 儿 来 绣五 哟 针 啰 要绣 那个 阳雀 哦

2 2 i 6 | 5 - | 5 · 6 2 2 | i 6 · | 6 · 6 i 2 | 6 i 2 i |

五色 (哟) 云。 (月 儿 弯弯 月) 寅 时 (那 个) 落 雨 (哟)
梭罗 (树) 根。 (月 儿 弯弯 月) 梭 罗 (那 个) 树 下 (哟)
三个 (哟) 人。 (月 亮 弯弯 月) 桃 园 (那 个) 结 拜 (哟)
下凡 (哟) 尘。 (月 亮 弯弯 月) 大 闹 (那 个) 东 京 (哟)
闹五 (哟) 更。 (月 儿 弯弯 月) 阳 雀 (那 个) 过 路 (哟)

2 2 i 6 5 6 | 5 - :‖

卯时 (哟) 晴。
好交 (哟) 情。
是好 (哟) 人。
不太 (哟) 平。
远传 (哟) 名。

第五节　民间工艺

本县民间美术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刺绣、剪纸、纸扎和雕刻。

刺绣分为架花、游花、扎花、绣花。架花在观音、兴隆、碾子较普遍，近年来其代表艺人有青狮乡刘永秀、小河乡毛文芳、仁和乡陈永培、朱联美等。游花艺人主要有觉皇乡刘发兰、青水乡孟成芳等。扎花艺人主要有兴隆薛邓芳、观音毛兴万、泾洋齐正玉、赤北邓桂芳、杨凤娥等。绣花艺人主要有观音杨文彩、贺荣彩、唐和芝等。剪纸艺人主要有观音潘九春、康联普（勉县煤矿镇巴籍工人）、赤南郝明森。1987年，县文化馆举办康联普剪纸艺术展览。199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县民政局、文化馆又举办郝明森剪纸艺术展览。纸扎艺人有城关镇半边街刘福德，纸扎是丧事用，用竹片和各色彩纸做成仿古建筑式房屋模型，画上花草、人物等图案。

雕刻主要有木雕和石雕，多用于建筑，一般出自木匠、石匠之手。木雕多见于古庙、古戏楼、古房屋上。石雕多见于古牌坊、墓碑、石狮等。

第六节　歌　舞

龙舞　春节传统舞蹈形式之一，俗称“耍龙灯”，多在夜间表演。用竹片、麻布编组成龙状，分9至12节，糊以纸，彩绘成龙鳞。耍龙舞时，各节点有蜡烛灯，舞“龙”人用长杆举起，随着“龙”头前持红绣球人的引逗，模仿蛟龙游水戏浪，上下翻滚，奔驰，以锣鼓伴奏，使观众用燃烧的竹筒焰火烧不着龙身。

狮舞　春节传统舞蹈形式之一，多为夜间表演，用竹片、布片、彩纸编绘成狮头、狮身，由两人托举，模仿狮子动作舞动。“狮”前有大头（面具）和尚引逗，表演时锣鼓伴奏，观众向舞狮者烧烟花。属狮舞的还有麒麟舞，板凳龙舞。

采船舞　俗称“采莲船”，春节传统舞蹈形式之一，多为夜间表演。其表演形式与外地大同小异，以锣鼓伴奏，多唱花鼓调。解放后加胡琴、笛子、三弦伴奏，主要以时政内容编词演唱。

车车灯　春节传统舞蹈形式之一，多为夜间表演。表演形式、音乐与采船舞相似。

鹤、蚌舞　春节传统舞蹈形式之一，多为夜间表演。由2人分别背着白鹤、蚌壳道具表演，扮蚌者张合自如，扮鹤者侍机啄蚌，蚌则存心捉鹤，另扮渔翁等待得利。

高跷　俗称踩“高脚”。表演者脚蹬1米多高的木腿行走。表演人数为双数，有8人、10人或12人、14人组成。旧时多在节日时化妆成历史剧人物，解放初期多以化妆成工农兵学商形象表演，表演时可在操场进行，也可沿着街道进行。

秧歌舞　解放初传入县境。表演时锣鼓伴奏，舞者随节奏声前后左右扭动，有化妆成工农兵学商的形象，拿上镰刀、斧头、书本等道具表演，有时化妆成妖婆子、丑角等角色表演，也有表演者服装一致、腰束红绸在街头表演的。

金钱棍　又称“霸王鞭”、“打钱棍”。钱棍是用长约1米的竹棍两头挖空穿上铜钱而成。表演时用钱棍在掌、肩、臂、腿等处敲击，铜钱作响，节奏感强，并配有伴唱、乐

器伴奏。

腰鼓舞　解放初传入镇巴，多在节日和喜庆活动时表演。一般由经过化妆的若干人，统一服装，头扎毛巾，腰束红绸，肩挂长筒型小鼓于腰间，手拿系有红绸的鼓槌边击，边舞。

第七节　民间文学

一、歌谣

本县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民间歌谣。从古至今，随着时代变迁，这种口头文学创作在不断丰富和发展。

时政歌谣　讽刺时政，反映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表现人民的反抗心理和政治愿望。如《点兵歌》、《参军调》、《哪个怕它国民党》、《子孙不忘共产党》之类。

劳动歌谣　反映劳动生活或协调劳动节奏的歌谣。如《放羊歌》、《倒采茶》、《石匠歌》等。

生活歌谣　反映社会生活及家庭生活的歌谣，包括表达对旧婚姻制度不满的歌谣。如《放牛歌》、《穷人歌》、《卖柴歌》、《结婚歌》、《骂媒婆》等。

爱情歌谣　数量最多，如《交情歌》、《失约歌》、《望郎歌》、《做双鞋儿送情人》、《你难舍来我难丢》和《十借》、《十爱》等。

仪式歌谣　礼俗和祀典活动中的歌谣。礼俗歌包括孝歌、哭丧、哭嫁和红白喜事礼谢词等。孝歌内容有为死者歌功颂德的，也有唱古今轶事的。哭嫁歌谣有女哭娘，表达不忘父母养育之恩的；有娘哭女，告戒女儿到婆家后如何待人接物的。祀典歌谣即修房立柱、求雨请神。

儿歌、童谣　无曲调或曲调很简单的儿童歌谣，如《推磨谣》、《扯拐歌》、《颠倒歌》、《虫虫飞》、《大月亮、二月亮》等。

历史传说歌谣　反映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故事的歌谣。如《十二月唱古人》、《孟姜女》、《十二月花》等。

红色歌谣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四方面军在镇巴建立苏维埃政权时产生并繁衍。多为七字四句，用旧民歌曲调演唱。50年代中期，本县开始红色歌谣的收集整理工作。县档案馆干部符文学，在本县赤北区和四川通江交界处收集的《十送红军》，在1957年10月《民间文学》杂志上刊载。此外，本县干部哈长荣、陈介谋、符才元，汉中地区歌剧团张土杰（裴斐）、王寅明和陕西师大中文系的教师、学生也先后来本县收集红色歌谣。山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红军歌谣》，收入镇巴红色歌谣18首。由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出版的《陕南革命歌谣选》，收入镇巴红色歌谣多首。1987年11月，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编了《镇巴县歌谣集成》，其中收入红色歌谣104首。

二、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中的传说故事，以地方风物、山水传说居多，如黑虎梁、安垭梁、降头山、拴马岭、捞旗河、晒旗坝、渔渡坝、坪落坝、万僧寺、思妻河、二郎滩、会仙桥、青狮、仙女洞、响洞等。其次有历史人物传说，如《真假张飞》、《张飞的蛇矛》、《张献忠为民

除害》、《任洪道打土匪》等。

民间故事中的生活故事以嘻、笑、怒、骂等题材较多，如《蠢女婿走人户》、《背老二骂秀才》、《穷书生待妻》、《聪明的三女婿》、《三个女婿行酒令》、《和尚对对子》、《巧媳妇》、《考媳妇》、《巧斗财东》等。

1988年，本县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委员会编印了《镇巴县民间故事集成》。本县青水乡塔河村病残村民李元美，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编唱的陕南道情自传体唱本《夫妇道情》，部分唱段已编入《中国曲艺音乐集成》(陕西卷)内。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书法　绘画

民国初年，定远县知事王世镗的章草在国内享誉甚高。曾有《章草五字歌改定》等墨迹流传于后世。民国年间社会贤达石练伯的书法在镇巴境内也曾有一定影响。解放后，1988年6、7月，县委政法委员会干部罗云田的书法作品分别获“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和“九成宫杯”全国书法大赛优秀奖，1990年5月，其书法作品又获“羲之杯”国际书画夺冠赛优秀奖。学生汤江、景定红的书法作品参加省少儿书画展。

1972年，县文化馆干部胡贤清的国画《川流不息》送省参加美展。1974年，县文化馆干部汤三益创作的国画《打猎保秋》参加省美展。当年还有五幅农民画送省展出。80年代后期汤三益的国画《红军万岁》、《青松郁巴山》、《大山的怀念》、《梨花雨》、《巴山魂》、《水车吱吱》被选送参加省美展、省迎春书画展和全省文化馆、艺术馆美术干部美术作品展。县文化馆干部杜玉琦创作的版画《两只小羊》、《山村小店》、《推豆腐》、《腊月》先后参加省青年版画展。《腊月》获省优秀美术作品奖。

1988年，由县内部分书法、美术、摄影爱好者发起，成立镇巴县书法、美术、摄影协会。

第二节　戏剧　音乐　曲艺

50年代，本县开始戏剧、音乐、曲艺创作。70年代后，戏剧创作较为繁荣。有歌剧、话剧、小汉剧、活报剧、歌舞剧、快板、独角戏、相声、故事等。创作人员主要集中于县文工团和县文化馆内，其中刘光朗同马骥家创作的音乐、戏剧作品数量较多。他们合作的《巴山林里背二哥》、《巴山顶上修堰塘》等陕南民歌，赴京参加1975年9月《全国独唱独奏重唱重奏音乐调演大会》，和1978年9月《全国民族民间唱法独唱重唱音乐会》演唱。并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放。

巴山顶上修堰塘

1 = C $\frac{2}{4}$

（男声独唱）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山歌风）高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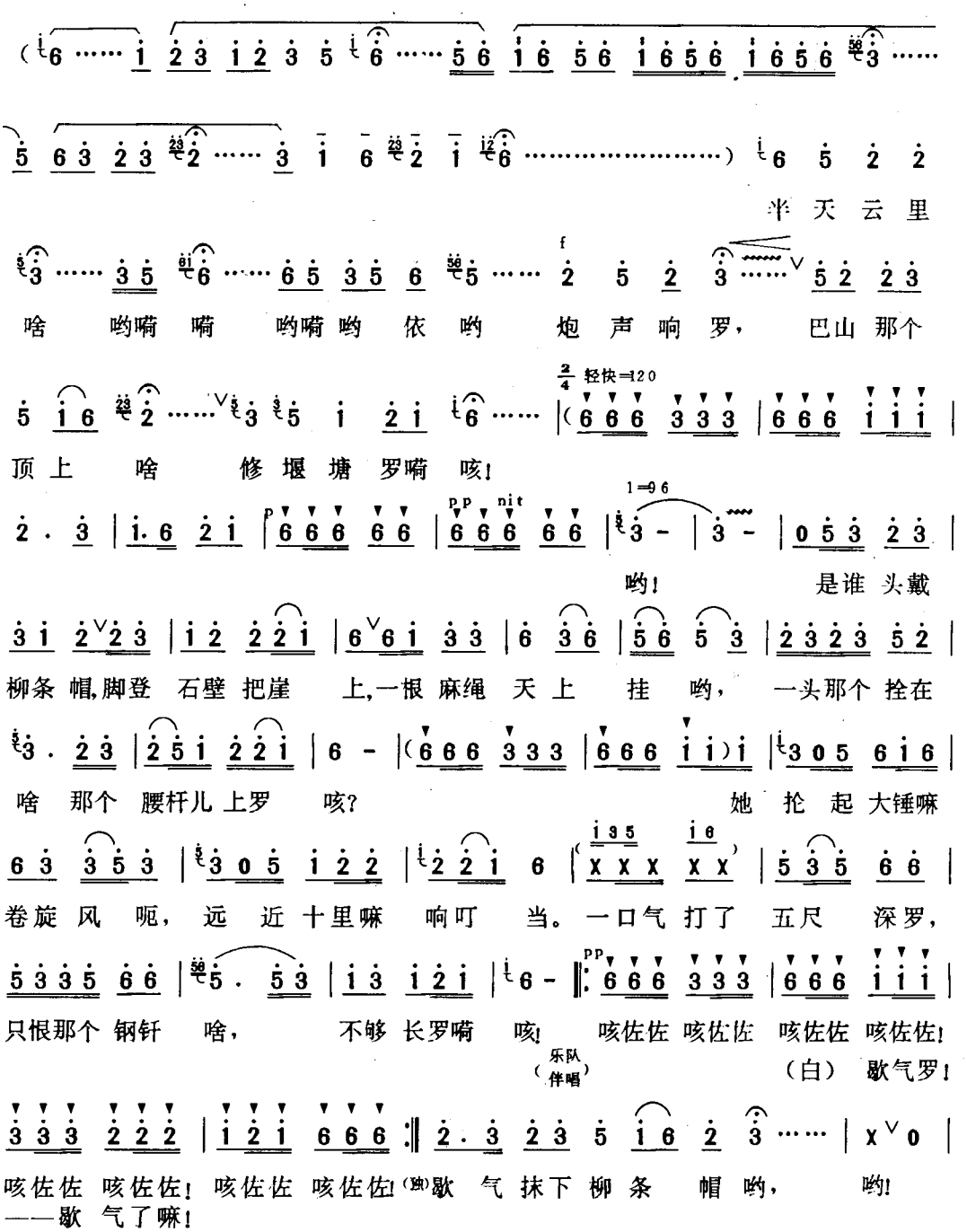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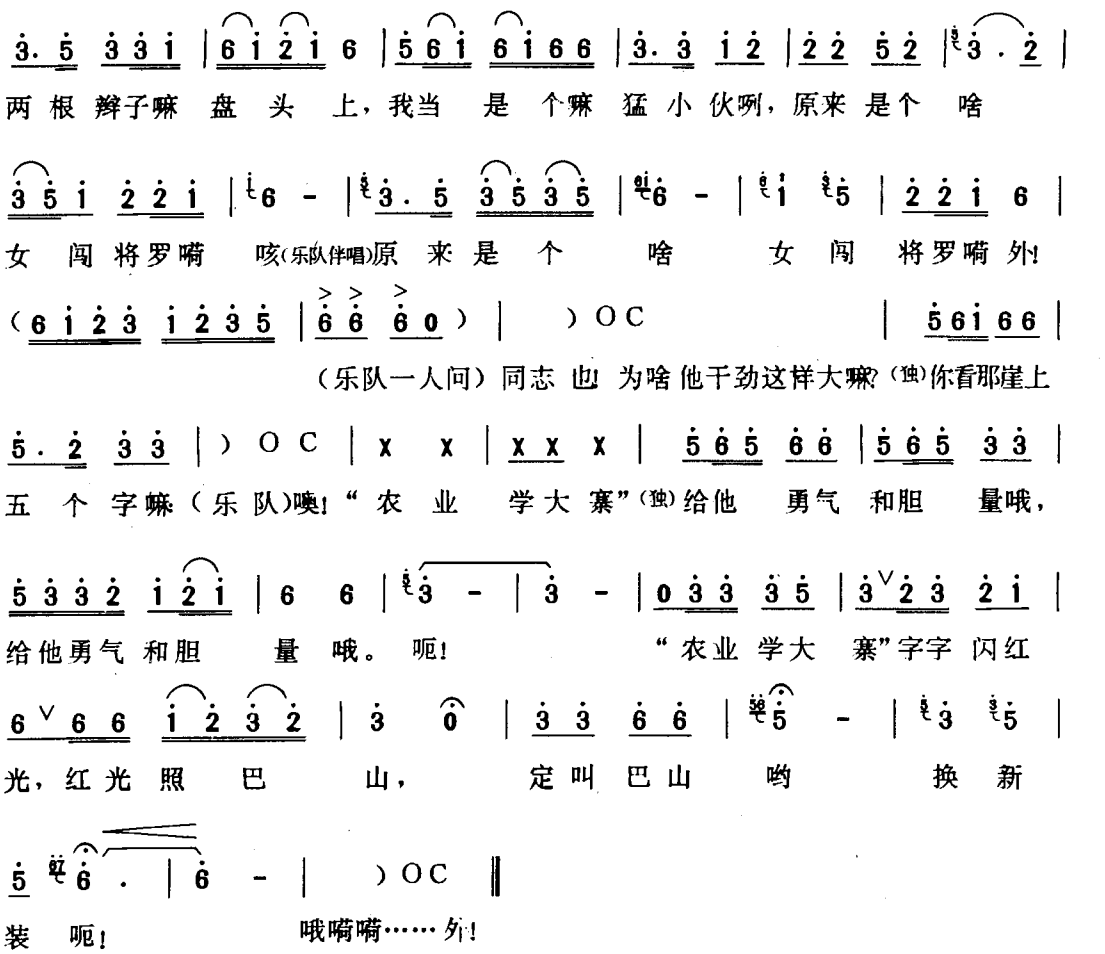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文　学

明清时期，本县文学创作较少《定远厅志·艺文》中选入诗44首，文39篇。民国时期，除人民群众口头创作的大量民谣外，也有少量的文学作品在民国镇巴县政府教育科主办的《镇巴简报》(后更名为《镇巴民报》、《新镇巴》)上发表。解放后，本县文学创作得到重视和发展。县文化馆创作辅导人员既从事文学创作，又致力于组织和辅导群众性的文学创作活动。1963年9月，在本县响洞乡工作的董晓铎（董耕）创作出反映川陕革命根据地人民斗争生活的短篇小说《巴山松》，在陕西作协机关刊物《延河》发表。

自1980年开始，本县文学创作队伍不断扩大和年轻化，作品层次和数量递增。1983年，以县文化馆为中心成立业余文学创作组。1984年12月，县文化馆编印了第一本本县作者的文学作品选辑《青果集》，共选入各类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54篇(首)，24万余字。1986年7月，县文化馆创办十六开四版《狩猎汉》油印文化小报。1989年9月，县文教局、文化馆编印《镇巴县文学作品选》，选入1985年至1989年本县作者发表在省级以上的各类文学作品62篇（首），20.8万余字。1990年初，县文化馆铅印八开四版文学报纸《镇巴文艺》内部发行，出版4期约8万字后，于1991年初更名为《镇巴文学》。此外，

县内还有不少由文化站工作人员、业余作者和中小学师生创办的油印文学小报（刊）。这些报刊有《映山红》、《浅草》、《青鹤》、《泾洋河》、《楮河》、《春笋》等。1987年，渔渡镇成立“彼岸文学社”，发展会员20余人，主办16开《彼岸》油印文学刊物，至1990年底已编辑4期，10万余字。

第四节 作品目录

镇巴县1991年前于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艺创作部分目录表

表28—3

篇目	作者	发表（展、演）处	年份	奖励
小说				
巴山松	董晓铎	《延河》杂志	1963.9	
锣鼓草	马骥家	《延河》杂志	1965.8	
父亲	陈军	《长安》杂志	1982.9	
烟云	马骥家	《百花》杂志	1984.7	
野果	马骥家	《花溪》杂志	1985.6	
古栈道	陈军	《十月》杂志	1985.4	
白房间	陈军	《红岩》杂志	1986.1	汉中行署文艺成果汇报会二等奖
一群不该坠落的星星	陈醒民 郝明华	《人生》杂志	1989.3	
母亲	王兵	《短歌吟》杂志	1990.9	
散文诗歌				
新媳妇	马骥家	《人民文学》杂志	1963	
泾洋秋	王励	陕西日报	1982.12.26	
寻访苏家坡	马骥家	陕西日报	1982.5	
犀牛洞	杨俊峰	《陕西教育》杂志	1983.6	
冬	周萍	《语文报》杂志	1983.1.17	
牛	王吉明	《陕西教育》杂志	1984	
山魂	马骥家	陕西日报	1985	
钻天杨	师国华	《朔方》杂志	1985	
棕树	郗真文	陕西农民报	1987	
白果树下	郗真文	陕西农民报	1987	
二娘	赵先培	陕西农民报	1988	
山的启示	胡远清	《人民音乐》杂志	1988.1	
初恋	王兵	《二十一世纪》杂志	1990.7.8	
念书	郗真文	《当代青年》杂志	1990	
哲学变异	周国平	《中国青年新诗潮大选》	1990	

篇　目	作　者	发表（展、演）处	年　份	奖　励
桂花情	刘德寿		1990	首届中国微型文学大展三等奖
报告文学				
巴山深处好园丁	门永平	《陕西教育》杂志	1982	
春蚕吐丝暖人间	陶明中	陕西教育报	1984	
奋斗者自有自己的快乐	王吉明	陕西教育报	1984	
歌　曲				
汉江两岸好地方	马骥家	《群众音乐》杂志	1959	
薅秧人儿好快活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社教新歌》	1965	参加西北地区现代戏观摩大会演唱
巴山顶上修堰塘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革命歌曲选》	1973.1	1975年8月刘光朗参加全国音乐调演大会演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放。
巴山林里背二哥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工农兵文艺》杂志	1972.6	
硬是难遇这样的人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群众音乐》杂志	1978	1978年刘光朗参加全国民族民间唱法独唱音乐会演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放。
公社花开香万家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音乐辅导》杂志	1978.8	
说来怪又不怪	张昌达词 刘光朗曲	《群众艺术》 《延　河》杂志	1978	
四朵牡丹花	刘　彤词 刘光朗曲	《群众艺术》	1980	
爷爷有件无价宝	尹春生词 刘光朗曲	《民兵演唱材料》	1980.10	省民兵演唱材料一等奖
送郎参军	马骥家词 刘光朗曲	《长安音乐》杂志	1982	1982年参加西北地区“长安音乐周”演出
太阳落坡四山阴	胡远清 词曲		1987	汉中地区音乐创作二等奖
槐花几时开	胡远清 词曲		1989	省第二届艺术节创作二等奖，省舞协1984至1989年创作优秀奖。
土地警钟已敲响	高亚非 词曲	《小戏小品集》	1991	省文化厅、省土管局“公主杯”二等奖

小　歌　剧

篇　目	作　者	发表（展演）处	年份	奖　励
永不松套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72	
炮声隆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75	
抬石头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77	
过　关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78	

续 表

篇 目	作 者	发表（展演）处	年份	奖 励
放 蜂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79	建国三十周年征文奖。
撵女婿	马骥家	《群众艺术》杂志	1980	
腊妹子	董润芳	《陕西戏剧》杂志	1984.5	
故 事				
计捕双盗	张福文 李德禄	《故事世界》 《百 花》	1986	1986年省第八届故事调讲会创作二等奖。
妈妈的秘密	郗真文	《人 生》	1989	1988年地区第六届故事调讲创作三等奖。
小 品				
等 车	杨凯旋		1990	省“延河杯”小品电视大奖赛优秀奖。

第三章 戏 剧

第一节 剧 种

一、汉调二黄

汉调二黄统称汉剧，清道光年间传入本县。西皮、二黄为主调，其唱词多谐趣，生活气息浓厚。生、旦、净、丑角色分明，脸谱精致，造型生动，颜色配合均匀鲜明。汉调二黄分文戏和武戏，镇巴主要流传文戏，文戏音调优雅，唱腔委婉，表演纯朴细腻。汉调二黄剧目繁多，如《二度梅》、《三击掌》、《张松献图》、《长坂坡》、《铡美案》等传统历史戏，亦可移植编演反映现代生活的现代汉剧。镇巴汉剧团从1958年开始先后上演过现代汉剧《夺印》、《雷锋》、《李双双》、《抓壮丁》、《社长的女儿》、《山乡风云》、《茶山新风》等剧目。

二、水戏

水戏是流传在镇巴东区的小剧种，又称地蹦子，清代后期由湖北传入镇巴。解放前，民间艺人较多，特别是玩彩船艺人大多擅长演唱水戏。解放后碾子、观音等地常演水戏。演唱时不用舞台，不用化装，只用锣鼓伴奏，多择新春佳节、红白喜事时演唱，它的即兴性强，演唱时台词可随意取舍添加，道白可用不同地方的声调，唱腔以“端公调”为主，也可随时演唱其它曲调，如“花鼓”、“七岔”、“八岔”或民歌调。表演无固定程式，剧目有《吴三宝游春》、《贾金莲赶船》等。

三、八岔

清时，由湖北传入镇巴。主要曲调为八岔调子，八岔又分为阴八岔和阳八岔两种。阴八岔又叫小八岔或七岔，曲调较为灵活多样。阳八岔又叫大八岔，仅一种曲调。演唱中用锣鼓作伴奏。

第二节　戏剧班社、团体及演出

本县戏剧演出始于清道光年间，四川成都汉剧艺人查来松带班来镇巴，在城隍庙乐楼演出汉调二簧。民国年间，先后有杨九龄戏班、唐安泰戏班、川戏班、德燕社、镇安戏班、汉阴戏班、徐九杨戏班（又名同心社）、洋县桄桄剧班等戏班来镇巴演出。其中，同心社在镇巴境内演出时间最长，影响最大。

自民国14年（1925）开始，县内先后自发创办张杰三戏班、城关自乐班、黄一甲箱子、王尧辰秦腔剧班。解放后，本县组织成立城关业余剧团、碾子垭业余剧团。

1956年12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汉剧镇巴县人民剧团，1957年3月正式组团，时有30人，其中汉剧艺人12人，城内演出剧场设在今工人俱乐部内。1959年更名为镇巴县人民汉剧团，先后招收新学员30人。1961年，剧场迁至县人民会堂。

1957年至1962年，剧团以汉调二簧和地方小戏为主，坚持自带行李、道具上山下乡，送戏上门，被群众称为“草鞋剧团”。汉剧艺人葛玉翠、陈纪福、范金鹏等至今在群众中留有深刻印象。

1963年至1966年，剧团在保留汉剧的同时，兼演部分歌剧、话剧和音乐、舞蹈、曲艺等节目。这期间共移植、改编、创作排演了大型剧目17台、中小型剧目24本、小型节目36个。1966年12月，剧团更名为镇巴县农村文艺工作队，1967年5月，撤销文工队。同年7月，临时组建文工队。1968年10月1日，成立镇巴县文工队斗、批、改革命领导小组。11月，县革委会决定恢复剧团，12月与县文化馆合并。

1967年至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剧团停止古装历史剧演出。1968年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编排了10个小戏、小歌舞、小演唱节目。同年12月，文工队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10月，分别到汉中、城固、西乡和本县招收新学员40余名。1972年5月，更名为镇巴县文艺工作团，人员增至54人，1981年建大楼一幢，截止1990年，有演职员工42名。内设团委会、办公室、业务股、艺委会。

70年代初至1987年，剧团坚持以现代剧为主、以陕南地方特色为主、以小型多样为主的方针，共移植、改编、创作、排演大型汉剧、花鼓戏20台，大型歌剧14台，中小型歌、话、汉剧90出，各类音乐、舞蹈、曲艺节目239个。

剧团从成立至1990年的30多年中，13次到川北各县巡回演出。部分剧目和曲艺节目多次赴中、省、地参加会演、调演。

第四章 艺文 传说

第一节 散 文

龙泉记

〔清〕 余修凤

光绪三年秋，余捧檄抚斯土，迎双亲就养。公暇，侍老父游南郊，远闻声潺潺。循其涧水清澈，顾谓是山必有甘泉，因溯而探之。越数武，抵山麓，则泉从石隙中出，明铿人，掬饮之，味甘美，凉沁心脾。询之农人，盖大旱不涸者也。父曰："在山泉水清。"又曰："'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水哉！水哉！尔既官于斯土，盍于水鉴诸毋为尘染，毋为俗侵，严防在山出山之别。是即蒙彖，山下出泉，果行德育之兆欤？"凤谨志之，不敢忘。明年政简，乃筑坛，建庙于上而祀，神曰龙泉福主。以为大雩郊祷之所。盖龙见而雩，雩则三月为霖，触石肤寸，雨隘灵湫，其雨之灵乎？抑龙之灵也！斯泉永佑吾民得资灌溉，而余并引之入署，就北隅甘雨亭前凿池注之，名曰"铿池"，亦藉以鉴此心焉。尔是为记。

修班侯庙记

〔清〕 李枢焕（注）

厅为西乡分域，汉班侯封邑也。尝考《西乡县志》："汉定远城在县南二百四十里。"父老传闻此地向称班城，是侯之封邑无疑矣。……然令之父老，犹能于荒烟蔓草中指为班城。兹设官建城仍名定远。是侯之勋未泯，侯之流泽犹存。

注：李枢焕，定远厅第五任同知。嘉庆十年（1805）由西乡知县升任，十四年（1809）官四川建昌道去。

镇巴士绅恳请王三春免绝猫种的呈文

按：民国《镇巴民报》载，二十一年（1932）农历三月十八日，盘踞镇巴、被国民党委以"陕西汉中区边防游击司令"的巨匪王三春，豢养的一只八哥被猫吃掉，王怒令部属荷枪实弹，搜捕城内外所有家猫，逐一剖腹查验，以取证严惩闯祸猫主。并鸣枪晓喻：凡家藏一猫，全家抵罪，整日全城枪声不断。城内家猫几被杀绝。次日地方士绅联名上书，恳求王手下留情保留少数猫种。其呈文如下：

"呈为呈请保留猫种以防鼠疫，恳祈大施仁慈，而恤物命事。窃以恩及禽兽，商汤开三面之网，慎厥典型，周礼有三宥之词。故投鼠尚且忌器，爱屋亦可及乌，所以隋侯续

蛇，投珠以报，杨宝救雀，啣环以酬者也。昨因某姓所豢之家猫，误伤司令之八哥。夫以最灵之鸟能效人言。殊为可爱，竟被极蠢顽之猫误饱口腹，实属堪憎，论其情应将该族歼灭、败其类，难减灵鸟仇冤。惟念物故不能复生，所幸害猫已经抵死，稍慰鸟灵，聊息人怨、倘以一猫之愆而伤阖族之命，既劳军事之奔走，更起人民惊惶。唯猫尽除五不足惜，而鼠疫野染殊为可忧，关系至钜，缄默难安。为此具呈，伏祈收回捕猫成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第二节　诗　　歌

塞下曲

〔清〕　李　益

伏波惟愿裹尸还，　　莫遣只轮归海窟，
定远何须生入关。　　仍留一箭射天山。

夏耘词

〔清〕　严如熤

火云烧红日，溪涧翻沸汤。　　上有蠓蚋噆，下咀巨蚂蝗。
徒倚柳荫下，招风解衣衫。　　模糊血满腿，疼痛肢体僵。
却顾杖藜老，伛偻田中央。　　但能秋有获，炎热固相忘。
脊背晒漆黑，手足交蹠张。　　我悯老翁苦，闻言重彷徨。
我与老翁语，惫矣待阴凉。　　作苦田家事，拮据望登场。
老翁前致辞，穑事官未详。　　新谷五月卖，几人隔岁粮。
乱苗恶生莠，不去田芜荒。　　豪家饮珍错，墨吏厌膏粱。
拔根期害绝，暴之趁朝阳。　　讵知樽中酒，炙脂盈其旁。
芃芃非易致，宁辞汗流滂。　　讵知罇中饭，汗血粒粒藏。
官但苦炎热，暑节本其常。　　炎威尔不知，冰水调华堂。
禾长及腰腹，稗肥杂青苍。　　胡不当烈日，赤脚行农庄。
泥深脚难拔，芒锐皮肉伤。

定远留别

〔清〕　李枢焕

地接巴东万叠山，孤城斗大镇秦关。　　一官长物吾何有，吹落黄花满地金。
三年无补边陲事，幸际清平得养闲。　　清风扬袖快登程，柳拂旗亭带醉行。
龟勉从公岁月深，敝裘粗砺总甘心。　　回首从容增气象，从教人物启昌明。

月夜度星子山口占

〔清〕 余修凤

夜色苍凉甚，当头月一轮。　　轮夷消磨尽，巉岩路几重。
崄巇经历惯，挥剑斩荆榛。　　醉余残梦里，惊醒梵王钟。
对影上层峦，衣单怯露寒。　　大吠泉声乱，山魈悍见人。
僮厮浑不语，窃笑苦穷官。　　卑官谁得似，明月证前身。

符先辉诗二首

题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

碧血洒人间，赤心为人民。
留得英名在，激励后来人。

老兵抒怀

红军战士意志坚，随军长征历艰险。
为驱倭寇洒热血，魂游中华山水间。

第三节　红色歌谣

十送红军

一送红军下南山，　　三送红军上大道，
秋风细雨缠绵绵，　　锣儿无声鼓不敲，
山里野鹿哀声叫，　　双手拉着长茧手，
树树梧桐叶落完，　　心象黄连脸在笑，
红军啊！　　红军啊！
人马几时再回山。　　万般忧愁怎能消。

二送红军大道旁，　　四送红军过高山，
红漆木桌路边放，　　山上包谷金灿灿，
桌上摆满送行酒，　　包谷种子红军种，
酒儿里面搀蜂糖，　　包谷棒子穷人掰，
红军啊！　　红军啊！
思情似海不能忘。　　撒下种子红了天。

五送红军上了坡，
鸿雁阵阵空中过，
鸿雁能捎书和信，
飞到天涯和海角。
红军啊！
捎信多把革命说。

六送红军兔儿崖，
两只白兔哭哀哀，
禽兽也能通人性，
血肉感情分不开，
红军啊！
山里红花开不败。

七送红军七里湾，
湾湾上下一片田。
田里谷穗头低下，
田里鲤鱼翻田坎，
红军啊！
新米上市人去远。

八送红军八哥山，
两只八哥吐人言，
红军哥哥莫远走，
走后财东要倒算，
红军啊！
穷人苦水吐不完。

九送红军到通江，
通江河上船儿忙，
千军万马河边站，
十万百姓泪汪汪，
红军啊！
眼望江水断肝肠。

十送红军转回来，
巴山顶上搭高台，
高台十丈白玉柱，
雕龙画凤放光彩，
红军啊！
这台名叫望红台。

（符文学搜集整理）

十唱红军到镇巴

一唱红军到镇巴，
深山老林把营扎。
撒开红旗八百里，
这一炮火闹得大，
穷人喜欢富人怕。

二唱二月龙抬头，
春分春雨贵如油，
红军给咱分田地，
手攀梯子上高楼，
好日月呀开了头。

三唱三月桃花开，
红军扎营青鹤观，
扯旗放炮开大会，
庆祝立下陕南县，
金銮宝殿也不换。

四唱四月二十八，
红军下田把秧插，
白天吆牛做庄稼，
夜晚去把土豪打，
穷人心里笑开花。

五唱五月五端阳，
红军发兵打刘湘，
可笑刘家参谋长，
会算甲子会阴阳，
算来算去也冰凉，
没算到红军来缴枪。

六唱六月好晴天，
红军攻打降头山，
风声传到镇巴县，
吓得王匪[①]发伤寒，
太师椅子着了火，
坐也难来站也难。

七唱七月七月半，
锣鼓家什闹喧天，
红军唱戏唱得欢，
唱得刘湘哭皇天，
皇天在上不睁眼，
刘湘江山垮了杆。

八唱八月月儿圆，
好个月圆人不圆，
红军人马就要走。
穷人百姓泪涟涟，
刀切藕断丝不断。

九唱九月九重阳，
红军抗日朝北上，
红军到了黄河北，
穷人扎在巴山上，
扛起锄头当刀枪。

十唱十月小阳春，
红军走后传火种，
巴山出了游击队，
十冬腊月刮春风，
游击队来是火龙，
闹得天红地也红。

（裴　斐　整理）

第四节　传　　说

捞旗河、晒旗坝、拴马岭

传说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218）刘备率诸将进兵汉中，张飞带兵先行，从通江北上取汉中，由定远间道而进，途中遇战争，手下的士兵将旗掉进河里，捞起后晒干，后来张飞又曾在镇巴县城北六十里的拉溪塘山顶上的大松树上拴过马。所以人们把张飞掉旗从河里捞起的地方叫“捞旗河”。即今高桥乡捞旗河村。把张飞晒旗的地方叫“晒旗坝”，即今县城东边的泾洋乡晒旗坝村。把张飞拴马的地方叫“拴马岭”，即今陈家滩乡拉溪塘山垭拴马岭。

会仙桥

从仁和乡往西北走半里，有个小地方叫油坊沟，沟里有一石桥，人称“会仙桥”。桥

①王匪指大土匪王三春，1931年至1933年占据镇巴县城，1933年11月3日被红军驱逐。

西陡岩上有一条栈道，是过去通往西蜀的咽喉。说起这桥，有一段传说。

相传，乾隆十三年，西蜀一个南姓商人见与青水通商来往不便，捐出银钱在油房沟修桥。一天，几个本地石匠正在做活，突然来了个外地石匠要入伙修桥。领工的看这石匠长得丑，穿得烂，就没答应。石匠就在造桥的地方拄了九打杵，到一个孤老汉屋里吃住，时候一长，他用石头打下一猪槽，送给老汉作为吃饭和睡觉的开销。走时叮咛老汉说："这些修桥的往后要你的猪食槽，你一定要一百两银子，少一两也不卖，这钱你好养老"。话毕人就不见了，当天晚上，这石匠还在离修桥地方不远的观音崖跟前两块石头上凿了几个谁也认不出的字，许多住户半夜都听到錾子响。

说来也巧，桥快修好时，中间怎么也合不上龙，匠人们拿上尺子满河沟里量，找不到合适的石头，领工的急得没法，这时，有人记起孤寡老汉屋里的猪食槽和桥上要用的石头差不多，叫人一量尺码刚合适，领工的就和老汉讲价。老汉硬要一百两才卖，领工的只好按数买下。匠人们把猪食槽往桥中间一放，刚好桥就合了龙，大家很惊奇，就去问老人石槽是谁打的，老人一说，匠人们才明白那丑石匠是神仙鲁班下凡帮忙修桥，自己是有眼不识泰山，桥修成后，人们就取名"会仙桥"。

张献忠为民除害

张献忠从陕西起义后，号称八大王，一路打富济贫，铲除恶霸，部队进军四川，路过镇巴县渔渡坝．大营扎在九拱坪山下的营盘梁上。

一天傍晚，八大王办完军事，带着几员部将，到附近百姓家中巡访，他们来到一家茅屋，只见一对年轻夫妇相对痛哭，墙角落的草堆上躺着一位白发斑斑的老人，也用手直抹眼泪。

张献忠他们忙问是咋回事?年轻男人告诉他们。原来，在这营盘梁不远处有一山垭豁，住着一家姓马的大财主，仗着有钱有势，除对农民重租盘剥外，每年农历的七月十五还要奉行祭祖日，要用十个没见过天日的婴儿肝脏来做祭品，并且要求还是第一胎。被选中的妇女要披麻戴孝，让家里人用轿子送到马府。这恶毒的祭祖日，不知残害了多少妇女和婴儿，使多少结婚后的年轻夫妻纷纷外逃。谁知，这一灾祸竟降到这一对年轻夫妇身上。

听了这话，张献忠的肺都气炸了，他把这家人劝慰一番，寻思计策对付。

七月十五日这天，八大王亲自送一个妇女装扮成怀胎妇人，坐进轿子，又安排了十几个部将精兵，装扮成轿夫抬轿。一行到了马府门口，只见马妖祸一帮人正在逐轿察看，当来到张献忠他们抬的轿边，用手撩开轿帘时，马的眼睛都看直了，轿内的女人比仙女还美，忙伸手去摸她的脸蛋，只听见站在轿边的张献忠大声吼："大胆!"说时迟，那时快。轿里的女人一脚踢在马的胸脯上，张献忠手起刀落，马妖一命归天，其他扮轿夫的将士杀进马府，来了个斩草除根。

张献忠为民除了一大祸害，那些纷纷出逃的年轻夫妇也陆续回来安居乐业。据说，八大王走后，人们便把这一山垭叫除妖豁。从那以后，每年到七月十五日那天，渔渡坝的人们、为庆祝这个日子和怀念张献忠，家家户户都要做上顿好菜好饭，烧香烧纸，来祭八大王。直到现在，还保留这一风习。

选自《镇巴县民间故事集成》

第五章 文物 古迹

第一节 历史文物、古迹

一、历史文物

古钱币 1985年5月，青水区仁和乡郑家村农民陈永培，挖出家藏古铜钱342.5公斤，现存文化馆。经鉴定，按年号分为72类，按字体分有百余种。有西汉时的“半两”、王莽时的“货泉”、东汉时的“五铢”、唐高祖时的“开元通宝”、宋徽宗时的“崇宁重宝”、明太祖时的“洪武通宝”。数量较多的是清代铜钱，稀有的是农民起义政权张献忠的“大顺通宝”和太平天国的“太平天国通宝”，还有朝鲜、越南、日本等国的铜币。

银锭 1986年9月，县乱水泉电站堰头关闸时，田坝乡民工韩端松在堰头处摸鱼拾得一马鞍型银锭，该银锭重1.85公斤，铸于嘉庆元年（1796），原存县文化馆，为三级文物，今由汉中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代管。

古 钟 原存今简池乡蒿坪寺小学操场边。铸造于南宋绍定二年(1229)，曾置于蒿坪寺内。钟通高2.25米，龙型钮，重约6吨。上书篆体“皇帝万岁”、“法轮常转”、“重臣千秋”、“佛日长明”。中间铸有铭文，记载铸钟时间及铸钟人名。间套乳钉。下为山水，飞天、麒麟图案造型，口沿呈波浪形，为本省境内罕见的大铁钟。1989年12月5日，经陕西省文化文物事业管理局馆藏鉴定组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1992年5月移存于县文教局院内。

蜀汉桓侯拴马处碑 原立于陈家滩乡拴马岭上。碑高1.87米，宽0.85米，青石打凿。正面楷书“蜀汉桓侯拴马处”。上款“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吉日”，下款“镇巴县长吴乾德题”，现存县文化馆内。

班超食邑碑 立于嘉庆辛未九月(1810)。高1.15米，宽0.73米，厚5.2厘米。系青石打凿，正中楷书“汉定远侯班超仲升食邑”，上款“嘉庆辛未九月”，下款“署定远厅同知石珩题”。原立于县城北门外小桥头上(即今镇巴土产公司背后)，现存县文化馆内。

摩崖石佛像 在今陈家滩乡蒿坪村东南5公里的谭家岩石崖上，佛像浅刻石中，面南背北，头部造型逼真，脸型宽大，双耳下垂，眉清目秀。

古墓石刻 古墓位于渔渡镇大河口村南2.5公里处的赵家院南侧，座东向西。系赵美先等4人之墓。占地468平方米，分别建于嘉庆、道光、咸丰年间。墓碑上雕有封建礼教二十四孝图。墓群前有碑楼一座，高4.1米，由23件不同石条雕琢镶接而成，整个墓碑石刻保存完好，造型华丽，雕工精细，楷书碑文清晰。

二、古建筑、古遗址

贞节牌坊 《定远厅志·建置志》载有贞节牌坊两处。一处为县城南土垭子牌坊，今已毁。另处为咸丰甲寅（1854）碾子垭纳溪坝牌坊，系汤顺孝之子为其母刘氏所立。该牌坊高7.44米，宽6米，四根方石柱错落有致，东西而立，一字排开。上嵌石匾各书其文，下琢禽兽，形态逼真。另有记事石碑两通，高1米，宽0.85米，厚0.33米，上刻

举人吴敦品撰“节妇汤刘氏行状”。

寺庙　《定远厅志·祀典志》载，厅有祠庙108处，其中观音庙5处，魁星楼11处，寺观40处，其它寺庙52处，多为清代建。今存极少，仅县城西北角的东岳庙、赤南乡坪落村的青鹤观等处保存着部分遗迹。

铁佛关　在今赤北区东南4公里与四川通江县交界处。清同治六年（1868）在此依山砌石，筑墙为关，因近有佛庙，故名。关长40米，高5米，石墙厚2米，关门上书对联一幅：“铁铸屏藩雄当蜀道，佛降龙虎威镇秦疆”。

石窟　在今池洋乡王二沟村西南1.5公里处。有窟一洞，系借岩石凿洞而成。洞高1.75米，宽1.8米，深两米。面积约3.6平方米，洞成卷拱式，中塑观音像一尊。趺坐莲台，双手捧净瓶放于胸前。身高64厘米，肩宽20厘米，座高17厘米。建造于清嘉庆年间。

清净寺至宝塔　清光绪五年（1879）建于清净寺庙门外。今为陈家滩乡周子垭缓坡耕地中。塔基平面呈六边型，每边长1.2米，共七层，中空。每层顶部六角翘首，通高12米，底层正面镶石碑一通，上书“圆寂恩师印善老和尚觉灵之塔”。另有两座小石塔，距其10米，呈“品”字而立，形状相似。

古戏楼　全县共有26座戏楼。其中县城内8座，分布乡下的18座，目前尚存的有泾洋乡周家营吕祖庙，碾子垭街，响洞子街各一座。

三、古墓葬

张预修墓　在今赤北区永乐乡新时村小学前，建于清嘉庆十七年（1812）。1972年，新时小学建厕所时掘毁。1982年，墓主后裔屡次上诉，迫使该校将厕所拆除，并归还部分陪葬物件。现存墓穴遗址东西长5.4米，南北长6米。有墓碑三通并排，高2.2米，宽4.3米，上书张预修生平及建墓缘由。墓前6.5米处，立石旗杆两根，相距8.6米，有石狮一对保存完好。张预修曾为侯铨翰林院孔目，兼授军功六品职，御前登侍郎。

第二节　革命文物、遗址

一、革命历史文物

本县共收集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四方面军刻在石块上的标语12条。清查整理墨书标语5条，石灰书写标语1条，其它实物29件，现皆存县文化馆。

二、革命遗址

青鹤观　在今赤南乡坪落小学南0.5公里处，青鹤观山顶原为寺庙，1933年5月，红十二师政治部驻此，于1934年1月组织成立中共陕南县委。1934年1月，中共陕南县委党员代表会在此召开。随后依庙建起木城，做为县委办公地点。同年2月，陕南县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在此召开，改选区、乡苏维埃政权。1934年11月7日，饶世民、黄一甲率匪千余人攻打青鹤观，经过3天激战，失守。陕南县委迁至盐场关庙，映钟山办公。青鹤观遗址总面积35.1平方米，其木城毁于战火。现存古柏12株，1982年12月，县人民政府在此立“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纪念碑两块，碑高1米，宽0.8米，1984年将其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庞家院子　在今赤南乡坪落村宝山组。1933年9月，红十二师政治部在此主持召开

陕南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南县苏维埃政府。设办公室于院内东北角，现保存完好。1984 年 10 月，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赵家院子 在今伍家乡红星村东北处。有土房 7 间，保存完好。1933 年 4 月，红十二师三十四团从四川钢溪进驻苏家坡一带，团部及政治处曾设置在这里。此处留下较多革命文物，尤为珍贵的是院内下房土墙上墨书的文献资料《土地法令》和《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系特务团政治处书写。1984 年 10 月，列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革命烈士纪念塔 1984 年建于本县城东安垭梁山腰鳌头石上，座东向西，整个工程包括革命烈士纪念塔、烈士陵园和上下石梯山道。塔身高 15 米，塔基建筑面积 29 平方米，66 根水泥栏柱围立四周，“革命烈士纪念塔”七个金黄大字镌刻在塔身正面，东面镌刻着“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南面是徐向前元帅 1964 年 6 月为该塔题词手迹：“烈士们永远活着！我们要发扬先烈们的前仆后继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和学习他们不怕困难、艰苦奋斗的顽强精神，来保卫和加速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北面是镇巴籍将军符先辉 1982 年 10 月的题词。（见《文化志·艺文传说》）。塔底中部镌刻着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碑志和 383 名烈士的姓名，1984 年 10 月，被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 年 5 月，被列为陕西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第六章 档 案

第一节 收集、整理

清时定远厅署承房承办文牍及各种材料的收集保管工作。民国前期文书管理沿清制。以后，县政府、县党部、参议会和部分科设档案室，采用“文书档案连锁法”，对文书材料编存、保管和查用。民国中后期，本县档案在兵燹中遭受过三次大的损毁：一是中共陕南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的文书材料，因处于游击战争状态，在 1934 年 11 月与国民党镇巴县常备第四、五中队激战中应急焚毁。二是民国 25 年（1936）4 月，巨匪王三春攻陷镇巴，县政府所存案卷付之一炬；三是民国 38 年（1949）12 月，国民党政权覆灭时，有计划地销毁大量档案。1949 年 12 月 17 日本县解放后，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按接管计划，从旧政权人员手中收缴残留档案资料，由公安局代管至 1987 年 5 月，整理成档案 345 卷、资料 111 卷移交档案馆。

50 年代初，档案工作分别由党、政秘书部门主管，建立县、区、乡的文档工作。1956 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分别建立档案室，先后统一了公文用纸，改竖写为横写，制发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统一立卷归档范围、方法与原则，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突击整理解放后历年积存文件，实现机关内档案集中保管。1958 年 11 月成立镇巴县档案馆，接收县委、县人委及所属部、委、办、局、群众团体解放后的档案进馆，实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至 1965 年底，共接收进馆 40 个全宗 7100 卷档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展开后，两年中档案馆看门守摊并遭到“造反派”冲击，被迫停止档案接收、整理，利用和业务指导工作。县革委会成立初期的1969年、1970年，各单位进行档案整理。从1971年起，贯彻省革委会办事组（1970）21号文件批发《宝鸡地区文书档案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从战备出发，突出核心机密和本单位形成的档案，把除具有针对性而外的上、下级文件，均视为“重复文件”要求剔除销毁，依此精神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了档案整理，划定保管期限。至1977年，先后接收8区、47公社、147个县级单位的12594卷档案进馆。同时，也从66个立档单位剔出9589卷中央、省、地级发的路线、方针、政策性的重要文件和部分内容重要的下级文件，集中装15柜等待销毁。甚至连1956年6月1日创刊至1962年8月停刊的925期中共镇巴县委机关报《镇巴报》、《镇巴日报》，也从档案馆剔出，造成这段报纸档案缺轶。

1976年后，档案工作首先查处“文化大革命中”冲击、抢劫、丢失档案的事件31起（涉及6区12个公社8个县级部门和1个公安派出所，共丢失档案1242卷、资料2416份），追回档案880卷，资料1608份。第二，贯彻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和1980年中共中央16号文件，全面进行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巩固、提高。成立镇巴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员。在恢复“文化大革命”前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保管期限、立卷原则、案卷质量等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完善、充实、提高，并据以培训文书、档案人员，指导档案的系统化整理和接收、利用等各个环节上的工作。1983年至1989年对剔出待毁的9589卷档案，按照国家档案局规定精神，重新鉴定组成5105卷，插回到各有关全宗，提供利用。从1986年起，建立每年3月份为“立卷归档活动月”制度。截止1990年，全县56个区，乡（镇）档案普遍接收进馆到1973年度，少数接收到1975年、1976度，53个县级直属单位档案，有49个接收到1976年。1990年，将县级党群系统各全宗档案接收到1980年，并按照重新制定的全宗划分方案，统一编号方法（按保管期限永久、长期、短期各编一个大流水号，自肇始之年起逐年向后编排），进行馆藏档案系统化排列。档案干部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蒲应权同志《试谈档案业务中的组织工作》等文章分别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发表。

第二节　馆　　藏

县档案馆进馆档案，经过整理，鉴定及移出等变动之后，至1990年底，共有147个全宗34852卷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科技档案。

一、民国16年（1927）至38年（1949）的民国档案345卷。其中国民党、三青团8卷、县政府及各科室130卷、参议会19卷、田赋处130卷，各乡公所58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文书档案32206卷，其中有1949年11月（本县解放前夕）中共镇巴县委在宝鸡营子头村成立后制定的接管镇巴工作计划，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干部及区级主要干部配备名单，上级党委关于镇巴情况摸底介绍等历史文献；有1957年至1960年县委党史调查办公室关于1932年底至1935年初，红四方面军在本县建立苏维埃政权，开展土地革命的调查材料；有这一时期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政

治部副主任傅钟、川陕省委书记袁克服等在1960年至1964年间为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的题词；有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属部、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及区、乡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各项建设中所形成的档案。

建国后，文书档案中最大缺铁是“文化大革命”档案。1966年至1968年中，全县较大的造反组织三十几个。它们在造反夺权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均被隐匿或销毁，连操纵全县党政财文大权的造反派组织“红革会”亦未交出片纸文档。县档案局仅于1984年在农业局积存文件中发现原“农口造反夺权委员会”、“卫东战团”等组织的一些文件材料。经指导整理后于1985年10月接收进馆28卷。

三、随文书档案进馆的撤销单位及部分现行单位会计档案2301卷（册）。还有鹿子坝、鱼洞河水电站工程的少量科技档案。

四、由档案馆直接收集的历届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党政领导人、劳模会、镇巴籍老红军、工农业生产、技术革新、文化、公路建设等方面的照片605张。

五、组织人事部门移交的死亡干部档案22卷。

除档案外，档案馆还藏有280多种2200多册资料。

第三节 利 用

档案馆从一建立，就通过设置阅览室，利用档案者持介绍信到馆阅览摘抄，辅之以编印档案材料、有控制的少量外借等形式提供利用，并编制档案馆介绍、全宗名册、档案存放索引、重要文件卡片等多种检索工具，向利用者揭示馆藏内容，提供检索方便。

1959～1990年档案利用情况表

表28—4

年度	利用人次	利用卷数	年度	利用人次	利用卷数
1959	82	274	1980	330	1320
1961	300	260	1981	391	1227
1962	77	145	1982	501	2259
1963	140	215	1983	705	2680
1965	128	128	1984	658	2056
1971	240	360	1985	1119	8427
1972	518	1027	1986	2134	8634
1973	126	611	1987	1525	6526
1976	187	625	1988	964	4058
1977	185		1989	433	2261
1978	461	1104	1990	179	510
1979	1839	10823	说明：中缺年分因无记载		

此外，还依据馆藏档案选编了《镇巴灾情情况》、《镇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介》、

《镇巴县大事记》等史料汇编，内部印发，供有关方面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1979年到档案馆查阅档案的人次数激增。1985年编史修志形成高潮，又一次出现查阅档案人数和利用档案卷数成倍激增的局面。

1985～1990年编史修志利用档案情况表

表28—5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　次	415	1710	1108	486		35
卷　数	2364	7333	5189	3275	313	132
摘抄复制页数	3475	12983	3784	9084		587

说明：本表人次、卷数均包括在前表各年度总数之内。

1991年7月向社会开放了民国时期档案334卷、资料110卷（册）。

第七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刊

民国时期，本县报刊有《镇巴简报》、《镇巴民报》，其后这两种报纸合并为《新镇巴》。解放后，有《快报》和《镇巴报》。

《镇巴简报》民国34年（1945）5月5日创刊，由民国镇巴县政府教育科主编。石印八开两版，毛边纸质，编者在创刊号上撰文谈编辑该报宗旨时说："科学的民主的时代，就得要发挥科学的功效和民主的力量；我们当然赶不上先进强国的文化普及和舆论普遍，但我们应当决不甘永让这十万人民的山县闭塞着，所以我们最大胆地发刊本报……做镇巴文化阵营打头阵的一个小卒。""本报目的，在求普遍的深入，愿镇巴全县的各阶层有最大多数人的接受，所以力求通俗化和大众化。"该报开办栏目主要有时事、时评、县闻和文艺副刊等。

《镇巴民报》民国35年（1946）元旦创刊，由镇巴县参议会民报社主编。石印，毛边纸质，先为四开一版，后为八开两版。据该报发刊词称，它是"文化先导"、"自治先导"、"六艺之花"、"民众喉舌"；它"代表民意"、"宣达政令"、"介绍人民认清时代"、"使人们明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它的宗旨是"用褒贬之笔"、"有闻必录"。主要栏目有名人名言、专论、本县新闻、时事、交通近讯等。

民国35年4月，县参议会议案决议。《镇巴民报》、《镇巴简报》合并，更名为《新镇巴》。

《快报》1950年12月，镇巴县收音站（广播站前身）建立，翌年2月21日，编印《时事新闻》油印三日刊，7月改为石印，二开版，更名《快报》，抗水纸质。开始为4天一期或6天一期的不定期报纸。发至19期。1951年11月改为5日一期，1953年改为16开油印小报，更名为《广播快报》，仍为5日一期，每期印400份。《时事新闻》和《广播快报》的报道方针和审稿均由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制定和把关。1956年《广播快报》停刊。

《镇巴报》中共镇巴县委机关报，1956年6月1日创刊，同时交由邮局全国发行。为铅印八开两版（少数四版），5日一期。创刊号发刊词为《镇巴报是咱们最亲密的朋友》。它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镇巴农民和农村干部。1958年7月10日，《镇巴报》改为周双刊，10月1日更名《镇巴日报》，为周六刊，1959年9月18日又改为周三刊，仍名《镇巴报》，1962年8月底停刊。6年零3个月共出刊925期，发行量最高时达3280份（1956年7月），最低时540份（1962年第一季度）。该报创刊至1957年均由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长兼任主编。1958年配专职主编。

第二节 通 讯

解放后，本县通讯工作一直由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主管。1951年至1953年，建立县委、县政府、城关区、周家营乡4个通讯组。共57人。当年通讯员向《南郑报》（《汉中报》前身）投稿件数每月50～60件。1956年本县有《汉中报》通讯员140人，同年2月向《汉中报》投稿居全汉中专区16个来稿单位第7位（51篇）。60年代初，县委宣传部配有专职通讯干事。70年代初设通讯组。县委宣传部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为通讯员提供相应的报道重点。1966年5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投稿中断。后自1979年始，本县通讯员见报稿件呈上升状态。1990年4月，中共镇巴县委常委会决定，县委通讯组升为副部级，隶属县委宣传部领导，当年《汉中日报》采用343篇，省报、广播电台采用76篇。1991年全县在地区以上报刊发稿942篇，其中省级报刊478篇，中央及国家级报刊113篇。县广播电视局张瑞清采访摄制的“观音板石”电视新闻，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采用，获得省广播电视厅新闻评选三等奖。

第九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构 管理

1950年12月建县收音站，由中共镇巴县委管理。1959年2月县广播站建成后，由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68年3月至8月由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同年9月至1979年，行政事业由县革命委员会管理，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管理。1980年至1990年，由

县人民政府管理，宣传工作由县委宣传部管理。1984年元月，成立县广播电视管理局。局、站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至1990年底，局内设办公室、事业组、电视摄制组、服务部、县广播站（编播组）。1966年8月，本县三元区建立第一个区广播放大站。10月，简池区广播放大站建立。1969年2月，凉桥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至1976年底，全县共建立区、社广播放大站40个，仅1973年，1974年两年建立25个。1984年将区　乡广播放大站更名为区广播电视管理站和乡广播电视站。至1990年，本县8区49个乡（镇）均建起区广播电视管理站和乡（镇）广播电视站。有工作人员112人。

第二节　建　　设

民国37年（1948），本县第一部收音机由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派往镇巴的县长带到本县。

1949年12月17日，本县第二部收音机由南下工作队带到本县，供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收听新闻。县收音站建立后对城区宣传。1959年县广播站成立后，在城关、兴隆、三元等区的部分公社架线安装小喇叭。1959年5月，广播信号通过电话线路向全县各区、社传输。1965年，全县有小喇叭640只，城区有25瓦高音喇叭10只，到1975年的10年间，全县建起区　社广播放大站32个，464个大队全部通广播，有小喇叭2.39万只，入户率47%。

网路及收听工具　1950年12月到1959年2月，8年间仅有数只高音喇叭，线路短，未形成网路。1959年5月，根据中央政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县广播站同县邮电局达成协议，利用各区、社电话线路输传广播信号，每天广播4.05小时，广播时间电话停止使用。同时，县广播站根据上级规定的广播线路三级负担原则，开始自架线路，是年，县站自架广播线44杆公里，农村自架线路210杆公里。1965年，省广播事业局拨款5000元，架通从县城至渔渡区广播专线50杆公里，1969年，全县恢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破坏广播线路36杆公里，新架用户线路168杆公里。1970年至1985年，全县乡以下广播线路达16129杆公里。到1990年底全县乡以下广播线路为6325杆公里。

1989年4月，由汉中地区行署和县人民政府各投资2万元，为县广播电视局购回日本产索尼牌1/2m^{7}摄像机、录像机、监视器等设备，开始在本县开展电视摄像业务。1989年9月，县局电视摄制组为庆祝国庆四十周年摄制本县第一部电视专题片《镇巴四十年》。从购回电视摄像设备到1990年底，仅两年时间在我县摄制新闻、专题新闻和文艺等录像360条84组，被省、地电视台采用电视新闻82条，被中央电视台采用3条。

第三节　宣　　传

自办节目　自1959年2月广播站成立，设有自办广播新闻节目，1959年每天播音3次，每次自办新闻节目25分钟至50分钟，主要播送领导及先进模范人物讲话等。1963年1月，对稿件进行精编，每天早晨和中午各有5分钟本县新闻。晚上5分钟“农业战线”专题节目，含新闻、通讯、经验介绍、广播评论、小常识，政策解答等。1966年1

月至5月，早、中、晚三次播音，每次15分钟自办节目，重点宣传“巩固集体经济、争取粮食丰收”。6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本县全面展开，1967年1月，广播站自办节目停止，只转播中央台和省台节目，1968年10月恢复自办节目，由新闻、教育、文艺和服务4个栏目构成。1981年增设午间新闻，每天3次广播都有自办节目，总计45分钟。1990年底，县广播站自办节目有：新闻、农村天地、少年儿童、学习、生活之友、广告等8个栏目。

电视　1977年8月，县广播站在没有电视设备和专门人才的条件下，凭着汉中地区广播电视局借来的一部9英寸黑白电视机，和县广播站的0.75千瓦汽油发电机组，先在海拔1100米的安垭梁进行测试，收到陕西电视台四频道的微弱信号，又到海拔1600米高的草坝乡龙骨包测试，收到图、声清晰的电视信号，因交通不便，无法设台。1978年10月1日在安垭梁装备双层双列接收天线，用10瓦电视差转机向县城发送陕西电视台四频道电视节目，图像、伴音清晰度虽差，却是镇巴人民第一次看电视。同年12月，将差转台址迁至小洋公社（乡）文家坪，为镇巴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12月26日正式开播，向县城内10部电视机转播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1980年5月，县财政拨款4万元，在文家坪修起电视机房和职工住房，并设计架设起一座高21米的发射铁塔，电视图像，伴音清晰，但彩色较淡。1981年5月在海拔1760米的星子山熊树梁建起第一级电视差转台配浙江淳安产10瓦电视差转机1部，1.5千瓦汽油发电机组1台，收省台四频道，发6频道，文家坪差转台（第二级差转台）收熊树梁6频道，用10频道向县城发射电视信号，从此，县城人民收看到清晰的彩色电视。每天18时30分转播。星期天，节假日全天或半天转播。1982年至1985年8月，渔渡、兴隆、观音3个区、潘家河油库、驻九阵部队，县煤矿、巴山货场分别建起电视差转台8座，接收县电视转播台（一级）6频道电视信号或省电视台4频道电视信号。至1985年底，本县有电视机2500多台，电视信号覆盖面积占全县总面积40%左右。1986年6月，县财政拨款3万余元，县级各单位集资近2万元，在团堡梁建成一座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使用航天部长征机械厂6米板状天线，在长征厂技术人员协助下，于1986年7月1日正式开播，接收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此为汉中地区11个县（市）第一个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988年7月1日，凉桥乡建成本县第一座乡级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1990年底，全县共有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18座，电视差转台18座。

卷二十九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疗　药品

解放前，本县仅有一所国立卫生院、21家私营药店和80余名个体医生。麻疹、痢疾、流感、疥疮、头癣、结核、性病等疾病流行广泛；天花、霍乱、伤寒、疟疾、麻风等烈性传染病时有发生。对克汀病、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无力防治。妇女分娩土法接生，婴儿成活率低。

解放后，医药卫生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1953年设文教卫生科，1960年设卫生局。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由政工组下设的卫生组管理医药卫生工作，1972年恢复卫生局至今。先后成立了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等县属医疗卫生机构。全县8个区、49个乡（镇）分别建有区医院、乡卫生院，各村建有村卫生所（室），还有7个厂、校卫生室和14个个体开业医，有各类医药卫生人员1121人，基本形成了县、区、乡、村四级卫生防治网。各级医疗卫生部门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宣传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开展群众性除害灭病的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地方病，推行计划免疫接种和妇幼保健、新法接生等工作，天花、霍乱、头癣、甲状腺肿大、疟疾、梅毒已基本绝迹、麻疹、痢疾等传染病大幅度下降，新法接生率稳定在90%以上。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人民医院

民国32年（1943），本县设国立卫生所，35年（1946）改称卫生院，开展一般西医治疗、社会卫生、种痘防疫、卫生统计、培训接生婆等。但因经费不足，设备简陋，业务开展甚少。时任县长陈锡周34年5月6日、35年11月2日向县参议会报告说："本县虽有卫生机构，内部设备简单，缺乏防疫设施，一遇传染病……每年死亡不知凡几……，

如本年接兵部队发现天花，短短时期死亡十余人，并蔓延附近居民。……”“卫生机构成立已逾三年，以内部设备简陋……内外科治疗药房拥挤一屋，以致无法分科，影响工作开展至大”。

1949年12月22日，镇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原卫生院。1950年1月1日更名为镇巴县大众医院，同年3月15日，改称镇巴县人民卫生院，设综合门诊，兼管种痘防疫、社会卫生药品检验、培训接生员等，有病床8张，收治住院病人。1953年秋，陕西省卫生厅和镇巴县人民政府共拨款3.33亿元（折新币3.33万元），在南关（现院址）修建砖木结构房屋15间409平方米。1954年1月交付使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药房、检验室、手术室；配备德制1500倍显微镜1台，产科器械一套及常规化验设备。1955年，城关中心诊所划归县人民卫生院领导。增设中医科。1957年，中医科分出另设中医院。1959年，国家拨款购置30毫安X光机1台，开展放射业务。1960年8月，镇巴县人民卫生院更名为镇巴县人民医院，与镇巴县中医院、妇幼保健站合并。医院分设办公室、医疗预防股、总务股，门诊分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检验室、X光线室、针炙理疗室、中西医药房、手术室、中药加工厂。有病床35张，设综合病区1个，综合护理部1个。1968年购置南京跃进牌救护车1辆。1974年，国家拨款购置200毫安X光机一台。1975年，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43.7万元，修建了门诊楼、病房楼共2768平方米。198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10万元，购置日本产纤维光束镜、B型超声波探测仪、双筒显微镜、国产裂隙灯、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县医院分内、外、妇产科、儿、五官、口腔、中医、药械、护理、急诊等19个临床科室。外科开展了肾部分切除术，心房穿透伤修补术，内科开展了电击除颤、腹膜透析、心内起搏，妇产科开展了尿漏修补、经阴道子宫切除，五官科开展了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口腔科开展了口腔矫形工作，化验室开展了临床生化，放射科开展了断层摄影和气钡双层造影。还开展了B超、胃镜、脑电图等辅助检查项目。截止1990年底，有医护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104人。

二、中医院

1957年9月，以城关中心联合诊所为基础成立镇巴县中医院，院址在水井街，有房屋34间，占地面积680平方米，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6万余元。1960年并入县人民医院。1985年5月1日，以泾洋区医院为基础恢复成立镇巴县中医院，原泾洋区医院房屋、职工、固定资产、周转资金等转属县中医院。12月，由省、地、县共同投资，将原址改建成5层楼房，面积1805平方米，1986年10月正式交付使用，院内进行业务分科，设有行政、财务、内、外、儿、妇、痔瘘、针灸、注射、检验、放射，中西药房12个科室。1987年设住院部，有病床30张，主要医疗器械有：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及常规化验设备、150毫安X光机1台、721型分光光度计1台、恒温水洛箱1台、电冰箱1台、分析天平1台。1990年全院有医护和行政管理人员49人。

三　卫生防疫站

解放初，卫生防疫工作由镇巴县卫生院兼管。1952年县、区、乡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81个，分级负责卫生防疫工作。1955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有兼职医生7人。主要开展接种牛痘及麻疹、百日咳等急慢性传染病防治，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科普知识宣传等工作。1957年，县、区、乡逐级建立疫情报告网，每月上、中、下三旬上报

疫情。

1970年8月成立县卫生防治站，站址设在县城水井街，人员编制11人，设妇幼保健、防疫、地方病组。1972年12月，迁至武营街。1974年县财政拨款在县城新街新建站址，占地面积525平方米。1981年3月，改称“镇巴县卫生防疫站”。1983年国家颁布《食品卫生法》，防疫站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举办专题学习班20次，1000余人参加学习。1990年，全站有干部、职工28人。设流行病、地方病、食品卫生、检验、卫生5个科，担负着全县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和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公害病的预防工作等。

四、妇幼保健站

1953年7月，县政府决定在观音区设立妇幼保健站。有助产士1人，妇幼保健员1人。后撤销。1956年7月成立镇巴县妇幼保健站，站址设在县卫生院内，有工作人员5人。1958年，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医院合并。1975年5月分设，复称县妇幼保健站。1990年底，全站有职工10人。

五、药品检验所

1982年6月成立，主要负责全县药品经营、医疗卫生单位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医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中药检验。1990年有职工4人，设药政、药检2个组。

六、区医院

1952年至1960年先后在兴隆、简池、渔渡、青水、观音、碾子6区成立全民所有制卫生所，三元、泾洋两区成立集体所有制中心联诊所。1971年10月1日，各区卫生所改为区医院，均为全民所有制，一般都设有病床和内儿科、外五科、妇产科及计划生育指导门诊，中医、放射、检验等业务科室，能进行部分疑难病症和重危病人的诊断治疗，开展阑尾切除、疝修补、剖腹产、肠梗阻、宫外孕、计划生育手术等。

七、杨家河地段医院

1971年汉中军分区投资3万元，在杨家河小学旁修建“战备医院”，占地2000平方米，修建砖木结构平房600平方米，由县卫生局与汉中军分区联合管理。1973年改为杨家河地段医院，隶属县卫生局领导。1974年、1976年该院举办汉中卫校镇巴教学班两期，学员毕业发给汉中卫校毕业证书。1973年、1979年举办两期农村医生提高班。1980年与杨家河公社卫生院合并，为全民性质的医疗单位。

八、乡（镇）卫生院

1951年至1958年，全县各乡均建立联合诊所，1959年更名“人民公社卫生院”。1962年复称“联合诊所”。1971年9月复称“公社卫生院”。1980年8月，增设城关镇卫生院。1982年增设巴山公社卫生院。1985年更名为“乡卫生院”，均属集体所有制。人事、财务、业务属卫生局和区医院管理。1990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49个，职工222人，其中全民职工13人，集体职工209人。房屋总面积10305平方米。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治疗。长岭、赤南、巴庙3乡能开展放射和常规化验。

九、村医疗站

1958年，县、区大办卫生学校，由巡回医疗队医生任教，培训农村卫生员、接生员、保育员，结业后配置保健箱，条件成熟的地方成立保健站。到1960年全县农村有保健站

245个，保健员、卫生员365人。1962年，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卫生员、保健员和名不符实的保健站进行调整，是年底全县有保健站18个，不脱产的保健员18人。

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主席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后，1966年成立镇巴县农村卫生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培训半农半医卫生员、接生员，全县办半农半医学习班7个，学员239人，到1968年，全县建立村保健站57个，有半农半医人员144人。同年9月后，农村半农半医人员称为“赤脚医生”（即不脱离农业生产的农民医生）。1969年5月，泾洋公社红旗大队（今鹿子坝）办起全县第一个“合作医疗站”。并在全县推广。到1970年6月，全县有合作医疗站319个，“赤脚医生”550人，经费主要由社员个人投资和社队公益金补助，实行减免药费的合作医疗制度。1978年底，全县456个大队中建立合作医疗站453个，“赤脚医生”发展到1034人。

1982年，合作医疗站改称为村卫生所（室），“赤脚医生”改称为乡村医生，经业务考核，给301名乡村医生颁发了合格证书。从1984年起，村卫生所（室）实行承包责任制，自负盈亏。1986年，县卫生局对乡、村两级卫生组织进行整顿完善，80%左右的村达到有医有药，能防能治。1989年，县卫生局对村级卫生所（室）进行整建，开展了创甲级卫生所（室）活动。重新核发《医生合格证》、《行医执照》、《管理审验证》，整建后全县达甲级村卫生所（室）169个。

第二节 医 疗

一、中医

解放前夕，全县有中医药人员80余人，有的开药铺诊病，有的半农半医。

解放后，中医事业发展较快。1951年，成立以中医为主的卫生工作者协会。1952年县政府文教卫生科及卫协会组织中医药人员建立联合诊所。到1957年全县有联合诊所48个，107人。1958年8月，县人委召开“名老中医座谈会”，征求名老中医意见，讨论如何挖掘祖国医学，培养中医人才，献方著书，吴子修、黄渊臣收集整理民间单验方1250个，编成《单验方汇编》。同年，中医人员发展到417人。1972年县卫生局主持召开“四老”（老中医、老草医、老药农、老药工）座谈会，会上献方244例，印成小册推广应用。1978年，《朱有德医案》由汉中地区卫生局出版，载内、外、妇、儿科70个病案计38个病种。1990年获得技术职称的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中医师6人、中医师36人，中医士137人。

二、西医

民国20年（1931），城固迁来陈运明医生在县城设立私人诊所，用西药治病。民国30年（1941）由李正贵、唐富利相继在平安、渔渡办起西药店。民国32年（1943）县卫生所成立，以西药治病为主，有职工5人。

解放后，到1958年，区、社医疗单位都可用西药治病。1958年至1960年，上级先后调来医学院校大专毕业生30余人，西医师增加到66人。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66个，西医药技术人员25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3人，护师36人。

三、中西医结合

1953年县政府号召中医人员学习新医学，进行西医知识培训，推广运用一般西药治病，1958年县办“红专大学”设医学班，学员42人，以学习中医为主，并开设西医“生理解剖”、“药理”等课程。1959年对全县中医人员全部进行西医知识普及轮训，要求中医人员成为亦西亦中的多面手。1960年又组织业余“红专大学”，各医疗单位每天保证两小时学习中西医课程，学制3年。1971年至1972年，县卫生局在县医院及渔渡区医院举办3期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培训45人。70年代，县卫生局选送4名大、中专西医院校毕业生，参加陕西省中医学院举办的两年制“西学中班”学习，回县成为本县中西医结合的带头人。1981年县卫生局召开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总结30年来中西医结合的经验，开展中西医学术活动。截止1990年，全县能运用中西医结合诊治疾病的医师有40余名。

第三节　药　　品

一、经营机构

清末民初本县有21家药铺，较有名望的有碾子的“培顺堂”，三元黎坝的“育生堂”，兴隆的“兴盛堂”，观音的“春生堂”，渔渡的“忠和堂”，城内的“合济药室”等，各店铺经营规模大小不同，有的请名医坐堂应诊，有的以济事救人为宗旨，不唯赚钱营业，如“慈善会”经营的“合济药室”，渔渡吴子修经营的“忠和堂”，兴隆陈柏益经营的“陈家药铺”。这些店铺大都在1956年合并成联合诊所。1989年经卫生局考核，批准15名医生个体开业，13户从事药品经营户。

1952年各供销合作社把地产中药材作为重要农副产品纳入收购。1955年县供销社经营部成立中药材批发站，负责全县药材经销及生产。1957年镇巴县药材公司成立。隶属县卫生局管理，负责全县药材经销及生产。1969年归商业局主管。1981年至今归县经济委员会管理。

二、药材生产、收购、加工

民国年间，本县生产100余种地产药材，大多与外地药商换取布匹、棉花、食盐等，或由各药铺收购使用。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星子山公社铜钱坪、青水公社巴山林、泾洋公社黑虎梁为中药材种植基地，1959年转为国营药场。1960年成立“药源普查办公室”，开展药源调查，全县生产中药材200多个品种，挂牌收购123种，蕴藏量约22万公斤，每年产量约17万公斤。1969年药材公司从东北辽宁引进人参、从云南引进木香试种成功。1970年从长安县购进4头梅花鹿办起鹿场，至1990年发展到39头，其中16头可取鹿茸，年产鹿茸5公斤左右。1980年药场解散，种植药材的专业户或重点户应运而生。1990年药材公司经营500余种中药材。中药加工厂能加工100余种，并负责全县医药单位的中西药品供应。

三、药政管理

药品质量监督　1953年，县文教卫生科开始对中西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1955年，文卫科会同工商科、工商联合会、卫协会、县卫生院对全县9个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检查。1973年汉中地区卫生局药政管理检查组来本县检查，发现县药材公司库房中药

材虫蛀霉变现象严重，并进行处理。1981年，县卫生局组织检查组对县、区两级医疗单位的中药饮片质量、加工炮制进行检查。同年，县卫生局和县经委联合抽调57人，对全县医药单位的药品质量检查，查出不合格单位11个。1984年县药检所对医药单位检查，查出伪劣药品23种，就地销毁。县卫生局规定：医疗单位必须从药材公司购药，禁止从药贩手中购买药材。

1985年县药检所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对全县从药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同年7月，县药检所对全县12个药品经营单位进行质量大检查，查出中西药伪劣品77种，价值3.47万元。在县城召开现场会当众销毁。1986年县卫生局任命区、乡两级药品质量检查员55名。1989年县政府任命1名专职药品监督员、2名兼职监督员，县卫生局为县、区、乡医疗卫生单位配备兼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员59名。同年，县药检所抽调138人，对49个乡（镇）卫生院、244个村卫生所（室）、14个个体开业医生进行整顿检查，检查中药34020种（次），西药12747种（次），查出伪劣药品13种，过期失效变质西药39种，全部销毁。

毒、麻药品管理 1951年县卫生院对全县医药单位及售药摊贩的麻醉药品进行检查登记上报。1978年县卫生局规定毒麻针剂一次处方不能超过1日量，片、酊剂一次处方不能超过3日量，医师或相当医师职务的临床大夫申请由卫生局批准才可使用麻醉药品。1984年县药检所组织人员对全县9个单位毒、麻、剧、限药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出1981年至1983年共存使用麻醉药品处方3502张，合格3425张，合格率97.8%，各单位帐、物相符，购物渠道正常，保管使用坚持“五专”（专人保管、专柜加锁、专用帐目、专册逐日登记、专用处方）。

药品市场管理 1952年起，供销合作社负责药材收购并在县城设有药材批发部，对在市场上自行销售药品者加以管理和限制。1955年卫生科要求区、乡政府及卫协会杜绝游医、巫神、草医治病。1981年县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开展取缔游医、巫神制售伪劣药品突击月活动，对违法犯罪分子给予了依法惩处。同年，县卫生局、工商局、经委联合通知对国家规定的鹿茸、麝香、羚羊角等35种贵重药材加强管理，由县药材公司统一收购，销售和调拨，药检所定期到区、乡集镇进行检查。1989年由县药检所和卫协会经办，同年全县打击取缔游医药贩26起47人，伪劣药品67种，达2869.4公斤，金额达96837元，对情节严重的6户处以罚款。

第四节 防疫保健

一、传染病防治

民国初年仅有外地“痘苗医”给极少数儿童种痘预防天花。民国20年（1931）县成立“慈善会”。买回少量痘苗，在县城少年儿童中免费接种，民国22年（1933），全县天花大流行，仅县城水井街一天就死亡20多人。民国32年（1943），县卫生所虽开展预防接种，但未普及。

解放后，县卫生部门提倡“有病治病、无病先防”，开展种牛痘和霍乱、卡介苗、百白二联、三联、伤寒、副伤寒菌苗及痢疾噬菌体等疫苗预防注射工作，预防天花、霍乱、

结核、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等疾病。1951年后，天花、霍乱绝迹。1952年秋，青水区痢疾流行，使用苏联生产的霍乱、伤寒、痢疾混合制剂疫（菌）苗后，控制了流行。是年冬，全县麻疹流行，患者15544人，死亡783人，省、地、县组成防疫组，到流行病区防治，一月时间疫情基本控制。1955年，渔渡、仁村、赤北等地麻疹流行，患者1163例，县卫生院派出医疗队防治后扑灭。1957年4月，三元区黎坝小学70多名学生发生流感，学校停课一周。是年，全县流感患者4456人。1958年，流感患者27888例，死亡122人。1966年，三元、泾洋、赤北、碾子、兴隆5个区流感和麻疹流行，患病3322例。黎坝发病率最高，患病680人，死亡15人，县文卫局组织医疗队防治，当月基本扑灭。1975年4月，在渔渡公社红旗大队开展计划免疫试点工作，年底在全县展开，建立计划免疫“户卡”。1980年，将户卡、儿童年龄组卡改为“人卡”，开展使用“预防接种通知单”的计划免疫管理工作。1985至1987年连续3年“四苗”（麻疹疫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苗）覆盖率调查，合格率逐年上升。1989年覆盖率上升到96.4%；传染病发病率由1988年（328例）117.9%/10万下降到（63例）22.4%/10万，还开展了卡介苗免疫水平监测和结核病线索调查。同时，经常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地方病防治

本县发生的非传染性地方病有甲状腺肿、氟中毒2种。

甲状腺肿　简称地甲病，俗称“瘿瓜瓜”。民国31年（1942）9月，陕西省卫生处下发“防治甲状腺肿病实施大纲和宣传大纲”谓：“本省五、六两区（今属安康、汉中地区）各县人民多患甲状腺肿，影响民族健康甚巨，兹择定五区平利、岚皋、紫阳、镇坪、安康五县；第六区凤县、留坝、佛坪、略阳、镇巴五县为试办区域”。是年，陕西省政府卫字第165号电告：“凤县、留坝、褒城（今汉中市）镇巴各县县长，案准财政部陕西盐务管理局，……关于利用囟泊滩锅盐防治陕南各县甲状腺肿病一案决定，……先在发生甲状腺肿病较盛之凤县、留坝、褒城、镇巴四县试办。……运交西乡支局100担由镇巴县政府派员运往该县配销。”本县开始用含碘食盐防治地甲病。民国34年（1945）患者15205人，占全县总人口18%。

1956年普查全县有地甲病患者11980人。1957年省地方病防治总所第三分所第四工作队来镇巴调查防治黑热病、甲状腺肿、柳拐子、侏儒病，又对地甲病进行了普查。1958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卫生、商业、供销部门互相协作，供应好含碘食盐控制地甲病。1959年本县从汉中购食用碘盐212574公斤。对患甲状腺肿病严重的观音、兴隆、赤北重点供应。1965年县卫生局抽调医务骨干21人，对部分区、社地甲病进行普查，查出2011例，除推广碘盐外，免费发放“碘盐片”治疗。1975年6月，组织县、区、社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458人。全面普查地甲病，共查出患者12218人。发病率为4.86%，其中弥漫型5487人，结节型4095人，混合型2636人。1977年7月，县“农村卫生工作队”分两组赴渔渡、觉皇两社开展地甲病防治试点工作，历时100天，查出患者489例，对查出的患者采取口服含碘食盐片、瘿药、碘化钾肌注射等方法治疗，仅两月治愈118例，基本治愈47例。是年9月，县碘盐加工厂投产，群众普遍食用碘盐，县防疫站开始碘盐质量监测，定期检查。至是年10月，全县治愈甲状腺肿患者5859人。1978

年4月，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与县卫生局组成手术队，分赴各区采用食碘盐、药物、手术综合治疗。兴隆、观音、三元区医院亦各自开展了手术治疗，全县共作甲状腺肿切除手术252例。1979年，经省、地卫生部门检查验收，本县达到了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的指标。到1990年全县基本消灭了地甲病。

氟中毒病：又称氟斑牙（俗称黄牙齿、黑牙齿）和氟骨症。1980年，查出观音、田坝、小河、巴庙、庙溪5个公社57个大队都有氟斑牙患者，确定为氟中毒病区，患区人口27027人，实查25994人，查出患者18759人，通过调查认为观音、巴庙一带的氟中毒病与石炭分布相关，是燃烧石炭后产生的气化氟污染空气和粮食等引起的。1985年省卫生厅厅长张铝重等人到氟病区视察。1986年陕西省委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下达给镇巴25户防氟改灶试点任务，地区下达氟病病因调查科研任务，县成立防氟改灶领导小组，历时半年，对巴庙乡5个组92户280人健康检查，患者269人，患病率93%，临床诊断氟骨症患者29人，患病率为15.34%。并对生活饮用水、开水、尿样、玉米、石炭、煤渣及厨房、卧室内外空气等229份样品进行含氟量测定，平均超标65.3倍，13.8倍、7.25倍。调查表明，石炭燃烧产生的气化氟污染空气、粮食、饮用水是造成巴庙一带氟中毒病的主要原因。县防疫站设计生铁分层盖板加烟囱的降氟灶型，于8月中旬完成试点任务，并在省、地防疫部门的协助下，拍摄了巴庙一带氟病病因等情况的录像片。1987年县防疫站与省、地有关部门签定200户防氟改灶任务合同，在巴庙、小河、田坝乡扩大改灶户数。1989年经省、地检查验收，未改灶前室内含氟量为0.19mg/m³，改灶后室内含氟量为0.05mg/m³下降76.53%，防氟灶的使用，降低了室内空气含氟量，使氟化物对人民生活食物污染减少，起到了预防氟中毒作用，获镇巴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巡回医疗

1955年县政府卫生科要求各诊所经常开展巡回医疗，到缺医少药的边远山区给群众防病治病，宣传卫生知识，县卫生院成立“防治队”，哪里有疾病流行就支援哪里。同年，县卫生局规定县级医疗单位抽出50%医务人员，区、社医疗单位抽出80%的医务人员，每逢五、八日到农村巡回医疗。1961年县医院成立巡回医疗队，由8人组成，深入农村普查治疗沙眼13199人，手术治疗294人，治愈率71.14%。1967年到农村巡回医疗40天，诊治病人528例，抢救重危病人13例，治疗子宫脱垂患者4例，建家庭病床5张，帮助44户群众改灶，卫生宣传12次，此后，随着农村医疗网点的健全，这种医疗形式也逐渐减少。

1952年冬，本县观音、兴隆两区麻疹流行，西北防疫站及南郑专署抽调5名医务人员支援本县，赴疫区进行防治。1965年10月，省卫生厅抽调省级医疗单位医务人员110人，组成医疗队，到本县各区进行防病治病、进行地方病调查，培训半农半医人员，普及大队保健站，历时1年。1969年7月，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医院派16名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到本县长岭公社巡回医疗，在联青大队建水井1口，供该村80人饮用水，立“军民泉”碑一块；在长岭公社卫生院举办“针灸治疗聋哑学习班”，全县70人参加学习，诊治聋哑患者50人次。1973年汉中地区医院组织医疗队到本县，在长岭公社卫生院办了两个巡回医疗点，每年1期，共5期，先后有86名医务人员来本县参加巡回医疗。1976年举办1期西医基础知识培训班，参加学习54人，学制1年，协助长岭公社卫生院办起

中药制剂室。1977年与基层医务人员一道诊治病人5268人次，作各种手术101例，抢救重危病人77例，普查妇女病240人。1986年，省人民医院与镇巴建立5年协作协议，先后组派5期赴镇巴卫生工作队，抓县带区，开展新业务40项，传帮带32人，举办专题讲座75次，举办脱产学习班6期320人，开展巡回医疗10多次，防病治病5000多人次，在县医院门诊1万余人次，写调查报告10份，深入对口科室进行手术示教、病案讨论、传帮带等，使县医院各科的业务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免费为本县教培1期3年制医（护）士中专班，学员55名；还免费接收本县进修人员18人。

四、新法接生

民国32年（1943），县参议会通过在县城实行“训练接生婆以维护妇婴儿安全”案，但仅有县卫生所在城内少数妇女中开展新法接生及产后访视，全县未能推广普及，大多数产妇都是自产自接，滞产、会阴严重撕伤屡见不鲜，新生儿死于“破伤风”者较多。1951年，县人民政府举办培训接生婆学习班两期，推广新法接生。1952年全县成立8个接生站，1953年实行免费新法接生，到1954年全县成立接生站14个，县政府利用图片、话剧等形式加强新法接生宣传，大量培训接生员，提倡住院（站）分娩。1966年全县新训、复训接生员661人，设有产床的医疗单位53个，配发保健箱104个，全县配备接生包1214个。1980年后，县妇幼保健站每年都组织1～2次妇幼专干业务培训，要求妇幼专干对本地区孕妇摸底登记造册，定期进行产前检查。边远地区的孕妇，由接生员发给孕妇“脐小卷”，卷内有消毒过的脐带结扎线、敷料及绷带。教会孕妇家人使用方法。卫生局每年拨出经费，由县妇幼保健站给基层专干及接生员配备器械及材料，使新法接生率逐年上升。

五、儿童保健

1951年“六·一”儿童节，召开“妈妈座谈会”，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并对179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给91名患病儿童发给免费医疗证。1953年为解决妇女背娃下地劳动负担，以保障儿童身体健康，全县建立农忙托儿所、抱娃组1511个。1979年县妇保站对全县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共查7951人，患病1525人，对患病儿童进行治疗，此后每年进行一次儿童健康检查并填报“儿童健康检查册”和“独生子女健康检查登记簿”。同年，还对47870名儿童进行驱蛔治疗，回访有效率达92%。1981年在渔渡公社及城关幼儿园进行儿童保健试点。1982年对试点的2～7岁的4383名儿童生长发育进行重点调查，对患Ⅱ°以上营养不良的儿童进行免费治疗。1985年对全县14岁以下儿童死亡回顾调查，1982～1984年共死亡2884例，死亡主要原因有肺炎、重症、腹泻等。为此，县妇保站开展新法接生和科学育儿的宣传，为预防儿童传染病的发生，每年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1980年至1990年开展了儿童计划免疫保偿、母婴保健保偿、儿童健康保健，加强儿童疾病的防治。

六、妇女病防治

1959年检查发现全县患子宫脱垂妇女517人，县卫生科组织医务人员治疗515人。1961年卫生局推广劳动妇女“三调三不调”（经期参加生产劳动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措施。但山区妇女劳动强度大，卫生习惯落后，妇女病的发病率仍很高。1976年对患子宫脱垂、膀

胱阴道瘘（简称“两病”）妇女进行免费治疗，组织防治“两病”手术队，协助各区开展手术治疗工作。至1979年底，手术治疗198人，上子宫托、药物注射及口服药物等综合治疗482人。县妇幼保健站加强妇女劳动保护措施，自制手帕式卫生带1万根，下发各区、乡、妇联和工会。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区、社妇幼专干对全县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受检29332人，患各种妇科疾病15149例，用苦参、槐花、地榆、白矾等中药制成40万片“妇炎片”，治疗宫颈炎、阴道炎，效果良好。1985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县级机关单位已婚妇女进行“防癌”普查，受检747人，患妇科疾病621例，以宫颈糜烂发病率最多，滴虫性阴道炎次之，分别进行了治疗。之后每年均对妇女病进行重点检查或普查。

第五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52年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县成立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规定医药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万元(旧币，合新币2元)，发给公费医疗介绍证。1957年每人每月1.30元。1962年每人全年20元，1965年每人全年18元，就医时交医疗证记帐，医院按月结算，超支和住院费一般也都报销。“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自行解体。每年每人报销18元。1979年，财政单列公费医疗指标，专款分配下达，每人全年医药费18元，住院费全报。1980年，针对医药费超支严重，停止使用医疗证记帐，自垫药费，按标准报销，剩余药发票留下年报销。由于干部年龄老化，患重病、慢性病较多，中西药品提价，各项检查费相应提高等原因，公费医疗继续超支，财政局、卫生局适当追加。1987年成立公费医疗办公室，同年县政府批转财政局、卫生局制定的《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按工龄报销，工龄10年以下者每年报30元，11年以上者报40元，全年超支部分按工龄、分档次由个人负担一部分；病休、离退休人员全部报销；实行公费医疗专用处方等。因财力限制，这一规定实际未能认真执行，1989年又改为医疗费包干到单位，每人全年60元，按季度报销，超支不补；癌症、精神病患者的医药费、住院费据实报销；严格自费药品管理；住院费在单位经费内支付，承担不了的住院费由单位向公费医疗办公室申请，按规定和财力适当追加解决。由于财力困难有相当部份医疗费由单位或个人垫支未能报销。

为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1991年重新组建公费医疗办公室，从卫生局、财政局抽调3人具体办公，办公室制定有办公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处方、发票核销制度、住院病床审核制度等。医疗费标准比以前提高，工龄1～15年60元，16至30年80元，31年以上者100元，退休人员120元。新中国建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报实销。工伤、癌症患者，精神病患者亦实报实销。从1993年8月起，实行医疗保险制度，但仅1年就停止了。

第六节 卫 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本县成立爱国卫生防疫委员会，开展以改厕所、水井及饮水消毒，“反对美

帝国主义细菌战”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卫生防疫委员会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由县文卫科办理日常事务，爱委会主任委员由历届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兼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卫生局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1956年组织机关、团体、学校及城镇居民2000多人，大搞环境、个人及饮食服务行业的卫生，消灭“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1958年消灭老鼠51万余只，麻雀64万余只及蝇蛹蚊，并提倡“五有”（人有厕所、猪有圈、鸡有窝、牛有棚、田间地边有粪坑）、“五改”（改黑屋黑墙为白屋白墙，改“包帕子”为戴帽子、改长衫为短衫、改无窗为有窗、小窗改大窗、改“转转火”为灶台）。是年，全县评选出33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兴隆中市街村，城关镇获陕西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单位，本县获先进县称号。1959年县成立“镇巴县除害灭病指挥部”，负责组织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及灭鼠、环境卫生的检查、督促。

1975年县革委会把“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改环境卫生），列入议事日程。制定规划。是年，在渔渡公社红旗大队开展“两管五改”试点，改灶112户，社员家中建起“四架”（碗架、鸡架、鞋架、工具架）并在全县推广运用。

1978年县爱卫会在总结经验中，鼓励群众养猫灭鼠。爱卫会在县兽医站和防疫站配合下，编印4000多份《养猫手册》，到1983年全县养猫22055只。

1987年县政府转发城关镇、城建局、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公路管理段6单位协商起草制定的《镇巴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对于防止环境污染，改善城市卫生面貌，保护人民健康起到积极作用。

二、饮水卫生

民国33年（1944）县商会出资在县城改良水井，以供饮用，并在集会时宣传饮水卫生。解放后在县城及部分集镇新建水井，清洗河边饮水码头，部分机关单位自建水井，街道新建水井3口。1965年本县将“饮水”列为农村卫生工作重点之一，开展建井、引水、沟边河边建井进行过滤及水井加盖，改善饮水条件。1978年至1979年，县防疫站对全县饮用水源水质采水样化验，证实本县属软水地带，水质含氟量偏低，碘化物极低，87%的水样中无碘，是本县地甲病发病率高的主要原因。1983年县防疫站成立水质动态监测组，确定三元、渔渡等11个水质动态监测点，每年定期取样化验进行水质监测。1986年县自来水公司成立，县城60%的居民饮用自来水，县防疫站对自来水进行全面分析，均符合《全国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每年四季分别对自来水水井、末梢水、蓄水池进行水质卫生动态监测。

三、环境卫生

民国20年（1931）县城街道卫生由县政府雇专人清扫。民国32年（1943）由警佐室办理，县卫生所卫生稽查负责，每年召开卫生运动会，办壁报，开展卫生检查。同年9月，县政府自筹资金并报请省政府拨款建丙、丁级公共厕所各一座。

1953年，城关镇雇用1名清洁工，早晚打扫主要街道。1981年城关镇成立清洁队，编制5人，属集体事业单位，配四轮机动斗车1辆，负责城内垃圾搬运及处理工作。1984年购置1辆半自动化垃圾车，每天清除垃圾。1988年县卫生局拨款为县防疫站购置1套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仪器。同年对城关镇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体检240人，对3人患传染病的建议调离岗位，237人发给健康证。同年8月，防疫站对城区公共场所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噪音、布局等项目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共测56家（户）均不合格，之后，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对条件设施进行改善，同年10月检查，合格率达80%，给50户发了《卫生许可证》。1989年县防疫站对全县8区1镇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布局结构、用具卫生等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共监测132个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健康检查352人，对4个不符合标准的单位进行罚款，4户限期改进，1户停业整顿。

四、工矿卫生

1970年县防疫站对县煤矿下井工人进行职业病调查；1982年对县水泥厂、煤矿、农械厂32名疑是“尘肺”患者拍片复查，并送地区职业病鉴定小组鉴定，患者17人，建议调整工作，同年对县印刷厂铸字车间空气中铅汽溶液测定，结果高达2.4～9.65mg/m^3，超过国家标准0.01mg/m^3，建议采取扩大铸字车间空气容积，改善通风条件，增设烟囱式排气孔等措施。对县农械厂两个电焊作业点的锰尘含量测定，符合国家标准。1981年对县水泥厂10个点50个项目粉尘采样监测，对从事粉尘作业的66名工人健康检查，协助厂方建立“接触有毒有害工人保健食品制度”。1982年对县供销社、煤矿等6个厂矿190名接触毒害作业工人，建立了健康管理卡片，1983年对全县8个区医院2个乡卫生院及县级医疗单位12台X光机室放射线进行监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985年县卫生局抽调64人分9个组，对全县8区1镇271个乡（镇）企业进行劳动卫生调查，共查4387人，无职业病和慢性中毒患者。1988年，对县水泥厂、煤矿、城关粮站加工厂现场空气粉尘浓度进行测定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尘肺患者17人，可疑患者5人，建议厂方改善工作环境加强防护措施。1989年对县水泥厂、煤矿、城关粮站174名工人健康检查，尘肺病患者1例，肺结核5例，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严重超标，责成厂方给患者调换工作岗位，建立职业病报告制度，确定了职业病报告员。

五、学校卫生

民国32年（1943）县卫生所给县中学及中心小学发放救急药箱2个，内装10余种药品。从1950年起，各校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同时开展广播操、课间操、开大教室窗户，教室左右两边学生每月调换一次座位。1959年县中学设立医务室。1981年按照《陕西省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实施细则》，对全县高中二年级和小学一年级学生视力进行4年监测工作，共查7827人（次），发现学生视力减退逐年严重：1981年10.89%；1982年为15.30%；1983年为20.55%；1984年为22.77%；经调查，主要原因是用眼负担重，学校教室光线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1989年在全县中小学生中防治蛔虫病。县防疫站对镇巴中学、泾洋中学、城关小学2500名学生进行生长发育调查及健康检查，患肺结核40例，病毒性乙肝78例，发病率分别为1.6%、3.4%，生长发育指标均低于全国及汉中地区。

六、食品卫生

民国32年（1943）县卫生所对城镇食品摊贩实行“设备纱罩方准售卖，否则随时取缔”的食品卫生监督措施。但由于传统习惯，此措施未能推广运用。1953年，县爱卫会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梅毒、肺结核化验。1956年，县卫生院举办炊事员业余训练班，学

习个人、饮食、营养卫生以及防止食品中毒等知识。1958年，农村实行集体化食堂，县、区巡回医疗队在各区举办培训班，培训管理员、炊事员。1960年5月，县医院对城区143名饮食行业人员作身体检查，对结核、梅毒患者调整了工作，同年7月，县医院举办“食品检查师资训练班”，学习结束回到本公社组织培训食品检验员。是年12月，县爱卫会与除害灭病指挥部制订《食堂检验员工作职责（草案）》及《卫生红旗食堂标准（草案）》，印发到全县各饮食单位。1970年，食品卫生监督（测）工作归县防疫站管理。1979年，县防疫站对县城食品行业以及部分单位的罐头、菜油、猪肉等进行化验检查。查15个品种，有7个品种限期销售，3个品种销毁处理。1980年对全县食品进行抽样化验，发现城关粮站菜油中桐油含量占0.25%，令其停止销售。长岭供销社白酒中酒精含量达93.5%，作了“不能饮用、可作医用”的处理。1982年，对全县饮食行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1983年组织县、区、乡560人对全县食品卫生进行大检查，共查197个单位，其中好的15个，差的5个。通过检查，促进了此项工作的开展，全县新添卫生设施1203件，建管理组织13个，有卫生管理人员54人，食品卫生检查室4个。同年7月对全县食品生产及经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共查291人，查出患传染病4人，调换了工作；对体检合格的全民，集体和个体饮食从业单位发给了《卫生许可证》。城关镇兽医站，对上市销售的牲畜肉进行检验。1984年，县政府批准6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同年，县工商局、卫生局要求饮食摊点要有《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才能营业。是年冬，城关粮站2万公斤大米因霉变质，黄曲霉素严重超标，被停止销售食用，改作酒精配料。1985年，县防疫站对35个食品生产单位抽样检查，合格率为62.61%，糕点合格率为36.36%，原因是大肠菌群污染严重，超标3.7倍，同年，县工商局、防疫站、供销部门组织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对全县220个食品经销单位进行检查，共查出有毒有害食品77种，价值8879元，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86个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了罚款和销毁了有毒有害食品。

1987年，县防疫站食品卫生科成立。1988年汉中地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对本县食品生产及销售单位的食品进行监测，共抽检103件，合格100件，合格率为97.09%，在汉中地区各县市站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9年，汉中地区组织食品卫生交叉大检查，本县食品卫生获山区片第二名。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和设施

机构　民国年间，体育由本县教育科管理。抗日战争时期，镇巴县立初级中学及部分中心小学开设体育课。

解放初，体育由县教育科兼管。1958年8月，成立镇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

公室，由县文教科兼管，1962年10月，划归县文卫局，设体育科。1971年元月至次年7月，县人武部负责人兼任体委主任。1990年底，县体委有专职干部6人。

1973年成立镇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1986年5月成立镇巴县老年体育协会。

1988年2月成立镇巴县农民体育协会。

设施　清末，县城北门外校场坝，设有习武跑马场；民国年间，县立初级中学操场设置一副简易篮球架。

解放后，各中小学先后开辟简易操场，设置乒乓球台等。

1956年8月，在县人委倡导下，县级各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及部分居民经过半年义务劳动。在北校场（原为菜园和墓地）平整出一块场地，建成镇巴县人民体育场，设有篮球、排球、田径赛场，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

1971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人民会堂北侧的荒冢菜地上开辟新体育场，县水电局、驻西乡二炮某部支援推土机，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义务劳动3个月，新体育场基本建成，经多次整修完善至1980年初具规模，设置有4个篮球场、单双杠、爬梯和200米径赛跑道。1974年在陕西省镇巴煤矿支援下，建成露天灯光球场一个，整个体育场占地10亩；东侧中心建有主席台；东侧南面建有县体委办公室、宿舍楼一幢。东侧南面北面建有梯形观众台。

1990年12月，本县共有200米跑道运动场2个；篮球场96个，排球场4个，体育场地总面积52430平方米，全县人均占有体育场地0.19平方米。

第二节　学校体育

解放前，仅镇巴县立初级中学有田径、篮球运动项目，各地国民中心小学开设拔河、跳绳、跳高、跳远、滚铁环、篮球等项目。均无专职体育教师。

解放初，县文教科对全县各中小学体教课进行编排和管理。规定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实现校校有操场或体育活动场地，至1958年，泾洋、渔渡、观音、兴隆、三元5所完全中学均有较标准运动场地，并设有篮、排球架，单、双杠、乒乓球台、跳箱、标枪、铅球、铁饼等体育器械。

1959年，学校开展《劳卫制》锻炼，各完全中小学基本保证每年办一次运动会，同时按国家规定，进行达标训练。

1963年，本县各学校早操、课间操形成制度，并在5所完全中学、35所小学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同年7月，县上集中对180名小学教师进行体育培训。在泾洋中学、观音中学、兴隆辅导区和城关小学分别建立篮球、乒乓、垒球、体操等32个运动队。12月，县体委在体育场组织泾洋中学300多名学生参加的团体操和武术表演。

1964年，部分学校增设射击项目。1965年4月17日至18日，在泾洋中学操场举行镇巴县第二届中学生体育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5所中学及城关小学学生138人，参赛项目有田径、乒乓、射击。1966年6月6日，县体委、文教局联合举办镇巴县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之后，因文化大革命，学校体育活动停止，体育器械被毁弃。1970年后，

学校体育逐渐恢复。

1973年至1990年，本县中小学共增加专职体育教师32名，其中大专9名，中专23中。部分缺少专职体育教师的学校，都配备有兼职教师。

第三节　群众体育

解放前，本县只开展一些民间传统体育。解放后，群众体育迅速发展。1950年至1966年，群众体育活动主要以机关干部、职工、民兵为主体，开展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田径、射击等。

1970年至1990年，本县社会体育以干部、职工、农村青年民兵，离退休干部为主体，利用节假日举办各类群众运动会65次，13000多人（次）参加。除原有项目外，台球、门球、气功等活动兴起。

职工体育　1954年5月，在镇巴初级中学操场举办一次以职工为主的田径、篮球运动会，1956年8月，举办镇巴县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会，选拔25名运动员出席汉中专区首届工人体育运动会。同年11月，又举办职工、驻军及部分高、初中学生参加的秋季运动会，每逢节假日，均由体委牵头组织干部职工或驻军开展各种单项体育比赛。1963年7月1日，县体委、文化馆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篮球比赛，从比赛中选拔20名运动员组成“镇巴县职工篮球队”，参加汉中地区的篮球选拔赛，1965年10月，县体委举办“镇巴县机关代表队”队员选拔赛，选拔项目为乒乓、篮球、射击三项，组成镇巴机关联队外出参赛。1970年以来，职工体育活动，由城区发展到各区、社（乡）级单位，部分区公所、区粮站、供销社、营业所、少数乡级机关因地制宜，开展乒乓球、羽毛球、象棋等文体活动。1980年10月底，举办本县城关地区基层单位职工广播体操比赛。1981年以来，每年冬天举行环城长跑赛，设老年组，参赛者达350多人次，1982年4月县体委举办太极拳、太极剑训练班，有50多位老人参加。

从1986年5月老年体协成立以来，共开展篮球、田径、乒乓球、门球、钓鱼、掷球、三代人综合比赛等多项活动。参赛者达450余人次，本县老年篮球队1988年获汉中地区第二名。1988年老年女子门球队参加汉中地区比赛获第四名。

农村体育　解放前，本县民间体育活动以武术为主。观音、兴隆一带盛行刀术、剑术、棍术、跑马射箭、弓弩等。简池、三元一带，盛行习武举鼎、练石锁、刀术等。清末，大池坝人杨军，练功举鼎、举石（磉礅），耍刀之事广为流传，据当地人回忆，他随手可举一个约100多公斤重的石磉礅，他曾用过的一把大刀，重约100公斤。城区、渔渡一带，盛行马术、射箭、摔跤等活动。现在的北校场便是当年跑马、射箭、摔跤、比武的主要场地。解放后，除跑马、举鼎、弓弩匿迹外，其余项目有较大发展。1963年国庆节，在团县委倡导下，兴隆、渔渡、三元3个集镇分别举行篮球、乒乓、象棋小型竞赛，同时结合民兵训练，培养出26名优秀射击能手，1965年，仁村公社女民兵武明芝、城关建筑队民兵晏安纪分别在出席西北地区民兵射击比赛中夺魁，受到嘉奖，1964年7月23日，在县体育场举行“镇巴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全县八区一镇都派男、女代表队参赛，渔渡区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观音区获第二名。1966年6月11日，各区分别举

行游泳比赛。

1971年至1975年，觉皇、平安等地成立篮球队外出比赛。兴隆公社庙坝大队、长岭公社联丰大队亦组建篮球队外出参赛，伍家公社篮球队与四川通江铁溪区经常进行比赛。1972年，渔渡、三元两个集镇被评为全县农村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75年，县体委、县人武部举办首届农村民兵篮球赛，并参加汉中地区首届农村民兵运动会，男队获第四名，女队获第八名。

1976年至1990年，各区、乡所在地每逢重大节日都举行篮球竞赛，九阵乡经常同当地驻军进行篮球、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比赛，乡政府亦调整出一块土地，修建篮球场，羽毛球场，设置乒乓室，象棋室等活动场地。

1988年2月，本县成立农民体育协会，并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同年3月参加汉中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的田径比赛，本县男队获团体总分第3名。

第四节 竞赛成绩

解放以来，本县共培养篮球、田径、乒乓球、排球、中国象棋、射击裁判员35名，其中一级裁判员1名，二级裁判员8名，三级裁判员26名。从1980年到1991年8月，共向省级体育部门、体育院校、地区业余体校等单位输送体育人才42人，培养国家二级运动员9人，国家三级运动员51人，有4人5次参加过全国性比赛。获金牌2枚。1987年5月，原渔渡中学学生刘顺先获得国家级运动会81公斤级古典式摔跤金牌。有27人参加过省级比赛，夺得金牌9枚，银牌3枚，铜牌5枚；在1990年汉中地区全运会田径比赛中，本县男队团体总分跃居第二、在汉中地区1981年至1983年游泳比赛中夺得10个第一名。破地区游泳记录8项，在省八运会上，夺得第一名，第二名。在1983年至1990年地区中学生篮球赛中，男篮两次荣获亚军，一次第三名。汉中地区6个山区县嘉陵杯篮球协作赛中，本县男篮三次蝉联冠军；县男、女乒乓球比赛一直保持在地区前四名的水平。在1991年8月省九运会上，本县10名运动员参加田径、举重、摔跤、篮球4项比赛，8人进入比赛前6名，夺得金牌5枚，银牌2枚，铜牌1枚。

卷三十 民俗·宗教

第一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农 事

一、栽秧酒

矮山水田地区视插秧为一年最重要的农事活动。俗话说“栽秧的酒，打谷子的饭”，插秧时邻里相帮，轮流栽插，各家割肉打酒作醪糟，款待帮工。工间以泉水冲调醪糟解渴。

二、秧田赛艺

栽秧时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一名能手居前，一名强手断后，你追我赶。后者超前，戏称“现虹”，又称“关圈”、“割匣匣”或“要烟吃”。干劲十足，喜笑满田。更有能手仅凭眼力、手势从田中栽四行出头，竖看笔直一线，横看排排成行，俗称“打压”、还有连越数田皆笔直不曲，俗称“翻压”。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实行集体生产，上述招待习俗消止，而质量讲究犹存。80年代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古风复兴。

三、打锣鼓草

旧时广种薄收，锄草工作量大，故清代及民国初期时兴打锣鼓草，即薅包谷草时若干人执锄，两名能敲善唱者各执一鼓一锣居于两端，边敲边唱，或唱山歌，或即兴编唱，强调质量，表扬先进，激励后进，如：“哎……叫一（的）声啰，掌赛人，你把阵势要看清，强中更有强中手，你不攒劲要丢人”。“哎……薅草（的）莫薅吊颈草，露水一扯就活了。你哄庄稼草里坐，庄稼叫你肚皮饿”。锣鼓紧合曲拍，你追我赶，既快又好。解放初，纳溪区少数村尚存此俗，后逐步消失。

四、守耗

本县高山地带，昔日野兽多，每当种子下地和庄稼结实至收获前，野猪、刺猪、拱

猪、田鼠、狗熊等，夜间乃至白昼下地偷食。为避野兽损耗，农民于地边搭草棚（俗称耗棚）看守，称守耗。每至天黑，各个耗棚烧起柴火，敲击梆梆声，“唆嚎声”（守耗人发出的吆喝声），此起彼伏，彻夜不断。青壮男人则带着火枪、长矛，隐藏于野兽出没处，待至射击、戳杀。仁和乡一带有猕猴，常于白天成群下地糟踏庄稼，必由年轻力壮者看守，如由小孩或老妪看守，猴群不但不怕，反而一边以各种怪相，怪动作嘲弄，一边大肆抢食。50年代中，曾由政府组织猎手开展过几度打猎保秋、围剿野兽活动。后因大量毁林开荒，野兽失去掩蔽，今除少数高山外，已不须守耗。

五、围猎

昔日，不少人以安索套、狼夹（专制齿形铁夹）、垫洋炮（一种粗而短的火枪，隐置兽道，开启扳机，扳机上拴一数尺长索，野兽触索动机，炮响兽毙）、放炸药（将纯硝制成烈性炸药，包以瓷渣，外涂漆油、羊油等，放置野道，兽嗅其香味咬食或踏踩即炸）、投毒等方法行猎。常见的则是冬春数人围猎，俗称“撵山”、“打枪”，由一名善跑者背枪带着猎犬吼惊野兽撵向“交口”，数名善射者持枪分别隐候于野兽可能经过的要隘，俗称“坐交”，兽至“交口”，大多击毙。巴山林有狗熊，皮厚难以一枪击毙，故熊上交口，射手必先以响声惊动，熊闻声，直立看视，射手便迅速瞄准其胸部射击。猎获小兽，围猎人共同聚餐，猎获大兽，平均分肉，俗谓“沿山打猎，见者有份”，但兽头和子眼肉（枪子眼）必归倒山者（击毙野兽者），兽腿属撵山者。

六、尝新

昔讲迷信称“食”是皇天后土所赐，故每当新粮收获，特别是主粮包谷、水稻收后，吃第一顿谓“尝新”，除向神龛供饭，还在院坝设案，焚香供饭，祭拜天地，以感天恩，并祈来年丰收。民间传说上古时洪水滔天，毁全部庄稼，幸亏狗善泅，尾巴高翘，带上岸一谷穗，才得保留其种，故又将敬过天地的饭喂狗。

七、饲养

为防盗贼、防野兽，几乎家家养狗，少则一条，多则两三条。至别人家，必执棍防狗，不得轻易出击，违者即视为不懂礼仪，欺了主人，俗称“打狗需看主人面”。主人应着实看管，不得任其咬伤来客，否则寻药医治．赔礼道歉，重者赔偿损失。谚语云：“狗咬一口，白米三斗”。70年代至80年代曾出现狂犬伤人致死，政府明令禁止城镇养狗，乡间独户每院可养一条狗，但必须注射狂犬疫苗，饲养量始大大减少。旧时大部分家庭养猫，鼠害较少。60年代后，灭鼠毒药流行于市，猫连受其害，数量锐减，鼠患愈来愈重。养牛主要用于使役，旧时，农民视牛为宝，极为爱护，至牛老死也不宰食，亦反对别人宰食。解放后此观念方逐步更新。猪是家家必养之畜，俗称“富莫丢书，穷莫丢猪”。旧时大多每户养一头、两头，今则三四头，多者十余头。农历腊月宰杀肥猪，俗称杀过年猪，届时以鲜肉盛宴，招待屠宰员及近邻里亲友，俗称“吃庖汤”，庖汤愈丰愈好，以示来年猪大肉肥。

八、扫圈

新圈盖成，木匠将墨斗、尺子置于圈内，焚香烧纸并执帚作扫地状，意为扫除瘟疫，六畜兴旺。然后由主人递上一盘菜肴，一壶酒，紧闭圈门，与木匠蹴地同饮共食，吃时不得言语，不得挑拣，盘必尽，壶必干。如边说边吃，或挑拣菜食，或剩于盘中，则预

示养猪就会边吃边叫、拱食、择食、剩食。如正吃喝时，外人闯入，则视为不吉利，主人极不高兴，木匠则立即夹给一片肉令其吃后马上离去，因预示养的第一条猪、或羊有可能被狼、豹拖走，故“扫圈”皆于深夜进行。

第二节 技 艺

一、学艺

农忙务农，农闲行艺，或纺织印染，或竹、木、铁、石器制作修理，或房舍建造、砖、瓦烧制。有的精于一业，有的兼通数行。一般十几岁便开始学艺，精明者不拜师傅，边看边作，在实践中精通，俗称“偷师学艺”，多数则拜名匠为师，跟师学艺。拜师必先请保荐人，写投师字契，再持厚礼去师家敬神磕头，尊呼师傅，同师学艺者呼师兄、师弟。旧时，师徒如父子，徒弟对师傅必须绝对服从，唯命是听，师傅对徒弟可以体罚训骂，学艺间只包口食，不给工钱，还要给师傅家做杂活。有的对关键技艺、绝技，一般不外传，只传给儿子或个别宠徒。即所谓“传一手留一手，谨防徒弟压师傅”。无论学得如何，三年期满必须给师傅、师娘缝一套衣服，称“谢师”，出师后才可独立行艺。亦有出师后因手艺不佳，再另投师学习，称“参师”。如今，师徒间互相尊重，互教互学，共同切磋技艺，共享劳动报酬，已成为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

二、工匠

旧时各类手工工匠遍布乡间，农闲时，铁匠在家中筑炉生产，木匠、篾匠、石匠则应用户相请登门服务，一些身背小工具，在乡间串户行艺者谓之小手艺。打制银首饰、头饰者名曰银匠；打制小铜器者名曰铜匠；修补锅鐴者名曰小炉匠；弹制棉絮者名曰弹花匠；缝制衣服者名曰裁缝；骟匠手执一小羊角号边走边吹，用户闻声邀请至家骟猪骟牛；杀猪菜则村村皆有，不收工钱，只得猪脊毛及两斤肉。昔讲迷信，匠人出门行艺或回家团聚，多要择吉日，甚至择方位，多数人奉行“七不出门八不归，九天出门揽堆堆”，“要得发不离八”，’要得有不离九”，因“七”与“凄”同韵，逢七出门在外必受凄凉，“八”字两笔不挨，意为分离，故逢八不宜回家团聚，“九”为最大之数，与“有”同韵，故逢九出门行艺，必获大利；“八”与“发”同韵，意为始发、发财、发达，故宜于兴造诸事。今仍有不少人沿袭此俗。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服 饰

一、帽、帕

旧时，民间成年男女多以7～9市尺白布包头，名曰帕子。老年人先以一头盖顶，再缠三圈，俗谓包顶顶帕；青年人则多不遮顶，俗称包圈圈帕；新婚少妇露出别着银簪的发髻、刘海，简池一带妇女还将帕子叠成三寸余宽，于额前以人字形交叉缠绕，别具风韵；老年妇女有的还以黑色丝帕包头。今仅乡间50岁以上的部分男女从此俗。

旧时除少数仕宦绅商戴礼帽、外，庶民成人不得戴。但童帽普遍，缝制精细，款式多样，流行最广的是：胎帽，缝制较简单，为初生婴儿所戴；猫儿帽：形若猫头，顶部前缀有耳朵、眼睛扎以羽绒，坠以银铃，两侧绣花，角缀银制帽环，前沿缀5—9枚银制小罗汉（俗称银娃娃）或“长命富贵”字花，为两三岁幼儿所戴；风帽，形似撮瓢，帽尾拖至后颈下，中瓤棉花，顶缀布结，前为寸余宽绣花帽额，帽额两端各缀一飘带，绕后连结垂于帽尾，下缀麻钱四枚，为儿童冬季所戴；帽衬，由6片三角布块缝成，顶缀布结，沿镶宽边，形同清代官员衬帽，为10岁左右儿童所戴。解放后，各式机制帽逐步进入农家，自由选戴，不受身份限制，手工帽几近绝迹。

二、衣裳

旧时，民间以自织土布作装，男人春冬着大襟长衫，夏秋着对襟短褂。中上层人士以“洋布”作长衫，外罩马褂或背心，亦有长皮袄，俗称皮袍。妇女四季皆着大襟便衣，前罩架花长围裙。清末，新婚妇女多穿镶边上衣。民国后期，少数中上层女流穿旗袍。男女下装多为白布接腰的粗筒半长裤。公教人员、学生着西裤。解放后，随着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土布渐绝，手工缝制衣服日渐稀少，服装款式日渐新颖，花色品种不断增多。除年老者多着旧装外，青年人则不断变换时装。

三、鞋袜

旧时男人多穿浅圆口布鞋、短筒布袜，后为长筒棉线袜，妇女多穿尖型绣花鞋，缠裹脚布，线袜。穷困农民及背力运脚夏秋穿单鞋，冬春则穿棕袜子，麻窝子（布底、麻耳鞋）缠裹腿。青年人夏天喜穿制工精细的布底、线耳、后跟绣花、鞋尖扎绒线球的布凉鞋，俗称凉草鞋。绣花鞋、布凉鞋、布袜、线袜今已不多见，麻窝子、草草鞋亦很少见，各种胶鞋、塑料凉鞋、塑料底布鞋、皮鞋、尼纶袜则流行于城乡。

四、发型、饰物

清代，男人皆蓄发梳辫，直至解放初期仍有不少老人蓄发或盘辫于顶，或散垂于后；男孩小时剃光头，长大后多于头前部留一锅铲型短发，名曰帽盖儿。今皆习惯留分头、平头，少数成人喜剃光头。少数青年人喜留披肩长发。旧时，幼女亦剃光头，两三岁后方

蓄发扎辫，十岁后梳成独辫垂于脑后，十二、三岁后扎耳朵孔，戴耳环。新婚少妇则于脑后绾一发髻，以丝织小网笼罩，以银制簪钗别成十字架状插别，俗称巴巴纂，半鬓角短发垂于耳后，额前蓄刘海，手戴银镯、戒指（俗称圈子、戒箍子），随年龄增长，逐步除去镯子、戒指、耳环，老妇则连发网、簪子亦不用，仅用头绳束发绾髻。解放后，上述习俗渐革，妇女发式多样，不论婚否，多留短发、扎短辫，少数留长辫、长披发，皆不戴头饰。80年代后期复兴戴耳环、金银戒指，城镇少数妇女还戴项链、头饰。妇女时兴各式烫发，少数男青年也烫发。

第二节 饮 食

一、主食

镇巴向以包谷、大米、洋芋为主食。杂以红苕、豆麦。矮山川坝地区以大米为主，兼以洋芋或红苕；半山区多为包谷米（以石磨磨成的包谷踖）、大米参半，兼以洋芋、红苕或小豆。“高山洋芋半年粮”终年以包谷米兼洋芋、小豆、白云豆。秋粮登场之前，贫家干煮洋芋为食，俗称孔（音kǒng，意焖）洋芋；包谷成熟以嫩包谷磨浆用桐叶包成三角状蒸馍，称浆粑；或以稀浆作糊，煮以稠浆疙瘩称包谷汤粑、包谷面糊。少数高山区霜冻太早，包谷难以熟透，便将其嫩者磨浆，以木桶封装，备作冬食。冬春多两餐，夏秋皆三餐，不喜稀饭，谓稀不耐饿；不善作面食，以挂面为菜。

二、菜肴

镇巴城乡居民擅长晒各种干菜，腌盐菜，作各种酱辣子、红豆腐，以瓦坛封装，备随时之需。将洋芋切片汆水晒干，名曰洋芋荚；将各种鲜菜、香料、辣椒等置于坛中加盐掺水泡贮，四季可食，名曰水盐菜，又称酸盐菜、泡菜；豆浆连渣共煮，搭以少许鲜菜叶，名曰渣豆腐，戏称“母猪告状”；包谷加柴灰煮熟淘净磨浆蒸馍切片为菜，名曰碱水馍；春节前户户杀肥猪，谓之杀过年猪，将肉渍盐，挂于火上熏干贮放，供全年食，名曰腊肉；以肥肉作底，上瓤饺馅，经过炸、蒸、馏成菜，名曰瓤肘子，是为镇巴名菜；以米粉拌肉蒸，名曰鲊肉，多喜食炒、焖、炖、炸之品和咸辣之味。平常人家一般一菜一汤一碟（碟内盛红豆腐、酱辣子之类），有客则加荤菜；逢婚丧喜庆大事，乡村摆九大碗，五荤四素无炒菜，县城则兴三点水（十二个菜）、四溜子（十六个菜），有蒸、有炒，有凉盘。至80年代，城乡席面愈来愈丰，一般为十七八个菜，还有多达三十余道菜的，凉菜亦步入高山僻里。因物价高昂，人叹事（酒席）难过（办）。但在相互攀比风中又不得不为。

三、饮酒

成年男子好酒，少数妇女亦饮，少则二三两，多则半市斤以上，有的斤酒不醉，酒愈烈愈过瘾。

俗云“无酒不成席”，客至，无肉可，无酒则憾。不论善饮与否，入席最少三杯，接着便猜拳行令，一醉方休。据清道光《秦疆治略》汉中府定远厅篇载：“家家皆有酿具，包谷成熟，竟糜于酒，谓酒糟复可饲猪，卖猪又可获利。于是日在醉乡，斗殴不法之事皆由此起。”据1990年统计资料载，全县白酒销量户均17.44公斤。

四、饮茶

镇巴成人好茶，且多喜酽茶。客至必茶，一人一杯烧水现泡。已泡之茶即使前客未尝一口，也不得用去招待第二位客人。如遇人多杯少，主人则泡一大杯浓茶抱歉地请大家“转到喝”。先喝者递杯给下一人时，要将茶水倒出少许，冲洗自己嘴唇接触过的杯沿。80年代后，香槟、果汁等各色冷饮虽行销城乡为部分人青睐，但却无法取代饮茶习俗。

第三节 住 居

一、房屋

镇巴昔以粗壮原木作柱为架，凿石为基作阶，胡基砌墙，木板为楼，青瓦盖顶（观音地区多以石板盖房），称架子房，又名瓦房；贫者则以土筑墙，茅草盖顶，称茅草房；或以杂木摞叠成墙，或以树条编墙，盖之以草（高山多以木竹编墙，竹枝盖顶），称木摞子房；更贫困者以一两根木柱为中心，用木椽、竹草搭盖成无墙的窝草棚，称“千柱落脚”。极少者则居于岩洞。

造房一般习尚“长三间，两头转，前明楼、后拖檐、外带猪牛圈”一应俱全。中为堂屋，两边为小二间，前为宽敞的阶檐，小二间的板楼，自阶檐直通后檐，楼门开在阶檐下，称明楼，房屋后为拖檐（接后檐后墙的小房间），两头为中竖大柱、上下左右皆连成整体的转房”接两头转房再各修长三间，即成三合院；两角再向内转、封口，便成四合院，喻称一颗印，上为正房，侧为横房，下房正中为宽敞通道，名槽门，院坝称天井；低阶处架楼为屋，名叫虚脚楼；楼外作木棚走廊，名为晒楼子。房高一丈七至二丈一，宽曰开间，丈一或丈三；长谓进深，取双数，丈八至二丈四。窗户矮小，室内光线暗淡。堂屋为供奉家神祖宗之堂、红白喜事行礼之所，小二间，拖檐作歇房（卧室），转房为伙房，伙房一角作不足平方米浅坑，以石条（穷家用片石或原木）围拦，坑中爨火，名为火笼坑，火上吊一可升降的铁钩（穷家用木钩），名叫鐾搭钩，用以挂锅、鐾作饭，上棚竹、木条，名称火楼，用以烘包谷；楼下悬一小方竹笆箢，名叫炕笆箢，用以熏炕小件食物。转房为全家活动中心，火笼坑四周置矮长凳，以围坐取暖；来客不分冬夏均于此接待，尤其走热出汗时，主人则招呼客人近火旁落坐，将汗水烤干，以免闪汗（着凉）。旧时睡觉皆用木架床，垫稻草，铺竹篾。除富裕之家外多无蚊帐、褥子及床单，晚上照明多用自产桐油，解放后无电农村用煤油。圈舍皆建于房后或房侧，圈内挖坑作厕，上棚木板以圈猪、羊，谓之板圈。

随着社会的发展，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如今城乡多盖钢筋混凝土楼房，皆高大宽敞，玻璃窗户，水泥地板，高档家俱亦进入农家，床上用品被褥、床单一应俱全。

二、建造

城乡均视建房为兴家立业大事，故十分讲究，处处小心，避免出事故，说话也要图吉利。旧时一般先请风水先生择地定山向，随后择吉日动工。打土墙动工谓架板，邻里乡亲皆前往帮忙，安大门过墙板上梁及下板（墙成）皆给匠人封赠红包，并放炮祝贺。民间传说正梁中心为姜太公之位，多用方尺红布包扎，内放一本历书、两支毛笔、两锭墨，亦有画太极图的。上梁架椽，即建房主体工程告竣，谓齐檐断水，是日邻里帮忙，亲友

送礼，放鞭炮，挂喜幛，热烈祝贺；主人盛宴款待。修架子房砍伐木料谓之倒青山，木匠于前一天晚上焚香敬梅山；房架造成，择吉日竖立，称立排立，先天晚上，主人备办鲁班席，众亲友前往送礼贺喜，掌墨师（木匠高师）率众工匠焚香敬鲁班，献雄鸡、红布，次日晴晨，当众人紧拽系于各柱顶绳索，左右排开，作好准备时，掌墨师头扎红布，一手提鸡，一手执斧，立于排架正中，口念："鲁班在此，邪恶远避，建造华堂，大吉大利……起呀！"众人应声用力，排立徐徐起立，掌墨师则顺中柱踩穿枋上攀，待排立竖直，已攀上柱顶，再说一段吉利话，将公鸡放飞，指挥架梁。今木料稀缺，城乡则多修混凝土楼房。迷信祈福色彩大减，邻里亲友相帮祝贺风之气更盛。

第四节　行、运

由于山大坡陡，行路时多以木棍作手杖，一则助步，二则防兽。雨多路烂及冰冻路滑时，脚底平套一带钉铁环，名曰脚力、脚码子。达官外出、姑娘出嫁皆坐轿，有4人肩抬的大轿，亦有两人抬的小轿。民国时有名望的士绅、阔佬、乡保头人等外出稍远，则骑马或坐滑竿（形似担架，上有布蓬，可坐可卧，两人肩抬）。县城至西乡原有小船可通，但无客运。物品运输主要靠肩挑、背背，兼以牲口驮运及少量船运，故有职业背运者，多系身强力壮且家贫之人所事，俗称背老二，又称背力、背脚、背二哥、背运以略弯的木枋作背架装货，木制搭杵支撑背架歇气，早晨上路，天黑歇店，早晚两餐，途中渴饮泉水、饥食干粮，来去无空，寒署不息，常年运行于崎岖山路。青水何大汉，短途背四五百斤，长途背三百余斤。为了养家糊口，不少人刚过40就病痨附身。旧时，背力多依附某厂、某商号，同行结伴，相互关照。解放后交通条件亦不断改善。除边远地方外，长途运输再不用背挑、畜驮，大部分偏僻山村仍需步行，搬运装卸还靠人肩挑背背。

第三章　交往习俗

第一节　往来应酬

民间交往崇尚仁义，讲究忠信，注重礼仪，熟人见面相互以辈份称呼，互致问候，多问"你吃了没有？"今部分人已改问"你好！"对外姓熟人、生人，不论是否表亲，均可视年龄尊称表爷、表叔、表婶、老表。但在简池区，"表叔"为岳父专称，不得滥用。问人姓氏称"贵姓"，问名称"大号"，问人居址称"贵府何地"。问老人年龄称"高寿多少"或说"是何贵庚"。多好客，以客多为荣，谓："客走旺家门"、"天天待客不穷，夜夜做贼不富"。客至，必热情相迎，如属久违的熟人，则连呼"稀客！"，先奉烟递茶，再以酒肉款待，家庭主要成员弃活相陪，若逢至亲好友，持礼登门，必按"来三去四五不留"之俗，挽留多住，若带有小孩还馈赠钱物，名为打发。有人从门前过，不论相识与

否，主人都要招呼："到屋坐"，从不相识的人到家，亦烟茶相待，甚至留饭留宿。越是高山僻壤此俗越浓。因别于平川，故被赞誉："山里人厚道"。俗云："山不转路转"，意为今天你来我家，说不定什么时候我也会到你家打扰。凡遇婚丧喜庆，即使举债也得宴席丰盛，俗谓："宁穷一世，不穷一时"。食人茶饭、受人馈赠必喊"多谢"，请人帮忙、用人器具必道"劳为"。亲戚邻里间崇尚你敬我爱，谚云："亲望亲好，邻望邻安"，"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平时相互换工做活，不计较报酬，互相借贷，不计利息；遇婚丧喜庆，修房造屋，不仅主动前去帮忙，且助以粮、菜、钱、物；有人生疮害病，则送以糖食登门看望；春节间还相互送礼拜年，俗云："人不走不亲"。民间十分讲究礼尚往来，有来必有往，还礼必重于送礼。一般不能拒收礼品，拒收则表示断绝往来。邻里间送情较轻，谓之"见面礼"；亲友间礼亦不兴太重，俗话说"轻是情，重是债"。近几年送礼面愈来愈宽，数额愈来愈大，少则5元、10元，多至数百元。世人皆叹难为，却又不得不攀比而为。

第二节　家族关系

一、宗族

镇巴人习谓同姓即同宗，不论居住多远，是否同支皆为家门，并视其年龄以叔伯弟兄相呼，不能互通婚姻，互相笑骂。同姓同字派为同族。亦有不同字派者，为壮大族势，或弱族依附望族，通过一定仪式，互换家谱，联成一族，俗谓联宗。同族多聚居，建有宗祠、祖茔、置有祠产，每年清明合族举行祭祖活动，并商议处理族务。有的家族还于祠堂举办某氏义学或某氏家学，供族中子孙求学，同族人皆以统一的字派（一般为二十字）按辈份取名，不得紊乱、更改；族中多由年长辈份高或有权势者任族长，主持族务。族内公共事宜、祭祀，以及婚姻、继嗣、财产等纠纷，由族人商议、族长决定，凡遇外姓欺辱，则合族相抗。旧时一些恶霸地主，凭族大势众，称霸一方，外族不敢相惹。有些家庭藏有族谱，订有族规、家法、家训等，诸如孝敬父母、和睦邻里、严诫子弟，信守仁义、耕读传家、不得作奸犯科等等，如有违犯，轻则至宗祠下跪，认罪忏悔，重则施以家法，尤视偷盗为子辈疔疮、奸淫为氏族大辱，犯必连其父母重处，或治死，或令其易姓。民间十分重视自己的姓氏，一般不随意变更自己的祖姓，如过继外姓为嗣，多以祖姓为名，且第三代后必还其本姓，谓之三代还宗。解放后家族观念日趋淡薄，宗族活动基本消止，来往仅限于近支亲房。自60年代后期，少数人取名亦不从排行，但也有人续家谱、字派。

二、家庭

旧时家庭奉行孝悌，家长由男性尊长充任，集权一身，统管家政。子女对父母恭敬孝顺，有珍馐美味必先奉亲；"出必告，返必面"，父母年迈有病不得出外远行，居父母丧不得婚配，不得与人玩笑，嘻戏作乐、不得坐上席、行令猜拳。即使在外公干也必须如是，父母对子女直呼乳名，即使儿女成行亦如此。兄弟之间讲究大带小，父母殁哥必将弟抚养成人，为其成家，弟对哥嫂必须尊敬，俗云"长哥当父，长嫂当母"，父母过世，听命于哥，哥未娶，弟不得婚。兄殁，弟为其戴孝。夫妻之间讲究尊卑，妻必听命于夫，

如妻胜于夫，当家作主则被人耻笑。旧时以四世、五世同堂为荣、为乐。60年代初，《陕西日报》、《汉中日报》曾以《深山一家人》为题报道赤南公社缩垭河邓存喜家四世同堂，多达48人。兄弟分家时，由父母将房地产及重要家俱按份划分，请人书写分书（俗称分关），请亲友为证，将分书叠成纸团，置于神龛，先敬神祭祖，再依次抓取一纸团，各得其所，最后由父母给引去煮饭火种，立户另居。60年代后，旧的家庭礼教、礼俗逐渐废除，新型的家庭关系逐步形成，家庭规模逐步缩小，十口之家甚少，三至四五口之家居多，儿女成家与父母分居已不鲜见。

第三节　攀亲结友

一、拜干亲

俗称打干亲家。小孩经常生病，称为不利索，遂请善卜者按五行生克测定拜寄给某属相的人，以保福保寿，称保关煞。在亲友邻里中选定相属、辈份皆宜的人，先言明，如应允，就约定时间接干儿。届时，由父母领着孩子，带重礼至其家焚香敬神，放鞭炮，孩子叩头跪拜，尊呼干爹、干妈（亦有直呼爹、妈的），干爹即取一象征吉祥的名字，如“长女”、“寿福”、“健生”等等，赠一腰带，名“长命带”，有的还授以银项圈，“寄命锁”，并赠以衣服、布鞋等，自此孩子的生父母与其干爹妈之间互称亲家、亲家母，两家结为干亲长期往来，乃至延续两三代人。旧时还以请端公过关、降神、立指路碑等形式拜干亲，今废。有的认为讨口吃得宽，命大，故将小孩拜寄给讨口子。今多拜寄给医生、手艺人等。

二、打老庚

生辰同年称老庚，同年同月称为真老庚。如两人辈份相同则互称庚兄庚弟，情同手足。

三、认娘家

有的妇女远嫁，或娘家已无亲人，为解除没有亲人的孤独感，遇事有人为其说话、帮忙，亦有依附权势者，将附近同姓中关系素好者认作娘家，其辈份依年龄而定，长者呼以叔、伯，余者从之，年头岁节皆相互往来，如同至亲，晚辈亦然。

四、认陪娘屋

原妻死，续妻认前妻家为娘家，称认陪娘屋。相互称呼如前，来往如故。

五、结拜弟兄

旧时，辈份年龄相当，情义相投，为相互帮助；或共谋事业，或共御欺辱，便焚香叩拜，结为弟兄，甚至歃血为盟，互换庚帖（出生年月日），按长幼相呼，称“结拜弟兄”，又称“换帖弟兄”，今人多不取。

六、拈香姊妹

旧时，少数富家女子于农历七月七日相聚乞巧，焚香拈阄定排行，互呼大姐、二姐……俗称拈香姊妹，今已无闻。

第四章 节令习俗[①]

第一节 传统节日

一、过年

即“春节”，系民间最隆重的节日。“腊八节”（农历腊月初八日）过后，各家各户便开始置办年货，缝制新衣，备办柴、米、油、盐，杀年猪、作豆腐、煮甜酒（醪糟）、熬麻糖、磨汤圆面，购买人情礼品，给祖先垒坟、清还各种债务，在外人员亦于年底前陆续赶回。二十三日祭灶后，便拆洗被褥、衣服、打扫室内外卫生，称除陈（尘）。所扫垃圾堆于院边，除夕日早晨点燃，俗称“煨烟堆”，青烟袅袅，以示人烟兴旺。是日，家家贴对联，挂红灯。午后，纷纷上坟烧纸，向先人辞年。名望人家还在堂屋挂出列祖画像，摆上供果，天天进香祭拜，直至正月十五。除夕日临近黄昏鞭炮响起，各家先于神龛焚香明烛，祀奉天地祖宗，然后合家入席吃“团年饭”。平时节俭，年饭必须丰盛有余，以期年年有余。更讲究者鸡、鱼必备，意取“吉庆有余”。饭后，以大树疙蔸爨起大火（俗称腊月三十晚上用大树疙蔸爨火，第二年喂的猪大），合家围坐，长辈向小孩赠“压岁钱”后，或漫话家计，或打牌、谈闲，欢声笑语，彻夜不眠，俗称“守岁”。是夜一般不串门，但县城有向至亲长辈辞年习俗。子夜零时，各家鞭炮、焰花竞放，密集一两小时后渐次稀疏。正月初一凌晨，各家于院坝焚香明烛，燃放鞭炮，向南叩头迎福，俗称“出天行”。拂晓便携香带纸去水井担水，称“取银水”；早饭前，复焚香明烛，先向祖宗叩头拜年，再由晚辈依次向长辈拜年。是日人人身着新衣，尽兴欢乐，老年人打牌下棋，年轻人踢毽子。初一不出门，亦不请外姓客人，初二始走亲戚，先向至亲长辈拜年，随后亲友邻里，你来他往，相互送礼，相互招待，俗称“请拜年客”。正月初五各家复备盛宴，再次团聚，称“过小年”。文艺爱好者募资金，举办彩船、龙灯、狮子等，乡间多于初五后启灯，至临近村户耍灯贺年，户主酬赠喜钱，设宴款待，至正月十五日倒灯；县城则为十一日出灯，十四、十五日会灯，十六日送灯。正月初一至十五，人们首次见面总要问：“年过得闹热！”答曰：“年在你那里！”元宵节后，往来拜年者逐渐稀少，然过年兴味未尽，故有“拜年拜到春草发，酒也香来肉也腊”的民谣。

旧时过年，穷富极为悬殊，富人美味佳肴、花天酒地；穷人缺衣少粮，有的还被地主恶霸催租逼债，断口绝粮，即谓“人家有年我无年”。解放后，敬天地祭灶神等渐少，点“烟堆”，取“银水”、磕头拜年、正月初一不出门、十五以前不出工等旧习亦为多数人所不取。年节饮食日趋丰盛，杀猪备酒，鸣放鞭炮焰花，相互往来，请客送礼，更胜于昔。

①本章所述节日、日期均为农历。

二、元宵

正月十五日元宵节（俗称过大年）。是夜，各户烹菜煨酒，合家欢渡；明灯高照，经夜不熄。俗称“腊月三十的火，正月十五的灯”。各路彩船、狮子、龙灯等汇于集镇或当地政府机关驻地，尽情欢唱，竞相献艺，好兴者则燃放鞭炮、花筒（以黑药自制焰火）助兴，附近男女老幼云集，观灯赏花，直至深夜方散。文艺活动于此夜终止谓之“倒灯”。

三、土蚕会

二月初二，又称地母会，亦称龙会。俗谓“二月二龙抬头”，意为此日之后春雨渐多，百草萌生，农事始忙。是日农民休息，禁忌挖地动土、扫地、做针线活等。迷信说违忌则会吹恶风、下冰雹、虫害庄稼不能丰收。今人已不听此说，但城乡仍有不少人家炒包谷花给小孩吃，谓之嚼虫虫。迷信说这样便可不生虫牙，庄稼害虫亦少。

四、清明

唯一以节令为时日的传统节日。此日的主要活动有；一是垒坟‘挂纸’，节前半月内，给祖先扫墓垒坟，并以白纸凿制成三四尺许的宫灯形纸彩，名“长钱”，以短棍挑起，挂于坟头，或以若干小纸片随便贴于坟头，俗称“挂清”，又称“飘坟挂纸”。此俗今仅县城及其附近盛行，乡村已少见；二是接出嫁女儿回娘家过节，向塾师及未婚妻家送节礼；三是点种四季豆，名“清明豆”。

五、端阳

五月初五，又称“端午”，传说此日百草为药，不少人扯百草熬水洗澡以去疮毒；门上悬蒲挂艾，饮雄黄酒，吃大蒜，煮艾蛋，并以酒擦面，借以驱邪避病，据传蛇及癞蛤蟆躲端午，深藏不出，若得，是好药，故有人于当天专门找寻；又传此日所收大蒜味美质佳，去毒力极强，故各家皆收贮端午蒜。是日，接出嫁之女回家过节，给塾师及未婚妻家送节礼，城镇人家包粽子，作佳肴，合家欢宴。

六、七月七

旧时仅县城富闲人家少妇少女自动聚会，展比各自的刺绣、针线和所生长的混合豆芽，看谁的好，谁手巧并拈香结拜姊妹，俗称办乞巧娘娘会，今废。

七、中元节

俗称“七月半”，实际过节为十四日，节前两三天，家家备办香、蜡、纸，封“袱头纸”若干，供奉先祖，是日中午焚香明烛，以丰盛酒菜祭祀，然后合家欢宴。黄昏时将袱头纸于神龛下焚烧，同时在大路旁焚香烧纸，泼水饭（剩饭加水），俗称祭野鬼。旧时，县城一些迷信组织还于次日搭坛念经，放河灯（作船形小灯笼若干，天黑，点燃蜡烛，一个个放入河中，成一长串灯火顺流而下，沿途皆烧纸祭奠），俗称超度祭奠孤魂野鬼。解放后，上述习俗一度废除，80年代复于此节兴起祭祖之风。

八、中秋

俗称“过八月十五”。城乡人家视为家人团圆之节。节前数日就忙着购买月饼及上市的新干鲜果，是日中午合家欢宴。至夜，如遇天高月明，家人、街邻则围坐于院内，一面赏月（俗称“看月华”），一面品尝新果，漫话年时，古今，情思悠闲，深夜方息。

九、重阳

即农历九月初九，旧有儒老闲翁结伴登山及喝茱萸酒之习俗，今已无人结伴登山，少

数老人尚有喝茱萸酒的习俗。1989年，全国定此日为老年节，1990年本县定此节日及前后各3日为敬老活动周。

十、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日，为筹备过年的开端，城乡部分人家有以米、肉、豆、果、豆腐丁等作粥（谓“腊八饭”）食之俗。

十一、祭灶

旧谓灶神为天廷派驻各户的监察之神，平日享受驻在户香火，腊月二十三日为上天奏报之日。是晚户户烧香叩头，敬献麻糖（家用包谷熬制的粘性很强的糖），意在粘住灶神之口，使其“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今多废。

第二节 行业节日

一、老君会

二月十五，为冶炼及金属制品行业节日。相传，李老君掌八卦炉为冶炼业之始祖，凡从事烧炉炼钢、炼铁、打铁及打制其它金属品者皆供奉老君，是日停业祭祀，响洞等地还在老君庙举行庙会，唱戏。今无祭祀活动，但打铁者仍停业休息。

二、蔡仙会

四月十六日，为造纸行业节日。蔡伦发明纸，故尊称为蔡仙，各纸坊皆供有蔡伦牌位，巴山林马家坝等纸厂所在地曾建有蔡伦庙。是日，造纸工人聚会，焚香烧纸，供献整猪，隆重祭祀，祭毕聚餐欢宴。此间正逢竹笋解箨，此日厂方部署当年生产，雇请工人发放少量收购嫩竹定金，之后便陆续上山砍料，揭开全年造纸生产序幕。今已无此活动。

三、药王会

四月二十八日，为医生及药业节日。旧时，医生及药铺皆供奉药王孙思邈，是日，病家及邻里去医生家送礼，给药王神烧香搭红放炮，医生则设宴款待。县城医药界还举办庙会。今乡村医生部分仍从此俗。

四、鲁班会

五月初七，为木工、石工等行业节日。相传，鲁班为建筑、制造之始祖，木匠、石匠尊为祖师爷，是日焚香祭礼停业休息，亦有庙会，今俱废。

五、王爷会

六月初六，为船工节日。旧时驾船者顶敬镇江王爷。是日泊船停航，会聚王爷庙祭祀，办会唱戏，祈保平安，今废。

六、燧祖会

六月二十四，饮食行业节日。是日停业念经，祭祀燧人氏，今废。

七、夫子会

八月二十七，孔子生日。旧时，县城于文庙举行祭孔，民间学堂多举办夫子会，学生向老师送节礼，家长亦到校贺节，老师设宴款待。解放后废止。

此外，还有印染业三月三日的楼葛会。编织、缝纫业九月十六日的轩辕会等，活动

规模甚小，今皆废。

第五章 婚丧喜庆习俗

第一节 嫁 娶

旧时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须经请媒说亲、插香为定、落拜、开庚、报期、娶亲、迎亲等繁冗仪程，方告完婚。

一、说亲

旧时，一般男过10岁其父母便察访门当户对、年龄相当的女子（习尚男大女小，“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延请与男女两家关系均尚好的人为媒（俗称媒人，恭称红叶，今称介绍人），选定吉日，去女家提亲。俗语：“女儿媒，跑三回”。第一回不带礼物，仅言明男方请他来提亲及男家情况，本人体魄、性格、智力、知识、文化、才能等情况，女家无论有无联婚之意，皆以宾客相待，故有“养儿请媒说，养女望媒说”。如无意联婚，则告诉下次不要再来，若有意联婚则推说要与族间人商量（民间有养女由一家，开亲由一族之俗），随后便通过各方关系了解男方人品才智，甚至亲自到男家察看地势条件、家庭情况等。并请同族人商议是否开亲；第二回，媒人带着礼品，女家若同意开亲，则收下礼品，并约定“插香”日期，俗称“给话”；若不同意开亲就不收礼品，并言明无亲。

二、插香

即定婚，旧称插毛香，简称插香，今称订婚，又称“取同意”。男方备办衣料四件和手饰、帕子、猪肉（俗称“方菜”）面条、酒、糖，以及香、蜡、火炮等，由媒人带到女家，敬神摆礼，（如今媒人及男方家长、本人同往，衣服、礼物陪赠，普通人家亦须花四五百元），女家请户族叔伯弟兄，设宴款待，并以女子亲手所做布鞋回赠男方。自此两家依辈份称呼，互通往来旧时仅限于双方家长及男子，女子不仅不去男家，见了男家人还要回避，今异。

三、落拜、开庚

完婚之前，由媒人传话，或双方家长直接商定落拜、开庚。原来两项仪式，后合并为一。届时，男方备办比插香多一倍衣物、鞋袜、头帕以及送与女方亲族各家的礼品（城区还给女方舅家送同样礼品），以红纸书写简短致词及“乾造”（男子姓名、生辰），并两支毛笔、两锭墨、两元喜钱，装入折叠为开门式的红纸袋内，“门沿书半副喜联，袋后面书大喜字，名为“柬”，又称“庚书”。再备香、蜡、鞭炮，由媒人、家长带领男子送至女家，敬神摆礼，女家宴请家族，俗称“吃面”，并以男方送去的笔墨于原柬上书“坤造”（女子姓名、生辰），补书下半副喜联，交还男方，凭此，请人择卜婚期。

四、报期

男方将定下的迎亲日期以红纸书写，名称“期单”，旧时由媒人送去，今由男子本人

带上一套衣服及礼品送去，携同女子去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女家向男方报告陪嫁台数。

五、娶亲、迎亲

通称“过酒席”，女家称“交待女”，男家称“成缘结配”、“接媳妇”，皆杀猪办席，盛宴宾客，亲戚邻里均备礼物现金前往祝贺，俗称“吃酒”。前后持续三天，第一天为“歇客”，远近亲友及邻里帮忙者陆续到达；女子于前两天忌食，是夜焚香敬神，由婶、嫂掺扶拜别祖宗、父母及至亲长辈，然后入闺房哭别父母及姑嫂姐妹。家长泡茶请族人商选送亲人，并将陪奁嫁妆收拾妥当，置于堂屋，亲友馈赠衣物、果品或现金，俗称“添箱”。男家亦于当夜焚香敬神，由礼生领新郎行礼，祭拜祖宗敬拜父母及至亲长辈。第二天为“正酒”，新郎着新装，披红绸，迎接宾客、至亲，搭红放炮。清晨，由新郎的叔伯或哥充当押礼先生，婶 娘或嫂嫂充任娶亲娘子，并一名执礼人，一名投柬人和媒人，带着新婚的全套服装以及礼品，率乐师（唢呐一堂，大铜锣两面）、轿夫、抬力，一路吹吹打打，前往女家，俗称“娶亲”，又称“过礼”。其礼节由投柬人向女方支客司递上头门柬，被招呼入院后，以红包酬谢女家各执事人员，名为“支宾礼”、“执盘礼”、“烧茶礼”、“祝神礼”、“更衣礼”等。再由执礼人敬神摆礼，随后女方招待就餐，新娘明烛更衣（旧时不能身带娘家一线走，必须全穿男方送来的衣服），外罩红装，名为“露水衣”，头盖“红巾”，名为“盖头”。启嫁时，由女家将陪奁捧至大门口，男家来人接出，再将花轿迎至大门外，奠酒清轿，娘家兄长背新娘登轿，娶亲娘子放帘掩轿。这时，鼓乐鞭炮齐鸣，陪奁以柜子为前导，接着娶亲娘子乘小轿居前，新娘乘四人抬彩扎大轿居中，送亲娘子乘小轿在后，男送亲人再随后，（新娘的叔伯弟兄，城区有舅舅送亲之俗，解放后为四男四女，皆步行（以后在通车路的地方改为乘拖拉机或大小汽车），一路吹吹打打浩荡返回。花轿至男家大门前止步，轿夫说吉利，讨喜钱，男家以红包谢后方落轿。伴娘“迎亲”（俗称牵新娘）扶出新娘，步入堂屋，面对神龛，男左女右，并肩伫立，此时香烛高明，鼓乐鞭炮齐鸣，两名礼生立于神龛两侧，边奠酒边拖着长声联句高喊：“一酒天长地久，二酒地久天长，三酒荣华富贵，四酒子孙满堂”，接着喊：“一拜天地，二拜祖宗三拜高堂……”，新郎新娘随着喊声和鼓乐声叩头跪拜，俗称“拜堂”，又称“行周堂礼”。礼毕，鼓乐礼炮再度齐鸣，新郎居前，新娘随后，进入新房。俗称“入洞房”，新娘入房后按择定的方位落坐，新郎摘去新娘盖头，再由按五行相克相生择定的人上梳、铺床。新娘嫁妆至后先置于院内让宾客参观，待新娘入房梳好头后，由门男云女婿（姑爷、姑夫、姐夫等）将陪奁嫁妆抬入，抬时皆讨价还价，要挟新郎发烟发糖，并随口编一些“早生贵子”之类的顺口溜，嬉笑热闹。晚餐前以新娘所带糖食果品招待宾客，饭后于新房设桌泡茶，送亲人及房族至亲到场，新郎父母多谦称办事不周，表示好好待媳，送亲人则谦称女子年幼，不谙世故，要求公婆贤惠待挈（担待、提挈），俗称“办交接”。嗣后，客人安息，新郎的姑夫、姐夫及好友结伙拉住新郎前往洞房，逗趣嬉笑，直到深夜方散，俗称“闹房”。新郎新娘要尽量满足大家的要求，若有抵触情绪，就得罪了客人。亦有新郎的祖、叔参与逗趣，要新娘当场喊叫，有“三天不分大小”一俗。第三天为发客，又称拜客，清早，焚香敬神，新婚夫妇跪拜至亲长辈，并奉赠新娘亲手所做布鞋、鞋垫等，受拜者还赠现钞，俗称“收拜客礼”。早饭后，宾客陆续散去。

六、回门

新婚3天后，新郎陪伴新娘回娘家，给族中亲房各户送礼，称“回门”，受礼为“吃回门面”，皆以钱回赠。随后再去给媒人送礼，又称“谢媒”。部分地方有“住十”之俗，即新婚十天后，新妇回娘家住十天。其后至生育之前，新妇回娘家必须有接有送，不得独自往来。

解放后，婚俗渐易，城镇、机关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时除双方亲自到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为必办手续外，其余仪式皆从简，或简宴亲朋，或外出旅游。农村青年订婚虽由家长代办，但需本人同意，婚仪多从旧礼，但也日趋简化，如参神祭祖，骑马坐轿，新娘盖头，跪拜亲友等俗俱废，唯聘礼、嫁妆、以及人情应酬剧增，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风日浓，城镇还兴由男方购置高档家俱、电器。一般人家结婚费用不得少于三五千元，亲朋送礼亦由五至十元增至数十至数百元，世人皆叹难为，不少人家为儿女完婚拉钱累帐，十分困难，个别男青年还因家贫而不能成婚。

第二节 寿 诞

一、贺生

孕妇产后第一位登门人为“逢生人”，必以鸡蛋挂面招待。生育第一胎三天后，丈夫即捉鸡（生男捉红公鸡，生女捉母鸡）去岳父家报喜，岳母旋即带鸡蛋、醪糟等前往看望。主家于月内办满月酒，俗称“汤酒”，娘家亲房婶娘伯母、姑嫂姐妹皆持大米、猪蹄、活鸡、挂面、鸡蛋、小孩衣帽被褥等前往，俗称“打三朝（zhāo）”，亲友邻里亦持礼前往，俗称“送汤”，又称“吃汤酒”一般客人当日离去，娘家人必住三日方归，主家回赠毛巾、袜子等物打发。其后生育亦办汤酒，但没有第一胎隆重。

二、祝寿

民间称生日为“生朝”，小孩过生不管，成人过生不办，即使老人，只要父母健在亦不得宴客祝寿，只有年过六旬，父母及岳父母皆亡者方可办宴祝寿。生日前天晚，至亲晚辈、邻里乡亲持礼前往祝寿，俗称“吃生朝”，对有名望者送寿匾。主人备办酒席，热情款待。晚宴前，焚香敬神，鸣放鞭炮。过生者先叩头祭拜祖宗。后由子孙晚辈依次向其叩头祝寿，然后带宾客入席欢宴。第二天早晨，过生者再次敬神祭祖，然后与亲友欢谈闲聊。有的老人将自己的生日视为母难之期，不办席宴客，亦不准儿孙叩头祝寿，日前去父母坟前烧纸祭拜，是日不吃不喝，揭去褥箫，卧于草上，以示追念父母养育之恩。今人过生皆不行敬神祭祖、叩头祝寿习俗，但规模愈来愈大，有些人大操大办，借机大收财礼，有的年仅三四十岁，父母健在，亦大操大办，实与民俗庶礼相悖。

第三节 其它喜庆

一、新房落成

新建房舍堂屋的上梁架椽日称“断水”亲友邻里前往帮忙，并赠钱送物，张贴对联，悬挂贺幛，鸣放鞭炮，热烈祝贺，主家则请厨师办席设宴款待。

二、乔迁

凡迁居新房、新址，亲友邻里皆帮忙搬迁，并赠送钱物，挂贺幛，放鞭炮，祝福乔迁吉祥如意，主人热情款待。

三、店铺开业

商店、货栈、饭馆、酒家开业日皆欢宴亲友邻里，优惠供货。亲友赠送贺联、镜屏、字画、燃放鞭炮表示祝贺。近几年，一些国营集体企业开业、新建营业楼启用乃至社团新建，亦仿此俗向各单位发请贴，剪彩庆贺、收纪念品。

四、参军

旧时，百姓饱受抓壮丁之苦，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为保卫祖国，青年人踊跃报名应征。一人参军全家光荣，谁家的儿子被批准参军，乡村领导，邻里亲友立即前往祝贺道喜，并赠以钢笔、日记本、现金等，以作纪念。其未婚妻则送给布鞋、袜垫等，并陪送至乡或县城方依依分别。主家视此荣不亚于旧时进学，亦以茶点或酒席款待祝贺者。

五、办学酒

清时科举中榜及民国时期于某校毕业，皆向亲友送喜报，并备办学酒，众亲友前往道喜，并以钱物相赠。此俗今废。但考中大学、中专，远离家乡求学者，临行前亦办学酒，请老师及至亲好友赴宴话别，被请者多以现金相赠，俗谓“装盘缠”。

第四节 丧 葬

民间视丧葬为行孝之大事，加之迷信人死魂存，丧葬失礼会使亡魂不安，生者不宁，家道不顺，故十分重视。一般老人年过半百即备棺材（俗称木头、又称枋子、寿木、寿材），以杉、柏木整盖、整墙为上等，涂以生漆，少用杂木，忌用板栗木和臭椿树。旧时亦有贫苦孤寡人无力置备棺材，死后被以杂木板做的简易棺材入殓，谓装火匣子；或在地内挖长方坑以小补杂园木镶嵌成“地龙棺”入殓。年逾花甲即备寿衣（俗称“老衣”）、寿鞋，衾褥，寿衣一般为5件、7件、多者9件、11件，皆为长衫，忌着短褂，如亡于父母前则外着白衣。亦有生前便卜好墓地，做好灵房，立好墓碑者。老人病危，子女日夜守候，端汤侍药，询问遗嘱。病人咽气，葬礼仪式便正式开始。

一、送终

病人咽气俗称“落气”，恭称“告终”，子女守候其旁举行各种仪式俗称“送终”。一般在病人弥留之际便给穿上寿衣（亦有死后更衣的），扶其正坐于床，或抬至堂屋坐于椅上，气绝即于面前焚香鸣放鞭炮，子孙齐跪，焚化三斤六两纸，俗称“烧倒头纸”，又称“化落气钱”，将纸灰装入小布袋系于死者衣扣入棺。化纸毕即予净身，以新白布擦洗脸

部，前后心及手脚，男尸剃头，后脑勺留一撮发，意为留后。净身毕，遂以木板为床于堂屋停尸，以纸盖脸（第一张盖脸纸须及时换下装入死者衣袋入棺），并用白纸遮覆神龛，意为死者为大，家神暂隐。

二、入殓

俗称装棺。尸僵，即将棺木移至堂屋正中，头里脚外，正向大门，先筛少许柏丫火灰垫于棺底，用酒杯按死者年龄数扣盖圈印，再铺灯草芯或柏树叶，上铺褥，按死者年龄数以酒杯量盐茶五谷（今多用大米）装入布袋枕（亦有加枕瓷盆，意为后人脸圆俊秀），然后入尸盖念，并以柏叶及新瓦将尸侧空隙填实，以免移动。亦有将死者生前喜爱之物入棺几件，最后盖棺，棺头暂留一角缝，以备假死后还阳，待出殡时方合拢盖严。灵前设香案，置灵房（纸、竹糊制，中书亡名神位，今多为遗像），献寿终面，灵柩下点一昼夜不熄的清油灯，俗称长明灯，又称地灯。停灵毕，焚香化纸，燃放鞭炮女孝举哀，子女皆于灵前三跪九叩，戴孝帕，孝帕与棺木同长，包着头顶，拖于腿弯，尾端系一束麻，俗称披麻戴孝，至灵柩下圹后方收后拖，葬礼结束方卸孝帕。旧时，子女穿虚边白布孝服、麻鞋，腰系稻草绳，手执一尺五寸长的孝杖，又名哭丧棒，今俱废。民间尚有一忌，即在外非正常死亡者不能于堂屋停灵，只能在阶檐下停放。在外正病而亡者须以两人架着尸体打着伞走进堂屋。

三、守灵

自停灵至出殡，子女侄媳婿昼夜轮流守候于灵旁，不时上香化纸，亲友前来祭奠，跪迎陪祭，女亲哭灵，女孝陪哀。

四、报孝

又称报丧，由孝子（亦可由亲房晚辈代替）到姑、舅、姨、表等至亲家中报告死讯及出殡时间。见面后不论辈份高低先磕头后言事，旋即离去，请人帮忙亦如此，俗谓孝子见人低三分。

五、夜场

出殡前一天晚上的隆重祭奠为“夜场”。亲友邻里皆持奠礼（昔为纸，今多为钱）前往悼念，俗称“坐夜”，是夜孝棚高搭（房屋宽绰者无棚），张贴白纸挽联，灵前摆设酒、茶、食、果等供品，燃特制的红色寿烛，鼓乐（唢呐）通宵不断，女孝于灵侧时时举哀，哭诉死者功德；男孝伫立灵前，跪接亲友。亲友至，先鸣放鞭炮，悬挂挽联、花圈，再至灵前叩头祭奠。孝家向房族及至亲（死者弟辈以下）乃至所有吊唁人授以3尺或5尺、7尺白布帕（按亲、疏辈份论长短）包头，俗称“开孝”。晚晏时孝子手执燃香至席前叩头酬劳。午夜，设桌泡茶，请族中及至亲长辈入席，诸孝子手持燃香立于席旁，汇报老人疾病治疗经过及丧葬安排，恭听长辈指教，如系女丧，舅家则要查棺睹容查看衣衾，如生前儿女不孝或安葬草率，舅家则要严励责教，并要求给死者做道场，磨石錾碑，孝子跪下认错答复，直至诸长辈满意，方起立散席。旧时如系虐待或非正常死亡，娘家则合族而至寻根究底，提出种种苛刻要求，稍不顺意就打人闹事，乃至在堂屋挖坑埋人，俗称“打人命”。是夜，请道士（俗称阴阳）作开路、荐灵、燃黄昏纸、掩盖或大开五方等法事活动。对非正常死亡者（俗称凶中去）还要“过火坑”。有学位者（停丧期间三天、五天七天）多请礼生按儒教章典行三献礼。少数时兴唱孝歌，以锣鼓伴奏。或坐唱，或

绕灵柩边敲边唱，或歌古代名孝事迹，或唱死者功德，或劝世人行孝。曲调凄婉，词语感人，场面悲切。解放后迷信废止，一般3天出殡，不做道场，葬仪大大简化。但80年代后葬仪复繁，大宴宾客，广开孝布。尤其昼夜不停地放鞭炮，唱孝歌竞相攀比，耗费惊人。一户居丧，四邻惊恐。一度时间政府曾干预，规定城内夜间不准放炮。但不久又自流复辟。

六、出殡

俗称出丧。旧时由阴阳按死者生卒年月日时择定葬期。如无适宜日期则停灵于空房或坟园，以泥土暂封待葬（长达数月，年余不等）。解放后废止，皆于3天、5天或7天出殡。是日凌晨，重献供品化纸祭奠，俗称烧黄昏纸。拂晓出丧，先将院内所有睡着的小孩叫醒（迷信说以免将小孩魂魄盖到棺里），所有孝子伫立棺旁最后瞻睹遗容，俗称"验棺"，然后将棺盖严，抬出堂屋，以竹篾（或麻绳）捆缚系杠（忌用铁钉钉棺及铁丝捆扎），8人肩抬。起灵时，鼓乐鞭炮齐鸣，一人先行，丢撒纸钱，名称"买路钱"。长子捧盆（灵前纸灰盆）驾丧，次子于灵柩侧扶丧，其余子女媳孙，端着灵房，拿着引魂幡或燃香行于灵柩前，凡遇险路俱回头下跪。送葬亲友行于灵柩后。丧过人户门前必须放鞭炮。灵柩抬至墓地暂置凳停放，此时墓穴（俗称"井"）挖好，先端上酒菜置于坑内，掘井者饮、食少许，所有子女媳婿皆食一箸，俗称父母留食后人，再将纸铺于坑底焚烧，称之烧井，然后鸣炮移灵柩于"井"，称"下圹"，孝子倒钩三锄土掩盖（旧时还由道士主葬，撒五谷泥土，子女背向跪地，以后襟接收，俗称接后土，今废），随后由帮忙者运石铲土，前以石头砌成一米半高的三角形石墙，后面垒土，堆成鼻形坟墓，最后焚化灵房祭奠。之后三天每天傍晚便于墓前生火，俗称给亡人送火。

七、复三

葬后第3天上坟祭奠，并设宴款待亲友，称为"复三"（此俗仅城关所兴）。

八、烧七

丧后按逐日计算每至7天上坟烧纸祭奠，直至七七（俗称毕七尽七），名为烧七，满百日，亦上坟祭奠，俗称烧百期。

九、周年

旧时，老人卒后3年内为服丧之期，其间子女不得打牌、猜拳作乐，不得与人玩笑，不得坐上席，3年内新春不接灯，不贴红纸对联，当年贴白纸对联，次年贴黄对联，第三年贴绿对联，以示对亡亲的忧思。每至周年期，即上坟祭奠，俗称"烧周年"。头周年称小祥，2周年称大祥，3周年为出服，是时亲友邻里皆持礼前往，主人设宴款待，三周年毕，葬礼性祭奠即告结束。

十、道场

旧时，富裕人家于丧葬时或葬后数年，延请一班道士设坛，作请水、挂幡、念经、撰文申表、破狱迎亡等超度亡魂之法事，一般3昼夜，多者5～9昼夜，亦称"做道场"，又称"做功果"。佛教徒以锣鼓伴助，名称锣鼓道场，圣教徒仅念经拜忏，发相迎亡，名为提亡道场；儒教则实兴行三献礼，不做法事。解放后俱废。

十一、立碑

旧时稍有名望者皆给先人立墓碑，墓碑形式多样，制作精巧，图文并茂，镌刻着死

者生前功德、子孙功名，祖籍、支派、族人世系等，语言精炼，文字简洁。立碑者虽多浮记祖德，自我标榜，但却是后世考察姓氏、宗族和人口流源以及人文历史的重要资料，解放后废止。原有许多墓碑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80年代，民间又复兴建造墓碑，盐场、赤南等地尤甚。

丧葬之仪，亦视家境贫富情况而繁简不同，富裕者厚葬，大操大办；贫穷者丧仪从简。旧时尚有无力安葬或告贷安葬者。

除上葬仪外，还有两种特殊丧葬形式：

1. 吊棺

旧时称麻风病为“癞子”。谓癞子死后土葬会遗传给后代，连坟上的草露也会使人畜生癞。故将其柩用铁链捆扎，倒悬于人迹罕至的崖穴，任其风吹日晒。今有些小地名“癞子洞”、“癞子崖”即源于此。

2. 塞岩洞

旧时小孩夭折被认为欺哄了父母。将其尸体装入“火匣子”放置在岩洞内。认为不入土就不能转世投胎再去欺哄父母，以后生育的小孩就健康无虞了。故民间迄今咒骂顽劣儿童为“塞岩洞”的。

以上两种均属陋俗，它与四川三峡沿岸古代贵人悬棺不是一码事。特别是第二种（童尸塞岩洞），不避人迹，见岩洞就塞，一些路边岩洞往往重三叠四被塞满，污染环境，有碍观瞻。解放后许多地方曾发动群众焚烧过几次，但有些地方仍有残留，也有新增加的。

第五节 礼 乐

一、支客司

凡婚丧大事及宾客众多的喜庆，必选一位熟礼仪、能组织，擅辞令者，代主行令，指挥各执事人员，招呼客人，主持有关仪式，俗称“支客司”。届时，提前到达，听取主人安排意见，选派各项执事人员，安排各项进程。客至，先喊一声：“拜望支客司”，支客司立即上前相迎，代主敬烟，并传令奉茶，如系丧事，每当鞭炮响起，便大声呼喊孝家接客，孝子遂持香俯跪于地，接待宾客。开宴时先招呼客人就坐，然后再代表主人表示歉意和谢意。能说会道者还就喜事、忧事，即兴编说韵句，俗称“表席”、“酒辞”，红事则词语风趣、幽默、欣喜于形；白事则悲伤凄楚，催人泪下，宾主感情交融，此职多属帮忙，不取报酬，但均系专门操习者，各村皆有，事前主人持礼奉请，事后送礼感谢。今集镇少数支客已开始使用电器设备。

二、吹鼓手

即唢呐吹奏者，恭称“鼓乐师”，多以两只唢呐加一小鼓、小马锣、小钗为一堂，旧时本县白河一带还配有丝弦乐器和长号、牛角号等。曲牌丰富，演法活泼，尤持小锣（马锣）、小钗者表演特殊，在乐曲演奏的拍节中，小锣可随时抛向空中，发出“嗡嗡”细声，乐手巧妙稳接，再奏再抛，小钗既可握系带轮番挥舞击奏，又可用一钗在另一钗盖内快速旋转，旋转中发出“丝丝”妙乐，这些表演动作连同发出的特殊声响，为乐曲增

添了强烈的喜庆气氛和独具的地方特色。凡逢红白喜事，吹喜鼓手奉主人邀请，前往迎亲助兴或送葬致哀，此请称“赶期会”，事毕主人从俗付酬。旧时被视为“下九流”，故只能在门外吹奏，不能进堂屋。今已消除歧视，学习者渐多。

三、红白理事会

1987 年 7～9 月，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牵头，团县委、县妇联、司法局、卫生局、工商局派人参与，在麻柳滩乡进行精神文明建设试点。试点中在各村建立了“红白理事会”并由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民政局联合转发了《麻柳滩乡村级红白理事会章程》在全县推广。接着红白理事会这一民间组织在县内城镇和一些人口较密集的乡、村纷纷出现。特别是城关镇红白理事会，不仅在移风易俗、婚丧事简办、控制规模、节约开支方面起了积极的宣传推动作用，而且设身处地为主家分担操劳，起了参谋和代理作用，深受群众信赖。现在人们家有红白喜庆事，都主动去找红白理事会商议筹办。其机构也由一个发展成按地段划分为两个分会。

第六章　少数民族生活习俗

第一节　苗民习俗

苗民于乾隆五十年（1785）来本域，现聚居青水、大楮、仁和一带，初来县境时苗俗极浓，据《定远厅志》载：“男无冠带，女无钗钿，以裙代裳，织麻为衣，镶以蓝色，妇人饰用五彩，自称花苗，语言啁啾、怪异难辨”、“性极质直古朴，男女躬耕，自食其力，从无诟谇争竞之事”、“不祀奥、不敬神”、“葬丧椎牛就穴聚食，六姓互为婚姻”、“嫁娶不用舆马，新妇执伞徒行，多织麻屡为具，技善药弩”。二百多年来苗民与当地汉民共同生产、生活，相互学习，其生活习尚虽有较大变异，但仍保持着独有的民族特点，性格直道，勤劳朴实，吃苦精神极强。服饰、饮食基本地方化，但仍喜穿麻衣草鞋，喜食狗肉。旧时男子善猎、女子善绣，今已渐少。婚嫁仪式仍依旧制，十分简单，原仅本族内通婚，今已与汉族联姻。苗民好客，客至必饮，客醉方休。苗民初来时讲苗、汉两种语言，今仅两位老人会讲少数苗语词汇，无文字，余皆只讲地方话。

第二节　回民习俗

回民生性耿直，崇尚忠信，禁食猪肉，其它畜禽非本族人宰杀亦不食。族内讲究团结，一人有难，大家相助，反对欺贫媚富，恃强凌弱。信奉伊斯兰教，不供偶像，如违犯族规、教规，则要自我反省，背诵《古兰经》祈求真主饶恕，旧时不与汉族通婚，今渐易，婚仪简单，不操办酒席，旧时由阿訇主婚，今废。人死土葬，不设灵堂祭奠，不奏乐鸣炮，不举哀恸哭，不披麻戴孝，仅戴白布帽示哀，亦不接受外族人祭奠，人死后

立即净身，以12米白布裹尸，由族人送至墓地，原木拱穴，尸着泥土，以土石垒成长方形坟墓，不立墓碑。

第七章 劣 俗

民俗纷繁，优劣并存，辑录若干陋俗于此，旨在鉴古明今，抑邪扬正，不使沉渣再泛。

第一节 禁 忌

一、生活禁忌

旧时生活禁忌繁多，如小儿忌玩鸟儿，若玩将来写字手颤；忌玩火，玩则尿床；忌吃猪爪，吃则婚事脚脚叉叉（不顺利，易生麻烦）；忌骑狗玩，骑则结婚时会下雨；忌吃阴生鸡蛋，吃则记性不好。旧称文字系圣人所创，必须十分爱惜字纸，忌用脚踏，忌往肮脏地方丢，否则会瞎眼睛。早晨忌说不吉利话，正月上旬和腊月下旬忌吵嘴，忌说死、亡、烂、坏等不吉利之词，俗称正月忌头、腊月忌尾，违忌则全年不顺，正月初一不能往外泼水，泼则将财泼掉。俗有“年不请拜”，故正月不邀人到家，丧偶者不能迎亲、作伴娘，不能进新婚洞房。孕妇被称为“四眼人”，不能进洞房、产房，去则会带走婴儿的奶，甚至连母猪产仔后亦有同样忌讳。产妇不进别人房门，迷信说进则会玷污门槛，死后得以筛子端水冲洗。俗有“宁借房给人停丧，不借房让人成双”，夫妻不能在别人家同居。堂屋不让外姓及同姓远房人结婚拜天地。城区有“姐送妹穷一辈”之说，妹妹出嫁姐不送亲。公公与儿媳、哥哥与弟媳为“背客”，不能同坐一凳。“烧火”俗称指公公占儿媳，故称“生火”、“爨火”，不能说“烧火”。“女人”专指已婚妇女，呼未婚女青年为“女子”，不能称女人。“在不在”指人死没死、问人在没在家指人在家不能省去“家”字。劝客吃饱称“吃好”，“吃饱”指牲畜。“吃够”一语中“够”为猪饲草，“构”同音，因构树叶为猪饲草，故亦不能说“吃够”。对妇女讲话，特别对未婚女讲话忌粗鲁，是对的，但却要将“搞”读为“裹”，如裹生意，日读er，“老公”俗指姘夫，故称龚姓人为“老弯”。

二、生产禁忌

农村普遍“忌戊”，即按农历干支记日法，“立春”第一个戊日为头戊，不能动土、用针、推磨，否则天降大灾、毁灭庄稼，直至第五个戊日（俗称五大赦）后方破忌，今多忌头戊。忌后四戊者渐少，二月初二“土蚕会”亦如此。三月三日“雀鸟会”不进山，以免雀鸟遭踏庄稼。春耕出种选黄道吉日、杨公忌日或牛、马、虎日，认为这些日子下种野耗少，苗齐苗旺。，进山伐木、修房造屋忌说不吉利的话。修房造屋忌妇女上墙，忌在墙头和房上吸烟。修圈特忌信口乱说，或边干边哼唱，不能越墙，否则养畜不驯。如做坏梦或得不祥之兆则不上山打猎。连续三天猎中亦不吉利，认为运好必“反猎”（即发生

枪管爆炸或野兽伤人等灾祸），故暂不行猎。井下工忌讳最多，不准抬死人从井口前过，不准妇女下井，忌说红、崩、垮、塌、断、死等字。工具名称及日常生活术语多有代用词，撮箕名义口，啄子名“尖嘴”。木匠、石匠、铁匠、篾匠、搬运等各行业皆有许多禁忌，今已大多破禁，故不一一记述。

第二节 陋 俗

一、歧视妇女

旧时推崇“三从四德”，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皆无地位，除少数名家女子读书外。余皆不识字，只学针线、农活。亦无名号。出嫁后，则将夫姓冠前、本姓列后，呼以××氏，夫可休妻、还可卖嫁，俗称嫁活人妻，妻不得弃夫。夫死须守，不得改嫁，或由公婆、户族作主，配与亡夫的兄或弟，名为“转房”、又称“圆房”。解放后，妇女始真正做人，实现男女平等，但重男轻女观念仍残留于少数人之中。

二、缠脚

清及以前，妇女时兴小脚，愈小愈好，雅称“三寸金莲”，脚大则被人耻笑，故女孩自三四岁就开始以长布条紧缠双脚，限制发育，致脚萎缩，脚掌变形，终身痛苦。民国时期虽提倡放脚，但民间仍未尽除，解放后始彻底革尽。

三、烧大烟

吸食鸦片。始于清代后期，盛于民国时期，地方头人、绅商、地痞以此为快、为荣，少数农民亦染此恶习，有的以种烟、贩烟为业，有的因吸鸦片倾家荡产，耗尽身力，中毒而死。民国政府虽提倡禁烟，并于县城设禁烟所，将吸食者集中训戒，但因禁民不禁官，禁下不禁上，时禁时纵。终未绝迹。至解放后方全面禁绝。

四、赌博

俗称“赌宝”，其形式多样。赌具有麻钱、麻将、骰子、纸叶牌等。城镇有专业赌场，乡间凡遇红白喜事和年节，聚赌者甚多。少数好逸恶劳者，常年出入赌场，蔑称“痞搭混”、“骷髅子”。因输赢赊欠常酿成重大纠纷，乃至人命事故，有的人赌得产尽家空。清政府及民国政府均曾禁赌。但实是明禁暗纵，公务人员亦行此图利。解放后明令禁止，荡然无迹。80年代复萌，且遍及城镇乡村，不少人玩牌必压钱，无钱不玩牌。1985年，县政府发出禁赌查赌布告，但见效甚微。少数机关干部、职工亦暗中参与。1989年下半年开展扫除“六害”，始有收敛，但仍未绝迹。

五、讨口

旧时，少数人或因伤残无法劳动，或因天灾人祸无以为生，或因无产无家，走家串户，乞讨度日，有的登门以好言哀求施舍，有的打“莲花落”、唱顺口溜，先恭维后感谢，若不给，则唱一些不吉利之词，愤愤而去；还有以送财神、送春贴等形式求取赠施。俗传“唐王叫化为天子”，职业讨口子皆尊唐睿宗李旦为祖师爷，拈香拜把、称兄道弟。“大哥”主一方乞事，自称“正堂讨口子”。外来乞丐须先拜“大哥”，否则便不许在此行乞，若遇红白喜事，乞丐们便成群前往，有的还放一点鞭炮、送一点烧纸，主家则以酒席招待，只是比正常客少一道菜（呈偶数）和将餐桌方位略斜，即为讨口子专席。若死

人正在落气或出殡有乞丐到，则视为大吉大利，主家除以酒肉款待外，还要给予馈赠。解放后，职业乞丐绝迹，但有时仍有外地灾民，残疾人行乞于街市、乡间。

六、包办婚姻

旧时男女订婚，毫无自主权，婚前不能见面，男方家里来人，女子必躲藏不出，由于婚姻不能自主，酿出不少悲剧。解放后，随着婚姻法的深入贯彻，此俗渐除，文化层次较高者全行自由婚姻，普通人家为儿女订婚亦征求本人意见，儿女不从，父母亦不强屈。

七、指腹为婚

旧时，两人交谊深厚，辈份相当，如双方妻孕，约定双方生男结为弟兄，生女拜为姊妹，一男一女则结为夫妻，此种婚姻虽不多，但由此造成的悲剧时有所闻，解放后绝迹。

八、奶奶亲

旧时订婚年龄极小，男女双方还属婴儿，哺乳期双方父母就为其订婚。今已废。

九、童养媳

旧时，小孩不满十岁就开亲订婚，俗称开“童子亲”，“娃娃亲”。若女方家贫，或亡父失母，男方即将小女领去，俗称“小引”，至十四五岁即择日结婚，俗称顺头，多数“小引”女子，倍受虐待折磨。故称之为“寒膀膀”，解放后废止。

十、纳妾

旧时一些富家绅商、豪强，为享受玩乐或因原配不育，遂娶二房、三房……，俗称“小婆子”。解放后明令禁止。

十一、守节

封建礼教，视妇女再嫁为不守贞节，伤风败俗之事，年轻妇女丧偶只能寡居，甚至未婚夫亡也得抱着灵牌拜天地，寡居终生。民国时期此俗渐松，但生者必须为死者守节三年，始得再行嫁娶，否则便遭谴责。男子再娶较易，女子再嫁则难，公婆阻难、族人反对、邻里嘲讽，娘家人亦觉不光彩。顶不住重重压力，只得孤身苦度，解放后此风俗彻底革除。

十二、抢亲

青年妇女亡夫，则被认为是“克星”，再嫁时不能明媒正娶，只能以“抢”的形式将人接走。以求婚后生活顺利，“抢亲”前，男方托人暗中说通女方，并约定“抢亲”时间，亦有暗地说通其公婆，并给一些钱财，是时男方选派十余名精壮男子，和两名妇女于天黑出动，妇女于半路等候，男子手持棍棒绳索，突然闯入其家，抓住女方便跑，女方半推半就，其公婆小叔等假意大声呼唤，并邀集族人，邻居追赶，众人皆知其意，赶至院外数十米即止步吼打，陆续散去。“抢亲”者行至半路，会同等候人，方点灯照路而归，当夜成婚。并小宴招待亲邻，此俗解放后即废止。

十三、近亲结婚

镇巴礼俗同姓不婚，但姑表亲（舅之女可嫁姑之子，反之，则为回头亲，甚少），姨表亲则十分普遍，俗谓亲上加亲。1980年，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结婚，方逐步减少。

十四、招夫养夫

丈夫病残，无法养活妻小，妻子又不能离异，则由公婆或族人作主，另招一男子同家共居，一妻二夫，后夫须请保人当众立约具结，承认前夫的地位并负责生养死葬，不得虐待，俗称“招夫养夫”。此俗于民国后期废绝。

十五、捆把儿柴

旧时，一些结伙为非作歹者，歃血为盟，对天启誓：“有福同享，有福同当，不揭内情，不报同伙，如若违盟，天诛地灭、枪杀刀劈”。民间俗称为“捆把儿柴”。解放后被取缔禁止，80年代中后期又有少数人仿此结为同伙偷盗抢劫。

第三节 迷 信

一、敬神

民间供奉神灵极多，首先是家神，各户堂屋正壁设神龛，供奉“天地君（民国以后多改君为国）亲师”神位及祖宗牌位，各个节日，乃至每月初一十五皆焚香烧纸，叩头祭拜。神龛下为土地神位，灶旁供奉灶君，俗称“管家神”。门上贴门神，俗称“看门神”。社会上普遍供奉的有三教圣人（即儒、道、佛三教创始人孔子、老君、释迦牟尼）、玉皇大帝、武圣帝君（关羽）、观音菩萨、禹王、龙王，还有刘备、张飞、吕祖、东岳、南岳、王母娘娘、送子娘娘等，清时厅城建有城隍庙等20多座庙宇，各地皆有较大的关庙、老君庙、观音庙、东岳庙、夫子庙等。土地庙随处可见，不少泉水旁建有龙王庙；一些山垭处有山神庙，几水汇流的峡谷处有锁口庙，还有火神、风神、雷神等，各行各业还祀奉专神，有的塑像奉祀，有的立一牌位上书某先师之神位，皆以某神的生日或忌日为纪念日，届时同行业人聚集一堂，虔诚祭祀，筵宴庆典。其它还有不少稀奇古怪的神名、仙号，实难尽记。

祭神仪式繁多，主要有：（一）做会：即在某庙集中三五天举行祭祀仪式。由会首主办，提前向各户化缘，俗称“化功果”，然后约请道士念经拜忏，附近百姓亦去进香，较大的有二月、八月的“春祈”、“秋报”会，二月、六月、九月的“观音会”，还有各行业举行的庙会等；（二）打青醮：多在农历六月举行，田禾病虫害露头时，不用人力、药物扑灭，而去神庙念经、拜忏、写呈文焚烧，祈求神灵消除病虫灾害，保佑粮食丰收；（三）求雨：即祈雨，在天旱时念经做会，祈求上天赐雨。祈雨法事多样，有抬着龙王神像在烈日下游行，有降神发相探溶洞取水，有耍水把龙等；（四）进香还愿：系个人祭神活动。为给家人消灾避祸，或祈生儿育女，或祈求化险为夷，便向神灵祈祷许愿，言明事成后为神搭红或献猪头、整猪等祭品，或烧拜香（在距庙数百米远处即开始烧香，三步一拜，五步一叩，直至庙内）等等。解放后大力宣传科学，群众迷信渐少，神像皆被拆毁，庙宇被改作它用。家庭以革命领袖像贴于堂屋正壁，各种祭神活动基本绝迹。但80年代，部分乡村不少农户又复设神龛，重兴祭祀，一些小破庙被悄悄修复，即使无神像，也有人烧香搭红放炮，在废庙基处、岩洞内、泉水旁、古树下常有焚香烧纸，将红布搭于石头、树枝的现象。1986年小洋街对岸公路护坡垮方、岩壁上现一人形岩浆迹印，即有人谣传是神仙下凡，观看、进香者竟阻塞了交通，经公安部门干预方息。

二、驱鬼避邪

迷信认为，人死魂存，魂即为鬼，仍能干预生者生活，故人死必请道士开路做法事，超度亡魂。人得急病或患疑难病久治不愈，就视为遇鬼闯邪或妖魔附身。轻则起水碗、立筷子、浇水泼水饭、叫魂，重则给某神许愿，或请巫师走阴，或以蓝线缠鸡蛋烧熟找祸根，再让病人将鸡蛋吃下，将线系于手腕以除邪魔；或画神水，取神药，再重者则请端公送花盘、降神、过关。

上述迷信活动于解放后渐绝，“端公”亦失去活动场所，但少数巫医一直暗中活动。80年代，少数道士端公复出活动。

三、择卜吉日

昔日民间十分迷信吉日，俗称“干净日子”。结婚要根据男女双方的生辰，按阴阳五行推算吉日，乃至拜天地、入洞房的吉日；人死后，要根据死者生卒年月日时，择定出殡、下圹的吉日吉时，如无“干净日期”就停柩待葬；进山伐木（亦称倒青山）、重要工程及修房造屋、破土架板、上梁、乔迁、开业、立墓碑、子女订婚等都要择日，少数人出远门或出门行艺做生意亦要看期，农民出种包谷亦要分黄道、黑道，说什么杨么忌日播种，少损耗易得苗，收成好，观音会（二月十九）点四季豆肯挂角，过年杀猪择单日，媒人说亲取双日。解放后，除民间结婚必择吉（农历腊月初八日）日外，其余大都废除，近几年又陆续复辟，甚至少数干部职工亦信此道。

四、看风水

不少人迷信“富贵出于门庭，子孙出于坟庭”的风水之说，认为家道的兴衰，子孙的昌荣，人生的济运、健康等等，皆为阳宅（计划基）及阴宅（先人坟地）的风水好坏所定，修房和埋死人前必先请地理先生（阴阳）采龙脉，下罗盘、定山向。有些庄户对面山势陡峻险恶，则凿制一米余高的张口兽头方形石柱，上刻“泰山石敢当”竖于院坝，俗称吞口，意为吞魔镇邪。少数家中连出恶性事故，或连续患病死人，或人丁不旺，便另择风水、拆房迁坟、弄得财乏人困。解放后，破除迷信，自50年代中后期起，基本无人再信此邪，80年代中后期又在农村复辟，社会上出现印刷、兜售采龙部穴书籍，少数老阴阳旧业重操，一些年轻人亦暗学此术。

五、占卜吉凶祸福

旧时民间以占乩、算命、看像、抽签、问卦等多种形式占卜吉凶祸福。占乩俗称“抬沙盘”，家人久出不归，或久病不愈，即请圣教徒设坛请神，手扶木拐在沙盘上写所谓神谕，报告吉凶；算命俗称“算八字”，以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干支和阴阳五行相生相克之说推算人生祸福。小儿满周岁则请人算命，谓之定四主，一些人将干某事之前或遇不顺心之事、或丢失东西时亦请人算命择方位、卜吉凶；相面俗称“看相”，分面相、手相、麻衣相。以人的长相、肤痣、掌纹、指纹、毛发等推断人的命运、事业、祸福等；抽签问卦，则是去庙里向神像焚香祷告，然后或抽签，或卜卦、凭签语、卦爻断定祸福吉凶，从业者多为盲人。解放后，占卜活动亦随之逐步消失，仅少数人暗地算命、看相。80年代后，一些善卜者复在城乡活跃起来。

六、求神佑子

旧时，凡久婚不孕，或盼生男孩，便向观音菩萨或送子娘娘许愿祈求赐子。此外，各

地还有“打儿洞”“打儿岩”，其洞深口小，位于悬崖，难以靠近，人在十余米外向洞内投掷银元，铜钱或石头，说打中即可生子。有的人连生女孩，便将其女孩取名“左（换）娃子”、“改娃子”、“换娃子”，意为下胎改生男孩，如幼儿病弱，或找干老子保煞，或拜寄给某菩萨，或取以“狗娃子”、“牛娃子”、“猪娃子”、孬狗子等低贱乳名，以示命贱易养；如头两胎夭亡，便将死婴埋于十字路口，意为众人踩踏，以镇妖邪，有的则抱养“压长女”，以镇邪祟。如小儿昼眠夜啼，便以红纸书写“小儿夜哭，请君念读，小儿不哭，谢君万福”贴于大路旁。以上习俗今多废除。

七、求神判处

旧时，钱财被盗、被诈、被抢或受人欺侮，无处伸冤，便焚香许愿祷求老天、神灵惩处坏人，父母因其儿子媳妇忤逆不孝，亦向老天、神灵禀告，祈求惩处，俗称“咒”，师傅对恶徒亦以此法诅咒，其学不成艺，在行艺中胆怯不敢作某些关键性艺活，如学术匠不敢登架上房、学石匠不敢开山取石等等；两人为某事发生纠纷，争执不下，外人又无法调解判明，便对天或某神焚香烧纸，双方俯跪于地，各言其理，以枪杀刀砍、死儿绝女之类话起誓，俗称“赌咒”。少数人理亏心虚畏惧神灵，只得认输了事，亦有恶人嘴硬，宁可发昧心誓，也不认错。此俗今虽废，但咒骂遗风犹存。

八、其它

旧时日常生活中迷信颇多，诸如幼儿走夜路，必须在帽子上别针以避邪，在额上抹锅烟以示头顶大锅，不会受惊掉魂。病人发烧说胡话，便将剪刀挂于床头，或以木匠的五尺敲打以驱鬼。门贴太极图或磨齿图以驱瘟疫，公鸡于午夜前啼叫，视为火星旺，为失火先兆，一次两次以凉水浇泼，三次就将其杀掉。母鸡学公鸡啼，视为不祥，即刻杀掉，母鸡生小蛋，视为“鬼蛋”，即打蛋杀鸡。做梦分财梦、亲梦、孝梦、恶梦等等，如做恶梦，便于第二天早上写“夜梦不祥，写在东墙，太阳一照，化为吉祥”纸条贴于向东之墙，或在梦花树上绾一枝结，以示将凶寄出。眼皮跳被视为吉凶之兆，俗云“左眼跳财，右眼跳挨”。生病日期被视为病的轻重乃至生死的先兆，什么“男怕三六九，女怕一四七”。麂子叫、乌鸦叫、狗叫似哭或夜晚久吠、起烟桥（沟河上桥状雾带）等都被视为死人先兆。野生动物闯进家门被视为不祥，便给搭一绺红布放走，轻易打死野兽、雀鸟，被视为将有祸事来临。吹狂风、下暴雨、冰雹被视为妖魔作怪，向院坝抛撒盐茶五谷。如此等等，十分繁多，今仍有信者。

第八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据《三国志·魏书》张鲁传载，汉献帝初平二年（191）至建安二十年（215）间，道教创始人张道陵之孙张鲁据汉中（初为益州牧刘焉的督义司马，后为汉宁郡太守），“以

鬼道教民，自号师君”。他所建的政教合一政权，成为东汉末年比较安定的地区，县地当时为汉宁郡成固县辖，故道教当为是时传入本城，清《定远厅志·地理志二》载；“光头山据巴山之巅，……旧有古刹久废，唯阶登尚存，相传唐韩湘子修道于此，故又曰小终南”。韩湘子是八仙之一，“古刹”应是道观。据附近老人讲，旧时山上曾有道士；每年初夏，本县及西乡、城固、洋县等地到此朝山进香者络绎不绝，除此而外，清时境内道观、庙、祠有青鹤观、真龙观、龙台观、关帝庙、三圣庙、东岳庙、祖师庙、吉星祠、四贤祠、禹王宫、文昌宫等78座。道教在本县有一个较长的兴盛时期。民国时期，不少庙观破废，临解放时仅剩15座，属全真派的出家道士仅有23人，至1952年还有16人，属正一派的俗家道士则各地皆有，念经、做道场，为死人超度亡魂，设坛讲谕，驱灾祈福，看风水，择吉日，占卜吉凶等活动盛行。解放后宣传普及科学，封建迷信活动逐渐废止。道士还俗，活动停止。

第二节 佛 教

简池乡蒿坪寺六吨大钟铭文记载为南宋绍定二年所铸，从所记铸钟时捐资、献铁涉及西乡、兴道、南郑3县180余人的规模可知，佛教约在唐宋时期已传入本域。伍家乡井泉关明代古刹，以僧多香火旺喻名“万僧寺”。清《定远厅志·祀典志二》载境内较大的有佛教寺、清净寺、回龙寺、铁佛寺、宝山寺、弥陀寺、清凉寺、仁寿寺、福庵院、觉皇庙、宝珠庵等46处，陈家滩乡周子垭清净寺还有和尚圆寂归葬的塔林。所有集镇和许多乡村皆有寺庙，响洞小街就有观音阁、禹王宫、关庙、老君庙四座寺庙。多数寺庙有和尚、有地产。常年香火不断，定期举会、念经拜忏。民国时期佛教活动逐渐衰败。解放时仅有寺、庵11所，僧、尼52人。至1952年全县还有24人，1960年13人（和尚4人，尼姑9人），以后还剩平安乡钟山寺贾志成等三名老尼一直住庙从事农业生产，现年老享受“五保”待遇。1982年观音街上居民翟长久去西安兴教寺为僧，其妻王仁芳亦去西安某庵为尼。

第三节 基督教

基督教在本县有“镇巴福音堂”和“镇巴上楮河基督教会”。

“镇巴福音堂”系光绪三十年（1904）由西乡传入，在县城小西门内建福音堂一座，门外挂有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画像，有教徒30余人。民国13年（1924），教务主持人李泰病故，遂停止活动。

“镇巴上楮河基督教会”，系觉皇陈家岭人陈三品于民国14年（1925）去西乡加入基督教后，回村所建。曾有美国人菲牧师、穆牧师、韩大姑、白尔克，山西人杨牧师等先后到该地传教，至40年代，共发展教徒32人，有5人被送往西乡、凤翔等教会学校读书学习。教务由执事主持，先后任执事者有陈三吕、伍怀德、康联云、韩爱义、赵文新、蒋永存。发展教徒由西乡福音堂长老领洗。1944年，康联云在平安修房一间，办女子学校，平时上课，星期日供教会作礼拜堂。解放后几名年轻教徒参加了革命工作，无暇参

与教务活动，年老教徒行走困难。无力参与，剩余几人观望徘徊，无心过问教务，停止了活动。1983年，教徒刘忠前（1946年凤翔西北圣经学院普修班学习两年毕业）、龙培恩（1949年西乡福音堂圣经补习班学习1月）申请恢复基督教活动，1986年经镇巴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镇巴县上楮河基督教管理小组，指定刘、龙二人负责，分别领导平安乡潭家树林和觉皇乡白果树两个活动点。教徒系原有尚存的10人（男7、女3），活动规章是：虔诚信守“《圣经》十戒”，接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政府各项政策法令，不向教友摊派负担，不在活动场所外传教，不发展18岁以下的人和党团员及机关干部入教，积极发展生产，治穷致富。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4年（1915）汉中教区西乡天主教会意大利籍传教士诺神甫，来镇巴宣传劝善救世、脱灾升天堂、入教蒙惠、不入遭祸，在鞋匠、理发匠、算命先生、中医生、小商小贩中发展首批天主教徒7名。民国6年（1917）西乡天主教会意大利籍罗神甫，来镇巴在景家街购地雇工建造天主教堂一座。西乡人万望仁担任会长，住教堂主持教务。按天主教规，户主入教，全家即为教民。男女结婚要在教堂举行仪式。婴儿满三个月要抱入教堂进洗，亦即入教注册，至民国20年（1931），镇巴共有天主教徒20人（男11人，女9人），此后万望仁因年事高回了西乡，镇巴天主教会由杨秉臣继任会长、王正才任副会长。至民国38年（1949）连前累计共发展教徒10户37人（男18、女19）。先后有西乡天主教会意大利籍神甫诺、罗、刘、马、胡、何、裴、耿安多8人来过镇巴传教、讲道、督导教务。

1989年8月，县政协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工作组对本县天主教状况进行了调查，原有正副会长均已逝世，教民在世的还有10人（男3女7），其中46岁的1人解放时只有6岁，对该教印象极浅，65～68岁的8人，78岁的1人，均已年迈体弱，对本教观念淡漠。

第五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分别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民国18年（1929）随回民移居而传入本域。至民国38年（1949）只有8户32人。（男17、女15）。因人少未建清真寺，也无阿訇、衣麻目等神职人员，教民平时礼拜活动在家自做，每年教历（阴历）十月一日开斋节和十二月十日古尔邦节礼会都去西乡参加，解放后回民政治地位提高，有国家干部10人，全民职工17人，集体职工11人，有共产党员3人、共青团员9人，宗教活动较松散。

卷三十一 方 言

镇巴毗连蜀地、远距秦川，历来与西南地区，特别是川东北地区经济、人文方面交往密切，加之其民祖籍多系川、楚，形成了属于西南方言范畴的镇巴话。镇巴话既有独到的特点，又有与四川话在语音、语调和词语方面的不少共同之处。

镇巴话按其口音和少数字的读音，以及少数日常用语，全县大体可分为城区（包括城关镇、泾洋区）、南区（渔渡区）、东区（包括观音、兴隆、碾子3个区）、西区（包括三元、赤北、青水3个区）4个方言小区。

城区话和南区话的共同点是受西乡话影响，将少部分sh与u行韵母相拼读的字，读f声，但唇齿音没有西乡话重，而且是sh与f声两种读音并存。其次是舌尖音较重，将zh、ch、sh声字混读为z、c、s声的较其它3区的偏多。其不同点是：南区以渔渡、赤南、盐场话为代表，略带万源口音，四川方言中的“老子的个”、“妖艳（yán）儿”、“别（bèi）个”等口头语，亦为南区日常用语。城区则有把普通话的n声字混读为l声的现象。但不很明显。如：“年”的读音接近于“连”、“你”的读音接近于“李”。

东区以观音话为代表，受紫阳话影响，将h与u相拼合的一组字，全部读为f声，q与ia拼合的字读为ka，如：掐（qiá）读ka，指小角落为“卡卡”（kǎ），称某地方曰“垱子”，一会儿为“一刚刚（gǎng）儿；，这是其它区少有的语言现象。

西区以赤北话为代表，略带通江口音，少数用语也比较独特。

县内回族和苗族同胞，都讲本地话，少数苗族老人会讲一些苗语词汇。

第一章 语 音

镇巴话特点：浊音淡，鼻音轻，语气柔和，语调平直，吐字清楚，音节感强，句末往往加上一个语气词，尾韵扬起拖长。

第一节 声 母

镇巴话共有24个声母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b	〔p〕	b	巴帮杯不	j	〔tɕ〕	j	家交今菌
p	〔p′〕	p	怕旁拼朴	q	〔tɕ′〕	q	欺卡穷缺
m	〔m〕	m	妈忙亩木	—	〔ȵ〕	ȵ	你年牛女
f	〔f〕	f	发方非夫	X	〔ɕ〕	X	西下香兄
d	〔t〕	d	单低多丢	zh	〔tʂ〕	zh	知真专捉
t	〔t′〕	t	贪汤突吞	ch	〔tʂ′〕	ch	吃茶产春
n	〔n〕	—		sh	〔ʂ〕	sh	师沙山升
l	〔l〕	l	兰拉罗农	r	〔ʐ〕	r	日人热弱
g	〔k〕	〔g〕	哥耕钢瓜	z	〔ts〕	z	资栽作祖
k	〔k〕	k	开肯空亏	c	〔ts′〕	c	刺猜崔初
—	〔ŋ〕	ng	安恩傲蛾	s	〔s〕	s	思生苏梭
h	〔X〕	h	好黑烘荒	o	—	o	啊污音云

从声母方面讲与普通话有以下差异：

1. 没有鼻浊音n。普通话中n与齐齿呼韵母和ü相拼的字，镇巴话一律读ȵ〔ȵ〕声，如泥、捏、尿、牛、年、宁、娘、女；n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的字，一律读l声，如：拿、南、努、糯。

2. zh、ch、sh、z、c、s声的绝大部分字读音无误，仅有少部分zh、ch、sh声字，读为z、c、s声，如：眨、摘、馋、抄、师、生。还有少数字略带舌尖前音，如：柴、吃、扎、桌。

3. j、q、x声的绝大部分字读音准确，仅古精组部分字发音部位稍前。如精≠经、齐≠其、心≠兴、精、齐、心等字的声母，近乎z、c、s与—i的拼读音。

4. 开口呼韵母的零声母字，绝大部分加了声母ng〔ŋ〕。如：安、爱、傲、鹅、恩、欧。

第二节 韵 母

镇巴话共有36六个韵母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a	〔A〕	a	大发沙	iou	〔iou〕	iou	丢究休
o	〔o〕	o	波摸哥	—	〔iai〕	iai	阶界解
e	〔ɣ〕	—		ian	〔iɛn〕	ian	边连间
ê	〔ɛ〕	ê	迫黑德	in	〔in〕	in	兵丁兴

续　表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普通话	国际音标	镇巴话	例　字
i	〔i〕	i	必皮习	iang	〔iaŋ〕	iang	江腔响
u	〔u〕	u	不都六	ing	〔iŋ〕	—	
ü	〔y〕	ü	居曲鱼	ua	〔uA〕	ua	瓜夸花
ai	〔ai〕	ai	拜鞋岩	—	〔UE〕	ue	国郭
ei	〔ei〕	ei	背美委	uo	〔uo〕	uo	窝多说
ao	〔au〕	ao	抱刀捎	uai	〔uai〕	uai	乖怀衰
ou	〔ou〕	ou	豆后楼	uei	〔uei〕	uei	堆吹摧
an	〔an〕	an	班山三	uan	〔uan〕	uan	端乱酸
en	〔ən〕	en	崩门分	uen	〔uən〕	uen	昏困纯
ang	〔aŋ〕	ang	帮方上	uang	〔uaŋ〕	uang	荒双疮
eng	〔əŋ〕	—		ueng	〔uəŋ〕	ueng	翁蓊鼈
ia	〔iA〕	ia	家匣呀	ong	〔uŋ〕	ong	朋风工
—	〔io〕	io	脚学雀	üe	〔YE〕	üe	月决血
ie	〔iɛ〕	ie	孽灭结	üan	〔YEn〕	üan	圈宣冤
iao	〔iau〕	iao	漂娇轿	ün	〔yn〕	ün	军群寻
				iong	〔yŋ〕	iong	穷兄雄

注：1、—i〔ɿ〕　（前）—i〔ɿ〕　（后）均作 i，2、“—”表示无此韵母。

从韵母方面讲与普通话有以下差异：

1. 无舌面单韵母 e，而普通话中供 4 个叹词注音的韵母 ê〔ɛ〕。在镇巴话中却为许多字注音。普通话的 e 韵字在镇巴话中一部分读 o 韵，如：歌、科、河。一部分发读 ê 韵。如：德、革、客、热；还有部分 ai、ei、o、ie 韵字也读 ê 韵。如：麦、肋、默、别。

2. 无后鼻尾韵母 eng、ing、eng 韵字大部分发读为 en 韵。如崩＝奔、诚＝陈、耕＝根、声＝深、征＝针；少数字读为 ong 韵。如：绷、风、蒙。横读 uan 韵，虹读 ang 韵。ing 韵字一律读为 in 韵，英＝因、京＝金、清＝亲、星＝心。

3. 复鼻韵母 uen 与 d、t、l、z、c、s 等声母相拼合的字，在镇巴话中去掉了韵头 u，一律读作 en 韵，如：吨、吞、论、尊、村、孙。

4. 复韵母 ei 与声母 l 相拼合的一组字，在镇巴话中一律加介韵母，读作 uei 韵。如：雷、垒、泪。

5. 镇巴话中还有 iai〔iai〕、io〔io〕、ue〔uɛ〕3 个韵母。普通话中 j、x 与 ie 的拼读字，在镇巴话中少部分字读 iai 韵，如：解、界、懈；l、j、q、x 与 ue、iao 的拼读字，在镇巴话中，部分字读 io 韵，如：掠、脚、雀、学；韵母 ue 只给国、郭（城区姓氏读音），蝈 3 字注音。

第三节　声　　调

一、调类、调值

镇巴话单字调类有四，旧称平、上、去、入四声，今称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已

无古入声字。调值与普通话略有差异，单字调读音比较平直，音程较短，升降幅度较小，无降升调。其调类、调值如下：

普通话调值	调 类	镇巴话调值	例 字
˥ 55	阴平	˥ 44	巴抛夫薅多
˧˥ 35	阳平	˨˩˧ 212	拔福毫夺苗
˨˩˧ 214	上声	˧˩ 42	把跑斧好躲
˥˩ 51	去声	˧˥ 34	坝炮父号垛

二、变调

有以下几种单字连续，产生变调：

1. 上声字重叠，后一字变为阳平调，如：奶奶、婶婶、腿腿、板板、鼓鼓；

2. 去声字重叠，后一字变为阴平调，如：舅舅、弟弟、线线、树树、凳凳；前面有音节的去声字重叠，大多数变调同前，少数调应语调之需，将后一字重读。如红艳艳、粘(rán) 糯糯；

3. 去声音节连读与去声字重叠一样，后一字变为阴平调，如：抱怨、挂念、二罐、吃夜饭、碰运气；

4. “子”字在阴平、上声、去声字后音调不变，在阳平字后变为上声调，如梨子、鼻子、皮子。

三、轻声

用于句尾的语气词一般读轻声，为加重语气则读本音；多音节儿话音则读轻声，单字节儿话音读本音。

四、讹读

镇巴话的讹读比较多，如将“到哪去”读作“到哪气”、“雪白”读作“迅白”、“睡着了”读作“睡惯了”、“就是”读作“斗是”等等。

第二章 语 法

第一节 构 词

镇巴话的基本语法与普通话一致，但构词方法独特。

一、叠词

语素重叠是镇巴话主要构词手段之一。

1. 名词重叠

普通话除带有量词性质的名词可按量词重叠式重叠外，一般不能重叠，但镇巴话许多名词都可以重叠，其形式有：

(1)“AA”式，词性不变。如：祖祖、婆婆、菜菜、草草。

(2)“ABB”式，由泛指性名词变为具体表明物体性状的指代性名词。如：树杈杈、鸡崽崽、鞋带带、木楔楔。

(3)“AAB”式，具有名词、形容词的双重性质。如：秧秧鱼、毛毛路、菜菜饭、坡坡地。

(4)“AABB”式，具有名词、形容词的双重性质。如：汤汤水水、箱箱柜柜、瓜瓜菜菜、锣锣鼓鼓。

2. 动词重叠

(1)“AA”式，变为名词，如：垫垫、撑撑（cèn）、扣扣、锤锤。

(2)“AAB”式，表示动态或意向，如：挨挨 ngāi 摘、排排坐、走走看。

(3)“A 一 A”式。表示动态或意向，句尾加“的”则变为形容词，如走一走（的）、摇一摇（的）、趔一趔（的）。

(4)“A 就（dòu）A”式。表示肯定意向。句尾加“了”则表示完成。相当于普通话的“已经……了”句式。如：跑就跑（了）、甩就甩（了）、趟就趟（了）、撕就撕（了）。

(5)“A 又 A 不 B”式。表示为难。如：学又学不懂、跑又跑不动、拉又拉不开。

(6)“AAA”式，表示应诺、邀请、责使等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动素单用，或“快＋动素”句式。如：行行行、走走走、说说说。

3. 形容词重叠

(1)“AAA”式。表示肯定、赞同、应答等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形素单用，或“很”、“非常”加形素句式。如：好好好、孬孬孬、近近近。

(2)“ABB”式，词性不变，句末一般加“的”。如胖嘟嘟（的）、乌紫紫（的）、牯稀稀（的）。

(3)“ABAB 式”，强调程度，句末一般加“的”。如：绯红绯红的、牯如牯如的、矮胖矮胖的、蛮高蛮高的。

4. 量词重叠

(1)“AA”式，部分量词重叠后变为泛指性名词，如：刁刁、砣砣、堆堆、架架。

(2)“A 把 A”式，表示约数或仅有之数。如：斤把斤、月把月、顿把顿。

二、词头词尾

1. 词头

(1) 总——总字词头在镇巴话中使用广泛，可用于许多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前，表达猜想、设问、责备、勉励、感叹等各种语气。如：总背得起嘛？总是你写的！总都去啰？总和他有关吗？总要好好学习！总得干！总不听话。

(2) 光——光字用于名词、代词前，表示“全是”、“仅有”、“只是”等意。如：“光烂梨儿”、“光你们两个”；用于动词（包括具有形、动两重性的词）和指示代词前，表示“经常”、“连续”等意。如：“光笑”、“光断”、“光那么样”。

2. 词尾

(1) 儿——镇巴话的儿尾比普通话多。名词儿化后含有小、嫩、可怜、可爱的色彩，如细娃儿、手儿、杯儿；形容词儿化后则含有鲜嫩、清爽、非常等意，如嫩芽儿、蔑蔑儿。

（2）子——一是缀于名词后，大部分儿尾可换成子尾；二是用于一些词后，构成具有形容词性质的指代性名词，如："跛子"、"夹舌子"、"三棱子"；三是缀于部分名素叠词后，构成形容词，如："路路子"、"滩滩子"、"方方子"。

子尾在镇巴话中还有一个重要构词特征是用于娃、家、包、巴、哈等字后，组成"娃子"、"家子"、"包子"、"巴子"、"哈子"等双音节词尾，这些词尾使用十分广泛。"娃子"主要用于人的小名（乳名）。城乡大部分小孩的小名是在一个词后加上"娃子"而构成，如"牛娃子"、"孬娃子"、"文林娃子"等。"家子"、"包子"、"巴子"多用于动词、形容词后，构成具有形容词性质的指代性名词，如"写家子"、"扯家子"、"瞎 hǎ 包子"；"孽包子"、"囊巴子"、"结巴子"。"哈子"主要用于动词后，相当于普通话的"一下"，如"薅哈子"、"耍哈子"。

（3）客、宝宝——这两个词尾主要用于名词、形容词后，构成带形容词性质的指代性名词，如："新客"、"杂货客"、"小气客"；"嗝宝宝"、"闷宝宝"、"傻（guǎ）宝宝"。

（4）家——是作人称名词和姓氏的词尾，用以表示群、类。如："弟兄家"、"细娃儿家"、"老汉家"、"张家"、"王家"；二是用于时态名词后，相当于普通话的"里"。如："春天家"、"早晨家"、"热天家"。

三、常用的几个代词、副词、介词、助词和语气词：

1. 代词：各人（自己）、别个（别人）、这歪、那歪（这些、那些）、这哈、那哈（这里、那里）啥子（什么）、哪（láng）们、哪（láng）块（怎么）、咋块（怎么样）。

2. 副词

（1）怪、蛮、寡、好多、稀、溜、梆、捞（lāo）、死、揪、焦——这些字主要用于修饰形容词，表示性状程度，相当于"很"、"特别"、"非常"等义，使用频率高，而且可交替使用，如：怪多、怪漂亮；寡稀、寡富足；蛮高、蛮结实；好孬、好稀奇；多远、多亲热；稀脏、稀牠烂；溜酸；梆重、梆紧；捞枪、捞牠；死重、死孬；揪酸、揪涩；焦稀、焦糊。

（2）着（zháo）、忙——着（zháo）用于动词、形容词后，表示程度，相当于普通话的"很"，讲话时句末亦可加"的"（di）字，如："跑着了的"、"醉着了的"、"苦着了的"，"忙"同"着"的用法和作用一样。如："累忙了"、"热忙了"，但"忙"字没有"着"字运用广泛。如可以说"红着了的"、"苦着了"（即很红、很苦），而不能说"红忙了"、"苦忙了"。

此外还有"伤了实的"、"伤了人心的"、"没法了"、"要命"、"死人"等五个词组用于动词、形容词后，表示很非常、极端等义，其使用频率很高。如："累伤了实的"、"走伤了人心的"、"苦得没法了"、"甜得要命"、"热死人"等等。

3. 介词

齐——相当于普通话的从、到、至，如"你齐哪来"、"我走齐渔渡"、"抄齐第三页"。

4. 连词

"给"（gē）又读 gè——相当于普通话的"跟"、"和"。如"你给老李要"、"我给老李没交识"。

5. 助词

“到”——一是相当于普通话的“着”，如：“拿到”、“坐到”、“当到面说”、“摸不到”；二是相当于普通话的“了”，与“得”、“不”构成肯定和否定句式。表达会不会，如“写得到”、“画得到”；三是相当于普通话的“下”与“得”“不”构成肯定和否定句式，表达能够和不能够，如：“住得到”、“装不到”。

“打”——相当于普通话的“了”，与“得”、“不”构成肯定和否定句式。表达能和不能。如：“丢得打”、“走得打”、“过不打河”。

来——所表达的是会和不会，如：“做得来”、“说不来”、“绣不来花”。

起——相当于普通话的“着”，主要用于动词后，或形容词和动词之间，表示动态和程度，如：“卷起”、趄起”、“泼（pǒ）起干”、“蛮起拖”。

6. 语气词

“呔（dai）——用于询问句。如：“他去了呔?”、“你不要了呔?”；用于惊叹句。如：“差点栽了呔!”。

“噻（sài）”——用于询问句，如：“你不去噻?”、“你要上电大去噻?”。表达祈使，商量语气，“你去噻”、“你帮助我噻!”

“咧（dǎ）”——表达拒绝语气：“先把这件事情办了咧!”、“我休息一下咧”；后面缀“吗”，则表达商量、祈求语气。“等一哈儿咧吗”、“我把饭吃了咧吗”。

“倒（dào）”——表达试一试、等一等语气。“坐一下倒”、“歇个气倒”。

上述语气词一般读轻声，只有在语气加重的情况下，才读所标声调。

第二节　句　　式

1. 肯定句

“少了……”句式——在否定句前加“少了”，以反诘语气，表示肯定。如：“少了没他”、“少了没得”、“少了不去”、“少了不要”。

2. 否定句

“好（hào）——表示“不”，多为小孩少年使用。如：“把你的毽子拿给我踢踢!”答：“好!”；“我俩换笔吧!”答：“好!”。

“多……——既可单用，也可用于动词、形容词前。重读，表示“不”、“没有”等义。如问：“老李是不是下乡去了?”，“多爱去”!

3. 疑问句

“总……”句式——在肯定句或否定句前加总字，构成疑惑性疑问句。如：“干这事的总不是一个人!”

4. 责斥句

“……起些”句式——贬义词后面加“起些”，以加重责斥语气。如：“你懒起些!”、“好吃起些!”、“调皮起些!”。

“总……”句式——相当于普通话的“老……”句式，用于对屡教不改者的批评。如：“你总爱说闲话!”、“总是不好好干工作!”、“总不好好学习”。

“不兴……”句式——在肯定句前加“不兴”，表示斥责，如：“不兴学好!”、“不兴

努力”、“不兴认真学习”。

5. 责令句

“莫消……”句式——在动词前加“莫消”，轻读，表示“不要……”之义，如：“你莫消干!”、“你莫消去!”；重读并改为喝令语气。表示的意义则相反。如：“你莫消好好学习!”、“你莫消赶快去!”

6. 反诘句

“……不……”、“……不兴……”句式——在祈使句中加“不”或“不兴”，重读表示反诘，相当于普通话的“……为什么不……”句式，如：“把这个材料你写一下”，“你不写”?；“扫地”，“你不去扫?”；“去打捆柴回来”，“你不兴去?”。

7. 省读和语序调换是镇巴话常见的语言现象，使用非常普遍。

(1) 省读，即以一个词的第一音节的声母和最后一音节的韵母拼读而成，或舍去其间若干音节，使句子缩短。如□zhuà（做啥?） □ga（该是啊） □diǎ（底下，如：□屋） 非要他去（非要他去不可） □jia（一一给啊） □sha（是啊、是吧） 非热、非烧（非常热、非常烧）。

(2) 语序调换 如：

人客（客人） 鸡公、鸡母（公鸡、母鸡） 改土（土改：“土地改革”的简称） 晨（shén）早（早晨） 跑赛（赛跑）

第三章 词 汇

一、天时地理

天老爷、老天爷——天
暴太阳——烈日
太阳落难（làn）——日食
月亮落难（làn）——月食
太阳起垸、日垸——日晕
月亮起垸、月垸——月晕
星宿（xiú）——星星
星宿（xiú）眨眼——星闪烁
星宿（xiú）屙屎——降陨石
虹（gàng）——彩虹
打炸雷——霹雳
雷抓了——雷击
扯闪——电闪
白雨、偏朵雨——雷阵雨
雪米子——小冰晶
冷子、硬雨——冰雹
桐油凌（lìn）、黑凌（lìn）——坚冻土
下凌（lìn）油子雨、雪着地成冰
罩子——雾
水霜——霜露
黑霜——厚霜
屎（dú）脚（juē）——底下
塝塝（biān）——缓坡带状地
塝塝——台状地
崴崴（wái）——山水弯曲处的小块地
岩（ái）巴——石岩
垭豁——山垭
窝塘——凹地
龙洞子——泉水
硪（wó）包石——石头

打麻影子——傍晚。
往遍（biàn）、往回——过去
二回、二一回——下次
这歇、这一歇——这阵
一仗子——一阵子
一口气、一哈儿、一歇歇儿、一哈哈儿、一刚刚（gǎng）儿）——一会儿
等（tèng）一口气、悻（xìng）一哈儿——等一会
月把儿、个把月、个来月、个把来月——一月多

二、方位处所

头起——上面
底脚（juē）、脚（juē）底、□diā 脚——下面、底下
这岸（ān）子、那岸（ān）子——这边、那边
里头、已头——里面
外头、外前——外面
哪哈（há）儿、哪哈（há）子——哪里
这哈（há）儿、那哈（há）子——这里、那里
上河、下河——上游、下游
团转——周围
对门子——对面
当门——户前
侧（zēi）岸（ān）——侧边
乡里头、乡卡卡（qià）里——乡里
这一截、那一截——这（那）一带地方
一堆的——住一个地方的

三、称　谓

祖祖——曾祖父母及其以上辈分的人
爹、娘、母——父母亲（亦有呼父为大大、伯伯，俗称父为老子、老汉、大老年人，母为小老年人）
两爷子——父子俩
伯伯、大爹（爸），母母——伯父，伯母
大大（dá）、婶娘、娘娘——叔父，叔母
兄儿、兄弟妹儿——弟、弟媳
男将、男客，女将、女客——男人，女人
男将、男的、当家的、老汉——丈夫
女的、内当家、伙老大、女人、屋里头、老婆子——妻
老人公、老人婆——公公、婆婆（亦随夫呼之）
大伯子——夫之兄，亦随夫呼之
儿娃子——男孩
月泡泡儿——婴儿
主人家、放牛娃儿——男婴
客、挂面——女婴
细娃儿、碎娃儿、蔑蔑（miē）娃儿——小孩
门客、门男——女婿的别称
舅老倌、舅母子——内兄弟、媳
老挑、挑担——连襟
老庚——同年生
伙计——同事
侧（zēi）闲人——不相干的人
牙子客——买卖撮和人
典活路——短工
抱疙瘩——抱养儿子贬称
过房儿——抱养同姓兄弟之子
差（chāi）娃子——旧时差役
棒老二——土匪
绺儿匠、赶上场的——小偷

四、生理、生活

后脑啄（zhuá）——后脑勺
瞟眼睛、斜鼓瞪儿——眼球不正
火巴眼、眨巴眼——风火眼病
近盱眼——近视眼
鼻脓、鼻子——鼻涕
舌条儿——舌头
涎（hān）口水——涎水
脸包子——脸蛋
夹肢窝——腋窝
背壳壳——背
背梁骨、背梁筋——脊椎骨及其两侧
精巴子——裸体
倒（dào）拐子——肘关节
手颈颈——手腕
腚子、腚子砣砣——拳头
□□（māng māng）——乳房
鼸鼻子——鼻道阻塞发言不清
蚊子屎——雀斑
气颈项（háng）、瘿呱呱（guá）——甲状腺肿大
鼆包子——气管炎
胯（kà）裆——胯下
脚板、脚片——脚掌
苦发子——汗毛
腥疤——趼
扯混老二——做梦
发梦忡、魇住了——梦魇
蟪气——蛔虫病
害喜——怀孕
安稳、安逸——舒服
伸妥、清顺（fén）——健康
刚强、筋蹦——老人健康、精神好
不爱说、不爱——不舒服或有病
不畅快——不舒服
害毛病——患病
不利索——多病、陷入祸事
犯汤火渲——烧伤
癞、十八癞——秃疮
癞子——麻风病
凉倒了——感冒
打摆子——患疟疾
错榫、脱榫——脱臼
瘀（guàn）了——伤口化脓
吃顶（díng）倒了、饮食病——消化不良
将息、将养——病中调理、休养
消夜——晚餐
打零碎——吃零食
打点心、打幺台——早餐与午餐之间的一次小吃
喫（qiē）饭、咥（dié）饭——吃饭
打神福——吃肉
踅（zhuāi）瞌睡、撺瞌睡——打盹
睏瞌睡——睡觉
扛（gàng）火笼神——晚上烤火闲谈
逛人户——串门子
盘家、趱家——搬家
盘缴、缴用——旅途费用
抡抡（lēn）子、壳儿——货币
没数的、没抡（lēn）的——没钱花
肥实——富裕
玩格——享受
饥荒——生活困难，借喻忙乱
遭年岁、遭大年岁——灾年、饥馑年
灾星——意外灾祸
红火——兴旺、热闹
打俭省——节省
花撒——零碎花钱
受蹉磨——受磨难
受拐憋——受限制、受委屈
享清福——年老无忧无虑
抓娃娃——带奶娃
抬举、拉扯、抓扯、顾扯——抚养小孩
惯使（shǐ）、迁使（shǐ）——溺爱、迁就
落娃娃难——因孩子多而受拖累

打娃娃仗——因孩子多而忙碌

嗲（liǎ）势——撒娇

五、房舍器具

座盘子——原庄基
歇房——睡房
火笼屋——伙房
转房、转角（gó）——角屋
拖檐儿、后八尺——将房后檐拖长盖成的小房间
正房、横（huán）房——堂屋一方为正房，两侧为横房
偏厦（sà）子——房侧盖一坡水之房
磴礅（dēng）——柱下石
耳门——侧门
腰门子——挡风、拦鸡的半截门扇
地坝——院坝
家什、家财——家具统称
抬罐、焖罐、大罐、二罐、小罐儿——由特大号到小号的各式铁罐
毛边锅、天锅、耳锅——各式铁锅
品钵（bó）——大汤碗
盔盔、石窝子——小石臼
茶盅——茶杯
腰磨、小磨儿、槽磨儿——各种石磨
砻（luèi）子——木制稻谷脱壳机
碾子、槽碾、平碾——碾米石器，有槽为槽碾，无槽为平碾
黄桶、黄缸——圆形大木桶
罐搭钩——吊铁罐于火上之铁钩
圆货——木盆、木桶之类
耙（hā）笕儿——翻晒稻谷的耙型木器
军器、傢伙——工具俗称
挖锄、大锄、月锄、薅锄、点锄儿、羊角（gē）锄——各种锄头
开山子——斧头
枷档——挽具
帔肩子——棕制背垫
遮盖——雨具
撑花、撑货——伞
马勺（fó）——木水瓢
笆笼儿——竹制“凸”形小篓
提盆儿——带把的小木盆

六、动物、植物

骚牛、牯牛——公牛
骟牛——被阉割的公牛
犏牛——母牛
耍牛儿——牛崽
水牯——公水牛
水沙——母水牛
骚羊子——种公羊
犏羊——母羊
伢猪——公猪
脚（juē）猪——种公猪
奶猡儿——小母猪
窝猪——母猪
海膛——产儿胎后又骟了的母猪
草狗——母狗
鸡公、鸡母——公鸡、母鸡
旋鸡——骟过的雄鸡
鸭青、鸭母——公鸭、母鸭
咩（mie）呀——唤牛声
喏喏——唤猪声
咪咪（mi）——唤猫声
咩（mià）——唤羊声
狗儿喏——唤狗声
咕咕咕——唤鸡声
嘀嘀嘀——唤鸭声
卧——止牛、马声
野物——野兽总称

毛狗——狐狸
豺狗儿、神狗儿——豺
香子——麝、香獐
拱猪子——獾
刺猪子——刺猬
野猫子——狸猫
白米子、树猬（wéi）子、狗猬子——果子狸
四脚蛇——蜥蜴
鸦雀儿——喜雀
啄（zhuá）木倌——啄木鸟
猫儿头、夜食鹰——猫头鹰
包谷雀儿——布谷鸟
画鸡、野鸡——雉
糯米汤汤——杜鹃
黄巴龙（lōng）——黄鹂
雁鹅——大雁
蛤（kái）蟆子——青蛙
胖嘟儿——蝌蚪
癞蛤（kái）包——蟾蜍
旱螺蛳——蜗牛
虼蚤——跳蚤
牛蚊子——牛虻
雷蚣虫——蜈蚣
饭蚊子、屎蚊子——苍蝇
露蚊子、夜蚊子——蚊子
蚱（zā）蜢（mū）子——蝈蝈
洋丁丁——蜻蜓
灶鸡子、蛐蛐——蟋蟀
土狗儿——蝼蛄
草猴子——螳螂
土蚕子——地老虎
老母虫——蛴螬
草鞋虫——蛐蜓
麦牛子—豆象
壳壳虫、新媳妇——瓢虫
天蝬、蝬虫——蚜虫
芜子——植株
红搭帽儿——包谷雄花
包谷砣砣、包谷背娃娃——包谷棒子
巴山豆——赤豆
洋茄子、海柿子——番茄
七姊妹、朝天冲——小尖角辣椒
扯根菜——菠菜
狗牙瓣、佛（fú）指甲——马齿苋
山苕——山药
果木子——水果统称
栗板子——板栗
洋桃儿——猕猴桃
都根——蕨根
节儿根——鱼腥草根
气辣子——茱萸
青枫树——栎树
桦角树——桦树
丝绵树——杜仲

七、农事、工商

活水田——自流灌溉的水田
天灌丘、旱塝田、雷公田——靠雨水灌溉的田。
砍火地——开荒
火地、火子地——新开荒地
二荒地——前一年开垦的地
饱肋地、饱肋田——上等田、地
瘦巴巴——陡坡瘠地
潮沙田——泥水淤积的沙田
开火、架势——动工、开始
歇憩——工间休息
吃拗火——工间短暂休息、抽烟
散活路——收工
并秧——育苗
撅 quě 包谷——收玉米
耘苗、沙（sà）苗——间苗
耖（chāo）地——第二次翻耕
扦（qiàn）地——碎土、平整

场口——已耕、挖、锄地的界线
闸（zhà）堰——整修堰、渠
小春、午季——夏粮
大春——秋粮
耗抛、耗捞（lāo）——野兽、畜禽糟踏快成熟的粮食
倒青山——成批伐木
砍山——砍伐耳树
铡（zhǎ）山——剔、剁耳棒
红山——树木挂果、耳棒产耳年
黑山——水果歇树年
煞贴——整理、收拾
搜腾——翻找
煞各、了结——结束
归一了，揭熨（yū）了、幺台了——完成、完结
麻利、赶忙——快
攒劲——出力
努力起干、嗨起整、泼（pǒ）起做、冒 mǎo 起整——用力猛干
窑罐厂——陶厂
窑子、炭洞子——矿井
马货——残次商品
生板——生铁板
包车儿——吉普车、小轿车
头钱——本钱
柜房——营业室的旧称

八、交往、事理

交识——认识
打交（jiǎo）、打私交、打沾惹、打辖辖——交往
为人、辖睦 mē 人——团结人
攀扯——攀附、邀约
乡脚宽——交往的人多
打巴巴伙——搭帮
作官——共有、共用
水礼人情——一般礼物
礼性——礼貌、礼仪
讲礼——客气
念参——想念、念叨
牵心、挂（kuà）牵——放心不下
下得贤——乐于助人，不畏劳苦
打凑（cōu）伙、打总成——帮人说话、使事办成
关亲——主动帮人说亲或介绍某件有利之事
托必——委托
巴皮——小孩对长辈亲近
不耳视——不理睬
招呼、待承——招待客人
简慢、怠慢——招待不周
嫌意——看不起、嫌弃
打发——以钱、物赠晚辈
劳慰——谢人帮忙
撇脱——随便、简单
将就——凑合、照料
扯伙——共同使用、搭伙
打平伙——几人凑钱吃喝
涮坛子——开玩笑
抬爱——怜悯、照顾
丢想头——留好印象
摸（māo）彩——打赌
消得——需要
差迟——不及
醒动——动静
喜得、幸喜得、多亏——幸亏
顾蓄、顾惜——爱惜
量视、量低了——蔑视
日弄——捉弄、哄骗
伤怫（fú）——挖苦
耍恃人——故意出难题，给人难堪
冒火、发火——发脾气

怯火——害怕、畏缩
恼火——伤脑筋
抵火——承当
试火——试一试
塌火—失败
走火——失言
扑 shéng 火——支撑
不识黑——不识字
搞不弄送——弄不清楚
不铆、不钉对——不和
辖孽——吵闹打架
拌嘴、簸嘴——争吵
解（gǎi）交——调解
念亏欠（qiān）——抢怨吃了亏
相欺——欺侮
瘟烦（fén）、烦（fén）葬——过分麻烦、打扰
烦（fén）人——讨厌
说兴、作兴——开玩笑、打趣
打广子——讲故事
摆龙门阵——讲故事
说破扎——说明事情根源和利害关系
打啰巴堂——不将事说清
下话——请求原谅
下牝蛋——屈服求饶
莫管闲、莫照闲——莫管
诓（kuǎng）白、煽筋、扯求弹——天南地北地胡吹
吹筋、冲（chòng）壳子、吹兰花烟杆杆——说大话、假话
说淡话、吹筋、颠筋——说是非
咋嘴——夸耀自己
堝（qió）薄话、拐跄话、唱凉腔——冷言冷语的挖苦、讽刺
咬（niào）捏——难缠
吼炭园儿——给别人栽赃
弹嫌、弹筋——评论、挑剔
抱膀子——从旁指点、帮助
不烫热——不高兴　不热心
起股子——节外生枝，找岔子
□（liá）笼钱——毁约所付之钱
扳手劲——争强弱
说个过河上坎——说个结果　说清楚
斗子午、对卯窍——话、事相符
刮削——索取
顺稍——顺从、办事顺利
摇背手——行贿
背膀子厚——人的后台、靠山硬
下不了茬——碍于情面不敢秉公办事
活甩甩的——办事无结果，说话无主见
啰叭啰——说话模棱两可
断掌——拍板定案
砍切——果断
犯挖扯——纷争打闹
犯夹疑——发生怀疑
当宽面吃——误将坏话当好话、批评当表扬
欺头——便宜
相赢（yīng）——价格合适、便宜
财喜——意外所得
昌旺——生活好、办事顺利
臊皮——当众丢脸
给怕惧——训斥、打骂小孩使其不敢再犯
失打点——出问题，财物被盗
失黄——失礼、失足跌倒、摔坏
放黄——失言、落空
翻跷——败露、毁约
猜谙、估谙——猜想、估计
弹（tán）头——毛病、问题
理麻——清理，喻借批评、训斥
音消了——原说的事无音讯了
拐了——坏事了
麻缠、麻搭——难于办理、处理
打闲闯（chuàng）——作试探，成败难料
打为没作——成败不在乎
摔摆——刁难
翻精——过分搜事、翻腾

污支——乱支乱用，糟踏
背污、背糟——使用不当而浪费
指舞——做事不认真
争讲——争论、讲道理
安抚——安慰、安排
帮肩——差不多，近似
听梆声——从旁听消息
不巴墨——不合题意
不雅象——不合礼义
踢踏——糟踏、弄坏
黄了——落空
勒捎——过分为难
见劲——斤斤计较
办蛮——不顾一切地蛮干
没拿作——没把握、没主意
拍火焰——制止嚣张气焰
挨傍——依傍
挨靠——相互依靠
子雅——小孩守规矩，不乱说乱动；东西捆扎堆放整齐
翻稍——由穷变富
坐庭子——坐牢
悬吊吊的——危险至极
不中用了——人快死，器具将坏

九、人　品

尖—聪明
闷（mēn）、闷（mèn）、□（māng）、苕——不聪明
瞎（hā）——坏
拐、拐藏、栽拐——心计多，心术不正
藏（zàng）——性格怪异
骚——言行轻佻
歪——凶、狠
毛、毛气——粗糙、鲁莽
懋（māo）——能干、有本事、力气大
犟——固执，不听话
刁（diǎo）——调皮
相——奸滑
响快——爽快
精灵——伶俐、敏捷
值价——临难不畏；不伤心掉泪
姿本、姿致——女青年稳重
溜刷、麻利——精干，行动快
利索——办事快、彻底，无粘连挂扯，病愈
灵性——聪敏，行动敏捷
佼伶——精干，说话办事利索
栖惶——弱小可怜
蹭（cèng）、脏蹭（cèng）——态度生硬
夹黄、碎啬——吝啬、穷酸
酸过场——故作娇态
不落教——言行无礼、放荡
轻狂——言行轻佻，不稳重
贩桃子——偷跑、逃跑
显尖——出风头
奸顽——办事不肯出力
饿捞、饿尿——嘴馋好吃
斯气、摸索——行动迟缓
没（mò）日月——不务正业
妖艳儿、妖精——故作姿态，过份打扮、娇气十足
没血色、没耳性——多次批评仍不改正错误
烈挖——性烈
聋昏——糊涂
细密——节俭
艳咋——声大，爱说爱笑
艳气——娇柔做作，过份打扮，令人讨厌
弥毛——说话爱夸张
孽钻、孽藏（zàng）——心狠手毒
毛歹歹的——鲁莽、狠毒
扳（bǎn）犟——不服
没头势——不会说话、办事
没来头——没名堂
滥贤惠——乐于助人

喜乐神——乐观，喜爱说笑的人
硬睁眼——不讲私情的人
硬气汉——不肯屈服求人的人
趣人——语言幽默
把家——勤俭持家
挺包将、□（zang）蛮的——老好，常干重活，落不到好处的人
羞羞子——怕羞不愿接近人的人
天恍恍——办事不细心的人
急剿剿——性情急躁的人
赖时猴——爱耍赖的人
毛三教——干活粗糙的人
灶神菩萨——厉害的女管家
桀把头、牛黄——倔犟、不通事理的人
尖嘴巴——爱插言、揭短的人
长嘴巴——爱传话的人
饮食菩萨——嘴馋，好吃别人饮食的人
□（liǎ）肩包——不敢负责任的人
精怪——过份聪明、爱搜腾是非的人
无情鸟——不讲情义的人
鸟上水——巴结权势
跳弹将——调皮捣蛋，无故生事，经常变换单位或处所的人
假二哥——生活放荡，不干实事的人
尖傻（guā）子——表面聪明，说话办事常错的人
牝脑壳——没脑筋，受人愚弄，妻与别人勾搭的人
三愣（lèng）子——言行放肆、高傲，不讲礼貌的人
牙巴劲——说硬话不办事的人
白嘴儿——说话不算数的人
恶鸡婆——态度凶恶的妇女
囚痞汉——没完没了纠缠的人
啬家子——吝啬的人
蔫苕、蔫棒——行动十分迟缓的人
下三赖、赖皮——无理取闹，占便宜的人
红脚杆、黄脚杆——外行人
炸（zhà）呐（lā）子——声音高尖，且爱说爱闹的人
扯家子——爱闹事、扯筋的人
二气、二杆子、二料子、烧料子、料子货——言行轻佻、无理之人
趟趟子——败家子
苕包子、着（zháo）包子——常被人捉弄挨整的人
啄（zhuá）棒——笨人
犟拐拐——性格固执的人
倔牛——十分固执的人
孽包子、寡包子——不懂事理，言行爱伤人的人
三脚猫——这跑那窜无定点的人
瞎（hā）家伙——坏家伙
烂心肺——丧尽天良的人
痞挞混、骷髅子——不务正业，赌徒
帽帽鸡——行为轻狂而没心劲的人
淡话客、是非精、戳锅佬——爱戳是非的人
谝嘴——说大话
扯谎三儿——爱扯谎的人
坛神爷——爱怄气、找别人岔子的人
孱头——态度生硬的人
浆子官——分不清好坏是非的官

十、日常对话

啥经——啥事、啥问题
有经、有眼隙——有某种物事，有希望
眼时，眼目下——现在、目前
是样（yàng）——任何物
是样事——任何事
论说、照说——按理说
啥过场、啥讲究、啥弹头——啥原因、啥问题
硬是话——真是的
老实的——真的

横（huán）顺——反正
再不是、要不是——如果、就是
哪里哪——尚早、尚远
每每——每次、经常
先不先、先忙——抢先
稀忽儿、稀打忽——险些
告一下——比试一下
当（dàng）事、当个事——认真
调（tiǎo）转（zhuǎn）不好——反而不好
一古来、一路来——从来，一贯
捞古、捞子、捞总——仅仅、仅有
刁做、刁自——专门、故意
没尽其——没标准
自不待然——自然
哈（hā）数（sū）——喻心中有数、有底
生成了的——自然的
省不到——不理解
尽他——不管他
挨的、挨码子——肯定无疑、无伸缩余地
莫消——不要
搞刨了——急忙、抢先
搞不赢的舞不赢——忙乱
挤巴密——很密
一铺（pū）塌——许多东西杂乱放置
由许 xú——任其
弄不堂皇——弄不清楚
贯（guān）不上串串——不值得一提
不就流（liǔ）、不□（těn）头——长短、宽窄不符合需要规格
不咋的——还可以，没多大问题
没凭凭、莫气气——事无眉目
早得不是三，早得不是起——事离结果尚早
亮爽（sǎng）——喻房间光线好
打佯恍、打张皇势——不集中精力干某一件事
合窍、合辙——合适
那是闯（chuàng）——不一定
闯到——有时
一下（hà）一把连——全体、全部
拢了——到了
单单做——重新做
不斗笼（lóng）——不相合
没事、没麻搭——没问题
这一向——这一段时间
前一向——前一段时间
繁巴砣、繁踌起——水果之类挂果密

十一、成语、熟语

天上地下——喻话题广泛，贬指言过其实
天古每日、每日——每天
成天白日——整天
年头岁节——过年过节
五黄六月——泛指热天
暑热黄天、黄天酷暑——伏天
雷攻火闪——雷鸣电闪
麻风细雨——小雨微风
清早巴（há）晨（shēn）——早晨
黑更半夜——深夜
黑地摸摸——夜晚走路、干活
团方四邻——周围邻居
山前梁后——山前山后
沟沟卡卡（qià）——山沟河壑
里河二岸——河流两边
上下二河——上游、下游
一堆一块——居住在同一地方
男公妇女——男人、女人
小男妇女——女流之辈
侄男阁女——侄儿侄女
爷儿父子——父子
幺儿狗儿——祖母、母亲对孩子的昵称
婆娘口子——夫妻（詈言）
娘母伙的——婆媳、母女
妯（chú）娌先（xià）后（hōu）——妯娌们
拖娃带崽——喻孩子多且小

希儿缱（qiàn）女——儿女少或特别厚爱
老少外（wèi）家——父和子的外祖家
半老时岁——中年时期
红头花色——气色很好
忙天伙地——忙个不停
犁田打耙——犁、耙等农活
挖泥拌（bèn）土——泛指所有农活
洗浆缭补——洗、补衣服
盘缠饭米——旅途钱粮
口积肚攒——节俭过日
连汤带水——汤、干混合
流汤撒水——拖泥带水
支人待客——招待客人
锄笼铁钯——农具统称
杯盘碗盏——餐具统称
铺（pū）笼罩被（bí）——被褥蚊帐等
贫家小户——家境贫寒
单人独手、单膀人手——家庭人口少、劳动力少
外人三四、旁三外人——无亲戚关系的人；又指事外人
孝孝和和——家庭和睦
撇撇脱脱——简便、爽快
不警不觉——不觉得
跳天舞地——欢跳
支脚舞手、脚支舞支、手支舞支——喻不庄重
拉钱累帐——经常借债而无力偿还
细细磨磨——节俭
编方设计——想尽办法
把稳着（zhuó）实——细心稳妥地办事
当真把实——认真快做
汗抛水流——大汗淋漓
三刨两下（hà）、几个三下（hà）——快
无凭白故——无根据、无理由
杳杳（miǎo）无凭——无影无踪
背名无实——名不符实
嘿嘿伙伙、嘿伙连天——众多人吆喝
假把意思——假意
硬斗十三——过硬
有理八劲、礼恭八敬——貌似以礼（理）办事
漏夜连往——通夜地赶路、干活
牝浓带稀——喻人、喻物过份软弱
散笆流水——事、物散乱无序
横（huán）搅十四——物品交错杂乱放置，亦喻人胡搅蛮缠
嘻儿壳儿、嘻儿皮儿——不严肃认真
悄悄秘秘、悄儿秘子——悄悄地
蛮法教主——不讲究方法的蛮干
以疯作邪——乘势生事
格里格外——过份
淡心无肠——对某事不热心、无意干
丢心落意——放心
雷天主事——吵闹震怒
铺天盖水（fei）——言行狂放
铺天盖网——来势凶猛
显尖摸（mó）快、显尖磨舌——抢先、显能
要扬不紧、懒腰八势——慢、欲干不干的样子
白脸三十——同长辈打趣、调笑
装槽（mēn）吃象——表面糊涂，内心奸诈，坐得渔利
长出短气——叹气
拨拨杂杂——杂七杂八的话
傻不痴痴——半痴呆
扯筋撩皮——无理纠缠
寻死磨（mò）活、装死卖活——以死威胁
哭天扯地、哭天煞地——大哭不止
拖衣落食、衣食褴流——喻没志气、不劳动，生活贫困
裸儿罄尽——钱粮等物彻底用完
抓灰掩草——无柴烧
眼屎疤脓、鼻脓口水——脸、眼、鼻很脏
些来小去（qì）——喻小事、极少的财物
皮塌嘴歪——被难缠难办之事拖得疲惫不

堪
巴揽不得——正好
换手抠背——互行方便
捂耳忘（wáng）之——不听话、不干正事
皮连翘痂——喻锄草、刨皮不净，身上疮痂多
踢脚拌手——发脾气状
脚粑手软——疲乏无力
梆死烂重——很沉重
冰梆石硬——特硬；亦喻嘴硬，不听话
长麻吊线——没完没了
零打八碎——小东西
剜根搂搜、剜骨搂搜——刨根问底
滴注把子——连续不断
吐天哇地——大吐
包口纳洒——狼吞虎咽
翻爹裂口——皮肤或物体表面多处拆裂
稀布那撒——苗稀而少
冰封雅静——寂静
筋筋蓑蓑、筋筋串串、须须蓑蓑——喻褴缕、不整齐，办事不利索
巅巅蒎蒎——事情始末
雷公火烧——大火做饭
雷公大火——大火
灰熄火尽、冰锅冷灶——没有生火做饭；喻对人不热情
冷气攻心——希望破灭，反遭讥讽
菲纸枵薄——很薄
挨挨之之、挨挨次次——按序不漏
挨挨擦擦——故意与人挤在一起
明鼓亮灿（zān）——明亮发光
角角（juē）叉叉——喻事麻烦、啰嗦
毛焦火辣——身心烦躁
浑（kùn）里半块——该碎而未全碎，借喻语言粗野
翻精倒（dǎo）怪——无故搜事、乱翻腾
虚虚滑滑——说话办事不踏实
腻腻辞辞——不情愿
胧里胧昏——头脑不清
碌眉日眼、盯din明碌眼、绿lù（又读liu）眉绿眼——呆呆的盯着
张势妄狂——办事精力不集中，忘乎所以
蛮头格脑——言行粗野
疯张倒式——行为轻狂
缩里缩势——行动缓慢、不精干
躲奸把滑、奸巧俱滑——干活、办事拈轻怕重，不肯出力
心心病病——不满意、有隔阂
蹊蹊跷跷、比比配配、花花瓣瓣——比这比那地说、骂
囚皮化脸——一味地戏笑纠缠
烦眉吊眼——不满意、不听话
昏头撺脑——神志不清，行走不稳
骨悚肉麻——惧怕
眼泪把洒——哭泣貌
遣诗调文——故作文雅、行动迟缓
痞儿派儿——生活作风不严谨
消消停停——不慌不忙
耍耍打打（dà）——边干边耍
毒心剐肠——心毒，不怜悯人
卷毛夹尾yi——不大方
逗（dōu）猫惹骚（sà）——故意挑逗
嘶声哇气——怪声怪气的喊叫
抹（mā）脚挽手——准备打架的样子
抠抠掐掐（qiá）——斤斤计较
取巧卖乖—阿谀奉承，讨好
栽拐斗把——无中生有的陷害人
慌忙急势——慌张
张皇里势——精力不集中
宝里宝气——说话办事不入理，可笑
三棱宝翘——言行低级、放肆
横（huán）扳（bǎn）顺跳——桀骜不训，不服管理
猴鸡暴跳——行动轻狂
乌风黑诈——以言语恐吓
整筋弄绊（pàn）、戳皮弄胯（kuǎ）——挑

拨是非整人
了当（dàng）不起、行当不下——了不起
海吃海喝——大吃大喝
眈吃霸喝——强吃强喝
苕不褦襶——不聪敏、伶俐
瘦马腔腔——瘦而高长
躲筋瘦骨、躲筋八叉——很瘦
团不隆（lǒng）耸——矮胖或指无棱无角的物体
萎不缩缩、恹不隆（lǒng）耸灰眉日眼——精神不振
黄皮寡瘦——瘦弱，面部颜色不正。
龇牙裂嘴——难看的样子
缺牙半齿——牙不全
要死不活——缺乏朝气
睃眉鍎眼——凶恶相
焦眉愁眼——愁貌
黑风骚（sào）脸、黑脸咚嘴——黑着脸、不高兴
火犥火辣——皮肤烧、辣感
现眼现报——当即报应
挤挤旮旮——地方狭窄而拥挤
喔火喧天——大声吼叫
小见寒气、鸡肠小肚——过份计较小事，不大方
缠三搅四、粘（rán）三搅四——一再纠缠
七杂八和（hò）——许多东西搅在一起
七搅八和 hò——别人参与干扰
二不跨五——不合规格
拖二留三——说话办事不利索
求弹二五——不慎重
做过二场——故意生事、不安份
三讹四眈——对人经常吵骂
三不打时，要不三时——有时
三挨四靠——相互依靠
行（háng）霸二五——喻自以为了不起
假把二五——假意
嘀三答四——唠叨
三凑六合——凑合
傍七傍八——接近、差不多
诧七诧八——多次惊诧
隔七撂八——过份、格外
七拱八翘——连续弯曲
八袤十远——相距很远
五抢六夺——争、抢
老早八早——很早
有理八劲、礼恭八敬——一本正经
飞檐架雾——飞快地跑
上好八好——没有啥不好的
重（chóng）三摞四——语言重复

十二、苗语语汇

苗族老人：李广成（苗名：闵彩想扶义　78 岁）发音：

捞差——吃早饭
捞夫——午餐
捞毛——晚餐
唱乌跤——抽烟
搂劲——烧茶
渴虎——喝茶
浪操——衣服
走偶——筷子
力——碗
卓果——罐子
搓勺——勺子
闵地——杯子
重——板凳够
够——背
猛——石
筒——大门
沟——关门
松拉弯——薅锄
撂节气——清明、端午
皮昂——被子

几斗——核桃
粗麦——谷子
品中摸爱——脸盆
久——酒
挨——肉
仗吹抖——吹火筒
左无斗——烧
明朗——提包
撂节言——过年
列——席子
凹起——洋芋
米咧——大米
优——爷爷
虎耳——父亲
哄力燕——母亲
德哦——哥哥
莫挨——妹妹
勒古——弟弟
嘎娃果——你
香角老—现在
纽——牛
冷——马
秧——羊
咧——狗
莫歪——猪
改——鸡
哇妹你——慢慢走
洛给老捞——下次再来

第四章　谚语、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一、农　　谚

清明下秧，谷米满仓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立夏小满，正种高山
小满不满，立夏不管
芒种忙忙栽，夏至谷怀胎
夏至栽老秧，只够喝米汤
茶过夏至，叶开锯齿
六月秋，早收晚不收
七月秋，般般收
八月秋，没来头
过了处暑节，遍山都吃得
白露不出穗，寒露不低头，割回去喂老牛（指水稻）
胡豆种在寒露口，种一升，打一斗。
宁栽秋苕，不种秋荞
谷现吊（diāo），四十朝
谷含苞，水拴腰
谷黄一夜，蚕老一时
田里踩了青，一窝打一升
谷从秧上起
不怕田瘦，只怕田漏
头冬画道痕，强如上道粪
洋芋种下山，楼负就压弯
荒了头道（草）不见面，荒了二道减一半
宁种天干一张皮，不种雨天一堆泥
八成黄、九成收，十成黄两成丢
栽秧不拔稗，来年莫米卖
不稀不密，一手按七（小麦播种密度）

麦稀不黄，谷稀不老
有苗薅得通，无苗枉费工
八月耕田一碗油，，九月耕田半碗油
十月耕田莫来头
冬追（肥）金、腊追银、春天追肥怄死人；（指小麦追肥）
要吃大萝卜，不过六月六
凌冰响，萝卜长
勤喂猪，紧喂蚕，二十八天见现钱
麦出火烧天
数完九，莫抄手
麦见阎王谷见天，荞子只壅大半边；
十年难逢金满斗，百年难逢岁交春；
五月草，细细薅，六月草，棒打倒
八月大，小菜当肉价；八月小，小菜当牛草
牲口要扎膘，夜草不能少
山上开荒，坝里遭殃

二、生活、事理

三早当一工
吃不穷、穿不穷，不会划（huá）算一世穷；
穿衣吃饭量家当
勤人跑三道，懒人压断腰
出门不蜷腰，进屋没柴烧
柴水不富人，天天离不得
懒人急在嘴上，勤人急在腿上
一天省一把，十年买匹马
穷莫丢猪，富莫丢书
小时不补，大了尺五
一锅费柴，两锅费米
赚钱往前算，蚀 shě 本往后算
天天洗脚，胜过吃药
笑脏不笑烂
家有十根柳，砍柴不往山里走
懒人过场多
住在撮米县，也要蜷腰杆
宁少一斗，不添一口
人皮难披，门扣子（钉锔）难吊
大人望种田，细娃儿望过年
惯儿不孝，惯狗爬灶
三分匠人，七分摆布
养儿不学艺，挑断箩篼系
不钻刺扒，不遭刺挂
没有三年不漏的茅草房
麻雀儿飞过有个影影
水清石头现，鱼烂刺出来
一碗米养个恩人，一石米养个仇人
大路不平旁人铲
话冷了说得，铁冷了打不得
吃菌子莫忘疙蔸恩
端公斗法，病人遭殃
无官一身轻，万岁老百姓
山上直树多，世上直人少
要得伙计亲，时常把帐叮
水打（冲）忙了，牛网刺也要抓一把；
人歪（凶）家败，狗歪家兴
人吵败，猪吵卖
杀猪杀断喉，帮忙帮出头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十人抬一人，抬到半天云，十人踏一人，踏进烂泥坑
乍（cà）吃炒面巴上壳子
清水的鱼儿不往浑水里钻
买了便宜柴，烧了夹底锅
蚊虫遭扇打，只为嘴伤人
艄公多了打破船
人不走不亲，水不搅不浑
不是黄泥不烂路，不是草子不粘身；
亲望亲好，邻望邻安
强屈的鸡母不抱儿
奔亲不如歇店
饿老鸹不嫌死泥鳅

铜盆烂了份量在，大船烂了三百钉
三斤子姜不及一斤老姜
人死如虎，虎死如泥
屋里不爨火，外头不冒烟
讨口子住岩窝，有个先来后到
燕子不进愁门，老鼠不打空洞
棒槌进衙门，三年变成精
隔夜的金子不如到手的铜
人趱一步生，草趱一步死
小姑子不会做鞋，嫂嫂有样样
家中有金银，隔壁有戥秤
煮酒熬糖，充不得老行（hang）
乌龟有肉在肚子里

第二节　歇后语

篾条穿（guán）豆腐——提不得
半夜吃柿子——揀粑的捏
针尖尖对栗板刺——针锋相对
逼着牯牛下儿——妄想
癞蛤（kě）包爬香炉——触（chǔ）了一鼻子灰
癞蛤（kē）包翻门槛——有个乒（bīn g）瞒之灾（栽）
癞蛤（kē）包进堂（táo）屋——龌（wú）觫（sù）人
狗肉做菜——上不了席
狗顶罐子——胡碰
哈叭狗儿爬到粪堆上——假充大狗
猫儿抓琵琶——乱弹琴
猫儿抓糍粑——脱不了爪爪
老鼠碰到猫——难逃
老鼠钻牛角——走不通
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
叫化子烤火——光往自己面前刨
讨口子过年——要啥没啥
叫化子吹箫——穷快乐
青枫树雕菩萨——不图灵验　只图结实
沙石打磨子——难启齿
黄泥巴糊在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
鸡公屙屎——头节硬
鸡公下蛋——莫指望
一匹鸡毛上大秤——没份量
吹火筒做眼镜——看得长远
顶起碓窝耍狮子——出力不好看
背儿媳过河——吃力不讨好
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忧
校场坝的土地神——管得宽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起的
吊死鬼擦粉——死爱面子
精尻（gōu）子撵贼——胆大脸厚
精尻子拴围裙——顾前不顾后
和尚挨磬槌——不懂经
三十晚上的案板——不得空
三十晚上看皇历——年下无期
筛子做门——遮不住众人的眼睛
三岁娃儿制棺材——迟早有用
蓑衣里的蚣蚤——看不出来
墙上画饼子——能看不能吃
快刀打豆腐——两面取光
屋梁上的冬瓜——二面滚
夜蚊子叮木脑壳——认错了人
蚰蟮儿的腰杆——硬不起来
弹花匠的女儿——会弹不会纺
烂单子包珍珠——好的在里头
石板上垒鸡窝——底子太硬
抱着圆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乌龟吃亮火虫——心里明白
穿钉鞋杵拐棍——把稳着实
半天云里挂口袋——装疯（风）

半天云里炒菜——搭不上言（盐）
狗屎做鞭——文（闻）不能文（闻）武（舞）不能武（舞）
老鼠爬秤钩——自称
老鼠钻书箱——咬文嚼字
黄连炖猪头——苦恼（脑）
胡芦掉在水里——不成（沉）
三尺长的梯子——搭不上言（檐）
高山打鼓——四方闻名（鸣）
坛子做枕头——空想（响）
卖布不用尺子——胡扯
帽子烂了边——顶好
婆媳守寡——没功（公）夫
敲锣的遇到打鼓的——想（响）到一起了
柳树开花——没结果
暖壶里装绵纱——水平（瓶）有限（线）
墙上挂帘子——没门
擀面杖起灰——好久没见面了
墙上挂草帘——不象画（话）

第三节 其 它

旧时抬轿和今抬嫁妆者，在走山路时，前者以简洁的语言报告路况，后者以如何行进而答，一唱一合，音韵自如，幽默诙谐，行走稳妥，疲劳亦减，颇有意趣。

洋洋河（踩水过河）——各照各
仰仰坡（下坡）——慢慢梭
花花路（路面有积水）——踩干处
连环之字拐（连续弯路）——前摆后不摆
平阳大坝（平直大路）——甩起两下（hà）
一线天（窄路）——踩中间
陡上陡（上坡）——趄起来
手扒岩（石岩险路）——慢慢来
螺蛳转拐（急弯）——你去我不来
二脚两空（路两边空虚）——端踩当中
两岸缝夹道（两旁险阻）——要撂一起捞
独石过河（踩石礅过河）——一步一个
青刺挂帷（路旁有刺）——扯烂不赔

卷三十二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古代人物

严如煜 湖南淑浦县优贡生，字炳文，号乐园，举孝廉方正。朝廷举行考试时，上《平贼十二策》，被朝廷赏识，委任旬阳知县。嘉庆八年（1803）因镇压白莲教农民起义军在旬阳的活动有功，升任定远厅同知（第二任）。当时厅治初设，又逢大旱，诸事如乱麻。严遵母命，捐出养廉金建署、筑城、植桑、督民垦荒耕织，度过天灾。嘉庆十三年（1808）升任汉中知府离任。

李枢焕 （生卒年不详）江西南城举人，定远厅第五任同知（嘉庆十年（1805），由西乡知县升任）。十三年（1808），以厅境系班超食邑之地，在厅城南关帝庙右侧捐建“班侯庙”一座。十四年（1809）在城北捐建养济院十间，收养孤贫。同年，官至四川建昌道尹。

马允刚 直隶开州举人，喜爱书法，性格刚毅果决。嘉庆十六年（1811）升任定远厅第八任同知。十七年（1812）在厅城东门内创建班城书院，马常为书生讲学，立教素严。十九年（1814），马募捐筹买城东平溪山（上至庵垭梁顶，下至山脚），禁止耕种，植树造林，固土保城。二十四年（1819）力请分设厅学。道光元年（1821）奉旨允行由西乡县分设儒学训导一员，分拨廪膳生员，增广生员各四名，岁科试附学生员额八名，结束了定远文武童生再去西乡合考的局面。

余修凤 湖南平江县监生，光绪三年（1877）8月任定远厅第四十二任同知，时夏旱大饥，赤地百里，斗米十千无籴，厅境平地无获，少数高山稍有收成。兼以外来饥民交讧，人心汹汹。余上任后，察厅无巨富，即谕各团保上中富户，量力输捐，并给各地捐

户赏“急公好义”红缕额。同年秋，调集九十余人采访编写厅志。四年（1878）余捐收橡种，令厅署八房六班分段栽蓄，并议章勒石，严禁樵牧，护林固土。四年、五年稽查、解决坪落、九阵、青水河，蜡溪椒园河、盐场文昌宫义学经费。五年（1979）秋，《定远厅志》完稿六册，二十六卷，刻版印刷，是为本县历史上唯一的一部志书，同年，迁班城书院于城东门外先农坛内，设已冠（二十岁以上生童）义学于旧书院中。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张联辉（1856～1927） 男，字萼楼，祖籍湖北麻城。康熙年间，张姓先辈由麻城迁入班城西北边柳林沟。光绪三年至五年（1877～1879），还是生员的张参加编修《定远厅志》，为5名总校之一。七年（1881），张被选取考定优贡，与副贡程学深用俸禄380两白银在省城西安西门内购崔氏旧房一座，筑屋21间，立为定远会试馆，供定远赴省城参加应试的生员专作食宿之所。二十八年（1902），张就任班城书院院长，兼任主讲。三十一年（1905），张响应并推崇新学教育，废止书院，改设定远厅学堂。宣统三年（1911），张联辉、王曰贵、刘金印、夏涵霖、李大贵5人在厅城周家街首次开办女子学校，张任校长，在校学生二三十人。民国2年（1913），创立高等小学，张任校长。9年（1920）张柱杖倚墙赴校授课，竭力倡导国民教育。1927年在家病逝，享年65岁。

项宗诗（？～1929） 万源县官渡湾项家坪人。1925年7月15日，宗诗与其弟宗统背火纸去大竹河赶场，被设在此地的税务分局范理纯勒索，宗诗一再央求仍无济于事，团务局的几个团丁拖起宗诗的火纸欲走，宗诗和其弟忍无可忍举起打杵打倒几个团丁。不久宗诗在花萼山揭竿举义，1928年，四川军阀刘存厚即令廖雨辰为清乡司令，带三团人马从万源城、白沙河、大竹河等处，将花萼山四面围定。宗诗突围后在镇巴坪落、盐场、渔渡一带，打富济贫，镇压钟世泰、贾清、熊炳林等土豪。9月，廖雨辰攻破花萼山，将宗诗之父项成纪及全家30余人用铁丝从锁骨穿过，串连一起，押解到万源。1928年农历腊月初二，廖将项成纪一家11人枪杀于万源城南石冠寺下面一条渡船上。此前，宗诗曾于1928年8月、11月两次攻进万源县城救父亲，均未能成功。1929年春，宗诗攻打镇巴县城，击毙团防局队长王文荣。不几天，汉中驻军旅长王志远将项击退，项部折兵数十人，被捉枪杀10余人，同年8月，宗诗率700余人在镇巴与万源交界的尖山子一带遍设佛堂，为其父设坛悼亡，再次提出“除暴安良”、“打富济贫”等口号。当时，在距花萼山不到百里的固军坝一带进行武装斗争的共产党员李家俊派人联络，动员宗诗跳出佛堂，走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宗诗只相信“奉天征讨”，拒绝共产党的帮助。一日拂晓，廖雨辰串通镇巴陈德三（原为土匪、后被陕军收编），围困了尖山子，宗诗苦战四昼夜，重伤后被杀，头颅悬挂在镇巴南城门上，3日后，转送万源。

王世镗（1868～1933） 字鲁生，出生于天津，幼时就读于大梁书院，17岁时为文，即能溶铸经史，擅长辞章，学业出众，民国元年6月，奉赴定远厅任知事，勘查出城南河心高于城池，一旦洪水暴涨，下游淤塞，必遭水患。遂组织民众加高城南河堤，在王卸任后的第三年（民国4年）竣工。新任知事竖碑于龙王庙，仍请王撰书碑文，其内容简洁，三言四句：“深填滩，低凿堰，遇湾削角，逢正抽心”，堪称治河格言。民国3年、

5年，王在褒城西乡主政，6年复任镇巴县知事。

王世镗童年时喜欢临摹龙门石刻，称其风格古拙博大，辗转到陕南后，游褒斜、观石门、抚摩崖。从文字学研究入手，上溯篆隶，八分，行草，递嬗的源流，必摹神追，池水为墨，尝谓解散隶体，趋事赴功，章先于草，平生致力于严章今辩，常本此旨，为改定坊之草诀歌，纠正前人的谬误，于1917年将自书的《增改草诀歌》在镇巴县刻石，因石粗工拙，正文脱至百五十字，拓二十余本就放弃了。于1924年另辑一百衲本，兼收章今，名曰《稿决集字》，由汉中道尹阮员豫主持，程履端等人筹集资金，选采石料，觅匠刻石，并邀汉中书法名流沙品三、张士如、岳渊亭等九人，用楷、行、隶三体为之注释。刻石成后，王请嵌于汉中宝峰山道院壁上。自此引有拓本流传于世。1932年王居汉中时，有卓君庸者，得到一本初刻的《增改草诀歌》拓本，隐去作者姓名，诡称明人所书，印售高价。王一时有口难辨。后来，卓氏伪托盗印之作，为王的侄婿周伯敏所得，以进于其舅，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于见到拓印《草诀》本，诧为古人，爱不释手，即致书问侯，知道王为周伯敏叔岳，隐居汉中，认为“今世仍有奇才，埋没穷山，实国人之羞”，很快电邀王世镗赴南京，尽出其所藏，供王研讨。王纵观了出土的汉、晋竹木简牍的书法，融会笔端，名动金陵，慕名而来的求字者应接不暇。其中为于左任书《于母太夫人行述》融汇章今，酣畅淋漓，堪称生平力作，当时即以影印本流行海内，于右任称赞王世镗为“古之张芝，今之索靖，三百年来，世无与并”。王到南京后，埋头碑贴，奋力作收，积劳成疾，兼之水土不服，于翌年11月4日病逝，葬于南京牛首山与清道人墓邻。于右任曾作挽王世镗诗四首。其一、四首为：虞公臂痛兴犹酣，白首埋名亦自甘。草诀歌成前数定，汉南不死死江南”。“牛首晴云掩帝京，玉梅庵外万花迎。青山又伴王章武，一代书家两主盟”。香港出版的《书谱》杂志1985年第六期将王世镗的书法作了专辑发表；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也将他的《稿决集字》出版发行。

宋明修（？～1933）　原籍湖北省，红四方面军28团民运股长。1932年12月，宋到本县简池区开展革命斗争，先后建立起窑罐厂、蒿坪寺、雷公田乡和简池区苏维埃政权，并组织游击队，配合红军作战。1933年5月，宋收编了驻在杨家营的大池坝民团营长裴元云所部30余人，并发给裴部十多支枪。同年11月22日晚10时左右，裴元云叛变，将宋诱骗到水龙子沟一旱田边，大喝一声“给我把宋驼背抓起来”！匪徒唐连成、许子栋一下子拧住了宋明修的双手，把他架起来。李守贵一把扯下宋身上披着的黑大衣，双手举刀，照宋的后颈处猛砍一刀，宋明修头颅坠地牺牲。

杨大文（？～1933）　本县简池乡人。1932年冬，其父杨正太被土匪团首毒打致死。1933年3月，红四方面军驻大包山后，杨大文任田坪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同年夏，杨大文率人把其叔父、油盘垭富豪杨正和抓到乡苏维埃政府，令其给红军交出粮食。同时，他还领导贫苦农民，斗争了土豪李碧端、李碧和、李碧采等人，没收他们田地1500多亩，房屋100余间，分给贫苦农民。1933年农历10月的一个晚上，杨大文被杨正和诱骗到家住宿，暗中给参加了神团的儿子杨大林和当团首的女婿陈长建送信。翌晨，把杨大文抓到渔洞河，绑在牛槽上，把火炭倒在杨大文背上，烧得他皮开肉绽。早饭后，匪徒们把杨大文拉到穿洞子臭椿树沟，剥光衣裤，赤身大绑。杨大林用火枪击中杨大文臀部，接着又用石头砸得杨大文脑浆迸流，杨大文壮烈牺牲。

陈忠瑞（？～1934） 男，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1933年7月，任中共赤化区委员会书记。1934年2月，陕南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肃清反革命决定。陈忠瑞即召开各乡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联席会议，清理出毛垭替匪通风报信的唐代珍，替敌人带路攻打红军的刘三元和伪牌头项成高、王义和、周宗吉；查出并枪毙了贪污银子的游击队长王三清，替大本团通风报信的梅坡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刘礼宽等人，此外还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分田地，全区共打击60多户土豪劣绅，没收田地414亩，粮食17.2万多公斤，分给860多户3500多贫苦农民。1934年陈忠瑞鉴于反动大本团、烟户团活动频繁，区委、区苏受威胁，经请示陕南县委同意后，将区委、区苏维埃政府迁到青鹤观钱家垇。同年11月8日小头寨大本团头目绕世民率匪徒1000多人，兵分三路攻打县委、县苏所在地青鹤观，陈忠瑞在战斗中牺牲，翌日，陕南县委派人清理战场时，将陈忠瑞同志的遗体安葬在青鹤观侧面的青枫树林里。

王再元（？～1935）简池乡人。1933年7月，任中共赤北县简池区委员会书记。同年8月，组织工人给红军打马刀，造土炮、制脚马，并派工人委员会委员长李忠苟带人随红军第六连去大池坝击溃大本团。10月，随红军第五连去小营坝将大本团打散，又配合赤卫军在观音庵打粮100公斤。后来，大池坝反动民团杨德徵在甘家坝把他捉去，严刑拷打后，关在一家转房里，半夜，王趁岗哨打盹的空隙跑回家养伤。1935年2月，调赤北县苏维埃政府，因伤病复发返回。红军离境后，蒋春田带着伪二区队10多人到王坪大屋基把他捉到简池坝街上，翌日在街头油坊被匪团丁用套筒枪照胸部先打一枪，匪首王应远再补一枪，壮烈牺牲。

张子义（1905～1935） 男，河南商城县人，原任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二一九团三营营长，曾参加过鄂、豫、皖时期的反“三次围剿”。1933年6月底，木门会议后，张子义奉调34团任团长，驻防镇巴县伍家乡苏家坡一带，击溃川陕巨匪，“汉中区边防游击司令”王三春的部队，大破装神弄鬼的“神团”，又派民运股四处发动群众，镇压了反动团首景仁元等人，相继建立了文家坪、侯家岩、牡丹园等乡苏维埃政权。同年夏，将团部移至木竹寺，并建立了红花坪、黎坝、过街楼、关门垭、环山子等乡苏政权和范家窝塘区苏政权。镇压土豪劣神30多人，没收田地1240余亩，分给贫苦农民耕种。同年农历九月十六日晚率部攻进镇巴城，捣毁了王三春老巢，缴获汉阳造步枪300余支，马尾炸弹40余枚，此外尚有棉花、兵工厂、造币厂的机器等。1935年2月4日，34团撤离木竹寺，移驻旺苍。红四方面军与中央红军会师后，张子义率部从理县移驻毛儿盖附近的沙窝，担任右路军后卫。跋涉至包座后，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执行了张国焘命令，二过草地，同年10月，张子义率34团在攻打天全县的战斗中阵亡。

饶世民（？～1935）绰号，“饶蛮子”，本县仁村乡人。1934年11月，担任县第五常备队队长，伙同第四常备队队长黄一甲，趁中共陕南县委军民支援红四方面军反“六路围攻”，后方空虚的机会，率领1000多人，兵分三路，围攻中共陕南县委和红十师政治部驻地青鹤观，利用风势，纵火焚烧青鹤观附近钱家院、何家院民房，引燃刺城、木城，突破防线。陕南县委宣传部长陈文先，赤化区委书记陈忠瑞等数十人在战斗中牺牲。1935年县保卫总团改编为保安大队，饶不服整编，拖走队伍，裹胁五、六百人，在九阵、长岭、平落、盐场一带杀人越货，数次拒绝保安大队招安，被黄一甲围困在兴隆场牛背梁，

激战一昼夜，黄将饶击毙后，割下头颅，带回县城示众。

王三春（1884～1939）　男，本名王汝仁，乳名仁娃子，字炳林，号三春，四川省巴中县（今平昌县）清江渡人，祖业务农，家境贫寒，6岁时入学，常拾柴代烛，读起书来，通宵不眠，记忆力很强。至八、九岁，父母双亡，1904年与一杨姓农村姑娘成家，不久因争田地山林与族长王宗林抽刀动武，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去官府控告”？王说：“这个世道，与其求官，不如求我自已下狠心”。事过不久，他把王宗林的房屋放火烧了，边烧边吼：“这次只是放火，老子10年后回来还要杀人”！先逃亡到陕西南郑县，后到回军坝唐家垭山中当长工。王为人暴躁苛刻，刚愎好杀。民国初年，王背力夜宿通江水口，递步哨查号时，向他索取号钱，王以无钱为由和递步哨发生纠葛，递步哨竭力逼索，王三春操起烧过的柴块，一连打烂三根，把递步哨打了个半死。后来唐家山一周姓农民，见王身强力壮，便招为门婿。不久其妻为当地一陈姓土豪霸占，王伺机报仇，一次途经两河口山中，趁机夺得一支步枪，只身夜劫牟家坝商会银钱，返回巴中清江渡，邀约聚集穷苦百姓，招了一些散兵游勇，流氓地痞，打富除恶，专与土豪劣绅和地方官员作对。1921年入伙孙杰股匪，同年8月由四川入本县，在南区绑票。1924年王由万源入渔渡，被南区区长王应钦缴械。送县城关押，不久越狱逃跑，次年王复窜渔渡抓王应钦未获，抢走区署仅有的三支步枪。1926年组建“镇槐军”（典出宋代王祐手植三槐于庭），自称家长。镇槐军总部称“吉祥部”，由王率领。王的大老婆邓芝芳，善使双枪，统率一个营，另外三个营由田乐德、华得来、陈相如（陈原为营山布客，遭匪抢劫后依附王三春）率领。王每到一地，各营互为犄角驻扎。王的另一个老婆叫周桂芳，是从陕西新溪黄家岭学堂抢来的学生，有文化，主管王部文书。镇槐军打着“劫富济贫”旗号，出没川陕边境，打劫行商富户，绑票勒索赎金，裹胁贫穷百姓入伙，队伍很快扩展到2000多人，活动于镇巴、南江、南郑一带。1931～1933年王盘踞镇巴期间，封官委职，设立税收局统一税收，自收自支；设立铜元局，造铜元和印造布币发行。王以报仇为目的而聚众揭竿，起初举过“劫富济贫”旗号，后因鱼龙混杂，逐渐走上劫掠村镇，屠戮无辜，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道路，王部最多时达5000人。1931年夏，国民党三十八军赵寿山部派人来镇巴招安王，委以“陕西汉中区边防游击司令”，1932年农历3月18日，王豢养的一只八哥被猫吃掉，王怒令部属荷枪实弹，搜捕城内外所有家猫，逐一剖腹查验，并鸣枪晓谕；凡家藏一猫者全家抵罪，以取证惩治闯祸猫主。1939年12月王由川、鄂、陕边境窜入秦岭佛坪县岭北（今户县南铁索桥北太平峪深山中）潜伏，被陕西省警备第一师师长谢韬三率部围剿，王三春及妻子邓芝芳被捕获，装入特制的囚笼送西安天水行营。同年12月31日上午7时，以“结伙抢劫，哨聚山林，抗拒官兵”等罪名，经行营主任程潜核准，枪毙于西安玉祥门外。

石梦霞（1911～1940）　男，原名世玺，曾更名石沫霞，本县仁村乡人，懂得俄、英、日三国文字，尤擅长音乐，1929年初秋，经杨虎诚第十七军政治教官江白玉帮助，石进入上海美术学校学习。1930年参加由上海反帝大同盟组织的纪念“五卅”运动的游行示威。此间，先后在北京、天津、南京等地教书。1933年春，石在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教地理、音乐、劳作（美术），所选教材含有鲜明政治倾向。教木刻的画均是他自已画的。画着“高举烈日在前进中”和“饥寒交迫的村景”。1935年春，石被解聘后，重返上海研

究音乐理论，同年秋在张家口某报社呆了一年，去云阳音乐训练班教书半年，又重返西安，这时已到1937年抗战时期。当时西安市学生组织有两个，一个是共产党领导的“民族先锋队”，一个是中统特务组织的“抗日协进队”，石为巩固“民先队”，组织了一个歌咏队，自己昼夜作曲写词，用“哪怕限险和黑暗，跌倒了爬起来”，“路途是多荆棘的，铲除它呀，还要我们双手”等歌词把“民先队员”团结起来。1939年农历9月，石回到镇巴，住了四个多月，在城区义务歌唱《囚徒颂》等进步教曲，组织县城师生搞彩船队，秧歌队，编排街头剧，宣传抗日救国。还动员石槐定、周刚玉、周刚佐和一位叫施静渊的女教师（系县党部书记长史以鉴之妻）去延安，经过汉中时，被史以鉴勾结祝绍周，用绳将石勒死。石在被勒死之前，痛骂：“不曾想，我死在你们这群坏家伙手里”。时年29岁。

李自立（1887～1947） 名维植，本县简池坝人。青年时外出读书，考入陆军小学，以革命嫌疑被除名，复入农校，加入同盟会。武昌起义在陕西响应，10月攻克凤翔。李任师长，得孙中山信任，被委为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出勤委员。民国12年（1923）9月4日，孙中山给李和赵西山的密令称：“派大本营出勤委员李自立、赵西山前赴陕西，传谕同志各军将领，迅速协同一致讨贼救国，此令”。李奉命南北奔走，在讨伐军阀统一民国方面累立功勋。“四·一二”后李认为蒋介石背叛了孙中山，称其为“蒋皇帝”，表示鄙夷，因而备受冷落、排斥。虽衔至陆军中将，却是无实权的闲职。民国36年（1947）4月28日病故于沈阳杜聿明部中。是年6月16日，镇巴县参议会议案中谓他：为国忘家，两袖清风，无产无嗣，身后萧条，其遗孀困居西安，生活清苦，尚需政府抚恤救济。

黄一甲（1907～1948） 号鼎三。本县平安乡虎溪沟人。东区上楮河五大牌首富，民团总团总黄学彩之子。黄生性刁顽，不拘礼仪，1925年从镇巴高等小学毕业后，任觉皇庵小学教员。1926年其父病故，黄接任上楮河民团总团总。为扩充实力，黄组织“孝义会”，结拜把弟兄。当时东区区长张文林对黄不满，1927年2月黄趁张夜出，派拜把兄弟康健林将张乱刀劈杀，张子立国控告后，镇巴县政府派人捕黄，黄带领数百人窜扰于西乡高川，本县上楮河及北区拴马岭、山沙坡、钻天坡一带，成为土匪。1928年4月黄与族兄黄一勤，舅父何文贵组织民团400余人，自任团长，频繁活动在本县楮河、大市川和西乡高川一带，袭击王三春零星匪部。1932年张立国继续控告黄杀父之冤，县政府班头兼上楮河里差周治与张、黄二家均沾亲，怕张吃亏，从中斡旋。1932年正月张立国结婚，黄亲自登门送礼祝贺，婚后张立国送新娘“回门”留住娘家，张立国一人返家，路过黄一甲门前，黄盛情留宴，送上大路十余米处，拿出手枪从背后将张击毙，并对周治等人大讲“除恶务尽”的道理。1933年1月国民党38军参谋徐碧崇任镇巴县长，招抚境内持枪股匪，编为四个区团，分别任命黄一甲、王应钦、杨德徵、胡玉盈为区团长。1934年将四个区团改为六个常备队，黄一甲为第四常备队队长，驻南区木竹河、戴家坪、毛垭河一带堵截红军。有一次，在戴家坪一所房子里，被红军围困4天，黄在屋内煮沸一大锅开水，令每人用碗盛开水和红火灰向红军泼击突围。1935年1月县保卫总团改编为保安大队，六个常备队改编为4个保安中队。原第五常备队队长饶世民拒不归顺，黄一甲率一、二、三、四中队追击到兴隆场，激战一昼夜，击毙饶世民，将头颅割下示众。同年9月西乡县政府派庶务员校文律去东区催款，校在五里坝、下高川聚众300余人为匪，

被西乡追剿受伤后，11月逃入镇巴松树坝向黄求降归顺。黄用滑杆将校接到渔渡坝，突然转送镇巴，献给正在镇巴视察的陕西省第六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王子仪，称校被已所捉，校文律被审讯后枪决。1936年4月18日王三春攻打镇巴县城。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张笃伦，令黄一甲、喻正鹏等协同四十九师一个营赶走王三春。县城危急时，县长马之昆用船将妻同黄一甲的母、妹送往西乡，船至黄泥溪，被王三春劫获，马妻、黄母被杀，黄妹被劫。黄一甲迁怒于保安大队附杨均，5月的一天，伙同新任县长路锡祉，突然收缴县保安大队附杨均及其子杨德徵（第三中队长）、杨德宣（西镇通联处主任）的枪，二子逃跑。被黄派人追捕击毙后枭首示众，杨均气死。黄由第四中队长升任县保安大队附。同年冬，黄续弦并请圣谕坛为其母何氏做道场，趁机发起换贴结盟，连兼任县保安大队长的县长吴乾德也不放在眼里。1938年吴关押了克扣士兵粮饷的第三中队队长何尊三，因何是黄一甲舅父，黄迫吴让步放了何尊三。1939年5月，县保安大队编为陕西省保安司令部第六支队第二大队，黄任大队长。1942年6月六支队改为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第一团，黄升为团长，驻第六区（汉中）所辖各县。此后，黄沿袭组织“孝义会”和换贴一套，网络汉中区各县军、政、商、学各界人士，秘密成立“正鹄社”（后改名“天行社）。1946年11月黄率队到佛坪太山坝截击过路解放军，未遇一人，仅见一张安民告示，回汉中后将团部两支废枪号码锉去，向省保安司令部谎报缴获步枪两支，骗取嘉奖。1947年冬，解放军进军白河县。次年正月，第二大队长王达文电告增援，黄驰援白河。1948年2月下旬，解放军一部在木瓜沟口与黄部初战失利，8名战士被俘，黄下令将其活埋。4月1日，黄部驻扎的白河县城被解放军包围，次日拂晓三时，黄一甲督战突围，逃至黄家沟口被击毙。尸体埋葬在汉中市石马坡。

傅汝弼（1896～1953）　男，湖北麻城人。青年时期，曾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自行脱党，加入中国国民党。1936年来本县，先后任县国民政府警佐室警佐、兵役讲习班教官、县教育科科长、县立初级中学校长和国民党县党部秘书、委员、副书记长及县参议员等职。1942年至1943年任教育科科长期间，禁止旧教材，革新旧学制，提倡新文化，并帮助由重庆地下党派来的共产党员杨化周、曾曲江夫妇在本县开展秘密工作。1943年，创建镇巴县立初级中学，并首任校长，兼授国语，曾先后聘用共产党员傅淑华（傅汝弼堂妹），进步人士徐篆（女）和其子赵宗僖等人。1944年夏，傅因身份暴露，即通知傅淑华、徐篆等人离县。1953年病故，终年57岁。

傅淑华（1897～1953）　女，重庆市人，中共地下党员。1943年至1944年夏，为实现党“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的任务，八路军重庆办事处先后派杨化周、曾曲江、傅淑华三位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徐篆（女）到镇巴。在傅汝弼帮助下，傅淑华任县立初级中学教务主任，徐篆任初中级任教师。1944年6月，学生贺藩鑫进城买东西，返回时自卫队有意整学生而提前关了城门，将贺抓住非法审讯迫贺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次日在师生强烈抗议下，才将贺放回。贺回校后哭诉了拷打经过，傅淑华、徐篆利用自卫队内部矛盾，组织学生前往县政府请愿，下了分队长王善良的手枪，并痛打一顿。暑假前，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给镇巴党部下达密令：“查傅淑华、徐篆原在重庆美龄儿童教养院工作，确系共党分子潜入该县活动，仰即就近逮捕，解省勿误为要”！傅汝弼立即帮助傅、徐二人离开镇巴。傅回重庆后任重庆保育院院长，1953年病故，终年56岁。

吴乾德 男，祖籍湖北红安县八里湾人，后迁北京，毕业于法政学校。1937年1月22日由张笃伦委派任镇巴县长。同年夏，吴在查处庸医温中华误死人命案后，总结教训，对城区所有医生进行医术考试，不合格者一律取消行医资格。同年，吴采取免交学费、书费、免费做校服等办法，鼓励学生上学，复办马王庙街、机圣庙小学，并恢复许多私学。举办小学师资训练班。吴为肃清匪患，亲自调查，审理并枪毙了在小洋抢劫客商的董必林和在雷公河抢劫公款的甘大兴。吴还设立戒烟（鸦片）所，城内18家烟馆全被查封。1938年，陕西省政府拨给本县灾民农业贷款，被西、南两区联保主任领回后，贷富不贷贫，吴将款追回重新发放。同年，吴整饬保安大队风纪，关押了贪污诈财和纵子枪劫的第二中队长胡子谦及其子胡春堂，关押了尅扣士兵粮饷、放纵士兵聚赌的第三中队队长何尊三。何的外甥黄一甲游说未果，欲杀吴，经县内绅士多方调停，由黄向吴道歉，才给何减刑。因吴除暴安良，震撼官场，国民党镇巴县党部书记史以鉴向省党部控告吴“滥用权威，以政压党”，省党部于1939年6月27日批复撤销吴的镇巴县县长职务。

吴子修（1894～1960） 男，名天爵，字子修，四川渠县人，荒年随父移居本县渔渡坝。吴自幼好学，才思敏捷，18岁在县立高等小学毕业后，长期为生计奔波。中年从教后，逐渐好医，继承先父志向，恪守“一以刻苦博览，二以存仁修善”信条医术精湛，医德尤佳，对一些贫苦农民，吴往往免费就诊。解放后，吴子修被推荐为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在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被选为常委会副主席，后任工商科副科长，文卫局副局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等职。在工作之余，仍行医治病，有求必应。1957年，他着重就外感，诸热及内伤诸病的临床症状，治疗方法编撰简明易懂的《六法定论》，此后又与朱有德、黄渊臣以廖云溪《简要药性三百首》为蓝本，续增药性歌谣一百味，深受称道。1960年3月14日吴子修病逝，葬于渔渡镇马家湾村，临终时为子女留下遗嘱：“医者，乃积德存仁为本，切戒索取囊私”。

黄渊臣（1894～1965） 男，名隆源，字渊臣，本县渔渡坝人。幼年入私塾，后随父学医，熟记药性方歌及四大医学著作，身背药篓行医施药，一丝不苟，20岁时就成为当地名医，1934年移居县城，开办药铺。他擅长内科杂症及疑难病治疗。1940年被荐为镇巴县慈善会会员，主管合济药室，整日坐堂行医。凡遇贫困者，免费就诊、取药，并带徒授教十余人。解放初，黄渊臣当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委员，县人民政府委员，陕西省各界人士代表，中医代表。在参政议政的同时，仍行医看病。1952年冬，县境内发生流行性麻疹，他随省、地、县医疗人员奔赴疫区防病治病，深入患者家里，每遇危重病人，他还亲自煎药喂汤，直到病人脱离危险。1954年县人民政府让他负责镇巴县中心医疗保健所和县卫生协会工作，他和吴子修、朱有德一道编写《后续药性一百味》，《武子刚训》两本材料为教材，为“县中医进修班”、“红专大学”等医学班授课，培养中医人才。同时，他还编著《疑难病案》、《临证单验方》，可惜只有“夜梦鬼交病”一例被医学杂志刊登，其余手稿遗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黄渊臣身患疾病后，仍坚持早出晚归，在他病重居家疗养期间，凡遇上门求医者均耐心诊断，并在案前写下“杖乡之年不如初，毅力不佳视恍惚，若是青灯读画卷，也免白头误工夫”一诗自叹，于1965年10月逝世，享年71岁。

葛玉翠（1910～1969） 又名李万昌，葛玉德，字中秋，西乡县古城人，幼时丧父，

随母易姓到葛家。12岁时，生母病故。1923年13岁时投师汉剧科班艺人宪九光（艺名“海里蹦”）学艺。1924～1948年随宪九光先后在汉阳、安康、南郑、西乡、镇巴、湖北郧阳等戏剧班社唱戏，1958年来本县，次年镇巴县剧团成立，首任副团长。在46年艺术生涯中，演出近百本剧目。在演出《清风亭》戏中老旦沿街乞食一场时，因表演逼真，许多人向舞台抛掷食物，银钱。他虽专攻武旦，但从一末到十杂，行当齐全，他和宪九光合演的《四方亭捉猴》，至今流传民间。1960年接纳为省戏剧家协会会员。同时，被评选为县劳动模范，还被选为镇巴县第五、六两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69年5月逝世。

庞文彦（1911～1969）　字美轩，男，县城人，6岁启蒙，11岁入西安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1926年3月，在西安私立敬业中学上学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4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该中学团支部书记。1928年，其父庞启科在西安逝世，庞送父灵柩回家，并将组织关系转至汉中地下党负责人刘鼎锡（又名刘甲三）处，后因汉中地下党组织被破坏而失掉联系。一年后，庞再入西安中山学院攻读理科，1932年肄业回家，先后任县高等小学教员，教育助理员，县政府保甲巡回督导员，事务员，县财务委员会委员兼审计主任，小学校长、县临时参议会议员兼财务委员会主任、县参议会议长。1930年加入国民党，1941年春，经禁烟科科长常春及介绍加入国民党党员调查网，随后任县党部执行委员，统一委员，书记长等职。1949年10月国民党省保安三旅旅长、西巴指挥所主任季凌云指令在镇巴成立保安六团，庞任副团长。不久，保安六团改称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十二游击纵队第五支队，庞任司令。中共地下党组织派人与庞联系，12月12日庞宣布五支队起义。庞派人看管好武器弹药库，同时派部队在九阵坝击溃向四川通江逃遁的第十二游击纵队第四支队。17日镇巴和平解放。之后庞三次被错捕入狱，于1969年3月8日去世，终年58岁。1985年12月26日中共镇巴县委经过复查作出决定，并报请省委、兰州军区政治部批准，确认庞为第五游击支队起义领导人，予以彻底平反。

方继信（1911～1976）　男，本县响洞子中街人，1934年毕业于四川省万源县立小学。1935年在汉中师范学校读书，未及一年转入汉中五年高中部，毕业后，只身跑到江西。先到南昌私立创声学校学习，后转入江西省教育厅创办的特种训练班受训毕业。1938年在南昌第一中山小学任教二年。1939年下半年，方的父亲去江西把方劝回。1940年方到县城马王庙小学任教，后任校长一年。1941年任国民党镇巴县粮食科长，一年后任财政科长，1944年任镇巴县三青团干事。1945年至1948年3月，任镇巴县参议会副参议长，国民党镇巴县党部执行委员。1947年8月，他与参议长庞文彦、参议员王槐堂3人参加竞选国大代表和省参议员。选举结果：庞文彦得票最多当选，方继信得票最少落选，王槐堂顺利当选为省参议员。方继信极为不满，挑剔说：“庞辞去中学校长的时间晚，不符合《选举法》，并告状说庞吸食鸦片，几经周折，上诉无果。方便私下活动离开镇巴到达南京，于1948年3月参加了国民党召开的“行宪国民大会”，任行政院“匪后工作委员会”委员，粤桂边区“反共军”政工处长，旋以此身份赴台。据镇巴县委对台办的资料称方继信1976年5月病逝。死年65岁。

李永德（1925～1979）　男，本县松树乡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城固师范初师班。1951年至1974年，先后在龙王沟、杨家坝、庙子坝初级小学和长岭小学执教。他每到一所学

校，尽管校舍简陋，学生廖廖，他都坚守岗位，自己动手建教室、修理桌凳。他爱护学生，甚至动手为学生刷洗尿湿的裤子，还拿出自己的棉被供学生御寒，逢雨天或下雪天，接送学生从不间断，凡他教过的学生，对他均敬若慈父。1960年被评为汉中专区暨陕西省文教战线群英代表，同年出席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79年病逝，时年54岁。

田善珍（1895～1983） 女，本县简池坝人。1930年9月7日，简池团总陈风烈给田善珍等8户摊派32套军衣，限7日内交齐。9月13日，田串联隔房兄弟李应泽等二人，分别在黄龙洞和简池街上用马刀杀死陈风烈父子，同丈夫连夜逃往青水。1933年2月红四军到达本县后，田返回简池，参加了区游击队。3月，田参加了简池白家梁打神团的战斗。同年7月14日晚，游击队商量去县城打王三春的事情，田主动说：“我敢到镇巴去侦察，死了也就是我一个人”。于是她被任命为侦探队长，带领8人胜利完成了侦察任务。1934年10月，田随简池区游击队配合红军参加了反川军刘湘的“六路围攻”，往返17天。1935年农历正月初一，田被叛变的区苏招待员李应洲逮捕后，辗转交给大本团。田经受了猴儿抱桩，指甲缝里钉竹签、灌凉水等酷刑。后来，敌人见从她身上榨不出什么，就叫人取保把田放了。后来，田迁居汉中铺镇。1959年后，先后任汉中市政协委员，市、省人民代表，铺镇街居民大队队长。“文化大革命”期间，田被多次揪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平反，并增补为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委员。1983年12月，病故于汉中。

赵安宅（1901～1985） 本县伍家乡红星村赵家院子人。幼时读过《四书》，粗通文墨。1933年4月21日红四方面军十师特务团政治处在赵家院子三面粉墙上墨书了《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和《川陕省苏维埃土地法令》；经军走后，赵即和家人在书有文献的三面墙建修了7间新房屋，将文献保护起来。不久从三元坝过来一伙大本团，将赵安宅毒打一顿后，掀倒新房屋，逼迫赵将字迹铲掉。赵背着他们，用黄泥将字迹严严实实遮住，瞒过了敌人。解放后，这批珍贵文献重见天日。

刘 健（1971～1985） 女，本县城关镇人，县中学生，品学兼优，乐于助人。1985年7月26日午，刘健的同学王林在泾洋河深潭游泳，在岸边休息的刘健见王林只有两只手在水面上扑打，她毫不犹豫的跳入潭中相救。不料，被挣扎中的王林抱住，两人在水里扭成一团，当附近群众闻讯赶来将她们救起时，王林得救，刘健停止了呼吸，年仅14岁。共青团镇巴县委根据刘健生前申请，追认她为共青团员。198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毕恩林（1937～1986） 男，本县庙溪乡人，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至1986年任庙溪乡信用社主任，先后9次被评为地、县金融红旗手和先进工作者。1986年1月21日晚10时左右，庙溪乡政府文书桂逢勇戴着白线手套，裤腰上挂一颗教练弹，敲开信用社大门，毕迎他到屋。喝水时，桂提出要借200元钱，毕解释按政策规定国家职工不能贷款。桂顿时面露杀机，站起来猛然拔出挂在腰间的教练手榴弹，照毕的后脑沉重一击，鲜血一下喷溅到墙上。毕强忍巨痛，与桂拼死相搏，并大声呼救，桂见毕喊叫，慌忙扔掉教练弹，用右手去捂毕的嘴，毕一口咬住，同时拾起教练弹照桂头部连击三下，桂使劲挣脱，毕又呼喊。桂再用左手去阻止，毕又咬住，桂猛地一扑，将毕压倒在地，双手用力扼住了毕的咽喉，毕壮烈牺牲。同年5月，毕恩林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刘忠义（1962～1987）　男，蒲城县人，中共党员，生前任武警镇巴县中队代理副中队长。

王福建（1965.8～1987）　男，西安市人，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班长。

吴　林（1968.4～1987）　男，铜川市人，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文书。

赵　峰（1969.6～1987）　男，山西交口县人，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战士。

连顺海（1967.11～1987）　男，耀县人，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卫生员。

康旭林（1965.11～1987）　男，横山县人，共青团员，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战士。

夏金玉（1970.11～1987）　男，山西交口县人，共青团员，生前为武警镇巴县中队战士。

1987年8月26日中午一时左右，雨下如注，山洪暴发，泾洋河水猛涨，武警镇巴县中队9名战士在代理副中队长刘忠义带领下，为抢救被洪水围困在河水中央的两名群众和一辆翻斗车时，不幸被突如其来的一股洪峰冲散，副班长柴万祥，战士丁福民被群众营救脱险，刘忠义等七人壮烈牺牲。8月31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批准刘忠义等7人为革命烈士。9月5日，中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委员会给柴万祥、丁福民记二等功，王福建等6人记二等功；9月19日，武警总部给刘忠义记一等功，同时根据王福建等4人生前一贯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积极要求入党的愿望，决定追认王福建、连顺海、吴林、赵峰4位革命烈士为中共正式党员。

钟明锋（1917～1989）　男，原名钟世秀，汉族，本县坪落（今赤南乡）袁家坝村人。9岁丧母，13岁丧父。1933年红四方面军十师在本县建立苏维埃政权，钟世秀担任长滩乡第四村（梨树村）土地委员，不久参加红军。1934年加入少共，1935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排、连、营长，一二九师十四团团长，朱德警卫团团长，东北吉江分区副司令员，嫩江军区三支队司令员，辽吉四分区司令员，一三一师副师长，粤中分区司令员，四十三军兼粤西军区参谋长，粤北军区副参谋长，广东军区参谋长，国营四三〇厂副厂长，陕西省人防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84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享受副省级待遇。钟明锋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过反围剿战斗和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中参加过百团大战，火烧阳明堡、平汉战役，反九路围攻。1943年春天，钟兼任武工队队长，带领30余人战斗在山西沁武边界，宣传群众，组织民兵，猎取情报，打击小股敌兵。武工队在游击区和根据地人民群众的配合下，不断开展武装斗争，并利用日伪矛盾，瓦解日伪力量，开辟了故城和东良一带的根据地。武工队配合当地民兵在东良红山伏击日军，打死敌人翻译官。在解放战争中参加过四平战斗、锦州攻坚战、辽西会战、解放平津和海南岛战役配合战等较大战役，建国初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20多年中，7次负伤，右眼致残。多次荣立战功。曾被评为布尔什维克式营长、杀敌英雄。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钟明锋少年离家，但对家乡建设十分关注，建国后曾多次应邀为本县撰写革命回忆录，1985年3月他最后一次回乡返省后，将家乡存在困难详细向省委、省政府领导进行反映。1989年9月21日，钟明锋因患肠癌医治无效在西安逝世，享年72岁，遵照遗愿，其骨灰一部分安放在陕西省革命陵园，一部分安放在家乡袁家坝。

朱有德（1899～1989）　男，字慎先，1899年生于本县大市川农家。幼入私塾，苦

读四书五经，后因家境困窘，债台高筑弃学。7岁时，左脚患骨髓炎（俗称湿脚气病），立志从医济世，1911年到观音“永发堂”药铺当徒工，一边炮制药，一边熟记药名药性。14岁拜老中医蒋德元为师。白天随师傅出诊，夜晚挑灯研读《药性》、《脉决》、《汤头》、《内经》、《医宗金鉴》、《伤寒论》、《金匮要略》等医学著作。跟师第三年就能独立开处方。1923年，朱有德在大市川开办中药铺，擅长诊治内科杂症和外科、妇科、儿科疾病。解放后，朱先后担任兴隆区中医学习组组长兼教员；县中医中心诊所副所长，县中医院副院长、院长，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名誉院长，县中医院名誉院长，政协镇巴县第一、二、三届副主席，省政协委员，陕西省中医学会汉中地区分会常委。1983年获副主任中医师职称。不论当普通医生，还是身居领导职务，对求医者都耐心、仔细诊断，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身处逆境，也时常背着造反派监视，为求医者解除病痛。在长期临床实践中，他记录整理数千例医案（许多医案在“文化大革命”中毁掉）。征集民间偏方，1978年汉中地区卫生局出版《朱有德医案》内载70个病案，计38个病症，自拟经验方14个，并在《陕西中医》杂志上发表医案6例，1982年撰写《痢症汇参》，计49证，引起中医界关注。1989年9月病故。

李富莲 女，本县泾洋乡鹿子坝村人。1952年土地改革结束后，李任鹿子坝村互助组长，带领53人兴修堰塘，解决稻田缺水问题，又把一块原计划收粮食880公斤的好地作为丰产试验地，进行科学实验，深耕细作，产量超过原计划。她还学会了插三角秧、播种小麦，人工授粉等农业技术。1952年8月被选为陕西省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53年4月又被选为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彭 辉（1915～1993） 男，本县碾子乡人，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193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国民革命军第17路军长期从事中共地下党的秘密工作。1937年6月由中共陕西省委介绍到红一方面军工作，同年7月转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历任区队长、队长、营长、团参谋长、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副师长、炮兵副军长、师长、军副参谋长、公安部队河南省总队总队长、河南省军区副司令员、省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先后荣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87年1月离职休养（享受正军职待遇）。彭辉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带领所属部队先后参加了孟良崮、潍县、济南、淮海、渡江、上海、黄土岭、新兴里等著名战役、战斗。特别是在潍县战斗中，他担任主攻团团长，率部打退敌人二十多次反扑，为全歼该城4万守敌作出了贡献，荣获华东野战军的嘉奖，该团被命名为“潍县团”的光荣称号。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他多次负伤。12次荣立战功。

1993年9月3日，彭辉因病医治无效，在河南郑州逝世。

第二章　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

王万鹏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余杨村人。1932年12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主席。1935年失踪于四川。

张国选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4年失踪于四川。

王全奎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长滩区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年10月在盐场镇响洞被敌杀害。

王明理　男，汉族。四川省人，中共党员。1932年参加革命，任中共长滩区委书记。1934年1月在赤南乡茶园因战牺牲。

许茂林　男，汉族，四川省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渔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4年在渔渡街上被敌杀害。

吴联让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经堂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赤化区委宣传部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任兴才　男，汉族，本县简池区（现赤北区）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肃反处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大池乡瓦石坪。

苟在发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营村人，中共党员。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肃反处副处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三溪乡西巴梁。

刘定发　男，汉族，四川省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大队指导员。1934年11月在赤南乡袁家梁因战牺牲。

王成德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小寨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湾滩村苏游击队队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马传立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花果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杨家沟乡杏子坡村苏代表，1934年被敌杀害于渔渡茶垭子。

马成礼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34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杨家沟乡木竹河村主席。1935年1月被敌杀害于源滩乡梯子崖。

朱德友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小寨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湾滩村苏维埃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渔渡。

冯洪涛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人。1934年6月参加革命，是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4年11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李永兴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杨家沟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员。1934年2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李兴永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小寨村人。1933参加革命，陕南县湾滩村游击队队员。1934年1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李纯明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张家塘乡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1934年1月被敌杀害于源滩。

李永秀 女，汉族，本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34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崔家塝乡李家坪村主席。1934年7月被敌杀害于渔渡李家坪。

杜文学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4年1月失踪于四川。

杨国义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杨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杨家沟乡杏子坡村土地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木竹。

杨荣德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小寨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湾滩村游击队连长。1934年12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杨从祥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红旗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湾滩村游击队队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渔渡。

郝成荣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九家浜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渔渡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渔渡街上。

覃克弟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大河口村人。1933年10月参加革命，陕南县张家塘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4年1月被敌杀害于渔渡源滩。

蒲长兴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杨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杨家沟乡杏子坡村粮食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渔渡。

马世芳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经堂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长滩区闻家包村苏代表。1934年失踪于四川。

王忠祥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坪落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员。1934年10月因战牺牲于赤南乡青鹤观。

冯季贵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红四方面军某部独立连排长。1935年在西康雅江县因战牺牲。

冯联应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4年4月参加革命，长滩区姚家坝村苏代表。1934年12月被敌杀于赤南胡家坡。

刘奎寿 男，汉，本县赤南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向华珍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雌鸡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一师三十三团战士。1935年在盐场镇盐场坝因战牺牲。

庞清仁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月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独立营司务长。1934年12月被敌杀害于赤南乡长滩街上。

庞正田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坪落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陕南县宝山子乡苏维埃政府代表。1934年被敌杀害于赤南。

何志富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庙子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特务连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邵富喜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青树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周自林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雌鸡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独立营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陈立富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赤南乡经堂坪。

杨连弟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5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1935年5月被敌杀害于赤南长滩。

杨喜元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庙子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闻家包村苏粮食委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杨德义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庙子坝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宝山子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连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赤南庙子坝。

杨华礼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经堂坪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代表。1935年1月被敌杀害于赤南。

姚春周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雌鸡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姜洪元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坪落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宝山子乡宝山子村苏代表。1935年被敌杀害于赤南三花滩。

钟世仲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上新房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钟家岭村苏主席。1933年失踪于四川。

钟和保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钟光参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1933年11月失踪于四川。

钟应兰　女，汉族，本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妇女委员会委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钟来宝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埃政府游击队员。1934年11月失踪于四川。

钟文斗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龙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张胖娃子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张老四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姚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赤化区长滩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连长。1934年失踪于四川。

柏茂和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雌鸡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赵元秀　女，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赵崇林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长滩区徐家河村苏赤卫军排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仁村赵家山。

钱金洲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雌鸡岭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班长。1934年10月在赤南因战牺牲。

袁廷明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人。1933年12月参加革命，任长滩区长滩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4年1月在赤南马鬃岭因战牺牲。

徐福应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代表。1935年1月被敌杀害于赤南。

徐千寿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袁家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万源。

喻永科 男，汉族，本县庙子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丁华才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南沟乡麻子沟村苏粮食委员。1935年失踪于西乡。

王烈豪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奎星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排长。1934年12月被敌杀害于盐场南沟。

王恒春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奎星村人。1934年2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1月被敌杀害于盐场王家坪。

王义祥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陶家院子村童子团员。1934年10月被敌杀害于赤南青鹤观。

刘福德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盐场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刘富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奎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刘行顺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会童子团员。1935年6月失踪于四川。

刘光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奎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镇巴。

何才兴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保卫队队长。1934年在赤南洪渡潭因战牺牲。

汪子才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盐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5年6月被敌杀害于盐场响洞。

陈先义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运输队队长。1934年在赤南因战牺牲。

余子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盐场苏埃政府代表。1934年10月被敌杀害于盐场。

李永堂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李火娃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盐场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3月失踪于四川。

李天兴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盐场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0月被敌杀害于赤南青鹤观。

李大等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李狗娃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盐场童子团排长。1934年失踪于四川。

宋大才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南沟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南沟乡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周正成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陕南县崔家塝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在渔渡回龙寺因战牺牲。

项成深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1月失踪于四川。

杨启焕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盐场游击队队员。1934年10月在赤南青鹤观因战牺牲。

赵昌秀　女，汉族，本县盐场镇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赤化区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万源。

赵永良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在四川万源因战牺牲。

张洪太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33参加红军，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万源。

张学弟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天井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张成富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5年6月失踪于四川。

张成全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奎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3月失踪于四川。

张牛娃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人。1933年参加红军，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特务连战士。1934年12月失踪于四川。

姚丕善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盐场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凌学元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6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崔家塝乡长坝子村苏主席。1934年6月，被敌杀害于渔渡关公梁。

覃金山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渔渡乡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渔渡街上。

谢兴元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盐场赤卫军战士。1934年10月在赤南青鹤观因战牺牲。

王老么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石印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大队队员。1934年7月失踪于四川。

冉主席 男，汉族，本县源难乡石印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张家塘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4年2月被敌杀害于源滩回龙寺。

李天元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石印村人。1933年10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崔家墝乡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金奇荣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大田坝村人。1933年10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崔家扁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连长。1935年3月被敌杀害于源滩崔家扁。

钟发祥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崔家扁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杨从学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石印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源滩村苏维埃土地委员。1933年10月被敌杀害于源滩石印。

罗长发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大田坝村人。1933年10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湾滩村游击队队员。1934年在四川万源因战牺牲。

张老么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大田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崔家墝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赵昌锦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人。1933年10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崔家墝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副班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源滩马家坪。

唐福贵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崔家墝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楚正锡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龙门寺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毛垭乡龙门寺村苏主席。1934年被敌杀害，渔渡。

蒲春云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石印村人。1934年4月参加革命，陕南县崔家扁乡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1934年6月被敌杀害于赤南。

潘正芳 ，男，汉族，本县源滩乡人。1933年12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毛垭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4年在盐场小毛垭因战牺牲。

王治礼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碾子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招待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

冯女子 女，汉族，本县木竹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成章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坪村人。1934年6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苏赤卫军战士。1935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张登成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坪村人。1934年6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苏赤卫军战士，1935年失踪于镇巴。

张祥礼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人。1934年6月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洪延勋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坝村人。1934年6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赤卫军连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木竹柿子坪。

胡德贤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赤卫军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赵文才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苏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木竹洪家坪。

袁林朝　男，汉族，本县木竹乡三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南县梅坡乡洪家坪村文化委员。1935年被敌杀害于木竹洪家坪。

王文华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坪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裁判委员。1934年1月在三溪因战牺牲。

王正裕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杨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侯家岩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连长。1934年12月在黎坝康坪因战牺牲。

王自才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坪垭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冯铁匠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长水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关门垭乡苏塘口村主席。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

刘开芳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苏家沟村人。1933年10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过街楼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仁村。

刘老三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杨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侯家岩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

刘启明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长水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关门垭乡塘口村苏主席。1934年失踪于四川。

田植交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柳营村人。1933年7月参加革命，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代表。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长岭。

任八娃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魏紫坪村人。1933年6月参加革命，陕南县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3年12月失踪于镇巴。

杜八娃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王家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杜成富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康坪村人。1933年12月参加革命，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木竹寺。

杜富林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康坪村人。1933年6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黎坝。

杜炳娃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魏紫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牡丹园。

杜路娃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魏紫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牡丹园。

杜贵林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王家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3年12月失踪于镇巴。

杜玉堂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王家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3年12月失踪于四川通汇。**陈朝金**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柳营村人。1933

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黎坝。

李春富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王家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李富春 男，汉族，本县黎坝村乡王家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李爱春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康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何太吉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长水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班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

项伦学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春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班长。1933年被敌杀害于四川通江。

范如洲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青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侯家岩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苟一兴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徐自福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苏家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环山子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2月失踪于四川。

覃孝贵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长柏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钢溪区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班长。1934年1月被敌杀害于四川通江白果坝。

彭太荣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柳营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4年2月被敌杀害于四川万源。

谭官宝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魏紫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牡丹园乡童子团员。1933年失踪于镇巴。

谭孝山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过街楼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黎正刚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干河子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本县黎坝乡苏维埃政府朴食委员。1935年12月被敌杀害于长岭。

丁喜科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回龙寺村人。1934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仁村。

丁国富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回龙寺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梅坡乡坳子坪村副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过街楼。

冯高氏 女，汉族，本县仁村乡回龙寺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乡天官堂村苏代表。1935年失踪于四川。

冯女子 女，汉族，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冯占久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田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长滩区桃圆子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年10月被敌杀害于仁村何家坪。

刘祥娃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田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过街楼乡苏维

埃政府游击队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刘光正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田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过街楼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2月失踪于四川。

任丑娃子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人。1933年7月参加革命，陕南县牡丹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黎坝牡丹园。

肖正学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碾子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红花坪村苏文化委员。1935年2月被敌杀害于镇巴兴隆场。

肖春香　女，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长滩区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1935年3月被敌杀害于仁村。

吴开珍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回龙寺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大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陈敬星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一师三十三团一连战士。1933年失踪于黎坝。

李克昌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长滩区桃园子乡洋鱼塘村苏土地委员。1933年9月被敌杀害于镇巴。

李成儒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过街楼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副连长。1933年被敌杀害于赤南碑石垭。

周映奇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田坝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长滩区桃园子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赵家山。

罗成章　男，汉族，本仁村乡碾子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环山子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连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徐氏　女，汉族，本县仁村乡东院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过街楼乡苏一村苏代表。1934年失踪于四川。

赵明富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三营九连司务长。1933年在四川五龙台因战牺牲。

郝玉明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庄房沟村人。1933年7月参加革命，陕南县环山子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杀害于镇巴。

郝成举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民兵。1934年失踪于四川。

郝成兴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民兵。1935年失踪于四川。

郝成连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1933年7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红花坪村苏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仁村群岭寺。

郝成久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庄房沟村人。1933年9月参加革命，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在黎坝因战牺牲。

郝成奎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庄房沟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5年1月被敌杀害于黎坝。

郝成英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庄房沟村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县关门

垭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连长。1934年在黎坝因战牺牲。

谢学清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陕南县梅坡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5年被敌杀害于仁村。

廖福兴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1934年参加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颜代华 男，汉族，本县仁村兴隆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黎坝木竹寺。

冯得科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龙门村人。1933年12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冯修壁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3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冯槐堂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花河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冯连琪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乡麻桐垭口。

冯德密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中余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冯修贵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平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钢溪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景家坪。

冯赵氏 女，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乡天官堂，村苏妇女代表。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景家坪。

冯连发子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冯修立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3年7月被敌杀害于伍家景家坪。

龙名胜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1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牟松成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天官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天官堂村苏工作人员。1934年7月被敌杀害于伍家苏家坡。

何太清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红鱼黄柏林。

李国清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村苏维埃主席。1933年7月被敌杀害于伍家景家坪。

李正富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3年11月被敌杀害于镇巴。

李天成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花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乡苏家坡村苏主席。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苏家坡。

陈福胜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天官堂

村苏土地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垭。

陈代桂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周宗武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本云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龙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杨本华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龙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害于伍家麻桐垭口。

范文秀　女，汉族，本县伍家乡伍家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妇女代表。1933年7月被敌杀害于伍家景家坪。

欧志华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中余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徐志福　男，汉族，本县伍家张营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涂光烈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涂希芝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花河子村文化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伍家邓家沟。

涂成龙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温德义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天观村人。1933年7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红鱼黄柏林。

温在明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天官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1933年6月被敌人杀害于镇巴。

黄狗娃子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龙门村人。1933年1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月被敌杀害于伍家乡麻桐垭口。

彭李氏　女，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妇女代表。1934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蒲学柱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红星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浦学贵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任家垭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闻家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余廷华　男，汉族，本县长岭乡联青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长岭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连长。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长岭街上。

罗成荣　男，汉族，本县长岭乡分水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范家窝塘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王德元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简池区苏

少先队指导员。1935年8月被敌杀害于镇巴田庄。

王锡根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李塘村人。1933年6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区窑罐厂乡苏维埃政府秘书。1935年失踪于四川。

尹正坤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李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四川通江。

尹正交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连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尹开元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李塘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罐厂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大池乡大池坝。

白桂女子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4年失踪于四川。

田仕阳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简池村人。1933年3月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3年5月被敌杀害于大池乡松树坝。

陈风喜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杨家营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长。1935年被敌杀害于四川通江。

陈三元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木蒿坪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窑罐厂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4年11月被敌杀害于镇巴。

陈国宪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木树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蒿坪寺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陈惠元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木树村人。1933年3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长。1934年被敌杀害于简池木树。

陈开元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木树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3年9月在四川通江空山坝因战牺牲。

陈全谋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陈开宪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杨家营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简池。

陈刘氏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简池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宣传员。1935年失踪于简池。

李自交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李塘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窑罐厂乡苏维埃政粮食委员。1934年2月被敌杀害于大池乡三岔河。

李先炳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木树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窑罐厂乡大包寨村苏主席。1934年被敌杀害于四川通江。

李玉莲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红花村人。1933年3月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简池。

杨继成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军区指挥部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成香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人。1933年8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窑罐厂乡苏维

埃政府经济委员。1933年12月被敌杀害于大池乡三岔河。

杨继德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成喜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张女子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王氏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木树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窑罐厂乡苏维埃政府妇女代表。1934年8月被敌杀害于简池坝。

高俸才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铁佛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符玖娃子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李塘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5年1月失踪于四川通江。

符菊娃子　女，汉族，本县简池乡简池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符银娃子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杨家营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符定兴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营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童子团团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彭荣光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红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彭云华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红军，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彭兴禄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家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彭云秀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白果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简池区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雍成贵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蒿坪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蒿坪寺乡苏维埃政府劳工委员。1935年被敌杀害于简池木树。

马继林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明洋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交通委员。1934年被敌杀害于三溪。

王发娃子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西梁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 面军第十师二十九团战士。1933年8年在四川万源因战牺牲。

王德润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宣传委员。1933年10月被敌杀害于三溪。

李星春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三溪乡庙坪。

李贵然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2年2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

苏维埃政府少先队队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李必贵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九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李必林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师二十九团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李讨口子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明洋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3年2月被敌杀害于三溪乡马桑树。

李金文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明洋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大包山村苏主席。1935年被敌杀害于三溪。

吴炳元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3年11月被敌杀害于三溪水晶包。

周世春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西梁村人。1933年4月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大文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余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1935年被敌杀害于镇巴。

杨继发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郝王富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安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田坪乡苏维埃政府第四任土地委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康代吉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

王东奎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大垭口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秘书。1935年5月被敌杀害于简池。

王东立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光辉村人。1932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5年失踪于四川通江。

李兴刚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红花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交通委员。1933年8月被敌杀害于庙坝。

李润五子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核桃树村人。1933年1月参加革命，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李跃顺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白杨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1934年4月失踪于四川。

余长娃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青松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系民兵。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杜康连子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系民兵。1935年失踪于四川。

陈光甲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青松村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陈翠香 女，汉族，本县永乐乡新时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

妇女代表。1935年失踪于四川。

汪绪光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人，中共党员。1934年1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劳工委员。1935年1月失踪于四川。

邱余氏　女，汉族，本县永乐乡青松村人。1933年2月参加革命，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显清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桃核树村人。1932年12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童子团队长。1935年失踪于永乐核桃树。

罗荣兴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新时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枋挑树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荣贵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大竹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系永乐乡苏民兵。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光前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中共党员。1933年1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排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罗李氏　女，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赤卫军战士。1934年失踪于四川。

罗光建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1933年5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桃树乡苏维埃政府游击队队长。1935年1月失踪于四川。

张再田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1932年10月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桃树乡马桑垭村苏主席。1933年6月被敌杀害于永乐魏家河。

董秀英　女，汉族，本县永乐乡白阳村人。1933年3月，任赤北县核桃树乡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1935年失踪于四川。

黄兆乾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新时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核校树乡苏新房子村主席。1933年被敌杀害于永乐核桃树。

廖仕武　男，汉族，本县永乐乡光辉村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窑罐厂乡马家营村苏主席。1933年被敌杀害于永乐核桃树。

王树槐　男，汉族，本县大池乡瓦石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蒿坪寺乡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1935年被敌杀害于简池蒿坪寺。

游大理　男，汉族，湖北省人。1932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山坪。

刘克全　男，汉族，四川省万源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陕南县苏维埃政府游击大队班长。1935年失踪于四川。

杨先茂　男，汉族，四川省通江县文胜区沙溪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赤北县苏维埃政府保卫局排长。1933年12月被敌杀于四川通江。

杨孝德　男，汉族，四川省人。1932年参加革命，任红四方面军某部连长。1933年2月被敌杀害于盐场南沟。

线秀英　女，汉族，四川省巴中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陕南县苏维埃政府妇女代表。1934年被敌杀害于长岭。

胡高发　男，汉族，四川省万源县董溪口人。1933年参加革命，系民兵，1935年失

踪于镇巴。

苏忠国 男，汉族，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山坪。

马家财 男，汉族，1933年参加革命，红四方面军十二师三十四团战士。1934年被敌杀害于黎坝山坪。

张太富 男，汉族，本县庙溪乡人。1933年参加革命，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军区某部班长。1938年11月在山西省昔阳县因战牺牲。

张登仕 男，汉族，本县人，中共党员。1933年参加革命，任晋冀鲁豫军区某部班长。1938年11月在山西省昔阳冶头因战牺牲。

肖朝伦 男，汉族，本县白河乡人。1947年4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步兵二十九团战士。1948年12月于淮海战役因战牺牲。

王玉林 男，汉族，本县兴隆场乡寨垭村人。中共党员，1946年入伍，任晋冀鲁豫军区八纵二十三旅六十九团副班长。1947年12月在山西运城因战牺牲。

胡万商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人。1949年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六师十八团一营三连战士。1949年6月在眉县马家山因战牺牲。

王方海 男，汉族，本县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部队独立营营长，1948年8月在湖北郧阳因战牺牲。

王世谟 男，汉族，本县人。1947年11月入伍，华北军区二纵四旅战士。1948年6月25日在河北昌黎因战牺牲。

任兴林 男，汉族，本县人，中共党员。1948年1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六师十八团战士。1949年6月在眉县马家山因战牺牲。

任光林 男，汉族，本县人，中共党员。1948年入伍，二军六师十八团战士。1949年6月在扶眉因战牺牲。

唐代友 男，汉族，本县人。1947年5月27日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七旅二十八团三营八连战士。1947年6月28日在河北定兴县秦风因战牺牲。

惠从远 男，汉族，本县人。1948年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军一师特务连战士。1948年在郿县因战牺牲。

张立友 男，汉族，本县城关镇蔬菜村人，共青团员。1949年1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十四团一营三连副班长。1951年5月31日在辽宁旅大因战牺牲。

徐自荣 男，汉族，本县城关镇蔬菜村人。1950年10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六师战士。1951年9月在朝鲜西方山因战牺牲。

华国栋 男，汉族，本县城关镇景家街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八〇师五十三团一营三连战士。1951年失踪于四川成都市。

刘来祥 男，汉族，本县城关镇马王庙街人。共青团员。1949年12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六一七部队副连长。1958年在甘肃卓尼县平叛中牺牲。

程文凯 男，汉族，本县泾洋乡六一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步兵三十五师战士。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周之培　男，汉族，本县泾洋乡青岗坪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部队战士。1951年在辽宁因公牺牲。

张成学　男，汉族，本县泾洋乡泾洋村人。1964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八〇二六部队战士。1968年4月在新疆吐鲁番因公牺牲。

任远珍　男，汉族，本县九阵乡鞍子垭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军五十四师一六〇团五连战士。1951年2月在四川邛崃县剿匪牺牲。

王长治　男，汉族，本县九阵乡中碗厂村人。1951年1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八十五团五大队战士。1951年12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应章　男，汉族，本县九阵乡松树梁村人。1949年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高炮连战士。1951年12月在朝鲜牺牲。

刘大富　男，汉族，本县高桥乡高桥村人。1949年6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一分部二大队站炊事员。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郑福元　男，汉族，本县高桥乡梨子园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在民警队工作。1956年3月在四川新龙县平叛牺牲。

范玉林　男，汉族，本县杨家河乡远水村人。1961年10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九〇二部队二〇一分队战士。1964年9月21日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范才贵　男，汉族，本县杨家河乡杨家河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战士。1952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贺启元　男，汉族，本县杨家河乡王家河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四团二营四连战士。1952年8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薛远贵　男，汉族，本县松树乡丁木村人。1950年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五军四十四师一三三团战士。1952年10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柯正心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街上村人。1948年1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军五十二师一五五团五连班长。1949年6月在江西沙岗渡口因战牺牲。

冉正才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人。1949年1月入伍，中国人民任志愿军一九九团三营七连副一班长。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方才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人。1948年11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五连班长。1953年5月在朝鲜铁原郡因战牺牲。

谭祥仁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人。1949年8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四三团九连班长。1953年7月在朝鲜因公牺牲。

吴才友　男，汉族，本县渔渡镇杨家沟村人。1951年入伍，汉中市民警队战士。1958年6月在汉中市因公牺牲。

张登祥　男，汉族，本县盐场镇南沟村人。1949年2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三四团二营六连副班长。1952年10月在朝鲜五圣山因战牺牲。

周光云　男，汉族，本县赤南乡长滩村人。1949年10月入伍，志愿军六十军五四三团战士。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张腾云　男，汉族，本县松树乡人。1947年7月入伍，志愿军四十二军一二五师三七五团战士。1952年6月17日在朝鲜灵坑里因战牺牲。

蒲景平 男，汉族，本县松树乡松树村人，中共党员。1976年3月参加工作，安康县武装部汽车驾驶员。1983年7月31日在安康抗洪抢险中牺牲。

覃沛现 男，汉族，本县巴山乡宝山村人。1971年1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四一部队战士。1971年10月在辽宁因公牺牲。

李连洁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人。1950年10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运武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新明村人。1950年10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十八师五六四团三连班长。1951年12月在朝鲜开城战斗中牺牲。

徐克发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人。1951年5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辎重二团战士。1951年在朝鲜黄海道战斗中牺牲。

唐昌海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〇团三营八连战士。1952年5月病故。

谢宝春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人。1949年12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七连副班长。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刘宗兴 男，汉族，本县观音乡新华村人。1960年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八〇六三部队战士。1962年1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陈长清 男，汉族，本县田坝乡继丰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野炮三营八连战士。1952年10月在朝鲜上甘岭战斗中牺牲。

周胜鸿 男，汉族，本县田坝乡继丰村人。1950年10月入伍，志愿军高炮二十四营二连战士。1952年5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杨朝刚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人。1949年参加工作，贵州恩南县七区人民政府通讯员。1950年3月26日在贵州恩南县被敌杀害。

康积发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庙垭村人。1950年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一〇〇团三连班长。1952年9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符太和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窑岭村人。1948年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三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洪川郡战斗中牺牲。

李连发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继星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战士。1952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于公里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人。1948年2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五七二团机炮三连副排长。1951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叶永兴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金山村人。1948年11月入伍，中国人民任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二营五连班长。1953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赵福保 男，汉族，本县巴庙乡巴庙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军训部副部长。1976年4月在北京病故。

何发章 男，汉族，本县小河乡老庄梁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一〇一团侦察员。1951年5月在朝鲜白羽战斗中牺牲。

刘大喜 男，汉族，本县吊钟岩乡阳庄村人。1971年7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四一部队战士。1972年8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罗大开　男，汉族，本县兴隆场乡人。1949年10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七军七十九师二三五团战士。1950年12月在朝鲜柳潭里战斗中牺牲。

余贵富　男，汉族，本县兴隆场乡茅坪村人，中共党员。1965年3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八〇二七部队七〇分队副队长。1974年6月在新疆班公湖因公牺牲。

王尔富　男，汉族，本县党皇乡坎子村人。1949年7月入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二师四团战士。1950年3月在甘肃大石门剿匪时牺牲。

李开银　男，汉族，本县党皇乡坎子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〇团高机连战士。1952年9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康树国　男，汉族，本县平安乡虎溪沟村人。1973年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二〇二部队十分队战士。1987年2月在辽宁鞍山因公牺牲。

罗其瑞　男，汉族，本县大市乡马家营村人。1960年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九七四部队工兵连副班长。1962年6月在新疆惠远因公牺牲。

王启全　男，汉族，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八十九团一营战士。1950年9月在四川老阴县剿匪时牺牲。

芦照贵　男，汉族，本县三元镇茶和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六〇军一八〇师五三九团战士。1950年3月在眉县南门外剿匪时牺牲。

杨应龙　男，汉族，本县三元镇白家营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八七师侦察连战士。1953年4月在朝鲜海南里战斗牺牲。

闻祥仁　男，汉族，本县九阵乡沙坝村人，中共党员。1948年4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七五部队一支队八连副连长。1958年7月在青海玛沁县剿匪平叛中牺牲。

侯正荣　男，汉族，本县仁村乡洋鱼塘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7月入伍，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三营四连副班长。1952年在新疆巴楚县剿匪时牺牲。

温正华　男，汉族，本县黎坝乡长水村人。1951年2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七五部队战士。1956年1月在西安市病故。

刘发昌　男，汉族，本县伍家乡中余村人。1951年3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团二营五连战士。1951年11在朝鲜成川里战斗中牺牲。

唐明生　男，汉族，本县简池乡人。1949年4月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二二〇师五九八团一机连副排长。1953年2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雍大忠　男，汉族，本县三溪乡磉礅坪村人。1949年12月用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三师九十七团重炮连副班长。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李祥兴　男，汉族，本县池洋乡白云村人。1960年3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八〇六三部队汽车一团三连战士。1964年4月在青海诺木洪因公牺牲。

黄忠杨　男，汉族，本县青水乡郭坪村人。1949年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四〇团三连战士。1951年1月在贵州水盘县剿匪时牺牲。

谯应安　男，汉族，本县青水乡朱家岭村人。1949年 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七军八十一师二四三团班长。1951年在朝鲜西兴里战斗中牺牲 。

龙以明　男，汉族，本县碾子乡碾子村人。1950年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五三六团重炮连战士。1953年4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太富 男，汉族，本县碾子乡袁任村人。1949年12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三营九连战士。1952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刘保 男，汉族，本县新生乡新庙村人。1950年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彭国堂 男，汉族，本县后河乡后河村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姚明孝 男，汉族，本县后河乡梨园村人。1949年入伍，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五三六团排长。1950年7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陈裕坤 男，汉族，本县后河乡梨园村人。1950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黄福清 男，汉族，本县人。1949年1月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八军二〇二师炮兵团三连战士。1952年3月21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第二节 在外名人

符先辉（1918～） 简池乡人。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员，任红四方面军便衣队副排长，参加了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山西青年抗敌决死第一纵队二团营长兼教导大队大队长，太岳军区独立第七十二团团长。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二旅副旅长、湖北军区两郧军分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师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军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工程兵主任、军长、第二炮兵副 司令员，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一级红星勋章荣膺者，已离休。

孙传学 仁村乡人，1933年参加红军，建国后，任西康省民政厅厅长，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已离休。

刘 钊 女，城关镇人，1933年参加红军，解放后曾任吉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等职，已离休。

熊仕贵 泾洋乡人，现任兰州军区100号信箱军事总代表。

王 勇 原名王兴家，盐场镇人，现任铜川市副市长。

侯 征 原名侯美祯，泾洋乡人，现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授。

江崇国 小洋乡人，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哲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赵世平 盐场镇人，曾任西安外语专科学校副校长、现为西安外语学院英语教授。

周其全 大市乡人，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医学院副教授。

向全福 城关镇人，现任甘肃省委党校图书资料室主任、副教授。

钟世轩 长岭乡人，现任大庆油田井下研究所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冉从福 观音乡人。1967年从陕西师大化学系毕业后，曾留学塞内加尔，现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杨昌贵 城关镇人，1963年从西安外国语学院毕业，曾执教于北京通县中学，镇巴

县教研室主任、文教局副局长。现任中国银行汉中中心支行行长。

李慧瑛　女，简池乡人。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现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王兴科　现任铜川市水泥厂党委书记。

冯全德　城关镇人。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总工程师。

周友信　碾子乡人。现任青海省海南州畜牧兽医工作站主任工程师。

严童民　城关镇人。现任青海省西宁市建筑公司总工程师。

张荣锋　城关镇人。1967年生，现在中南工业大学攻读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魏先春　城关镇人。生于1955年。现任鞍钢建设永发科技咨询公司副经理、冶金建(构)筑物鞍山鉴定中心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符友明　赤北区人，1960年毕业于西安艺师美专后，回本县先后从事中、小学美术教学工作和文工团舞台美术工作，1982年调汉中地区影剧院和群艺馆作美术工作。现为地区群众艺术馆美术科科长、副研究员，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中国三峡画院高级画师。

麻奎太　本县三元镇人，曾任陕西省长青林业局党委书记。现任陕西宁西林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江成敏　1944年出生于本县盐场镇柳家河村。先后在本县文工团、印刷厂、陕西省八一铜矿、汉江钢铁厂工作。现任陕西省镇巴屈家山锰矿矿长兼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杨昌青　本县城关镇人，1959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曾任安康师专校长，现任渭南师专校长兼党委书记。

杨昌凤　女，1943年出生于本县城关镇，1964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同年就读于武汉大学生物系研究生班，后留校任教。副教授。现为派美国访问学者。暂住美国。

杨正芸　男，1941年出生于本县巴庙乡。1960年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227团团长，1985年12月转业。现任中共汉中地区公路总段书记。

王义章　1943年出生于本县九阵乡。1964年12月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227团政委，1985年转业。现任中共汉中地区医药公司副书记。

吴成荣　1944年出生于本县长岭乡，1964年12月入伍，曾任新疆军区31分部军械库政委，1986年12月转业。现任中共汉中地区疗养院副书记。

丁福海　1945年出生于本县九阵乡，1968年毕业于陕西师大中文系。现任安康行署副秘书长，行署办公室党总支书记。

周登嵩　1949年8月生，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研究生。现任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

吴承德　1955年出生于兴隆中市街。1974年入伍，现任陆军二十一集团军后勤部副团职助理员，兼广东企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处处长。

赵成华　兴隆三元坝村人。1969年入伍，现任甘肃省军区成县武装部政委。

刘世运　三元镇人。现任二十一集团军六十一师坦克团政治部主任。少校军衔。

张荣邦　本县巴山乡鹿池坝村人，生于1943年。大专文化。1958年参加工作，现任陕西省财政厅车队队长，高级技师，曾获西安市先进工作者称号。他热爱家乡，对镇巴

对外经济联谊和县志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其妻王天兰，河南方城县人，省财政厅财政科研所高级技师。

马孝明 1947年出生于本县渔渡镇，大专文化，1968年参加工作，现任甘肃省国际工办纪检委书记。

李宪邦 1925年出生于本县源滩乡，曾任兰字965部队参谋长、咸阳军区管理科科长，1982年退休，现任咸阳秦都区军干所。

宋延龄 1941年出生于本县观音乡，中专文化，1971年定居汉中，现任汉中延龄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优秀企业家，汉中市政协首届常务。

刘顺先 1970年出生于本县盐场镇，大学文化、国家一级运动员，曾获全国青年锦标赛81公斤级摔跤冠军、全国首届城市运动会82公斤级摔跤冠军，现在陕西省体育运动学校任教。

第三章 表

1950～1991年底，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本县涌现出一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县、地、省和国家41年来奖励总数超过480多人（次），现仅录省以上授予的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80名，省行业系统及地、县评定者从略。

镇巴县省级及其以上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当时工作单位	命名时间及荣誉称号	授予机关
马良伯	男	镇巴	老关乡	1951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陈兴光	男	镇巴	城关区周家营乡	1952年省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 省人民政府
李传殿	男	镇巴	红岩乡小里沟农业社	1956年省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洪阶才	男	镇巴	田坝乡继丰农业社	1956年省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熊廷秀	女	镇巴	松树乡盐井农业社	1957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蔡光发	男	镇巴	县运输队	1957年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余培珍	女	镇巴	泾洋公社周家营大队	1957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董安华	男	镇巴	中市管理区	1958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子	农林部
马广元	男	镇巴	县农林水牧局	1958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农林部
郎文秀	女	镇巴	永乐公社庙坝大队	1958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农林部
范成沛	女	镇巴	镇关镇四村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谢世容	女	镇巴	碾子区后河公社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赵有科	男	镇巴	新庙公社关心大队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何邦均	男	镇巴	红岩乡小里沟农业社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当时工作单位	命名时间及荣誉称号	授予机关
程付照	男	镇巴	碾子公社元仁大队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应富	男	镇巴	大市公社学堂湾大队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
郝成印	男	镇巴	仁村公社东园大队	1958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袁庆发	男	宁强	长岭税务所	1956年全国劳动模范同年省劳动模范	国务院，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彭成先	男	镇巴	城关粮站	1959年省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张顺海	男	镇巴	县公安局	1959年省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刘大芳	女	镇巴	观音公社集中大队	1959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李炳官	男	镇巴	红鱼公社梨溪坪大队	1959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李永德	男	镇巴	长岭小学	1960年全国文化教育劳动模范	教育部
郝应华	女	镇巴	九阵公社红光大队	1960年全国三八红旗手，1970年省学“毛著”积极分子，同年获省知青点先进工作者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余培珍	女	镇巴	泾洋公社周家营大队	1960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晏安季	男	镇巴	县建筑队	1960年全国先进工作者，1959年省劳动模范	国防部，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刘金亭	女	河北	县百货公司	1960年省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麻武学	男	镇巴	长岭公社分水岭小学	1960年省文教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马良珍	女	镇巴	渔渡公社团结大队	1960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易家秀	女	镇巴	九阵公社	1960年省扫盲积极分子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隗壁才	男	镇巴	高桥公社农科大队	1960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仁光成	男	镇巴	原工农铁厂	1962年省工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姚南儒	男	镇巴	原工农铁厂	1962年省工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康积德	男	镇巴	县煤矿	1962年省工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鲁中华	男	镇巴	长岭公社联丰大队	1963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齐正发	男	镇巴	小洋公社木乔大队	1963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德润	男	镇巴	大池公社迎春大队	1963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张国堂	男	镇巴	三元区黎坝分销店	1963年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武明芝	女	镇巴	仁村公社	1965年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兰州军区
程采胜	女	镇巴	高桥公社高桥大队	1977年省科学种田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唐菊兰	女	镇巴	简池公社蒿坪大队	1977年省科学种田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王永凤	男	镇巴	观音邮电支局	1978年至1979年省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许乾元	男	镇巴	田坝公社	1978年省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陕西省军区
王佐芳	女	镇巴	平安公社土桥大队	197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当时工作单位	命名时间及荣誉称号	授予机关
陈锡泰	男	镇巴	县粮食局工会	1983年全国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中华全国总工会
康树芳	女	镇巴	兴隆场公社寨垭大队	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陈建林	女	镇巴	城关镇跃进居委	1983年其家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王吉芳	女	镇巴	平安公社	1983年其家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宋传恩	女	镇巴	新生公社	1983年其家获全国“五好家庭”称号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严明亮	男	镇巴	城关小学	1983年省优秀班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韩 捷	男	西乡	渔渡中学	1983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潘兴隆	男	镇巴	高桥中心小学	1983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荀爱民	男	洋县	三元职业中学	1983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付辉忠	男	城固	镇巴县中学	1983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马义元	男	镇巴	渔渡中心小学	1983年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赖祖宏	男	西乡	青水初级中学	1984年省劳动模范、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吕兴培	男	镇巴	镇巴县中学	1984年省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钟文恭	男	镇巴	袁家坝中心小学	1984年省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雷胜江	男	镇巴	后河乡五峰小学	1984年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许三成	男	镇巴	后河中心小学	1984年省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林显扬	男	镇巴	后河乡农技站	1984年省农民教育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周薛梅	女	西乡	泾洋桥个体幼儿园	1985年省优秀儿童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冯乐天	男	汉中	镇巴县中学	1985年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唐必信	男	镇巴	巴庙初级中学	1985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何宗成	男	镇巴	毛垭乡后山小学	1985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金承鼎	男	汉中	县卫生防疫站	1986年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姚丕汉	男	镇巴	县药品检验所	1988年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方孝友	男	镇巴	观音初级中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委员会
何宣直	男	镇巴	巴庙初级中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委员会
李斯才	男	镇巴	平安中心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委员会
李国林	男	镇巴	渔渡中心小学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育委员会
刘光朗	男	镇巴	县委宣传部	1989年省优秀宣传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李从凡	男	镇巴	渔渡中学	1989年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继续	男	镇巴	盐场初级中学	1989年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昌金	男	镇巴	赤北初级中学	1989年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黄凤清	女	镇巴	草坝乡幸福小学	1989年省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当时工作单位	命名时间及荣誉称号	授予机关
陈代高	男	镇巴	县监察局	1991年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	国家监察部
刘学宽	男	合阳	县开发办	1991年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区划委员会
张友祥	男	镇巴	县运输公司	1992年全国“红旗车组驾驶员”	交通部、公安部、全国公路运输工会
周德珍	女	西乡	县民政局	1991年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1992年获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
杨科学	男	镇巴	后坪林场	1981年森林防火先进个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卷三十三 附 录

创修《定远厅志》序

丁丑秋，修凤捧檄莅定远任，初下车，即调取志乘，阙如也。盖地处偏隅，设厅日浅，是以文献无征。虽然文献可待，而民情难缓。不有志乘，何以为治？于是，随时咨访，遇事勤求，迄今三载，粗得体要。乃设局选绅，分司其事，有疑难者，则旁征典籍，互参众论，间或断以己意，由是始有成焉。

夫志者，记一邑之事也。不曰记而曰志，岂非以其事可通于国史，上考天时、下载地利、中辨人事，殆将以备朝廷采取而为国史之资乎！

国史之志地理也，山川则脉络分明，疆域则界限无越；其志建置也，城池必防守尽善，公署亦相度得宜；而其志人物、官师也，又必善恶备录，仕隐毋遗；推之食货、赋役，凡有关于国计民生者，靡不详论得失，具载源流，盖将以寓惩劝、昭法戒焉。夫岂炫异示博，漫无关系，即可称一代良史哉？

修凤不敏，窃尝本此义以自励。然而难言之矣：其或采访不实，则议论多乖；好恶不公，则贤否易混；见闻不广，亦彰阐[①]难明。修凤技鲜三长；值此僻远多故，乃欲空所倚傍，独辟洪荒，成此一方文献也，岂不难哉！且定本岩疆，幅员辽阔，其间山川形势道路险夷，以及津梁关隘，尤宜切实详明，而穷山遂谷，足迹未遍，虑难周知。适同里赵祯隆游戎来访，赵君盖尝从余驰驱边徼有年，雅工绘事。即倩其周历方隅，绘图贴说，灿若列眉，可谓具千里于尺幅中矣。

兹幸全稿粗成，复繙阅数四，觉分门别类，原委井然，庶或不失古人易记名志之义，而为后来者导夫先路耶。今而后吾知厅人士睹是书者，忠孝节义必皆有所感激，而天性

①彰阐：疑似章焞。

②三长：语出章学诚《修志十议》。即：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作者谦谓自己的知识、才学、品德都少具备章学诚倡导的修志“三长”。

不少漓也；学问经济必皆知所扩充，而人功不少懈也；讼狱由是衰息，风俗由是敦庞，诚盛事也！此吾之所重望也。若充类以尽其，则有俟夫博雅者。谨序。

光绪五年岁在已卯菊秋朔。

覃授通奉大夫诰授朝议大夫
赏戴花翎钦加知府衔
陕西定远厅同知楚南平江余修凤撰

为保固城垣以免劳民事案

……城东平溪山峻逼城垣，连年开垦，一遇暴雨冲泻浮土，淤塞城壕漶漫为患，每年春派二十四地民夫淘挖，辄数千人。水患不时，民劳无底。今阖属绅粮情愿上地捐钱五十千、中地四十五千、下地三十六千，恳请作主置买此山为官业，禁耕植木。再于城东筑护堤一道，为一劳永逸之计等情。据此批如议准行，即饬传各山主勘界：东齐大梁分水、南齐吉星祠后山包直下山根西齐坡根，北齐饮龙池水沟直上大梁，四界俱明。共议价银五百六十八两五钱，书契备案，随带条粮九分二厘归书院完纳，外堤工碑价共银二百四十两有奇。树木成林即作补城疏壕之用。诚恐日久湮没，特勒石于城隍庙以垂不朽云。

清嘉庆十九年

（录自《定远厅志》卷四地理志五官山）

倡修羊鼻梁路记

王汝翼

定（远）居西乡南鄙，自堰口抵厅治计程二百一十里，鸟道蚕丛，山重水复，中间最险者莫甚于羊鼻梁。夫梁与羊鼻何与？而古人取以命名者，盖形势之峭削，道路之艰险，怪石之碓嵬，行人望而生畏，动遭倾跌者也。数百年来，经是地者靡不触目惊心，抚膺太息。以为何幸得一义士，慨割囊金，斧而治之，功德当无涯涘，即历来文武各执事亦尝蓄意开辟，或限于时势，或艰于物力，日引月长，卒成画饼。咸丰三年，有里人唐君祖友者，家仅小康，乃独于临崖勒马之余，顿萌拔山扛鼎之念，毅然鸠工开凿。自打更坝起，亘羊鼻梁，过陈家滩至学堂坝，历四十余里，化险为夷，费钱三百五十有奇，唐君独捐一百八十余缗为之，倡众助一百七十千以竟其事。噫！若唐君者可不谓之好善之士哉？故乐纪之于石，以为后之为善者劝焉。

（录《定远厅志·艺文志》）

①敦庞：疑似敦厚。

②覃授：帝王对臣下普行封赏。

凿修温水峡石路记

程敬民

厅治北三十里，有镇市曰陈家滩，去市二里许为潘家山，下为温水峡，通黄牛溪、杨家河、赴西邑大道。为洋水下流，山行则叠。历巉岩，俯瞰溪涧水行，则石乱江心，涛惊峡口，泣途者不知凡几矣！洎岁辛酉（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编者注）有唐君祖有者，持创修之议语郑君大礼、吴君正艳……，二君曰公既有此志，余二人助之可也。祖友领之，乃为经营，鸠工凿险缒幽，阅六月蒇事。向之维石岩岩者今成履道坦坦焉。于是，往来行人不复有跋山涉水之难矣。计共费钱三百有奇，唐君捐其半，众助其半以襄厥成。民嘱为之记，民虽不文，然乐道人善，以励后之好善者，故随记颠末于此。

（录《定远厅志·艺文志》）

镇巴县政府呈覆　第24号

事由：属县烟酒牌照税因灾未解办，无附加印花税款可解由

案奉钧厅第1357号训令内开："案查烟酒牌照税及附收印花税款，照章均应按季批解之云，此令"。等因。奉此，查属县烟酒牌照税及附加印花税款，因连年叠遭灾荒，在二十四年全年及二十五年春季，张（初平）、马（之昆）两前任均未奉办。本年灾荒更重，饥馑大起，饿毙者近万人，人食人肉，惨象难忍目睹。且天未厌祸，于四月十八日，城乡各处又遭王匪三春洗劫攻陷，县府及民房付之一炬。全城被焚，顿成焦土，乡间人民亦多流亡未归。民众结席以居，寻菜根树皮而吃。县长于五月二十九日到任，正在办理善后，招抚流亡。目睹此况惨象，自是抚赈之不遑，何忍再肩税款！此项烟酒牌照、印花税一时无法开办，亦无征存未解附收之款。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鉴核备查。

谨呈

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宁

代理镇巴县长路锡祉

民国25年6月10日

为肆意吊搕请查办以儆效尤案

（民国35年6月19日县参议员段子明
向镇巴县参议会一届三次大会提的议案）

三月间在观音堂街上，见穿着青色制服警二人，谓票催赋粮，将洪启明、唐代福背绑吊于王正虞门口，哭喊不绝。适逢市日，看者塞道拥街，莫不为之叫苦。谁敢赞一词？问其来历：所欠之粮已经缴清，只因嫌与盘缠二千元太少，不与说好，一不准解，二不准保。洪、唐为救急计各赠上六千元始已。并闻票上人数数十，不知总搕多少？想此恶劣习气如不除却，乡间平民不啻该辈釜中鲋，何能生存？

《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与《土地法令》

1933年4月21日，红四方面军第十二师特务团政治处，在赤北县钢溪区闻家坪乡苏家坡村（今本县三元区伍家乡红星村）赵家院子赵安宅房西及正房后檐粉白墙上黑墨楷书《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长4米、宽1米；《土地法令》长3.68米、宽1.65米。1935年2月红军撤离后，赵安宅遵照张子仪团长嘱咐，施计躲过反动派查毁，将这一珍贵文献保存至今，被定为国家一级革命文物。全部文字内容如下：

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

第一大政纲

中国在数千年来，从形势（式）上看是个独立国家！实际上是做了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完全被帝国主义统治着。所以，共产党十大政纲，第一条便是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

第二大政纲

帝国主义在中国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铁路、矿山、输（轮）船等非常是（之）多。所以中国近年来，到处都是洋货，出门就要坐外国船，战车买卖是洋人交易，中国的土货被他挤调（掉）了。因为劳苦群众生活没有出路了，所以十大政纲第二条就是没收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和银行。

第三大政纲

中国民族包括汉、满、蒙、回、藏五族各□□□□（“□”为字迹不易辨认者——下同）是五族二见□上，满蒙回藏四个民族，是受中国反动政府压迫的，中国各派军阀，各自依靠一个帝国主义称霸一方□□□□□□四分五裂。因此，十大政纲第三条就是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民族自决权。

第四大政纲

中国国民党根本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在南京的国民党政府□□主要是一般地主资产阶级的走狗，□□□□□他们对外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出赏（卖）中国民族利益，对内屠杀工农，压迫中国革命。所以，十大政纲第四条就是要推翻国民党的统治。

第五大政纲

苏维埃政权□□□□□□的政权，是便于过渡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中，经□□□人口最大的多数，并且是□□□□□□，经革命成功一定要最痛苦最大多数群众掌握政权，才能保障革命的彻底胜利。所以十大政纲的第五条就是要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的苏维埃

政府。

第六大政纲

第六大政纲是专指工人的，因为现在的工人工作时间很长，工资很少，并且还有许多失业的工人。在矿山、铁路、输（轮）船、工厂里，常常有山崩、越轨和机器损坏及走电等危险，这些事都是不利于工人的。苏维埃政府要用最根本的办法，去改善工人的生活。所以十大政纲的第六条就是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

第七大政纲

第七大政纲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因为中国革命目前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要扫除封建势力，要实行土地革命，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这才是改善农民生活的根本政纲。

第八大政纲

第八大政纲是专指兵士说的，就是改善兵士生活，并给退伍士兵土地和工作。中国反动军队里的士兵大半是失业的工人和破产的农民，他们的生活只有红军才是为自己的利益来战争。每个红军战士都分得了土地，国民党军队的士兵要改善自己的生活，只有哗变到红军中来为土地革命而战斗。

第九大政纲

第九是取消军阀地方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因为军阀统治区域内的捐税层出不穷。这些捐税表面上是商人和地主缴纳，实际上是出于工农身上。我们要取消这些捐税，实行统一累进，也就是要把捐税移在剥削阶级身上，收入愈多的人缴的税愈重，收入愈少的所缴的税愈轻，穷苦的人完全免税，这样才能使穷苦的工农完全免了捐税的负担。

第十大政纲

第十大政纲是联合世界无产阶级，秘密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就是帝国主义国家内的穷人，他们也是受帝国主义的压迫，也是□□帝国主义。在十月革命成功后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联帮（邦）共和国，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国家，是世界革命的先进国，是世界无产阶级的祖国，我们要战胜帝国主义，是要联合世界无产阶级祖国苏联。

土地法令

无产阶级所领导农民斗争，继续发展日益扩张到新的区域，帝国主义和军阀，虽然发疯似的要求抵抗，可是苏维埃运动还是向上生长，并且扩大，中国农民已武装了自己，组织到了红军中去，一县又一县的自己从数千年封建地主豪绅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没

收并且分配这些压迫者的土地，打断外国资本主义的锁链，消灭了国民党的政权，建立了工农兵苏维埃政权，独一无二的能够完成中国反帝国主义及土地革命的政权。

中国苏维埃区第一次大会批准没收地主的，国家的及其他大私有者的土地。为使全国的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大会站在基本农民群众与革命的发展的前途的利益基础之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保障。

第一条　所有封建地主、军阀、豪绅、寺院以及其他大私有的土地，无论自已经营或出佃，一概立即无任何代价的实行没收，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苦工农实行分配，被没收的田地，所有主无任何权取得分地。雇农、苦力、劳动人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得土地权，仅衰老残废及孤寡，自己不能劳动而没有家属可靠的人，应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社会救济，或得土地后，另谋处理。

第二条　红军是拥护苏维埃政权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先进战士，无论其本地是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或尚为反动统治区域，均须分得土地。未退伍以前，由家属或当地苏维埃另谋处理。

第三条　中国富农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贷者，其土地亦应同样没收和分配，中等农民阶级的土地不没收，富农被没收土地后，可以分得较坏的一份地，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必须用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这些土地。

第四条　没收一切反革命组织的及白军队伍的组织者及积极参加者的财产与土地，但贫农、中农非自觉的被勾结而反对苏维埃，经当地苏维埃认可者，可以例外。对其首领，则无条件的按本法令执行。

第五条　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关系及脱离地主一切私有束缚最彻底的方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不能由上级命令，必须向农民方面解释这个办法，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下才能实行。

第六条　苏维埃地方政府，在农民自愿不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条件之下，得自行决定关于宗教团体及祠堂等土地的处理问题。但教士的、民族的、庙宇的土地，苏维埃政府无条件的交给农民。

第七条　凡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分配没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命的发展，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坚决的反抗。地方苏维埃应根据各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原则分配土地。土地可按家庭有劳动能力者之多寡，或同时又按照人口之多寡，混合原则进行分配。但不仅估计计算土地的面积，而且要估计土地质量（特别是收获）。在土地分配时，还要应尽可能的适合划分的土地，改革预备消灭狭窄片段大阡小陌的各种封建遗迹。

第八条　没收一切封建主、军阀、地主、豪绅的动产与不动产，如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等，富农在分得土地后，多余的农具、牲畜等亦须没收。当地农民经过苏维埃，根据贫农、中农的利益，利用这些没收的财产、房屋由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居住或由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机关使用；牲畜、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按户分配，或根据农民意见自愿的将各种没收的农具办初步的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牧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

土地的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定，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给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付使用金的百分之□给以资补。

第九条　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及土地，同时必须消灭口头的及书面的一切佃租契约，取消农民对这些财产与土地的义务和债务，并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债务无效。所有旧土地主与农民的约定自愿偿还债务企图的，应以革命的法律加以严禁，并不准农民部分的退还地主、豪绅的土地或偿还一部分债务。

第十条　一切水利、山河、湖泽、森林、牧场、旷野归苏维埃管理建设，便利贫农、中农的事业，其他小经营者的桑田、竹园、茶山等，得如稻田麦田一样，依照基本农民的意愿，分配给他们种植使用。

第十一条　为着实际的、彻底的实现土地革命利益，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布，雇农工会、贫农团一切组织的行动自由，认为这些组织是苏维埃实行一切革命土地改革的基础柱石。

第十二条　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只有苏维埃政权下的土地与水利的国有，才是改良农民生活最可靠的方法，事实就是转变农村经济到高度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必要步骤。不过，实际实施的这个办法，必须在全国最主要的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这个要求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农民群众解释。尚不应褫夺农民的土地出租权与土地买卖权，苏维埃政府同时要严禁一切投机与旧土地主收回土地的企图。

第十三条　地方苏维埃，如在该地允许下，应成为创办下列事业的组织者：

（一）开垦荒地与实行小区域的移民；

（二）改良旧有的与建立新的灌溉；

（三）培养森林；

（四）加紧建设道路，创办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法令不仅适应于已存在苏维埃的区域，而且适用于在非苏维埃的区域，应在苏维埃政权新夺取的疆土内立即施行。

（说明：《土地法令》一文，参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出版的《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7～10 页收录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 1933 年 5 月 16 日翻印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土地法令（草案）》进行了校正补阙。）

镇巴县委会对镇巴县接管工作计划初步意见

1949 年 11 月 29 日

一、据各方面的调查，我们的估计如下：

1. 镇巴县是山地区，交通不便，人口居住分散。据说曾经在历史上就有土匪，我们在思想上要作艰苦的精神准备；

2. 现在敌人在军事上失败是肯定的，但敌人的政治土匪、特务增加得更多。完全可能深入山地村庄、巴山一带。特务的破坏活动，土匪的抢害人民，我们去的干部是人地

两生，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难。我们去后的肃特、剿匪和敌人的隐蔽斗争，是一个最艰巨的严重斗争任务。

3. 据我们的了解，估计镇巴地区有兵贼。胡匪抢粮、拉丁，加上今年的水灾，群众生活是十分困难的。据说曾经在群众中有我党的政治影响，广大农民群众希望我们去解救他们，这是对我们的有利条件，又加上我党各种正确的方针、政策，去能贯彻到群众中去，这样使我们的工作可以立足，群众自然会拥护我们。

二、去后的任务与方针：

1. 支前、接管；

2. 肃特、剿匪；

3. 恢复交通，安定社会秩序；

4. 要了解各区的接管情形，并将城关接管的经验介绍到各区，以便区的接管少走弯路；

5. 在一个月左右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和各界代表会议，但事先应作必要的准备工作。

三、工作方法：

1. 思想准备很重要。接管，对我们是个新工作，没经验。干部是从各方面来的，首先在思想上求得一致，统一领导，严密分工，要有报告、请示等制度，遇事多研究，加强责任性。

2. 政策上的准备：要抓紧学习有关文件和指示；入城后要分别时间贴以下几种布告：

（1） 安民布告约法八章；

（2） 县人民政府成立布告；

（3） 收散兵游勇登记布告；

（4） 号召群众献交公物布告；

（5） 宣告旧敌伪各机关人员各守职责，清理所保管的一切物资、档案、文件、武器等，准备交待，立功者奖、破坏者罚之布告；

（6） 宣布人民币为本币位，禁用白洋、伪币、铜元，稳定金融之布告。

入城前规定干部入城纪律，防止乱捕人、乱没收、乱搞东西、乱接管等混乱现象。

四、按系统自上而下分别接管：

1. 对敌党、政、军、团、特等部门彻底摧毁其旧有机构。其所有人员命令停止其一切非法活动，听候审查处理。

2. 所接管各部门、旧人员，基本上采取原封不动的方针，让其为人民政府工作；然后逐步审查，分别录用。对其工作逐步改造，但在群众中影响极坏的人员，坚决解职。

五、组织分工与干部的配备：

我们不成立什么小组，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用县政府的名义接管。

1. 据我们各方面了解，估计镇巴县伪机关有县政府（包括民、财、教、司等科），县议会、税务局、田粮处、仓库、邮政局、县党部、三青团、自卫团、警察、特训班、县银行、中学、高小各一处。

2. 民政科的接管刘喜信负责，陈宝连也参加。

（1） 各级行政机关；

(2)　成立区、乡人民政府；
(3)　各旧职员的使用、遣散、集训；
(4)　支援战争，招待过往军人；
(5)　公共房产的分配，私人房产权得保障；
(6)　恢复交通、运输、邮政等管理。
3、财政科的接管，雒逢善、赵维成负责。
(1)　一切属敌伪的一切物资要接收、管理；
(2)　税务开征，工商业管理，贸易交流；
(3)　征借粮草；
(4)　森林、水利等管理保护；
(5)　禁用白洋、伪币、铜元，推行人民币，在群众中往下扎根。
4、公安局、县大队的接管，李宁西、何来旺负责。
(1)　旧警察、自卫团队接管登记；
(2)　收容散兵游勇，肃特，剿匪，维持市面秩序，收枪登记，接管、看守；
(3)　伪党团组织接管登记；
(4)　接收敌伪公文、档案、证件；
(5)　登记城市户口、妓女、偷盗，坏人要管理登记。
5、文教科接管，任玉负责。
(1)　公立学校接管保护，私立学校接管举办；
(2)　知识分子问题；
(3)　改变旧课程和课本问题；
(4)　宣传工作，标语、口号、黑板报等；
(5)　了解进步的知识分子和积极农民分子，办训练班。

六、入城后应召开一两次群众大会，进行以下工作：

1. 宣传我军胜利的消息；
2. 宣传我党的城乡政策，揭穿敌人的欺骗宣传；
3. 号召各商店、手工业等恢复营业，组织恢复集市贸易；
4. 号召群众协助人民政府接收敌伪一切机关；
5. 在群众中有意无识地召开各种座谈会，组织恢复生产；
6. 了解情况，以民主方式组织支前委员会和治安小组。

以上各科的接管方针，照上级的具体指示和各地有关参考的文件配合进行。

镇巴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除乡镇保甲制度建立人民区公署的命令

本县已告解放，各乡镇社会秩序亟待恢复。惟查过去乡镇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派治人民、压迫人民的工具。我人民政府为了恢复社会秩序和解除人民被统治、压迫的痛苦而求得民主自由，从即日起废除反动的乡镇公所保甲制度的机构，重新建立人民区公

署，委派区长，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各种建设。其旧有之乡镇人员，应即向区公署登记办理移交手续。在交待期间负责保管一切物资、送境内一切武器弹药，并积极支援前线，作为人民立功之条件。

此令　　县长　薛步华

公元1949年12月23日

巴山剿匪侧记

许纪德

1949年5月，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撤退至汉中，做出了以巴山地区的镇巴县为主要游击根据地，以宁陕、略阳、安康为辅助根据地的部署。把一部分部队化整为零，潜伏进地形复杂的山区。纠结当地的土匪、恶霸，又欺骗裹挟一些群众，使得当年的剿匪斗争十分复杂。他们成立了名目众多的反动组织，如“巴山反共救国军”、“中国青年义勇救国军”、“忠义救国军”、“西安绥靖公署别动队”、“川鄂陕自卫总队”等等，当时号称“十万地下军”。这些反动势力趁新政权立足未稳之机，造谣惑众，敲诈百姓，抢劫人民财产，袭击我地方政府、驻军，杀害我干部、战士，破坏交通运输，秘密组织暴动，给当时新政权的巩固和社会安定、人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危害。

这些反动势力又在朝鲜战争爆发后，大肆散布“第三次世界大战已经打起来了”；“美国战领了东北，蒋介石很快就要光复大陆、共产党寿命不长了”的谣言，蛊惑人心，并加紧各种反动活动。当时，为了巩固新生革命政权，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定，保证当时连接大西北与西南地区的唯一通道——川陕公路畅通无阻，人民解放军第19军兼陕南军区，统一组织清剿陕南与川北地区残匪。从1949年12月开始，历经一年半时间，经过数百次大小战斗，在人民群众大力支持配合下，以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相结合，肃清了陕南地区的各种反动势力，也消除了该地区百十年来的匪患，使人民过上了安定生活。

陕南地区剿匪斗争的规模和范围涉及到豫、鄂、川、陕、甘边的数十个县市地区，以人民解放军19军55师和57师为主，也有兄弟部队相配合，现将当时情况略作记述。

1949年12月19日，地处大巴山腹地的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根据当时斗争形势，围歼流窜川陕边界的国民党残余匪军是当务之急。

当时在这一带活动的有川陕豫鄂绥靖公署所属的国民党新4军、新5军、新8军残部，我军在这一带作战的主要是人民解放军55师所属部队，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也立即给予配合，他们不仅筹集了许多粮食、草料供给驻军及过往部队，还动员了万余名民工，跟随剿匪部队运送粮食、辎重。

12月，55师的164团从西乡峡口出发，进军到镇巴核桃树一带，翌年元月2日在大井坎歼敌新8军23师，迫使该军余部向东南逃窜。1950年元月1日，163团副团长姜玉安带3营从镇巴县城出发，追击国民党新5军，在通江长坪与敌人接火，将敌分割包围。同时163团团长牛玉春带1、2营抵四川通江县城，截住残匪南逃之路。在此分两路：右

路沿大通江进至泥溪场，与该团3营会合；左路沿小通江进至青峪口与164团相接。这样，便将国民党新4、新5、新8军全部包围在纵横不过50华里的深山密林中。

元月5日，163团1、2两营与3营南北夹击敌新5军。该敌原系豫陕交界处土匪头子白青云的旧部，多是有一定战斗力的亡命之匪，但一经交火，即被我军震慑。很快，该军军长徐经济、副军长崔振山便带1500人向163团投降。新8军在164团打击下，从烟溪场逃窜，被163团2营截击，双面夹击，驱该军余部于火天岗，该军师长季凌云以下1300余人也投降。

国民党新4军是川陕豫鄂绥靖公署的主力部队，装备较好，有相当的战斗力，在通江青峪口被解放军连续打击后，窜逃云雾山。163团向云雾山进剿，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猛攻，残匪阵地被一一攻夺。困聚在此的川陕豫鄂绥靖公署总部，新4军军部、陕西省第10游击纵队司令部、陕西省游击纵队司令部宣布投降。至此，该地活动的国民党残余部队遂告剿灭，活捉敌师级以上军政要员50余人。

在此地活动的国民党一些正规部队虽经剿灭，但其它匪特活动依然频繁。1950年3月7日，潜藏在毛坝关的匪特李静山，串通国民党乡保人员、惯匪，召开会议，建立“巴山反共救国军”，密谋策划武装暴动。李静山自任总负责人，由他委任邹达山为总指挥、谢治安为参谋、李乐耕为秘书，确定在瓦庙子、麻柳坝、毛坝关同时发起暴动，然后建立八道河游击根据地，准备与新政权长期为敌。

4月初，紫阳县竹铁人民区公署副区长贾国廉等在瓦庙子开会，匪团长贺兰泉召集匪徒200余名，突然包围了会场。贾副区长带工作人员突围不成，惨遭匪徒杀害。

瓦庙子暴动同时，毛坝关匪首覃应山带匪徒70余人，袭击了毛坝关仓库和朱盘乡人民政府，杀害乡长朱尔昌等3名干部，抢走长短枪支5支、粮食3000多斤。麻柳坝匪团长王坤山、王瀛仕率当地反动团体200余人，偷袭当地驻军，暗杀解放军班长陈泽、战士廖金林，炸死炸伤群众14人。

解放军163团一部得知这些情况后，从瓦庙子出发，分三路追剿匪徒。一路越豹头山到毛坝关，直追到镇巴鹿池坝，在当地民兵配合下，与匪部发生激战。战斗中，击毙了匪团长王坤山、王子然等14名匪徒，活捉王瀛仕。在渔渡又捕获与该匪部勾结，阴谋攻打渔渡区公署的匪徒李焕章、李荣邦等罪犯。另一路沿楮河追剿散匪；第三路搜查散匪到高滩，与紫阳县独立营会师。三路剿匪部队在当地民兵密切协作下，捕获匪首李静山、邹达三，贺兰泉及以下匪徒133名，处决匪首、骨干53名，取得了平息“巴山反共救国军”暴动的胜利。

国民党匪特刘统、胡萱堂，此时也秘密串连各地潜藏特务、土匪、恶霸地主等，组织了一个所谓“中国青年义勇救国军”的反动武装，妄图进行暴动。这个组织以刘统为总指挥，胡萱堂、齐正江、梅树金为副总指挥，以周刚伦为参谋长，胡萱堂为政治部主任，杨广梁为情报处长。下设四个军，齐正江、杨广梁、周刚伦、唐崇榜分别任军长。经过一番精心策划，他们将暴动的日子定在农历五月初五日。

当时匪部的行动计划是这样安排的：总指挥刘统负责攻打三元人民区公署和163团机炮一连；副总指挥胡萱堂带匪徒先夺取青水人民区公署，再打163团警卫连；军长齐正江、杨广梁、周刚伦攻打镇巴县人民政府、独立营及163团团部；熊兴伦、韩子泉负

责攻打城关人民区公署和截击城外解放军增援部队。匪首按照计划，将暗藏各地的武器秘密集中至长岭、青水、城关三个据点。同时派罗继栋、杨元兴、严品三分别到西乡贯子山、通江包头山与匪首冯殿臣、吴朝钧联系，欲与他们同时发起暴动，相互配合、呼应，然后统一拉上巴山密林、建立反共游击根据地。

就在匪徒们精心策划的时侯，他们暴动的消息被青水区的群众告发。镇巴县剿匪指挥部立即选择了科级干部，抽调驻军干部55名，建立了各区剿匪指挥所，组织民兵严加防范，将县大队一个排、163团一部增派至青水区。匪总部从这些迹象中觉察出自己行动计划已经泄露，便加紧活动，并迅速暗示各据点，将暴动时间提前到农历五月初二。当时他们还制定了暗号，即胸前佩带黑布条，右臂挽袖。行动口号为“英雄”。

当时的情况十分紧急，县剿匪指挥部先已侦知匪徒们将提前暴动的情报，于是也同时加快了防范措施。就在匪徒即将暴动的千钧一发之际，县大队在人民群众支持、协助之下，生擒了匪徒总指挥刘统、联络员陈德山。经过一夜的审问，匪首交待了暴动的全部阴谋。由于匪首被擒，城区的匪徒据点没有接到青水、长岭据点暴动的消息，不敢轻举妄动。第二天中午烈日高照，镇巴县剿匪指挥部经过周密部署后，全城戒严。县大队和163团战士按照掌握的情况，冲进匪部据点，当场捕获了匪军长齐正江、杨广梁及熊兴伦、韩子泉、杨馨馥等匪首7人，匪副总指挥梅树金等漏网。

暴动匪首捉住了，但搜捕逃犯的任务依然艰巨。县剿匪指挥部所为此采取了多种措施。首先，动员全县区、乡组织联防。村村建情报组，明查暗访暴动分子下落。其次，发动政治攻势，先后召开伪职人员会、暴动分子家属亲友会等，宣传对暴动分子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动员其家属、亲友，帮助他们投案自首。会后有20余人自动投案。第三，组织军民，进行军事围剿。青水区剿匪指挥所发动群众，配合县大队和163团警卫连，采用设置暗哨、围山堵截等措施，先后捕获了杨崇文、严品三等暴动分子14名。观音区民兵和剿匪部队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跋山涉水，穿过荒无人烟的老南山，搜捕到暴动军长唐崇榜、潜藏特务张辉轩等15人。三元区军民，日追夜堵，捕获余成联、杨元兴等10名暴动分子。在全县群众协助下，部队和民兵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围剿，将参与这次暴动的骨干分子查清并捕获。还缴获电话机3部、步枪550支、子弹2504发、手榴弹27枚、炸弹10枚、掷弹筒1枚。但镇巴一带仍有一些匪首漏网潜伏，为俘获这些十分狡猾的家伙，人民群众及剿匪指挥部花费了很大的力量，采用了许多巧妙的斗争方式。

当时，潜伏在镇巴楮河流域的，是国民党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10游击纵队的第9、第10支队。这两支队伍被瓦解后，领导两个支队的匪首罗友仁、莫天朗却狡猾地隐伏了起来，莫天朗后来因为错估形势，唆使匪徒杀害干部群众、盗劫仓库，被军民破获抓捕。罗友仁却更深 地隐藏了起来。

罗友仁是第10纵队9支队的司令。解放前夕，国民党河南某旅经过镇巴时，其旅长主谋建立“反共救国军”，封罗友仁为司令。1949年11月，罗友仁部又被国民党县府改编为“陕西省反共救国军第12游击纵队第5支队”的一个大队，罗为大队长。12月陕西省第10纵队司令杨志俭又将罗部改编为第10纵队9支队，委任罗友仁为司令。在这期间，他得到改编其队伍的各部给他的许多武器。解放以后，他便四处串连、策划、偷袭

和攻打各地驻军，还夺取部分枪支，气焰十分嚣张。他的这些活动，被国民党潜伏西南的特务头子胡如锡看中，便委任罗友仁为“川陕甘反共救国军”副司令兼西镇办事处主任、游击师师长。罗友仁更加猖獗，长期流窜，网罗成员，大肆破坏。但他同时行动更加诡秘，隐伏很深。县剿匪指挥部多方派人侦察均未发现其踪迹。为此，县政府还对此案作了专题部署，制定了一个巧妙的“放虎归山，诱敌入圈”的作战计划，才将其活擒。从此，楮河地区结束了受土匪危害的历史。

（摘自陕西人民出版社《汉中解放四十年》1991 年 6 月版 231～237 页）

中共南郑地委关于镇巴县镇反运动情况给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的电报

毛主席、习书记、马书记，并镇巴县委：

镇巴县在镇反运动中，对宣传动员上做得较好，审讯案件亦较详细，交待比较清楚，抓紧处理，使积案不多，在逮捕上准备较好，没有发生什么偏差。但在报告中重案和现押犯交待不清。

该县是处在巴山腹地，接近四川，山大林深，情况复杂，（匪特）容易潜伏。这次镇压反革命，全县共有匪特 172 名，（已逮捕）143 人，已杀××人，达全县人口的千分之零点××。根据该县现有的情况，今后应在现有的基础上，仍应继续发动群众，深入开展这一工作。

1951 年 7 月 5 日

镇巴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塔记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等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此间，红十师、十二师、七十三师先后深入我县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扩大红军武装，发展游击战争，建立了六个区，二十五个乡政权。于一九三三年九月在坪落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陕南县苏维埃政府。一九三四年一月又举行了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陕南县委。我游击队、赤卫军配合主力红军，同仇敌忾，英勇杀敌，声威赫赫，其业绩之壮，实乃旷古卓闻。

一九三五年二月，红军离开我县入川长征，国民党反动派即猖狂反扑，党的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苏区人民重陷水深火热之中。一九四二年春，上级派来三名中共党员，重新开展了党的地下活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举解放镇巴，全县人民扬眉吐气，欢欣鼓舞，从此获得新生。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镇巴人民，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以后，都为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不少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全县有革命烈士三百八十名，其中土地革命时期二百九十七名，抗日战争时期二名，解放战争时期九名，建国后七十二名。为了缅怀先烈们的光辉业绩，启迪革命后辈，继承

先烈遗志，完成他们的未竟事业，特将烈士姓名敬刻于后。让我们发扬革命传统，高举共产主义旗帜，奋斗不息，开拓前进。

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中共镇巴县委员会
镇巴县人民政府
1984年7月1日

撰文：符文学；书写：陈竹明；刻字：杜玉琦；

中共镇巴县委　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农村逐步实行了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的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这种“双包”责任制适应目前的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群众欢迎，经济效益好。但有的地方把“双包”与分田单干混为一谈，出现了分掉公共积累，挖空集体经济等问题。在加强和完善多种形式农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必须维护集体经济，继续坚持农业生产搞责任制长期不变，基本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公有制长期不变的原则，以逐步充实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土地必须由生产队统一支配。社员承包土地，应由群众讨论。可按人、劳比例划分，也可按人划分，不许按“老业”划分。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和从事其它工作的社员，自愿少承包或不承包土地的，应该允许。解放军战士同社员一样划给承包土地。要做到田地分等，以等定产，好坏搭配，方便耕作，四界分明，载入合同，至少保持五年不变。确需调整时，需经社员讨论，报上级批准后进行。重申土地集体所有，承包户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出租、买卖、擅自转让；不准雇工剥削；不准破坏原有排灌系统不准破坏水利、水保和交通设施；未经批准，不准在承包土地上建房、葬坟、开矿、挖抗取土等。违背规定的，生产队应将土地收回或给予经济制裁。凡超计划生育的人口，所划的承包土地和个别人强占、多占的土地，必须坚决收回。国家征用或农业基本建设占用的土地，承包户应服从生产队的统一安排。

二、必须尽快落实林业责任制。林业责任制一定要因山制宜，因林制宜，灵活多样。大片山林、经济林，仍应实行由场、队、组专业承包，不许分山到户；分散的小片山林、经济林可以承包到劳、到户；零星树木可随地走，必须造册登记，管理到户，实行收益分成或定额交款的办法。为鼓励社员造林，除按规定划给社员一定自留山外，还应在集体统一规划下，通过签定合同，把集体无力造林的荒山坡划给社员造林。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它地方种植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但只能植树造林，不准毁林种粮，不准买卖和转让。违反规定的应批评教育，限其种树种草，乱砍的树木应如数收回，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必须把牲畜责任制落到实处。集体耕畜可以统一作价到户，规定使役年限，分

期收回价款，期满付清价款，牛归私人。也可以专户饲养，定户使役，保本保值。适繁母牛可作价固定专户饲养繁殖，产仔满岁折价分成。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其所有权仍归集体，不得随意出卖；确需出售的耕牛、母牛，必须由社员大会讨论，大队审核，公社批准。已倒卖牟利的，必须如数追回其卖款。老、残、“火药包”牛可折价卖给社员，凡收回的本价，生产队应纳入公共积累，或作为发展畜牧业专项投资，已挪用或分掉的，应全部收回。国家扶持投资买的良种牛和肉用繁育群的牛以及公种牛，应按原合同执行。

四、必须落实多种经营生产经营责任制。要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统盘考虑粮食和多种经营，务必做到一起上。要落实各项经济政策，用经济办法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充分发挥集体和个户两个积极性。大宗经济作物一般采取专业承包，宜队搞的以队承包，宜户搞的以户承包。社队企业要本着解放劳动力，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采取专业承包的办法，设备和厂房不能随意拆掉变卖，不能随意关闭。发展多种经营，一定要根据自然资源和国家需要，签订经济合同，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五、必须抓好财务整顿，巩固集体经济。要清仓查库，进行实物盘点，造册登记，丢失了的要查找，损坏了的要赔偿。小农具一般应作价归户，大、中型农具应建立严格的使用、保管和维修制度，由组或个人承包，不准拆散分掉。集体公房 、场地和仓库等由队统一使用，边远确属作用不大的公房可公平作价处理，及时收回价款，纳入公共积累。水利设施由队或专管机构统一管理、使用、收费。小塘、小堰可根据灌溉情况，随承包地固定到承包户。

大队、生产队的钱、粮、物，往来帐目，债权债务等要认真清理结算，登记入帐，妥善保管。生产队的债务，尤其是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应由生产队提留或从工副业利润中偿还，确有困难的，应订出还款计划，逐步偿还。集体和社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应当众公布，该还的还，该得的得。属于集体的，由队收回，统一使用，不能一风吹。贪污挪用了的，必须坚决追回。

要通过整顿，普遍建立资金管理、财产管理、民主理财等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巩固集体经济。

六、必须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要把干部经济利益与完成工作任务的好坏直接联系起来，使干部的权（力）、责（任）、利（益）三者统一。大队、生产队干部可根据其任务的大小、承包责任田地的多少和工作好坏实行定额补贴，大队只补贴支书、大队长、会计 3 人，生产队只补贴队长、会计 2 人，其他干部实误实补。完成任务好的干部应给予一定的奖励，任务完成不好的应扣罚一定补贴，做到赏罚分明。

大队、生产队干部要服从领导，遵守纪律，力尽职责。（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加强财务管理，管好集体财产，维护集体所有制，处理好各项债权债务；（三）合理使用公共积累，逐步发展由队统一经营的生产项目；（四）认真贯彻“三兼顾”政策，签订好合同。教育和督催社员完成国家征购粮、农副产品交售和集体提留任务；（五）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安排生产，组织必要的生产协作，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六）做好科学技术推广和指导工作；（七）关心群

众疾苦，安排照顾好烈军属、五保户和困难户；（八）核实产量和收入，落实分配兑现，做好统计工作；（九）办好文化、教育、广播、卫生等事业，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十）处理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七、必须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山、水、田、林、路、住宅统一规划。一般田间工程可以随土地承包到户。鼓励社员在承包田地上加工，改变生产条件。凡抬田修地，经过验收，符合标准的，给予适当补助，土地调整时应优先照顾承包户。用工多，需要集中突击的项目。可以按劳力或田亩分摊到户，按规划分散或统一施工；用工少但技术性较强或需常年进行的项目。可包给专业组或专业工。大队、生产队要安排好每年的义务工，每个社员要积极完成。

八、积极开展科学种田。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大力推广良种、间套、植保、防治病虫、改良土壤等增产关键和先进技术措施。提倡农业科技人员与社员户签定科技承包合同，实行技术推广责任制。

九、必须注意解决好一些具体问题。（一）要关心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生活，妥善安排他们的疾病、医疗、死亡、殡葬；（二）要照料智力差的社员的生活，帮助种好责任田；（三）对遭到不幸事故、少劳无畜、缺乏资金，以及工干家属中的困难户，要组织协作，帮助搞好收、种；（四）按政策规定，做好对烈军属、残废军人的优抚，同时解决好基干民兵在军训中的误工报酬和生活补助；（五）因公伤亡、致残，其家庭生活、生产困难的，应由大队、生产队给予适当照顾。

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一定要克服涣散软弱状态，振奋革命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向农民群众不断地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认真解决好实行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思想认识和存在的实际问题。

必须加强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建设。要保持基层干部的相对稳定。对那些确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不能胜任工作的干部，可进行适当的调整，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道能干的干部来担任，建立起精干的领导班子。

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今冬明春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各级领导要集中精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工作组，扎扎实实地逐步做好这项工作。

1981年11月15日

镇巴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镇巴县农业委员会《关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县农业委员会《关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贯彻。

1990年10月31日

关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

县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农村经济得到了很快的发展。1989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80267吨，比1980年的60920吨增长31.7%，多种经营总收入达到5289万元，比1980年的311.27万元增长了16倍，农民人均收入提高到191元，比1980年的人均43.32元增长3.4倍。但是，农村不少地方由于在认识和工作上没有恰当处理好家庭联产承包和集体经营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出现了重个户承包，轻集体管理，重分散经营，轻宏观调控的偏误，致使村组两级集体资产管理不善，集体经济十分空虚，集体经济与家庭经营发展势头间的反差越来越大。据统计，1979年全县农村集体资金年末拥有量为1666万元，人均67元。到1989年末集体资金拥有量为770万元，人均28元，而且这部份资金绝大部分又被农户和外单位占欠。1989年占欠额为732万元，占年末集体金额的95.1%。由于集体经济的空虚和薄弱，使农民需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无力提供，缺乏后劲。一些本来应该由集体统一办理的事也无力去办，在经济上失去了对农民的号召力、凝聚力和保障力。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适合我县当前农村生产力水平，仍然是我县农村主要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应当继续坚持和完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集体经济虚弱的状况若不引起高度的重视，不及早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势必将会影响到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到党群、干群关系的融洽及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村大局的稳定。为此，现就我县在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如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性。

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增强经济实力，是进一步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促进农户经济发展，是农民最终摆脱贫困的需要；是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党群、干群群关系，稳定农村大局的需要；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农村经济发展方向，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为此，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都要把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作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起来。要利用各种形式，采取典型引路的方法，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大意义，宣传党的各项农村政策稳定不变，教育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认清形势，消除顾虑，加深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远意义的认识，从而积极投身于发展壮大宏观经济实力的事业中去。

二、明确指导思想，严格执行政策。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我们的指导思想应当是：立足于林、草、药、矿等资源的开发利用，以种、养、加综合发展为重点，积极兴办属于集体的林特产品、特种药材基地和多种经营项目，开发矿产资源，努力发展农副产品及饲料加工业，不断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各地条件千差万别，发展集体经济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各有侧重，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切忌千篇一律，搞一个模式。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严格执行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各项政策规定。不

能违背群众意愿地去简单采用收回承包地、承包企业或承包多种经营项目的办法，更不能采用对个户、联户企业“平调升级”、“归大堆”、随意摊派的办法或走“吃大锅饭”、“大哄大嗡”的老路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决不能加重群众负担，造成思想混乱，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要在稳定现有承包关系的总原则下，对耕地、山林、荒坡承包责任制进行检查和完善。凡承包合同没有兑现的，一定要坚持兑现，确因意外事故无法兑现的，要提交村民大会讨论解决办法。对群众意见很大，或不履行合同的承包项目要进行调整，对已承包的荒山荒坡，承包户长期不按合同绿化治理的应终止合同，收归集体，发动农民投工，兴办集体林场、牧场、药场等，确定专人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对适宜群采的矿产资源，在不影响国营大矿开采的前提下，应当首先发展集体采矿业，有关部门在资金、技术以及有关手续办理等方面要给予支持；乡镇企业承包合同不完善的，要进一步补充、修订完善；要明确集体投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大修理基金、风险保障金、社会福利基金等积累项目及其落实，承包期已满的要做好合同更换和续订工作；对新开办的集体经济项目，从一开始就要落实好承包责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领导和管理。

三、建立健全积累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

为了保证村组集体经济积累有稳定的来源，不断提高扩大再生产能力，必须建立健全集体经济资产积累制度。目前积累资金来源应包括：①按合同规定从农户承包经营收入中收取的提留；②集体的厂、场、园、塘库等多种经营项目承包者上缴的承包金；③集体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④集体企业的资金占用费和个户、联户企业的土地占用费；⑤集体统一经营企业上缴的利润；⑥统一组织劳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进行劳动积累中的以资代劳部份等。上述各项内容，都要在各类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并认真兑现。

四、继续清理、整顿财务，切实清收占欠款。

清理整顿财务、清收占欠款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大措施，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各地要根据自已的实际，制定出具体清收方案。在今冬明春组织一定力量，集中一段时间，对占欠集体资产的单位和农户认真进行清收清理。清理的重点：①承包到户时，由集体投资的到期生产底垫资金；②承包以来按合同应兑现的各项承包费、土地占用费、上交利润；⑤应上交的各项提留等。通过清理，摸清现有家底，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集体资金筹集制度和管理办法。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积极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继续完善“村筹乡管”的办法。无论采取那种办法，都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农业部颁发的新会计制度，搞好“四统一”，加强会计核算，建立严格的现金使用审批制度、民主理财制度和定期审计制度，使农村财务管理工作逐步向制度化、标准化迈进。

五、积极兴办乡村企业，增加集体经济来源。

乡村企业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收入来源。因此，必须认真贯彻省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会议精神，制定和落实扶持乡村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坚持因地制宜，从本地实际出发，既要防止不顾资金、资源、技术市场等客观条件，一哄而起的冒进做法，又要纠正畏首畏尾、裹足不前的保守做法。尤其是至今无企业的空白乡村，更

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给予积极引导和扶持发展。

六、加强对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领导。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我县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重大措施，政策性强、任务重、困难多、涉及面广。只有切实加强领导，列入各级的议事日程，才能使这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效地开展起来。为此，县、区、乡（镇）、村各级都要有领导主抓这方面的工作，并且纳入目标管理，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办法。同时要充实加强农经队伍建设，配齐缺额人员，使这项工作具体有人管。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下农村协助工作的各级干部与有关部门、单位都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结合各自的业务，从政策、信贷、资金、税收、物资、销售、技术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使我县通过几年的努力，村、组集体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镇巴县农业委员会

1990年9月14日

定远、镇巴名称考

符文学　吕世荣

镇巴原名定远。清嘉庆七年（1902）析西乡县南24地置厅，属陕西省汉中府辖。民国2年（1913）改名定远县；3年改镇巴县至今。

厅名溯源

据南朝宋范晔著《后汉书》卷七十七《班超传》载：和帝永元七年（95），因班超平定西域有功，“其封超为定远侯，邑千户”。唐李贤注：“《东观记》曰：‘其以汉中郡南郑之西乡户千，封超为定远侯，故城在今洋州西乡县南。”据清雍正四年（1726）《古今图书集成》、《汉中府古迹·西乡》条目载：“班超城在县南二百五十里，汉班超封定远侯即此，亦号平西城。”嘉庆七年（1802）设立定远厅，首任同知班逢扬任职未几即卒，继任同知严如熤创业扩基，实为首任。他在道光二年（1822）著的《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载：当时“西乡所辖七十二地方，山大林深，极其辽阔，周围二千余里。嘉庆七年奏将山内二十四地分设抚民同知。厅治在班城，为班定远侯封地，因名。厅曰定远。”是为定远厅名之来历。为在封地纪念班超，嘉庆十三年（1808）定远厅第五任同知李枢焕在城南修了班侯庙，撰文曰：“厅为西乡分域，汉班侯封邑也。尝考《西乡县志》，汉定远城在县南二百四十里。父老传闻此地向称班城，是侯之封邑无疑颖。……今之父老，犹能于荒烟蔓草中指为班城。兹设官建城，仍名定远。是侯之勋未泯，侯之流泽犹

存”（文载《定远厅志》卷二十五《艺文志》）。嘉庆十六年（1811）重修的《大清一统志》汉中府二《古迹》亦载：“定远故城，今定远厅治。《东观汉记》：‘永元七年，以南郑西乡封超为定远侯。’《名胜志》：‘亦号平西城，以超平定西域，故名。’”同年九月，定远厅第七任同知石珩于城北竖题“汉定远侯班仲升食邑”碑（现移存镇巴县文化馆）。道光初年，又在下楮河修建班侯庙（据《定远厅志》语：“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自当确信无疑。但时过134年后（民国25年）薛祥绥在续修《西乡县志》时，为妆点名胜，擅翻旧案，曲解《太平寰宇记》，谓平西城即其县南十五里之平阳故城，欲置定远厅名为无源之水。可谓“谬误甚矣”（薛祥绥语）。对此，刘琳1981年在《华阳国志校注》中作了明确阐述，现摘录如下：

［西乡县］ 两汉无。至蜀汉时，分成固、南郑二县地置西乡、南乡二县。……蜀之西乡县本汉南郑县之西乡，在今陕西镇巴县。《水经注·沔水》：“汉水又东，右会洋水。……洋水导源巴山，东北流，迳平阳城。《汉中记》（西晋著作）曰：‘本西乡县治也。自成固南入三百八十里，距南郑四百八十里。’……城即定远矣。汉和帝永元七年封班超，以汉中郡南郑县之西乡为定远侯，即此也。”据此，其城在金洋河边，距城固、汉中三四百里，似非镇巴莫属。镇巴在唐初为洋源县，清置定远厅，取古定远城为名，甚是。此为蜀之西乡县。至于蜀之南乡县，晋改名西乡县。《沈志》汉中郡西乡县下云：“蜀立，曰南乡，晋武帝太康二年更名（西乡）。”是晋之西乡，即蜀之南乡，而蜀之西乡遂废（其地盖并入新西乡县）。晋西乡故城在今西乡县南。至隋代移治于其北十五里。《寰宇记》卷一三八、宋白《续通典》（《舆地纪胜》卷一九〇引）俱云：晋西乡县“在今县南十五里”是也。（但二书称此为“平阳城”，与《水经注》所载距成固、南郑的里程相去甚远，非。）至元代乃更北移。即今县治。《常志》此处所指为晋西乡县。其辖境约当今西乡、镇巴二县。（《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7月版127页）

县名更易

定远厅名沿用至民国2年（1913）2月，全国废府、州、厅，改定远厅为定远县。但当时全国在安徽、四川、云南省还有3个名字相同的定远县，3年（1914）1月，全国统一县名，为避免重复混淆，只保留安徽省一个定远县名，陕西定远县改名为镇巴县。以县境地处大巴山，一方的主山称镇，县城固县坝又历为巴山重镇，故名。镇巴因何得名，见诸文献者不多。仅有民国5年（1916）《大楮河重修关帝庙碑记》云：“夫定远厅设于清嘉庆七年，由西邑分属，因地接川省难以定边疆固邦域，设治定远，今改为镇巴县，乃地属巴山必有以镇之，期人民各安生业，永保无虞，故曰镇巴县。”民国20年（1931）9月柯昌泗著《今县释名》卷四陕西省第22页云：“镇巴，清嘉庆七年析西乡县地，置定远厅。民国二年改定远县，三年改今名。县境有大小巴山，西北有巴水，西南流入四川。县治在巴山之北。”民国31年（1942）2月陕西省建设厅矿产测勘队《镇巴县地质矿产调查报告》中称：“镇巴县，以居巴山之中部得名。……本区山脉为巴山系之正干轴部。”以上为迄今为止能查到一些文献记载。但近些年，亦有一些畏考据之艰辛而望文生义随心所欲解释县名的做法。如郑言1986年在《陕西县情》595页上撰稿称镇巴县名来历是：

“境内有大小巴山，置县以镇摄之意，故名‘镇巴县。’”素无“镇摄”一词，如以“震慑”之意理解，亦与当时的实际情形大悖，应予澄清。

（原载《镇巴县志资料》第二期，收录时又作了补充）

鱼洞河水利水电工程记

简池地当秦疆南徼、镇巴西陲，系革命老区。境内翠峰耸峙，秀水争流，北枕巴山而连汉川，南毗巴蜀而通嘉陵；物华天宝，煤铁土产丰盛之域；地灵人杰，将军英雄抚育之乡；蒿坪古钟凝先民之聪明才智，“赤北”圣名照世代之革命精神。惟惜千年水丰而未能尽其利，万代民劳不得增其益。为改旧貌，造福人民，前简池区委书记范品俊久萌开发鱼洞河水之心。在上级领导支持下，1970 年约 185 地质队、县水电局等测设，是年 10 月组建赤北区民兵团，调员五百，昂然上阵。旋请水电部三工局作施工设计。造福蓝图，激励人民，领导带头实干，干群同心协力，脚踩困难，身负艰险；自筹资金，自制炸药；于百仞绝壁放索吊篮，悬空作业；于悬崖半腰凿壁为径，克险修渠；冒暑抗寒，强攻阎王砭，险战打儿崖，勇克南家寨，硬夺杠子湾，毫无畏难惧险之怯意，倍增降山束水之雄心。前水电部副部长杜兴垣莅镇获悉，甚为感动，即应备发电机组。符先辉将军亦鼎力支援。1975 年因资金负荷无着，工程暂缓。1977 年冬，全县动员民兵三千，各级领导率队，拉练赴阵，突击会战。1979 年调整停建。1988 年夏，蒙西北电管局赴镇扶贫工作队热情考察，倡议复工。县委、县政府正确决策，水电局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积极运筹，精心设计，组织施工，苦战 3 年，胜利告竣。总计历经廿一寒暑，苦战十一春秋，两停三上，八人捐躯，耗资 500 万，投工 70 万，开砌土石 20 万方，开凿渠道 9500 米。渠首，巍巍大坝，紧锁龙泉，浩浩清流，穿云渡涧，盘山曲绕，玄若人间天河；渠途，渡槽飞架，桥涵相连，隧闸相间，里渠外道，即解百姓盼水之苦，又除千年行路之难。支渠自浆池垭分水闸延伸蒿坪、西安坝，总计自流灌溉 3860 亩，可提灌 4800 亩；渠尾，调节池、压力池，临巅凿壁而筑，水深面阔，壮若天池，粗大的压力钢管凌空竖卧，全长 375 米，水头 164 米；厂房傍水屹立，装机 2×800 千瓦，发电能力 1214 千瓦，年发电 970 万度，10 千伏输电线路通达四川铁溪，1990 年国庆正式发电。一站建成，惠及川陕，万民融乐，世代沐泽。噫！千年凶水恶山，今始惠民利国。览此工程，莫不对决策者之雄心、测设者之创造、建设者之英勇顽强，油然而生敬慕之情。思忆其史，感慨系之：无领导为民谋福之大志，焉能有业？无科技人员之艰苦创造，何以为业？无人民大众之英勇奋斗，安能成业？无共产党领导及血肉般的党群关系，何言“四化”建设耶！为记创业之艰辛，歌党和人民之功德，颂社会主义之优越，特镌小记，永昭后世！

镇巴县鱼洞河水利水电工程指挥部

1990 年 10 月 1 日

撰文：严兴汉

为洋水正名

吕世荣

纵贯镇巴、西乡两县86公里的镇巴县第二大河泾洋河，本名洋（音xiáng）[②③]水。北魏地理名著《水经注》云："汉水又东，右会洋水。川流漫阔，广几里许。洋水导源巴山，东北流迳平阳城。"[④]西魏"废帝二年（553），于今西乡县置洋州，以水为名。"[⑤]唐武德七年（624），析西乡县东南（今镇巴县境）"置洋源县，因洋水为名。"[⑥]嗣后的清《大清一统志》、《汉中府志》、《西乡县志》、《定远厅志》均称此河为洋水。后因《定远厅志》谓洋水导源星子山大洋河，后纳小洋河[⑦]，故民国时期的省、县文献、报刊上，洋水、洋河二名并称。民国《西乡县志》还说：木马河"东北行至皂角树入洋河，在县境长约一百一十里。……世谓木马河受洋水而入汉江，不悟洋水源远流长宜为主流。且《水经注》有洋水无木马河，今特更正以求其当。"[⑧]肯定了洋水的主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最初9年，此河一直称做洋河。1958年镇巴城南荒田嘴新修公路大桥取名泾洋桥。"泾"名缘何无考，可能与洋水下游的西乡堰口金洋堰有关，将"金"音讹为"泾"，故将上游此桥称做泾洋桥。此后，河因桥讹，也就被称为泾洋河了。岁月推移，沿袭俗成，1982年全县地名普查中被认可为泾洋河。

纵观上述河名变迁，由洋（xiáng）水到洋（xiáng）河、洋（yáng）河，再到泾洋（yáng）河，不论更名的依据和发音如何，终还保留了一个"洋"字，未失其本来面目。但从此以后，在举国加强地名统一分级管理的今天，此河名称却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混乱。例如1983年编印的镇巴县农业区划报告集上，把洋水流域称做"泾河陡坡水保区"；1991年竣工的县城河滨路洋水大桥上曾赫然镌刻过"一桥架泾水，两岸变通途"；公文简报中也因此出现过"泾河"之称。经查一些地理书、工具书上，泾河、泾水系指发源宁夏六盘山东麓，流经甘肃，在陕西高陵县境入汇的渭河大支流。它源远流长451公里，以"泾渭分明"的典故闻名古今。上述把巴山之中的洋水讹称泾河，与远隔200公里以外的关中泾河相混淆，造成地名上的大混乱，它一经进入今后的历史典籍，将更贻患无穷。因而有必要重申泾、洋二水地理位置、古今历史之不同，为洋水正名。

---

①原载《汉中日报》1992年11月28日，题为《何将洋河称泾水》，收录时作了少许补遗。"

②《康熙字典》中华书局1988年第11版617页："洋《广韵》似羊切，《集韵》徐羊切，音详……蜀水名，《水经》汉水东会洋水。"

③民国《西乡县志》舆地志·沿革："蜀避孟知祥讳，改洋州为源州。"

④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七《沔水》篇。

⑤北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八山南西道六。

⑥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二山南道三。

⑦清余修凤《定远厅志》卷三地理志四山水。

⑧民国薛祥绥《西乡县志》舆地志十四页。

神秘“净土”巴山林

陈介谋

镇巴地处巴山腹地，山峦叠嶂，阜高势险。蜿蜒川陕鄂3省的大巴山脉，经此蜷曲一折，余脉四布，形成山的海洋。光头山适当南折主峰，自古远近闻名的巴山老林主要指此。由于它地势高僻，人迹罕至，诗人墨客向难涉足，其胜迹奇观鲜为人知，长期被视作神秘之区。

光头山位于县境西北红鱼乡内，距城60公里，山高海拔2464.米，高接云表，气势雄伟。从山脚到山顶，呈明显的植物段带：下段为竹木混交林，上中段为稀疏矮松，上段为黄草地，远望像座秃头大山，“光头山”即因此得名。一年中，夏秋轻云缭绕，置身于此幻若仙境，晴日登临绝顶，隐约可见汉江，俯视脚下，直有“一览众山小”之感；冬春积雪，白雾笼罩，难见其“庐山真面目。”这里自然环境纤尘不染，四季无蚊蝇、无喧嚣、无污染，堪称一片“净土。”美丽的自然景观深藏其中，其山、其水、其洞均有独特迷人之处，是一个消夏避暑、探险猎奇的好去处。

光头山南连自身延伸部分名笙篷子的山岭，陡险幽深，林木青葱；北面相对一山，1972年地图标名箭杆山，海拔2534米；东面为山峡，关门石出水，《定远厅志》称巴水，南流经凉桥、三元坝交黎坝水出四川通江县什字坝，属嘉陵江水系；西面是大面积倾斜的缓坡高山谷地，接并行的黄杨岭一脉，谷中溪流纷出，交汇向北出西乡县左溪，属汉江水系。

县城往巴山林有两条公路：一经三（元坝）松（坪）公路，步行翻山达光头山下西南谷地梨溪坪；一经三（元坝）梨（溪坪）公路到梨溪坪。梨溪坪、新店子、马家坝是巴山林西侧的三个居民点。

有关巴山林诸般情形籍载甚少，现将其风物掠摄几个景点如下：

古庙遗址　光头山顶部北面，有不知何年代修建的古庙遗址，今尚有石阶墙基及残柱。清《定远厅志》载：“自巴山东行三十里曰‘先头山’，据巴山之巅，盛夏无暑，千年古松仅高七八尺，旧有古刹久废，惟阶磴尚存。相传唐韩湘修道于此，故又曰小终南。”韩湘子是“八仙”之一，故“古刹”应是道观。旧时每年初夏，本县及西乡、城固、洋县等地到此朝山进香者络绎不绝。60年代初，凉桥公社太平大队一李姓工人，从庙址拿回一段柱木剜盆，烧木屑时闻到异香，找人鉴定竟是沉香木。

葱园　光头山东北面坡地，有两片大面积天然葱园，一名大葱园，一名小葱园。野生之葱嫩绿肥壮，香气扑鼻，味鲜远胜家葱，人称“神葱。”附近人家夏秋季节常去采挖，取之不尽。

椒园　光头山下谷地，星散分布有天然椒林，夏季椒香遍野。附近镇巴、西乡农民成群上山采摘，每天每人可获数十斤。

三口井　光头山上有三口水池，高山清泉犹瑶池琼浆。

燕子洞　光头山左侧坡地，有处相连的几个大石洞，常年聚居燕子与别处不同，秋季不南飞，冬季则更多，成千上万。洞内燕粪堆积如小山丘，宛如天然“化肥”库。

水塘子 光头山西侧谷地有一小型高山湖泊，长约150米，宽约30米，终年积水，冬季常有水鸟凫游。

罗城 水塘子北面有内外罗城。远望一壁横岩阻塞谷道，有一约楼房般大陀螺状巨石锥立岩顶，势非神工不可为，堪称奇观。近见岩脚是一片茂密松林，此即外罗城。从外罗城入一石门状山口进入内罗城，到处嶙峋怪石，有如壁道，有如拱门，有如楼宇亭台，有如佇立巨人。行走一段，会令人眼花缭乱，胆小者裹足不前。若不记好来路，就会身入迷途而不知返。即使当地农民，也把这里视作神秘去处。无熟悉路径者作向导，不敢贸然进去。

凌冰洞 在光头山西南山下谷地一小石岩脚，分上洞下洞，两洞紧邻。上洞约深20米，宽敞干燥，尚有遗留下来的一些神像。下洞离此洞数步，洞口约两平方米宽，深约200米，洞身先小后大，全为石质。入洞不远有几截城垛式矮墙，前行一半处，有一狭窄颈口称“风洞”，四季吹风，冬暖夏凉。过此，洞身渐阔，有处大如球场的沙坝。再前，到阴河处为尽头。此处为直下的立洞，黑不见底。向下投石，响久方止。下面水声淙淙，洞内回鸣不绝。探洞只能用火把，如用手电筒，空气无尘，形不成光亮。1955年，巴山林纸厂有两人出于好奇，相约探洞，在入洞不远处，见放着一具薄木板匣状棺材，他们用竹棍橇开棺材盖，见棺内躺着一男性尸体，皮肤呈白色，栩栩如生，长发压背后，用手指按其下腿肚，还有弹性，身着大领襟长至膝的衣服，脚穿钩状鞋尖的鞋，腰缠一束计48根的线束，一手握一小布袋。可能是早年一位道人。数年后，省医疗队和省、地下乡干部前去考察，可能因尸体通风氧化，一触成灰。此后，古尸不复存在。

石瓜锤 在光头山西面黄杨岭去马家坝路旁，有一处岩石状如一对瓜锤。

巴山林不仅风光壮丽，还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茫茫无际的森林广袤26万余亩，活立木总蓄积102多万立方米；木竹林面积10.87余万亩，竹材蓄积37万余吨。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天然木竹林。林区副产资源也极丰富，有生漆、漆籽、板栗、橡实、杜仲、天麻、党参、黄连等。有人曾在此挖过一棵一米多长、7斤多重的特大野生党参。野生动物有狗熊、明羚、野猪、野鸡、蛇等。确是一块待开发的处女地。

秦南界蜀亘巴山，入境盘龙小终南。

仙居似却凡间物，常留烟霭达云天。

（原载《镇巴县志资料》第43期）

修志纪略

一、始修

清光绪三年秋，定远厅同知余修凤到任，深感治厅无志乘难以为治。调集90人，分任采访、纂修、同修、协修、督刊、总校诸事。余氏任主编，于光绪五年（1879）冬月初三日修成《定远厅志》6册13类26卷20余万言，刻板印刷。是为本县历史上第一部地方志。十七年（1891）八月，定远厅同知贺培芬，又为该志续绘厅境全图、作序、补遗，续刻重版。

二、续修

民国 27 年（1938）下半年，县长吴乾德倡导续修镇巴县志，召集全县各地有学问的社会贤达 14 人组成修志班子，办公地点定在县慈善会内。正在筹备过程中，吴于民国 28 年（1939）6 月遭忌被解职，修志事辍。

民国 33 年（1944）12 月 15 日参议员刘金印等 3 人，在镇巴县临时参议会首届一次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议续修镇巴县志，经讨论决议：设县志修撰委员会；推荐副议长王槐堂、参议员刘金印主持；所需经费列入县预算，在预算未核定前，由县政府同财委会垫支。但时隔 1 年（国民 34 年 12 月 2 日），县长陈锡周才在县参议会会议上答复：拟编入翌年度预算。次年只审查通过修志经费 119，620 元，仅占教育文化支出额的 3.35%，占全年岁出经常门的 0.1%，而且暂时只按半年编列。因经费太少，无法开展工作，加之原定编修主持人职务变动无人主持，修志再度流产。

三、新修

1984 年 8 月，在全国、全省修志高潮中，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成立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暨办公室，决定新修《镇巴县志》。县委副书记、县长吕从柱首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常务副县长王志超、县政协主席牟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承勋担任编委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由县民政局局长、地名志办公室主任王国举兼任县志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吕世荣任县志办专职副主任；调集工作人员 3 名于 1984 年 10 月开始县志编纂工作。整个工作经历了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8 月，为组织动员、初拟篇目、落实任务、培训人员阶段。这阶段中工作人员由 3 名增至 5 名。除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加强方志理论自修外，县志编纂方案、篇目拟写、修改了 3 稿，并经县委、县政府批转各工作部门；召开县志编纂工作会议，落实由各业务部门分工收集资料、编写分志初稿的任务；县人民政府颁布广泛征集县志资料的布告；同时为 54 个部门培训 68 名分志编写骨干；编印了《编写专志的一般原则与方法》等业务辅导材料。

第二阶段，从 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底，为征集资料、试写阶段。县志办和各分志编写单位集中力量去档案馆查阅资料。在县档案馆及地名志办公室、政协文史委、党史研究室等单位大力支持下，一年零四个月中摘抄复制档案资料 16，458 页约计 400 万字，县志办试写出 1949～1985 年大事记初搞 1143 条 13.3 万字，改编出政权志部分初稿，印发征求意见，为各编志单位提供了史料线索，推动了分志编写。

第三阶段，从 1987 年初至 1990 年 11 月，为编写初稿和审稿阶段。县志办编辑人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县政府于 1987 年 6 月调吉晓夫担任县志办主任、主编，吕世荣增任副主编。9 月对县志篇目进行第四次调整修订，经县委、县政府批转下发各编志部门，指导初稿编写。各业务部门除继续派出 2489 人次到档案馆摘抄复制资料 12，668 页约 300 万字外，均按要求编写出了分志稿。县志办在各部门撰写初稿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资料，补充完善，按县志体例修改成型，陆续印发《镇巴县志资料》42 期 87.4 万字，广泛征求意见。并分别由县长龚德昌、副县长郑宗林、李文治、刘吉华主持召开评稿会议，对工业、交通、邮电、农业、畜牧 5 部分志稿进行评审。至此，大多数分志搞已初编就绪，为全志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与此同时，还指导帮助县广播电视局、商业局、物资局、

文教局编纂出4部专业志，在内部印发。

第四阶段，从1990年11月至1992年6月，为总纂和一审阶段。首先对县志篇目进行了第5次修定，作为总纂篇目，并得到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和地区志办副主任李承畴的指导修改；聘请了县志顾问、特约编辑；举办总纂人员培训班；集中力量开展志稿总纂。总纂中对所有初稿资料都重新进行审查核实，按成书要求逐卷、逐章、逐节进行调整修改和充实完善，对原有结构中的不少章节重新进行了必要调整、排列、组合编写，成搞后又经有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再送主管该项工作的县级领导和有关编委审核签字，严把政治、业务、资料、体例诸关，把差错消灭在一审之前。1991年7月，县政府又增派陈军为县志办副主任（次年3月增任副主编）。至此，县志办共有专职编辑人员7名，其中正副主任、主编3名。1992年6月1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27人参加的评审会，对新编镇巴县志稿32卷104万字通过一审。

第五阶段，从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为二审和进一步修改阶段。一审通过后，县志办发动编纂人员对已编送审志稿逐卷自审、互审。其方法是由主编分段安排要审之卷，限定时间，各自按照审稿要求进行审核阅读，对原稿勾画或写出审核意见，然后召开全体编纂人员会议，逐章逐节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交由原总纂人进行修改。1992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汉中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本县召开复审会议，由地区方志编委会委员、各县县志主编、行家20人，对镇巴县志稿逐卷进行认真审评，提出修改意见600余条，通过了复审。复审会后，县志编纂人员把继续逐卷逐章节进行自审、互审和修改补充，作为对志稿进行再加工再提高的过程，一二审会议提出的问题要改，未提出的也要改。对一些内容交叉、重复、疏漏、详略不当、记述不合志体以及某些史实错讹、数据不准、互相矛盾和观点错误的地方，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史实、尊重科学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丝不苟地进行修改、补充，共计4000多处。经编纂人员修改，最后由主编一支笔审定，有些并经主管县长审定，作为报省终审稿。1993年3月，吉晓夫、吕世荣因接近退休年龄，分别保留县志主编、副主编实职，集中力量抓县志编纂业务。县志办主任由陈军继任，吉、吕改任调研员。

第六阶段，1994年5月至1996年5月，为终审、出版阶段。1994年5月12日，修改定型的县志终审搞33卷95万字，分卷装订，一式两份上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编委会随即指定副编审郭鹏和胡良斌同志逐卷逐章进行审核。当下能修改的即在原稿上，直接进行修改；需要补充资料或商议的，提出具体意见退回县志办补充修改。省编委1995年3月30日，在省召开《镇巴县志》终审会议，通过省级终审。

县志终审阶段，志办根据终审所提意见和进一步自查发现的问题，在编辑再次进行修改和考核资料、校订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一枝笔审定，处理重复，规范文字，统一风格，于1996年5月报省编委会再次审核后，批准出版。县人民政府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筹款8万元，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以上6个阶段中，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始终如一加强了对县志编纂工作的领导。首先对编委会这个领导机构，随着换届选举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加强，使它不断地发挥着领导组织和协调推动作用。首任编委会主任吕从柱在县志编纂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用房、工作开展等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继任的历任编委会主任，都能在工作转折的

紧要关头，及时召开编委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有编委会成员，都能尽职责，关心支持参与修志工作。对于县志办公室这个编纂实体，县委、县政府从一开始就明确为县政府正科级常设机构，定编7人，注重质量，不专设行政事务人员，使调入者人人都能撰文编稿，且基本稳定，尤其稳定领导，坚持主编负责制。

业务上级对《镇巴县志》的编写十分重视和关心。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冯百胜、出版发行处副处长卫韬、地区方志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文选、方志办副主任李承畴等领导同志曾多次来本县检查指导，与县志办同志一起讨论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动了本县编志工作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

县级54个部门，先后抽调100多人从事县志初稿编写工作，他们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县志成书做了大量基础工作。部门领导同志亲自组织修志力量，审查、修改资料稿，付出了许多辛劳，为书写本县历史做出了贡献。

修志12年，县政府经历4次换届，由于人事更迭，4次调整县志编委会。截止1996年5月县志通过终审验收时，县志编委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中曾参与其事后因工作变动未能列入书前名单的有：

原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吕从柱（1984年8月24日至1987年9月9日任）、高书琪（1987年9月9日至1988年4月13日任）、龚德昌（1988年4月30日至1990年12月26日任）、杨汉生（1990年12月27日至1994年4月19任）；

原县志编委会副主任王志超（1984年8月24日至1986年4月27日任）、牟钊（1987年8月24日至1985年10月23日任）、张程科（1987年9月9日至1989年6月任）、马炳民（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任）、赵千秋（1987年9月9日至1990年7月31日任）、栾普学（1991年1月任，后调离本县；

原县志编委会委员余光武（1984年8月24日至1986年4月任）、孟子科（1984年8月24日至1985年8月任）、程联升（1984年8月24日至1990年7月31日任）、梁恒（1984年8月24日至1990年7月31日任）、徐振武（1987年9月9日至1990年9月任）、陈代高（1987年9月9日至1988年4月30日任）、徐兴忠（1987年9月9日至1988年4月30日任）、汤三益（1987年9月9日至1988年6月5日任）、张明贵（1987年9月9日至1989年9月4日任）；

原县志顾问余中义（1991年5月18日至1992年10月19日任）；

原县志办兼职主任王国举（1984年8月20日至1987年6月23日任）；

原县志办工作人员杨先亮（1984年10月15日至1980年3月5日任）、严兴汉（1987年3月3日至1991年3月4日任），他们都才思敏捷，勤奋好学，不辍笔耕，编写了不少具有较高水平的县志初稿。

为《镇巴县志》出版捐资的单位和个人简介

在新编《镇巴县志》经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后，许多关心镇巴文化建设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得知出版县志经费有困难时，积极捐资，支持县志出版。为奖今励后，兹将捐资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及部分单位和个人的简要事迹载于此书。

一、捐资名单

（一）单位捐资

1. 捐资5000、3000元者

中国银行汉中中心支行　汉中桥梁工程公司

2. 捐资2000元者

江苏省姜堰市人大常委会　江苏省姜堰市烟草公司　汉中市统计局
陕西省镇巴屈家山锰矿　镇巴县计划生育局　镇巴县农业银行
镇巴县工商银行　镇巴县保险公司　镇巴县观音板石厂　镇巴县土地管理局
镇巴县粮食局　镇巴县邮电局　镇巴县水泥厂　镇巴县煤矿　镇巴县林业局
（含巴山林场、后坪林场）　镇巴县交通局　镇巴县运输公司
镇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　汉中运输公司镇巴车站　镇巴县生产资料公司
镇巴县第二建筑公司　汉中延龄有限公司

3. 捐资1000—1500元者

镇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镇巴县煤炭工业局　镇巴县中医院　镇巴县川陕曲酒厂
汉中会计事务所镇巴分所　汉中日报社　汉中市农牧局　镇巴县水电局
镇巴县矿产管理办公室　镇巴县商业总公司　镇巴县秦巴雾毫公司
镇巴县国家税务局　镇巴县地方税务局

4. 捐资500元者

镇巴县委办公室　镇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巴县政协秘书处
镇巴县人民武装部　镇巴县计划局　镇巴县经贸局　镇巴县民政局
镇巴县人事劳动局　镇巴县文体局　镇巴县卫生局　镇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镇巴县资金管理局　泾洋区委、区公所　城关镇党委、政府　简池镇党委、政府
碾子镇党委、政府　汉中公路总段镇巴管理段　镇巴县中学　镇巴县泾洋中学

镇巴县职业中学　镇巴县人民医院　响洞村煤矿　镇巴县电影公司
陕西省镇巴野生食品有限公司　镇巴县蚕桑技术指导站　镇巴县林产品公司
镇巴县自来水公司　镇巴县种子公司　镇巴县水电公司　镇巴县榨油机厂
三元镇党委、政府

5. 捐资 300 元者

镇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镇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巴县公安局
镇巴县委组织部　镇巴县委党校　镇巴县委宣传部　镇巴县城建局　镇巴县文工团
红鱼乡党委、政府　黎坝乡党委、政府　仁村乡党委、政府　平安乡党委、政府
麻柳滩乡党委、政府　镇巴县物资总公司　镇巴县气象局　镇巴县招生办公室
镇巴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镇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镇巴县植保植检站
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镇巴县观音中学　镇巴县观音中心小学　镇巴县城关小学
镇巴县三元中心小学　镇巴县干部招待所　镇巴县观音粮站　镇巴县图书馆
城关镇蔬菜村委会

6. 捐资 200 元者

镇巴县农业局　镇巴县乡镇企业局　镇巴县大池乡党委、政府　镇巴县土产公司
镇巴县农机管理站

(二)个人捐资

1. 捐资 600—1000 元

王玉蟾(北京)　康　根　叶玉明(江苏)　冀永庆

2. 捐资 500 元者

朱石声　马孝弟　郭远兴　李传弟　贺齐甫　罗晓凤　刘德贵　蒋奇忠
康联芳　李传宣　刘昌华　王从飚　杨秀清　赵学德　龙正康　李登和
方周宣　蔡述明　伍四海　蒲应权　陈忠良　张华清　康祥福

3. 捐资 210—300 元者

吴大虎　齐正旭

4. 捐资 200 元者

侯　征(陕师大)　江崇国(陕师大)　王　敏　龚德昌　张程科　董清祥
肖胜荣　王远林　伍怀华　周昌全　杨德平　马忠福　李从凤　李兴成
李传贵　李传茂　魏有亮　周兆定　王太禄　袁兴荣　刘富林　程寿志
张清华　孙仁路　杜碧元　熊玉华　刘光宣　刘仁成　赵登明　赵学成
丁秉忠　刘贵祥

二、部分捐资单位简介

镇巴县桥梁工程公司：原为以杨石泉为首的工程队。1986 年组建为镇巴县桥梁工程公司，为县属集体企业。有职工 100 余人，下辖 6 个工程队，拥有固定资产 358 万元。现又更名为陕西省汉中桥梁工程公司。该公司以工程造价低、工期短、质量高取信于用户。十余年来，他们除完成镇巴县公路桥梁建设外，还到汉中、安康、宁强、西乡、旬阳、汉阴、商洛

等地承建大、中、小型桥梁140余座，15077延米。其中汉中市石马坡立交桥、旬阳小河大桥、商洛大河口大桥被省交通厅验为优良工程。同时还承修涵洞数百个。该公司从1987年开始，先后选送20多名公司职工到西安公路交通大学、西安财经学院等高等院校深造，毕业后大多成了公司的技术骨干。1993年公司给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捐资20万元存入银行，用利息设毕业生优秀设计奖和优秀学生奖各一个。同时为镇巴县教育事业捐资7.2万元。公司经理杨石泉，是该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公司的兴旺发展，注入了他的无数艰辛。

陕西省镇巴屈家山锰矿　于1990年开始筹建，1994年12月建成投产，现有职工340人，直属陕西省冶金局。有固定资产1200余万元，年产值900余万元，为镇巴境内纳税大户之一。该矿现任领导成员为，矿长兼书记——江成敏、副矿长——王润所、王志安，总工程师——周吉祥。

镇巴县计划生育局　其前身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6年全局有工作人员12人，设综合、宣传、群工3股。他们的工作任务是，负责党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在全县贯彻落实。“八五”期间，全县计划生育率年年保持在99%以上，连续5年被中共汉中地委、行署授予“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1995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单位，1996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局先后有12人(次)获中、省、地先进个人。局长谭祥明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镇巴县农业银行：成立于1979年。从1994年起，代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镇巴开展业务。全县共设营业机构69个，现有职工330名。到1996年初，该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亿元，代理发放扶贫贷款2909万元，发放粮食收购、调销贷款2483万元。全系统拥有固定资产800万元。该行1990年被授予省级“普法先进单位”、“卫生先进单位”，荣获地区级“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安全保卫先进单位”，1993年省农行授予“组织资金先进单位”，中共汉中地委、行署授予“文明单位”，1994年被评为省农行系统扶持“两高一优”先进集体，城区4个储蓄所分别被省、地行授予“标准化储蓄所”和“双十佳单位”。

镇巴县工商银行：成立于1985年1月，现有职工48人。行内党、政、工、团机构齐全，下设4个科室、5个储蓄所。1985年存贷款仅723万元，到1995年发展到2902万元，增长近4倍。10年累计投放技改资金1265万元，使县水泥厂、榨油机厂等多家骨干企业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并支持研制了一批名优产品。该行1985年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8年被中共汉中地委授予“先进党支部”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90年获省人民银行颁发的“三铁”单位称号。1994年获省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995年被中共汉中地委、行署授予文明建设标兵单位，多人获省行级“业务能手”称号。该行的文艺、体育活动多次在省、地、县获奖。

中国人民物产保险公司镇巴县支公司：1989年5月，组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镇巴县支公司，1996年4月与人保公司分开。在经理冯寿堂带领下，全司同志艰苦创业，克服各种困难筹集保险资金，开展各类物产保险业务。现在保险业务已从城市物产保险发展到农村物产保险，并且深入到了各类各项事业之中。

镇巴县板石厂：兴办于1984年，系乡镇企业，现有职工55人。主要任务是收购当地农

民所采板石进行加工，使一批贫困农民通过出售板石富裕。他们加工的板石已销往日本、美国等10余个国家。从建厂到1995年实现销售收入1346万元，创外汇783.37万美元。为本县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该厂连续5年被省政府授予“扶贫先进单位”，被汉中地区授予“优秀企业”、“标兵企业”、“明星企业”称号。厂长杨志敏连续三届被中共汉中地委、行署授予“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994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农民企业家”称号。

镇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于1987年，在这以前的土地管理工作由县民政局或农业局兼管。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加强城乡地籍调查、土地资源详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的分等定级等工作。1993年由局长邱心明等人根据全县土地详查资料编写了《镇巴县土地资源》一书（内部印发），该书根据科学测绘资料详细介绍了县、乡（镇）、村各类土地面积、利用现状、耕地坡度、土地权属界线、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对策等，有着广泛的使用价值。1996年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统一征地办公室、地籍科、国土所、土地价格评估事务所、土地监察股等机构。局长邱心明、系1995年度汉中地区土地管理先进工作者。刘明建、钱树林任副局长。

县粮食局：成立于1949年12月，曾为解放大西南和剿匪斗争筹集96万斤粮食和9万斤饲料。在1959年至1961年国家困难时，组织调出粮食支援灾区。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粮食局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克服各种困难，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九五”建设计划开始，在以谭祥监为首的局委会带领下，经营管理又走上一个新台阶。

县邮电局：成立于1952年，到1990年底，县局下设7个支局，5个邮政所，另有委办、代办机构12处。有县内邮路5条，单长338公里，长途电话线路11条、市话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农话交换点11处，交换机总容量840门。全县村村通邮、48村通电话。1992年县城开通1000门自动电话。1993年邮电部门和镇巴县政府联合建成3118平方米的邮电大楼，同年建成无线寻呼台，实现全地区BP机漫游寻呼，1995年县城3000线程控电话开通，实现国内国际直拨通话，并进入全区本地自动电话网。农村电话交换点也大多开通程控电话。县局财务会计和邮政储蓄、汇兑、发行业务管理实现微机化，并开办了邮政特快专递、礼仪查递和数传等新业务。年业务总量达430万元。该局1993年被中共汉中地委、行署命名为“创建文明单位先进集体”，1994年被中共镇巴县委、县政府授予“县级文明系统”称号，1995年被县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治安模范单位”。1996年全系统有职工155名，王国章任局长，南志毅、张代华、谭代平任副局长、赵喜葆任党支书。

镇巴县水泥厂：1970年2月建成投产。全厂有职工255人。厂内党、政、工、团、妇组织健全，有4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苍山牌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年生产2万余吨。附营空心楼板，水泥电杆及其它建筑预制构件。产品除满足本县需求外，还销往四川及本地区部分县区。年销售收入450万元。该厂坚持注重质量、讲求信誉的办厂原则。1992年获全省工业统计先进单位，1995年获汉中地区散装水泥先进企业，同年12月被地区信用等级评估委员会评为“AA级”优良企业。全厂有30多人（次）获省、地、县先进个人。

镇巴县煤矿：始建于1964年5月。现有职工500人。拥有固定资产2025万元，流动资产468万元，年生产能力12万吨。镇巴县煤矿是镇巴县的骨干企业和利税大户，曾先后荣获汉中地区经委颁发的“七五”技术改造先进单位”，省计委、省煤炭工业厅颁发的“陕西

省地方煤矿建设矿井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并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

镇巴县林业局：其主要职能是，把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规定在本县落实，负责全县的植树造林、森林保护和林政管理。林业局下辖21个单位，有职工200多人。1993年、1994年分别获得汉中地区“林业工作先进单位”、“林业扶贫先进单位”。1994年长防办公室获省林业厅“长防建设先进单位”。近年来有6人受到中、省、地表彰。

县交通局：1956年4月成立。40年来致力于山区道路建设，修筑公路944.9公里。“七五”计划以来，局长冯绍科带领全局同志，抓住国家扶持贫困山区发展经济的契机，改造公路427公里，新修公路59.5公里，新建桥梁57座1751.5延米，1992～1994年连续被评为汉中地区公路整修第三名和第二名，荣获地区先进单位和“好路杯”奖。

镇巴县运输公司：成立于1962年，初有汽车2辆，与马车、架子车并用。到1967年全部改用汽车，规模逐渐扩大。90年代初，竞争激烈，经营出现困难，在银行贷款总额多达210万元。1994年5月，公司领导及时调整生产机制，全面推行租赁承包和购车经营，采用一企两制的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到1995年底，仅1年半时间，就还清了银行全部贷款，固定资产总值为254万元(其中私有70万元)。各类运输车辆26台，职工总人数160人(其中退休职工30余人)，日客运量2000余人次。职工收入大幅度提高，1995年上缴各种税费近百万元。该公司近20年来尽管发展艰难，时兴时衰，经过三次较大的改革，但年年对国家都有拾万元以上的贡献，党支部书记兼经理刘开山为企业付出了较大的艰心和努力。他生于本县白河乡。1995年参军，历任班、排、连、营长，曾参加过西藏平叛，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1976年转业回到本县，1978年3月出任县运输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至今。19年来，他带领公司职工共同艰苦创业，顽强拼搏，企业连年被国家、省、地、县评为先进企业及先进党支部。他本人也先后7次被省交通厅、中共汉中地委、行署、中共镇巴县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质服务明星、双拥先进个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光荣称号。

镇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成立于1978年1月，主管全县公路运输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汽车维修技术，在站长景文彦带领下，艰苦奋斗，努力整顿公路交通运输次序，曾多次受到地、县表彰，1992年和1993年连续被陕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授予公路运输管理先进单位。

汉中地区运输总公司镇巴车站：建于1957年，现有职工56人，有20条固定营运线路。每天发出26个班次客车。发往汉中、西安、宝鸡、三门峡、重庆、成都等大中城市。年营运收入200多万元，其营运量居汉中总公司车站第二位。多次被总公司评为先进单位，1991年被中共镇巴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1995年晋升为地区级文明单位。

镇巴县生产资料公司：成立于1990年，现有职工28名。公司全体同志在经理刘邦忠同志带领下，克服困难，艰苦创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努力拚搏，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固定资产由成立初的20万元增至500多万元，累计上交利税80余万元。经营管理已步入先进行列，荣获1992年汉中地区科技兴汉三等奖和支农杯奖。

镇巴县第二建筑公司：其前身为城关镇建筑工程队(公司)，1990年12月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归属为县直属集体企业，更名为镇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现有职工184人，其中有中级技术职称者3人，助工3人，技术员9人，有固定资产100余万元，为国家4级企

业。该公司先后承建了县水泥厂第二期技改工程，县曲酒厂、县煤矿、县中学、县建设局等单位的部分工程，总建筑面积达100余万平方米。现任经理张俊生，是该公司的创始人之一，1941年出生于本县城关镇，大专文化，建筑工程师，县政协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委、县残联名誉主席、县消费者协会副会长。近10年来，单位和他个人先后为县中、县幼儿园、县残联等单位捐资7万余元。

镇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成立于1980年（原名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开发办公室），10余年来，先后完成了《镇巴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镇巴县综合农业区划十年更新研究报告》等10余个专题调查报告。对指导全县的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10余年来，共争取扶贫资金4621万元。该办先后5次获县级先进单位，3次获地区先进单位，2次获省级先进单位。

镇巴县煤炭工业局：成立于1989年4月，现有干部职工18名。局长张永福带领全局同志艰苦创业，调查煤炭资源和生产现状，做出全面规划，培训煤炭生产技术，组织生产销售服务线，建立规章制度，加强管理。7年来，除保障本局自收自支经费外，积累固定资产80万元，累计上交县财政224万元，为灾区、集资办学等社会福利事业捐资2万余元。连续6年被省煤炭工业厅评为陕西省地方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

镇巴县中医院：筹建于1985年5月，现有医务人员80名。设有内、外、妇、儿、针灸、五官、骨伤、皮肤等科室，荟萃中医名家，是一所融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全县中医业务技术的指导中心。近年来，院长余成玉、党支书黄治国、副院长马良书等带领全院医护人员，克服困难，艰辛攻克疑难病症，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年就诊10余万人次，治愈率达90%以上。曾多次荣获地县文明医疗先进单位，1995年荣获国家中医管理"二甲"中医院。

川陕曲酒厂：该厂有正式职工320人，年产优质浓香型曲酒600吨，白酒3000吨，饮料2000吨，是全县的税利大户。该厂开发研制的"班城"牌系列曲酒荣获3个部优，8个省优。目前又采取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和电子工程开发畅销市场的优质曲酒"北国之春"等4个新品种。

汉中会计事务所镇巴分所：成立于1991年，现有注册会计师刘志道、邓茂林、马良田，会计师陈全均。几年来累计办理查帐、验资、房屋评估、会计咨询服务262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166514元。该所还取得了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三、部分捐资个人简介

王玉蟾　女，1931年9月生于湖北省郧西县。1947年11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50年元月入党。1989年离休。系镇巴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原副司令员符先辉将军之夫人。

康根　又名康联好，男，生于1960年9月，本县巴庙乡黄坝村人，大专文化、中医师。洋县卫协会第四届理事、洋县政协第八届委员、汉中市政协首届委员。他创办了洋县中医肝胆病研究所并任所长。由他主持研制的"牛星青龙茶"、"康根阴阳春"等专治肝、胆病的中成药具有较好疗效。妻子张文彦，洋县人。夫妻二人广施善事，乐於助困，曾为希望工程、

困难患者捐资2万多元。

叶玉明　江苏省泰县人，大学文化。在苏陕干部交流中，由泰县副县长调任镇巴县副县长。他在镇巴工作期间，勤勤恳恳，富有开拓精神，1994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镇巴县荣誉公民”称号。1995年回江苏省后任姜堰市副市长。

冀永庆　生于1957年，陕西省商洛地区洛南县冀寨村人，初中文化。1979年到镇巴城关蔬菜村安家落户，从事饮食业经营。先后在县城承包过“新风餐馆”、“县粮站餐馆”、“县招待分所餐厅”。现自己创办了“永庆酒家”。近10年来两次获得镇巴县纳税先进个人，1995年荣获汉中地区“食品卫生信得过单位”。

朱声石　生于1929年1月，江苏南京人，195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在吉林斗满发电厂工作，任继电保护工程师。1957年至1981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副教授。1981年至1984年在陕西工学院电力系任主任。1984年至1995年在南京电力自动化研究院任继电保护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5年退休。曾任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第一、二届继电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著有《高压电网继电保护原理与技术》一书。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特殊津贴。

马孝弟　男，1952年出生，本县渔渡镇人，大学文化，1976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材料工程系副主任。1990—1992年连续3年荣获本院先进工作者称号。

郭远兴　西乡县扬河乡人，生于1946年，初中文化。196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荣立三等功两次，队前嘉奖五次，连年评为五好战士。1974年复原后参加“三线”建设，多次受到表彰。1992年带着妻子袁久惠及儿子郭林（三级厨师）儿媳贺成英到镇巴县承包中共镇巴县委餐厅，定名为“巴山风味酒家”，1995年被县委机关评为“三创活动”先进个人，汉中地区评为“食品卫生信得过先进单位”和“遵纪守法户”。同年还被县人民政府评为“纳税先进个人”和“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李传弟　男，生于1944年，中专文化，助理工程师，本县田坝乡人。1964年开始从事公路桥梁，小水电站设计施工工作，曾任镇巴县桥梁公司第一工程队队长。30余年他和队友们一道共设计建筑大中公路桥梁12座，参与建设公路桥梁10余座，小水电站3座。

贺齐甫　生于1946年，本县巴山乡冉家湾村人。镇巴县政治协商会议第三、第四届委员、第五届常委、县工商联副会长。他从事采矿业，被誉为“矿石土专家”，为发展地方矿产采掘业做了许多工作。从1980年以来，先后向学校、城镇建设、救灾等捐资36万元。1990年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优秀供销员”，1995年被中共镇巴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罗晓凤　女，出生于1943年，汉阴县天星乡人，1957年参加汉阴汉剧团学艺，1961年调到镇巴县汉剧团任演员，曾在传统汉剧《花田错》、《拾玉镯》和现代汉剧《李双双》、《夺印》等多台剧目中担任主演。她不仅长于花旦、彩旦行当，也兼备瑶旦和表演现代中青年妇女的技艺。1978年调省水电工程局汽车队工作。

刘德贵　男，1952年出生，本县仁村乡兴隆村人，大学文化，1970年参加工作。现任陕西省中医学院办公室主任、本院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全国中医院校院长办公室主任联席会副会长、陕西高校办公室主任联席会副会长。

蒋奇忠　生于1958年，本县城关镇个体工商户。县第五届政协委员，第三届城关个体

协会副主任，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自从事个体车辆修理业以来，坚持守法经营，注重信誉和质量，1984 年被评为“陕西省个体劳动者先进个人”，1993 年被团县委评为优秀青年。为亚运会、残疾人事业、希望工程等捐款二千多元。

康联芳　男，本县庙溪乡人，生于 1930 年。中专文化，1953 年分配到青海玉树州治多县工作，曾被选为玉树州人大代表，受到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的表彰、奖励，荣获“少数民族地区先进工作者”称号。现已退休。

李传宣　男，生于 1930 年，本县田坝乡人，高中文化，1950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文化教员。现任县桥梁公司副总经理。他从 1958 年开始从事桥梁建设，30 多年来，由他设计或组织施工的桥梁 30 余座，小型电站 6 座、水库、水坝 3 座，是镇巴县政协第四、五届委员。

刘昌华　男，生于 1950 年，本县盐场镇响洞村人。自 1978 年任该村煤矿矿长以来，煤矿已为全村投资 76 万元，用于本村农田灌溉，修建学校和村办企业用电等事业。全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70 元上升到 1995 年的 1000 元，村煤矿连续 18 年无不安全事故。1985 年获汉中地区兴办乡镇企业先进个人，1990—1993 年连续 4 年被评为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和汉中地区“乡镇企业年”先进个人，1995 年元月赴北京出席了全国煤炭工业表彰大会，授予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称号。

王丛飚　男，本县渔渡镇人。生于 1958 年，曾在本县观音区医院、渔渡区医院、县防疫站工作。是镇巴县《彼岸》文学社发起人、社长兼主编。1991 年停薪留职到南方从事记者工作，1992 年到深圳，曾任深圳金众股份公司工会宣传干事，新华社深圳特区支社编辑、编辑部主任、新华社深圳华星阁广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新华社深圳支社《珠宝饰品大观》主编，兼香港国际名流出版社副总编。

杨秀清　男，1949 年 12 月生，本县麻柳滩乡大深沟人，大学文化、中国“九三学社会员”，1972 年 10 月参加工作。现任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陕西省中医药学会风湿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1 年获陕西省中医学院教书育人先进个人。

赵学德　男，生于 1952 年，本县响洞村人，1969 年到省煤矿工作，先后在铜川矿务局、澄和矿务局工作过，现任镇巴县煤炭工业局煤炭公司经理。每年纳税 10 万以上，1995 年被县税局评为“纳税先进个人”。

龙正康　男，1958 年出生于四川省营山县济川乡农村。1977 年初中毕业后投师学泥瓦工。1980 年来镇巴县从事建筑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他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盈得用户好评。1991 年，镇巴县建筑公司破例将龙正康招收为公司正式职工，并任命为第四工程队队长。由他承包修建的主要工程有：镇巴县广播电视局大楼、镇巴县宣纸厂全部工程、老干局宿办楼、城固县党校新址全部工程、中共城固县委家属楼、镇巴县渔渡中学住宅楼等 10 余座大型建筑，大多被评为优良工程。其妻郑群珍勤俭持家，待人忠厚，是龙正康事业成功的有力后盾。

李登和　本县赤南乡人，生于 1944 年，大专文化。196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广播站、县委农工部、木竹乡党委任职。现任镇巴县农经站站长，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农业经济师，中国农经学会会员。1992 年至 1996 年分别被陕西省农业厅、国家农业部

授予陕西省农经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农村经营管理先进工作者和农经宣传先进个人；1993年8月在参加省农经系统表彰会议期间，曾赴越南、缅甸、老挝三国边境进行农业经济考察。其事迹以“深山拓荒牛”为题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作了全面介绍，并被选编入由国务委员陈俊生题名的《希望的田野》一书。

方周宣　男，生于1947年，本县盐场镇响洞人，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响洞村煤矿会计。13年会计工作无失误，为村办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现为镇巴县政协委员、汉中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蔡述明　男，1943年出生于四川省开江县普安镇，高中文化，1975年9月来镇巴县，组建了以开江县建筑工人为主体的“镇巴县村镇建筑公司”，归属镇巴县城建局。该公司先后为镇巴县审计局、城建局、房管所、自来水公司等20多个单位以及一些区、乡修建了部分办公楼，集资楼、住宅楼，还为50多户人家修了住宅，总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

任四海　男，生于1948年6月，本县小河乡人，大专文化。现任汉中地区公路工程机械化公司副处长兼地区公路总段物资科科长；1983年至1994年被省公路局聘任驻中石化兰州炼油厂办事处负责人，负责陕西全省公路工程用油任务，荣获陕西省公路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蒲应权　生于1941年，本县渔渡镇后曹湾村人。初中文化，195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人委、中共镇巴县委、县档案局工作，任副主任科员、馆员。系陕西省档案学会会员、汉中地区档案学会一、二届理事。1995年8月退休。其妻刘明菊，1943年生，三元镇刘家沟人。长期从事妇科防疫工作，任流行病医师。蒲应权在档案局工作期间，为立项新建档案馆库，改善其保管条件付出了辛劳，曾受到团地委、镇巴县委、县政府、省档案局多次表彰。他写的《永恒地追求》、《对收集整理‘文革’中文书档案材料的想法与建议》、《试谈档案业务中的组织工作》等业务文章和《书市情怀》（散文）《路情悠悠》（散文）《兰台舞迷》（小小说）、《视角》（相声）专业文学作品等20余篇分别在“中国档案”和省内外专业刊物、有关报纸发表。“管理艺术文集”、“档案精览”、“航空部档案馆资料辑录”等收录4篇。相声《视角》获省兰台风采征文三等奖。主要业绩被录入《中国专家人名辞典》第4卷。

陈忠良　男，生于1951年10月，本县城关镇人，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观音粮站、县粮食局任职，现任镇巴县财政局局长。

张华清　男，祖籍江苏省江都市。其父张汉昌原在国家测绘局第一测绘大队工作，1958年为支援山区建设调到镇巴县工作，并在此成家。张华清出生于1965年，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财政金融系毕业。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镇巴县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农村股股长，现任该局予算股股长。

康祥福　（系县民政局康积宝，退休教师李永莲之长子）生于1961年12月，本县田坝乡学堂垭村人。1979年10月入伍，198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有线通讯学院，毕业后任新疆南江军区通讯团驻阿里军分区通讯科科长，1996年4月授予中校军衔。其妻蔡丽，湖南醴陵人，中专文化，1979年入伍，现在新疆叶城某部政治部干部科工作，1996年4月授予少校军衔。

参与本志初稿编写及提供资料的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　波　马永龙　马林忠　马良兆　马启健　马临境　王立康　王仕安　王永凤
王志新　王国举　王国联　王祖成　卢怀林　龙天宝　冯玉华　史福生　冉隆华
任　旭　刘永太　刘永禄　刘玉勤　刘泽庆　吉　荣　孙　群　朱明远　吕彦智
关卫民　乔锦贵　许纪德　齐正旭　陈介谋　陈凤鸣　陈启昭　陈国高　陈家权
陈永福　严兴汉　李　征　李宁西　李光明　李安平　李朝庆　李贤明　李镇平
邵成兴　杜家政　杜中位　宋继福　吴长浩　吴同治　吴云峰　张　萍　张立志
张立言　张友臣　张兴德　张佑昌　张志文　张明富　张国政　张积炳　张远才
张远兴　张汉兴　张惠平　苟兴明　杨先亮　杨克智　杨从礼　罗奇松　罗光红
周刚明　周宗林　周宗藩　周宗贵　周万兴　周　萍　庞大吉　郑国平　俞　欣
胡文林　胡贤育　胡存惠　姚大业　姚小玲　洪阶庭　郝志祝　郝光明　郗真文
赵　暄　赵开富　赵成葆　姜光绪　侯明涛　高　芃　秦　斌　秦洪春　秦剑涛
钱树林　唐仁忠　唐正松　唐登信　唐盛华　栾普学　黄其成　康积德　符文学
萧从龙　覃成发　景家治　喻正鹏　程文科　程润和　程继治　韩安民　蒲应权
路　溥　蒙午阳　谭祥鉴　熊发伦　熊沈军　黎志春　潘野涛　薛　海　薛永华
薛步华　魏友亮　蔡如桂

(陕)新登字001号

镇 巴 县 志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6.5印张　13插页　1000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4268-4/K·679

定价:80.00元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曹 刚



ISBN 7-224-04268-4

9 787224 042689 >

ISBN 7-224-04268-4/K·679
定价:80.00元